

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

四庫未收書輯刊

北京出版社

貳輯·拾冊

四庫未收書輯刊

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

北京出版社



貳輯 · 拾冊目錄

日鋤齋律呂新書初解二卷 [清] 張琛撰

一

律呂新書淺釋一卷 [清] 文藻翔撰

五五

春秋左傳節文註略十五卷 [明] 汪道昆撰 周光鎬注

七七

左鑒十卷附錄一卷 [清] 楊潮觀撰

二七三

公羊方言疏箋一卷 [清] 淳于鴻恩撰

三九三

麟經指月十二卷 [明] 馮夢龍撰

四〇五

〔清〕張琛撰

日鋤齋律呂新
書初解二卷

清嘉慶二十三年松林堂刻本

嘉慶戊寅穀旦

律呂新書初解

松林堂藏板

日鋤齋律呂新書初解

黃帝命伶倫取竹于嶰溪之谷。斷兩節。九分者而吹之。以為黃鍾。則黃鍾古無也。制十二筒。雌雄各六。曰六律六呂。以比黃鍾。亦

無以三相生之說也。周禮以律呂辨天地四方陰陽。太師執同律。聽軍聲。而知其吉凶。其所以合神

明之運。而參造化者。以德不以術。秦既焚書。其術亦不傳。而呂不韋者。乃闢以三相生。上下損益之

說。淮南王安始言黃鍾之律九寸。又因而九之。得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九九八十一。於是言律呂者。本之而不變。司馬太史。又衍其意。曰元氣函三為一。一動於子。一三於

丑。以三遞加。至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九。為黃鍾之實。至是律呂相生之道。悉求之於數。悉損

益之於三。歷數千百年。其說益堅。其法益密。宋蔡子季通。律呂新書。又創為寸分釐毫絲之法。之數

其法以三為一絲。至九絲則為一毫。以至分寸。皆用九不用十。務期以三相生之理。按之皆實而不

浮。於是以黃鍾實數。推明十二律之實數。悉本於

三而權衡之。其法節節皆通。而仲呂之數不能三

角聲之數不能三。蔡子皆本三之定法。尋其相通之道。於是仲呂之生黃鍾。角之生宮。古人所為求

其理用。忘兄通途者。千古不泯之節。一旦剖而明之。公之用心。亦良苦矣。公之言律也。於大小司馬

班蔡志記先已了然。前後貫串之。而後其說益覺旨顯意明。故逐節疏解。既不敢有損益于公之

文。亦言必有本。不敢附會。公之此書。又分絲為忽。分忽為初。分初為抄。則初與抄。微而又微。珠之解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是書者。一知半解。略得其微耳。故曰初。嘉慶十七年歲次壬申。宛平問齋張琛識於陝右

葭州之日鋤石穴。

日鋤齋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宋蔡季通先生原本

宛平問齋張



男師品

師吉校字

黃鍾第一

長九寸

琛曰長九寸者言黃鍾之管長九寸也按黃

帝取喇竹三寸九分者而吹之為之黃鍾則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管只長三寸九分本無九寸之說也其謂黃

鍾九寸者始于漢淮南王安時去古未遠自

有所本厥後劉歆始言其意曰黃鍾律應十

一月位在子正如乾之初九潛伏于地下故

律長九寸九分者所以究極中和之意也劉

歆之說似空然至今以九寸為律之本不能

易也

空圍九分

琛曰空圍九分者言黃鍾之管中空圍圓有

九分也孟康曰律孔徑三分參天之數也

九分終天之數也

積八百一十分

琛曰積八百一十分者黃鍾之管圍圓九分

每一分容九十九九容八百一十分也若曰

管長九寸內有圍圓九分之空孔孔內可容

一分大之實八百一十個也按圍九分以密

率考之其徑應三分三釐八毫五絲一忽其

圍十分零六釐三毫四絲六忽其積實不止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八百一十分而古法只知徑三圍九故積實

八百一十分

原黃者陽聲之始陽氣之動也故其數九分寸之

數具于聲氣之先不可得而見及斷竹為管吹

之而聲和候之而氣應而後數始形焉均其長

得九寸審其圍得九分積其實得八百一十分

是為律本度量權衡於是而受法十一律由是

而損益焉

琛曰八百一十分為律之本故不能另以密

率之法。定其圓徑益圍徑既易。則積實不止
八百一十分。則律本先有所更而下文皆說
不去矣。
珠曰。度量權衡於是而受法者。其說解見本
書之第十一二十三章。

黃鍾之實第二。

珠曰。此自子爲一。以三遞加。至亥推明黃鍾
之實也。其說本于司馬遷。以三相加之說。蔡
子本之。創爲絲毫分寸之法。用九不用十。於
是以三損益之道。頭頭皆是。古人聰明細密。
豈後人所能望其肩背哉。

子一 黃鍾之律。

珠曰。子一者。卽司馬遷所謂太極元氣函三
爲一。始起於子。故曰子一。故爲黃鍾之律。是

爲各律之根

丑三 爲絲法。

珠曰。丑三者。卽司馬遷所云參之丑得三也。
以三乘子之一。故得三爲絲法者。言今以三
作爲一絲之法也。其說如以十尺爲如一丈
十六兩爲一斤之意。其意甚淺。無以深與求
之。蓋蔡子創出此法。而後可推算其三分損
益之理云。其法用九。故以三爲絲。積至九絲。
二十七矣。卽爲一毫。積至九毫。爲九分二十

十七為二百四十三矣。即為一釐積至九釐為九個二百四十三矣。即為二千一百八十七。即為一分。積至九分。為九個二千一百八十七矣。即為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即為一寸。積至九寸。為九個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矣。即為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黃鍾之實也。如此。然毫釐分寸之說明。而後十二律之長短。本此說而推行。則了然明白。此新書開示後學之苦心也。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寅九 為寸數

珠曰。寅九者。即司馬遷所云參之于寅。得九也。以丑之三。又三乘之。故得九。為寸數者。黃鍾九寸。寅九。正是黃鍾之寸數。

卯二十七 為毫法

珠曰。卯二十七者。即司馬遷所為參之于卯。得二十七也。以寅之九。三乘之。故得二十七。為毫法者。二十七。正是九個三。為九絲。故為一毫也。

辰八十一 為分數

珠曰。辰八十一者。即司馬遷所為參之于辰。得八十一也。以卯之二十七。三乘之。故得八十一。為分數者。黃鍾之數九寸。每寸分作九分。為八十一分之數。辰之八十一。黃鍾以分計積之數也。

巳二百四十三 為釐法

珠曰。巳二百四十三。即司馬遷所謂參之于巳。得二百四十三也。以辰之八十一。三乘之。故得二百四十三。為釐法者。二百四十三。正是九個二十七。為九毫。故為一釐也。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午七百二十九 為釐數

珠曰。午七百二十九。即司馬遷所為參之于午。得七百二十九也。以巳之二百四十三。三乘之。故得七百二十九。為釐數者。黃鍾之數八十一分。每分又分作九釐。正是七百二十九釐。午之七百二十九。黃鍾以釐計積之數也。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 為分法

琛曰。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即馬遷所謂參之于未得二千一百八十七也。以午之七百二十九三乘之。故得二千一百八十七。為分法者。二千一百八十七。正是九個二百四十三。為九釐。故為一分也。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 為毫數

琛曰。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即司馬遷所謂參之于申得六千五百六十一也。以未之二千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九

一百八十七三乘之。故得六千五百六十一。為毫數者。黃鍾以釐計算。則七百二十九釐。又將一釐分作九毫。計六千五百六十一毫。申之六千五百六十一。黃鍾以毫計積之數也。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 為寸法

琛曰。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即司馬遷所謂參之于酉。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也。以申之六千五百六十一三乘之。故得一萬九

千六百八十三也。為十法者。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正是九個二千一百八十七。為九分。故為一寸也。

戌五萬九千〇〇四十九 為絲數

琛曰。戌五萬九千〇〇四十九。即司馬遷所謂參之於戌得五萬九千〇〇四十九也。以酉之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三乘之。故得五萬九千〇〇四十九也。為絲數者。黃鍾之數以毫計算。為六千五百六十一毫。今以一毫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十

分作九絲。共計五萬九千〇〇四十九絲。戌之五萬九千〇〇四十九。正是黃鍾以絲計積之數也。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為黃鍾之實

琛曰。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即司馬遷所謂參之於亥。得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也。以戌之五萬九千〇〇四十九三乘之。故得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也。為黃理之實者。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正是

九個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為九寸黃鍾管長九寸。正符其數。故得黃鍾之實數也。

璪曰。統言之黃鍾之數。共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以每三為一絲之法計之。則黃鍾為五萬九千〇〇四十九絲也。以二十七為一毫計之。則黃鍾為六千五百六十一毫。以每二百四十三為一釐之法計之。則黃鍾為七百二十九釐也。以每二千一百八十七為一分之法計之。則黃鍾為八十一分也。以每一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為一寸之法計之。則黃鍾為九寸也。

璪曰。其法積三為絲。絲積九為毫。毫積九為釐。釐積九為分。分積九為寸。不用十也。其所用九者。蓋以三相損益。三三成九。其法捷也。

原案黃鍾九寸。以三卜為損益。故以三歷十二辰。得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為黃鍾之實。其十二辰所得之數。在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為

黃鍾寸分釐毫絲之數。在亥酉未。巳卯丑。六陰辰。為黃鍾寸分釐絲之法。其寸分釐毫絲之法。用九數。故九絲為毫。九毫為釐。九釐為寸。由是三卜損益。以生十一律焉。或曰。經圖之分。以十為法。而相生之分釐毫絲。以九為法者。何也。曰。十為法。天地之全數也。以九為法者。因三分損益而立也。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三

黃鍾生十一律第三

琛曰。前一章自一以三遞加至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為黃鍾之實矣。其法既明。于是以其法講明生十二律之道。

子一分

註原一為九寸。

琛曰。分字不如讀作去聲。較為易曉。子一分者。言子全占此一分也。子為黃鍾律長九寸。故子之一分。為得占九寸之全也。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七

丑三分二

註原一為三寸。

琛曰。丑林鍾也。丑三分二。者將子之九寸。勻作三分。林鍾得其二分也。勻九寸作三分。則一分為三寸矣。故原註曰。一為三寸也。二分應六寸。林鍾管長六寸也。

寅九分八

註原一為一寸。

琛曰。寅太簇也。寅九分八。者將子之九寸。勻

作九分。太簇得其八分也。九寸勻作九分。則一分為一寸矣。故原註曰。一為一寸也。八分應八寸。太簇管長八寸也。

卯二十七分十六

註原三為一寸。為三分。

琛曰。卯南呂也。卯二十七分十六者。將子之九寸。勻作二十七分。南呂得其十六分也。以九寸勻作二十七分。則三為一寸。一為三分矣。其法。悉用九。故一為一。二為六。三為九。九。即為一寸。下文積絲毫釐忽之法。皆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七

辰八十一分六十四

註原九為一寸。一為一分。

琛曰。辰姑洗也。辰八十一分。六十四者。將子之九寸。勻作八十一分。姑洗得其六十四分也。以九寸分作八十一分。則九為一寸。一為一分矣。六十四分。應七寸一分。七。九。六。十三。七。寸。一分。姑洗管長七寸一分也。下做此。

已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

註二十七為一寸 三為一分 一為三釐

琛曰已應鍾也已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

八者將子之九寸分作二百四十三分應鍾

得其一十二分也九寸分作二百四

十三分則二十七為一寸三為一分一為三

釐矣故原註曰二十七為一寸三為一分一

為三釐也一百二十八分應四寸六分六釐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圭

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

註八十一為一寸 九為一分 一為一釐

琛曰製寶也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

者將子之九寸分作七百二十九分製寶得

其五百一十二也以九寸分作七百二十九

分則八十一為一寸九為一分一為一釐矣

故原註曰八十一為一寸九為一分一為一

釐也五百一十二分應六寸二分八釐製寶

管長六寸二分八釐也

未二千三百八十七分一千二十四

註二百四十三為一寸 二十七為一分 三為

一釐 一為三毫

琛曰未大呂也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

二十四者將子之九寸分作二千一百八十

七分大呂得其一千二十四分也以九寸分

作二千一百八十七分應二百四十三為一

寸二十七為一分三為一釐一為三毫矣故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其

為釐一為三毫也一千二十四分倍之

鍾仲呂二得二千四十八計八寸三分七釐

六毫大呂管長八寸三分七釐六毫也

申六千五百六十分四千九十六

註七百二十九為一寸 八十一為一分 九為

一釐 一為一毫

琛曰申夷則也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

九十六者將子之九寸分作六千五百六十

一分夷則得其四千九十六分也以九寸分

作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則七百二十九為一
寸。八十一為一分。九為一釐。一為一毫。故原
註曰。七百二十九為一寸。八十一為一分。九
為一釐。一為一毫也。四千九十六分應五寸
五分五釐一毫。夷則管長五寸五分五釐一
毫也。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
分。二千一百八十七為一寸。二百四十三為一
分。二十七為一釐。三為一毫。一為三絲。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琛曰。酉夾鍾也。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
八千一百九十二者。將子之九寸。分作一萬
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夾鍾得其八千一百九
十二分也。將九寸勻作一萬九千六百八十
三分。應二千一百八十七為一寸。二百四十
三為一分。二十七為一釐。三為一毫。一為三
絲矣。故原註曰。二千一百八十七為一寸。二
百四十三為一分。二十七為一釐。三為一毫。
一為三絲也。八千一百九十二倍之。應一萬

六千三百八十四。應七十四分三釐七毫三
絲。夾鍾管長七分四分三釐七毫三絲也。

戊五萬九千四十九分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
分。六千五百六十一為一寸。七百二十九為一
分。八十一為一釐。九為一毫。一為一絲。

琛曰。戊無射也。戊五萬九千四十九分三萬
二千七百六十八者。將子之九寸。分作五萬
九千四十九分。無射得其三萬二千七百六
十八分也。以九寸分作五萬九千四十九分。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應六千五百六十一為一寸。七百二十九為
一分。八十一為一釐。九為一毫。一為一絲矣。
故原註曰。六千五百六十一為一寸。七百二
十九為一分。八十一為一釐。九為一毫。一為
一絲也。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以六千五百
六十一為一寸計之。應四寸八釐八絲。則無
射之長也。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
三十六

註原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為一寸。二千一百八十七為一分。二百四十三為一釐。二十七為一毫。三為一絲。一為三忽。

珠曰。亥仲呂也。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者。將子之九寸。勻作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仲呂得其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分也。以九寸分作一十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為一寸。二千一百八十七為一分。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九

二百四十三為一釐。二十七為一毫。三為一絲。一為三忽矣。故原註曰。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為一寸。二千一百八十七為一分。二百四十三為一釐。二十七為一毫。三為一絲。一為三忽也。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倍之。應一十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以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為一寸計之。應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則仲呂之長也。
珠曰。以上自子一至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

四十七分。皆以三遞乘之數也。既得乘數。約為寸。皆九歸也。如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以九除之。正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也。餘可類推。其法既得寸。又約為分。亦九歸也。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以九除之。正是二千一百八十七也。其釐毫絲忽之道皆然。

原案黃鍾生十一律。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皆下生。丑卯巳未酉亥。六陰辰皆上生。以三歷十二辰。皆黃鍾之全數。其下陰數以倍者。即算法。倍其實。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十

分本律而損其一也。陽數以四者。即三分律而增其一也。六陽辰。當法自得。六陰辰。則居其冲。其林鍾。南呂。應鍾。三呂在陰。無所增損。其大呂夾鍾。仲呂在陽。則用倍數。方與十二月之氣相應。蓋陰之從陽。自然之理也。

珠曰。其下陰數以倍者。如子丑。丑陰也。子三數。倍其實。成六是也。三分本律而損其一者。如子為九寸。三分之。每分為三寸。今損其一。分餘六寸是也。陽數以四者。如丑生寅。寅陽

也丑數二。四其實。成八是也。三分本律而增其一者。如丑爲六寸。三分每分爲二寸。今增其一分。成八寸是也。餘可類推。

珠曰。按自蕤賓以至仲呂。呂下韋之說。本曰蕤賓損一。下生大呂。又損一下。生夷則。又益一。上生夾鍾。又損一下。生無射。又益一。上生仲呂。司馬遷亦因之。而不變。惟班固作前志。乃始易之。謂蕤賓損一。下生大呂。又益一。上生夷則。又損一。下生夾鍾。又益一。上生無射。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又損一下。生仲呂。其上下損益之說。與呂氏司馬氏異。蓋午陽位。其生未陰位也。生陰不當曰上。不當益陽。而反成陰也。至未生申。申陽位也。又是以陰生陽。不當曰下。生不當曰損陰。而反成陽。其申酉戌亥相生之道。皆同。故班氏易其損益上下也。然既易之。則數不足。惟倍其數。則始符。卽原許所謂在陽則用倍數者。其此意與。惟季通先生始發明之。此說參看第四章自明。

十二律之實第四

珠曰。此以第二章黃鍾之實。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爲根。三分損益。以求十一律之實也。第三章各律分寸絲毫釐。已得之矣。此又以二章黃鍾之分寸絲毫釐之法。求之。無不合也。

子黃鍾。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原全九寸。半無。

珠曰。黃鍾一寸之法。爲一萬九千六百八十。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二。今有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正是九個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故其全則九寸。其半無者。各律之數皆偶。可以分而二。惟黃鍾之數奇。不能分而二。其零七。蓋黃鍾無空積。忽微之不正。無半聲也。

丑林鍾。十一萬八千〇九十八。

原全六寸。半三寸不用。

珠曰。將黃鍾之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三分之。每分爲五萬九千九百〇四十九。於十七萬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調圖內並不收入自明。

寅太簇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

原全八寸。半四寸。

琛曰。將林鍾之十萬八千〇九十。八三分之。每分三萬九千三百六十六。增入十一萬八千〇九十八內。正是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為太簇之實也。所為林鍾三分益一。上生太簇。以黃鍾之每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為一寸求之。正是八個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積

成為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故太簇之管長八寸。其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之半。則為七萬八千七百三十二。正是四個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故太簇之半長四寸也。

卯南呂十萬〇四千九百七十六。

原全五寸三分。半二寸六分不用。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琛曰。以太簇之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三分之。每分為五萬二千四百八十八。於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內。損去之。正是十萬〇四千九百七十六。南呂之實也。所為太簇三分損一。下生南呂也。以黃鍾之每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為一寸。又以二千一百八十七為一分之法求之。正是五個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三個二千一百八十七。積成十萬〇四千九百七十六也。故南呂之管長五寸三分也。其十萬〇四千九百七十六之半。則為五萬二千四百八十八。正是二個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六個二千一百八十七。故南呂

成為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故太簇之管長八寸。其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之半。則為七萬八千七百三十二。正是四個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故太簇之半長四寸也。

之半長二寸六分也。

或曰南呂之全五寸三分。折半應二寸六分五釐。今云二寸六分者何也。琛曰此用九之所以妙也。凡用十者如七為一分。必足十個七而為七十始成一寸。折半為三十五。即五個七為五分矣。其法全分半。恰折而為二。今用九如七為一分。九個七只六十三。即為一寸。其所餘之七。又成一分矣。是七十即為一寸一分。若將七十減半而為三十五。以七為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五

一分計之。則只五個七為五分矣。其一分為三十五內所無之數。故折半不能與全恰二分也。後姑洗大呂夷則夾鍾仲呂皆同若應鍾蕤賓無射及林鍾太簇其全數均在四或四或六或八之內。零數亦在四或四或六或八之內。分之恰二。故全與半恰分而為二也。辰姑洗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

原全七寸一分半三寸五分

琛曰以南呂之十萬〇四千九百七十八。

分之每分為三萬四千九百九十二於十萬

〇四千九百七十六內增八之。正是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故姑洗之實也。所為南呂三分。益一上生姑洗。以黃鍾之每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為一寸。又以二千一百八十七為一分之法求之。正是七個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一個二千一百八十七。積成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故姑洗之長七寸一分也。其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之半為六萬九千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五

九百八十四。正是三個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五個二千一百八十七。故姑洗之半長三寸五分也。

已應鍾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

原全四寸六分六釐。半二寸三分三釐。不用。

琛曰以姑洗之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三分之。每分為四萬六千六百五十六。於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內損去之。正是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應鍾之數也。所為姑洗三分損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七

一。下生應鍾也。以黃鍾之每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為一寸。又以二千一百八十七為一分。又以二百四十三為一釐之法。求之。正是四個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六個二千一百八十七。六個二百四十三。積成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故應鍾之管長四寸。六分六釐也。其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之半。為四萬六千六百五十六。正是二個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三個二千一百八十七。三個二百四十三。故應鍾之半。長二寸三分三釐也。不用之義如林鍾。

午蕤賓。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

原註全六寸。二分八釐。半三寸一分四釐。

琛曰。以應鍾之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三分之。每分為三萬一千一百。○增入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內。正是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六。蕤賓之實也。所為應鍾三分益一。上生蕤賓也。以黃鍾之每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為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八

一寸。又以二千一百八十七為一分。二百四十三為一釐之法。求之。正是六個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二個二千一百八十七。八個二百四十三。積成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故蕤賓之管長六寸二分八釐也。其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之半。則為六萬二千二百〇。正是三個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一個二千一百八十七。四個二百四十三。故蕤賓之實半。長三寸一分四釐也。

未大呂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

原註全八寸三分七釐六毫。半四寸一分八釐三毫。

琛曰。以蕤賓之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三分之。每分為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二。於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內。損去之。餘八萬二千九百四十四。又倍之。為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大呂之實也。所為蕤賓三分損一。下生大呂也。以黃鍾之每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

為一寸。二千一百八十七為一分。二百四十三為一釐。二十七為一毫之法求之。正是八個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二個二千一百八十七。七個二百四十三。六個二十七。積成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故大呂之管長八寸三分七釐六毫也。其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之半。為八萬二千九百四十四。正是四個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一個二千一百八十七。八個二百四十三。三個二十七。故大呂之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五

半長四寸一分八釐三毫也。

或曰蕤賓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三分之增入一分。是大呂之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應曰三分益一。何以曰三分損一。却損其一而又倍之。非故作轉折乎。琛曰。蔡邕律歷記曰。凡陽生陰者曰下生。今以午生未。正是陽生陰所為下生也。下生者。皆損其一。損其一。其數不符。倍之則符矣。凡陽生陰。不當言上生。陽數常足。不當益之。而反為陰。故其文

如是。故呂不韋春秋司馬史記。亦以蕤賓為下生大呂。而又未詳其所以然。其數又是上生。迨班固前志。以蕤賓為損一。下生大呂矣。而倍法亦未說明。至讀新書。始了然矣。下文夾鍾仲呂義同。

中夷則十一萬〇五百九十二。

註全五寸五分五釐一毫八分二寸七分二釐五毫。

琛曰。以大呂之八萬二千九百四十四。三分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三

為二萬七千六百四十八。增入八萬二千九百四十四。內正是十一萬〇五百九十二。夷則之實也。所為大呂益一。上生夷則。以黃鍾之每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為一寸。二千一百八十七為一分。二百四十三為一釐。二十七為一毫之法求之。正是五個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五個二千一百八十七。五個二百四十三。一個二十七。積成十一萬〇五百九十二。故夷則之管長五寸五分五釐一毫也。

其十一萬〇五百九十二之半為五萬五千二百九十六。正是二分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七個二千一百八十七。二個二百四十三。五個二十七。故夷則之半。長二寸七分二釐五毫也。

或曰。大呂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三分損一。正是夷則十一萬〇五百九十二之數。何以却用大呂之半數八萬二千九百四十四。三分之。而益其一。非故作轉折乎。琛曰。蔡邕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三

律歷記曰。凡陰生陽者。皆曰上生。今以未生申。正是陰生陽。上生也。上生者。皆益其一。不當損陰而反成陽也。故呂氏司馬氏。誤以大呂為下生夷則。班固正之曰。大呂益一。上生夷則。悉見古人之精意也。惟其數則是下生之數。班氏亦未說明應用倍法。至讀新書。始了然矣。下文無射義同。

酉夾鍾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

原全七寸四分三釐七毫六絲。半三寸六分六

釐三毫六絲。

琛曰。以夷則之十一萬〇五百九十二。三分之。每分為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於十一萬〇五百九十二內。損去之。為七萬三千七百二十八。倍之。為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為夾鍾之實也。以黃鍾之每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為一寸。二千一百八十七。為一分。二百四十三。為一釐。二十七。為一毫。三。為一絲。之法。求之。正是七個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四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三

個二千一百八十七。三個二百四十三。七個二十七。六個三。積成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故夾鍾之管長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也。其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之半。為七萬三千七百二十八。正是三個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六個二千一百八十七。六個二百四十三。三個二十七。六個三。故夾鍾之半長三寸六分六釐三毫六絲也。

戌無射九萬八千三百〇四。

原註全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半二寸四分四釐二毫四絲。

琛曰。以夾鍾之半數。七萬三千七百二十八分之。每分為二萬四千五百七十六增八。七萬三千七百二十八內。為九萬八千三百〇四。無射之實也。以黃鍾之每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為一寸。二千一百八十七為一分。二百四十三為一釐。二十七為一毫。三為一絲之法求之。正是四個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八個二千一百八十七。八個二百四十三。四個二十七。八個三。積成九萬八千三百〇四。故無射之管長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也。其九萬八千三百〇四之半為四萬九千一百五十二。為二個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四個二千一百八十七。四個二百四十三。二個二十七。四個三。故無射之半。長二寸四分四釐二毫四絲也。
亥仲呂十三萬一千〇七十二。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原註全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餘二半三寸二分八釐六毫二絲三忽。

琛曰。以無射之九萬八千三百〇四。十三分之。每分為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於九萬八千三百〇四內。損去之餘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倍之。為十三萬一千〇七十二。仲呂之實也。以黃鍾每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為一寸。二千一百八十七為一分。二百四十三為一釐。二十七為一毫。三為一絲之法求之。正是六個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五個二千一百八十七。八個二百四十三。三個二十七。四個三。積成十三萬一千〇七十二。尚餘二。為六忽。黃鍾之實約三成絲。則一自為三。為六忽。忽二為六忽。三為九忽。成一絲矣。故仲呂之管長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其十三萬一千〇七十二之半。則為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則係三個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二個二千一百八十七。八個二百四十三。六個二十七。二個三。尚餘一。算故仲呂之半。長三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寸二分八釐六毫二絲三忽也

琛曰。如此三分損益之道。節二皆通。處處核

實較之律。歷志為真。切矣。附錄律歷志所說

三分損益之道。一節于後備考。律歷志曰。黃

鍾之筒長九寸。圍九分。積實八百一十分。三

分損一。下生林鍾。其二曰大呂之筒。長八寸。

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一百四。言將一寸分作

於二百四十三分寸內。圍九分。積實七百五十

八分。四釐強。三分損一。下生夷則。其三曰太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五

簇之筒長八寸。積實七百二十分。三分損一。

下生南呂。其四曰夾鍾之筒。長七寸。二十一

百八十七分寸之千七百五。將一寸分作二

今於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內。圍九分。積實六百

七十四分。三釐。三分損一。下生無射。其五曰

姑洗之筒。長七寸。九分寸之一。言將一寸分

其一分也。圍九分。積實六百四十分。三分損

一。下生應鍾。其六曰仲呂之筒。長六寸。萬九

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

言將一寸分作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今於

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內。圍九分。積實五百九十分。二釐。三分

損一。下生黃鍾。其七曰蕤賓之筒。長六寸八

十一分寸之二十六。言將一寸分作八十一

其二十。圍九分。積實五百六十一分。八釐強

三分益一。上生大呂。其八曰林鍾之筒。長六

寸。圍九分。積實五百四十分。三分益一。上生

太簇。其九曰夷則之筒。長五寸。七百二十九

分寸之四百五十一。言將一寸分作七百二十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五

九分寸內。得其四。圍九分。積實五百五分。七釐

三分益一。上生夾鍾。其十曰南呂之筒。長五

寸。三分寸之一。言將一寸分作三分。今圍九

分。積實四百八十分。三分益一。上生姑洗。其

十一曰無射之筒。長六千五百六十分之六

千五百二十四。言將一寸分作六千五百六十

得其六千五百。圍九分。積實四百四十九分

四釐。三分益一。上生仲呂。其十二曰應鍾之

筒。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言將一寸分作

二十七分內。圍九分。積實四百二十六分三
得其二分也。言將一分分作三分。今三分益一。
分寸之二。於三分內得其二分也。三分益一。

上生蕤賓。

琛曰按蔡邕律歷志。上下損益之說。猶依呂
氏司馬氏而未更其訛。徑寸之筒。分作數十
分。猶可也。分作數千盈萬。將何以分。而數千
數萬之內。既定之分。又分之以定此一寸應
分。之數。不亦難哉。是僅存其說耳。而於分釐
絲毫之間。安得無差。新書出。損益之道。一依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于班。將一十百千萬。約之為絲毫釐分寸。於
是十二律之長短。無纖微不準。至蕤賓損一。
下生大呂。大呂益一。上生夷則。夷則損一。下
生夾鍾。夾鍾益一。上生無射。無射損一。下生
仲呂。夫管之短者。生長。何以曰損。管之長者
生短。何以曰益。故晉書律歷志內。以為求其
理用。罔見通途。今讀新書。始知蕤賓以下。倍
其實而損益之。其道咸合。噫。蔡子用心亦良
苦矣。

原案十二律之實。約以寸法。則黃鍾林鍾太簇得
全寸。約以分法。則南呂姑洗得全分。約以釐法。

則應鍾蕤賓得全釐。約以毫法。則大呂夷則得
全毫。約以絲法。則夾鍾無射得全絲。至仲呂之
實十三萬一千〇七十二。以三分之。不盡二算。
此律之所以止於十二也。

琛曰。得全寸者。如黃鍾九寸。林鍾六太簇八
寸。更無分之餘也。得全分者。如南呂五寸三
分。姑洗七寸一分。更無釐之餘也。其全釐全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毫全絲之說。可以類推。仲呂之實十三萬一
千〇七十二。三分之。每分為四萬三千六百
九十。三個四萬三千六百九十。積成十三萬
一千〇七十。所餘者二。不能作三分。故曰不
盡二算。十二律之道。總以三相損益。蓋仲呂
有零數二。不能三矣。故其數不行。下文五聲
之止於角。亦猶是也。

變律第五

珠曰第五章言正律矣。此言變律也。變律者其管少短於正律。其聲近正而少高。律之為數其高下相接。皆以和不相奪。如後文第一調圖內無射商之七聲。其第一聲為無射之正律。管長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其聲甚高。其二聲應取黃鍾。而黃鍾為九寸。其聲甚低。高低直下。其聲不和。故用黃鍾之變律。其管為八寸七分八釐一毫六絲二忽。短於正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義

律。而猶長於無射之正律。故用黃鍾變律之半聲。則四寸三分八釐五毫三絲高低相接而和矣。故律有變。律聲有變。聲者以此。其變律之道。非鑿空而立也。其法仍生於黃鍾。黃鍾以三損益。既生十二律。至仲呂。餘二算。不能行。其道已窮。窮者有以通之。仍於仲呂之數之內。以三旋轉而伸生變律。

黃鍾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三。小分四百八十六。原註全八寸七分八釐一毫六絲二忽不用

半四寸三分八釐五毫三絲一忽

珠曰。此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二。於仲呂之實十三萬一千〇七十二內。生出黃鍾之數也。法以十三萬一千〇七十二為根。先置一而六三之。置一者。如有一於此也。六三之者。如子一至午。以三遞乘六次之數也。其數得七百二十九。於是以七百二十九。因仲呂之實十三萬一千〇七十二。共因得九千五百五十五萬一千四百八十八。乃三分之。每一分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單

為三千百八十五萬〇四百九十六。以之增入九千五百五十五萬一千四百八十八內。此為三分益一。共得一萬二千七百四十萬〇一千九百八十四。此為生林鍾之根。以七百二十九歸之。應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二。即黃鍾變律之實也。其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二。仍以七百二十九因之。只除得一萬二千七百四十萬〇一千四百九十八。尚餘四百八十六。即註內所為小分四百八十六也。何以為

小分其歸用七百二十九其分只四百十六
每一分不能得一故曰小分後同至管之全
半之數悉以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三之數
如黃鍾之每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為一寸
及分釐毫絲之法如正律之說定之求之
林鍾十一萬六千五百〇八小分三百二十四
忽全五寸八分二釐四毫一絲一忽三初珠曰九忽為一初

半二寸八五釐六毫五絲六初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珠曰以黃鍾之數一萬二千七百四十萬〇
一千九百八十四三分之每一分為四千二
百四十六萬七千三百二十八於一萬二千
七百四十萬〇一千九百八十四內損去之
餘八千四百九十三萬四十六百五十六此
太簇變律以七百二十九歸之應一十一萬六
千五百〇八即林鍾變律之實也其十一萬
六千五百〇八仍以七百二十九因之只除得
八千四百九十三萬四千三百三十二尚餘

三百二十四即註內所為小分三百二十四
也其管之全半之數悉以十一萬六千五百
〇八之數如正律之法定之

珠曰以黃鍾之十七萬四千七六十三三分
而損其一正是林鍾之十一萬六千五百〇八
其算較捷其後四變律皆可以三分損益而
通然不能知小分之數故仍以一萬二千七
百四十萬〇一千九百八十四為根三分而損
益之而以七百二十九歸之為如法也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太簇十五萬五千三百四十四小分四百三十二
原全七寸八分二毫四絲四忽七初不用
半三寸八分四釐五毫六絲六忽八初
珠曰林鍾之數八千四百九十三萬四千六
百五十六矣三分之每一分為二千八百三
十一萬一千五百五十二增入八千四百九
十三萬四千六百五十六內為一萬一千三
百二十四萬六千二百〇八此生南以七百
二九歸之十五萬五千三百四十四此太簇

變律之實也。其十五萬五千三百四十四。仍以七百二十九因之。只除得一萬一千三百二十四萬五千七百七十六。尚餘四百三十二。即註內所謂小分四百三十二也。其管之全半。悉以十五萬五千三百四十四之數。如正律之說定之。

南呂十萬〇三千五百六十三。小分四十五。

原全五寸二分三釐一毫六絲一初六抄。琛曰三初。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半二寸五分六釐七絲四忽五初三抄。

琛曰。太簇之數一萬一千三百二十四萬六千二百〇八矣。三分之。每一分爲三千七百七十四萬八千七百三十六。於一萬一千三百二十四萬六千二百〇八內。損去之餘數。七千五百四十九萬七十四百七十二。此爲姑洗之根。以七百二十九歸之。應十萬〇三千五百六十三。南呂變律之實也。其十萬〇三千五百六十三。仍以七百二十九因之。只除得七

千五百四十九萬七千四百二十七。餘數四十五。所爲註內之小分也。其管之全半之數。悉以十萬〇三千五百六十三之數。如正律之法定之。

姑洗十三萬八千〇八十四。小分六十。

原全七寸一釐二毫二絲二初二抄不用。

半三寸四分五釐一毫一絲一初一抄。

琛曰。南呂之數。七千五百四十九萬七千四百七十二矣。三分之。每分爲二千五百一十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六萬五千八百二十四。增入七千五百四十九萬七千四百七十二之內。爲一萬〇〇六十六萬三千二百九十六。此生應鍾之根。以七百二十九歸之。應十三萬八千〇八十四。此姑洗變律之實也。其十三萬八千〇八十四。仍以七百二十九因之。只除得一萬〇〇六十六萬三千二百三十。餘數六十。即註所爲小分六十也。其管之全半之數。悉以十三萬八千〇八十四。如正律之法定之。

大鐘九萬二千〇五十六小分

全四寸六分七毫四絲三忽一初四抄餘一

半二寸三分三毫六絲六忽六抄強不用

琛曰姑洗之數一萬〇〇六十六萬三千二

二九十六矣。三分之。每分爲三千三百五十

五萬四千四百三十六矣。於一萬〇〇六十

六萬三千二百九十六內。損去之。爲六千七

百一十萬〇八千八百六十四矣。以七百二

十九歸之。應九萬二千〇五十六。此應鍾變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四

律之實也。其九萬二千〇五十六。仍以七百

二十九因之。只除得六千七百一十萬〇八

千八百二十四。餘四十。卽註內所爲小分也

其管之全半之數。悉以九萬二千〇五十六

如正律之法定之。

原案十二律。各自爲宮。以生五聲二變。其黃鍾。林

鍾。太簇。南呂。姑洗。應鍾。六律。則能具足。至蕤賓。

大呂。夷則。夾鍾。無射。仲呂。六律。則取黃鍾。林鍾。

太簇。姑洗。應鍾。六律之聲。少下不和。故有變律。

變律者。其聲近正。而稍高於正律也。然仲呂之

實。一十三萬一千〇七十二。以三分之。不盡二

算。旣不可行。當有以通之。律當變者有六。故置

一而六。三之。得七百二十九。因仲呂之實十三

萬一千〇七十二。爲九千五百五十五萬一千

四百八十八。三分損益。再生黃鍾。林鍾。太簇。南

呂。姑洗。應鍾。六律。又以七百二十九歸之。以從

十二律之數。紀其餘分。以爲忽抄。然後洪纖高

下。不相奪倫。至應律之實六千七百一十萬〇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四

八千八百六十四。以三分之。又不盡一算數。又

不可行。此變律之所以。上於六也。變律非律。故

不爲宮也。

琛曰。原註有曰。紀其餘分。以爲忽抄。二語。正

是小分之精意。如黃鍾十七萬四千七百六

十二。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一寸。二千

一百八十七爲一分。二百四十三爲一釐。二

十七爲一毫。三爲一絲之法。求之。正是八個

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七個二千一百八十

七。八个二百四十三。一个二十七。六个三正。是八寸七分八釐一毫六絲。足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二之數。而尚有二忽者。蓋一為三忽也。七百二十九歸之。必足七百二十九。始每分得其一。今只餘四百八十六。每一分為三之二分。故曰二忽。其餘五律之小分。皆可類推。

珠曰。變律之始。始于京房。以十二律衍作六十律。又加入變徵變宮二聲。自是言正聲者。乃有七聲。至李唐以變宮為情宮。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上

日鋤齋律呂新書初解

卷下

宋蔡季通先生原本

宛



男師品

師吉校字

律生五聲圖第六

宮聲八十一

珠曰。黃鍾之數。九九八十一。故宮聲從之。

又曰。九九八十一之說。始於淮南王安。安

律呂新書初解 卷之下

既謂黃鍾之管九寸矣。因而九之為九九八十一

十一

商聲七十二。

珠曰。以宮聲之八十。三分之。每分為二十

七。於八十一內損去二十七。是為五十四。宮

所生之徵聲也。以五十四三分之。每分為一

十八。以十八益入五十四內。是為七十二。徵

所生之商聲也。

珠曰。七十二之說。亦始淮南王安。安既以黃

鍾爲八十一矣。於是立各律之數。林鍾五十
 四。太簇七十二。南呂四十八。姑洗六十四。應
 鍾四十二。蕤賓五十七。大呂七十八。夷則五
 十一。夾鍾六十八。無射四十五。仲呂六十。太
 簇屬商。故七十二。下文姑洗爲角。故六十四。
 林鍾爲徵。故五十四。南呂爲羽。故四十八。珠
 按黃鍾林鍾太簇。姑洗南呂之數。皆與以三
 損益之道合。故以之屬五聲。自應鍾之四十
 二以下。或不能三。或不與損益之道合。故不
 律呂新書初解 卷之下 二

屬五聲。

角聲六十四。

琛曰。以商聲之七十二。三分之。每分爲二十
 四。於七十二內損去之。爲四十八。商所生之
 羽聲也。以四十八三分之。每分爲十六。益入
 四十八內。爲六十四。羽所生之角聲也。
 徵聲五十四。

琛曰。宮聲之八十一。損一而生者。說見商聲。
 羽聲四十八。

琛曰。商聲之七十二。損一而生者。說見角聲。
 原案黃鍾之數。九九八十一。是爲五聲之本。三分
 損一以下生徵。徵三分益一以上生商。商三分
 損一以下生羽。羽三分益一以上生角。至角聲
 之六十四。以三分之。不盡一算。數不可行。此聲
 之所以止于五也。或曰。此黃鍾一均五聲之數
 也。他律不然。曰。置本律之實。以九九因之。三分
 損益以爲五聲。再以本律之實約之。則官固八
 十。商亦七十二。角亦六十四。徵亦五十四。羽亦
 四十八矣。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下 三

四十八矣。

琛曰。一均一統之說也。言黃鍾一統五聲也。
 其曰官固八十一。商亦七十二者。言以九九
 因出數而損益之。官聲固八十一矣。其商依
 商之本律之實。算之。亦七十二。不須由宮聲
 相生而始出也。其徵羽角之數。皆能自出也。
 然黃鍾爲八十四聲之本。說見後乃由黃
 鍾一均之說。謂得其統率也。司馬遷曰。九九
 八十一。爲一宮。三分去五十四。以爲徵三分

益一七十二以為商。三分去一四十八以為羽。三分益一六十四以為角。其意不一統於黃鍾之根與。

變聲第七

變宮聲四十二。小分六

珠曰。此四十二之說。由角聲之六十四。仍以三分損益之道旋轉以生出者。其法置一而兩三生之。置一者如有一于此也。兩三生之者如子一至寅九。以一遞加三。相乘兩次也。乘。出之數為九。因角聲之實六十四。得五百七十六。乃三分之。每分為一百九十二。於五百七十六內損去之餘三百八十四。乃以九歸應四十二。變宮聲之數也。其四十二以九因還原。只除得三百七十八。尚餘六。即註內之小分六也。

變徵聲五十六。小分八

珠曰。以變宮之三百八十四。三分之。每分為一百二十八。於三百八十四內增入之。為五百一十二。以九歸之。應五十六。變徵聲之數也。其五十六以九因還原。只除得五百〇四。尚餘八。即註內之小分八也。

原註

案五聲。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相去各一律。至角與徵。羽與宮。相去乃二律。相去一律。則音節和。相去二律。則音節遠。故角徵之間。近徵收一聲。比徵少下。故謂之變徵。羽宮之間。近宮收一聲。少高於宮。故謂之變宮也。角聲之實。六十有四。以三分之不盡一算。既不可行。當有以通之聲之變者二。故置一而兩三之。得九。以九因角聲之實。六十有四。得五百七十六。三分損益。再生變徵。變宮二聲。以九歸。以從五聲之數。存其餘數。以為強弱。至變徵之五百一十二。以三分之。又不盡二算。其數又不行。此變聲之所以止于二也。變宮變徵。官不成宮。徵不成徵。古人謂之和繆。又曰。所以濟五聲之不及也。變聲非正。故不為調也。

律呂新書初解 卷之下

六

案曰。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相去各一律。若言宮生徵。徵生商。官與商相去之間。有一徵。商生羽。羽生角。商與角相去之間。有一商。故云相去各一律。相去一律。其聲近。故和角與

律呂新書初解 卷之下

七

徵羽與宮相去二律者。徵生商。商生羽。羽乃生角。角徵相去之間。有商羽二律。宮生徵。徵生商。商乃生羽。宮羽相去之間。有徵商二律。故云相去二律也。相去二律。其聲遠。故收變徵。變宮二聲。以使相接之間。和諧也。存其餘數。以為強弱者。將小分之六之八之數。仍以九歸之。如變律章內。紀其餘分。以為忽秒之意也。變徵之數。五百一十二。三分之。每分得一百七十。只除得五百一十。尚餘二。故云不盡二算也。
案又曰。淮南王安又謂角生應鍾。不比正音。故為和應。鍾生蕤賓。不比正音。故為繆。按應鍾之數。四十二。今變宮聲。亦四十二。變宮為角所生。正合角生應鍾之說。至蕤賓之數。五十七。今變徵之聲。五十六。少一算。然有小分一。以九歸。只少九分一之一。即足一成五十七矣。或者淮南舉其九分之八。而為一。然則亦符應鍾生蕤賓之意矣。

八十四聲圖第八

正律實書 半聲空書
變律空書 半聲實書

五月	蕤賓宮	應鍾徵	姑洗商	南呂羽	太簇角	林鍾黃鍾
十月	應鍾宮	姑洗徵	南呂商	太簇羽	林鍾角	黃鍾變宮
三月	姑洗宮	南呂徵	太簇商	林鍾羽	黃鍾角	
八月	南呂宮	太簇徵	林鍾商	黃鍾羽		
正月	太簇宮	林鍾徵	黃鍾商			
六月	林鍾宮	黃鍾徵				
十一月	黃鍾宮					

律呂新書初解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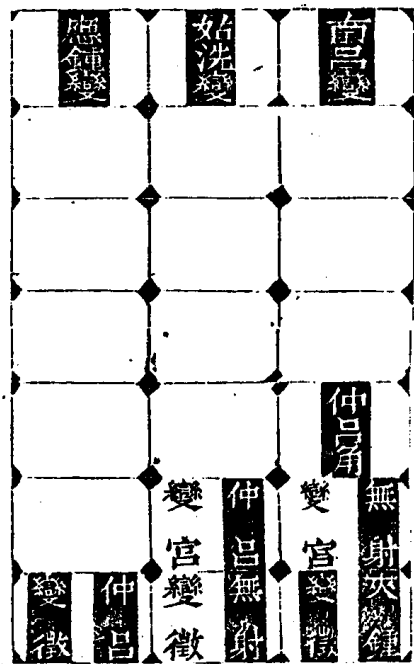
八

十二月	大呂宮	蕤賓徵	應鍾商	姑洗羽	南呂角	太簇林鍾
七月	夷則宮	大呂徵	蕤賓商	應鍾羽	姑洗角	南呂太簇
二月	夾鍾宮	夷則徵	大呂商	蕤賓羽	應鍾角	姑洗南呂
九月	無射宮	夾鍾徵	夷則商	大呂羽	蕤賓角	應鍾姑洗
四月	仲呂宮	無射徵	夾鍾商	夷則羽	大呂角	蕤賓應鍾

律呂新書初解

卷之下

九



琛曰音始於宮窮於角角既窮又生出變宮變徵二聲凡七聲以上第六第七章其七聲

律呂新書初解卷之下

十

相生之道已班班矣而每律皆有七聲如今俗調五字調內有五六工尺上四合而六字調內亦有五六工尺上四合其六字調內之工尺上四合悉本於六字少低於五字調內之工尺上四合矣而五字調內各聲悉根於五字少高矣不得混言五六工尺上四合而謂同聲也此圖七聲亦然如黃鍾之音最濁黃鍾爲宮則黃鍾所領六音皆濁林鍾之音最清林鍾爲宮則所領六音皆清此雖同爲

七聲而不得混言七聲爲同也其太簇各律皆一律有七音十二律共八十四音也

琛曰此圖自黃鍾以至仲呂其橫引之序一如第四章十二律之實又當斜觀之如第一行黃鍾宮其第二行低一位之黃鍾商即所生之聲也以次斜生至變徵其林鍾以至仲呂皆同又當直觀之如仲呂宮本行次位爲無射徵又次爲夾鍾商又次爲夷則羽又次爲大呂角其意若曰仲呂爲宮調則所領之

律呂新書初解卷下

十一

調爲無射徵夾鍾商夷則羽大呂角四調也或曰若然則自始洗以下直觀之則有五聲可知所領各調矣其黃鍾一行直觀之只一聲林鍾一行只二聲太簇一行只三聲南呂一行只四聲將何以知五聲之所屬乎曰不有仲呂宮隔一行之四位乎可以移而補之黃鍾宮一位之下也仲呂商一行之三位乎可以移而補之林鍾宮二位之下也仲呂羽一行之二位乎可以移而補之太簇宮三位

之下也。仲呂角一行之一位乎。可以移而補之。南呂宮四位之下也。如是皆有宮商角徵羽。如黃鍾爲宮調。則知所領爲仲呂徵。無射商。夾鍾羽。夷則角。四調矣。則後圖調之所由來。於此生之。其林鍾以下。可類推。或曰尚有變宮變徵二聲。其不在直觀之列乎。後文原註曰。宮不成宮。徵不成徵。不能成調也。故直觀之。盡五聲而止。不言其變律也。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下

士

吹七聲。故能具足。大呂則一寸三分七釐六豪。其管始短於黃鍾。故能得六聲之正。而第七聲之變徵。只有半聲矣。所爲半聲者。非一聲之分而爲二。但有空積忽微之不正。則爲半聲也。至太簇之管爲八寸。則又短於大呂矣。故其管吹至變宮。則先不足。蓋變聲又在第六聲矣。此大呂太簇之變律。同有一半聲之道也。至次太簇而短者。夾鍾七寸四分零。故吹至變宮。雖足。而於變徵則不足。於角聲

又不足矣。次夾鍾而短者。姑洗七寸一分。故於夾鍾又先已不足。易變徵而先不足於變宮。易角而先不足於羽。此夾鍾姑洗之所以有二半聲也。至次姑洗而短者。則蕤賓之六寸二分零。林鍾之六寸。故變宮變徵。則不足吹至徵不足。吹至羽又不足矣。故有四半聲也。至夷則之管五寸五分零。南呂之管五寸三分。則愈短矣。故除宮商之外。吹之皆不足。而有五半聲也。至仲呂之管。則六寸五分零。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下

士

長於蕤賓。而短於姑洗矣。故於商於角於變徵。則有三半聲也。或曰。變律自仲呂生黃鍾。黃鍾生林鍾。林鍾生太簇。太簇生南呂。南呂生姑洗。姑洗生應鍾。至應鍾。其數不能三分。其道已窮。變律止於六矣。茲則自蕤賓一變律。大呂二變律。夷則三變律。夾鍾四變律。無射五變律。仲呂六變律。其變律何自而生。曰。此變律非如黃鍾等變律之謂也。蓋黃鍾以下。六變律。蓋自

仲呂所生三分損益。纖毫不差。故其全半皆
可爲管。皆可爲聲。而列於六十調圖內。而用
之也。至此之所爲變律者。正如晉之孟康曰
十二月之氣。各以其月之律爲宮。非五音之
正。則聲有高低。差降也。如以蕤賓爲宮矣。而
蕤賓吹徵。吹羽。則恰合半聲。不多不少。故以
半聲註之。至吹變徵。則於正聲之道。既不合
於一半之道。亦有高下差降之殊。故註之曰
變律。蓋其聲不正。擯而不用者也。其夷則夾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下

四

鍾無射。仲呂變律之道。其意皆同。何以知其
不用。觀後六十調圖內。不收其聲自明。

原案律呂之數。往而不返。故黃鍾不復爲他律。從
所用七聲。皆正律。無空積。忽微不得其正。故黃
鍾獨爲聲氣之元。雖十二律。八十四聲。皆黃鍾
所生。然黃鍾一均。所謂純粹中之純粹者也。八
十四聲。正律六十三。變律二十一。六十三者。九
七之數也。二十者。三七之數也。

琮曰。變律二十一聲。卽指蕤賓以至仲呂之

變律也。其聲六十調圖內。並不用六十調圖
內所用者。正律六十三。又黃鍾至應鍾。變律
六聲也。故十二律。雖有八十四聲。其適用者
六十三聲耳。而黃鍾之變律六聲。恰適用。然
不在八十四聲之內也。

律呂新書初解

卷之下

五

六十調圖第九 正律墨書 正聲朱書 半聲墨書

夾鍾羽	仲呂徵	夷則角	無射商	黃鍾宮	宮
夾正	仲正	夷正	無正	黃正	商
仲正	林變	無正	黃半變	太正	角
林變	南變	黃半變	太半變	姑正	變徵
南變	應變	太半變	姑半變	蕤正	徵
無正	蕤半變	夾半變	仲半變	林正	羽
黃半變	太半變	仲半變	林半變	南正	變宮
太半變	始半變	林半變	南半變	應正	

律呂新書初解 卷之下 六

琛曰此六十調之第一調至第五調也其七聲之次第一宮二商三角四變徵五徵六羽七變宮如五聲圖內之次第而間以變徵變宮也其辨十二律為某聲之處當橫觀之如

圖之橫第一位為黃無夷仲夾在宮字位上則皆宮聲第二位太黃無林仲在商字位上則皆商聲其角以下可類推其六十調七聲之位皆然

或口宮之下何以不依八十四聲圖內生徵而接以商何也曰五聲相生之道三分損一而生一聲三分益一而再生一聲故宮聲八十一損一而生徵聲徵聲五十四益一而生商聲此言其聲之相生也至以聲和調則三分損益而後成調言損之而又益或益之而又損乃始相接而成調也如宮聲損之而生徵聲徵聲益之而始生商聲故以商接宮也其商聲損之而生羽聲羽聲益之而生角聲故以角接商角聲損之而生變宮變宮益之而生變徵故以變徵接角其即以徵接變徵者變聲章內所為角與徵相去二律其聲遠故以變徵接角既有變徵之聲則可得徵聲之正矣故以徵接變徵徵聲益一而生商聲

律呂新書初解 卷之下 七

商聲損一而生羽聲。故以羽接徵。羽聲益一而生角聲。角聲損一而生變宮。故以變宮接羽。皆損之又益。或益之又損。其調乃相接也。或曰。第一調內。黃鍾起聲。其接聲不用林鍾。而用太簇者。何也。琰曰。亦如上文七聲三分損益之道也。其律之相生也。三分損之而成一律。三分益之。而又成一律。至以入調。則損之又益。或益之而又損。乃相接。如第一調黃鍾損之而生林鍾。林鍾益之而生太簇。故以太簇接黃鍾。至太簇損之。而生南呂。南呂益之。乃生姑洗。故以姑洗接太簇。一損一益皆備。而後取其律以相接。故每隔一律。取一律也。推之六十調皆同。此相接之道也。或曰。如上文之說。則黃太姑洗相接之法。明矣。然止四聲也。其第五聲蕤賓損之。生大呂。大呂益之。生夷則。則當接夷則。何以又還而補取林鍾也。曰。每七律成一調。其一調取其相接連之七律。而不能奪倫以取也。如自黃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下

六

律呂新書初解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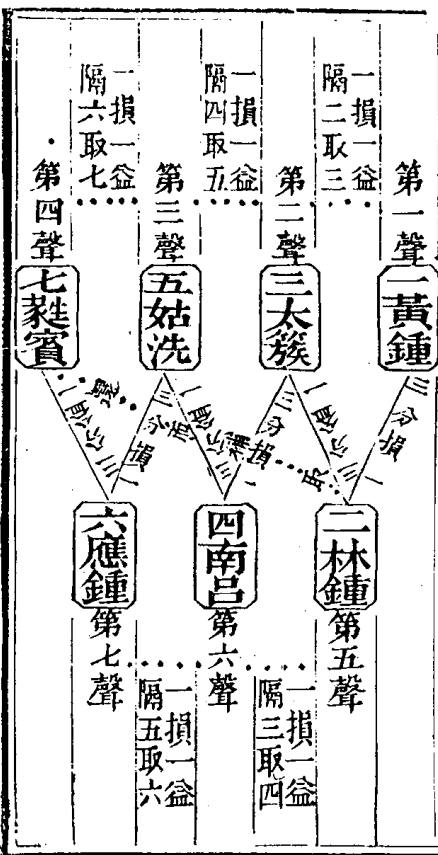
九

鍾至蕤賓為緊接之七律。其一調。即於此七律內成之。不能取之七律之外也。若自林鍾起調。則林鍾為第一律。至大呂為第七律。則此一調。總在此七律之內。餘可類推。故黃鍾既隔一律。取一律。至蕤賓足四律矣。乃還而取第一聲所生之律。如黃鍾為第一聲。則黃鍾所生者林鍾。故又取林鍾也。而林鍾則又益而又損。以取南呂。南呂則又損而又益。以取應鍾。於是七聲畢。而一調成矣。推之六十調。其法皆同。或曰。其一調七律。一損一益。乃始相接而又還。而補取第一聲所生之律。亦有說乎。琰曰。律之為道。往而不返。其七聲。以律之分寸長短。緊挨相接而下。如下階然。如黃鍾長九寸。為自上而下之第一階。其第二階。則太簇之八寸。第三階。則姑洗之七寸一分。第四階。則蕤賓六寸三分八釐。第五階。則林鍾之六寸。第六階。則南呂之五寸三分。第七階。則應鍾

之四寸六分六釐其管皆以次而短所為洪
 繼高下不相奪倫者若按律序相接則黃鍾
 之九寸下而接林鍾之六寸而又上而接太
 簇之八寸不上下相奪乎其自蕤賓第四聲
 接第五聲如不還而取林鍾而取大呂則大
 呂之管長八寸三分七釐六毫蕤賓之管只
 長六寸二分八釐不又返而上越數階將何
 以相接乎故還而取林鍾六寸之管與六寸
 二分八釐恰相下一階也

律呂新書初解卷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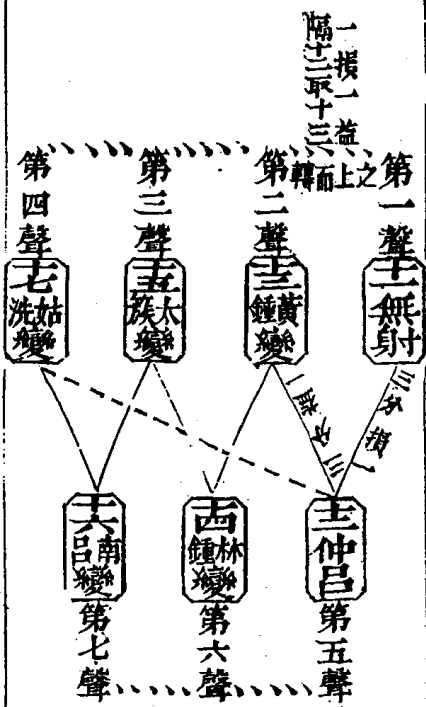
琛曰其一調內七律相接之道加繪一圖其
 意愈明



律呂新書初解卷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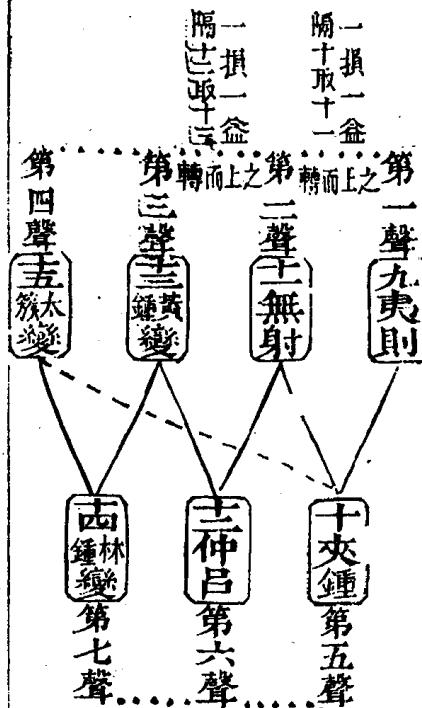
如一黃鍾二林鍾三太簇四南呂五姑洗六
 應鍾七蕤賓所為相連接之七律也以此七
 律成一調不得用第八律大呂以外之律也
 其法黃鍾為第一聲一損一益取太簇為二
 聲又一損一益取姑洗為第三聲又一損一
 益取蕤賓為第四聲於是還而補取第一聲
 黃鍾所生之律林鍾為第五聲又一損一益
 取南呂為第六聲又一損一益取應鍾為第
 七聲其第一二三四五六七皆所隔一律以
 取一律惟第五聲則還而補取第一聲所生
 之律也其法六十調皆同
 或曰第二調何以無射為第一聲乎琛曰視
 黃鍾所在之位而定之也黃鍾換而為商則
 在第二聲矣其第一聲當轉而上之隔一律
 取一律矣故以無射為第一聲也黃鍾為各
 律之先其上無聲故於變律中轉而上之加
 繪一圖其意益明
 其圖前後半頁分繪觀之不甚了然故繪於

後半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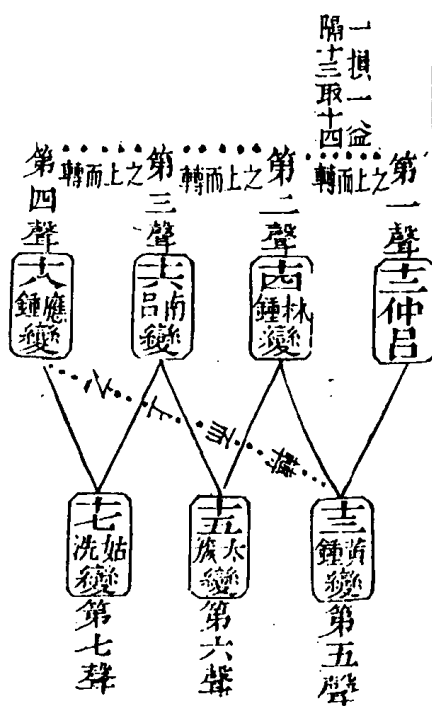
十二正律既畢，則與六變律相接。此第二調
 律呂新書初解 卷之下

十一無射。十二仲呂。十三黃變。十四林變。十五太變。十六南呂。十七姑洗。所為相連接之七律。不取之於外律也。
 或曰：第三調何以夷則為第一聲乎？琮曰：視黃鍾所在之位而定之也。黃鍾換而為角矣。在第三聲矣。其第二聲當轉而上之。隔一律取一律矣。其第二聲。又當從第二聲轉而上之。隔一律取一律矣。故以夷則為第一聲也。加繪一圖。其意自明。



或曰：第四調何以仲呂為第一聲乎？琮曰：視黃鍾所在之位而定之也。黃鍾換而為徵矣。
 律呂新書初解 卷之下

中有變徵為四聲。故不計在第五聲矣。正當還而補取之位也。其第四聲當轉而上之。求其補取之所自出之律。其第三聲當從第四聲轉而上之。隔一律。取一律。第二聲當從第三聲轉而上之。隔一律。取一律。第一聲當從第二聲轉而上之。隔一律。取一律。故以仲呂為第一聲也。加繪一圖。其意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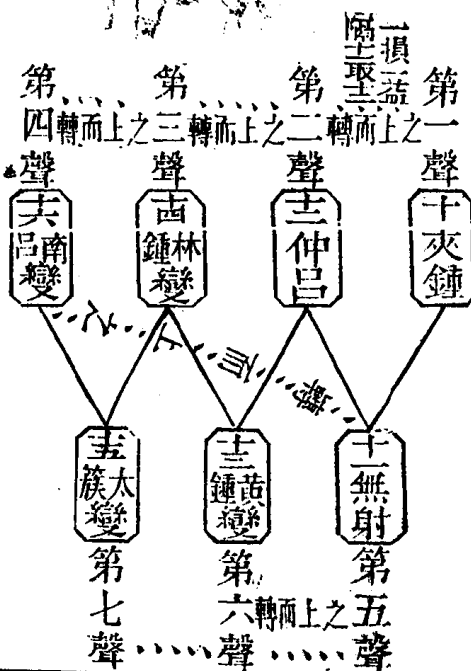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下
或曰第五調何以夾鍾為第一聲乎。珠曰。視黃鍾所在之位而定之也。黃鍾換而為羽。在第六位矣。其第五聲當轉而上之。隔一律取一律矣。其第四聲當自第五聲轉而上之。求其還而補取之所自出之律。其第三聲當自第四聲轉而上之。隔一律取一律矣。其第二聲當從第三聲轉而上之。隔一律取一律矣。其第一聲當自第二聲轉而上之。隔一律矣。故以夾鍾為第一聲也。加繪一圖。其意自明。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下
以上五圖悉言黃鍾宮五調內十二律次序相接之理。此圖以黃鍾為主。故視黃鍾所在五聲之位。而上下次序之。至大呂調則視大呂所在五聲。而次序推之。十二律皆以某律為宮。則視某律五聲所在。為次序。其法皆同。

十二正律
六變律
次第圖

或曰何以各律之相從。分別正律變律也。珠曰。其說置十二正律六變律相接之圖。即明。



律呂新書初解 卷之下
以上五圖悉言黃鍾宮五調內十二律次序相接之理。此圖以黃鍾為主。故視黃鍾所在五聲之位。而上下次序之。至大呂調則視大呂所在五聲。而次序推之。十二律皆以某律為宮。則視某律五聲所在。為次序。其法皆同。

一黃鍾	正律
二林鍾	正律
三太簇	正律
四南呂	正律
五姑洗	正律
六應鍾	正律
七蕤賓	正律
八大呂	正律
九夷則	正律
十夾鍾	正律
十一無射	正律
十二仲呂	正律
十三黃鍾	變律
十四林鍾	變律
十五太簇	變律
十六南呂	變律
十七姑洗	變律
十八應鍾	變律

律呂新書初解 卷之下 共

以上正律接變律。非正自為正。變自為變也。故仲正之十二。即接黃變為十三。凡十八律焉。如第一調七聲。自黃鍾起。一黃二太。三姑。四蕤。又還而補取第二律之林鍾。為第五聲。曰五林。六南。七應也。推之六十調皆然。而第一調之七聲。皆在正律之內。故第一調皆正聲也。至第二調。則自無射起。為一無二黃。三太。四姑。五仲。還而補取六林。七南。則一無。為圖內之十一。在正律。二黃。則為圖內之十三。入變律。三太。為圖內之十五。入變律。四姑。為圖內之十七。入變律矣。至五仲。則還而補取圖內之十二。仍為正律。六林。又為圖內之十四。又入變律。七林。又為圖內之十六。又入變律。其或正或變之道。本乎此。推之六十調皆然。

或曰。何以各律有半聲乎。其用半聲之道。何以別之。曰。其法以各律之長短。而次第以圖之。即明。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下 三七

各律長短次序圖

一	黃鍾正全	九寸	
二	黃鍾變全	八寸七分八釐一毫六絲二忽	
三	大呂正全	八寸三分七釐六毫	
四	太簇正全	八寸	
五	太簇變全	七寸八分二毫四絲四忽七初	
六	夾鍾正全	七寸四分三釐七毫六絲	
七	姑洗正全	七寸一分	
八	姑洗變全	七寸一釐二毫二絲二初二秒	
律呂新書初解卷下 三六			
九	仲呂正全	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	
十	蕤賓正全	六寸二分八釐	
十一	林鍾正全	六寸	
十二	林鍾變全	五寸八分二釐四毫一絲一忽	
十三	夷則正全	五寸五分五釐一毫	
十四	南呂正全	五寸三分	
十五	南呂變全	五寸二分三釐一毫六絲一初	
十六	無射正全	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	
十七	應鍾正全	四寸六分六釐	

一	應鍾變全	四寸六分七毫四絲三忽一初	
二	黃鍾變半	四寸三分八釐五毫三絲一忽	
三	大呂正半	四寸一分八釐五毫	
四	太簇正半	四寸	
五	太簇變半	三寸八分四釐五毫六絲六忽	
六	夾鍾正半	三寸六分六釐三毫六絲	
七	姑洗正半	三寸五分	
八	姑洗變半	三寸四分五釐一毫一絲一初	
九	仲呂正半	三寸二分八釐六毫二絲二忽	
律呂新書初解卷下 三五			
十	蕤賓正半	三寸一分四釐	
十一	林鍾正半	三寸	
十二	林鍾變半	二寸八分五釐六毫五絲六初	
十三	夷則正半	二寸七分二釐五毫	
十四	南呂正半	二寸六分	
十五	南呂變半	二寸五分六釐七	
十六	無射正半	二寸四分四釐二毫四絲	
十七	應鍾正半	二寸三分三釐	
十八	應鍾變半	二寸三分三毫六絲六忽六	

以上十二正律六變律共十八律除黃鍾正律無半律外每一律一全律一半律合之為三十五律其長短分寸為三十五階凡律之為調其理皆自長而短所為往而不返如第二調內第一聲為無射其管長四寸八分八釐零為第十六階其第二聲為黃鍾之變律其管之全長八寸七分八釐零在第二階其無射安能越十餘階而上故用黃變之半律則管長四寸三分零則在第十九階可以相

律呂新書初解 卷下

手

接矣故原圖黃鍾調內黃變註明用半聲也至第三聲太簇變律之全又七寸八分零在第五階安能相接故用其半則三寸八分四釐零在二十二階其第四聲姑洗變律之全又七寸一釐零安得相接故亦用其半則三寸四分零在二十五階至第五聲仲呂其全則六寸五分零安得接故亦用其半則三寸二分八釐在二十六階其第七聲用林變其全則五寸八分安得接故用其半則二寸八

分五厘零在第二十九階至二十九階皆逐漸而下所為往而不返也其用半聲之道悉本于自然無所容心于其間也故得律之準即得聲之和凡六十調半聲之道皆同

珠曰此黃鍾宮五調原文與後五十五調本相連今每一調分之一圖仍依其序蓋其次亦有義如黃鍾為十一月故先列黃鍾大呂為十二月太簇為正月夾鍾為二月姑洗為

律呂新書初解 卷之下

世

三月仲呂為四月蕤賓為五月林鍾為六月夷則為七月南呂為八月無射為九月應鍾為十月以後各調皆從十二月而正月而次至十月而畢凡各調之理皆言之于此矣其後各法皆同不贅

大呂宮

大正	宮
夾正	商
仲正	角
蕤正	變徵
夷正	徵
無正	羽
闕變	變宮

黃鍾宮	太簇宮				南呂角	蕤賓徵	姑洗羽	應鍾商
黃 _正	太 _正	宮	應 _正	大 _變	南 _正	蕤 _正	姑 _正	應 _正
太 _正	姑 _正	商	大 _變	夾 _變	應 _正	夷 _正	蕤 _正	大 _變
姑 _正	蕤 _正	角	大 _變	仲 _變	大 _變	無 _正	夷 _正	夾 _變
蕤 _正	夷 _正	變徵	夾 _變	仲 _變	無 _正	大 _變	無 _正	仲 _變
林 _正	南 _正	徵	姑 _變	蕤 _變	應 _正	大 _變	應 _正	蕤 _變
南 _正	應 _正	羽	蕤 _變	夷 _變	大 _變	夾 _變	大 _變	夷 _變
應 _正	大 _變	變宮	夷 _變	無 _變	夾 _變	仲 _變	夾 _變	無 _變

律呂新書初解 卷之下 世

珠曰此第六調至第十調也總名曰大呂宮
視大呂所在五聲之位而上下次序之其法
均與黃鍾宮同

應鍾角	大呂商	夾鍾宮			仲呂羽	林鍾徵	無射角
應 _正	大 _正	夾 _正	宮	無 _正	仲 _正	林 _正	無 _正
大 _變	夾 _正	仲 _正	商	黃 _變	林 _變	南 _正	黃 _變
夾 _變	仲 _正	林 _變	角	太 _變	南 _變	應 _正	太 _變
仲 _變	林 _變	南 _變	變徵	始 _變	應 _變	大 _變	始 _變
蕤 _變	夷 _正	無 _正	徵	仲 _變	蕤 _變	太 _變	仲 _變
夷 _變	無 _正	黃 _變	羽	太 _變	夷 _變	姑 _變	太 _變
無 _變	黃 _變	太 _變	變宮	始 _變	無 _變	蕤 _變	南 _變

律呂新書初解 卷之下 世

珠曰此第十一調至第十五調也總名曰太
簇宮視太簇所在五聲之位而上下次序之
其法均與大呂宮同

夷正

蕤賓羽

夷正	蕤正
無正	夷正
蕤變半	無正
夾變半	蕤變半
夾正	大正
仲正	夾正
蕤變半	仲正

琛曰此第十六調至二十調也總名曰夾鍾

宮視夾鍾所在五聲之位而上下次序之其

法均與太簇宮同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律呂新書初解卷之下

卅五

姑洗宮

太簇商

黃鍾角

南呂徵

姑正	太正	黃正	南正
蕤正	姑正	太正	應正
夷正	蕤正	姑正	大正
無正	夷正	蕤正	夾正
應正	南正	林正	姑正
大正	應正	南正	蕤正
夾正	大正	應正	夷正

林鍾羽

林正
南正
應正
大正
太正
姑正
蕤正

琛曰此第二十一調至二十五調也總名曰

姑洗宮視姑洗之律所在五聲之位而上下

次序之其法與夾鍾宮同

仲呂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律呂新書初解卷之下

卅五

夾鍾商

大呂角

無射徵

夷則羽

夾正	大正	無正	夷正
仲正	夾正	蕤變半	無正
蕤變半	仲正	太變半	蕤變半
南正	蕤變半	姑變半	太變半
無正	夷正	仲正	夾正
蕤變半	無正	蕤變半	仲正
太變半	蕤變半	南變半	蕤變半

琛曰此第二十六調至三十調也總名曰仲呂宮視仲呂所在五聲之位而上下次序之其法與姑洗宮同

姑洗商	蕤賓宮	宮
正	正	正
蕤正	夷正	商角
正	正	正
夷正	無正	角
正	正	正
無正	蕤半變	變徵
正	正	正
應正	大	徵
正	正	正
大	夾	羽
正	正	正
夾	仲	變宮
正	正	正

律呂新書初解卷之下

南呂羽	應鍾徵	太簇角
正	正	正
應正	大	姑正
正	正	正
大	夾	蕤正
正	正	正
夾	仲	夷正
正	正	正
姑	蕤	南正
正	正	正
蕤	夷	應正
正	正	正
夷	無	大
正	正	正

琛曰此第三十一調至三十五調也總名曰蕤賓宮視蕤賓所在五聲之位而上下次序之其法與仲呂宮同

林鍾宮	仲呂商	夾鍾角	宮
正	正	正	正
林正	仲正	夾正	商角
正	正	正	正
南正	林	仲	變徵
正	正	正	正
應正	南	林	徵
正	正	正	正
大	應	南	羽
正	正	正	正
太	黃	無	變宮
正	正	正	正
姑	太	黃	正
正	正	正	正
蕤	始	太	正
正	正	正	正

律呂新書初解卷之下

黃鍾徵	無射羽	宮
正	正	正
黃正	無正	商角
正	正	正
太正	黃半變	變徵
正	正	正
姑正	太半變	徵
正	正	正
蕤正	無半變	羽
正	正	正
林正	仲	變宮
正	正	正
南正	林	正
正	正	正
應正	南	正
正	正	正

琛曰此第三十六調至四十調也總名曰林鍾宮視林鍾所在五聲之位而上下次序之其法與蕤賓宮同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律呂新書初解 卷之下

夷則宮	蕤賓商	姑洗角	大呂徵				應鍾羽
夷 <small>正</small>	蕤 <small>正</small>	姑 <small>正</small>	大 <small>正</small>	應 <small>正</small>	夷 <small>正</small>	蕤 <small>正</small>	應 <small>正</small>
無 <small>正</small>	夷 <small>正</small>	蕤 <small>正</small>	夾 <small>正</small>	大 <small>正</small>	無 <small>正</small>	夷 <small>正</small>	大 <small>正</small>
蕤 <small>半變</small>	無 <small>正</small>	夷 <small>正</small>	仲 <small>正</small>	夾 <small>正</small>	蕤 <small>半變</small>	無 <small>正</small>	仲 <small>正</small>
大 <small>半變</small>	蕤 <small>半變</small>	無 <small>正</small>	應 <small>正</small>	仲 <small>正</small>	大 <small>半變</small>	無 <small>正</small>	蕤 <small>正</small>
夾 <small>正</small>	大 <small>正</small>	應 <small>正</small>	無 <small>正</small>	蕤 <small>正</small>	夾 <small>正</small>	無 <small>正</small>	夷 <small>正</small>
仲 <small>正</small>	夾 <small>正</small>	大 <small>正</small>	無 <small>正</small>	夷 <small>正</small>	仲 <small>正</small>	無 <small>正</small>	無 <small>正</small>
蕤 <small>半變</small>	仲 <small>正</small>	夾 <small>正</small>	蕤 <small>半變</small>	無 <small>正</small>	蕤 <small>半變</small>	無 <small>正</small>	

玅曰此第四十一調至四十五調也總名曰夷則宮視夷則所在五聲之位而上下次序之其法與林鍾宮同

南呂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南 <small>正</small>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應 <small>正</small>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大 <small>正</small>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夾 <small>正</small>	變徵	徵	羽	變宮			
姑 <small>正</small>	徵	羽	變宮				
蕤 <small>正</small>	羽	變宮					
夷 <small>正</small>	變宮						

律呂新書初解 卷之下

林鍾商	仲呂角	太簇徵	黃鍾羽				夷則商
林 <small>正</small>	仲 <small>正</small>	太 <small>正</small>	黃 <small>正</small>	夷 <small>正</small>	蕤 <small>正</small>	應 <small>正</small>	夷 <small>正</small>
南 <small>正</small>	蕤 <small>正</small>	姑 <small>正</small>	太 <small>正</small>	姑 <small>正</small>	蕤 <small>正</small>	應 <small>正</small>	無 <small>正</small>
應 <small>正</small>	南 <small>正</small>	蕤 <small>正</small>	姑 <small>正</small>	蕤 <small>正</small>	夷 <small>正</small>	應 <small>正</small>	無 <small>正</small>
大 <small>正</small>	應 <small>正</small>	夷 <small>正</small>	南 <small>正</small>	蕤 <small>正</small>	南 <small>正</small>	應 <small>正</small>	無 <small>正</small>
太 <small>正</small>	大 <small>正</small>	南 <small>正</small>	應 <small>正</small>	南 <small>正</small>	仲 <small>正</small>	應 <small>正</small>	無 <small>正</small>
姑 <small>正</small>	太 <small>正</small>	應 <small>正</small>	南 <small>正</small>	林 <small>正</small>	仲 <small>正</small>	應 <small>正</small>	無 <small>正</small>
蕤 <small>正</small>	姑 <small>正</small>	太 <small>正</small>	應 <small>正</small>	南 <small>正</small>	仲 <small>正</small>	應 <small>正</small>	無 <small>正</small>

玅曰此第四十六調至五十調也總名曰南呂宮視南呂所在五聲之位而上下次序之其法與夷則宮同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無 <small>正</small>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無 <small>正</small>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無 <small>正</small>	變徵	徵	羽	變宮		
無 <small>正</small>	徵	羽	變宮			
無 <small>正</small>	羽	變宮				
無 <small>正</small>	變宮					

林鍾角	南呂商	應鍾宮	宮	大呂羽	夾鍾徵	蕤賓角
林正	南正	應正	商	大正	夾正	蕤正
南正	應正	大正	角	夾正	仲正	夷正
應正	大正	夾正	變徵	仲正	林正	無正
大正	夾正	仲正	徵	林正	南正	蕤正
太正	姑正	蕤正	羽	夷正	無正	大正
姑正	蕤正	夷正	變宮	無正	蕤正	夾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蕤正	太正	仲正

律呂新書初解 卷之下 甲

無射宮視無射所在五聲之位而上下次序
之其法與南呂宮同

琛曰此第五十一調至五十五調也總名曰

太簇羽	姑洗徵	太正	姑正
姑正	蕤正	姑正	蕤正
蕤正	夷正	蕤正	夷正
夷正	無正	夷正	無正
南正	應正	南正	應正
應正	大正	應正	大正
大正	夾正	大正	夾正

律呂新書初解 卷之下 四

原案十二律旋相為宮各有七聲合八十四聲宮
聲十二商聲十二角聲十二徵聲十二羽聲十
其法與無射宮同

琛曰此第五十五調至六十調也總名曰應
鍾宮視應鍾所在五聲之位而上下次序之

二凡六十聲為六十調其變宮十二在羽聲之
後宮聲之前變徵十二在角聲之後徵聲之前
宮不成宮徵不成徵凡二十四聲不可為調黃
鍾宮至夾鍾羽並用黃鍾起調黃鍾畢曲大呂
宮至姑洗羽並用大呂起調大呂畢曲太簇宮
至仲呂羽並用太簇起調太簇畢曲夾鍾宮至
蕤賓羽並用夾鍾起調夾鍾畢曲姑洗宮至林
鍾羽並用姑洗起調姑洗畢曲仲呂宮至夷則
羽並用仲呂起調仲呂畢曲蕤賓宮至南呂羽

並用蕤賓起調蕤賓畢曲林鍾宮至無射羽並
用林鍾起調林鍾畢曲夷則宮至應鍾羽並用
夷則起調夷則畢曲南呂宮至黃鍾羽並用南
呂起調南呂畢曲無射宮至大呂羽並用無射
起調無射畢曲應鍾宮至太簇羽並用應鍾起
調應鍾畢曲是爲六十調六十調卽十二律也
十二律卽一黃鍾也黃鍾主十二律十二律主
五聲二變五聲各爲綱紀以成六十調六十調
皆黃鍾損益之變也

律呂新書初解

卷之下

三

律呂源流辯

黃帝取竹于嶰溪之谷聽鳳于岐山之陽律之始
也周禮以律呂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則其法三
代以前固易曉也秦焚典帙其法已亡今所言律
呂之法皆本于呂不韋春秋其說曰黃鍾之宮律
之本也下生林鍾林鍾上生太簇太簇下生南呂
南呂上生姑洗姑洗下生應鍾應鍾上生蕤賓蕤
賓下生大呂大呂下生夷則夷則上生夾鍾夾鍾
下生無射無射上生仲呂仲呂三分所生益其一分以
律呂新書初解

卷之下

三

爲上生三分所生去其一分以爲下生此言三分
損益之始也然而黃帝制十二竹筒以爲鳳鳴初
無以三損益之說且其說自蕤賓以上皆合而蕤
賓管長六寸奇三分橫一只餘四寸奇所生大呂
何以長八寸零蕤賓既下生大呂矣按陰陽通生
之道應上生夷則何以又曰下生自夷則以下皆
陰生陽曰下生陽生陰者反曰上生與黃鍾至蕤
賓之法不一是自亂其例而開後人紛爭之端也
迨漢興張蒼論律草草草未詳延年協律略分清

濁可弗論也淮南王安延致博儒泰定舊章最爲
詳備曰黃鍾之管九寸因而九之爲九九八十一
林鍾爲五十四其管六寸大簇七十二其管八寸
至南呂四十八姑洗六十四應鍾四十二蕤賓五
十七大呂七十六夷則五十一夾鍾六十八無射
四十五仲呂六十皆以九九定其管之分寸自是
各律長短之數乃始彰明較著然而伶倫取竹取
其竅厚均者斷兩節間長三寸九分者而吹之爲黃鍾
則黃鍾無九寸之說其他律又可知矣且其九九
律呂新書初解卷之下

四

之法皆圖三徑一以密律考之其法多踈其以黃
鍾爲八十一矣以後諸家言律皆以爲本而本先
不能無差其末可知矣又曰黃鍾爲宮太簇爲商
姑洗爲角林鍾爲徵南呂爲羽此以五聲配律之
始也旣以律配聲矣而聲只於五律有十二其餘
七律又將何屬又曰甲子仲呂之徵丙子夾鍾之
羽戊子黃鍾之宮庚子無射之商壬子夷則之角
此以律屬干支之始而五律配五子矣其餘七律
又將何屬此淮南開其可疑之端又如是司馬遷

之言律曰函之爲一以一叁之歷十二辰而有十
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以爲黃鍾之實此言律主
辰而有實數之始而子爲黃鍾丑爲林鍾子爲十
一月丑在六月其次序與月令十二月不相合至
其黃鍾之實之數以後言律家又本之而不能變
者矣其三分損益之術仍同呂氏未正其失然其
術曰以下生者倍其實三其法以上生者四其實
三其法其說自蕤賓以上皆符而蕤賓管長六寸
二分奇下生大呂倍其實只一尺二寸四分奇三
律呂新書初解卷之下

四

其法則餘四寸一分奇今大呂之管長八寸其說
亦如呂氏之不能通於是自大呂至仲呂其法亦
皆有格司馬氏又曰黃鍾長八寸七分太簇七寸
七分林鍾長五寸七分四厘其十二律之長短合
之淮南九九之數皆不合爾其生鍾分術又曰凡
得九寸命曰黃鍾之宮置一而九三之以爲法則
又以黃鍾九寸爲根司馬氏之說先後已自不同
者又如蓋自呂氏開其可疑之端而淮南太史
其所以推衍之意愈大而愈可疑故其說空而無

嘗難期實用雜而多岐終至罔通故孝武帝孝宣帝之間未嘗用其法也元帝時郎中京房明知五聲之音六律之數以十二辰之屬與月令之十二月不合衍爲隔八相生之說司馬氏之說通其一矣又於淮南五律五聲之說以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此變聲之始言五聲者有七聲矣於是十二律衍爲六十律其法本之禮運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之意故司馬氏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黃鍾之實爲根以黃鍾九寸分而爲九以

律呂新書初解

卷之下

吳

九除之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上下損益之又以寸數小而難明以寸伸而爲尺以作準準之狀如瑟長丈十三弦隱間九寸以應黃鍾之律九寸中一弦以定黃鍾下畫分寸以爲六十律清濁之前其相生之法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仲呂之律既畢又上生執始律名下生去滅律名終於南事律名以成六十律蓋司馬氏以十二律屬十二辰房又使各有屬當時術家均其中弦令與黃鍾相得按畫分寸以求諸律

無不應者蓋自呂氏言律以來徒有其說耳至京氏始得實用而其術亦通惜乎文多不裁隨卽失傳王莽輔政博採通知鍾律者悉無以應劉歆調列諸家之說而奏之或謂其理漸研精然而皆空言也其最可哿者三統之說三統者何黃鍾林鍾太簇皆全寸而無餘分故歆以三律爲三統其說地統曰地數始於二終於三其義紀之以兩故置一得二曰六凡三十置得六十終地之數以地中數六乘之得三百六十如林鍾之長六寸圍六分

律呂新書初解

卷之下

七

以圍乘長得三百六十分其說甚圓至說天統曰天之數始於一終於二十有五其義紀之以三故置一得三又二十五分之六凡二十五置終天之數得八十一以天地五位之合終於十者乘之爲八百一十分正如黃鍾長九寸圍九分以圍乘長得八百一十分也其說以三乘二十五得七十五矣不足八十一之數而又附以二十五分之六數殊覺勉強然猶可附會也至其說人統者則曰統八卦調八風理八政正八節諧八音舞八佾監八

方被八荒以終天地之功故八八六十四分以符
太簇六百四十分之數噫凡以八名者如歆之說
而止乎牽扯支離務雖足成八八之數而止其於
陰陽相生皆出自自然之道如隔河嶽而不察者固
以爲三統歷本此豈其然哉班固前志悉依劉歆
之說耳顧呂氏司馬氏以大呂爲下生夷則以下
至仲呂皆不合上下相生之法班志正之曰大呂
益一上生夷則夷則損一下生夾鍾夾鍾益一上
生無射無射損一下生仲呂於是司馬氏倍實三

律呂新書初解

卷之下

四

法四實三法呂氏益一上生去一下生之說皆通
然蕤賓之管已促下生大呂三分損一其管益促
至大呂而益一生夷則而又損之其管不太促乎
將何以至仲呂豈不無管蓋班本史才如歆之說
而已未及究其本也司馬彪續漢志大率依京房
之說而獨以林鍾之管爲長六寸七分四厘強時
蔡邕月令章句鄭康成禮記月令註其各管長短
皆有增損或曰尺有不同然十二律之寸數並同
各律皆應有所易而何以黃鍾仍曰九寸太簇仍

曰八寸又無所更按說律之法惟京房爲通達無
滯而亦實見諸功用然而法不傳後漢章帝時惟
待詔嚴嵩獨傳京學而未見用嵩子宜自以爲得
父學及試之其十二律二中四不中其六不知何
律自此準法遂絕誠如范書曰蓋時人知之欲教
而無從心達者體知而無師蓋史官能辯清濁者
自京氏而已絕十二律約爲六十律其數分而易
明寸仲爲尺分寸粗而易曉使其法在則律呂之
道如六經之有註有疏而或可傳也願當日其法

律呂新書初解

卷之下

四

已絕而劉班鄭蔡司馬固雖求之已絕之後徒以
臆見補前人之漏而漏乃愈多耳厥後魏晉之間
杜夔號解音律其所制律呂灰悉不飛後荀勗得
古銅管考夔所制乃長四分方知其誤由於尺而
荀勗所造新鐘當如法矣阮咸又譏其聲高又由
於尺短後始平掘地得古銅尺較勗尺果長四分
蓋網律之術者總無些微之或訛而今古尺之不
相若又不能準其艱如是迨劉宋太常錢樂之更
推京房之意衍爲三百六十律其法各因月之本

律以爲一部如黃鍾屬子月卽子月一部也其一
部有三十四律二十七律者三十四律勻於三十
日之中二十七律亦勻於三十日之中以冬至之
日依次類運行當日者各月爲宮而商徵以類從
焉其三分損益之法則自黃鍾至壯進律名一百
五十律皆三分損一以下生自依行律名終於億
兆律三百九律皆三分益一以上生其終一律爲
安運遂不生其數亦以司馬黃鍾之實數十七萬
七千一百四十七爲本以九三爲法各除其實而

律呂新書初解

卷之下

五

成之得寸分及小分皆委之卽各律之長當日以
爲考聲徵氣各順其節然而京房六十律梁武爲
其例不一已疑之矣劉焯已爲六十律矣而錢樂
之本京房之意又引而長之使 既有殊 亦有
別其果然歟而損一者旣畢益一者乃復起其陰
陽迭生之理豈能得通梁武爛於音律其於呂京
馬鄭蔡之說皆有不足而班固蕤賓仍以次下生
之說鄭康成陰陽之序駁之揚力時有 玉律
以其尺制四器各之爲通黃鍾之弦二百七十餘

長九尺以次三分損益以生十二律之弦又制十
二笛以駕通聲其時殿前之鐘周景王所鑄無射
鐘也而以無射笛和鐘聲乃中夷則端門外鐘夷
則鐘也其聲乃與大呂笛和乃詔百司以求厥中
遇侯景亂中止隋開皇初鄭譯牛宏辛彥之何妥
蔡子元于普明毛爽之徒各爲知樂相與依京房
六十律之法又因而六之以爲三百六十律以一
律爲七音音爲一調凡十二律爲八十四調其說
甚備然而新樂旣成專用黃鍾一宮不暇餘律恐

律呂新書初解

卷之下

五

學家皆議悉毀前代金石樂益破散時有劉焯者
曰律終小呂數復黃鍾舊計未精終不復始蓋自
呂氏三分損益以後皆言律往而不返而焯更雖
有以回還之以爲前代管圍悉乖其數而更以黃
鍾爲六十三以次每律減三分以七爲寸法約之
得黃長九寸大簇長八寸一分四厘林鍾長四寸
二分八厘七分之四其說悉與諸說大異其年煬
帝初登未遑政作其書亦亡唐興詔太常少卿祖
孝孫協律郎竇璉定樂初隋只用黃鍾一宮其官

懸十二鐘只擊七鐘其五鐘設而不擊謂之啞鐘協律郎張文收乃依古斲竹爲十二律吹調與五鐘叩之而應由是十二鐘皆用孝孫乃以十二月旋相爲六十聲八十四調其法祖京房五音生二變以變宮爲清宮起黃鐘終南呂迭爲綱紀一宮二商三角四變徵五徵六羽七變宮十二官調皆正宮也正宮之下無濁聲十二商調調有下聲一官也十二角調調有下聲二官商也十二徵調調有下聲四官商角徵也十二變徵調居角音之後

律呂新書初解

卷之下

三

正徵之前十二變宮調在羽音之後清宮之前雅學成調無出七聲終唐之世悉用張文收祖孝孫之說而不變蓋李唐爲國制樂之法最簡厥後雅鄭淆雜分坐立二部坐部者坐以奏樂立部者立以奏樂坐部不可教者隸立部立部不可教者乃奏雅樂蓋至唐而律呂之道淪汨淨盡至五代之間惟周世宗識樂臨觀殿懸歎樂凌遲命竇儼王樸詳定律管其聲頗高藝祖時太常和峴言樂器中有又手笛與雅音相應其笛足以協十二律旋

相爲宮之說可通八十四調請以之爲準詔可峴因計論其理知王朴所定律呂之尺較西京銅望尺短四分樂聲高由此因依古法別創新尺以定律呂自此雅音和暢蔡子新書大率本和峴之作而忝以李唐張文收之法凡自秦呂及宋節節可疑之處皆貫通之其自蕤賓以下加用倍數一法於是班呂司馬之說皆合而爲一更爲卓絕者然學士大夫止能明其理耳其鏗鏘節奏非樂工不能叶至明時文宗問律法無有能應者則知新書

律呂新書初解

卷之下

三

之法亦未見用而好古者藉以達天地萬物之變皆有實數於其間亦有裨云

候氣第十

候氣之法為室三重戶閉塗墾必周密布緹縵室中以木為椽每律各一案內卑外高從其方位加律其上以灰實其端覆以緹素按歷而候之氣至則吹灰動素小動為和氣大動為君弱臣強專政之應不動為君嚴猛之應

按陽生於復陰生於姤如環無端今律呂之數三分損益終不復始何也日陽之升始於子午雖陰生而陽之升於上者未已至亥而後窮上

律呂新書初解

卷之下

五

反下陰之升始於午子雖陽生而陰之升於上者亦未已至巳而後窮上反下律於陰則不書故終不復始也是以升陽之數自子至巳差強在律為尤強在呂為少弱自午至亥漸弱在律為尤弱在呂為差強分數多寡雖不齊然其絲分豪別各有條理此氣之所以飛灰聲之所以中律也

審度第十一

度者分寸尺丈引所以度長短也生於黃鍾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九十枚度之一為一分凡黍實則十三黍三分黍之一而滿一分積九十分則千有二百黍矣故此九十黍之數與下章千二百黍之數其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實一也

律呂新書初解

卷之下

五

嘉量第十二

量者會合升斗斛所以量多少也生於黃鍾之容以子穀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其會以井水準其槩以度數審其容一會積八十分合會為合一兩會也積二十十分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

謹權衡第十三

權衡者銖兩斤鈞石所以權輕重也生於黃鍾之
重以子穀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其龠百黍一銖
一龠十二銖二十四銖為一兩兩龠也十六兩為斤
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



律呂新書初解

卷之下

五

〔清〕文藻翔撰

律呂新書淺釋一卷

清光緒二十三年自刻本

律呂新書後釋

光緒丁酉季春
國安文氏開雕

序

自黃帝斷嶰谷之竹以諧鳳鳴因之三分損益隔八相生而陽律陰呂於是乎定天律呂者占之氣候所以探造化之微施之廟堂所以昭中和之德驗之人心所以徵性情之蘊此中之理自極精微無與乎數算也而度量權衡實生於是故布黍而知長短廣狹累黍而識多寡輕重莫非準黃鐘之管以為率則黃鐘實數算之權輿六律即九章之根本歟顧自秦火而後樂經散軼後儒之發明律呂者僅以徑一圍三略為詮解殊未得其密率其習算諸家雖各句深索急新義日出而數典忘祖又鮮有究心律呂取

序

成書而詳為釐訂者 文君蔚丞績學淵懿彈精九數著律呂新書淺釋以正古率徑一圍三之誤法不外於開方數則得其密率俾推算者知本於黃鐘調律者不爽於古尺隸首伶倫合為一家洵前賢之功臣後學之筌蹄也夫光緒二十二年歲在柔兆涓渾大呂之月羅田敬臣石念慈謹敘

自序

庖犧畫卦爻作九九之術以合六爻之變暨於黃帝神而明之陰陽以協律呂以調故韶成夏武相繼而作慨自暴秦焚書樂經散軼九章六律更渺不相涉矣漢儒撥拾煨燼僅存樂記數語自後雖發明律呂代有傳人然於圍徑之長短累黍之縱橫僅用徑一圍三之古率略為詮解求其縝密詳明者卒不可得

國

朝定鼎以來遠人慕化海外奇書捆載而至咸同之際海禁大開各省大吏奉文創建學堂延攬西士競翻譯歐洲典籍因之算學天學格致諸書以次印行雖其中踳駁不

律呂 自序

倫而幾何原本十五卷實足補六經所未備惜彼族務於富強僅求微積與管晏商韓相近以致習西學者亦攘臂而務權利抵掌而談製造又何暇以曲線之精深探律呂之秘奧哉間有一二精進之士考尺度之廣狹驗節奏之疾徐而語焉不詳支離強合無怪學者考鐘律之精微每望洋而興歎余留心算術十有餘年而重惜律呂算學歧而為二思有以引近之適 家大人權攝江西鹽篆隨侍衙齋俗務頗尠因取

御纂性

理精義所載律呂新書詳為撰擬雖云度數之末而以六律正五音之理亦舉括無遺矣至於辭句之淺質體例之

參差見晒高明所不計也
光緒丙申律中大呂之月固安蔚丞文藻翔自序

律呂自序

律呂新書淺釋目錄

黃鐘第一

黃鐘之實第二

黃鐘生十一律第三

十二律之實第四

變律第五

律生五聲圖第六

變聲第七

八十四聲圖第八

六十調圖第九

目錄

候氣第十

審度第十一

嘉量第十二

謹權衡第十三

律呂新書淺釋

宋蔡元定撰

律呂本原

黃鐘第一 以漢志解銘文定

長九寸空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

黃鐘者陽聲之始陽氣之動也故其數九分寸之數具於聲氣之元不可得而見及斷竹為管吹之而聲和候之而氣應而後數始形焉均其長得九寸審其圍得九分此章凡言分者皆十分寸之一積其實得八百一十分是為律本度量衡權於是而受法十一律由是而損益焉

律呂

藻翔案西算古書首推幾何而三大綱實為幾何之本何謂三大綱一曰線有長無廣一曰面止有長有廣一曰體有長短厚薄廣狹然此三大綱黃鐘皆足以括之蓋長九寸即西法之線也空圍九分即西法之面算也積八百一十分即西法之體積也

今案黃鐘圍徑當細剖其九方分之面算以方圓比例求之

藻翔謹案舊術以徑一圍三立算故有徑求積失之太弱因之有積求徑亦未能密合今以徑一周三一四一五九二六五為率能得圓之真積所以先將此徑求得方積次將此徑求得圓積即可定為方圓同



徑異積之真比例既有此率而黃鐘古尺之真徑可

考矣

漢蔡邕晉孟康吳韋昭皆主徑三圍九其術既甚疏而積實太少

藻翔謹案徑三則圍不止於九圍九則徑不及夫三今姑依其法以半周四分五釐乘半徑一分五釐得面算六分七十五釐以長九十分乘之得體積六百〇七分五百釐與黃鐘積八百一十分相較少積二百〇二分五百釐再以八百一十分為一率一千二百黍為二率所得體積六百〇七分五百釐為三率求得四率九百黍為所容黍數與黃鐘容一千二百

律呂

粒相較少容黍三百粒

宋胡瑗主徑三分四釐六毫考其積實則又過之

藻翔謹案宋胡瑗著皇祐新樂圖記主徑三分四釐六毫今試考其積以徑一一三為一率周三三五為二率徑三分四釐六毫為三率求得四率十分〇八釐六毫九絲九忽為應得之周乃以應得之半周五分四釐三毫四絲九忽五微乘半徑一分七釐三毫得面算九分四十釐二十四毫六十三絲五十忽以長九十分乘之得體積八百四十六分二百二十一釐七百一十五毫與黃鐘積相較又多積三十六分

二百二十一釐七百一十五毫再以八百一十分爲
一率一千二百黍爲二率所得體積八百四十六分
二百二十一釐七百一十五毫爲三率求得四率一
千二百五十三黍六六不盡爲所容黍數與黃鐘容
黍一千二百粒相較多容黍五十三粒

惟劉宋祖冲之密率求得徑三分三釐八豪四絲四忽
其數爲近但其法以周率二十二四之猶用圓田術三
分益一起算故
尚有豪絲之差

藻翔謹案凡圓體其圍繞之環線完密無闕者謂之
周其圓幕居中之直線謂之徑而周徑相求其率有
五曰古率曰徽率曰祖氏約率曰祖氏密率曰定率

律呂

古率徑一周三最疎何以知之試剪紙六頁作三角
形令三邊相等各長五分平鋪作一六角形則全徑
一尺周繞三尺矣然則徑一周三者從其六觚之環
耳以推圓規多少之較猶弓之與弦也晉劉徽有見
於此更作新術割六觚以爲十二觚術以半徑之半
作勾半徑爲弦依法求得股又以半徑之半爲股所
求得之股減半徑用其餘者爲勾依法求得弦卽十
二觚之二如是累割爲二十四觚四十八觚至九十
六觚以上定爲徑一尺周三尺一寸四分所謂徽率
也劉宋南徐州從事史祖冲之更推其數定爲徑一

周三一四一五九二七爲盈數三一四一五九二六

爲胸數正數在盈胸二限之間密率徑一百一十三

周三百五十五約率徑七周二十二也元趙友欽著

革象新書又以四角起數求得周徑亦同明湯若望

又兼用四角六觚爲六宗三要二簡法求得一象限

內弦矢割切各正餘八線立爲表定爲徑一周三一

四一五九二六五 聖祖仁皇帝御製數理精

蘊亦採用之則又密矣所謂定率也他若杜德美以

連比例求周法雖簡捷得數則同然祖冲之密率何

以能求得徑三分三釐八豪四絲四忽則置黃鐘積

律呂

四

八百一十分以長九十分除之得九方分爲實四因
周率二十二得八十八乘之徑率七除之得一百一
十三分一十四釐二十八豪五十七絲開平方得圓
周十分。六釐三豪六絲八忽復置周十分。六釐
三豪六絲八忽爲實以徑率七乘之周率二十二除
之得圓徑三分三釐八豪四絲四忽乃以半周五分
三釐一豪八絲四忽乘半徑一分六釐九豪二絲二
忽得面幕八分九十九釐九十七豪九十六絲四十
八忽以長九十分因之得體積八百。九分九百八
十一釐六百八十三豪二百絲與黃鐘積八百一十

分相較少積一十八釐三百一十六豪八百絲再以
八百一十分爲一率一千二百黍爲二率所得體積
八百〇九分九百八十一釐六百八十三豪二百絲
爲三率求得四率一千一百九十九黍八百一十分
黍之七百八十八爲容黍數與黃鐘所容黍一千二
百粒相較少容黍八百一十分黍之二十二

今以密率考得黃鐘之徑三分三釐八豪五絲一
忽其周十分黍六釐三豪四絲六忽爲定數云

藻翔謹案黃鐘古尺體積八百一十分以長九十分
歸之得九方分爲黃鐘之圓面積乃用邊線相等面
積不同定率比例圓面積一〇〇〇〇爲一率方

律呂

五

面積一二七三三四爲二率今面積九方分爲三率
求得四率一十一分四十五釐九十豪爲圓面積徑
線相等之正方形面積開平方得三分三釐八豪五絲
一忽卽黃鐘古尺之徑又以定率徑一一三爲一率
周三五五爲二率今所得徑三分三釐八豪五絲一
忽爲三率求得四率十分〇六釐三豪四絲六忽卽
黃鐘古尺之周也

黃鐘之實第二以淮南子漢前志定其寸分釐
豪絲之法以律書生鍾分定

子一 黃鐘之律

丑三 爲絲法

寅九 爲寸數

卯二十七 爲豪法

辰八十一 爲分數

巳二百四十三 爲釐法

午七百二十九 爲釐數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 爲分法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 爲豪數

律呂

六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 爲寸法

戌五萬九千〇四十九 爲絲數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黃鐘之實

案黃鐘九寸以三分爲損益故以三厯十二辰得一十
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爲黃鐘之實其十二辰所得之
數在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爲黃鐘寸分釐豪絲之數
在亥酉未巳卯丑六陰辰爲黃鐘寸分釐豪絲之法其
寸分釐豪絲之法皆用九數故九絲爲豪九豪爲釐九
釐爲分九分爲寸由是三分損益以生十一律焉或曰
徑圓之分以十爲法而相生之分釐豪絲以九爲法何

也曰以十爲法者天地之全數也以九爲法者因三分損益而立也

漢翔按黃鐘之管長九寸而黃鐘之實則二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何也蓋黃鐘之圍徑以十爲法而相生之分釐豪絲以九爲法如管長九寸以九分爲寸通之必得八十一分又以九釐爲分通之必得七百二十九釐又以九豪爲釐通之必得六千五百六十一豪又以九絲爲豪通之必得五萬九千〇四十九絲因此數不便損益所以又用三通之得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卽爲黃鐘之實

律呂

七

黃鐘生十一律第三

子一分

一爲九寸

丑三分二

一爲三寸

寅九分八

一爲一寸

卯二十七分十六

三爲一寸 一爲三分

辰八十一分六十四

律呂

八

九爲一寸 一爲一分

巳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

二十七爲一寸 三爲一分 一爲三釐

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

八十一爲一寸 九爲一分 一爲一釐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二千二十四

二百四十三爲一寸 二十七爲一分 三爲一釐

一爲三豪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九十六

七百二十九爲一寸 八十一爲一分 九爲一釐

一為一豪

西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

二千一百八十七為一寸 二百四十三為一分 二

十七為一釐 三為一豪 一為三絲

戊五萬九千四十九分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

六千五百六十一為一寸 七百二十九為一分 八

十一為一釐 九為一豪 一為一絲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

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為一寸 二千一百八十七為

一分 二百四十三為一釐 二十七為一豪 三為

律呂

九

一絲 一為三忽

案黃鐘生十一律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皆下生丑卯

巳未酉亥六陰辰皆上生其上以三歷十二辰者皆黃

鐘之全數其下陰數以倍者即算法三分本律而損其

一也陽數以四者即算法三分本律而增其一也六陽

辰當位自得六陰辰則居其衝其林鐘南呂應三呂

在陰無所增損其大呂夾鐘仲呂三呂在陽則用倍數

方與十二月之氣相應蓋陰之從陽自然之理也

藻翔案律管之法隔八相生子午巳東為上生子午

巳西為下生上生者三分益一下生者三分損一益

者四乘三除損者二乘三除

黃鐘下生林鐘六月管長六寸置黃鐘之管九寸以

二乘之得十八以三除之得林鐘管長六寸

林鐘上生太簇正月管長八寸置林鐘管長六寸以

四乘之得二十四以三除之得太簇管長八寸

太簇下生南呂八月管長五寸三分寸之一置太簇

之管八寸以二乘之得十六以三除之得南呂之管

長五寸三分寸之一

南呂上生姑洗三月管長七寸九分寸之一置南呂

管長五寸以分母三乘之丙子一得十六以四乘之

律呂

十

得六十四以三乘法三得九為法以除之得姑洗之

管長七寸九分寸之一

姑洗下生應鐘十月管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

置姑洗管長七寸以分母九乘之丙子一得六十四

以二乘之得一百二十八以分母九乘法三得二十

七為法以除之得應鐘之管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

二十

應鐘上生蕤賓五月管長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

六置應鐘管長四寸以分母二十七乘之丙子二十

得一百二十八以四乘之得五百一十二以分母二

十七乘法三得八十一爲法除之得蕤賓管長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

蕤賓上生大呂十二月管長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一百四置蕤賓管長六寸以分母八十一乘之內子二十六得五百一十二以四乘之得二千四十八爲實以分母八十一乘法三得二百四十三爲法除之得大呂之管長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一百四大呂下生夷則七月管長五寸七百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置大呂管長八寸以分母一百四十三乘之內子一百四得二千。四十八以二乘之得四

律呂

士

千。九十六爲實以分母二百四十三乘法三得七百二十九爲法除之得夷則管長五寸七百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

夷則上生夾鐘二月管長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一千。七十五置夷則管長五寸以分母七百二十九乘之內子四百五十一得四千。九十六以四乘之得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四爲實以分母七百二十九乘法三得二千一百八十七爲法除之得夾鐘管長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一千。七十

五

夾鐘下生無射九月管長四寸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置夾鐘管長七寸以分母二千一百八十七乘之內子一千。七十五得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四以二乘之得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爲實以分母二千一百八十七乘法三得六千五百六十一爲法除之得無射管長四寸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

無射上生中呂四月管長六寸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一萬二千九百七十四置無射管長四寸以分母六千五百六十一乘之內子六千五百二十

律呂

士

四得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以四乘之得十三萬一千。七十二爲實以分母六千五百六十一乘法三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法除之得中呂之管長六寸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一萬二千九百七十四

右十一律算法若以比例釋之則以三爲一率二若四爲二率本律爲三率求得四率即所生律管之長如寸下帶幾分寸之幾即以幾分遍乘一二三率再依常法求之即得至於原書生十一律法則以三歷十二辰爲分母倍其實四其實爲分子再以分母爲

一率九寸爲二率分子爲三率求得四率卽得各律寸分釐豪絲之數

律呂

七

十二律之實第四

子黃鐘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全九寸 半無

丑林鐘十一萬八千〇九十八

全六寸 半三寸不用

寅太簇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

全八寸 半四寸

卯南呂十萬四千九百七〇十六

全五寸三分 半二寸六分不用

辰姑洗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

律呂

西

全七寸一分 半三寸五分

巳應鐘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

全四寸六分六釐 半二寸三分三釐不用

午蕤賓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

全六寸二分八釐 半三寸一分四釐

未大呂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

全八寸三分七釐六豪 半四寸一分八釐三豪

申夷則十一萬〇五百九十二

全五寸五分五釐一豪 半二寸七分一釐五豪

酉夾鐘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

全七寸四分三釐七豪三絲

半二寸六分六釐三豪六絲

戌無射九萬八千三百〇〇四

全四寸八分八釐四豪八絲

半二寸四分四釐二豪四絲

亥仲呂十三萬一千〇七十

全六寸五分八釐三豪四絲六忽餘二算

半三寸二分八釐六豪二絲三忽

案十二律之實約以寸法則黃鐘林鐘太簇得全寸約以分法則南呂姑洗得全分約以釐法則應鐘蕤賓得

律呂

五

全釐約以乘法則大呂夷則得全竅約以絲法則夾鐘無射得全絲至仲呂之實十三萬一千七十二以三分之不盡二算其數不行此律之所以止於十二也

藻翔案十二律之實夫人而知之惟十二律之積則罕有核出者今試以術求之林鐘之積為五百四十

分容黍八百粒太簇之積為七百二十分容黍一千

〇六十六粒有餘南呂之積為四百七十七分容黍

七百〇六粒有餘姑洗之積為六百三十九分容黍

九百四十六粒有餘應鐘之積為四百一十九分四

百釐容黍六百一十九粒有餘蕤賓之積為五百六

十五分二百釐容黍八百三十七粒有餘大呂之積

為七百五十三分八百四十釐容黍一千一百一十

五粒有餘夷則之積為四百九十九分五百九十釐

容黍七百三十七粒有餘夾鐘之積為六百六十九

分三百五十七釐容黍七百八十七粒有餘無射之

積為四百三十九分六百三十二釐容黍六百五十

粒有餘仲呂之積為五百九十二分五百一十一釐

四百豪容黍八百九十七粒有餘

律呂

夫

變律第五

黃鐘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二八十六分四百

全八寸七分八釐一豪六絲二忽不用

半四寸三分八釐五豪三絲一忽

林鐘十一萬六千五百八十分三百

全五寸八分二釐四豪一絲一忽三初

半二寸八分五釐六豪五絲六初

太簇十五萬五千三百四十四二十二分四百

全七寸八分二釐四絲四忽七初不用

半三寸八分四釐五豪六絲六忽八初

律呂

南呂十。萬三千五百六十三十五分四

全五寸二分三釐一豪六絲一初六秒

半二寸五分六釐七絲四忽五初三秒

姑洗十三萬八千八十四分六十

全七寸一釐二豪二絲二初二秒不用

半三寸四分五釐一豪一絲一初一秒

應鐘九萬二千五十六分四十

全四寸六分七釐四絲三忽一初四秒餘一算

半二寸三分三釐六絲六忽六秒強不用

案十二律各自為宮以生五聲二變其黃鐘林鐘太簇

七

南呂姑洗應鐘六律則能具足至蕤賓大呂夷則夾鐘

無射仲呂六律則取黃鐘林鐘太簇南呂姑洗應鐘六

律之聲少下不和故有變律變律者其聲近正而稍高

於正律也然仲呂之實一十三萬一千。七十二以

三分之不盡二算既不可行當有以通之律當變者有

六故置一而六三之得七百二十九以七百二十九因

仲呂之實十三萬一千。七十二為九千五百五十

五萬一千四百八十八三分損益再生黃鐘林鐘太簇

南呂姑洗應鐘六律又以七百二十九歸之以從十二

律之數紀其餘分以為忽秒然後洪纖高下不相奪倫

律呂

至應鐘之實六千七百一十。萬八千八百六十四以

三分之又不盡一算數又不可行此變律之所以止於

六也變律非正律故不為宮也

六

律生五聲圖第六

宮聲八十一 商聲七十二 角聲六十四 徵

聲五十四 羽聲四十八

案黃鐘之數九九八十一，是為五聲之本，三分損一以下生徵，徵三分益一以上生商，商三分損一以下生羽，羽三分益一以上生角，至角聲之數六十四，以三分之不盡一算數不可行，此聲之數所以止於五也。或曰：此黃鐘一均五聲之數，他律不然。曰：置本律之實以九九，因之三分損益，以為五聲，再以本律之實約之，則宮固八十一，商亦七十二，角亦六十四，律亦五十四，羽亦四十八矣。

律呂

九

藻翔案黃鐘之數九九八十一，為宮聲，置八十一，以二乘之，得一百六十二，以三除之，得五十四，為徵聲，置五十四，以四乘之，得二百一十六，以三除之，得七十二，為商聲，置七十二，以二乘之，得一百四十四，以三除之，得四十八，為羽聲，置四十八，以四乘之，得一百九十二，以三除之，得六十四，為角聲。

變聲第七

變宮聲四十二小分六 變徵聲五十六小分八

案五聲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相去各一律，至角與徵，羽與宮，相去乃二律，相去一律則音節和，相去二律則音節遠，故角徵之間，近徵收一聲，比徵少下，故謂之變徵，羽宮之間，近宮收一聲，高於宮，故謂之變宮也。角聲之實六十，有四，以三分之不盡一算，既不可行，當有以通之聲之變者二，故置一而兩三之，得九，以九因角聲之實六十，有四，得五百七十六，三分損益，再生變徵，變宮二聲，以九歸之，以從五聲之數，存其餘數，以為強弱，至變徵之數五百一十二，以三分損益，不盡二算，其數又不行，此變聲所以止於二也。變宮變徵，宮不成宮，徵不成徵，古人謂之和繆，又曰：所以濟五聲之不及也。變聲非正，故不為調也。

律呂

十

八十四聲圖第八

十一月黃鐘宮

六月林鐘宮黃鐘徵

正月太簇宮林鐘徵黃鐘商

八月南呂宮太簇徵林鐘商黃鐘羽

三月姑洗宮南呂徵太簇商林鐘羽黃鐘角

十月應鐘宮姑洗徵南呂商太簇羽林鐘角

五月蕤賓宮應鐘徵姑洗商南呂羽太簇角

十二月大呂宮蕤賓徵應鐘商姑洗羽南呂角

七月夷則宮大呂徵蕤賓商應鐘羽姑洗角

律呂

主

二月夾鐘宮夷則徵大呂商蕤賓羽應鐘角

九月無射宮夾鐘徵夷則商大呂羽蕤賓角

四月仲呂宮無射徵夾鐘商夷則羽大呂角

黃鐘變仲呂徵無射商夾鐘羽夷則角

林鐘變仲呂商無射羽夾鐘角

太簇變仲呂羽無射角

南呂變仲呂角

姑洗變仲呂無射

應鐘變仲呂

案律呂之數往而不返故黃鐘不復為他律役所用七

聲皆正律無空積忽微自林鐘而下則有半聲

蕤賓而下則有變律

雖十二律八十四聲皆黃鐘所生然黃鐘一均所謂純

粹中之純粹者也八十四聲正律六十三變律二十一

六十三者九七之數也二十一者三七之數也

今案此圖當斜觀之自黃鐘宮以至黃鐘變徵仲呂宮

以至仲呂變徵每隔一行低一位即是其相生之聲也

凡言宮商角徵羽者有聲有調此圖則其聲也後圖則

其調也聲者以律之長短高下別五聲隨每字每聲而

名之者也調者以其律之起聲收聲分五調純一曲七

律呂

主

六十調圖第九 鄭氏註孔氏正義定

應鐘角應	大呂商大	夾鐘宮夾	仲呂羽仲	林鐘徵林	無射角無	黃鐘商黃	太簇宮太	姑洗羽姑	蕤賓徵蕤	夷則角夷	南呂角南	應鐘商應	大呂商大	夾鐘宮夾	仲呂羽仲	林鐘徵林	無射角無	黃鐘商黃	太簇宮太	姑洗羽姑	蕤賓徵蕤	夷則角夷	南呂角南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大	夾	仲	林	南	黃	大	姑	蕤	夷	無	大	夾	仲	林	南	黃	大	姑	蕤	夷	無	大	
半	正	正	變	正	半	正	正	正	正	正	半	半	半	變	正	半	正	正	正	正	正	半	半
夾	仲	林	南	應	太	姑	蕤	夷	無	大	夾	仲	林	南	黃	大	姑	蕤	夷	無	大	夾	仲
半	正	變	變	正	半	半	正	正	正	半	半	半	變	正	半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半	半
仲	林	南	應	太	仲	林	南	應	大	夾	姑	蕤	夷	無	大	夾	仲	林	南	應	大	夾	仲
半	變	變	變	半	半	半	正	正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蕤	夷	無	黃	太	仲	林	南	應	大	夾	姑	蕤	夷	無	大	夾	仲	林	南	應	大	夾	仲
半	正	正	半	半	半	半	正	正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夷	無	黃	太	姑	蕤	南	應	大	夾	仲	姑	蕤	夷	無	大	夾	仲	林	南	應	大	夾	仲
半	正	半	半	半	半	半	正	正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無	黃	太	姑	蕤	南	應	大	夾	仲	夷	無	大	夾	仲	林	南	應	大	夾	仲	林	南	應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夾鐘角夾	仲呂商仲	林鐘宮林	南呂羽南	應鐘徵應	太簇角太	姑洗商姑	蕤賓宮蕤	夷則羽夷	無射徵無	大呂角大	夾鐘商夾	仲呂宮仲	林鐘羽林	南呂徵南	黃鐘角黃	太簇商太	姑洗宮姑	蕤賓羽蕤	夷則徵夷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仲	林	南	應	大	姑	蕤	夷	無	黃	大	夾	仲	林	南	應	太	姑	蕤	夷
正	變	正	正	半	正	正	正	正	半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林	南	應	大	夾	蕤	夷	無	黃	太	姑	蕤	夷	無	大	夾	仲	林	南	應
變	變	變	半	半	正	正	正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南	應	大	夾	仲	南	應	大	夾	仲	林	南	應	大	夾	仲	林	南	應	大
變	變	半	半	半	正	正	正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無	黃	太	姑	蕤	南	應	大	夾	仲	夷	無	大	夾	仲	林	南	應	大	夾
正	半	半	半	半	正	正	正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黃	太	姑	蕤	夷	南	應	大	夾	仲	無	大	夾	仲	林	南	應	大	夾	仲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太	姑	蕤	夷	無	大	夾	仲	林	南	黃	大	夾	仲	林	南	應	大	夾	仲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林鐘角林正	南呂商南正	應鐘宮應正	大呂羽大正	夾鐘徵夾正	蕤賓角蕤正	夷則商夷正	無射宮無正	黃鐘羽黃正	大蕤徵太正	仲呂角仲正	林鐘商林正	南呂宮南正	應鐘羽應正	大呂徵大正	姑洗角姑正	蕤賓商蕤正	夷則宮夷正	無射羽無正	黃鐘徵黃正	太蕤徵太正
南正	應正	大正	夾正	仲正	林正	無正	黃正	太正	姑正	蕤正	南正	應正	大正	夾正	仲正	林正	無正	黃正	太正	姑正
應正	大正	夾正	仲正	林正	無正	黃正	太正	姑正	蕤正	南正	應正	大正	夾正	仲正	林正	無正	黃正	太正	姑正	蕤正
大正	夾正	仲正	林正	無正	黃正	太正	姑正	蕤正	南正	應正	大正	夾正	仲正	林正	無正	黃正	太正	姑正	蕤正	南正
太正	姑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黃正	太正	仲正	林正	南正	應正	太正	姑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黃正	太正	仲正	林正	南正
姑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黃正	太正	仲正	林正	南正	應正	太正	姑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黃正	太正	仲正	林正	南正	應正
蕤正	南正	應正	太正	姑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黃正	太正	仲正	林正	南正	應正	太正	姑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黃正	太正

律呂

五

姑洗徵姑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應正 大正 夾正
 太蕤羽太正 姑正 蕤正 夷正 南正 應正 大正
 案十二律旋相為宮各有七聲合八十四聲宮聲十二
 商聲十二角聲十二徵聲十二羽聲十二凡六十聲為
 六十調其變宮十二在羽聲之後宮聲之前變徵十二
 在角聲之後徵聲之前宮不成宮徵不成徵凡二十四
 聲不可為調黃鐘宮至夾鐘羽並用黃鐘起調黃鐘畢
 曲大呂宮至姑洗羽並用大呂起調大呂畢曲太蕤宮
 至仲呂羽並用太蕤起調太蕤畢曲夾鐘宮至蕤賓羽
 並用夾鐘起調夾鐘畢曲姑洗宮至林鐘羽並用姑洗
 起調姑洗畢曲仲呂宮至夷則羽並用仲呂起調仲呂
 畢曲蕤賓宮至南呂羽並用蕤賓起調蕤賓畢曲林鐘
 宮至無射羽並用林鐘起調林鐘畢曲夷則宮至應鐘
 羽並用夷則起調夷則畢曲南呂宮至黃鐘羽並用南
 呂起調南呂畢曲無射宮至大呂羽並用無射起調無
 射畢曲應鐘宮至大蕤羽並用應鐘起調應鐘畢曲是
 為六十調六十調即十二律也十二律即一黃鐘也黃
 鐘生十二律十二律生五聲二變五聲各為綱紀以成
 六十調六十調皆黃鐘損益之變也
 今案此圖每行雖全列七聲然取以名調者止一聲耳
 如首行黃鐘居宮位故以黃鐘宮為調也次行黃鐘居

律呂

五

商位故以無射商名調以後各行可推而知所謂起調者曲之起聲一字也所謂畢曲者曲之收聲一字也自第一調至第五調皆以黃鐘之律起聲收聲其餘中間之聲則雜用本行中七律也其餘各調莫不皆然

藻翔案十二宮為月律六十調八十四聲為日律月律歲而復日律六十日而復亦四百二十日而復然六十調從戊子始八十四聲從甲子始故六十調黃鐘為五子戊子為黃鐘宮庚子為無射商壬子為夷則角甲子為中呂徵丙子為夾鐘羽大呂為五丑己丑為大呂宮辛丑為應鐘商癸丑為南呂角乙丑為蕤賓徵丁丑為姑洗羽其餘十宮可以類推其八十四聲始甲子一復而始戊子再復而始壬子三復而

律呂

毛

始丙子四復而始庚子至五復則周矣至後世以納音配六十律則失史記淮南諸書之本意矣

候氣第十

候氣之法為室三重戶閉塗墁必周密布緹縹室中以木為椽每律各一椽內卑外高從其方位加律其上以葭灰實其端覆以縹素按歷而候之氣至則吹灰動素小動為和氣大動為君弱臣強專政之應不動為君嚴猛之應案陽生於復陰生於姤如環無端今律呂之數三分損益終不復始何也曰陽之升始於子午雖陰生而陽之升於上者未已至亥而後窮上反下陰之升始於午子雖陽生而陰之升於上者亦未已至巳而後窮上反下律於陰則不晝故終不復始也是以升陽之數自子至

律呂

天

已差強在律為尤強在呂為少弱自午至亥漸弱在律為尤弱在呂為差強分數多寡雖若不齊然其絲分毫別各有條理此氣之所以飛灰聲之所以中律也

集說彭氏錄曰西山蔡氏所述禮記月令章句蔡邕說高故云內卑外高

審度第十一

度者分寸尺丈引所以度長短也生於黃鐘之長以子穀
秬黍中者九十枚度之一為一分凡黍實於管中則十三
分積九十分則千有二百黍矣故此九十分黍之一而滿一
黍之數與下章千二百黍之數其實一也十分為寸十寸
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

律呂

元

嘉量第十二

量者侖合升斗斛所以量多少也生於黃鐘之容以子穀
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其侖以井水準其槩以度數審其
容一侖積八
百一十分合侖為合兩侖也積一千
六百二十分十合為升十升為
斗十斗為斛

律呂

三

謹權衡第十三

權衡者銖兩斤鈞石所以權輕重也生於黃鐘之重以子
穀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其侖百黍一銖一侖十二銖二
十四銖為一兩也兩侖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

律呂

圭

〔明〕汪道昆撰 周光鎬注

春秋左傳節文
註略十五卷

明萬曆十二年刻本

春秋左傳節文註略敘

沔陽陳文燭撰

司馬遷有言王道微缺而洙泗之間斷斷如也豈謂春秋耶莊周謂聖人議而不辨春秋經世者乎韓宣子嘆周禮在魯矣春秋其周之所以王乎王跡息而經作諸說雜而傳作非聖人孰能修之非賢人孰能明之故尊周而明周公之志者仲尼也尊經而明仲尼之志者左氏也後如子駿景伯惠卿子嚴各一其說集而解之明左氏之志者元凱也不佞少讀而契馬質于家君子家君子曰丘明好惡與仲尼同而又同時彼公穀在七十字之後矣左之先經以始事後經以終義依經以辨理錯經以合異簡二

傳而彰變例杜蓋左氏之忠臣云所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有味哉其言之也它若國紀若發揮若約說若百論諸書羽翼左氏今皆不存近如施宏濟之類纂唐應德之始末孫山甫之題評參互考訂有足多焉司馬汪伯玉節而刪之司封周國雍註其大略委序于不佞夫有解則有傳有傳則有經左氏以春秋爲不刊杜氏以左氏爲不巫旨哉言矣選出而富艷難踪之文有定品註略出而劉賈許穎之說有定見假令當陽有知鶩千載而下知左氏矣兩公蓋有杜僻云學者手其註而讀之由傳會經淑忒可以鑑形遠邇足以資理彞倫攸叙王道其

興乎庶幾哉洙泗之教仲尼之旨云耳

萬曆甲申年春日

左傳節文注略敘

潮陽周光鎬著

夫治經者曷能舍傳釋哉聖人作春秋議而不辨有所褒諱貶損卒授門人以微言丘明恐諸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作傳蓋所以證經也丘明故爲魯太史孔子嘗與之乘如周觀百二十國史書居嘗論其與已同耻耻同則好惡不旣同乎春秋好惡之大者故五傳莫著於左氏余不佞以尚書起家然於左氏學故所素嗜初取杜氏解讀之見其釋例雖明非博士家業輒棄去已而取林氏註讀之見其句鑿字折類多刺語又棄去然嚮往之心未已而雋永之

敵未濟也會新安汪司馬先生節
文出喜而寤寐之顧質不敏則探
索難素善忘則淹習難時提携奔
走則諸書合并難合三難而浮嗜
之自不勝其臆決如左氏何於是
取二氏註叅綴其旁其所解者已
所未解者也所不解者義所已解
者也學道家謂註疏爲湊帖學問
畢卑言之嗟夫非繇訓詁惡能博
極玄衍業用管窺奚恤曉論或者
又謂漢儒釋經訓其字不驛其意
使人湛思自得後世支離浮漫是
教人不善學也抑孰知意在傳而
義在箋卽元凱堯叟未嘗有所齟
齟要在善學者而已旣卒業出以
質正于沔陽陳玉叔先生亟嘆曰

是便於學者之攬擷也矣蓋梓之
於是授之太倉江進卿溫陵顧汝
光剛定屬博士康其邦校而督之
蓋二三君子肄業及之云
萬曆甲申年夏日

春秋左傳節文註略

隱公

經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於晚

傳初鄭武公娶于申國小曰武姜生莊公及共恭音

叔段段後奔共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

遂惡之愛共叔段欲立之敗莫反請於武公

公弗許及莊公即位為去聲之請制邑鄭公曰制嚴

邑也號叔死焉號叔昔封此地特其嚴他邑唯

命請京使居之謂之京城大音叔祭側界仲曰

都城過百雉方丈曰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

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

度非制也君將不堪公曰姜氏欲之焉於慶碎

避害對曰姜氏何厭於之有不如早為之所

無使滋蔓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况君之寵

弟乎公曰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既而大

叔命西鄙北鄙貳于已貳兩公子呂曰鄭大國

不堪貳君將若之何欲與大叔臣請事之若弗

與則請除之無生民心公曰無庸將自及大叔

又收貳以為已邑至于廩延亦鄭子封即公曰

可矣可正叔厚將得衆言土地厚將公曰不義

不暱言不義不厚將崩大叔完聚完城郭繕甲

兵具卒乘將襲鄭夫人將啓之道公聞其期

曰可矣命子封帥音車貳百乘以伐京京叛大

叔段段入于鄆公伐諸鄆五月辛丑大叔出奔

共書曰鄭伯克段于鄆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

君故曰克稱鄭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不言出

奔難去聲之也遂寘姜氏于城穎而誓之曰不及

黃泉無相見也既而悔之穎考叔為穎谷封人

小聞之有獻于公公賜之食食舍肉公問之對

曰小人有母皆嘗小人之食矣未嘗君之美請

以遺唯季之公曰爾有母遺烏帝我獨無穎

考叔曰敢問何謂也公語之故且告之悔對曰

君何患焉若闕音地及泉隧音而相見其誰曰

不然公從之公入而賦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

姜出而賦大隧之外其樂也泱泱羊世反遂為

母子如初君子曰穎考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去聲

及莊公。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其是之謂乎。

經 三月庚戌，天王崩。傳：三月壬戌，平王崩。赴以庚戌，故書之。

傳 鄭武公、莊公為平王卿士。父子秉政，王貳于虢。

貳者，平王欲分政于虢公，不專任鄭伯也，故怨之。鄭伯怨王，王曰：無之。

故周鄭交質。致音。王子狐為質于鄭，鄭公子忽為

質于周。王崩，周人將畀虢公政。四月，鄭祭足帥

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周鄭交惡，君子

曰：信不由中，質無益也。明恕而行，要平之以禮。

雖無有質，誰能間之。苟有明信，澗谿沼沚之毛

蘋蘩蕰藻，紆粉漚之菜，筐筥之器，方曰錡，圓曰錡，皆竹器有足曰潢，汗行潦之水，可薦于鬼神，

可羞于王公，而况君子結二國之信，行之以

禮，又焉用質。風有采繁，采蘋，雅有行葦，河音酌

昭忠信也。風乃召南有采繁采蘋二詩，義取不

澗酌篇亦取行潦，可供祭祀也。

經 八月庚辰，宋公和卒。

傳 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音殤公焉。曰：

先君舍音與夷，即殤公宣公之弟，而立寡人。寡人

辭令

弗敢忘。若以大夫之靈，得保首領，以沒先君，若

問與夷，其將何辭以對？請于奉之以主社稷，寡

人雖死，亦無悔焉。對曰：羣臣願奉馮音馮也。穆公

公曰：不可。先君以寡人為賢，使主社稷。若弃

德不讓，是廢先君之舉也。豈曰能賢先君？先君

之令德，可不務乎？吾子其無廢先君之功。使公

子馮出居于鄭。八月庚辰，宋穆公卒。殤公即位。

君子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穆公，其子饗之。

命以義夫。音扶讓國義也。言商頌曰：殷受命咸

宜，百祿是荷。何可其是之謂乎。

經 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九月，衛人殺州吁

于濮。音

傳 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太子之妹，曰莊姜。

齊太子妹莊姜者，從夫謫也。美而無子，衛人所為去聲賦碩人

也。詩名憂其賢而無子，又娶于陳，曰厲嬀。音歸生孝伯，早死。

其娣戴嬀，生桓公。莊姜以為己子。公子州吁，嬖

人之子也。有寵而好兵，公弗禁。莊姜惡之。石碏

諫曰：臣聞愛子教之以義方，弗納于邪。驕

七略 諫曰：臣聞愛子教之以義方，弗納于邪。驕

章法

議論

章法

奢淫泆所自邪也。四者之來，寵祿過也。將立州吁，乃定之矣。若猶未也，階之為禍，夫寵而不驕，驕而能降，降而不憾，憾而能矜，自重其身者，鮮矣。且夫賤妨貴，少陵長，遠間親，新間舊，小加大，淫破義，所謂六逆也。君義臣行，父慈子孝，克愛弟敬，所謂六順也。去順效逆，所以速禍也。君人者，將禍是務去而速之，無乃不可乎？弗聽。其子厚與州吁游，禁之不可。桓公立，乃老。四年春，衛州吁弑桓公而立。宋瑒公之即位也。公子馮出奔鄭。前言出居鄭人欲納之。及衛州吁立，將修先君之怨於鄭，而求寵于諸侯，以和其民。使告于宋曰：君若伐鄭以除君害，除害者為君為主，敝邑以賦與陳蔡從，去聲則衛國之願也。宋人許之。於是陳蔡方睦于衛，故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圍其東門五日而還。音公問于衆仲曰：衛州吁其成乎？對曰：臣聞以德和民，不聞以亂治絲而勢音勢之也。夫州吁阻兵而安忍，安忍恃兵戈而阻兵無衆安忍無親衆叛親離安忍，安于殘忍阻兵無衆，安忍無親，衆叛親離。

難

議論

章法

難以濟矣。夫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也。夫州吁弑其君而嘗用其民，於是乎不務令德而欲以亂成，必不免矣。州吁未能和其民，厚石問定君于石子。石厚之父石子曰：王親為可。為朝親曰：何以得親？曰：陳桓公此時陳桓公尚存未有溢，蓋左氏追書之。方有寵於王，陳衛方睦，若朝陳使請，必可得也。厚從州吁如陳，石碯使告于陳曰：衛國褊小，老夫耄矣，無能為也。此二人者，實弑寡君，敢即圖之。陳人執之而請，也討于衛。九月，衛人使右宰名醜醜，名涖殺州吁于濮。石碯使其宰孺奴侯羊肩石碯宰也。涖殺石厚于陳。君子曰：石碯純臣也，惡州吁而厚與音預焉。大義滅親，其是之謂乎。

經五年春，公矢魚于棠。公法

傳五年春，公將如棠觀魚者。臧僖伯公子雍諫曰：凡物不足以講大事，其材不足以備器用，則君不舉焉。不為是舉動君將納民于軌物者也，故講事以度，待洛軌量謂之軌，取材以章物，采謂之物，不軌不物謂之亂政。亂政亟行，所以敗也。故

春蒐所求及蒐索也謂索禽獸之不孕者夏苗為苗除害秋獮息淺反

冬狩圍守也皆於農隙以講事也。三年而治兵。入

而振旅歸而飲至以數所主軍實以數軍徒器械及所獲也

昭文章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也。鳥獸

之內不登于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于器

則公不射君不親射古之制也。若夫山林川澤之實

器用之資阜隸之事官司之守非君所及也。公

曰吾將略地焉遂往陳魚而觀之陳張設也言大設捕魚之

備而信伯稱疾不從書曰公矢魚于棠非禮也

且言遠地也。卷之一

經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

傳冬齊侯使來告成三國公使衆仲對曰君釋

三國之圖以鳩其民君之惠也寡君聞命矣敢

不承受君之明德周易乘承之義在上曰乘在下曰承

別傳北戎侵鄭鄭伯禦之患戎師曰彼徒步兵我

車戰車懼其侵軼我也公子突曰使勇而無剛者

當寇而速去之君為三覆扶又反伏兵三處以待之戎

輕遺政而不整貪而無親勝不相讓敗不相救

先者見獲必務進進而遇覆必速奔後者不救

則無繼矣乃可以逞從之戎人之前遇覆者奔

祝冊乃耳逐之字法束戎師衡擊之也前後擊之盡殫於計

又戎師大奔十一月甲寅鄭人大敗戎師

經十有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此諸侯朝魯之始

傳十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爭長薛侯曰我先

封滕侯曰我周之卜正也薛庶姓也我不可以

後之公使羽父請于薛侯曰君與滕君辱在寡

人周諺有之曰山有木土則度待洛之實有禮

主則擇之周之宗盟異姓為後寡人若朝于薛

不敢與諸任音齒君若辱音寡寡人則願以滕

君為請薛侯許之乃長滕侯

經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

傳鄭伯將伐許五月甲辰授兵于大宮音泰公孫

閱於焉與穎考叔爭車穎考叔挾軻音舟以

走于都字閱拔棘也戰以逐之及大逵弗及子都怒

秋七月公會齊侯鄭伯伐許字法庚辰傅于許穎

考叔取鄭伯之旗登字侯孤音發以先登子都

自下射之。顛死而殺叔盈。又以登孤登周。麾而呼曰：君登矣。鄭師畢登。壬午遂入許。許莊公奔衛。齊侯以許讓公。公曰：君謂許不共音恭，故從君討之。許既伏其罪矣，雖君有命，寡人弗敢與音預。聞乃與鄭人。鄭伯使許大夫百里名奉許叔以居許東偏。曰：天禍許國，鬼神實不逞于許君，而假手于我寡人。寡人唯是一二父兄不能共億，其敢以許自為功乎？寡人有弟，不能和協而使餽其口于四方使叔段寄食于外。其况能久有許乎？吾子其奉許叔以撫柔此民也。吾將使獲公孫也。佐吾子。若寡人得沒于地，天其以禮悔禍于許。無寧茲許公復扶又奉其社稷，唯我鄭國之有請謁焉。如舊昏媾，其能降以相從也。無滋他族實偏處此，以與我鄭國爭此土也。吾子孫其覆亡之不暇，而况能禋祀許乎？寡人之使吾子處此，不唯許國之為去聲，亦聊以固吾圉也。乃使公孫獲處許西偏。曰：凡而器用財賄，無寘于許。我死，乃亟去之。吾先君新邑于此。王室而既卑矣。

周之子孫日失其序。夫許大岳之胤也。堯時四岳之胤。繼天而既厭周德矣。吾其能與許爭乎？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乎有禮。禮經國家，定社稷，序人民，利後嗣者也。許無刑而伐之，服而舍之，度德而處之，量力而行之，相時而動，無累後人，可謂知禮矣。

春秋左傳節文註略

桓公

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夏四月取郕大昂于宋戊申納于大廟

傳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孔父嘉為司馬督為大宰故因民之不堪命先宣言曰司馬則然督言數戰乃司馬使然已殺孔父而弑殤公召莊公于鄭即公子馮而立之以親鄭以郕大昂賂公公魯

齊陳鄭皆有賂故遂相宋公督遂相宋莊公夏四月取郕大昂于宋戊申納于大廟非禮也言受弑逆而納于大廟非禮之甚也臧哀伯魯大夫僂伯之子諫曰君人者將

昭德塞違以臨照百官猶懼或失之故昭令德以示子孫是以清廟茅屋大路祭天車也越音活

結草為席大羹不致菜音咨泰稷曰菜食音嗣不鑿音精昭其儉也衮冕黻珽帶裳幅音通鳥音維衡音持紕音多敢音垂者紘音宏纁音從纁音從冠音延昭其度也藻率音率以藉王也所鞞鞞曰鞞下曰鞞鞞音帶也厲音大

卷之二

卷之二

之垂游音留旌音旗在馬其文也五色比象昭其物也錫音揚在鸞音和

衡鈴音折昭其數也王辰日月星辰旂音旗昭其明也夫德儉而有度登降有數文物以紀之數明以發之以臨照百官百官於是乎戒懼而不敢

易紀律今臧德立違而寘其賂器于大廟以明示百官百官象之其又何誅焉國家之敗由官

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郕昂在廟章孰甚焉武王克商遷九昂于雒邑音洛義士猶或非之而

况將昭違亂之賂器于大廟其若之何公不聽周內史聞之曰臧孫達其有後于魯乎君違有君

遠邪不忘諫之以德內史周大夫官也僂伯諫有後故曰

別傳初晉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條音地之役生太子

子文命之曰仇其弟桓叔以千畝地名之戰生命之

曰成師師服音夫曰異哉君之名子也夫名以制義義以出禮禮以體政政以正民是以政成而民聽易則生亂嘉耦曰妃怨耦曰仇古之命

也。今君命太子曰仇。弟曰成師。始兆亂矣。兄其

替乎。惠之二十四年。晉始亂。文侯卒。子昭侯立。危不自安。故曰始

亂。故封桓叔于曲沃。靖侯之孫欒賈傳之。

師服曰。吾聞國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

固。故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

宗。士有隸子弟。以子弟為僕。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

有等衰。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覬覦。音覦。羊朱反。

今晉甸侯也。而建國。謂封桓叔于曲沃。本既弱矣。其能

久乎。言不久必為曲沃所并也。

卷之二

經夏齊侯鄭伯如紀。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

伐鄭。

傳夏齊侯鄭伯朝于紀。欲以襲之。紀人知之。王

奪鄭伯政。鄭伯不朝。秋。主桓以諸侯伐鄭。鄭伯

禦之。王為中軍。虢公林父將右軍。蔡人衛人屬

焉。周公黑肩將左軍。陳人屬焉。鄭子元請為左

拒。俱甫反。為左軍。結方陣。以當蔡人衛人。為右拒。以當陳

人。曰。陳亂。民莫有鬪心。若先犯之。必奔。王卒顧

之。必亂。蔡衛不支。固將先奔。既而萃于王卒。可

以集事。從之。曼伯為右拒。蔡仲足為左拒。原

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鄭莊為魚麗。力知之。陳

先偏後伍。伍承彌縫。戰于繻。音繻。葛命二拒曰。檜

古外反。動而鼓。蔡衛陳皆奔。王卒亂。鄭師合以

攻之。王卒大敗。祝聃射王中肩。王亦能軍。殿而不奔

故曰。祝聃請從之。公曰。君子不欲多上人。况敢

陵天子乎。苟自救也。社稷無隕。于敏多矣。夜鄭

伯使祭足勞力報王。且問左右。問左右安否。此蓋恭而無禮之辭。

卷之二

經大雩。書不時也。凡祀啓蟄而郊。夏正

之龍見。而雩。建丑月始殺而嘗。建酉閉蟄而

烝。建亥月過則書。以識

經九月丁卯子同生。桓公子也。

傳九月丁卯子同生。以大子生之禮舉之。魯十

惟子同是適夫人之禮。接以大牢。卜士負之。以三

長子。故用大子之禮。母乳。公與文姜宗婦命之。

之射。天子妻食。嗣之。母乳。公與文姜宗婦命之。

公問名于申繻。魯大夫。對曰。名有五。有信。有義。有

象有假。有類。以名生為信。若唐叔虞魯公子友宋仲子生而有文在

于手故曰以德命為義。若文王能昌盛周邦以武

命。以類命為象。若孔子有象尼立故命取于物

為假。若伯魚生而有人饋取于父為類若今子

日。父同。不以國。不以官。不以山川。不以隱疾。不以

畜。反吁又生。不以器幣。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

之。故以國則廢名。以官則廢職。以山川則廢主

以畜柱則廢祀。以器幣則廢禮。晉以僖侯廢司

徒。改為宋以武公廢司空。改為先君獻具武

其名。廢二山也。具教是以大物。不可以命。公曰。是

其生也。與吾同物。與桓公命之曰同。

別傳。楚武王侵隨。漢東姬使遠。於委章。楚大求

成焉。楚及水軍於瑕。以待之。隨人使少師董成。

正二國。鬬伯比。楚大言于楚子曰。吾不得志于

漢東也。我則使然。言夫策我張吾三軍。而被吾

甲兵。以武臨之。彼則懼而協以謀我。故難聞也。

漢東之國。隨為大。隨張必棄小國。小國離楚之

利也。少師侈。隨少師請贏師以張之。藏其

示以羸弱。以張熊率。音且子余比曰。楚大。季梁

隨之。在何益。鬬伯比曰。以為後圖。少師得其君

賢臣。季梁雖賢。不寵。王毀軍。而納少師。少師歸

請追楚師。隨侯將許之。季梁止之曰。天方授楚

楚之羸。其誘我也。君何急焉。臣聞小之能敵大

也。小道大淫。小國有道所謂道。忠於民而信于

神也。上思利民。忠也。祝史正辭。信也。今民餒而

君逞欲。祝史矯舉以祭。臣不知其可也。公曰。吾

牲牲。音全肥腓。徒忽梁盛豐備。何則不信。對曰。夫

民神之主也。是以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

故奉牲以告曰。博碩肥腓。謂民力之普存也。謂

其畜之碩大蕃滋也。謂其不疾疫。七木梁豐

盛。謂其三時不害而民和年豐也。奉酒醴以告

曰。嘉粟旨酒。謂其上下皆有嘉德而無違心也。

所謂馨香。無諛慝也。故務其三時。脩其五教。親

其九族。以致其禋祀。於是乎民和而神降之福。

故動則有成。今民各有心。而鬼神之主。君雖獨

豐其何福之有。君姑修政而親兄弟之國。庶免

于難。隨侯懼而修政。楚不敢伐。隨少師有寵

楚鬪伯比曰。子告楚可矣。讎有釁。不可失也。楚子

合諸侯于沈鹿。地楚黃隨不會。二國不使遂章讓

黃。楚子伐隨。軍于漢淮之間。季梁請下之。弗許

而後戰。所以怒我而怠寇也。少師謂隨侯曰。必

速戰。不然。將失楚師。隨侯禦之。望楚師。季梁曰。

楚人上左。君必左。無與王遇。且攻其右。右無良

馬。必敗。偏敗。衆乃擣矣。少師曰。不當王。非敵也。

弗從。戰于速杞。隨師敗績。隨侯逸。鬪丹獲其戎

車。與其戎右少師。秋。隨及楚平。楚子將不許。鬪

伯比曰。天去其疾矣。言少師為隨之疾。今隨未

可克也。乃盟而還。

別傳北戎伐齊。齊侯使乞師于鄭。鄭大子忽帥

師入聲救齊。六月。大敗戎師。獲其二帥。所類大良

少良。甲首三百。以獻于齊。於是諸侯之大夫。成

齊。助齊齊人饋之餼。牲腥使魯為去聲其班。後鄭

鄭忽以其有功也。怒。故有即之師。在十公之未

羊

昏于齊也。桓公三年齊侯欲以文姜妻七計鄭

大子忽。大子忽辭。人問其故。大子曰。人各有耦

齊太。非吾耦也。詩云。自求多福。在我而已。大國

何為。君子曰。善自為謀。及其敗戎師也。齊侯又

請妻之。固辭。人問其故。大子曰。無事于齊。吾猶

不敢。今以君命奔齊之急。而受室以歸。是以師

昏也。謂以師要齊民其謂我何。遂辭諸鄭伯。

別傳初。虞叔之弟。有玉。虞公求旃。字弗獻。既而

悔之。曰。周諺有之。匹夫無罪。懷璧其罪。吾馬用

此。其以賈害也。乃獻之。又求其寶劍。叔曰。是無

厭也。無厭。將及我。遂伐虞公。故虞公出奔共音

池。

別傳楚屈居勿瑕楚大將盟貳軫。名音人軍

于蒲騷。音蕭蒲將與隨絞。古卯州音了藜音了伐

楚師。莫敖楚官名。即患之。鬪廉曰。人音人軍其

郊。必不誠。且日虞度四邑之至也。君次于郊郢

以禦四邑。我以銳師宵加以夜於郢。郢有虞心。

而恃其城。莫有關志。若敗郢師。四邑必離。莫敖

羊

卷之二

七

卷之二

八

曰。盡請濟。也。益師于王。對曰。師克在和。不在衆。商周之不敵。君之所聞也。成軍以出。又何濟焉。莫教曰。卜之對曰。卜以決疑。不疑何卜。遂敗鄖師于蒲騷。卒盟而還。

別傳 十三年春楚屈瑕伐羅。鬬伯比送之。還音旋

謂其御曰。莫敖即屈瑕也必敗。舉趾高。心不固矣。遂

見賢通反楚子曰。必濟師。楚子辭焉。入告夫人鄧

曼楚武王夫人。鄧曼曰。大夫其非衆之謂。其謂君撫

小民以信。訓諸司以德。而威莫敖以刑也。莫敖

狃于蒲騷之役。將自用也。必小羅。君若不鎮撫

其不設備乎。夫固謂君訓衆而好鎮撫之。召諸

司而勸之以令德。見莫敖而告諸天之不假易

也。不然。夫豈不知楚師之盡行也。楚子使賴人

追之。賴國之人。仕于楚者。不及。莫敖使徇于師曰。諫者有

刑。及駟亂次以濟。遂無火。且不設備。及羅。羅與

盧戎兩軍之。大敗之。莫敖縊于荒谷。羣帥囚于

冶父。楚地。以聽刑。楚子曰。孤之罪也。皆免之。

別傳 祭仲專。祭仲既逐昭公立厲公。遂專鄭政。鄭伯患之。使其

壻雍糾殺之。將享諸郊。雍姬知之。謂其母曰。父與夫孰親。其母曰。人盡夫也。父一而已。胡可比也。遂告祭仲曰。雍氏舍音捨其室。而將享于郊。吾感之。以告。祭仲殺雍糾。尸諸周氏之汪。池公載以出。曰。謀及婦人。宜其死也。

卷之二

春秋左傳節文註略

莊公

別傳 楚文王伐申小國過鄧鄧祁侯曰吾甥也止

而享之驩音甥聃甥養甥三甥皆壯請殺楚子

鄧侯弗許三甥曰亡鄧國者必此人也若不早

圖後君噬反市制臍其及圖之乎圖之此為時矣

鄧侯曰人將不食吾餘對曰若不從三臣抑社

稷實不血食而君焉取餘弗從還年楚子伐鄧

十六年楚復伐鄧滅之

經 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試其君諸兒

傳 齊侯襄公使連稱管至父二人皆大夫戊癸丘瓜時

而往曰及瓜而代基音成公問不至請代弗許

故謀作亂僖公之母弟曰夷仲年生公孫無知

有寵于僖公衣服禮秩如適丁歷襄公絀勅律

之二人因之以作亂連稱有從去妹在公宮無

寵使間公無知曰捷吾以女為夫人冬十二月

齊侯游于姑棼遂田于貝丘見大豕從者曰公

子彭生也公怒曰彭生敢見射之豕人立而啼

公懼隊直類于車傷足喪履反誅履責取所

徒人費音秘弗得鞭之見血走出遇賊于門劫

而束之費曰我奚御反魚哉袒而示之背信之

費請先入伏公而出闕死于門中石之紛如死

于階下遂入殺孟陽臣小于牀曰非君也不類身

公之足于戶下遂絀之而立無知

經 夏公伐齊納子糾齊小白入于齊 八月庚

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 九月齊人取

子糾殺之

傳 夏公伐齊納子糾桓公小白自莒先入秋師及

齊師戰于乾時齊地我師敗績公喪戎賂乘其所

傳來而歸乘他車秦子梁子以公旗辟避音于下

道是以皆止獲鮑叔帥師來言曰子糾親也請

君討之管召隸也請受而甘心焉乃殺子糾于

生竇召忽死之管仲請囚鮑叔受之及堂阜齊地

而稅土活之歸而以告曰管夷吾治于高侯管

仲之治才高于高侯使相可也公從之

十年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

擊

十年春齊師伐我公將戰曹劌古衛反請見

議

其鄉人曰肉食者謀之謂在位有祿食又何

議

間去猶厠也言何劌曰肉食者鄙未能遠謀

乃入見問何以戰公曰衣食所安弗敢專也必

以分人對曰小惠未徧民弗從也公曰犧牲玉

帛弗敢加也必以信對曰小信未孚神弗福也

公曰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對曰忠之屬

也可以一戰戰則請從去公與之乘戰于長勺

公將鼓之劌曰未可齊人三鼓劌曰可矣齊師

敗績公將馳之劌曰未可下視其轍登軾而望

之曰可矣遂逐齊師既克公問其故對曰夫戰

勇氣也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

克之夫大國難測也懼有伏焉吾視其轍亂望

其旗靡故逐之

經秋宋大水

傳秋宋大水公使弔焉曰天作淫雨害于粢盛

若之何不弔對曰孤實不敬天降之災又以為

君憂拜命之辱臧文仲曰宋其興乎禹湯罪已

其何貳如之苟主社稷國內之民其誰不為臣

社稷有主而外其心

命我先

擊

其興也悖勃馬祭紂罪人其亡也忽焉且列國

擊

有凶稱孤禮也言懼而名禮其庶乎既而聞之

擊

曰公子御說音悅莊之辭也臧孫達即文曰是

擊

宜為君有恤民之心

擊

別傳鄭厲公公以桓十五年自櫟音侵鄭及大

擊

陵鄭地獲傅瑕鄭大夫傅瑕曰苟舍我吾請納君與

擊

之盟而赦之六月甲子傅瑕殺鄭子儀及其二

擊

子而納厲公初內蛇與外蛇關于鄭南門中內

擊

蛇死六年而厲公入公莊聞之問于申繻曰猶

擊

有妖乎對曰人之所忌子儀在鄭有畏其氣發

擊

以取之妖由人興也人無覺焉妖不自作人弃

擊

常則妖興故有妖厲公入遂殺傅瑕使謂原繁

擊

無二心者吾皆許之上大夫之事吾願與伯父

擊

圖之伯父謂且寡人出伯父無裏言字法入又不念

擊

寡人寡人憾焉對曰先君桓公鄭始封命我先

擊

人典司宗祏音石宗廟中社稷有主而外其心

擊

其何貳如之苟主社稷國內之民其誰不為臣

擊

社稷有主而外其心

擊

命我先

擊

其何貳如之苟主社稷國內之民其誰不為臣

擊

社稷有主而外其心

臣無二心。天之制也。子儀在位十四年矣。而謀召君者庸非貳乎。莊公之子猶有八人。若皆以官爵行賂勸貳。如許之言。大夫之言。而可以濟事。君其若之何。臣聞命矣。乃縊而死。

經陳人殺其公子御寇

傳陳人殺其大子御寇。陳公子完與顓孫完與顓孫

皆御寇之黨奔齊。顓孫自齊來奔。齊侯使敬仲為卿。

即公子完齊桓以爲賢故使爲卿辭曰。羈旅之臣。幸若獲宥。及于寬政。赦其不閑于教訓。而免于罪戾。死于負

卷之三

五

擔君之惠也。所獲多矣。敢辱高位。以速官謗。請

以死告。詩云。翹翹車乘。招我以弓。豈不欲往。畏

我友朋。使爲工正。辭卿而飲。去聲。桓公酒樂。公就爲工正。

公曰。以火繼之。辭曰。臣卜其晝未卜其夜。不敢

君子曰。酒以成禮。不繼以淫。義也。以君成禮。弗

納于淫。仁也。初懿氏夫。陳大卜妻。去聲。敬仲其妻。如字。

占之曰。吉。是謂鳳凰于飛。和鳴銜銜。有媯之後。

將育于姜。五世其昌。並于正卿。八世之後。莫之

與京。陳厲公蔡出也。姊妹之。子曰出。故蔡人殺五父而

立之。生敬仲。其少也。時。羊少。周史有以周易見陳

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去聲之否。曰。是謂觀國之

光。利用賓于王。此其代陳有國乎。不在此。其在

異國。非此其身。在其子孫。光遠而自他。有耀者

也。坤土也。巽風也。乾天也。風爲天子。土上。山也。

有山之材。而照之以天光。于是乎居土上。故曰

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庭實旅百。奉之以玉帛。

天地之美具焉。故曰利用賓于王。猶有觀焉。故

曰其在後乎。風行而著。宜畧于土。故曰其在異

卷之三

六

國乎。若在異國。必姜姓也。姜大嶽之後也。山嶽

則配天。物莫能兩大。陳衰此其昌乎。及陳之初

亡也。陳桓子始大于齊。其後亡也。成子得政。敬仲

八世**經**夏公如齊觀社

傳二十三年夏。公如齊觀社。非禮也。曹劌諫曰。

不可。夫禮。所以整民也。故會以訓上下之則。制

財用之節。朝以正班爵之義。帥長幼之序。征伐

以討其不然。諸侯有王。從王王有巡守。有四以

大習之習朝會之禮非是君不舉矣君舉必書書而

不法後嗣何觀

經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 戊寅大夫宗婦覲

用幣

傳秋哀姜至即莊公所逆之齊女公使宗婦覲用幣非禮

也御孫曰男贄大者玉帛小者禽鳥以章物也

女贄不過榛栗棗脩脯而加薑桂以告虔也今男女

同贄是無別也男女之別國之大節也而由夫

人亂之無乃不可乎

卷之三

七

別傳晉獻公娶於賈無子烝于齊姜父武公之妾生

秦穆夫人及大子申生又娶二女于戎大戎狐

姬生重耳平聲耳文小戎子生夷吾惠晉伐驪戎驪

戎男爵女昵據以驪姬以女成歸生奚齊其娣生

卓子驪姬嬖欲立其子賂外嬖大梁五與東關

嬖五大使言于公曰曲沃君之宗也蒲與二屈

君之疆也句法不可以無主宗邑無主則民不威疆

場無主則啓戎心戎之生心字法民慢其政國之患

也若使大子主曲沃而重耳夷吾主蒲與屈則

可以威民而懼戎且旌君伐使俱二人曰狄之

廣莫廣莫謂狄人曠絕之地即蒲與屈也於晉為都晉之啓土開大

宗不亦宜乎晉侯說悅音之夏使太子居曲沃重

耳居蒲城夷吾居屈羣公子皆鄙唯二姬之子

在絳二五卒與驪姬諸羣公子而立奚齊晉人

謂之二五耦二耦二邦耦言二人共壘傷晉疆也

經城諸及防

傳冬十二月城諸及防書時也凡土功龍見而

畢務戒事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裁日至而

卷之三

八

畢角亢龍星也建戌之月日在房故角亢晨見

初東方於是戒民以土功事心為大火亥月之

之所心星如板幹諸物皆置之於水營室星也

裁者栽樹立板幹也日南至陽動而土功息

春秋左傳節文註略

閔公

元年春王正月齊人救邢

齊狄人伐邢管敬仲即管仲言於齊侯曰戎狄豺

狼不可厭也其厭足諸夏親暱不可弃也宴安

酖毒不可懷也詩云小雅出車篇蓋文王為豈

不懷歸畏此簡書簡書同惡相恤同好惡而之

謂也請救邢以從簡書以從簡書齊人救邢

別傳晉侯作三軍公將上軍大子申生將下軍

趙夙御戎畢萬為右以滅耿滅霍滅魏三國皆姬姓

還為大子城曲沃賜趙夙耿賜畢萬魏以為大

夫士蔦曰大子不得立矣分之都城而位以卿

將下軍故先為之極已處太又焉得立不如逃

之無使罪至為吳大伯不亦可乎猶有令名與

其及也猶有避讓之美名與且諺曰心苟無瑕

何恤乎無家天若祚太子其無晉乎卜偃曰畢

萬之後必大萬盈數也魏大名也以是始賞天

啓之矣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今名之大以

從盈數其必有眾初畢萬筮仕于晉遇屯之比

屯初九變辛廖力彫占之曰吉屯固比入吉孰

大焉其必蕃昌震為土車從馬震為車足居之

動而遇坤兄長之震為長母覆之坤為母眾歸之為

六體不易合而能固水地比有合之義安而

能救比之下卦有坤坤為土安之象公侯之卦

也公侯之子孫必復其始畢萬畢公

經十有二月狄入衛

傳冬十二月狄人伐衛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

者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鶴實有祿位余

馬能戰公與石祁子玦取決斷與甯莊子矢取

義難之使守白以此贊國擇利而為之與夫人繡

衣取文章順曰聽于二子石甯渠孔御戎子伯

為右黃夷前驅孔嬰齊敗及狄人戰于熒戶高

澤衛師敗績遂滅衛衛侯不去聲其旗是以甚

敗狄人囚史華去聲龍滑與禮孔二人衛以逐衛

人二人曰我太史也實掌其祭不先狄人畏鬼

于神則國不可得也乃先之至則告守二大

議論

章法

守國曰不可待也。言狄強盛不可坐待其威。夜與國人出伏入衛。遂從追之。又敗諸河。

別傳晉侯使大子申生伐東山臯落氏。赤狄之別種。

里克諫曰。大子奉冢祀社稷之粢盛。以朝夕視

君膳者也。故曰冢子。君行則守。有守則從。從曰

撫軍。守曰監國。古之制也。夫帥師專行謀誓軍

旅。君與國政。執政大臣。之所圖也。非大子之事也。師

在制命而已。稟命則不威。專命則不孝。故君之

嗣適。嫡。不可以帥師。君失其官。帥師不威。將焉

用之。且臣聞臯落氏將戰。君其舍。上聲。公曰。寡

人有子。未知其誰立焉。不對而退。見大子。大子

曰。吾其廢乎。對曰。告之以臨民。教之以軍旅。不

共是懼。何故廢乎。且子懼不孝。無懼弗得立。修

己而不責人。則免于難。大子帥師。公衣。去聲。之偏

衣。佩之金玦。偏衣。左右異色。半似公服。蓋獻公為此以衣太子。金玦如環而不連。

狐突御戎。先友為右。梁餘子養御罕夷。為下軍御。先

丹木為右。羊舌大夫。叔向之父。為尉。先友曰。衣身之

偏。握兵之要。在此行也。子其勉之。偏躬無慝。兵

章法

要遠災。親以無災。又何患焉。狐突歎曰。時事之

徵也。衣身之章也。佩。衷之旗表也。故敬其事。則

命以始。春夏。服其身。則衣之純。用其衷。則佩之

度。今命以時率。冬卒歲。闕。盡其事也。衣之危。江莫

色。服。遠其躬也。佩以金玦。弃其衷也。服以遠

之時。以闕之。危涼冬殺。衣雜則有涼薄之意。金寒玦離。胡

可恃也。雖欲勉之。狄可盡乎。梁餘子養曰。帥師

者。受命于廟。受服。市軫。于社。有常服矣。不獲而

危。命可知矣。死而不孝。不如逃之。罕夷曰。危奇

不無常。心。金玦不復。逆。雖復。國。何為。君有心矣。

純。有害太。先丹木曰。是服也。狂夫阻。在呂之。之

猶有。心。曰。盡敵而反。敵可盡乎。雖盡敵。猶有內讒。

不如遠之。狐突欲行。羊舌大夫曰。不可。遠命不

孝。弃事不忠。雖知其寒。也。惡不可取。子其死之。

大子將戰。狐突諫曰。不可。昔辛伯諗。音審。周桓

公云。內寵竝后。外寵二政。嬖子配適。大都耦國。

亂之本也。周公弗從。故及于難。今亂本成矣。立

可必乎。孝而安民。全身為孝。不戰為安民。子其圖之。此二

與其危身以速罪也。

卷之四

五

別

春秋左傳節文註略

僖公上

經 虞師晉師滅下陽

傳 晉荀息請以屈產之乘四馬與垂棘之璧。假

道於虞以伐虢。公曰：是吾寶也。對曰：若得道于

虞，猶外府也。公曰：宮之奇存焉。對曰：宮之奇之

為人也，懦而不能強諫，且少長于君。自少長

官君暱之，雖諫將不聽。乃使荀息假道于虞。曰：

冀國為不道，入自顛軫。音零虞城名伐鄭。音真虞邑三門。

卷之五

別

冀之既病，則亦唯君故。今虢為不道，保于逆旅

以侵敵邑之南鄙，敢請假道以請罪于虢。虞公

許之。且請先伐虢。以水宮之奇諫，不聽。遂起師。

夏，晉里克荀息帥師會虞師伐虢，滅下陽。先書

虞賄。虎毒故也。虢公敗戎于桑田。晉卜偃曰：

虢必亡矣。亡下陽不懼，而又有功，是天奪之。鑿

而益其疾也。必易晉而不撫其民矣。不可以五

稔。法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

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音刑楚

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

傳齊侯與蔡姬乘舟于囿字法蕩公公懼變色禁之

不可公怒歸之未絕之也蔡人嫁之四年春

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楚之蔡潰遂伐楚楚子

使與師言曰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唯是風馬

牛不相及也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管仲對

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曰五侯九伯女實

征之以夾輔周室賜我先君履踐履東至于海

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棣大計爾貢

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寡人是徵昭王

南征而不復周成王孫南巡寡人是問對曰貢

之不入寡君之罪也敢不共給昭王之不復君

其問諸水濱師進次于陘夏楚子使屈完楚大

如師師退次于召陵齊侯陳諸侯之師與屈完

乘而觀之齊侯曰豈不穀是為去聲先君公太之好

是繼言諸侯從齊非為我也與不穀同好汝楚

乃繼先君太公之好君與

好我同如何對曰君惠微左福于敝邑之社稷

卷之五

二

馬氏注

辱收寡君寡君之頭也齊侯曰以此衆戰誰能

禦之以此攻城何城不克對曰君若以德綏諸

侯誰敢不服君若以力楚國方城以為城漢水

以為池雖衆無所用之屈完及諸侯盟

別傳初晉獻公欲以驪姬為夫人卜之不吉筮

之吉公曰從筮卜人曰筮短龜長不如從長且

其繇直敘反卜曰專之渝攘奪公之瑜羊朱一

薰一蕪十年尚猶有臭必不可弗聽立之生奚

齊其娣生卓子及將立奚齊既與中大夫克里成

謀姬謂大子曰君夢齊姜必速祭之天子祭于

曲沃歸胙于公公田姬實諸宮六日公至毒而

獻之公祭之地地墳墳起與犬犬斃與小臣

亦斃姬泣曰賊由大子大子奔新城公殺其傅

杜原款或謂大子子辭君必辯兵免馬大子曰

君非姬氏居不安食不飽我辭姬必有罪君老

矣吾又不樂曰子其行乎大子曰君實不察其

罪被此名也以出人誰納我十二月戊申縊于

新城姬遂諧二公子曰皆知之重耳奔蒲夷吾

卷之五

三

劉氏注

善

筆

議

句法

奔屈。初晉侯使士為為二公子築蒲與屈不

慎。真薪焉。置薪于土。雜而築之不堅。夷吾訴之。公使讓之士

為稽首而對曰。臣聞之。無喪而感。憂必離焉。無

戎而城。離必保焉。免離之保。又何慎焉。守官廢

命。不敬。固離之保。不忠。失忠與敬。何以事君。詩

云。懷德惟寧。宗子惟城。君其修德而固。宗子何

城如之。三年將尋師焉。馬用慎。退而賦曰。狐裘

尫茸。一國三公。吾誰適從。及難。難。難。難。公使寺人

披伐蒲。重耳曰。君父之命。不校。乃狗曰。校者。吾

讎也。踰垣而走。披斬其袪。起。起。起。遂出奔翟。音

經冬。晉人執虞公。

傳晉侯復假道于虞以伐虢。官之奇諫。又曰。說

虞之表也。虢亡虞必從之。晉不可放。免不可說。

一之謂甚。其可再乎。諺所謂輔車相依。唇亡齒

寒者。其虞虢之謂也。公曰。晉吾宗也。豈害我哉。

對曰。大伯虞仲。大王之昭也。大伯不從。是以不

嗣。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為文王卿士。勲在王

室。藏于盟府。將虢是滅。何愛于虞。且虞能親于

桓莊乎。其愛之也。桓莊之族何罪。而以為戮。不

唯偏。彼力乎。親以寵偏。猶尚害之。况以國乎。公

曰。吾享祀豐潔。神必據我。對曰。臣聞之。鬼神非

人實親。惟德是依。故周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

輔。又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又曰。民不易物。惟

德馨物。如是。則非德。民不和。神不享矣。神所馮

憑。依。將在德矣。若晉。取虞而明德。以為馨香。神

其吐之乎。言神豈弗聽。許晉使官之奇以其族

行。曰。虞不臘矣。在此行也。晉不更舉矣。八月甲

午。晉侯圍上陽。魏公所都之地。問于卜偃曰。吾其濟乎。

對曰。克之。公曰。何時。對曰。童謠云。丙之晨。龍尾

伏辰。尾星也。均服振振。音真。戎車取虢之旂。鷄尾

之賁賁。音奔。天策傳。說。燒。燒。他門反。火中成軍。鷄

有成功。虢公其奔。其九月十月之交乎。丙子旦

日。在尾。月在策。鷄火中。必是時也。冬十二月丙

子朔。晉滅虢。虢公醜奔京師。師還館于虞。遂襲

虞。滅之。此時虞滅。信不驕矣。執虞公。及其大夫井伯。以媵

秦穆姬。而修虞祀。且歸其職貢于王。故書曰。晉

人執虞公罪虞且言易也。

鄭殺其大夫申侯

陳轅宣仲怨鄭申侯之反字法已于召陵故勸之

城其賜邑曰美城之大名也子孫不忘吾助子

請乃為之請于諸侯而城之美遂諸諸鄭伯曰

美城其賜邑將以叛也申侯由是得罪七年

春齊人伐鄭孔叔言于鄭伯曰諺有之曰心則

不競何憚于病既不能彊又不能弱所以斃也

國危矣請下齊以救國公曰吾知其所由來矣

姑少待我對曰朝不及夕何以待君夏鄭殺

申侯以說于齊且用陳轅濤塗之諸也濤塗諸申侯事

在五初申侯申出也有寵于楚文王文王將死

與之璧使行曰唯我知女女專利而不厭予取

予求女疵瑕也後之人將求多子女女必不

免我死女必速無適小國將不女容焉既葬

出奔鄭又有寵於厲公季文聞其死也曰古人有

言曰知臣莫若君弗可改也已

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款鄭世子華

盟于甯母

秋盟于甯母齊合諸侯謀鄭故也管仲言于齊侯

曰臣聞之招攜以禮懷遠以德德禮不易無人

不懷齊侯修禮于諸侯諸侯官受方物鄭伯不

行親使大子華聽命于會言于齊侯洩氏孔

氏子人氏三族皆鄭大夫實違君命言違齊君之命若君去

上之以為成若去三族以與鄭為平我以鄭為內臣君亦

無所不利焉齊侯將許之許去三族管仲曰君以禮

與信屬諸侯而以姦終之子華之姦邪無乃不可乎

子父不奸之謂禮守命共音恭時之謂信違此二

者姦莫大焉公曰諸侯有討于鄭未捷今苟有

釁有子華謀叛之隙從之不亦可乎對曰君若綏之以

德加之以訓辭而帥諸侯以討鄭鄭將覆亡之

不暇豈敢不懼若摠猶領其罪人以臨之子華之命即罪人

鄭有辭矣何懼且夫合諸侯以崇德也

會而列姦何以示後嗣夫諸侯之會其德刑禮

義無國不記記其事記姦之位會位也子華君盟

替矣作而不記君舉而非盛德也君其勿許

必受盟。夫子華既為大子，而求介于大國以弱

其國，亦必不免。鄭有叔詹堵叔師叔三良為政，

未可閉也。齊侯辭不聽焉。子華由是得罪于鄭。

經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

伯于葵丘。胡云宰周公者，冢宰兼三公也。穀梁云宋獨稱子，未葵之辭，禮孤無外事，今背噴而出會，以宋子為無哀矣。

傳夏會于葵丘，尋盟且修好禮也。王襄使宰孔

賜齊侯胙，曰：天子有事于文武，文王武王使孔賜伯

舅胙，齊侯將下拜。孔曰：且有後命。天子使孔曰：

以伯舅耄，音老加勞，去聲賜一級，無下拜。對

曰：天威不遠，音頽頽咫尺，小白余敢貪天子之命，無

下拜，恐隕越于下，以遺去天子，羞敢不下拜。下

拜登受。

經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

傳秋齊侯桓盟諸侯于葵丘，曰：凡我同盟之人，

既盟之後，言歸于好。宰孔先歸，遇晉侯，獻曰：可

無會也。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故此伐山戎、南

伐楚、西為此會也。東略之不知，西則否矣。其在

在一解亂乎。君務靖亂，無勤于行。華言晉侯救

有亂，齊不能救，故當務先靖國之禍難，無遠行以交會也。晉侯乃還。

經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傳九月，晉獻公卒，里克平普悲鄭晉二大夫欲納文

公，故以三公子之徒。申生重耳夷吾三公子之黨作亂，初獻

公使荀息傅奚齊，公疾，召之曰：以是藐抄小諸

孤，辱在大夫，其若之何？稽首而對曰：臣竭其股

肱之力，加之以忠貞，其濟君之靈也不濟，則以

死。繼之公曰：何謂忠貞？對曰：公家之利，知無不

為，忠也。送往事居，耦居無猜，貞也。及里克將殺

奚齊，先告荀息，曰：三怨將作，秦晉輔之，子將何

如？荀息曰：將死之。里克曰：無益也。荀叔曰：吾與

先君言矣，不可以貳，能歌復言，而愛身乎？雖無

益也，將焉辟避之？且人之欲善，誰不如我？我欲

無貳，不貳于奚齊而能謂人已乎？豈可止里克冬十

月，里克殺奚齊于次。書曰：殺其君之子，未葬也。

荀息將死之人曰：不如立卓子而輔之。荀息立

公子卓以葬。十一月，里克殺公子卓于朝。荀息

死之。君子曰。詩所謂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荀息有焉。

經 晉殺其大夫里克

傳 夏四月。周公忌父。王子黨。會齊隰朋。立晉

辭金 侯。晉侯殺里克以說。以自將殺里克。公使謂之

曰。微子則不及此。雖然。子弑二君。與一大夫。為

子君者。不亦難乎。對曰。不有廢也。君何以興。欲

加之罪。其無辭乎。臣聞命矣。伏劍而死。晉侯

改葬共太子。申秋。狐突適下國。遇太子。使登僕

御 而告之曰。夷吾無禮。君事 余得請于帝矣。將

以晉畀秦。秦將祀余。對曰。臣聞之。神不歆非類。

民不祀非族。君祀無乃殄乎。且民何罪。失刑之

祀。君其圖之。君曰。諾。吾將復請。七日。新城西偏

將有巫者。而見我焉。許之。遂不見。及期而往。告

之曰。帝許我罰有罪矣。敝于韓。地

別傳 天王使召武公。內史過。賜晉侯命。受王

情。過歸告王曰。晉侯其無後乎。王賜之命。而情

于受瑞。先自弃也。已。其何繼之有。禮國之幹也。

力法 敬禮之與也。不敬則禮不行。禮不行則上下

何以長世。冬。齊侯使管夷吾平戎于王。戎。伐

使和戎 使隰朋平戎于晉。晉救周。戎。故。王。以

辭金 上卿之禮。饗管仲。管仲辭曰。臣賤。有司也。有天

子之二。守國高在。國于高子。乃 若節春秋。未承

王命。何以禮焉。陪臣敢辭。王曰。寡人。伯舅之

余嘉。乃勲。應乃懿德。謂督不忘。往踐乃職。無逆

朕命。管仲受下卿之禮而還。君子曰。管氏之世

祀也。宜哉。讓不忘其上。詩曰。懼悌君子。神所勞

去穀 矣。冬。晉荐饑。使乞糴于秦。秦伯謂子桑

即公 與諸乎。對曰。重施而報。君將何求。言不損

重施而不報。其民必攜。攜而討焉。無衆必敗。謂

百里與諸乎。又問百 對曰。天災流行。國家代有

救災恤鄰。道也。行道有福。平鄭之子豹在秦。請

伐晉。報仇 秦伯曰。平豹。其君是惡。其民何

罪。秦于是乎輸粟于晉。自雍。于用 及絳。相繼命

之曰。汎舟之役。冬。秦饑。使乞糴于晉。晉人弗

與。慶鄭曰。肯施無親。幸災不仁。貪愛不祥。怒鄰

不義四德皆失。何以守國。魏射曰：皮之不存，毛

將安傅。音附言惠公入國之初許秦五城而肯

也。慶鄭曰：弃信背誓，患孰恤之。無信患作，失援

必斃。是則然矣。魏射曰：無損于怨而厚于寇。

不可改徒不如勿與。慶鄭曰：背施幸災，民所弃

也。近猶讎之，况怨敵乎。弗聽。退曰：君其悔是哉。

經：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

嬴。嬴者，托惠公善視之。且曰：盡納羣公子，晉侯烝于賈君

之入也。秦穆姬，中生屬賈君焉。公獻

許賂中大夫，國內執政既而皆背之。賂秦伯以

河外列城五，東盡魏略，南及華山，內及解梁。

城既而不與，晉饑，秦輸之粟，秦饑，晉閉之糴。故

秦伯伐晉，卜徒父筮之，吉。涉河，侯車敗，詰之

對曰：乃大吉也。三敗必獲晉君。其卦遇蠱，曰：千

乘三去，音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夫狐蠱，必其君

也。蠱之貞，風也。其悔山也。歲云秋矣，我落其實

而取其材，所以克也。實落材亡，不敗何待。三敗

而取其材，所以克也。實落材亡，不敗何待。三敗

及韓，晉侯謂慶鄭曰：寇深矣，若之何。對曰：君實

深之。言弃信可若何。公曰：不孫。音遜謂其

慶鄭吉，弗使。步揚御戎，家僕徒為右，乘小駟。鄭

入也。鄭國之慶鄭曰：古者大事必乘其產，生其

水土，而知其人心，安其教訓，而服習其道，唯所

納之，無不如志。今乘異產，以從戎事，及懼而變

將與人易，變亂亂氣狡憤，陰血周作，張眚疢，債

興，外彊中乾，進退不可，周旋不能，君必悔之。弗

聽。九月，晉侯逆秦師，使韓簡視師。復曰：師少，于

我，關士倍我。公曰：何故。對曰：出因其資。言惠公

秦，梁入用其寵，惠公為秦所饑食其粟，三施而

無報，是以來也。今又擊之，我怠秦奮，倍猶未也。

公曰：一夫不可狃，况國乎。遂使請戰。曰：寡人不

佞，能合其衆而不能離也。君若不還，無所逃命。

秦伯使公孫枝對曰：君之未入，寡人懼之。入而

未定列，猶吾憂也。苟列定矣，敢不承命。韓簡退

曰：吾幸而得囚，以得囚為幸壬戌，戰于韓原。晉

戎馬還，障而止。公號，平慶鄭，慶鄭曰：復，皮逼諫

違卜。固敗是求。又何逃焉。遂去之。梁由靡御韓
 簡。馘射為右。輅字法。秦伯將止之。鄭以救公
 誤之。遂失秦伯。秦獲晉侯以歸。晉大夫反。首拔
 蕭末。舍散髮下無拔合拔草舍止。從之。秦伯使
 辭焉。曰。二三子何其感也。寡人之從君而西也。
 亦晉之妖夢是踐。踐。獸也。狐突不寐而。宣敢以
 至。也。甚也。晉大夫三拜稽首曰。君獲后土而戴皇天。
 皇天后土。實聞君之言。羣臣敢在下風。穆姬聞
 晉侯將至。以太子瑩弘所生與女簡璧登臺而
 復薪焉。古之宮閨者。使人以免。音服衰。七雷。經
 逆。且告曰。上天降災。使我兩君。匪以王帛相
 見。而以興戎。若晉君朝以入。則婢子夕以死。夕
 以入。則朝以死。唯君裁之。乃舍諸靈臺。大夫請
 以入。公曰。獲晉侯。以厚歸也。既而喪歸。謂夫人
 是以馬用之。大夫其何有焉。且晉人感憂。以重
 我。天地以要平聲我。不圖晉憂。重其怒也。我食吾
 言。背天地也。重怒難任。音其天不祥。必歸晉君。
 公子繫曰。不如殺之。無聚患焉。子桑曰。歸之而

卷之五

古

質其大子。必得大成。晉未可滅。而殺其君。祇以
 成惡。且史佚周武王時有言曰。無始禍。無怙亂。無重
 怒。重怒難任。陵人不祥。乃許晉乎。晉侯聞秦許
 使卻乞告。駁呂姓。且召之。子金呂甥
 全。教卻乞之言。橋惠公曰。朝國人而以君命。寬且
 告之曰。孤雖歸。辱社稷矣。其卜貳圍也。太子名
 太子使眾皆哭。晉于是乎作爰田。爰。易也。分公
 代。為君。眾皆哭。晉于是乎作爰田。爰。易也。分公
 所賞之。于。呂甥曰。君亡之不恤。而羣臣是憂
 惠之至也。將若君何。眾曰。何為而可。對曰。行
 馬。車。繕。治。器。以輔孺子。太諸侯聞之。喪君有君
 羣臣輯睦。甲兵益多。好我者勸。惡我者懼。庶有
 益乎。眾說。晉于是乎作州兵。州。長治。初。晉獻公
 筮嫁伯姬于秦。遇歸妹之睽。史蘇占之曰。不吉。
 其繇曰。士刲羊。亦無益。音荒血也。無一血
 也。女承筐。亦無貺也。西隣責言。不可償也。歸妹
 之睽。猶無相也。震之離。亦離之震。為雷為火。為
 嬴敗姬。車說音其輹。音火焚其旗。不利行師。敗
 于宗丘。歸妹睽孤。寇張之孤。姪其從姑。六年其

卷之五

十五

通逃歸其國而棄其家。明年其死于高梁之墟。及惠公在秦。曰：先君若從史蘇之占。吾不及此。夫韓簡侍曰：龜象也。筮數也。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生益衆滋而後有數。先君之敗德及可數。色主乎。史蘇是占。勿從何益。詩曰：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噂沓面背憎。背相職競由人。十月。晉陰飴甥呂甥食會秦伯盟于王城。秦伯曰：晉國和乎。對曰：不和。小人耻失其君而悼喪其親。不憚征繕以立圍也。曰：必報讎寧事戎狄。

卷之五

十六

君子愛其君而知其罪。不憚征繕以待秦命。曰：必報德有死。無二。以此不和。秦伯曰：國謂君何。對曰：小人感謂之不免。君子恕以為必歸。小人曰：我毒秦。秦豈歸君。君子曰：我知罪矣。秦必歸君。貳而執之。服而舍之。德莫厚焉。刑莫威焉。服者懷德。貳者畏刑。此一役也。秦可以霸。納而不定。廢而不立。以德為怨。秦不其然。秦伯曰：是吾心也。改館晉侯。饋七牢焉。蛾析晉大謂慶鄭曰：盍行乎。對曰：陷君子敗。敗而不死。又使失刑。非

入臣也。臣而不臣。行將焉入。十一月。晉侯歸。丁丑。殺慶鄭而後入。是歲。晉又饑。秦伯又餼之。粟曰：吾怨其君而矜其民。且吾聞唐叔之封也。箕子曰：其後必大。晉其庸可冀乎。姑樹德焉。以待能者。于是秦始征。晉河東。置官司焉。征者征也。河東即晉惠公許賂秦以河外列城五之地。至此始歸之秦也。

卷之五

十七

春秋左傳節文註略

僖公下

經十有九年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已

酉邾人執郕似陵子用之

傳宋人執滕宣公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郕子于

議論

次睢音之社欲以屬東夷東夷皆祠此妖神故

事不用大牲而况敢用人乎祭祀以為人也民

章法

卷之六

國以屬聯諸侯義士猶曰薄德今一會而雲二

國之君又用諸淫昏之鬼將以求霸不亦難乎

得死為幸

經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

師敗績

傳楚人伐宋以救鄭宋公將戰大司馬固諫曰

天之弃商宋商久矣君將興之弗可赦也已弗

聽冬十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人

既成列楚人未既濟司馬曰彼衆我寡及其未

既濟也請擊之公曰不可既濟而未成列又以

告公曰未可既陳而後擊之宋師敗績公傷股

門官守門者師馬國人皆咎公公曰君子

不重傷不禽二毛古之為軍也不以阻隘也

寡人雖亡國之餘不鼓不成列不擊鼓

天贊我也阻而鼓之不亦可乎猶有懼焉且今

之勅者皆吾敵也雖及胡者獲則取之何有于

二毛明耻教戰求殺敵也傷未及死如何勿重

若愛重傷則如勿傷愛其二毛則如服焉三軍

卷之六

以利用也金鼓以聲氣也利而用之阻隘可也

聲盛致志鼓僂在衡可也鼓僂者衆敵人之僂

也

經晉侯夷吾卒

傳九月晉惠公卒懷公命無從亡人重耳期如

之替音期而不至無赦狐突之子毛及偃從重耳

在秦弗召冬懷公執狐突曰子來則免對曰子

之能仕父教之忠古之制也策名委質質身貳

也

乃辟也。今臣之子名在重耳。有年數矣。若又召之。教之貳也。父教子貳。何以事君。刑之不濫。君之明也。臣之願也。淫刑以逞。誰則無罪。臣聞命矣。乃殺之。卜偃稱疾不出。曰。周書有之。乃大明服。已則不明。而殺人以逞。不亦難乎。民不見德。而唯戮是聞。其何後之有。晉公子重耳之及于難也。晉人伐諸蒲城。蒲城人欲戰。重耳不可。曰。保君父之命而享其生祿。于是乎得人。有人而校。罪莫大焉。吾其奔也。遂奔狄。從者狐偃。趙

卷之六

三

衰顛頤。戶結反。魏武子司空季子狄人伐廬。在良反。谷。市力反。如。秋之別也。獲其二女。叔隗季隗。納諸公子。公子取季隗。生伯儵。音修。叔劉。以叔隗妻趙衰。生肴。將適齊。謂季隗曰。待我二十五年不來。而後嫁。對曰。我二十五年矣。又如是而嫁。則就木焉。請待子。處狄十二年而行。過衛。衛文公不禮焉。出于五鹿。乞食于野人。野人與之塊。公子怒。歌。鞭之。子犯曰。天賜也。稽首受而載之。及齊。齊桓公妻之。宗女。之有馬二十乘。公子安之。從者以

為不可。將行。謀於赤下。蠶妾在其上。以告姜氏。

姜氏殺之。而謂公子曰。子有四方之志。其聞之者。吾殺之矣。公子曰。無之。姜曰。行也。懷與安。

之。醒以戈逐子犯。及曹。曹共公聞其駢脅。腋下。膈骨。

若一。欲觀其裸。浴薄而觀之。僖負羈之妻曰。吾

觀晉公子之從者。皆足以相國。若以相。夫子必

及其國。反其國。必得志于諸侯。得志于諸侯。而

誅無禮。曹其首也。子盍蚤自貳焉。乃饋盤飧。寘

璧焉。公子受飧。反璧。及宋。宋襄公贈之以馬二

十乘。及鄭。鄭文公亦不禮焉。叔詹諫曰。臣聞天

之所啓。人弗及也。晉公子有三焉。天其或者將

建諸君。其禮焉。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晉公子姬

出也。而至于今。一也。離外之患。而天不靖晉國。

殆將啟之。二也。有三士。足以上人。而從之。三也。

晉鄭同濟。其過子弟。固將禮焉。况天之所啓乎。

弗聽。及楚。楚子饗之。曰。公子若反晉國。則何以

報不教。對曰。子女玉帛。則君有之。羽毛齒革。則

君用之。以重君。則君有之。以備。則君有之。以

衛。則君有之。以奉。則君有之。以死。則君有之。以

報。則君有之。以死。則君有之。以報。則君有之。以

君地生焉。其波及晉國者，君之餘也。其何以報君？曰：雖然，何以報我？對曰：若以君之靈，得反晉國。晉楚治兵，遇於中原，其辟君三舍。若不獲命，其左執鞭弭，右屬橐左刀韃九言反橐以受弓，以與君周旋。子玉請殺之。楚子曰：晉公子廣而儉，文而有禮，其從者肅而寬，忠而能力。晉侯無親，外內惡之。吾聞姬姓，唐叔之後，其後衰者也。其將由晉公子乎？天將興之，誰能廢之？違天必有咎。乃送諸秦。秦伯納女五人，懷嬴與焉。奉上聲匭以支沃盥，既而揮之。怒曰：秦晉匹也，何以卑我？公子懼，降服而囚。去上服自囚他日，公享之。子犯曰：吾不如衰之文也，請使衰從。公賜公子降拜稽首。公降一級而辭焉。衰曰：君稱所以佐天子者，命重耳，重耳敢不拜。二十四年春，王正月，秦伯納之。原文有不書不及河子

卷之六

五

犯以璧授公子。曰：臣負羈縻，羈馬絡頭從君巡于天下，臣之罪甚多矣。臣猶知之，而况君乎？請由此亡。公子曰：所不與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投其璧於河。濟河，圍令音音狐，晉人桑泉。音取白衰，音二月甲午，晉師壞公遣師拒文公軍于廬柳。秦伯使公子繫如晉師，師退。軍于郇。辛丑，狐偃及秦晉之大夫盟于郇。以定納文公之約壬寅，公子入于晉師。丙午，入曲沃。丁未，朝于武宮。戊申，使殺懷公于高梁。經不書亦不告也呂卻畏偃，呂卻惠公舊臣畏偃言已將焚公宮而弑晉侯。寺人披請見，公使讓之，且辭焉。不見曰：蒲城之役，君命一宿，女即至。其後余從狄君以田，涇濱女為惠公求殺余，命女三宿，女中音宿。至，雖有君命，何其速也。夫祛，音音猶在，音音斬文公，女其行乎？對曰：臣謂君之入也，其知之矣。言知為君之道若猶未也，又將及難。君命無二，古之制也。除君之惡，唯力是視。蒲人狄人，余何有焉？公在蒲則為蒲人今君即位其無蒲狄乎其無公在蒲則為蒲人，今君即位，其無蒲狄乎？其無狄時，殺為齊桓公，置射鉤，而使管仲相。乾時之敗管仲

卷之六

六

謹

擊

射桓公中鈞桓君若易之桓公何辱命焉已
 公置之不問桓公何辱命焉已
 去即行者甚眾豈唯刑臣故稱刑臣公見之以難
 告呂卻三月晉侯潛會秦伯于王城已丑晦公
 宮火殺甥卻芮不獲公乃如河上秦伯公誘而
 殺之晉侯逆夫人嬴氏以歸秦伯送衛于晉三
 千人實紀綱之僕初晉侯之豎頭須豎頭須
 守藏才浪者也其出也竊藏以外盡用以求納
 之用其盜之資及入求見公辭焉以沐謂僕人
 曰沐則心覆心覆則圖反宜吾不得見也居者
 為社稷之守行者為羈綫之僕其亦可也何必
 罪居者國君而讎匹夫懼者甚眾矣僕人以告
 公遽見之狄人歸季隗于晉而請請其進其二
 子伯儵叔文公文公妻趙衰生原同屏括樓嬰
 之原屏樓三子趙姬請逆看與其母狄子餘衰辭
 姬趙曰得寵而忘舊何以使人必逆之固請許
 之來以有為才固請于公以為嫡子而使其三
 子下之看為宣孟則同括嬰三子以叔隗為內子
 而已下之晉侯賞從亡者介之推不言祿祿

卷之六

七

謹

書法

亦弗及推曰獻公之子九人唯君在矣惠懷無
 親外內奔之天未絕晉必將有主主晉記者非
 君而誰天實置之而二三子以為已力不亦誣
 乎竊人之財猶謂之盜况貪天之功以為已力
 乎字法下義其罪上賞其姦上下相蒙難與處矣其
 母曰盍亦求之求其以死不誰對曰忤而
 效之罪又甚焉且出怨言謂上下相蒙難不食
 其食其母曰亦使知之若何對曰言身之文也
 身將隱焉用文之是求顯也其母曰能如是乎
 與女偕隱遂隱而死晉侯求之不獲以緜上為
 之田曰以志吾過且旌善人
 經夏狄伐鄭冬天王出居于鄭
 傳鄭之入滑也滑人聽命師還又即衛鄭公子
 士洩堵俞彌鄭大夫帥師伐滑王使伯服游孫伯
 如鄭請滑周襄王使二大夫鄭伯怨惠王之入
 而不與厲公爵也事在莊公又怨襄王之與衛
 滑也故不聽王命而執二子王怒將以狄伐鄭
 富辰諫曰不可臣聞之犬上以德撫民其次親

卷之六

八

韓古律光明之
因張庚七

章

親以相及也。昔周公弔二叔夏商之叔世之不威成。
心自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管蔡成音霍、衛
成、毛聃、邴雍、曹滕、畢原、鄆、郇、文之昭也。邠、于
國、晉應、韓、武之穆也。凡將邢、茅、胙、祭、周公之
子周公別胤也。召穆公名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
子所封宗族于成周，而作詩曰：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凡
反呼今之人莫如兄弟，其四章曰：兄弟鬩于牆，
于牆外禦其侮。如是則兄弟雖有小忿，不廢懿親。今
反天子不忍小忿，以弃鄭親，其若之何。庸勳親親。

卷之六

九

日既公在位，民至自遠，入納款，
于秦，不以其故，故曰納款。

晉

渝周召以從諸姦，無乃不可乎。民未忘禍，王又
使二子召狄人興之，其若文武何。王弗聽，使顏叔桃子出狄師。
出師以伐鄭夏，狄伐鄭，取櫟。王德狄人，將以
其女為后富辰諫曰：不可。臣聞之曰：報者倦矣，
施者未厭狄固貪，王又啓之，女德無極。
婦怨無終狄必為患。王又弗聽。秦伯師于河
上將納王師，王出適鄭。狐偃言于晉侯曰：求
諸侯莫如勤王諸侯信之，且大義也。繼文之業，
納王可以繼之而信宣于諸侯，今為可矣。使
卜偃卜之曰：吉。遇黃帝戰于阪泉之兆。公曰：吾
不堪也對曰：周禮未改，今之王，古之帝也。公曰：
筮之筮之遇大有之睽，曰：吉。遇公用享于天子
之卦戰克而王饗，吉孰大焉。且是卦也，天為澤
以當日天子降心以逆公，不亦可乎。大有去睽
而復言去睽卦還亦其所也。晉侯辭秦師而下。
辭去秦師獨順漆三月甲辰，次于陽樊，右師圍
而下以納襄王溫。左師逆王。夏四月丁巳，王入于王城。
在溫取大叔于溫，殺之于隰城。戊午，晉侯朝王。王

卷之六

十一

醴命之宥加之幣帛以請隧弗許曰王章也未

有代德代周之德而有二王亦叔父之所惡也與之

陽樊温原攢反才官茅之田晉于是始啓南陽陽

樊不服圍之倉葛呼人曰德以柔中國刑以威

四夷宜吾不敢服也此誰非王之親姻其俘之

也柰何其乃出其民晉侯乃出其民冬晉侯

圍原命三日之糧原不降命去之謀音出自原

出曰原將降矣軍吏曰請待之公曰信國之寶

也民之所庇也得原失信何以庇之所亡滋多

退一舍而原降遷原伯貫于冀趙衰為原大夫

狐漆為温大夫

經夏齊人伐我北鄙

傳夏齊孝公伐我北鄙公使展喜犒師使受命

于展禽齊侯未入竟展喜從之曰寡君聞君親

舉王趾將辱于敝邑使下臣犒執事齊侯曰魯

人恐乎對曰小人恐矣君子則否齊侯曰室如

縣罄野無青草何恃而不恐對曰恃先王之命

昔周公太公股肱周室夾輔成王成王勞之而

賜之盟曰世世子孫無相害也載在盟府大師

職之桓公是以糾合諸侯而謀其不協有不和

盟以彌縫其闕而匡救其災昭舊職也及君即

位諸侯之望曰其率桓之功我敝邑用不敢保

聚曰豈其嗣世九年而奔命廢職其若先君何

君必不然恃此以不恐齊侯乃還

經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

傳楚子成將圍宋使子文治兵于睢楚終朝而

畢不戮一人子玉為令復治兵于蔿于委及終

日而畢鞭七人貫三人耳國者皆賀子文子文

為令尹故云使治兵習歸令也終朝而畢略其

事也欲重其權于子玉耳賀者賀子文舉子玉

堪其舉子文飲之酒為賈即伯贏孫叔尚幼

後至不賀子文問之對曰不知所賀子之傳政

于子玉子文使子玉為曰以靖國也靖諸內而

敗諸外驕功生所獲幾何子玉之敗子之舉也

舉以敗國將何賀焉子玉剛而無禮不可以治

民過三百乘若將其不能以入矣苟入而賀何

後之有冬楚子及諸侯圍宋宋公孫固如晉

章

告急先軫曰報施救患取威定霸于是乎在矣
狐偃曰楚始得曹而新昏于衛若伐曹衛楚必
救之則齊宋免矣于是乎蒐兵治于被廬晉地作三
軍謀元帥趙衰曰卻縠可臣亟聞其言矣說音悅

禮樂而敦詩書詩書義之府也禮樂德之則也
德義利之本也夏書曰賦納以言明試以功車

服以庸君其試之乃使卻縠將中軍卻縠佐之
使狐偃將上軍讓于狐毛偃之而佐之命趙衰

為卿讓于欒枝先軫使欒枝將下軍先軫佐之

卷之六

三

黃

荀林父御戎魏犢為右晉侯始入而教其民二
年欲用之子犯曰民未知義未安其居於是乎

出定襄王入務利民民懷生矣將用之子犯曰
民未知信未宣其用於是乎伐原以示之信民

易資者不求豐焉明徵其辭不二價信也一價公曰可矣

乎子犯曰民未知禮未生其共未生其恭於是

乎大蒐以示之禮作執秩以正其官王爵秩民

聽不惑而後用之出穀成釋宋圍一戰而霸文

之教也由晉侯以文德教之故也

章

經二十有八年春晉侯侵曹晉侯伐衛 楚人
救衛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 夏
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
濮楚師敗績

晉侯圍曹門焉城門多死晉師曹人尸晉之
諸城上晉侯患之聽輿人之謀曰稱舍于墓將

其曹人師遷焉曹人兇懼為其所得者晉棺而

出之因其兇懼兇兇也而攻之三月丙午入曹數

之數其以其不用僇負羈而乘軒者三百人也

卷之六

古

且曰獻狀今自獻令無入僇負羈之宮而免其

族報施也魏犢顛頡二子怒曰勞之不圖報

于何有言各有從亡之勞苦尚不藝僇負羈氏

違命而燒僇負羈之室魏犢傷于胷公欲殺之而愛其材

使問且視之病將殺之命而殺之魏犢束曾見

使者曰以君之靈不有寧也距躍也三百百

也曲踊也三百乃舍之殺顛頡以徇於師立

舟之僑以為戎右宋人使門尹般如晉師告急

楚人未解宋圍公曰宋人告急舍之則絕不救則宋告

楚不許。告楚釋宋我欲戰矣。齊秦未可。二國未肯助我

若之何。先軫中軍曰：使宋計舍我而賂齊秦，藉

之告楚。假借齊秦我執曹君而分曹衛之田，以

賜宋人。激怒楚師楚愛曹衛，楚始得曹而新昏于衛故愛之必不許

也。喜賂怒頑，能無戰乎。公說，執曹伯，分曹衛之

田，以畀宋人。楚子入居于申，使申叔去穀。申侯

穀今使撤使子玉去宋。楚圍宋今使撤圍而去曰：無從晉

師。言無與晉侯在外十九年矣，而果得晉國，險

阻艱難，備嘗之矣。民之情偽，盡知之矣。天假之

年，而除其害。除懷惠呂天之所置，其可廢乎。軍

志曰：允當則歸。又曰：知難而退。又曰：有德不可

敵。此三志者，晉之謂矣。子玉使伯芬請戰。求益

晉戰曰：非敢必有功也，願以閒執讒慝之口。謂

為賈之言謂子玉過王怒，少與之師，唯西廣東

宮。楚有左右廣此言西廣蓋右廣與若敖之六

卒。若敖楚武王祖父之壻若敖者子玉之實從

之。子玉使宛春告於晉師曰：請復衛侯而封曹

臣，亦釋宋之圍。子犯曰：子玉無禮哉。君晉取一

卷之六

取一謂以釋臣子取二復曹衛為已功不可失

機矣。先軫曰：子與之，定人之謂禮。安定人國謂之有禮楚

一言而定三國，我一言而亡之，我則無禮，何以

戰乎。不許楚言，是弃宋也。救而弃之，謂諸侯何

楚有三施。復衛封曹釋我有三怨。亡曹衛弃怨

讎已多，將何以戰。不如私許復曹衛，以攜之。執

宛春以怒楚，既戰而後圖之。公說。文公喜先乃

拘宛春於衛，且私許復曹衛。曹衛告絕於楚，子

玉怒，從晉師。晉師退，軍吏曰：以君辟臣。以晉

子玉辱也。且楚師老矣，何故退。子犯曰：師直為

壯，曲為老。豈在久乎。微楚之惠，不及此。退三舍

辟之，所以報也。初入國時對背惠食言，以亢其

讎。我曲楚直，其眾素飽，氣不可謂老。我退而楚

還，我將何求。若其不還，君退臣犯，曲在彼矣。退

三舍。九十楚眾欲止，子玉不可。夏四月，戊辰，晉

侯宋公齊國歸父崔夭。齊大夫秦小子憖。穆公次

於城濮。衛地楚師背鄆。尸主反丘而舍。晉侯患之

聽與人之誦曰：原田每每。晉君之美盛若原田

卷之六

之草每舍其舊而新是謀公疑焉子犯曰戰也

戰而捷必得諸侯若其不捷表裏山河必無害

也公曰若楚惠何向時楚成贈送之惠欒貞子曰漢陽諸

姬楚實盡之言姬姓諸侯在漢水北者楚盡滅之思小惠而忘

大耻不如戰也晉侯夢與楚子搏楚子伏已而

罪吾且柔之矣子犯審見事宜故權辭以答夢子玉使鬬勃請

戰曰請與君之士戲君馮軾而觀之得臣與寓

目焉晉侯使欒枝對曰寡君聞命矣楚君之惠

未之敢忘是以此為大夫退其敢當君乎既

不獲命矣敢煩大夫謂二三子戒爾車乘敬爾

君事詰朝將見晉師七百乘許見鞞以刀鞞

鞞在背曰鞞在脅曰鞞晉侯登有莘之墟以觀

師曰少長有禮其可用也遂伐其木以益其兵

已已晉師陳於莘北即城晉臣以下軍之佐當

陳蔡子玉以若敖之六卒將中軍曰今日必無

晉矣子西將左子上將右晉臣蒙馬以虎皮先

犯陳蔡陳蔡奔楚右師潰狐毛設二旆而退之

欒枝使與曳柴而偽遁楚師馳之原軫卻縠以

中軍公族橫擊之狐毛狐偃以上軍夾攻子西

楚左師潰楚師敗績子玉收其卒而止故不敗

晉師三日館穀食楚軍三日及癸酉而還甲午至於

衡雍作王宮於踐土襄王聞晉戰勝自往勞之卿也役之

卷之六

卷之六

侯仇已酉王享醴命晉侯宥助以束帛以將意也王命尹

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為侯伯賜

之大輅之服戎輅之服彤弓一彤矢百茲音弓

矢千拒鬯一卣音虎賁三百人曰王謂叔父敬

服王命以綏四國糾逖王慝晉侯三辭從命曰

重耳敢再拜稽首奉揚天子之丕顯休命受策

以出出入三覲自來至去凡三入見

經楚殺其大夫得臣

傳初楚子玉自為瓊弁玉纓未之服也先戰夢

河神謂已曰。昇余。余賜女孟諸之麋。水草之弗交曰麋

致也。大心之子與子西使榮黃諫弗聽。榮季黃即

曰。死而利國。猶或為之。况瓊玉乎。是糞土也。而

可以濟師。將何愛焉。弗聽。出告二子曰。非神敗

令尹。令尹其不勤民實自敗也。既敗。王成使謂

之謂子曰。大夫若入。其若申息之老何。申息二邑子弟

皆從子曰。西孫伯即大心子曰。得臣將死。言子

死。晉侯聞之。而後喜可知也。曰。莫余毒也已。為

呂臣實為令尹。奉已而已。但能奉已苟不在民幸無過而已

矣。

經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於衛

傳六月晉人復衛侯。以叔武受盟於踐甯武子

不協。以及此憂也。今天誘其衷。使皆降心以相

從也。不有居者。誰守社稷。不有行者。誰扞牧圉。

天衷。自今日以往。既盟之後。行者無保其力。居

者無懼其罪。有渝此盟。以相及也。明神先君。是

糾是殛。國人聞此盟也。而後不貳。傳言叔武賢甯俞忠衛侯

所以復歸。

經曹伯襄復歸於曹

傳晉侯有疾。曹伯之豎小侯孺名貨字法筮史。賂晉之筮

使曰。以曹為解。齊桓公為會而封異姓。今君

為會而滅同姓。曹叔振鐸。文之昭也。先君唐叔。

武之穆也。且合諸侯而滅兄弟。非禮也。與衛偕

命而不與偕復。非信也。同罪異罰。非刑也。禮以

行義。信以守禮。刑以正邪。舍此三者。君將若之

何。公說復曹伯。

經冬介葛盧來。介東夷國葛盧介君名也

傳介葛盧聞牛鳴。曰。是生三犧。皆用之矣。已生三犧

皆用之也。其音云。問之而信。

經晉人秦人圍鄭

傳九月甲午。晉侯秦伯圍鄭。以其無禮於晉。且

貳于楚也。晉軍函陵。秦軍汜南。俱鄭地佚之狐言

於鄭伯曰。國危矣。若使燭之武鄭大夫見秦君。師

辭令
章法
句法

必退。公從之。辭曰：臣之壯也，猶不如人。今老矣，無能為也已。公曰：吾不能早用子，今急而求子，是寡人之過也。然鄭亡，子亦有不利焉。許之。夜，縋而出，見秦伯曰：秦晉圍鄭，鄭既知亡矣。若亡鄭而有益於君，敢以煩執事。越國以鄙遠，君知其難也。焉用亡鄭以陪鄰？請晉鄰之厚，君之薄也。若舍鄭以為東道主，行李之往來，秦亦未嘗不助之。君亦無所害，且君嘗為晉君賜矣。許君焦瑕，朝濟而夕設版焉。惠公許賂秦河

外列城五，即焦瑕也。朝濟，河歸。君之所知也。夫晉何厭之有？既東封鄭，又欲肆其西封，若不闕秦，秦亦將焉取之？闕秦以利晉，唯君圖之。秦伯說，與鄭人盟，使杞子、逢孫、揚孫戍之。子三秦大夫為鄭代守，乃還。子犯請擊之。公曰：不可。微夫人之力而敵之，不仁。失其所與，不知。以亂易整，不武。相攻是易之以亂，吾其還也。亦去之。

經 冬，天王使宰周公來聘。

警

傳 冬，王使周公閱天子之來聘，魯饗之。有昌歆音蒲，白稷，黑黍，墨黍，形鹽，形虎。辭曰：國君文足昭也。武可畏也。則有備物之饗，以象其德。薦五味，羞嘉穀，鹽虎形，以獻其功。吾何以堪之。

經 冬十有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

傳 冬，晉文公卒。庚辰，將殯於曲沃。出絳，柩有聲如牛。卜偃使大夫拜曰：君命大事，將有西師。秦居西方，過軼我，擊之，必大捷焉。卜偃聞秦密謀，故因柩聲以正杞子自鄭使告于秦曰：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若潛師以來，國可得也。穆公訪諸蹇叔。蹇叔曰：勞師以襲遠，非所聞也。師勞力竭，遠主備之，無乃不可乎？師知所為，鄭必知之，勤而無所必有悖心。且行千里，其誰不知？公辭焉。召孟明、西乞白乙，使出師于東門之外。蹇叔哭之曰：孟子，吾見師之出，而不見其入也。公使謂之曰：爾何知？中壽，爾墓之木拱矣。言汝縱有百年墓木，亦將拱矣。言其也。蹇叔之子與師，哭而送之。曰：晉人禦師必于殽，殽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其北陵，宋襄公之墓也。夏后皋，宋襄公之孫也。晉人禦師必于殽，殽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其北陵，宋襄公之墓也。夏后皋，宋襄公之孫也。

其北陵。文王之所辟風雨也。必死是閒。以其深險故知

秦師必敗于此余收爾骨焉。秦師遂東。

經三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秦人入滑

擊

傳三十三年春秦師過周北門左右免胄而下。超乘者三百乘。王孫滿名尚幼觀之。言於王曰。

擊

秦師輕而無禮必敗。輕則寡謀。無禮則脫。脫入險而脫又不能謀能無敗乎。及滑鄭商人弦高

擊

將市於周。遇之。以乘也。常也。熟革先于古者將獻遺之皆以牛十二。槁師曰寡君聞吾子將步師出輕洗重

卷之六

於敝邑。敢犒從者。不腆敝邑。為從者之淹。居則具一日之積。行則備一夕之衛。且使遽告于鄭。

急傳告鄭以備之鄭穆公使視。三大夫之客館。則束載

厲兵秣馬。以待秦兵矣。使皇武子辭焉。謝秦大夫曰。

吾子淹久於敝邑。唯是脯資餼牽竭矣。為吾子之將行也。鄭之有原圃。名圃亦秦名圃

也。吾子取其麋鹿。行資以閒敝邑。使使暇若何

杞子奔齊。逢孫揚孫奔宋。孟明曰。鄭有備矣。不可冀也。攻之不克。圍之不繼。吾其還也。滅滑而

還。

還。

經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

擊

傳晉原軫曰。秦違蹇叔而以貪勤民。天奉與我。也。奉不可失。敵不可縱。縱敵患生。違天不祥。必

伐秦師。欒枝曰。未報秦施而伐其師。其為死君乎。言以君死故志之乎

秦則無禮。何施之為。吾聞之一日縱敵。數世之患也。謀及子孫。可謂死君乎。遂發命。遽興姜戎。

以傳車起姜戎之兵子墨衰經。文公未塋故襄公稱子墨染其衰梁弘御

戎。萊駒為右。夏四月辛巳。敗秦師于殽。獲百里

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以歸。遂墨以葬文公。晉

卷之六

於是始墨。喪服之變自此始文嬴文嬴乃秦穆公所妻

也。嫡母請三帥曰。彼實構吾二君。寡君若得而食

之不厭。君何辱討焉。使歸就戮于秦。以逞寡君

之志。若何。公許之。先軫朝。問秦囚。公曰。夫人請

之。吾舍之矣。先軫怒曰。武夫力而拘諸原。婦人

暫一言之。而免諸國。墮軍實而長寇讎。亡無日矣。

不顧而唾。公使陽處父追之。及諸河。則在舟中

不顧而唾。公使陽處父追之。及諸河。則在舟中

矣。釋左驂以公命。贈孟明。孟明稽首曰：君之惠不以累臣。蒙鼓使歸。就戮于秦。寡君之以為戮。死且不朽。若從君惠而免之。三年將拜君賜。秦伯素服郊次。鄉師而哭。曰：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不替孟明。孤之過也。大夫何罪。且吾不以一眚所景掩大德。

經 晉人敗狄于箕

傳 狄伐晉。及箕。八月戊子。晉侯敗狄于箕。郤缺

獲白狄子。白狄之君子爵也。先軫曰：匹夫逞志于君。不

顧而垂而無討。君不治其罪。敢不自討治乎。免胄入狄

師死焉。自去其兜鍪入狄師戰而死。狄人歸其元。面如生。先軫之首。初。臼季即香使過冀。邑。見冀缺耨。田。

其妻盥餽食之。敬相待如賓。與之歸。言諸文公

曰：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德以治民。君請用

之。臣聞之。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公曰：

其父有罪可乎。郤缺之父冀芮欲殺文公事在二十四年。對曰：舜之

罪也。殛鯀。其舉也。興禹。管敬仲。桓之賊也。實相以濟。康誥曰：父不慈。子不祗。兄不友。弟不共。不

相及也。詩曰：采芣采芣。無以下體。君取節馬可也。文公以為下軍大夫。反自箕。襄公以三命命先且祖居將中軍。且居先軫之子。以其以再命。父死敵故三命。命先茅之縣賞胥臣。曰：舉郤缺。子之功也。以一命命郤缺為卿。復與之冀。亦未有軍行。音杭。雖軍列。

春秋左傳節文註略

文公

別傳於是年閏三月非禮也歷法推之當閏於三月

誤也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餘於終。事則不悖。

經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頹丘倫反

傳初。楚子將以商臣為大子。訪諸令尹子上。子上曰。君之齒未也。而又多愛。黜乃亂也。若已立太子而

又黜之亂也楚國之舉。恒在少去聲者。且是人也。遠目而射聲。忍人也。不可立也。弗聽。既又欲立王子職。而黜太子商臣。商臣聞之。而未察。告其師潘崇曰。若之何而察之。潘崇曰。享江芊。音救成王姊嫁

在江者而勿敬也。從之。江芊怒曰。呼。役夫。宜君王之欲殺女而立職也。告潘崇曰。信矣。潘崇曰。能事諸乎。曰。不能。能行乎。曰。不能。能行大事乎。曰。能。冬十月以宮甲太子宮甲圍成王。王請食熊蹯。音煩

而死。掌難熟。請食意欲少緩得救。弗聽。丁未。王縊。諡之曰靈。

不瞑。曰成乃瞑。穆王立。以其為太子之室。與潘崇。使為大師。且掌環列之丹。官衛之

經八月丁卯。大事於太廟。濟僖公。大事稀也。濟公升也。僖公明立。廟次宜次閱。

傳秋八月丁卯。大事於太廟。濟僖公。逆祀也。於是夏父弗忌為宗伯。尊僖公。且明見。明言其曰。吾見新鬼大。僖公既為元。死時年長。故鬼小。時年少。先大後小。順也。濟聖賢明也。明順禮也。君子以為失禮。禮無不順。祀國之大事也。而逆之。可謂禮乎。

子雖齊聖。不先去聲。父食久矣。故禹不先鯀。湯不先契。文武不先不窳。知律反。宋祖帝乙。鄭祖厲王。猶上祖也。是以魯頌曰。春秋匪解。享祀不忒。皇皇后帝。皇祖后稷。君子曰。禮謂其右。稷親而先帝也。詩曰。問我諸姑。遂及伯姊。君子曰。禮謂其姊親而先姑也。仲尼曰。臧文仲其不仁者三。不知者三。下展禽。廢六關。塞關。陽屬。妾織蒲。三不仁也。作虛器。祭縱逆祀。祀爰居。魯東門文仲以人為神。命國三不知也。

人祀之。

經秦人伐晉

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取王官及郊。晉人不出。

遂自茅津濟。封穀尸而還。遂霸西戎。用孟明也。

君子是以知秦穆公之為君也。舉人之周也。與

人之壹也。孟明之臣也。其不解也。不以敗師能

懼思也。而思子桑孫枝之忠也。其知人也。能舉

善也。詩南曰。子以采繁。子沼于泚。子以用之。公

侯之事。秦穆有馬。言其不廢。夙夜匪解。以事一

人。大雅。孟明有馬。詒厥孫謀。以燕翼子。大雅。子桑有

馬。言舉

衛侯使甯俞來聘

衛甯武子來聘。公與之宴。為賦。湛露及彤弓。

不辭。又不荅賦。使行人私焉。使掌賓客之官而

對曰。臣以為肄業及之也。樂工習業自歌此詩

昔諸侯朝正於王。而受政教也。王宴樂之。於是

乎賦湛露。則天子當陽。諸侯用命也。諸侯敵也

玉所慄。苦愛又怒恨也。言諸侯盡而獻其功。獻

其成功。王於是乎賜之彤弓一。彤矢百。旅弓矢

千以覺也。明報宴。今陪臣來繼舊好。君辱賜之。其

敢干大禮。以自取戾。

別傳。晉陽處父聘於衛。反過甯。甯嬴。逆旅大從

之。及溫而還。其妻問之。嬴曰。以剛。言處父為人

商書曰。沈漸。書作潛。剛克。高明。柔克。夫子壹

之。其不沒乎。天為剛德。猶不干時。况在人乎。且

華而不實。其行過。怨之所聚也。犯而聚怨。剛則犯

聚。不可以定身。余懼不獲其利而離其難。是以

去之。

別傳。秦伯任好。穆公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

仲行。音鉞。其廉。虎為殉。皆秦之良也。莖。從。死

七人。而三。國人哀之。為之賦黃鳥。君子曰。秦穆

之不為盟主也。宜哉。死而弃民。先王違世。猶詒

之法。而况奪之善人乎。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

瘁。無善人之謂。若之何。奪之。古之王者。知命之

不長。是以並建聖哲。樹之風聲。分之采物。著之

話言。為之律度。陳之藝極。引之表儀。予之法制

告之訓典。教之防利。委之常秩。道之以禮則使

母失其土宜。衆隸賴之。而後即命。衆民有所賴而後能用上命聖王同之。今縱無法以遺後嗣。而又以其良以死。難以在上矣。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復東征也。不能專征東方為霸

經八月乙亥晉侯驪卒

傳八月乙亥晉襄公卒。靈公少。晉人以難故欲

立長君。趙孟曰。立公子雍。文公子襄公庶弟杜祁之子好善

而長。先君愛之。且近於秦。秦舊好也。置善則固

事長則順。立愛則孝。結舊則安。為難故。故欲立

長君。有此四德者。難必行。宜也反矣。賈季即狐射姑

曰。不如立公子樂。辰嬴嬴懷嬖於二君。文公懷公立其

子。民必安之。趙孟曰。辰嬴賤。班在九人。班位在九人之

下。其子何震之有。且為二嬖。淫也。為先君子。不

能求大而出在小國。仕于陳辟也。毋淫子。辟。無

威。陳小而遠。無援。將何安焉。杜祁以君故。讓偏

彼力。吉其吉。而上之。杜祁杜伯之後。祁姓之女。襄公立為世子之故。

讓偏。姑乃生襄公者。以狄故。讓季隗而已。次之。以

偏。是文公處狄妻。故班在四。杜祁位本居二。因

先君是以愛其子。而仕諸秦為亞卿。位尊馬。秦大

而近。足以為援。母義子愛。足以威民。立之不亦

可乎。使先蔑士會如秦。逆公子雍。賈季亦使召

公子樂於陳。趙孟使殺諸郟。郟。婢支反

經晉殺其大夫陽處父

傳賈季怨陽子之易其班也。謂易者為中。而已左之。而知

其無援於晉也。九月。賈季使續鞠居殺陽處父。

書曰。晉殺其大夫。侵官也。言君以命帥而處父易之。故曰侵

經戊子晉人及秦人戰於令狐

傳秦康公送公子雍於晉。曰。文公之入也。無衛

故。有呂卻之難。乃多與之徒衛。穆嬴日抱大子

夷。以啼於朝。曰。先君何罪。其嗣亦何罪。舍適嗣

不立。而外求君。將焉寘此。出朝。則抱以適趙氏。

頃首於宣子曰。先君奉此子也。而屬諸子。曰。此

子也。才。吾受子之賜。不才。吾唯子之怨。今君雖

終。言猶在耳。而棄之。若何。宣子與諸大夫皆患

穆嬴。且畏偏。為國人以乃背先蔑。雍者而立靈

公。以禦秦師。箕鄭居守。趙盾將中軍。先克佐之。

句法

荀林父佐上軍。先蔑將下軍。先都佐之。步招御

戎。戎津為右。及董陰。晉地宣子曰。我若受秦。秦則

賓也。不受。寇也。既不受矣。而復緩師。秦將生心。

先人有奪人之心。軍之善謀也。逐寇如追逃。軍

之善政也。訓卒利兵。秣馬蓐食。潛師夜起。戊子

敗秦師於令狐。至於刳。若胡反首。

經狄侵我西鄙。

傳狄侵我西鄙。公使告於晉。趙宣子使因賈季

時賈季奔在狄問鄆舒。相狄且讓之。鄆舒問於賈季曰。趙

卷之七

衰趙盾孰賢。對曰。趙衰。冬日之日。可也。趙盾。夏

日之日。可也。

經秦伯使術來聘。

傳秦伯使西乞術來聘。且言將伐晉。襄仲辭王。

曰。君不忘先君之好。照臨魯國。鎮撫其社稷。重

之以大器。寡君敢辭。王對曰。不腆敝器。不足辭

也。主人三辭。賓答曰。寡君願徼福於周公。魯公

以事君。不腆先君之敝器。使下臣致諸執事。以

為瑞節。要結好命。所以藉寡君之命。結二國之好。

擊

是以敢致之。襄仲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國無

陋矣。厚賄之。

經冬十有二月戊午。晉人戰於河曲。

傳秦為令狐之役故。在七年冬。秦伯伐晉。取羈馬。

晉地晉人禦之。趙盾將中軍。為元帥荀林父佐之。卻

缺即冀將上軍。史駢佐之。欒盾將下軍。齊甲晉臣

子佐之。范無恤禦戎。戎車以從。秦師於河曲。史駢

曰。秦不能久。請深壘固軍以待之。從之。秦人欲

戰。秦伯謂士會曰。若何而戰。對曰。趙氏新出其

卷之七

屬曰。史駢。乃趙盾之屬必實為此謀。將以老我師也。

趙有側室曰穿。趙夙晉君之壻也。有寵而弱。少年

不在軍事。好勇而狂。且惡史駢之佐上軍也。若

使輕者肆焉。肆暫往而退也。言使輕兵暫往攻之而速退。以激穿之怒。可得一戰。

其可。秦伯以壁祈戰於河。十二月戊午。秦軍掩

晉上軍。趙穿追之不及。反怒曰。裹糧坐甲。固敵

是求。敵至不擊。將何俟焉。軍吏曰。將有待也。穿

曰。我不知謀。將獨出。言欲獨出戰乃以其屬出。已所屬兵

出。宣子曰。秦獲穿也。獲一卿矣。言穿輕出。必為秦獲秦以

勝歸我何以報乃皆出戰交綏趙兵未至爭而則難誘不及則難陷蓋退軍為綏秦行人夜相見也謂交與駢曰使者目動而言肆懼我也將遁矣言秦兵薄諸河必敗之胥甲趙穿當軍門呼曰死傷未收而弃之不惠也不待期而薄人於險無勇也乃止晉以謀秦師夜遁復侵晉入瑕晉晉人患秦之用士會也夏六卿相見於諸浮晉地相見於趙宣子曰隨會在秦即士會七

年奔賈季在狄即狐射姑難日至矣若之何中行反戶栢子曰請復賈季能外事能任在且由舊勲郤成子曰賈季亂嘗作亂且罪大殺父不如隨會能賤而有耻柔而不犯雖柔而不可其知足使也且無罪其奔秦以迎子雍乃使魏壽餘偽以魏叛者畢萬之後守魏偽以誘士會執其帑於晉子執其妻使夜逸請自歸於秦秦伯許之復士會之足於朝秦伯師於河西魏人在東壽餘曰請東人之能與夫二三有司言者言請

卷之七

九

辭

是東方之人可與魏之二吾與之先使士會士會辭曰晉人虎狼也若背其言不以魏臣死妻子為戮無益於君不可悔也秦伯曰若背其言謂晉人所不歸爾帑者歸於有如何乃行繞朝背其言所不歸爾帑者晉國於有如何乃行繞朝秦大贈之以策曰子無謂秦無人無謂秦國無夫名贈之以策曰子無謂秦無人如壽餘之謀吾謀適不用也言秦君不既濟魏人謀而還士會喜得秦人歸其帑不肯指其處者為劉氏慮秦不歸者列為劉氏蓋士會劉累之胤也

經諸侯會於扈

卷之七

傳晉侯蒐治於黃父地遂復合諸侯于扈於是晉侯不見鄭伯鄭穆以為貳有二於楚也鄭子家公子使執訊通問訊而與之書以告趙宣子曰寡君即位三年召蔡侯而與之事君時蔡以事晉鄭召之九月蔡侯入於敝邑以行蔡侯自敝邑以侯宣多之難宣多既立寡君是以不得與蔡侯偕十一月克滅侯宣多宣多之難而隨蔡侯以朝於執事十二年六月歸生即子佐寡君之嫡夷嫡子以請陳侯於楚陳共公欲朝為

卷之七

十

請于而朝諸君十四年七月寡君又朝以歲初

反陳事以前日之好十五年五月陳侯自敝邑往

朝於君往年正月六年燭之武往朝夷也

武鄭大夫相大八月寡君又往朝以陳蔡之密

通於楚而不敢貳焉則敝邑之故也陳蔡不敢

以鄭彌縫之故也雖敝邑之事君何以不免罪在位之

中穆公一朝於襄二年而再見於君晉靈公十

夷與孤之二三臣相及於絳晉所雖我小國則

幾以過之矣今大國晉曰爾未逞吾志言鄭之

足以快敝邑有亡無以加焉言但有滅亡無古

人有言曰畏首畏尾身其餘幾又曰鹿死不擇

音陰小國之事大國也德則其人也德則其

厥也疑而走險疑也急何能擇命之用極言晉

止無所亦知亡矣亦知不免將悉敝賦以待

于儵晉鄭之境欲唯執事命之文公二年六月

壬申朝於齊四年二月壬戌為齊侵蔡亦獲成

于楚居大國之間而從於彊令豈其罪也此言

背齊從楚亦非其罪大國若弗圖無所逃命晉鞏朔行成

于鄭趙穿公婿池為質焉晉服其言故使大夫

二子為質以示信焉晉卿公婿池晉侯女婿

經莒弒其君庶其稱君名

且多行無禮於國僕因國人以弒紀公以其寶

王來奔魯納諸宣公公命與之邑曰今日必授

必達必以今日公問其故季文子使大史克對

曰先大夫臧文仲教行父事君之禮行父奉以

周旋弗敢失隊曰見有禮於君者事之如孝子

之養父母也見無禮於君者誅之如鷹鷂之逐

鳥雀也先君周公制周禮曰則以觀德德以

處事事以度功功以食民作誓命曰毀則為賊

掩賊為藏竊賄為盜盜器為姦主藏之名以掩

名賴姦之用為大凶德有常無赦在九刑不忘

九刑之行父還觀莒僕莫可則不可也孝敬忠

信為吉德盜賊藏姦為凶德夫莒僕則其孝敬

則弒君父矣則其忠信則竊寶玉矣其人則盜

卷之七

十一

卷之七

十一

賊也。其器則姦兆也。保而利之。則主藏也。以訓
 則昏。民無則焉。不度于善。而皆在于凶德。是以
 去之。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蒼舒。隤。頡。顛。頡音五才
 禱。戲。音稠大臨。卷降。音龐庭堅。仲容。叔達。齊聖。
 廣淵。明允。篤誠。天下之民。謂之八愷。高辛氏有
 才子八人。伯翳。仲堪。叔獻。季仲。伯虎。仲熊。叔豹。
 季狸。忠肅共懿。宣慈惠和。天下之民。謂之八元。
 此十六族也。世濟其美。不墮其名。以至於堯。堯
 不能舉。舜臣堯。舉八愷。使主后土。以揆百事。莫
 不時序。地平天成。舉八元。使布五教於四方。父
 義。母慈。兄弟共。子孝。內平外成。昔帝鴻氏有
 不才子。掩義隱賊。好行凶德。醜類惡物。頑嚚不
 友。是與比周。天下之民。謂之渾。渾戶本敦。徒本少
 皞氏。金天氏有不才子。毀信廢忠。崇飾惡言。靖
 譖庸回。服讒蒐慝。以誣盛德。天下之民。謂之窮
 奇。即共顓頊氏。高有不才子。不可教訓。不知話
 言。告之則頑。舍之則嚚。傲狠明德。以亂天常。天
 下之民。謂之禱杌。此三族也。世濟其凶。增其惡

卷之七

七

名。以至於堯。堯不能去。縉雲氏。黃帝時有不才子
 貪於飲食。冒於貨賄。侵欲崇侈。不可盈厭。聚斂
 積實。不知紀極。不分孤寡。不恤窮匱。天下之民。
 以比三凶。謂之饗。饗他刀。饗他結。舜臣堯。賓於四
 門。流四凶族。渾敦。窮奇。禱杌。饗。饗。投諸四裔。以
 禦魍魎。是以堯崩而天下如一。同心戴舜。以為
 天子。以其舉十六相。去四凶也。故虞書數舜之
 功。曰。慎徽五典。五典克從。無違教也。曰。納于百
 揆。百揆時序。無廢事也。曰。賓于四門。四門穆穆。
 無凶人也。舜有大功。二十而為天子。今行父雖
 未獲一吉人。去一凶矣。於舜之功。二十之一也。
 庶幾免于戾乎。

卷之七

十四

張

春秋左傳節文註略

宣公上

經二年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

歸生帥師戰於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

傳二年春鄭公子歸生受命於楚伐宋宋華元

樂呂禦之二月壬子戰于大棘宋師敗績囚華

元獲樂呂及甲車四百六十乘俘獲二百五十

人馘百人取左耳也狂狡宋大夫輅鄭人輅迎也鄭

人入于井倒戟而出之狂狡自倒其戟獲狂狡

君子曰失禮違命宜其為禽獲也失行軍之禮

戎昭戎昭言軍果毅以聽之謂禮殺敵為果

致果為毅易之反易其道如狂戮也將戰華元

殺羊食士其御御我羊斟名不與及戰曰疇昔之

羊子為政言分羊不及已今日之事我為政言御之進退在已

與入鄭師故敗君子謂羊斟非人也以其私憾

敗國殄民于是刑孰大焉詩所謂人之無良者

其羊斟之謂乎殘民以逞宋人以兵車百乘文

馬百駟以贖華元于鄭半入華元逃歸立於門

卷之八

卷之八

外告而入告于城門而入見叔牂子良反曰子之馬然

也對曰非馬也其人也羊斟自既合谷而來奔

言畢遂奔魯宋城華元為植將為築城巡功城者謳曰

睥戶板反其目瞠音姿其腹弃甲而復言華元

復歸于思于思弃甲復來言華元多鬚而

使其驂乘謂之使其驂乘曰牛則有皮可以犀

兕尚多弃甲則邢多弃甲何害役人曰從其

有皮丹漆若何何如丹漆之使堅華元曰去之

夫其口衆我寡見華元寬而容

經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臯

傳晉靈公不君厚飲以彫牆從臺上彈人而觀

其辟避丸也以資宰夫膈音而熊躡扶元不熟

殺之實諸菴使婦人載以過朝不欲令趙

盾士季會見其手問其故而患之將諫士季

曰諫而不入則莫之繼也會請先言已諫不入

則子繼之三進及溜進屋雷即中堂也士會三

視而後視之曰吾知所過矣將改之稽首而對

曰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詩曰靡不有

初鮮克有終。夫如是則能補過者鮮矣。君能有終則社稷之固也。豈唯群臣賴之。又曰。衮職有闕。惟仲山甫補之。能補過也。君能補過。衮不廢矣。言可常保猶不改。宣子驟諫。公患之。使鉏反麇音速賊之。晨往。寢門闢矣。盛服將朝。尚早。坐而假寐。麇退。歎而言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忠。弃君之命。不信。有一于此。不如死也。觸槐而死。秋九月。晉侯飲趙盾酒。伏甲將攻之。其右提彌明知之。趨促。登曰。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遂扶以下。公族素口夫葵五羔焉。反。明彌搏音博而殺之。盾曰。弃人用大。雖猛何為。闕且出。與公甲提彌明死之。初宣子田于首山。舍於翳桑。桑之多見靈輒晉人餓。問其病。曰。不食三日矣。食之。舍其半。問之。曰。宦三年矣。未知母之存否。今近焉。請以遺之。使盡之。而為之箪食。與肉。宣諸橐。以與之。既而與為公介。甲士倒戟以禦公徒。而免之。問何故。對曰。翳桑之餓人也。問其名居。不告而退。遂自亡也。乙丑。趙穿盾之從弒其

攻靈公於桃園。宣子未出山。晉境而復。大史書曰。趙盾殺其君。以示于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為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非子而誰。宣子曰。烏呼。我之懷矣。自詒伊感。其我之謂矣。言我懷而及此。憂其孔子曰。童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趙宣子。古之賢大夫也。為去法受惡。惜也。越竟乃免。杜氏以越竟則君臣之義絕。可以不討免。或疑此二句非孔子之言。蓋可免者之名也。

經 楚子伐陸渾之戎

傳 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于雒。觀兵于周疆。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焉。對曰。在德不在鼎。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奇異之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為之備。使民知神姦。蓋知鬼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不遇不虜。山神魅亡備罔兩神莫能逢之。用能協于上下。以承天休。桀有昏德。鼎遷於商。載祀六百。商紂暴虐。鼎遷於周。德之休明。雖小。重也。其姦回昏亂。雖大。輕也。天祚明德。

有所底止。成王定鼎于郊。古洽。郟音。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周德雖衰。天命未改。鼎之輕重未可問也。

經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丁亥。楚子入陳。

傳冬。楚子楚莊王為陳夏氏亂故。伐陳。謂陳人無

動。無輕動。拒師也。將討於少西氏。徵舒之祖。遂入陳。殺夏徵

舒。以其弑。靈公也。輟音患。車裂也。諸栗門。因縣陳。滅陳以陳為縣。

侯在晉。靈公也。申叔時楚大夫使於齊。反復命而還。

王使讓之曰。夏徵舒為不道。弑其君。寡人以諸

侯討而戮之。諸侯縣公。楚縣大夫。皆借稱公。皆慶寡人。女

獨不慶寡人。何故。對曰。猶可辭乎。言猶有辭以解。王曰。

可哉。夏徵舒弑其君。其罪大矣。討而戮之。君之

義也。抑人亦有言曰。牽牛以蹊人之田。而奪之

牛。牽牛以蹊者。信有罪矣。而奪之牛。罰已重矣。

諸侯之從也。曰。討有罪也。今縣陳貪其富也。以

討召諸侯。而以貪歸之。無乃不可乎。王曰。善哉。

吾未之聞也。反之可乎。對曰。可哉。吾儕小人。所

謂取諸其懷而與之也。乃復封陳。鄉取一人焉。

以歸。謂之夏州。示討夏氏所獲者。

別傳。令尹為艾獵。即孫叔敖。城沂。楚邑。使封人慮事。以

授司徒。掌量功命日分財用。平板幹。稱畚築。程

土物。議遠邇。略基趾。具餼糧。度有司。事三旬而

成。不愆于素。不過素所慮之期也。傳見孫叔敖之能使民。

春秋左傳節文註略

宣公下

經 楚子圍鄭前年盟辰陵而

傳 十二年春楚子圍鄭旬有七日鄭人卜行成

不吉卜臨天於大音宮廟且巷出車以示遷吉

國人大臨守陴者皆哭楚子退師哀其鄭人修

城乘其退進復圍之楚怒其不服三月克之入

自皇門至於達路鄭伯肉袒牽羊以逆曰孤不

天不能事君使君懷怒以及敝邑孤之罪也敢

重

不唯命是聽其俘諸江南楚在以實海濱亦唯

命其翦以賜諸侯使臣妾之賜從征諸侯亦唯

命若惠顧前好徵福于厲宣桓武不泯其社稷

使改事君周厲王宣王鄭之所自出也鄭桓公

而不泯其社稷武始封之賢君也徵福于此四君

之改心以事君夷于九縣楚城九國以為君

之惠也孤之願也非所敢望也敢布腹心君實

圖之左右曰不可許也得國無赦王曰其君能

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庸可幾音乎庸可幾望

邊三十里而許之平潘在鳥黃反入盟于良伯

第 出質

經 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於邲

音 晉師敗績

傳 夏六月晉師救鄭荀林父將中軍先穀佐之

士會將上軍卻克佐之趙朔將下軍欒書佐之

趙括趙嬰齊為中軍大夫鞏朔韓穿為上軍大

夫荀首趙同為下軍大夫韓厥為司馬及河聞

鄭既及楚平桓子欲還曰無及於鄭而勦初交

民空勞馬用之楚歸而動俟楚歸再不後隨武

重

子即士曰善會聞用師觀釁而動德刑政事典

禮不易不可敵也不為是征言征伐有為楚軍

討鄭怒其貳而哀其卑叛而伐之服而舍之德

刑成矣伐叛刑也柔服德也二者立矣昔歲入

陳楚去年今茲入鄭民不罷勞君無怨讟政有

經矣荆尸而舉尸陳也荆楚也楚武商農工賈

不敗其業而卒乘步曰卒輯睦事不奸矣為教

叔即孫為宰擇楚國之令典令善軍行右轄左追

薦前茅慮無中權後勁右者挾轄為戰備左者

者軍行有斥候。翰伏持。鋒白二。備見騎賊舉。鋒
備步賊舉。白備備慮有無也。中權中軍制。推謀
後勁以勁。百官象物而動。軍政不戒而備。能用
典矣。其君之舉也。內姓選於親。外姓選於舊。舉
不失德。賞不失勞。老有加惠。旅有施舍。君子小
人物有服章。貴有常尊。賤有等威。禮不逆矣。德
立刑行。政成事時。典從禮順。若之何敵之。見可
而進。知難而退。軍之善政也。兼弱攻昧。武之善
經也。子姑整軍而經武乎。猶有弱而昧者。何必
楚。言桓子且整軍旅經武備天下仲虺許鬼有
言桓子且整軍旅經武備天下仲虺許鬼有
言曰。取亂侮亡。兼弱也。灼章略曰。於鏖王師。遵
養時晦者。音昧也。致討武曰。無競惟烈。撫弱者
昧。以務烈所可也。以務從武王之彘子即先曰。
不可。晉所以霸師武。臣力也。今失諸侯。不可謂
力。有敵而不從。不可謂武。由我失霸。不如死。且
成師以出。聞敵疆而還。非夫也命為軍帥。而卒
以非夫。唯羣子能。我弗為也。以中軍佐濟。知智
莊子即荀曰。此師殆哉。周易有之。在師之臨曰。
師出以律。否臧凶。不以律師執事順成。為臧。逆

為否。眾散為弱。川壅為澤。坎為川。今變為兌。有
律。以如已也。如從也。法行則人從。故曰。律。否臧
且律竭也。盈而以竭。夫且不整。如不得整。流所以
凶也。不行之謂臨。有帥而不從。臨執甚焉。此之
謂也。果遇必敗。如果遇必敗。彘子尸之。實主此禍。雖免而
歸。必有咎。為明年晉韓獻子厥謂桓子荀林
曰。彘子以偏師陷。子罪大矣。子為元帥。師不用
命。誰之罪也。失屬亡師。為罪已重。不如進也。不
濟。何事之不捷。惡有所分。與其專罪。六人同之。
卷之九
不猶愈乎。師遂濟。楚子北。師次于北地。鄭
沈尹將中軍。子重將左。子反將右。將飲馬於河
而歸。聞晉師既濟。王欲還。嬖人伍參欲戰。令尹
孫叔敖弗欲。曰。昔歲入陳。今茲入鄭。不無事矣。
戰而不捷。參之肉其足食乎。參曰。若事之捷。孫
叔為無謀矣。不捷。參之肉將。在晉軍。可得食乎。令
尹南轅反旆。伍參言于王曰。晉之從政者新。未能
行令。其佐先穀。剛愎不仁。未肯用命。其三帥者。
三軍專行。不獲聽。而無上。眾誰適從。此行也。晉

議論

重

師必敗。且君而逃臣。楚王在軍中若社稷何。王病之。告令尹改乘棘而北之。次于管以待之。晉師在敖部。苦文反之間。鄭皇成使如晉師曰。鄭之從楚。社稷之故也。社稷垂下未有貳心。楚師驟勝而驕。其師老矣。而不設備。子擊之。鄭師為承。楚師必敗。彘子曰。敗楚服鄭。於此在矣。必許之。欒武子。即欒曰。楚自克庸以來。在文十其君無日不討。治國人而訓之。于曰。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戒懼之不可以怠。在軍無日不討。軍實而申。敵之于曰。勝之不可保。紂之百克而卒無後。訓之以若敖蚘。扶粉冒。筮路。柴車藍縷。敝衣也。以啓山林。言二君勤儉以開箴之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不可謂驕。先大夫子犯有言曰。師直為壯。曲為老。我則不德。而徼怨於楚。我曲楚直。不可謂老。其君之戎。分為二廣。左右廣有一卒。百人卒偏之兩。二十五右廣初駕。每日鷄鳴馬數及日中。止左則受之。代以至於昏。止內官序當其夜。如行夜以待不虞。下可謂無備。子

卷之九

五

贊

良。鄭之良也。師叔。即潘楚之崇。貴也。師叔入盟。子良在楚。楚鄭親矣。來勸我戰。我克則來。不克遂往。以我卜也。鄭不可從。趙括趙同。中軍下率師以來。唯敵是求。克敵得屬。又何俟。必從彘子。知音季。即知曰。原。趙屏。趙咎。指彘之徒也。趙莊子。趙曰。欒伯。武善哉。實其言。必長晉國。楚少宰。官如晉師。晉師曰。寡君。言楚少遭閔凶。不能文。聞二先君。成王之出入此行也。伐鄭將鄭是訓定。將取鄭人而豈敢求罪于晉。二三子無淹久。言晉之將帥二三隨季。即隨對曰。昔平王周命我先君文侯曰。與鄭夾輔周室。毋廢王命。今鄭不率。寡君使羣臣問諸鄭。豈敢辱侯人。敢拜君命之辱。彘子以為諂。使趙括從而更之。改對會之。曰。行人失辭。寡君使羣臣遷大國之迹于鄭。曰。無辟敵。羣臣無所逃命。楚子又使求成于晉。晉人許之。盟有日矣。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為右。以致晉師。許伯曰。吾聞致師者。御靡旌。疾驅摩壘。摩近敵而還。樂伯曰。吾聞致師者。左射以

卷之九

六

敢音那代御執轡。御下兩馬掉鞅而還。示開
 攝叔曰：吾聞致師者，右入壘折馘執俘而還。意
 皆行其所聞而復。三人皆行其所晉人逐之。左
 右角之。又張兩角樂伯左射馬而右射人。角不
 能進。矢一而已。僅存麋興於前射麋。麋音龜。龜著
 背處。晉鮑癸當其後。使攝叔奉麋獻焉。曰：以歲
 之非時，獻禽之未至，敢膳諸從者。鮑癸止之。
 曰：其左善射，其右有辭。君子也。既免。晉魏錡求
 公族。欲為公族未得而怒，欲敗晉師，請致師。請
 戰。車挑弗許。桓子請使人去聲，請報楚。許之。遂往。請
 戰而還。自為請楚潘黨起之逐之。及榮澤，見六
 麋射一麋以顧獻。魏錡射以曰：子有軍功，獸人無
 乃不給於鮮。敢獻於從者。叔黨命去之。不逐趙
 旃穿之求卿未得，且怒於失楚之致師者。夫楚
 致師之徒，請挑戰。弗許。請召盟。許之。與魏錡皆命而
 往。卻獻子克卻曰：二憾往矣。魏錡弗備必敗。彘子
 曰：鄭人勸戰，弗敢從也。楚人求成，弗能好也。師
 無成命。言不能成戰多備何為？士季曰：備之善。

若二子怒楚，楚人乘我喪師，無日矣。不如備之。
 楚之無惡。無惡除備而盟，何損于好？若以惡來，
 有備不敗。且雖諸侯相見，軍衛不徹，警也。彘子
 不可。士季使鞏朔韓穿帥七覆于敖前。敖山故
 上軍不敗。以上軍有趙嬰齊將中使其徒先具
 舟於河。故敗而先濟。潘黨既逐魏錡，趙旃夜至
 於楚軍，席於軍門之外。無所畏也使其徒入
 之。楚子為乘廣三十乘。乘廣兵分為左右。右廣
 鷄鳴而駕，日中而說。音稅左則受之。日入而說。許
 偃御右廣，養由基為右。彭名御左廣，屈蕩為右。
 乙卯，王乘左廣以逐趙旃。趙旃弃車而走林，屈
 蕩搏之，得其甲裳。晉人懼二子之怒楚師也，使
 軫徒温車兵車逆之。潘黨望其塵，使騁而告曰：
 晉師至矣。楚人亦懼王之入晉軍也。懼楚王逐
 遂出陳。音陳孫叔叔叔曰：進之。寧我薄人，無
 人薄我。詩云：元戎十乘以先啓行。先人也。軍志
 曰：先人有奪人之心，薄之也。遂疾進。師車馳卒
 奔。乘晉軍。桓子不知所為，鼓於軍中。曰：先濟者

有賞中軍下軍爭舟舟中之指可掬也。者多斷晉
 師右移上軍未動。有備故未動工尹齊楚大夫名將右拒
 卒以逐下軍。楚子使唐狡與蔡鳩居二子楚大夫
 告唐惠侯楚屬之小國曰：不穀不德而貪，以遇大敵，
 不穀之罪也。然楚不克，君之羞也。敢藉君靈以
 濟楚師，使潘黨率游闕游車補闕者四十乘從唐侯，
 以為左拒。以從上軍。駒伯曰：待諸乎？隨季曰：楚
 師方壯，若萃于我，吾師必盡。必敗不如收而去
 之。分謗同奔為分謗生民，生民不戰為，不亦可乎？殿其卒
 而退，不敗。王見右廣將從之，乘屈蕩戶止之，曰：
 君以此始，亦必以終。言不可易乘自是楚之乘
 廣先左。晉人或以廣隊不能進，楚人憇其器反
 之脫兵車上少進，馬還便旋又甚之，拔旆大投
 衡使不軌乃出。險顧曰：吾不如大國之數奔也。
 辭趙旃以其良馬二，濟其兄與叔父，以他馬反。
 遇敵不能去，弃車而走林。逢音大夫與其二子
 乘逢大夫晉人謂其二子無顧無顧于後顧曰：趙
 使素口在後。二子顧後言趙使怒之使下，指木

卷之九

九

九

曰：尸女於是。授趙旃綬，以免明日以表尸之。就
 取木皆重獲在木下。九弟重尸楚熊負羈楚大夫
 囚知瑩莊子知莊子即荀首以其族反之。見其子
 其家厨武子御下軍之士多從之。厨武子每射
 抽矢敢好納諸厨子之房。厨子怒曰非子之
 求而蒲之愛。揚柳可為箭董澤之蒲，可勝既乎。意謂
 而來反知季曰：不以人子，吾子其可得乎？吾不
 可以苟射，故也。言必擇其人而以好射連尹襄
 老獲之。獲而遂載其乃射公子穀臣。楚王囚之。
 囚之，以二者還。及昏，楚師軍于邲，晉之餘師不
 能軍，宵濟，亦終夜有聲。丙辰，楚重輜至於邲，遂
 次于衡雍。潘黨曰：君曷築武軍，而收晉尸以為
 京觀？臣聞克敵必示子孫，以無忘武功。楚子曰：
 非爾所知也。夫文文止戈為武。武王克商，作頌
 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於時夏。
 於中夏允王保之。又作武，其卒章曰：耆定爾功。
 其三大曰：鋪時繹思，我徂惟求定。其六曰：綏萬邦。
 豐年，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

卷之九

十

十

賂者也。故使子孫無忘其章。子孫之篇章使今我

使二國暴骨暴矣。觀兵以威諸侯。兵不戢矣。暴

而不戢。安能保大。猶有晉在。馬得定功。所違民

欲猶多。民何安焉。無德而強爭諸侯。何以和衆

利人之幾。而安人之亂。以為已榮。何以豐財。武

有七德。我無一焉。何以示子孫。其為先君宮。告

成事而已。出軍必載廷廟之主以行。今祭告武

非吾功也。古者明王伐不敬。取其鯨鯢。大魚喻

而封之。以為大戮。以示來者於是乎有京觀。以

懲淫慝。今罪無所言晉罪而民皆盡忠以死。君

命。又可以為京觀乎。祀于河。作先君宮。告成事

而還。秋。晉師歸。桓子荀林父請死。晉侯景公欲許

之士貞子。士淫諫曰。不可。城濮之役。在僖二晉

師三日穀。晉敗楚師食文公猶有憂色。左右曰。

有喜而憂。如有憂而喜乎。言憂喜公曰。得臣猶

在。憂未歇也。困獸猶鬪。况國相乎。言子玉及楚

殺子玉。即得臣公喜而後可知也。曰。莫余毒也已。

是晉再克而楚再敗也。楚是以再世不競。成王

卷之九

十一

王今卿之天或者大警晉也。而又殺林父以重

楚勝。其無乃久不競乎。林父之事君也。進思盡

忠。退思補過。社稷之衛也。若之何殺之。夫其敗

也。如日月之食焉。何損於明。晉侯使復其位。此

晉景公所以不失霸

經。秋七月。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滅蕭。宋附

傳。冬。楚子伐蕭。宋華椒以蔡人救蕭。蕭人囚熊

相宜僚及公子丙。楚二王曰。勿殺吾退。蕭人殺

之。王怒。遂圍蕭。蕭潰。申公巫臣楚申曰。師人多

卷之九

十一

寒。王巡三軍。拊而勉之。撫慰而三軍之士皆如

扶纜。言說以遂傳于蕭。附于還無社。蕭大與司

馬卯言。楚大號申叔展。楚大夫無社。素識叔展

曰。有麥麴。古下乎。曰。無有。山鞠起弓窮乎。曰。無

河魚腹疾。柰何。麥麴鞠芎皆御濕之藥叔展欲

乃云。既無御濕之藥。柰何。曰。目於智。鳥九井而拯之。

井而救叔展。欲入若為茅經。哭井則已。昔紀叔

存焉。號而出之。

經 秋九月楚子圍宋

傳 楚子使申舟即文之聘於齊曰無假道於宋

亦使公子馮楚大夫聘於晉不假道於鄭申舟以

孟諸之役事在文十年惡宋曰鄭昭宋聾言鄭昭明宋聾聵

晉使不害我則必死王曰殺女我伐之見犀而

行及宋宋人止之華元宋人曰過我而不假道鄙

我也鄙我亡也是與亡同也殺其使者必伐我伐我

亦亡也亡一也乃殺之楚子聞之投袂而起屨

及於室皇寢門闕劔及於寢門之外車及於蒲胥

之市楚市皆言其速也秋九月楚子圍宋

經 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

傳 宋人使樂嬰齊告急於晉晉侯欲救之伯宗

曰不可古人有言曰雖鞭之長不及馬腹

天方授楚未可與爭雖晉之疆能遠天乎諺曰

高下在心川澤納汙山藪藏疾瑾瑜匿瑕國君

含垢天之道也君其待之乃止使解揚晉大夫如

宋使無降楚曰晉師悉起將至矣鄭人囚生囚解揚

而獻諸楚楚子厚賂之使反其言賂解揚使言不救宋

許三而許之登諸樓車使呼宋人而告之遂致

其君命晉君悉起師救宋之命楚子將殺之使

與之言曰爾既許不殺而反之何故非我無信

女則弃之速即爾刑對曰臣聞之君能制命為

義臣能承命為信信載義而行之為利謀不失

利以衛社稷民之主也義無二信信無二命君

之賂臣不知命也受命以出有死無賈音又可

賂乎臣之許君以成命也死而成命臣之祿也

寡君有信臣下臣獲考也死又何求楚子舍之

以歸夏五月楚師將去宋申犀稽首於王之馬

前曰母畏知死而不敢廢王命王弃言馬王不

能答申叔時僕御執曰築室反耕者築室于宋分兵耕田示無

慮宋必德命從之宋人懼使華元夜入楚師登

子反之牀起之曰寡君使元以病告曰敝邑易

子而食析骸以爨雖然城下之盟有以國斃不

能從也去我三十里唯命是聽子反懼與之盟

而告王退三十里宋及楚平華元為質盟曰我

無爾詐爾無我虞

議論

經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

傳潞子嬰兒之夫人晉景公之姊也鄆舒為政

赤狄之而殺之又傷潞子之目晉侯將伐之諸

大夫皆曰不可鄆舒有三雋才不如待後之人

伯宗晉大曰必伐之狄有五罪雋才雖多何補

焉不祀一也耆酒二也弃仲章潞賢而奪黎氏

地三也害我伯姬四也傷其君目五也怙其雋

才而不以茂德茲益罪也後之人或者將敬奉

德義以事神人而申固其命若之何待之不討

卷之九

十五

有罪曰將待後後有辭而討焉母乃不可乎夫

恃才與衆亡之道也商紂由之故滅天反時為

災地反物為妖民反德為亂亂則妖災生故文

字反正為乏盡在狄矣晉侯從之六月癸卯晉

荀林父敗赤狄于曲梁辛亥滅潞鄆舒奔衛衛

人歸諸晉晉人殺之秋七月秦桓公伐晉次

于輔氏壬午晉侯治兵於稷以略狄土新破狄地

未立黎侯而還及雒魏顆敗秦師于輔氏獲杜

回秦之力人也初魏武子魏犢有嬖妾無子

敘事

章法

敘事

武子疾命顆曰必嫁是疾病則曰必以為殉及

卒顆嫁之曰疾病則亂吾從其治也及輔氏之

役顆見老人結草以亢杜回杜回躓而顛故獲

之夜夢之曰余而所嫁婦人之父也爾用先人

之治命余是以報

經己未公會衛侯晉侯曹伯邾子同盟於斷道

傳十七年春晉侯使郤克魯會于齊齊頃公

惟婦人即蕭同叔子使觀之郤子登婦人笑於房

獻子怒克出而誓曰所不此報無能涉河獻

卷之九

十六

子先歸使樂京廬待命於齊曰不得齊事無復

命矣郤子至請伐齊晉侯弗許請以其私屬請

私冢之衆又弗許齊侯使高固晏弱蔡朝南郭偃

會齊侯不出故及斂孟高固逃歸夏會于斷道

討貳也盟于卷音楚辭齊人不許晉人執晏弱

於野王執蔡朝於原執南郭偃於温苗賁皇使

見晏桓子歸言於晉侯曰夫晏子弱何罪昔者

諸侯事吾先君皆如不速舉言羣臣不信諸侯

皆有貳志齊君恐不得禮故不出而使四子來

左右或沮之曰君不出必執吾使故高子及欽孟而逃夫三子者曰若絕君好寧歸死焉為是犯難而來吾若善逆彼以懷來者吾又執之以信齊沮吾不既過矣乎過而不改而又久之以成其悔何利之有焉使反者得辭而害來者以懼諸侯將馬用之晉人緩之逸秋八月晉師還范武子將老召文子士曰變乎吾聞之喜怒以類者鮮易者實多詩曰君子如怒亂度遄沮君子如祉亂度遄已君子之喜怒以已亂也弗已者必益之卻子其或者欲已亂於齊乎不然余懼其益之也余將老使卻子逞其志度有子法直是乎爾從二三子唯敬乃請老卻獻子為政

卷之九

七

春秋左傳節文註略

成公

新築人仲叔于奚守新築大夫救孫桓子良夫

桓子是以免既衛人賞之以邑辭請曲縣軒繁

多與之邑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

名以出信信以守器器以藏禮禮以行義義以

生利利以平民政之大節也若以假人與人政

也是以國家之政與人政亡則國家從之弗可止也已

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

嬰齊書魯四卿各自為帥帥師會晉卻克衛孫良夫曹公

子首及齊侯戰于鞏音安齊師敗績秋七月齊

侯使國佐如師已酉及國佐盟于袤婁取汶

陽田

孫桓子還于新築孫良夫自新築戰敗而還不入耻不遂

如晉乞師齊伐臧宣叔亦如晉乞師亦以齊皆主

卻獻子晉侯許之七百乘五萬人卻子曰此

滅濮之賦也在魯二十八年有先君公之明達與先大

滅濮之賦也在魯二十八年有先君公之明達與先大

滅濮之賦也在魯二十八年有先君公之明達與先大

夫先軫之肅整故捷克獻于先大夫無能為

役充言已無能請八百乘許之卻克將中軍士

變即范佐上軍欒書將下軍韓厥為司馬以救

魯衛臧宣叔逆晉師且道之為之季文子帥師

會之會晉及衛地韓獻子即韓將斬人卻獻子

馳將救之至則既斬之矣卻子使速以徇告其

僕曰吾以分謗也不欲使韓氏獨師從齊師于

莘齊六月壬申師至于靡笄山之下齊侯頃

使請戰曰子以君師辱於敝邑不腆敝賦詰朝

卷之十

請見言平且請以對曰晉與魯衛兄弟也三國

來告曰大國朝夕釋憾于敝邑之地寡君不

忍使羣臣請于大國無令輿師淹于君地能進

不能退君無所辱命言自欲戰不須辱齊侯曰

大夫之許寡人之願也若其不許亦將見也齊

高固齊入晉師桀石以投人投晉人禽之而乘

其車獲其人而繫桑本馬以徇齊壘繫桑木曰

欲勇者賈余餘勇言已勇有餘癸酉師陳于鞌

邲夏御齊侯逢丑父為右晉解張御卻克鄭丘

緩為右齊侯曰余姑翦滅此而朝食輕敵不介

馬而馳之不介馬卻克傷于矢流血及履未絕

鼓音中軍自曰余病矣張侯即解曰自始合初

而矢貫余手及肘余折以御左輪朱殷豈敢言

病吾子忍之緩即鄭曰自始合苟有險余必下

推車子豈識之然子病矣張侯曰師之耳目在

吾旗鼓進退從之此車一人殺之可以集事若

之何其以病敗君之大事也探音甲執兵固即

死也言將以病未及死吾子勉之左并轡右援

卷之十

把音將而鼓馬逸不能止師從之晉師從卻

齊師敗績逐之晉逐三周華不注統山韓厥夢

子與厥之謂已曰且辟左右故中御而從齊侯

邲夏曰射其御者君子也公齊曰謂之君子而

射之非禮也射其左越于車下射其右斃于車

中綦母音喪車從韓厥曰請寓乘寄寓

其右逢丑父與公易位見事急故將及華泉

驂絀于木而止齊侯之馬丑父寢于轡仕產

中蛇出于其下以肱擊之傷之丑父手而匿之故不能推車而及所為晉師韓厥執縶馬前再拜稽首奉觴加璧以進曰寡君使羣臣為魯衛請曰無令與師陷入君地下臣不幸屬當戎行無所逃隱且懼奔辟奔敗而逃而忝兩君齊君與臣辱戎士敢告不敏攝官承乏此皆厭讎丑父使公下如華泉取飲欲因以鄭周父御佐車宛茂為右載齊侯以免韓厥獻丑父厥獲丑父卻獻子將戮之呼曰自今無有代其君任患者有一于此將為戮乎卻子曰人不難以死免其君我戮之不祥赦之以勸事君者乃免之齊侯免求丑父三入三出齊侯以丑父代已故三每出齊師以帥退齊師敗皆有還心故齊入於狄卒狄卒皆抽戈楯冒之狄師從晉討齊者狄以入于衛師衛師免之衛亦畏遂自徐關入齊侯見保者守城曰勉之齊師敗矣辟女子君車還女子不女子曰君免乎曰免矣曰銳司徒免乎齊司徒之曰免矣苟君與吾父免矣可若何乃奔乃奔而齊

侯以為有禮先問君後既而問之辟司徒之妻也辟司徒主予之石窰邑名反晉師從齊師入自丘與齊擊馬陘齊齊侯使賓媚人即國賂以紀甌魚鞞王磬與地二物皆戚紀所得不可則聽客之所為賓媚人致賂晉人不可曰必以蕭同叔子蕭君之子齊侯之外為質而使齊之封內盡東其畝言田畝盡對曰蕭同叔子非他寡君之母也若以匹敵則亦晉君之母也吾子布大命于諸侯而曰必質其母以為信其若王命何且是以不孝令也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若以不孝令于諸侯其無乃非德類也乎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故詩曰我疆我理南東其畝今吾子疆理諸侯而曰盡東其畝而已唯吾子戎車是利無顧土宜其無乃非先王之命也乎反先王則不義何以為盟主其晉實有闕四王之王也樹德而濟同欲焉五伯之霸也勤而撫之以役王命今吾子求合諸侯以逞無疆之欲詩曰布政優優百祿是道子實不

優而弃百祿諸侯何害焉不然寡君之命使臣
 則有辭矣則曰其他辭曰子以君師辱于敝邑不腆
 敝賦以犒從者戰而曰犒畏君之震師徒撓
 敗吾子惠徼齊國之福不泯其社稷使繼舊好
 唯是先君之敝器土地不敢愛予又不許請收
 合餘燼背城借一背城下借一戰敝邑之幸亦云從也
 况其不幸敢不唯命是聽魯衛諫曰齊疾我矣
 其死亡者皆親暱也子若不許讎我必甚唯子
 則又何求子得其國寶我亦得地而紓于難其
 榮多矣齊晉亦唯天所授齊晉之戰豈必晉豈必
 以勝齊晉人許之對曰羣臣帥賦與以為魯衛
 請若苟有以藉口而復于寡君君之惠也敢不唯
 命是聽禽鄭魯大夫自師逆公秋七月晉師及齊
 國佐盟于爰婁使齊人歸我汶陽之田魯地公會
 晉師于上鄆賜三帥帥克士變先路已嘗受王
 三命之服司馬司空輿帥候正亞旅皆受一命
 之服魯公晉師歸范文子即士後入武子士
 父文子曰無為吾望爾也乎對曰師有功國人喜

卷之十

六

以逆之先入必屬耳目焉是代帥受名也故不
 敢武子曰吾知免矣卻伯見公曰子之力也夫
 對曰君之訓也二三子之力也臣何力之有焉
 范叔見勞之如卻伯對曰庚所命也荀庚將上
 之代行克之制也變何力之有焉欒伯見公
 亦如之對曰變之詔也士用命也書何力之有
 焉晉侯使鞏朔獻齊捷於周王弗見使單襄
 公辭焉曰蠻夷戎狄不式王命淫泆毀常王命
 伐之則有獻捷王親受而勞之所以懲不敬勸
 有功也兄弟甥舅侵敗王略王命伐之告事而
 已不獻其功所以敬親暱禁淫慝也今叔父克
 遂有功於齊而不使命卿鎮撫王室所使來撫
 余一人而鞏伯即鞏朔實來未有職司於王
 室又奸先王之禮余雖欲於鞏伯雖欲受鞏其
 敢廢舊典而忝叔父夫齊甥舅之國也而大音
 師之後也寧不亦淫從去聲其欲以怒叔父抑豈
 不可諫誨士莊伯即鞏朔不能對王使委於三吏
 也三公禮之如侯伯克敵使大夫告慶之禮降於

卷之十

七

議

卿禮一等。王以鞶伯宴而私賄之。使相者相禮。告之曰：非禮也。勿籍。晉之強，故慰籍鞶伯。

別傳：楚之討陳夏氏也。在宣十一年。莊王欲納夏姬。

申公巫臣。楚諸縣尹，皆階稱。曰：不可。君召諸侯

以討罪也。徵舒弑君之罪。今納夏姬，貪其色也。貪色為

淫。淫為大罰。周書曰：明德慎罰。文王所以造周

也。明德務崇之之謂也。慎罰務去之之謂也。若

與諸侯以取大罰，非慎之也。君其圖之。王乃止。

子反。楚子。欲取之。巫臣曰：是不祥人也。言夏姬不妖，惟不祥。

祥。是天子蠻。子蠻是鄭靈。殺御叔。夏姬殺靈

侯。陳靈公淫于夏姬，兄也。殺御叔。夫夏姬殺靈

喪陳國。陳以姬之亂。何不祥如是。人生實難，其

有不獲死乎。言不難死，無以夏姬速之。天下多美婦人，何必

是。子反乃止。王以予連尹襄老。襄老死於邲。宣

知莊子射死。邲為不獲其尸。其子黑要烝焉。巫臣

使道焉。道其意。曰：歸。歸。吾聘女。又使自鄭君

之。使人許自。曰：尸可得也。必來逐之。姬以告王。

楚王問諸屈巫臣。即巫臣。對曰：其信。言事信然。知瑩之父。

邲之戰，楚人囚成公。晉之嬖也。而中行伯

之季弟也。新佐中軍。荀首佐中軍。而善鄭皇成。甚愛

此子。愛知瑩。其必因鄭而歸王子。楚公子穀臣也。

之。與襄老之尸以求之。以穀臣與襄老之尸求之。

懼於邲之役。而欲求媚于晉。鄭人懼晉，必求媚

其必許之。王遣夏姬歸。將行，謂送者曰：不得尸

吾不反矣。巫臣聘諸鄭。巫臣乃聘鄭伯許之。及

共王即位，將為陽橋之役。楚伐魯，至陽橋。在此年冬。使屈巫

聘於齊，且告師期。巫臣盡室挈家以行。申叔跪從

其父。申叔將適郟，遇之。曰：異哉。夫子有三軍之

懼。言往告師期。而又有桑中之喜。言淫夏姬如詩經

宜將竊妻以逃者也。及鄭使介反幣。巫臣使介

幣而以夏姬行。將奔齊。齊師新敗。曰：吾不處不

勝之國。遂奔晉。而因卻至。克之族子。以臣于晉。晉人

使為邢大夫。子反請以重幣錮之。請于楚共王

晉禁錮。王曰：止。其自為謀也。則過矣。其為吾先

君謀也。則忠。忠社稷之固也。所蓋多矣。諫君之

忠。足以蓋覆其罪。且彼若能利國家，雖重幣，晉將

卷之一

八

卷之一

九

可乎。我者許若無益于晉，晉將弃之。何勞錮焉。

為七年楚城巫臣族晉南通吳張本

知得晉人歸楚公子穀臣，與連尹襄老之尸于

楚，以求知瑩。于是荀首知瑩佐中軍矣。故楚人

許之。王共送知瑩，曰：子其怨我乎？對曰：二國治

戎，臣不才，不勝其任，以為俘馘，執事不以釁鼓

使歸，即戮君之惠也。臣實不才，又誰敢怨？王曰：

然則德我乎？對曰：二國圖其社稷，而求紓其民

紓其民力，各懲其忿，以相宥也。兩釋纍囚，以成其

卷之十

好。二國有好，臣不與及其誰敢德。王曰：子歸，何

以報我？對曰：臣不任受怨，君亦不任受德，無怨

無德，不知所報。王曰：雖然，必告不穀。對曰：以君

之靈，繫臣得歸，骨于晉，寡君之以為戮，死且不

朽。若從君之惠而免之，言若從楚君之惠而免于戮，以賜君

之外，臣首荀首稱于異，首其請于寡君，而以

戮于宗。自戮于知亦死且不朽，若不獲命，而使

嗣宗職，次及於事。以次第及而帥偏師，以脩封

疆，雖遇執事，遇帥之，其弗敢違，其竭力致死，無

有二心，以盡臣禮，所以報也。王曰：晉未可與爭，

重為之禮而歸之。

經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晉欒書帥師救鄭。

鄭楚子重伐鄭，鄭從晉故也。晉欒書救鄭，與楚

師遇于繞角。鄭地楚師還，晉師遂侵蔡。楚公子申

公子成以申息之師救蔡，禦諸桑隧。趙同、趙括

欲戰，請于武子。即欒書武子將許之。知莊子、范文

子、韓獻子諫曰：不可。吾來救鄭，楚師去我，吾遂

至于此，是遷戮也。戮而己，又怒楚師，戰必不

克。雖克，不令。不可以號成師以出，六軍悉出，故

而敗楚之二縣，何榮之有焉？若不能敗，為辱已

甚，不如還也。乃遂還。於是軍師之欲戰者眾，或

謂欒武子曰：聖人與眾同欲，是以濟事。子盍從

眾，子為大政，將酌于民者也。子之佐十一人，其

不欲戰者三人而已。三人即莊子、欒獻子、欒武子

謂眾矣。商書曰：三人占，從二人，眾故也。武子曰：

善鈞從眾，夫善眾之主也。三卿為主，可謂眾矣。

從之，不亦可乎？鈞等也，言所見均善，則以其眾而從之，蓋以人心所同然者善

故曰衆之主也。三卿皆晉善人可爲衆之主矣。

八年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

齊八年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

齊季文子餞之。私馬私與曰。大國制義。以爲盟

主。是以諸侯懷德畏討。無有貳心。謂汶陽之田

敝邑之舊也。而用師于齊。使歸諸敝邑。今有二

命。曰歸諸齊。信以行義。義以成命。小國所望而

懷也。信不可知。義無所立。四方諸侯其誰不解

體。詩曰。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也罔極。二三其

德。七年之中。一與一奪。二三孰甚焉。士之二三

猶喪妃耦。而况霸主。霸王將德。是以而二三之

其何以長有諸侯乎。詩曰。猶之未遠。是用大簡

簡簡諫也。以行父懼晉之不遠。猶猶圖也。言王而

失諸侯也。是以敢私言之。

經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

傳晉趙莊姬爲趙嬰之亡故。譖之于晉侯曰。原

同屏括將爲亂。欒卻欒卻二爲徵。六月。晉討趙同趙

括趙武也。莊從姬氏畜于公宮。姬成公之女

宮中。以其田田趙氏之與祁奚。韓厥尚武言

于晉侯曰。成季之勲即趙衰從晉。宣孟之忠趙

靈成之忠而無後。爲善者其懼矣。三代之令王

皆數百年保天之祿。夫豈無辟王邪僻。賴前括

以免也。周書曰。不敢侮鰥寡。所以明德也。乃立

武而反其田焉。

經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庚申。莒潰。楚人入

鄆音。晉侯使申公巫臣如吳。聘于假道于莒。與渠

丘公即莒立于池上。城池曰。城已惡言已。莒子

曰。僻陋在夷。其孰以我爲虞言誰來虞。對曰。夫

狡焉狡稱。思啓封疆。以利社稷者。何國蔑有。唯

然惟其。故多大國矣。唯或思思啓。或縱也縱。

者暴掠。勇夫重閉。况國乎匹夫且重閉以待暴客。

以戒也。冬十一月。楚子重自陳伐莒。圍渠丘。渠

丘城惡。衆潰。奔莒。戊申。楚入渠丘。莒人囚楚子

平。楚人曰。勿殺吾歸。而俘莒人殺之。楚師圍莒。

卷之十

十三

卷之十

十三

莒城亦惡。庚申。莒潰。楚遂入鄆。亦莒邑。莒無備故也。君子曰：恃陋而不備，罪之大者也。備豫不虞，善之大者也。莒恃其陋而不修城郭，決辰之閒，而楚克其三都，無備也。夫詩曰：雖有絲麻，無弃菅。古顏崩，若性反，雖有姬姜，無弃蕉萃。凡百君子，莫不代匱。言有匱乏之時，須得人承代。言備之不可以已也。

經 晉侯使士燮來聘，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人邾人伐邾。音談。

卷之十

傳 晉士燮，即范來聘，言伐邾也。君魯會以其事。

吳故，七年邾與吳成公賂之，請緩師。文子即士燮不可，曰：

君命無貳，失信不立，禮無加貨，事無二成。君後

諸侯，後諸侯之期是寡君不得事君也。燮將復之。將復

命于季孫懼，使宣伯帥師會伐邾。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杞

伯同盟于蒲。衛地。

傳 為歸汶陽之田故，諸侯貳于晉。晉復事齊，諸侯皆有二心。

晉人懼，會於蒲，以尋馬陵之盟。在七年。季文子季孫

父謂范文子，變士曰：德則不競，強尋盟，何為？范文子曰：勤以撫之，寬以待之，堅彊以御之，神明以要之，柔服而伐貳。懷柔諸侯之服從，德之次也。

經 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復命，公享之，賦韓奕之五章。大雅韓奕五章，言嫁父為女，擇所君。

父之德，宋公穆姜，伯姬出于房，再拜曰：大夫勤

辱，言行役之勞辱不忘先君，宣公乃伯姬之父以及嗣君。伯姬成公

之施及未亡人，穆姜自謂先君猶有望也。望文子亦

此敢拜大夫之重勤，又賦綠衣之卒章而入。國

傳 別傳：晉侯觀于軍府，軍藏見鍾儀，楚問之曰：南

冠楚而繫者誰也？有司對曰：鄭人所獻楚囚也。

使稅，吐活之召而弔之。弔其被繫再拜稽首，鍾儀問

其族對曰：冷人也。公曰：能樂乎？對曰：先父之職

官也，敢有二事。言世守其職，不敢更學二事。使與之琴，操

反南音。公曰：君王何如？王何如？人對曰：非小人

之所得知也。固問之。對曰：其為大子也。師保奉之以朝于嬰齊。令尹重而夕于側。司馬反也不知其他。言其朝夕不離于二公語范文子。范文子曰：楚囚君子也。言稱先職，不肯本也。樂操土風，不忘舊也。稱大子，抑無私也。明至誠不私于君也名其二卿，尊君也。不肯本，仁也。不忘舊，信也。無私，忠也。尊君，敏也。仁以接事，信以守之，忠以成之，敏以行之。事雖大，必濟。君盍歸之，使合晉楚之成。公從之。重為之禮，使歸求成。為下十二月晉楚結成張本

卷之十

共

經 丙午晉侯孺卒

傳 晉侯夢大厲，鬼也。被髮及地，搏膺而踊。以手搏膺而踊

曰：殺余孫。為殺同括不義。余得請于帝矣。壞大門及寢門而入。公懼，入于室。又壞戶。公覺，召桑田巫。

巫言如夢。公曰：何如？曰：不食新矣。公疾病，求醫于秦。秦伯使醫緩名為之。未至，公夢疾為二豎。

子。曰：彼良醫也，懼傷我，焉逃之？其一曰：居音也。

荒之上。膏音之下。若我何醫至？曰：疾不可為也。在育之上，膏之下，攻之不可，達針之不及，藥

不至焉，不可為也。公曰：良醫也，厚為之禮而歸之。六月丙午，晉侯欲麥，使甸人獻麥，饋人為之。召桑田巫，示而殺之。以其言不食新也將食，張腹，漲如廁，陷而卒。小臣有晨夢負公以登天，及日中，負晉侯出諸廁，遂以為殉。以明術見殺小臣以夢為殉何罪哉

卷之十

卷之十

七

交贖往來，道路無雍，謀其不協，而討不庭，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俾隊其師，其使失無克，昨國。昨報也無

楚子王享之。子反相。司馬子反相禮為地室而縣焉。音馬

出。子反曰：日云莫矣，寡君須待矣。吾子其入也。

賓。曰：君不忘先君之好，施及下臣，既之以大禮。燕享之重之以備樂，如天之福，兩君相見，何以代此？使兩君相見何以加此下臣不敢。子反曰：如天之

不至焉，不可為也。公曰：良醫也，厚為之禮而歸之。六月丙午，晉侯欲麥，使甸人獻麥，饋人為之。召桑田巫，示而殺之。以其言不食新也將食，張腹，漲如廁，陷而卒。小臣有晨夢負公以登天，及日中，負晉侯出諸廁，遂以為殉。以明術見殺小臣以夢為殉何罪哉

福兩君相見無亦唯是一夫以相加遺焉用樂
言兩君相戰乃寡君須矣吾子其入也賓曰若相見無用此樂
 讓之以一矢禍之大者其何福之為世之治也
 諸侯聞聲于天子之事則相朝也王事閒缺於則私脩好於
 是乎有享宴之禮享以訓共儉宴以示慈惠禮薦設凡而不倚爵盈而不飲有乾而不食所以訓共儉宴則折俎相與共食所以示慈愛思
 也共儉以行禮而慈惠以布政政以禮成民是
 以息安百官承事朝而不多百官安靜無此公事故不夕見
 侯之所以扞城其民也故詩曰赴赴武夫公侯
 干城及其亂也諸侯貪冒侵欲不忌爭尋常爭言
尺寸地以盡其民略取其武夫以為已腹心股肱
 瓜牙故詩曰赴赴武夫公侯腹心天下有道則
 公侯能為民干城而制其腹心亂則反之今吾
 子之言亂之道也不可以為法然吾子主也至
 自言敢不從遂入卒事歸以語范文子文子曰
 其名無禮必食言吾死無日矣夫言晉楚不能久和必復相伐為十六
羊駘陵戰張本
 經三月公如京師

三月公如京師宣伯僑欲賜欲王賜已故請先使
 王以行人之禮禮焉以行人之常禮無所加厚孟獻子從王
 以為介而重賄之公成及諸侯朝王之諸侯國
 遂從劉康公成肅公會晉侯伐秦成子肅公受
 賑市軫反于社出也盛以肅社之肉不敬劉子曰
 吾聞之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
 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能者養之以福
漢書律曆志載劉歆作三統曆及譜以說春秋引傳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云云能者養之以福師古曰之往也往以就福
 禮小人盡力勤禮莫如致敬盡力莫如敦篤敬
 在養神篤在守業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祀有執
 膾膾祭肉戎有受脰神之節也今成子惰弃其
 命矣其不反乎言不得反役而必死也
 經夏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
 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
 傳夏四月戊午晉侯使呂相絕秦曰昔逮我獻
 公晉及穆公秦相好戮力同心申之以盟誓重
 之以昏姻天禍晉國文公如齊文公奔狄後至齊惠公

如秦惠公無祿獻公即世。穆公不忘舊德，俾我惠公惠公用能奉祀于晉。又不能成其立大勳，而為于韓之師。十五年秦戰亦悔於厥心，用集我文公是穆之成也。言秦穆公成功于晉文公躬擐甲冑，跋履山川，踰越險阻，征東之諸侯，虞夏商周之胤，而朝諸秦，則亦既報舊德矣。鄭人怒君之疆場，我文公帥諸侯及秦圍鄭，秦大夫不詢于我寡君，擅及鄭盟。諸侯疾之，將致命於秦。文公恐懼，綏靜諸侯，秦師克還無害。則是我有大造於西也。

覆我社稷，帥我螫賊以來。謂納公于雍事蕩搖我邊疆，我是以有令狐之役。在文七年康猶不悛，入我河曲，伐我涑川，俘我王官，翦我羈馬。翦削羈馬之地我是以有河曲之戰。在文十年東道之不通，則是康公絕我好也。及君秦桓之嗣也，我君景公引領西望曰：「戾撫我乎？」君亦不惠稱盟，利吾有狄難，赤禍入我河縣，焚我箕郛。晉二莒夷我農功度劉我邊垂，我是以有輔氏之聚。晉魏顆敗秦師于輔氏君亦悔禍之延，而欲徼福于先君，獻穆使伯車來命我景公曰：「吾與女同好，弃惡，復脩舊德，以追念前勳，言誓未就，約誓未成景公即世，我寡君是以有令狐之會。君又不祥，言桓公又萌不善之心背弃盟誓，白狄及君同州，白狄秦同君之仇讎，而我昏妯也。君來賜命，秦桓公使人來命晉曰：「吾與女伐狄，寡君不敢顧昏妯，畏君之威，而受命于史，君有二心于狄。」晉將伐女，狄應且憎。狄雖應秦而實惡秦之無信是用告我楚人，惡君之二三其德也。亦來告我曰：「秦晉令狐之盟，而來求盟于我，昭告昊天上帝，秦三

公穆康楚三王成穆曰余雖與晉出入猶往余

唯利是視惟視其利而從不殺惡其無成德不

楚共自稱也楚共自稱也是用宣之以懲不壹宣布秦人于

惡惡秦也惡惡秦也是諸侯備聞此言斯是用痛心疾首秦暱就

寡人親就寡人帥以聽命唯好是求君若惠顧

諸侯矜哀寡人而賜之盟則寡人之願也其承

寧諸侯以退承君之意寧豈敢微亂君若不施

大惠寡人不佞其不能以諸侯退矣敢盡布之

執事俾執事實圖利之秦桓公既與晉厲公為

卷之十

十一

令狐之盟即十一年盟晉侯于河而又召狄與楚

即上文言君有二心于欲道以伐晉諸侯是以

睦於晉晉欒書將中軍荀庚佐之士燮將上軍

卻錡佐之韓厥將下軍荀瑩佐之趙旃將新軍

卻至佐之卻毅卻至御戎欒鍼之子為右孟獻

子魯仲孫蔑曰晉帥乘和師必有大功五月丁亥晉

師以諸侯之師及秦師戰于麻隧秦師敗績

經癸丑公會晉侯衛侯鄭伯曹伯宋世子成齊

國佐邾人同盟于戚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

傳曹宣公卒于師曹人使公子負芻守桓公使

公子欣時子威逆曹伯之喪秋負芻殺其大子而

自立也諸侯乃請討之晉人以其役之勞請侯

他年十五年春會于戚討曹成公也執而歸

諸京師諸侯將見子臧曹之賢于王而立之子

臧辭曰前志有之曰聖達節次守節下失節為

君非吾節也雖不能聖敢失守乎遂逃奔宋

經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楚子鄭

師敗績

卷之十

十一

傳晉侯將伐鄭范文子士燮曰若逞吾願諸侯皆

叛晉可以逞士燮之意謂晉厲公無道三卻驕

若唯鄭叛晉國之憂可立俟也欒武子書曰不

可以當吾世而失諸侯必伐鄭乃興師欒書將

中軍士燮佐之卻錡將上軍荀偃佐之韓厥將

下軍卻至佐新軍荀瑩居守卻犇如衛遂如齊

皆乞師焉欒黶來魯乞師孟獻子曰有勝矣欒

故知其勝早讓有禮戊寅晉師起鄭人聞有晉師使告于

楚姚句耳鄭大夫與往楚子救鄭司馬將中軍子

將元令尹重將左右尹子辛子公夫將右過申楚

子反入見申叔時叔時老曰師其何如對曰德

刑詳義禮信戰之器也德以施惠刑以正邪詳

以事神義以建利禮以順時信以守物民生厚

而德正用利而事節時順而物成上下和睦周

旋不逆求無不具各知其極故詩曰立我烝民

莫匪爾極是以神降之福時無災害民生敦厯

和同以聽莫不盡力以從上命致死以補其闕

此戰之所由克也今楚內弃其民而外絕其好

卷之十

五

瀆齊盟而食話言奸時以動而疲民以逞民不

知信進退罪也人恤所底音旨人各憂恤其所底至之地其誰

致死子其勉之吾不復見子矣姚句耳先歸子

駟問焉師子駟問楚師之強弱也對曰其行速過險而不整

速則失志不整喪列志失列喪將何以戰楚懼

不可用也五月晉師濟河聞楚師將至范文子

欲反曰我偽逃楚可以紓憂夫合諸侯非吾所

能也以遺能者我若羣臣輯睦以事君多矣武

子欒曰不可六月晉楚遇于鄔陵范文子不欲

戰卻至曰韓之戰惠公不振旅信十五年晉惠公為秦獲故不振旅

箕之役先軫不反命信二十三年晉必之先軫死于敵

師荀伯不復從宣十二年荀伯父奔走皆晉之耻也子亦

見先君之事矣今我辟楚又益耻也文子曰吾

先君之亟戰也有故秦狄齊楚皆彊不盡力子

孫將弱今三彊服矣言齊從晉盟秦亦敗敵楚而已唯

聖人能內外無患自非聖人外寧必有內憂蓋

釋楚以為外懼乎申午晦楚晨壓晉軍而陳軍

吏患之范匄古害反士趨進曰塞井夷竈陳于

卷之十

五

軍中而䟽行音抗言楚壓晉軍戰道迫隘晉楚唯天所授

何患焉文子執戈逐之曰國之存亡天也童子

何知焉欒書曰楚師輕窵固壘而待之三日必

退退而擊之必獲勝焉卻至曰楚有六閒有六閒陳

不可失也其二卿相惡子重子反相惡不和王卒以舊楚

之親兵疲鄭陳而不整鄭師從楚陳而不整蠻軍而不陳蠻

從楚雖成軍陳不遠晦月終兵在陳而宣合

而加蹶各顧其後莫有鬪心六舊不必良以

犯天忌我必克之楚子楚共登巢車以望晉軍

子重使大宰伯州犂晉人奔楚侍于王後。王曰：「騁而

左右，何也？」言晉軍曰：「召軍吏也，皆聚于中軍矣。」又問

曰：「合謀也。」張幕矣。曰：「虔卜于先君也。」徹幕矣。曰：

「將發命也，甚嘽且塵上矣。」曰：「將塞井夷竈而為

行陣也，皆乘矣。左右執兵而下矣。」曰：「聽誓也。」戰

乎？曰：「未可知也。」乘而左右皆下矣。曰：「戰禱也。」伯

州犂以公卒告王。苗賁皇楚闕椒子奔晉者在晉侯之

側，亦以王卒告。皆曰：「國士在，且厚。」言伯州犂在楚且師多

不可當也。苗賁皇言于晉侯曰：「楚之良在其中。」

軍王族而已。請分良以擊其左右，而三軍萃于

王卒，必大敗之。公筮之。史曰：「吉。」其卦遇復。曰：「南

國蹇。」音促射其元。王中厥目。國蹇王傷，不敗何待。

公從之。有淖乃孝于前，乃皆左右相遠于淖。步

殺御晉厲公。欒鍼為右，彭名御楚共王。潘黨為

右，石首御鄭成公。唐苟為右，欒范以其族夾公

行，陷于淖。欒書將載晉侯。鍼曰：「書退。」君前臣名國有

大任，焉得專之？且侵官，冒也。失官，慢也。離局，曲部

姦也。有三罪焉，不可犯也。乃掀公以出于淖。癸

巳潘尫之黨，與養由基躡聚甲而射之。徹七札

馬以示王。曰：「君有二臣如此，何憂于戰？」王怒曰：

「大辱國。」言不尚智謀詰朝爾射死欒射。必死于

晉。呂錡即魏錡夢射月中之，退入于泥。占之曰：

「姬姓，日也。異姓，月也。必楚王也。」射而中之，退入

于泥，亦必死矣。及戰，射共王。中目。王召養由基

與之兩矢，使射呂錡。中項，伏強。他刀反，伏于

一矢復命。卻至三遇楚子之卒，見楚子必下。免

胄而趨風。言趨之疾如風楚子使工尹襄問之以弓。

曰：「方事之殷也。」有隸音赤常之跗。注：隸赤也，常熟

傷乎？此皆勞君子也。言着此服也識見不殺而趨，無乃

至從寡君之戎事，以君之靈，閒蒙甲冑，不敢拜

命。禮介者不拜敢告不寧。不取安君命之辱，為事之故。

敢肅使者。三肅使者而退。晉韓厥從鄭伯，其御

杜溷羅曰：「速從之，其御屢顧不在馬。」言已擊戰

及可逐也。韓厥曰：「不可以再辱國君。」言已辱齊侯

今不可再辱鄭伯。乃止。卻至從鄭伯，其右弗翰胡曰：「謹

今不可再辱鄭伯。乃止。卻至從鄭伯，其右弗翰胡曰：「謹

今不可再辱鄭伯。乃止。卻至從鄭伯，其右弗翰胡曰：「謹

輅之。言遠謀以輕余從之乘而俘以下。卻至曰。

傷國君有刑亦止。石首鄭成曰。衛懿公唯不去

其旗。是以敗于熒。乃內旌于穰中。唐苟鄭成公

謂石首曰。子在君側。敗者壹大。言軍我不如子。

子以君免。我請止。乃死。自御敵楚師薄于險。叔

山冉謂養由基曰。雖君有命。謂雖共王有為國

故。子必射。乃射。再發盡殪。死也。夫叔山冉搏人

以手搏。以投。投其中車折軼。晉師乃止。囚楚公

子枚。欒鍼見子重。楚令之旌。請曰。楚人謂夫旌。

子重之麾也。彼其子重也。日臣之使于楚也。子

重問晉國之勇。臣對曰。好以衆整。曰。又何如。臣

對曰。好以暇。以閒暇今兩國治戎。行人不使。不

可謂整。臨事而食言。不可謂暇。請攝飲。持酒以往馬。

公許之。使行人執榼承飲。造于子重。曰。寡君之

使。使鍼御持矛。是以不得犒從者。使某攝飲。子

重曰。夫子嘗與吾言於楚。必是故也。不亦識乎。

識于受而飲之。免使者而復鼓。既脫使者且而

戰。見星未已。子反命軍吏察夷傷。補卒乘。繕甲

兵。展車馬。鷄鳴而食。唯命是聽。晉人患之。苗賁

皇狗乃狗告曰。蒐乘補卒。秣馬利兵。修陳固列。

蓐食申禱。明日復戰。乃逸楚囚。使逸王聞之。召

子反謀。穀陽豎子反獻飲於子反。子反醉而不

能見。王曰。天敗楚也。夫余不可以待。乃宵遁。晉

入楚軍。三日穀。楚所范文子立于戎馬之前。曰。

君勿。諸臣不佞。何以及此。君其戒之。勿自周書

曰。惟命不于常。有德之謂。

經楚殺其大夫公子側

經楚師還及殺。王使謂子反曰。先大夫之覆師

徒者。君不在。言城濮之敗時子無以為過。不穀

之罪也。子反再拜稽首曰。君賜臣死。死且不朽。

臣之卒實奔。臣之罪也。子重使謂子反曰。初隕

師徒者。言初時于玉而亦聞之矣。盍圖之。對曰。

雖微先大夫有之。大夫命側。子反名命側敢不

義。敢不引則亡。君師敢忘其死。王使止之。弗及

而卒。

經曹伯歸自京師

傳曹人請命于晉公曰自我先君宣公即世國

人曰若之何憂猶未弭息而又討我寡君以亡

曹國社稷之鎮公子即子是大泯曹也先君無

乃有罪乎言今君無罪若有罪若今君有罪則君列諸會

矣諸侯會列君唯不遺失德刑以伯諸侯豈獨

遺諸敵邑敢私布之曹人復請于晉晉侯謂

子臧吾歸而君子臧反曹伯歸子臧盡致其

邑與卿而不出晉人既赦曹伯歸子臧盡致其

經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荏丘冬十月

卷之十

三十

乙亥叔孫僑如出奔齊

傳宣伯僑使告卻擘曰魯之有季孟猶晉之有

欒范也政令于是乎成今其謀季孟曰晉政多

門不可從也寧事齊楚有亡而已也從晉矣

若欲得志于魯請止行父季孫行父而殺之我

斃子也而事晉時獻于守公宮故蔑有貳矣

言無魯不貳小國必睦不然行父歸必叛矣九

月晉人執季文子于荏丘用僑如公成還待于

鄆使子叔聲伯請季孫于晉卻擘曰苟去仲孫

蔑言魯去而止季孫行父文子吾與子國親于

公室于晉公室對聲伯曰僑如之情子必聞

之矣若去蔑與行父是大弃魯國而罪寡君也

若猶不弃而惠徼周公之福使寡君得事晉君

則夫二人者魯國社稷之臣也若朝亡之魯必

夕亡以魯之密邇仇讎楚齊亡而為讎治之何及

卻擘曰吾為子請邑言其賢為對曰嬰齊聲伯

魯之常祿也敢介大國以求厚焉承寡君之命

以請若得所請吾子之賜多矣又何求范文子

卷之十

十一

謂欒武子曰季孫于魯相二君矣妾不衣帛馬

不食粟可不謂忠乎信讒慝而弃忠良若諸侯

何子叔嬰齊即聲奉君命無私謀國家不貳圖

其身不忘其君若虛其請是弃善人也子其圖

之乃許魯平赦季孫冬十月出逐叔孫僑如而

盟之僑如奔齊

經壬申公孫嬰齊卒於狸脰

傳初聲伯夢涉洹音或與已瓊瑰古回反食之

泣而為瓊瑰盈其懷從而歌之曰濟洹之水贈

我以瓊瑰歸乎歸乎。瓊瑰盈吾懷乎。懼不敢占也。還自鄭。壬申。至於狸。服而占之。曰。余恐死。故不敢占也。今衆繁而從余。三年矣。無傷也。言之莫而卒。

經晉殺其大夫卻錡卻犇卻至

傳晉厲公侈多外嬖。反自鄢陵。欲盡去羣大夫。而立其左右。胥童以胥克之廢也。怨卻氏。童乃廢胥克而嬖于厲公。卻錡奪夷陽五田。五亦嬖于厲公。卻犇與長魚矯爭田。執而梏之。與

卷之十

三十三

其父母妻子同一轅。既矯亦嬖於厲公。欒書怨卻至。以其不從已而敗楚師也。欲廢之。書說使楚公子茂告公曰。此戰也。駢陵之戰卻至實召寡君。至實召楚君以東師之未至也。與軍帥之不具也。曰。此必敗。吾因奉孫周。晉襄公曾孫悼公也以事君。公告欒書。書曰。其有焉。不然。豈其死之不恤。而受敵使乎。謂楚子問卻至而受之君盍嘗使諸周。時孫周在而察之。卻至聘于周。欒書使孫周見之。公使覘之。信。遂怨卻至。厲公田。與婦人先殺而飲酒。

後使大夫殺卻至。奉豕。寺人孟張奪之。卻至射而殺之。公曰。季子即卻至欺余。厲公將作難。胥童

曰。必先三卻。族大多怨。去大族不偏。敵多怨有庸。公曰。然。卻氏聞之。卻錡欲攻公。曰。雖死。君必

危。卻至曰。人所以立。信知勇也。信不叛君。知不

害民。勇不作亂。失茲三者。其誰與我。死而多怨。

將安用之。君實有臣而殺之。其謂君何。我之有

罪。吾死後矣。若殺不辜。將失其民。欲安得手。待

命而已。受君之祿。是以聚黨有黨而爭命。有私黨而

卷之十

三十三

又與君爭一罪。孰大焉。壬午。胥童夷羊五帥甲八百。將攻卻氏。長魚矯請無用衆。公使清沸黜助之。抽戈結衽而偽訟者。偽若爭訟三卻將謀于樹。矯以戈殺駒伯。駒即卻至苦成叔。即卻至於其位。處温季。即卻至曰。逃威也。遂趨。矯及諸其車。以戈殺之。皆尸諸朝。胥童以甲劫欒書中行。偃于朝。矯曰。不殺二子。憂必及君。公曰。一朝而尸三卿。余不忍益也。對曰。人將忍君。臣聞亂在外為姦。在內為執。御姦以德。御執以刑。不施而殺。不可

謂德。臣偏而不討。不可謂刑。德刑不立。姦軌並至。臣請行。遂出奔狄。公使辭于二子。樂書中行偃。曰。寡人有討於卻氏。卻氏既伏其辜矣。大夫無辱。其復職位。皆再拜稽首曰。君討有罪而免臣于死。君之惠也。二臣雖死。敢忘君德。乃皆歸。公使胥童為卿。公遊于匡。蘧氏。亦外。樂書中行偃遂執公馬。召士甸。名之。士甸辭。召韓厥。韓厥辭曰。昔吾畜于趙氏。孟姬之讒。吾能遠矣。古人有言曰。殺老牛莫之敢尸。主。况君乎。二三子不能事君。馬用厥也。卷之十

經庚申晉殺其君州蒲

傳十八年春王正月庚申。晉樂書中行偃使程滑殺厲公。葬之于翼東門之外。以車一乘。言不以君禮也。諸侯。使荀瑩士魴逆周子。孫。于京師而立之。悼。生十四年矣。大夫逆于清原。周子曰。孤始願不及此。雖及此。豈非天乎。抑人之求君。使出命也。出命令。立而不從。將安用君。二三子用我。今日否亦今日。共而從君。恭敬而。神之所福也。

對曰。羣臣之願也。敢不唯命是聽。庚午盟而入。館於伯子同氏。辛巳朝于武宮。逐不臣者七人。夷羊五等七人。周子有兄而無慧。不能辨救參。故不可立。二月乙酉朔。晉悼公即位于朝。厲公絕故悼公不以。

繫

嗣子始命百官。施惠舍勞已責。止債逮鰥寡。振廢滯。匡乏困。救災患。禁淫慝。薄稅歛。宥罪戾。節器用。時用民。欲無犯時。父魏相。子士魴。會之。魏頡。趙武。子。為卿。荀蒙。荀會。欒廩。韓無忌。為公族大夫。使訓卿之子弟。共儉孝弟。使士渥濁。士。

卷之十

子為大傅。使修范武子。會。士之法。作執秩之法。右行辛賈為司空。使修士為之法。建都邑起宮室。經溝瀆之法。弁糾能御戎。校正屬馬。1。訓諸御知義。荀賓為右司士。屬馬使。訓勇力之士。時使。卿無共御。諸卿。

帥者皆有戎。立軍尉以攝之。祁奚為中軍尉。羊舌職佐之。魏絳為司馬。張老為候奄。中軍主。羊。遏寇為上軍尉。藉偃為之司馬。使訓卒乘。聽命。程鄭為乘馬御。六駟屬馬。使訓羣駟。凡六官之長。皆民譽也。舉不失職。官不揚方。

不喻德師不陵正。亦不傷師民無謗言所霸也。

卷十一

三六

春秋左傳節文註略

襄公

六月庚辰鄭伯論古因卒晉師宋師衛甯殖

侵鄭 秋七月仲孫蔑會晉荀瑩宋華元衛孫

林父曹人邾人于戚 冬仲孫蔑會晉荀瑩齊

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

邾人于戚遂城虎牢

傳鄭成公疾子駟請息肩于晉子駟欲避楚役故以負擔為喻

公成曰楚君以鄭故親集矢於其目射共王中目非

異人任寡人也言乃為我而當此患若背之若背楚從晉是弃

力與言力者楚救鄭之力言者盟誓之言其誰暱親我免寡人

背言言免其背力唯二三子言免其背力秋七月庚辰鄭伯論成

卒於是子罕當國子駟為政子國為司馬晉師

侵鄭諸大夫欲從晉子駟曰官命未改言成公未葬爾

君未會于戚謀鄭故也智瑩合諸侯大夫于戚孟獻子曰

魯仲孫蔑請城虎牢以偪鄭魯仲孫蔑請城虎牢以偪鄭邑知武子魯仲孫蔑曰

善鄭之會吾子聞崔子齊崔之言言齊不今不

來矣齊果不至滕薛小邾皆屬之不至皆齊故

也。為齊不寡君之憂不唯鄭。齊猶慮營將復於寡

君而請于齊。請齊會城虎得請而告。吾子之功

也。若不得請。事將在齊。當先吾子之請。諸侯之

福也。豈惟寡君賴之。冬。復會于戚。齊崔武子及

滕薛小邾之大夫皆會。知武子之言故也。遂城

虎牢。鄭人乃成。鄭果成于齊

別傳 祁奚請老。以中軍晉侯問嗣焉。問繼其稱

解狐。其讎也。將立之而卒。又問焉。對曰。午也。

可。于是羊舌職。佐中死矣。晉侯曰。孰可以代之。

對曰。赤也。羊舌職也。於是使祁午為中軍尉。羊

舌亦佐之。君子謂祁奚于是能舉善矣。稱其讎

不為諂。立其子。不為比。舉其偏。不為黨。商書曰。

無偏無黨。王道蕩蕩。其祁奚之謂矣。解狐得舉

祁午得位。伯華得官。即羊建一官而三物成。能

舉善也夫。唯善故能舉其類。詩云。惟其有之。是

以似之。祁奚有焉。小雅棠棣

別傳 晉侯之弟揚干。亂行。音于曲梁晉地。揚干

魏絳為司。戮其僕。御晉侯怒。謂羊舌赤曰。合

辭

諸侯以為榮也。揚干為戮。何辱如之。必殺魏絳

無失也。對曰。絳無貳志。事君不辟難。有罪不逃

刑。其將來辭。言將自來何辱命焉。言終。魏絳至。

至公。授僕人書。以書授晉將伏劍。士魴張老。

止之。公悼。讀其書曰。日君之使。使臣斯司馬。臣

聞師衆以順為武。軍事有死無犯為敬。君合諸

侯。臣敢不敬。君師不武。執事不敬。罪莫大焉。臣

懼其死。以及揚干。無所逃罪。不能致訓。言不能

至于用鉞。其戮臣之罪重。敢有不從。以怒君心。

請歸死於司寇。公跣而出。曰。寡人之言。親愛也。

吾子之討軍禮也。寡人有弟。弗能教訓。使干大

命。寡人之過也。子無重寡人之過。敢以為請。晉

侯以魏絳為能以刑佐民矣。反役。反自難與之

禮食。使佐新軍。張老為中軍司馬。士富為候奄。

經 夏。叔孫豹如晉。

傳 穆叔如晉。即叔報知武子之聘也。晉侯享之。

金奏肆夏之三。肆夏一名樊九夏一曰王夏二

曰肆夏三曰韶夏四曰納夏五

而思其虺壯武不可重。用不恢。大子夏家。獸臣
司原。廣人自稱言。敢告僕夫。虞箴如是。可不懲
手。於是晉侯好田。故魏絳及之。公曰。然則莫如
和戎乎。對曰。和戎有五利焉。戎狄荐居。居。聚貴貨
易去。去。土。可賈焉。言土地所產。一也。邊鄙不聳。
民狎其野。穡人成功。二也。戎狄事晉。四鄰振動。
諸侯威懷。三也。以德綏戎。師徒不勦。甲兵不頓。
四也。鑿于后羿。而用德度。法。遠至邇安。五也。君
其圖之。公說。使魏絳盟諸戎。修民事。田以時。

卷之十一

六

經冬楚公子貞帥師伐鄭

傳冬楚子囊伐鄭。討其侵蔡也。子駟子國子耳

夫。欲從楚。子孔子驕。居表。子展欲待晉。求子

駟曰。周詩有之曰。俟河之清。人壽幾何。兆云詢

多。職。主。競作羅。言競作羅網之。難無有成功。謀之多族。民之

多。遠。事滋無成。民急矣。姑從楚。以紓吾民。晉師

至。吾又從之。敬共幣帛。以待來者。小國之道也。

犧牲玉帛。待於二竟。以待彊者而庇民焉。寇不

為害。民不能病。不亦可乎。子展曰。小所以事

太信也。小國無信。兵亂日至。亡無日矣。五會之

信。鄭與晉會。雞澤會。威會。城。今將背之。雖楚救

我。將安用之。親我無成。鄙我是欲。不可從也。子

之言。不如待晉。晉君方明。政方。精明。四軍無闕。八

卿和睦。必不棄鄭。楚師遠遠。糧食將盡。必將速

歸。何患焉。舍之。于。展。聞之。杖。倚。仗。莫如信。完守

以老楚杖信以待晉。不亦可乎。子駟曰。詩云。謀

夫孔多。是用不集。發言盈庭。誰敢執其咎。如匪

行邁謀。是用不得于道。言。謀。事。如此。如。非。行。往。而。坐。焉。終。不。得。其。道。里。

卷之十一

七

之。遠。請從楚。駢。于。駟。也。受其咎。乃及楚平。使王

子伯駢。鄭。大。告于晉。楚。之。故。曰。君命敝邑。脩而

車賦。敝而師徒。以討亂略。蔡人不從。敝邑之人

不敢寧處。悉索敝賦。言。盡。敝。邑。之。兵。賦。以討于蔡。獲司

馬。變。獻於邢丘。今楚來討曰。女何故稱兵於蔡。

焚我郊。保馮陵。我城郭。敝邑之衆。夫婦男女。不

皇啟處。以相救也。翦。盡。馬。傾覆。無所控告。民死

亡者。非其父兄。卽其子弟。夫人愁痛。不知所庇。

民知窮困。而受盟于楚。孤也。與其二三臣。不能

禁止不敢不告知武子禁使行人子負對之曰君有楚命楚人見亦不使一介行李告於寡君而即安于楚君之所欲也誰敢違君寡君將帥諸侯以見于城下唯君圖之為明年晉伐鄭傳

經晉侯使士匄音蓋來聘

傳晉范宣子即士匄來聘且拜公之辱謝此春公朝告

將用師於鄭公享之宣子賦標有梅取喻季武子曰誰敢哉言誰敢不從今譬於草木寡君在君魯君之君之臭味也言臭味之相同歡以承命何時之有

言不拘時武子賦角弓取其兄弟婚姻無相遠矣意賓將出武子賦彤弓欲使晉悼繼文之業復受彤弓于王宣子曰城濮之役在廿八年我先君文公獻功于衡雍受彤弓于襄王

卷之十一

以爲子孫藏也先君守官之嗣也敢不承命君子以爲知禮形弓之義在晉君故范自食之所以知禮

經九年春宋災

傳九年春宋災樂喜罕子爲司城以爲政將有火故戒

陳番揭九錄反具綆古杏反缶備水器量輕重蓄水

濬積土塗巡丈城繕守備表火道使華臣華元具正徒徒役令隧正官名郊保五縣奔火所使華

閱討右官官庀具也其司向戍討左亦如之亦庀具其官屬如右師使樂道市專反庀刑器亦如之使

皇鄭父命校正出馬工正出車備甲兵庀武守

使西鉏吾音魚為大宰庀府守令司宮巷伯倣宮二

師右左令四鄉正四鄉大夫敬享祝大宗宗人用馬于四

墉城也祀盤庚宋祖于西門之外晉侯問

於士弱士莊曰吾聞之宋災於是乎知有天道

卷之十一

何故對曰古之火正掌火有功或食于心祀于心

或食于味竹右反以出內火季春鶉火星昏在南方則

爲鶉火心爲大火陶唐氏之火正闕於葛伯居

商丘宋地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紀出內火之時相土因之

故商主大火商人閱其禍敗之釁必始于火是

以日知其有天道也公曰可必乎對曰在道在

何如行道國亂無象不可知也

別傳秦景公使士雅音率秦大夫乞師于楚將以伐

晉楚子許之。子囊曰：不可。當今吾不能與晉爭。晉君類能而使之。舉不失選。息戀反官不易方。其卿讓于善。其大夫不失守。其士競于教。其庶人力於農穡。商工阜繇。不知遷業。韓厥老矣。知榮

稟焉。以為政。代厥將中軍。仍為政。仍范匄少子。中行偃

而上之。荀偃讓句。居已上。使佐中軍。韓起少子。欒黶而

欒黶士。飭上之。使佐上軍。魏絳多功。以趙武為

賢而為之佐。君明臣忠。上讓下競。力競其職當是時

也。晉不可敵。事之而後可。君其圖之。王曰：吾既

卷之十一

許之矣。雖不及晉。必將出師。秋。楚子師于武

城。以為秦援。秦人侵晉。晉饑。弗能報也。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

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十有二月。已

亥。同盟於戲。

冬十月。諸侯伐鄭。庚午。季武子齊崔杼。宋皇

鄭從荀罃。士匄。門于專。音門。門名。三國大夫。衛

北宮括。曹人。邾人。從荀偃。韓起。門于師之梁。亦

晉上軍。滕人。薛人。從欒黶。士魴。門于北門。二

從晉杞人。邾人。從趙武。魏絳。二國從斬行栗。表

下軍。杞人。邾人。從趙武。魏絳。晉新軍斬行栗。道

樹甲戌。師于汜。令于諸侯曰：修器備。盛餼糧。歸

老幼。居疾。諸軍疾于虎牢。肆青。赦諸軍圍鄭。鄭

人恐。乃行成。中行獻子曰：遂圍之。以待楚人之

救也。而與之戰。不然無成。知武子曰：許之盟。而

還師以敝楚人。吾三分四軍。與諸侯之銳。以逆

來者。於我未病。言晉國未楚不能矣。晉各一動

故曰：猶愈于戰。暴骨以逞。不可以爭。大勞未艾。

也。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先王之制也。諸侯皆不

欲戰。乃許鄭成。十一月己亥。同盟于戲。鄭服也。

將盟。鄭六卿。公子騂。子騂公子發。子發公子嘉。子嘉公

子輒。子輒公子蔓。子蔓及公孫舍之。子舍及其大夫

門子。日門子皆從鄭伯。公。晉士莊子。即士為

載書曰：自今日既盟之後。鄭國而不唯晉命是

聽。而或有異志者。有如此盟。公子騂趨進曰：天

禍鄭國。使介居二大國之間。大國不加德音。而

亂以要之。使其鬼神不獲歆其禋祀。其民人不

獲享其土利。夫婦辛苦墊隘。無所底告。無所底

卷之十一

至告自今日既盟之後鄭國而不唯禮與獨
可以庇民者是從而敢有異志者亦如之苟偃
曰改載書公孫舍之曰昭大神要言焉若可改
也。大國亦可叛也。知武子謂獻子曰我實不德
而要人以盟豈禮也哉。非禮何以主盟。姑盟而
邊修德息師而來終必獲鄭。何必今日。我之不
德民將弃我。豈唯鄭若能休和遠人將至。何恃
于鄭乃盟而還。

傳公送晉侯魯襄公送晉悼公于師晉侯以公宴於河

卷之十一

十一

問公年襄公初季武子對曰會于沙隨之歲
在成公寡君以生晉侯曰十二年矣是謂一終
一星終也。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君
可以冠矣。大夫盍為冠具。武子對曰君冠必以
裸音享之禮行之。以金石之樂節之。以先君之
祧處之。今寡君在行未可具也。請及兄弟之國
而假備焉。晉侯曰諾。公還及衛冠于成公之廟。
假鍾磬焉。禮也。

別傳晉侯歸謀所以息民魏絳請施舍施恩惠舍勞役

變

輸積聚以貸蓋其積聚以借貸于民自公以下苟有積者
盡出之。國無帶積亦無困人。公無禁利亦無貪
民。祈祀以幣更以幣易牲賓以特牲。器用不作。車服
從給。行之期年。國乃有節。三駕而楚不能與爭。
三駕三興師也十年師于牛首十
一年師于向。伏觀兵于鄭東門。

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
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于柤
夏五月甲午遂滅偃陽

傳夏四月戊午會于柤晉合諸侯會于柤晉荀偃士句

卷之十一

十一

晉二請伐偃陽偃姓而封宋向戌焉宋大夫以未嘗事晉
而向戌有賢荀偃曰城小而固勝之不武弗勝
行故欲封之荀偃曰城小而固勝之不武弗勝
為笑固請丙寅圍之弗克孟氏之臣秦董父孟獻子
家臣輦重如役如安稅重車往偃陽人啓門諸侯
之士門焉攻其門縣門祭聊音人紇仲尼父紇扶
之以手扶以出門者狄虎音彌建大車之輪而
蒙之以甲以為櫓左執之右拔戟以成一隊百人
自當一隊孟獻子曰詩所謂有力如虎者也主
人縣布偃陽人縣布于城董父登之及堞堞女而

絕之。隊則又縣之。蘇而復上者三。主人辭焉。乃
 退。帶其斷其斷其帶以徇于軍。三日。諸侯之師久
 於偃陽。荀偃士勾請于荀瑩曰。水潦將降。懼不
 能歸。請班師。知伯即荀瑩怒。投之以機。按機出
 於其間。二人曰。女成二事。伐偃陽封向而後告
 余。余恐亂命。以不女違。女既勤君而興諸侯。牽
 帥老夫。自謂伯以至於此。既無武守。而又欲易余
 罪。曰。是實班師。不然。克矣。余羸老也。可重任乎。
 七日不克。必爾乎。取之。必取爾二人以五月庚
 寅。荀偃士勾帥卒攻偃陽。親受矢石。甲午。滅之。
 書曰。遂滅偃陽。言自會也。自祖以與向戌。向戌
 辭曰。君若猶辱鎮撫宋國。而以偃陽。光啓寡君。
 羣臣安矣。其何既如之。若專賜臣。是臣興諸侯
 以自封也。其何罪大焉。敢以死請。乃于宋公。宋
 公享晉侯于楚丘。請以桑林。殷天子之樂名。宋
 荀瑩辭。荀偃士勾曰。諸侯宋魯。于是觀禮。魯有
 禘樂。賓祭用之。宋以桑林享君。不亦可乎。舞師
 樂題。識以旌夏。大旌晉侯懼而還入于房。去旌。

卷之十一 十四

卒享而還。及著雍。疾。卜。桑林見。荀偃士勾欲奔
 請禱焉。荀瑩不可。曰。我辭禮矣。彼則以之。猶有
 鬼神于彼加之。晉侯有間。以偃陽于歸。獻于武
 宮。謂之夷俘。偃陽。妘姓也。使周內史選其族嗣。
 納諸霍人。禮也。

經 楚公子貞鄭公孫軌帥師伐宋

傳 六月。楚子囊鄭子耳伐宋。師于訾母。庚午。圍
 宋門。之攻于桐門。衛侯救宋。師於襄牛。鄭子展
 舍曰。必伐衛。不然。是不與楚也。得罪于晉。又得

卷之十一 十五

罪于楚。國將若之何。于駟曰。國病矣。子展曰。得
 罪于二大國。必亡。病不猶愈于亡乎。諸大夫皆
 以為然。故鄭皇耳。皇成帥師侵衛。楚令也。受楚
 孫文子。衛孫卜追之。獻兆于定姜。姜氏問繇。曰。
 兆如山陵。有夫出征。而喪其雄。大夫姜氏曰。征
 者喪雄。禦寇之利也。大夫圖之。衛人追之。孫蒯
 獲鄭皇耳于大丘。
 冬。盜殺鄭公子駢。公子發。公孫軌
 初子駟。時執政與尉止有爭。將禦諸侯之師而

黜其車。尉止獲有。又與之爭。子駟抑尉止曰。爾車非禮也。多言遂弗使獻。初子駟為田洫。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皆喪田焉。子駟侵四族之田以洫。故四族皆喪田。故五族與四族尉止聚羣不逞之人。不逞者。不逞意之人。因公子之徒。八年子駟殺于狐子。徒黨以作亂。於是子駟當國。子國為司馬。子耳為司空。子孔為司徒。冬十月戊辰。尉止司臣侯晉堵女父子師僕帥賊以入。晨攻執政于西宮之朝。殺子駟子國子耳。劫鄭伯以如北宮。子孔知之。故不死。書曰。盜言無大夫焉。子西即公孫夏。子駟子孫夏。聞盜不傲而出。尸而追盜。先隔尸而後追盜。盜入于北宮。乃歸授甲。臣妾多逃。器用多喪。子產之子國聞盜。為門者。庀羣司。閉府庫。慎閉藏。完守備。成列而後出。兵車十七乘。尸而攻盜于北宮。子矯即公帥國人助之。殺尉止。子師僕盜衆盡死。侯晉奔晉。堵女父司臣尉翊司齊奔宋。子孔當國。為載書。以位序聽政。辟。辟法也。使諸大夫皆聽。執政之法。不得預朝政。大夫諸司門子弗順。將誅之。子產止之。請為之焚書。子孔不可。曰。為

卷之十一

六

書以定國。衆怒而焚之。是衆為政也。國不亦難乎。子產曰。衆怒難犯。專欲難成。合二難以安國。危之道也。不如焚書以安衆。子得所欲。衆亦得安。不亦可乎。專欲無成。犯衆與禍。子必從之。乃焚書於倉門之外。衆而後定。
別傳 王叔陳生與伯與爭政。二子王叔陳生。王右也。助伯與。王叔陳生怒而出奔。及河。王復之。靈王復殺史狡以說焉。不入。不肯遂處之。處于晉侯使士勾平王室。王叔與伯與訟焉。王叔之宰與伯與之大夫殺禽。坐獄于王庭。士勾聽之。王叔之宰曰。簞門閭竇之人。言伯與微賤之家。而皆陵其上。其難為上矣。殺禽曰。昔平王東遷。吾七姓從王。牲用備具。王賴之。而賜之駢旄之盟。重赤牛也。故用曰。世世無失職。若簞門閭竇。其能來東底乎。底至也。言何且。王何賴焉。今自王叔之相也。政以賄成。而刑放于寵。官之師旅。不勝其富。吾能無簞門閭竇乎。言王叔之屬。唯大國圖之下。而無直。言在下而無求直之地。則何謂正矣。范宣子曰。天

卷之十一

七

子所右。寡君亦右之。所左亦左之。使王叔氏與伯與合要。王叔氏不能舉其契。合要者使王叔氏與伯與合其要契之辭。王叔氏理曲無以爲答。故不能舉其契。王叔奔晉。單靖公爲卿士以相王室。

經鄭公孫舍之帥師侵宋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亳城北。

傳四月諸侯伐鄭。己亥齊大子光宋向戌先至于鄭門于東門。其莫日晉荀榮至于西郊。東侵

卷之十一

九

舊許衛孫林父侵其北鄙。六月諸侯會于北林。師于向。右還次于瑣。圍鄭。觀兵於南門。西濟于濟隧。鄭人懼乃行成。秋七月同盟于亳。范宣子曰。不慎必失諸侯。諸侯道敝而無成。言諸侯能無貳乎。乃盟。載書曰。凡我同盟。而無成功。能無貳乎。乃盟。載書曰。凡我同盟。而無成功。能無貳乎。乃盟。載書曰。凡我同盟。母蘊年。母蘊積年數。母壅利。母保姦。母留懸。救災患。恤禍亂。同好惡。獎王室。或閒遠。茲命。司慎。司盟。名山。名川。羣神。羣祀。先王。先公。七姓。十二國之祖。明神。殛之。俾失其民。隊命亡氏。踣其國。

鍾

議

辭

寡。鄭人賂晉侯。公悼以師。悝師觸師。三者皆鄭樂師名。廣車。純車。淳十五乘。甲兵備。淳耦也。二車皆耦。甲兵俱備。凡兵車百乘。歌鍾二肆。肆列也。懸鍾十六爲一肆。及其錡。磬。女樂二八。晉侯以樂之半賜魏絳。曰。子

教寡人和。諸戎狄以正諸華。八年之中。九合諸侯。如樂之和。無所不諧。請與子樂之。辭曰。夫和戎狄。國之福也。八年之中。九合諸侯。諸侯無戩。君之靈也。二三子之勞也。臣何力之有。馬。抑臣願君安其樂而思其終也。詩曰。樂只君子。殿鎮

卷之十一

十九

天子之邦。樂只君子。福祿攸同。便蕃數也。言遠從服左右。亦是帥從。夫樂以安德。義以處之。禮以行之。信以守之。仁以厲之。而後可以殿邦國。同福祿。來遠人。所謂樂也。書曰。居安思危。思則有備。有備無患。敢以此規。公曰。子之教。敢不承命。抑微子。寡人無以待戎。不能濟河。以南。夫賞國之典也。藏在盟府。不可廢也。子其受之。魏絳于是乎始有金石之樂。禮也。禮大夫有別傳。靈王求后於齊。齊侯問對。問對王辭於晏桓

子。桓子對曰。先王之禮辭有之。天子求后于諸侯。諸侯對曰。夫婦所生若而人。妾婦之子若而人。無女而有姊妹及姑姊妹。則曰。先守某公之遺女若而人。齊侯許昏。王使陰里結之。王使劉定公賜齊侯命。曰。昔伯舅大公。右我先王。股肱周室。師保萬民。世祚大師。以表東海。王室之不壞。繫伯舅是賴。今余命女環。茲率舅氏之典。纂乃祖考。無忝乃舊。敬之哉。無廢朕命。

別傳 荀瑩士魴卒。晉侯蒐于絳。上以治兵。命之。

卷之十一

十一

所以與。使士魴將中軍。辭曰。伯游長。昔臣衆共也。習於知伯。是以佐之。非能賢也。請從伯游。荀偃將中軍。士魴佐之。使韓起。將上軍。辭曰。趙武。又使欒黶。辭曰。臣不如韓起。韓起願上。趙武。君其聽之。使趙武將上軍。韓起佐之。欒黶將下軍。魏絳佐之。新軍無帥。晉侯難其人。使其什吏率其卒乘官屬。以從于下軍。禮也。晉國之民。是以大和。諸侯遂睦。君子曰。讓禮之主也。范宣子讓。其下皆讓。欒黶爲汰。汰。雖黶最。汰。修亦。

不敢弗敢違也。晉國以平。數世賴之。刑善也夫。

一人刑善。百姓休和。可不務乎。書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惟永。其是之謂乎。周之興也。其詩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言刑善也。及其衰也。其詩曰。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言不讓也。世之治也。君子尚能而讓其下。小人農力以事其上。是以上下有禮。而讒慝黜遠。由不爭也。謂之懿德。及其亂也。君子稱其功。以加小人。小人伐其技。以馮陵。君子是以上下無禮。亂害並生。由爭善也。謂之昏德。國家之敝。恒必由之。

卷之十一

十一

經 秋九月庚辰。楚子審卒。
傳 楚子疾。告大夫曰。不穀不德。少主社稷。生十年而喪先君。未及習師保之教訓。而應受多福。是以不德。而亡師于鄢。以辱社稷。爲大夫憂。其弘多矣。若以大夫之靈。獲保首領。以沒於地。唯是春秋。祀。窀。窆。夕。乃長夜之事。所以從先君於禰廟者。請爲靈若厲。大夫擇馬。莫對。及五命。乃許。秋。楚共王卒。子囊謀諡。大。

夫曰君有命矣。子囊曰：君命以共，若之何毀之？赫赫楚國，而君臨之，撫有蠻夷，奄征南海，以屬諸夏，而知其過，可不謂共乎？請諡之共。大夫從之。

別傳 鄭良霄大宰石奭勅略猶在楚十一年楚執二子

章法

石奭言于子囊曰：先王卜征五年，而歲習其祥，歲所卜必同其吉，祥習則行，不習則增修德而改卜。今楚實不競，行人何罪？止鄭一卿，以除其偏，使睦而疾楚，以固于晉。

卷之十一

主

用之使歸而廢其使，怨其君以疾其大夫而相牽引也，不猶愈乎？楚人歸之。大槩言怨疾楚則事晉益固，相牽引者，令鄭國不和而事晉不固。

經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衛人、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吳于向。

傳 十四年春，吳告敗于晉，會于向。晉合為吳謀楚故也。范宣子數吳之不德也，以退吳人。執莒公子務婁，以其通楚使也。將執

戎子駒支戎子名范宣子親數諸朝行曰來姜戎乃祖吾離皆姓姜被苦蓋蒙荆棘，以來歸我先君。我先君惠公有不腆之田，與女剖分而食之。今諸侯

之事我寡君，不如昔者，蓋言語漏泄，則職女之由，詰朝之事，會吳爾無與焉。與將執女，會則將

執對曰：昔秦人負恃其衆，貪於土地，逐我諸戎，惠公蠲其大德，明其存亡，繼謂我諸戎，是四嶽之裔胄也。毋是翦弃，賜我南鄙之田，狐狸所居，

卷之十一

主

豺狼所嗥，我諸戎除翦其荆棘，驅其狐狸，豺狼以為先君不侵不叛之臣。至于今，不貳昔文公與秦伐鄭，秦人竊與鄭盟，而舍戍焉。秦使

孫成於是乎有殺之師，晉禦其上，戎亢其下，秦師不復，我諸戎實然。言我諸戎效力，譬秦兵如捕鹿，晉人餓之，當其諸戎擄之，與晉踣

殺志也。猶殺陵從豈敢離過他歷反豈敢有今

官之師旅無乃實有所闕以攜諸侯而罪我諸
戎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贊幣不通言語
不達何惡之能為不與於會亦無曹莫贈反馬
賦青蠅而退取其懼悌君子無信讒言宣子辭焉謝也使即事
于會成愷悌也戎為晉屬故不特書

經夏四月叔孫豹會晉荀偃齊人宋人衛北宮
括鄭公孫蔓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
邾人伐秦

傳夏諸侯之大夫從晉侯伐秦以報櫟之役也

卷之十一

二十四

十一晉侯悼公待于竟使六卿帥諸侯之師以進
及涇不濟叔向見叔孫穆子魯叔孫穆子賦匏有
苦葉取深則厲二句意言欲必濟叔向退而具舟魯人莒人
先濟鄭子蟜見衛北宮懿子曰與人而不固取
惡莫甚焉若社稷何懿子說悅其言二子見諸侯
之師而勸之濟濟涇而次秦人毒涇上流師人
多死鄭司馬子蟜帥師以進師皆從之至于
域林不獲成焉荀偃令于軍中曰雞鳴而駕塞井
夷竈唯余馬首是瞻樂廩晉下曰晉國之命未

是有也言從前未有不用人謀而任已者余馬首欲東乃歸下

軍從之左史謂魏莊子魏絳曰不待中行伯即荀偃

乎莊子曰夫子命從帥樂伯吾帥也吾將從之

從帥所以待夫子也伯游即荀偃曰吾令實過悔

之何及多遺秦禽軍師不知恐致乃命大還晉

人謂之遷延之役却還樂鍼晉之曰此役也報

櫟之敗也役又無功晉之恥也吾有二位於戎

路言樂氏兄弟敢不恥乎與士鞅馳秦師死焉

士鞅反樂廩謂士句曰余弟不欲往而子召之

卷之十一

十五

余弟死而子來是而子殺余之弟也弗逐余亦
將殺之士鞅奔秦秦伯問於士鞅曰晉大夫其
誰先亡對曰其樂氏乎秦伯曰以其汰乎對曰
然樂廩汰雪已甚猶可以免其在盈乎盈之秦
伯曰何故對曰武子之德在民樂書盈之父如周人
之思召公焉愛其甘棠况其子乎樂廩死盈之
善未能及人武子所施沒矣而盈之怨實章將
於是乎在將在盈秦伯以為知言為之請于晉
而復之

經已未衛侯出奔齊

傳衛獻公戒孫文子甯惠子食皆服而朝日肝

不召而射鴻于圃二子從之不釋皮冠而與之

言二子怒孫文子如戚孫氏私邑孫蒯入使文子之子

衛公飲之酒使太師歌巧言之卒章其卒章曰

居河之麋無拳無勇職為亂階蓋戚彼何人斯大師辭師

曹請為之初公有嬖妾使師曹誨之琴師曹鞭

之公怒鞭師曹三百故師曹欲歌之以怒孫子

以報公公使歌之遂誦之蒯懼告文子文子曰

卷之十一

二十六

君忌我矣弗先必死并帑於戚而入見蘧伯玉

曰君之暴雷子所知也大懼社稷之傾覆將若

之何對曰君制其國臣敢奸之雖奸之庸知愈

乎遂行從近關出公使子矯子伯子皮與孫子

盟于丘宮孫子皆殺之四月己未子展魯公弟奔

齊公如鄆音韻使子行羣公子使與於孫子孫

子又殺之公出奔齊孫氏追之敗公徒于阿澤

野人執之初尹公佗學射於庾公差庾公差學

射于公孫丁二子追公公孫丁御公子魚即庾公差

曰射為背師不射為戮射為禮乎禮射不射兩

鞬其車而還尹公佗曰子為師我則遠矣乃反

之公孫丁授公轡而射之貫臂矢貫尹公子鮮

從公子鮮及竟公使祝宗告亡且告無罪定

姜曰無神何告若有不可誣也有罪若何告無

舍大臣而與小臣謀一罪也先君有冢卿以為

師保而蔑之陵蔑輕二罪也余以巾櫛事先君

而暴妾使余三罪也告亡而已無告無罪公魯

使厚成叔弔于衛曰寡君使瘠厚成聞君不

卷之十一

二十七

撫社稷而越在他竟若之何不弔以同盟之故

使瘠敢私于執事曰有君不弔有臣不敏君不

赦宥臣亦不帥職增淫發洩其若之何衛人使

大叔儀對曰羣臣不佞得罪于寡君寡君不以

卽刑而悼棄之以為君憂君不忘先君之好辱

弔羣臣又重恤之敢拜君命之辱重拜大貶厚

孫歸復命語臧武仲曰衛君其必歸乎有大叔

儀以守有毋弟市縛子鮮以出或撫其內或營

其外能無歸乎師曠侍于晉侯晉侯曰衛人

出其君不亦甚乎。對曰：或者其君實甚。良君將賞善而刑淫，養民如子，蓋之如天，容之如地，民奉其君，愛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敬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其可出乎？夫君神之主，而民之望也。若困民之主，匱神之祀，百姓絕望，社稷無主，將安用之？弗去上聲，何為？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有君而為之貳，使師保之，勿使過度，是故天子有公，諸侯有卿，卿置側室支子之官，其家大夫有貳宗，士有朋友，庶人工商，阜綵牧

卷之十一

天

別傳 鄭尉氏司氏之亂在十 其餘盜在宋 鄭人

以子西伯有子產之故以三子之父皆為尉氏所殺故納賂於宋以請 盜納賂于宋以馬四十乘與師茂師慧樂師三人 月公孫黑子為質馬司城子罕以堵女父尉翮司齊三與之良司臣而逸之以司臣為良而放之託諸季 武子托于魯武子賁諸下邑鄭人醢之三人也 醢此師慧過宋朝將私馬其相曰朝也慧曰無人馬相曰朝也何故無人慧曰必無人馬若猶有人豈其以千乘之相若子產等易淫樂之賂謂必無人馬故也此激之意子罕聞之固請而歸歸師慧宋人或得玉獻諸子罕子罕弗受等子鄭獻王者曰以示玉人玉人以為寶也故敢獻之子罕曰我以不貪為寶爾以玉為寶若以與我皆喪寶也不若人有其寶稽首而告曰小人懷璧不可以越鄉納此以請死也請免子罕賁諸其里感其至情乃以玉賁之或人之里使玉人為之攻之富富而後使復其所 經冬叔孫豹如晉 冬穆叔孫豹如晉聘且言齊故言齊伐晉人魯故 晉人

卷之十一

二十九

曰以寡君之未禘三年喪畢與民之未息不

然不敢忘穆叔曰以齊人之朝夕釋憾於敝邑

之地是以大請于晉敝邑之急朝不及夕引

領西望曰庶幾乎未比執事之閒恐無及也待

執事閒時見中行獻子即荀賦圻父周司馬

無及矣獻子曰偃知罪矣不救魯敢不從魯之執

事以同恤社稷而使魯及此見范宣子士賦鴻

鴈之卒章辛章曰鴻鴈于飛哀鳴嗷嗷維宣子

曰句在此敢使魯無鳩乎鳩集也言敢使魯無

卷之十一

三十一

乎所別傳宋皇國父為大宰為平公築臺妨于農收

子罕請俟農功之畢公弗許築者謳曰澤門之

哲皇國父白哲實興我後邑中之黔于罕黑邑

實慰我心子罕聞之親執扑以行築者而扶決

其不勉者曰吾濟小人皆有闔廬以辟燥濕寒

暑今君為一臺而不速成何以為役謳者乃止

或問其故子罕曰宋國區區而有詛有祝禍之

本也言子罕督役

欲分謗意

經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

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齊

傳中行獻子將伐齊夢與厲公訟獻子所弗勝

公以戈擊之首隊于前跪而戴之奉之以走見

梗陽之巫臯他日見諸道與之言同巫言同

曰今茲主必死若有事於東方齊謂伐則可以逞

獻子許諾晉侯伐齊平公討將濟河獻子以朱

絲係王二轂音角雙而禱曰齊環靈公怙恃其

險負其衆庶弃好背盟陵雲神主曾臣彪晉平

卷之十一

三十一

曾臣猶未臣將率諸侯以討焉其官臣偃守官

實先後之苟捷有功無作神羞官臣偃無敢復

濟唯爾有神裁之沈王而濟冬十月會于魯濟

尋梁梁之言十六年盟曰同伐齊齊侯禦諸平

陰塹防門而守之廣里廣一風沙衛曰不能戰

莫如守險弗聽諸侯之士門焉齊人多死范宣

子晉士告析文子齊大夫曰吾知子敢匿情乎

魯人莒人皆請以車千乘七萬五自其卿入既

許之矣若入君必失國子盍圖之子家以告公

齊靈公恐晏嬰聞之曰君固無勇而又聞是弗

能久矣不能久齊侯登巫山以望晉師晉人使

司馬斥字法山澤之險雖所不至必旆而疏陳之

疏建旌旗以爲陳示其衆使乘車者左實右偽以旆先與曳

柴而從之齊侯見之畏其衆也乃脫歸丙寅晦

齊師夜遁師曠告晉侯曰鳥鳥之聲樂鳥鳥得空營故

其聲齊師其遁邢伯告中行伯曰有班馬之聲

班別也夜遁馬不相見故作別聲齊師其遁叔向告晉侯曰城

上有鳥齊師其遁十一月丁卯朔入平陰晉師入齊

卷之十一

三

遂從追齊師風沙衛連大車以塞隊而殿殖綽

郭最曰齊二勇士子殿國師齊之辱也子姑先乎乃

代之殿衛殺馬于隘以塞道晉州綽及之及齊師

射殖綽中肩兩矢夾脰曰止將爲三軍獲爲不

止將取其衷射其中言侯也顧曰爲私誓州綽曰有如

日乃弛弓而自後縛之縛其右具丙亦舍兵而

縛郭最皆衿甲面縛坐于中軍之鼓下晉人欲

逐歸者魯衛請攻險已卯荀偃士勾以中軍克

京茲齊邑乙酉魏絳欒盈以下軍克郭詩趙武韓

起以上軍圍廬齊邑弗克十二月戊戌及秦周伐

雍門之款音秋范鞅門于雍門攻齊其御追喜以

戈殺犬于門中示閒孟莊子斬其椅勅倫反以

爲公琴已亥焚雍門及西郭南郭劉難士弱子

夫晉大夫率諸侯之師焚申池之竹木壬寅焚東郭

北郭范鞅門於揚門州綽門于東間左驂迫還

于門中以枚數闔枚數闔也闔門扇也齊侯

駕將走郵棠大子與郭榮扣馬曰師速而疾畧

也言欲畧行其地無久攻意將還矣君何懼焉且社稷之主

卷之十一

三

不可以輕輕則失衆君必待之將犯之將犯之

大子抽劔斷鞅乃止甲辰東侵及濰南及沂

經楚公子午帥師伐鄭

傳晉人聞有楚師聞楚有伐師曠曰不害楚不

吾驟歌北風歌北風以聽又歌南風以聽楚南

風不競多死聲楚必無功董叔曰天道多在西

北歲在承氣月又建南師不時必無功叔向曰

在其君之德也

別傳晉侯先歸公享晉六卿于蒲圃六卿過魯故公享之

賜之三命之服。軍尉司馬司空與尉候奄皆受

一命之服。賄荀偃束錦。加璧乘馬。先吳壽夢之

偃為中軍故特加賄五匹為束四馬為荀偃

乘壽夢吳子乘也。獻於魯故因為名。荀偃

疻生瘍。羊於頭。濟河及著雍病。自出大夫

先歸者皆反。士匄請見弗內。請後。士匄知偃必

死請問立為者曰。鄭甥可。二月甲寅卒。而視。不可含。禁口宣

子盥而撫之。曰。事吳鄭甥也。敢不如事主。猶視

藥懷子曰。其為未卒事于齊故也乎。乃復撫之

曰。主苟終。所不嗣事于齊者有如河。乃瞑。受含。

宣子出曰。吾淺之為丈夫也。自恨以私待人故言淺

別傳季武子以所得於齊之兵作林鍾。鑄鍾聲應林鍾

而銘魯功焉。勝齊之功臧武仲謂季孫曰。非禮也。夫

銘天子令德。天子銘德不銘功諸侯言時計功。言舉動得時有功

大夫稱伐。功伐之勞今稱伐則下等也。計功則借

人也。借晉之力言時則妨民多矣。何以為銘。且夫大

伐小。取其所得。以作彝器。銘其功烈。以示子孫

昭明德而懲無禮也。今將借人之力以救其死

若之何。銘之。小國幸于大國。而昭所獲馬。以怒

之亡之道也。

經邾庶其以漆間丘來奔

邾大夫以季武子以

公姑姊。襄公之姊妻之。皆有賜于其從者。于是魯

多盜。季孫謂臧武仲曰。子盍詰。治盜。武仲曰。不

可詰也。紂又不能。季孫曰。我有四封。而詰其盜

何故不可。子為司寇。將盜是務去。若之何不能。

武仲曰。子召外盜。言邾而大禮焉何以止

吾盜。子為正卿。而來外盜。使紂去之。將何以能。

庶其竊邑於邾以來。子以姬氏妻之。而與之邑。

其從者皆有賜焉。若大盜禮焉。以君之姑姊。與

其大邑。其次阜牧與馬。其小者衣裳劍帶。是賞

盜也。賞而去之。其或難焉。紂也聞之。在上位者

洒。洗音濯其心。壹以待人。執度其信。可明微也。而

後可以治人。夫上之所為。民之歸也。上所不為

而民或為之。是以加刑罰焉。而莫敢不懲。若上

之所為。而民亦為之。乃其所也。又可禁乎。

經秋晉欒盈出奔楚

卷之十一

三

卷之十一

三五

傳樂桓子樂娶于范宣子女生懷子即也轍

以其亡也十四年樂怨樂氏故與也為

公族大夫而不相能桓子卒樂祁盈之與其

老臣州賓通幾亡室矣其懷子患之祁懼其討

也愬諸宣子曰盈將為亂以范氏為死桓主而

專政矣謂欺樂已死曰吾父逐鞅也不怒謂

子不怒鞅而專晉國之政曰吾父逐鞅也不怒謂

反寵其祿位而以寵報之又與吾同官而專之

政專吾父死而宣益富死吾父而專于國有死而

已吾蔑從之矣不復從其謀如是懼害於主指

子吾不敢不言范鞅為之微證懷子好施士多

歸之宣子畏其多士也信之懷子為下卿宣子

使城著而遂逐之晉外邑宣子計使秋欒盈出

奔楚宣子殺箕遺黃淵嘉父司空靖祁豫董叔

祁師申書羊舌虎叔罷子盈皆晉大囚伯華叔

向籍偃藉偃人謂叔向曰子離嚴也言於罪

其為不知乎叔向曰與其死亡若何詩曰優哉

游哉聊以卒歲知也樂王鮒晉大夫見叔向曰

吾為子請叔向弗應出不拜其人皆咎叔向叔

卷之十一

三六

向曰必祁大夫室老聞之曰樂王鮒言於君無

不行求救吾子吾子不許祁大夫所不能也而

曰必由之何也叔向曰樂王鮒從君者也不能

親只為事何能行祁大夫外舉不棄讎內舉不失

親其獨遺我乎詩曰有覺德行四國順之夫子

夫祁大覺者也晉侯問叔向之罪于樂王鮒對曰

不棄其親言為親親思其有同謀其事蓋恨不應不拜其有焉于是

祁奚老矣聞之乘駟而見宣子曰詩曰惠我無

疆子孫保之書曰聖有譽勳明徵定保夫謀而

鮮過惠訓不倦者叔向有焉社稷之固也猶將

十世宥之以勸能者今壹不克其身以弃社稷

不亦惑乎鯀殛而禹興伊尹放大甲而相之卒

無怨色管蔡為戮周公右王若之何其以虎也

弃社稷子為善誰敢不勉多殺何為宣子說悅

言與之乘以言諸公晉平而免之免叔向不見

叔向而歸非為國薦賢叔向亦不告免焉而朝

朝不告謝祁大夫之免已罪而初叔向之母姑叔

虎之母美而不使不使其子皆諫其母其母曰

卷之十一

三七

深山大澤實生龍蛇彼美余懼其生龍蛇以禍

女女敵族也國多大寵晉國六卿專權不仁人閒之而

有不仁之人不亦難乎余何愛焉使往視寢生

叔虎美而有勇力欒懷子嬖之故羊舌氏之族及

于難欒氏欒盈過于周奔楚周西鄙掠之財物

辭于行人王之行曰天子陪臣盈諸侯之臣稱手

得罪于王之守臣命晉之將逃罪罪重於郊甸得

罪于郊甸謂無所伏竄敢布其死布陳昔陪臣

書盈之祖能輸力于王室王施惠焉其子鷹不能

卷之十一

三十八

保任其父之勞大君若不弃書之力亡臣猶有

所逃若弃書之力而思鷹之罪臣戮餘也之罪戮

將歸死于尉氏尉氏之官討奸不敢還矣敢布四體言無

唯大君命焉王曰尤而效之尤晉逐盈而又其

又甚焉使司徒禁掠欒氏者歸所取焉使候送候

賓客出諸轅轅闕知起中行喜州綽邢蒯子

晉大出奔齊皆欒氏之黨也樂王鮒桓謂范宣

子曰盍反州綽邢蒯勇士也宣子曰彼欒氏之

勇也余何獲焉王鮒曰子為彼欒氏如欒氏

乃亦子之勇也齊莊公朝指殖綽郭最曰是寡

人之雄也州綽曰君以為雄誰敢不雄言誰敢

子為然臣不敏平陰之役十八年晉伐先二子

鳴自比于雞莊公齊莊為勇爵設爵位以殖綽

郭最欲與焉州綽曰東閭之役十八年州綽

左驂迫還旋于門中識其枚數以枚其可以與

於此乎言已之勇如此亦公曰子為晉君也對

曰臣為隸新言為僕尚新然二子者譬于禽獸

臣食其肉而寢處其皮矣言殖綽郭最二子可

卷之十一

三十九

別傳夏晉人徵朝于鄭召鄭使鄭人使少正

公孫僑子對曰在晉先君悼公九年我寡君于

是即位即位八月而我先大夫子駟從寡君以

朝於執事執事不禮于寡君寡君懼因是行也

我二年六月朝于楚以不見禮于晉是以有戲

之役楚人猶競強而申禮于敝邑敝邑欲從執

事而懼為大尤過曰晉其謂我不共有禮是以

不敢攜貳于楚我四年三月先大夫子蟜又從

寡君以觀釁于楚實朝楚言觀晉于是乎有蕭

魚之役謂我敝邑邇在晉國。辟諸草木。吾臭味也。而何敢差池。齊不楚亦不競。寡君盡其土實。重之以宗器。以受齊盟。諸侯齊之盟。遂帥羣臣隨于執事。以會歲終。貳於楚者。子侯石孟歸而討之。吳梁之明年。子矯老矣。公孫董告老。公孫夏從寡君以朝于君。見于嘗酌。重釀酒也。鄭伯見與執燔馬。于晉君嘗酒之時。閒二年。聞君將靖東夏。四月。又朝以聽事。期以澶淵。會不朝之閒。無歲不聘。無役不從。即閒不聽。聘不從。以大國政令之無常。國家罷病。不虞荐

卷之十

早

至。不可虞度之。無日不惕。豈敢忘職。大國若安定之。其朝夕在庭。何辱命焉。若不恤其患。而以爲口實。徒有言而已。其無乃不堪任命。而翦爲仇讎。言不堪命。則敵邑是懼。其敢忘君命。委諸執事。必從楚爲讎。腹委心。執事實重圖之。
別傳九月。鄭公孫黑肱子張有疾。歸邑于公。歸其邑。召室老宗人立段。子張之子。而使黜官薄祭。祭以特羊。殷以少牢。足以共祀。盡歸其餘邑。曰。吾聞之。生于亂世。貴而能貧。民無求焉。可以後亡。敬

共事君。與二三子。生在敬戒。不在富也。已。伯張卒。即黑肱。君子曰。善戒。詩曰。慎爾侯度。用戒不虞。鄭子張其有焉。

經楚殺其大夫公子追舒

傳楚觀起有寵于令尹子南。即公子追舒。未益祿而有馬數十乘。觀起特寵納賄。楚人患之。王將討焉。楚康王將治子南。子南之子弃疾爲王御士。王每見之。必泣。弃疾曰。君三泣臣矣。敢問誰之罪也。王曰。令尹之不能。言子南不能其官。爾所知也。國將討焉。爾其

卷之十

早

居乎。言爾能止事我乎。對曰。父戮子居。君馬用之。洩命重刑。洩君之命以重父之刑。亦不敢爲。臣亦不爲。王遂殺子南于朝。轅裂車。觀起于四竟。子南之臣。臣謂弃疾。請徙子尸于朝。曰。君臣有禮。唯二三子。言少之。三日。弃疾請尸。王許之。既葬。其徒曰。行乎。言適他國。曰。吾與殺吾父。言已知君欲殺父而行將焉入。曰。然則臣王乎。曰。弃父事讎。吾弗忍也。遂縊而死。復使遂子馮爲令尹。初使爲令尹。公子歸反。爲司馬。屈建爲莫敖。有寵于遂子者八人。皆無祿。

而多馬如觀起他日朝與申叔豫言弗應而退從

之入于人中又從之遂歸退朝見之曰子三困

我于朝吾懼不敢不見吾過子姑告我何疾我

也對曰吾不免是懼何敢告子言恐與罪曰何故

對曰昔觀起有寵于子南子南得罪觀起車裂

何故不懼自御而歸不能當道至謂八人者曰

吾見申叔夫子所謂生死而肉骨也知我者如

夫子則可言申叔不然請止辭遣去八人者而後

王安之

卷之十一

十一

經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 晉人殺欒盈

傳晉將嫁女于吳齊侯使析歸父送媵之以藩

有帷載欒盈及其士牙瓜之士并媵妾在其中納諸曲沃曲沃

欒盈夜見胥午守曲沃大夫而告之告以欲對

曰不可天之所廢誰能興之子必不免吾非愛

死也知不集也盈曰雖然因子而死吾無悔矣

我實不天子無咎焉言已不為天所佑而許諾

伏之而觴曲沃人樂作午言曰今也得欒孺子

何如何以對曰得主而為之死猶不死也為之

雖而死亦所其故皆歎有泣者爵行又言皆曰

得主何貳之有盈出徧拜之四月欒盈帥曲沃

之甲因魏獻子魏以晝入絳不備初欒盈佐魏

莊子即魏絳於下軍獻子私請焉故因之趙氏

以原屏之難怨欒氏趙莊姬趙武趙武之樂

趙方睦趙武中行氏以伐秦之役怨欒氏四

年晉伐秦欒盈遠荀命曰而固與范氏和親

知悼子荀少而聽于中行氏程鄭嬖於公唯魏

氏及七輿大夫與之樂王鮒樂桓侍坐於范宣

卷之十一

十一

子或告曰欒氏至矣宣子懼桓子曰奉君晉平

以走固宮宮之有臺必無害也且欒氏多怨子

為政欒氏自外子在位其利多矣既有利權又

執民柄將何懼焉欒氏所得其唯魏氏乎而可

強取強劫也夫克亂在權子無懈矣公平有姻

喪夫人有王鮒使宣子墨緣冒經二婦人輦以

如公恐有內應故為婦奉公以如固宮范鞅宣

子逆魏舒則成列既乘獻子之兵將逆欒氏矣

將合趙進曰欒氏帥賊以入鞅之父與二三子

在君所矣。使鞅逆吾子。鞅請駮乘持帶。遂起乘。
鞅起上 右撫劍。左援帶。子帶 命驅之出。僕請。
 鞅曰之公。宣子逆諸階。執其手。賂之以曲沃。初
 斐豹繇也。著于丹書。以丹書 罪樂氏之力。臣曰督
 戎。國人懼之。斐豹謂宣子曰。苟焚丹書。我殺督
 戎。宣子喜曰。而殺之所不請于君。焚丹書者。有
 如日。乃出豹而閉之。門外 督戎從之。與之 踰隱
 牆而待之。督戎踰入。豹自後擊而殺之。范氏之
 徒在臺後。樂氏乘公門。宣子謂鞅曰。夫及君屋
 死之。令其致 鞅用劍以帥卒。樂氏退。攝車從之。
 遇樂樂。盈之 曰。樂免之。死將訟女于天。樂射之。
 不中。又注。夫則乘槐本。車 而覆。或以戟鉤之。
 斷肘而死。樂 樂魴傷。樂盈奔曲沃。晉人圍之。克
 樂盈于曲沃。盡殺樂氏之族黨。書曰。晉人殺樂
 盈。不言大夫。言自外也。
 齊侯伐衛。逐伐晉。齊侯襲莒。
 齊侯伐衛。先驅。穀榮御。王孫揮。揮為帥
 之。召揚為右。申驅。成秩御。莒恒。申鮮虞之傳。擊

鮮虞為右。曹開御戎。晏父戎為右。貳廣。公副上
 之。登御邢公。盧蒲癸為右。啓。左 畢牢成御。襄罷
 師。狼遽疏為右。肱。右 商于車御。侯朝。桓跳為
 右。大殿。後軍 商于游御。夏之御。冠。崔如為右。燭
 庸之越。駟乘。自衛將逐伐晉。晏平仲曰。君恃勇
 力以伐盟主。若不濟。國之福也。不德而有功。憂
 必及君。崔杼諫曰。不可。臣聞之。小國閒大國之
 敗而毀焉。言晉有樂 必受其咎。君其圖之。弗聽。
 陳文子見崔武子曰。將如君何。武子曰。吾言於
 君。君弗聽也。以為盟主。而利其難。羣臣若急。君
 於何有。言有急則不能顧 子姑止之。文子退告
 其人曰。崔子將死乎。謂君甚。而又過之。君之
 背不得其死。過君以義。猶自抑也。况以惡乎。齊
 侯逐伐晉。取朝歌。為二隊。入孟門。晉隘 登大行。
晉山 張武軍于熒庭。晉地 成邠。邵。封少水。封晉
 以報平陰之役。在十 乃還。趙勝帥東陽之師
 以追之。獲晏登。齊大 齊侯還自晉。不入。不入
 遂襲莒。門于且。子餘 于。莒邑門也。傷股而退。明

日將復戰期于壽舒約于此杞殖華還載甲子

夫齊大夜入且于之隧宿于莒郊明日先遇莒子

于蒲侯氏邑莒莒子重賂之使無死賂二子無曰

請有盟華周對曰貪貨弃命亦君所惡也昏而

受命日未中而弃之何以事君莒子親鼓之親

鼓以伐從而伐之獲杞梁植即杞莒人行成齊侯

歸遇杞梁之妻于郊使弔之辭曰殖之有罪何

辱命焉言殖若有罪若免于罪猶有先人之敝

廬在下妾不得與郊弔齊侯弔諸其室

卷之十一

四十六

經冬十月乙亥臧孫紇出奔邾

傳季武子即季無適子公彌長即公鉏庶而愛

悼子年幼欲立之訪於申豐季氏屬曰彌與紇

吾皆愛之欲擇才焉而立之申豐趨退歸盡室

將行他日又訪焉對曰其然將具敝車而行欲

敢與聞乃止乃止不訪於臧紇臧武臧紇曰飲

我酒吾為子立之季氏飲大夫酒臧紇為客賓

既獻臧孫命北面重席新樽挈之言樽既新召

悼子降逆之大夫皆起及旅通行為旅而召公

鉏使與之齒使齒讓在季孫失色季氏以公鉏

為馬正鉏不得立愠而不出閔子馬名見之曰

子無然禍福無門唯人所召為人子者患不孝

不患無所敬共父命何常有若能孝敬富倍

季氏可也姦回不執禍倍下民可也公鉏然之

敬共朝夕恪居官次季孫喜使飲已酒而以具

往武子自携酒孟孫孟莊惡臧孫惡其人

出為公左宰以家宰為孟孫孟莊惡臧孫惡其人

季孫愛之孟氏之御騶豐點好羯也莊子次子

卷之十一

四十七

曰從余言必為孟孫立為再三云羯從之孟莊

子疾豐點謂公鉏苟立羯請讎臧氏公鉏謂季

孫曰孺子秩固其所也言秩若羯立則季氏信

有力於臧氏矣弗應已卯孟孫卒公鉏奉羯立

于戶側喪主季孫至入哭而出曰秩焉在公鉏

曰羯在此矣季孫曰孺子長公鉏曰何長之有

唯其才也意謂季孫廢鉏立紇且夫子之命

也遂立羯秩奔邾臧孫入哭甚哀多涕出其御

曰孟孫之惡子也而哀如是季孫若死其若之

何臧孫曰季孫之愛我疾也。言志相順從也。疾疾之為害。

孟孫之惡我藥石也。美疾不如惡石。夫石猶生

我疾之美。其毒滋多。孟孫死。吾亡無日矣。孟氏

閉門告于季孫曰。臧氏將為亂。不使我葬。季孫

不信。臧孫聞之。戒。備為冬十月。孟氏將辟。葬藉音。

除於臧氏。借人除葬道。臧孫使正夫助之。除于東門。

甲從已而視之。臧孫畏孟氏。故從甲士。孟氏又告季孫。季

孫怒。命攻臧氏。乙亥。臧紇斬麻門之關以出。奔

邾。初。臧宣叔。武仲父。娶于鑄。生賈。及為而死。鑄繼

室以其姪。穆姜之姨子也。生紇。長于公宮。姜氏

愛之。故立之。臧賈。臧為出在鑄。賈為正室所生。不得立。故出還。

氏。臧武仲自邾使告臧賈。且致大蔡。大龜。曰。紇

不佞。失守宗祧。敢告不弔。弔恤也。紇之罪。不

及不祀。子以大蔡納請。其可。賈曰。是家之禍也。

非子之過也。賈聞命矣。再拜受龜。使為以納請。

以龜納。魯而請。遂自為。為遂。自請也。臧孫如防。使來告曰。紇

非能害也。知不足也。非敢私請。苟守先祀。無廢

二勳。文仲宣叔。二世之勳。敢不辟邑。乃立臧為。臧紇致防

而奔齊。其人曰。其盟我乎。臧孫曰。無辭。將盟。臧

氏。季孫召外史。掌惡臣。謂奔而問盟首焉。載書之章。

首對外史。曰。盟東門氏也。在宣十年。曰。母或如東

門。遂不聽公命。殺適立庶。盟叔孫氏也。在成十年。

曰。毋或如叔孫僑如。欲廢國常。蕩覆公室。季孫

曰。臧孫之罪。皆不及此。孟椒曰。盍以其犯門。斬

關。季孫用之。乃盟臧氏曰。無或如臧孫紇。干國

之紀。犯門斬關。臧孫聞之曰。國有人焉。誰居。居猶

也。其孟椒乎。與。

卷之十一 四十九

經二十有四年春。叔豹如晉。傳。二十四年春。穆叔如晉。范宣子逆之。問

焉。曰。古人有言曰。死而不朽。何謂也。穆叔未對。

宣子曰。昔自。宣子名。之祖。自虞以上。為陶唐氏。在

夏。為御龍氏。在商。為豕鬻氏。在周。為唐杜氏。晉

主夏盟。為范氏。其是之謂乎。穆叔曰。以豹所聞。

此之謂世祿。非不朽也。曾有先大夫曰。臧文仲。

臧孫。既沒。其言立。其是之謂乎。豹聞之。大上有

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雖久不廢。此之

謂不朽。若夫保姓受氏。守保始祖之姓以守宗祧。

世不絕祀。無國無之。祿之大者。不可謂不朽。

別傳 范宣子為政。軍為政諸侯之幣重。朝聘

幣。鄭人病之。二月。鄭伯如晉。子產寓書於子西。

時子西相鄭伯如晉。以告宣子曰。子為晉國。四鄰諸侯。不

聞令德。而聞重幣。僑也。惑之。僑聞君子長國家

者。非無賄之患。而無令名之難。夫諸侯之賄聚

于公室。則諸侯貳。若吾子賴之。則晉國貳。諸侯

貳。則晉國壞。晉國貳。則子之家壞。何沒沒也。何言

卷之十一 五十

必沒戚將馬用賄。夫令名。德之與也。德。國家之

基也。有基無壞。無亦是務乎。有德則樂。樂則能

久。詩云。樂只君子。邦家之基。有令德也。夫。上帝

臨女。無貳爾心。有令名也。夫。恕思以明德。忠恕

以自明則令名載而行之。是以遠至邇安。毋寧

使人謂子。子實生我。而謂子浚我以生乎。象有

齒以焚其身。賄也。宣子說。乃輕幣。是行也。鄭伯

簡朝晉。為重幣故。且請伐陳也。鄭伯稽首。宣子

辭。子西相曰。以陳國之介恃大國。楚言而陵震於

敝邑。寡君是以請罪焉。敢不稽首。

經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

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冬。楚子蔡侯陳侯

許男伐鄭。

傳冬。楚子伐鄭。以救齊。門于東門。次于棘澤。諸

侯還救鄭。晉侯使張骼。音格輔躒。音歷二子致楚

師。求御于鄭。欲得鄭人自御鄭人卜宛射大吉。

子大叔。即游戒之。戒者戒曰。大國之人。不可與

也。對曰。無有眾寡。其上一也。言在已上者大叔

卷之十一 五十一

曰。不然。部婁。小阜無松柏。二子在帷。坐射。大于

外。既食而後食。音嗣之。使御廣車而行。使御已皆

乘乘車。安車將及楚師而後從之。乘皆踞轉。裝

也箕踞而鼓琴。近壘。楚不告而馳之。射大恨二子

皆取胄于橐。而胄入壘。皆下。搏人以投。收禽。其

獲挾囚。挾其弗待而出。射大皆超乘而登車。

抽弓而射。射楚既免。復踞轉而鼓琴。曰。公孫

射。大。同乘。兄弟也。胡再不謀。不告而馳對曰。曩者

志入而已。言急于今則怯也。皆笑曰。公孫之亟

也。言射犬性急不能受屈。

經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弑其君光

傳齊崇公齊崇也大夫之妻東郭偃之姊也。東郭偃

臣崔武子。偃為崔崇公死。偃御武子以弔焉。見

崇姜而美之。使偃取之。偃曰。男女辨姓。今君出

自丁。齊丁公崔杼之祖臣出自桓。齊桓公東郭偃之祖不可。言同姜姓

不可。武子筮之。遇困之大過。史皆曰吉。示陳文

子。文子曰。夫從風。風墮。妻不可娶也。且其繇曰。

困于石。據于蒺藜。入於其宮。不見其妻。凶。困于

石。往不濟也。據于蒺藜。所恃傷也。入于其宮。不

見其妻。凶。無所歸也。崔子曰。娶也何害。先夫當

之矣。遂取之。莊公通焉。驟數如崔氏。以崔子之

冠賜人。侍者曰。不可。公曰。不為崔子。其無冠乎。

崔子因是。因是怒公又以其間伐晉也。曰。晉必將報

欲弑公。以說于晉。而不獲閒。公鞭侍人賈舉。而

又近之。乃為崔子閒。公夏五月。莒為且于之役

故。且于之役莒求成于齊莒子朝于齊。甲戌。饗諸北郭。崔

子稱疾不視事。乙亥。公問崔子。遂從姜氏。姜入

于室。與崔子自側戶出。公拊楹而歌。侍人賈舉

止衆從者而入。閉門。甲與公登臺而請。弗許。請

盟。弗許。請自刃于廟。弗許。皆曰。君之臣杼疾病

不能聽命。近于公宮。陪臣干音。擗音。行有淫

者。不知二命。公踰墻。又射之。中股。反隊。遂弑之。

賈舉。別一州綽。邴師。公孫敖。封具鐸。父襄。伊。樓

堙。音皆死祝佗。父之。公祭于高唐。有齊別廟至復命。

不說。音脫弁而死于崔氏。申蒯。侍漁者。取魚退謂

其宰曰。爾以幣免。我將死。其宰曰。免。是反于之

義也。言我若以妻子免是反背于之義與之皆死。崔氏殺駿。子

及蔑于平陰。嬰公外晏子立于崔氏之門外。其人

曰。死乎。曰。獨吾君也乎哉。吾死也。曰。行乎。曰。吾

罪也乎哉。吾亡也。曰。歸乎。曰。君死安歸。君民者

豈以陵民。社稷是主。臣君者。豈為其口實。社稷

是養。故君為社稷死。則死之。為社稷亡。則亡之。

若為己死。而為己亡。非其私暱。誰敢任之。且人

有君而弑之。吾焉得死之。而焉得亡之。將庸何

歸。門啓而入。枕尸股而哭。興。三踊而出。人謂崔

卷之十一

季三

卷之十一

五十三

子必殺之。崔子曰：民之望也。舍之得民，盧蒲癸奔晉。王何奔莒？叔孫宣伯即魯叔孫僑如之在齊也。叔孫還齊群公子納其女于靈公。嬖生景公。僑如之女所生。丁丑，崔杼立而相之。慶封為左相，盟國人于大宮。曰：所不與崔慶者，晏子仰天歎曰：嬰所不唯忠于君，利社稷者，是與。有上帝，乃軟。辛巳，公與大夫及莒子盟。莒子入齊，遇崔杼亂未去。大史書曰：崔杼弑其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其弟又書，乃舍之。南史氏齊史之在外者。聞大史盡死，執簡以往，聞既書矣，乃還。

卷之十一

五十四

經 六月壬子，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

傳 鄭子產獻捷于晉。戎服將事。晉人問陳之罪。

問以何罪。陳對曰：昔虞闕父為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賴其利器用也，與其神明之後也。庸以元女武王之長女大姬配胡公闕父之子，而封諸陳，以備三恪。虞夏商之後，封之禮隆，謂之恪。則我周之自出也。錫至于今，是賴。桓公之亂，蔡人欲立其出。

陳乃周之錫。至于今是賴。桓公之亂，蔡人欲立其出。為厲公。我先君莊公奉五父即陳代而而立之。

蔡人殺之。我又與蔡人奉戴厲公。至于莊宣，皆我之自立。夏氏之亂，成公播蕩。又我之自入。成公自晉因君所知也。今陳忘周之大德，蔑我大惠，弃我姻親，介恃楚衆，以馮陵我敝邑，不可億逞。言不可億，度其快志。我是以有往年之告。前年鄭伯請伐，未獲成命，則有我東門之役。前年陳從楚當陳隧者，井埋木刊。敝邑大懼不競，而耻大姬。鄭姬天誘其衷，啓敝邑心。陳知其罪，授手于我。用敢獻功。晉人曰：何故侵小？對曰：先王之命，唯罪所在，各致其辟。且昔天子之地一圻，音杭，方圻列國一同。方百里，自是以衰。降今大國多數圻矣。若無侵小，何以至焉。晉人曰：何故戎服？對曰：我先君武莊為平桓周王，卿士城濮之役，文公布命曰：各復舊職。命我文公戎服輔王，以授楚捷。不敢廢王命故也。士莊伯即士不能詰，復于趙文子。文子曰：其辭順，犯順不祥，乃受之。冬十月，子展相鄭伯如晉，拜陳之功。子西復伐陳，陳及鄭平。仲尼曰：論志有之。言以足志，文以足

卷之十一

五十五

陳及鄭平。仲尼曰：論志有之。言以足志，文以足

紀事

言不言誰知其志言之無文行而不遠晉為伯
鄭入陳非文辭不為功非得子產之文辭不慎能獻其入陳之功

辭哉鄭伯賞入陳之功三月甲寅朔享于展
賜之先路周王賜車之總名三命之服先八邑以路與服為邑

先賜子產次路再命之服先六邑子產辭邑曰
自上以下降殺以兩禮也臣之位在此且子展

之功也臣不敢及賞禮請辭邑公固予之乃受
三邑公孫揮曰即子羽子產其將知政矣讓不失

禮

禮

禮

禮

卷之十一

五十一

別傳楚為掩為司馬子木令使庀治也及賦數

甲兵甲午為掩書土田度山林鳩藪澤辨京陵

表淳鹵地鹹數疆潦規偃豬下濕町反徒頂原防牧

隰臯井衍沃平美之地井量入脩賦賦車籍馬

賦車兵徒兵甲楯之數既成以授子木禮也得治

禮國之

別傳晉程鄭卒子產始知然明然明先知其言鄭將死今如其言

故子產問為政焉對曰視民如子見不仁者誅

之如鷹鷂之逐鳥雀也子產喜以語子大叔且

曰他日吾見蔑之面而已今吾見其心矣子大
叔問政於子產子產曰政如農功日夜思之思
其始而成其終朝夕而行之行無越思如農之
有畔其過鮮矣

別傳會于夷儀之歲在二十四年齊人城郊其五月

秦晉為成晉韓起如秦涖盟秦伯車即如晉涖

盟成而不結二國雖平而不結固也二十六年春秦伯

之弟鍼如晉脩成叔向命名行人子負欲使答秦命

行人子朱曰朱也當御御進也言三云叔向不

卷之十一

五十一

應子朱怒曰班爵同何以黜朱于朝撫劍從之

叔向曰秦晉不和久矣今日之事幸而集晉國

賴之不集三軍暴骨子負道二國之言無私子

常易之言子朱常姦以事君者吾所能御止也

拂衣從之人救之平公曰晉其庶乎吾臣之所

爭者大師曠曰公室懼卑臣不心競不心競而為忠

力爭不務德而爭善私欲已侈能無卑乎

經衛侯入于夷儀

傳衛獻公自夷儀使與甯喜言言求甯喜許之復國甯喜許之

大叔文子即大聞之曰烏乎詩所謂我躬不詭

皇恤我後者甯子可謂不恤其後矣將可乎哉

殆必不可君子之行思其終也思其復也書曰

慎始而敬終終以不困詩曰夙夜匪懈以事一

人今甯子視君不如弈棋其何以免乎弈者舉

棋不定不勝其耦而况置君而弗定乎言其已

則為君今又許納必不免矣九世之卿族甯氏

獻公是不定矣一舉而滅之今納獻公一舉而滅其族可哀也哉

後衛獻歸國

卷之十一

五十七

經 二十六年春王二月辛卯衛甯喜弑其君剽

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 甲午衛侯衎復歸

于衛復位曰

傳 衛獻公使子鮮即母為復為已未辭敬如獻

然以吾故也許諾初獻公使與甯喜言甯喜曰

必子鮮存不然必敗故公使子鮮子鮮不獲命於

敬如命不獲已以公命與甯喜言言為政由

甯氏祭則寡人甯喜告蘧伯玉伯玉曰環不得

聞君之出敢聞其入遂行從近關出告甯喜右

宰穀右宰穀曰不可獲罪於兩君前出獻公天

下誰蓄之悼子喜即曰吾受命於先人不可以貳

穀曰我請使焉而觀之遂見公于夷儀反曰君

淹恤在外十二年矣而無憂色亦無寬言猶夫

人也若不巳死無日矣悼子曰子鮮在右宰穀

曰子鮮在何益多而能亡子鮮若欲言於我

何為悼子曰雖然弗可以已孫文子在戚私孫

嘉聘於齊孫襄居守二月庚寅甯喜右宰穀伐

卷之十一

五十九

孫氏不克伯國傷即孫襄戰甯子出舍於郊伯

國死孫氏夜哭國人召甯子甯子復攻孫氏克

之辛卯殺子叔即及大子角書曰甯喜弑其君

剽言罪之在甯氏也孫林父以戚如晉書曰入

于戚以叛罪孫氏也臣之祿君實有之義則進

否則奉身而退專祿以周旋此罪戮也甲午

衛侯入書曰復歸國納之也大夫送于竟者執

其手而與之言道逆者自車揖之送于門者領

之搖其而已言其公至使讓大叔文子即大

寡人淹恤在外。二三子皆使寡人朝夕聞衛國之言。吾子獨不在寡人。古人有言曰：非所怨勿怨。寡人怨矣。對曰：臣知罪矣。臣不佞，不能負羈馬絏繫也。以從扞牧圍。臣之罪一也。有出者，有居者，臣不能貳。通外內之言以事君，臣之罪二也。有二罪，敢忘其死。乃行。從近關出。公使止之。衛人侵戚東鄙。孫氏愬于晉。晉成茅氏，殖綽伐茅氏，殺晉成三百人。孫蒯追之，弗敢擊。文子孫林也厲之，不如。遂從衛師，敗之。圍敗殖綽于雍也。衛之圍，雍。

卷之十一

六十一

寡人淹恤在外。二三子皆使寡人朝夕聞衛國之言。吾子獨不在寡人。古人有言曰：非所怨勿怨。寡人怨矣。對曰：臣知罪矣。臣不佞，不能負羈馬絏繫也。以從扞牧圍。臣之罪一也。有出者，有居者，臣不能貳。通外內之言以事君，臣之罪二也。有二罪，敢忘其死。乃行。從近關出。公使止之。衛人侵戚東鄙。孫氏愬于晉。晉成茅氏，殖綽伐茅氏，殺晉成三百人。孫蒯追之，弗敢擊。文子孫林也厲之，不如。遂從衛師，敗之。圍敗殖綽于雍也。衛之圍，雍。

卷之十一

六十一

宋伯之妾取以入名之曰弃長而美平公共姬

入夕見其母共姬與之食公見其弃也而視之尤

甚姬納諸御壁生佐元公惡醜而婉順大子座

平公美而狠合左師即向畏而惡之惡大子座寺人

惠墻氏伊戾名為太子內師而無寵秋楚客聘

于晉過宋大子知之請野享之公使往伊戾請

從之公曰夫不惡女乎言太子憎惡汝對曰小人之事

君子也惡之不敢遠好之不敢近敬以待命敢

有貳心乎縱有共其外莫共其內臣請往也遣

卷之十一

十一

之至則欲用牲加書徵之伊戾詐為之而駟告公曰

大子將為亂既與楚客盟矣公曰為我子又何

求對曰欲速公使視之則信有焉問諸夫人與

左師則皆曰固聞之公囚大子大子曰唯佐也

能免我召而使請曰日中不來吾知死矣左師

聞之聒而與之語故意與佐驩過期乃縊而死

佐為大子公徐聞其無罪也乃亨伊戾

議論

別傳初楚伍參與蔡太師子朝友其子伍舉伍

晉之子即子與聲子之子朝相善也伍舉娶于王子

年楚王子王子年為申公而亡子年為申公得罪而出亡

楚人曰伍舉實送之伍舉奔鄭將遂奔晉聲子

將如晉遇之于鄭郊班荆相與食而言復故聲

子曰子行也吾必復子及宋向戌將平晉楚聲

子通使于晉還如楚令尹子木楚令尹與之語問

晉故焉且曰晉大夫與楚孰賢對曰晉卿不如

楚其大夫則賢皆卿材也如杞梓皮革自楚往

也雖楚有材晉實用之言楚臣多逃在子木曰

夫獨無族姻乎言晉獨無宗族姻親乎對曰雖有而用楚

卷之十一

十一

材實多歸生聲子聞之善為國者賞不僭而刑

不濫賞僭則懼及淫人刑濫則懼及善人若不

幸而過寧僭無濫與其失善寧其利淫無善人

則國從之詩云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無善人之

謂也故夏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懼失善

也商頌有之曰不僭不濫不敢怠皇命于下國

封建厥福此湯所以獲天福也古之治民者勸

賞而畏刑恤民不倦賞以春夏刑以秋冬是以

將賞為之加膳加膳則飫賜此以知其勸賞也

將刑為之不舉。不舉則徹樂。此以知其畏刑也。夙興夜寐。朝夕臨政。此以知其恤民也。三者禮之大節也。有禮無敗。今楚多淫刑。其大夫逃死於四方。而為之謀主。以害楚國。不可救療。所謂不能也。子儀之亂。在六十年析公楚大夫奔晉。晉人寘諸戎車之殿。以為謀主。繞角之役。晉樂書故鄭與楚遇角。于繞晉將遁矣。析公曰。楚師輕窳。易震蕩也。君多鼓鈞。同聲。以夜軍之。楚師必遁。晉人從之。楚師宵潰。晉遂侵蔡。襲沈。獲其君。子榘敗申息之師。于桑隧。獲申巖而還。鄭于是不敢南面。楚失華夏。則析公之為也。雍子之父兄。譜雍子。君與大夫。不善是也。雍子奔晉。晉人與之鄙。許六反。以鄙邑與雍子。以為謀主。彭城之役。晉楚遇于靡角之谷。晉將遁矣。雍子發命於軍曰。歸老幼。反孤疾。二人後歸。一人簡兵。蒐乘。秣馬。蓐食。師陳。兵皆陳列。焚次。其必舍。示明日將戰。行歸者而逸。楚囚。楚師宵潰。晉降彭城而歸諸宋。以魚石歸。元在楚失東夷。子辛死之。五年楚討陳叛。故殺令尹子辛。則雍子之為也。子反

卷之十一

李五

與子靈臣即巫爭夏姬。而雍害其事。子靈奔晉。晉人與之邢。以為謀主。扞禦北狄。通吳于晉。教吳叛楚。教之乘車。射御。驅侵。使其子孤庸為吳行人馬。吳於是伐巢。楚屬小國。取駕。克棘。入州來。皆楚邑。楚罷于奔命。至今為患。則子靈之為也。若教之亂。在宣四年。伯賁即闞之子賁皇奔晉。晉人與之苗。以為謀主。鄢陵之役。楚晨壓晉軍。而陳。晉將遁矣。苗賁皇曰。楚師之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若塞井夷竈。成陳以當之。樂音范燹易行以誘之。中行偃二郤郤錡必克二穆。楚于重子辛皆出穆王故曰二穆。吾乃四萃于其王族。我乃四集而攻中軍王族之兵。必大敗之。晉人從之。楚師大敗。王夷射共王師燔。子潛反楚人。為大子反死之。鄭叛吳興。楚失諸侯。則苗賁皇之為也。子木曰。是皆然矣。聲子曰。今又有甚于此。椒舉即伍娶于申公子牟。子牟得戾而亡。君大夫謂椒舉。女實遣之。懼而奔鄭。引領南望曰。庶幾赦余。亦弗圖也。今在晉矣。晉人將與之縣。以此叔向以椒舉之才。彼若謀害楚國。豈不為

卷之十一

李五

患于木懼言諸王益其祿爵而復之聲子使椒

鳴舉之逆之聲子有辭伍舉所以得反于孫復仕於楚

經八月壬午許男甯卒于楚冬楚子蔡侯陳

侯伐鄭葬許靈公

傳許靈公如楚請伐鄭十六年晉伐許諸國皆大夫獨鄭伯自行故許

怨曰師不興孤不歸矣八月卒于楚楚子楚康

曰不伐鄭何以求諸侯冬十月楚子伐鄭鄭人

將禦之子產曰晉楚將平平在明年諸侯將和楚王

是故昧昧于一來不如使逞而歸使其快志乃

卷之十一

李六

黃

易成也乃易與夫小人之性鄭之小人欲繫於

勇奮于禍也以足其性好爭而求名馬者非

國家之利也若何從之子展說不禦寇十二月

乙酉入南里鄭邑墮其城涉於樂氏津名門于師之

梁鄭城縣門發獲九人馬涉于汜而歸而後葬

許靈公

別傳晉韓宣子韓聘于周王使請事對曰晉士

起諸侯大夫入將歸時事四時貢於宰宰旅宰

也士無他事矣王聞之曰韓氏其昌阜于晉乎辭

不失舊言稱士起歸時事不失舊也

經夏叔孫豹會晉平趙武楚康屈建蔡公孫歸

生衛石惡陳哀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武于宋

晉楚始同主夏盟今分諸侯為晉楚之從而交相見於是始是南北二伯也

傳宋向戌善于趙文子晉又善于令尹于木楚

欲弭諸侯之兵以為名如晉告趙孟趙孟謀于

諸大夫韓宣子曰兵民之殘也財用之蠹小國

之大節也將或弭之雖曰不可必將許之弗許

楚將許之以召諸侯則我夫為盟主矣晉人許

卷之十一

李七

列

之如楚楚亦許之如齊齊人難之陳文子曰晉

楚許之我馬得已且人曰弭兵而我弗許則固

攜吾民矣將馬用之齊人許之告于秦秦亦許

之皆告于小國為會于宋五月甲辰晉趙武至

于宋丙午鄭良霄至六月丁未朔宋人享趙文

子叔向為介司馬置折俎禮也仲尼使舉錄記是

禮也以為多文辭戊申叔孫豹魯齊慶封陳須

無衛石惡至甲寅晉荀盈從趙武至丙辰邾悼

公至小國故壬戌楚公子黑肱先至成言于晉君自來

丁卯宋向戌如陳。以子木從子木成言于楚。戊

辰。滕成公至。子木謂向戌請晉楚之從。請從晉

諸侯交相見也。更相朝見庚午。向戌復于趙孟。趙孟曰。

晉楚齊秦匹也。晉之不能於齊猶楚之不能於

秦也。楚君若能使秦君辱於敝邑。寡君敢不固

請于齊。壬申。左師復言於子木。子木使駟車謁

諸王。王曰。釋齊秦他國請相見也。秋七月戊寅。

左師至。是夜也。趙孟及子皙。即黑盟以齊言。齊

二國之辭至庚辰。子木至。自陳。陳孔魚蔡公孫

歸生至。曹許之大夫皆至。以藩為軍。以藩籬為軍

示不晉楚各處其偏。晉處北伯風。即荀謂趙

孟曰。楚氛甚惡。懼難。趙孟曰。吾左還入于宋。

若我何。辛巳。將盟于宋西門之外。楚人衷甲。被

在衣中伯州犂曰。合諸侯之師以為不信。無

乃不可乎。夫諸侯望信于楚。是以來服。若不信

是棄其所以服諸侯也。固請釋甲。子木曰。晉楚

無信久矣。事利而已。苟得志焉。焉用有信。大宰

州犂還告人曰。令尹將死矣。不及三年。求逞志

自盡而棄信。志將逞乎。志以發言。言以出信。信以立

志。參以定之。信亡。何以及三。不能及趙孟患楚

衷甲。以告叔向。叔向曰。何害也。匹夫一為不信

猶不可單。斃其死。若合諸侯之卿以為不

信。必不捷矣。食言者不病。單斃而死非子之患也。夫

以信召人。而以借濟之。必莫之與也。安能害我

且吾因宋以守病。入宋則夫能致死宋必致死

雖倍楚可也。子何懼焉。又不及是。曰。弭兵以召

諸侯。而稱兵以害我。吾庸多矣。非所患也。季武

子使謂叔孫以公命。恐叔孫不從曰。視邾滕。兩

晉楚則貢賦重故既而齊人請邾。宋人請滕。請

欲自比二小國邾皆不與盟。叔孫曰。邾滕人之私也。我列國也

何故視之。宋衛吾匹也。乃盟。視宋衛故不書其

族。不書叔孫之族言違命也。晉楚爭先。爭先晉人曰。晉

固為諸侯盟主。未有先晉者也。楚人曰。子言晉

楚匹也。若晉常先。是楚弱也。且晉楚狎主諸侯

之盟也。久矣。豈專在晉。叔向謂趙孟曰。諸侯歸

晉之德。只也非歸其尸盟也。子務德。無爭先

且諸侯盟。小國固必有尸盟者。有為盟主楚為

晉細。不亦可乎。乃先楚人。書先晉。晉有信也。以

有信孔子壬午。宋公無享。晉趙孟楚建之大夫。趙

孟為客。子木與之言。弗能對。使叔向侍言焉。子

木亦不能對也。乙酉。宋公及諸侯之大夫盟于

蒙門之外。子木問于趙孟曰。范武子士之德何

如。對曰。夫子謂范武子之家事治。言于晉國。無隱情。

其祝史陳信于鬼神。無愧辭。子木歸以語王。楚

王曰。尚矣哉。能敬神人。宜其光輔五君。文襄靈成

卷之十一

景以為盟主也。子木又語王曰。宜晉之伯也。有

叔向以佐其卿。楚無以當之。不可與爭。晉荀盈

逐如楚。蒞盟。鄭伯享趙孟于垂隴。子展公孫伯

有賈子西。孫子產子大叔。游二子石。孫印段公

從。七子皆趙孟曰。七子從君。以寵光武文子也。

請皆賦。以卒君貶。武亦以觀七子之志。子展賦

草蟲。召南言見君趙孟曰。善哉。民之主也。抑武

也不足以當之。伯有賦鵙之賁賁。鄭風詩。衛人

趙孟曰。林第側里之言不踰闕。况在野乎。非使

人趙孟之所得聞也。子西賦黍苗之四章。詩曰

蕭蕭蕭蕭功召伯。趙孟曰。寡君在。武何能焉。子

產賦隰桑。小雅詩。義取既見趙孟曰。武請受其

卒章。曰心乎愛矣。遐不謂矣子大叔賦野有蔓

草。鄭風。取其趨迤趙孟曰。吾子之惠也。印段賦

蟋蟀。唐風。取其無以趙孟曰。善哉。保家之主也。

吾有望矣。公孫段賦桑扈。小雅。取君子有趙孟

曰。彼交匪敖。福將焉往。若保是言也。欲辭福祿

得乎。卒享。文子告叔向曰。伯有將為戮矣。詩以

卷之十一

言志。志誣其上。而公怨之。以為賓榮。其能久乎。

幸而後亡。言必叔向曰。然。已侈。所謂不及五稔

者。夫子為伯之謂矣。文子曰。其餘皆數世之主

也。子展其後亡者也。在上不忘降。印氏其次也。

樂而不荒。樂以安民。不淫以使之。後亡。不亦可

乎。宋左師請賞。宋向成以弭兵之曰。請免死之

邑。謙言免死公與之邑六十。以示子罕。子罕曰。

凡諸侯小國。晉楚所以兵威之。畏而厚上下。慈和

慈和而後能安靖其國家。以事大國。所以存也。

無威則驕。驕則亂生。亂生必滅。所以亡也。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兵之設久矣。所以威不執而昭文德也。聖人以興亂人以廢。廢與存亡。昏明之術。皆兵之由也。而子求去之。不亦誣乎。以誣道。蔽諸侯。罪莫大焉。綏無大討。而又求賞。無厭之甚也。削而投之。左師辭邑。向氏欲攻司城。向戌之族。欲攻司城于罕。左師曰。我將亡。夫子存我。德莫大焉。又可攻乎。君子曰。彼已之子。邦之司直。樂喜即子罕之謂乎。何以恤我。憂恤而規戒之。

卷之十一

十一

我其收之。收其言以爲樂石。向戌之謂乎。

別傳 崔氏之亂。在襄二十一年。喪羣公子。故鉏在魯。叔孫還。在燕。賈一作買。在句瀆之丘。及慶氏亡。慶封

皆召之。具其器用。而反其邑焉。與晏子邲殿。其

鄙六十。齊別都。以邊鄙。六十邑。與晏嬰。弗受。于尾曰。富人之所

欲也。何獨弗欲。對曰。慶氏之邑足欲。故亡。吾邑

不足欲也。益之以邲殿。乃足欲。足欲亡無日矣。

在外不得宰吾一邑。不受邲殿。非惡富也。恐失

富也。且夫富如布帛之有幅焉。爲之制度。使無

遷也。夫民生厚而用利。於是乎正德。以幅之使無黜嫚。謂之幅利。謂利之幅尺。利過則爲敗。吾不敢貪多。所謂幅也。

別傳 鄭子辰卒。子皮即罕即位。代父爲於是鄭

饑而未及麥。麥未熟。民病。食子皮以子辰之命。餼

國人粟。戶一鍾。子皮在喪。故以父命行事。是以得鄭國之民。

故罕氏常掌國政。以爲上卿。宋司城子罕聞之。

曰。鄰于善。近于善。民之望也。宋亦饑。請于平公。出

公粟以貸。使大夫皆貸。司城氏貸而不書。爲大

夫之無者。貸宋無饑人。叔向聞之。曰。鄭之罕。宋

之樂。子罕氏即其後亡者也。二者其皆得國乎。

民之歸也。施而不德。樂氏加焉。其以宋升降乎。

其將隨宋國之盛衰也。

經 仲孫羯會晉。荀盈齊。高止宋。華定衛。世

叔儀鄭。公孫段曹。人莒人滕。人成。薛人小邾。人

城杞。

傳 晉平公。杞出也。母杞女。故治杞。脩其城。六月。知悼

子盈即荀。合諸侯之大夫。以城杞。孟孝伯仲孫會

卷之十一

十一

議

祭

之鄭子大叔游與伯石公孫往于大叔見大叔

文子衛叔與之語文子曰甚乎其城祀也于大

叔曰若之何哉晉國不恤周宗之闕而夏肆是

屏謂祀也斬而其棄諸姬亦可知也已諸姬是

棄其誰歸之吉也聞之棄同即異是謂離德詩

曰協比其鄰昏姻孔云晉不鄰矣其誰云之二

月癸未晉悼夫人食與衆人之城祀者絳縣人

或年長矣無子而往與于食有與將有疑年使

之年曰臣小人也不知紀年臣生之歲正月甲

卷之十一

七十四

子朔四百有四十五甲子矣其季于今三之一

也其未至之日自甲子甲戌至癸未吏走問諸

朝師曠曰魯叔仲惠伯會卻成于于承匡之歲

也是歲也狄伐魯叔孫莊叔于是乎敗狄于鹹

獲長狄僑如及虺也豹也而皆以名其子七十

三年矣史趙曰晉太史亥有二首六身古亥字

上三人在下故以下二如身下亥字上二是其

日數也士文伯之弱曰然則二萬六千六百有

六旬也趙孟問其縣大夫則其屬也召之而謝

章法 議論

過焉曰武不才任君之大事以晉國之多虞不

能由吾子使吾子辱在泥塗久矣武之罪也敢

謝不才遂仕之使助為政辭以老與之田使為

君復陶主衣服以為絳縣師以老人為絳師掌

民而廢其與尉使絳縣與尉之官役於是魯使

者在晉歸以語諸大夫季武子曰晉未可媮薄

也趙孟以為大夫有伯瑕文伯以為佐有史

趙師曠而咨度焉有叔向女齊以師保其君其

朝多君子其庸可媮乎勉事之而後可

卷之十一

七十五

經吳子使札來聘

傳吳公子札來聘見叔孫穆子說之謂穆子曰

子其不得死乎好善而不能擇人吾聞君子務

在擇人吾子為魯宗卿而任其大政不慎舉何

以堪之禍必及于為昭四年請觀于周樂使

工為之歌周南召南曰美哉始基之矣言化猶

未也然勤而不怨矣為之歌邶鄘衛三監之邑

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為之歌王國風

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為之歌王國風

以下曰美哉思而不懼。言周頌故思有先王其
 之詩曰美哉思而不懼。之遺風在故不懼其
 周之東乎為之歌鄭曰美哉其細頌已甚民弗
 堪也是其先亡乎為之歌齊曰美哉泱泱乎大弘
 大風也哉表東海者其大公乎國未可量也
 為之歌燕曰美哉蕩乎樂而不淫其周公之東
 乎周公遺管為之歌秦曰此之謂夏聲秦本在
 仲始有車馬禮樂而為諸夏之音夫能夏則大大之至也其周
 之舊乎為之歌魏曰美哉颯颯乎大而婉險疑
 字而易行以德輔此則明主也為之歌唐曰思
 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不然何憂之遠也
 非令德之後誰能若是為之歌陳曰國無主其
 能父乎言其聲淫無所自節古外以下也無譏
 焉不復譏議為之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貳怨
 紂以其微也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尚小猶有先王之
 遺民焉為之歌大雅曰廣哉熙熙乎曲而有直
 體其文王之德乎為之歌頌曰至矣哉直而不
 倨曲而不屈邇而不偏遠而不攜遷動而不淫
 復復而不厭哀而不愁樂而不荒用而不匱廣

卷十一

七六

黃

議敘

而不宣施而不費取而不貪處止而不底滯行
 而不流五聲和八風平節有度守有序盛德之
 所同也見舞象箭音翔舞南籥者以籥曰美哉
 猶有憾言文王恨不見舞大武者曰美哉周之
 盛也其若此乎見舞韶濩殷湯者曰聖人之弘
 也而猶有慙德湯慙始聖人之難也見舞大夏
 者曰美哉動而不德非禹其誰能脩之見舞韶
 箭音蕭虞者曰德至矣哉大矣如天之無不憐
 也如地之無不載也雖甚盛德其幾以加于此
 矣觀止矣若有他樂吾不敢請已其出聘也通
 嗣君也吳子餘祭嗣立四故遂聘於齊說晏平
 仲謂之曰子速納邑與政無邑無政乃免於難
 齊國之政將有所歸未獲所歸難未歇也故晏
 子因陳桓子納政與邑是以免於樂高之難樂
 雅高子尾難聘於鄭見子產如舊相識與之縞
 帶吳地貴縞縞故子產獻紵衣馬鄭地謂子產
 曰鄭之執政有侈難將至矣政必及于子為政
 慎之以禮不然鄭國將敗適衛說蘧瑗史狗子文

卷之十一

七七

史鱗魚公子荆南叔發文子公子朝曰衛多君

子未有患也自衛如晉將宿於戚戚孫文聞鍾

聲馬文子奏曰異哉吾聞之也辯爭而不德必

加於戮夫于獲罪於君以在此謂孫林父以懼

猶不足而又何樂夫子之在此也猶燕之巢於

幕上君又在殯衛獻公而可以樂乎遂去之文

子聞之終身不聽琴瑟適晉說趙文子韓宣子

魏獻子曰晉國其萃于三族乎說叔向將行謂

叔向曰吾子勉之君侈而多良侈法而多大夫

皆富政將在家大夫吾子好直必思自免於難

別傳鄭子皮授子產政伯有死子皮知子辭曰

國小而偏鄭小國而族大寵多不可為也子皮

曰虎子皮帥以聽帥公族誰敢犯子子善相之

鄭國無小小能事大國乃寬子產為政有事

伯石即公孫段有賂與之色子大叔曰國皆其

國也言當共奚獨賂馬子產曰無欲實難言人

欲皆得其欲以從其事而要其成非我有成其

在人乎何愛於色邑將馬往于大叔曰若四國

卷之十一

七十八

繁

何言恐為四子產曰非相遠也而相從也言賂

非相遠實相順從四國何尤焉鄭書有之曰安定國家

必大馬先先安和姑先安大以待其所歸既辛

伯石懼而歸邑卒與之伯有既死使太史命伯石

為御辭大史退則請命焉伯有又請大復命之

又辭如是三乃受策入拜子產是以惡其為人

也惡其虛使次已位已位強任之也子產使

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大人

卿大之忠儉者從而與之恭侈者因而斃之其

有罪遂斃之豐卷字子將祭請田焉弗許曰唯君用

鮮國君之祭衆給而已衆臣之祭取子張怒還

而徵役召兵欲子產奔晉子皮止之而逐豐卷

豐卷奔晉子產請其田里不沒三年而復之召

之反其田里及其入焉以田里所從政一年與

人誦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褚蓄藏也奢侈者

取我田疇而伍之孰殺子產吾其與之及三年

又誦之曰我有子弟子產誨之我有田疇子產

殖之子產而死誰其嗣之公棄薨之月子產

卷之十一

七十九

使

相鄭伯以如晉。晉侯以我喪故，未之見也。子產

使盡壞其館之垣，而納車馬焉。士文伯讓之。

文伯讓其毀垣。曰：敝邑以政刑之不修，寇盜充斥，無若

諸侯之屬，辱在寡君者何？是以令吏人完客所

館，高其閤，反戶且閤，反獲井厚其墻垣，以無憂客使。

今吾子壞之，雖從者能戒，其若異客，何以敝邑

之為盟主？繕完葺墻，以待賓客，若皆毀之，其何

以共命？寡君使勾請命。伯名對曰：以敝邑褊

小，介于大國，誅求無時，是以不敢寧居，悉索敝

賦，以來會時事。達執事之不閒，而未得見，又不

獲聞命，未知見時，不敢輸幣，亦不敢暴露。其輸

之，則君之府實也，非薦陳之，不敢輸也。其暴露

之，則恐燥濕之不時，而朽蠹，以重敝邑之罪。僑

聞文公之為盟主也，宮室卑庠，音無觀，反古亂臺

榭，以崇大諸侯之館。館如公寢，庫廡，馬廡，馬廡，馬廡繕脩，司

空，以時平易道路。圻，音人者以時填館宮室。諸

侯賓至，甸設庭燎，僕人巡宮，車馬有所賓從，有

代。有人代，有中車脂轄，脂塗客轄，以隸人牧圉，各瞻

卷之十一

十

其事。百官之屬，各展其物，公不留賓，而亦無廢

事。憂樂同之，事則巡之，教其不知，而恤其不足。

賓至如歸，無寧蓄患，不畏寇盜，而亦不患燥濕。

今銅鞮，反丁兮之宮數里，其廣數里而諸侯舍於

隸人，隸人如門不容車，而不可踰越。盜賊公行，而

大厲不戒，賓見無時，命不可知。若又勿壞，是無

所藏幣，以重罪也。敢請執事，將何所命之？雖君

之有魯喪，亦敝邑之憂也。若獲薦幣，脩垣而行。

君之惠也。敢憚勤勞。文伯復命。趙文子曰：信我

實不德，而以隸人之垣，以羸音盈諸侯，是吾罪

也。使士文伯謝不敏焉。晉侯見鄭伯，有加禮，厚

其宴好，而歸之。乃築諸侯之館。叔向曰：辭之不

可以已也。如是，夫子產有辭，諸侯賴之。若之何

其釋辭也？詩曰：辭之輯矣，民之協矣。辭之繹矣，

民之莫矣。其知之矣。鄭人游于鄉校，以論執

政。然明謂子產曰：毀鄉校如何？子產曰：何為？夫

人朝夕退而游焉，以議執政之善否。其所善者，

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若之

卷之十一

十一

何毀之。我聞忠善以損怨。不聞作威以防怨。豈不遽止。然猶防川。大決所犯。傷人必多。吾不克救也。不如小決使道。不如吾聞而樂之也。然明曰。蔑也。今而後知吾子之信可事也。小人實不才。若果行此。其鄭國實賴之。豈唯二三臣。仲尼聞是語也。曰。以是觀之。人謂子產不仁。吾不信也。子皮欲使尹何為邑。子產曰。少未知可否。子皮曰。怨。言尹何謹愿吾愛之。不吾叛也。使夫往而學焉。夫亦愈知治矣。子產曰。不可。人之愛人。求利之

卷之五

八十三

中

也。今吾子愛人。則以政。猶未能操刀而使割也。其傷實多。子之愛人。傷之而已。其誰敢求愛於子。子於鄭國。棟也。棟折榱崩。僑將厭焉。敢不盡言。子有美錦。不使人學製焉。大官大邑。身之所庇也。而使學者製焉。其為美錦。不亦多乎。僑聞學而後入政。未聞以政學者也。若果行此。必有所害。譬如田獵。射御貫。則能獲禽。若未嘗登車射御。則敗績厭覆。是懼。何暇思獲。子皮曰。善哉。虎不敏。吾聞君子務知大者遠者。小人務知小者

近者。我小人也。衣服附在吾身。我知而慎之。大官大邑。所以庇身也。我遠而慢之。微子之言。吾不知也。他日我曰。子為鄭國。我為吾家。以庇焉。其可也。今而後知不足。自今請雖吾家。聽子而行。子產曰。人心之不同。如其面焉。吾豈敢謂子面如吾面乎。抑心所謂危。亦以告也。子皮以為忠。故委政焉。子產是以能為鄭國。

卷之五

八十三

中

春秋左傳節文註略

昭公上

經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
衛齊惡陳公子招入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
曹人于號鄭地尋宋之盟

傳元年春楚公子圍聘于鄭且娶於公孫段氏
伍舉為介即椒舉為圖介副將入館鄭人惡之惡其懷詐使

行人子羽與之言乃館於外既聘將以衆逐將以兵入子產患之使子羽辭曰以敝邑褊小不足

卷之十一

以容從者請墜音聽命墜以聽迎婦令尹即公

命大宰伯州犂對曰君辱貶寡大夫圍請圍將
使豐氏公孫段之女撫有而室而汝也撫有汝之室家圍布几

筵告於莊共之廟而來若野賜之是委君貶於
草莽也是寡大夫不得列於諸卿也不寧唯是

又使圍蒙欺其先君將不得為寡君老言辱命不得稱

老其蔑以復國矣唯大夫圖之子羽曰小國無
罪恃實其罪將恃大國之安靖已而無乃包藏
禍心以圖之小國失恃而懲諸侯使莫不憾者

講論

距違君命而有所壅塞不行是懼不然敵邑館
人之屬也其敢愛豐氏之祧祧敢愛豐氏遠祖之

乎禮伍舉知其有備也請垂橐而入許之正月
乙未入逆而出遂會于號尋宋之盟也祁午祁

子謂趙文子趙武曰宋之盟楚人得志于晉楚人
今令尹之不信諸侯之所聞也子弗戒懼又如

宋子木楚屈之信稱於諸侯猶詐晉而駕焉甲
行詐以陵駕於晉况不信之尤者乎楚重得志于晉

卷之十一

之耻也子相晉國以為盟主於今七年矣再合
諸侯三合大夫服齊狄寧東夏平秦亂城溥于

師徒不頓不勞國家不罷民無謗讟音諸侯無
怨天無大災子之力也有令名矣而終之以耻

午也是懼吾子其不可以不戒文子曰武受賜
矣然宋之盟于木兵稱有禍人之心武欲弭有仁

人之心是楚所以駕於晉也今武猶是心也楚
又行僭非所害也武將以信為本循而行之譬

如農夫是穠音標耘是藁音萊雖有鐵鏝必
有豐年且吾聞之能信不為人下吾未能也詩

曰不僭不賊鮮不為則信也。能為人則者不為人下矣。吾不能是難。楚不為患。楚令尹圍請用牲。讀舊書。加于牲上而已。晉人許之。三月甲辰。盟。楚公子圍設服。設君。離衛。離陳也。二人。叔孫穆子孫豹曰。楚公子美矣。君哉。鄭子皮鄭罕曰。二執戈者前矣。蔡子家公孫歸生曰。蒲宮有前不亦可乎。言子圍在會特緝蒲為王殿。楚伯州犂曰。此行也。辭而假之寡君。言以辭令。假借君服。鄭行人揮羽曰。假不反矣。必不歸之君矣。伯州犂曰。子姑憂

子皙之欲背誕也。子謂子羽襄公時。鄭子皙殺之。不反。子羽曰。當璧猶在。楚公子乘疾車。假而不反。子其無憂乎。齊國子孫曰。吾代二子愍矣。二子謂王子圍及伯州犂。愍憂也。此冬圖墓。位州犂為圖所殺。陳公子招曰。不憂何成。二子樂矣。衛齊子孫曰。苟或知之。雖憂何害。宋合左師成。曰。大國令小國共。吾知共而已。晉樂王鮒曰。小旻之卒章善矣。卒章取義。非惟暴虎。

馬河之可畏。謀吾從之。還會。既會。子羽謂子皮曰。叔孫絞切而婉。為美故婉。宋左師簡而禮。

無所藏否。惟樂王鮒字而敬。字憂也。言憂子與共事大國。樂王鮒字而敬。字憂也。言憂子與子家持之。言子皮與公孫歸生。皆保世之主也。齊衛陳大夫其不免乎。國子代人憂。子招樂憂。齊子雖憂弗害。夫弗及而憂。與可憂而樂。與憂而弗害。皆取憂之道也。憂必及之。大誓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三大夫兆憂。憂能無至乎。言以知物。物類也。兼言以其是之謂矣。夏四月。趙孟叔孫豹曹大夫入于鄭。鄭伯兼享之。合于皮戒趙孟。期禮終。趙孟賦瓠葉。義取古人不以微薄廢禮。雖瓠葉兔首猶與。子皮遂戒穆叔。且告之。告以趙孟賈客共之。穆叔曰。趙孟欲一獻。言其欲從子其從之。子皮曰。敢乎。穆叔曰。夫人之所欲也。又何不敢。及享。具五獻之。遵豆於幕下。用朝聘享大。趙孟辭。其非朝聘也。私於子產曰。武請於冢宰矣。言賦瓠葉。乃聘也。私於子產曰。武請於冢宰矣。言賦瓠葉。乃用一獻。趙孟為客。禮終乃宴。凡卿會公侯享宴。穆叔賦鵲巢。言鵲巢鳩居。喻晉趙孟治之。趙孟曰。武不堪也。又賦采芣。取薄物可以薦公侯意。曰。小國為芣。大國省穡。首祭而用之。其何實非命。何敢不。子皮賦野

穡。首祭而用之。其何實非命。何敢不。子皮賦野

穡。首祭而用之。其何實非命。何敢不。子皮賦野

穡。首祭而用之。其何實非命。何敢不。子皮賦野

穡。首祭而用之。其何實非命。何敢不。子皮賦野

穡。首祭而用之。其何實非命。何敢不。子皮賦野

穡。首祭而用之。其何實非命。何敢不。子皮賦野

穡。首祭而用之。其何實非命。何敢不。子皮賦野

穡。首祭而用之。其何實非命。何敢不。子皮賦野

穡。首祭而用之。其何實非命。何敢不。子皮賦野

穡。首祭而用之。其何實非命。何敢不。子皮賦野

穡。首祭而用之。其何實非命。何敢不。子皮賦野

穡。首祭而用之。其何實非命。何敢不。子皮賦野

穡。首祭而用之。其何實非命。何敢不。子皮賦野

穡。首祭而用之。其何實非命。何敢不。子皮賦野

穡。首祭而用之。其何實非命。何敢不。子皮賦野

穡。首祭而用之。其何實非命。何敢不。子皮賦野

有死麇九倫之卒章趙孟以義撫諸侯趙孟

賦棠棣言親兄弟之國意且曰吾兄弟比以安厖也可

使無吠穆叔子皮及曹大夫興拜舉兕爵曰小

國賴于知免於戾矣飲酒樂趙孟出曰吾不復

此矣此言不復見天王使劉定公勞趙孟於賴館

於雒汭劉子曰美哉禹功明德遠矣微禹吾其

魚乎吾與子弁冕冠端委衣以治民臨諸侯禹

之力也于盍亦遠績禹功而大庇民乎對曰老

夫罪戾是懼焉能恤遠吾齊偷食朝不謀夕何

其長也劉子歸以語王曰諺所謂老將知而耄

及之者其趙孟之謂乎為晉正卿以主諸侯而

濟於繇人朝不謀夕棄神人矣神怒民叛何以

能久趙孟不復年矣不復有年神怒不歆其祀民叛

不即其事祀事不從又何以年此冬趙武卒

經三月取鄆兵未加而鄆服故書取

傳季武子即季孫宿伐莒取鄆莒人告於會會之楚

告於晉曰尋盟未逞而魯伐莒潰齊盟慢齊一

請戮其使時魯叔孫在會樂桓子即樂王黶相趙文子欲求

貨於叔孫而為之請使請帶馬以請帶為辭弗與梁

其涇戶定反叔孫家臣曰貨以藩身于何愛焉叔孫曰

諸侯之會衛社稷也我以貨免魯必受師是禍

之也何衛之為人之有牆以蔽惡也牆之隙壞

誰之咎也衛而惡之吾又甚焉雖怨季孫魯國

何罪叔出季處叔孫出使季孫守國有自來矣吾又誰怨

然鮒也賄好賄弗與不已召使者裂裳帛而與之

曰帶其褊矣言帶褊盡示其不相逆意趙孟聞之曰臨患不

忘國忠也思難不越官信也圖國忘死真也謀

主三者義也有是四者可戮乎乃請諸楚曰

魯雖有罪其執事不辟難畏威而敬命矣子若

免之以勸左右可也若子之羣吏若子圖之左右衆吏處

不辟汚出不逃難其何患之有患之所生汚而

不治難而不守所由來也能是二者又何患焉

不靖其能其誰從之魯叔孫豹可謂能矣請免

之以靖安能者子會而赦有罪又賞其賢諸侯

其誰不欣焉望楚而歸之視遠如邇疆場之邑

一彼一此何常之有王伯之令也引其封疆而

卷之十二

五

黃

卷之十三

六

王

樹之官。舉之表旗。而著之制令。過則有刑。猶不可壹。於是乎虞有三苗。夏有觀扈。商有姁西典反。邳二國皆諸侯。周有徐奄。自無令王天下無令德之王。諸侯逐進。狎主齊盟。其又可壹乎。恤大舍小。足以爲盟主。又焉用之。封疆之削。何國蔑有。主齊盟者。誰能辯焉。吳濩有覺楚之執事。豈其顧盟設言若吳濩有過於楚。楚之執政。豈有顧盟之說。兵之盟而不稱兵以治之。莒之疆事。楚勿與知。諸侯無煩。不亦可乎。莒魯爭鄆。爲日久矣。苟無大害於其社稷。可無亢也。去煩宥善。莫不競勸。子其圖之。固請諸楚。楚人許之。乃免叔孫別傳。鄭徐吾犯鄭大夫之妹美。公孫楚南聘之矣。公孫黑子又使強委禽焉。犯懼。告子產。子產曰。是國無政。非子之患也。唯所欲與。犯請於二子。請使女擇焉。皆許之。子皙盛飾入。布幣而出。子南戎服入。左右射超乘而出。女自房觀之。曰。子皙信美矣。抑子南夫也。言所爲乃大夫夫婦婦所謂順也。適子南氏。子皙怒。既而橐甲以見子南。欲殺之。而取其妻。子南知之。執戈逐之。及衝道。

擊之以戈。子皙傷而歸。告大夫曰。我好見之。不知其有異志也。故傷。大夫皆謀之。子產曰。直鈞均也。先聘于南。直鈞。子南用戈。子皙直鈞。有罪。罪在楚。子南也。乃執子南而數之。曰。國之大節有五。女皆奸之。畏君之威。聽其政。尊其貴。事其長。養其親。五者所以爲國也。今君在國。女用兵焉。不畏威也。奸國之紀。不聽政也。子皙上大夫。女嬖大夫。而弗下之。不尊貴也。幼而不忌。不事長也。兵其從兄子皙從父兄。不養親也。君曰。余不女忍殺。宥女以遠。勉速行乎。無重而罪。五月庚辰。鄭放游楚子南於吳。將行于南。將遣子產咨於大叔。大叔曰。吉。大叔不能亢。蔽身焉。能亢宗。彼國政也。非私難也。于圖鄭國。利則行之。又何疑焉。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上蔡字素。葛反。故也。夫豈不愛王室。故也。吉若獲戾。子將行之。亦當放之。何有於諸游。何諸游之族。爲明年。鄭殺公孫黑傳。

經 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罪秦伯

傳 秦后子秦公子鍼。桓公有寵於桓。如二君於

景其惟寵如兩君其母曰弗去懼選恐景公於景公之世

罪秦伯也。后子享晉侯。造舟於河。十里舍車。自

雍秦及絳晉歸取酬幣。終事八反。每十里以車

幣相授。司馬侯問焉。曰：子之車盡于此而已乎。

對曰：此之謂多矣。若能必此，吾何以得見女叔

齊以告公。晉平且曰：秦公子必歸。臣聞君子能

知其過，必有令圖。令圖，天所贊也。后子見趙孟

趙孟曰：吾子其曷歸。對曰：鍼懼選於寡君，是以

卷之十一

九

在此。將待嗣君。趙孟曰：秦君何如。對曰：無道。趙

孟曰：亡乎。對曰：何為。一世無道，國未艾也。國於

天地有與立焉。不數世淫，弗能斃也。趙孟曰：天

乎。對曰：有焉。趙孟曰：其幾何。對曰：鍼聞之，國無

道而年穀和熟，天贊之也。鮮不五稔。趙孟視陰

曰：朝夕不相及，誰能待五。后子出而告人曰：趙

孟將死矣。主民翫歲而惕日，其與幾何。

晉侯公平有疾。鄭伯使公孫僑如晉聘。且問

疾。叔向問焉。曰：寡君之疾病，卜人曰：實沈臺駘

為崇。史莫之知。敢問此何神也。子產曰：昔高辛

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居于曠林，不相

能也。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后帝不臧，遷閼伯於

商丘。宋地主辰。大火也主商人是因。故辰為商星。

遷實沈於大夏。主參。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其

季世曰唐叔虞。當武王邑姜。方震大叔。夢帝謂

已。余命而子曰虞。將與之唐。屬諸參。而蕃育其

子孫。及生，有文在其手，曰虞。遂以命之。及成王

滅唐而封大叔焉。故參為晉星。由是觀之，則實

卷之十一

十一

沈參神也。昔金天氏昊有裔遠子曰昧。為玄冥

師。水官生允格臺駘。能業其官。宣通汾洮。二水

障大澤。以處大原。晉陽帝用嘉之。封諸汾川。沈如

蓐黃。四國實守其祀。今晉主汾而滅之矣。由是觀

之，則臺駘汾神也。抑此二者，不及君身。山川之

神，則水旱厲疫之災。於是乎禱音之。日月星辰

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禱之。若君身

則亦出入飲食哀樂之事也。山川星辰之神，又

何為焉。僑聞之，君子有四時。朝以聽政。晝以訪

問夕以修令。夜以安身。於是乎節宣其氣。勿使有所壅閉。湫底以露其體。茲心不爽。而昏亂百度。今無乃壹之。感於女色而則生疾矣。僑又聞之內官不及同姓。其生不殖。美先盡矣。則相生疾。君子是以惡之。故志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遠此二者。古之所慎也。男女辨姓。禮之大司也。今君內實有四姬焉。有姬姓之其無乃是也乎。若由是二者。弗可為也已。四姬有省。猶可。無則必生疾矣。叔向曰。善哉。於未之聞也。此皆然矣。叔向出。行人揮送之。叔向問鄭故焉。且問子皙對曰。其與幾何。言不久無禮而好陵人。怙富而卑其上。弗能久矣。晉侯聞子產之言。曰。博物君子也。重賄之。

卷之十一

十一

經二年春晉侯使韓起來聘

傳二年春晉侯使韓宣子來聘。且告為政而來。見韓起代趙武為禮也。修好同禮。觀書於大史氏。政而見於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公享之。季武子賦

辭

絲之卒章。詩言文王有四臣之助。故能絲絲。王蓋以晉侯比文王。以韓子比四輔。韓子賦角弓。取兄弟婚姻。無胥遠之意。季武子拜曰。敢拜子之彌縫。敝邑寡君有望矣。武子賦節之卒章。德可以畜。萬邦意。既享。宴于季氏。有嘉樹焉。宣子譽之。武子曰。宿敢不封殖此樹。以無忘角弓。遂賦甘棠。宣子曰。起不堪也。無以及召公。言無德以宣。比召公。子遂如齊納幣。為晉平公。聘齊少姜。見子雅。公孫子雅。召子雅。之子雅。使見宣子。宣子曰。非保家之主也。不臣。見子尾。公孫子尾。見疆。之子尾。宣子謂之如子。旗。大夫多笑之。唯晏子信之。曰。夫子。謂韓起。君子也。君子有信。其有以知之矣。自齊聘于衛。衛侯享之。北宮文子賦淇澳。言宣子有武公之德。宣子賦木瓜。衛風。木瓜。詩。意取其欲厚報以為好。

卷之十一

十一

經夏叔弓如晉

傳叔弓聘於晉。報宣子也。晉侯使郊勞。辭曰。寡君使弓來繼舊好。固曰。女無敢為賓。徹命於執事。敝邑弘矣。言得通命于晉之執事。魯國受賜弘大。敢辱郊使。請辭。致館。辭曰。寡君命下臣來繼舊好。好合使成。

臣之祿也。敢辱大館。叔向曰：子叔子弼知禮哉。吾聞之曰：忠信禮之器也。卑讓禮之宗也。辭不忘國，忠信也。先國後己，卑讓也。詩曰：敬慎威儀，以近有德。夫子近德矣。

經 秋鄭殺其大夫公孫黑

傳 秋鄭公孫黑子將作亂。欲去游氏游吉大族而代

其位。傷疾作而不果。駟氏與諸大夫欲殺之。子

產在鄙。聞之懼弗及。乘遽驛馬而至。使吏數之

曰：伯有之亂子哲伐伯有在襄公時以大國之事而未爾

卷之十一

十一

討也。言時務共大國之命未暇討爾也爾有亂心無厭。國不女

堪。專伐伯有而罪一也。昆弟爭室與子南爭徐妹而罪

二也。薰隧之盟。女矯君位而罪三也。有死罪三

何以堪之。不速死。大刑將至。再拜稽首辭曰：死

在朝夕。無助天為靈。子產曰：人誰不死。凶人不

終命也。作凶事為凶人。不助天其助凶人乎。請

以印子哲為褚師。官子產曰：印也。若才君將任

之不才。將朝夕從女。女罪之不恤。而又何請焉。

不速死。司寇將至。七月壬寅。縊子哲尸諸周氏

之衢。陳尸加木馬。書罪于木

別傳 鄭游吉子大如晉。送少姜之葬。梁丙與張

趯他歷及二見之。梁丙曰：甚矣哉。子之為此來

也。言其子大叔曰：將得已乎。昔文襄之霸也。其

務不煩諸侯。令諸侯三歲而聘。五歲而朝。有事

而會。不協而盟。君薨。大夫弔。卿共葬事。夫人。士

弔。大夫送葬。足以昭禮命事。謀闕而已。昭禮盟

會以謀闕命事。無加命矣。非有今嬖寵之喪。不

敢擇位。不取而數於守適。而禮數唯懼獲戾。

卷之十一

十一

豈敢憚煩。少姜有寵而死。齊必繼室。今茲吾又

將來賀。不唯此行也。張趯曰：善哉。吾得聞此數

禮也。然自今子其無事矣。譬如火馬。大火中

寒暑乃退。此其極也。能無退乎。以喻晉之晉將

失諸侯。諸侯求煩不獲。求欲諸侯煩。二大夫退。

子大叔告人曰：張趯有知。雖有其猶在君子之

後乎。君子為尊親諱今趯不。齊侯使晏嬰請

繼室於晉。景公請于晉將。曰：寡君使嬰曰：寡人

願事君。朝夕不倦。將奉質幣。以無失時。則國家

多難。是以不獲不腆先君之適。以備內官。焜燿

寡人之望。則又無祿。早世。墮命。寡人失望。君若

不忘先君之好。惠顧齊國。辱收寡人。徼福於大

公丁公。齊先君照臨敝邑。鎮撫其社稷。則猶有先

君之適。先君適夫人及遺姑姊妹。若而人。君若

不棄敝邑。而辱使董振。董正振擇之。以備嬪嬙。

寡人之望也。韓宣子使叔向對曰。寡君之願也。

寡君不能獨任其社稷之事。未有伉儷。在繚絰

之中。是以未敢請。君有辱命。惠莫大焉。若惠顧

卷之三

十五

敝邑。撫有晉國。賜之內主。豈唯寡君。舉羣臣實

受其貺。其自唐叔以下。實寵嘉之。既成昏。晏子

受禮。平仲受賓叔向從之。宴。相與語。叔向曰。齊

其何如。晏子曰。此季世也。吾弗知。齊其為陳氏

矣。公棄其民。而歸於陳氏。齊舊四量。豆區釜鍾。

四升為豆。各自其四。四豆為區。區容斗六升。四

以登于釜。釜十則鐘。陳氏三量皆登一焉。其各加

鐘乃大矣。以家量貨。而以公量收之。山林如賣

市。弗加于山。賣山木於市。價如在山。魚鹽蜃蛤。弗加於海。

民參其力。二入於公。言齊重賦。賦重而衣食其一。公聚

朽蠹。而三老凍餒。國之諸市。屢賤踊貴。踊。謂利足者。踊也。

言刑多。民人痛疾。而或噢休之。陳氏痛念之。其愛之

如父母。而歸之如流水。欲無獲民。將焉辟之。箕

伯直柄。虞遂伯戲。四人皆舜後。陳氏之先。其相胡公大姬。

胡公封陳之祖。已在齊矣。言陳雖為人臣。而諸

叔向曰。然。雖吾公室。今季世也。戎馬不駕。晉衰

能征。御無軍行。公乘無人。御。乘不卒列無長。庶

民罷敝。而宮室滋侈。道殣相望。而女富溢。尤。民

卷之十一

十六

聞公命。賦。役如逃寇讎。欒郤胥原。狐續慶伯。八

皆舊臣。降在阜隸。政在家門。大夫民無所依。君

日不悛。以樂悞憂。公室之卑。其何日之有。諛鼎

之。諛之銘曰。昧且丕顯。後世猶念。况日不悛。其

能父乎。晏子曰。子將若何。叔向曰。晉之公族盡

矣。胙聞之。公室將卑。其宗族枝葉先落。則公從

之。胙之宗十一族。唯羊舌氏在而已。胙又無子。

無賢者。公室無度。幸而得死。豈其獲祀。初。景公欲

更晏氏之宅。曰。子之宅近市。湫隘。黷塵。不可以

居請更諸爽塏者。辭曰：君之先臣容焉。臣不以嗣之於臣侈矣。且小人近市朝夕得所求。小人之利也。敢煩里旅。勞里衆公笑曰：子近市識貴賤乎？對曰：既利之。敢不識乎？公曰：何貴何賤？於是景公繁於刑。有鬻踊者。故對曰：踊貴獲賤。既已告於君。故與叔向語而稱之。景公為是省於刑。君子曰：仁人之言其利溥哉。晏子一言而齊侯省刑。詩曰：君子如祉。福行亂庶遄已。其是之謂乎。及晏子如晉。公更其宅。反則成矣。既拜。

卷之三

七

謝乃毀之而為里室。本壞里人之室而大其宅。皆如其舊。則使宅人反之。且諺曰：非宅是卜。唯鄰是卜。二三子先卜鄰矣。遠卜不祥。君子不犯非禮。小人不犯不祥。古之制也。吾敢遠諸乎。卒復其舊宅。公弗許。因陳桓子以請。乃許之。夏四月。鄭伯鄭簡公如晉。公孫段相。甚敬而卑。禮無遠者。晉侯嘉焉。授之以策。責曰：子豐段之有勞於晉國。余聞而弗忘。賜女州田。州晉邑。賜于石以州田。以胙乃舊勳。伯石再拜稽首。受策以出。君子曰：禮其人之急也。

卷之三

手。伯石之汰也。一為禮于晉。猶荷其祿。况以禮終始乎。秋七月。鄭罕虎子如晉賀夫人。公繼皮子且告曰：楚人日徵敝邑。以不朝立王之故。敝邑之往。則畏執事。其謂寡君而固有外心。其不往。則宋之盟云。進邊罪也。寡君使虎布之。宣子使叔向對曰：君若辱有寡君。在楚何害。脩宋盟也。君苟思盟。寡君乃知免於戾矣。君若不有寡君。雖朝夕辱於敝邑。寡君猜焉。君實有心。何辱命焉。君其往也。苟有寡君。在楚猶在晉也。張趯

卷之三

十一

使謂大叔曰：自子之歸也。小人糞除先人之敝廬。曰：子其將來。今子皮實來。小人失望。大叔曰：吉賤。大叔名言。已非上卿。不獲來。畏大國。尊夫人也。且孟謂張曰：而將無事。吉庶幾焉。言汝將無事。庶幾如禴之言。別傳：齊侯田於首廬。蒲嬰晉結反。嬰慶封之黨。見放之於境。泣且請曰：余髮如此。種種。短也。余奚能為。言已衰老不能為。公曰：諾。吾告二子。子雅。子尾。歸而告之。子尾欲復之。子雅不可。曰：彼其髮短。而心甚長。其或寢處我矣。恐其不則如禽獸寢處。九月子雅放廬蒲嬰于北燕。

齊公孫竈子雅卒。司馬竈齊大夫見晏子曰：「又喪

子雅矣。晏子曰：「惜也。子旗子雅不免。殆哉。姜族

弱矣。而嬀將始昌。言齊弱而陳將昌。二惠競矣。子雅子

危哉。惠公之孫競也。奕明也。猶可為國。又弱一个馬。姜其

經四年春王正月大雨雹

傳大雨雹。季武子問於申豐曰：「雹可禦乎？」對曰：「

聖人在上。無雹。雖有不為災。古者日在北陸。十

水也。深山窮谷。固陰沍寒。於是乎取之。其出之

也。朝之祿位。宿食喪祭。於是乎用之。其藏之也。

黑牡。拒黍。以享司寒。玄冥北神。其出之也。桃

弧棘矢。以除其災。將御至尊。故其出入也。時食

肉之祿。水皆與焉。大夫命婦。喪浴用水。祭寒而

藏之。獻羔。而啓之。公始用之。火出而畢

賦。自命夫命婦。至於老疾。無不受冰。山人取之。

縣人傳之。輿人納之。隸人藏之。夫冰以風壯。而

以風出。其藏之也。周其用之也。徧則冬無愆陽。

夏無伏陰。春無淒風。秋無苦雨。雷出不震。無

霜。雹。癘疾不降。民不夭札。今藏川池之水。今既

藏。川池之水。乘而不用。風不越而殺。不散越雷

不發而震。雹之為蕩。誰能禦之。七月之卒章。藏

水之道也。卒章曰：二之日鑿冰沖沖。三之日納

經夏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

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楚侯

楚人執徐子

傳四年春王正月許男如楚。悼公朝楚靈王。楚子止之。

遂止鄭伯。鄭簡公。復田江南。許男與焉。使椒舉如

晉求諸侯。二君待之。鄭許。椒舉致命。于晉。曰：寡

君使舉曰：日君有惠。賜盟於宋。在襄十七年。曰：晉楚

之從。交相見也。以歲之不易。歲時難。寡人願結驩

於二三君。使舉請聞。君若苟無四方之虞。則願

假寵以請於諸侯。晉侯欲勿許。司馬侯。晉安叔齊。曰：

不可。楚王方侈。天或者欲逞其心。以厚其毒。而

降之罰。未可知也。其使能終。亦未可知也。晉

唯天所相不可與爭君其許之而修德以待其歸若歸於德吾猶將事之况諸侯乎若適淫害楚將棄之吾又誰與爭曰公晉有三不殆其何敵之有國險而多馬齊楚多難有是三者何卿而不濟對曰恃險與馬而虞鄰國之難是三殆也四嶽三塗山名大行陽城大室高荆山中南九州之險也不一姓冀之北土馬之所生無興國馬恃險與馬不可以為固也從古以然是以先王務修德音以享神人不聞其務險與馬也鄰國之難不可虞也或多難以固其國啓其疆土或無難以喪其國夫其守守若何虞難齊有仲孫之難即無事而獲桓公小白桓公至今賴之晉有里平之難即事而獲文公文公重耳是以為盟主衛邢無難敵亦喪之故人之難不可虞也恃此三者而不脩政德亡於不暇又何能濟君其許之紂作淫虐文王惠和殷是以隕周是以興夫豈爭諸侯乃許楚使使叔向對曰寡君有社稷之事是以不獲春秋時見諸侯君

卷之十一

十一

論

飯事

實有之何辱命焉椒舉遂請昏求婚晉侯許之楚子問於子產時從簡曰晉其許我諸侯乎對曰許君晉君少安志安不在諸侯其大夫多求求莫匪其君在宋之盟又曰如一言盟時許若許君將焉用之王曰諸侯其來乎對曰必來從宋之盟承君之歡不畏大國何故不來不來者其魯衛曹邾乎曹畏宋邾畏魯魯衛偏於齊而親於晉唯是不來其餘君之所及也誰敢不至王曰然則吾所求者無不可乎對曰求逞於人不可與人同欲盡濟夏四月諸侯如楚因其來魯衛曹邾不會曹邾辭以難難國公辭以時祭衛侯辭以疾鄭伯先待于申六月丙午楚子會諸侯於申楚莊辰陵之盟陳鄭二國從之舉言於楚子曰臣聞諸侯無歸禮以為歸今君始得諸侯其慎禮矣霸之濟否在此會也夏啓有鈞臺之享商湯有景亳之命周武有孟津之誓成有岐陽之蒐周成王歸自岐陽康有鄆宮之朝穆有塗山之會齊桓有召陵之師在魯晉文有

卷之十一

十一

中

踐土之盟。在僖二十八年。君其何用。何禮。宋向戌鄭公

孫僑在。諸侯之良也。君其選焉。王曰。吾用齊桓。

用會召陵之禮。王使問禮于左師。即宋向戌。與子產。即公孫僑。左

師曰。小國習之。大國用之。敢不薦聞。獻公合諸

侯之禮六。宋公爵故獻公合諸侯之禮六儀。子產曰。小國共職。

敢不薦守。所獻伯子男會公之禮六。鄭伯君子

謂合左師善守先代。子產善相小國。王使椒舉

侍於後。以規過。卒事不規。王問其故。對曰。禮。吾

所未見者有六焉。又何以規。宋大子佐後至。王

卷之十一

廿三

田於武城。久而弗見。椒舉請辭焉。王使往曰。屬

有宗祧之事於武城。田獵以宗祧。寡君將墮幣焉。其後

至。敢謝後見。徐子吳出也。以為貳焉。故執諸申。

楚子示諸侯侈。椒舉曰。夫六王二公之事。皆所

以示諸侯禮也。諸侯所由用命也。夏桀為仍之

會。有緡叛之。商紂為黎之蒐。東夷叛之。周幽為

大室之盟。戎狄叛之。皆所以示諸侯汰也。諸侯

所由棄命也。今君以汰。無乃不濟乎。王弗聽。子

產見左師曰。吾不患楚矣。汰而復諫。不過十年。

左師曰。然。不十年後。其惡不遠。遠惡而後棄。善

亦如之。德遠而後興。後十三年。楚威靈王。

經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

淮夷伐吳。執齊慶封。殺之。遂滅賴。

傳秋七月。楚子以諸侯伐吳。宋大子鄭伯先歸。

宋華費遂鄭大夫從。使屈申圍朱方。吳邑。慶封所封也。

八月甲申。克之。執齊慶封。而盡滅其族。將戮慶

封。椒舉曰。臣聞無瑕者。可以戮人。慶封唯逆命。

是。以在此。其肯從於戮乎。播於諸侯。馬用之。王

卷之十二

十四

弗聽。負之斧鉞。以徇於諸侯。使言曰。無或如齊慶

封。弑其君。弱其孤。以盟其大夫。慶封。崔杼之黨。慶封曰。

無或如楚共王之庶子圍。弑其君兄之子麋。音君。

康王之子也。而代之以盟諸侯。王使速殺之。遂

以諸侯滅賴。國。賴子面縛銜璧。士袒。輿櫬從之。

造於中軍。王問諸椒舉。對曰。成王克許。許僖公

如是。王親釋其縛。受其璧。焚其櫬。王從之。遷賴

於鄢。楚子欲遷許於賴。使鬬常龜子文孫。與公子

棄疾城之而還。申無宇曰。楚禍之首。將在此矣。

召諸侯而來伐國而克而克其邑城竟莫校城於外境而諸侯莫與爭王心不遠莫與違者民其居乎言民將不得民之不處其誰堪之不堪王命乃禍亂也

別傳 鄭子產作丘賦丘十六并出馬一匹牛國人謗之曰其父死於路子國為尉已為蠶尾以

令於國言作丘賦如蜂蠶之毒國將若之何子寬以告子

產曰何害苟利社稷死生以之且吾聞為善者不改其度故能有濟也民不可逞度不可改詩

卷之十一

二十五

曰禮義不愆何恤於人言吾不遷矣渾罕曰即

寬國氏其先亡乎以子產父君子作法於涼其

敝猶貪作法於貪敝將若之何姬在列者秦及

曹滕其先亡乎偏而無禮蔡偁楚曹鄭先衛亡

偏而無法政不率法而制於心民各有心何上之有何以居民上我子產權經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薛中軍季孫稱左師孟氏稱右師叔孫氏則自以叔孫為軍名此季氏專魯之謀也

傳 季孫謀去中軍豎牛曰夫子固欲去之誣

季孫以為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單公室也毀

中軍於施氏季氏不欲自議假令成諸臧氏初

作中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分各有季氏

盡征之無所入叔孫氏臣其子弟以父兄孟氏

取其半焉復以子弟及其舍之也及今年四分

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于公

以書使杜洩告於殯告叔孫穆曰子固欲毀中

軍既毀之矣敢告杜洩曰夫子謂叔唯不欲毀

也故盟于偃闕盟于魯詛諸五父之衢盟詛在

年受其書而投之帥士而哭之痛叔孫叔仲子

卷之十二

二十六

孫曰葵鮮者自西門不以壽終為鮮季孫命杜

洩杜洩曰卿喪自朝魯禮也吾子為國政未改

禮而又遷之羣臣懼死不敢自從也既葬而行

南遺曰叔孫以厚則季氏薄彼實家亂于勿與知

不亦可乎南遺使國人助豎牛以攻諸大庫之庭攻仲司官射之中目而死豎牛取東鄙三十

邑以與南遺。昭子孫即姑即位。朝其家衆。曰：豎牛

禍叔孫氏。使亂大從。奸亂大順之道殺適立庶。又披其

邑。將以赦罪。罪莫大焉。必速殺之。豎牛懼。奔齊。

孟仲之子。孟丙仲士殺諸塞關之外。役其首于寧

風。齊地之棘上。仲尼曰：叔孫昭子之不勞。不可能

也。言不立已為功勞不可及也周任有言曰：為政者不賞私

勞。不罰私怨。詩云：有覺德行。四國順之。初穆

子即叔孫豹之生也。莊叔以周易筮之。遇明夷之謙。

以示卜。楚丘曰：是將行而歸為子祀。以詭人入。

其名曰牛。卒以餒死。明夷。日也。日之數十。故有

十時。亦當十位。自王以下。其二為公。其三為卿。

日上其中。食日為二。旦日為三。明夷之謙。明而

而未融。其當旦乎。故曰為子祀。日之謙當鳥。故

曰明夷于飛。明而未融。故曰垂其翼。象日之動

故曰君子于行。當三在旦。故曰三日不食。離。火

也。艮。山也。離為火。火焚山。山敗於人。為言敗言

為諛。故曰有攸往。主人有言。言必諛也。純離為

牛。世亂諛勝。勝將適離。故曰其名曰牛。謙不足

卷之三
三七

乘不翔。垂不峻。翼不廣。故曰其為子後乎。吾子

亞卿也。抑少不終。

經公如晉

傳公如晉。自郊勞至於贈賄。無失禮。晉侯謂女

叔齊曰：魯侯不亦善於禮乎。對曰：魯侯馬知禮。

公曰：何為。自郊勞至於贈賄。禮無違者。何故不

知。對曰：是儀也。不可謂禮。禮所以守其國。行其

政令。無失其民者也。今政令在家。不能取也。有

于家羈。羈甚賢。莊公玄孫懿伯也弗能用也。奸大國之盟。陵

雷小國。伐善取利人之難。不知其私。公室四分。舍中

軍四分。公室民食於他。思莫在公。羣臣思慮莫在公家不圖其

終。為國君。難將及身。不恤其所。禮之本末。將於

此乎在。而屑屑焉習儀以亟。言善於禮。不亦遠

乎。君子謂叔侯於是乎知禮。時晉侯亦失政。故叔孫托魯以諷

別傳晉韓宣子起如楚。送女。叔向羊叔為介。鄭

子皮子大叔勞諸索氏。地名大叔謂叔向曰：楚王

汰侈已甚。子其戒之。叔向曰：汰侈已甚。身之災

也。焉能及人。若奉吾幣帛。慎吾威儀。守之以信。

卷之三
三十八

行之以禮。教始而思終。終無不復。從而失儀。敬而不失威。道之以訓辭。奉之以舊法。考之以先王。度之以二國。度晉楚之勢以行之。雖汰侈。若我何及。楚。楚子朝其大夫曰。晉吾仇敵也。苟得志焉。無恤其他。今其來者。上卿。韓起。上大夫。叔向。若吾以韓起為闢。別韓之足而使之守門。以羊舌肸為司宮。加叔向以對。遂啟疆曰。可。苟有其備。何故不可。耻匹夫不可以無備。况耻國乎。是以聖王務行禮。不求耻。

卷之十一

二十九

人。朝聘有珪。享頰有璋。執璋以行禮。小有述職。大有巡功。即巡守。設机几而不倚。爵盈而不飲。宴有好貨。飧有陪鼎。入有郊勞。出有贈賄。禮之至也。國家之敗。失之道也。則禍亂興。城濮之役。晉無楚備。以敗於邲。邲之役。楚無晉備。以敗于鄢。自鄢以來。晉不失備。而加之以禮。重之以睦。是以楚弗能報。而求親焉。既獲姻親。又欲耻之以召寇讎。備之若何。誰其重此。怨孰有重于此。若有其人。耻之可也。若其未有。君亦圖之。晉之事。君臣曰。可矣。

求諸侯而康至。康至而求昏而薦女。君親送之。上卿及上大夫致之。猶欲耻之。君其亦有備矣。不然。奈何。韓起之下。趙成。趙武之子。中行吳。荀偃之子。魏舒。范鞅。晉三軍之將佐。羊舌肸之下。祁午。張趯。籍談。女齊。梁丙。張骼。輔燮。苗賁皇。八子皆晉大夫。皆諸侯之選也。韓襄。韓無忌之子。為公族大夫。韓須受命而使矣。起之子。箕襄。刑帶。二人韓族。叔禽。叔椒。子羽。起之子。皆大家也。韓賦。七邑。皆成縣也。百來。羊舌四族。皆彊家也。百家。晉人若喪韓起。揚肸。食菜於揚。

卷之十一

三十

也。五卿。八大夫。輔。韓須。楊石。叔向。因其十家。九縣。長。較。九百。其餘四十縣。遺守四千。餘守國者尚有。四。奔。奮。其武怒。以報其大耻。伯華謀之。叔向兄。中行伯。即荀吳。魏舒帥之。其蔑不濟矣。君將以親易怨。實無禮。以速寇。而未有其備。使羣臣往遺之禽。使楚之羣臣往遺晉之禽獲。以逞君心。何不可之有。反言。王曰。不穀之過也。大夫無辱。厚為韓子禮。其禮。韓起反。鄭伯勞諸圍。辭不敢見。禮也。奉使未交

命故辭不見

經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

伐吳越始見經而常壽過得稱人越驟強也通吳以疲楚者晉謀之失也通越以伐吳者楚謀之失也

楚謀之失也

傳冬十月楚子以諸侯及東夷伐吳以報棘櫟

麻之役在四年吳子使其弟蹇由犒師楚人執之

楚

將以蒙鼓王使問焉曰女卜來吉乎對曰吉寡

君聞君將治兵於敝邑卜之以守龜曰余亟使人

犒師請行以觀王怒之疾徐而為之備尚克

知之龜兆告吉曰克可知也君若驩馬好逐使

臣茲敝邑休怠而忘其死亡無日矣今君奮馬

震電馮怒雷執使臣將以蒙鼓則吳知所備矣

敝邑雖羸若早修完其可以息師難易有備可

謂吉矣且吳社稷是卜豈為一人使臣獲蒙軍

鼓而敝邑知備以禦不虞其為吉孰大焉國之

守龜其何事不卜一臧一否其誰能常之城濮

之兆楚與晉戰城濮卜得吉其報效而師敗在僖二十八年其報在邲乃在於邲之勝在十二年今此行也其庸有報志乃弗殺

邲之勝在十二年今此行也其庸有報志乃弗殺

議論

三月鄭人鑄刑書鑄刑書於陽以叔向使為國之常法

詒子產書曰始吾有虞於子虞度也言準度今子產為已法

則已矣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為刑辟懼民之有

爭心也猶不可禁禦是故開之以義糾之以政

行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仁制為祿位以勸

其從嚴斷刑罰以威其淫懼其未也故誨之以

忠聳之以行教之以務使之以和臨之以敬泣

之以彊斷之以剛猶求聖哲之上明察之官忠

信之長慈惠之師民於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

禍亂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爭心以徵於

書而徵幸以成之言民知有制刑之定法則不

刑書而巧偽弗可為矣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

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

興皆叔世也今吾子相鄭國作封洫使田有立

諉政作丘賦制參辟世之法鑄刑書將以靖

民不亦難乎詩曰儀式刑文王之德日靖四方

又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如是何辟之有何用刑書

為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錐刀之末將

卷之三

三十一

卷之三

三十一

盡爭之。亂獄滋豐。賄賂並行。終子之世。鄭其敗乎。肸聞之。國將亡。必多制。其此之謂乎。復書曰。若吾子之言。僑不才。不能及子孫。不能為子孫慮吾以救世也。既不承命。敢志大惠。士文伯晉大夫曰。火見。心星五。月昏見。鄭其火乎。火未出。而作火以鑄刑器。藏爭辟焉。火如象之。不火何為。以類相感。必致災。六月丙戌。鄭災。

經夏季孫宿如晉

傳夏季孫宿武子如晉拜莒田也。謝受年夷。邑不見討。晉侯

卷之十二

三十三

中

享之。有加。適。武子退。使行人告曰。小國之事大國也。苟免於討。不敢求貺。得貺不過三獻。今豆有加。下臣弗堪。無乃戾罪得也。韓宣子曰。寡君以為驩也。對曰。寡君猶未敢。况下臣。君之隸也。敢聞加貺。固請徹加。而後卒事。晉人以為知禮。重其好貨。重其曼。好之貨。

別傳楚公子棄疾如晉。報韓子也。報前年。送女。過鄭

鄭罕虎子皮公孫僑子產游吉子太叔從鄭伯以勞諸

祖。音查。鄭地。辭不敢見。不敢當。君勞。固請見之。見如見王。

議論

見鄭伯如見王。禮棄疾之恭也。以其乘馬八匹。私面。私見。鄭伯。見子

皮如上卿。如見楚。上卿。以馬六匹。見于產。以馬四匹。

見于大叔。以馬二匹。禁芻牧採樵。不入田。不樵

樹。不采蕪。不抽屋。不抽人。屋舍。不強勾。不強求。於人。誓曰。

有犯命者。君子廢。小人降。舍不為暴。舍止之處。不為暴虐。

主不恩。賓。主人不以。賓客為患。往來如是。鄭三卿皆知

其將為王也。言棄疾有。禮愛人。韓宣子之適楚也。楚人

弗逆。公子棄疾及晉竟。晉侯將亦弗逆。叔向曰。

楚辟我衷。楚人邪辟。我晉中正。若何效辟。何必法。其邪辟。詩曰。爾

卷之十三

三十四

之教矣。民胥傲矣。從我而已。焉用效人之辟。書

曰。聖作則。無寧以善人為則。而則人之辟乎。匹

夫為善。民猶則之。况國君乎。晉侯說。乃逆之。

楚子之為令尹也。靈王為令尹。未立時。為王旗。以田芋尹

楚無宇。名斷之。斷子園。曰。一國兩君。其誰堪之。

及即位。為章華之宮。納亡人以實之。無宇之闕

入焉。闕人亡。入王宮。無宇執之。有司弗與。曰。執人於王

宮。其罪大矣。執而謂諸王。王將飲酒。無宇辭曰。

天子經略。諸侯正封。封疆有。定分。古之制也。封略之

內。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誰非君臣。故詩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天有十日。自甲至癸人有十等。自王至臺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阜臣與。與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馬有圉。牛有牧。以待百事。今有司曰。女胡執人於王宮。將焉執之。周文王之法曰。有亡荒。大閱。蒐也。有亡人當大蒐其衆所以得天下也。吾先君文王作僕區。刑書名之法曰。盜所隱器。隱盜所得之器與盜同罪。所以封汝也。行善

法故能破封疆以至於汝若從有司。是無所執。逃臣也。逃而舍之。是無陪臺也。王事無乃闕乎。昔武王數紂之罪。以告諸侯。曰。紂為天下逋逃主。萃淵藪。故夫致死焉。君王始求諸侯。而則紂。無乃不可乎。若以二文之法取之。以周楚二文之法取盜盜有所在矣。言王亦為盜王曰。取而臣以往。盜有寵。未可得也。言戲

之遂赦之。赦無字

經 三月公如楚

傳 楚子成章華之臺。願與諸侯落之。大宰遂啓

楚疆曰。臣能得魯侯。魯侯名得遂啓疆來召公。辭曰。致令。首先君成公。命我先大夫嬰齊。楚令尹子重曰。吾不忘先君之好。將使衛父照臨楚國。成二年魯衛父為質

于楚以請盟鎮撫其社稷。以輯寧爾民。嬰齊受命於蜀。蜀盟在成二年奉承以來。弗敢失墮。而致諸宗祧。曰。我先君共王。引領北望。日月以冀。傳序相授。於今四王矣。嘉惠未至。唯襄公之辱臨我喪。襄公如楚

英康孤與其二三臣。悼心失圖。哀悼之中夫所圖謀社稷之不皇。國有喪禮不暇恤社稷事况能懷思君德。今君若步

王趾辱見寡君。寵靈楚國。以信蜀之役。以示蜀之言有

信。致君之嘉惠。是寡君既受貶矣。何蜀之敢望。不敢望如其先君鬼神實嘉賴之。豈惟寡君君若。不來。使臣請問行期。寡君將承質幣。而見于蜀。以請先君之貶。以問成公所賜何不踐言楚子享公于新臺。使長鬣者相好。以大屈既而悔之。遂啓疆聞之。見公。公語之。拜賀。公曰。何賀。對曰。齊與晉越欲此久矣。寡君無適與也。而傳諸君。君其備禦三鄰。慎守寶矣。敢不賀乎。公懼。乃反之。

別傳 鄭子產聘于晉。晉侯平有疾。韓宣子送客。

私焉。曰：寡君寢疾。於今三月矣。並走羣望。祭名

有加而無瘳。今夢黃熊入于寢門。其何厲鬼也。

對曰：以君之明。子為大政。其何厲之有。昔堯殛

鯀於羽山。其神化為黃熊。以入于羽淵。實為夏

郊。三代祀之。晉為盟主。其或者未之祀也乎。韓

子祀夏郊。晉侯有閒。賜子產莒之二方鼎。莒所貢

者。子產為豐施。鄭公孫段之子。歸州田於韓宣子。晉以

州田賜段。今段卒。故子產歸之于晉。曰：日君以夫公孫段為能任

卷之十一

三七

其事。而賜之州田。今無祿早世。不獲久享君德。

其子弗敢有。不敢以聞於君。私致諸子。宣子辭。

子產曰：古人有言曰：其父析薪。其子弗克負荷。

施豐將懼不能任其先人之祿。其况能任大國

之賜。縱吾子為政。而後之人。若屬有疆場之

言。敝邑獲戾。而豐氏受其大討。吾子取州。是免

敝邑於戾。而建置豐氏也。敢以為請。宣子受之。

以告晉侯。晉侯以與宣子。宣子為初言。病有之。

以取州。田為病。以易原。縣晉於樂大心。州大夫宣子以

易原 鄭人相驚以伯有。即良霄。鄭人殺之。曰：伯有至

矣。則皆走。不知所往。鑄刑書之。歲二月。或夢伯

有介而行。曰：壬子。余將殺帶也。駟帶。助子。曾明

年壬寅。余又將殺段也。段乃豐氏黨。及壬子。駟帶卒。

國人益懼。齊燕平之。月壬寅。公孫段卒。國人愈

懼。其明月。子產立公孫洩。子孔之子。十九及良

止。伯有以撫之。乃止。子大叔問其故。子產曰：鬼

有所歸。乃不為厲。吾為之歸也。大叔曰：公孫洩

何為。子產曰：說也。此以解於民。為身無義而圖說。伯

卷之十一

三十八

無義以妖鬼立之。恐惑民。故並立洩。使若以大義而存。誅絕者之後。以悅民心。從政有

所反之。以取媚也。取媚順於民。不媚不信。不信民不

從也。及子產適晉。趙景子問焉。曰：伯有猶能為

鬼乎。子產曰：能。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

用物精多。則魂魄強。是以有精爽。至於神明。匹夫

匹婦強死。猶能馮依於人。以為淫厲。况良霄我

先君穆公之胄。子良之孫。子耳之子。敝邑之卿。

從政三世矣。鄭雖無腆。抑諺曰：蕞爾國而三世

執其政柄。其用物也弘矣。其取精也多矣。其族

又大所馮厚矣。而強死能為鬼，不亦宜乎？子

皮之族。宗人飲酒無度，故馬師氏。罕朔公孫

與子皮氏有惡，齊師還自燕之月。二罕朔殺罕

豨。子皮罕朔奔晉，韓宣子問其位於子產。問罕

敢擇卿。遠國者從大夫之位。降一等罪人以其

罪降。古之制也。朔於敵邑，亞大夫也。其官馬師

也。獲戾而逃，唯執政所寘之，得免其死，為惠大

矣。又敢求位，宣子為子產之敏也，使從嬖大夫

降亞大夫一等。

卷之五

廿九

九月公至自楚

三月公如楚，鄭伯勞于師之梁，孟僖子為介

不能相儀，及楚不能答郊勞。九月公至自楚

孟僖子病不能相禮。以不能相儀及乃講學之

苟能禮者從之，及其將死也，召其大夫曰：禮

人之幹也，無禮無以立。吾聞將有達者曰：孔丘

聖人之後也，而滅于宋，其祖弗父何。孔父嘉之

之子厲也，以有宋而授厲公，及正考父佐戴武宣

公。

三三命茲益共，故其昂廟中。銘云：一命而僂，再

命而僂，三命而俯。又恭循牆而走。不取安行

道之亦莫余敢侮，饘於是，粥於是，以餬余口。其

共也如是。臧孫紇有言曰：聖人有明德者，若不

當世，其後必有達人。今其將在孔丘乎？我若獲

沒，必屬說。即南宮與何忌。即孟懿子於夫子

孔使事之，而學禮焉，以定其位。故孟懿子與南

宮敬叔師事仲尼。仲尼曰：能補過者君子也。詩

曰：君子是則是效，孟僖子可則效已矣。

卷之五

卅

冬十有一月癸未，季孫宿卒。即季

十一月季武子卒。文子之子卒而子晉侯謂

伯瑕曰：吾所間日食。此年四從矣。言衛君魯可

常乎？常不對曰：不可。六物不同，民心不壹，事序

不類，官職不則，同始異終，胡可常也？詩曰：或燕

燕居息，或盡瘁事國，其異終也。如是，公曰：何謂

六物？對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公曰：多語寡

人。言詳以辰而莫同，何謂辰？對曰：日月之會是

謂辰，故以配日。

八年春石言于晉魏榆地名晉侯問於師曠

曰石何故言對曰石不能言或馮焉不

濫也抑臣又聞之曰作事不時怨讟動于民則

有非言之物而言今宮室崇侈民力彫盡怨讟

并作莫保其性命石言不亦宜乎於是晉侯方

築虎斯地名祈之宮叔向曰子野師曠字之言君子

哉君子之言信而有徵故怨遠於其身小人之

言僭而無徵故怨咎及之詩曰哀哉不能言匪

舌是出非不自唯躬是瘁哥矣能言巧言如

卷之十一

望

流謂非正言而俾躬處休身自處其是之謂乎

是宮也成諸侯必叛君必有咎夫子知之矣

周甘人甘大襄與晉閻嘉晉閻縣大夫爭閻田晉梁丙

張趯率陰戎伐潁陸渾之戎二子帥王使詹桓

伯周大夫辭於晉晉曰我自夏以后稷魏駘芮岐

畢后稷在夏之世吾西土也及武王克商蒲姑

商奄二國吾東土也巴濮楚鄧四國吾南土也肅慎

燕毫三國吾北土也吾何邇封之有言封疆文武

成康之建母弟以蕃屏周亦其廢隊是為豈如

弁髦而因以敵之先王居禱扚于四裔以禦魘

魅故允姓之姦陰戎居於瓜州今敦煌郡伯父惠公

歸自秦而誘以來使偪我諸姬入我郊甸則戎

焉取之戎有中國誰之咎也后稷封殖天下今

戎制之不亦難乎伯父圖之我在伯父我周之

猶衣服之有冠冕木水之有本原民人之有謀

主也伯父若裂冠毀冕拔本塞原專棄謀主雖

戎狄其何有余一人叔向晉謂宣子曰文之伯

也豈能改物改正朔翼戴天子而加之以共自

卷之十一

望

文以來晉文世有衰德而暴滅宗周以宣示其

侈諸侯之貳不亦宜乎且王辭直于其圖之宣

子說王有姻喪景王有外使趙成如周弔且致

閻田與緘反潁俘王亦使賓滑執甘大夫襄以

說於晉晉人禮而歸之晉荀盈如齊逆女還

六月卒於戲陽殯於絳未葬晉侯飲酒樂膳宰

屠蒯名趨入請佐公使尊許之而遂酌以飲工

師曰女為君耳將司聰也辰在子卯謂之疾日

紂以甲子亡君徹宴樂學人舍業為疾故也君

之卿佐是謂股肱。股肱或虧今荀何痛如之。女

弗聞而樂是不聰也。又飲外嬖嬖叔外都大夫

曰。女為君目。將司明也。服以旌禮。禮以行事。事

有其物。物有其容。今君之容非其物也。言以哀

司喜樂而女不見是不明也。亦自飲也。曰。味以

行氣。氣以實志。志以定言。言以出令。臣實司味。

二御失官而君弗命。臣之罪也。公說徹酒。初公

欲廢知氏而立其外嬖。為是悛而止。秋八月。使

荀躒荀盈之子佐下軍以說焉。自解

卷之三十一

經 戊子晉侯彪卒。平 九月叔孫婁如晉葬晉

平公。

傳 戊子晉平公卒。鄭伯如晉。簡公及河。晉人辭

之。禮諸侯游吉子大遂如晉。九月叔孫婁齊國

弱。宋華定衛北宮喜。鄭罕虎許人曹人莒人邾

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如晉葬平公也。鄭子

皮將以幣行。以見新君子產曰。喪馬用幣。用幣

必百兩。車百百兩必千人。千人至。將不行。不行

必盡用之。言不果用必幾千人而國不亡。子皮

固請以行。既葬。諸侯之大夫欲因見新君。叔孫

昭子即叔曰。非禮也。弗聽。叔向辭之。晉叔向辭

曰。大夫之事畢矣。而又命孤。孤斬馬在衰。經之

中。其以嘉服見。則喪禮未畢。其以喪服見。是重

受弔也。大夫將若之。何皆無辭以見。子皮盡用

其幣。歸謂子羽曰。非知之實難。將在行之。夫子

知之矣。我則不足。書曰。欲敗度。縱敗禮。我之謂

矣。夫子知度與禮矣。我實縱欲而不能自克也。

傳 楚子城陳蔡不羹。即使棄疾為蔡公

卷之三十二

稱 王問於申無宇曰。棄疾在蔡。何如。對曰。擇子

莫如父。擇臣莫如君。鄭莊公城櫟而寘子元馬。

使昭公不立。齊桓公城穀而寘管仲焉。至于今

賴之。臣聞五大不在邊。五官之長上古以五行

盛過節不可五細五官不在庭。不在邊者謂其專

不在內。今棄疾在外。親也而鄭丹在內為右

君其少戒。王曰。國有大城。何如。對曰。鄭京櫟。二

城實殺曼伯。禮伯宋蕭臺。大城實殺子游。齊渠

丘實殺無知。衛蒲戚實出獻公。若由是觀。則害

於國末大必折尾大不掉君所知也為十三年陳蔡作亂

張本

列傳晉侯以齊侯公宴中行穆子相荀吳相禮投壺

晉侯先晉侯為盟主故先穆子曰有酒如淮有肉如坻

直疑反水中高地寡君中此為諸侯師中之齊

侯舉矢曰有酒如澠有肉如陵寡人中此與君

代興亦中之伯瑕文伯謂穆子即荀吳曰子失辭

吾固師諸侯矣壺何為焉其以中傷也言壺雖中不足為傷

齊君弱吾君歸弗來矣言齊歸必叛晉穆子曰吾

卷之三

軍帥疆禦卒少乘車競勸今猶古也齊將何事

公孫僂音雙齊大夫趨進曰日旰日晚君勤可以出矣

以齊侯出

經楚子伐徐徐吳之姻國也楚人疾吳故遷怒于徐既執而又伐之

傳楚子狩冬狩于州來次於穎尾使蕩侯潘子

司馬督蹇尹午陵尹喜帥師圍徐楚靈王使五大夫圍徐

以懼吳楚子次于乾谿以為之援雨雪王皮冠

秦復陶秦所遺羽衣翠被豹舄執鞭以出僕析父從

右尹子革即鄭夕暮見也王見之去冠被舍鞭敬之

與之語曰昔我先王熊繹楚始封之君與呂伋齊太公之

子王孫牟衛康叔之子燮父晉唐叔之子禽父周伯禽並事康

王四國皆有分皆分珍寶之謂我獨無有今吾使人於

周求鼎以為分王其與我手對曰與君王哉昔

我先王熊繹辟在荆山篁路也藍縷以柴為車衣服藍縷

以處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唯是桃弧棘矢

以共禦王事齊主勇也晉及魯衛王母弟也楚

是以無分而彼皆有今周與四國服事君王將

唯命是從豈其愛鼎王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

卷之三

舊許是宅昆吾居許地今鄭人貪賴其田而不我與

我若求之其與我乎對曰與君王哉周不愛鼎

鄭敢愛田王曰昔諸侯遠我而畏晉今我大城

陳蔡不羹賦皆千乘子與有勞焉諸侯其畏我

乎對曰畏君王哉是四國者專足畏也四國謂陳蔡二

不又加之以楚敢不畏君王哉工尹官路名請

曰君王命剝圭以為鍼音戚也秘音秘柄也剖圭

敢請命問制度之命王入視之析父謂子革吾子楚

國之望也今與王言如響承順如響應聲國其若之何

子華曰摩厲以須玉出。子華以已喻鋒刃言吾

刃將斬矣。刃斬王淫愿王出復語左史倚相趨

過王曰是良史也子善視之是能讀三墳五典

八索九丘對曰對子華臣嘗問焉昔穆王欲肆其

心周行天下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蔡公謀父

名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王是以獲沒於祗

宮免墓臣問其詩而不知也若問遠焉其馬能

知之王曰問倚子能乎能知對曰能其詩曰祈

招之惜情安和式昭德音用能昭明思我王度

卷之五

式如王式如金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去其

之心是時穆王王揖而入靈王感揖饋不食

寢不寐數日不能自克不能自克以及於難以及

難之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已復禮仁也信善哉

楚靈王若能如是豈其辱於乾谿安有乾谿之

王叛弑

經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於楚弑其君虔于

乾谿靈王無道作乾谿之臺三年不成楚公子

疾又殺比自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比雖為君而

故不稱爵胡云比兄也黑肱弟也棄疾其季也

立比為王肱為令尹疾為司馬蓋國人以長幼

之序立之也則宜書曰楚人殺比而歸獄棄疾

者誅其本意也公羊作弑公子比弑者下殺上

之辭里克弑君之子猶曰殺安

有某公子弑某公子之子文哉

傳楚子之為令尹也襄王二十八年殺大司馬遂掩而

取其室及即位奪遂居田遷許而質許圍許大

以為蔡洧蔡人有寵於王靈王之戚蔡也其父

死馬王使與於守而行使洧守國而申之會越

大夫常壽戮焉靈王王奪鬪常龜令尹子中

尺州反又奪成然邑常龜而使為郊尹蔓成然

邑名

故事蔡公即棄疾故遂氏之族及遂居許圍蔡洧

蔓成然皆王所不禮也不加禮因羣喪職之族

因楚之羣大夫啓越大夫常壽過作亂圍固城

喪職怨王者啓越大夫常壽過作亂圍固城

克勝息舟邑城而居之常壽過築城觀起之死

也其子從在蔡觀起之子事朝吳蔡大曰今不

封蔡今若不為蔡蔡不封矣夫曰今不

掘地為坎以埋牲血加書其上而速行既盟又

為與蔡公盟之徵驗以示衆而速行使于干

子皆速去已徇於蔡已觀從也徇曰蔡公召二

子將納之與之盟而遣之矣先遣二子將師而

從之將以師從其蔡人聚將執之將執觀從辭

曰夫賊成軍而殺余何益乃釋之蔡人乃釋朝

吳曰二三子若能死亡則如違之則可違蔡以

待所濟若求安定則如與之則可從蔡以濟所

欲且遠上何適而可上謂蔡公遠上何衆曰與

之與蔡公乃奉蔡公召二子而盟於鄧依陳蔡人

以國楚公子比干公子黑肱皆公子棄疾蔓成

然蔡朝吳帥陳蔡不羹許葉始涉之師因四族

之徒四族遂氏許圍以入楚靈王在乾谿故及

郊陳蔡欲為名陳蔡欲為復仇之名故請為武軍欲築壘

武軍以蔡公知之曰欲速且役病矣且役人已

請藩而已請為藩乃藩為軍蔡公使須務牟與

史狎皮皆先入皆楚大夫蔡公之殺大子祿及

公子罷音敵祿罷敵靈靈公子比為王公子黑肱

為令尹次于魚陂師次于魚公子棄疾為司馬

陂之地

蔡公為先除王宮先除治楚使觀從從師于乾

谿而遂告之且曰先歸復所先歸國者後者剽

魚器反後師及訾梁而潰靈王歸及訾梁王聞

羣公子之死也自投於車下曰人之愛其子也

亦如余乎侍者曰甚焉小人老而無子知擠細子

反于溝壑矣王曰余殺人于多矣能無及此

乎言已殺人之子已右尹于革曰請待于郊以

聽國人王曰衆怒不可犯也曰若入于大都而

乞師于諸侯王曰皆叛矣曰若亡於諸侯以聽

大國之圖君也王曰大福不再祇取辱焉然丹

即子乃歸于楚乃棄王而王公夏漢水王治將

欲入鄆芋尹無宇之子申亥曰吾父再奸王命

謂無宇斷王旌執人於王弗誅惠孰大焉君不

章華宮凡再奸犯王命可忍惠不可棄吾其從王乃求王遇諸棘闈以

歸申亥以靈五月癸亥王縊于芋尹申亥氏申亥

以其二女殉而葬之觀從謂于干曰不殺棄疾即

公雖得國猶受禍也于干曰余不忍也于王即觀

曰人將忍子吾不忍俟也言不忍待乃行國母

禍之至

卷之五

辛

卷之五

辛

夜駭曰王入矣乙卯夜棄疾使周走而呼曰王至矣國人大驚使蔓成然走告子于子皙曰王至矣國人殺君司馬謂棄疾言司馬見殺以恐于子將來矣君若早自圖也可以無辱衆怒如水火焉不可為謀又有呼而走至者曰衆至矣二子皆自殺丙辰棄疾即位名曰熊居葬子于于訾實訾教君無謚者殺囚衣之王服取他囚殺之而流諸楚謂之教漢中乃取而葬之詐以為靈王以靖國人使子旗即成然為令尹楚師還自徐吳人敗諸豫章獲其五

卷之十一

至

王

帥平王封陳蔡復遷邑致羣賂施舍寬民宥罪舉職召觀從王曰唯爾所欲對曰臣之先佐開下乃使為卜尹使枝如子躬楚大夫聘于鄭且致欒櫟之田本鄭邑楚中取之平王立故還以賂鄭事畢弗致子躬如鄭自悅服不須致賂鄭人請曰聞諸道路將命寡君以欒櫟敢請命對曰臣未聞命既復王問欒櫟降服而對如今曰臣過失命未之致也王執其手曰子母勤母自辱姑歸不殺有事其告子也王善其有權有將復他年芋尹申亥以王極告乃改葬之初

靈王卜曰余尚得天下不吉投龜詎天而呼曰是區區者而不余界余必自取之民患王之無厭也故從亂如歸初共王無冢適有寵于五人無適立焉乃大有事于羣望而祈曰請神擇於五人者使主社稷乃徧以璧見於羣望曰當璧而拜者神所立也誰敢違之既乃與巴姬密埋璧於大室之庭使五人齊而長入拜康王跨之靈王肘加焉子于子皙皆遠之平王弱抱而入再拜皆厭紐闕常龜屬成然焉常龜知棄疾必立故以其子成

卷之十二

至

王

然屬且曰棄禮遠命楚其危哉子于歸在晉韓宣子問於叔向曰子于其濟乎對曰難宣子曰同惡相求如市賈焉何難對曰無與同好誰與同惡取國有五難有寵而無人一也有人而無主二也有主而無謀三也有謀而無民四也有民而無德五也子于在晉十三年矣晉楚之從不聞達者可謂無人族盡親叛可謂無主無釁而動可謂無謀為羈終世可謂無民亡無愛徵楚人不可謂無德王靈而不忘楚君子于涉五

難以弒舊君。誰能濟之。有楚國者。其棄疾乎。君

陳蔡城也。外屬焉。苛慝不作。盜賊伏隱。私欲

不遠。民無怨心。先神命之。羣望有當國民信之。

羊彌爾反。楚姓羊。姓有亂。必季少實立。楚之常也。楚之先代

此。如獲神一也。有民二也。令德三也。寵貴四也。

居常五也。有五利以去五難。誰能害之。子干之

官。則右尹也。數其貴寵。則庶子也。以神所命。則

又遠之。其貴亡矣。其寵棄矣。民無懷焉。國無與

焉。將何以立。宣子曰。齊桓晉文。不亦是乎。二君亦皆

卷之三 五十五

以庶賤對曰。齊桓衛姬之子也。有寵於僖。有鮑

叔牙。賓須無。隰朋。以為輔佐。有莒衛出奔莒以

為外主。有國高以為內主。國氏高氏皆齊上卿從善如流。

下善齊肅。下善人齊嚴肅敬不藏賄。不從欲。施舍不倦。

求善不厭。是以有國。不亦宜乎。我先君文公。狐

季姬之子也。有寵於獻。好學而不貳。生十七年。

有士五人。有先大夫子餘。趙子犯偃以為腹心。

有魏犢。武子賈佗以為股肱。有齊宋秦楚。以為外

主。有欒郤狐。先以為內主。亡十九年。守志彌篤。

惠懷棄民。民從而與之。獻無異親。民無異望。天

方相晉。將何以代文。此二君者。異于子干。共有

寵子。棄疾當壁。故共國有與主。棄疾為蔡公。故

無施於民。無援於外。去晉而不送。歸楚而不逆。

何以冀國。

擊晉成虎。斯祁。在八諸侯朝而歸者。皆有貳心。

觀齊侯往朝于晉。投壺曰。寡人中為取郟。工杏

故。在十一年。晉將以諸侯來討。晉昭公將為叔向曰。

諸侯不可以不示威。叔向知晉德乃並徵會告

卷之三 五十六

於吳。秋。晉侯會吳于良。水道不可。吳子辭。乃

還。晉侯七月丙寅。治兵於邾南。甲車四千乘。三

人。羊舌鮒。叔向攝司馬。遂合諸侯于平丘。子產

喬于大叔。吉游相鄭伯以會。子產以幄幕。旅九張

行。子大叔以四十。既而悔之。每舍損焉。及會。亦

如之。九張次于衛地。叔鮒求貨於衛。滌芻蕘者。滌

錦。曰。諸侯事晉。未敢携貳。况衛在君之宇下。而

敢有異志。芻蕘者異於他日。敢請之。叔向受羹。

反錦曰晉有羊舌鮒者。貨無厭亦將及矣。為此役也。子若以君命賜之。其已客從之。未退而禁之。晉人將尋盟。齊人不可。晉侯使叔向告劉獻公。王卿曰。抑齊人不盟。若之何。對曰。盟以底致信。君苟有信。諸侯不貳。何患焉。告之以文辭。董之武師。雖齊不許。君庸功多矣。天子之老請帥王賦。元戎十乘。以先啓行。遲速唯君。叔向告于齊曰。諸侯求盟。已在此矣。今君弗利。寡君以為請。對曰。諸侯討貳。則有尋盟。若皆用命。何

盟之尋。叔向曰。國家之敗。有事而無業。有朝聘之事而無貢賦。事則不經。不可常繼。有業而無禮。經則不序。有禮而無威。序則不共。有威而不昭。不昭告共神明。則不明。不明棄共。百事不終。所由傾覆也。是故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業。閒去聲朝以講禮。再朝而會以示威。再會而盟以顯昭明。制三年一朝六年。於神。自古以來。未之或失也。存亡之道。恒由是興。晉禮主盟。懼有不治。奉承齊犧而布諸君。求

終事也。君曰。余必廢之。言齊君必廢好不受盟。何齊庸之有。唯君圖之。寡君聞命矣。齊人懼。對曰。小國言之。大國制之。敢不聽從。既聞命矣。敬共以往。遲速唯君。叔向曰。諸侯有閒矣。不可以不示衆。八月辛未。治兵。建而不旆。旆游也。壬申。復旆之。車將戰則。諸侯畏之。邾人莒人愬于晉曰。魯朝夕伐我。幾亡矣。我之不共。魯故之以。言二國不供晉侯。不見公。昭公信諛。使叔向來辭曰。諸侯將以甲戌盟。寡君知不得事君矣。托言不請君無勤勞

來會。蓋托之絕魯。子服惠伯對曰。君信蠻夷之訴。以絕兄弟之國。棄周公之後。亦唯君。寡君聞命矣。叔向曰。寡君有甲車四千乘在。雖以無道行之。必可畏也。况其率道。其何敵之有。牛雖瘠。偵仆也於豚上。其畏不死。言牛不畏豚之不死。南蒯子仲之憂。其庸可棄乎。言魯雖有憂民未忘禍。若奉晉之衆。用諸侯之師。因邾莒杞鄆之怒。以討魯罪。閒其二憂。南蒯子仲。何求而弗克。魯人懼。聽命。甲戌。同盟于平丘。齊服也。經所以書同盟。令諸侯日中造于除。除地為壇

盟會 癸酉還朝子產命外僕掌次舍速張幕於

除子大叔止之使待明日及夕子產聞其未張

也使速往乃無所張矣地已滿于產見及盟子

產爭承承貢獻曰昔天子班貢輕重以列列尊

貢重周之制也卑而貢重者甸服也鄭伯男也

而使從公侯之貢懼弗給也敢以為請諸侯靖

兵好以為事以和好行理之命行理使人無月

不至無月不有諸侯之使貢之無藝無法小國有闕所以

得罪也諸侯脩盟存小國也貢獻無極亡可待

也存亡之制將在今矣自日中以爭至于昏晉

人許之就盟子大叔咎之曰諸侯若討其可責

乎子產曰晉政多門貳偷苟且之不暇何暇討

國不競亦陵不與人爭亦何國之為程子曰楚

侯懼之公不與盟信邾莒之訖晉人執季孫意

如即季以幕蒙之使狄人守之司鐸射音石魯

懷錦奉捧壺飲水以蒲伏焉水箭箭蓋可以取

飲季守者御之乃與之錦而入晉人以平子歸

子服湫從即子服惠伯稱人以執罪晉之偷也

之而不能以伯政子產歸未至聞子皮卒罕虎

哭且曰吾已無為為善矣唯夫子知我仲尼謂

子產於是行也仲尼論其此行足以為國基矣

詩曰樂只君子邦家之基子產君子之求樂者

也言樂與君子為治子產為且曰合諸侯藝貢

事禮也季孫猶在晉子服惠伯私於中行穆

子荀曰魯事晉何以不如夷音邾之小國魯兄弟

也土地猶大所命能具若為去夷棄之為邾莒

使事齊楚其何瘳於晉之病於晉親親與大賞

共罰否所以為盟主也子其圖之諺曰臣一主

二吾豈無大國穆子告韓宣子且曰楚滅陳蔡

不能救楚滅二國而而為夷執親將焉用之乃

歸季孫惠伯曰寡君未知其罪合諸侯而執其

老諸侯大若猶有罪死命可也死若曰無罪

而惠免之諸侯不聞是逃命也何免之為請從

君惠於會欲從盟會見宣子患之謂叔向即平

曰子能歸季孫乎對曰不能鮒魚也能乃使叔

魚叔魚見季孫曰昔鮒也得罪於晉君自歸於

卷之五

五十一

卷之六

五十二

魯君襄二十一年叔魚坐微武子之賜平子不

至於今雖獲歸骨於晉猶子則肉之敢不盡情歸

子而不歸鮒也聞諸吏將為子除館於西河言欲

遠地其若之何且泣以示平子懼先歸惠伯待

禮待見遣

別傳晉邢侯與雍子爭鄙許六田久而無成不

成士景伯晉理如楚叔魚即羊攝理韓宣子命

斷舊獄罪在雍子雍子納其女於叔魚懼罪以叔

魚蔽罪邢侯邢侯怒殺叔魚與雍子於朝宣子

卷之三 五十九

問其罪於叔向叔向曰三人同罪施生戮死可

也雍子自知其罪而賂以買直鮒也鬻獄邢侯

專殺其罪一也已惡而掠美為昏亂貪以敗官

為墨殺人不忌為賊夏書曰昏墨賊殺皋陶之

刑也請從之乃施邢侯而尸雍子與叔魚於市

仲尼曰叔向古之遺直也治國制刑不隱於親

三數魚叔之惡不為末減曰義也夫可謂直矣

平丘之會言羊舌鮒數其賄也賈貨無厭以寬衛國

其力晉不為暴歸魯季孫年十三稱其詐也以寬

魯國以寬晉不為虐邢侯之獄言其貪也以正

刑書晉不為煩三言而除三惡加三利殺親

益榮被弟而榮猶義也夫三罪如吞宣子不敢以

經秋晉荀吳帥師伐鮮虞前既秋之今不復貶

傳晉荀吳帥師伐鮮虞圍鼓鼓人或請以城叛

穆子弗許即荀吳不左右曰師徒不勤而可以

獲城何故不為穆子曰吾聞諸叔向曰好惡不

愆民知所適事無不濟或以吾城叛吾所甚惡

也人以城來吾獨何好焉賞所甚惡若所好何

卷之三 卒

若其弗賞是失信也何以庇民力能則進否則

還量力而行吾不可以欲城而適姦所喪滋多

使鼓人殺叛人而繕守備圍鼓三月鼓人或請

降使其民見曰猶有食色姑脩而城軍吏曰獲

城而弗取勤民而頓兵何以事君穆子曰吾以

事君也獲一邑而教民急將焉用邑邑以買急

不如完舊賈急無卒買買也得一邑棄舊不祥

鼓人能事其君我亦能事吾君率義不獎好惡

不愆城可獲而民知義所有死命而無二心不

亦可乎。鼓人告食竭力盡而後取之。克鼓而反。不戮一人。以鼓于戴。悅全反鞞。丁芳反歸。

傳 秋八月戊寅王穆后崩。十二月晉荀躒

如周葬穆后。昭公使荀躒會葬王后籍談為介。既葬除喪。

以文伯宴。即荀躒王以宴禮之樽以魯壺。以魯人所獻壺王曰伯

氏。晉周之同姓諸侯皆有以鎮撫王室。晉獨無

有。何也。言諸侯皆有貢獻文伯對不能揖籍談對曰

諸侯之封也。皆受明器於王室。以鎮撫其社稷。

故能薦彝器于王。晉居深山。戎狄之與鄰。而

卷之十一

六十一

遠於王室。王靈不及。拜戎不暇。言數為戎所侵

其何以獻器。王曰叔氏而忘諸乎。忘先君叔

父唐叔成王之母弟也。其反無分乎。無明德之分

密須國之鼓。與其大路。車文所以大蒐也。文王

紀烈以闕鞏國之甲。武所以克商也。唐叔受之。

唐叔受此路。以處參虛。實沈之裔匡有戎狄。

查有戎。其後襄之二路。鉞。鉞。鉞。鉞。彤弓虎賁。

文公受之。此數物以有南陽之田。撫征東夏。

非分而何。觀唐叔文公之所受。非分物而何夫有勲而不

績而載。奉之以土田。撫之以彝器。旌之以車服。

明之以文章。子孫不忘。所謂福也。福祚之不登。

叔父。馬在。言福祚不在晉且昔而高祖孫伯鷹

以斬。司晉之典籍。以為大政。故曰籍氏。及辛

有之二子。周董之。晉於是乎有董史。女。司典

之後也。乃司典籍之子也何故忘之。籍談不能對。賔出。

王曰籍父其無後乎。數典而忘其祖。籍談歸以

告叔向。叔向曰。王其不終乎。吾聞之所樂必卒

馬。心之所樂必終於此今王樂憂而樂。若卒以憂。不可謂

卷之十一

六十一

終。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馬。王穆后及太子壽於是

乎以喪賓宴。又求彝器。樂憂甚矣。且非禮也。彝

器之來。嘉功之由。非由喪也。三年之喪。雖貴遂

服。禮也。王雖弗遂。而除喪。宴樂以早。亦非禮也。

禮。主之大經也。一動而失二禮。無大經矣。言以

考典。典以志經。忘經而多言舉典。多言引典。故

將馬用之。為二十二年

傳 三月晉韓起聘于鄭。宣子。即韓起有環。王

其一在鄭商。王人共朴成。環。其一在鄭商。宣子欲得而雙之。宣子謁

議論

重法

句法

請諸鄭伯。請定公求王環。子產弗與曰非官府之守器也。商人寡君不矢與知。子大叔吉游子羽公孫

謂子產曰韓子亦無幾求。所求不多。晉國亦未可以

貳。晉國韓子不可偷也。晉國主盟韓子若屬有

說人交闕。交闕謂其間鬼神而助之以興其凶怒

悔之何及。吾子何愛於一環。其以取憎於大國

也。盜求而與之。子產曰吾非偷晉而有二心。將

終事之。將久事晉。是以弗與。忠信故也。僑聞君子非

無賄之難。立而無令名之患。立其職位而無美名可患言韓子。

卷之五

六十三

僑聞為國非不能事大字小之難。無禮以定其

位之患。夫大國之人令於小國而皆獲其求。將

何以給之。一其否為罪。滋大。大國之求無禮

以斥之。何饜之有。吾且為鄙邑。則失位矣。若韓

子奉命以使而求玉焉。貪淫甚矣。獨非罪乎。出

一玉以起二罪。吾又失位。韓子成貪。將焉用之

且。吾以玉賈罪。不亦銳乎。銳細也。韓子買諸賈人

既成賈矣。商人曰必告君大夫。韓子請諸子產

曰。日起請夫環。執政弗義。弗敢復也。今買諸商

人。商人曰必以聞。敢以為請。子產對曰昔我先

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

地。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世有盟誓。以相信

也。曰爾無我叛。我無強買。毋或勾乞。奪爾有利

市寶賄。我勿與知。恃此質誓。故能相保。以至於

今。今吾子以好來辱。而謂敝邑強奪商人。是教

敝邑背盟誓也。母乃不可乎。吾子得玉而失諸

侯。必不為也。若大國令而共無藝。鄭鄙邑也。亦

卷之五

六十四

韓子辭王曰。起不敏。敢求玉以徼二罪。敢辭之

夏四月。鄭六卿餞宣子於郊。宣子曰。二三君子

請皆賦。起亦以知鄭志。詩言志。故子齋才何反。

齊也。賦野有蔓草。鄭風詩。取邈迤相。宣子曰。孺

子善哉。吾有望矣。子產賦鄭之羔裘。取其邦之

韓子意。宣子曰。起不堪也。子大賦。寒裳。鄭風

子不我思。豈無他人。宣子曰。起在此。敢勤子至

於他人乎。言我今崇好。不復令勤他人。子大叔拜。謝宣子宣

子曰。善哉。子之言是。不有是事。其能終乎。不有是相

能終為好手何子游賦風雨鄭詩取其既見于

旗賦有女同車取其洵美且都子柳賦擇芳其取

起賦不出鄭志六詩皆皆昵燕好也二三君子

數世之主也。可以無懼矣。宣子皆獻馬焉。而賦

我將取其日靖四方我子產拜使五卿皆拜曰

吾子靖亂敢不拜德。宣子私覲於子產。以玉與

馬。曰子命起舍夫王。是賜我玉而危我死也。敢

不藉手以拜。

卷之三

經 秋 邦子來朝

傳 秋 邦子來朝。公與之宴。昭子問焉。曰少皞氏

鳥名官。何故也。邦子曰。吾祖也。我知之。昔者黃

帝氏以雲紀。有雲故為雲師而雲名。百官師長

炎帝氏以火紀。故為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

紀。故為水師而水名。大皞氏以龍紀。故為龍師

而龍名。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

於鳥。為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歷正也。玄鳥氏即燕

以春分來司分者也。伯趙氏即伯勞以秋分去司至者

也。青鳥氏司啟者也。立春鳴丹鳥氏即鷺雉以

去冬司閉者也。祝鳩氏司徒也。鳴鳩氏司馬也。鳩

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即鷹司寇也。鵲鳩氏司事也。

五鳩鳩民者也。五雉方曰鷓雉南曰翟雉北曰

為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

民無滯者也。自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紀於近。

為民師而命以民事。則不能故也。仲尼聞之。見

于郊子而學之。既而告人曰。吾聞之。天子失官。

卷之三

學在四夷。猶信。邦子夷人周衰典章闕壞遠方

經 冬 有星孛于大辰。大辰心也元命苞云心三

星之官前星太子後星庶子星星加心象天子嫡庶相爭也

傳 冬 有星孛于大辰。西及漢。在天漢西申須

夫。曰。孛所以除舊布新也。天事恒象。今除於火

火出必布焉。諸侯其有火災乎。梓慎曰。往年吾

見之。是其徵也。火出而見。今茲火出而章。必火

入而伏。其居火也久矣。其與不然乎。言必火出

於夏為三月。於商為四月。於周為五月。皆建辰月。

數得天。得天正。若火作。其四國當之。在宋衛陳鄭

乎。宋大辰之虛也。陳大皞之虛也。鄭祝融之虛

也。皆火房舍也。星宇及漢。漢水祥也。衛顛頊之

虛也。故為帝丘。其星為大水。水火之牡也。其以

丙子若壬午作乎。水火所以合也。若火入而伏。

必以壬午。不過其見之月。鄭裨竈言於子產曰。

宋衛陳鄭將同日火。若我用璣竿玉瓚。鄭必不

火。子產弗與。意以天災流行。非禳可息也。明年四國果災。

卷之十一 中

經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

傳夏五月。火始昏見。丙子風。梓慎曰。是謂融風。

火之始也。七日。其火作乎。戊寅風甚。壬午大甚。

宋衛陳鄭皆火。梓慎登大庭氏之庫以望之。古

名魯於是作。庫以望遠。曰。宋衛陳鄭也。數日皆來告火。裨

竈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鄭人請用之。子產不

可。子大叔曰。寶以保民也。若有火。國幾亡。可以

救亡。子何愛焉。子產曰。天道遠。人道邇。非所及

也。何以知之。竈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豈不或

信。遂不與。亦不復火。鄭之未災也。里析。鄭大告

子產曰。將有大祥。變異也。民震動。國幾亡。吾身民

馬弗良及也。國遷其可乎。子產曰。雖可。吾不足

以定遷矣。及火。里析死矣。未葬。子產使與三十

人遷其柩。火作。子產辭晉公子公孫于東門。晉

方來未出。使司寇出新客。禁舊客勿出於宮。使

子寬子上。二大巡羣屏攝。祭祀之位。至于大。音宮。鄭

廟。使公孫登。大夫徙大龜。使祝史徙主。石於

周廟。告於先君。使府人庫人各做其事。商成公

卷之十二 中

做司宮。出舊宮人。寘諸火所不及。司馬司寇列

居火道。行火所斂。許斬城下之人。伍列登城。明

日。使野司寇各保其徵。徵。役之人。郊人助祝史。除於

國北。禳火于玄冥。回祿。祈於四鄙。城北積土。聚書

焚室而寬其征。記所焚之戶籍。而寬其賦稅。與之材。三日。哭

國不市。使行人告於諸侯。宋衛皆如是。陳不救

火。許不弔災。君子是以知陳許之先亡也。火

之作也。子產授兵登陴。子大叔曰。晉無乃討乎。

言既辭公子公孫而授兵似叛晉恐其見討。子產曰。吾聞之。小國忘

守則危。况有災乎。國之不可小。有備故也。既已。晉之邊吏讓鄭曰。鄭國有災。晉君大夫不敢寧居。卜筮走望。不愛牲玉。鄭之有災。寡君之憂也。今執事擱反。遲板。然授兵登陴。將以誰罪。邊人恐懼。不敢不告。子產對曰。若吾子之言。敝邑之災。君之憂也。敝邑失政。天降之災。又懼譏。愚之閒謀之。以啓貪人。荐爲敝邑不利。重爲。鄭害。以重君之憂。幸而不亡。猶可說也。解。不幸而亡。君雖憂之。亦無及也。鄭有他竟。望走在晉。既事晉矣。其敢

卷之十一

三九

有二心。傳言子產有備。

策

別傳。楚子之在蔡也。鄭反。古。閏。陽封人之女奔之。生太子建。及即位。使伍奢爲之師。費無極楚人之爲少師。無寵焉。欲譖諸王。曰。建可室矣。王爲之聘于秦。無極與逆。勸王取之。正月。楚夫人羸氏至自秦。王自取之。故稱夫人。費無極言于楚子曰。晉之伯也。邇於諸夏。而楚僻陋。故弗能與爭。若大城城父。今襄城。父縣。而寘太子焉。以通北方。王收南方。是得天下也。王說從之。故太子建居于城父。令

尹子瑕聘于秦。拜夫人也。費無極言於楚子。王曰。建與伍奢將以方城之外叛。自以爲猶宋鄭也。齊晉又交輔之。將以害楚。其事集矣。王信之。問伍奢。伍奢對曰。君一過多矣。一過言取太子建妻何。信于說。王執伍奢。使城父司馬奮揚殺太子。未至而使遣之。奮揚先報太子。三月。太子建奔宋。王召奮揚。奮揚使城父人執已。以至。王曰。言出於余口。入於爾耳。誰告建也。對曰。臣告之。君王命臣曰。事建如事余。臣不佞。不能苟貳。不能苟且。懷工心。奉初

卷之十一

十一

以還。奉初命。以周旋。不忍後命。故遣之。既而悔之。亦無及已。王曰。而敢來。何也。對曰。使而失命。召而不來。是再奸也。逃無所入。王曰。歸。善其言。故舍之歸。從政如他日。無極曰。奢之子材。若在吳。必憂楚國。盍以免其父。召之。彼仁。必來。不然。將爲患。王使召之。曰。來。吾克而父。棠君尚。奢之長子。爲棠邑大夫。謂其弟負。音。云。爾適吳。我將歸死。吾知不逮。我能死。爾能報。聞免父之命。不可以莫之奔也。親戚爲戮。不可以莫之報也。奔死。免父。孝也。度功而行。仁

也擇任而往。知也。知死。不辟。勇也。父不可棄。名

不可廢。爾其勉之。相從為愈。比之相從而伍尚

歸。奢聞負不來。曰。楚君大夫其盱食乎。不得

人皆殺之。負如吳。言伐楚之利於州于。即吳

公子光曰。是宗為戮而欲反其讎。不可從也。負

曰。彼將有他志。謂公子光余姑為之求士。即鮒

士而鮒以待之。乃見鮒。鮒音僚設諸馬而耕於郟。

鄭駟偃卒。即子子游娶於晉大夫。女之生綏弱。

其父兄立子殺。子將叔子產憎其為人也。且以

為不順。弗許。亦弗止。駟氏聳。懼他日絲以告其

舅。言已不冬。晉人使以幣如鄭。問駟乞之立故。

駟氏懼。駟乞欲逃。子產弗遣。請龜以卜。亦弗予。

大夫謀對。子產不待而對客。不待謀曰。鄭國不

天。寡君之二三臣。札瘥。才何天昏。大死曰札小

父兄懼。隊宗主。私族於謀而立長親。寡君與其

二三老曰。大夫抑天實剝亂。是吾何知焉。諺曰。

無過亂門。民有兵亂。猶憚過之。而况敢知天之

所亂。今大夫將問其故。抑寡君實不敢知其誰

實知之。平丘之會。君尋舊盟。曰。無或失職。若寡

君之二三臣。其即世者。晉大夫而專制其位。

是晉之縣鄙也。其嗣位繼職晉大夫得而制之

何國之為。辭客幣而報其使。晉人舍之。不鄭

大水。龍闕於時門之外。洧淵。國人請為禱。為命

也。馬子產弗許。曰。我聞龍不我覲。也。龍闕我

獨何覲焉。禳之。則彼其室也。吾無求於龍。龍亦

無求於我。乃止也。

齊侯使公孫青聘于衛。既出。聞衛亂。盜殺衛

使請所聘。公曰。猶在竟內。則衛君也。乃將事

焉。遂從諸死鳥。靈公在死請將事。辭曰。亡人不

佞。失守社稷。越在草莽。吾子無所辱君命。賓曰。

寡君命下臣於朝。阿也。下執事。使我比臣不

敢貳。主人曰。君若惠顧先君之好。照臨敝邑。

鎮撫其社稷。則有宗祧在。言受聘當乃止。衛侯

固請見之。不獲命。公孫青辭以其良馬見。為未

致使故也。衛侯以為乘馬。貴之為賓將擗。青將

卷之十一

十一

卷之十一

十一

以助主人辭曰亡人之憂不可以及吾子草莽之中不足以辱徙者敢辭賓曰寡君之下臣君之牧圉也若不獲扞外役是不有寡君也臣懼不免於戾請以除死請從行夜除死罪親執鐸終夕與於燎

別齊侯疥疥逐疔變為瘰期而不瘳諸侯之賓問疾者多在梁丘據與裔款二子齊雙大夫言於

公曰吾事鬼神豐於先君有加矣今君疾病為諸侯憂是祝史之罪也諸侯不知其謂我不敬

卷之五

七

君盍誅於祝固史罵以辭賓公說告晏子仲平晏

子曰日宋之盟屈建問范會之德於趙武屈建在楚

子木范會即晉士會趙武即晉趙文子言趙武曰夫子武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竭情無私其

祝史祭祀陳信不愧其家事無猜其祝史不祈

建以語告康楚王康王曰神人無怨宜夫子之

光輔五君以為諸侯主也公曰據與款謂寡人

能事鬼神故欲誅於祝史子稱是語何故對曰

若者有德之君外內不廢上下無怨動無違事其

祝史薦信無愧心矣是以鬼神用饗國受其福

祝史與焉其所以蕃祉老壽者為信君使也其

言忠信於鬼神其適遇淫君外內頗邪上下怨

疾動作辟違從欲厭私高臺深池撞鍾舞女斬

刈民力輸掠其聚以成其遠不恤後人暴虐淫

從肆行非度無所還忌即顛不思謗讟不憚鬼

神神怒民痛無悛於心其祝史薦信是言罪也

其蓋失數美是矯誣也進退無辭則虛以求媚

是以鬼神不饗其國以禍之祝史與焉所以天

卷之六

七

昏孤疾者為暴君使也其言僭嫚於鬼神公曰

然則若之何對曰不可為也山林之木衡鹿官

守之澤之萑蒲舟鮫官守之藪之薪蒸虞候官

守之海之鹽蜃祈望官守之縣鄙之人入從其

政偏介之關暴征其私承嗣大夫強易其賄布

常無藝徵歛無度宮室日更淫樂不違內寵之

妾肆奪於市外寵之臣僭令於鄙私欲養求不

給則應民人苦病夫婦皆詛祝有益也詛亦有

損聊攝以東姑尤以西齊東西界其為人也多矣雖

其善祝。豈能勝億兆人之誚。君若欲誅於祝史。脩德而後可。公說使有司寬政。毀關去禁。薄斂已責。十二月齊侯田于沛。招虞人以弓。不進。公使執之。辭曰。昔我先君之田也。旃以招大夫。弓以招士。皮冠以招虞人。臣不見皮冠。故不敢進。乃舍之。仲尼曰。守道不如守官。君子韙之。齊侯至自田。晏子侍于遄臺。臺名。臺子猶。即梁丘據。馳而造馬。公曰。唯據與我和夫。晏子對曰。據亦同也。馬得為和。公曰。和與同異乎。對曰。異。和如羹焉。

卷之五 七五

水火醯醢鹽梅。以烹魚肉。燔章善反之以薪。宰夫和之。齊之以味。濟其不及。以洩其過。君子食之以平其心。君臣亦然。君所謂可而有否焉。臣獻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臣獻其可。以去其否。是以政平而不干。民無爭心。故詩曰。亦有和羹。既戒既平。酸子工反。馷子雅反。無言。總齊政而無怨言。時靡有爭。先王之濟五味。和五聲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聲亦如味。一氣二體。文武舞。

三類。風雅頌。四物。四方之物。五聲。六律。七音。五音。燕變。宮變徵。

八風九歌。六府三事。以相成也。清濁小大。短長疾徐。哀樂剛柔。遲速高下。出入周疏。以相濟也。君子聽之以平其心。心平德和。故詩曰。德音不瑕。今據不然。君所謂可。據亦曰可。君所謂否。據亦曰否。若以水濟水。誰能食之。若琴瑟之專壹。誰能聽之。同之不可也。如是。飲酒樂。公曰。古而無死。其樂若何。晏子對曰。古而無死。則古之樂也。君何得焉。昔爽鳩氏。少皞氏之司。也。始居此地。季荝。任側反。虞夏諸侯。因之。有逢伯陵。殷諸侯。因之。蒲姑氏。殷周之問。因之。而後太公。齊因之。古若無死。爽鳩氏之樂。非君所願也。

卷之五 七六

別傳 鄭子產有疾。謂子太叔。游曰。我死。子必為政。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誑之。則多死焉。故寬難。疾數月而卒。太叔為政。不忍猛而寬。鄭國多盜。取人於萑。音九。符音蒲。澤名。之澤。大叔悔之。曰。吾早從夫子。不及此。興徒兵以攻萑符之盜。盡殺之。盜少止。仲尼曰。善哉。政寬則民慢。

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詩曰：民亦勞止，汙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施之以寬也。母從詭隨，以謹無良。式遏寇虐，慘不畏明。糾之以猛也。柔遠能邇，以定我王。平之以和也。又曰：不競不絀，不剛不柔。敷政優優，百祿是道。和之至也。及子產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

別傳二十一年春，天王將鑄無射鐘。冷洲鳩曰：王其以心疾死乎？夫樂，天子之職也。夫音樂之

卷之三十一

與也。而鐘音之器也。天子省風以作樂，器以鍾之。與以行之。小者不窳，小者不至於窳，細而不滿。大者不櫛，櫛化反，不至於櫛，橫而不入。則和於物。物和則嘉成。故和聲入于耳而藏於心，心億則樂，窳則不成。櫛則不容，心是以感。感實生疾。今鐘櫛矣，王心弗堪，其能久乎？明年天

春秋左傳節文註略

昭公下

別傳楚囊瓦子囊之孫常為令尹城郢。吳沈尹成曰：子常必亡郢。苟不能衛，無道德以城，無益也。古者天子守在四夷，天子卑，德薄守在諸侯。四夷為諸侯諸侯守在四隣，諸侯卑，守在四竟。慎其四竟，結其四援，民狎其野，三務成功，民無內憂。而又無外懼，國馬用城。今吳是懼而城於郢，守已小矣。卑之不獲，能無亡乎？昔梁伯溝其公

卷之三十一

宮而民潰，八年民棄其上，不亡何待？夫正其疆場，脩其土田，險其彙集，親其民人，明其伍候，信其鄰國，慎其官守，守其交禮，不僭不貪，不懦不者，強完其守備，以待不虞，又何畏矣？詩曰：無念爾祖，聿脩厥德，無亦監乎？若教楚八蚡冒，世祖至于武文，文王土不過同，方百里慎其四竟，猶不城郢。今土數圻，方千里而郢是城，不亦難乎？為定四年

別傳鄭伯如晉，子大叔相，游吉見范獻子，獻子

曰若王室何。王室之禍何對曰老夫其國家不能恤。

言鄭國敢及王室。抑人亦有言曰。發力之反不恤其

緯。而憂宗周之隕。為將及焉。今王室實蠢蠢焉。

擾動貌吾小國懼矣。然大國之憂也。吾儕何知焉。

吾子其早圖之。詩曰。鉞之整矣。惟鬻之耻。王室

之不寧。晉之耻也。獻子懼而與宣子圖之。乃微

會於諸侯。期以明年。為明年會黃父傳

項夏叔諧會晉趙鞅宋元樂大心衛北宮喜

鄭游古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黃父

卷之三

二

傳夏會于黃父。謀王室也。王室有子朝亂故謀定之趙簡子

令諸侯之大夫輸王粟。具戍人。曰。明年將納王。

時天王出居狄泉于犬叔見趙簡子。簡子問揖讓周旋

之禮焉。對曰。是儀也。非禮也。簡子曰。敢問何謂

禮。對曰。吉也。聞諸先大夫。子產曰。夫禮。天之經

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

則天之明。因地之性。生其六氣。用其五行。氣為

五味。發為五色。章為五聲。淫則昏亂。民失其性。

是故為禮以奉之。為六畜五牲。藥鹿麋鹿根兔三犧。天

地宗廟三者以奉五味。凡此以奉成為九文章。九六

采天地四方之色五章。青與赤謂文赤與白為

為黼五色以奉五色。為九歌八風七音六律。以

奉五聲。為君臣上下。以則地義。為夫婦外內。以

經二物。也為父子兄弟。姑姊甥舅。昏媾姻亞。兩

亞為以象天明。為政事。在君為政臣為事庸力。治功曰庸

行務。務其時要以從四時。為刑罰威獄。使民畏

忌。以類其震懼殺戮。為溫慈惠和。以效天之生

殖長育。民有好惡喜怒哀樂。生于六氣。陰陽風雨晦明

卷之三

三

是故審則宜類。審其法則宜其象類以制六志。即好惡喜

節不哀有哭泣。樂有歌舞。喜有施舍。怒有戰鬪。

喜生於好。怒生於惡。是故審行信令。禍福賞罰。

以制死生。生好物也。死惡物也。好物樂也。惡物

哀也。哀樂不失。乃能協于天地之性。是以長久。

簡子曰。甚哉禮之大也。對曰。禮上下之紀。天地

之經緯也。民之所以生也。是以先王尚之。故人

之能自曲直以赴禮者。謂之成人。犬不亦宜乎。

簡子曰。鞅也。請終身守此言也。

有鸛其俱反欲來巢一有一亡曰有來若入其界也宜穴又巢也師已音紀魯大夫曰異哉

吾聞文武之世童謠有之曰鸛之鶴之公出辱

之鸛鸛之羽公在外野往饋之馬李平子每歲買馬饋

之鸛鸛之羽公在外野往饋之馬李平子每歲買馬饋

之鸛鸛之羽公在外野往饋之馬李平子每歲買馬饋

之鸛鸛之羽公在外野往饋之馬李平子每歲買馬饋

之鸛鸛之羽公在外野往饋之馬李平子每歲買馬饋

之鸛鸛之羽公在外野往饋之馬李平子每歲買馬饋

之鸛鸛之羽公在外野往饋之馬李平子每歲買馬饋

之鸛鸛之羽公在外野往饋之馬李平子每歲買馬饋

之鸛鸛之羽公在外野往饋之馬李平子每歲買馬饋

之鸛鸛之羽公在外野往饋之馬李平子每歲買馬饋

之鸛鸛之羽公在外野往饋之馬李平子每歲買馬饋

之鸛鸛之羽公在外野往饋之馬李平子每歲買馬饋

使余誣李公交欲非禮余不可而扶余我不從又訴

卷之三

經九月己亥公孫于齊次于陽州魯齊境上邑

孫若遜而齊侯唁吊生曰唁詩公于野井元唁

其所居公自陽州元唁歸唁衛侯

初季公鳥季公交之兄季娶妻於齊鮑文子

生申公鳥死季公交即公與公思展季氏與公

鳥之臣申夜姑相其室三人共相及季以公鳥

與饗人食檀通而懼乃使其妾扶勅乙

也已以示秦音之妻魯大夫妻公曰公若欲

於公甫季平子弟曰展與夜姑將要余秦姬以告公

之亦平子弟公之與公甫告平子平子拘展於季氏

邑而執夜姑將殺之公若泣而哀之曰殺是是

殺余也將為之請平子使豎勿內音日中不得

請有司逆命公之使速殺之故公若怨平子季

郈音之雞季平子弟季氏介其雞辨學林

云介其雞者為甲以藏雞之應以禦郈氏為之

金距平子怒益宮於郈氏以自廣且讓之故

郈昭伯亦怨平子臧昭伯之從弟會為諛於臧

氏而逃於季氏臧氏執旃兵器林云之也執會

平子怒怒其以兵拘臧氏老家將禘於襄公萬

舞者二人其衆萬於季氏臧孫曰此之謂不能

庸先君之廟大夫遂怨平子公若獻弓於公為

昭公也且與之出射於外而謀去季氏公為告

公果公賁皆公公賁使侍人條袒告公昭公

公寢時乃將以戈擊之怒乃走公曰執之亦無

命也但言執無赦命懼而不出數月不見公不怒又使

言公執戈以懼之乃走又使言公曰非小人之

卷之三

氏而逃於季氏臧氏執旃兵器林云之也執會

平子怒怒其以兵拘臧氏老家將禘於襄公萬

舞者二人其衆萬於季氏臧孫曰此之謂不能

庸先君之廟大夫遂怨平子公若獻弓於公為

昭公也且與之出射於外而謀去季氏公為告

公果公賁皆公公賁使侍人條袒告公昭公

公寢時乃將以戈擊之怒乃走公曰執之亦無

命也但言執無赦命懼而不出數月不見公不怒又使

言公執戈以懼之乃走又使言公曰非小人之

所及也。昭公謂僚祖為小公果自言。公以告臧

孫。臧孫以難。言季氏難逐告邠孫。邠孫以可。勸。言季氏可

逐。勸公。告于家懿伯。懿伯曰。詭人以君微幸。事

君不克。君受其名。不可為也。舍民數世。言魯失民心已

數世。以求克事。不可必也。且政在焉。其難圖也。

公退之。辭曰。臣與聞命矣。言若淺。臣不獲死。乃

館於公。恐受洩命之罪。故留館公宮。以自明。叔孫昭子如闕。魯公

居於長府。九月戊戌。伐季氏。殺公之。季平子弟于門。

遂入之。平子登臺而請曰。君不察臣之罪。使有

司討臣以干戈。臣請待于沂上以察罪。弗許。請

囚於費。弗許。請以五乘亡。弗許。于家子曰。即懿伯

君其許之。政自之出矣。隱民多取食焉。隱約窮困

衆怒不可蓄也。蓄而弗治。將蘊蘊蓄。積聚衆怒民將

生心。生心同求將合。與季氏同求叛君。君必悔者必合謀救季氏。君必悔

之。弗聽。邠孫曰。必殺之。公使邠孫逐孟懿子。即仲

孫叔孫氏之司馬駸戾。言於其衆曰。若之何。莫

對。又曰。我家臣也。不敢知國。凡有季氏與。無於

我執利。言魯國之有無季氏。皆曰無季氏。是無叔孫氏也。然則救諸帥徒以往。陷

西北隅以入。公徒釋甲。執冰。箭而踞。戰心無遂

逐之。逐公孟氏。孟懿子使登西北隅。以望季氏。見叔

孫氏之旌。以告孟氏。執邠昭伯。殺之于南門之

西。遂伐公徒。于家子曰。諸臣偽劫君者。謂公若劫昭公以而負罪。以出。君止。可自止。意如季平子弟。

之事。君也不敢不改。公曰。余不忍也。言公不忍復留魯國。

與臧孫如墓謀。遂行。己亥。公孫于齊。次于陽州。

齊侯將唁。甲失國公于平陰。公先至於野井。齊

侯曰。寡人之罪也。使有司待于平陰。為近故也。

書曰。公孫于齊。次于陽州。齊侯唁公于野井。禮

也。將求於人。則先下之。禮之善物也。齊侯曰。自

莒疆以西。請致千社。二十五家為社。以二萬五十家之賦給公。以待

君命。以待昭公伐寡人將帥敝賦。車馬之賦以從執

事。唯命是聽。君之憂寡人之憂也。公喜。于家子

曰。天祿不再。天若昨君。不過周公。以魯足矣。失

魯而以千社為臣。誰與之立。且齊君無信。不如

卷之三

六

卷之三

七

早之晉弗從。臧昭伯率從者從亡人將盟。載書曰：勳力壹心，好惡同之。信罪之有無，繾綣不離。從公無通外內，以公命示于家。子家子曰：如此，吾不可以盟。羈名也。不佞不能與二三子同心，而以爲皆有罪。從者陷君留者或欲通外內，且欲去君。二三子好亡而惡定，焉可同也。陷君於難，罪孰大焉。通外內而去君，君將速入，弗通何爲。而何守焉。乃不與盟。東萊呂氏曰：使叔孫昭孫也。孫氏曰：齊大國也。不能討意，如于魯國而徒信昭公于野，非齊侯之惡見矣。

卷之三

經冬十月戊辰，叔孫婁卒。

傳昭子叔孫自闕反歸，見平子。平子稽顙曰：子若我何。昭子曰：人誰不死。子以逐君成名，子孫不忘，不亦傷乎。將若子何。平子曰：苟使意如得改事君。言叔孫苟能使已得改心以事君所謂生死而肉骨也。昭子從公于齊，與公言于家。子命適公館者執之。恐從者聞叔孫謀公與昭子言於帷內，曰：將安衆而納公。公徒將殺昭子，伏諸道。左師展告公，公使昭子自鑄歸。平子有異志。季平子中變冬十

月辛酉，昭子齊於其寢。昭子耻為平子所殺，乃齊戒於正寢，使祝宗祈死。戊辰卒。昭子自殺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公徒執之。

經十有一月己亥，宋公佐卒於曲棘。元公卒于曲棘，宋地也。諸侯卒于境內，未有言其地者。而佐卒獨見，以其有親隣國憂諸侯之心者。

傳十一月，宋元公將爲公，故如晉。國之故，如晉。

請納公夢大子欒即位於廟，已與平公服而相之。元公也。旦，夢之。召六卿，公曰：寡人不佞，不能事父兄，以爲二三子憂寡人之罪也。若以羣子之靈，

辭令

獲保首領以殄，唯是楅音駢拊音附。中脊，所以藉幹者。幹，骸也。言棺斂以薦，藉骸骨者，請無及先君。欲自貶損，無仲幾對曰：君若以社稷之故，私降昵宴，羣臣弗敢知。若夫宋國之法，死生之度，先君有命矣。羣臣以死守之，弗敢失隊。臣之失職，常刑不赦。臣不忍其死，君命祗辱，宋公遂行。己亥，卒于曲棘。

卷之三

經夏公圍成。

傳夏齊侯將納公。魯昭公命無受魯貨。命齊人貨物，申豐從女賈。豐賈二人皆以幣錦二兩。

貨物申豐從女賈。豐賈二人皆以幣錦二兩。

兩為一縛一如瓊定殿及充適齊師謂子猶之人

高齋子猶即梁丘據能貨于猶為高氏後為齋

立為高高齋家臣也粟五千庾再致高齋以錦示子猶致請

欲之氏後齋曰魯人買之百兩一布陳以道之不通

先入幣財猶材也言材以子猶受之言於齊侯

曰羣臣不盡力于魯君者非不能事君也然據

子猶有異怪馬宋元公為魯君如晉卒于曲棘

叔孫昭子求納其君無疾而死不知天之棄魯

耶抑魯君有罪于鬼神故及此也君若待于曲

卷之三十三

十

棘使羣臣從魯君以卜馬若可師有濟也君而

繼之茲無敵矣若其無成君無辱焉齊侯從之

使公子鉏齊大夫帥師從公成孟氏大夫公孫朝

謂平于季平曰有都以衛國也請我受師許之

請納質公孫朝請納弗許曰信女足矣告於齊

師公孫朝詐曰孟氏魯之敝室也用成已甚弗

能忍也請息肩于齊詐言欲降齊師齊師圍成

成人伐齊師之飲馬于淄者曰將以厭眾謂使

之不知魯成備而後若曰不勝眾待魯守備而

衆不欲降師及齊師戰于炊鼻齊子淵捷從洩

聲子魯大夫射之捷逐之中楯瓦楯絲胸其俱反

汰翰車七入者三寸七矢鐵蓋鐵過軛激聲子

射其馬之馬斬鞅斬其係殪馬也改駕人以爲

駸戾也魯人誤為而助之子車曰淵捷齊人也

將擊子車子車射之殪魯人其御曰又之子車

曰眾可懼也而不可怒也不可多子囊帶齊大夫

從野洩子叱之洩曰軍無私怒報乃私也將

亢子元又叱之亦叱之言齊無戰心冉豎季氏

卷之三十三

十一

射陳武子即陳中手失弓而罵以告平子冉豎

平子曰有君子白皙容顏鬢反鬚甚口有

曰謂之君子何敢亢之林雍魯人羞為顏鳴魯人右

下苑何忌齊大夫取其耳林雍顏鳴去之懼苑子

之御曰視下顧使何忌擊其足苑子刺芳弗反林雍斷

其足法鑿遣政反而乘於他車以歸顏鳴三入

齊師顏鳴既去復呼曰林雍乘此言魯人共致

私怨而

乘之

經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公羊云東周也敬王即位於外四年始反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

朝奔楚正于宗廟不言歸而言入者見即位於外也

傳冬十月丙申王敬起師于滑辛丑在郊子朝

遂次于尸子朝十一月辛酉晉師克鞏子朝召伯

盈逐王子朝王子朝及召氏之族毛伯得尹氏

固南宮嚳奉周之典籍以奔楚陰忌奔莒以叛

召伯盈逆王於尸及劉于單于盟遂軍圍澤次

于隄上癸酉王入於成周甲戌盟于襄宮襄王之廟

晉師使成公般戍周而還備子十二月癸未王

入于莊宮杜云莊宮在王城王子朝使告于諸侯曰昔

武王克殷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並建母弟以

蕃屏周亦曰吾無專享文武之功且為後人之

迷敗傾覆而溺入于難則振救之至于夷王厲

父王愆有惡疾于厥身諸侯莫不並奔其望以祈

王身備矣羣望禱神至于厲王王心戾虐萬民

弗忍居王于彘諸侯釋位以閒王政周召二公

號曰宣王有志而後效官至于幽王宣王天不

卷之三 十三

弔周王昏不若用愆厥位攜王幽王奸命諸侯

替之而建王嗣周遷郊郛則是兄弟之能用力

于王室也至于惠王平王五世孫天不靖周生頹禍

心王子頹施于叔帶襄王惠襄辟難越去王

都則有晉鄭晉文公成默不端晉文公殺叔帶鄭

去不端以綏定王家則是兄弟之能率先王之

命也在定王襄王六年秦人降妖曰周其有頹

子斯天王亦克能脩其職諸侯服享二世靈景

共職王室其有閒王位二世之後當有諸侯不

圖而受其亂災至于靈王生而有頹王其神聖

無惡於諸侯靈王景王克終其世今王室亂單

去旗單穆劉狄劉文公剝亂天下壹行不若一

行之事謂先王何常之有唯余心所命其誰敢

討之帥羣不弔之人以行亂于王室侵欲無厭

規求無度貫噴鬼神慢棄刑法倍奸齊盟傲狠

威儀矯誣先王晉為不道是攝是贊思肆其罔

極恣其罔茲不殺子朝震蕩播越竄在荆蠻未

有攸底若我一二兄弟甥舅將順天法無助狡

卷之三 十三

猾以從先王之命。毋遠天罰。敎圖不穀。則所願也。敢盡布其腹心。及先王之經。而諸侯實深圖之。昔先王之命曰。王后無適。則擇立長年。鈞以德。德鈞以下。王不立愛。公卿無私。古之制也。穆后及太子壽。早夭。即世。單劉贊私立少。以閒先王。謂單子劉子贊助景王私意而立少子以閒易先王之制亦唯伯仲叔季圖之。閔馬父魯大夫聞子朝之辭曰。文辭以行禮也。子朝干景王王之命。遠晉之大。以專其志。無禮甚矣。文辭何為。

卷之三

十四

別傳齊有彗。星齊侯使禳之。晏子曰。無益也。祇取誣焉。天道不誣。不貳其命。若之何禳之。且天之有彗也。以除穢也。君無穢德。又何禳焉。若德之穢。禳之何損。詩曰。維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君無遠德。方國將至。何患於彗。詩曰。我無所監。夏后及商。用亂之故。民卒流亡。若德回亂。民將流亡。祝史之為。無能補也。公說乃止。齊侯與晏子坐于路寢。齊侯正寢公歎曰。美哉室。其誰有此乎。景公自知德不

能人有。晏子曰。敢問何謂也。公曰。善以為在德。對曰。如君之言。其陳氏乎。陳氏雖無大德。而有施于民。

豆音區金鐘之數。四升為豆。四豆為區。四區為金。金十為鐘。此公量也。陳氏

則如其取之公也薄。其施之民也厚。公厚飲焉。

陳氏厚施焉。民歸之矣。詩曰。小雅雖無德與女。

式歌且舞。陳氏之施。民歌舞之矣。後世若少惰。

陳氏而不亡。則國其國也。公曰。善哉。是可若

何對曰。唯禮可以已之。在禮。家施不及國。大夫

施恩不得及國人。民不遷。農不移。工賈不變。士不濫。官

不滄。大夫不收。公利。公曰。善哉。我不能矣。吾今

而後知禮之可以為國也。對曰。禮之可以為國

也久矣。與天地並。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

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禮也。君令而不違。臣共

而不貳。父慈而教。子孝而歲。兄愛而友。弟敬而

順。夫和而義。妻柔而正。姑慈而從。婦聽而婉。禮

之善物也。公曰。善哉。寡人今而後聞此禮之上

尚也。對曰。先王所稟於天地。以為其民也。是以

先王上之。

卷之三

十五

經夏四月吳弑其君僚公子光使專諸弑之而家嗣壽夢之嫡孫也諸樊兄弟以次相及欲致國于季子而札不受則當立光不立光而立僚者吳國大臣之罪也

傳吳子款因楚喪平王之喪而伐之使公子掩餘公子燭庸帥師圍潛楚邑二子皆使延州來季子

聘于上國季子本封延陵後復遂聘于晉以觀

諸侯觀諸侯楚秀尹然工尹麋帥師救潛然麋

名左司馬沈尹戌帥都君子都邑與王馬之屬

養馬以濟蓋師與吳師遇于窮地名令尹子常以

舟師及沙汭而還左尹卻宛工尹壽帥師至于

潛吳師不能退楚師強盛吳吳公子光曰此時

也弗可失也告縛設諸伍員所曰上國有言曰

不索何獲言我不索未我王嗣也吾欲求之事

若克季子雖至不吾廢也縛設諸曰王可弑也

母老子弱是無若我何縛諸言已之母老光曰

我爾身也言我即汝身當夏四月光伏甲於堀

室而享王王使甲坐於道及其門門階戶席皆

王親也夾之以鉞音披羞者獻體改服於門外

卷之三

七

朝

執羞者坐行行膝而入執鉞者夾承之及體以相授也光偽足疾入于堀室縛設諸寘劍於魚中以進抽劍刺王鉞交于胃遂弑王闔廬即公以其子縛諸為卿季子至曰苟先君無廢祀民人無廢主社稷有奉國家無傾乃吾君也吾誰敢怨哀死事生以待天命非我生亂立者從之先人之道也復命哭墓復位而待吳公子掩餘奔徐公子燭庸奔鍾吾楚師聞吳亂而還見卻宛

卷之三

七

列

經楚殺其大夫卻宛

卻宛直而和國人說之鄢將師為右領與費

無極比而惡之令尹子常即囊瓦賄而信諛無極

諧卻宛焉謂子常曰子惡即卻宛欲飲子酒又謂

子惡令尹欲飲酒於子氏子氏子惡曰我賤人也

不足以辱令尹令尹將必來辱為惠已甚吾無

以酬之若何無極曰令尹好甲兵子出之吾擇

焉取五甲五兵曰寘諸門令尹至必觀之而從

以酬之及饗日帷諸門左無極謂令尹曰吾幾

禍子子惡將為子不利甲在門矣子必無往且

此役也春開救吳可以得志子惡取賂焉而還

又誤羣帥使逞其師曰乘亂不祥吳乘我喪我

乘其亂不亦可乎令尹使視郤氏則有甲焉不

往召鄔將師而告之將師逞遂令攻郤氏且燕

不燕郤氏與之同罪或取一編管古類反馬或

取一秉禾古但反馬國人投之遂弗燕也國人弗忍

楚但取一茅令尹炮之盡滅郤氏之族黨殺陽

令終陽句與其弟完及佗與晉陳及其子弟皆

為王專禍楚國弱寡王室蒙王與令尹以自利

也令尹盡信之矣國將如何令尹病之楚郤

宛之難國言未已進昨者莫不謗令尹凡國中

詐者莫不左司言於子常曰夫左尹節

與中殿尹即陽莫知其罪不知其而子殺之

以興謗讟至于今不已成也惑之仁者殺人以

掩謗猶弗為也今吾子殺人以興謗而弗圖不

議論

也

也

亦異乎夫無極楚之諛人也民莫不知去朝吳

五年出蔡侯朱廿二喪大于建二十殺連尹奢

即五屏王之耳目使不聰明不然平王之溫惠

共儉有過成莊成王無不及焉所以不獲諸侯

適親無極也今又殺三不辜以興大謗幾及子

矣子而不圖將馬用之夫鄔將師矯子之命以

滅三族郤氏陽氏國之良也而不愆位吳新有

君疆場日駭楚國若有大事子其危哉知者除

諛以自安也今子愛諛以自危也甚矣其惑也

子常曰是瓦之罪敢不良圖九月己未子常殺

費無極與鄔將師盡滅其族以說于國謗言乃

止

別傳初叔向欲娶于申公巫臣氏巫臣妻夏其

母欲娶其黨娶舅叔向曰吾母多而庶鮮妾勝

庶子吾懲舅氏矣其母曰子靈之妻即巫殺三

夫謂陳御叔楚襄一君陳靈一子夏微而亡

一國陳兩卿孔字儀矣可無懲乎吾聞之甚美

必有甚惡是鄭穆少妃姚子之子子貉鄭靈之

也

妹也。子貉早死無後。而天鍾美於。是將必以是

大有敗也。昔有仍氏古諸侯生女。黜忍而甚

美。光可以鑑。名曰玄妻。以髮黑而美。故曰玄妻。樂正后夔

取之。生伯封。實有豕心。貪怙力眈無厭。忿類無

期。謂之封豕。有窮后羿。滅之。變是以不祀。且三

代之亡。共子晉申生之廢。皆是物也。女何以爲哉。

夫有尤物。足以移人。苟非德義。則必有禍。叔向

懼。不敢取。平公強使取之。生伯石。即揚伯石始

生。子容之母。叔向嫂伯華妻也。走謁諸姑曰。長叔謂叔

卷之三

二十

以兄弟之妻。如相謂曰如。生男。姑視之。及堂。聞其聲而還。曰

是豺狼之聲也。狼子野心。非是莫喪羊舌氏矣。

遂弗視。秋。晉韓宣子卒。即韓起。魏獻子爲政。分

祁氏之田以爲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

司馬彌牟爲鄆大夫。賈辛爲祁大夫。司馬烏爲

平陵大夫。魏戊音茂爲梗陽大夫。知徐吾爲塗水

大夫。韓固爲馬首大夫。孟丙爲孟大夫。即七縣

霄爲銅鞮大夫。趙朝爲平陽大夫。僚安爲楊武

大夫。即三縣。謂賈辛司馬烏爲有力於王室。故舉

之。謂知徐吾。趙朝。韓固。魏戊。餘子之不失職。晉

名卿之庶子。爲餘子。能守業者也。其四人者。皆受縣而後

見于魏子。以賢舉也。魏子即魏舒謂成鱗。晉大夫

與戊也。言已以縣與人。其以我爲黨乎。對曰

何也。戊之爲人也。遠不忘君。近不偪同。居利思

義。在約思純。有守心而無淫行。雖與之縣。不亦

可乎。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

有五。姬姓之國者四十人。皆舉親也。夫舉無

他。唯善所在。親疏一也。詩曰。唯此文王。詩作帝

卷之十一

三

度其心。莫安定貌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

長克君。王此大國。克順克比。比于文王。其德靡

悔。既受帝祉。施于孫子。心能制義。曰度。德正應

和。曰莫。照臨四方。曰明。勤施無私。曰類。教誨不

倦。曰長。賞慶刑威。曰君。慈和徧服。曰順。擇善而

從之。曰比。經緯天地。曰文。九德不愆。作事無悔。

故襲天祿。子孫賴之。主之舉也。近文德矣。所及

其遠哉。賈辛將適其縣。見於魏子。魏舒曰

辛來。昔叔向適鄭。駸幾惡。即然明其欲觀叔向

從使之收器者而往。雜隨收類豆立於堂下。二

言而善。叔向將飲酒。聞之曰。必駸明也。叔向素

賢。下執其手以上。曰。昔賈大夫惡娶妻而美。三

年不言不笑。御以如皋射雉。賈大夫為妻御雉獲

之。其妻始笑而言。賈大夫曰。才之不可以已。我

不能射。女遂不言不笑夫。余子謂駸少不賜子

若無言。吾幾失子矣。言之不可以已也。如是。遂

如故。知今女有力於王室。言賈辛有吾是以舉

女。行乎。敬之哉。母墮乃力。仲尼聞魏子之舉也。

卷之三十一

廿三

以為義。曰。近不失親。遠不失舉。可謂義矣。又聞

其命賈辛也。以為忠。詩曰。未言配命。自求多福。

忠也。魏子之舉也。義其命也。忠其長有後于晉

國乎。冬。梗陽人有獄。魏戌不能斷。戌為梗陽

以獄上。上于魏其大宗。訟者之賂以女樂。魏子

將受之。魏戌謂閻沒女寬。二人魏子曰。主以不

賄聞於諸侯。若受梗陽人。賄莫甚焉。吾子必諫。

皆許諾。退朝待於庭。饋入召之。比置三歎。既食。

使坐。魏子曰。吾聞諸伯叔。諺曰。唯食忘憂。吾子

置食之間三歎。何也。同辭而對曰。或賜二小人

酒。不夕食。言昨有賜酒不饋之始至。恐其不足

是以歎。中置自咎。曰。豈將軍謂魏食之而有不

足。是以再歎。及饋之畢。願以小人之腹為君子

之心屬厭而已。言小人之腹不過一飽君子之

親子。規獻子辭梗陽人。冬。晉趙鞅荀寅帥師

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

所為刑書焉。仲尼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

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

卷之三十三

廿三

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

貴賤不愆。所謂度也。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言

秩主爵之官。為被廬之法。僖二十八年蒐于

以為盟主。今棄是度也。而為刑鼎。民在鼎矣。民

在鼎矣。何以尊貴。貴何業之守。貴賤無序。何以

為國。且夫宣子之刑。夷之蒐也。言范句所用之

晉國之亂制也。若之何以為法。蔡史墨即蔡曰。

范氏中行氏其亡乎。中行寅即荀為下卿而干

上令。擅作刑器以為國法。是法姦也。又加范氏

馬。易之亡也。言交易范氏使亡其及趙氏趙孟與焉。然

不得已。若德可以免。

經夏六月庚辰晉侯去疾卒。項公子定秋八月

葬晉頃公。三月而葬速是時公在晉地不吊其喪不送其葬者晉不受公公亦淹恤

在外不能備禮也

傳夏六月晉頃公卒。秋八月葬。鄭游吉弔。子大

且送葬。魏獻子使士景伯詰之曰。悼公之喪。子

西弔。子驕送葬。今吾子無貳。無副何故。對曰。諸

侯所以歸晉君禮也。禮也者。小事大。大字小之

謂事大。在其時命。隨時供字小在恤其所無

不責其以敝邑居大國之間。共其職貢。與其備

御不虞之患。豈忘共命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

弔。大夫送葬。唯嘉好。嘉聘享禮三軍禮之事於

是乎使卿。晉之喪。事敝邑之閒。先君有所助

執紼矣。若其不閒。事之其多雖士大夫有所不獲

數矣。大國之惠亦慶其加。而不討其乏。明底其

情。取備而已。以為禮也。靈王周之喪。我先君簡

公在楚。我先大夫印段實往。敝邑之少卿也。王

卷之十三

二十五

黃

更不討恤所無也。今大夫曰。女盍從舊。舊有豐

有省。不知所從。從其豐。則寡君幼弱。是以不共。

從其省。則吉在此矣。唯大夫圖之。晉人不能詰。

冬十有二月。吳滅徐。徐子章禹奔楚。

吳子使徐人執掩餘。使鍾吾人執燭庸。二公

子奔楚。楚子大封而定其徙。徙其居使監馬尹

大心。尹名遂吳公子。使居養。莠尹然左司馬。沈尹

戎城之。尹為城取於城父與胡田之田以與

之。將以害吳也。子西諫曰。吳光新得國而親其

民。視民如子。辛苦同之。將用之也。若好。好結吾邊

疆。使柔服焉。猶懼其至。吾又疆其讎。以重怒之。

無乃不可乎。吳周之冑裔也。而棄在海濱。不與

姬通。今而始大。比于諸華。光又甚文。闔廬甚將

自同於先王。不知天將以為虐乎。使翦喪吳國。

而封大異姓乎。其抑亦將卒以祚吳乎。其終不

遠矣。我盍姑億。安吾鬼神而寧吾族姓以待其

歸。將焉用。自播揚焉。勳王弗聽吳子怒。冬十二

月。吳子執鍾吾子。遂伐徐。燭庸自鍾吾奔楚故

卷之十三

二十五

劉

故伐防山以水之。防壘山水以灌徐。已卯滅徐。徐子章

禹斷其髮。攜其夫人。以逆吳子。吳子唁而送之。

使其邇臣從之。遂奔楚。楚沈尹戌帥師救徐。弗

及。遂城夷。使徐子處之。吳子問於伍員曰。初而

言伐楚。余知其可也。而恐其使余往也。又惡人

之有余之功也。又恐伐楚之功為王僚所有。今余將自有之

矣。伐楚何如。對曰。楚執政衆而乖。莫適任患。莫

為國家任患難。若為三師以肆焉。言為三師以勞苦之。一師至彼

必皆出。諸軍盡出禦我。彼出則歸。彼歸則出。楚必道敝。

卷之十三

二十六

亟肆以罷之。音皮。多方以誤之。既罷而後以三軍

繼之。必大克之。闔廬從之。楚於是乎始病。

三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季孫意如

會晉荀躒于適歷。晉地。書此見晉人釋君而助臣。晉侯使荀

躒唁公於乾侯。將使意如迎昭公。故荀躒來唁昭襄之際。大夫無君之過。晉人為之也。

三十一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言不能外內

也。杜氏云。公內不容于臣子。外晉侯將以師納不容于齊晉。所以久在乾侯。晉侯將以師納

公。范獻子曰。若召季孫而不來。則信不臣矣。然

後伐之。若何。晉人召季孫。獻子使私馬。使人私告季孫。

曰。子必來。我受其無咎。為子受無咎之任。季孫意如會

晉荀躒于適歷。荀躒曰。寡君使躒謂吾子。何故

出君。有君不事。周有常刑。子其圖之。季孫練冠

麻衣。跣行。伏而對曰。事君。臣之所不得也。敢逃

刑命。君若以臣為有罪。請囚於費。以待君之察

也。亦唯君。若以先臣之故。季氏先世有功之故。不絕季氏

而賜之死。若弗殺。弗亡。君之惠也。死且不朽。若

得從君而歸。則固臣之願也。敢有異心。夏四

卷之十三

二十七

月。季孫從知伯如乾侯。子家子音整。曰。君與之歸。

一慙之。不忍而終身慙乎。言不歸死於外終身之恥。公曰。諾。

衆曰。在一言矣。君必逐之。荀躒以晉侯之命唁

公。且曰。寡君使躒以君命討於意如。意如不敢

逃死。君其入也。公曰。君惠顧先君之好。施及亡

人。將使歸糞除宗祧。以事君。則不能見夫人。謂季孫。

已所能見夫人者。有如河。荀躒掩耳而走曰。

寡君其罪之恐。敢與知魯國之難。臣請復于寡

君。退而謂季孫。君怒未怠。子姑歸祭。言季孫且歸攝行君。

事子家子曰君以一乘入于魯師李孫必與君歸公欲從之衆從者脅公不得歸

經冬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衛

世叔申儀鄭國參子曹人莒人薛人杞人小

邾人城成周不曰京師而曰成周見周與列國

城故王畏之徙居成周成周狹小故請城之

傳秋八月王使富辛與石張如晉請城成周天

子曰教王天降禍於周俾我兄弟朝等並有亂

心以為伯父憂我一二親昵同場舅姓異不皇啓

處於今十年二十三年勤戍五年二十八年晉

之成余一人無日忘之閔閔焉如農夫之望歲懼

以待時伯父若肆大惠復二文之業晉文侯仇

地周室之憂微文武之福以固盟主宣昭令名

則余一人有大願矣昔成王合諸侯城成周以

為東都崇文德焉今我欲微福假靈於成王脩

成周之城俾成人無勤諸侯用寧發賊遠屏晉

之力也其委諸伯父使伯父實重圖之俾我一

人無徵怨于百姓而伯父有榮施先王庸之先王

卷之十三

二十六

叙事

以為范獻子謂魏獻子范鞅謂曰與其戍周不

如城之天子實云雖有後事晉勿與知可也從

王命以紓諸侯晉國無憂是之不務而又馬從

事魏獻子曰善使伯音對曰天子有命敢不奉

承以奔告于諸侯遲速衰序衰序等差於是馬

在冬十一月晉魏舒韓不信如京師合諸侯之

大夫于狄泉尋盟且令城成周魏子南面衛彪

侯夫曰魏子必有大咎于位以令大事非其

任也詩曰敬天之怒不敢戲豫敬天之渝變不

敢馳驅况敢干位以作大事乎己丑士彌牟營

成周計丈數揣高卑度厚薄仞溝洫物土方議

遠邇量事期計徒庸慮材用書餼糧以令役于

諸侯屬役賦文書以授帥各為成書以而效諸

劉子周卿士韓簡子臨之即韓不信以為成命

經十有二月己未公薨於乾侯

傳十二月公疾徧賜大夫大夫不受賜于家子

雙琥器一環一璧輕服細好受之大夫皆受其

賜己未公薨于家子反賜於府人曰吾不敢逆

卷之十三

二十七

君命也。大夫皆反其賜。書曰：公薨於乾侯。言失其所也。趙簡子問於史墨曰：季氏出其君而民服焉。諸侯與之。君死於外而莫之或罪也。對曰：物生有兩，左有三，右有三，辰有五，三辰有五，有陪貳。副故天有三辰，地有五行，體有左右，如手足，各有妃耦。王有公，諸侯有卿，皆有貳也。天生季氏以貳魯侯，為日久矣。民之服焉，不亦宜乎？魯君世從其失，世世從其愆失，季氏世脩其勤，世世脩其勤勞，民忘君矣。雖死於外，其誰矜之？社稷無常奉，君臣無常位，自古以然。故詩曰：高岸為谷，深穀為陵。三后夏商周之姓，於今為庶。主所知也。在易卦，雷乘乾曰大壯。天之道也。昔成季友，桓之季也，魯桓公季子，文姜之愛子也。始震而卜，卜人謁之曰：生有嘉聞。有令名於世其名曰友。為公室輔。及生，如卜人之言。有文在其手，曰友。遂以名之。既而有大功於魯，受費以為上卿。至於文子，季孫行父，武子，季孫宿，世增其業，不廢舊績。魯文公薨，而東門遂殺適立庶公。魯君於是乎失國。政在季氏。於此君也，四公矣。宣成

卷之三

卅

卷之三

卅

民不知君，何以得國？是以為君，慎器與名，不可以假人。

春秋左傳節文註略

定公

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告於廟音至戊辰

公即位即位皆於朔日定公待昭去喪至既殯而後即位故書秋七月

癸巳葬我君昭公葬曰我君者所以隆君父恩義以警動臣下

夏叔孫成子逆公之喪于乾侯叔孫成子季孫意如告

子曰子家子亟言於我未嘗不中吾志也吾欲

與之從政子必止之且聽命焉子家子不見叔

孫易幾而哭幾哭會也不見叔孫故朝夕不同哭叔孫請見子家

子子家子辭曰羈未得見而從君以出君不命

而薨羈不敢見叔孫使告之曰公衍公為昭公

實使羈臣不得事君二子始謀逐季氏若公子宋昭公弟定

公主社稷則羈臣之願也凡從君出而可以入

者將唯子是聽子家氏未有後季孫願與子從

政此皆季孫之願也使不敢叔孫成子名以告對曰

若立君則有卿士大夫與守龜在羈弗敢知若

從君者則親而出者入可也謂以義從公冠而

出者行可也與季氏為冠若羈也則君知其出

也而未知其入也羈將逃也喪及壞墮地名公子

宋先入宋時在外當立故先入從公者皆自壞墮反六月

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季孫使役

如闕魯季公之墓宅將溝焉季氏惡昭公將溝絕其北域不

得與先君同榮駕鸞魯大夫榮成伯曰生不能事死又離之

以自旌也君之彰其逐縱子忍之後必或耻之乃

止季孫問於榮駕鸞曰吾欲為君謚欲為使子

孫知之對曰生弗能事死又惡之以自信也明

其不臣將焉用之乃止秋七月癸巳葬昭公於

墓道南別葬於墓道之外孔子之為司寇也溝而合諸

墓溝乃自昭公墓外為溝使與先君墓合

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

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

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五月公及諸

侯盟于臯鼬由又

四年春三月劉文公合諸侯于召陵謀伐楚

也將會衛子行敬子衛大夫言於靈公曰會同難

噴也至有煩言至有分爭莫之治也其使祝佗從

公曰善乃使于魚即祝子魚辭曰臣展四體以

率舊職大祝之舊職猶懼不給而煩刑書若又共二

使共職徼大罪也且夫祝社稷之常隸也尋常職

社稷不動祝不出竟官之制也君以軍行被社

釁鼓祝奉以從於是乎出竟若嘉好之事君行

師從卿行旅從臣無事焉公曰行也及臯鼬將

長蔡於衛欲令蔡衛侯使祝佗私於莒弘周大

曰聞諸道路不知信否若聞蔡將先衛信乎莒

弘曰信蔡叔康叔之兄也先衛不亦可乎子魚

卷之十四

曰以先王觀之則尚德也昔武王克商成王定

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

下於周為睦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

封父古諸侯之繁弱大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

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

其類醜以法則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職事

于魯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增厚也祝

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

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續

茂七見反大旃旌大呂鍾名殷民七族陶氏施氏

繁氏錡氏樊氏錡氏終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

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于有閭之土以共王職

取于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聃季授土陶

叔授民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皆啓以商政疆

以周索分唐叔以大路密須名國之鼓闕鞶名甲姑

洗鍾名懷姓九宗懷姓唐之餘民職官五正命以唐誥而

封於夏虛啓以夏政疆以戎索三者皆叔也而

有令德故昭之以分物不然文武成康之伯猶

卷之五

多而不獲是分也唯不尚年也管蔡啓商甚音

聞去聲王室甚毒也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

叔上蔡字素以車七乘徒七十人其子蔡仲改

行帥德周公舉之以為已卿士見諸王而命之

以蔡其命書云王曰胡蔡仲名無若爾考之遠王

命也若之何其使蔡先衛也武王之母弟八人

周公為大宰康叔為司寇聃季為司空五叔無

官五叔管叔鮮蔡叔度成叔武霍叔慶毛叔聃也皆無官封

之昭也晉武之穆也曹為伯甸非尚年也今將

尚之。是反先王也。晉文公為踐土之盟。衛成公

不在。時奔楚。夷叔。即衛叔武。其母弟也。猶先蔡。其載書

云。王若曰。晉重文公魯申公衛武叔蔡甲午侯鄭

捷文齊潘昭公齊序鄭下周之宗盟異姓為后宋王臣成莒期五

公藏。在周府。可覆視也。吾子欲復文武之略。而

不正其德。將如之何。襄弘悅。告劉子。以子魚之言告劉文

公與范獻子謀之。乃長衛侯於盟。反自召陵。鄭

子大叔鄭游吉未至而卒。晉趙簡子為之臨。甚哀

曰。黃父之會。夫子謂子大叔語我九言。曰。無始亂。無為

禍無怙富。富而無恃。寵而無違。同。以欲無教。禮。執禮無驕。能不以能無復怒。復重也。不無謀。非德。不德之事。無犯非義。初伍員與申包胥。友。包胥楚大夫。其亡也。謂申包胥曰。我必復楚國。包胥曰。勉之。子能復之。我必能興之。及昭王在隨。申包胥如秦乞師。曰。吳為封豕長蛇。言吳之為害。貪酷如大豕。以荐食上國。荐數。虐始於楚。寡君失守社稷。越在草莽。使下臣告急。曰。夷德無厭。若鄰於晉。疆場之患也。逮吳之未定。君其取分焉。若楚

卷之五

五

朝

之逐亡。君之土也。則土地乃若以君靈撫之。世秦君所有。

以事君。秦伯使辭焉。曰。寡人聞命矣。子姑就館。

將圖而告。對曰。寡君越在草莽。未獲所伏。下臣

何敢即安。立依於庭牆而哭。立依倚庭下垣牆而號哭。日夜

不絕聲。勺飲不入口。七日。秦哀公為之賦。無衣。

賦秦風無衣詩。取王于興師脩我戈矛。與于同仇。與于偕作。偕行也。九頓首而坐。

秦師乃出。

經六年春王正月癸亥鄭游速速大叔子帥師滅許

以許男斯歸

傳六年春鄭滅許。因楚敗也。二月。公侵鄭。取

匡。為晉討鄭之伐胥靡也。胥靡周地。往不假道於衛。

及還。陽虎使季孟自南門入。出自東門。舍於豚

澤。衛侯怒。怒魯師過衛。使彌子瑕追之。公叔文

子老矣。告老。輦而如公。乘輦而往。曰。尤人而效之。

尤責也。責人之過。而做彼其所為。非禮也。昭公之難。君將以文

之舒鼎。衛文公之鼎。名曰舒鼎。成之。昭兆。衛成公得賁定龜名曰昭兆。

之鞶鑑。衛定公有鞶帶以鑑為飾。苟可以納之。擇用一焉。公

子與二三臣之子。諸侯苟憂之。將以為之質。此

卷之五

六

刊

羣臣之所聞也。今將以小忿蒙舊德，無乃不可乎？

大奴之子。文王唯周公康叔為和睦也。魯衛

而效小人以乘之，不亦誣乎？天將多陽虎之罪

以斃之。君姑待之。若何。亦可乃止。傳鄭駟歎

市專殺鄧析。鄭大而用其竹刑。君子謂子然於

是不忠。駟歎苟有可以加于國家者，乘其邪

可也。靜女之三章，取彤管焉。詩雖悅文美，竿旄

何以告之。鄭風竿旄詩，彼妹取其忠也。取其忠

人以善道也。此二詩皆以一善存身。故用其道，不棄

卷之五

七

其人。詩云：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草舍

伯所嘗思其人，猶愛其樹。况用其道，而不恤其

人乎？子然無以勸能矣。

經夏公會齊侯于夾谷。晉趙鞅帥師圍衛，齊人

來歸鄆，謹龜陰田。

傳夏公會齊侯于祝其，實夾谷。祝其，卽夾谷。孔丘相

犂彌言于齊侯曰：孔丘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

以兵劫魯侯，必得志焉。齊侯從之。孔丘以公盪

奉公曰：士兵之擊萊人，兩君合好，而裔夷之

俘以兵亂之。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裔不謀夏

夷，不亂華。俘不干盟，兵不偪好。於神為不祥。於

德為愆義。於人為失禮。君必不然。齊君本心齊

侯聞之，遽辟之。將盟，齊人加于載書曰：齊師出

竟，而不以甲車三百乘從我者，有如此盟。孔丘使

茲無還。魯大揖對曰：而不反我汶陽之田，吾以

共命者，亦如之。齊侯將享公。孔丘謂梁丘據景

雙曰：齊魯之故，吾子何不聞焉？事既成矣，而又

享之，是勤執事也。且犧象二尊不出門，嘉樂不

卷之十四

八

野合饗而既具，是棄禮也。若其不具，用秕稗。音稗

言不成禮用秕稗，君辱棄禮名惡。子盍圖之。

夫享所以昭德也。不昭，不如其已也。乃不果享。

齊人來歸鄆，謹龜陰之田。

經十有五年春，王正月，邾子來朝。壬申，公薨

于高寢。高寢，宮名，不於路寢，非正也。

傳十五年春，邾隱公來朝。子貢觀焉。邾子執王

高，其容仰。公受玉卑，其容俯。子貢曰：以禮觀之，

二君者皆有死亡焉。夫禮，死生存亡之體也。將

左右周旋。進退俯仰。於是乎取之。朝祀喪戎。於是乎觀之。今正月相朝而皆不度。不合心已亡法度矣。嘉事不體。何以能久。高仰驕也。卑俯替也。驕近亂。替近疾。君為主。其先亡乎。夏五月壬申。公薨。仲尼曰。賜不幸言而中。是使賜多言者也。

春秋左傳節文註略

哀公

別傳 吳王夫差敗越于夫椒。吳縣湖中椒山報雋。音李

也。在定十四年。所遂入越。越子以甲楯五千。餘

保于會稽。使大夫種因吳大宰嚭。晉鄙以行成。

吳子將許之。伍員曰。不可。臣聞之。樹德莫如滋。

去疾莫如盡。昔有過澆。寒浞子。封于過者。殺斟灌以伐

斟鄩。二斟皆夏姓。諸侯。夏后相。啓孫也。后緡方娠。逃出自竇。歸于有仍。所生之家。生少康焉。為仍牧正。甚忌

也。澆能戒之。澆使椒求之。逃奔有虞。為之庖正。

以除其害。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而邑諸綸。有

田一成。方十里。有衆一旅。五百人。能布其德而兆其

謀。以收夏衆。撫其官職。使女艾諜澆。諜其間隙。使季

杼。少康弟。誘澆。遂滅過戈。襄四年傳。載少康滅澆于過。后杼滅澆于

復禹之績。祀夏配天。不失舊物。今吳不如過。

而越大於少康。或將豐之。不亦難乎。句踐能親

而務施。施不失人。親不棄勞。與我同壤而世為

仇讎。於是乎克而弗取。將又存之。違天而長寇

仇讎。於是乎克而弗取。將又存之。違天而長寇

讎後雖悔之不可食已。姓吳之衰也。日可俟也。

介在蠻夷而長寇讎。以是求伯。必不行矣。弗聽。

邊而告人曰。越十年生聚。而十年教訓。二十年

之外。吳其為沼乎。三月越及吳平。吳入越不書。

吳不告慶。越不告敗也。吳不告旋于晉。越不告

同故復吳之入楚也。使召陳懷公。吳召陳懷公

朝國人而問焉。曰。欲與楚者右。欲與吳者左。陳

人從田。所居田無田從黨。無田者隨逢滑當公

不左而進。曰。臣聞國之興也以福。其亡也以禍。

今吳未有福。楚未有禍。楚未可棄。吳未可從而

晉盟主也。若以晉辭吳。若何。公曰。國勝。楚國為

君亡。楚君棄非禍而何。對曰。國之有是多矣。何

必不復。小國猶復。况大國乎。臣聞國之興也。視

民如傷。是其福也。其亡也。以民為土芥。是其禍

也。楚雖無德。亦不艾殺其民。吳日敵於兵。暴骨

如莽。而未見德焉。天其或者正訓楚也。禍之適

吳。其何日之有。陳侯從之。及夫差克越。乃脩先

君之怨。秋八月。吳侵陳。脩舊怨也。吳師在陳。

卷之五

二

中

楚大夫皆懼。曰。闔廬惟能用其民。以敗我於柏

舉。今聞其嗣又甚焉。吳光又過將若之何。子西

曰。二三子恤不相睦。無患吳矣。言諸臣所當憂

憂昔闔廬食不二味。居不重席。室不崇壇。器不

彤鏤。宮室不觀。舟車不飾。衣服財用。擇不取費。

在國。天有菑癘。親巡孤寡。而共其乏困。在軍。熟

食者分。而後敢食。其所嘗者。卒乘與焉。勤恤其

民。而與之勞逸。是以民不罷勞。死知不曠。民知

不見曠。吾先大夫子常易之。楚子常及所以敗我

也。今聞夫差。次。三宿以有臺榭陂池焉。宿有妃

嬙嬪御焉。一日之行。所欲必成。玩好必從。珍異

是聚。觀樂是務。視民如讎。而用之日新。夫先自

敗也。已。安能敗我。

經夏四月丙子。衛侯元卒。晉趙鞅帥師納衛

世子蒯聩于戚。于戚內弗受秋八月甲戌。晉趙

鞅帥師及鄭罕達帥師戰于鐵。鄭師敗績。杜氏

衛地在戚城南。初。衛侯遊于郊。子南僕。魯公于公曰。余無子。

傳初。衛侯遊于郊。子南僕。魯公于公曰。余無子。

卷之五

三

列

無大子 將立女。不對。他日又謂之。對曰。郕不
足 以辱社稷。君其改圖。君夫人在堂。三揖在下。
夫 大君命祗辱。夏衛靈公卒。夫人曰。命公子郕
為 大子。君命也。對曰。郕異於他子。諸子異 且
君 汝于吾手。君有之。郕必聞之。且亡人之子輒
在 適子乃立輒。六月乙酉。晉趙鞅納衛大子于
戚 宵。迷夜行。陽虎曰。右河而南。必至馬。使大
子 綏。音問 八人衰經。偽自衛逆者。告於門。哭
而 入。遂居之。蓋 秋八月。齊人輸范氏粟。范氏

卷之十五

四

臣 二三子順天明。從君命。經德義。除詬耻。在此
行 也。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
萬 庶人工商。遂得遂。人臣隸圉免。免 志父無
罪。志父趙 君寶圖之。若其有罪。絞縊以戮。桐棺
三 寸。不設屬辟。屬次大棺辟施 素車樸馬。無入
于 兆。不入于先 下卿之罰也。甲戌。將戰。郵無恤
良 御簡子。衛大子為右。登鐵上。鐵上望見鄭
師 衆。大子懼。自投于車下。子良授大子綏而乘
之。曰。婦人也。簡子巡列曰。畢萬。畢公 匹夫也。亦
一 匹。七戰皆獲。有馬百乘。死於牖下。羣子勉之。
死 不在寇。言死生 繁羽御趙羅。皆晉 宋勇。亦晉
為 右。羅無勇。縶之。於車中 吏詰之。御對曰。疇
反 作而伏。衛大子禱曰。曾孫蒯瞶。敢昭告皇祖
文 王。烈祖康叔。康叔文 文祖襄公。鄭勝亂從。勝鄭
名 釋君助。臣晉午在難。晉定公名 不能治亂。使
鞅 討之。蒯瞶不敢自佚。備持矛馬。車右主 敢告
無 絕筋。無折骨。無面傷。以集大事。無作三祖羞。
大 命不敢請。佩玉不敢愛。佩玉質信以 鄭人擊

卷之十五

五

簡子中肩斃于車中。獲其螿旗。大子救之以戈。

鄭師北。獲溫大夫趙羅。大子復伐之。鄭師大敗。

獲齊栗千車。趙孟喜曰：可矣。趙鞅喜蒯聩。傳使

趙氏屬曰：雖克鄭，猶有知在。言知氏將憂未艾

也。後趙氏更有初。周人與范氏田。先時周人嘗

公孫奄稅焉。范氏臣代趙氏得而獻之。趙氏

之田及鐵之戰。此役以徒五百人宵攻鄭師。取螿

旗于子姚之幕下。取鄭師所獲之螿旗。獻曰：獻

子請報主德。追鄭師。姚般、公孫林二子鄭殿而

射。前列多死。趙孟曰：國無小。言小國亦既戰，卒

簡子曰：吾伏殺嘔血，鼓音不衰。今日我上也。言已

車。逞敵於下，我右之上也。衛大子言車郵良曰：

我兩鞞將絕，吾能止之。我御之上也。王良言已

絕不絕御車。駕而乘材。兩鞞皆絕。材橫小木。駕

之功為上。駕而乘材。兩鞞皆絕。而乘小木。兩

鞞皆絕。傳意言簡子不讓下自伐。

五月辛卯，桓宮僖宮災。桓乃哀之。十世祖僖

乃七世祖諸侯五廟。

而十世七世不當存。蓋因季氏者出於桓，立于僖，故不之毀也。

夏五月辛卯，司鐸名火。火踰公宮。桓僖災。桓

出御書。侯於宮。曰：芘女而不在。死。言共汝所職

子服景伯至，命宰人出禮書以待命。命不共。

有常刑。校人乘馬，巾車脂轄。百官官備。府庫慎

守。官人肅給。整肅濟濡帷幕。濡帷幕於水中。鬱

攸從之。鬱伏大蒙葺公屋。自大廟始。外內以悛。

也。助所不給。有不用命。則有常刑。無赦。公文文

伯至。命校人駕乘車。季桓子至。御公。為乘公立

于象魏之外。命救火者。傷人則止。財可為也。不

傷民命。命藏象魏。曰：舊章不可亡也。富父槐至。

曰：無備而官辦者，猶拾瀋。昌。挑切。汁也。言不備

也。於是乎去表之橐。道還公宮。孔子在陳。聞

火。曰：其桓僖乎。言桓僖親盡而廟不毀。宜為天

象魏。見魯為。儒書之國。

吳伐陳。秋七月庚寅，楚子幹卒。

吳伐陳。復脩舊怨也。楚子昭曰：吾先君與陳

王昭曰：吾先君與陳

王昭曰：吾先君與陳

卷之五

六

七

有盟。不可以不救。乃救陳。師于城父。秋七月。楚子在城父。將救陳。卜戰不吉。卜退不吉。王曰。然則死也。再敗楚師。前已敗于柏舉不如死。棄盟。逃。讎亦不如死。死一也。其死讎乎。命公子申為王。不可。則命公子結。亦不可。則命公子啓。昭王五辭而後許。將戰。王有疾。庚寅。昭王攻大冥。陳地卒于城父。子閔退。曰。君王舍其子而讓羣臣。敢忘君乎。從君之命。順也。立君之子。亦順也。二順不可失也。與子西子期謀。潛師閉塗。密發師。閉塗。不與外通。逆越女之子章。昭王妾子。章即惠王。立之。而後還。是歲也。有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三日。楚子使問諸周大史。周大史曰。其當王身乎。日為人君妖氣。守之故當王身。若祭之。可移於令尹司馬。王曰。除腹心之疾。而寘諸股肱。何益。不穀不有大過。天其夫。諸有罪受罰。又焉移之。遂弗祭。初。昭王有疾。卜曰。河為祟。王弗祭。大夫請祭諸郊。王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漢睢漳。水楚之望也。禍福之至。不是過也。不穀雖不德。河非所獲罪也。遂弗祭。孔子曰。楚

卷之五

八

中

卷之五

卷之五

九

昭王知大道矣。其不失國也。宜哉。夏書曰。惟彼陶唐。帥彼天常。有此冀方。今失其行。亂其紀綱。乃滅而亡。又曰。允出茲在茲。由已率常可矣。能信由已出以率天常可矣。經。齊陽生入于齊。齊陳乞弑其君荼。音徒。茶。弑。悼公。陽生。立。傳。齊陳乞偽事高國者。高。張國。夏。陳乞。欲害之。故先偽事。每朝必駮乘焉。所從必言諸大夫。曰。彼皆偃蹇。將棄子之命。言諸大夫皆偃蹇。輕。夫。詐偽大。高國。微將棄高國之命令。皆曰。夫之。言。高國得君。必偏我。蓋去諸。固將謀子。子早圖之。助高國。早。圖。度。圖之。莫如盡滅之。滅諸大夫。需事之下也。及朝。乞。則曰。高國彼虎狼也。言諸大夫。見我在子之側。殺我無日矣。請就之位。故請就其位。又謂諸大夫曰。二子者禍矣。恃得君而欲謀二三子。曰。國之多難。貴寵之由。盡去之。而後君定。既成謀矣。盍及其未作也。先諸作。而後悔。亦無及也。大夫從之。夏六月戊辰。陳乞鮑牧及諸大夫以甲入于公宮。昭子聞之。即高。張。與惠子。即國。乘如公。戰。

于蔣夫共載往公宮與大敗國人追之國夏奔莒

遂及高張晏圍茲施來奔八月齊那意茲來

奔高國陳僖子陳乞使召公子陽生陽生駕而

見南郭且工餘于即齊公子鉏前年與陽嘗

獻馬於季孫康不入於上乘故又獻此請與于

乘之恐人聞其言故出萊門而告之故闕止即

我陽生知之先待諸外公子曰事未可知反與

壬也處戒之壬陽生子使闕止歸與遂行逮夜

至於齊國人知之僖子使子士之母養之子士

之與饋者皆入入處冬十月丁卯立之將盟鮑

子鮑醉而往其臣差所宜車主車鮑點音沾牧

曰此誰之命也陳子曰受命于鮑子遂誣鮑子

曰子之命也鮑子曰女陳僖忘君謂景之為孺

子即牛而折其齒乎言汝忘景公鍾愛孺子茶

折其齒而背之也背其遺命悼公稽首曰吾子

奉義而行者也若我可不必忘一大夫若我不

可不必忘一公子陽生義則進否則退敢不唯

于是從廢興無以亂則所願也鮑子曰誰非君

之子乃受盟使胡姬景公以安孺子如賴往齊

邑去鬻茶之殺王甲孺子拘江說音囚王豹

于句賁之丘皆孺公使朱毛告于陳子曰微子

則不及此然君異於器不可以二器二不置君

二多難敢布諸大夫僖子不對而泣曰君為悼

舉皆不信羣臣乎言君皆以齊以齊國之困困

又有憂少君不可以訪是以求長君庶亦能容

羣臣乎不然夫孺子何罪毛復命公悔之悔其

夫毛曰君大訪於陳子而圖其小可也言以國

者訪於陳子使毛遷孺子於駘不至殺諸野幕之下

葬諸父音冒溥稱齊陽生見景公廢

經夏公會吳于郟秋公伐邾八月己酉入邾

以邾子益來他國言歸於魯

傳夏公會吳于郟吳來徵百牢子服景伯對曰

先王未之有也吳人曰宋百牢我魯不可以後

宋且魯字晉大夫范過十吳王百牢不亦可乎

景伯曰晉范鞅貪而棄禮以大國懼敵邑故敵

邑十一牢之君若以禮命於諸侯則有數常矣

若亦棄禮則有淫過者矣。周之王也。制禮上物

不過十二。以為天之數也。今棄周禮而曰必

百宰亦惟執事。吳人弗聽。景伯曰。吳將亡矣。棄

天而背本不與。必棄疾於我。乃與之。大宰詬

夫大召季康子。康子使子貢辭。大宰詬曰。國君

道長。言國君長。而大夫不出門。此何禮也。君勞

禮為何。對曰。豈以為禮。畏大國也。大國為不以禮

命於諸侯。苟不以禮。豈可量也。包藏禍心。寡君

既共命焉。魯君既出會。其老。康子。豈敢棄其國。

卷之五 十一

大伯端委。端。冠服。以制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

羸以為飾。豈禮也哉。有由然也。非以為禮。亦禮

害反自鄙。以吳為無能為也。棄禮知吳。季康子

耳。季孫欲伐邾。乃饗大夫以謀之。子服景伯曰。小

所以事太信也。大所以保小。仁也。背大國不信。

伐小國不仁。民保於城。城保於德。失二德者。危

將焉保。孟孫曰。二三子以為何如。惡賢而逐之。

惡安也。安有賢如景伯。而可不順其言者。對曰。禹合諸侯於塗山。執

王帛者萬國。今其存者無數十焉。唯大不字小。

小不事大也。知必危。何故不言。魯德如邾。而以

衆加之。可乎。不樂而出。秋。伐邾。及范門。邾猶開

鍾聲。大夫諫不聽。茅成子。夷鴻。請告於吳。不許。

不許。魯擊柝聞於邾。吳二千里。不三月不

至。何及於我。且國內豈不足。國內之兵。成子以

茅叛。師遂入邾。處其公宮。衆師晝掠。邾衆保于

繹。山。師宵掠。以邾子益來。獻于亳社。囚諸

負瑕。魯負瑕故有繹。邾茅夷鴻。以束帛。五疋。乘

常。張。自請救於吳。曰。魯弱晉而遠吳。馮恃其衆。

卷之五 十一

而背君之盟。辟君之執事。以陵我小國。邾非敢

自愛也。懼君威之不立。君威之不立。小國之憂

也。若夏盟于鄆。行。即鄆。秋而背之。成求而不違。

四方諸侯。其何以事君。且魯賦八百乘。賦於君

之貳也。此。此。邾賦六百乘。君之私也。私。私。之

也。以私奉貳。唯君圖之。吳子從之。

經十有一年春齊國書帥師伐我。春秋書伐我。

哀八年。吳伐與。此年齊伐。不言四。言我自。有以致。冠。所以譏。哀公也。

傳十一年春齊為鄆息故。于鄆在前。年國書高。

無平子帥師伐我及清地齊季孫謂其宰冉求曰

齊師在清必魯故也若之何求曰一子守李孫

二子從公禦諸竟孟孫叔孫從君季孫曰不能求曰居

封疆之間近郊內地季孫告二子二子不可求曰若

不可則君無出一子帥師背城而戰不屬者非

魯人也魯之羣室衆於齊之兵車言羣室在都邑者已多於

也宜政在季氏當子之身齊人伐魯而不能戰

子之耻也大不可列於諸侯矣季孫使冉從已

卷之十五

古

於公朝侯於黨音氏之溝地名武叔呼而問戰

馬即州仇呼冉求問與齊戰對曰君子有遠慮小人何知懿

子強問之對曰小人慮材而言量力而共者也

言懿子所問非已材力所及武叔曰是謂我不成丈夫也退

而蒐乘孟孺子洩懿子帥右師顏羽御邴洩為

右冉求帥左師管周父御樊遲為右季孫曰須

也弱有子即冉求曰就用命焉季氏之甲七千冉

有以武城人三百為已徒卒老幼守宮次于雩

門之外五日右師從之公叔務人即昭公子見

保守城者而泣曰事克繫政重多賦上不能謀士不

能死何以治民吾既言之矣言以死敢不勉乎

師及齊師戰於郊齊師自稷曲師不踰溝樊遲

曰非不能也不信子也請三刻而踰之如之衆

從之師入齊軍右師奔孟孺子洩齊人從之陳

瑾陳莊齊大夫涉泗孟之側後入即孟以為殿捕

矢策其馬曰馬不進也林不狃魯士之伍曰走乎

不狃曰誰不如曰然則止乎不狃曰惡賢言止

足為徐步而死師獲甲首八十冉求左師獲齊

卷之十五

五

人不能師不能復宵謀曰齊人遁冉有請從之

三季孫弗許孟孺子語人曰我不如顏羽御而

賢於邴洩車右子羽銳敏精銳我不欲戰而能默

洩曰驅之公為即公叔務人與其嬖僮汪錡名乘共

皆死皆殯孔子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可無殤

也時人疑童子當殤冉有用矛於齊師故能入其軍孔

子曰義也

經夏陳轅頗出奔鄭書名貪也所以為人臣附

自討致眾逐之是眾為政也

傳夏陳轅頗出奔鄭。初轅頗為司徒。賦封田以

嫁公女。有餘以爲己大器。鍾鼎國人逐之。故出

道渴。其族轅咺族進柏醴酒。梁糗乾飯。股丁亂

脯。肉言所鑄焉。喜曰。何其給也。對曰。器成而具。器成即

此預具曰。何不吾諫。對曰。懼先行。言不從

經五月公會吳伐齊。齊者再責魯深矣

傳吳將伐齊。越子句率其衆以朝焉。王及列士

皆有饋賂。吳人皆喜。唯子胥懼。曰。是秦吳也。夫

如秦秦穢性諫曰。越在我。心腹之疾也。壤地同

卷之五

而有欲於我。夫其柔服。委順而服求濟其欲也。

不如早從事焉。得志於齊。猶獲石田也。無所用

之。越不爲沼。吳其泯矣。使醫除疾。而曰。必遺類

焉者。未之有也。盤庚之誥曰。其有顛越不共。則

剝殄無遺育。無俾易種於茲新邑。是商所以興

也。今君易之。將以求大。不亦難乎。弗聽。使于齊。

屬其子於鮑氏。子胥以其爲王孫氏。改伍反役。

王聞之。使賜之屬鏹以死。將死。曰。樹吾墓。櫛。櫛

可材也。吳其亡乎。三年。其始弱矣。盈必毀。越之人

之伐齊勝天之道也。

經十有二年春用田賦。兵賦之法。因其田財。通

別其田與家財各為一賦。故言田賦。按宣公稅

畝首壤井田什一之法。則賦民之財。非古矣。成

公作丘甲賦民之力。非古矣。至

哀公用田賦而民財力竭矣。

傳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於仲尼。仲尼曰。丘

不識也。三發。卒曰。子爲國老。待子而行。若之何

子之不言也。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君子之

卷之五

行也。度於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歛從其薄。如

是。則以丘亦足矣。丘十六井出戎馬一疋。若不

牛三頭。是賦之常法。

度於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

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

行。又何訪焉。弗聽。十二月春王正月。用田賦。

經公會吳于橐皋。秋公會衛侯宋皇瑗于郟。

傳公會吳于橐皋。吳子使大宰嚭請尋盟。溫

盟。公不欲。使子貢對曰。盟所以周信也。故心以

而溫之亦可乃不尋盟。吳徵會于衛。吳在崇

寒而歇之初衛人殺吳行人且姚而懼。先時且姚為吳

會未謀於行人子羽。子羽曰：吳方無道，無乃辱吾

君，不如止也。勿于木衛大曰：吳方無道，國無道

必棄疾於人。於人恣惡吳雖無道，猶足以患衛，往也。

勸往長木之斃，無不標擊也。國狗之瘼。古世反

無不噬也。而况大國乎。秋，衛侯會吳于鄆。公

及衛侯宋皇瑗盟。畏吳而卒辭吳盟。吳人藩衛

侯之舍。困而子服景伯謂子貢曰：夫諸侯之會

卷之十五

六

事既畢矣。侯伯致禮，地主歸餼，以相辭也。今吳

不行禮於衛，而藩其君舍以難之。子盍見大宰

乃請束錦以行，語及衛故。大宰詬曰：寡君願事

衛君，衛君之來也緩，寡君懼，故將止之。子貢曰：

衛君之來，必謀於其衆，其衆或欲或否，是以緩

來。其欲來者，子之黨也；其不欲來者，子之讎也。

若執衛君，是墮毀黨而崇讎也。夫墮于者，得其

志矣。且合諸侯而執衛君，誰敢不懼。墮黨崇讎

而懼諸侯，或者難以霸乎。大宰詬說，乃舍衛侯。

衛侯歸，效夷言。學為吳子之即公尚幼曰：君必

不免，其死於夷乎。執馬而又說其言，從之固矣。

衛公執後公會晉侯及吳于黃池，於越入吳。

夏，公會單平公。周卿晉定公，吳夫差于黃池。

止此六月丙子，越子伐吳，為二隧。分師為疇無

餘謳陽。二子越自南方先及郊。吳大子友、王子

地、王孫彌庸壽於姚，自泓上觀之。彌庸見姑蔑

之旗，曰：吾父之旗也，不可以見讎而弗殺也。彌庸

父為越人所獲，得其旌旗大子曰：戰而不克，將

卷之十五

九

亡國，請待之。彌庸不可，屬徒五千。王子地助之。

乙酉戰，彌庸獲疇無餘。地獲謳陽。越子至，王子

地守。丙戌復戰，大敗吳師，獲大子友、王孫彌庸

壽於姚。丁亥入吳。吳人告敗于王。王惡其聞也。

自到。古頂七人于幕下。殺告敗秋七月辛丑

盟。吳晉爭先。吳人曰：於周宰，我為長。晉人曰：於

姬姓，我為伯。趙鞅呼司馬寅。晉大曰：日旰矣。大

事未成，二臣之罪也。大事盟也二建鼓整列。二

臣鞅與寅

臣死之長幼必可知也。對曰：請姑視之。反曰：肉食者無墨。氣色墨也。今吳王有墨，國勝乎？為敵人勝。大子死乎？且夷德輕，不忍久，請少待之。乃先晉人。吳人將以公見晉侯，子服景伯對使者曰：王合諸侯，則伯帥侯牧以見於王。伯合諸侯，則侯帥子男以見於伯。自王以下，朝聘玉帛不同，故敵邑之職貢於吳，有豐於晉，無不及焉。以為伯也。今諸侯會，而君將以寡君見晉君，則晉成爲伯矣。敵邑將改職貢，魯賦于吳八百乘，若爲子男。

卷之五

二十

則將半邾以屬於吳，而如邾以事晉。且執事以伯召諸侯，而以侯終之，何利之有焉？吳人乃止。既而悔之，將囚景伯。景伯曰：何也？何景伯名。立後於魯矣。言已立後，不辟囚執。將以二乘與六人從，遲速唯命。遂囚以還。及戶牖。陳地，謂大宰曰：魯將以十月上辛有事於上帝先王，季辛而畢。三辛而後畢事。何世有職焉？自襄以來，未之改也。若不會，祝宗將曰：吳實然。言大祝宗人將告神以言，景伯且謂為吳所執，吳人信鬼，故恐之。且謂魯不共，而執其賤者七人，何損焉？自言非卿為賤。大宰

詔言於王曰：無損於魯而祇爲名，不如歸之。乃歸景伯。吳申叔儀。吳大夫，乞糧於公孫有山氏。魯大夫。曰：佩玉繁兮，余無所繫之。言上之人佩玉，夫盛兮，余與褐之父睨之。言上之人佩玉，夫盛兮，余與褐之父睨之。酒一盛兮，余與褐之父睨之。言上之人佩玉，夫盛兮，余與褐之父睨之。登首山以呼曰：庚癸乎！則諾。軍中不得出糧，故登首山以呼。大夫而囚其婦人。大宰詔曰：可勝也，而弗能居也。乃歸。冬，吳及越平。終伍員三年始弱之言

卷之五

三

中

別傳：楚子西子期伐吳，及桐汭。二水名。陳侯使公孫貞子弔焉。楚所伐。及良而卒，將以尸入。吳子使大宰詔勞，且辭曰：以水潦之不時，無乃廩然，動墮大夫之尸。言恐墮動。以重寡君之憂，寡君敢辭上介。正使。芋尹蓋對曰：寡君聞楚爲不道，聞楚以不存伐吳國，滅厥民人，寡君使蓋備使弔君之下吏，無祿使人。逢天之感，大命墮隊，絕世于良，廢日共積。廢行道之日，以供一日遷次。一日便遷次，今君命逆使人曰：無以尸造于門，不敢久留。

是我寡君之命委于草莽也。且臣聞之曰：事死如生，禮也。於是乎有朝聘而終，以尸將事之禮。又有朝聘而遭喪之禮，若不以尸將命，是遭喪而還也。無乃不可乎？以禮防民，猶或踰之。今大夫曰：死而棄之，是棄禮也。其何以爲諸侯主？先民有言曰：無穢虐士。無以死者爲穢，惡而虐士。備使奉尸將命。苟我寡君之命達于君所，雖隕于深淵。隕于深淵，則天命也。非君與涉人之過也。吳人內納音之。

別傳 秋，齊陳瓘如楚。陳桓之兄子。過衛，仲由見之，曰：天或者以陳氏爲之，斧斤斲斷喪之。齊公室而他人有之，不可知也。其使終饗之，能享有齊國，亦不可知也。若善魯以待時，不亦可乎？何必惡焉。

何必以魯爲惡。子玉曰：然，吾受命矣。子使告我弟。冬，及齊平。子服景伯如齊，子贛與貢爲介，見公孫成。即成宰公孫宿。曰：人皆臣人而有背人之心，况齊人雖爲子殺，其有不貳乎？子。謂公孫宿。周公之孫也。魯之多饗大利，猶思不義，利不可得，而喪宗國，將焉用之。成曰：善哉。吾不早聞命。見仲尼之徒陳成皆忠於魯。

景

子館客。景伯子。曰：寡君使恒告曰：言齊君寡人願事君如事衛君。景伯揖子贛而進之，對曰：寡君之願也。昔晉人伐衛，齊爲衛故，伐晉冠氏，喪車五百。在定九年。因與衛地，自濟以西。禚、反、諸、若、娟、杏以南。齊侯致三邑于衛。書社五百。吳人加敝邑以亂。齊因其病，取謹與闞。寡君是以寒心。若得視衛君之事，君也，則固所願也。成子病之，乃歸成。乃以成邑。

歸魯。公孫宿以其兵甲入于贏。齊也。

經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己卯，衛世子蒯瞶自戚入于衛，衛侯輒來奔。

傳 衛孔圉，子取大子蒯瞶之姊，孔伯生懼，孔氏之豎渾良夫，長而美，孔文子卒，通於內。大子在戚，孔姬使之焉。使良夫下太子所。大子與之言曰：苟使我入獲國，服冕乘軒，許良三死無與，罪無與與之盟。爲請於伯姬，閏月良夫與大子入舍於孔氏之外園，昏二人蒙衣而來，寺人羅御，如孔氏。孔氏之老樂寧問之，稱媼妾以告，遂入。適伯姬氏，既食，孔伯姬挾戈而先。大子與五人介，與殺

音從之之承也載迫孔悝於廁強盟之遂劫以

登臺孔氏專政故劫孔樂寧將飲酒炙未熟聞

亂使告季子子路召獲衛大夫駕乘車行爵食炙欲

戰奉衛侯輒來奔季子將入遇于羔衛大夫將出

曰門已閉矣季子曰吾姑至馬于羔曰弗及不

踐其難言政不及可季子曰食馬不辟其難子

羔遂出于路入及門公孫敢門守馬曰無入為

也季子曰是公孫也求利馬而逃其難由不賒

利其祿必救其患有使者出乃入曰大子馬用

卷之十五

二十四

孔悝雖殺之必或繼之且曰大子無勇若燔臺

半必舍孔叔大子聞之懼下石乞孟壓敵于路

以戈擊之二子蒯黨使斷纓于路曰君子死冠

不免結纓而死孔子聞衛亂曰柴也其來由也

死矣孔悝立莊公蒯莊公害故政欲盡去之

者患輒時執政先謂司徒瞞成曰寡人離病於外

久矣子請亦嘗之言瞞成亦歸告褚師比欲與

之伐公不果十六年春瞞成褚師比出奔宋

衛侯使馮武子大夫告于周曰蒯賸得罪於君

父君母逋竄于晉晉以王室之故不棄兄弟寘

諸河上天誘其衷獲嗣守封焉使下臣肸敢告

執事王使單平公對曰肸以嘉命來告余一人

往謂叔父謂蒯余嘉乃成世言嘉美其能復爾

祿次敬之哉方天之休弗敬弗休悔其可追

經夏四月己丑孔丘卒孔子告老去位猶書卒

夫子作春秋終于獲麟之一句公羊谷梁是也

此左氏因而作傳終于

傳夏四月己丑孔丘卒公誅之說文云謫曰旻天不

卷之十五

二十五

乎不憇且遺一老俾屏蔽余一人以在位筑菴

余在疚嗚乎哀哉尼父無自律無自以子贛曰

君其不沒於魯乎夫子之言曰禮失則昏名失

則愆矢志為昏失所為愆生不能用死而誅之

非禮也稱一人非名也諸侯則不當君兩失之

傳楚大子建之遇諛也為費無自城父奔宋又

辟華氏之亂于鄭鄭人甚善之又適晉與晉人

謀襲鄭乃求復焉鄭人復之如初晉人使謀於

子木即太子建請行而期焉子木暴雷於其私邑邑

人許之。鄭人省之。得晉謀焉。遂殺子木。其子曰勝。在吳。子西欲召之。葉公高葉公曰。吾聞勝也詐而亂。無乃害乎。昭之自子西曰。吾聞勝也信而勇。不為不利。舍諸邊竟。使衛藩焉。葉公曰。周仁之謂信。率義之謂勇。吾聞勝也好復言。必欲而求死士。殆有私乎。復言非信也。期死非勇也。子必悔之。弗從。召之。使處吳竟。為白公。白楚邑。皆稱公。請伐鄭。子西曰。楚未節也。政未有節制。不然。吾不忘也。他日又請許之。未起師。晉人伐鄭。楚救之。與之盟。勝怒曰。鄭人在此。讎不遠矣。此于西勝自於鄭人。厲劔。子期即公于結之子平見之。曰。王孫何自厲也。曰。勝以直聞。不告女。庸為直乎。將以殺爾父。平以告子西。子西曰。勝如邪。如鳥邪。余翼而長之。楚國第言楚國用士之次第我死。令尹司馬非勝而誰。勝聞之。曰。令尹之狂也。得死乃非我。言必殺之。若自死我乃不成人。子西不悛。不知自悛。勝謂石乞勝黨曰。王與二卿士。皆五百人當之。則可矣。乞曰。不可得也。曰。市南有熊宜僚者。若得之。可以當五百人矣。乃從白

卷之十五

二十六

公而見之。與之言說。告之故辭。承之以劔。不動。勝曰。不為利諂。不為威惕。不洩人言。以求媚者。去之。吳人伐慎。邑楚白公敗之。請以戰備獻。白公與吳得鎧仗兵器。請以獻之。因以作亂。許之。遂作亂。秋七月。殺子西。子期于朝。而劫惠王。子西以袂掩面而死。子期曰。昔者吾以力事君。不可以弗終。扶豫章以殺人而後死。豫章大木也。扶之。以殺人。自逞其力。石乞曰。焚庫弑王。不然不濟。白公曰。不可。弑王不祥。焚庫無聚。將何以守矣。乞曰。有楚國而治其民。以敬事神。可以得祥。且有聚矣。何患弗從。葉公在蔡。方城之外。皆曰。可以入矣。皆勸于高。入討白公。高曰。吾聞之以險徼幸者。其求無厭。偏重必離。聞其殺齊管修也。而後入。管脩楚賢大夫。管仲之後。白公欲以子闔為王。子闔五子。闔王。子闔不可。遂劫以兵。子闔曰。王孫若安靖楚國。匡正王室。而後庇焉。啓之願也。敢不聽從。若將專利。以傾王室。不顧楚國。有死不能遂殺之。殺子闔。而以王如高府。楚別府名。石乞尹門。圍公陽穴宮。負王以如昭夫人之宮。葉公亦至。及此。

卷之十五

二十七

門或遇之曰君胡不胄國人望君如望慈父母
 焉盜賊之夫若傷君是絕民望也若之何不胄
 乃胄而進又遇一人曰君胡胄國人望君如望
 歲焉日日以幾望君來若見君面是得艾也
 民知不死其亦夫有奮心猶將旌君以徇於國
 而又掩面以絕民望不亦甚乎乃免胄而進遇
 箴尹官名帥其屬將與白公將助于高曰微
 二子者楚不國矣言于西子期二棄德從賊其
 可保乎乃從葉公使與國人以攻白公白公奔
 山而縊其徒微之其黨生拘石乞而問白公之
 死焉對曰余知其死所而長者使勿言曰不言
 將烹乞曰此事也克則為卿不克則烹固其所
 也何害乃烹石乞王孫燕弟奔頰水黃氏沈
 諸梁兼二事即葉公子高兼領國寧乃使寧子
 子為令尹使寬子期為司馬而老於葉沈諸梁
 老於葉
 十七年春衛侯為虎幄於籍圃成宋令名者
 而與之始食焉求有美名者大子請使良夫良

卷之五

五

夫乘束甸一輛兩牡紫衣狐裘至袒裘不
 釋劍而食大子使牽以退數之以三罪紫衣袒
 罪而殺之衛侯莊夢於北宮見人登昆吾之
 觀被髮北面而譟曰登此昆吾之虛絲絲生之
 瓜言良夫有以小成大余為渾良夫呼天無辜
 公親筮之胥彌救占之曰不害與之邑彌救
 寘之而逃奔宋衛侯貞卜其繇曰如魚窺反
 尾衡流而方羊裔焉言如魚大國滅之將亡闔
 門塞實乃自後踰皆繇冬十月晉復伐衛入其
 郛將入城簡子曰止叔向有言曰怙亂滅國者
 無後不歆衛人出莊公而與晉平晉立襄公
 之孫般師而還十一月衛侯自鄆入般師出初
 公登城以望見戎州問之以告公曰我姬姓
 也何戎之有焉翦之公使匠久不公欲逐石
 圃衛未及而難作辛巳石圃因匠氏攻公公閉
 門而請弗許踰于北方而隊折股戎州人攻之
 大子疾公子青疾踰從公戎州人殺之殺二公
 入于戎州已氏初公自城上見已氏之妻髮美

卷之五

五

使髡之以為呂姜髡。大計及莊公夫人既入馬而示之。璧曰：活我，吾與女璧。已氏曰：殺女，璧其馬往。遂殺之，而取其璧。衛人復公孫般師而立之。十二月，齊人伐衛，衛人請平立公子起。衛靈公執般師以歸，舍諸路。

傳楚白公之亂，陳人恃其聚而侵楚。楚既寧，將取陳麥。楚子問帥於大師，子穀與葉公諸梁。子穀曰：右領差車與左史老。二人皆楚大夫皆相令尹司馬以伐陳，其可使也。子高曰：率賤民慢之，懼不

卷之五

三十一

用命焉。子穀曰：觀丁父，都音停也。楚武王伐王以為軍率，是以克州蓼，服隨唐，大啓羣蠻。大

羣蠻土地彭仲爽，申俘也。楚文王克文王以為令尹，實縣申息，朝陳蔡，封吟於汝。開封吟北唯

其任也。何賤之有？子高曰：天命不諂，令尹有憾於陳，天若亡之，其必令尹之子是與？君盍舍馬。

臣懼右領與左史有二俘之賤，而無其令德也。王卜之，武城尹吉使帥師取陳麥，陳人御之，敗。

逐圍陳。秋七月己卯，楚公孫朝帥師滅陳。

公

傳公會齊侯。簡公弟盟于蒙。孟武伯相齊侯稽

首，公拜。齊人怒，武伯曰：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

武伯問於高柴曰：諸侯盟，誰執牛耳？也季羔

曰：鄆衍之役，吳公子姑曹發陽之役，鄆會衛石

魋，武伯曰：然則苑也。孟武伯名秋八月，公及齊侯

邾子盟于顧，齊人責稽首，因歌之曰：魯人之臯

也，數年不覺，使我高蹈。遠行唯其儒書，言魯據周禮不肯吞

首，稽以為二國憂，是行也。公先至于陽穀，齊問

丘息。丘明曰：君辱舉玉趾，以在寡君之軍。言魯君先

卷之五

三十一

在齊羣臣將傳遽，急以告寡君，比其復也。君無

乃勤，為僕人之未次，請除館于舟道，辭曰：敢勤

僕人。不取勤勞

傳十一月，越圍吳，趙孟降於喪食。即襄子無恤

降之，無乃有故乎？趙孟曰：黃池之役，先王與吳

王有質。謂簡子與吳王有盟質曰：好惡同之。今越圍吳，

子不廢舊業而敵之，非晉之所能及也。吾是以

為降。楚隆曰：若使吳王知之，若何？趙孟曰：可也。

隆曰請嘗之乃往先造于越軍曰吳犯閒干犯

上國多矣聞君親討焉諸夏之人莫不欣喜唯

恐君志之不從請入視之許之告于吳王曰寡

君之老無恤使陪臣隆敢展謝其不共黃池之

役君之先臣志父得承齊盟曰好惡同之今君

在難無恤不敢憚勞非晉國之所及也使陪臣

敢展布之王拜稽首曰寡人不佞不能事越以

為大夫憂拜命之辱與之一簞珠使問趙孟使

以珠遺曰句踐將生憂寡人寡人死之不得矣

王曰溺人必笑吳王自喻所問不急猶溺人不知所為而笑吾將有

問也史黯晉大史何以得為君子昭三十二年

四十年越必有吳對曰黯也進不見惡史黯云不及

王思其言而問其人對曰黯也進不見惡史黯云不及

謗言王曰宜哉

傳二十四年夏四月晉侯將伐齊使來至乞師

曰昔臧文仲以楚師伐齊取穀宣叔以晉師伐

齊取汶陽寡君欲微福於周公願乞靈於臧氏

臧石帥師會之取廩丘軍吏令繕晉令軍治戰

將進萊章齊大曰君卑晉言政暴往歲克敵今又

勝都天奉多矣天之奉多又馬能進

獲戶狀反過言也役將班矣是過謬之言晉師乃還

臧石牛晉以主牛大史謝之謝魯曰以寡君

之在行牢禮不度敢展謝之

傳衛出公自城鉏所居使以弓問于贛且曰吾

其入乎子贛稽首受弓對曰臣不識也私於使

者曰昔成公孫遜於陳甯武子孫莊子為宛濮

之盟而君入復歸於國獻公孫于齊子鮮于展

為夷儀之盟而君入歸于國今君再在孫矣

十五年孫魯內不聞獻之親外不聞成之卿則

賜不識所由入也言內而兄弟不聞有獻公推

公盡忠之卿何由以入也詩曰無競惟人言國無強競

其順之若得其人四方以為主而國於何有

傳夏六月晉荀瑤即知伐齊高無平帥師御之

知伯視齊師馬駭遂驅之曰齊人知余旗其謂

余畏而反也及壘而還將戰長武子請卜知伯

曰君告于天子而卜之以守龜于宗祧吉矣吾

又何卜焉且齊人取我英丘晉地名君命瑤非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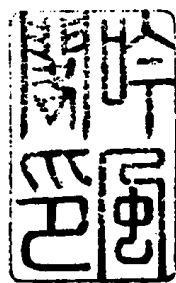
耀武也。治英立也。以辭伐罪。足矣。何必卜。壬辰
 戰于犁丘。齊師敗績。知伯親禽顏庚。晉荀瑤
 帥師伐鄭。次于桐丘。鄭駟弘請救於齊。齊師將
 與陳成子屬孤子。屬會死事者之子三日朝。設乘車兩
 馬。繫五色馬。召顏涿聚之子晉。顏涿聚之子名曰隰之役
 而父死馬。以國之多難。未女恤也。今君命女以
 是邑也。服車而朝。毋廢前勞。乃救鄭。及留舒。齊地
 遠穀七里。穀人不知。及濮。雨不澆。子思。鄭國曰。
 大國在敝邑之宇下。言齊之大國也。在鄭之宇下是以告急。
 今師不行。恐無及也。成子衣製。兩杖戈立於阪
 上。馬不出者。助之鞭之。知伯聞之。乃還。曰。我卜
 伐鄭。不卜敵齊。使謂成子。陳成子曰。大夫陳子。陳
 之自出。言成子陳之所出陳之不祀。鄭之罪也。故寡君
 使瑤察陳。衷焉。衷善也。謂晉君使已謂大夫其察陳之善以討鄭罪謂大夫其
 恤陳乎。若利本之顛。瑤何有焉。成子怒。曰。多陵
 人者皆不在。言人之多侵侮他人者皆不在其位知伯其能久乎。
 中行文子。即荀寅時奔在齊告成子曰。有自晉師告寅
 者。將為輕車千乘。以厭齊師之門。則可盡也。齊則

師可成子曰。寡君命恒曰。無及寡。無畏眾。雖過
 千乘。敢辟之乎。將以子之命告寡君。成子疑荀寅有為晉
 之心。故款以告齊君。文子曰。吾乃今知所以亡。君子之謀
 也。始衷終皆舉之。謀一事既思其始又思其中復慮其終而後入
 焉。今我三不知。三思而入之。不亦難乎。悔其言不可復也

〔清〕楊潮觀撰

左鑒十卷附錄一卷

清乾隆刻本



春秋左監

恰好處箴板

左鑿序

昔溫公之作通鑑取義於資治治無古今譬如置器置諸安處則安置諸危處則危雖事變無常而理勢不易惟公於軍國之事皆手所平章而親嘗其甘苦故其哀輯羣史有體有要而於軍國重事尤本末賅備無少滲漏至後來史乘非不詞旨斐然而事理或有未盡讀至其間每悵然恨其闕如矣蓋書生不盡更事又鮮能有意逆志設身處地故也孰知臨事與臨文不同事必有要而體無不備當局措手苟心思有一隙不到一事不牢則全體

左鑿

序

俱受其敗故史遷有言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固難為淺見寡聞者道也余倦遊久矣頃歲復有自蜀赴燕之役計從夔巫出江峽更歷關陝而趨劍門虞阪鹽車蓋一役往回而九州殆遍寥落關河憑今弔古道中惟兒子掄隨侍偶因身所經歷取左氏書相質問披圖聚米遂為歷舉春秋當日軍國事之重者條析其興亡得失所由抗懷高論以壯行色幾忘車之殆而馬之煩也惟是道路無書檢閱夙昔見聞亦遺忘畧盡惟與晉故征南將軍杜公作對面談觸類抒懷積成十卷其間軍之

重事半國之重事半夫鑿往知幾不必賢詰但我非古人卿非博士惟其超然遠覽有道存焉此孔明之畧觀大意而淵明所以不求甚解者也是為序時

乾隆歲次壬辰夏梁谿楊潮觀書于臨邛晉齋

左鑿

序

二

左鑿目錄

卷之一

魯隱公攝位 隱公元年

鄭伯克段于鄆 隱公元年

宋穆公疾 隱公三年

宋穆公舍其子而立殤公 隱公三年

衛石碯討州吁之亂 隱公四年

鄭敗燕師于北制 隱公五年

鄭莊公大敗戎師 隱公九年

鄭莊公伐許 隱公十一年

左鑿目錄

魯取郟大鼎于宋 桓公二年

晉封桓叔于曲沃 桓公二年

鄭敗王師于繻葛 桓公五年

楚武王侵隨 桓公六年

楚武王合諸侯于沈鹿 桓公八年

鄭莊公卒羣公子爭立 桓公十一年

楚敗鄖師于蒲騷 桓公十一年

楚屈瑕伐絞伐羅 桓公十二年

楚武王夫人鄧曼 桓公十三年

周王子克之亂 桓公十八年

卷之二

楚武王伐隨卒于軍 莊公四年

楚文王滅鄧 莊公六年

彗星不見 莊公七年

秋大水無麥苗 莊公七年

魯伐齊納子糾 莊公九年

齊敗魯師于乾時 莊公九年

魯敗齊師于長勺 莊公十年

齊桓公會諸侯于北杏 莊公十三年

楚鬻拳強諫 莊公十九年

魯肆大眚 莊公二十二年

陳敬仲奔齊 莊公二十二年

有神降于莘 莊公三十二年

魯慶父賊子般于黨氏 莊公三十二年

晉侯爲太子城曲沃 閔公元年

齊桓公救邢 閔公元年

狄人滅衛 閔公二年

衛文公中興 閔公二年

晉侯使太子申生伐東山臯落氏 閔公二年

卷之三

左鑿目錄

二

齊寺人貂始漏師于多魚 僖公二年

晉侯假道于虞以伐虢 僖公二年

齊桓公盟楚于召陵 僖公四年

鄭太子華得罪于鄭 僖公七年

齊管夷吾平戎于王 僖公十二年

秦穆公敗晉師于韓原 僖公十五年

晉人立子圉 僖公十五年

隕石于宋五 僖公十六年

齊桓公卒 僖公十七年

衛文公卻狄滅邢 僖公十八年

左鑒 目錄

宋襄公盟于曹南 僖公十九年

梁伯土功 僖公十九年

宋襄公兵敗于泓 僖公二十二年

邾人敗魯師于升陘 僖公二十二年

晉公子重耳出亡在外 僖公二十三年

周王子帶之亂 僖公二十四年

晉文公勤王平叔帶之亂 僖公二十五年

晉文公請隧 僖公二十五年

晉文公始啟南陽 僖公二十五年

秦晉伐郟 僖公二十五年

楚子玉治兵于蔿 僖公二十七年

晉文公敗楚師于城濮 僖公二十八年

晉師三日館穀 僖公二十八年

晉文公作三行以禦狄 僖公二十八年

晉侯秦伯圍鄭 僖公三十年

晉師與楚夾泚而軍 僖公三十三年

秦穆公襲鄭 僖公三十三年

晉先軫敗秦師于殽 僖公三十三年

卷之四

楚成王欲廢太子商臣 文公元年

左鑒 目錄

秦穆公猶用孟明 文公二年

秦穆公伐晉遂霸西戎 文公三年

晉買季奔狄趙盾送其帑 文公六年

晉趙盾當國 文公六年

晉趙盾從秦師于河曲 文公十二年

庸人率羣蠻以叛楚 文公十六年

楚莊王滅庸 文公十六年

晉趙盾弒其君夷臯 宣公二年

楚莊王入陳討夏氏之亂 宣公十一年

楚蔿敖為宰 宣公十二年

四

楚莊王敗晉師于郟 宣公十二年

楚莊王滅蕭 宣公十二年

楚莊王圍宋 宣公十四年

楚師築室反耕者 宣公十四年

晉滅潞 宣公十五年

晉盜奔秦 宣公十六年

大有年 宣公十六年

晉范文子請老 宣公十七年

魯季文子逐公孫歸父 宣公十八年

楚莊王卒 宣公十八年

卷之五

目錄

五

新築人請曲縣繁纓以朝 成公二年

晉敗齊師于鞍 成公二年

楚會諸侯盟于蜀 成公二年

楚歸知罃于晉 成公三年

魯季文子立武宮 成公六年

晉遇楚師于繞角 成公六年

楚申公巫臣通吳于晉 成公七年

晉人執鄭伯 成公九年

晉立太子州蒲為君 成公十年

宋華元合晉楚之成 成公十一年

晉侯使欒黶來乞師 成公十六年

晉敗楚師于鄢陵 成公十六年

甲午晦楚晨壓晉軍而陳 成公十六年

諸侯會于沙隨 成公十六年

晉范文子所死 成公十七年

晉悼公即位 成公十八年

晉侯師于台谷以救宋 成公十八年

救宋之役晉人師陳焚次 成公十八年

左鑒

目錄

六

晉城虎牢以偪鄭 襄公二年

晉魏絳戮揚干之僕 襄公三年

晉魏絳和戎 襄公四年

晉悼公三駕而後服鄭 襄公九年

晉滅偃陽 襄公十年

楚共王卒 襄公十三年

楚敗吳師于庸浦 襄公十三年

晉執戎子駒支 襄公十四年

晉伐秦至于榭林 襄公十四年

衛孫林父出其君 襄公十四年

宋平公築臺 襄公十七年

晉悼公敗齊師于平陰 襄公十八年

齊靈公廢太子光 襄公十九年

晉人逐欒盈 襄公二十一年

齊莊公伐晉 襄公二十三年

魯滅孫紇奔齊 襄公二十四年

晉師求御于鄭 襄公二十四年

齊崔慶之亂 襄公二十五年

卷之七

鄭子產帥師襲陳 襄公二十五年

左鑒 目錄

楚滅舒鳩 襄公二十五年

鄭子產獻捷于晉 襄公二十五年

吳子諸樊伐楚 襄公二十五年

衛甯喜弑其君剝而納獻公 襄公二十六年

齊烏餘以廩邱奔晉 襄公二十六年

宋向戌弭兵晉楚同盟于宋 襄公二十七年

齊盧蒲癸謀誅慶氏 襄公二十八年

鄭子皮宋子罕救饑 襄公二十九年

吳季札觀周樂 襄公二十九年

晉趙孟以輿人為絳縣師 襄公三十年

七

鄭人游于鄉校以論執政 襄公三十一年

鄭子產為政廬井有伍 襄公三十年

卷之八

天王使劉定公勞趙孟于雜汭 昭公元年

晉荀吳敗狄于太原 昭公元年

楚殺太宰伯州犂于郟 昭公元年

楚靈王會諸侯于申 昭公四年

魯豎牛亂其孫氏 昭公四年

吳子使其弟蹇由如楚師 昭公五年

鄭子產鑄刑書 昭公六年

左鑒 目錄

石言于晉魏榆 昭公八年

陳袁克葬哀公 昭公八年

楚靈王滅蔡 昭公十一年

楚靈王城陳蔡不羹 昭公十一年

晉荀吳滅肥 昭公十二年

魯叔弓圍費 昭公十三年

楚靈王乾谿之難 昭公十三年

楚平王即位 昭公十三年

晉治兵于邾南 昭公十三年

晉荀吳侵鮮虞 昭公十三年

八

晉荀吳圍鼓 昭公十五年

晉荀吳滅陸渾 昭公十七年

楚敗吳師于長岸 昭公十七年

卷之九

周原伯魯不說學 昭公十八年

許世子弑其君買 昭公十九年

齊高發伐莒 昭公十九年

衛齊豹之亂 昭公二十年

宋華向之亂 昭公二十年

齊晏子侍景公子遄臺 昭公二十年

左鑿 目錄

鄭子產卒 昭公二十年

宋華登以吳師救華氏 昭公二十一年

晉荀吳滅鼓 昭公二十二年

周王子朝之亂 昭公二十二年

吳楚戰于雞父 昭公二十三年

楚囊瓦城郢 昭公二十三年

吳師滅巢 昭公二十四年

魯季孫意如出其君 昭公二十五年

吳專設諸刺王僚 昭公二十七年

伍員為吳謀楚 昭公三十年

九

衛祝鮀從會于名陵 定公四年

吳王闔廬大敗楚師于柏舉 定公四年

魯陽虎囚季桓子 定公五年

楚昭王復國 定公五年

魯陽虎入于謹陽關以叛 定公八年

齊侯伐晉夷儀敝無存死之 定公九年

齊魯會于夾谷 定公十年

魯侯犯以郈叛 定公十年

魯仲由墮三都 定公十二年

晉趙鞅殺邯鄲午 定公十三年

左鑿 目錄

越王句踐敗吳于檇李 定公十四年

卷之十

吳王夫差敗越于夫椒 哀公元年

吳師侵陳 哀公元年

晉趙鞅納衛太子蒯聩于戚 哀公二年

晉趙鞅敗鄭師于鐵 哀公二年

楚人既克夷虎乃謀北方 哀公四年

晉執戎蠻子歸于楚 哀公四年

楚昭王救陳卒于軍 哀公六年

吳伐魯次于泗上 哀公八年

十

吳伐齊師于郟 哀公十年

齊師伐魯及清 哀公十一年

吳王夫差敗齊師于艾陵 哀公十一年

吳伍員使齊屬其子于鮑氏 哀公十一年

吳王夫差會晉于黃池越入吳 哀公十三年

西狩獲麟 哀公十四年

齊陳恒弑其君壬 哀公十四年

季路死衛孔悝之難 哀公十五年

衛渾良夫免三死 哀公十五年

孔子卒 哀公十六年

左鑿 目錄

楚沈諸梁平白公之亂 哀公十六年

越王句踐敗吳師于笠澤 哀公十七年

楚師滅陳 哀公十七年

巴人伐楚楚卜帥 哀公十八年

齊師救鄭 哀公二十七年

晉荀瑤圍鄭 哀公二十七年

附錄

春秋邦彥表

春秋邦媛表

左鑿卷一

梁谿 楊潮觀

魯隱公攝位 隱公元年

史稱隱公讓國之賢君非也孔子曰必也正名

乎桓公少隱立而奉之既曰攝政不應稱公昔

成王少周公立而奉之攝行政事未聞周公稱

王也隱既改元居正朝廟告朔名爲攝政實乃

卽真何讓之有是故春秋讓國之賢有八而魯

隱不與焉若宋公子目夷曹公子臧吳公子季

札鄭公子良衛公子郢楚公子間公子期公子

左鑿 卷一

西或讓而逃之或立而輔之未聞有讓而仍稱

公讓而仍稱王者惟隱心跡不明身居爭讓之

間致使一國之人依違向背故當時起大師動

大衆諸大夫多有不用公命者其威命之不振

有自來矣惠公之季年國無冢嫡隱本以次當

立惠公感于禎祥之故意在廢長立幼隱不能

爲吳泰伯之高于是曲從父志以攝爲名然而

隱又無子機事不密一旦奸人投隙樹功于桓

菟裘之營未成鍾巫之難已作矣跡其禍敗之

由自古一國兩君未有能旦夕安者也然則春

秋何以始于魯隱公杜元凱謂隱公讓國之賢君故孔子作春秋托始于此竊以爲不然孔子魯人春秋魯史春秋之魯蓋政在三桓作春秋之始于魯隱非爲隱也亦非爲桓也爲三桓原始也

鄭伯克段於鄆 隱公元年

大惡不誅大獄無獄鄭莊公寘母不子伐周不臣乃傳于寘母無譏焉但稱穎封人之孝于伐周無責焉但言其交質之非此非輕重失辭也不子不臣其義固不待貶絕而自見矣故曰大

左鑒

卷一

二

惡不誅大獄無獄

溺愛如武姜怙寵如叔段欲早爲之所當在武公及封京以後雖有智者無術兩全矣莊公藏怒宿怨豈一日忘情于段者但籌之至熟必俟其有罪而後討之則母氏無詞而國人亦不附國人不附則往無不克其君伐之其下叛之不奔何待是故莊公本無殺弟之心而實有逐弟之志不得已而逐之雖不得其所猶勝于不得其死莊公之處心積慮如此傳曰譏失教也謂之鄭志謂鄭莊志在逐弟養其惡于已成勢必

破斧缺斨而後已故不責其後之操戈而追咎其前之失教也人倫之變世所常有能忍之則爲王子帶不能制之則爲曲沃莊伯矣鄭莊固屬猜忍不知舜與周公處此當如之何

宋穆公疾 隱公三年

十年之計莫如樹木百年之計莫如樹人國家閒暇盈庭皆卿材也一旦有事環顧左右其可任重而道遠者誰乎物望無歸而徒托諸寵幸如鄭祭仲足如宋孔父嘉如晉趙宣子盾顧命之謂何矣且夫付託之難非獨鎮之以德重亦

左鑒

卷一

三

將濟之以才宏送往事居其間危疑甚矣變故多矣政統于一人則權忌其大重義兼于夾輔則勢處其必爭周公輔成王伊尹相太甲此仰成在一人者也然而桐宮之辟未復金縢之匱未開雖以聖者處此疑謗叢焉况無伊周之志者乎其或親賢並樹委任非專則周召尙不相能陳闕何能並立漢任霍光不能容上官桀魏任曹爽其能當司馬懿耶當其導揚末命之日頓首受命皆曰臣竭其股肱之力加之以忠貞矣及至黨以勢分遂相傾軋互生飛謗弱肉強

吞不至于喋血朝堂不止則以權利之途遂成門戶之殃故也然而社稷亦隨之矣易曰開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言開足有三一足折而開實俱爲之覆渥者露漬餗覆于地露汚淋漓蓋事敗狼藉之情形也自昔衆貴同朝而耦居無猜者鮮矣道家不造既無望季子之來歸國步多艱又未敢陳平之獨任于是用相箝制則不足以茲構難則有餘後鑒前車何可勝數若夫一德格天大權獨擅龍驤虎步高下在心三年聽于冢宰則九錫加于上公矣履霜堅冰可不

左鑒

卷一

四

畏哉

宋穆公舍其子而立殤公隱公三年

左氏之美宋宣公曰立穆公其子饗之此非知宜公者也宋宣公舍其子而立穆公穆公又舍其子而立殤公是謂以德報德至殤公則不然徒以公子馮在鄭之故日尋于戈以構難于鄭雖會于溫盟于瓦屋而卒不能平是謂以怨報德公又不供王職以來諸侯之師圍其門入其郭四郊多壘敗衄相繼自公之立其國未嘗旦夕安也傳言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馴

至亂從怨作身死于賊臣華督之手是君也上不式王命下不恤民勞中不信于諸侯由其後以思其前知子莫若父宣公蓋早知其不克負荷故不予子而予賢非不愛其子也爲社稷計也宋太祖舍其子而立其弟亦非不愛其子也爲天下計也與夷無德以堪德昭無才以濟

衛石碻討州吁之亂隱公四年

公子州吁有寵而好兵公弗禁石碻諫之不從其子厚與州吁游禁之不可是時公卽不聽碻不可無言厚卽不從碻不可不禁張子房曰此

左鑒

卷一

五

非可以口舌爭也其不爲再三之瀆則其意念已深遠矣吁既好兵必多樹黨專設諸之劍熊宜僚之丸盜憎主人何所不至而君夫人孺子失寵有素則宮庭之內人情向背亦大概可知碻于其時退食自公仰屋竊嘆已知其事之不可爲矣桓公立而石碻老所謂願相公無權者此也事不可爲跳身局外逆取順守爾好爲之日暮途窮吾衰甚矣林藜野服散髮邱園絕口不復談家國事而彼二子者揚眉抵掌方幸爲所得爲于是求寵修和使命交錯于境外稱兵

構怨車徒徧賦于國中起盛夏之師驅怨讒之衆汲汲焉調食調兵之不暇久矣置此老于度外矣夫大臣國之望也民之主也大臣所與一國與之大臣所去一國去之當嗣位之初而國老不出州吁其如衆望何哉此則和民之策定君之謀二子所不能見及者也然石碯之苦心使在家人父子間幾微見于言面則厚雖乏策可敢向乃翁而問計觀厚之坦然諮請而不疑則知碯之智勇深沉雖寢食間亦莫窺其際爾君何以得定非王覲不可王何以得覲非朝陳

左鑿

卷一

六

不可由今觀之碯之代爲畫策乞靈于陳陳衛方睦則求必從陳方有寵于王則言必聽計誠無有出于此者彼亦更無別策則不啻驅之而出矣碯之告陳者不過六言聲罪致討義正辭嚴灑數字于血書勝千言之露布言出國老不憚大義以滅親望重鄰邦誰不委心而聽命然但假手于他人猶未爲顯戮也是時陳人執之而請蒞于衛已將二賊分拘兩地以備非常矣信使所至天地祖宗實式憑之于是衛人使右宰醜蒞殺州吁于濮石碯使其宰孺羊肩蒞殺

石厚于陳萬衆聚觀凜然天命天討國賊已除人心大定乃稽于衆擇一人焉而立之于是老臣之心事畢矣古有社稷重臣雖予告家居而所係于國之安危者如此老謀壯事守城堅深牽脫水之魚調離山之虎不動聲色而殄賊于反掌之易措國于泰山之安春秋討亂多矣有如此之不勞而定者乎夫父子之間人所難言廢立之際誰不如我其有伏青蒲而必以舌爭之著黃襪而徒以身殉之者誰謂非忠然而祭仲雍糾之事苟息里平之事國家之危亂正未

左鑿

卷一

七

可知也

鄭敗燕師于北制隱公五年

虎牢之險在春秋爲北制衛人以燕師伐鄭計是時必衛人在後燕人在前已深入重地過虎牢之險矣鄭人不拒之於平地以三軍嚴陳於前使其可畏令制人潛伏於後使其不虞所謂以正合以奇勝俟其入險鄭乃前後夾攻而燕腹背受敵矣安得不敗是役也鄭有怨於衛而無憾於燕衛以釋憾而來燕不過以求助而至衛人奮而燕人怠故鄭舍衛而擊燕燕敗則衛

不戰而自走矣故曰上兵伐謀其次伐交

鄭莊公大敗戎師隱公九年

周德之盛九夷八蠻五戎六狄之人罔不賓服然中國之會盟不得與焉乃入春秋而徵會尋盟反自戎人始魯隱公即位會于潛盟于唐與戎修好之不暇至楚邱之役戎且鳴鐘鼓以伐天子之使夫凡伯王之貴卿也戎人執之以歸天王不言諸侯坐視曾未聞一旅之師以討之其時河濟之間戎之為疏甚矣及是北戎侵鄭鄭用公子突之謀設伏以誘之大敗戎師戎始

左鑿 卷一

八

踰伏而不敢動如是者七八年其後北戎復伐齊齊又以鄭公子忽之救大敗戎師并獲其二帥大良少良甲首三百以獻于齊蓋自再經大創之後戎人之勢遂以不振而中原不復有戎警則皆鄭二公子之力也越數十年魯莊公追戎于濟西齊桓公來獻戎捷則餘燼雖在撲滅非難矣故春秋之初說者深貶鄭莊而不知其攘夷狄之功且為天子雪凡伯之耻有非凡所及者公雖為臣不純跡其父子皆非無補于當世方桓文之未興雖謂之小匡可也春秋之用

伏兵少則有一覆者多則有七覆者鄭于是役凡三覆焉兵法善動敵者形之敵必從之與之敵必取之故佯北勿從餌兵勿貪懼有伏也及被誘入伏而能出者鮮矣故設伏為兵之善謀然伏必因地勢志曰軍旁有伏奸之所必謹覆索之

鄭莊公伐許隱公十一年

魯會齊侯鄭伯伐許鄭伯入許許莊公奔衛齊侯以許讓魯魯不敢有乃與鄭人夫許遠於齊魯而近於鄭在齊魯之讓形勢然也然三國同

左鑿 卷一

九

其勞而一人享其利勢必有所不能且鄭之先君新邑於此非有開疆成霸晉楚之強一朝滅許而有之是適以動天下之兵耳究之許不能自茲啟釁接壤而世為仇讐即使當吾之世吾力猶能柔之而所貽累於後人者殆非淺矣是時許君業已出奔滅之既不可復之又不可且許之舊君尚在別立一人則更不可於是使許叔居許東偏以待其君又使公孫獲處許西偏以監其國既伐之以示威又舍之以示德於許則無怨於齊魯則不爭傳所謂度德而處量

力而行者此之謂也無寧茲許公復奉其社稷許之諸大夫備聞此言乃故緩其詞於身後者其意但欲許人降心以相從則雖今日取而有之明日盟而復之亦無不可乃許人不悟坐俟十有餘年鄭伯告終之後許叔方入於許初非公之本意也然而許莊公則竟不歸矣

魯取郟大鼎于宋 桓公二年

宋華父督之亂會于稷以郟大鼎賂公齊陳鄭皆有賂故遂相宋公是時魯之羽父猶宋之華督也同惡相濟故春秋書曰會于稷以成宋亂

左鑒 卷一

十

夫亂乃可成乎天之生民也一治一亂治亂無他。有善有惡則治。反是則亂。善者賞之。惡者罰之。則治。反是則亂。不幸上無賞罰。下有是非。則亂。猶未成也。及賄道一開。則人心死而亂乃成矣。無善惡矣。無逆順矣。無曲直矣。無是非矣。顛之倒之。惟賄所在。奸邪乃無所畏忌。而敢于習亂。然則春秋之亂。亂于奸邪者。猶淺。亂于納奸邪之賄。則其原遂不可遏。是故亂獄滋豐。非賄不決。讒邪罔上。非賄不入。逋逃淵藪。非賄不出。且諸侯會盟。非賄不親。列國兵爭。非賄不解。失

國得國。非賄不行。立嫡立庶。非賄不成。其甚者

雖逐君叛國。得賄即安。雖干紀亂常。得賄即免

矣。故曰。貨賄上行。則紀綱隳壞。貪求下布。則廉

耻喪亡。如納玉而許。赦衛侯。是諸侯上賄于天

王者畏晉而私賂鞏伯。是天王下賄于陪臣者

鬻獄而買直。如郟田之訟。以納女于叔魚。故梗

陽之獄。以獻女樂于魏氏。故或受或否。無非賂

者。其信譏而害忠。如季文子之囚。以僑如請于

卻犇。故祁氏羊舌氏之滅。以祁勝譏于荀躒。故

或信或否。無非賂者。其滅亡而匿叛。則宋求南

左鑒 卷一

十一

宮萬于陳。魯求共仲于莒。鄭求司氏尉氏之餘。盜于宋。或與或否。無非賂者。然此猶其末焉者也。郟邱之盟。魯襄仲以大夫而盟齊侯。惟以賂故。澶淵之會。晉囚衛侯而釋之。以衛姬之賂故。濡上之盟。齊侯伐北燕。納其舊君而不克。納以燕姬瑤。襄玉。橫耳之賂。故徐受盟于蒲。隄賂齊以甲父之鼎。故邾獲免于伐。絞賂魯以潮沂之田。故其會盟之信。有如此者。晉伐虢。其假道于虞。先以賂。越謀吳。其往朝焉。先以賂。楚

侵魯及陽橋有執斲執鉞執紘皆百人之賂齊
伐萊則風沙衛有索馬牛皆百匹之賂齊伐魯
則梁邱據先有幣錦一兩之賂并其臣高齋亦
有致粟五千庾之賂蓋賂其君又不如賂其奄
人嬖子其征伐之義有如此者賂周冶以卿而
衛成公入賂甯喜以政而衛獻公入權之所在
不憚以君賄臣其失國而求內援有如此者秦
穆公取賂于夷吾則夷吾立費無極取貨于東
國則東國立其國無君則輔而立之其國有君
亦可逐而立之其得國之藉外援有如此者驪

左鑒

卷一

三

姬賂外嬖而庶可奪嫡宋姬賂合左師而妾可
爲夫人權之所在不憚從中賄外其宮闈之秘
內寵外寵之潛通有如此者然此猶其小焉者
也魯季孫意如逐其君天下諸侯聞之皆將致
討焉乃季孫一行賂于齊之子猶而齊人不盡
力矣再行賂于晉之范鞅而晉人不盡力矣昭
公卒以此客死于外哀公如越季孫又行賂于
越之太宰嚭而越人亦不爲盡力哀公卒以此
大困而歸然此猶其後焉者也宋華督之亂納
郟大鼎于魯魯襄仲之亂與齊濟西之田齊崔

杼之亂使慶封如晉師賂晉侯以宗器樂器自
六正五吏三十帥三軍之大夫百官之正長師
旅及處守者皆有賂于是向之所聲罪而欲致
討焉者皆醉飽而歸躊躇滿志而散矣留元惡
大憝仍秉國鈞蓋至此而天理民彝不必復問
唯賄賂之權是崇是長所幸霸者出而一展其
澄清天下之志乃齊桓晉文亦不免焉齊桓公
以王命伐衛取賂而還晉文公執衛侯亦納其
十穀而後釋之且衛人貨醫曹人貨筮史在公
左右者皆得以私而上下其手則天下諸侯尙

左鑒

卷一

三

何所恃哉竊其霸國之餘威以招權納賄者在
楚則右尹子辛令尹子常晉卿則范宣子范
獻子其大夫則樂王鮒叔鮒皆求貨無厭以賄
聞于諸侯諸侯大夫望風恐懼相率浚其民膏
以求嬖焉而如恐不逮使其誅而薦賄則無及
矣夫賄賂之門是爲怨府宋多責賂于鄭則戰
晉不致賂于秦則戰小之事大蔡不納裘則罪
唐不獻馬則罪且蔡侯不幸適楚則遇請裘之
囊瓦適晉又遇求貨之荀寅往來晉楚之間無
非魯衛之政蓋皆不堪任命而剪爲仇讐固難

一二數矣。所可傷者，讒慝與貪婪，常相爲表裏。變亂黑白，無罪無辜。子上救蔡，商臣譖之，郤宛救潛，無極讒之。則又以無人不賄，無事不賄，卽不賄而亦可以賄誣之。是故春秋之天下一賄賂之天下也。涇水一石，其泥數斗，滔滔皆是。其不行賄者，惟叔孫昭子一人。樂桓子求貨，請帶則裂裳帛與之。范獻子求貨，請冠，則取冠法與之。寧死而不肯以貨免，其不受賄者，奉使則晉大夫士燮，臨敵則齊之戰士華周，杞殖，晉之戰士鄒魁，壘寧死而不肯以貨辱君之命。統春秋

左鑿

卷一

南

二百四十二年之中，其較然不污于流俗者，惟此數賢而已。然則春秋之亂，君子將撥而反之，正非拔本清原，不能治也。欲清原而拔本，莫先于杜塞賄門。賄門塞而後，天下有順逆，有曲直，有善惡，有是非，而君臣上下之分，禮樂征伐之權，俱隨之以就理。然君人者，不先洗濯其心，守不貪之寶，以臨照百官，而欲百官之戒懼，不敗度，不易其紀律，勢必有所不能。故太史公曰：利誠亂之源也，可不懼哉！可不戒哉！

晉封桓叔於曲沃

桓公三年

有天道焉，有數焉。晉穆侯封桓叔於曲沃，尾大末重，制置失宜，不但大都耦國而已。亂本已成，不數年，桓莊父子遂覆其宗，而奪其國。悖亂極矣。乃其後世子孫之盛，雄視天下，迄於春秋之末，猶有餘烈焉。是豈何德哉？有德者昌，無德者強，是之謂天數。獻公之世，公行近族，枝葉扶疎，自謂本支百世矣。詎其貫已盈，其勢已偏，富極寵溢之後，禍機一發，不崇朝而桓莊兩族，噍類無遺矣。椒聊之實，蕃衍盈升，椒聊之實，蕃衍盈掬。至此而碩大且朋者，尙安在乎？邠岐以瓜

左鑿

卷一

五

賤興，曲沃以椒聊隕，有德者昌，無德者歿，是之謂天道。觀孝侯之死，莫不恨曲沃之奸，觀富子之燬，莫不恨士蔞之毒，而孰知其一無可恨耶？凡事如此，有天道而無數，則天下有治而無亂，有無數而無道，則天下長亂而無治矣。

鄭敗王師于緇葛

桓公五年

鄭武公莊公相繼爲平王卿士，周人愛之。今王伐鄭，是使周人攻其所愛也，能無敗乎？初，平王有貳心于虢，業已周鄭交惡矣。及桓王卽位，鄭伯來朝，王不禮焉，而奪其政。鄭伯不朝，王遂以

諸侯伐之。其朝也不禮。不朝而王又伐之。鄭莊之怨懟。有自來矣。計是時。鄭方與齊魯相親。而與宋衛爲難。以懿親之故。必當柔之以德。先使齊魯平之。平之不得。而後震之以威。即使宋衛討之。元戎十乘以先啟行。用虢公林父足矣。即使兵之勝敗無常。亦不致傷威損重。夫王不可怒而興師。將不可愠而致戰。奈何一朝之忿。命駕親征。况又卒非素習。將鮮良謀。以致軍敗身傷。爲天下笑。周室之卑久矣。王師之不出。非一日矣。春秋二百四十年之內。其天王自將者。惟

左鑿

卷一

六

楚武王侵隨

桓公六年

楚武王雄長南荒。妄竊大號。其于漢陽諸姬。梟視狼顧。陰有并吞囊括之心。摩厲以須。擇肉而食。故先于隨嘗試之。此蓋楚兵發難之始也。夫楚之侵隨。以大加小。乃隨不請。平于楚楚反求成于隨。此何爲哉。蓋善陣者不戰。先以壓境之師。觀其守禦何策。繼以求成之使。觀其報答何

辭在我文武互施。則在彼虛實立見。所謂嘗試者。此爾于時。楚以一強臨衆弱。管夷吾言。驥之材而百馬伐之。驥必罷矣。觀蔡侯鄭伯之會于鄧。其遠者尙懼。而會謀則其近者之情。當何如耶。上兵伐謀。其次伐交。闢伯比之策。卑而驕之。親而離之。是謂伐交。乃季梁已洞見其情矣。勉其君曰。修政而親兄弟之國。庶免于難。是謂伐謀。

楚合諸侯于沈鹿

桓公八年

楚武王無辭以伐隨。乃設會于沈鹿。晉文公無

左鑿

卷一

七

辭以侵衛。乃假道于伐曹。會而不來。假而不許。則欲加之罪。不患無名矣。敵逸我能勞之。敵安我能動之。此之謂也。知道者守雌。是故城濮將戰。而晉侯退師。速杞將戰。而季梁請下。知兵者攻瑕。是故戰于緡葛。子元請先犯陳。戰于速杞。季梁請先攻右。速杞之敗。少師死。而季梁存。楚乃不敢深入。在易剝之上九。碩果不食。季梁當之矣。豐之九四。折其右肱。無咎。少師當之矣。入春秋以來。楚之伐國。自隨始。不獨漢陽諸姬。楚實盡之。由是薦

食上國遂乃封畛于汝觀兵至于周疆以隨之
密邇而最後亡是違何道哉事大陸隣季梁之
遠猶辰告必其世世奉爲典型者也

鄭莊公卒羣公子爭立 桓公十一年

鄭莊公不子不臣公不兄段亦不弟倫理乖謬
惟以智數御人有子十二人其著者太子忽及
子突子亶子儀此四人者在莊公時已有各不
相下之勢然昭公實爲冢適使顧命得人則內
難不作卽至難作猶爲易弭乃骨肉未寒兄弟
日操同室之戈自相殘害其禍延至二十餘年

左鑿

卷一

六

而後已誰生厲階至今爲梗則皆莊公賂謀不
臧而祭仲付托不效之所致也昭公爲太子時
將兵在外伐戎著績各顯諸侯本非孱弱之子
所患不得立耳祭仲旣輔而立之則名分定而
大權入手恢張視聽宏濟丕承昭公旣有功於
齊雖未成婚亦當深與結好以爲外援其在內
則先朝舊將猶存如原繁曼伯高渠彌輩皆祭
仲當日同功一體之人自當進而委任之以爲
已腹心股肱爪牙又妙選文武賢良新舊參錯
並用息民繕兵以隆先業其公室枝葉則自本

自根善爲存撫惟子突一人曾操將權志意非
望則當損其兵衛而富貴同之卽有不得已順
則剪桐逆則破斧彼亦何惡之能爲乃自昭公
卽位並未聞一介之使通好於齊而原繁曼伯
諸人皆置之閑散豈非祭仲之專嫉賢妬能以
致其君孤立於上乎且高渠彌素爲昭公所惡
當早爲之所靖反側而消禍萌乃于原繁曼
伯冒嫉而不能舉于高渠彌又隱忍而不能退
情踈跡露大臣有不自安之心以致禍生不測
變起蕭牆又當誰任其咎夫嗣君新立祭仲身

左鑿

卷一

九

爲重臣非聘非朝豈得輕身出竟且雍氏之故
夫豈不知乃全無戒心爲人所誘可謂智乎及
至被擒責之重賂脅以盟言夫要盟可犯又誰
不知乃寧背國而不敢背盟其知又安在一君
未廢又立一君一君入一君出非獨視君不如
奕棋亦且視立君如同兒戲此時蓋以雍氏之
患則昭公出而厲公入及雍糾之亂則又厲公
出而昭公入矣無何檀伯失守厲公又入居於
櫟者幾十有餘年則又一國兩君鄭國幾分爲
二不知祭仲於此際依違兩可於其間豈竟毫

無可措手耶。嗣是高渠彌爲亂，則昭公被害而立子亶。齊侯討亂，則又子亶被殺而立子儀。傅瑕再亂，則又子儀被殺而厲公復立。計前後大亂者六，內蛇外蛇之闖，鄭門之內其血元黃，信乎人無孽焉。妖不自作也。夫托六尺之孤，寄百里之命，乃至於臨大節之時，使人家國顛覆至此，即使祭仲獲保首領以歿，其何以見先君於地下乎？說者曰：仲實負托，然齊侯師於首止，爲昭公執仇討亂，則祭仲隱有力焉。

杜元凱言：忽爲太子，有母氏之寵，宗卿之援，有

左鑒

卷一

三

功於諸侯，此太子之盛者也。而守介節以失大國之助，知三公子之強，不從祭仲之言，修小善，絜小行，從匹夫之仁，忘社稷之大計，故君子謂之善自爲謀，言不能謀國也。父卒而不能自君，鄭人亦不君之，出則降名以赴，入則逆以太子之禮，始於見逐，終於見殺。三公子更立亂鄭國者，實忽之由。此論竊以爲不然。夫有國有家，大援誠不可少，但能援我者不必皆婚媾，婚媾亦不盡爲援。即如祭仲以辭婚爲忽也，咎彼齊之初請昏於公子者，蓋非他人，即魯之文姜也。由

今觀之，文姜其爲福於魯乎？其爲禍於魯乎？至於首止之師，齊侯不忘公子之功，爲之討亂，殺賊，又何嘗以未婚而不得其力也？吾故謂昭公之失，正不在此。一則變故之初，倉皇出奔，不奔齊而反奔衛，再則厲公之入也，以賂及其得國，宋多責賂，鄭不堪命，是時恩反爲仇，德反爲怨，其黨已離，昭公不乘此勢而審圖之，以致坐失事機。夫又誰怨？夫孺子可輔則輔之，此又昭公不堪佐輔，不能專責於祭仲者也。然而昭公之爲人也，恕厲公之爲人也，忍猜忌先朝舊將，殺

左鑒

卷一

三

一植伯而猶以爲未足，且有鑒於高渠彌之難，不取原繁而并除之，則終夜尙不能貼席也，不然彼原繁何罪哉。

楚敗鄭師于蒲騷 桓公十一年

楚屈瑕將盟貳軫，事非征討，則屈瑕所領之師，必非大眾。今于道路之間，忽聞鄭人將伐楚師，若待四邑合縱而後禦之，國雖小，不可輕也。故善謀者，當于鄭師之未出，四邑之未至，先發制人。一面分兵以禦四邑之來，使不得合，一面以銳師宵加于鄭，使不得出，彼未來而我先往，攻

其無備也不攻晝而攻夜出其不意也且郢人軍其郊所謂諸侯自戰其地曰散地以銳師加于散地不敗何待王兵土崩則援師瓦解自然之勢也故曰不疑何卜

楚屈瑕伐絞伐羅

桓公十二年

伐絞之役楚以采樵爲餌吾觀絞城形勢其必北阻山林南臨水澤者乎采樵在其山中設伏在其山下軍其南門縱之使爭出也坐其北門扼之使不得入也絞人但知驅楚役徒於山中不知遇楚伏兵於山下山下之伏兵突起於後

左鑿

卷一

三

而北門之坐甲適當其前兩面夾攻逃無所入安得不驚而且潰哉城下之盟猶其幸焉者矣絞城之南前臨彭水楚人振旅而還自當按隊而渡乃各徜徉自得分涉於彭則是次已亂矣將已驕矣卒已惰矣羅人從壁上觀之從此生心蓋不待伐羅之日而敗形已露其後伐羅之亂次以濟猶前伐絞之分涉於彭也荒谷之縊治父之囚鬪伯比蓋早見及之故曰戰勝而將驕卒情者敗

楚武王夫人鄧曼

桓公十三年

春秋時楚雖蠻夷其中壺肅穆無帷簿不修之事致汙青史豈汝墳江漢二南之化猶有存焉者哉夫武王厥有鄧曼爲迷莊王不以夏姬累德則陰教所起蓋亦有刑于成化焉否則楚之爲國細腰高髻何嘗不寵溢章華何以振萬舞於王宮難蠱夫人之聽負季芊於雲夢終爲鍾建之妻彼其申禮防以自持者卽至遇人之不淑遭家之不造而俗尙之不汙猶如此其蒸蒸也此則齊魯鄭衛中原禮義之邦而墻茨不埽顧反不如椎髻文身者矣自古立后必妙選德

左鑿

卷一

三

門令族以爲天下母儀庶幾險謁不行助成陰化周襄王以狄后出奔晉獻公以驪姬致亂皆謂耦非姬媾鑿比夏殷矣然而列邦之揚水不流貫魚失序豈必皆戎夷之女哉以色進則雖宋子齊姜豈無危吠以德選則雖蠻姬戎女亦佩珩璜得失貞濳之故此則其大較也已

周王子克之亂

桓公十八年

並后匹嫡亂之本也周之並后匹嫡而幾危太子者于春秋有四焉一則王子克有寵于桓王周公黑肩欲立之而爲辛伯所殺一則王子頹

有寵于莊王為國等五大夫欲立之而為虢叔所殺一則王子帶有寵于惠后所謂甘昭公也顏叔桃子欲立之而為晉文公所殺一則王子朝有寵于景王賓起等五大夫欲立之而為楚人所殺身為庶孽希冀非望無能保其終者而子帶之亂且外召戎狄之師子朝之亂更內生朋黨之禍王室實蠱蠹焉其同室之戈此二人為禍尤烈然延至十有餘年終為天下戮矣是則為君父者寵之適所以害之也其在列國寵子紛爭于鄭則武姜有叔段之寵于衛則莊公

左鑿

卷一

齒

楚武王伐隨卒于軍莊公四年梁簡子與觀大兵深入敵境而卒有不諱內則人心易搖外則敵國難量三軍之生死一國之安危係焉身其任者秘不發喪吞聲構木而全師歸國亦正非易於時納言出令事死如生幸而帝狎之語未彰鮑魚之臭可亂何以杜絕窺伺何以申嚴扞敵使機事稍有不密則害成矣爾乃故張聲勢而前勒兵愈嚴行師倍速不由大道更出奇

左鑿

卷二

一

兵曰除道梁澆者捷徑生開行於無人之地曰營軍臨隨者偏城作壘示以不戰之威隨人出於不意既因卒至而驚又因偏處而懼雖欲不為城下之盟不可得矣當是時令尹鬬郤為軍主莫敖屈重為軍副令尹以大兵駐於城外莫敖以王命入盟隨侯曰入盟隨侯則不但城下之盟而已盟言已成且請為會于漢汭急而故緩其詞濟漢而後發喪去而謹防其後危疑之際鎮定如此周慎如此是役也若非夫人鄧曼之賢能內而早為之備令尹莫敖之持重外而

大爲之防則王薨于行大兵在外國之安危未可知也。

楚文王滅鄧 莊公六年

鄧以韓服之事得罪于楚有日矣不以婚姻舊好悔禍求成乃三甥于賓館之中輒行暴客之事速禍而益仇與荆軻之刺秦王何異其後楚竟滅鄧不可謂三甥之有先見也異哉鄧國之美鍾于其女楚武王夫人鄧曼實與楚國鄧國之惡又萃于其甥唯甥聃甥養甥實害鄧國楚文王亦甥也實滅鄧國合四甥以亡鄧涓陽之

左鑒 卷二

謹有如是者

恒星不見 莊公七年

春秋魯莊公之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相傳釋迦牟尼佛祖於是月日降生於西方以佛光所照故夜明夜明故恒星不見其信然乎未可知也列子西方有聖人焉曰佛是佛之名早見於春秋之末特至漢明帝時其教始入中國耳老子生於苦縣又在此前然關外化胡柱下問禮要皆爲春秋時人蓋世道自三五以至周末勢將變古爲今此固運會升降之一大機

也淳樸樸散風氣日漓其貪殘之中於人心有王政所不能轉移者天乃預生聖者以維持其間俾孔子主持世道而又出清淨慈悲之教以左右之原其靜虛無欲之宗旨初非有謬於聖人卽觀其立教所存亦有非偶然者矣秦漢以後二氏迭有興廢遞爲盛衰矣然閱人閱世迄不能滅其教者蓋輓俗迷謬政化益微藉其神道設教以警悚愚夫愚婦之邪心而鯨寡孤獨之無告者亦有人焉承其下流爲之收養而不至無所於歸則其隱然補裨於末世者亦復非

左鑒 卷二

三

淺且荒服以外九夷八蠻五戎六狄之人言語不通嗜欲不同不得預聞聖教其人大都貪殘好殺惟釋氏慈悲果報之說足以入之其徒又從而飾智驚愚以邀世敬於是數千年來殊俗無賢無愚信受奉行淪於肌髓比中土之重道崇儒更加倍徒雖欲有以易之不能易也是故以人道言之則儒者黜爲異端以天道言之則皆上帝所使參贊化育之微權也夫名教具在感應非誣惟世王不當偏信惑心崇尚太過窮極土木以營塔廟廣開雜度以避征徭政教蠹

傷軍國曠廢甚至梁武浮圖邦其淪喪宋徽道
籙身以蒙塵感世誣民遂爲有國家者之大戒
夫習俗既久即使沙汰未遑而損益有時亦當
稍爲節制但使徒衆有定額祠宇有定所修舊
之外禁其私創補缺之外止其私度俾狂誕漸
移民志粗定則不獨爲聖化維持亦足爲二氏
閑其邪放于是三教俱以相持於不敝庶幾上
合天心矣今之佛誕在四月八日而春秋莊公
七年夏四月辛卯杜氏以長律推之乃周正之
四月五日周書異記又以爲周昭王之二十四

左鑿

卷二

四

年甲寅其誕生日月不符姑存勿論

秋大水無麥苗莊公七年

孔子言行夏之時然春秋之紀月編年則遵用
周正左氏於隱公元年春特書王周正月以表
之春秋之用周正不必繁徵遠引卽以本經言
之如莊公七年秋大水無麥苗夫麥非秋禾也
而以爲夏正可乎且以本傳推之如僖公五年
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昭公二十年王二月己
丑日南至杜註二月蓋時史失閏當言正月夫日至非正月之
節也而以爲夏正可乎周自后稷以來三正並

用而夏數得天故幽風月令皆以夏時爲準至
春秋則史官所掌授人時頒正朔王者事也其
用周政又何疑焉

魯伐齊納子糾莊公九年

未亂而先奔其爲時也多暇因得與其國之君
臣定謀并與其國之賢豪長者相結羽翼既成
聞變卽起否則事迫而情踈諸多未暇此出奔
遲早之得失也事機之會間不容髮計無知之
難在八年之冬十二月未幾無知卽爲雍廩所
殺魯人欲納子糾自當聞變卽行乃雍廩之亂

左鑿

卷二

五

在春子糾之納遲至於夏而後起師夫豈不知
齊公子非一爭奪之交必有先我而行之者耶
觀齊大夫之來盟於莒可見子糾之黨未嘗無
人奈魯人儒緩抑亦子糾至魯日淺上下無交
不能得人之死力迄以無成此則入國遲早之
得失也然而爲管夷吾者不能辭其責矣

齊敗魯師于乾時莊公九年

亂未作鮑叔奉小白自齊先出亂既作鮑叔奉
小白自莒先入豈管夷吾之見事獨遲耶抑子
糾之不能信用其謀耶是皆不得而知惟是管

仲之請囚鮑叔之請受則士誦于不知已而伸于知已其故亦顯然可見爾自古薦賢者多矣不煩歷試而驟加將相之任者薦俘囚爲上相惟鮑叔能言之齊桓能聽之薦亡卒爲大將惟蕭何能言之漢高能聽之

魯敗齊師于長勺 莊公十年

戰于長勺公將鼓之劇曰未可銳師勿攻也齊師敗績公將馳之劇曰未可佯北勿追也曹劌知兵固宜取勝惟是齊桓新立管仲得政出師之始伐魯何辭乃不能服魯反爲魯敗且一敗

左鑒

卷二

六

于長勺再敗于乘邱豈夷吾之內政猶有未成耶抑天道有大勝者必先有小敗耶春秋蒙臯比以驚敵者再見一乘邱之役公子偃用之以敗宋一城濮之役胥臣用之以敗陳蔡

齊桓公會諸侯于北杏 莊公十三年

魯莊公十三年諸侯會于北杏齊始霸也自此強侯迭爲盟主兵車之會衣裳之會無虛歲焉唐虞有四岳春秋有四霸春秋四霸蓋皆起于方岳之下古者天子巡狩大會諸侯于方岳歲四巡焉自東巡狩之禮廢而岱宗之下齊桓公

出焉北巡狩之禮廢而恒岳之下晉文公出焉

西巡狩之禮廢而華岳之下秦穆公出焉南巡

狩之禮廢而衡岳之下楚莊王出焉蓋四霸實

司四岳周室既卑莫相統一是皆代天子以主

一方小侯者故當時天下之大勢惟視晉楚齊

秦其後齊秦繼世不競又併勢于晉楚遂乃南

北互相雄長以迄于春秋之末然霸圖之盛以

齊始實以秦終至昭襄遂滅周而有天下司馬

遷曰東萬物所始生西方物之成熟故作事者

必于東南收功實者常于西北其然豈其然乎

左鑒

卷二

七

抑周秦間其事之偶合焉者否耶

楚鬻拳強諫 莊公十九年

晉先軫逞志于朝不顧而唾楚鬻拳強諫其君

臨之以兵無禮甚矣與跋扈將軍何以異哉乃

君不忍討而先軫自討君不能刑而鬻拳自刑

其志亦可悲矣此其事雖不可以訓而國運方

隆其臣之誠懇質直有如是者夫爲人臣而不

忠不過爲身耳爲家耳至於鬻拳自刑以納君

于善子文自毀其家以紓楚國之難有臣如此

其國安得不興

肆大眚 莊公二十二年

治世之道數赦與母赦皆非也且夫行赦之途有二一曰常赦一曰特赦周官三宥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三赦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三赦曰蠢愚此為常赦赦之經也漢法至嚴然每遇大獄必行大赦高祖時代相陳豨反詔曰代吏民非有罪也能去豨黃來歸者皆赦之燕王盧綰反詔曰燕吏民非有罪也與綰居去來歸者皆赦之文帝時濟北王興居反詔曰濟北吏民兵未至先自定及以城邑降

左鑒

卷二

八

者皆赦之復官爵與王興居去來者亦赦之此皆赦在事前者景帝時吳王濞等已滅吏民當坐及逋逃亡軍者皆赦之昭帝時上官桀等已誅其為桀等所誣誤未發覺在吏者皆赦除之宣帝時霍氏既滅諸為霍氏所誣誤未發覺在吏者皆赦除之此皆赦在事後者此為特赦赦之權也遺文舊典條理甚明是故欲行常赦則周官具在赦小過是謂仁政肆大眚是謂儆政有事而行特赦則漢法具在赦在事前以散惡逆之黨赦在事後以安反側之心然則常赦如

周官以為不足法乎特赦如漢法以為不可行乎故曰數赦與母赦皆非也春秋書肆大眚有經無傳不知其何所為而然夫無故而肆眚猶不可況肆大眚哉刑法縱弛則紀綱不振魯之衰弱有自來矣

陳敬仲奔齊

莊公二十二年

南方之盛德在火地上方大暑而地下一陰生矣北方之盛德在水地上方大寒而地下一陽生矣陰陽消長其萌甚微人固不及覺也其成以漸天亦不自知也齊桓公創霸之日而陳敬

左鑒

卷二

九

仲來奔秦昭襄王滅周之歲而漢高祖生於豐沛天道之倚伏可畏如此是故王者有道基命宥密周之得天下也以仁秦之得天下也以暴周衰無寒歲仁之積也秦亡無煥年暴之積也周過其歷秦不及期然則仁暴之分修短之數豈得盡諉之於歷數歟

有神降于莘

莊公三十二年

以道蒞天下其鬼不神春秋有神降于莘妖也非神也是時虢將亡矣神乃賜之土田夫神聰明正直而壹者也如不知虢之將亡聰明何在

如明知號之將亡而偽賜之土田其正直又安在夫號公驕不示之以儆戒而又許之土田以益其驕受其祭享而又愚弄之所謂聰明正直而壹者固如是乎且夫德之不建神亦爲妖自重黎絕地天之通幽明異道各不相干矣乃巫風流行禱祠競起有托術于鬼神以致諸侯者甚宏是也有乞靈于鬼神以却秦兵者楚懷王是也皆以迷惑失志破國隕身藉曰威秩無文實乃祭非其鬼其神之光景甚著聲響相接莫如秦之神寶節來漢之神君畫法蓋非特蕞蒿

左鑒

卷二

十

悽愴已也其時民神雜糅史巫紛若則漢武爲尤甚然而禱祠之福未酬巫蠱之禍已作矣所謂鬼神依人而行其人感于正正氣應之感于邪邪氣應之如是而已是時神居莘六月夫神之爲道視之不見聽之不聞搏之不得以其無物而不可測故神之若降則有物矣降而居于莘者且六月則其神亦滯矣何不可測之有至誠感神神者不可見不可聞其去人甚遠乃誠之所感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且神之靈一而已索之堂戶而在是索之四方上下而亦在是

一人祝之而應千萬人同時祝之而無不並應何以能遍給如是哉管夷吾有言道之在天者日也其在人者心也日月在天至高至遠而陽燧可以取火于日方諸可以取水于月蓋日月不以形用且不以氣用惟其光曜而已矣故照臨下土大之無遠不周小之無微不至使其罔于形滯于氣則有至有不至焉人心之靈亦然其精甚真其中有信故神明猶日月之在天也人心之靈猶陽燧方諸取水火于日月也

魯慶父賊子般於黨氏

莊公三十二年

左鑒

卷二

十一

慶父叔牙季友皆桓公之子而莊公之弟也莊公有子般而叔牙欲立慶父季友則以死奉般其事勢已不兩立矣季友醜僖叔即叔牙於遠泉而共仲即慶父即賊子般於黨氏於是國內大亂季友奔陳夫有子立弟其理曲直不辯自明季友如以社稷之故不憚大義滅親則當誅慶父而逐叔牙亂本去而禍不復作矣今乃殺僖叔而留慶父除惡不務本去疾不務盡以致國家再亂是誰之咎歟慶父潛通宮掖中誦有言賊般於前弑閔於後聽其釀成大惡爲衆所不容

而後斃之亦已晚矣論者以季友叔牙比之周公管叔其事若相類然吾聞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矣未聞周公赦管叔而戮蔡叔也

晉侯爲太子城曲沃 閔公元年

身居冢嗣而遇人倫之變遠之則爲太伯仲雍近之則爲延陵季子然爲太伯仲雍易爲延陵季子難人子之於父也小杖則受大杖則走重耳奔狄夷吾奔梁未爲不韙若衛急子之被賊於莘晉申生之自戕於曲沃是之謂愚孝然其志亦可哀也已當其伐東山臯落氏之時或勸

左鑒

卷二

三

申生行晚矣及其歸胙於公讒言已構或勸太子行更晚矣若從士蔦之言欲爲吳太伯其在滅耿滅霍之後乎

齊桓公救邢 閔公元年

當齊桓之世北方之患以狄爲最熾戎次之淮夷又次之狄人之強則滅邢滅衛滅溫伐晉至于采桑侵晉至于昆都晉與狄鄰蓋無歲不有狄警戎人之強則魯有濟西之役虢有采桑之役至于揚渠泉臯伊雒之戎同伐京師則且稱兵犯闕矣其他山戎病燕淮夷病杞不一而足

齊桓伐山戎刺令支遷邢於夷儀城楚邱而封衛城緣陵而遷杞所謂存三亡國以屬諸侯此其功之尤著者也

狄人滅衛 閔公二年

亡衛者乘軒之鶴破曹者乘軒之三百人人固非鶴也然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儀同郡君之號及於鷹犬則其爲儀同郡君者可知否則一鶴之好何至國人俱解體乎輪車鸞鑣載獫狁未聞秦風以此爲刺也

怨不期大期於傷心與不期多期於當厄衛當

左鑒

卷二

三

覆亡喪敗之餘其君若民流離瑣尾乘夜遁逃宋桓公逆之河僅而得渡廬曹野次竄伏無所乃齊桓聞難事同切膚車甲前驅饋遺載道所以鎮撫之周郵之者無所不脩想其時泉源淇水之間不獨衛之遺民男女式歌且舞卽許穆夫人宋桓夫人自遠聞之當無不感而且泣者矣邢遷如歸衛國忘亡豈論仁義之真假乎雖王者當之亦不過如此戎曹之革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其車甲之賦有異於常則是管仲始作內政古法之變早已車步相離不待荀吳之

崇卒也已。

衛文公中興 閔公二年

春秋多賢大夫而君德蓋鮮四霸之外天下無
賢君晉霸之後則有悼公楚霸之前則有武王
文王其他君國子民而有德慧術智者惟衛文
公一人而已東遷以來王風尤為不競惟靈王
生而有髭號稱神聖然穀洛鬪而王壅之則所
稱神聖亦為溢美之辭且其時依然守府政令
不行於天下非有宣王中興車攻吉日之盛其
臣亦無方叔召虎之賢僅以無惡於諸侯云爾

左鑒

卷二

四

蓋天不欲遽遷其鼎故春秋二百四十年間周
室無成康大有道之主亦無幽厲大無道之君
晉侯使太子申生伐東山臯落氏 閔公二年

太子握兵國之大忌使太子將兵亦非太子之
利也古之善導太子者為之置賢師良傅論道
明經毓成聖德儲為社稷之福故曰一人元良
萬國以貞兵固非太子所宜親者也楚成王有
東宮之甲比于二廣親軍宋文帝為東宮置兵
擬于羽林衛士夫亦謂宗子維城之固豈料天
降喪亂禍稔蕭牆至于此極然而處置非宜防

維之道亦可謂踈矣夫君之冢嗣監國撫軍而

已乃晉有驪姬之讒而使太子伐東山臯落氏
漢有戚姬之寵而使太子將兵往擊淮南于時
危疑甚矣申生之傅曰太子帥師稟命則不威
專命則不孝商山之老曰太子將兵有功則位
不益無功則從此受禍太子之位太子之時太
子之德在易乾之初九潛龍勿用如或躍在淵
則非其時非其位矣知此道者庶幾免于戾乎

左鑒

卷二

五

左鑒卷三

梁谿 楊潮觀

齊寺人貂始漏師於多魚

信公二年

春秋之世官官無權當時列侯多內嬖而不盡
寺人也其最著者齊有寺人貂晉有寺人披齊
有夙沙衛宋有寺人伊戾寺人柳是皆貴倖一
時夙沙以黨附公子牙而見醢伊戾以讒殺太
子痤而被烹惟柳以詐謀逐右師華合比而被
親寵者兩世然其禍猶未烈也至寺人貂始則
漏師於多魚終以作難於武孟使桓公四十年

左鑒

卷三

一

霸國之餘一朝塗地而禍稔蕭牆則貂之毒焰
無以過之矣其徒無過而有功者惟數寺人披
一人斬祛於蒲城義也告難於公宮忠也推賢
於原守信也跡其送往事居雖不知與古之贊
御何如而於內侍中可謂加人一等者矣自古
宦官不受王爵不入士大夫之列後世權寵寢
隆不分淄蠹遂致爵高五等位列三公其濫極
矣溯厥由來則自春秋之世齊以夙沙衛為少
傅始周禮天官之屬內宰所掌有內小臣奄上
士四人王之正內寺人五人內豎倍寺人之數

各供王內之政令又酒正所掌酒漿盪豆共奄

二十二人以供膳羞之事春官之屬典祀所掌

有守祧奄八人以供廟祧之事周官所設宦者

凡四十九人如是而已惟王內有奄上士四人

其秩無有過上士者歷觀宦者之禍莫甚於東

漢唐明威福所毘流毒搢紳瀆朝綱而因以覆

國方其英明創始未嘗不深用為鑒然事不再

傳罔不循蹈覆轍者何哉則以修官建制之初

未遑推原禍本而有以易之也夫王者以天下

為家然亦自有家政焉官幃以內儀品之事財

左鑒

卷三

二

用之事庫藏之事膳服之事記籍之事符璽之
事宜進之事兵衛之事陰訟刑獄之事俱非外
曹所能及則當別有人焉以掌之掌于士人則
權在士人矣掌于宦官則權在宦官矣漢自武
帝游宴後庭而尚書政本始用宦者參之然其
初高祖中涓無非勳舊而即中謁者大長秋掖
庭令皆選用朝士給事內庭宮闈肅然也若夫
周官之制內宰宮正司服膳夫凡王內之政令
罔非士大夫典司其事而皆統于冢宰一人終
周家八百年而宦官迄以無權者由此道也自

掖庭永巷純用貂璫于是中貴廷臣各分氣類且其地孰親孰疏其人孰伎孰直勝負之勢必不相敵矣馴至寵溢橫極怨結神人乃始鰓鰓焉熏城狐掘社鼠不已未乎使唐明之初上法周官遺意悉取王家內政委諸勳舊或參用士人不獨宮中府中內外一體而事權所在托重有人則門庭埽除還其本役員品既少職任亦微熏腐之徒不煩抑制而自無所容其覬覦尙何威福之足患哉是故患其權而欲盡去其人者是爲因噎廢食然但易其人而仍不損其權

左鑒

卷三

三

亦非按本塞源之計也

晉侯假道于虞以伐虢

僖公二年

虢公本王朝卿士以王室之難一則伐王子頹再則執樊仲皮三則敗犬戎于涓涓亦嘗敵愾而屢獻其功矣徒以好戰之故數勝而驕無端侵晉不已召寇崇仇以致覆國卽如虞虢唇齒虞固無親亦由虢公蔑棄鄰好致失黨援否則虞公雖貪何至許晉假道且請先伐虢哉是故親仁善鄰國之寶也講信修睦禮之經也晉人再假道再伐虢官之奇再諫再不聽宮之

奇但知假道之不可而不計何辭以拒晉夫虢

之侵晉未嘗假道于虞則晉之伐虢何必假道

于虞耶卽其假道之辭曰虢爲不道保于逆旅

以侵敝邑之南鄙則是晉欲問罪于虢自有晉

之南鄙在以此謝晉晉亦未能遷怒于虞而并

慮虞之議其後晉雖詐援其敢輕爲舉動乎

君子違不適讐國莊公十六年秋虢人侵晉冬

虢人又侵晉晉虢之怨已成矣乃至閔公二年

犬戎之役舟之僑不奔他國而奔晉則是謀及

家邦盡以虢之虛實告晉者非舟之僑而誰其

左鑒

卷三

四

後雖見用于晉終以失律于城濮見誅豈亦有

天道耶

齊桓公盟楚于召陵

僖公四年

齊桓召陵之師以儒生之見言之桓公旣爲霸

主當上告天子傳檄諸侯聲罪致討鼓行而進

直抵其郊先責其僭號稱王之罪次責其蠶食

小國之辜必使削王貶號盡退侵地復封漢陽

諸國受城下之盟而後還師獻捷於王庶幾尊

周室攘夷狄不負伯王之名而義聞光昭於天

下然而託諸空言甚易審其時勢則難當是時

天方授楚自武王文王以來君臣英俊國富兵強雄視南服已非一世齊桓雖暴起於海東未必能有加於楚也管夷吾遍觀天下諸侯惟楚為強不服楚無以取威定霸然而楚正未易服也使明言伐楚楚備已成我能入其境乎使正名定罪楚必不受我能無戰乎戰則師之勝負未可知也於是盟於貫會於陽穀遠則結江黃道柏以犄其角近則合宋衛陳鄭曹許諸國以搯其喉然不明言荆舒之是懲也借蔡姬一事侵蔡蔡潰因而伐楚出其不意乘其無備則楚

左鑒

卷三

五

雖強不能不怯於一時欲問楚罪莫大於僭王顧吾力有所不能禁於是舍其大而不問問苞茅並問昭王隔世之事苞茅事重而物輕使楚有可受之罪昭王事大而年遠使楚有必不受之詞知彼知己一屈一伸不為己甚進退綽然有餘此皆管仲謀定而後行者也師進師退舉止嚴重望而知為節制之師及屈完受盟不煩一兵未折一矢全師而歸乃號於天下曰楚已服罪矣已受盟矣以此方行天下諸侯莫之敢抗功大而人不勞名成而力不頓豈非仲之審

時度勢善用其國者乎軫才諷說之徒誰得而窺其一二也若夫楚之信使兩次如師既以覘探強弱抑亦未始非緩兵之計使其國中得為之備也是時齊以重兵壓境而楚師竟不出僅以兩使退師蓋楚方用令尹子文為政適與管夷吾相值生瑜生亮有同慨焉

鄭太子華得罪於鄭

僖公七年

甯母之會鄭太子華以欲去三良為請齊桓公惡之子華由是得罪函陵之師鄭公子蘭以無與圍鄭為請晉文公許之子蘭由是得立夫舊

左鑒

卷三

六

國舊都望之暢然雖去父母之邦敢忘桑梓之敬况身為國嗣謀及宗邦自非拔本塞源何忍為此使當日公子蘭與於圍鄭之師狐向窟嗥是為不祥在軍而廢其事則又不可子蘭之請文公之使待命於東蓋兩得之

齊管夷吾平戎于王

僖公十二年

當齊桓之世王室再亂于惠王則有王子頹之亂天子蒙塵于外其納王者鄭與虢也齊為伯主以不悅于鄭置周不救後七年王使召伯錫命始為王出師伐衛乃又取賂而還此其不能

匡正者一也。于襄王則有王子帶之亂，帶召戎伐周，其救周者則秦與晉也。齊不能與師討戎，乃欲平戎，不能明法治帶，乃欲召帶，終以釀成王室再亂之禍。留未以待秦穆、晉文，始克底定。其不能匡正者二也。唯首止之盟，合諸侯尊太子而襄王之儲位以定，則王室頗有賴焉。

秦穆公敗晉師于韓原 僖公十五年

韓原之師，秦人直而晉人曲，秦獲晉侯以歸，囚之戮之，誰謂不可。但秦晉為鄰，匪寇昏媾，其君之罪可誅，其國之強未可滅也。當是時，在內則

左鑿 卷三

七

君夫人登臺履薪，深以為耻。在外則晉大夫反首芟舍，大以為戚。既辱其君，豈可并辱其國。為秦計者，莫如數夷吾之罪而廢之，召重耳於外而立之，上合天道，下順人心，斯為上策。但重耳在亡，緩不及事，既獲其君矣，囚而戮之，非計。赦而歸之，亦非計。是以子桑之謀，質其太子而歸其君，猶不失為中策。但所樹非人，以德為怨，不免再舉之勞矣。

晉人立子圉 僖公十五年

趙代之士多慷慨，尚氣節，惠懷無親，外內惡之。

非如重耳之能得士也。然三敗韓原，雄狐見獲，則反首芟舍之惑，匍匐而從。公子邁聞秦有命，即皇天后土以要之。及聞公不歸而卜貳圍，則國人皆哭，不憚相率，征繕以輔孺子。于此見人心之固結，至顛沛流離而不可解，其氣已足，奪秦軍而絕秦望。故曰：眾志如城，城可破，眾可破。而如城之眾志不可破，澠池之會，廉頗藺相如與王期約，澶淵之警，王且寇準與帝要言，是皆心存社稷，不憚以立太子為言。想是君是臣，其一時生死訣別之情，必有愴然欲絕者矣。國之

左鑿 卷三

八

變故不常有，至于惠懷死矣，而呂卻之心不能死，智伯休矣，而豫讓之志不可休，不以盛衰改節，不以生死易情。常山趙代之間，其風氣固然。歟。是故固國以勵風俗，結人心，重義為本，不可示之以利，示之以利，可以鬻君，可以賣國。

隕石于宋五 僖公十六年

鄭漁仲有言：春秋之一字，褒貶乃欺人之學，洪範之五行，災異乃欺天之學。當時術士，則有禱竈梓慎之流，然天道遠，人道邇，豈不與信亦不盡驗也。國災莫甚于水火，黎民懼焉，大火

方熾而不屑以瓊學禳之大水將泛而不肯爲龍鬪祭之迄以災而不害術士之技浮言之訛遇子產而俱絀矣宋襄公時星隕爲石六鷁退飛豈非物異周內史之言則曰是陰陽之事非吉凶所生也可知陰陽之事不必盡入占驗漢儒泥經附會好言災異據劉向之洪範五行則是陰陽之事無非吉凶所生者及考其實董京之說前後相反向歆之解父子不同夏侯勝言天久陰不雨臣下必有謀其上者言而偶中霍光驚以爲神于是災異之學益重于當世矣

左鑒

卷三

九

齊桓公卒

僖公十七年

成湯征葛觀其行事雖謂之霸可也齊桓救衛觀其用心雖謂之王可也故夫子曰齊桓公正而不譎當齊桓之世楚方用令尹子文爲政國有良臣朝無秕政楚方強齊不能有所加也計齊桓時楚伐蔡者再伐徐者再伐鄭者五擒諸侯者二蔡侯許男滅人國者三滅息滅黃滅弦雖召陵受盟以來未嘗少挫使時無齊桓其憑陵中夏更不知當何如矣統春秋計之亡國五十餘而爲楚所滅者居其大半楚之滅國二十

八晉之滅國十四齊之滅國三秦之滅國二管仲相桓公而不能去豎貂孔明輔後主而不能除黃皓故曰去佞如拔山然管仲未卒五公子不能爭立也豎貂易牙俱不敢爲亂也使齊桓當大漸之時夷吾受遺輔政誅豎貂易牙開方之徒則內亂不生治國治軍則鮑叔牙賓須無隲朋王子城父諸人猶在孝公雖非大有爲之主而由舊仰成申明約束於同盟猶足以延霸圖于再世乃天不祚齊則管仲先卒天不祐秦則王猛早亡禍亂之興曾不旋踵將得君者

左鑒

卷三

十

不能薦賢以自維耶抑氣數之盛衰消長固有

時耶

衛文公卻狄滅邢

僖公十八年

衛文公乘喪亂之後招懷迸散勵精圖治者將二十年伯主微會尋盟未嘗不在然從未敢發難與列國交兵事大睦鄰俱不失禮故僖公十二年衛有狄難則諸侯相率爲衛城楚邱之俘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此其明徵也邢人與狄人伐衛圍菟圖當是時敵加于已不得已而起矣然猶不敢輕用其衆先以其國讓于父兄

子弟及朝衆衆不可而後師于訾婁使國中上下同其仇怒故雖外有大敵而人不離內有大旱而人不懼狄見其整望風解去邢以孤軍獨留相持五年卒以計獲其謀王而邢之社屋矣衛文治國用兵智深勇沉頗有桓文之餘烈使非衛國福小俾得其勢而展布之雖列諸小霸亦不爲過故吾謂五伯之數不足則黜宋襄而進衛文猶庶幾焉

宋襄公盟于曹南 僖公十九年

宋襄公受齊桓托孤之命以諸侯伐齊敗齊師

左鑒

卷三

七

而立孝公有成勞矣是時宋襄公欲圖伯業自當糾合魯衛陳鄭凡我同盟之人期于齊之境上束牲載書一遵葵邱之約束以申舊好以無忘齊桓之德庶足以風動天下而號召諸侯今宋襄始爲曹南之盟魯衛陳鄭無一人至者并齊孝公亦不與焉其來會者惟曹滕邾鄆四小國耳且未盟之先滕子被執既盟之後又不聞德音於曹則責曹南地主之禮于鄆則加防風後至之誅所使者惟一邾人又使之不以其道以致諸侯解體用鄆之諫圖曹之諫子魚雖

忠蓋亦有不能盡言者哉

梁伯好土功 僖公十九年

梁伯以好築城郭而潰于秦莒子以不修城郭而潰于楚二者同歸于敗蓋好築城郭則民罷民罷則多怨不修城郭則民恐民恐則易驚梁莒小國也內不善撫吾民其去也如駭獸走林外不善事大國其來也如巨石投卵有城與無城等耳是故民雖衆能逸而後能勞地雖大可守而後可戰

宋襄公兵敗于泓 僖公二十二年

左鑒

卷三

三

宋襄公有三善焉于目夷則有讓國之賢于齊桓則有托孤之信又能用子魚聽政以治其國夫宋乃亡國之餘天之所廢誰能興之使不求伯爲事專任賢佐內修政事息民睦鄰亦足以保世滋大乃不度德不量力更以暴虐聞于天下于是小國疾之大國侮之執辱于孟傷敗于泓以死其附于五伯之末非能伯也從其志也易曰力薄而任重智小而謀大鮮不及矣宋襄公之伯足以亡其身宋王偃之王遂以亡其國

邾人敗魯師于升陘 僖公二十二年

以小敵大幸而勝之愚者以為喜智者以為憂升陘之役邾勝魯乃更懸胄魚門以辱之陰里之役魯勝齊乃更銘功林鍾以耻之使大國修德帥師以來以我之驕益彼之怒輕則可以取敗重則可以致亡能無懼乎

晉公子重耳出亡在外 僖公二十三年

重耳客于齊桓公以女妻之劉備客于吳吳王以妹妻之兩賢相遇君子觀其親愛之雅焉子玉請殺重耳楚子因而善遇之公瑾請除劉備

左鑒 卷三

三

吳王因而厚結之兩賢不相厄君子觀其識量之遠焉若夫范增請殺沛公而項羽不從王猛請除慕容垂而苻堅不聽自以為擴然帝王之度乃一脫手而翩然翱翔不可復制矣夫龍虎豈可馴之物風雲非可惜之資成敗得失之際其必有天命乎不然何兩賢之不能相厄也重耳處狄十二年而行所歷七國齊桓公禮之宋襄公禮之楚成王禮之秦穆公禮之此四君者蓋皆一時之傑其不禮焉者則鄭衛曹三小國也故君子曰欲行毋適小國適小國將不汝容

焉培婁無松柏小水不容巨魚

周王子帶之亂 僖公二十四年

祭仲請除共叔段富辰請復甘昭公二者皆非其君之弟賢則親暱之且委任之周公之負屨是也其君之弟不賢則教誡之且防範之舜之封有鼻是也春秋無將之義固不能為二子寬而春秋失教之譏亦不能為一君恕彼二臣何為者其忠愛耶非耶夫段帶皆藉母氏之寵弟奸兄位然段不過好勇而狂至于子帶阻兵安忍外則召致戎狄內則瀆亂宮闈包藏禍心再

左鑒 卷三

四

亂王室其罪實浮于管蔡使前無齊桓後無晉文則犬戎驪山之禍必當再見于茲矣其時富辰不言子帶不復則周室不致再亂天子不致蒙塵帶即終老于齊亦不致為天下戮是故襄王用富辰之諫召之適所以殺之莊公不用祭仲之謀逐之適所以生之也自古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至于情重孔懷而願違既翕尺布斗粟之誥君子傷之矣

晉文公勤王平叔帶之亂 僖公二十五年

求諸侯莫如勤王諸侯信之且大義也狐偃一

言遂令後世起義者挾天子以令諸侯皆得勝
筭是時王室之亂太叔以狄師攻王王出適鄭
太叔以隗氏居于溫王使簡師父告難于晉左
鄆父告難于秦故秦伯師于河上將納王是則
首舉義旗者秦穆公也而晉文新立方欲行其
志于天下自度兵精糧足以身任之無庸將伯
之助故辭却秦師順流而下及大軍次于陽樊
始分其師爲二先以右師圍太叔于溫使不得
出然後以左師逆王于鄭王乃平步而入王城
矣王已復位人心大定然後取太叔于溫遂如

左鑿

卷三

五

孤雛腐鼠而莫之敢拒圍城不必攻討賊不必
戰不勞餘力而大難已平王室已定觀其部署
無他繆巧惟在分合先後之間

晉文公請隧

僖公二十五年

禮樂征伐二者天子所以馭世也不可以假人
是故諸侯未賜弓矢不敢征未賜斧鉞不敢殺
未賜圭瓚不敢爲鬯重守器也當時以晉文公
之功請隧焉而王弗許曰王章也周襄王可謂
能守器者矣然王章不慎於地上而慎於地下
且請隧則弗許而彤弓虎賁則錫之夫隧天子

之禮也彤弓虎賁天子之兵也二者其重常相
等乃重予人禮樂之虛文而輕予人征伐之大
柄輕予人征伐之大柄此周之所爲弱也重予
人禮樂之虛文此周之所爲弱而僅存也已古
之天下惟據禮以爲得失禮之門征伐息焉後
之天下惟握兵以爲重輕兵之門禮樂存焉

晉文公始啟南陽

僖公二十五年

南陽被山帶河形勝之地卽漢光武之河內也
晉之立國介在北藩疆以戎索南陽未啟東道
不通文公欲納襄王先行賂于草中之戎與麗

左鑿

卷三

六

土之翟以求東道乃得以軍次于陽樊其時形
勢槩可見矣是故安疆啟土晉不得南陽不能
南向以爭諸侯秦不取西河之外不能東向以
臨天下蜀不得荊州爲門戶不能北向與天下
爭衡也

陽樊溫原等十二邑乃蘓忿生之田蘓氏叛王
畏蘓氏之餘黨不敢有其地而以予鄭今王室
亂叔帶以隗氏居于溫王畏子帶之餘黨不敢
有其地而又以與晉王之所棄晉之所利但此
地先以予鄭何又與晉耶予奪之際于傳未詳

秦晉伐郟 僖公二十五年

此事傳文簡奧當從杜註更推明之郟秦楚界上小國商密都之別邑申息乃楚之北門而析亦楚邑也楚申公子儀曰鬬克息公子邊曰屈禦寇二子屯兵于析以為商密聲援是時益晉人留析以綴楚師秦人過析以圍商密于時秋也林木猶茂秦師入于山隈隱蔽之處乃繫縛輿人詐為克析之俘馘坎血加書詐為二子之盟徵比昏而傳城及宵而坎血暮夜之中使商密不知囚之非析人而盟之有明徵也于是商

左鑿

卷三

七

密人懼曰秦取析矣成人反矣乃降秦師商密既降析戎亦敗秦師遂囚申公子儀息公子邊以歸春秋坎血加書以偽盟受欺之事非一

楚子玉治兵於蔿 僖公二十七年

蔿賈曰子玉不可以治民過三百乘其不能以入矣夫能治民者即能治軍未有不能治民而能治軍者也計三百乘不過三萬人耳子玉過此即不能入何哉孫子曰治衆如治寡分數是也合見衆分見寡分數不明雖微三百乘亦不能以治况其多乎抑嘗論之昔之用師太衆者

少勝多敗王莽以百萬敗於昆陽曹操以八十

萬敗於赤壁劉先主以七十萬敗於猇亭苻堅

以百萬敗於淝水隋煬帝以百十三萬敗於遼

左遼天祚以七十萬敗於護步答岡蓋用衆不

獨糧運難繼而連營數百里亦且進退不易號

令難周自古稱韓信用兵多多益善然垓下之

戰史稱淮陰侯將三十萬自當之亦未聞其曾

將百萬也蓋百萬非一人所獨將也百萬之衆

易得而分將此百萬衆之將領難得麾下有能

將十萬之將領十人而後可以將百萬之衆麾

左鑿

卷三

六

下有能將一萬之將領十人而後可以將十萬之衆得百將則百萬如百人也得十將則百萬如十人也得一將則百萬如一人也剛而無禮者不能得人故用衆莫先于求將

晉文公敗楚師于城濮 僖公二十八年

晉文假道于衛以伐曹衛不許遂先伐衛夫伐曹不必由衛不過假道以啟釁欲加衛之罪名耳漢光武假道于隴以伐蜀隴不從遂先下隴夫伐蜀不必由隴不過假道以啟釁欲加隴之罪名耳假道之不可測如此

夫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非教戰也晉文公不敢輕用其民一則曰民未知義未安其居再則曰民未知信未宜其用三則曰民未知禮未生其共及乎將戰公親登有莘之墟以觀師曰少長有禮其可用也少長有禮是謂已教之民若夫旗鼓鞞鐸步伐止齊之節則教之末矣夫民別而聽之則愚合而聽之則聖雖有湯武之德復合于市人之言是以明君順人情而發于衆心之所聚晉文公將戰一則曰聽輿人之謀再則曰聽輿人之誦與楚子王之剛愎自用

左鑿

卷三

左

正相反且楚之命帥剛而無禮晉之命帥說禮樂而敦詩書其事亦正相反蓋不待戰而勝負之機已決矣當是時宋齊秦皆晉之與也楚曹衛皆晉之敵也先軫一策而使六國之人皆爲晉用喜者喜怒者怒合者離離者合宛轉反覆而總不能出其範圍是役也先軫善謀子犯善斷然亦勿謂楚子王之易與也使宛春告于晉師曰請復衛侯而封曹臣亦釋宋之圍一言而楚有三施晉受三怨使晉人從楚不得拒楚又不能藉非先

軫之謀一時晉幾無以自處

晉臣蒙馬以虎皮先犯陳蔡陳蔡奔楚右師潰狐毛設二旆而退之欒枝使輿曳柴而偽遁楚師馳之原軫卻臻以中軍公族橫擊之狐毛狐偃以上軍夾攻子西楚左師潰楚師敗績子玉收其卒而止故不敗由此觀之晉人之策擊其弱避其強蓋楚強而陳蔡弱楚師之中又中軍強左右二軍弱故晉臣以下軍先犯陳蔡陳蔡奔而楚右師先潰矣于時楚之中軍右軍猶未動也因僞遁以誘楚而楚師馳之先軫等將中

左鑿

卷三

左

軍不與楚之中軍對壘乃從旁橫擊之使楚師分而爲二因與上軍夾攻左師而左師亦潰蓋晉于是役僅敗楚之左右二軍而其中軍亦不能軍矣避實擊虛避強擊弱攻瑕則堅者瑕率是道也

未戰以前則徵齊秦使爲我助及至交戰則齊秦皆從壁上觀並未藉其一卒之力蓋以強攻弱得多助而益威以強攻強雖同盟不足恃也况小國乎

城濮之戰三罪而民服君子善之然魏犢顛頤

皆從亡舊勲其不用命孽由自作文公如能錄舊則當並赦赦之不可按軍法則當并誅而錄其子孫乃殺顛頤而免魏犢亦有頗焉豈從亡之初其賢勞或有不同乎日距躍三百曲踊三百恐是患難相從昔日效命之事魏犢自叙前勞以動君心亦未可知杜註蓋有未的也

齊桓公召陵之師不戰而霸晉文公城濮之役一戰而霸晉悼公蕭魚之會三駕而楚不能與爭則諸侯道敝民亦勞止矣兵法曰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戰而後屈人之兵非善之

左鑒

卷三

三

善者也

晉師三日館穀 僖公二十八年

大師出境公家之費十去其六則百姓之費十去其七國固病矣民病尤甚焉是故善用兵者取費于國因糧于敵城濮之役晉師三日館穀鄆陵之役晉人復食楚軍三日穀雖所食無幾是亦因敵者矣兵法食敵一鍾當吾二十鍾意杆一石當吾二十石故戰勝而士益飽兵益強且在勝者食人穀則敗者為齋盜糧矣其間得失更不可以計數也故晉文公館楚穀三日既

以因敵之糧趙簡子獲齊粟千車且以絕敵之食

晉文公作三行以禦狄 僖公二十八年

戰于城濮晉初作三行以禦狄命荀林父將中行蒐于清原又作五軍以禦狄命趙衰為新軍帥自古脩邊之策惟守與禦禦之善者命吉甫薄伐至于太原是也不窮追不深入驅之出塞而已守之善者命南仲出車城彼朔方是也列亭障謹烽堠戒其侵軼而已守禦之外他無上策其或進則不善禦退則不善守或能守而又

左鑒

卷三

三

挑之能禦而又盡力以逐之則天下從此多事矣然而懼開邊釁惟事苟安不作鼂錯大創之謀必留采桑示弱之患使其得氣而去是將數寇為災是故守禦無常惟在謀帥秦得由余而八國來朝晉有荀吳而五戎警伏以守則固以禦則強邊鄙不聳則民狎其野穡人成功而脩邊之能事畢矣春秋冠帶之國與戎狄為鄰者惟秦與晉晉文公方有事中原而狄氛正熾故臨邊屯戍別作三行三軍則使卿將之以征東夏三行則使大夫將之以脩北方但分後顧之

憂不析全軍之勢來則禦去則守其去王事未遠初非有意邊功泊乎魏絳和戎僅使羈縻弗絕荀吳崇卒亦復逐北非遙雖則叛服不常要使德威在我夫晉之爲國啟以夏政疆以戎索又冀之北土馬之所生是以馳逐之能常強于天下然未常陳師鞠旅以邀荒服之功輓粟飛芻以供絕塞之役也未遑德綬繼以武滿勞疲中國以事四夷其出則士馬盡于漠北其入則烽火通于甘泉撫髀無頗牧之才乘障鮮金湯之固于是通互市約和親聊以固圉漸成失策

左鑿

卷三

三

夫豈盛衰難定而勝敗之必有數哉良以守禦之術或疎故也主持廟算者可不鑒諸

晉侯秦伯圍鄭

僖公三十年

燭之武退秦師是謂伐交初鄭文公無禮于晉業已悔罪受盟于踐土矣乃以其貳于楚也晉又會盟翟泉以謀伐之是其怨鄭者益深是年之春晉師侵鄭鄭之孱弱一晉已不能當今又秦晉連兵以來積數年之憾合兩強以攻一弱其勢甚危當是時求救于楚鞭長不及求成于晉晉必不從佚之狐之畫策以爲鄭固無禮于

晉而秦非有憾于鄭也故避晉而暱就于秦是時晉軍函陵秦軍汜南兩國各軍其地而不相聞此固用間之時矣燭之武縋城而出夜入秦軍穆公之私與鄭盟而反爲鄭守固晉人所不及料者然越國以鄙遠亡鄭之無益于秦其理甚明秦人旣已覺悟則雖欲爲晉盡力而有所不能矣鄭人于此似若無畏于晉而且有私于秦使其兩軍相望自相携貳自相猜疑藉非文公用兵整肅則秦晉且自相攻擊之不暇其尙能謀鄭乎蓋秦師退而晉人亦不能獨留矣故

左鑿

卷三

三

日燭之武退秦師是謂伐交親而離之用此道也是舉也鄭蓋重得罪于晉矣其所恃以無恐者有公子蘭在焉使燭之武出城知秦之必退迎公子蘭歸國知晉之必和及秦師再至亦惟使皇武子辭焉知杞子逢孫揚孫之必奔矣不傷一人未折一矢再經大難而國內晏如總其前後觀之不過信使三出而盤錯艱難應手俱解佚之狐其工于廟算者哉屠牛坦一朝解十九牛而芒刃不頓動刀甚微諫然已解如土委地其佚之狐之謂歟惜其人後不復見豈所謂

躊躇滿志善刀而藏者耶

晉師與楚夾泚而軍 僖公三十三年

宋禦楚師于泓子魚請及其未既濟擊之吳從楚師于清發夫槩王請俟其半濟而擊之宋違其言而敗吳用其策而勝蓋逆擊則先濟者遇敵後者遲之不敢繼進逐奔則先濟者知免後者慕之蔑有鬪心形勢然也今晉陽處父侵蔡楚子上救之夾泚而軍則兩國皆偪水爲陣楚先濟則晉必擊之晉先濟則楚必擊之彼此俱莫敢先濟則相守于何日乎既夾泚而軍則彼

左鑿

卷三

美

不退舍我不能濟水而陣然楚先退則晉必乘之晉先退則楚必乘之彼此俱莫敢先退則又相持于何日乎陽子之告于楚非我退而讓子之濟卽子退而讓我之濟二者必居一于是焉楚濟則我因其濟而擊之楚退則我因其退而乘之二者亦必居一于是焉蓋料楚之必不敢濟也乃因其退而號于衆曰楚師遁矣既畏我而遁則晉有逐楚之功歸可矣晉之已歸楚人亦號于衆曰晉師去矣既避我而去則楚不失救蔡之功歸亦可矣司馬法曰從奔不遠交綏

不及陽處父其明于交綏之道者乎致人而不致于人則進退在我大凡夾水之軍形勢相偪者陣前無可爲則潛謀出其陣後觀謝元之敗苻堅張輔之攻交趾抑又可以知其變矣

秦穆公襲鄭 僖公三十三年

大惑易方大迷易性且以秦穆公之賢而有圖鄭之惑是舉也其失有四焉以信義言之始而助晉忽焉倍之則非信矣業已私鄭復又圖之則非義矣以形勢論之鄭遠于秦而近于晉伐鄭則有利于晉而無益于秦燭之武言是矣以

左鑿

卷三

美

情理度之師往無利鄭必備之師還有害晉必伐之蹇叔之言是矣四者無一可而穆公甘心焉晉大夫曰秦以貪勤民公之自責亦曰孤實貪以禍夫子兵貪者敗固其宜爾抑嘗論之穆公圖鄭之心不發于襲鄭之日而早已見于成鄭之時以燭之武言爲當與之盟而還師可矣何必成鄭何必留杞子逢孫揚孫留三子何用成鄭何爲然則三子之自鄭使告于秦非三子之自告乃公之先有密命使其來告也否則三子之成鄭何爲者哉蓋穆公爲貪心所中機事

甚深不獨羣臣不知卽蹇叔亦不得而窺其微也所謂夜行獨有者也從此秦晉構難者百有餘年皆自戍鄭之一事始推原禍本則燭之武游說誤之而穆公之聽熒也然則當何如而後可方其緹城進說之時當執燭之武以畀晉師而急共攻之取城下之盟乃凱歌相和而去秦師歸秦晉師歸晉何亡鄭之有何利晉之有何闕秦之有天下亦從此少安矣然其如天意不欲何

晉先軫敗秦師于殽 僖公三十三年

左鑿

卷三

天

晉文公非背德者城濮之役楚求與晉戰文公退舍避之子玉不可而後鬪函陵之役秦師與鄭盟文公斂衆去之子犯請擊而弗許其于秦楚無言不讐無德不報是以諸侯服其信義而罔有貳心殽之役君子謂先軫爲已甚矣夫敵加于已不得已而起者謂之應兵兵應者勝利人土地貨寶者謂之貪兵兵貪者敗秦穆公之襲鄭貪且不義其敗也固宜然在晉豈有所不得已耶乃未報秦施而伐其師先君猶在殯孤子斬焉在衰絰之中遽興姜戎邀其歸路如逐

寇讐君子謂先軫之伐秦師爲已甚矣是役也秦師大敗三帥被擒晉人雖取快于一時然匪寇婚媾從此與秦世不相能而互相侵伐遂無已時使文公若在必不出此卽使如先軫之策邀而擊之矣及旋師以後必當禮其三帥而歸之數其鹵獲而反之旣擊之以示強旋舍之以示德于以謝秦秦憾亦釋且秦晉之交固則楚益不敢輕動以撓吾霸圖是故殽之師秦固失矣晉亦未爲得也

左鑿

卷三

天

左鑒卷四

楚成王欲廢太子商臣

文公二年

梁竊觀

楚成王以商臣為太子既又欲立王子職而黜商臣一反覆間遂以釀成子禍使王當日聽子上之言安得有此亂乎子上之言曰君之齒未也而又多愛黜乃亂也夫齒未則愛必多愛多則勢必黜黜乃生亂自昔大臣為國家計長遠必曰早建太子然而太早計者又多廢黜之憂非必盡太子之失德也昔漢武帝太子據立二

左鑒

卷四

十六年有罪而死漢光武太子彊立十八年無罪而廢隋文帝太子勇立二十年而廢為庶人唐太宗太子承乾立十八年而廢為庶人夫豈獨無父子之情哉春秋鼎盛享國久長衾禩日新母愛子抱於是蛾眉諂詆后寵寢衰以致少海生波前星失曜賤妨貴少陵長遠間親新間舊滯破義小加大何所不有及至跽端已積求察無由幃帟之地隱若敵國矣若此諸君皆英明在上猶尚如此况遭逢昏闇而聖聽之易于熒惑者乎魯有慶父之亂莊公在位三十二年

矣齊有易牙之亂桓公在位四十三年矣東宮虛位寵子盈前侍疾已至彌留而王鬯忽生異議則是得國恒于斯失國恒於斯宮庭之內不待疾革而變作矣此又有子不立建侯不早建之失也

秦穆公猶用孟明

文公二年

敗軍之將不可以言勇然楚殺得臣而晉文公喜秦伯猶用孟明而晉之諸大夫皆懼故吳子之料兵有王臣失位而欲見功于上者聚為一卒棄城去守而欲自除其醜者聚為一卒是為

左鑒

卷四

軍之練銳選鋒知耻近乎勇吳子蓋以中庸之道用之于兵者也古有廉耻將其秦孟明晉荀林父之謂歟夫兵危事也勝敗無常以諸葛武侯之嚴整而有街亭之敗以韓魏公之威名而有好水川之敗第將能則節制之師敗而可以復振將不能則一敗而沒世不復矣

秦穆公伐晉遂霸西戎

文公三年

賢才輔國將昌當秦穆公之興求賢如不及得由余于戎以為將得百里奚于宛以為相迎蹇叔于宋丕豹公孫枝于晉以為謀王于是三置

晉君一救荆禍用受天王金鼓之賜以爲諸侯伯其勢可謂盛矣乃行道勤民增修國政區區僅伯西戎而不能東面攘尺寸之地以與中夏爭衡其故何哉是非其力有不足蓋當時秦之立國形勢然也秦自周室東遷雖盡有岐豐之地然其國自穀函東出卽周之東都畿內也自東北濟河則與晉爲鄰自東南出武關則與楚相拒南北俱爲兩強所扼如東面正出則當過周北門越王畿以鄙遠其難可知矣是故穆公未嘗不有意于中原一則河上之師欲勤王而

左鑿

卷四

三

不得下再則汜南之役圍鄭而不得專三則襲鄭滅滑大敗于穀且匹馬隻輪無返矣蓋每出皆扼于晉師雖三敗之後一振于茅津究不能越晉而觀兵于河洛之外并國十二亦西戎之國也拓地千里亦西戎之地也形格勢禁養晦遵時反以其間樹德于晉楚其先里平之難三置晉君其後柏舉之師一救荆禍俱有厚施焉而未食其毫髮之報天道漸轉地勢亦移及乎衰周分而爲二末晉判而爲三是秦之門戶始啟舉數百年磅礴鬱積之氣遂乃一朝發憤

而爲天下雄孔子刪書而終秦誓季札觀樂而美秦風且嘆之曰此之謂夏聲夫能夏則大大之至也則是周祚之代德在秦孔子于書已微示之季札于詩已微窺之矣其在春秋則天時未至地利未得也故曰未得天極則隱于德已得天極則致其力

晉賈季奔狄趙盾送其帑

文公六年

甚哉趙盾之詐也賈季負罪奔狄于盾有怨分其室可也而命送其帑是何爲者哉且何人不可使而使史駢河曲之戰賈季戮史駢意駢之

左鑿

卷四

四

怨季必深因而使之是送其帑耶抑害其帑耶雖謂盾非假手于駢吾不信也甚哉史駢之智也賈季之帑聞將送之必喜聞使史駢送之又必懼卽賈季在狄聞之亦必驚以爲入于虎口無唯類矣當是時權在史駢卽盡室而沉之于河無不可者乃史駢至此長慮却顧蓋稔知趙盾之爲人可假手于我以復仇卽可委罪于我以悅衆善則歸己惡則歸人未可知也于是盡送其帑并其器用財賄親率扞之送致之境賈季不自意獲全盾之怨旣以德報駢之怨亦不

以怨終于以復命。盾雖不欲其何辭焉。昔鄭虎臣之送賈似道，內以報陷父之私仇，外以快天下之公憤，然猶不免。太上有言，常有司殺者，殺而代司殺者，殺鮮有不傷其手矣。是故趙盾之詐，能愚晉國之衆，而不能愚史駢、史駢之智能。全賈季之帑，而并能全趙盾。

晉趙盾當國 文公六年

趙盾秉政，能制事，修官行，諸晉國以爲常法。然其賢不足補過也。每舉大事，不能慎始，要終動而多悔。君子病之，蓋非一事。計其時，初合諸侯

左鑒

卷四

五

於扈，取齊賂而還，再合諸侯於扈，又取宋賂而還，以致諸侯解體，皆謂晉不足與而貳于楚。蔡林之役，則解揚被囚于楚矣。侵崇之師，則趙穿失計于秦矣。且其動而不當，爲諸侯笑者，尤在伐邾一事。舉諸侯八百乘之師，納捷菑于邾，而其辭不順，師出無名，牽率諸侯，疲敝道塗，無功而返。扈之盟，以鄭之貳于楚也，將以罪鄭，顧反見責于鄭，質其君壻以求成焉，則霸王之威，盡喪于趙盾之手。傳曰：晉侯侈，趙宣子爲政，驟諫而不入，故不競于楚。由此觀之，不競于楚，夫豈

獨晉侯之罪哉。雖然，此猶其後焉者也。國遭大喪，身肩社稷之重，襄公之薨也，夫人太子猶在，而外求君，未命有所不顧，倡在廷諸大夫，而主其議，迎公子雍于秦而立之，其惑甚矣。及信使已出于竟，夫人日哭于朝，于是卒然變計，而仍立靈公，開國承家，建爾元子，乃上下其手，不如奕棋，高下在心，有同兒戲，是役也。秦康公之送公子雍，多其徒衛而加謹焉，以視當時穆公之送重耳，舊好未忘，新寵相繼，奉晉之嘉命而至，送晉之嗣子而來，乃食言變志，包藏禍心，如逐

左鑒

卷四

六

冠讐，不遺餘力，是則令狐之師，刳首之敗，不獨秦人痛心疾首，亦天下諸侯聞之所當共疾者也。趙盾之爲國也如是，易有之，君子以作事謀始，始之不臧，後將安及乎。賈季曰：趙衰冬日之日也，趙盾夏日之日也。夏日蓋言其可畏也。吾觀賈季之奔狄，使史駢送其帑，公子雍之逆於秦，以潛師敗其衆，盾之爲人也，忍可畏，誠有之。夏日則非也，徒以煦煦爲仁，子子爲義，樹其私黨，一切取悅于細人，遂以竊賢名于天下。

晉趙盾從秦師于河曲

文公十二年

晉之羣帥不用將令師于河曲有獨出之趙穿次于敖部有獨濟之先穀以致全軍聽而無上兩人厥罪惟均然河曲之師不過交綏而退敖部之師竟以全軍殉之則趙宣子猶勝於荀桓子多矣但是役也宣子大損厥威趙穿徒以惡史駢之故動輒撓亂其謀欲出則其屬獨出莫之能遏欲止則全軍盡止莫之敢違穿以君壻怙寵橫行盾遂隱忍而無如之何其所謂夏日之可畏果安在乎魏絳爲司馬能戮揚干之僕趙盾將中軍不能懾晉君之壻且是時當軍門

左鑒

卷四

七

而呼者趙穿胥甲二人乃歛兵縱敵薄罰不行遲至七年之後始討不用命者放胥甲父于衛仍置趙穿于不問是則穿之狂盾寔縱之馴至釀成桃園之禍其所由來蓋自此役始

庸人率羣蠻以叛楚 文公十六年

庸人率羣蠻以叛楚師至羣蠻從楚子盟遂滅庸夫庸可滅而蠻不足滅且羣蠻亦不能盡滅也蠻俗信鬼神而重詛咒予之盟可矣且滅庸之兵威已足以懾之矣楚莊王之治蠻不過如是而止惟蓄其全力以取威定霸于中原可

不謂真知輕重者哉南蠻雜種荐居窟伏于山谷阻深水土惡劣之地而莫相統一非如西戎北鹵有名王貴種有水草肥美有控弦萬騎之衆櫻之則如虎負嵎逐之則如鼠入穴天地之性人爲貴惟茲醜類乃天地之餘氣所生不可純以人道治之也自漢以來恃其險阻自擅自大自相攻殺每有用數萬大師攻之而不下但選一良吏撫之而有餘者謹邊關遏侵軼雖向化輸誠不加封號雖奉寶獻貝不責其賦租不責其賦租即筐筐缺供于我無傷國體不加

左鑒

卷四

八

以封號卽鳥獸驚散使彼不爲叛臣存焉庶勿絕之情體恍惚無常之義居重馭輕可以永無勞敵中國之事而殊方異類各遂其生自古平蠻有文有武文莫如大禹七旬誕敷而格有苗是也武莫如高宗三年撻伐而克鬼方是也夫以大禹之神武率衆徂征乃攻圍至三旬之久而不能克及其振旅班師則苗民自格其故何哉論者以爲誕敷文德之效其道固然然而元矣遠矣今但以兵勢言之蠢茲有苗亦具人性我張吾三軍而被吾甲兵以武臨之彼則懼曰

是必欲殺我也。懼其殺我，則走險負固，苟延旦夕之命而已。豈抗拒之謂乎？及其抑鋒止銳，忽然舍之而去，彼必喜曰：是殆將赦我也。喜其赦我，則厥角稽首，幸全螻蟻之生而已。亦豈向化之謂乎？急之則畏死，緩之則求生，情勢固然。無足怪者。誕敷文德，舞干羽于兩階，不過姑置有苗于度外，吾敷吾德，吾舞吾樂，吾率吾常而已。豈別有神化之術哉？夫禹征有苗，而不服，吾敷吾德，文王伐崇，而不服，吾修吾教，是故禹不煩再舉，文王因壘而降。若乃高宗則不然，當殷室

左鑒

卷四

九

中興聲靈赫濯，乃區區伐一鬼方，暴師三年，夫兵聞拙速，未覩巧之久也。以情度之，高宗之聖，傳說之賢，廟算宏遠，必不肯疲困中國，輕用大衆于遠夷。殷之鬼方，卽漢之氐羌也。高宗之克鬼方，猶趙充國之破先零也。計必以近師距守，磨以歲月，使其自行破壞，自相解散，然後邀極擊之，深入其阻，是故一隅之警，而有三載之勞，蓋不勞遠輸而坐以困之也。然是役也在詩蕩之篇，且用以爲鑒，而在易之既濟，更深戒其愆矣。

楚莊王滅庸 文公十六年

昔周饑，克殷而年豐，衛旱師興而致雨，故曰或無難以喪其國，或多難以啟其土，天道無常在。有國者自強自治，云爾。楚于是時國內大饑，呼庚癸而莫應，人情大恐，不敢開申息之北門，羣蠻相煽，如蝟毛而起，疆場之吏四面告急，岌岌乎有不終日之勢矣。於是衆論紛紜，羣情懼怯，進太王避狄之謀，議遷議徙，使惑於浮議，不能靜以鎮之一舉，足而人心大搖，楚之爲楚，幾不國矣。所謂阪高者，蓋必險固可守之地，爲賈曰：

左鑒

卷四

十

我能往，寇亦能往，國家有難，輕議遷都，允爲世戒。况軍能徙，國能徙，衆豈能盡徙乎？是棄民矣。當是之時，勢如亂絲，當國者幾于無所措手，乃自爲賈觀之，若戎人若庸人，若麋人若濮人，雖有遽起之勢，要皆烏合之衆耳。惟庸師稍衆，羣蠻所視爲進退，故其謀專主伐庸。當兵荒荐至之日，羣蠻方謂我自守之不服，乃更出師以伐之，是弱而示之強也。及大師次於句瀝，歛兵不進，但使廬大夫帥偏師以誘之，又七遇皆北，以驕之，是強而示之弱也。七遇皆北之後，庸怠我

奮於是楚子乘驛晨夜進兵盡起王卒與句澁
之大軍會于臨品秣馬蓐食車馳卒奔兩道夾
攻迅雷無掩耳之能破竹無着手之處而庸滅
矣秦人巴人從楚師所謂從楚師者彼二國並
非救患分災預有要約不過聞風後至非必借
其兵力但足壯吾聲勢而已若夫振廩同食當
懸罄之時上下無異餒與士卒同甘苦自不待
言而振廩之義則是罄公私之積以飽一時猶
云持三日糧以示士卒必死無有還心但努力
克敵則因糧于敵庸人之食即我之食也羣蠻

左鑿

卷四

十一

晉趙盾弑其君夷臯

宣公二年

晉襄公之卒也靈公雖少實爲冢嫡趙盾親受
顧命輔而立之無可異議乃舍太子不立而求
君於外此何說哉事既行矣徒以穆姜之偈迫
於大義不得已而從之是則靈公之立本非趙

盾之意也靈公雖少亦自知其非趙盾之意也
君臣之間猜嫌已伏及其委襄負扈日以驕倭
則諫諍之聲日聒于耳而不得大逞其志于是
臣主相遭遂若芒刺在背而不能且夕以安使
鉏麇賊之于室又使伏甲攻之于朝當是時盾
之不死者幾希矣使操莽處此當如之何盾之
出奔固無足怪桃園之變如果盾實不預其謀
則盾之未出山而復大臣以社稷爲重歸而討
賊且謀嗣君以定亂而靖國人固其宜也且盾
非無討亂之才者殺續簡伯殺先都梁益耳殺

左鑿

卷四

十二

箕鄭父士穀蒯得皆不動聲色而羣賊受首盾
于是時匍匐反國哭君於朝取趙穿而尸諸於
市并朝諸大夫痛自刻責以表其托孤不効之
罪於是遣信使逆公子黑臀于周而立之大義
炳于日星心蹟著于天下豈復汙史臣之筆而
貽天下後世之疑哉趙穿好勇而狂襄公之愛
婿而實盾之昆弟子也河曲之役進退自專不
由主帥盾實縱之踰年討不用命者趙穿與胥
甲父同罪乃放胥甲父于衛而盾又縱之其畏
之乎其暱之耶桃園之變不知趙盾何愛于穿

而不誅逆。公子黑臀于周，又何人不可使而仍委任于穿？竊以爲盾之使穿，卽靈公之使蔡也。亡不越境，其心未明，反不討賊，其跡已著。春秋之書法，吾不及知，但摠其事之前後而觀之。趙盾弑其君夷臯，非曲筆也，非深文也，非責脩賢者之義也。夫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之，猶戮成濟以謝天下，乃武宮旣朝，桃園無獄，不但隱首惡于不問，并趙穿而亦置之。嗚呼！董狐之言盡之矣。曰爲法受惡，曰越境乃免，必非孔子之言也。

左鑿

卷四

三

趙盾弑其君靈公，而賢名不衰，論者或反爲之諱。樂書弑其君厲公，其沒也，國人猶愛之，曰武子之德在人。如周人之思召公焉，蓋大權所在，背公死黨之儔，輻輳其門，一時之風俗，人心靡然從之，而莫有知其非者。公義日輕，私門日重，積而不返，嗚呼！此亦可以觀世變矣。弑靈公者，趙穿有使，趙穿者，弑厲公者，程滑有使，程滑者，以律言之，起意爲首，下手爲從，庶獄庶慎，而于元惡大憝，則首從俱免，是謂大獄無獄，亂臣賊子，安得不接跡於天下乎。

楚莊王入陳討夏氏之亂

宣公十一年

楚爲陳夏氏亂，故伐陳。是時楚子入陳，聲罪致討，夏徵舒已膺顯戮矣。卽當誅孔寧儀行父，以警滄僻，封洩冶之墓，以勵忠貞，斬夏姬以絕禍本。召陳侯於晉，使歸復位，以改紀其政。如此則討亂定傾，義聲震於天下。今討罪而遂縣陳，賴申叔時之言而止矣。乃復納孔寧儀行父于陳，是何爲者？於時王又欲納夏姬，以申公巫臣之言而止矣。乃復賜與連尹襄老，又何爲者？夫孔儀二子，淫昏亂人也。淫夏姬者，二子盡靈公者。

左鑿

卷四

四

二子殺洩冶者，二子賊君，由二子亡國破家，亦由二子。茲陳雖復封相服之醜，未洗其汙，株林之歌，猶在人耳。二子外恃強援，覲顏復入，夫天下之惡一也，惡于陳而保于楚，乃左氏稱之，以楚爲有禮，杜預又附會其說，以求援大國，賊討國復，爲二子之功，足以補過。豈春秋之意哉？夏姬之妖，王雖不自取，乃愛其色而不忍誅，於是子反欲之，屈巫爭之，襄老死之，黑要烝之事，端因此而紛起，及巫臣竊姬以行，子反怨憾愈深，於是黑要之身死矣，襄老之室破矣，巫臣之族

亦滅矣。巫臣因此通吳以困楚，不獨子反子重疲於奔命以死，而楚之社稷亦覆于相舉之師矣。推原禍本，皆由夏姬是故。夏姬之妖，其毒不惟滅陳，而更滅楚。蓋皆莊王柔道之牽，有以釀之。昔太公師入朝，歌蒙面而斬妲己，由今思之，斬則斬耳，何故蒙面可見。尤物之移人，身任天討，以遏亂原，不得不從剛克耳。隋高潁入陳，而斬張麗華，雖有太子之命而不顧，由此道也。故君子曰：除惡必務本，去疾莫如盡。

楚蔣敖為宰

宣公十二年

左鑿

卷四

五

漢時丙魏為中興賢相，魏相之術蓋得之于孫叔敖。蔣敖為宰，非有他術，擇楚國之令典，夫亦惟是若敖蚡冒之舊章成訓而申微之。楚以大治，魏相好觀漢故事，及便宜章奏數條，漢興以來，賢臣賈誼、鼂錯、董仲舒等所言奏請施行之，為漢良輔，儒者好是古，非今多竊笑之。然而則古昔稱先王不如法祖，是亦救時之相矣。太史公曰：世異變而成功大，法後王可也。何必上古。楚莊王敗晉師于邲，宣公十二年五年冬，楚伐鄭，晉荀林父救之。九年冬，楚伐鄭。

卻缺救之。十年冬，楚伐鄭，士會救之。至十二年春，楚伐鄭，鄭服楚，莊之於鄭，蓋四駕而後，晉不能與爭。然十二年以前，皆偏師耳。至是全軍以出，莊王親帥以來，君明相良，進退有禮，楚之不可敵，在晉亦稔知之矣。荀林父初不欲戰，曰：楚歸而動，不後其言，未嘗不當，但不言於起師之前，而言於遇楚之後，則成師以出，聞敵強而退，無怪免子之議其後矣。

是年，楚子圍鄭，自春徂夏，已將半載，而晉師之救鄭，至六月始出，為盟王者救患分災，固當如

左鑿

卷四

六

是乎。迨晉師及河，則楚已勝矣。鄭已服矣。將飲馬於河而歸矣。是時晉人能戰則濟，不能戰則退，乃全師濟河，仍無定筭，何也。計是役也，楚師雖強，昔歲入陳，今茲入鄭，且頓兵於鄭之城下，攻圍百有餘日，其眾已疲，為晉計者，戰既不能，還又不可，惟有乘其敝之一策。蓋楚既得志於鄭，其欲歸久矣。其君相之不欲戰，有同心矣。晉以新至之銳，閉營休士，深壘固軍，為持久計。俟其情歸而後擊之，即使困楚不足，而服鄭有餘。軍志曰：先人有奪人之心，後人有待其衰。此之

謂也。

兵之勝敗國家之安危係焉。民命之生死係焉。以此邀功以此免罪。皆人臣不忠之甚者。若韓獻子之言。彘子以偏師陷。乃更勸桓子以全師陷。曰與其專罪。惡有所分。為桓子計。獨不為國之安危計乎。民之生死計乎。且元帥不得與六人同。偏師陷罪在彘子。全師陷罪在元帥。即為桓子計。亦誤矣。厥也於晉大夫中為最賢。惟此一言。乃與彘子之罪相等。是則邲之敗。雖謂一敗於彘子。再敗於韓厥可也。是時彘子不用命。

左鑿

卷四

七

為桓子者。自當禁之。禁之不可。則當誅之。孫子曰。將用吾計。用之必勝。留之將不用吾計。用之必敗。去之否則行師之大忌矣。如或誅之不及。則當援之。而且備之。未有勸人以身為殉。以國為殉。如韓獻子者。幸而士會知兵。上軍為殿。不致全軍覆沒。倘楚王不守止戈之信。窮極兵力。逐北追奔。晉已匹馬隻輪無返矣。晉政多門。由來已久。邲之戰。則有先穀。河曲之戰。則有趙穿。遷延之役。則有欒黶。其帥之能行令者。蓋鮮無功而還。已為大幸。是役也。晉君之威令果行。則

先穀當誅。荀林父當廢。士會當賞。於時謀帥。即命士會將中軍。以旌之。必能使卒乘輯睦。以圖敵愾。於異日。其庶幾焉。

邲之敗。先穀實為罪魁。趙旃卻錡次之。趙同趙括。又次之。兵法賞不踰時。罰不踰刻。今晉師之敗。在十二年夏。而先穀之誅。乃至十三年冬。玩法稽誅。何以警眾。且荀林父為元帥。不能行令。辱國喪師。徒以士貞子之營救。竟復其位。而毫無譴責。先穀違令。固當重譴。然亦何至盡滅其族。抑以先軫之舊勲。而無後。又何以勸善乎。輕

左鑿

卷四

大

重失宜。緩急無序。其與城濮之三罪。而民服者異矣。

孫叔敖善用兵。楚既得志於鄭。聞晉師既濟。叔敖欲還。曰昔歲入陳。今茲入鄭。不無事矣。伍參雖善於料敵。兵家勝敗無常。不如孫相計。出萬全。深得持盈之道。曹孟德曰。為將當有怯弱時。此之謂也。及兩軍已將對壘。勢必戰矣。又使求成於晉。以懈怠其軍心。盟有日矣。又使單車挑戰。以皇惑其羣帥。於是晉人正在進退狐疑之際。孫叔乃投袂而起。風馳電掃。因其懈怠而驟

薄之乘其皇惑而急擊之以天且不整之晉師
遇之不敗何待觀南轅反旆殊不欲戰之時孫
叔何其怯乃車馳卒奔不待再計之時孫叔亦
何其勇兵法始如處女敵人開戶後如脫兔敵
不及拒其孫叔之謂歟將飛者翼伏將奮者足
踟項羽破章邯於鉅鹿漢王破齊之歷下軍張
良之破嶢關下軍皆是道也

楚沈尹將中軍子重將左子反將右其戰也雖
車馳卒奔以乘晉師而逐北之時大軍蓋並未
輕動惟分遣工尹齊將右拒以逐下軍潘黨率

左鑿

卷四

九

游闕四十乘從唐侯以爲左拒以從上軍殆皆
偏師也惟時楚見晉之上軍獨爲嚴整不敢輕
敵故獨加游闕四十乘以濟之游闕杜注云游
車補闕者竊以爲闕故補闕之用游乃游徼之
用必兼二事其義始全嘗觀握奇經八陣四爲
正四爲奇餘奇爲握奇故凡整軍布陣抽添變
化之妙全在握奇非獨八陣爲然也武侯陣圖
八陣之外爲游軍二十四隊有時置在中軍亦
有時置在陣後成陣之外餘兵入此召募降虜
之新兵亦入此其有補闕之處於此取之巡徼

之用於此取之應援之兵亦於此取之其有誘
敵設伏等事亦可於此取之裒多益寡選強歸
弱爲全軍脈絡之所會故曰握奇楚師之有游
闕當亦不外此法

用兵之道搜諸侯以伐諸侯雖列國景從藉以
壯其聲勢則可顧欲得其死力也則難是以城
濮之戰晉文雖有齊秦而不用况小國之人怯
而易驚乎是時晉有齊秦而不借其力楚用陳
蔡而反爲所誤莊王有鑒於此故其旁小國可
以濟師者概皆置而不用惟一唐侯亦惟藉其

左鑿

卷四

十

力以濟逐北之師而不敢列爲正軍無他恐不
得其力反爲所誤耳

楚莊王滅蕭

宣公十二年

易曰說之大民勸矣哉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
以犯難民忘其死楚師伐庸時方大饑自廬以
往振廩同食其民說以忘饑矣楚師圍蕭師人
多寒王巡三軍拊而勉之三軍之士皆如挾纊
其民說以忘寒矣然則莊王之霸不亦宜乎純
門之師涉于魚齒之下甚雨及之楚師多凍役
徒幾盡未聞有拊而循之者然則南風之不競

不亦宜乎黃池之役吳申叔儀乞糧于公孫有
山氏曰佩玉纒兮余無所繫之旨酒一盛矣余
與禍之父睨之其大夫且呼庚癸其士卒之饑
渴又誰恤焉者然則夫差之失國也不亦宜乎
且夫知人疾痛甘苦其之能得衆心不惟其物
楚師之挾纒煖于心不必煖于身吳師之投醪
醉于心不必醉于口夫兵死地也一人饑猶已
饑一人寒猶已寒王者之心盡矣則夫人願爲
之死矣况于大賚之下哉

楚莊王圍宋

宣公十四年

左鑿

卷四

三

宋人使華元夜入楚師登子反之床子反懼而
與之盟韓信軍宿修武漢王晨馳入其軍信尙
未起卽其卧內取符信召軍吏易置之信起乃
知漢王來大驚夫以孫叔敖之軍政淮陰侯之
壁壘豈容人排闥者乃自外而入直至中軍巡
警全無殊不可解杜預云知其鄉人而用之必
先知其守將左右謁者門者舍人之姓名因而
利導之華元蓋用此術得以自通然其軍中之
警備亦可謂疎矣觀華元登子反之牀頗有劫
制之勢至漢王披韓信之帳且有襲奪之情雖

在當時不過驚駭而已萬一刺客奸人不夙則
暮爲主帥者不亦殆哉易曰重門擊柝以待暴
客故周官次舍之禁有人門有車門有棘門夫
勇夫重閉况于軍國之大乎

楚師築室反耕者

宣公十四年

楚人築室而反耕者屯田之遠計也吳人城邗
以達江淮水運之先資也財莫費于久師民莫
勞于陸輓故爲兵食大計者非屯田不能久駐
非水運不能遠輸非深知餉道之害者不能深
得餉道之利也築甬以輸之汎舟而下之士愈

左鑿

卷四

三

多則竭之也愈易道愈遠則繼之也愈難一旦
戰勝于前而後有不繼則不獨水枯鉅野桓温
狼狽于枋頭而糧盡祁山孔明亦且趨趨于度
閣矣其何以得志于天下乎是故輜重者三軍
之命善爭者先爭糧善守者亦先守積

晉滅潞

宣公十五年

六年秋赤狄伐晉圍懷及邢邱晉人不報七年
夏赤狄侵晉取向陰之禾晉人不報十三年秋
赤狄伐晉及清先穀名之也晉人仍不報狄凡
三伐晉而晉不一動所以驕其心而張之也狄

之種類非一而赤狄爲大赤狄之別種非一而
潞爲強衆狄素所服焉其相鄆舒恃大而苦役
之衆狄咸怨于是白狄及晉平矣及卻成子爲
橫函之會于是衆狄亦俱服于晉矣既驕其心
又離其黨鄆舒恃其隼才恬不知戒猶然用兵
不息困敝其民外則邀罪於強隣內則積怨于
衆庶然而貫猶未盈也迨至殺其君之夫人并
傷其君之目怙惡已極而其民莫之與矣于是
晉始興師一舉而滅之兵不再興役不再藉可
謂以全取勝者惟是滅潞之師荀林父功固應

左鑒

卷四

重

賞當其發慮之始卻成子先求成于衆狄伯宗
排衆論而王必伐之議則是卻子之謀伯宗之
斷亦與有功焉所謂庸庸祗祗者晉安得獨遺
二人乎

晉盜奔秦

宣公十六年

昔者黃帝見牧馬童子問以爲天下童子曰夫
爲天下奚異于牧馬哉亦去其害馬者而已矣
是故馬有害馬民有害民惡者去之勿令敗羣
維彼良牧卽是神君子產死而鄭多盜范武子
爲政而晉盜奔秦無縱詭隨斯則義以全仁者

也夫漢吏嚴能發姦捕伏爰遣繡衣四出捕逐
不清其原終窺山谷及乎下令自相捕斬則罪
可除功可贖于是其黨解散不能相畜但選良
吏而佩刀者買犢矣語曰形勢不得爲非則奸
邪之人愿慙豈虛乎哉

大有年

宣公十六年

漢法陰陽不和災異數見則策免宰相以爲不
能燮理陰陽所致夫陰陽之道微矣其燮理之
實事安在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春秋書饑者五
大饑者一大水九大旱二不雨七雹三蠡十二

左鑒

卷四

重

蟬三其書有年及大有年各一而已其間備患
救災以補天地之憾使國本不搖民無失所則
其事在人惟宰相佐天子以理之重農桑而禁
末作崇節儉而戒奢倭除豪猾而保善良選循
良而黜貪暴不以土木廢其時不以兵革殘其
生災未至而備備之必早患既至而撫恤之必
周是以歲雖歉而有所恃賴民雖瘠而不致流
亡以和導和元氣淳固此卽燮理陰陽之實事
也是以王者制治保邦無他要道屢豐治之基
也薦饑亂之源也年穀順成而民流離者鮮矣

民不流離而能作亂者未之有也。西漢之赤眉、東漢之黃巾、唐之巢明之闖、奮臂一呼而從亂者，動卽百十萬人。其他嘯聚山澤者，不可勝數。如火之燎于原，撲于西而熾于東，如水之決于隄，塞于南而又潰于北。爬搔剔決，誅之不可勝誅，遂以成土崩瓦解之勢。而事不可爲矣。原其初，豈天生亂人哉？是皆昔日隴畔之農民也。賦役之煩重，刑獄之放紛，饑而無所于食，寒而無所于衣，然猶冀少緩須臾，無死及至。一穀不熟，再穀不熟，一方如此，散而之四方，亦如此。賣妻

左鑿

卷四

五

鬻子道，矧相望而上之人，莫之省憂，其始竊弄于潢池，其漸乃劫掠于都市，挺而走險，急何能擇哉？是故水旱與盜賊常相因，盜賊與亂亡常相續也。周之成康，漢之文景，唐之貞觀，開元其時，百姓家給人足，各有口分世業，長子老孫，卽驅之使爲盜，其誰應之？間有一二不軌之民，不待上令，里黨之中已羣起而誅之矣。其何亂之能爲？是故四時調謂之玉燭，周官之荒政十有二，民命所係，卽國脉所關也。春秋列國分疆，備荒無他，碩畫惟齊桓公首嚴遏糴之禁，魯告糴

于齊，秦輸粟于晉，救災卹鄰，此諸侯之善者也。鄭之罕宋之樂出粟勸分，此亦卿大夫之良者也。

晉范武子請老 宣公十七年

古者大夫七十而致政，其賢者難進易退，不務苟容，方其在位，靖共，正直稱于時，言仁而利溥，及乎歲晚，懸車以禮而退，受鄉大夫几杖之賜，觀賢子弟田蕪之遊，息影桑麻，完其晚節。如朝廷尊賢敬老，則上尊酒之禮，以時存問，或國有大政，安車蒲輪以迎之，雖身賦閑居而儀型當

左鑿

卷四

五

世以視夫縈懷淺豆，連軫迷塗，專君祿以周旋，患鄙夫之得失，駸駸乎往而不返者，其相去爲何如也？語云：親權者不能與人柄，操之則慄，舍之則恣。是以超然遠覽，完節初終者，蓋寡。吾於春秋士大夫之中，以老去者，祇得七人焉。一曰晉上卿韓獻子，當悼公復霸之初，八年當國，各顯諸侯，以智瑩當知政，舉賢自代而退。一曰楚大夫申公叔時，莊王初霸，與有勞焉，卧護北門，而歸老於申，遠猶辰告，後之從政者奉爲典型，常以其言爲輕重。北方之士未能或之先也。一

曰晉大夫祁奚一日衛大夫公叔文子其在朝
汲汲以進賢舉善爲己任雖老矣政有得失不
憚箴規如乘驛而救叔向扶輦而爭伐魯之師
老成人憂國雖遠不忘其忠也如此一日衛大
夫石碯有老謀有壯事智深勇沉以退閑之身
適際邦之榷杙以視諸賢其心良獨苦矣若此
諸賢其生平皆具有本末允爲物望所推至於
功施爛然兼資文武內行醇脩而有盈缶之孚
者則在晉性范武子一人在楚惟葉公沈諸梁
一人而已武子一將中軍而晉盜奔秦秉政未

左鑿

卷四

毛

幾以避賢者路先事奉身而退當世美之叔向
曰夫子之家學治言於晉國無隱情其祝史陳
信於鬼神無媿辭清忠粹德冠于晉卿用能光
輔五君以爲諸侯盟主其子燮也又才能繼其
業葉公諸梁父子濟美光顯南服楚人愛之親
若父母遇王室不靖不憚以一身兼令尹司馬
二事之重于時易危爲安如一反手及其事定
辭權不俟終日而請老於葉矣功成名遂身退
葉公其知天道者乎世言葉公好龍夫龍潛見
有時德而中正者也是爲春秋七老

楚莊王卒

宣公十八年

春秋有大義在扶周之弱而已春秋有大勢在
抑楚之強而已所幸周尚不失其爲周楚尚不
失其爲楚蓋周室旣卑王師未嘗敢伐楚南風
雖競楚人亦未嘗敢伐周召陵受盟于齊城濮
敗績于晉其時齊晉自霸皆非王命也惟救江
之役王叔桓公以王命會晉人伐楚雖已出師
然而亦未接刃王子帶召戎頽叔桃子召狄其
時戎狄交侵初無荆禍也惟陸渾之役楚莊王
飲馬洛汭觀兵至于周疆雖不朝王然而亦未

左鑿

卷四

天

犯闕豈非所謂周不失其爲周楚不失其爲楚
者乎在周則務相遵養苟度歲時此其所以弱
而僅存也在楚則妄竊大號聊以自雄此其所
以強而稍久也時勢有盛有衰故智者貴量力
而處名義有順有逆故賢者貴度德而行
魯季文子逐公孫歸父 宣公十八年
東門襄仲殺太子惡而立宣公季文子力不能
討及宣公歿乃逐其子公孫歸父則襄仲之卒
已久矣文子嘗言吾見不仁者誅之如鷹鷂之
逐鳥雀也乃于莒佗則立出之東門氏則易世

而後除之。以云鷹鷂之逐，不已後乎。此其間有
事宜焉。宣公在，文子不敢發，歸父非出聘于外。
文子亦不敢發也。逮宣公之既薨，適歸父之未
返，文子乃敢倡言于朝，臧宣叔陽為怒之，陰實
助之時。宣叔方為司寇，實可討賊之柄。吾觀二
子者，殆先有成謀矣。國惡不能不諱，而襄仲不
容不討。文子之計，蓋隱其殺嫡立庶之罪，而誣
以欲去三桓為名，則投鼠既無忌器之嫌，且使
三家共嫉，貞門則逐之更易，其實歸父之欲去
三桓，猶淮陰之與陳豨同反，蓋當日之獄詞讞
左鑿

左鑿

卷四

完

語皆權宜而非事實也。卽此一舉，亦可見文子
之三思而行矣。

左鑿卷五

梁谿 楊潮觀

新築人請曲縣繁纓以朝

成公二年

功臣恃寵而驕，求欲無度。許之則廢法，拒之則
傷恩。是故新築人請曲縣繁纓以朝，仲尼曰：不
如多與之邑。晉文公請隧，王亦不許，而賜土田
焉，既滅絕之以峻其防，仍厚爵之以慰其意，且
諸侯有功，加地進律，固先生之制也。

晉敗齊師于鞞

成公二年

鞞之戰，齊師甚勁，以公亦甚勇，晉師方至，靡笄
左鑿

卷五

一

之下，卽遣使請戰，命將致師，始陳于鞞。晉未及
脩，公卽不介馬而馳之。馳逐之際，晉之將帥傷
于矢，越于車下，斃于車中，血染車輪，所傷夷者
不少矣。及華泉告敗，晉寇已深，猶請收合餘燼，
背城借一，其氣未嘗少挫，使非卻克力疾解張
血戰羣帥致死勝負未可知也。逢丑父之忠能
代君任患，與楚子期、漢紀信、明韓成千載三四
人而已。然頃公之爲人也，勇而輕，觀其三入晉
軍，迸入狄卒，又突入衛師，輕身冒險，屢瀕于危，
雖逢丑父亦不勝其代矣。爲晉計者，當抑鋒止

銳贏師以誘之設伏以邀之不煩血戰其國可破其君可虜晉于是役用師甚衆羣帥亦甚和既聲討罪之名又得魯衛之助風馳電捲而至其鋒不可當然三國大夫皆以釋憾而來是謂憤兵爲齊計者方晉師壓境之始卽當歸汶陽之田致賓媼人之賂以緩其師不可而後戰則彼驕而我奮矣但軍居散地人無固心其初至之銳必宜避之是時惟有據險勿戰深壘固軍避其朝氣蓋其情歸且齊雖強究非晉敵如必欲戰勿犯晉師當以銳師疾擊魯衛魯衛奔則

左鑿

卷五

二

晉師亦潰矣計不出此頃公徒奮匹夫之勇以當之豈不殆哉

楚會諸侯盟于蜀

成公二年

楚爲陽橋之役以救齊夫晉敗齊師于穀在是年之夏而楚侵魯師於蜀在是年之冬其爲救齊也不已緩乎楚人之計蓋救齊之患者其名而乘晉之敝者其實晉新戰勝而歸其師已疲力難再舉在楚則莊王已殂嗣子幼弱羣臣又不如先大夫南風幾于不競欲得諸侯勢非用衆不可于是楚師悉起王卒盡行以楚之衆當

晉之疲蓋逆料是時晉師必不敢出晉師不出而天下諸侯自無不望風款服而乞盟於我既盟於蜀勒兵整衆全師以歸於以繼莊王之霸業有餘烈焉夫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戰而後屈人之兵非善之善者也齊桓名陵之師亦然

楚歸知罃于晉

成公三年

昔楚之責報于晉公子公子曰晉楚治兵遇於中原當左執鞭弭右執櫜鞬以與君周旋今楚之責報于知罃也知罃亦曰若率偏師以修封

左鑿

卷五

三

疆雖遇執事竭力致死其勿敢違是君是臣皆氣可吞楚汝楚亦不敢害之然必其平日賢聲久著聞望素孚否則十萬橫磨劍安在強作大言適足取辱耳

魯季文子立武宮

成公六年

太上有言佳兵者不祥之器戰勝以喪禮處之殺人衆多以悲哀泣之是故恬澹爲上勝而不美鞍之戰季文子立武宮平陰之戰季武子作林鍾君子醜之昔楚莊王敗晉師一戰而霸其威名盛矣然而不築京觀不爲武軍况夫貪天

之功借人之力者耶。裴度平淮西之後，纂憂勤機畧上之，有似賀若弼。隋師下江南之後，賀若弼纂御授平陳七策上之，帝不之省，曰：「我不求名，公宜自載家乘，夫食者以果腹而止，行者以到家而止，是其于道也。」餘食贅行物，或惡之。

晉遇楚師于繞角 成公六年

初，楚伐鄭，晉救之，遇楚于繞角。楚師不戰而還，蓋避晉也。楚既還，則晉救鄭之功成矣。又何求及晉侵蔡，楚救之，禦晉於桑隧，晉師亦不戰而還，以答楚也。晉既還，則楚救蔡之功成矣。又何

左鑒 卷五

四

怨晉楚，惟天所授，是謂進退以禮。欒武子所以從知范、韓也。且繞角之役，晉人多鼓鈞聲，夜驚楚師，潰而南走。晉於此時，其榮多矣。若從衆人之議，徒以伐鄭者，楚有子重三軍之衆，救蔡者，楚僅申、息二縣之師，遂乃小利，是趨罔識大計。况彼師既潰，我衆必驕，以驕濟貪，必無臨事之懼。用衆擊寡，且有輕敵之心，是則衆人以爲可勝者，君子謂其必敗者也。豈特勝之不武，弗勝爲笑而已哉。

楚申公巫臣通吳于晉 成公七年

隨會在秦，賈季在狄，難日至矣。晉人憂之，然未若申公巫臣謀楚之甚。太史公曰：「怨毒之于人甚矣哉。」楚之亡也，兆于巫臣。成于伍，晉是故吳非能滅楚，滅楚者皆楚臣也。陰符有言：「火生于木，禍發必尅。」其此類之謂歟。楚材晉用，其患猶淺。楚材吳用，其禍尤烈。

後世建國於東南者，每懼荆襄上游之師。若荆襄不守，輒曰：「長江之險已與我共之矣。」建瓴之勢，每至不支。今吳之立國，未嘗不在楚之下游，而楚每爲吳所困，然則地利亦豈有常哉。

左鑒 卷五

五

晉人執鄭伯 成公九年

春秋喪君而立君者三焉。晉惠公被執，陰飭甥奉子圉立之。衛成公被執，元喧奉叔武立之。鄭成公被執，子如奉子繻立之。夫我不立一人焉，則彼居爲竒貨矣。我國已有君焉，則彼視爲贅疣矣。子圉不立，晉惠無反晉之日；叔武不立，衛成無反衛之日；子繻不立，則鄭成無反鄭之日。由此觀之，是三臣者不獨有功於國，而且大有造於舊君，然而陰飭甥立其子，則生元喧，子如立非其子，則或以死，或以亡，禍不旋踵矣。夫民

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天下知其義者蓋寡有明當正統蒙塵之日郈王監國之年于謙主持大議夫豈慮不及此然而任重道遠其身之安危禍福不能不度外置之在後世有識者諒其心而已是之謂社稷臣

晉立太子州蒲爲君成公十年

夏四月晉景公疾五月立太子州蒲爲君而會諸侯伐鄭公以六月而殂生子爲君此卽後世內禪之始也及趙武靈王廢長子章而傳國於少子何自稱主父此卽後世太上皇之稱所

左鑿

卷五

六

山起也父死子繼禮有常經乃自魏晉以後或以倦勤或以變故內禪之事無代無之夫太子國本所關早定儲位以繫臣民之望而絕覬覦之心亦已足矣今景公違豫未幾遽爾傳位設使醫逢國手砭及膏肓問疾寢門霍然遂起其將使前星退位乎菟裘終老乎抑兩宮並建乎其將何以處此此則受遺輔政之人如樂武子者可謂自我作古不學無術者矣

宋華元合晉楚之成成公十一年

晉自文公創伯以來世爲諸侯盟主天下之大

勢歸焉楚在南服時與上國爭衡雖曰晉楚唯天所授而天下終以蠻夷視之今華元合晉楚之成遂爲平分之局晉人不察冀欲少安然不三年而楚已敗盟鄆陵之師起矣且盟無二主兩大相遇每噴有煩言會於宋則晉楚爭先矣會於黃池則吳晉爭長矣是時盟於宋西門之外晉楚果誰先歎血誰爲王盟耶晉政之衰蓋一受欺于宋華元樂武子實王之再受欺于宋向戌趙文二賢王之

晉侯使欒黶來乞師成公十六年

左鑿

卷五

七

鞍之將戰衛孫桓子如晉乞師魯臧宣叔亦如晉乞師及晉師起臧宣叔逆晉師且道之三國同心無人肯後焉者鄆陵之將戰晉欒黶如魯乞師卻讐如衛如齊皆乞師焉乃戰之日衛侯始出于衛魯侯始出于壞墮齊高國亦以是日始至于師俱已後期矣蓋三國同心無人肯先焉者是故以欲從人則可以人從欲者鮮濟夫鞍之戰晉師敗齊鄆陵之戰晉亦未嘗不破楚然諸侯之不用命其玩若此况三國愆期而防風後至之誅獨加于魯諸侯其謂晉何晉之將

亂不待智者而知之矣

晉敗楚師于鄢陵 成公十六年

何謂好以衆整周亞夫之營陣李光弼之壁壘可不謂整乎曰整矣而非所以整也何謂好以暇謝太傅之圍棋寇萊公之飲博可不謂暇乎曰暇矣而非所以暇也何以能整曰能任法則整何以能暇曰能任人則暇

潘厓之黨與養由基蹲甲而射之徹七札焉以示王曰君有二臣如此何憂于戰君子曰君有二臣如此竟何益于戰王已親集矢於其目矣

左鑿

卷五

八

王名養由基與之兩矢使射呂錡以一矢復命夫養由基之藝能求呂錡而殪之豈不能求晉君而復之奉此兩矢自當一射呂錡一從晉侯以復王命而報寇仇不知養由基惜此一矢何用留其技何施楚師薄於險養由基發矢再發盡殪叔山冉搏人以投中車折軾晉師乃止二子皆有過人之能然不過一夫之勇于國之大事何濟乎王何不使養由基教射一人學射教成十人十人學射教成百人如此善射者別爲一軍卽令養由基帥之使叔山冉教搏一人學

搏教成十人十人學搏教成百人如此善搏者別爲一軍卽令叔山冉帥之是爲選鋒銳卒以此摧堅以此陷陣何向不克奈何使其以一夫之勇成名也

鄢陵之戰司馬子反將中軍令尹子重將左右尹子辛將右竊有異焉楚之故事令尹位尊中軍權重故每有戰伐中軍皆令尹將之今而倒置其故何哉二卿之相惡久矣師徒撓敗責在中軍恐非子重之能讓而子反之易愚也

甲午晦楚晨壓晉軍而陳 成公十六年

左鑿

卷五

九

陰符有言八卦甲子神機鬼藏陰陽相勝之術昭昭乎進乎象矣兵凶戰危故時日干支孤虛旺相其說爲行師者所不廢然術者泥之執者失之晉楚戰於鄢陵甲午晦楚晨壓晉軍而陳陳不違晦當時以犯天忌爲楚敗徵然鄢陵之師楚固以晦日而敗雞父之師吳又以晦日而勝不特此也十二月晦是爲歲除藍鄉之役光武以是日襲莽兵而取之甲子晦是爲疾日中山之役魏王珪以是日伐慕容而克之矣往亡則我以是日往敵以是日亡甲子則紂以是日

喪周以是日興是故湯武之師雖凶獲吉桀紂之衆雖吉成凶且福之未去鬼神不能禍也禍之未去鬼神亦不能福也

諸侯會於沙隨 成公十六年

異哉叔孫僑如是其人必祝鮓之佞宋朝之美兼而有之者也其在魯則通於成公之母穆姜其去齊則又通於靈公之母聲孟子而聲孟子既通於魯之僑如又通于齊之慶克是時東方諸侯卻氏實主之季孟以穆姜之讒幾危於魯而高鮑因聲子之訴竟逐於齊鄆陵之師沙隨

左鑒 卷五

十

之會齊魯俱後至晉人豈不聞其故也者既不能討又從而受讒納賂以危魯之社稷臣然則卻氏之禍不旋踵固其宜爾

晉范文子祈死 成公十七年

世固有慶禍而弔福者齊莊公伐晉晏平仲以不濟爲幸晉厲公伐楚范文子以勝楚爲憂是非所謂弔福者乎然二子者抑何慮之遠而思之深也孟子曰入則無法家弼士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恒亡蓋國家之患亡于敵國外患者常少亡于無敵國外患者常多將欲廢之必固

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天道之難測如此當

鄆陵戰楚之日晉君之驕日甚三郤之黨已成中貴廷臣情同水火其時事勢憂不在顛隳而在蕭牆矣爲大臣者君昏不能匡危不能救方私憂過計之不暇天又益其疾戰楚而勝勝而益驕范文子曰外寧必有內憂方其未戰獨不欲戰既戰師有功矣又獨立于戎馬之前以深致其君臣相傲戒之辭其用心良獨苦矣范氏父子繼美乃心公家初卻氏將知政范武子請老及卻氏將爲亂范文子乃祈死夫人莫不好

左鑒 卷五

十一

爵而武子惟願無位人莫不求壽而文子且欲無生蓋賢者於此知後日之事必有目所不能觀耳所不忍聞者其用心更可哀矣吾觀春秋賢大夫之祈死者有二人焉晉卻氏將爲亂則有范文子魯季平子逐其君則有叔孫昭子俱使其祝宗祈死焉夫死乃可祈乎孔子嘗曰老而不死是爲賊夫聖人而詬人以死未嘗不心竊怪之及觀于蘓威馮道之晚節末路夫乃釋然于此言矣故曰名德不昌乃復有耆頤之壽

晉悼公卽位 成公十八年

君子不賞私勞，不罰私怨。凡君弑而賊不討者，殆皆以援立之功見德于新君故也。如叔孫昭子之戮豎牛，赫然天討，用快人心者，不少概見。蓋事勢有難易，彼豎牛非若世卿擅政，枝黨相盤者也。晉悼公年未及冠，清原迎立之初，告諭諸大夫，辭嚴義正，聞者無不凜然。蓋早卜其能君矣。漢文帝自代來，猶有宋昌左右之宣帝起自民間，亦有丙吉爲之輔導。悼公以十四之年，流離居外，又未聞有謀主何人，賢師傅何人，其時如樂書中行偃，皆世臣秉政，逆節在身，較諸

左鑿

卷五

三

誅呂氏之周勃，廢昌邑之霍光，其權橫殆爲過之。以此相臨，顧無不肅然聽命，而百務維新，以成復霸之業。其所處難於文公，而所成就則不在文公之下。夫繼治易，繼亂難，所不足者悼公臨朝初政，僅逐不臣者七人，夫不誅而但逐之，且七人又皆三郤餘黨，徒以慰安諸大臣之心，而討賊一事置不復問。樂書中行偃，不惟無罪，而仍加寵任焉。厲公之程滑，卽靈公之趙穿也，必不得已，猶當藉手以說於國，乃汗瀟未講，并不行成濟之誅，豈賈公闕誠有大功於國耶？抑

將軍驂乘，太尉奉冊，顧畏而終不敢發耶？鄭厲公之殺傅瑕，以詐除之；叔孫婁之殺豎牛，以義誅之。

晉悼公師于台谷以救宋

成公十八年

晉悼公復霸三駕，而楚不能與爭然。三駕而未嘗與楚一戰，方是時，韓厥知罃、魏絳皆霸，府元僚其用兵，亦可謂知節者矣。公初卽位之年，楚子重伐宋，師于台谷以救之，蒐乘簡兵，威聲先路。楚師聞風自潰，晉之成霸安疆，蓋自此役始。嗣是救宋救陳救鄭，楚人往來奔命，欲求一交

左鑿

卷五

三

刃而不可得，迄于蕭魚之會，終以屈楚而獲諸侯，謂非以全取勝者乎？佐饗者嘗焉，佐鬪者傷焉，惟善爲國者，拯災卹隣，度德量力，無代人受禍之事，而同盟之義，戰勝之威，皆屬焉。且夫救兵之策，非一不戰而却人之兵，此其上也。戰而後却人之兵，殆其次矣。蓋戰則勝負無常，晉救鄭敗于邲，楚救鄭敗于鄢陵，救州來，敗于雞父，不能救人，反致自救，不暇爲諸侯笑者多矣。至其不度德，不量力，則未有如宋華椒之救蕭者。楚莊王敗晉于邲，業已取威定霸，移師伐蕭，其

鋒不可當也。晉爲盟主，猶且鞭長有不及之嘆。乃宋國區區欲與蔡人救之，以此禦楚，何異以卵投石？以此愛蕭曾不若橫草之拒，及楚已滅，蕭移師致討，宋城被圍者十月，甚至易子而食，析骸以炊，社稷幾于不保，豈非代人受禍者歟？華椒不足責，不意華元之謀國乃如是。孫子曰：解雜亂紛糾者，不控拳；解鬪者，不搏搦。是故有伐其交以爲救者矣。如齊桓公伐厲以救徐，晉文公伐曹衛以救齊，宋是也。有搗其虛以爲救者矣。如晉陽處父伐楚以救江，秦庶長鮑伐晉。

左鑿

卷五

十四

以救鄭是也。是皆形格勢禁，使敵迴兵自救，則不救之救，正深于救者。且救人之患，緩急亦有時焉。或速出以解其危，或按兵以乘其敝。故師次于聶北，雖觀釁逾時，而不以爲遲。國破于朝，歌雖車馳卒奔，而不以爲早。

救宋之役，晉人師陳焚次。

成公十八年

項羽破秦軍于鉅鹿，諸侯軍救鉅鹿者十餘壁，莫敢縱兵。惟楚與秦遇，九戰皆破之。楚戰士無不一以當百，豈江東子弟獨賢於諸侯之士哉？其得人死力，在沉船破釜，餓燒廬舍也。王鎮惡

軍抵潼關，爲姚泓所拒。及自河入渭，奮擊秦軍，大破之。豈秦關百二無足恃哉？其士卒致死在解散舟艦，業已深入重地，退則無所歸也。鎮惡至渭橋，令軍士食畢，持仗登岸，卽解散舟艦，渭流迅急，倏忽不見。乃喻士卒曰：此爲長安北門，去家萬里，舟楫衣糧皆已隨流而去。今進戰而勝，則功名俱顯，不勝則骸骨不返，無他岐矣。乃身先士卒，衆騰踊爭進，一戰滅秦。由此觀之，兵卒甚陷，則不懼；無所往，則固；入深，則拘；不得已，則鬪。其勢然也。春秋茅津之役，濟河焚舟，靡角

左鑿

卷五

十五

之軍師陳焚次在水，焚舟在陸，焚次蓋不死而置諸死地，不亡而陷諸亡地矣。夫一人投命，足懼千夫。况三軍之衆，俱成死士哉。

左鑿卷六

晉城虎牢以偪鄭

襄公二年

梁公二年



觀

善兵者不師善師者不戰披亢擣虛形格執禁
晉之城虎牢是也楚鄭之交方固晉人勞師動
衆無歲不侵無月不伐而迄以無成一旦城虎
牢以偪之鄭乃不待痛而自服矣從此休兵息
民者數年而鄭人未之敢動守其所必攻則守
必不固楚之戍彭城是也吳本蠻夷信使不通
於上國晉人謀所以制楚者首爲鍾離之會而

左鑿

卷六

一

吳晉始通晉之通吳蓋制楚也吳晉以夷庚爲
往來之要道楚乃封魚石於彭城彭城戍則夷
庚塞在楚計欲隔絕吳晉之往來然而吳晉其
能已乎楚以三百人之戍其能敵吳乎敵晉乎
迨晉師一起則靡角之援兵不敢進而彭城之
戍卒已爲俘矣降彭城擒五叛晉悼公之成霸
安疆蓋自此役始

晉魏絳戮揚于之僕

襄公三年

行罰自貴者始行惠自賤者始晉侯之母弟亂
行母弟不可戮魏絳戮其僕秦王之太子犯令

太子不可刑商鞅刑其傅不獨軍法無私卽揆
之周官議親議貴之道亦不爲過乃投鼠忌器
衆人以爲大辱故郭子儀日子儀之子皆奴才
也悼公不罪魏絳而更禮之荀吳不怨魏舒而
反助之子儀不責虞候而又獎之是謂能伸法
者

晉魏絳和戎

襄公四年

古者兵有四家曰兵權謀曰兵形勢曰兵陰陽
曰兵技巧春秋言兵技巧者養由基之射叔山
冉之搏熊宜僚之丸專設諸之劍是也然一人

左鑿

卷六

二

敵安知萬人敵乎春秋言兵陰陽者晦日爲天
忌楚違晦而軍之歲星爲福王越得歲而伐之
吹律而南風不競望氣而吳王有墨是也然天
道遠何如人道適乎鄭叛晉城虎牢以偪之楚
畏吳會鍾離以圖之此兵形勢之大者欲求諸
侯狐偃先進勤王之策欲正諸華魏絳先進和
戎之策此兵權謀之大者楚莊王克庸先服羣
蠻而後爭衡上國諸葛亮定蜀先擒雍闓而後
北伐中原使留後顧之憂安得遂長驅之勢乎
然是皆以兵威鎮之惟魏絳和戎師徒不勤甲

兵不頓乃以全爭于天下

晉悼公三駕而後服鄭 襄公九年

吳子曰天下戰國五勝者禍四勝者弊三勝者伯二勝者王一勝者帝以數勝得天下者稀以亡者衆晉悼公之伐鄭九合諸侯凡三駕而後楚不能與爭若使桓文當其時應有良謀上策必不肯疲于道路勞攘諸侯至於如此當是時諸侯之師衆矣兵法十則圍之五則攻之倍則分之能合而不能分非所以用衆也故知武子曰許之盟而還師以敝楚人吾三分四軍與諸

左鑒

卷六

三

侯之銳以逆來者於我未病楚不能矣三分四軍則晉各一動楚必三來晉各一攻而鄭三受敵以逸待勞以靜待動晉終以此服鄭伍員爲吳謀楚爲三師以肆之彼出則歸彼歸則出亟肆以疲之多方以誤之吳卒以此困楚此審量於勞逸之數者也然則師罷于久聚役困于長征豈計之得乎頓兵相持而不知變計必非善用兵者故鄆門之師知營發令歸老幼居疾于虎牢靡角之師雍子發令歸老幼遣傷疾二人役歸一人汰其弱而兵益精核其實而費益省

此審量于衆寡之數者也然則不簡兵不勵士冗兵冗食汲汲焉竭轉輸之力以供羸弱之兵豈計之得乎是役也僕僕道途罷民以逞幸而魏終息民節用僅以支持否則諸侯道敝怨讟興于民安危正未可知矣

晉滅偃陽 襄公十年

戰于鞮有高固之勇戰于鄆陵有叔山冉之勇戰於平陰有殖綽郭最之勇一夫之勇曾何救於三軍之敗乎今伐偃陽之師軍中有三勇焉秦董父聊人紇狄虎彌皆如虎如熊然而示勇

左鑒

卷六

四

賈勇俱如兒戲徒令輿師久淹迄無毫髮之效乃知營一怒而七日成功是知軍之強弱不在兵而在將

楚共王卒 襄公十三年

楚共王之遺命其臣請爲靈若厲蓋深自貶損之詞也然諡之流失久矣靈若厲惡諡也如周靈王之神聖何乃與楚靈王之無道同惡諡乎文與武美諡也如崔武子之逆亂何乃與范武子之忠貞同一美諡乎自周公作諡法至此而世無清議涇渭同流秦始皇乃舉而廢之其意

以爲子無議父臣無貶君孰知後人援以諱事神之義其事又一變雖蓋棺難定其生前而飾終不廢於身後于是子無不諱父臣無不諱君秦漢而後以幽厲諡其君者爲誰以繆醜諡其臣者有幾易名之典更爲諛墓之文矣

楚敗吳師於庸浦 襄公十三年

春秋惡伐喪乘喪亦多敗故繁揚之役陳成公卒楚子將伐陳聞喪乃止君子以楚爲有禮楚無日不困於吳然吳因共王之卒而侵楚則兵敗于庸浦因平王之卒而伐楚則師困于圍潛

左鑿

卷六

五

君子以吳爲不弔詩曰不弔昊天亂靡有定不弔之人固爲天所不佑亦由乘喪者有輕敵之心其慮事也常淺其國之新遭大喪者人有懼心又加以敵國外患則其慮事也常深然則伐喪之敗非惟天道蓋亦有人事焉庸浦之戰先敗以驕之設伏以待之蓋不待養由基一矢之加而鹵已入吾彀中矣昔唐莊宗破梁于夾寨周世宗破北漢於高平方其時敵入方謂我國遭大喪嗣君新立大臣未輔百姓不親國中一日數驚有覆亡不暇之懼孰知其墨綬從事中

外戒嚴本非易撼之孤根更是難撓之新銳一朝輕敵遂成孺子之名發憤爲雄竟雪先王之耻是故乘亂者謂之觀釁而動動必有成乘喪者謂之廢禮而行行無不窒

晉執戎子駒支 襄公十四年

招携以禮懷遠以德向之會范宣子不能增修德禮以致諸侯携貳乃以言語之漏洩而罪責姜戎是猶魯國旱而欲焚巫尪齊侯病而欲誅祝史者矣昔武王伐商不期而會者八百國其中卽有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之人漢王破楚亦

左鑿

卷六

六

有北貉燕人各致其梟騎以助戰是皆德威所屈遠近皆來而諸葛武侯平定南服卽用其渠帥以從北伐之師役之有方莫敢離邊自古行師用衆未嘗不調集蠻夷君長以濟我師也然而夷性反覆多詐少誠卽如戎子駒支之言自謂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贊幣不通言語不達何惡能爲夫言語尙不能達乃能賦青蠅之詩矣蓋自瓜州內徙漸染華風猾夏未能變夷已久如得其情自當服罪未究其實反啟釁端如宣子之聲色所加而不以其罪蓋携貳者

又不獨在諸侯矣。魏絳和戎而遠者皆來。范匄責戎而近者亦不服。其得失相去爲何如耶。

晉伐秦至于械林 襄公十四年

惜乎械林之師使知營若在當不至此。中行偃本弑君之賊而未討者也。乃使長六卿而帥伐秦之衆以致進退不獲勢若連雞。前者師敗于櫟茲又以帥不服衆。翺翔而還爲秦所笑。昔晉之嘲秦者有拜賜之師。今晉之自嘲者有遷延之役亦足以相當矣。苟偃如果有御衆之才。樂厲違命不妨聽彼獨歸。但部勒現在羣帥秣馬

左鑒

卷六

七

蓐食克日進取以報櫟師之耻未必無功。其不用命先歸者應否致罰自有晉君裁之。乃一人抗令馬首盡東使秦有人焉。尾其後而擊其惰歸雖欲大還亦不可得矣。荀偃沒後中軍之望當在魏絳不知當時何以遲之。豈晉悼公之伯業至此已成強弩之末耶。

衛孫林父出其君 襄公十四年

衛獻公之失德也不當復而復有太叔儀以守有子展子鮮以從或輓之或推之安得不復。衛靈公之無道也當喪而不喪仲叔圉治賓客祝

鮪治宗廟王孫賈治軍旅君亂於上政清於下夫如是奚其喪是故賢才國之紀也民之望也國有人焉雖亂亦治國無人焉雖安亦危。

孫林父出其君使淹恤在外者十二年而孫子晏然高枕於其邑樂以怡憂過客猶聞鐘聲焉。十二年未聞有一人過而問其非者徒以得晉之助逐君畔國安如泰山所惜晉爲盟主茅氏之戎助臣抗君懿氏之取爲臣奪君澶淵之會爲臣囚君若非晏嬰之言衛姬之賂侯幾不免當其時晉政日偷蓋趙武當國。

左鑒

卷六

八

衛獻公爲孫文子所逐孫於齊處於夷儀在外者十二年魯昭公爲季平子所逐孫於齊處於乾侯在外者八年其事同孫文子以晉爲援而出其君趙武王之季平子以晉爲援而出其君范鞅王之其事亦同衛獻公之出也有太叔儀以守有子鮮以從魯昭公之出也有叔孫婼在內有子家羈在外蓋魯亦未嘗無人然而獻公迄以歸國昭公竟卒於乾侯則賢人之言用與不用異也。

宋平公築臺 襄公十七年

春秋不少諍臣。有諫諫者。有直諫者。如鄭莊公。寘母頰考叔。以遺羹。諷之。楚莊王。縣陳申叔時。以蹊田。諷之。師曠。以石言。諷虜。邴之宮屠。蒯以酌酒。諷知氏之廢。虞箴。誦于魏絳。而晉悼公止田。邴招。誦於然丹。而楚靈王悔禍。是皆謂之諫。諫言之。而無不見聽者。如石碯。諫州吁。臧僖伯。諫觀魚。臧哀伯。諫郟鼎。申繻。諫如齊。曹劌。諫觀社。里克。諫太子帥師。臧文仲。諫焚巫庭。諫禦邾。不設脩。宋子魚。諫戰于泓。諫用人於社。周富辰。諫以狄伐鄭。諫納狄女爲后。秦蹇叔。諫襲鄭師。

左鑒

卷六

九

宋樂豫。諫去羣公子。晉趙盾。諫殺宰夫。楚椒舉。諫戮慶封。子家。羈。諫伐季氏。是皆謂之直諫。言之。而無不見拒者。且夫正直之不容。非徒見拒而已。慶鄭。以言小駟而死。洩冶。以言袒服而誅。非宮之竒。盡室以行。卽伍子胥。屬鏹之賜矣。如鬻拳之強。諫楚子。而以兵臨之。申公巫臣之諫。納夏姬。而竊自取之。其跋扈也。如彼。其欺罔也。如此。乃遭逢寬大。猶以爲忠。惻而恕之。此豈易得之數哉。是故良言拂心。藥石苦口。喜聞其過。人情所難。况於萬乘之主乎。吾觀春秋之善於

納誨者。莫如晏平仲矣。以景公之好諛。而晏子侃然。納欒氏。則諫。伐晉師。則諫。誅祝史。則諫。禳慧星。則諫。憂陳氏之強。則諫。惡梁邱據之諂。則諫。繁于刑。而踊貴。屢賤。則又諫。獻其可替其否。上不鉤乎君。下不棘于民。異語法言。譎直俱化。故韓魏公有言。善諫者無諷也。無顯也。至於理勝而已矣。若夫格君之非。又不欲揚君之過。如皇父築臺。而子罕以妨農。沮之。及役人興。頌而子罕又以執朴成之。危言孫行。不獨分謗于同朝。而蓋主愆。定民志。所全實多矣。避人焚諫草。

左鑒

卷六

十

騎馬欲雞栖。夫豈得已哉。宋國區區。而有詛有祝。禍之本也。子罕其知道乎。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誰毀誰譽。直道而行。德之盛而治之至也。故南華有言。與其是堯而非桀。不如兩忘而化于道。諸侯放恣。而橫議興。國家昏亂。而清議出。識者懼焉。漢人標榜。好立名目。宋人標榜。好作詩歌。宋當仁宗朝。元氣渾然。風俗淳厚。無町畦也。自蔡襄之四賢。一不肖詩出。繼以石介之慶歷聖德詩。遞相播揚。當時目爲天下清議。而孰知其爲黨禍之濫觴。適足以

註誤諸賢而已。嗣是蘓軾之老檜，蔡確之車蓋，亭文及甫之粉昆，是賢是佞，紛然于語言文字之獄。小人情狀鬼怪百出，甚至鄧洵武之愛莫助，圖出而天下已岌岌矣。推原其始，誰爲厲階耶？吾謂元祐黨人碑，乃蔡襄四賢一不肖詩之流風遺俗，不過小人反其道而用之，是故治天下先以正風俗爲本，華元棄甲而城者，詎以嘲之，皇父妨農而築者，詎以刺之。蓋其民之講張爲幻，紂俗猶存，使子罕當此，不卽力爲禁遏，且以得民譽而沾沾自喜焉，得譽者喜，其得謗者

左鑒

卷六

十一

能無怒乎？物惡其相形而事起于所激，自非易術以觀，不知子罕之意，念深遠非人所能及也。
晉悼公敗齊師于平陰。襄公十八年

用兵有言三驚當一至，驚之爲用，能使無形處有形，無聲處有聲，如風動物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卽如平陰之役，齊三受驚，而其國已有土崩瓦解之勢，其實晉師之來，始終並未血戰，不過虛聲恐嚇而已。夫人臣無竟外之交，况兩國交兵，其勢動於九天，其謀藏於九地，卽使范宣子善於析文，子心腹相交，亦何敢以班荆道故之

私輒犯多魚漏師之禁，其爲用間，不問可知。計是時晉帥十二國之師，重兵壓境，齊方悉師外禦，國內必虛，使誠如范宣子言，用十國之師爲正兵，鳴鼓以攻其前，用莒魯二國之師爲奇兵，各自其鄉，銜枚以襲其後，表裏夾攻，腹背受敵，旣無外援，可望又以内顧爲憂，此策一行，不攻自潰，乃故爾使之聞之，齊人安得不驚，然而晉之爲此來，一則以魯人求救，二則以高固逃歸，雖有鬪心，本非死寇，故服齊之志已逞，而滅齊之策不行，此齊之虛驚者一也。夫十二國之師

左鑒

卷六

十二

約計不下三十萬人，不爲不衆矣。乃晉侯又使斥山澤之險，雖所不至，必旆而疎陳之，更使乘車者左，實右，僞以旆先，輿曳柴而從之，十人有百人之勢，百人有千人之勢，旌旗蔽空，塵埃匝地，使齊人登高望之，風鶴之聲，草木之狀，皆成晉兵矣。安得不驚，然而山澤之險，有至不至，但見旌旆之多而已，車乘之上，似人非人，但見烟塵之起而已，以虛助實，以僞亂真，一時鼎沸之餘，其誰能辨此齊之虛驚者二也。自平陰失守，齊侯乘夜遁逃，晉遂追奔逐北，直抵其郊，齊未

嘗有一旅拒之也於是使秦周伐雍門之菽以
備起火之用羣帥分布四郊祝融効命於時冬
也風勁火烈始而焚雍門繼且焚西郭南郭焚
東郭北郭又焚申池之竹木四面火起烟燄漲
天電掣雷轟人徒如沸覆巢破卵之聲洪爐燎
毛之勢兵猶火也火猶兵也孤城圍困光燭宮
墻齊侯當此安得不驚而且走耶其實十二國
之師布列城下並未交兵何曾傷一人何曾發
一矢徒以聲勢烜赫使人膽落魂飛此齊之虛
驚者三也兵者先聲後實故曰齊三受驚而其

左鑿

卷六

三

國已有土崩瓦解之勢然驚之一法行師貴速
愈速愈神

晉師初至齊侯塹平陰而守之並非堅城阨塞
難守易攻故夙沙衛曰不能戰莫如守險此言
雖出於閹人不可謂非良計也自平陰一挫乘
夜而逃以致晉師電掃風馳直造城下於時收
合餘燼或可背城借一乃更望風震懼遽欲棄
去城社駕走郵棠藉非郭榮扣馬太子斷鞅不
獨社稷失守而白龍魚服已困於余且矣計是
時齊侯欲走即使宵犯圍師其能出乎幸而出

矣當人心迸散之際道路梗塞其能至乎卽至
郵棠矣我能往寇亦能往邑于岐下非有成謀
棲于會稽誰與同難恐卽墨之守無堅城晉陽
之人有叛志更於何所逃遁哉社稷之主不可
以輕輕則失衆幸奉天之駕反正非遙澶淵之
行浮言未動否則倉皇出狩委社稷宗廟而不
辭晨夜奔馳棄百官萬民而不顧恐黎侯終作
寓公野井徒來弔客太上有言魚不可脫於淵
魚脫於淵其禍可勝道哉

齊靈公廢太子光 襄公十九年

左鑿

卷六

四

齊靈公廢太子光而立子牙夫太子無罪而廢
已足致亂而輔牙者又非其人以高厚爲太傅
以夙沙衛爲少傅夫夙沙衛寺人也用寺人宦
者爲傅而屬以托孤寄命之事識者有以窺朝
廷矣而僉險之徒求樹功於故太子以取富貴
者亦不患無人矣光不當廢崔杼逆而立之未
爲不韙然使崔杼得因以爲功而肆其毒則靈
公易儲之失有以致之也人情莫不私自其子
仲子牙之母也乃欲立其子而以爲不可且切
諫焉豈不賢且智哉如使靈公聽其言太子得

安其位卽一朝不諱而羣臣之送往事居其心
俱死何至衾禭之血濺及朝堂左右貂璫盡爲
屠肆而公子公孫俱流離於殆盡若此哉且崔
慶無功則莊公亦無禍原其亂敗能不推本而
論之

晉人逐欒盈 襄公二十一年

君子有勇而無義爲亂小人有勇而無義爲盜
齊莊公好勇崔武子惡之欒盈多士范宣子畏
之及一朝難作唯見死人之血流離於市其瞋
目語難者曾無解於一朝之患語曰勇則害上

左鑿 卷六

五

不登於明堂其勇於公戰如狼暉者有幾然則
向之所爲脩衛者適足以速禍而已世之盛也
得人而升諸公趙趙武夫公侯干城是也世之
衰也求士而植其私無拳無勇職爲亂階是也
是故士貴知義

隨會在秦賈季在狄晉之諸大夫未聞其錮之
也今欒盈在齊晉人會諸侯於商任曰錮欒氏
也再會諸侯於沙隨亦曰錮欒氏也幸欒盈天
奪其魄自楚適齊希冀非望入於曲沃以自取
死耳使其在楚與伯州犁比而謀害晉國豈不

爲患昔申公巫臣奔晉子反請以重幣錮之王
曰彼若能利國家雖重幣晉將可乎若無益於
晉晉將棄之何勞錮焉自列國分疆諸侯競進
楚材晉用晉材楚用者多矣或長爲羈客者有
之或名而復用者有之如引領回望而庶幾無
復赦余則北走胡南走粵又誰得而錮之耶

齊莊公伐晉 襄公二十三年

敵加于已不得已而起者謂之應兵其有敵加
于已而不應者何哉動靜有時小勝敗不足爭
也時不可動則閉其兌塞其門守弱節而堅處

左鑿 卷六

六

之是故秦穆公伐晉以報殽之役取王官渡茅
津封殽尸師勁已甚而晉師不出齊莊公伐晉
以報平陰之役取朝歌入孟門登太行封少水
師勁已甚而晉師亦不出方其時齊秦蓄數年
之憾盡銳以來乃求一交刃而不可得則不戰
而其氣已屈矣楚子以許靈公之憾興師伐鄭
入南里墮其城涉于樂氏門于師之梁楚寇已
深矣而子展子產不禦寇斂衆入保使逞志而
歸以爲後日求成之地強不以避敵爲耻弱不
以縱寇爲怯是故善守者敵不能動也善動者

敵不能止也

魯滅孫紇奔齊 襄公二十三年

季武子之子公彌為長而立悼子孟莊子之子秩為長而立孝伯季孟二家廢長立幼皆滅武仲為之初滅宣叔有三子賈及為俱長而立武仲武仲蓋以已之得立本非其次因而徇人之私使皆立幼以獎其不衷孰知天道好還二家俱無恙而犯門斬關之罪已早不容於魯矣以此為滅武仲之智無乃大愚竊意滅孫氏之家世奉大蔡其殆藉以占事知來因而竊取智名

左鑿 卷六

於世者乎

晉師求御於鄭 襄公二十四年

晉侯禦秦師於韓原取敗于鄭駟為不習水土故也張幣輔躒致楚師於棘澤求御於鄭人為知其地利故也然而宛射犬之不告而馳不待而出無異羊斟張幣輔躒亦無異華元其不見獲於楚師者幸耳二子則習驕慢而不自知宛射犬則懷怨忿而幾敗乃事是故地利又不如人和

齊崔慶之亂 襄公二十五年

崔杼慶封於莊公有推戴之勲已定其位又為之殺高厚於灑藍醢風沙衛于高唐且為之討子牙餘黨而盡逐之其時莊公必以為忠于已而深加倚任然君害除而二臣之勢亦成矣恃其有德於公而求欲無度則久必生厭惟以怙勢擅權太阿之柄在彼雖外相容忍而心實畏之上有畏惡之心則下處危疑之地人言莊公好勇為勇爵養勇士如殖綽郭最之徒布滿左右推其心非必好勇夫豈不以崔氏之強而陰為之備耶壯士百不如賢士一莊公內不親用

左鑿 卷六

六

賢良外又得罪盟主使重臣觖望而有不自安之心又多養死士使益加疑懼是則禍難方興雖無東郭之媒棠姜之餌而其變已在所不免矣故曰履霜堅冰至非一朝一夕之故所可異者晉人耳晉侯方濟自泮會于夷儀以伐齊當是時使晉不反旆聞齊有亂而因以加討焉其勢甚便奉辭伐罪取崔杼慶封戮之於市建置嗣君使晏嬰輩相之而去天下聞之豈非額手於桓文之復出耶乃君臣猥瑣自六正五吏三十帥三軍之大夫百官之正長師旅皆厚受賊

臣之賂以歸方且徜徉以爲得意昔郟鼎納於太廟魯人猶有言之者孰知懷利以相接而上下皆莫顧其非有如此舉世故之升降可勝慨哉太上有言天網恢恢疎而不失春秋君弑而賊不討者非一崔慶則貫盈之日使其黨自相屠戮唯類無遺而絕不煩假手於他人天討更烈於人討所云疎而不失此其尤大彰明較著者矣

左鑒

卷六

九

左鑒卷七

鄭子產帥師襲陳

襄公二十五年

梁谿 楊潮觀

子產之相鄭國令圖多矣而帥師專行謀先于伐陳事見其將畧焉帥車七百乘晉文城濮之賦也所將未爲不衆乃行千里而如人無人之地直造陳郊宵奪其城而入之宵以言其密奪以言其速蓋起師之日卒不知其所之風馳電捲以夜爲日城有所不攻徑有所不由街枚疾走肉薄而登使稍有曠延或貪擄掠風聲所布

左鑒

卷七

一

敵且早爲脩禦矣豈能長驅直擣不崇朝而舉之如此其易哉故善用兵者其勢險其節短勢如彍弩節若發機且是舉也子產有數善焉當是時陳侯父子相携遁於墟墓之間城郭破殘人民迸散內無一旅之拒外無一卒之援即使毀其宗廟遷其重器縱兵焚掠誰能禁之乃子產則首禁侵掠命師毋入公宮親禦諸門何其整也以陳之宿怨一朝覆巢破卵即使逞其兵威一朝折辱加以非禮逼以銜璧輿櫬之事亦誰能拒之乃子產則執贄而見稽首承飲不

以勝敗而失臣禮何其肅也城破之日或降或擄繫纍相望即使盡其所獲以歸而獻功于廟社誰謂非宜乃子產數其所俘人數舍之而歸不以擄獲爲功不使其遺民男女流離失所又何仁也天啟其衷陳侯悔禍于是命我祝史取陳人已屋之社而祓之司徒致民司馬致節司空致地正其衆官修其各職以慰安而撫定之遂乃斂兵整旅奏凱而還何其義也陳於此時命已絕而復續國已亡而復存仗百勝之威而我無暴焉則雖仇敵不敢致怨破一國之衆而

左鑒

卷七

二

我無利焉則雖天下亦莫與爭功是役也雖王者弔伐之師亦不過如此而其廟算之勝尤在自強自治上不乞靈于盟主下不求助於諸侯陰符有言絕利一源用師十倍其是之謂乎春秋以後吾意惟樂毅之破齊庶幾近之矣

楚滅舒鳩

襄公二十五年

時楚之伐舒鳩有兩軍焉子木以右師距舒鳩城下留左師以綴援兵吳人居楚兩軍之間七日而不敢動蓋進則畏右師當其前而左師乘其後於時仲秋水潦易降左師所駐必非高原

故欲緩兵持久俟陰雨墊隘而覆之子疆等五人與子木右師聲問斷絕若非速戰將墮計中故出羸師挑戰以誘之簡銳師設伏以待之使吳人快意以逐羸師而不虞簡師之猝起于是前後夾攻吳師自潰此皆左師五子之功也吳師既敗則舒鳩在掌握之中遂旋兵與右師合圍而舒鳩滅矣楚于此役可謂致人而不致于人

鄭子產獻捷于晉

襄公二十五年

鄭子產獻捷于晉當是時晉爲盟主諸侯聽命

左鑒

卷七

三

焉今鄭將修怨于陳未嘗使一介行李請命於晉而擅興大衆以入陳是無伯主也蓋不待陳人之愬而晉之責言已不可償矣乃子產儼然逞志于陳獻捷于晉晉人竟不能以一言致詰其故何哉夫所貴爲盟主者能與天下諸侯救患分災也往年鄭伯以陳之故入朝于晉至于稽首請命而晉人以齊患故未暇及焉鄭既無所控告東門之役陳人更介恃楚衆逞其井墮木刊之兇是固晉之耻也霸王不能分災而我自謀之伯主不能救患而我自圖之晉人雖不

欲其何罪之可加此其所恃以無恐者爾然以
晉之強俟其責言既至而後復之則其氣已屈
是故伐陳之衆方回獻捷之使已至于晉矣獻
捷之禮至重以王禮尊晉晉人雖不樂其能以
不恭卻之乎是役也蓋子產所慮始要終謀定
而後行者及晉已受其功矣然猶不敢恃其秋
獻捷其冬又相鄭伯如晉拜陳之功于是擅命
之釁胥捐恭順之跡益著晉始釋然然後使子
西復伐陳以結其成而其成始固矣觀陳之未
卽行成可見其初未必忘情于鄭也陳人亦未

左鑿

卷七

四

必無所冀望于晉也子產事大知剛知柔動中
于機會者如此是役也左氏以爲非文辭不爲
功夫豈獨文辭也哉

吳子諸樊伐楚

襄公二十五年

周王中肩宋公傷股巢隕諸樊闔戠戴吳不脩
不虞世以爲戒然楚王中厥目吳王傷將指身
在三軍之中擁衛非少而亦不免焉畢萬匹夫
也七戰皆獲死于牖下故君子貴知命

衛甯喜弑其君剽而納獻公

襄公二十六年

甯殖與孫林父出其君臨終使其子復之此亂

命之大者也剽之立有年矣復舊君置新君於
何地是父以逐君成名又使其子以弑君成名
甯喜不能幹父之蠱反以重父之罪至於政由
甯氏祭則寡人其君既僥倖於復國其臣更僥
倖於擅權是謂以國爲市所可悲者子鮮纒縶
從公至此而飄然長逝矣渡河奔晉飲恨終身
意其時孫文子猶在倘戚邑之鐘聲聞於木門
其必有愴然長慟者乎

齊烏餘以廩邱奔晉

襄公二十六年

左鑿

卷七

五

烏餘以邑來歸在晉不勞而獲所慮者兎窟既
多烏合未散彼不束手我須授兵其來也雖無
齊豹之奸其抗也不無陽虎之擾樂與餌過客
止如漁之釣其所貪如弋之羅其自至乃一舉
手而獲之胥梁帶意必胥臣舊勲之後乎惜趙
武善用人而此子僅一小試之其後不復表見
何也

宋向戌弭兵晉楚同盟于宋

襄公二十七年

晉自文襄以來世爲諸侯盟主天下宗焉楚王
雄長南服有時抗衛上國諸侯或不得已而從
之要非晉匹也晉之失諸侯而伯業遂衰自宋

之盟始是皆趙武之偷韓起之懦而向戎之誦有以成之向戎善于趙文子又善于令尹子木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成蓋早聞趙武有言于是上而迎合趙武下而取媚于民又其事爲小國之所樂聞遂王其議一人倡之天下諸侯靡然從之而莫有知其奸者當時戎先如晉告趙孟趙孟謀于諸大夫韓宣子曰兵民之殘也財用之蠹而小國之大菑也將或弭之雖曰不可必將許之弗許楚將許之以名諸侯則我失爲盟主矣以此爲晉謀在廷無能難者向戎欲弭

左鑿

卷七

六

兵趙武唯命令尹欲晉楚之從交相見趙武唯命楚王欲釋齊秦他國請相見趙武亦唯命惟子木之命是聽無敢出一語相違惟向戎之言是從亦無能舉一事相難不知武也自視何如人舉百餘年盟王之威一朝埽地而甘爲人役顧乃覲然以守信務德之虛語巧飾其苟安玩愒之私心不亦誕乎弭兵之說已行及至將盟而楚人衷甲是曲在楚人也是向戎無信也爲趙武者當集諸侯之大夫名向戎而廷責之卽以衷甲爲楚罪執向戎而罷盟以歸此爲上策

卽不然明告于楚曰會盟有信名諸侯以弭兵也今聞子大夫之從者包藏禍心衷甲以待不知子大夫將盟乎將戰乎情見理屈子木當悔過之不暇亦爲中策否則彼衷甲我亦衷甲有何不可何至切切焉私憂過計退入宋城預爲遁逃免死之計愈懦愈怯爲笑諸侯且會必有地盟必有日所以徵信也其王壇坫者亦自有體焉自當諸侯大夫先至而後晉楚兩卿繼之如或事由初始未獲成言亦當晉楚相要先期俱至而後小國隨之乃今赴會諸臣或先或後

左鑿

卷七

七

或速或遲翺翔道路罔知所從自有會盟以來未有如此之臭味差池者其在令尹子木雖有宋命弭節于陳俟有成言而後赴之乃成言未定地主未遑宋郊以外闕其無人而趙武之勤首先奔命若有惟恐失之者此何爲哉夫兵爲財蠹趙武婦人之仁以爲此舉非但息民并可爲天下惜費孰知小之事大自此以前屬晉者無賦于楚屬楚者無賦于晉然猶幣增貢重日引月長幾于不堪任命今乃晉楚之從交相見焉則是盟有二主犧牲玉帛必當待于二竟小

國之君微朝赴會南北馳驅疲于道路其財用不啻比舊而倍之則其自爲謀與爲天下諸侯謀無一可者是故宋之盟乃晉致霸于楚也子罕之責向戌以一字斷之曰誣宋之誣宋自知之祁午之規趙武以一言蔽之曰耻晉之耻晉自知之前年宋之盟令尹子木爲政楚先晉歆趙武無異詞及其尋宋盟而又會于虢虢之盟令尹子圍爲政楚恐晉先則更不歆血請用牲讀舊書加于牲上而已趙武亦無異詞在晉其應若響在楚求無不獲武也各聞諸侯不謂其

左鑿

卷七

八

始終懦偷一至于此劉定公耄及之嘆秦后子玩歲之言誠知其不復永年矣顧其如悞國何哉當其初宋盟未退而魯人先已伐莒兵之難弭所不待言其最難堪者自盟于宋又尋盟于虢楚遂以交見爲詞大會于申不但求諸侯而麋至且求昏而薦女君親送之上卿及上大夫致之幾有涕泣女吳之戚于是楚勢益強靈王益汰無歲不征無月不戰伐吳遷賴詐陳蔡而并滅之弭兵之謂何宋盟之謂何晉之諸賢曾以一言過問乎否且晉楚之從交相見晉之從

則見於楚矣楚之從則誰實見於晉耶

向戌當日以弭兵來告在晉不許不可許之亦不可當先敷陳事勢寓書以詢之其辭若曰昔我先王克詰戎兵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萬邦既綏未之敢廢爰及東遷司馬廢其九伐六師不出郊圻遂乃列辟兵爭莫爲式遏天下苦之尙賴齊先君桓公暨我先君文公相繼成伯盧矢彤弓敵王所愾而討其不廷諸侯懷德畏威罔敢離邊自是以來我先君世爲中夏盟主修舊好而續齊盟用相輯睦以至于今乃在荆

左鑿

卷七

九

蠻不式王命僭號南荒漢陽諸姬蠶食且盡而又屢耀其武陵蔑宗周使我同盟之人愁苦墊隘無所控告則是兵之不弭豈伊異人惟楚之故今吾子開布大信將以止戈爲武去民之殘除財用之蠹免小國之大災豈惟諸侯咸受其賜我寡君實嘉賴之武當率先以聽命于下執事惟是吾子之志與吾子之行事其詳未得聞焉夫盟無二主歆必有先以晉之強遇楚之暴同盟畢至束牲載書其時執牛耳者吾子將先晉乎將先楚乎苟無成言臨事爭長噴有煩言

誰任其咎。凡諸侯小國盟王，所以兵威之畏而後能上下慈和。慈和而後能安定其國家，以事大國所以存也。無威則驕驕則亂生，亂生必滅，所以亡也。而吾子求去之，自今日既盟之後，其有瀆齊盟而食話言，與戎構難，陵暴小寡，其或亂臣賊子，瀆亂天常，又或戎狄豺狼，入我官保，無兵可威，不逞之徒，何所不至。吾子將何以處之。凡諸小國服于晉者，北趨朝于楚者，南向，今吾子合晉楚之成，則晉楚之從，必將交相贊見。如異日者，赴會尋盟，晉召楚之從，而不至，楚召

左鑿

卷七

十

晉之從而來，或召而不來，或來而後至，不懲一不恪，是棄盟也。若弭之未久而又兵之，是倍盟也。吾子又何以處之。且寡君之不能于齊，猶楚之不能于秦也。如釋齊舍秦，但以他國相見，則是或從或否，何謂齊盟。有如齊侯、西畧、秦伯、東侵，禁之不能任之，不可。吾子又何以處之。武也不敏，惟恐發令之不衷，出言之不信，使諸侯無所歸命，以重為吾子憂，是用敢布腹心。惟吾子實重圖之，是時但以此書責之，向戎其將何辭以對。

齊盧蒲癸謀誅慶氏 襄公二十八年

齊莊公死于賊臣崔慶之手，盧蒲癸遁逃歸國，閱三年而竟報君讐。其用心良獨苦矣。崔慶兩家如一，癸之返也，慶已滅崔而獨持國柄，慶封長夜酣身，不自為政而委其子慶舍專之。癸乃求寵于慶舍而獲配于慶姜，收召亡人，陰為黨助。王何得返，同執寢戈，是時二人之親待左右，寵幸無比。然迎其氣燄以圖之，齊國之權非甚輕也。慶氏之眾非寡弱也，諸大臣樂高陳鮑之徒，非有惡于慶氏者也。匹夫作難，勢孤援寡，恐

左鑿

卷七

十二

專設諸荆刺之伎倆，事未及發而七首已陷其胸矣。其何能濟乎。伺隙俟時，觀釁而動，田于萊，則其車徒在國門以外，不得歸也。嘗于廟，則其從人在宮門以外，不得入也。慶之子弟，惟麻嬰慶昊，又俱有事廟中，其父子各不相知，其族黨無從赴救。所慮者，日入慝作，同惡相求，乃陰使襄人滅膳，怒其同朝之心，誘令魚里觀優，散其環宮之眾，于是即介慶氏之甲以攻之，即執慶氏之戈以擊之，無一人救其難者。然其子已殲，其父猶在一朝聞難，晨夜馳歸，事正未可知也。

其時陳氏父子戕舟發梁則慶封之歸路已斷
奉公稅服則內宮之防守已嚴使彼救子不能
挾君不得犯門斬關而入逞其兇狂惟有決一
死戰而又癸等持重請戰弗許戰則必死之寇
兵家勝敗無常不戰則以反爲各人心自當解
散內難之生于倉猝者緩之則自生變急之則
有他憂其勢大抵然也慶氏既舉族出奔亡人
亦相携返國而盧蒲癸王何報讐之心事已畢
于傳亦不復再見其姓氏矣是役也陳鮑不得
盧王爲內間謀必不成盧王不藉陳鮑爲外援

左鑿

卷七

三

功亦不就莊公好養勇力之士殉其難者十人
逃其難者四人四人之中申鮮虞喪之盧蒲癸
王何報之雖其私暱亦賢矣哉

鄭子皮宋子罕救饑 襄公二十九年

鄭饑子皮以子展之命餼國人善則歸親而已
不與焉宋饑子罕請於平公出公粟以貸善則
歸君而已不與焉使大夫皆貸司城氏貸而不
書爲大夫之無者貸善則歸人而已不與焉鄭
之罕宋之樂蓋皆以救饑得民然施而不德其
意量深遠矣若夫齊之陳氏則不然以家量貸

而以公量收君棄其民而歸於陳氏陳氏亦遂
因其疾痛而煥咻之在禮家施不及國家施及
國而齊之民遂爲陳氏之民矣之三氏者猶之
爲惠於人其民之懷服如歸亦如一也然而陳
氏之心尙可問乎

吳季札觀周樂 襄公二十九年

今之歌曲非卽古之樂章乎古之樂章非卽詩
之風雅頌乎古者作樂有聲有容聲之變則詩
亡而降爲曲容之變則舞亡而降爲優此其大
較已昔先王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蓋正人心

左鑿

卷七

三

美教化其道莫近于是故王迹未熄采詩之官
不廢漢立樂府未嘗風諭衆庶嗣是新聲遞變
後庭玉樹霓裳羽衣其爲流放惑溺比鄭衛而
加甚矣然而恒舞酣歌猶不過聽其鏗鏘行其
綴兆非盡扮演登場事事現應身而爲之設法
也洎金元院本興而誨盜誨淫之具莫甚于近
日之觀優者矣優人演戲起于古方相氏方相
氏狂夫四人掌蒙熊皮黃金四目元衣朱裳執
戈揚盾帥百隸而時儼以索室毆疫是亦古禮
之遺乃俗尙相加黎園斯起妙協律于都尉譜

故事于虞初其出入于鬼門道者互現貞邪或歌或泣使愚夫愚婦視假如真徃日衣冠見者猶思孫相作場既罷滿村爭說中郎蓋不獨一日之蜡舉國若狂大酺三朝觀者如堵而已夫樂與餌過客止况乎奸聲亂色併爲一途盡態極妍廉耻道喪其于感邪助欲何可勝言是蓋教化之蝨賊而風俗之病已入于膏肓者也使不稍爲禁止而有以相變其爲流蕩何所底止乎埽除淫媠感激天真則樂府卽風流儒雅之師伶人卽慷慨悲歌之士誅奸雄于旣死表忠

左鑒

卷七

酉

孝于當前志滿情移且有爲之擊節歎歎而泣數行下者是其感人心之妙豈必待先生之樂哉儒者動思復古無論雅樂久亡無人肄業及之卽使韶舞尙存關雎可諷其如大聲不入于里耳何今之樂猶古之樂也有聲有容卽謂之樂今之禮猶古之禮也有節有文卽謂之禮禮樂固未嘗斯須去而謂必百年而後興則其所興之禮樂不知果何物也夫禮自有時王之制在若夫采詩正樂以觀民風何獨無具若此哉夫安得審音知政如延陵季子者與之一正其

得失也古樂之五聲二變今度曲家之七字譜依永和聲異名同寔三百篇蓋無不可歌無不協律者語曰不歌而頌謂之賦今之詩皆不入律不可歌則皆謂之賦可矣非詩矣爰附及之鄭人游于鄉校以論執政襄公三十一年

鄭人游于鄉校以論執政然明謂子產曰毀鄉校何如子產曰何爲夫人朝夕退而游焉以議執政之善否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若之何毀之于此見子產明通其心使上得聞其過下獲達其情雖舜禹之

左鑒

卷七

五

智不是過矣夫士傳言庶人謗商旅于市工執藝事以諫三代令王莫不由此第從政體觀之以論執政則可游于鄉校則不可游于鄉校君子惡其聚矣聚之漸勢將以下劫上非所以定民志也是以君子不敢善之而且懼焉漢之黨禍起于太學明之黨禍發于東林臧否激揚主持清議太學生徒如漢李膺宋陳東豈非物望所仰爲天下是非之公然而附和旣以混淆矯枉因而日甚馴至事變所激善類一空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矣是故厲王監謗之刑固爲無道

而管商議令之罰亦各有以焉。

周官詔王躬之媿惡者師氏保氏糾民間之得失者司諫司救此卽後世臺諫以言爲責者也當其時奏事謂之復上書謂之逆宰夫掌治朝以待諸臣之復萬民之逆則是臣無不可奏事民無不可上書其路甚寬凡以防壅蔽也自古闕四門明四目達四聰者之謂明闕一門明一目達一聰者之謂闇然而時變不同事無限制則又有求明而反暗求通而反塞者明洪武之制許天下官吏軍民俱得上書言事實封直達

左鑒

卷七

六

御前將與闕門之典比隆然其後嗣守成必皆上哲之資乃能爲之否則衡石程書事多壅滯反致大權旁落或自蔽其聰明矣夫時當繼治祖宗之法度俱已有條而不紊其言職事則統于百司之長其言利病則責諸臺諫之官合中外而計之臺諫不過數十員百司之長不過數百員而已合此數十百員計之一日之內章奏不過數通多者亦不過數十通而已有體有要雖中材之主亦省覽之而有餘如其非常告變或幽隱不達則又有登聞院以待之以此聽治

治亦足矣輓俗講張人情澆競顧乃官無大小俱令奏事民無愚智俱許上書毀譽是非樊然淆亂一事而連章競奏一奏而累牘難終使一日不省覽則積者盈百三日不省覽則積者盈千矣文書堆于几閣頭緒紛于亂絲雖以上智之資勵精爲治亦且日不暇給也日不給則倦怠之心生倦怠生則假手之人至矣既有假手之人不自聽斷則刑賞黜陟漸移其柄于假手之人矣其時貼黃亦復憚煩批紅不必取旨嘉謨讜言與無稽之言勿詢之謀雜進並呈衣裳

左鑒

卷七

七

顛倒軍國之大安危得失之機一則曰留中不出再則曰留中不發甚者神宗享國之久至于二十七年不視朝惟從中貴取進止而廷臣希得一見顏色叢脞之極至于如此蓋目煩則倦視耳煩則倦聞雖有納約自隔之忠無奈哀如充耳之聽其憚于接納而日以偷安固勢有所必至是則官吏軍民俱許上書言事豈非所謂求明而反暗求通而反塞者乎古有遇日食天變而下詔求言使羣臣各言得失并詔郡國舉賢良文學能直言極諫之士俱詣公車踵而行

之遂成故事世有梅福劉蕡其人且暮遇之則求言之詔或間歲一行亦可有補于治

晉趙孟以輿人爲絳縣師 襄公三十年

晉國之興也宜哉冀缺負耒于野而臼季識之重人執鞭于道而伯宗禮之輿人受役于城下而趙武謝之晉之諸賢或欲驟見諸朝或欲使助爲政皆殷然于以人事君之義焉其後冀缺被徵立功于國爲晉名卿所惜者絳人頽然已老重人飄然竟去并其姓氏亦不傳於世其殆隱君子者非耶且夫孤老執役辱在泥塗縣大

左鑒 卷七

六

夫如弗聞焉而執政者知之輒引爲己罪而黜其輿尉惜才良簡力役哀老疾卹孤特蓋一事而四善存焉宜乎魯使者歸語其諸大夫猶津津稱道之不置也春秋世卿擅政賢路崎嶇妨賢者罔不病國士之遇不遇猶其後焉者爾

子產爲政廬井有伍 襄公三十年

商鞅什伍之法卽周公之良法也而鞅以此重困秦民王守仁保甲之法卽王安石之做法也而守仁以此肅清江右蓋同此一法而推行之得失利害乃相反若是夫清釐戶籍其事至繁

繁而以簡易出之則可大亦可久繁而更以瑣悉刻急繩之則是簡髮而櫛數米而炊不易知亦不易從矣然則管仲以軌里連鄉治齊而齊大治子產以廬井有伍治鄭而鄭亦少安其絳覈必自有要但令皎若畫一定非煩重難行且夫保任之法用以剔除寇盜可矣乃不識治體者舉閭閻一切銖兩之姦俱于是乎責之于是急之則不勝煩擾緩之則旋卽解散治具盡爲虛車無數年而不廢壞者無他教化之意微也

左鑒 卷七

九

左鑒卷八

梁竇

天王使劉定公勞趙孟于雒汭

春秋無河患周定王五年秋河徙砠磔自大禹至是已歷十七甲子蓋春秋魯宣公之七年也大河失禹故道自此始其時河道雖徙水不為害故其事不見于春秋晉楚尋盟于虢之歲天王使劉定公勞趙孟于雒汭曰美哉禹功明德遠矣夫臨雒汭而思禹功固感懷於明德之遠然微禹吾魚之歎且曰遠績禹功而大庇民以

左鑒 卷八

此致勉于趙孟者何哉蓋必非無所為而及此也蓋嘗論之大河一怒數百年其休息也亦以數百年為率自大禹導河之後六百餘年無河患而桀始壞之夏桀之五十一年鑿山穿陵以通于河諫者曰洩天氣發地藏後必其後貽禍于殷殷之河決自亳都始成周定鼎之後敷天之下允由翁河蓋八百餘年無河患而秦始皇又壞之始皇二十有二年使王賁攻魏斷河故渠引水灌大梁其後貽禍于漢漢之河決自酸棗始東漢光武之時河流自入千乘遂歷魏晉以迄于唐末無河患者且九百餘年蓋三代以後河

之安瀾未有久於此者詎梁朱溫壞之梁攻楊

水以限晉兵所王安石又壞之神宗熙寧八年

决途為大患流斷絕河道南徙分流入淮决澶州曹村北

王安石力主回河東流之議於是黃河屢決以漸全入於淮而河益不可治計自宋初以迄明末無日不攬河患者亦且八百餘年蓋三代以後河之泛濫亦未有久於此者要其泛濫也必

有人焉以挑之及其休息也究無人焉以治之

不過决而南行則必敗决而北流則稍安如是而已記曰溝必因水勢防必因地勢昔禹之行

水水由地中行後人治水水由地上行禹之治

河導之使東北行後人治河縱之使東南行東

南數千里皆曠野平原順之則四散分流逆之

則左衝右突既無邱陵可仰又距海口更遙顧

於其間築隄繕障以防之是猶築墻垣以居水

豈不殆哉一隙之開千里之災一日之失百年

之疾司其事者岌岌焉如捧漏卮無怪乎其勞

而鮮功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也如使河可南而

禹故北之是禹為多事是禹為不足法是禹之

智反出今人下否則治水之術古今無有過於

禹者終當以禹為師非師其形當師其意蓋河

左鑒 卷八

此致勉于趙孟者何哉蓋必非無所為而及此也蓋嘗論之大河一怒數百年其休息也亦以數百年為率自大禹導河之後六百餘年無河患而桀始壞之夏桀之五十一年鑿山穿陵以通于河諫者曰洩天氣發地藏後必其後貽禍于殷殷之河決自亳都始成周定鼎之後敷天之下允由翁河蓋八百餘年無河患而秦始皇又壞之始皇二十有二年使王賁攻魏斷河故渠引水灌大梁其後貽禍于漢漢之河決自酸棗始東漢光武之時河流自入千乘遂歷魏晉以迄于唐末無河患者且九百餘年蓋三代以後河

之所從來者至高其性湍悍難以行平地故欲順水勢先審地形既審地形又量人力竊觀禹之導河因地異宜其法有三自積石以下此兩岸皆山法當用鑿雖河勢迅急而銅帮鉄底無路分奔但巨靈一斧而千載之後一勞永逸者也自雒汭以下此北岸有山而南岸無山法當用防其北自有太行之高以爲屏障其南則邙山以東豁然矣是非隄防無以障之但防其一面不過數百里之堤而已足自大伾以下法當用疏夫河至大伾乃依山盡處可南可北使其

左鑒

卷八

三

折而東南是使大河挾衆水建瓴之勢以行平地人力誰能禦之求其歸宿惟東北齊趙之交地勢稍下右倚太行左瞻秦岱相去數百里而近于是始導河定于東北入海禹蓋以行山之麓爲西面之遙隄以泰山之麓爲東面之遙隄也其間地形卑衍寬平可以任其游衍而河流至此適分爲九禹遂因而九之要其所占之地不過數同即使東衝西突必不能越太行而超東岱爾後之言治河者以隄防爲下策孰知後人之隄防以土石爲之禹之隄防以山嶽爲之

後之治河者其各有縷隄遙隄孰知後人之遙隄其遠者以數里計禹之遙隄其遠者以數百里計此則坐井而觀所必不能見及者矣河自孟津東出行平地者二千餘里其下流既折而東北入海則河之險要惟在大伾左右南岸一隄此其無可因者全賴人力爲之漢初白馬金隄猶有古之遺址今則故道盡湮昔之由渤海入海者千數百年來以漸而南且越青齊而盡歸淮泗矣微禹吾魚之嘆他日其將驗諸淮揚徐泗間乎孟子曰爲高必因邱陵爲下必因川

左鑒

卷八

四

澤是故禹之行水行其所無事後世如有大庇民者何以遠繼禹功夫亦可知所從事矣
晉荀吳敗狄于太原 昭公元年
魏舒毀車崇卒爲五陳以相離兩於前伍於後專爲右角參爲左角偏爲前拒杜註但以爲臨時處置之宜未詳其旨竊以爲五陳相離非竟去車蓋車自車步自步車步相離也毀車毀其制崇卒聚其人凡兵車二十五兩爲偏兩於前偏爲前拒仍屬用車蓋五陳之中步三車二車前步後與魚麗之陳先偏後伍同法齊桓公戎

衛草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蓋草車三百乘用以戍衛別有甲士三千人用以禦狄禦狄之師彼徒我車懼其侵軼我也故善禦狄者每車徒並用以車守則固以步戰則強但夷吾之內政兵賦極盛崇卒無煩毀車爾

楚殺太宰伯州犂於郊 昭公元年

伯州犂小人也觀城麋之役皇頡之訟犂爲公子圍文飾其非則其平日自托於靈王者至矣乃靈王將行大事而首先除之者何哉以申無宇

左鑒

卷八

五

之直而王乃容之以伯州犂之誦而王更疑之是故暴君亦惡夫佞者

楚靈王會諸侯於申 昭公四年

楚靈王之大會諸侯於申何爲者哉古者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業間朝以講禮再朝而會以示威再會而盟以顯昭明凡三年而一朝六年而一會十二年而一盟則是八聘四朝再會王乃一巡狩盟於方嶽之下凡以爲天下諸侯明信義也降及桓文因盟會以勤諸侯亦皆講信修睦上謀王室下字寡小謀其不協討其

不庭同恤災患用申約束而綏靜之未有無事而空行者今楚靈王之大會諸侯於申何爲者哉如此大舉天下驛騷者幾一年而一無所爲此亦春秋罕見之事桓文之興尊周室而攘夷狄乃至於茲盟主有命使天下諸侯相率以朝蠻夷中原無霸可哀也夫

魯豎牛亂叔孫氏 昭公四年

堂上遠于百里堂下遠于千里門庭遠于萬里今步者一日百里之情通矣堂上有事十日而君不聞此所謂遠于百里也步者十日千里之

左鑒

卷八

六

情通矣堂下有事一月而君不聞此所謂遠于千里也步者百日萬里之情通矣門庭有事期年而君不聞此所謂遠于萬里也故請入而不出謂之滅出而不入謂之絕入而不至謂之侵出而道止謂之壅滅絕侵壅之君者非杜其門而守其戶也爲政令之有所不行也故曰勢非所以予人也凡人君之德行威嚴非獨能賢於人也曰人君也故從而貴之不敢論其德行之高卑爲其殺生急於司命也富人貧人使人相畜也貴人賤人使人相臣也人主操此六者以

畜其臣。六者在臣期年。臣雖不忠。君不能奪。在子期年。子雖不孝。父不能奪也。故春秋之記。臣有弑其君。子有弑其父者。得此六者。而君父不知也。是故爲人上者。制羣臣百姓。通中央之人。和中央之人。臣主之參。制令之布于民也。必由中央之人。中央之人。以緩爲急。急可以取威。以急爲緩。緩可以取惠。威惠遷于下。則爲人上者。危矣。賢不肖之知于上。必由中央之人。財力之貢于上。必由中央之人。能易賢不肖。而可威黨于下。有能以民之財力。上陷其主。而爲勞于下。

左鑿

卷八

七

兼上下以環其私。則爲人上者危矣。先其君以善者。侵其賞而奪之實者也。先其君以惡者。侵其刑而奪之威者也。訛言于外者。脇其君者也。爵令而不出者。幽其君者也。四者一作而上不知。則國之危可坐而待也。由今觀之。豎牛之禍。叔孫氏。非所謂絕滅侵壅其君者耶。蓋趙高無以過之矣。

吳子使其弟蹶由如楚師

昭公五年

兵交使在其間可也。殺行人猶不可。况殺其王之介弟乎。楚靈雖汰侈已甚。必不敢害其弟以

重怒吳師。執以釁鼓。不過強作大言。以快其侈心。猶之以韓起爲闔羊舌肸爲司宮之意。前年陳行人干徵師。則殺之。陳楚之所屬也。今于吳行人蹶由。則不敢殺。吳楚之所畏也。若夫蹶由之辭氣慷慨。不爲威惕。延陵季子之後。其庶幾焉。

鄭子產鑄刑書

昭公六年

世之盛也。率由舊章。不愆不忘。及其衰也。法令滋章。而弊益甚。子產邱賦之作。蓋有所不得已也。偏于晉楚。役煩貢重。君子猶當諒之。至于刑

左鑿

卷八

八

書之鑄。固非有所不得已。夫鄭自有先王之法。在賦事行刑。資于故實。晉文公作被廬之法。楚文王作僕區之法。亦皆其國舊章。子孫守之。自足爲治。晉荀寅鑄刑鼎。鄭子產鑄刑書。廢人任法。君子無取焉。至于子然殺鄧析。而用其竹刑。將所謂不以人廢言者。非耶。抑子產所鑄之書。曾未數年。已不堪復用。又當更變耶。周初五刑。罪各五百。至穆王甫刑。五刑之屬三千矣。漢初約法三章。至武帝進用張湯。禁網浸密。死罪決事。比至一萬三千。文書盈于几閣。姦吏因緣爲

市刑獄如此他政可知治水不自其原末流靡增其廣是故漢唐中葉君相清明皆議滅汰冗員刪除律令稍節其流用復于古因時救弊莫切于斯且夫天地之道易簡而已矣易則易知簡則易從帝王法天斯爲準則徒以新進浮薄之士好事師心罔識治體羅列便宜以撓舊典毛舉細故以塞詔書紛更日煩治術彌謬宋相李沆嘗言朝廷制防纖悉具備待罪宰相無補于時惟中外所陳利害一切報罷之少以報國耳老成之人典型斯在然亦不料再世而後新

左鑒

卷八

九

法之更張青苗手實之擾亂天下至于如此其極也當時士大夫嘆文靖爲聖人豈其真有先見者耶

陳袁克葬哀公

昭公八年

陳哀公之歿也國已破矣社已屋矣而公猶在殯其諸妃妾之妬寵者諸公子之爭立者一時盡遭屠戮幸而乃得奴虜或四散逃亡宮寢無人壞垣狐兔安所得生芻一束過而弔之袁克嬖人也陵陽臺畔其徒之曾被親寵者兵燹之中已各不知竄伏何所吾儕小人安知喪禮殺

馬毀玉以代身殉惟有區區此心而楚人又不從私于幄者孤臣竊莫吞聲飲泣而已加經于顛者衰麻不脩畧表心喪而已曾無三尺之孤下存血祀惟有一坏之土上報亡君吾事畢矣君臣之義從此止矣曰加經于顛而逃者寧爲陳氏鬼不作楚人臣以離黍傷心之日而一旦與讐人執役誓不肯爲其志如此昔齊有崔杼之亂申鮮虞僕賃于野以喪莊公豈求人知亦各自盡而已此二子者人微義重同志同方惟是申鮮虞在野則楚王聞其賢名而用之袁克

左鑒

卷八

十

在逃則義士之孤踪竟等于鴻飛之冥沒焉石言于晉魏榆

昭公八年

楚靈王成章華之臺召諸侯以落之晉定公築虎所之宮而諸侯畢賀宮室崇侈民力雕盡晉楚同時作事同德以此勤天下諸侯而盈廷食肉之祿無一人敢言者人不敢言而石言之石言不能盡達而師曠代言之彼千乘之相豈不

楚靈王滅蔡

昭公十一年

宋襄公用郟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異哉

以人為牲古未有此惟成湯禱旱以身為犧牲矣夫人儀實難已儀何害然殷之先祖可以已為犧牲則殷之子孫即可以人為犧牲故過中之事不可為天下後世法因是以習習實為常于是楚靈王用蔡太子于岡山季平子伐莒獻俘用人于亳社人有淫昏之人於是鬼亦有淫昏之鬼

楚靈王城陳蔡不羹 昭公十一年

親不在外羈不在內當是時有棄親用羈而危身取禍者如周之單獻公鞏簡公是也然而苗

左鑿 卷八

十一

賁皇楚之羈也晉內之伯州犁晉之羈也楚內之楚材晉用晉材楚用皆曰立賢無方未聞逐客有令第為國之道理貴兼容勢防偏重云爾

晉荀吳滅肥 昭公十二年

是年春齊高偃納北燕伯欵于唐本與晉無預也荀吳乃偽會齊師者而假道于鮮虞以滅肥善哉荀吳之用兵本欲襲肥也而偽以會齊師為號本欲襲陸渾也而偽以有事山川為號本欲襲鼓也而以偽羅為號攻無不克戰無不捷守邊禦狄之良將在春秋當以荀吳第一在戰

國當以李牧第一荀吳守而善戰李牧戰而善守惜其時晉之霸業已衰無復中原之志雖有荀吳但以邊功顯而不獲與楚之觀丁父秦之由余齊之王子城父並驅中原而一竟其用也

魯叔弓圍費 昭公十三年

孫子曰用兵之道攻城為下惟攻城為不得已若悉力攻圍刑茲無赦是助之守也故圍城必闕且費邑非他故季氏之邑也其人皆季氏之人也叛者自叛豈一城盡叛乎治區夫其言甚大此即為淵毆魚為叢毆雀為湯武毆民之旨

左鑿 卷八

十三

也小用之而費邑降南氏敗矣

楚靈王乾谿之難 昭公十三年

守國以人心為本雖事變之來不可預測而人心之向背即天命之去留吾觀楚靈王之事驕盈侈汰無厭已極蓋不待眾怨並作而一國之人心去之已久及一朝發難而其民從亂如歸以至去無所歸逃無所入自古無道之君自取滅亡者多矣然或忠良死之或嬖倖隨之未有身都萬乘之尊在國在行無一人為之捍衛亦無一人相從而殉其難如楚靈王者事勢至此

是誠謂之獨夫矣。則以靈王奢汰當其醉飽之時。其心不但無民。亦且無臣也。猶幸芋尹無宇赦罪章華。不然并無死所。身隕投車。魂傷詆積。豈不哀哉。孟子有言。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君之視臣如草芥。則臣視君如寇讐。論者或以其言爲過。然使肆于人上者聞之。其所益于危亡者不少爾。夫曰孤曰寡。是爲不祥。而古之侯王。自稱孤寡不穀。夫豈徒哉。固各有所以也。

棄疾之自蔡入楚也。其徒頗衆。其行甚速。然聚

左鑒

卷八

三

此羣不逞之徒。一入國門。必當肆其焚掠。是直爲亂而已。非保民靖難之師也。及郊而以藩爲軍。蓋部勒其衆。整軍郊外。張形勢以示國人。但使須務。卒與史狎二人先入。國內晏然。猝不爲備。其時宿衛寡弱。惟用正僕一人以爲內應。而太子王子已俱授首。棄疾以爲王出在外。大事無有急于此者。然太子既亡。而不速立一人。正其位號。則無以繫屬人心。是時衆望所屬。舍棄疾而誰然。以次則不順。以爭則不祥。于是讓比爲王。使黑肱爲令尹。以虛名與之而已。爲司馬

實掌三軍。天下安。注意相。天下危。注意將。兵之所屬。卽權之所歸矣。夫新王次于魚陂。是坐鎮而享其逸也。司馬先除王宮。是犯難而任其勞也。孰知坐鎮者。權已屬于他人。犯難者。衆已爲其所用。當是之時。方城內外。豫章則有圍徐之師。乾谿則有從王之衆。冒風雪。歷冬春。暴露于外者。半載以來。介冑俱生。蟻蝨矣。其將士家屬皆在國都。一朝聞變。人心惶駭。在王所者。皆懷室家妻子之憂。而莫知所措。此則赴會投機。觀從之布告。乾谿所不容刻緩者。曰先歸復所。曰

左鑒

卷八

四

後者。剗蓋皆以新王之命出之。而以司馬之檄行之。示以順逆。懼以禍福。人各有心。其誰不解體。師及訾梁。而潰。蓋雖促。駕回轅。而將士饑疲。各懷忿怒。其不反戈已爲厚幸。維時在王左右。惟右尹子革一人。固衆人所視爲去就者。亦已舍其舊而新是圖矣。孤舟漢水。卽鄢郢非遙。其能至于靈王。既不知所往。子干子皙則猶在魚陂。大事既定之後。取而殺之。如孤雛腐鼠耳。然而殺兄弑主之惡名。棄疾所不居也。因王死之未明。及人心之未定。一夫夜呼。囂聲四起。周走

于國內者曰王入矣。王至矣。誰實爲之奔告于子干者曰王至矣。衆至矣。誰實使之。草木非兵。風鶴自警。究之二子死矣。靈王喪矣。皆未嘗遇一賊。見一兵也。自初發難。以迄于事定。訾梁自潰耳。魚陂自驚耳。亦未嘗發一矢。傷一人也。計其時四族之徒。陳蔡不羹許葉之衆。其誰不摩厲以須。而師出以律。進退嚴整。所除者一太子。一王子。如是而已。此二人之外。蓋兵不血刃。而再造維新。是非平王撥亂之才。有大過人者乎。大難既夷。人心粗定。然而靈王之尸未獲。則靈

左鑿

卷八

五

王之死。終以不明。民之訛言。何所不至。王入矣。王至矣。我以此誤人。人獨不可以此誤我。且百足之蟲。至死不僵。靈雖不道。十年王者。豈獨百足之蟲而已。亡臣舊將。竄在山澤。假王建號。因以爲名。則餘燼未滅。死灰復燃。亦事之所時有。當申亥之未告。知王柩之無歸。于是殺一囚焉。衣諸王服。而流諸漢。乃取而葬之。以靖國人。此又平王之應變。權宜慮周于事外者也。有明靖難兵至。宮中火起。建文帝不知所終。其時或以爲被焚而殂。或以爲出亡在外。求帝不得。遂從

灰燼中。出后屍。用帝禮葬之。以定人心。想其在清宮倉猝之初。亦必深慮及此也。以大義言之。建文帝以皇太孫嗣位。又無失德。成祖奪而有之。其兵名爲靖難。實乃爲亂。楚靈王則弑邾敖而自立者。又加以無道。棄疾討而誅之。以平內亂。而復先王之仇。其兵實爲靖難。而起語曰。明其爲賊。敵乃可服。義兵之起。縞素爲資。使棄疾于起事之始。先爲邾敖發喪。三軍素服。而聲罪以討之。其義聲豈不益著于天下。

楚平王卽位

昭公十三年

左鑿

卷八

六

楚平王爲王子時。賢聲已著。及其削平內難。恭膺當璧之命。因人心所欲。而次第行之。初政清明。蔚然可觀。使子旗爲令尹。而致羣賂。酬有功也。不罪申亥。不殺觀從。并名而用之。安反側也。封陳蔡。還其邑。并許胡沈道房申而皆復之。興滅國也。殺鬬成然而仍使鬬辛居郢。取蠻氏。殺蠻子。旣而憫其不祀。復立其子。繼絕世也。其在國。則施舍寬民。宥罪舉職。舉靈王之所毒虐。而皆收卹之。湔洗之。一時之收拾人心者。可謂備矣。楚都鄢郢。僻在西南。自前王兼并以來。日關

百里其去東北兩邊則疆域爲遠於是使然丹簡上國之兵於宗邱使屈罷簡東國之兵於名陵簡其精銳汰其老弱無冗兵則軍日強無冗費則國日富既簡其兵且撫其民遠者如此近者可知矣其時吳滅州來兵已足民已安夫亦可以戰矣然而王心不寧猶兢兢以未撫民人未修守備爲憂好於邊疆申固封守息民五年而後用師當是時楚國幾蕪費無極楚之讒人也晚乃得幸沈尹戍曰無極之讒民莫不知而王寵焉去朝吳出蔡侯宋喪太子建殺連尹奢

左鑿

卷八

七

屏王之耳目使不聰明不然平王之溫惠共儉有過成莊無不及焉所以不獲諸侯邇無極也無極之讒有子常之賄王沒未幾而遂以覆國豈不傷哉楚平王爲王子時卽能平遠氏之亂卽位之初政之明幾於比隆五伯乃一費無極敗之而有餘唐元宗爲臨淄王時卽能平韋氏之亂卽位之後開元善政幾與貞觀並稱乃一李林甫壞之而無不足讒人之可畏也如此楚平王娶子婦唐元宗亦娶子婦其新臺之醜同平王沒世而喪邦元宗及身而覆國其

女戎之禍亦畧同要其時俱有逢君之惡者

晉治兵于邾南昭公十三年

晉成虎祁之宮諸侯朝而歸者皆有貳心夫諸侯之有貳心不可以不示德乃叔向曰諸侯不可以不示威又曰不可以不示衆于是徵會七月治兵于邾南八月同盟于平邱時晉有甲車四千乘諸侯卽不懷其德亦當畏其威矣乃其國無政其大夫多貪是會也以邀賂而淫衛之芻蕘以信讒而囚魯之國老強齊人以盟而齊不服矣增鄭人之貢而鄭不從矣以至邾人之

左鑿

卷八

六

諸莒人之愬讒隱弘多莫保其罪用衆用威有同劫制夫牛雖瘠饋于豚上其畏不死此市井無賴之言而出于賢者之口晉之不德諸侯之不懷已可知矣且平邱之盟此盟何名者耶夫所以爲盟主與諸侯救患分災也昔楚人滅江秦穆公爲之降服出次不舉過數惟以同盟滅之故雖不能救猶用疚心今楚滅陳矣晉若不聞楚又滅蔡矣晉亦不救天下諸侯有不竊歎于中原之無霸者乎當是時晉雖不德其國非無重兵也其臣非無良將也使其大會平邱誓

衆歃血以滅陳蔡爲名而聲討于楚天下諸侯其誰不欣焉望晉而歸之方邾南治兵晉之甲車四千乘計凡三十萬人春秋兵賦之盛未有多于此者以荀吳之將畧將此三十萬衆加以同盟十二國之師渡河而南陳師鞠旅以壓申息之北門責楚之背棄宋盟暴滅人國求陳蔡之後而復之扶弱抑強興滅繼絕豈非桓文義舉再覓于茲且是時楚方大亂靈王死而羣公子爭立國內一日數驚晉以重兵臨之必大得志不但復陳封蔡而已乃有衆而不知所加有

左鑿

卷八

九

將而不知所用徒以虛聲恐喝于同盟吾不知平邱之盟此盟何名者耶諸侯之不服也固宜

晉荀吳侵鮮虞

昭公十二年

平邱之盟晉師悉起蓋獨留荀吳以上軍居守嘗以遠啟疆之言計之如晉師悉起不止四千乘韓賦七縣羊舌氏四縣每縣甲車百乘出兵則長轂共七百乘其餘四十縣尚有留遺守國者四千乘統而計之晉已足八千乘其盛極矣而君懦臣貪盈廷誕慢雖文有叔向武有荀吳而莫盡其用惜哉是時鮮虞探知晉師大出南

向中原方晏然高枕而不虞居守之師猶能襲之荀吳用兵善觀機會蓋逆料其必不爲脩故舉無不當動必有成夫大兵在外國內空虛其居守者雖有鎮撫之才亦僅能持重自保而已乃守如處女靜若掩門偶出偏師亦獲全勝古之善爲輔者馬力既竭輶猶能一取焉如荀吳著雍之師其真才餘於事者矣

晉荀吳圍鼓

昭公十五年

晉文公圍原所以示信荀吳圍鼓所以示義事同而意異荀吳圍鼓所以竭其力武侯平蠻所

左鑿

卷八

十

以服其心事異而意同後世治夷祇圖捷效於目前而不爲一勞永逸之計以致乍服乍叛征討不息可不鑿哉

晉荀吳滅陸渾

昭公十七年

荀吳之滅陸渾以有事山川爲號攻其無備出其不意誠計之得矣然而祭不越望雒與三塗既在周之畿內且君行則師從卿行則旅從有事於山川何所用衆陸渾雖醜類既背晉而睦於楚夫亦各有戒心彼見晉師之入周得無疑且懼乎是故荀吳未行先以屠蒯未至於雒先

告於周使周人亦曉然於晉之爲此來有事于
雒耳有事於三塗耳動於九天者藏於九地之
下自非長宏之機警誰得而窺之及乎大師涉
自棘津奉牲於前如將有事頓兵於後寂若無
人惟祝史用牲於雒以實其言使彼信爲果然
絕無橫艸之拒而後以大師從之是則出其不
意真不意矣攻其無備真無備矣所稱有事於
雒與三塗者亦止有事於雒而已無暇再及於
三塗矣初宣子夢文公授以陸渾故其歸也獻
俘于文宮由是觀之吾恐客容之猛固非祭文

左鑿

卷八

三

公之夢亦非夢也祭以愚敵夢以愚衆襲陸渾
而先有文公之夢猶之襲秦師而先有卜偃之
占若曰先君其告我矣其是夢非夢又誰得而
知之耶

楚敗吳師于長岸

昭公十七年

楚之守舟甚嚴欲潛至舟所不易白晝不能至
故以夜人多不能至故以三吳人不能至故以
長鬣長鬣三人三呼迭對則三已如九是以寡
爲衆楚安知其內應之人數哉疑則必驚驚則
必亂吳光之計蓋因亂而取之惟是長鬣杜註

以爲吳人異形詐爲楚人則未聞楚人之鬣皆
長也且吳人之髮短未聞吳人之鬣皆短也意
當時楚之什長守舟者有長鬣其人以形貌相
亂使楚暮夜不能識別亦未可知楚子享魯侯
于章華之臺使長鬣者相杜註亦不言其何故
豈楚俗貴長鬣耶若夫楚師之守舟還而塹之
者何故盈其隧炭者何爲不得其解

左鑿

卷八

三

左鑒卷九

梁谿 楊潮觀

周原伯魯不悅學 昭公十八年

周原伯魯不悅學。閔子馬曰：周其亂乎？夫必多有是說而後及其大人，大人患失而惑，又曰：可以無學，無學不害，不害而不學，則苟而可，于是乎下陵上替，能無亂乎？夫學殖也，不學將落，原氏其亡乎？越三年而王子朝之難作，周室大亂，原伯魯之子黨于子朝，京師取而殺之，原氏果亡矣。閔子馬之言，何若是之驗也？然謂多有是

左鑒

卷九

一

說而後及其大人，則未必然。古未有言學者，自傳說始，以學于古訓上最，最高宗是則勉學固始于君相而非起于儒生也。上行下效，草偃風行，有學無學，蓋必大人多有是說而後及其國人，乃謂國人多有是說而後及其大人，則是下行上效，其理悖矣。夫士庶人不學，害止一身，卿大夫不學，則害及國，與天下况大人患失之心，勝其惑甚于庶人，而又不以學救之，于是入迷途而不返，有殷鑒而不知無惑乎？自落其殖，而且貽誤蒼生矣。新莽之劉歆，宋室之王安石，行僻

言堅壤亂天下，使世之不悅學者得所藉口，而不知其詩禮發塚，正學中之蠹賊，而先王之罪

人也。昔者蕞威相魏許衡，佐元非有他術，蓋皆做三代設施，而其撥亂才，其致治畧，已俱有可觀矣。况復大行其道者乎？是故師其意，大則以王，小則可霸，泥其跡，小則以亂，大則可亡。扁鵲之方活人，以庸醫而執扁鵲之方，則殺人，乃以庸醫殺人，歸罪于扁鵲，豈不悖哉？昔朱子講明聖道，而當時以偽學禁之，孰知許衡即以其學佐元祖致太平，其時草創規模，朝章國典，無一

左鑒

卷九

二

非朱子生平之所留貽也。宋末禁其學于生前，乃元初行其學于身後，嗚呼，亦可慨矣。許世子弑其君，買 昭公十九年 君飲藥，臣先嘗之，親飲藥，子先嘗之，古之禮也。夫疾有微甚，藥有疎數，日侍左右者，習實為常，豈必人人盡能如禮耶？然事固有幸有不幸，臣即甚忠，子即甚孝，邂逅不虞，則與之以大惡，而不敢辭，故古者以別嫌明微為禮，抑亦大為之防也。許世子晉趙盾，春秋皆加以弑君之名，然許世子以愚晉趙盾，以詐愚者出奔，自知不免

其情猶可愍。詐者歸國欲蓋彌彰。故以董狐之筆誅之。

齊高發伐莒 昭公十九年

莒之嫠婦紡績於紀鄆。以度城之高。下焚若水。引繩於采石。以測江之廣狹。皆以作異日濟師之用。十年藏之一朝。用之矢志蓄謀。其陰鷲有如此者。夫刑罰不中。濫及無辜。匹婦含冤。蜂蠆遺毒。及至一軍鼓譟。外人已被羽登城。其時手抉懸門。倉皇而出者。尙不知內應之何人也。怨豈在明。患不在大。爲人上者可不戒哉。

左鑒 卷九

衛齊豹之亂 昭公二十年

齊豹之亂。衛有五忠焉。而公賞其二。初公聞亂。載寶以出。褚師子申遇公於馬路之衢。遂從過齊氏。華寅肉袒執蓋以當其闕。齊氏射中公。中南楚之背。公遂出寅閉郭門。踰而從。公公如死鳥。析朱鉏宵從。寶出徒行。從公北宮喜從亂。反正其宰伐齊氏滅之事。定公賜北宮喜諡曰貞子。賜析朱鉏諡曰成子。而以齊氏之墓田予之二子。蓋皆未死而賜諡。以異數勸忠。故傳特舉之。不得以常禮拘也。夫死鳥之難。衛國幾殆矣。而

其臣析朱鉏華寅等以死從公。迄以復衛。相舉之難。楚國已破矣。而其臣王孫由于鍾建等以死奉王。迄以復楚。則以衛國之變。啓於公孟。楚國之禍。生於子常。而非其君之不德。有以致之。故人心未離。天命猶在也。至衛侯賞反正之北宮喜。楚王賞恬亂之鬬懷。尤足以安反側。而靖人心。以此定亂。亂不復作矣。夫吉凶由人。得失有數。地各柏人。漢王去之。公如死鳥。事乃得濟。然則災祥小數。亦可盡信哉。

宋華向之亂 昭公二十年

左鑒 卷九

四

盟誓不及三王。交質子不及五霸。宋元公華向君臣交質子。不亦異乎。君不忍其詢。臣不任其辜。於是君臣日戰。華氏相率入於南里。以叛天下。當共討之。乃齊人戍而晉人救。其吳師至。則援華氏也。楚師又至。則亦援華氏也。釋君而臣是助。亢不衷以獎亂人。宋國多難。向氏之亂。方弭而華氏之難。又興。晉則世助其君。楚則世助其臣。天下之惡一也。吳楚卽蠻夷其俗。君臣上下之名。當未盡泯。當是時。雖列侯守府。政在大夫。不令不恭。互爲朋庇。然成師以出。果能仗義。

以執言聲罪而致討吳楚大夫其將何辭以命
衆乎此則一不戰而屈人之兵荀吳雖善用兵猶
非所及也迄以諸戎之謀出之而華氏諸叛人
盡歸于楚楚爲逋逃主矣夫陽虎奔晉而適趙
氏孔子曰趙氏其世有亂乎言登叛人也以是
推之楚之亂當何如耶

齊晏子侍景公于遯臺

昭公二十年

齊侯至自田晏子侍于遯臺飲酒樂公曰古而
無死其樂若何公歸自田蓋以逐獸爲樂以飲
酒爲樂以高臺深池撞鐘舞女爲樂顧視日影

左鑿

卷九

五

又恐不能長有此樂于是飄飄然遂有凌雲之
志太上所言馳騁田獵令人心發狂者此矣當
是時使有逢君者在公左右則求神仙致方士
訪長生之術採不死之藥禱祠封禪其原將從
此而起况燕齊素多迂怪士乎幸而梁邱據猶
見不到此晏子對曰古而無死則古之樂也君
何得焉一言而破萬世之惑矣昔爽鳩氏始居
此地季荊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
後太公因之三泉之下金盃寒灰今皆何在天
子之好道術者前有秦始皇漢武帝後有宋徽

宗明世宗使秦皇不死則天下秦皇之天下也
安得有漢武使漢武無死則至今漢武之天下
也安得有宣和嘉靖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
也吾聞諸老聃聞長生矣不聞不死其言曰不
失其所者久死而不亡者壽然則宇宙在手萬
化生身蓋當別有人焉不在年命

鄭子產卒

昭公二十年

叔向卒仲尼聞之曰古之遺直也子產卒仲尼
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春秋之賢士大夫衆
矣夫子當日言論所及每於子產未嘗不咨嗟

左鑿

卷九

六

而稱道之方子產爲政國小而偪族大寵多事
誠不可爲矣乃從錯節盤根游其有餘之刃弱
而故強用之寬而故猛用之其所處之難用心
之苦鄭之子產一蜀之孔明也然非子皮則子
產無以展其才非先主則孔明無以展其志及
觀子皮之卒子產哭之慟曰吾已無爲爲善矣
世無知我獨立蒼茫其言之悲痛爲何如也
有一國之才有天下之才子產國士無雙者也
管仲天下士無雙者也一國之才運一國於掌
上天下之才運天下於掌上

宋華登以吳師救華氏 昭公二十一年

用少莫如齊致死一人投命足懼千夫齊致死莫如去脩猶登高而去其梯華登之亂宋有厨人濮淖齒之亂齊有王孫賈一呼而士盡揚徽命下而軍皆左袒可見人心之向背即為國勢之存亡裳褻華登之首而非華登也用以疑敵一衣裹靈王之屍而非靈王也用以定變

晉荀吳滅鼓 昭公二十二年

鄭嘗獲許而舍之矣楚嘗滅陳蔡而復封之矣叛而伐之服而舍之是謂有禮一擒一縱之後

左鑒 卷九

七

使為國家不侵不畔之臣即事變無常亦數世之利也今荀吳滅鼓鼓已亡矣如欲布大信繼絕存亡則鼓子當禮而歸之今既係鹵而來獻俘廟社則給之食稅或留為寓公無所不可既俘而復之是教之使叛云爾昔陽之門外雖晉師再捷鼓子戴鞮銜壁重來然已不免東隅之失矣楚滅戎蠻而立其已斬之祝足以樹恩晉滅鼓子而復其已辱之君適以致怨

周王子朝之亂 昭公二十二年

子朝之亂此朝中朋黨之禍也周景王之太子

壽早卒王立子猛又寵子朝欲立之而未定王崩猛立是為悼王既葬子朝作亂王出次晉籍

談荀躒納王於王城猛旋卒立猛之弟匄是為敬王王避子朝居於狄泉是稱東王尹氏立子朝入於王城是稱西王晉趙鞅會諸侯於黃父輸王粟具戍人踰年遂納王於成周子朝奔楚其餘黨在王城敬王畏之徙都成周諸侯猶戍之晉魏舒合諸侯於狄泉以王命城成周乃歸諸侯之戍其時子猛之黨則單穆公劉獻公子子為之魁王子處鞏簡公甘平公劉佗樊頃子

左鑒 卷九

八

等從焉子朝之黨則賓起召伯奭尹氏固南宮極為之首王子還鄒盼尹圉陰忌等從焉二子之黨日尋干戈互為勝負王室大亂者五年又越十餘年王人殺子朝于楚其餘黨在周尚有儋翩之亂則景王愛少子繼嗣不早定之所致也是役也晉凡三合諸侯而王室始定昔文公勤王不待秦師不合諸侯之眾自以其師分而為二左師圍溫右師逆王一舉而大事畢矣由後觀前抑何難易之殊也

吳楚戰于雞父 昭公二十三年

甚矣哉遠越之無謀也。令尹死矣。楚師燿矣。當是之時。遠越攝行帥事。當即因喪亡之故。揚言而僞退其師。外示情歸之勢。而潛以精兵伏于要隘。吳必尾其後而追之。楚可得志。所謂利而誘之是也。甚哉遠越之無謀也。

楚囊瓦城郢

昭公二十三年

晉國將大士。蔿城絳以深其宮。楚國將危。囊瓦城郢以固其守。雖時事不同。其志皆以衛社稷也。且子常繼述父之遺言。經營國之大事。何過之有。而獨爲當時所深病。何哉。非病其城郢病

左鑿

卷九

九

其城于雞父喪師之後。郢亦非不必城。其事固有大于城郢者也。子囊身爲令尹。政由己出。知吳患之方深。則當戒懼于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擇楚國之令典。若敖蚡冒文武莊王之舊章。明政教。討軍實。務耕戰。而結四援。使卒乘輯睦。隣敵服從。豈非衆志如城之固。幸當國家閑暇。三務成功。乃以其間物土方。戒徒役。繕完故城。增卑培薄。外則方城以爲城。漢水以爲池。內則萬雉崇墉。言言仡仡。以固封守。而壯觀瞻。誰謂不可。今子常徒以鷄父一敗。大懼于吳。遽爲

城郢之計。其時百姓罷敝。怨謗繁興。則衆志之如城去矣。信費無極之讒。殺太子而仇伍員。則宗子之維城壞矣。無喪而戚憂必酬焉。無戎而城讐必保焉。自子常城郢之後。不十年而吳師入郢。郢城非不高且固也。有金城湯池而不能守。與無城何異。故曰民保于城。城保于德。

城郢之役。始于莊王初立之年。以鬬克作亂。厥功未竣。計莊王在位二十三年之間。楚凡三大亂。商密之行。則鬬克既亂于前。臯泚之師。則越椒又亂于後。其間饑饉洊至。歲事不登。則羣舒

左鑿

卷九

十

百濮俱叛。內外戒嚴。亦未嘗汲汲于郢之是城也。洎乎克庸以後。辰陵受盟。以來諸侯景從。于是荆尸而舉。滅陳服鄭。伐宋夷蕭。先挫晉師于北林。又大敗晉師于郟。當是時。楚之大勢不獨如武王文王。雄長南服而已。北伐則飲馬于雒。觀兵至于周疆。西顧則秦人巴人。望風響應。東畧則滅舒滅蓼。疆理至於滑汭。而吳越受盟。其威靈所及。且居天下之大半。外攘內修。百務具舉。豈其日不暇給。龍見水昏之役。猶有待于子囊之父。子乎。觀爲艾獵之爲政。日申儆備。亦嘗

平板幹具畜築矣。乃不城郢而城沂。則其措置緩急之故亦大概可知矣。齊桓晉文之世。吳越無聞焉。楚霸之始。則吳越受盟。楚霸之衰。則吳師入郢。蓋後之破楚者。卽前之役屬于楚者也。在德不在險。天道乘除。不亦可慨也夫。

吳師滅巢 昭公二十四年

將欲困吳。則楚越同謀。固其宜也。但當兵分數道。楚師揚帆。順流東下。以攻之。是爲正兵。越則各自其鄉。潛師以襲之。是爲奇兵。是爲犄角之勢。約會師期。尅日並起。使吳脩左。則右誦脩右。則左誦。吳雖甚強。亦且狼顧。如但爲越計。則當使吳楚兵連不解。而後乘吳之敝。方爲得之。何必大夫公子。僕僕相從于楚軍也。

魯季孫意如出其君 昭公二十五年

季平子之罪。不待他求。信季嬖之讒。而賊殺不辜。其罪一也。因鬪難之釁。而侵奪郕宮。其罪二也。受臧氏之奸。而爲逋逃藪。其罪三也。禘於襄公。而萬者盡歸私室。其罪四也。公於是時。內用子家。羈之賢智。外藉叔孫。媾之忠能。以君伐臣。聲罪致討。何患不濟。因平子登臺之請。宥之以

左鑒 卷九

十二

遠許其五乘而亡。卽日取季氏之賢者而立之。使叔孫媾爲政。以靖國人。指顧之間。大事立定。一國安而三家亦安矣。計不出此。孫於齊。齊侯不禮。造於晉。晉侯不見。羈旅數年。莫之或恤。身死於外。而以喪歸。徒使媾也。所死羈也。遯荒。豈不哀哉。以大勢言之。昭公未失國。先已失民。政在三桓久矣。三桓唇齒相依。同休共戚。當其發難之初。欲誅季氏。必先安叔孟二家。二家安則季氏孤矣。欲逐平子。必先爲季氏立後。季氏安則平子孤矣。

左鑒 卷九

十三

吾觀季平子之出其君。季氏之衆。猶未敢露刃相向。其出死力以助臣逐君者。乃學禮問孝之孟懿子。豈不異哉。當其時。臧昭伯。卍昭伯二人。皆從公者也。公使卍孫逆懿子。懿子執卍昭伯。殺之。遂伐公。徒而昭公始出。則是昭公之出。非平子逐之。而實懿子逐之也。且猶未已。成孟氏之都也。公已蒙塵於外。齊侯使公子鉏帥師從公。其伐齊師者。非他人。則成大夫公孫朝也。於是齊始有炊鼻之戰。且猶未已。公已流離失志。轉輾而托於郕。其伐郕者。非他人。則又陽虎同

孟懿子也於是公又有且知之敗不得已乃去齊而適晉跡其始末孟懿子蓋三伐公徒如使君臣無獄則已如其有獄恐無能為懿子末減者昔人謂左氏失之誣如左氏非誣雖仲尼之徒其能為之諱哉

吳專設諸刺王僚 昭公二十七年

楚靈王以乾谿之師而內難作吳王僚以圍潛之役而內亂興是皆師徒在外國內空虛以致羣不逞之徒乘間竊發使其平日善撫吾民而樹德於上國都之內人心不搖則根本自固縱

左鑿

卷九

三

有奸慝誰敢生心乃王僚恃屢勝之威暴師於外公子掩餘公子燭庸既俱在軍中延州來季子又聘於上國其在外則兵鋒既交卒不能解其在內則民人日駭勞罷死轉一朝變起蕭牆禍生肘腋以萬乘之重一匹夫制之而有餘夫豈敵國外患之為害哉外疆則中乾有由然也楚師救潛之日吳光篡弑國內大亂楚師聞吳亂而還此役也楚可以得志吳乘楚喪楚乘吳亂不亦可乎卻宛誤羣帥使退其師此雖費無極之讒而其言亦正未可忽亡者侮之亂者取

之武之善經也釋此不圖而全師以退宜其來取賂之讒乎當日乾谿之役吳敗楚師於豫章獲其五帥亦乘亂而取之也茲則公子掩餘公子燭庸之徒俱翺翔而去楚未嘗以一旅邀之是則羣帥之罪亦非獨卻宛一人之罪矣

伍員為吳謀楚 昭公三十年

伍員為吳制楚請分三軍亟肄以罷之吳常以逸待勞使楚人犇命不暇馴致覆國是誠計之得矣然為楚謀豈遂無術以禦之乎是時楚與吳以江淮二境為界楚更無煩別策惟於淮之

左鑿

卷九

四

邊界立一重鎮以兵車實之於江之邊界立一重鎮以戰艦實之守其封疆謹其烽候來則禦之去則逐之吳亦無如之何蓋伍員本欲以吳之逸乘楚之勞如用此策則逸反在楚而勞反在吳矣

衛祝鮀從會於召陵 定公四年

祝鮀治宗廟用其佞乎非用其佞乎無德則祝史矯舉以祭有德則祝史陳信于鬼神無愧詞神之聽之好是正直固非佞辭所得而媚也夫能知鬼神之嗜好辨其名號班位之上下與夫

事鬼神之彝器禮文者。惟工祝能之。但觀鮀之數典于名陵。可知其多才多藝。能事鬼神者矣。馮用伎。

今之僧道。即古之巫祝也。以所以禳以交於神明。其職不可或廢。周禮天官冢宰之屬。太祝掌六祝。司巫掌羣巫。其屬甚衆。以饗天神。以祀地示。以祭人鬼。其典甚繁。自尸之禮廢。而像設興。自巫祝之道衰。而僧道起。古之巫祝。今之僧道。其術皆得聖道之一偏。故昔之宗祝卜史。不過執技以事上。而其中有賢者出焉。如巫咸史佚。

左鑿

卷九

五

諸人。遂附於三不朽之列。今之緇衣羽流。亦不過誦習經典科儀。爲人祈禳。而其中有賢者出焉。如南北二宗諸人。或死遂作佛。或去而上僊。蓋聖人之道。無乎不在。而小儒不見大方。以其老佛之徒。一槩斥之。夫溺于崇奉。固多惑世誣民。而沙汰禁絕者。究亦不能使之終廢。蓋僧道不過巫祝之流。巫祝可廢。僧道可廢。而事鬼神之事。究不可廢也。則當必有人焉。以司之。祝之。見於春秋者。周有祝應。齊有祝固。鄭有祝欵。衛有祝鮀。巫之見於春秋者。魯有鍾巫。楚有范巫。

晉有新城之巫。梗陽之巫。桑田之巫。

吳王闔廬大敗楚師于柏舉。

定公四年

是時吳楚交兵。恒由豫章。杜注。豫章。乃漢東江北之地。非今日江右之豫章也。按吳之伐楚。以江爲便。今柏舉之師。乃自淮水西行入楚。而置江道於不用。豈非以楚之守江甚嚴。逆流而上。難於取勝乎。吳舍舟于淮。自豫章與楚夾漢。蓋是時吳師已過三隘。前臨二別矣。左司馬欲以子常之軍。沿漢上下。遏其前。使不得進。而自以方城外之衆。毀舟塞隘。斷其後。使不得退。吳

左鑿

卷九

六

人進退不得。楚師乃前後夾攻。其策未爲不善。但以情度之。是時吳之大師悉起。國內空虛。惟當以夾漢之軍。綴之。使不得進退。而潛以舟師順江東下。直擣吳都。又陰使越人各自其鄉。乘虛而入。剋期進取。于是乃別遣偏師。伏其歸路。淮汭之舟。盡毀。漢東之隘。不通。恐吳於此時求其以全歸國。有所不能。而彼國之安危。尙未可知也。其何楚之能謀。且吳之此來。其可乘之。豈不獨此矣。闔廬之弟夫槩。王自恃謀勇。出入自專。陰有不臣之志。使楚人乘此隙。以反間行之。

其兄弟君臣自相疑貳必有內潰之憂豈非策之上者而楚人正在事機交迫竟不能察也

魯陽虎囚季桓子 定公五年

家臣而欲張公室罪孰大焉此當時背公死黨之儔其論如此夫大夫之有家臣猶諸侯之有大夫也大夫之家臣不當張公室豈諸侯之大夫不當獎王室乎魯之欲去三桓者前有公孫歸父繼有南蒯最後則陽虎皆未及舉事相繼而敗何哉則以魯侯世失其民而舉事者悉非其人也

左鑒 卷九

楚昭王復國 定公五年

柏舉之禍楚有九忠焉疾風勁草俱已事定酬勲惟申包胥以再造之大功而有逃賞之高節彼其志向義等冥鴻蓋介推封綿上之田不足獎其勞范蠡鑄黃金之像不足彰其節矣是時楚昭王錄功獨念與二三大夫休戚同之所缺遺者有忠壯之沈尹卹典未聞有名禍之子常爰書未定君子猶不能無憾焉至于子西脾洩之事雖身為貴卿志存社稷然而為王輿服未免嫌疑倘有讒言將何自白君子又當審量而

行者矣

魯陽虎入于謹陽關以叛 定公八年

政在大夫則魯昭公被逐政在陪臣則季桓子被囚倒行逆施之報不必假手于他人也然有作亂之陽虎即有備難之公歛陽公歛陽借築室以招徒眾眾已集而人不知其所為陽虎乃無故而戒都車事未行而人已知其為亂然則陽虎雖詐其術又何疎矣是時魯之國士有二一人焉一曰公歛陽一曰微虎魯國雖衰使用公歛陽為謀王以運籌于內假微虎以將權使脩

左鑒 卷九

禦于外則一時之外侮內訌庶幾其可弭矣乃

二人者俱不獲究其用豈不惜哉齊侯伐晉夷儀敝無存死之 定公九年太公之治齊也尊賢而尚功桓公管仲繼之作內政而兵益強夷吾有言良田不在戰士三年而兵弱及其季世雖國內多亂而重戰士賞有功於死事之家尤深致意焉如敝無存之父顏涿聚之子華周杞梁之妻或公親弔之或車服庸之或城邑封之所以勵士而作其氣者猶有霸國之餘風故至戰國而東海之師猶強於天

下觀周官春饗孤子秋養耆老則王政固然亦非獨霸者之事矣

齊魯會于夾谷 定公十年

惟禮可以服人惟兵可以已亂以情度之夾谷之會齊人雖包藏禍心必不敢加害于魯惟是涉佗無禮則衛侯受辱于鄆澤項莊有意則沛公幾始于鴻門使我無其脩辱君不且辱國乎孔子請具左右司馬以往蓋審量當時事體魯再伐齊齊未得志于我徒以晉魯方睦而夷儀之役齊又新敗于晉師故不得已而求成于魯

左鑿 卷九

九

非實有講信修睦之盛心也古者兩君相朝軍衛不徹况是時齊之意量早知其不可測哉梁邱據齊景公之嬖人也受盟則茲無還以賤者終其事辭饗則梁邱據因嬖人達其詞納約自牖此其道乎惟賢能介惟聖能通故孟子不與王驪言事而孔子乃與梁邱據言禮

魯侯犯以郈叛 定公十年

世不乏聖國不乏賢以魯國之衰弱而其公臣則有子家羈賢智俱備者也家臣則有孟孫氏之公歛陽叔孫氏之駟赤其才智機警皆不在

人下乃以世族柄政人才埋沒于世而不得自見于一時則竊位之責不獨臧文仲也已

魯仲由墮三都 定公十二年

大都耦國亂之本也季孫氏之費叔孫氏之郈孟孫氏之成三都鼎峙為國隱憂當是時世卿柄政三窟之營根柢深固使彼無內釁雖仲由之勇其奈之何哉墮三都一事論者為季路盛稱之而未嘗深考其故三桓子孫已非昔日之比時惟孟懿子室家寧輯外內無虞季桓子則有陽虎之憂叔孫武叔則有公若之患家難正

左鑿 卷九

十

猶未弭而又侯犯因之以郈叛公山不狃因之以費叛客無市義政有浚膏喪亂洊臻人懷向背二都之根本搖矣彼桓子武叔二人昔恃以為巢穴之固者今且大為心腹之災孔子于此無他繆巧不過因其勢而利導之遂舉百年之患一日而除由此推之雖難實易自古克亂在權然無釁而動者事亦不成是時以孔子為魯司寇以仲由為季氏宰在國有聖在家有賢然猶墮三都實止墮其二都且孟懿子非孔子之門人乎今桓子武叔二都俱墮其不受墮者乃

反出于孟氏豈師之令亦有不能行于弟子者哉公欽處父曰成孟氏之保障也無成是無孟氏矣三都一體彼費與郈獨非二氏之保障乎夫唇亡齒寒理必相顧三都之形勢同而事顧有行有不行者何哉季叔有釁而孟氏無釁且季叔無人而孟氏有人故也由今觀之孟氏賴公欽陽而成得僅存然一都雖存亦已孤立自此之後三桓遂微晉三卿迄于分晉而魯三家竟不能分魯可謂非孔門之力歟杜註墮訓毀謂毀壞其城若毀壞其城則寇至無時何以爲

左鑿

卷九

三

守且依然團結于事無繆將并徙其人則彼都人士誰非吾君之赤子使安土重遷之人一旦受蕩析離居之苦其主不臣其民何罪豈得視同寇敵遠爾摧殘是皆杜氏所未及深論者

晉趙鞅殺邯鄲午 定公十三年

趙鞅殺一邯鄲午而搆亂者九年趙鞅專殺午之死又不以其罪於是趙稷涉賓叛於邯鄲荀寅范吉射發難於絳其助范氏中行氏者有齊魯鄭衛四國之師而鮮虞人亦乘虛入絳自此邯鄲以南朝歌以北無歲不戰使晉國之人疲

於奔命而社稷幾殆晉國有命始禍者死付之士師鞅也實當厥辜乃趙氏僅殺董安于以說於晉而止趙氏無恙而范中行之祀從此絕矣天將與之誰能廢之固非人事所得與也越王勾踐敗吳師於檇李 定公十四年

雞父之役吳光使罪人前行以撓楚今檇李之役勾踐亦使罪人前行以動吳蓋卽用吳人之術以敗吳師是役也吳師甚整越人亦勒兵以待不敢輕縱先使死士往遺之禽而吳不爲動乃再使罪人三行以繼之屬劍於頸亂其目也

左鑿

卷九

三

致詞於前亂其耳也一時吳之視聽俱惑卒然縱兵乘之於是整者俱亂矣夫豈死士反不如罪人哉蓋出其不意故也故雞父之用罪人吳自以不整誘之檇李之用罪人越自以不意驚之

吳越對壘驅罪人以疑敵楊素臨戰戮死囚以立威此不過出奇取勝之一策也漢法郡國俱有材官騎士以赴急難蠻夷反亂常兵不足以討則發奔命之兵有飲飛射士有羽林孤兒有發天下譴民者有發應募罪人者有發三輔太

常官徒弛刑者有發三輔郡國惡少年告劾逃
亡者且有赦京師亡命從軍赦天下死罪從軍
者其時征匈奴討南越擊朝鮮平武都氏人皆
募亡命罪囚以益材官騎士之不足凡發天下
七科謫曰亡命曰吏有罪二者爲先由今觀之
漢法之善不獨益兵而已天下承平歲久人物
浩穰奸僞日多犯法日衆獄市難容髡鉗載道
其抵觸禁網而亡命山澤者既屬無良各懷不
逞明知罪在不赦無路復爲平民或隴上輟耕
或沙中偶語趙廣漢之發姦摘伏一歲不過數

左鑿

卷九

三

人魯朱家之匿叛藏亡何處逋逃無王爲國者
既無名以肆眚又乏術以疏通此輩自非南走
粵北走胡日積日多小則萑苻之藪大則嘯聚
之源矣語云使功不如使過漢法以軍興應募
俾令從征有罪者出獄弛刑逃亡者到官自首
髡鉗城旦者免役邊屯謫戍者放還皆得荷戈
以爲奔命雖則置諸死地要有生路可行但能
効命戎行皆可立功自贖且軍中多一敢死之
士卽里中少一亡命之徒藉以清蘆庶獄滌除
盜源較諸無故而縱囚者其利多矣况乎將帥

有人簡練有素但加之以羈勒何在而非干城
之選乎楚起陽橋之役赦罪悉師晉益蕭魚之
軍肆眚圍鄭其亦行此道矣

左鑿

卷九

三

左鑒卷十

吳王夫差敗越于夫椒

哀公二年



觀

相舉之役吳入楚追楚王于隨楚王可得矣乃舍之而還是謂為山九仞功虧一簣夫椒之役吳入越追越子于會稽越子已獲矣仍釋之而去是謂天與不取反受其咎時至不行反受其殃

吳師侵陳 哀公元年

福其民者天亦福之禍其民者天亦禍之得失

左鑒

卷十

之理也懼其亡也其興也忽焉恃其興也其亡也忽焉盈虛之數也用逢滑之言可以觀國用子西之言可以觀君

晉趙鞅納衛世子蒯聵於戚 哀公二年

衛靈公之太子蒯聵生輒蒯聵得罪於夫人南子奔宋公薨而立輒晉趙鞅納蒯聵於戚越十有四年蒯聵自戚入於衛劫孔悝立之是為莊公輒奔魯是年孔子卒其冬晉復伐衛出莊公立公子般師而還莊公自鄆入般師出石圃攻公公為戎州已氏之妻所殺齊人伐衛立公子

起執般師而歸石圃逐起輒自齊復歸越七年

輒為褚師比所逐卒於越春秋時一國兩君出而復入者有三焉鄭之昭公厲公也衛之獻公公孫剽也輒與蒯聵也蓋皆遭家不造顛沛流離而曾不少悛焉昔晉文公在外十九年備嘗艱險而霸業成衛獻公淹恤在外十二年而猶夫人也至蒯聵輒父子又不足言矣

晉趙鞅敗鄭師于鐵 哀公二年

齊人輸粟于范氏而鄭師送之趙鞅以納衛太子之故遇之于戚夫鄭非大敵也而趙鞅于鐵

左鑒

卷十

上之役大有戒心者何哉范中行氏雖亡命朝歌而其枝黨盤踞於絳中聲勢交通於列國外則王及魯衛齊鄭與之內則餘黨如小王桃甲等煽動羣狄乘虛入寇莫不與趙氏為難使鐵上稍有蹉跌大事去矣故陳師誓衆厚立賞罰為衆則設賞賞重則士鼓其必勝之氣為已則設罰罰重則已亦甘其必死之心矣而又有善御之王良以佐之同仇之衛太子以助之於是卜龜雖焦而不顧蠶旗雖失而不驚及鄭師既北而朝歌之衆亦不敢出矣趙氏善養死士能

得士心世濟其美於范氏之禍不殺公孫尤於
知氏之禍不殺豫讓是以急難中常得國士之
報

范中行氏之難晉國之患方深趙孟之憂方大
乃以其暇納衛太子于戚其納衛太子非納衛
太子也爲朝歌也以納太子爲名則師於衛地
而人不覺敵亦不疑否則太子已於六月入戚
矣送者亦可自崖而返矣何以頓兵兩月之久
至八月而趙鞅猶未去耶齊人輸范氏粟蓋朝
歌糧盡告糴于齊趙孟伺便邀之計在絕其饑

左鑿

卷十

三

道不憚力戰以退鄭師鄭師之兩將既不能支
則齊粟之千車悉爲我有彼二氏者量沙無術
畫餅難充雖欲固守孤城其能久乎是役也趙
鞅蓋一舉而絕其三國之援晉兵既屯於戚齊
與鄭衛皆不敢近敗鄭師則一大創之後鄭不
復來矣劫齊粟則齊亦舍朝歌而遷怒于戚矣
納蒯賁于戚則其國中父子構難且自相猜忌
之不服必不能越國而謀矣

楚人既克夷虎乃謀北方

哀公四年

楚昭王自柏舉之後連敗于吳繁楊之師子期

又敗焉是時國人大惕王亦悔禍懼亡于是令
尹子西曰乃今可爲矣遷郢于都改紀其政以
定楚國自茲以後休兵息民者十有五年楚未
嘗有一旅之師出境以與中國爭衛內則子西
爲令尹當國外則有葉公諸梁實掌北門鎖鑰
國內晏如惟蠻夷之負固者稍以威懾服之兵
輯民安其根本固矣及是時既克夷虎乃謀北
方蓋南土未寧或中原無釁卽有問鼎之心亦
未敢觀兵于河外也國已安矣兵已足矣且晉
方不競內有范中行氏之難外則齊魯鄭衛皆

左鑿

卷十

四

叛之審知中原無霸莫與爭鋒于是申息之北
門始啟然猶不敢大舉不敢求諸侯吾觀楚于
是役蓋用其衆而小試之耀其武而約取之者
國家休養生息上天降康中外幸無犬吠之警
遽興兵端命重臣起大衆則舉國騷動人心易
搖此非社稷之福也楚之大權在令尹司馬今
但使左司馬販而令尹守國不出楚之北門有
申公息公今但使申公壽餘而息公守關不出
欲謀元帥則葉公近在方城之外無煩別建師
中二公先行司馬續發其命將不過如此所謂

師徒則三軍不脩。惟致蔡人于負函。致方城之外于繪關。不獨二廣親軍不離宿衛。而方城以內舉國之衆亦未嘗動一人發一卒也。其用衆不過如此。命將而朝班不曠。動衆而腹地不知。以此辦嚴。如從枕席上過師。此所謂用其衆而小試之者也。且夫謀北方。凡以求諸侯也。昔者楚先王嘗飲馬於河。觀兵於周疆。而大會于宋矣。然求諸侯而麋至。則可如其不至。則當與天下構兵。此亦非社稷之利也。故昔日楚師非伐宋鄭而來。卽盟魯衛而去。今日之舉。則惟戎蠻

左鑒

卷十

五

是問而列國不知。潛師戒塗。而晉人不覺也。揚言備吳。行師投暮。則并戎蠻亦不得而知。銜枚疾走。并爲一昔之期。肉薄而登。夜至兩城之下。及梁霍既得。據其要害矣。則三師亦不煩自行矣。但使單浮餘以偏師制之。而蠻氏不攻自潰。並無勞師曠日之費。且與中夏諸邦未嘗有一矢之遺。此所謂耀其武而約取之者也。夫不起大衆。而惟致方城外之人。不求諸侯。而惟襲戎蠻子之衆。楚之本無大志可知矣。及乎蠻氏既破。蠻子遁逃。蹈涉中原。詞察事勢。知晉之易與。

而諸夏之莫與爭鋒。遂乃席其乘勝之威。而有長驅之勢。其時蠻子北走陰地。竄入晉疆。吾衆窮追亦已遠。來疲敝矣。不敢孤軍輕敵。于是別起豐析生力之兵。以增新銳。并招戎狄附近之衆。以壯聲威。整隊勒軍。臨于上雒。左師軍于苑和。右師軍于倉野。左據高山。右布平野。張吾軍。而以武臨之。不啻屯兵境上。而坐索之。而孰知晉人之終不敢出也。于是行人不必煩。君命不必致。但從軍中使人告諭其守境之大夫。儼然以大陵小。以強陵弱之勢。且曰。欲通于少習。以

左鑒

卷十

六

聽命。杜註。少習。商縣武關也。將大開武關道。以伐晉。夫武關在南鄆之間。由楚入秦之路。伐晉並不由此。蓋是時秦楚方睦。秦楚連和。則楚擊其南。秦擊其西。意以夾攻懼之。其實不過虛聲恐喝而已。使非稔知晉之無能爲。其何敢慢易若此哉。晉人既自効其俘。楚乃河上翱翔。陳師三戶。司馬更致邑立宗。以誘其遺民。而盡俘以歸。自初發命。以致凱旋。千里行師。而無橫草之警。安民和衆。事出萬全。蓋以沈諸梁在軍中。屹若山嶽。而其國當喪。最之餘。君臣業業。戒懼之。

心勝也。故曰賢者常處于不敢而立于不能。所可哀者。晉以霸國之餘威。不能庇一蠻子。而且悉俘其人。以畀楚。使快心焉。此與唐之執悉怛謀。以畀吐蕃。何以異乎。使李贊皇讀書至此。當無不歎息痛恨于奇章者矣。

上雒之役。楚人不敢以大師出境。蓋畏吳之議其後也。是時楚非重兵。又無信使。爲晉計者。當遣人如楚師而問之。曰者。疆吏來告有大國之衆。辱臨敝邑。寡君使行人問師故焉。不知大夫之涉吾地也。何事如以戎蠻子之故。則楚之羣

左鑿

卷十

七

帥不能卽以爲戮。而縱之至此。寡君其何敢與。知今戎畏君之威。窮來歸我。寡君實矜憫焉。如其有罪。卽當爲楚戮之。如猶可以赦宥。則在晉猶在楚也。且楚豈無一介之使。而令輿人以威命邀之。晉雖不競。固非楚之鄙邑也。昔我先大夫荀吳滅陸渾之戎。其衆奔甘鹿。陸渾子實奔楚。寡君未敢以爲楚罪也。子大夫何弗聞焉。如楚執陸渾子以歸我。則敝邑亦將執戎蠻子。并盡俘其衆。以快楚心。其何敢違。諸大夫其無所辱命。吳爲不道。伺楚之釁。非一日矣。而令輿師

久淹于此。恐非楚之利也。如必欲通于少習。寡君卽當悉敝賦。以待君命。楚之三帥遠來疲敝。其實難久。晉但以不戰持之。俟其既退而後逐之。必大得志。

晉執戎蠻子歸於楚 哀公四年

齊桓公之霸。一世而歿。晉文公之後。則世爲中夏盟主。天下莫強焉。無何向戎弭兵。而霸權分半於楚。夫項羽許割鴻溝。以東晉人許弭兵於宋。當時以爲中分天下之勢。然自割鴻溝而楚之勢遂屈。自弭兵於宋。而晉之勢大挫矣。及是

左鑿

卷十

八

時楚人遂謀北方。以兵臨於上雒。左師軍於菟和。右師軍於蒼野。示之以形勢。但遣一介之使。告於晉之守土大夫。而晉人已俯首聽命。致九州之戎。并執戎蠻子。以畀楚師。晉之霸氣至此而埽地盡矣。弭兵之事。趙文子爲之上。雒之事。趙簡子爲之。

楚昭王救陳卒于軍 哀公六年

初侵隨之役。楚武王卒于師。今救陳之役。楚昭王亦卒于師。王薨于行。安危俱在不測。而事勢之難易。各有不同。當武王之薨。宮中既有賢妃。

嗣子原無異議。至昭王之卒，則親賢俱在。從行儲位定而不定。如使發喪野次歸國，而後議之。則有讐有黨，人各生心。是故潛師閉塗，秘喪不發。密遣信使而羣帥不知，潛召子章而國人不知。公卿未候于郊外，而嗣子已立于軍中。新遭大喪，不獨一切包藏禍心之人，莫敢邀亂而盈廷羣議，亦自此息矣。此則讓國三賢之苦心也。

吳伐魯次于泗上 哀公八年

兵法不用鄉導者，不能得地利。五間之中有鄉間者，因其鄉人而用之。當時武城雖小道險難

左鑒

卷十

九

行。吳師雖強，遠來疲敝，深入重地，陷絕堪虞。非遇鄙人，豈能必克？是故辟纒之嫠婦，滙管之鄙人，但有小嫌，俱能內應。况二禮巡城，三秦掌北門之管乎。

季氏之甲七千，而其中精卒，再有唯得武城三百人，則其平日之並未簡閱，可知。今微虎之私屬，僅七百人，而比試應格者，亦得三百人，則其平日之簡練有素，亦可知矣。季孫既知微虎之爲國士，則當拔諸儕偶而委任之，乃部署已行，畏吳中止，不亦惜哉！然而百夫之防，百夫之特

魯人雖未劫營，吳子聞之，已一夕三遷矣。且求成于魯矣。

吳伐齊師于郕 哀公九年

江淮河濟，古稱四瀆，瀆訓爲獨，以其四不相通，獨入於海也。故江淮自古不通，海道亦從未行。師自吳王爲伐齊之故，開邗溝，以便糧道，而江淮通。使徐承帥舟師自海入齊，而海道通矣。天下非常之事，必待非常之人，啟之如秦始皇之築長城，漢武帝之開五原塞，及河西四郡，皆刼前世所未及。當時厭其勞，後世享其逸，若此者

左鑒

卷十

十

豈得以人之仁暴成敗論哉！禹貢夾右碣石入于河，蓋其時冀州由北海入貢，吳起舟師入齊，則是由東海行師，古未有也。江淮舟楫之通，吳夫差開邗溝于前，隋煬帝繼之，周世宗又繼之，鑿鶴水于後。

齊師伐魯及清 哀公十一年

軍無選鋒，曰北。雖衆無用也。清之役，冉有于甲士七千人之中，汰其老幼守宮，而惟取武城人三百爲已卒徒，蓋精兵備衛，正不在多是役也。惟冉有用矛于齊師，能入其軍，職是故也。吳子

曰一軍之中必有虎賁之士力輕扛鼎足輕戎馬。舉旗斬將必有能者。若此之等。選而別之。愛而貴之。是謂軍命。後世北府兵。元甲軍。銀槍都。百保鮮卑。所向摧破。王者優其廩賜。別爲一等。異于衆人。則不獨勇者自勇。而弱者亦思自勵矣。勇怯無異。饌愚智爲一倫。雖有百萬之衆。何益于勝負之數乎。

是時魯三家孟氏帥右師。季氏帥左師。而不及叔孫氏。豈叔孫獨居守乎。魯于是役。左師則用矛之冉。有踰溝之樊須。固有勝矣。右師雖奔而

左鑿

卷十

七

軍中未嘗無壯士如策馬而殿之孟之反。徐步而死之林不狃。俱非選懦無用。卽公子如務人。童奴如汪錡。皆有敵愾之心。詎季康子懦弱無能。兩軍又無所統一。以致翱翔進退。士無戰心。僅一冉子崎嶇轉側于其間。而不能全救其敗。惜哉。清之師。孔門弟子。身在行間者。非一人。惟孟武伯有愧。

吳王夫差敗齊師於艾陵 哀公十一年

吳將伐齊。越子率其衆以朝。王及列士皆有賂。國人喜。惟子胥懼焉。當是時。懼越之爲後患。計

惟有徵越王之親子弟爲質。及其大臣從軍。越必不敢動矣。然吾所慮者。不獨在此。夫差傾國以出。而不顧其後。惟楚與越皆接壤。而世爲仇讐。設齊人用遠交近攻之策。越王伺隙而攻其南。楚王又乘間而入其西。楚越連謀。同時並舉。艾陵之兵刃。旣交。齊人綴其師而不得退。夫差將安所歸乎。所幸齊人計不及此。倘此策行。恐不待史墨四十年之期。而越早已治吳矣。

晉狼曠陷陣于彭衙。楚子魴衝鋒於長岸。雖死猶有生氣。其衆因而乘之。遂以大克。在易大過

左鑿

卷十

三

之上六曰。過涉滅頂。凶無咎。二子以之。若艾陵之將戰。公孫夏命其徒歌虞殯。陳子行命其徒具含玉。蓋未死而先有敗徵。其衆因而愈怯。遂以大奔。夫一人投命。足懼千夫。勝則沒有餘榮。敗則尸且不獲。何虞殯之有。何含玉之有。在易屯之上六曰。乘馬班如。泣血漣如。二子者以之。吳伍員使齊屬其子于鮑氏 哀公十一年

費無極之讒。一則發難于太子建。而伍奢之子員爲吳行人。以謀楚。再則發難于卻宛。而伯州犂之孫。詬爲吳太宰。以謀楚。柏舉之師。二子同

謀破楚入郢使彼讒人之族未滅則發費無極之墓可也鞭鄢將師之尸可也發平王之墓而鞭其尸其事爲左氏所不載豈非以其傳聞之謬耶伍員于楚爲孝子于吳爲忠臣使吳王終聽其言西破楚南併越吳之霸業成矣跡其碩畫良謀忠言讜論豈非吳之社稷臣哉如其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則功成之後扁舟五湖可耳倘或忠悃未忘必反覆之不聽然後去則如宮之竒畫室以行亦無不可也至於懷貞抱義至死不變則國存家與俱存國亡家與俱亡我躬

左鑿

卷十

三

不閱遑恤我後又何屑屑爲子孫之計哉且艾陵之役吳方與齊構難如欲爲遺種地何國不可而必齊之托乎人臣無竟外之交君子違不適讐國乃吳其身而齊其子然則屬餽之賜在吳王固爲殘害忠良而子胥亦不免于悻悻焉君子曰員之爲吳也則忠其自爲謀則過矣吳王夫差會晉於黃池越入吳哀公十三年夫差會晉於黃池越子乘虛伐吳再戰大敗吳師獲其太子遂入吳夫諸侯自戰其地曰散地况是時大衆俱隨王在外國內空虛僅留太子

友居守而可以戰乎太子謂彌庸曰戰而不克將亡國請待之是太子非不知兵者越兵既深入重地爲吳計者唯有深溝高壘堅壁而勿與戰潛以偏師絕其饒道越且求退之不得矣乃徒以彌庸一人之忿而亂大謀越人更使兩將往遺之禽小勝以驕之小勝則驕自戰其地則怠以怠益驕不敗何待

春秋之初天下無王春秋之末天下無霸春秋之初非無王也有繻葛之戰故曰無王春秋之末非無霸也有黃池之會故曰無霸

左鑿

卷十

西

西狩獲麟

哀公十四年

麒麟鳳皇王者之嘉瑞也麟不生得王者不作吾道窮矣王者不作孔子於是乎修春秋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河不出圖孔子於是乎贊易象故洪範之數起於洛書周易之象生於河圖

齊陳恒弑其君壬

哀公十四年

齊景公廢長立幼而三世爲亂初公命高張國夏立少子荼陳乞逐高國名公子陽生與鮑牧立之而弑荼書曰陳乞弑其君荼此陳氏之弑

一也陽生立是為悼公公以讒殺鮑牧陳鮑同
功一體之人也踰年而悼公被弑以疾赴於諸
侯故書曰齊侯陽生卒此陳氏之弑二也陽生
之子壬立是為簡公陳闞不並立陳恒殺闞止
遂執簡公書曰齊陳恒弑其君壬於舒州此陳
氏之弑三也陳乞陳恒父子相繼連弑三君統
春秋二百四十年之中亂臣賊子多矣未有毒
於此者夫伐國不問仁人孔子生平口不言軍
旅之事茲乃三日齋而請伐齊蓋痛夫天理民
彝之幾於盡泯而斧鉞之所必不容已者手無

左鑿

卷十

五

斧柯柰龜山何此春秋之所為作也孟子曰孔
子懼作春秋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齊陳恒弑
君之歲西狩獲麟故春秋絕筆於獲麟所感而
作因以為終其旨在此

子路死衛孔悝之難

哀公十五年

漢初諸呂之亂天下稱酈寄賣友古有大義滅
親酈寄義存君親是謂大義滅友昔者衛齊豹
舉宗魯於公孟縶晉王生舉張柳朔于范昭子
二子皆死其難以為不負所知而不知其預于
亂也季路為孔悝之宰死孔悝之難以為食焉

不避其禍而不知其為子攻父之非也是謂小
信害義春秋之末政在大夫蓋皆養士為資有
讐有黨吾觀諸子之所以自處惟大陸子方其
庶幾焉陳成子既殺子我將并殺子方陳逆為
之請陳豹與之車子方曰逆為予請豹與子車
子殆有私焉事子我而有私於其仇何以見魯
衛之士遂弗愛也

衛渾良夫免三死

哀公十五年

周禮司勳有賞地之禮凡有功者銘于王之太
常祭于大烝其有大功陪敦多賦則功書藏于

左鑿

卷十

夫

天府貳在司勳是故酌勳念功自有先王之令
典在或福止其身或祚流後裔然未有許人以
不死者衛之渾良夫嬖人也廢興以亂推戴成
功服冕乘軒之願榮幸多矣乃三死無與更望
出非常小人而乘君子之器其欲豈有極哉蓋
盟言未舉一劍隨之夫丹書鐵券之信其于疑
忌尤深礪山帶河之盟幾人爰及苗裔自古功
大者不酌况事非德賞而又請求無厭者乎

孔子卒

哀公十六年

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

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傳之孔子是之謂道統孔子身為殷後由孔子而上推之則為箕子之陳疇為高宗之典學為成湯之建中又上推之則為司徒氏人倫之教孔子以人倫教萬世雖祖述羣聖而其世次一脉相承如此謂非其家學焉可乎是之謂學統司馬遷作史記惟孔子以匹夫而列世家知其非偶然者矣楚沈諸梁平白公之亂哀公十六年

賢矣哉葉公沈諸梁也卽其平白公之亂一事而有四善焉一日先見至明一日觀變至熟一日當幾至敏一日遠權至高白公雖亡人之子而實昭王之適長孫也子西憫其父以遭讒廢逐卵而翼之召之使來不過舍諸邊境使衛藩焉亦不敢遽升諸朝置諸左右其事亦未爲大失楚人亦莫有言其非者而葉公則稔知其爲人深懼其爲患當日葉公言之使子西聽之何至於亡人之矢忽及君屋耶一朝難作子西死之子期死之子闔又死之令尹司馬俱橫屍殿廷王幾不免而楚幾不國矣以袂掩面何解於慚抉豫章以殺人何救於死老成人之言其可

左鑒

卷十

七

左鑒

卷十

六

忽哉夫亂之始作也若火之燎於原不可向運及其燄以取之至則焦爛耳玉石俱焚耳常人之情聞變失色罔知所措汲汲焉不俟駕而行惟知以勤王爲忠赴難爲義而已昔者鄭有西宮之難子西聞盜不謹而出子產聞盜申宮微脩設守而後行蓋不待事平之日識者早以窺其度量之相越矣以葉公先幾之哲豈待難作而始爲之脩乃告亂者踵至而公不動方城之外皆曰可以入矣而公猶不動吾不知管修何如人但以齊崔杼之兇敵而不敢害晏嬰者何哉得民故也今葉公秣馬膏車翹足以俟之聞其殺管修也而後入則管修者必其爲一國之望殺一管修而人人有不自保之心於是幅巾拄杖平步而及國門矣於時石乞之黨逞其兇謀奮其詐力載鬼張弧射天管地何所不有一國之人陷於塗炭見葉公至如見天日如投慈母之懷塗遇一人曰君胡不胄胄而進又塗遇一人曰君胡胄免胄而進其民望之如此愛之如此其得民心也如此箴尹固從賊者也葉公一言而翻然愧悔所謂見君子而後厭然者矣

拚其不善而欲著其善於是箴尹之衆卽葉公之衆得所藉手因以爲資而國人之惟命是聽左之左之無不有之右之右之無不宜之更不待言矣夫人心既有所恃賴則王孫賈亦將袒臂厲人漢亦可揚徽其徒有不望風瓦解倒戈相向者乎既無羽翼是日孤雛縱使負嵎已爲困獸於是殲厥巨魁餘孽遠竄除殘定亂使社稷危而復安在反掌間耳然其自蔡而來何嘗舉方城之一卒動申息之一人哉徒以衆志如城而又動中於機會故也當其難作楚王從高

左鑒

卷十

九

府穴墻而出逃入莊夫人之宮外廷幾不通聲問其大臣俱已死於賊手國內無主葉公以身任之一人而兼令尹司馬二事之重剪除大慙從焚掠灰燼之餘收集散亡內則迎王而定其位收令尹司馬及子闔之尸而葬之外則搜捕餘黨慰安反側恤死事實有功封管修之墓旌圍公陽之勲而賞勞箴尹固勤王反正之師明法修官改紀其政國已寧矣於是以國事仍屬諸子西之子寧以兵事仍屬諸子期之子寬付託得人吾事已畢不俟終日而飄然歸老於葉

矣當是時一國之人如獲再生使其以此留身當國誰不愛之如父母仰之若神明乃功在社稷而不居名冠南服而不有身兼將相之任而一朝去之如脫敝屣嗚呼此何人哉此何人哉越王句踐敗吳師于笠澤哀公十七年

三月越子伐吳吳子禦之笠澤夾水而陣越子爲左右勾卒使夜或左或右鼓譟而進吳師分以禦之越子以三軍潛涉當吳中軍而鼓之吳師大亂遂敗之杜註左右勾卒爲聲勢以分吳軍而三軍精卒并力擊其中軍故得勝也所論

左鑒

卷十

十

誠然但猶未盡其運用之妙笠澤周廣數百里水面甚寬越兵不以晝交而以夜起或左或右者無定之辭黑夜之中烟波浩淼忽而聲其左左非一左忽而聲其右右非一右是皆揚旗明火鼓譟而進使吳禦其右則左至禦其左則右至正在分應不暇而不虞其偃旗息鼓之三師潛舟暗渡直抵中軍突然大譟而起吳人出于不意遂乃不知所爲以致大亂蓋越之左右皆疑兵虛者實之實者虛之形人而我無形此之謂也

楚師滅陳 哀公十七年

楚將伐陳葉公曰天命不諂令尹有憾于陳天若亡之必令尹之子是與用為帥果伐陳而滅之姚襄背德虐殺苻堅蓋王猛之遺恨也孰知易世而後宋師西伐其破秦者即景畧之孫由今觀之豈獨天命亦由人事其子孫才則吳敗越于夫椒唐破梁于夾寨報仇雪恥可不謂壯哉其子孫不才則高歡之後世為宇文所困苻堅之後世為姚氏所摧陵夷衰微迄以不振亦可哀也已成敗之數天乎人歟

左鑿

卷十

三

巴人伐楚楚卜帥 哀公十八年

君子以卜筮決疑小人以卜筮助惑卜筮之見于春秋者多奇中如陳敬仲之娶魯季友之生畢萬之仕晉文公之霸龜從筮從吉孰大焉然其事之不可為典要者多矣卜之不吉筮之吉如晉以驪姬為夫人是也卜之不吉則有矣筮之吉果安在南蒯之叛而筮得元吉滅會之竊而卜得僭吉其福善禍淫之理又安在又有不吉而改卜者如楚卜戰于長岸是也有得吉而仍改卜者如楚卜相于子良是也易所謂再三

瀆瀆則不告其理又安在至於城濮令龜獲報

在後巴師命帥襲吉在前又媯始生子名之曰元而卜者以為元亨之元或吉或凶由人附會且技術之士巧幻多端詐偽非一楚王疾而卜者曰河為祟晉侯疾而卜者曰實沉臺駘為祟托于鬼神妄言禍福自非博物之士知大道之三一為所惑輒墮其奸甯俞貨醫豎侯孺貨筮史以晉文公之明猶不察焉至於衛侯占夢之雙人陰與卜人比而逐其大臣朋奸罔上彼昏不知賢君以夢卜而得良相闇主以夢卜而逐

左鑿

卷十

三

大臣洪範稽疑豈知反以助惑耶卜以決疑不疑何卜是故鬪廉不卜而敗鄆師于蒲騷智伯不卜而敗齊師于犁邱君子善其能斷而楚之枚卜將帥如惠王與葉公諸梁者君子更謂其知道矣官占惟先蔽志昆命于元龜蓋人謀不奪鬼謀也惟夢亦然叔孫得豎牛以為吉也而斃其身曹伯獲公孫疆以為福也而亡其國是故吉凶由人不在占驗

齊師救鄭 哀公二十七年

齊人救鄭師及留舒違穀七里而穀人不知陳

成子可謂好以衆整者矣。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輕曰襲。出境之日，或潛師間道，或夜渡，銜枚以乘敵人之不覺，則有之矣。今穀尚在齊之境內，師及留舒，達穀未至，不過七里之近，而穀人尙晏然高枕，寂不知有大師衆之行。夫穀人且不知，則穀之外更不及知矣。七里之近，尙不知，則七里之外更不得知矣。昔周宣王車攻吉日之師，詩人美其有聞無聲，茲留舒之衆，并乃無聞無聲，自非其部勒有方，安得嚴靜如此。且是役也，晉荀瑤帥師伐鄭，齊師之興，欲以救鄭。

左鑿

卷十

三

且將敵晉敵晉之衆，必非偏師，可知夫適百里者，宿春糧，適千里者，三日聚糧，况大衆之起，賦車籍馬，峙乃糗糧，司徒致民，司空致役，舉國爲之騷動，師之所過，路室有委，候館有積，卽民間秋毫無犯，而供頓之需，有必備焉。豈有國起千乘之衆，民無一日之勞者乎。夫兵未出境，鞞鐸不鳴，旌旗未展，誠如枕席上過師，然而道路之聲聞，有必傳焉。豈有甲車並出，而雞犬不聞，聚萬衆如一卒，走千里若無人，自非其辦嚴有素，安得輕捷如此。

晉荀瑤圍鄭 哀公二十七年

武王定鼎于郊，鄆卜世三十，卜年七百，計自武王已邠伐殷，踐祚至考王之末，東西周始分，而王氣盡矣。其時歷年七百有二，適與三十之世數相符。此後自威烈王起，以至赧王之亡，又閱一百七十一年，則皆姬姓之餘分間位，所謂周過其歷者也。左氏紀事以韓趙魏之滅智伯終，通鑑紀事以韓趙魏之爲諸侯始，論者謂通鑑以續經爲嫌，不敢上接春秋故也。夫續經固不敢，然何以不先不後，必托始于威烈王耶。東西周分而七百之期已滿，周歷已終，周歷終于此時，而三代之治亦盡變于此時矣。周威烈王蓋古之末而今之初也，故通鑑起焉。

左鑿

卷十

三

左鑒附錄

春秋名卿大夫衆矣不具錄錄其士之尤異者及佳公子得百人兼用班史人物表歐陽史一行傳之體例表而出之日邦彦表男女以班又別爲邦媛表得二十五人云

春秋邦彥表

穎考叔鄭

樂共叔晉

蔡季蔡

徒人費齊

曹劌魯

鬻拳魯

陰飴甥晉

寺人披晉

豎頭須晉

左鑒

附錄

介之推晉

倉葛周

展禽魯

豎侯孺曹

燭之武鄭

重館人魯

莖高鄭

狼曠晉

奄息秦

仲行秦

鍼虎秦

繞朝秦

孟獻子兩弟魯

公冉務人魯

鉏麇晉

提彌明晉

靈輒晉

董狐晉

公子長魯

克黃楚

叔盼魯

仲叔子突衛

鄭賈人

絳縣道人晉

鍾儀楚

醫綏秦

公子飛曹

匡句須魯

匠慶魯

田蕪晉

公子札吳

尹公佗衛

庾公差衛

公孫丁衛

公子鮮衛

公子展衛

師曠晉

師慧鄭

獻玉者宋

棄疾楚

斐豹晉

華周齊

杞梁齊

然明鄭

申鮮虞齊

蔡聲子

胥梁帶晉

盧婆癸齊

王何齊

公冶魯

絳縣老人晉

醫和秦

公子蹶由吳

袁克陳

屠蒯晉

倚相楚

枝如子躬楚

奮揚楚

棠君尙楚

杜洩魯

左鑒

附錄

祝佗衛

析朱鉏衛

北宮喜之宰衛

厨人濮宋

仲梁懷魯

子家駒魯

鑪金楚楚

竊馬者唐

吳句卑楚

王孫由于楚

公斂處父魯

敝無存齊

駟赤魯

董安子晉

戲陽速衛

公子郢衛

公孫龙晉

公子閻楚

公子期楚

公子西楚

正常魯

逢滑陳

郵無恤晉

張柳朔晉

茅夷鴻邾

微虎魯

孟之側魯

穆不狃魯

汪錡魯

大陸子方齊

鄒魁壘 晉

春秋邦媛表

莊姜 衛

鄧曼 楚

秦穆夫人

簡璧 秦

許穆夫人

息媯 楚

姜氏

晉重耳妻桓公女

僖負羈之妻

曹 趙姬

晉文公女

介推之母 晉

冀缺之妻 晉

穆嬴 晉

哀姜 魯

燕姑 鄭

辟司徒之妻 齊

定姜 衛

伯宗之妻 晉

仲子 齊

叔向之母 晉

杞梁之妻

伯姬 宋

泉邱人之女 魯

莒之婺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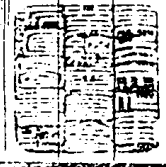
周郊婦人

左鑿

附錄

三

季芊 楚



〔清〕淳于鴻恩撰

公羊方言疏箋一卷

民國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研究所鈔本

公羊方言疏序

昔揚子雲采集先代絕言異國殊語為方言十五卷
目齊曰東齊又曰中齊如垤中齊語也頓慈猶中齊
言眠眩也中齊者言齊語之通乎中夏也觀幽風曰
鸛鳴于垤書曰若藥不瞑眩知不惟齊語為然則中
齊語猶之中夏語孟子所謂欲其子之齊語也殆以
此與春秋公羊傳出於齊人故多齊語子雲未見先
代韜軒之使所奏言未盡收采至何邵公解詁始發
之亦如鄭君之注三禮時引齊人言蓋當時注解家
自有此例惜徐疏詳於條例略於詁訓未盡闡明耳

公羊方言疏箋

吾鄉馮子明經緝鶴氏博學強識精力有過人者去
歲冬出所著公羊方言疏箋見示屬為校訂而序焉
予受而讀之雖寥寥二十縑而貫通經籍折衷眾說
時下已意以發前人之所未發中如脰頸漱浣廢置
之屬見於經傳者類皆中夏之通語而一一疏之證
為齊人語此固唐人疏不破注之例亦即子雲所謂
中齊語矣詳徐疏之所略補方言之所遺而登來為
得及者累也僂者疾也凡先代絕語之僅存於今者
亦皆歷歷可徵已校既畢因推子雲中齊之說而為
之序以還質之同志光緒二十八年春三月同里張

庭詩拜序

公羊方言疏箋

公羊方言疏箋

黃憲承守為恩著

隱公元年傳如勿與而已矣解齊人語也

王伯申經義述聞曰如上當有不字而寫者脫之桓十四年傳曰御廩災不如勿嘗而已矣文十六年傳曰先祖為之已毀之不如勿居而已矣則此亦當云不如勿與而已矣不然同一齊人語何以此言如而彼言不如乎何注殆不可從鴻恩按左氏僖三年傳若愛重傷則如勿傷愛其二毛則如服焉昭十三年

公羊方言疏箋

傳二三子若能死亡則如違之以待所濟若求安定則如與之以濟所欲昭二十一年傳君若愛司馬則如亡如皆謂不如也如為不如猶可為不可書堯典試不可用而紀作敢為不敢儀禮聘禮辭曰非禮也莊二十二年傳敢為不得也論語陽貨其未得高位杜注敢不敢也得為不得也論語陽貨其未得能得之楚俗語古人之言氣急而文簡多此例也
隱公二年傳始滅昉於此乎解詁曰昉適也齊人語俞蔭甫羣經平議曰今按放之言極也禮記祭義曰推而放諸東海而準推而放諸西海而準推而放諸南海而準推而放諸北海而準推而放諸猶言推而

極諸也鄭注曰放猶至也至猶極也儀禮聘禮記義之至也鄭注曰至極也是至與極義同也僖二十八

年傳曰文公逐衛侯而立叔武使人兄弟相疑放乎殺母弟者文公為之也放亦極也放乎殺母弟乃推極其後而言之也始滅放於此乎乃推極其前而言之也若前此無滅國者則推求滅國之事極於此而止矣故曰始滅放於此乎何解未得其義鴻恩按玉篇日部昉適也一切經音義廿四引三蒼適始也是昉於此謂始於此也下傳始不親迎昉於此乎五年傳始僭諸公昉於此乎皆上言始下言昉變文見義

公羊方言疏箋

可互證也又按說文無昉字大徐新附於日部漢石經作放鄭詩譜序然則詩之道放於此乎考工記陶旒鄭注旒讀如放於此之放是漢時公羊作放詩正義亦引作放是唐初時公羊作放洪氏隸釋謂版本作昉與今本同已非古矣張二南大令曰案列子黃帝篇眾昉同疑注云昉始也釋文云昉或作昉蓋亦本作放後改作昉耳
隱公五年傳登來之也解詁曰登讀言得來得來之者齊人語也齊人名求得為得來作登來者其言大而急由口授也
阮文達公校勘記曰按此當作登讀為得也來當誤

行鴻恩按來非誤行此何邵公引方言以證讀也說

文觀讀若楚人言惠人鬻讀若江南謂酢母為鬻鴟

讀若楚人名多夥是其例也韓退之祭張員外文鈞

登大鮎義即本此或作登戾之見禮記大學鄭注所

引詩泮水魯侯戾止毛傳戾來以雙聲為訓可證登

戾即登來也

隱公七年傳母弟稱弟母兄稱兄解詁曰母弟同母

弟母兄同母兄不言同母言母弟者若謂不如為如

矣齊人語也

鴻恩按韓退之孔戡墓誌銘君母兄戡尚書兵部員

外郎母弟戡殿中侍御史謂同母兄弟也義即本於

此傳

桓公二年傳及者何累也解詁曰累累從君而死齊

人語也

鴻恩按莊十三年傳及者何累也僖十五年傳及者

何累也可與此互證鹽鐵論訟賢篇孔父累華督之

難不可謂不義即本此玉篇糸部累同縲太平御覽

六百三十五引尚書大傳大罪勿累注延罪無辜曰

累鄭君為齊人說與何邵公合可為齊語之證張二

南大令曰今人語猶然曰連累曰連累皆及義也累

說文作糸增也及義與增義近漢書中糸字師古曰

古累字

桓公五年傳曷為以二日卒之愆也解詁曰愆者狂

也齊人語也

鴻恩按唐石經及諸本皆作愆釋文作愆字之誤也

愆本字當作疵說文疵狂走也廣雅釋詁疵狂也漢

書武帝紀顏注誑音如戌亥之戌是其證也白虎通

考黜篇諸侯啗聾跛躄惡疾不免黜者何尊人君也

春秋曰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傳曰甲戌之日亡己丑

之日死而得有狂易之病蜚亡而死由不絕也說與

何邵公合張二南大令曰廣雅釋詁二愆怒也與此

愆者狂也義相足而不相違素問腹中論石藥發瘕

芳藥發狂王砭注多喜曰瘕多怒曰狂

桓公六年傳曷為慢之化我也解詁曰行過無禮謂

之化齊人語也

江子屏隸經文曰說文解字化教行也方言化誨也

按方言三誨化蓋州公不服教行燕享之際喧譁無

禮州公無禮於我故曰化我無禮於人齊語亦謂之

化我哀六年傳陳乞曰常之母有魚菽之祭願諸大

夫之化我也何注言欲以薄陋餘福共宴飲傳之意

若曰魚豆菲薄不可以供宴飲願諸大夫不以我為無禮而過我也鴻恩按江氏之說非是穀梁傳其謂之是來何也以其畫我故簡言之也諸侯不以過相朝也范注畫是相過化畫文異而音義同可證化為過我也張二南大令曰化古音近過過而不行禮徒過焉而已化我猶上傳云過我也哀六年傳亦祇如此解

桓公七年傳焚之者何樵之也樵之者何以火攻也解詁曰樵薪也以樵燒之故因謂之樵之樵之齊人語

公羊方言疏箋

五

鴻恩按樵與焦古通假周禮華氏掌共焦契以待卜事鄭注杜子春云焦讀為細目焦之焦或曰如薪樵之樵謂所熟灼龜之木也故謂之樵是樵焦通假之證說文焦所以然持火也从火焦聲周禮曰以明火煎焦也即此義管子七臣七主篇火暴焚地焦草焦草即燒草可為齊語之證

莊公四年傳今紀無罪此非怒與解詁曰怒遷怒齊人語也

鴻恩按怒為遷怒猶如為不如也皆齊之方言王伯申經義述聞曰遷怒但謂之怒則文義不明何注非

也怒之言弩太過之謂也方言凡人語而過東齊謂之劍或謂之弩荀子君子篇刑罰不怒罪爵賞不踰德怒也踰也皆過也今紀無罪此非怒與者言今日之紀無罪乃因其先世有罪而滅之比非太過與東齊謂過為弩則弩者齊人語也說亦可通

莊公十二年傳萬怒搏閔公絕其脰解詁曰脰頸也齊人語

鴻恩按說文頸頭莖也史記田單傳自奮絕脰死集解引何休曰脰頸齊語也單為齊人可為齊語之證釋名釋形體脰青徐謂之脰漢書揚雄傳搯其咽頰

公羊方言疏箋

六

注咽頸也咽屬於頸故咽可訓頸而青齊謂之脰也王懷祖廣雅疏證曰今浙西人亦呼頸為脰頸莊公二十年傳大災者何大瘠也解詁曰瘠病也齊人語也

張二南大令曰鄭君注曲禮四足曰漬高誘注呂氏春秋貴公篇漬甚皆引此傳大災者何大漬也案釋文云瘠一本作漬一切經音義二瘠古文瘠瘠三形瘠與漬形聲俱近因轉為瘠耳廣雅釋詁一瘠瘠病也瘠亦漬之異文周禮蜡氏注鄭司農曰脊讀為瘠釋文瘠本作漬鴻恩按莊十七年傳藏者何藏積

也漢書鼂錯傳戰則為人禽屯則卒積死積亦漬之通假傳以災為瘠解詁以瘠為病是災即病也今登萊謂病為災蓋古方言之遺也又按方言瘠病也東齊海岱之間曰瘠爾雅釋詁郭注今江東呼病曰瘠東齊曰瘠一切經音義十引三蒼同瘠瘠一聲之轉亦可為齊語之證

莊公二十四年傳夫人不僂不可使入解詁曰僂疾也齊人語

俞蔭甫羣經平議曰樾謹按夫人不肯疾順公則當云夫人不順不可使入不當云夫人不疾不可使入

公羊方言疏箋

然則何解僂字非也僂當讀為樓說文手部樓曳聚也古或以婁為之詩山有樞篇弗曳弗婁毛傳曰婁猶曳也釋文引馬注曰婁牽也是婁有牽曳之義公入而夫人亦入是相牽曳而入也不樓者言不可牽曳也樓樓同聲故得通用人相牽曳謂之樓猶絲相牽曳謂之縷也說文足部縷連連也言部縷謹謹也行步相連謂之縷言語相連謂之縷其義並通矣恩按荀子儒效篇雖有聖人之知未能僂指也楊注僂疾也引公羊傳曰夫人不僂何休曰僂疾也齊人言也又臣道篇事人不順者不疾者也楊注疾速

也此以疾順並舉猶荀卿以順疾對言也今登萊謂疾行為快僂即古方言之遺俞氏改僂為樓其說非也又按考工記總目不微至無以為戚速也鄭注齊人有名疾為戚者春秋傳曰蓋以操之為己戚矣戚與樓古音近段懋堂六書音均表戚聲在第三部婁聲在第四部二部古通故齊人又名疾為戚也

莊公二十八年傳伐者為客解詁曰伐人者為客讀伐長言之齊人語也

又伐者為主解詁曰見伐者為主讀伐短言之齊人語也

公羊方言疏箋

孔奭軒公羊通義曰謹案長言者若今去聲短言者若今入聲也周官音義劉昌宗讀伐為扶廢反是伐人之伐古皆去聲詩曰韋顧既伐昆吾夏桀短言之與桀為韻按伐亦與禘鐵烈六弢曰日中必慧執斧必伐長言之與慧為韻鴻恩按徐幹西征賦奉明辟之渥德與游軫而西伐過京邑以釋駕觀帝居之舊制伐與制為韻此讀伐為長言也詩甘棠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蔽芾甘棠勿剪勿敗召伯所憇蔽芾甘棠勿剪勿拜召伯所說伐與茇敗憇拜說為韻此讀伐為短言也陳恭甫左海文集曰公羊注所

謂長言短言內言外言及高誘注淮南緩氣言急氣
言籠口言閉口言急舌言作江淮間人言劉熙釋名
以舌腹言以舌頭言橫口合唇言歛口開唇言此自
漢儒音切之學有所師承非由肌造後世四聲五音
九弄反紐之法即源於此其說是也

莊公三十一年傳臨民之所漱浣也解詁曰無垢加
功曰漱去垢曰浣齊人語也

鴻恩按禮記內則冠帶垢和灰請漱衣裳垢和灰請

浣鄭注手曰漱足曰浣說雖略異然以手以足用功
有淺深其義究無異於何邵公也鄭君齊人可為齊

公羊方言疏箋

九

語之證桂未谷札樸今濟南人猶曰漱聲如酬亦可
為證詩葛覃薄汚我私薄澣我衣澣與浣字同詩以
汚澣對言則汚似此之浣澣似此之漱義與此異蓋
彼為周南之風此為齊人之語宜乎其不同也張二
南大令曰案汚澣漱三者用功有淺深對言之則汚
深於澣澣深於漱散言之則通詩言汚私澣衣而序
但言澣濯之衣是汚可稱澣曲禮諸母不漱裳是澣
可稱漱
僖公元年傳於是抗軻而死解詁曰軻小車轅冀州
以北名之云爾

鴻恩按軻雙聲說文軻軻也亦以雙聲為義釋名
軻援也車之大援也軻句也軻上句也則以疊韻為
為義方言軻衛謂之軻與冀州以北稱名同

僖公十年傳踊為文公諱也解詁曰踊豫也齊人語
若闕西言渾矣

洪筠軒讀書叢錄曰願煊按踊當是通之謚傳中通
可以已也文凡三見昭三十一年傳通濫也曷為通

濫賢者子孫宜有地也義與此傳略同闕西言渾亦
與通義相近牟陌人雪泥書屋雜識曰余按正文與

注皆通字形謚為踊晏子春秋路寢之臺成而不通

公羊方言疏箋

一〇

焉今本亦謚為而不踊焉而說苑作通可證二字相
混也漢書夏侯勝傳曰齊人按漢書作先生此蓋牟
氏肥改說詳拙著讀書
識隨筆通正言田延年傳通往就獄皆古齊人語
耳鴻恩按經典中之異文形近而音義不近者多謚
字形不近而音義近及形與音義俱近者乃通假說
文踊通並從甬聲聲同即為通假張二南大令曰何
以豫釋踊豫踊雙聲是傳本作踊非謚字也
僖公十六年傳是月者何僅逮是月也解詁曰是月
邊也魯人語在正月之幾盡故曰劣及是月也
阮文達公校勘記曰是月與月令是月似異而實同

改作提月者俗人所改也孔臯軒公羊通義曰謹案是讀為隄隄之言邊也鷓冠子曰家里用提彼注及初學記並引此傳作提月凡經傳言是月有當如字讀者其義為此月也有當讀提月者其義為盡此月檀弓曰祥而編是月禫言盡編之月而為禫祭也識古是月之語乃得其解鴻恩按釋文是月如字一音徒兮反徒兮反為提字之音即為陸佃注鷓冠子王鈇篇及初學記歲時部引作提月所本集韻十二齊收是字引此為證亦讀是為提張說季春下旬宴上池序尾暮春之提日提日當作提月義本此傳可知

公羊方言疏箋

此之是月與月令之是月不同孔氏讀是為提其說較文達為允惟引檀弓為證則非張二南大令曰此從王肅注是祥之月而禫禫之明月可以樂矣見書誦誤也是月禫句起下徒月樂句非承上祥而編句儀禮士虞禮記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鄭注中間也與大祥間一月自喪至此日二十七日今言盡編之月而為禫祭是王肅二十五月之說也

僖公二十五年傳其言來逆婦何兄弟辭也解詁曰宋魯之間名結婚姻為兄弟

鴻恩按下文三十一年傳其言來求婦何兄弟辭也

文與此同周禮大司徒三曰聯兄弟鄭注兄弟婚姻嫁娶也儀禮士昏禮見主婦鄭注兄弟之道宜相親也禮記曾子問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為兄弟使某致辭鄭注必使人弔者未成兄弟凡此皆謂婚姻為兄弟也穀梁宣十一年傳公娶齊絲以為兄弟友之兄弟亦謂婚姻也

僖公三十三年傳詐戰不日解詁曰詐卒也齊人語也

鴻恩按漢書司馬遷傳卒卒無須臾之間文穎曰卒言倉卒也則此之詐戰亦謂倉卒而戰即上文所謂晉人與姜戎要之殺而擊之是也春秋繁露竹林篇春秋之書戰伐也有惡有善也惡詐擊而善偏戰亦可為證左氏定八年傳桓子咋謂林楚孟子公孫丑篇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乍乍並與詐音義同咋謂林楚謂倉卒謂林楚乍見孺子謂倉卒見孺子

文公十三年傳往黨衛侯會公于沓解詁曰黨所也所猶時齊人語也

鴻恩按左氏哀五年傳師乎師乎何黨之乎杜注黨所也史記齊世家胡黨之乎集解引服虔曰黨所也

戰國齊策歸於何黨矣黨亦謂所一為齊人之歌一為齊人之言可證黨之為齊語矣文選謝元暉在郡卧病詩良辰竟何許李注許猶所也以此證之何所即何時也凌曉樓公羊問答曰墨子節用篇其欲早處家者有所二十年處家其欲晚處家者有所四十年處家所字作時字解其說是也

文公十五年傳筍將而來也解詁曰筍者竹筍一名編輿齊魯以北名之曰筍將送也

惠定宇九經古義曰史記張陳列傳云上使泄公問貫高復輿前按張耳陳餘列傳作上使泄公持節問之復輿前徐廣曰復音

公羊方言疏箋

一三

鞭服虔曰復音編編竹木如今峻可以冀除也韋昭音如頻反云輿如今輿牀人輿以行郭璞三蒼解詁云復舉土器音步典反案服氏云復如今峻峻即筍也同物同音小顏云形如今之食輿師古唐人豈識漢時復輿諸說唯服子慎與何邵公合蓋目擊之與耳食異也鴻恩按釋文筍音峻與服義合筍輿之筍讀如峻猶筍虛之筍讀如峻也釋名釋樂器筍峻也足以證明惠氏之說劉楚禎愈愚錄謂即今之輶豈有教死已閱八月而可以輶送之者哉張二南大令曰漢制不可

考據服虔云可以冀除郭璞云復舉土器則似今之復筍輿禮請二人扛以運土黃者古編以竹今編以

荆耳其方而長者曰復箋

宣公六年傳有人荷畚自閨而出者解詁曰畚草器若今市所量穀者是也齊人謂之鍾

鴻恩按左氏襄九年傳陳畚揭杜注畚簣籠也列字湯問箕畚運於渤海之尾釋文畚籠也齊人謂畚為鍾亦猶畚訓為籠也皆以雙聲為義

宣公八年傳廢其無聲者解詁曰廢置也置者不去也齊人語

鴻恩按周禮序官籥師賈疏張逸問籥師注春秋傳曰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者何謂鄭答廢置也於去

公羊方言疏箋

一四

者為廢故曰廢鄭君齊人義與何邵公合可為齊語之證爾雅釋詁廢舍也郭注舍放置也廢與發古通置謂之廢猶舍謂之發方言發舍車也東齊海岱之間謂之發亦可為證詩載驅齊子發夕宜據方言為訓齊子發夕謂齊子舍車於夕也

宣公十八年傳聞君薨家遣殯帷解詁曰埽地曰埽今齊俗名之云爾

鴻恩按禮記祭法一壇一墀鄭注除地曰埽除地即埽地鄭君齊人可證齊俗名之已

成公二年傳踊于楮而闕客解詁曰凡無高下有絕

加躡板曰梧齊人語

吳麥雲經說曰說文梧稅也步項切即今棒字非此義梧當讀與桴同論語乘桴浮于海爾雅作乘桴之為桴猶桴之為桴也古所謂桴今之浮橋是其遺制古所謂梧今之浮梯是其遺制吳俗名浮梯為踏梧从音从孚从付之字古皆同用左傳編桴說文作桴部部婁說文作附婁釋文梧音普口步侯二反未合古音鴻恩按廣雅釋器陪版也陪與梧字同方言陪陪也郭注江南人呼梯為陪所以陪物而登者梧與陪一聲之轉齊人謂躡板為梧猶江南人謂梯為

公羊方言疏箋

一五

陪也張二南大令曰陪之為陪猶板之為版廣雅釋器注○朱九情說文通訓定聲曰就本字本訓而因他訓者曰轉注

成公十五年傳魯人徐傷歸父之無後也解詁曰徐者皆共之辭也關東語

馮恩按易困來徐徐釋文王肅作余余漢吳仲仙碑

父有余財以余為餘廣雅釋詁餘皆也徐又與胥通

方言胥皆也東齊曰胥關東以徐為皆共之辭猶東

齊以胥為皆也

襄公五年傳故相與往殆乎晉也解詁曰殆疑疑獻

于晉齊人語

孔算軒公羊通義曰殆危也告危於晉也王伯申經義述聞曰孔訓殆為危往危乎晉則為不辭故加告字以增成其義然傳言殆乎晉不言告殆乎晉也今案殆讀為治治謂訟理也以鄆子欲立異姓為後故相與往訟理於晉也僖二十八年傳叔武為踐土之會治反衛侯注曰叔武訟治於晉文公令白王者反衛侯使還國也成十六年傳公子喜時外治京師而免之注曰訟治于京師解免使來歸皆與此傳往治乎晉同義鴻恩按孔氏增字解經固失之而王氏破

公羊方言疏箋

一六

字解經亦未為得也其誤皆以解詁疑為疑惑之疑不知疑擬也見禮記燕義孔疏疑之言擬也見周禮司服鄭注殆訓為疑謂擬議也解詁謂疑獻於晉疑

讞即擬議漢書景帝紀當讞之顏注讞平議也說文

作讞云議臯也然則往殆乎晉謂往擬議於晉也

昭公二十一年傳宋南里者何若曰因諸者然解詁

曰因諸者齊放按諸本皆論為故此從阮文達公刑校勘記所引鄆本及宋紹熙本

人之地公羊子齊人故以齊喻也

俞蔭甫羣經平議曰懋謹案南里者穀梁傳曰宋之

南鄙是南里為宋南鄙地名宋有南里猶鄭有東里

也南里既為宋地名則因諸亦當為齊地名以其同為放逐刑人之地故公羊子舉以為比而博物志乃有周曰囹圄齊曰因諸之說則失之甚矣禮記月令正義引鄭志崇精問曰獄周曰圜土殷曰美里夏曰均臺囹圄何代之獄焦氏答曰月令秦書則秦獄名也漢曰若廬魏曰司空蔡邕獨斷曰夏曰均臺殷曰牖里周曰囹圄漢曰獄初學記引風俗通義曰夏曰夏臺殷曰美里周曰囹圄諸書所記並無齊曰因諸之文物志謂周曰囹圄齊曰因諸蓋誤解公羊傳文而為此說不足據也如其說亦將曰宋曰南里乎

公羊方言疏箋

一七

孔氏通義曰宋公之弟辰自曹入于蕭蕭不繫宋而此繫宋者正以南里非地名也宋南里者猶曰宋獄也此說大謬華氏自此年夏入于宋南里以畔至次年春始自宋南里出奔楚豈有伏處陞牢自同幽繫從夏至春歷時數月者乎誠如是也又何謂之畔矣考之左傳鄭亦有南里襄二十六年楚子伐鄭入南里是也豈亦入于鄭獄乎解詁謂因諸者齊放刑人之地既謂之放明非拘繫即此一字可知非獄不得以囹圄為比鴻恩按俞氏之說甚辨然放為放竄之放非放縱之放也其義如後世之徒流宋之南里齊

之因諸為放刑人之處雖非獄之拘繫而刑人居此究非善良者所居之地也不得以鄭之南里為比華氏據南里以畔亦以其人多亡命耳事有類於亂民之劫獄

哀公六年傳陳乞使人迎陽生于諸其家解詁曰于諸寘也齊人語也

鴻恩按封氏聞見記吳楚之人謂居為于居寘義同齊人謂寘為于諸猶吳楚之人謂居為于也

公羊方言疏箋

一八

受業張錫祚校
丁世職

公羊方言疏箋後敘

王伯厚困學紀聞曰公羊子齊人其傳春秋多齊言如登來化我樵之漱浣笱將踊為詐戰往黨往殆于諸累忒如昉倍脰之類是也然有魯人語焉有宋魯之間語焉有闕東冀北語焉雜見於僖公成公諸傳而與齊語並著於簡冊之中可知公羊子雖齊人而其傳亦不盡齊言矣馮恩昔讀公羊見方言詳於解詁者筆記而疏通之都為一卷題曰公羊方言疏證客歲孟冬就正於同里張二南先生先生為之校訂序之易以今名取鄭君箋詩毛義若隱畧則更表明

公羊方言疏箋後敘

之義也因仿阮文達公校勘記錄同時諸公校議之例而兼采先生說焉他如桓公五年傳若楚王之妻媢說文女部以媢為楚言莊公三十五年傳蓋以操之為已蹙矣考工記注以戚為齊言公羊作蹙鄭僖注引作戚公十六年傳曷為先言實而後言石實石記聞聞其碩然說文雨部以實為齊言之屬非惟為王氏所未舉抑且為解詁所未詳也擬暇日再為摭輯別勒一編云光緒二十八年夏四月高子鴻恩識

公羊方言疏箋終

〔明〕馮夢龍撰

麟經指月十二卷

明刻本

叙麟經指月

西陵友人梅之煥撰并書

敝邑麻萬山中手掌地耳

而

明興獨為麟經數未暇遐溯即

數十年內如周如劉如耿如

如李如吾宗科第相望途皆

由此故四方治春秋者往問

渡于敝邑而敝邑亦居然以

老馬智自任迺吾友陳王

令吳獨津推轂馮生猶龍

也王大可自吳歸亦為余言

吳下三馮仲其寢著云余拊

髀者久之無何而馮生赴田

公子約惠來敝邑敝邑之治

梅叙二

春秋者遂反問渡于馮生

指月一編談傳得未曾有余

于是益重馮生而信二君子

為知言知人也夫經日也傳月

也月非日指非月也雖然尼

又不載生而小儒學問不加靡
戾二百餘年功令在是將欲
何為古嗤信傳遺經今并傳
遺之雖吾麻亦季世耳本根不
足而莠衍其指亂揣摩不足

梅叙三

而剽竊其指游睹記不足而影
響其指三非月之指繁而指
月者即月因經信傳借傳尊
經不亦可乎不寧惟是凡治春
秋者強半天下聰明才智人

也方今

新天子勵精更化思得經術鴻
儒之用而尤諄焉不愆怠于
祖訓是編也馮生行且率天
下聰明才知士競一稟于功令

梅叙四

為

聖天子不倍之臣中興太平之
業端有助焉夫豈惟科第夫
豈惟敝邑耿生克勵深于
春繩亦喜是編相與從史付

梓余為叙而行之歲在庚申

泰昌元年九月日



梅叙五

麟公指月序

門下弟夢熊非熊撰

杜征南好為浚世名乃其豐碑一沈峴山之
下一主峴山之上者止為平吳勲績慮而
不及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又不及釋例會
盟圖諸書則惟其績暨平吳也令征南一杜
陵布衣無當陽尺寸功併無都督荊州節

序一

鐵則所悲高岸為谷深谷為陵者又在其
平生之左傳癖矣余兄猶龍幼治春秋胸
中武庫不減征南居恒研精覃思曰吾志
在春秋牆壁戶牖皆置刀筆者積二十餘年
而始匯其解粘釋縛則老吏破案老僧破
律其劈肌分理則析骨還父析肉還母其
宛折肖傳字句間傳神寫照則如以燈取影

旁見側出橫斜平直各得自然蓋不止終
與講席羽翼解頤即康成之夢孔子發墨
守鍼膏糜書帶草悉教鋤矣燁燁乎古
之經神也哉而荏苒至今猶未得一以春秋
舉也於是撫書歎曰吾懼吾之苦心土蝕而
蠹殘也吾其以春秋傳乎哉余受春秋於
兄而同困者也間其言而共閱默焉曰嗟

序二

乎春秋非撥亂之書乎孔子以東遷作胡
氏以南渡傳經傳皆有憂患憤發之意
焉
高皇帝尊用儒說獨取胡氏列學官者
非但以其為嚴冬大雪獨秀之松柏也取其
憂患憤發之意合焉而可以為異日撥亂之
書也今天下鑄京磐石邈禾黍之離辨琛

叩關絕金僧之耻似無所用其憂患憤發
然而紀綱之隳廢也形勢之卑靡也夷狄之
侵陵也則亦儒且專以春秋入侍時也諸葛武
侯勸其君曰申韓之書益人意智豈時可以
申韓則申韓時可以春秋而反不可以春秋
歟邇者夷氛東肆廟筭張皇即行伍中
冀有秋武襄岳少保深沉好春秋者而研

序三

精覃思積二十餘年者獨令其以春秋抱牘
老諸生間痛土蝕而志蠹殘也豈時可以春
秋而學春秋者亦自有其時而後可歟唐大
曆中施士旬撰春秋傳穿鑿異同之見耳
幸遇文宗好經術得供乙夜之覽泰山孫
明復著春秋尊王發微十二篇范仲淹富弼
皆言復有經術除官秘書省令非其時則士

之穿鑿先見惡於宰相李石而才如明復
且以老母無養汲之索游乞米終也緋衣銀
魚安在以經術賜乎雖然特患無經術耳公
孫弘之對策天子怒以為不能留川國固推
以為能大當奏弘第居下天子又獨擢弘第
居首遲至元光中猶得展其丞相封侯之業
平津閣快其廢為車馬廐者布被阿世耳

卷四

若海上一片牧豕地則固其春秋雜說所由興
石渠白虎盡漢儒橫經諸席孰與足千古哉
而安見丞相封侯必勝經術耶不然襄陽之
沉碑寒潭斜照又在誰復有沒起之而捫
其南征功次者而至其左傳癖後世又有曰臣
有社預癖賞之者不特秘監虞一人已也則元
凱所為憐於陵谷變遷而不及經術已矣

名之劫短于經術者無涯矣而况又何
書太息之有怒留水撫之而歎其昔能
丞相之晚可矣天乎

卷五

一學者尚精四書。故於集註每起疑義。而五經則斤斤不逞也。春秋之宗康侯有蘇矣。要之但習其讀。未嘗厭者。自錄疑發看傳之覆。而匡解濬其源。要旨開倒傳之端。而梅林窮其委。然揣摩未到。沿襲尚多。商北猶踈。繁簡失度。總屬草創。難云具美。不佞童年受經。逢人問道。四方之秘笈。盡得疏觀。廿載之苦心。亦多研悟。纂而成書。頗為同人許可。頃歲讀書楚黃。與同社諸兄弟梅閣卒業。益加詳定。

接新法舊。摘要莫煩。傳無微而不彰。題雖擇而不漏。非敢僭居造後學之功。庶幾不愧成先進之德云耳。

一諸元經者。方若記誦。何暇推說。訛說相傳。習而不察。且如單傳。若盟宿之信。伐徐之危。突歸之不稱。公子。伐沈之非義舉。此類錯解。不一而足。又如執曹界言汶陽城費牟夷奔適歷諸傳。舊說皆輕重無倫。得一失兩。傳題如會首止會蔡丘明係會蔡立傳語。而相沿載首止傳。清丘伐陳救陳伐宋明

係圖宋傳語。而相沿載清丘傳。盟蔡丘會蔡立

是平丘傳語。而相沿載于蒲傳。又如宣公五如齊。宜主每年必致。却主比年如齊。又如鄭人伐衛。秦人入滑。本該作侵曹伐衛。傳貪念題。而舊作彭衙。傳引咎辨論。甚者舍傳從合。如圍林傳。稅詔丘甲。一題兩載。如刺鄭伐宋會救鄭。已至此等謬誤。亦復不少。今皆明正前非。庶俗鑒義。雖一時或駭里耳。後世不乏于雲。必有玄吾玄者矣。一單題傳題之外。有此題合題。從來尚矣。舊說謂非

傳而兩扇者為此。原係傳而從對者為合。若然。則通來倒傳者多。從合者少。合題之名。不虛設乎。維泗山先生亦不謂然。其作匡解云。凡傳而從合者。須像傳。不可疑於合。凡合者。須像合。不可疑於傳。夫曰不可疑於合。則非合也。雖然。其於比合之義。猶未剖也。愚謂此者。彼此相形而成題。或以文此。或以意此。或以相偶而此。或以相反而此。或以書法此。或以傳語此。如初獻羽初稅詔作丘甲作三軍之類。此以文之相偶而此也。如克既納揆舊以

弗克此克。遇清挑丘弗遇以弗遇此遇。此以文之相反而此也。如侵陳滅蕭俱是驕暴。取長葛言汝陽各有四意。此以意之相偶而此也。如告羅六月兩以僖之務農重穀。此辰之不能務農重穀。會危伐甫免侯以待而後伐。此遽以兵加。此以意之相反而此也。如盟唐瓦屋俱書日。楚救衛貞救鄭俱書救。此以書法之相偶而此也。如鄭人伐衛伐衛及戰以書戰。此不書戰。楚救衛楚子伐鄭。桓以削救此書救。此以書法之相反而此也。至如祭伯來

辨經新旨

卷九

盟唐傳各引三段。盟宿鄭人伐衛傳各有况字。一獻我捷用田賦傳各有後世云云。凡此類皆以傳語此者也。合者。兩邊合來。如忠孝兵刑爵祿君后禮樂征伐土地甲兵夷夏君臣井田封建之類。皆先立意而後配題。此合之異於此者也。若兩邊脫母。則有此無合。如江入陳之類是也。故脫母非傳有明文。不可作題也。舊載此合題。或前或後。殊費檢閱。今並載前傳。使人一覽而盡。

一此合題。非整齊及有關係者不錄。傳題在崩薨卒葬者。非冠冕不錄。其舊題。旨雖未確。而相傳已久。新題。迂怪可駭。而俗或好奇。並存其迹。并注宜刪。以戒後人之妄出者。
一無傳題。明有寄傳而舊或誤立他說者。今悉改從正傳。其無傳可寄者。俱刪。或相傳已久。亦注明不成題字。
一傳題換此。邇來頗煩。今分別其可易。其不可易。務取簡確。今可遵守。

辨經新旨

卷九

一講傳值更端處。空一字以節之。若語涉他題。則用圈為別。其加減換此。或別是一題。另提說起。
一傳題有相似可疑者。編中俱標出。仍用◎識之。其經文疑似難記。如五如齊七如晉之類。另編歌訣。以備遺忘。
一破題雖取明顯。然庸腐可厭。今悉改易。全不用舊。其傳題之破。舊或用春秋此事以罪之等語。以傳當經。尤屬大謬。戒之戒之。
古吳後學馮夢龍猶龍父述

便記歌訣

桓兩杞侯來朝

二年秋杞朝。原情猶免罪。求成六年冬。敗辱寧無悔。

僖楚兵三加鄭

元年楚伐。謹彼強。二年來侵。見滅滋。三年再伐。主次。陸。舊作孔叔思齊誤。

文三會盟危

十五盟危。釋商人。十七會危。立宋文。一樣諸侯分會。盟。七年晉盟。易分明。

宣楚兵五加鄭

三年書。侵刑鄭善。四年稱爵。歸生亂。貶不討賊。是五年。九師爵楚。重兵斷。十年亦爵。是直詞。兩殺季。削傳。為案。

宣五如齊

四年秋。如利交危。五年高固。請叔姬。九年慢王。書正月。十年春。如為濟西。是年之夏。惠公死。奔喪五月。又。如齊。

宣十年兩歸父如

歸父宣十年。如齊有兩次。前如。登惠公。邾故。多冬。宗。

成兩嬰齊伐鄭

六年乘喪伐。犯頸甚。非義。九年再躋兵。大與入陳。異。成都侯。三伐鄭。

襄四會戚

十六伐鄭。師穎上。子罕宵攻。衆軍散。十七一年有兩。伐。夏。為首。止冬。汝上。

襄四會戚

二年仲蔑。兩會戚。秋。謀鄭。故冬。城逼。吳人來會。在五。年。十四定。剽。須。辨。識。

襄四伐鄭

子駒召兵。九年冬。十年牛首。用知。陸。十三。兩伐。三。駕。畢。北林。東門。字。數。同。

昭七如晉

二年。吊。姜。見。辭。始。五年。晉。僑。卒。夷。止。十二。辭。因。詐。取。鄭。十三。請。釋。意。如。耳。十五。如。晉。十六。至。止。公。追。討。平。丘。事。廿一年。為。鼓。叛。辭。廿三。有。疾。只。一。次。

昭兩叔弓如晉

二年。嘉。志。敬。夏。字。的。可。說。八。年。賀。虎。祁。平。立。主。責。晉。

今宜開發。比要相形。單項扶要。傳掌離報。

麟經指月第一

隱公上

元年

春秋首發體元之義昭君職也

既曰人君之用。元曰體元。非體用對說。體即是用。言當體此而用之也。用字固重。職字亦重。必到朝廷百官遠近莫不一於正。方是盡職。而其所先在正心。則是元也。安可不體備於

麟經新旨

我而用之哉。深明其用句要玩。只為當時人君但求止人而不正己之心。把君職都廢了。故春秋深明之。元者天地生物之心。人君體此為心。便是正心。無限經綸。總不外此。末初述只見帝王同此一元。非獨創意。總傳可玩。

元年 蔡立

明乎一元之用。而君相齊此矣

首尾以元字總論。將君相低昂發之。歸重君上。職字事字。要透。調者。調獎君元而用之。亦在格心上論。勿涉治化。傳中調元句。原亦為體元而發。不可別求紆服。且宰周公與調元何干。不可作題。迨或搭夾。谷孔子攝相允謬。

古吳 馮夢龍猶龍父 著
黃安 秦 植王之父 校
雪沙 余應龍猶龍父 閱

元年 春王正月

聖經述作之文，皆不得不然者也。

須發聖人所以述作之意，不當以立文之例泛論。兼于意要發出，或述或作，正是斟酌百王處。觀傳正次王王次春句，下自兼行夏時，尊周朝二意。

元年 元年 桓

隱稱元年，編年之法已具，但比明久君之用為第二義，故待桓而發耳，不可成題，即以天用大法分，不以隱桓分，亦似未妥。

元年 秋七月

麟經新考

禮公上

春秋編年月，而示體元因時之義焉。

西傳俱有易詞，上與天地合德，就正心言，下與四時合序，就行此四德，言舊分心政，甚謬。

元年 公即位

春秋所紀，有明體元之用，有明改元之禮。

以體元改元分，非可以隱文分也。下用大舜月旦之格，大禹朔旦之受。

元年 戰韓獲 十五年

春秋兩有所述，而大用大分明矣。

二傳俱有祖述語，下用先命舜，舜命禹，必稱元后為見。

元年 家父聘

春秋紀元責相，而人君之職明矣。

上云體元者，人君之職，下云人主之職，在論相而已。上天地合德，以舜典商訓證，下君相一心，以帝歌陶唐證。

元年 春王正月 同盟 取鄭 北平李德

春秋兼帝王之道，而述作禪繼之義備焉。

元年 春王正月 同盟 取鄭

春秋兼帝王之道，而述作與文實備焉。

春王正月

聖人筆削之始，垂大法，明大統，正大倫焉。

麟經新考

禮公上

此皆春秋始例，不可輕重。宜作三段作。胡傳以周不改時月，程朱以周改月不改時，陽明則以為時與月俱改矣。作文且從胡氏，據傳引前後不改時月，以明建子之月，周雖用為歲首，然舊史必仍書冬十一月，而聖人志在行夏時，故改作春正，蓋以春為正者，夏時也。而建子之月，周月也。子月，即春而曰者，正月，所謂以夏時冠周月也。然其實一年之事，建子而始，建亥而終，所謂以周正紀曆事也。周正紀事，即在夏時冠周月句內，正解周月二字也。且如書春正月，是行夏時，係十一月之即位，於此月便是周正紀事了。蓋欲行夏時，又欲尊周朝，似難相兼，乃聖人所用紀事者，一依周月次序，而但以

夏之春冠之則就尊周朔之中即寓行夏時之意矣。大一統在書王上與正月無干。亂端意要透，蓋惟宜立者輕。君父之命而後篡弒者得以矯命如此看，則諸大夫之振立視挾請節度便者更重矣。

○春王正月 春正月己卯蒸

春秋正時之意，即於尊王朔中寓焉。以夏時冠月，以周正紀事，俱在本比內說完。後將蒸以仲冬宜書冬十一月而書春正月作一驗。

春王正月 盟蔑

聖經行夏時以垂法，從周文以尊君也。

麟經新旨

俱自聖人意上發，統頌三正，周建子而書春，夫子嘗曰行

夏時，爵列五等，魯侯爵而稱公，夫子嘗曰吾從周。

春王正月 滕子朝

春秋垂世之典，明天道，正王法也。

上以夏時冠周月，以為無位而改正朔，不曰春秋天子之事乎。下假借史用五刑，以為匹夫而黜諸侯，不曰春秋天子之事乎。

春王正月 閏不告

春秋記時月，建正置閏之義明矣。

周正建子，商正建丑，豈若夏之可行哉。夫子告顏淵曰：行夏

之時，唐典定時，周制詔三，豈以閏為附月而不數哉。夫子告子貢曰：我愛其禮。

春王正月 瓦屋 或易齊命，又安

聖經之作，有所以法萬世而公天下者焉。

子嘗言行夏之時矣，何嫌於改正朔。子嘗志大道之行矣，何嫌於變周制。

春王正月 歸賜

春秋之尊王，明大統而垂世法也。

須發得如王於正的王字，係王於天的天字，明白上自撫世為君言，下自繼天為子言。

麟經新旨

春王正月 荆敗蔡 用成九變

春秋大一統於王朔，王號致意焉。

嬰齊傳大一統以存周，即明黜楚之意，藉以此為彼傳題非也。今作比題，移載此上，借魯以明周朔不可違，下借楚以明周號不可借，各發大一統意。

春王正月 克段

經於檀立薄恩者，皆首治以示戒焉。

主一傳末意此，上首黜隱公以明大法，下首誅其意以正人心。

○盟蔑

內君要信於附庸春秋惡其私也

稱公稱字是通例只提過重惡盟作私字對天下為公言與宿傳私字對周官司盟說者不同只就今日為盟便知不信不睦便是非公不必追到後叛盟左傳定位意無干盟有弗獲已者即總傳小國於大國不得已而要盟也非不得已正見為我所欲及字是事實書法凡此等可起而不可收

盟蔑 南季 祭仲 蔡季 突救 鉞奔

春秋循例以字人而尤致意於褒貶焉

變即在常中看出依傳倒叙總發中正二字 此等題全在聖人書法上發不粘事迹後做此

麟經新旨

家父 祭仲 紀季 蕭叔

春秋循例而字人皆道之正也

周制本是如此非聖人自立例也中點四股前後總發凡脫母傳題起東皆用本傳後做此

只凡伯祭仲紀季主尊尊貴親親然四段獨摘去一段不成題

南季 女叔 上家父凡伯下單伯祭仲俱同

春秋兩字大夫皆尊王之常道也

上與列國大夫異下與諸侯私命異俱重尊王上發道之正只南季蔡季以尊尊親親分只南季蕭叔以尊王貴華分俱

欠自然

突救 鉞奔 宋辰

春秋變例以明是非而見道之中矣

從常道說來要見雖變而不離乎正全是聖人不得已處下此罪鉞以公子不當去國言見紀季傳

或加南季蔡季作王臣貴戚之例引起

盟蔑 蔡丘

講信脩睦以大公天下言即敬信之風也可以蔡丘當之手

○或搭胥命雖不盟然於天下為公亦未貼

盟蔑 瓦屋

麟經新旨

春秋紀盟於尊君復古之義焉

從周文變周制要發所以可從可變意

盟蔑 稱公 盟幽 莊名同 此午辛傳

經酌君之號與名而文質備矣

從周之文從帝之質○下易戊申隕石傳名午伐鄭名俱

同

南季 女叔 寧周公聘 華元聘 此則公傳

經之稱字稱公一尊王之心也

凡脫母此題各要歸根本傳後做此

○盟蔑 戰即

春秋說兵好以其皆非出於不得已也

講信脩睦不貴盟也然亦有弗獲已而盟者誅暴禁亂非應兵也然亦有不得已而應者上重私字下亦有私忿字

盟蔑 朔八

春秋大義公天下而私盟爭國均貶焉

一傳俱有大義公天下句上講信脩睦下選賢與能

克段

強國志於剪第春秋嚴誅之也

志字同重養字亦重緊要只在京邑之封上玩傳故授之大邑而不為之所句可見祭仲所云不如委為之所正指都城

經新旨

過百雉云 蓋欲為之所必無授以大邑而後可耳總傳便

更治其國而蒙不得有為是實未嘗授之邑正所謂為之所也傳中夫道指命兩鄙貳於已言以至於亂指蔡鄭言而樂

使二字則由授之大邑蓋授之大邑時已莫定如此克他了或以一鄙對京邑甚謬推見至隱是破其順毋為辭之

奸而發其慮惡之意蓋莊公私心惟看得位重故不自覺其謀之憚春秋發其私所以正人心而示天下為公也書

法重專日鄭伯而曰克不第于鄙依傳遮倒

克段 夾谷 下比與王政善養何干

克段 如紀

經於剪第謀小者而皆誅其意焉

二邊皆有欲取固與意俱有志字及誅愈字上云王政以善養人况天倫乎下云王者興滅繼絕况未滅絕者乎

克段 弗克納 大全李火題

以克與弗克字比兄弟長幼

克段 立晉

觀良於春秋而得純孝純忠焉

穎考叔純孝石碣純臣二左甚整題似不可廢

咍賜

經新旨

經以天道望人君尤重相君者之責焉

惟以天自廢而後可繫王於天不然則以匹夫議禮矣稱天不但尊之望其合天也此是通例只提過從天王拂經倒歸責相參看總傳忠智等語

祭公逆 祭叔聘 盟洮 劉夏逆

春秋異詞以紀王臣而序爵之意明矣

依爵次講此名分所由立例之常也以宰咍起繼宰亦是爵但兼咍名耳

歸贈 歸舍贈

經重嫡妻之分故以禮禮責君相焉

以嫡妾總起要見君相同責前後互貶意

歸昭 祭伯來

經紀濟禮私交之事而嚴其責於王臣焉

須玩總傳着重王臣上議論錄疑曰僭分擅主皆王法所當治也

○歸昭 逆王后

春秋崇君后之稱明有尊也

下用李姜歸傳君道母儀合亦冠冕

盟宿

春秋惡盟國之要盟公世之心也

辨經新奇

內傲者稱及不可言魯人也。有宿國之君句。不過明此盟得書之由。只重凡書盟者惡之一句。舊說以不公為主。而以不信帶之。甚謬。通傳只有箇信字。無公字。信即是公。總傳所謂以忠信誠懇為心是也。玩傳盟以結信云。惡之可乎。與信安在。乎。故知凡書盟者惡之。首尾呼應。自明白。蓋司盟者先王不得已而設以結信。乃待衰世之法。其實信本在心。原不待結。又况兼司盟而玩之。盟蓋輕而信益不可保。試觀後宿後事云。可見信必非盟所能結也。聖人之心。豈特惡其不學於司盟哉。其必盡去司盟之陋。直追盛世之公。人人不要結而自信。方無惡耳。輕於為盟。是慢鬼神。不由司盟。是犯

刑以

盟蔑 盟宿 伐却 伐宋

盟必不足恃。春秋所以惡也。一惡廢即在盟時不在伐時。

盟蔑 盟宿

春秋望人自信。而惡夫要盟者焉。

渾作如單。不可以蔑傳。意混入。例凡書盟者惡之。書法總傳及字不必用。

蔑 宿 石門 瓦屋

魏質疑有此題。主凡書盟者惡之。句要之。此句通一經言。豈

辨經新奇

能盡出

盟宿 踐土 子尤

春秋惡私盟。即不與私盟者。蓋見也。

主其載果掌於司盟云。依傳。倒作然。亦不可着重私盟上。斷罪。觀公者。猶不善。則知所以惡盟者。不獨以其私矣。

或搭黑壤。平耶也。王叔輕公。亦可。或以毫北代盟宿也。出大謬。

○盟宿

會防 上搭瓦屋意亦同

春秋志古而崇王。故於諸侯之盟會皆譏焉。

循破用私字。然上傳不重私上。宜主盟以結信。非先王所於

會以祭禁列國何為有此名此上非古道下非王事借踐出召陵挑剔而私盟不義亦略帶上收凡書盟者惡之下收凡書會皆說也司盟行人各點起

乙酉江西題加盟貫蕭魚欠安

搭遇清凡書遇者云古者不盟而信古者不期而過○出

石門遇清同

搭城中城凡城之志皆說以城非春秋所貴而况中城對上

司盟

搭救邪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也一貶一褒

盟宿 鄭人伐衛

麟經新書

春秋志大公而重大權尤惡夫私盟脩怨者焉

雖載掌司盟猶不以為善而况云雖有言可執亦王法所

禁而况云

遂伐楚 盟踐土 即上題脫母

鄒云獨出客此殊不成題愚謂若傳有明文亦自不妨此題

既無明文而下此又不當出辨在伐衛後○後倣此

盟宿 長句

聖人思盛德之世而盟與戰皆說焉

下用至於善陣德已衰矣况以

或脫出踐土盟戲謬○或出踐土清丘宿盟戲大函

尤謬

盟宿 城即

經於結信非公與後非時者而皆甚其罪焉

下主雖後不違時猶所當恤而况云以龍見四句對四句

四句

或脫出踐土城成周謬

盟宿 朔入

私盟爭國者皆春秋所惡也

下主雖以正取國猶未之貴也况殺兄又逆命乎

或脫出踐土主晉或或春王正月踐土俱謬○又或出

麟經新書

晉命公踐土盟札粵 去疾入 正取尤謬

○祭伯來

春秋不與王臣私交正本意也

本字以王朝對列國言然內臣意不重全重杜朋黨之原上

二心字正朋黨種子蓋人臣之義無以有己絕有私交便知

有身便是二心了將權寵之念重而公家之念輕矣藉權云

皆自二心始也心字須發得醒與取郭傳微字同意須知

朝與聘之私不同天子有命其臣出聘之理無命其臣來朝

之禮故凡聘者必不由天子使而後為私交若朝則皆私耳

禮况左氏語以非王命主論謬甚

加祭伯聘同朝聘略分點

○祭伯來 白狄來

而觀春秋不與其朝者，而黨禍夷禍俱熾矣。

上杜朋黨，下懲淫惡，正其本，存其防。

下易會潛，或盟唐，俱有三段後患，不如上題不與其朝更確。

祭伯 祭叔聘 取濟西 取汝陽

經譏丁交復地之私，皆正本之意也。

下正本，見牟婁傳以分封之始，對後來看。

祭伯來 王所

經於來朝就朝者，而皆示正本之意焉。

經新旨

正王臣之秋交，而列國自正，正天王之下，勞而諸侯自正。

友如陳 茲如年 或加作四句同

春秋不與貴戚之卿，重王命也。

凡公子公孫登名於史冊，與微者不忘於春秋，反看非指卒

言也，不與其以公子故而自為卿，句用程廌成語，故不及公

孫耳，以古者諸侯大夫皆命於天子論起，即點明貴戚之卿

句，例不書官，混作凡公子公孫，服皆可搭，無駭卒傳亦有

此題，然彼傳公選，重在世官上論，其諸侯之子為大夫四句，

只引起未賜族，已賜族，非着重語，還主此傳。

友如陳 單伯至

傳曰古者曰皆命，似不可以單伯服當之，且本傳無命大夫

稱字句，時說以稱字對不稱官，尤謬。

觀魚 牛已 舍至 戊辰

舊主忠節，主意然，故舍恩教之厚，未必以其節也，題甚無當。

○會潛

春秋外戎而譏夫會之者，明王道也。

外戎雖通，倒然即此見其不當會，非二意。書會我書法，亦在

戎字上看，無不覆載，自心之博愛言，非在中國極四夷意，

玩德字體字自見，體用亦非判然為二，蓋就無不覆載中原

自有簡內外，聖人因而內外之，故曰使之各安其所，謂華自

經新旨

華夷自夷，各安其本然之所，非聖人特為之所也，各安則無

事交通，則亂生，故外之正以覆載之道，正所以成德，處外之

一字，即聖人取我之道，策不可施三段，極發明不可與道之

意，非謂會我流弊。此戎在魯之東，却者在東，即伊非所矣。

元年 會潛

原王王德王道，然傳所論王德之體，即就行王道者心上說。

原不當求之經，元年傳雖有與天地參語，然論正心以正

遠近，與無不覆載亦不切。

下武易夾谷 却來 於行王道無當，尤謬。

或加春王正月盟茂尤謬，蓋稱王大一統，自奉天子正朔言。

非包夷夏也

◎若出春王正月會潛則主茅戎傳尊君父外夷秋

盟蔑稍字會潛奉號

內中國而外四夷原分開不得兼之傳無明文不成題

雖戎居書歸父會宋秋奉會中位上

傳中金縉三段雖引漢晉故事不可出題且題比原不貼切

會潛 盟唐

經於望國之交戎護其會謹其盟也

各有三段引語盟比會更深故上止言馭東下則戒結夷矣

會潛 待節

經新古

春秋據外交以明王道謹遠行以全王德

會潛 滅邢

春秋識交夷以明王道能履親以主人道

天子與天地參何獨外戎狄乎聖人與天地合德同姓與異

姓異別乎

加盟蔑中國滅譚異姓同蔑比終似贅

會潛 黃池

春秋紀會不示馭戎之道有示禦夷之道

重聖人意思作文上內中國外四夷下治中國禦四夷各有

引語三段

○入向入極

春秋兩紀兵直見上下之失焉

傳末據事直書之事正應以事言之之事義自見矣之義正

應以義言之之義事即按義即斷也據事直書只是直書一

入字餘書法是經起倒不必用擅與不但專兵亦以國邑非

皆春可擅入也義既在入字上只發明逆而不順而為逆

者之不入臣能逆者之不自明不常用套語

只入向須緊能按上作斷○只入極不氏稱師略點起

庚辰盟唐加處宿密石門只知他盟不日書法

經於望國交夷特謹之以垂戒焉

經新古

此與會潛有別上據重所字此重一辨字書日見其異於盟

宿諸盟非謂中國盟夷始於此日蓋謹是謹其辨非謹其始

也後應是從泛推說以見垂戒之意非聖人懼其流弊而謹

之中國而夷狄二句只見聖人謹華夷之辨如此而公與秋

血非義也或謂春秋惡盟唐以禁猾夏效夷之階或云魯將

變夷戎將猾夏俱非久居中國在魯東郊便見義當據斥而

不當與之盟意

蔑 宿 唐 密 石門 戎伐 鄭伐 去四盟同

春秋謹華夷之辨故獨嚴於交夷之信焉

以四盟吊起書法即以廢之狄之發明謹嚴之旨倒盟序作

茂宿密石門

盟有不必謹者，以防之未謹也。

○狄伐邢 鄭伐許成三 秦伐晉 晉伐鮮虞 俱同

觀經之待猶夏效夷者，而謹嚴之旨明矣。

二邊皆外四夷，兩則字一毫不放空，正是嚴處。膺之亦在

舉號上見若慕義，則稱人矣。此春秋之旨句，莫放過。○此題

只可搭二股，舊題上下各二股，未是。○夷狄解夏，還出純夷

為妥，舊出荆敗蔡恐謬。

會孟信成 乞師約成 會統結成

傳明有後世事實，且題比亦未切，不成題。

麟經新音

卷上

十八

盟唐 晉伐鮮虞

經與交夷效夷者，皆謹嚴之旨也。

兩傳各有謹嚴字，上以久居東郊起後世，乃有下以楚

滅陳蔡起末世，至於云。

盟唐成三 死屋成三

春秋於交夷參盟，而皆致其謹焉。

上謹中國之雜於夷，後世乃有下謹世道之異于古，其

末至於云。

○盟唐成三 如齊茂如 如晉茂如

春秋於信好而特紀，以月為大防，大分嚴也。

盟唐 會首止

經紀信好有特詞，以謹大防，有殊詞以嚴大分。

上獨書日，下獨殊會，否泰乾坤。

盟唐 盟唐至

春秋紀信，有特謹夫交夷者，有特危夫交夷者。

他盟不日，而此獨日，非同類也。他會不至，而此獨至，非同惡

也。韓愈氏云：語云夷夏君臣分屬。

下易滅頃，他滅言取獨，頃不言取，亦主夷夏君臣。○如杞朝

獨不貶歸三田，獨言來俱無可搭。

履緌送 如歸紀 只作事實

麟經新音

十九

春秋嚴婚禮，特說小國之變常焉。

夫婦人倫之本，向極重，親迎所以正始也。當禮不書，此變常

故書。

伯姬歸紀

經志內女之歸，以辨分也。

見莊廿五歸紀，傳大夫來逆，足以志其來，猶書歸以別於

大夫之自逆也。

歸贈 履緌送

春秋正人倫之本，於亂法變常者均貶焉。

盟密

聖經存闕文窮經者困之而已

本據舊史云云指聖人說先儒傳授云云則指後世之朱儒如劉向仲舒之徒說闕疑而慎言云云則胡氏自謂此傳全為說經者發大意謂子係紀非其辭伯繼子無其國此闕文也或謂聖人據舊史或先儒傳誤皆不可知要之此非大義所關則吾亦與天下兵缺之不必曲為之說也只順傳成文舊主聖心之慎未嘗

春王正月 盟密 加春正月是五月

蔡觀聖人之闕文學者當自得之矣以凡闕文句總起依有字口氣點入二比總作串重本比

辨經新旨

汪氏推廣傳意以糾聘親御朝俱不書為削以僖廿八壬申朝不係文十四叔彭生昭三十一黑肱奔和係定六仲

孫忌何為闕俱不可搭

春王正月 春正月 歸舍賜 公在楚

歷觀春秋所削皆殺以次說也

或摘出春王正月公在楚二股以正倫於一國正倫於天下

分不成題

盟密 有年

聖人脩經有存舊史之闕文有五與王之新法

鄭人伐衛

後國極大權以脩怨春秋正之以王法焉

征伐天子之大權不但謂天子之甲兵惟天子得用之亦以天子之諸侯惟天子得征之觀孟子于古敵國不相征可見重無王命上脩怨帶之衛不言戰原不曾戰也故曰衛服則可免矣正見罪之獨在鄭也一說云衛服鄭不戰則可免於書戰矣故下接云此義施於伐而不書戰似未然他原不曾戰何消免他 皆志其事實以明輕重如戰不言伐滅不言入

侵宋 襲莒

摘出二比不成題

辨經新旨

升陘 取郟

春秋兩諱內兵存臣權也

重書法上總紫意要玩特婉其詞特字亦須新到擅與上

藉加戰紀外書滅譚外書作例然戰而敗績與說道之例不

相通刑之

伐衛 逐代楚

雖有言可執句紫頂令鄭無王命句即就鄭身上說豈可搭

題

鄭人伐衛 王命 逐及盟 君命

專兵專盟者皆春秋所禁也

下用若違命行私雖有利安之功亦以極命論刑
或加逐伐楚執言宋楚平有功未是

伐衛 衛及狄盟

春秋惡兵信尤貶夫脩怨交夷者焉

征伐天子之權况脩怨乎盟會中國之禮况即夷

地而盟夷乎

比長勺主善陣德已衰矣况戰且詐乎或脫以逐伐楚盟戲
大謬

比秦狄伐晉主中國自相侵伐已為不義况資夷乎

或此庶其奔主况鄰國乎句但擅兵獎叛未整

辨經新音

或此取年婁主難取本已甲兵土地亦整但傳無况字

一轉

伐衛 伐衛及戰

春秋紀與國之應兵因服與抗而異書焉

此以書伐而不書戰此出鄭無命齊奉命只略起俱重衛之

戰不戰上

日食

春秋紀天象之變傲君心也

歷數所以紀日月五星之行然經度失次惟於日月之食可
驗故曰治曆明時之法只引起重畏天作治亂之幾只在陰

陽消長陽德盛則月避日而弗食陽微則當食必食雖常度
實天變也若視為常而不脩德以勝之則象不已而亂形成
矣

平 季子歸 會宋會執國

酌尊賢報功之典而知世官非矣

先發祿所以可世官所以不可世意透後入二此實之傳本
即世祿以辨世官要識輕重趙武姑就反田說

祿以報功四句原論道理不當擬題况春秋中並無有祿
無位之人趙武不但世祿亦世官也即季子歸亦於尊賢何

切宜刪

辨經新音

上易白入威譚三國伐宋中 傳管 敗箕 師缺 俞聘同下或易

書故枝子 起聘 辰子 晉侯 伐衛 先且居 等此尤謬

劉和字題有誠費盈奔一失尊賢一失報功又出敗鄆會奔

上說以功世官下子以賢世官此等題俱誤又有出至莒奔

士鞅聘主大新根據人主孤立尤可駭

武氏子 仍寂子 友如陳 遂如齊

周魯分作上繫祖父之世官下啟子孫之世官上依傳收稱

氏稱子下須收卒而稱季仲蓋傳論非禮原在稱季仲上見
所謂已賜族而世為大夫也然下邊終屬借此不成題

求購

春秋杜非命之求，尤端本以著罪焉。

以不言使重起例，求字作證。天下之通喪，而嚴君臣之名分，一串下。益大臣乘喪中而擅命，故聖人謹之以嚴分，勿以嗣子居喪，不可使大臣攝位，不當使平看，既非王命，如何又責天？王玩上失其道，則下不臣矣。天字只當做上字看，加求車求金只主端本一意。

○石門

春秋欲挽今於古，故不以外盟為常焉。

存而弗削，即蔑宿傳凡書盟者惡之意，以外諸侯相盟之始，故另發傳耳。作文當，祭論不必拘定，齊鄭疑叛，即亂世虞夏。

經新音

敬信之法，即聖人之王法也。須知聖人，不忍以亂世待天下，而以虞夏待天下，故盟雖春秋常事，聖人不以為常，而特書全要發驚訝意。方不廷，春秋惡盟之例，本是據夫子志大道之言推出。如春王正月，據行夏時之言，說鄭設險，據行乎季孫之言，明糾不當立，據召忽管仲之言，此等傳誦後，俱要備發證之。

石門 元屋 會鄭 北各 只石門會防同

諸侯以盟會為常，非聖人大公之志也。

總發大意如單不重，各脫事迹，盟會各邊，稍有淺深，略點亦可。

只石門會鄭或會防同

○石門 元屋

春秋志大公，故外盟必錄，參盟必謹焉。

春秋中外相盟，自石門始，故傳即其書而弗削，發非常典意。二國參盟，自元屋始，故傳即其書日發，謹始意。只據二傳開作各，寫得本傳透徹，上從常事論起，原到古道，下從周制論起，原到流弊，不可渾亦不可相，細藉主特盟參盟看，不知石門傳原無二國相盟語。

石門 胥命

春秋志古道，故惡外盟而善不盟焉。

經新音

在一書法上發意，不以為常，駭之也。特起胥命，卒之也。自敬自信，易食易生。

石門 齊鄭如紀 外相如

春秋而錄外事，皆王者之心也。

王者敬信之法，王者與繼之義。

石門 八標 上易元屋同

紀外盟者，望威世之心，削復國者，待衰世之意。

會盟來告書，而弗削，公天下之心也。虞夏厲公，復國削而弗書，害天下之義也。衛楚各以孔子語證。

下易城虎牢，同意破換罪失陰字，以孟子語證。

○石門 晋宋伐鄭

春秋以王法維季世觀其紀兵信可見也

在春秋亂世常事矣於聖人之王法則非常也

已免討矣論春秋王法則其罪不赦也

公如晉 成十公如楚 襄廿八

不書葬魯景諱止公之辱親親也不書葬楚康避僭王之號

尊尊也

隱公中

○取年莖

小國秦制而兼地春秋所深惡也

麟經新旨

隱公上

二六

看祀邑也句便見邑為祀有莖安得強奪之哉此其罪自彰

或曰一段只因本傳書取而推論之非此事以甚其罪然必

本王制方發得惡出借以照看亦不妨莖人擅興一段固見

莖之玩法而怨惡亦有感慨時事意

加入句同但玩法意稍重仍放在末講

取長葛 強莖以歸入 弱制 下或易連三邑仍必論莖

強者多兼則弱者日削矣豈可分為二比乎

、牟婁 濟西 汶陽 加八句只帶末

小國蕪地之罪兩觀經所以待復地者益甚矣

此題固辨取字之為強奪而固論出本邑之取亦為秦制

文宜將擅取之不可如傳辨論末用一二語收

不宜用倒傳法

○濟西 汶陽

春秋兩罪望國復地之擅正本意也

所謂正強理者不但請命於王蓋既考於建邦土地之圖其

本邑與復之可也非本邑與則有與繼之義所謂正也與止

其本正字正相應本猶言源委謂地所自出非本邑之本亦

非以正邑為正本蓋列國之土地人民皆本於天子奪人之

邑不知有周曹齊固亂也復已之邑而不請於王是亦不知

為周之邑魯亦亂也故曰不以亂易亂

麟經新旨

隱公中

二七

取牟婁 會曹伐

春秋紀兵好兩明王制之不可亂焉

班祿班爵合祿因五等之位大司徒掌之爵有九儀之辨大

司馬掌之

、取濟西 取汶陽 取郟 取郟 逐加取郟 此却防借

春秋之書取於復地兼國均寓意焉

牟婁人邑也故地而亦書取者以不請王命與奪人無異故

特正其本耳却防取邑也滅國而亦書取者以覆人宗祀較

兼地尤甚故特諱其惡耳

、過清

的外禮過以簡禮春秋之所惡也。

遇者草次之期是解春秋之過正與下文不期而遇相類秘為之約正解期字此句極重私為約自然莫遠主矣久君相見或會或盟必有主者若各以事出偶過於道勢不及備禮而又不敵廢禮於是乎制為過禮以近為主遠為賓稱先君以相見禮雖殺於會盟而實出於恭肅之心春秋之書遇者皆是有事相會而厭夫禮文之煩故私為之約若出於不期者然志欲從簡又誰肯專主故曰莫遠主也不知遇不可先約既有約則約者便是主見約者便是賓有賓主便是會了會則有玉帛禮文之盛而禮豈可簡也所惡在簡禮所以

經新旨

禮公中

可惡在欲簡禮欲字正對恭肅之心心字看一曰無國君之禮再曰無人君相見之禮君字亦要重蓋惟國君決不可無禮也救書及書法彼此字反賓主字看凡書遇者即上志內之遇志外之遇非另一書法如凡書盟凡書會凡城之志類皆是論例非書法也

遇清 魯 齊 宋 平 垂 齊 宋 齊 梁 丘 齊 梁 丘 齊 梁 丘 齊 梁 丘

防 李 魏

春秋詳內之遇而皆惡其簡禮焉

七遇各要觀其所遇之故然後知其無不期者也
詳中若板叙起處則文雖腫矣一書法依傳錄

四字要挑剔正見莫遠主處

只遇清遇垂同。或魯齊梁丘同

遇清 昏命

禮矣乎古者可讖信近乎古者可予

古者不期而遇古者結言而退禮與信皆人君之定國家止

民人者

○遇清 桃丘弗遇 汪氏題

知禮與信之重而遇不遇皆讖也

四國伐鄭

經首序大國之兵嚴誅黨之法也

經新旨

禮公中

二九

阻兵脩怨勿論可也猶云姑且勿論正以其其弒君之罪不可不討耳于濮傳州吁二月弒君數句正與本傳相發須玩不但責他黨惡直是責以討賊大義觀可但已乎及告哀公云雖不黨亦不為無罪也惟不能討而又黨之便是助他為惡而誅討者所必先治矣須知誅殤正所以誅吁玩傳末誅亂臣數句全在誅吁意上發

四國伐鄭 滅下陽

春秋兩變首惡之例而黨惡貪利之戒昭矣
州吁主兵以宋首惡從和說晉獻主兵以虞首惡違忠言
搭觀魚亦主從和說違忠言孔子告哀公晏子告景公

擊師 加四國伐只作不美事

經於責威身兵深謹縱權之戒焉

要看不義字君義而固請未是無君也全重辨字發議論藉說縱權猶不喫緊况擊已使主兵而方命乎宜玩正是及時早辨意去其公子若曰擊於今日已非先公之子矣

會四國伐鄭

春秋詳紀會伐之兵而誅討之法嚴矣

伐無罪句帶過只重定賊上四國及擊註罪惡之極極字最重要描寫玩傳末誅討亂臣之法嚴矣句亦須在誅呼上發意諸侯之師既出擊往會之只一次伐鄭所以再序為重

詞

加四國伐擊師師總叙同單

、伐鄭 會伐 首止 首止

春秋特詳於美惡之大者無非為大倫計也

主其中必有大美惡句上定州吁孔子討陳恒下定襄王孔子美管仲

出會伐鄭三師城邢同再書三師正與再序四國照看

會伐鄭 秋七月

天地造物化工運其神擬題至此可發一笑或出春正月二不書王為討桓代上此尤怪或或換六月兩楚子入

陳師

會伐鄭 存年

而觀春秋化工之筆而誅討嚴矣傳俱有畫筆化工語

伐鄭 會伐 會宋 盟宋

而觀春秋後詞而黨惡素防之罪著矣

會伐鄭 盟暴

春秋繁詞以紀兵好為大分大防計也

上以詞簡而義精問起下以紀約而志詳問起

立發

詞

紀外君嗣位而擅置專主者皆罪焉

晉雖諸侯之子至可乎一段乃責晉責國人之公案未有為子二句亦兩跨之詞非專屬晉說宜混作中略分總結二書法人家詞亦要提明當時衛桓見弑晉乃桓弟內無所承其勢也傳特因其上不稟命而例及之耳

子同生 小邾朝

為臣子者必有所受而後可也

未有為子二句原不宜搭題况莊公即位胡氏謂其內無所承今乃以始生為受之父珠謬小邾亦非始主而稟命也上或文即位下或會城濮齊侯命踐土為侯伯

或出公如晉成王不朝周陽生入建父命上題九

內君棄政而遠遊春秋特說之也

引晏子言明諸侯出必有事以見公之出為非責其不朝
工勤民也遠字亦要挑出國政如朝脩其禁令云為之辭
指略地句縱欲不克全在又為之辭上見蓋明知其非而故
縱之更無足以妨公之欲者矣權欲字極重大抵人君以禮
制鈔則治以欲敗禮則亂所以隱公不免鍾巫之及一觀魚
小節而文定謂鍾巫之及實胚胎焉何等激切按古天子
季冬命漁師取魚先薦寢廟此時當薦魚因而聚觀之非禮也

麟經新考

河陽 如京

觀巡狩述職之事而知慢遊非也

一此皆無當於巡述之典不可出下加會伐主合寓河陽

傳

或出滕薛朝王所是昧巡述之義

王所 入鄆

君不輕出惟王事民事可也

題出入鄆意乃指鄆人藉稱亦牽強然較他此稍可姑存之
此等題只是借此發傳全要說得非此不出意醒不貴實講
王事或易公如京晉侯伐衛則成公與晉襄實非專為朝王

而或或甯毋主通王貢黃父主謀王室則本傳元明

四此俱謬

民事或易城楚丘主衛文星言風駕稅於桑田事見詩與本
股何干或衛人伐邢主衛文聽甯莊子之言因民旱而興師
無論誕謬亦與省耕效何切或歸三田主景公出舍亦與本
股無干

觀魚 成丘

逸遊與淫獵皆春秋所譏也

伯益之戒舜周遊於逸周公之戒成王周淫於田

觀魚 觀社

麟經新考

內君舉動違禮法春秋而譏之也

上信伯王事民事下曹剛受命受事

觀魚 臧信伯 却鼎 臧哀伯

一君縱欲貪利皆懷諫以成之也

觀魚 甯母

本傳原不重懷諫更搭甯母主齊桓納諫說何所據

觀魚 陽歸

違忠言而聽辨言其宮政一也

天魚獻鷹鐘巫社宮俱絕對須重國政舊政字

衛師入鄆

國用衆以凌人失君道矣

繼吁句極重君道要發透不徒說父母斯民之道要見立國

之始自家利害與民相關意暴全在重衆上乃暴也之民與

滅陳蔡暴人之國不同

加四國伐鄭立晉只點繼吁句

入郕 次郎 城邢 滅陳蔡

歷觀春秋稱師之義而知與國之暴矣

以稱師者紀其用衆意起即云衛之入郕果無名不義如即

之稱師乎抑於其盛如城邢之稱師乎稽其類即著暴稱師

如楚滅陳蔡之例耳即將滅陳蔡事略點幾句倒入郕如

麟經新旨

末緣云失道至此雖次郎之無名猶曰禾也况城邢之美可

例耶

次郎 城邢 滅陳蔡

經三紀用衆而立義異焉

此等題只發明經例不重事實三段作以本股起繼

城邢 滅陳蔡

經紀用衆一矜其威一著其暴也

上不稱師不足張其特角連衡之勢下不稱師不足表其慈

力厚逞之毒矜字對着字看是春秋張大之也

出入郕城邢同但倒轉

○入郕 滅陳蔡

春秋重用衆而殘民殘要均罪焉

以著其暴總起下分別出二暴字來

入郕 盟唐至

稱師書至上下各有三段亦搭得然無大味

考宮

春秋正望國非禮之祀以定分也

正其仲子之名而立宮之非禮自見然非禮全重嫡妾上論

非論廟制也亦不當泛論嫡妾須要發隱公探先君之和心

以成仲子而定桓公之為非方切必正得仲子之為妾方辨

麟經新旨

得隱之為諫必辨得隱之為讓方顯得桓之為逆文末須以

冷語發之正名曰仲子之宮正以其非常而言非二書法

歸昭 考宮

春秋於妾母兩因事而正其名焉

舊王上責惠下責隱愚謂此題不必分作宜將惠公後以愛

妾為夫人二句叙起即點入周以夫人贈之魯以夫人宮之

例在聖人正名上重發定分而以隱公攝讓之實辨矣二句

反覆說明聖人意思

考宮 夫人至 首止 蔡丘

別嫡妾別君臣立意亦大但上二比存混參差不合傳語

○獻羽
春秋因事而明象樂之備正大典也

別宮句最重。明前此用八之備。言前此備下的原未嘗革。今特以別宮故降耳。自成王說來。故曰前。若說獻羽以前之備。則今日群廟豈盡六乎。玩成王過賜數句。不專罪隱公。大典要發明。樂以辨上下。觀末流上下無辨。正見今日不可糊塗混用。
加考宮只照別宮句。如單不必以禮樂合。

、獻羽 楚子圍鄭
春秋明前備而略小過大典大倫均正矣

上原其前之備。死群宮仍用八乎。下原其前之善。况今日。即
逸師乎。

○獻羽 稅詁
春秋於望國因損樂而明前備。因加賦而謹新法。俱在初字上。發上道其用八。下度其取二。俱有流弊。

○獻羽 作三軍
春秋於望國用樂而正大典。變兵而謹大權。曰初。曰作。聖人不勝其傷前慮後之意。樂制天子八。諸侯六。大夫四。兵制大國三。次國二。小國一。搭舍中軍大意同。降者別宮之故。未革備也。舍者中分之策。

非復古也

獻羽 入邾蓋來

主明其前之備。幸其後之改然。上比非獨前備後亦未革。如此立意。欠妥。

○邾鄭伐宋

經紀兵而先小國。明首事也。

傳原無罪邾語。只講他主兵之實。而罪自見。不必復講首惡之罪。且邾既主兵。自當首叙。非聖人特先之以誅首惡也。吁一段。文因首邾推論出去。非以此比說不必入講。

、四國伐邾鄭伐梁丘

春秋變常以紀主兵。非撥亂之法。可例也。

梁丘辨班序。論過重邾主兵。作以州吁告鄭事。辨一段在後。仍綴首邾。

梁丘比易齊鄭如紀同。舊出石門。不知盟會以主者先。此獨非盟乎。

、梁丘 盟貫 陽穀 侵蔡伐

春秋循禮紀爵。尤因事以重主者焉。

過時莫遠。主正與以主者先。反看傳意。重變上。倒作亦得。

○過垂 梁丘同 會救鄭 桓公 主兵

經序諸侯之爵次。因常變而異法焉。

等分作亦可發得禮字等字

則齊反不當先衛矣。伐鄭雖曰宋主兵。然宋之班序合在齊先。二此俱謬。

下或搭伐鄭盟戲。宋先不如齊宋相形顯。○盟貫 陽穀 侵蔡伐

春秋變例以先諸侯。以事之有所主也。而伯等語。須知凡盟會。侵伐皆有主。主自居先。非聖人有愈先之。

伐宋 紀 齊 先 宋 北杏 盟 幽 魯 齊 先 宋 同上。亦不必兩大開。戰紀此。或主先紀。非也。紀侯鄭伯。侯自應先伯。

只和鄭伐北杏同。四國伐 却鄭伐

春秋紀兵。而黨惡與首謀者俱先焉。此與滅譚傳之徐奔同看。皆由本傳推出。不可倒作。然亦源依傳相生下來。不可大開。起處以事同總問。

春秋紀物變。而國之所重可知矣。

城中丘 告糴

國以民為本。二句。申說即就誤論。豈可擬題。○上或易入。用象 築即圍。成師。還久。後下或易大無麥禾。○或上易三國。伐宋 齊 兵 下易盟蔡立。無道 入鄆。是知所重。

善言與善人。均不貴於徒知也。其及宜矣。即觀魚傳。能無鍾巫之及句。宜照傳以容形。主作不可對。

○伐鄭圍長葛。大國以重兵加無罪。惡可知已。誅亂討賊。句。不必暗指州吁。傳只就圍字上論。言圍乃重兵。必誅討方可。長葛鄭邑。鄭未有亂賊也。何罪而圍之乎。言外便見其為忘馮故。無疑矣。玩本傳惡字。正與取長葛傳惡字相應。則主忌馮說亦是。但本傳未露此意。宜照何罪乎。口氣。虛發。含蓄。為當。圍字要張皇。書圍於此。而書取於後。冬圍春取。正見經年不解之實。以彰其惡。非謂書圍不足必書取。而惡始彰也。

○圍彭城 棄疾圍蔡。以重兵而行誅討。固其宜矣。

石龍臣蔡般賊子頗確此亦借題發意全以本借口

圍長葛 圍彭城討無石

論環城之兵非有罪不可加也

倒本股作只可說長葛無亂賊不可說子馮非亂賊

下易棄疾圍蔡蔡稍可他圍皆不切亂賊或易執曹歸京

雖誅討然非圍也或易執慶封影圍未方亦晦

圍長葛 取長葛

詳外兵攻取之實而其惡彰矣

全重圍上發揮取亦根圍來若曰城守經年必取之而後已

經新音

圍取分點如單作亦勿涉下傳理法字

圍長葛 取長葛 滅下暢 執慶公

經於肆暴貪利者皆詳其事之始終以見罪焉

以書法比下書滅下陽於始而記執慶公於後

六 ○輸平

強國以利結成悖於義矣

貶鄭只在輸字上輸訓納約字當不得利字所持以納此

成於魯者則利也以利相結專指鄭結魯玩傳提鄭人鄭伯

字可見枋防事叙後便叫破斷罪方實但須渾含簡要勿似

全出為抄番王室便是義此句極重正與利成反看主於義

復無損已益人之事無起釁生嫌之端是乃平也

宿 清 會伐鄭 伐宋 圍長葛 輸平 歸枋入

部防

強國以利而釋內怨春秋所以貶之也

以上五比叙起納成之句即以末二比照破利字如年斷○

去末二比同

輸平 歸枋入 部防

春秋貶強國之結內以其成於利也

下二事叙慶便說明切莫一頭兩脚由後事皆以利往來

無此義見得今日是以利相結非謂今日之平即以二事許

經新音

春蓋入枋傳有前此以言請之句尚可若部防則說不通矣

○歸枋 入枋 伐宋 部防

強國兩委地於內而利交可知矣

全以輸平為主斷他平以利不以義不可後於二事上尋話

輸平 盟幽

強國以利結成愧於主義之信矣

親盟慶會闢傳俱云春秋貴脩睦不貴盟可見盟與脩睦不

同此題亦詳

麻城有竇世通三新城外借題即舊盟蔡丘明禁踐土要言

至題也搭一比尚未確况脫出二比乎盟蔡丘踐土題又

宿上傅脫合九

輪番 會防

春秋善王 遂於利成 積會者均賤焉

上 齊王 室 以入 防部 防證 下 非奉 王命 以中 立部 防證

輪番 會防

春秋論釋怨之事 一賊之 一許之也

上 以然 則善 也乎 遂下 以世 繼而 乎可 乎起 易世 對乘 間操

夷狄 尊天 王對 入防 取部 防

輸手 盟貴

事有 美惡 而平 與盟 勿論 也

上 以平 雖春 秋所 善起 下以 盟雖 春秋 所惡 起

出盟 貫宋 楚平 子反 題意 同

歸防 入 部防 伐楚 次 江黃 伐 陽穀 傳

利交 謀外 之寔 皆即 事知 之也

知其 結以 刑也 云 是知 云 安知 為謀 伐楚 乎 云 則

知 云

搭平 州濟 西比 宣元 行父 如傳 則知 請會 以賂 矣以 諸侯 立

對諸 侯備 睦 云

搭會 能取 郟比 展與 奔傳 何以 見諸 侯之 與其 立乎 云 則

知 云

春秋 亦君 道法 天運 而同 民情 也

搭入 郭執 聯此 作三 軍傳 民不 屬公 可知 矣

以上 五傳 俱可 互搭 後不 復載 他驗 比或 只一 朕如

費傳 之墜 費類 或在 書法 上論 如伐 以戎 傳之 獻捷 類但

不與 此搭

○秋 七月

春秋 備時 月而 知天 人之 理一 矣

書時 見天 之四 德備 書月 見人 君當 行此 四德 德即 理也 則

天人 合履 分明 是德 合德 合而 行政 自與 歲功 合矣 全重 不

息上 作文 只講 天人 一理 而法 天意 自見 不必 另講 如何 法

天雖 統說 四時 亦須 婉轉 在秋 上論 方與 四此 題有 別王 月

謂王 者應 時出 治之 月如 月令 是也 春令 布德 和令 行慶 施

惠夏 令 贊俊 遂良 行爵 出祿 秋令 選士 屬兵 謀暴 刑亂 冬令

固封 備邊 命將 講武 此亦 順時 申饒 非拘 定某 時行 某政

全出 春正 夏四 秋七 冬十 破意 俱同 但四 時平 講

○秋 七月 家先 聘

觀經 紀時 事而 知天 人一 理君 相一 心也

皆統 聖人 意思 作文 上望 君用 春身 秋各 周易 下貴 相用 酒

教政 刑度 史

○秋 七月 三不 雨 六月 雨

春秋 亦君 道法 天運 而同 民情 也

春秋 亦君 道法 天運 而同 民情 也

一人一理君民一心下邊仍主聖人意思說

秋七月 不告月

聖人脩經有欲君法天以立政有欲君奉天以證禮

上德不可闕下禮不可廢孟秋之日天子戎路而逆秋於郊

運反讓賞罰於朝月朔之日天子玄端而朝日於東門閏月

則闔其左而居於門中

○秋七月 無冰 成元

聖人兩有所詳明天人之理一也

春交秋冬悉書明四時不可缺一也而雹水雲悉書則寒暑

不可缺一也上以行回德言下以全王德言

辭經新音

秋七月 完盟 歸三田

原主天人一理物我一原但下自聖人身上說恐不整兼有

以天自處句

秋七月 獲麟

下傳只有天人相感之際深矣無天人一理句且對亦難整

取長葛

大國玩法兼地春秋本天理以誅之也

王朝列國鄭人只於起處點過玩傳以王法言曰不可勝誅

是誅不盡矣無待論矣就以天理言云云穆公以下只以天

理責他縱幸免於王法而華替之禍終莫逃於天理矣不

之積積字最有味直書於策是書法

四國伐 邾鄭伐 圍長 取長

觀大國稔惡以用兵而不善之積著矣

以天理說起將上二此照傳輕輕提過見宋罪重鄭罪輕例

圍取斷罪自伐至取完全一箇積字始終忌憚念之積圍取

事之積 序邾於首以鄭罪輕也不是責邾亦是責宋蓋宋

有恨於鄭故鄭聽邾之請也

取長葛 入許

春秋兩紀用兵而親親尊尊之義明矣

上以王法言云云以天理言云云下以人事言云云以天道

辭經新音

言云云俱一串說俱有不善之積句上重忌憚下重無王

取長葛 言汝陽

春秋重分地而取與之非皆罪也

上以王朝列國鄭人點過倒宋逆埋下以齊晉韓穿點過倒

魯狗命

叔姬歸

經紀內女之歸而見謹禮褒德之意焉

志其失非貶叔姬只謹禮於微之意前云非禮之常所以書

也後云賢而得書亦春秋之法也分明二意或欲倒賢逸不

妥

伯姬歸歸鄭分貽而邊○只加歸鄭例褒德遠

履綸逆小國大夫叔姬歸

論事與賢皆不可以位廢也

以不廢事照不廢例作

○城中丘

聖國役民非時不知所重者也

人君之心極重乃體天地立君養民之心養字正與勞字對

民力是四句有次第此正人君所以重民力之意完備只點

明一句

近有三國伐宋節兵楚子伐鄭影息民題影民力足生養遂

新新音脈

欠通

城中丘不時城向時城費不義城成周義

春秋重民力不以時義合否而皆書焉

總叙以時義略分二股總發勞民為重事

不義此舊以城祝丘備齊未見不義今易城費最確或浚洙

齊城虎牢通城成邱城杞母作門觀俱可或易城

鄭城莒父及費城放陽城毗城邠環而懼晉俱欠明顯

城中丘 城費 城成周

此上題去城向亦同蓋成周城於冬正所謂時且義也作文

先說上二股次倒成周然後總發○或以城成邱

二此主時義齊失對下便無味

城中丘 城費 下易祝丘不

春秋重勞民於違時義者譏焉

○城中丘 城費

春秋重勞民雖合時義者猶謹焉

俱就人君之心上發揮要貼字口氣後繼云况非時義者

乎收本朕

○築即圍昭十城成周

以劉昭完籍點過同上作城於冬之時昭于猶以勸民為

新新音

戒城王之邑士彌年猶以量度計謀為兢兢

城邠 楚丘 城成周 墮邱費道加保陵去所費亦

主汪註單就合義造出題已欠妥况墮邱費終與興作不合

不成題

城中丘 築邱

觀春秋城築之書皆為民力志也

兩傳非時不同上非時在以夏下非時在大無麥禾之後

皆不重玩傳此書云云還是祭重民力之例

○城中丘 楚成丘

而紀祭事而仁民愛物之道寓矣

○誠中丘 竟昌簡

經護用民訓民者而教養之道備矣

主養民教民合上重心字下重本字不時不地俱觀入

年聘

大國待弟過私經因脩禮而示貶焉

傳一則曰年者齊僖公母弟又曰僖公私於同母故母弟之義源要發明禮嫡子無嗣則立其同母弟曰同母弟以明嫡非加親也其使之來聘亦是寵愛然源重平日上施及其子言施及於年之子無知猶且與嫡等則施於年者可知矣不稱公子而稱弟言不以公子之道待之而以母弟故私之也

麟經新旨

此只在寵愛上論非以年之不賢也即年果賢亦不可有偏

係之私

年聘

經記諸侯待弟而私與薄均說也

絕偏係之私則人倫正篤友恭之義則天理存垂垂訓上

禮書分引

只語盟黑皆侵皆是私兵好略分

○公伐邾

經以奉詞紀虛小之兵亦因其所飾而已

奉詞致討方叫做伐今邾無罪可降則象無詞可執不得言

伐矣而稱伐邾者蓋邾雖無罪而魯之加兵則必有托為詞

說以討之者矣春秋不辨其托詞而據事直書曰伐若無以

著其甚不義之罪然而前有盟蔑後有伐邾象即能飾其為

宋之私而不知渝盟之迹固已昭然不容掩矣真待貶而後

見執猶以不義不信開作固謬即或徧泥一邊者亦謬宜只

如傳辨論而魯罪自見亦不必着斷罪語宋先取邾田故

邾入其邾則邾本無罪而况蔑之盟與魯又無隙乎不過以

為宋之故而托詞討之耳以素好之邦而為宋虐之非義不

亦甚乎不信就在非義中即盟蔑伐宋二事亦不可茲擬

盟蔑邾鄭伐公伐邾

麟經新旨

即小國無可討之罪而飾詞者之非見矣

如單○上二此隨去一此題意皆不全

公伐邾 齊人伐衛 逐伐楚同

春秋同詞紀兵而飾詞與奉詞者自異矣

下此照主兵者有言可執一句倒本此如單

逐伐楚 會扈伐陳 討罪

彼有罪則此有詞豈可分說即兩邊混說然一意脫出二

亦不成題

出齊人伐衛 齊人伐鄭 同

公伐邾 蔑僞如侵宋

人與虐小憚大皆非也

兩邊皆以舊好為案，同是無名，但一則為宋仇，却托詞而
故曰伐，一則本與宋好，姑掠境以塞晉命耳。故曰侵。

凡伯聘

舊主南季聘傳書天王來聘者七句，甚泛，如出還主人許，停
有據。

伐凡伯

王臣被患而失節，益見昧義者之罪矣。

伐國非兵少所能，今戎以徒眾劫凡伯，故亦書伐，戎兵用徒
故曰徒眾傳，只解事寔無貶，戎語罪凡伯提起，即就以歸易。

辭經新音

隱公下

五十

詞轉到衛失職

加狄入衛同，狄入衛與戎伐凡伯不相干，傳只言其平昔不
能自強，無怪乎其凌夷，以至於滅也。舊破用故惠字，欠通。

伐凡伯 桃丘弗過

經於與國之急義失信，皆因地以著罪焉。

惟楚丘為衛地，故衛不得辭其責，惟桃丘為衛地，故衛不當
負其約。

隱公下

宋衛過垂

春秋志外君之過而深惡其無禮焉。

以幣請衛侯許之，便見得非不期而過矣。收稱許。

○歸枋 入枋

諸國委分地於內，而授受之罪均焉。

傳首至未易許也，叙鄭以枋易許之始末，周制至邑，原鄭

幣所以有枋許，亦見王室特恩，而二國未可輕以與人也，用

是見鄭等語，斷鄭罪其言我入枋以下，斷魯罪，舊只主責鄭

而以我入枋為責鄭書法，甚牽強，傳明說義不可而強入，此

豈是責鄭語，且春秋中兩意題，一邊有書法，一邊無書法，其

類甚多，何獨疑是。魯非義，即自鄭無君親上看，勿涉假傳

歸枋

辭經新音

隱公下

五一

強國委分地於內，春秋誅其心之逆焉。

而謂天王云，而敢與人云，正蔡擬莊公無君親的心事，
無書法。

○我入枋

春秋不順望國之受地，亦衛之義而已。

惟枋非我有，故義不可入。上句起下句，非二意也。作文，頂本

鄭無君親，番斷象罪為妙。書法，總在我入枋句內說明便了。

○輸平 歸枋 入枋 假許

即強國易地之始終，而昧倫之罪見矣。

此題分明以傳首一段搭，不宜兼用假許傳宜如傳，將教也。

序明只倒歸，妨斷罪傳首，鄭伯欲以泰山之祔，易許田，乃
總冒蓋輪平者，歸祔之始，謀而假許者，歸祔之成，美之歸
所以踐前吉而垂後利也，無書法。

輪平 歸祔

強國欲發易地之約，其度倫之心，若矣。

照歸祔，單服作輪平，只作敘事，言請地輪，總一項事，不可分
或加入祔，變歸祔上，則傳首無此比，若此，又無謂不成題。

歸祔 入祔 假許 去入祔同

春秋重大倫，故於易地者，交譏焉。

題無輪平，便與假許傳通矣，宜作此題，二傳各有湯浴朝宿。

麟經新音

及以近相易等語，而鄭之無君親之心，發於上傳，暮之無君
親之心，發於下傳，而邊俱重，特賜上發揮，不用書法。

入祔 假許

聖國取與乎分地，皆經所惡也。

自鄭之君親而論，則祔之入，於我為不順，自我之君親而論，
則許之易，於我為大惡，書法各有二層。

加歸祔會垂兩邊，各以鄭起。

歸祔入 以四國代鄭

春秋謹王制，有說以地相與者，有說以兵相用者。
土地甲兵合，上司徒，職方氏，形方氏，下司馬，旅賁氏，虎賁氏。

右門 生不名 乾頌如 揭則名 彰光平

以太上生元不名起中略分，勿大開，要重死則名，邊禮之中

元屋 乾頌如

元屋 乾頌如

重信正分，俱變周制，古者不盟，周官設司盟，古者無盟，周天

以謚易名

出晉命 善 蔡立 小白 踐土 重耳 蕭魚 美同 是比元屋傳

蔡立 踐土 無隴 國佐 比曹殺大夫傳

雖桓文之威，猶別於太上，雖齊晉上卿，猶別於命大夫。

以上三題，題面俱可，但代率比出，終不妥耳。

麟經新音

○庚午盟元屋

春秋謹參盟，志大也。

變周制宿傳，即有此意，但此是參盟之始，大抵盟起於人心

之不相信，若人益多，則心益分，而傾危益甚，故着個謹字，自

大道隱至，謹其始也，傳意已盡，但未發變周制意，故援引周

官云，以發之，要之有志於天下為公，及變周制語，即前段

筆薄從忠，非二意也，聖人直欲盡去司盟，不但惡參盟而已。

源融會傳意，渾發，勿泥定元屋元講，盟廟頌二句，是通論盟

與，以見參盟之當謹，非以此為參盟之與，蓋始者，參盟之始，

非與之始，在元屋以前，已有周鄭交質事矣，參盟之始，亦只

論春秋中論之。若春秋以前則未必無參盟也。○總是惡盟。一惡。傳重簡私字。以為盟之心言。宿傳重簡信字。以盟之必叛言。石門是外盟之始。故發非常意。從無盟之前看出。瓦屋是參盟之始。故發謹始意。從有盟之後看出。

堯北夜家武父同華向奔陳

觀盟與質之不足恃。而知聖人謹參盟之意矣。

上是約劑而即渝。下宋元公與華向交質于殺質而攻華氏。

○瓦屋 齊命 蕭魚

聖人志大道之公。故屢致意於邦交焉。

三比各發聖人意。思不必以下二比承瓦屋說。傳中以信待

人而不疑句。只頂美蕭魚之會作一句讀。當時亦有趙孟入

盟事。非可說不盟。只取他信鄭不疑。尚有近於大道之公耳。

舊用以信待人句。總承三比。未是。

○齊命 蕭魚

春秋有所取。有合於公世之志者也。

以信待人句。既屬蕭魚。則舊主論信推誠字。不可用。遂王以

信相諭。以信待人為委。總以公世意起。分作講善美。處。似

足證參盟句意。

瓦屋 齊命

春秋志古道。故謹參盟善不盟焉。

論曰謹參盟節。曰善齊命。

瓦屋 齊命

舊主以信待人。以正待人。此既辨明。以信待人。只屬蕭魚便

與瓦屋無干矣。即蕭魚。此搭不得。益此句。贊。晉悼與春秋以

正待人之法。對不來。或出瓦屋齊命。城邢楚丘。同此

○浮來

內君屈盟。春秋譏其失禮焉。

我所欲曰。及。且。明。非。大夫之罪。正。見。公之自屈。而非大夫之

敢抗也。無。兩。層。營。小國。人。微。者。下。句。較。重。益。君。臣。分。罷。雖。及

大國之大夫盟。其屈均也。玩下屈千乘之尊。下與小國之大

夫盟。可見。講。夫。禮。處。要。將。謙。字。辨。明。

浮來 長禱

以謙而先。句。此。出。悼。公。辭。稽。首。亦。在。君。臣。之。分。上。見。得。好。

或單就謙光。擬出蔡丘。齊桓無。下。拜。叔。弓。如。晉。弓。無。敢。二。比。甚。謀

浮來 會蜀

兩讓失體之信好。而謙忍之義明矣。

屈千乘之尊。下與小國之大夫盟。易曰。謙光。以中國諸侯。下

與夷狄之大夫會。書曰。有忍。

擊逆女。茲侵陳。行父如。仲蔑如。

經於貴戚之卿。而私與世者皆譏焉。

類主傳首段出而以古者置卿必求賢德不以世官為總斷
曰公子公孫則但計私親而不求賢德矣曰季孫仲孫則不
但不求賢德而且世之官矣

入極 三卿伐莒 刑鞅回

春秋別內臣之稱其官有身世之異也

總以公遷意起分作稱名稱族非書法未賜族而身為大夫
自當稱名已賜族而世為大夫自兼書族但即此見得春秋
之初猶為近古其後先王之禮亡矣或以稱名為幸古道之
猶存非是無駭只是未世官不可認作公選其未世官亦
只就無駭生身上論未論及死後據左傳命以字為展氏則

麟經新旨

卷公下

五下

子孫仍世官矣是非治亂字眼分貼專舉分晉云云是說無
此等事即治也

上凡或易盟折桓十主柔未賜族然傳明說無駭與族不當
搭別脫

入極 茂如仲字會親齊謚鞅聘去官城成周韓王

春秋官人始近古而後遂以私也

以古者置卿云云起即以無駭未世貼近古諱數語轉下以
此分諱而不先王之禮總斷於後帶微後意

○茂如京仲字齊惡會親齊謚鞅聘去官城成周韓王
魏曼多侵魏
歷紀世大夫其世之者非也

總發意不必四股講只就字謚官邑上論世官之非不宜天
於四字生肢節

字此可易戰鞅季水魚石奔或字字五官此可易士句云

魴○邑此可易韓起韓厥及趙鞅

諡此或易宋華元未諱宋戴氏謚也華特戴族

仲茂 叔豹 季宿 韓起 趙鞅 魏曼多

內外官人以世而公選廢矣

三家專象六卿分晉分貼

或單就晉邊出士鞅韓起聘捕出官邑一項不成題

○八極 晉命

麟經新旨

卷公下

五下

西觀事之近古者亦春秋之僅見也
古者置卿不以世官古者不盟結言而退

南季聘

王禮加於不臣之國則非正矣

要發失威福之柄意然不可以刑則不舉遣使聘焉分貼亦
要見舉魯則天下可知意○加此同意

兩朝王 公如京 五如京

即魯以舉諸國而慢王之罪可誅矣

全是舉魯以該列國不泥魯上未見政令自大夫出意仍原
到天王

遂伐楚征伐自漢梁大夫 國即國即 黃池黃池

柄之漸離由王者之不操也
以王夫政起如傳遞下總發其原皆自天王句
只公侵鄭黃池夫差 主陪臣二句

震電兩雪

經紀天道之失度而所感可知矣

陽失節應君不能制臣陰氣縱應臣制君之象

○城郎 如城中丘局

望國非時而興後無愛民之意矣

城者樂暴保民之所句見不得不勞民但非時妨農為可惡

耳又當分財用一段云其言民不可妄用之意非既罪其不

時其罪其不能分財云也無愛養斯民之意句最重全在
意字上發他與民漠不相關的情景大作二字亦不可放過

其罪之輕重見矣如云其罪果輕乎重乎當自見矣

中丘 城郎 城費 墮即費

望國達時制而興後無愛民之意矣

非制邊不是責他越禮蓋勞民重事雖制猶當分財云云况

非制而可妄興乎觀傳中總結以無愛養斯民之意句可見
作文總起碎作不必大開墮即費不重只將來驗其非制耳

城郎 墮入

城郎城費同○此與城中丘城費同但中丘傳是時義
傳是時制勿混

城郎 城費 城成周

論役民之有道而達時制者之罪甚矣

成周之城不踰制不達時士彌年猶且計文云云詳見况非

時制妄興乎

城郎 浚洙

春秋紀城池之後均以勞民示戒焉

二傳俱有大作字俱有况字一替

○會防

諸侯講好出於私春秋所以譏之也

此書會之始故周官行人云至會聚兩通論一經之例左

傳稱宋公以下只辨左氏所稱之非以明今日亦非玉事相
會聚故當從皆識之例也或責其假命是入郊傳語非本傳

矣不異文者蓋列國無會名凡書會皆譏也敵國不相征凡
書伐皆說也若果以王命討宋則當有異文以寢之必不從

凡例而書會書伐矣只用辨駁成文若直然斷罪反無味

証討之禁即四方之禁所謂九伐之法也 作此傳題不可
雜入郊傳忌馮事

或搭齊人伐衛傳秦王命討不庭句即就宋公不王云云

會防

召陵 加申等比同

列國自相會以行私與逆王事者亦異矣

講召陵不用律禮只重仗義責楚上見其有閉王事然終以

無命為恨果如左氏所云則宋負不王之罪無異於楚而期

有奉命之義反勝於桓矣然其實云仍繼不如召陵意不

然以召陵之無王命而有尊王之心春秋猶序其績以奉命

討罪而乃不異其文哉

會防 中丘 伐宋 敗管 取却防

諸侯兵好出於私春秋所以譏之也

解經新旨

傳中全以防字御字已字形王都而辨其私非如入郕傳王

臣不行云也雖有三段意要在會防上做方妙不可以會

伐注問起辨駁大意如單

會防 中丘

春秋而譏諸侯講好以其皆出於私也

同單略分私謀私期總是書會不異文下勿用私盟語經本

嘗書盟鄆

會防 伐宋 上易會中丘同

列國兵好出於私春秋凡詞以譏之也

會伐不可大開伐以行會之謀也

會防 城楚立

春秋尊王統於私會專封者均貶焉

上非王事故不異文以說之下非王命故無美詞以說之

會防 黃父 無美詞

春秋可以常詞紀會總見王事之為重也

非王事而會豈諸侯之所得為動王事而會特臣子之所當

為

會防 蕭魚

雖城濮之績不越是矣與本傳雖召陵語一反一正詞整而

意不整

解經新旨

或格召陵侵主桓文之功稱矣句則又意整而詞不整

十會中丘

諸侯師期出於私其非奉命可知矣

只就私期上見得他非奉命討不庭時說惟非王命故會聚

之後復慮其不協而為之期似添足收書會不異文

會防 伐宋

春秋於內臣專兵特示繼權之戒焉

先期而往謂不待中丘之期而先公以往前傳無君在一國

字此傳無君在一先字傳中積其強惡通二後言權勢已成

是言執君之時故曰不能制而聖人欲制之未亂也舉惡較

謂其兵權所以制之也。始猶固請今不復請。此正是下移。

學會伐鄭 伐宋

春秋重兵權而兩戒於內臣之專焉。

既本傳意混作體貼始字今字口氣不當而開。

收管取部防

望國詐勝而取地春秋直書以見罪焉。

舊主詐與貪分作然詐造無味且傳無斷罪語宜以書敗。

引起倒部防作如取部防單脫會防傳無王命意與本傳無干不用。

經新章

加戰升陞鄭部部亦以戰與敗提明倒下

收管

經識內兵之挫敵以詐勝也。

詐無事寔反皆陣看便了口敗是紀實非斷罪書法文只終詐戰而罪自富。

○取部防

論內惡於取邑不得直書也。

山大惡二句一經通例不止言滅國取邑事夫諸侯分邑

云辨取邑之為大惡宜在所隱然尚有滅國之惡在使取邑

而諱將何以施於滅國者故不得不從小惡之例而直書也。

或以取邑為小惡大謬此為內取之始故詳論之作文以非

其有而取之盜也喚起不諱書法如傳辨斷須從不諱中見

罪他意方妙須知小惡直書不是無貶但不如婉詞之甚耳

取部防 鄭 部 節

春秋不諱內君之兼邑亦於其重者權之而已。

就書法上發如單

敗管 戰泓

戰紀戰敗之文而可以定罪矣。

皆陣口戰兩人俱有罪詐戰曰敗只敗之者有罪二句原無

大味且經中此類甚多隨易可厭須知詐戰只可用本此皆

陣惟戰泓有據他服皆刪之

宋衛入鄭

即強國敵人之兵而善戰善矣

玩左傳鄭師入郊猶在郊宋人云則此此便可說駐師於

郊多方以誤之矣彼莫定宋殤必未報復故亦之隙以誘之

又料其不敢久在鄭必趨利於小國故潛伏於郊以待之而

宋衛不覺墮其術中也

○伐戴取

國以奇兵兼敵殘民甚矣

蓋取之謂并四國之車徒糧重而虜之也傳未稱伐取者正

此首蓋之也相應故殘民之甚甚字全在燕字上論只說
勝未透殘民蓋人已在此內須知傳論證奇勝亦自平日用兵
科出

加克段四國伐入許從王伐倒單作東門之圍不得志於
故曰困州呀

伐戴取 伐鄭圍新城

春秋兩紀兵而奇正分矣

付倍則圍之五倍則攻之正與以寡覆衆相反以奇正主論
而事迹點綴在中不宜實講以涉於合亦須得主客意

出新城難父同○或五國伐鄭同圍齊同○正邊近格荀吳

經新告

隱公下

六四

伐鮮虞却

伐戴取 陽穀

用奇以殘民可罪用奇以制夷可示

○齊鄭入郕

諸侯托違命以虛小經惡其不順焉

矯假原指伐宋非指入郕然知伐宋之非王命則知入郕之

非討違命矣全要根伐宋來不順之詞須發透

會防王臣伐宋王師入郕

觀諸侯私逞之迹則知討小之違矣

倒本服作收入字忌馮事亦須點出不然則私忿二字不明

同
○滕薛朝
春秋紀朝禮交著其不臣之罪焉

此諸侯相朝之始故傳首論中聘世朝之制而以晉事為驗

此通論一經不重只提起且列國於天子至所以示識亦通

一經之來朝聘者而言然責滕薛意就在其中滕薛二君不

特言以下是責魯非天子不旅見諸侯魯乃僭然受之而不

辭便是上擬天子此意重而其志亦荒矣為是等公荒也此

句輕帶或泥亦字遂以非天子句屬滕薛以志荒屬隱公因

經新告

隱公下

六五

而兩邊皆用述職為主而帶旅見甚謬胡氏自相朝聘本程

子原自朝魯言旅見之說本劉氏原自魯受朝言玩小註自

不相混綴二書法要分明

滕薛朝 穀鄆朝亦同如晉後 如晉後

諸侯之邦交以勢無當於王制矣

上重不報下重屢往收弱畏強供責魯全要來魯以見列國

發感慨時事意缺述職一段另一意又就來朝聘者說與上

文不相蒙只吊起一句便了

○年聘 年聘 邾朝 邾朝

春秋重尊王之禮於私相朝聘者皆譏焉

主缺述職一誤作供責奉朝聘者收一切書而不測

出穀鄒朝而庚良夫聘同○或托子朝韓起聘同

操薛朝 衛聘晉聘 如晉復

諸侯系邦交之制而慢王之罪尤重焉

舊主二意分作不若如傳倒朝聘上更得

滕薛朝 會向襄十

經重朝會之禮於旅見茲使皆譏焉

下宿老注責上只得兼責滕薛方整要之此等題只發議論

不重斷罪

滕薛朝 白狄來

春秋兩譏朝禮之非為大分大防計也

天子旅見諸侯 夷狄於天子世一見

○時來 入許

春秋辨志以紀兵好而望國不臣之罪見矣

以書會書及叫破即就魯志倒不臣作須本前四惡未方與

積字相合會及原非特書後不必復倒

○時來

春秋紀好著謀小者之志焉

只辨其為鄭志而罪自見不必復用斷罪語會字是事實

書法

入許

內君志於虐小不臣甚矣

頂貼今又口氣重發積字只說不臣未透為國以禮禮字亦

不可忽

凡伯聘 南季聘

此題或主南季傳然前傳無再聘語如出還主此傳顯隱公

朝為當

伐邾 伐宋 取郟防 下加入初同

觀我國取邑之事而內君之不臣見矣

伐邾 伐宋

內君兩擅兵以虐人不臣甚矣

藉以此題屬盟宿傳未有明朕宜主此為當

入初 取郟防 假許

望國而奪地制無臣禮矣

初許一邊部防一邊不必大分假許雖在桓公時然隱業已

許之矣

入初 入許

內君之不臣於取地蒸國益見矣

上以疆界論下以封建論

○時來 入許 會乘 盟越

書法

春秋而原志以紀事而尤罪夫陰惡黨惡者焉

以書會書及此上以鄭志起倒象志作下以魯志起倒鄭志

傳 春王正月 墮邱費 國書伐

原主人一統作一頭國政歸一 道術歸一 一脚挽上國書之
伐再求有功 魯欲用孔子不果 孔子退而刪述六經 本史記
既發常經者言致理者云 雜引漢唐秦疏語以發明大一
統之義本不可求之經 况墮邱費與政事皆出中書何干
而國書伐此影照百家尊孔子尤為無謂
去首此仍以一統意起同上 〇陶意下脫用獲麟指作春秋

亦無當

春王正月 墮邱費

原主聖經脩而一統之義明聖道用而一統之義行今而
已辨其謬

荆敗蔡 上戰邲等 執樂祁 國書伐

主土無一王四句亦誤

盟蔑 盟宿 盟黃 紀求 齊 盟邾 邾求

經而惡內君之要盟以其情非不得已也
以下二此形出上二此汲汲欲盟之心末帶不可叛意汲

書曰及

於伐邾伐宋主盟不足貴作既非出於不得已則是魯自
盟也 有欲盟而自背之盟尚可恃乎 如此魯方與二盟二
題有別

克既 四國伐 衛邲野

強國賊恩之罪尤甚於爭利者焉

宋衛罪原不輕 特借以明莊志之獨慘耳 究竟莊公之心亦
只是爭利但故意用術數謀害他又以自益其惡名此奸雄之
尤慘刻之甚尤為可惡

〇敗箕 適歷

惟交有公私而情宜察矣

齊臣薦卻使荀梁黨意如要後述同情異首尾用祭伯

行父盟危 會危 昭廿七

同上 范文子釋行父范獻子黨意如

派引易此

小白入 鮑叔 薦 或滅譚 管仲 猶可 如首止 葵丘 太

圍宋 缺 哀 薦 或滅譚 管仲 猶可 如首止 葵丘 太

秦人伐晉 于桑 薦 孟明 傳云 子桑之

滅洛 士伯 諫也 其如人也 勝舉 惡也

之未佳 〇或戰邲同 〇或晉侯伐邲

樂盈奔 邲受危

良霄入之，是年于皮按于產

取和

或務會說韓厥言趙氏不可無後，非薦武也。或雜澤祁奚薦其仇解旅然未立而卒，便不妙近主舉和牛則舉子，又不可言交好或執代衛王生薦其辭，張柳朔於范氏亦未佳。

朋黨易比

石丘

城費 趙執歸 請後

趙執歸

或格斷道

或格斷道 或難盈入 俱未

或難盈入

或難盈入 俱未

或難盈入

或難盈入

或難盈入 俱未

或難盈入 俱未

或難盈入 俱未

或難盈入 俱未

或難盈入 俱未

或難盈入 俱未

或難盈入 俱未

或難盈入 俱未

或難盈入 俱未

或難盈入 俱未

一二此如何照應

突救 鍼奔 春王 黃池

經 變例微詞，聖人之不得已也。 履傳自明，下世象無君，中國無伯，誅季柳吳詞，不得不

古吳 馮夢龍猶龍父 著
麻城 王 奇大可 校
富沙 余應龍猶龍父 校

桓公上

元年

春秋述古以編年法之可久者也。通論帝王不專指魯。改元建號皆春秋後事。惟編年可久。自後人見得如此。非夫子故為此編以示法。記久自記事者言。明遠使後人可以考信。

元年 文即位

兩觀春秋所書而編年改元之道備矣。

上久遠可行之法。下情義得中之禮。俱是從古如此。漢文若武舜禹可化入。

公即位

春秋深絕內君之嗣位惡其逆也。

隱桓之禍由夫婦不正來。故正仲子之為妾而後知桓非適嗣。而後知隱為竇讓。而後知桓實為篡殺。與考宮傳同意。然則公羊至末一段。不過申上文。故結之曰夫婦之大倫亂矣。得中禮字極重。出於禮則入於邪。春秋垂訓使後世不得以

邪亂禮也。備書終始討亂之義。是通一公言之。

加文即位。照不嫌同詞句。○加春王。春王十八。照備書終始云。

攝讓傳。明說周公克舜。或擬踐土。攝武。札聘。讓讓。讓讓。

會垂

即強國要好之志。而貪利之罪見矣。

莊自歸。枋後曰。以得許為志。隱沒而約未踐。及桓篡立。鄭度魯不自安。必急於會諸侯。故乘稅來求許田。此會鄭志在得許。不在黨惡也。胡氏以盟越為定位。此題且勿涉黨惡。只發圖許之心。而罪自見。會字是事實。

○假許

春秋正義而深致意於盟國之易地焉。

隱其惡。許其改。一意總在假字上見。宜以無君無親說明罪案。而駭會書法中。一意大發之。須委曲傳。說出聖人惓惓愛義之心。方妙。義利二字極重。只為見利忘義。遂至不顧君親。故曰篡弒之漸。而聖人書法。乃後本塞源意也。

君一遠。在廢朝覲之禮上。非專謂棄先王之所錫。歸枋傳亦然。不曰桓惡。而曰國惡者。義係於魯。不係於桓也。傳只說許人改過。不曾說望桓改過。曰許人改。便合着垂訓。意言隨

你無君無親。恁般大惡。你若肯改。時聖人原許你改。所以到

人改過有新也。時人渾用望字未細。加會與只作事究。○加歸初只照明加壁。

○下陽 執虞利彭城 次節義。觀義利之相懸而知聖人戒利之意矣。

放利正義二段原不可擬題以題比不甚謬姑存只論道。不重事迹。

出藏下陽利苟吳伐群虞義同。下或搭墮邱費或夾谷歸田。傳以不備俱謬。

○或出歸乎 突故義 平傳有揆奪句突故無功於推之可。行說不通。

又或單就正義一邊擬題而出伐鄭次節 天下墮邱費 國案。先謬。

○假許 代鄭次節。春秋諱盟國之放於利予伯主之放於義。

只作比不可作傳許改過胡楚故俱不用。

假許 森取濟西。經於易地取地者兩致嚴於義秘焉。

二傳皆有義利字及孟子戒言利語上無君無親下託臣賦。于書法俱變文。

假許 納撓苗 穆人。

聖人不絕人過許其改而即與其改也。以在諱詞書法上見。

○假許 以柳益來。春秋隱顯內惡重改過也。

上許其後之能改下彰其後之能改。盟越。

強國狗內志以講信而黨惡之罪見矣。稱及只作事實然須就魯志中發出鄭罪方有味。要看戰即。

傳首盟於越首字因此一盟後人謂其已列於會而更不問其缺逆之罪所以為定位也。收無俟與絕。中國夷狄人類。

會獸字亦要別出。會再 假許去同 盟越。

春秋辨內外之志而著強國黨惡之罪焉。照時采入許題格以二志斗破即就魯志例入鄭黨惡作文。

假許 盟越。春秋紀事有諱易地之惡者有善黨逆之罪者。

比作魯狗鄭欲而與之地鄭狗魯欲而與之盟俱重君親意。秋大水。

觀內君之致災而知天變不可諱矣。桓行逆德句是實講或問充以下文就桓推出凡變必有祈。

假許 桓行逆德句是實講或問充以下文就桓推出凡變必有祈。

以戒人之為不善也亦要大發

及孔父

經於外臣與雖持筆以旌其節焉

督先攻父而後及君經以君及父者言以君故及之也據今

之虛命不渝以賢父而所以賢之意全在平日能為有無

上義形於色數句正能為有無意示後世崇獎節義數句要

重發君前臣各一段輕只辨其非貶耳

及孔父世世同叔季歸節

春秋崇節義以示勸而臣道婦道明矣

兩傳皆有節義字

經新言 臣上

及孔父 行父如齊

春秋嘉效忠而貶濟惡俱不以素行拘也

上以十一戰而不能改起下以相三君而無私積起

及孔父 蒐紅

春秋兩發亂臣之奸萌欲人若知所防也

必先剪其所忌而後云必先為非禮以動民而後

欲人主崇獎節義之臣下欲人主無昧履霜之戒

○滕子朝

小國首加禮於大惡春秋以王法黜之也

春秋為誅亂臣至止矣一段是正意極重先鄰國而朝之

二意曰朝其罪重於不能討者曰先其罪又重於後之朝者

子曰非天子以下雖是通論一經進退諸侯之法然亦申明

所以黜滕之意不可不發蓋中國異於夷狄獨有父子君臣

之倫在苟亂賊而黨之名為諸侯實則夷狄矣故黜其侯爵

而正以夷狄之名此名實所由定也今在書法上發若實實

責滕便無味

加滕薛朝只照書法倒單○再加滕子朝照終春秋不復

稱侯○再加杞朝穀鄧朝執戎蠻子照先鄰國意及狄之書

法○止觀加楚子入陳黃池照四夷雖大皆曰子句吳楚可

經新言 臣上

滕子朝 小邾子朝

原主傳進退諸侯亂名寔句然小邾寔秦王命非仲尼所進

似未妥

或出盟蔑滕朝亦謬稱公是常例非聖人特進之以定名寔

○滕朝 踐土

春秋黜諸侯而扶王室無非為大倫計也

滕名為諸侯而皆明夷狄故按其寔以定其名周名為天子

而實不及諸侯去其實以全其名上明王法下維王道

滕朝 盟齊

齊惡親夷之端者其罪大矣

原缺第七、八葉

輕只講末如傳畧帶便了

取郟昂 齊取濟西 九行父如齊傳

按內外得賂之迹而成惡者之罪明矣

後有取郟昂之事則知立華以賂也書成宋亂即不必諱公

云而罪已明矣後書齊取濟西則知請會以賂也書行以

如齊即不言其故而其事著矣

取郟昂納廟

經惡逆賂之章謹亂萌也

取賂以葦太廟一串說下並明亦百官上觀公子牙云云可

見此本臧哀伯諫意多傳也直載其事謹書其日並收

麟經新旨

只取郟昂單說得非其有說

加季子歸慶公子牙遂得臣如仲慶適歷意如只帶後

取郟昂 意如至

經惡章賂與勸利者戒其禍也

俱有敗人凶家意上重亦百官上子牙云云下重勸諸侯上

外攜云

取郟昂 執勝節

以左傳語此臧哀伯曰武王遷九鼎義士猶或非之于魯

桓公存三亡義士猶曰薄德

○杞朝 二年

而無貶者必其情之可原者也

齊欲滅紀三句是正諱然傳雖云忘紀意實在討桓若非處

紀之勢則桓斷乎不可親者而春秋豈無貶乎全要以言外

意發之

加勝朝糾聘殺御朝和年萬朝倒本服大意同單要發討桓

意透

勝朝 糾聘

春秋嚴黨惡之誅故於上下皆不恕焉

須會皆有貶王侯令吐獨恕紀意天理人倫要發

杞朝 杞朝

麟經新旨

經而恕小國之親內惟其無黨逆之情也

上以王與諸侯形朝桓之失起下以昭公鄭伯形主桓之失

起俱倒傳末意作舊主原其情傷其失不肖傳

杞朝 如紀

經而紀朝禮而原情誅意之法昭矣

兩邊俱用據其迹反起

杞朝 次厥貉

春秋恕親內而誅徒外者論其志而已

上以勝殺御和年萬證下以宋鄭陳證

○會鄭

諸侯懼外傷其失內治之策也

莫大於理照地字莫強於信義照力字循天理舊以國政言
悖信義藉以睦鄰言要之渾駭為是始懼楚正是懼他地大
兵強始字對其後後字為之服役終春秋之世作一詞讀聖
人蓋傷之非傷其後傷其始之失策也然非謹始意離合舊
作人心之聚散分貼威哀固非匡解云離如離坐離立之離
二人也合如六合九合之合三人以上也亦似不必大抵總
說會盟便自有箇離合通一經中彼離此合合而離離而復合
不知多少事迹中間各有箇好互只看他所以會盟者何如
如上國會鄭亦是合但不知本此云云便是夷威夏哀之由

麟經新旨

桓公上

十一

麟經新旨

桓公上

十一

二

而聖人貶之便見得安中夏待四夷之道必本於天理信義
也由字根道字來安中夏正所以待四夷

會鄭 敗蔡 侵陳宋 侵衛成 去會鄭是脫母

觀悼外之無益而知守國有本矣

滅鄭事補出蔡鄭亦聯絡下不必分股說鄭處要見終春秋
之世

鄭事可易大棘於地鄭師侵宋

○陽穀 夾谷於地鄭師侵宋

觀悖信循理之事而強大在我矣

悖信義循天理本虛語不可擬題以頗切存之

上此或用圍宋伐原示信定王示義

○會鄭 北杏盟幽同 盟齊 踐土

觀春秋予奪會盟之迹而知自治之道勝也

須體傳觀春秋會盟四句意發不重事迹講四此皆是自離
而合但所以合諸侯者道有得失故夷即因之威哀耳或以
會鄭盟齊為離北杏踐土為合以伯之有無為重輕大失傳

加盟蜀蕭魚同雖借齊桓晉文晉悼作目却不重

○北杏 盟齊 蕭魚 會申

同上但上則自哀而威由自治此則自威而衰由不自治耳

○會鄭 北杏 蕭魚 會申

中國之威哀無常由自治之得失也

此題蕪前一題之意上自哀之威下自威之哀亦不必重齊
桓晉悼之有無

○盟幽 蕭魚 盟宋 會申

大意同上但威哀兩開耳以進退予奪抑揚分貼舊說上離
於夷而合於夏下離於夏而合於夷於本題儘說得去然於
會鄭則不可通矣

厥貉齊從楚 新城子從晉 盟宋 會虢揚趙武

傳進退予奪抑揚皆就中國說謂中國能自治以禦夷則進
之予之揚之不能自治而懼夷則退之奪之抑之豈謂予

而春與柳夷而揚夏即宜刑

城邢 楚丘 綠陵 椒聘 術聘 北聘

藉搭此主安中夏待四夷不知傳所謂待四夷之道即在安中夏上安中夏之道即上文循天理悖信義於三城三聘何切不成題

會鄧 會陽穀 以信義等句此出

春秋紀好傷懼外而予謀外者焉

會鄧 求車

經為世道王道慮而兩謹其所以哀者焉

下云見王室衰亂之由而知與衰撥亂之法矣對上致夷夏

盛衰之由而知安夏待夷之道矣甚整天理信義以至有

求一段對

會鄧 北查

經為世道王道慮而致意於懼夷戴伯之始焉

始懼楚其後滅鄧云云夷夏威哀始戴齊其後宋襄云云王

伯弁降

搭和立是委政之始後此決梁云云夷夏君臣

會鄧 楚人伐鄧

經志內弱外強之事而經世之慮深矣

上始懼下浸強滅鄧云云會中華云云

會鄧 滅舒蓼

春秋有感於內外而示治禦之道焉

以安內攘外作骨下用是時彊舒蓼及滑納盟吳越對其後

滅鄧云云

會鄧 盟齊

經貶懼外交外者皆以扶中國也

上始懼楚其後云云下楚始與中國盟後一年云云上傷之

下證之

會鄧 盟宋

經於懼外宗外者而皆傷其失焉

經新旨

兩傳俱有傷字下交見之始用伐吳滅賴會申事

會鄧 歸父會宋

觀懼夷媚夷之會知中國所由衰矣

皆有夷夏威哀之由句上示謀國者當循天理悖信義安中

國以待四夷下示經世者宜畏簡書楛聲援攘夷狄以存

會鄧 盟蜀

中國之懼夷宗夷不知夷之不足畏也

皆有荆楚雖大何畏焉句下用任仁賢脩政事

會鄧 清丘

禦夷之策有超於會盟之外者也

下同外楚也，用任仁賢脩政事，以保其國。

○會鄧 黃池

經兩志內弱外強之迹，其責中國者深矣。

脩中國自強之政，乃安夏以待夷，正中國常尊之體，在內治以禦外。

會鄧 袁婁

春秋紀會盟而知待夷制敵均有道也。

下主制敵莫如仗義，天下莫大於理，而強有力不與焉。

○會鄧 一零

諸侯有懼外而忘自強者，有驅災而忘自省者。

麟經新旨

下用反身脩德信任忠賢，宣王命將南征，宣王側身脩行。

盟唐至

春秋危內君之交夷，傷中國也。

至者使倖其歸之詞，全是借此以傷中國，不然聖人豈真以討賊望我哉。

加會垂會稷倒單作

圍新城至

重丘至

三紀內君返國而義各

久而書至，在臣子不忘君父之心上說。

出至伐鄭，至伐鄭，同○首股可

易至伐衛

侵蔡至 六月出，踐土至 五月出

只就久無味，舊說雖據夷尊王而必至，又似添足，鄰謀剛是也。

會黑壤至

盟平丘至 侵齊至 會吳伐齊至

春秋危內君之返國於賡禮軍禮見之也。

舊出侵蔡伐楚至會盟平丘至，上從桓遠伐，下知莒有訴，以雖曰據夷，雖曰理直，番之然，伐徐傳方以齊人同會為無憂，今以伐楚為危，欠通。

盟唐至 辰陵

春秋重討罪，兩致傷中國之意焉。

俱有夷狄之有君

麟經新旨

春秋重討罪，兩致傷中國之意焉。

俱有夷狄之有君，句宜總用上，鄭齊下魯晉。

盟唐至 吳救陳

春秋危交夷而略恤夏者，重傷中國之心也。

以兩傳居夷浮海意比，上討罪下恤患。

春正月

以桓無王起，重責天王失政，而以鄰國魯臣翻斷。

○齊命 聖人思古道，特取天不盟者焉。

高氏牧伯之說無據，美惡亦未可知，但東門之黨尚存，危

之疑未釋乃能不盟而相命。這便是以信相諭。較盟為近。正
矣。非謂此後又能守信也。信字對私字說。不對叛字說。全在
古者與人情中間較量。出齊命好處。以信易食一說。正解齊
齊命意。不可遺傳。中有能字。獨為字。特起字。相應。應須
加幾宿等比。倒作。

春秋責信而旌賢。猶行古之道也。

古者不盟。結言而退。古者親視。專賢。行不恃。

○齊命召陵

經取不盟不戰者。挽世之意也。

麟經新旨

卷之七

十七

麟經新旨

卷之七

十八

兩邊發聖人意。惟有志古者之不盟。王者之不戰。故見其近
似者而喜也。荀子云。春秋善齊命。揚子云。春秋義召陵。
○搭樂書救大意同。全要在末世多疑。貳貪功賞。上形出兩邊
好處。

齊命蔡丘

不盟而信諭者。固可善。不戰而志諭者。亦可美。

以孟子對荀子

○齊命 韓奔

春秋重信。於以言諭。以言守者。均予之也。
荀卿 穀梁

日食既

經紀天變之甚。愛王道之微也。

出從三伐。鄭則敗蔡。主荆楚。僭號二句。

暈逆女

望國輕大昏之禮。經書以示說焉。

禮之正。通貴賤。言節即在禮中。所以使無過不及者。

加履綸。逆分紀。象作以大小遠近。別之。象大於杞。森近於魯。

皆當親迎

逆女去同 送姜 會謹 姜至

望國失婚禮之正。經詳書以示譏焉。

麟經新旨

卷之七

十八

以不親迎。叔起將公之行。不重姜氏。姜氏之見。不能詳始分
二服。不言以至。是事實書法。只收詳書。

逆女 送姜 以送姜同

內君輕大婚之禮。而因致人於非禮焉。

送女而越境。齊禮之過。魯不親迎。致之也。一事下

逆女 會謹 只會謹大意同

望國輕國母而重外君。失禮甚矣。

有年

望君獲祥。聖人獨以為異焉。

天理不差。一既止。見其為異。非二意也。此一舉也。一既

最有味可玩

有年 六月雨 大有年

經於望國歲豐獨存其可異者焉

六月雨不重傷公只讓他人公有年皆不書耳照傳例重一有年上

有年 宋人國書

聖筆如化工有發天道之微者有發人心之隱者

兩傳皆有畫筆化工語

○狩即

經望國之遠狩全王德也

經望國

謂侯四狩不過郊魯却在大野免狩常事不書此以不地故

書也謹微微字指不地對上戎祀大事言或指君心非是民物是民之物如禾稼類既違常所必在稼穡場圃中馳逐使百姓苦之其損王德多矣可以不地為微而不謹乎養事有微德便不論微須看王德全字全如何容得一絲缺漏

治兵 戎 夫事太廟 祀

戎祀國之大事正起下狩所以講大事句故曰用民以訓

豈可格服

或出圍宋 晉文蒐 立武宮同 傳成順 狩一事言分開不 得且格不得別服 稍擬減 河陽 又擬大開 不成 比蒲

大開

狩即 大開

兩說望國講武以其非地非時也

狩閱是一事而經或書狩或書閱想當時不無行失宜以武

孝意總起分作傷農傷民之農事害物害民之物稼俱重

○狩即 築臺於即

經說講武與伐之遠見聖人為民之心矣

兩傳俱有遠字上有疾首感顛等語下有秋與借亡等語形

容民怨甚切須痛發上原圖具圖下臺臺時臺

○狩即 無水

經望國

春秋兩謹於微而王德全王事備矣

德以心言事以政言兩微字不同上指非地為微對戎祀大事說下指無水為微對經邦大訓看此等題全在聖人意上

○狩即 執仲幾

經於講武討罪者而皆謹其非地焉

○糾聘

上每謹於微而王德全失下每謹於初而禍亂熄矣初字對 王臣承命以寵惡春秋深致恥焉 說天王失天職止見宰之不能辨王也乃為亂首句

與大宰之所定來亂。與也以定典之人而自亂之故曰亂。首咥唱一段，因糾，兼稱爵故說出其任重，以見春秋稱名為深責之意，非以稱爵另作一書法與稱名對。

咥唱 糾聘 榮叔錫

王臣承命寵惡無所辭其責者也

此題指主責相責君相承分作固非近主例重糾而以咥與榮叔形之亦誤蓋傳引榮叔一段原只辨明執君之賊不當聘非如家父傳云也作此題起手便叫起書名如單重發而後入二事辨之略云或有以榮叔之書字而不名疑桓之沒可命則生亦可聘者而不知責君之義猶夫責桓也然則

解經新旨

卷上

二

解經新旨

桓公中

二

二

聘桓可勿貶乎或又以咥書官而糾兼爵疑春秋之嚴於榮妾稍寬於寵惡者而不知已封之任異於未封也然則責糾不益深乎

糾聘 榮叔錫

春秋懲惡之嚴始終致責於君相焉

傳以聘於執君之賊而名其宰發問而結之曰其義備矣謂始既貶宰終又說王所以發明亂賊之不可崇者義無不至也。不重君相一心意宜如傳例問起略分總作不可大開

咥唱 糾聘

春秋兩嚴相臣之責皆以正大倫也

俱重書名上末云若其或將或不爵特咥未封糾已封耳豈嫡妾君臣之倫有所輕重而差等其罪哉已封未封亦就書官稱爵上料之須用得活

糾聘 執祭仲

春秋兩責相臣之深惟任重也

但有任重責深句但以相為主而以已封及王命重之。上君臣下嫡庶

桓公中

春正月甲戌己丑

見盟密傳無用不書王意分因單作

解經新旨

桓公中

二

二

齊鄭如紀

大國假禮以謀小春秋誅其志焉

其志懣以齊言鄭雖助齊果竟滅紀是齊志發傳未立斷齊罪不虞紀人之覺句極重覺則為如紀不覺則滅紀矣故云志懣誅意字與志字心字相應使書紀侯云國而未明所去之由必存此之如使人知後此紀侯之云國齊定滅之也故曰若齊人云如此段亦勿忽過

如紀 城郭

齊主異於與滅絕句不知城楚丘傳深辨邢之未滅

為與繼乎

如紀 州公如曹

謀人與休人者皆托之乎朝焉

俱是外相如上書之為滅紀張本下書之為亮宋張本

如紀 升陞

春秋有誅謀小之志者有著輕兵之官者

亦異於與滅繼絕之義矣亦異於誅暴桀亂之兵矣

或滅出城邪與繼同圍齊誅葉大塚

如紀 叔弓會陳

春秋公天下而示意於國小存小焉

麟經新音

而邊領提明滑書之由轉下存而弗制俱有與繼意則殺誅

意殺其存陳

如紀 狩河陽

經於以大事小者誅其意以下致上者原其情

權雖似而志惜則敵誅意事雖逆而情忠後助原情

如紀 侵崇

志惜心逆者於兵好而早露矣

上以尊卑大小難起明滅紀之由下以求處非道難起見殺

君之端亦整

仍叔聘

春秋明公選於任子者說焉

之子二字重看曰童稚又曰子弟之弱者與他傳泛論世官

不同傳六公字三私字專在公私上辨論而徇大臣私意一

狗字正不能公選之病政由是敗要發得喚緊引周來以戒

後世意亦要透

季子歸賢令依歸子朝雖有微曰使能

任賢使能雖切然反傳語不成題

○選如 歸父奔父取鄂 舍至世故 不歸父奔舍至

建官惟其公則無世官之官矣

此等題借以發傳意就聖人意思說非謂官人若能如是也

麟經新音

世故疑是疑其世祿之家鮮克由權藉於舍遠先諸約之賢

似疑其先世之賢了

世故父故傳俱引古人豈可以春秋時人代出且如歸父故

舍等孰非世官世官世公選耶但以時習既久姑存數題備閱

世故易也

敬即焉 傳伯子

晉侯伐衛 先且子

○看故陳同君盟危令依便非佳事

行父如子 或連友如陳

樂書教 子故

耶陵○或變聘不見他賢處
難澤○或連會就
士白聘○同然獨出會就不傳

他如娶齊如○說世家不必探出
乎或蒼丘○如會奔

父故易比○或缺缺
敗箕○或入蔡

他如夏伐陳○發未嘗得
教如京○子伯文

又會宋會○或作世故
世家而○或作世故

其會統○主尹氏卒傳
○城濮○新成

春秋重將相○選皆以不世
越世○以伊涉二句

再存此○伊涉二句
又擬會統○伊涉二句

小白入○伊涉二句
侵崇○伊涉二句

身不用上○比有易河曲
圍鄭○不用

身不用上○比有易河曲
圍鄭○不用

魯王命而明公○選位典類
仍叔聘○季子歸

春秋為治國計○故說世官
上狗大臣之私○伊涉云

不重仍叔○季子只重
仍叔聘○初稅

經於官制○田制之廢
仕者世祿○帝王不以私意

春一人○從王伐
○大雩○一頭兩脚

春秋因王威○之藜深
一頭兩脚○作三無軍政

經於國體○因變而志
天子為壇○南郊

至祝教○皆作諸侯
天子為壇○南郊

至祝教○皆作諸侯
天子為壇○南郊

之寔其寔有禮即有禮。故下只言雪境內，不言用耕。豈
也不可以禮樂分也。每年龍見則雪，為民祈穀，不可不書。
聯書與國，早而雪者耳。傳中而義自見，另為一句，乃絕其兩
段，非專承郊禘傳末所書郊禘大雩之義句相應，可見郊
禘自是象不當有，只書郊禘便見其備。諸侯原有雩，故必書
大然大字亦非書法。自成王過賜，國史原有此文，但所書之
義，非國史所能與耳。性命之文，本即于小註在。聖人備經，因
事褒貶，而無容心上說。非以祭祀之義為性命之理，諸侯不
得祭天。至林放乎一段，正春秋所書郊禘大雩之義。蓋緣氣
不相屬，便不與之交感。如何祭得他。本朱子治國如指掌，在

麟經新旨

桓公中

二

麟經新旨

桓公中

二

禮上論四卜郊傳云：知理之一定不易，則安於分守而無欲
僭之心矣。為天下國家何有，即此意。

天雩 禘太廟 四卜郊

春秋正大分，故每存望國僭禮之迹焉。

因事而書，又有其失者也。因早而書，無失者也。總重僭上傳
末一語要透。

吉禘 四卜郊

經於望國之享親享帝，皆因事以志僭焉。

以僭為主，而以在喪於寢，不時過卜，點明因事而書書法。

大雩 曹伯襄歸

上傳性命之文，指經文言。下傳正性命之理，就義利上說。虛
實不倫難比。

州公如曹

春秋錄尊爵者之違國意，有在矣。

傳首度其國危，遂不復便是罪案。天子三公一既，解稱公然
畢竟是經例外相如下。繞是此條，所以書於經之意，還主
將有其末二句，作文使不錄今日之如曹，則獲之寔來，孰知
其為州公耶。又孰知其自曹而來者耶。文中常把公字，番騰
勿直斷罪犯下傳，或云惜其不能保尊爵，甚無謂。
加寔來大意同，仍收本傳勿犯下。

如曹 葵丘 曹南

國君得從尊爵之稱，以其當相乎王也。

以宰周公宋公論起周制，制州公作，或以丘公出為諸侯，或
以諸侯入為三公，俱不可知。要說得活，或論過稱公，仍倒

先錄其本亦可。

葵丘 曹南

諸侯之稱公，或以相王，或以者王也。

兩項稱公，俱周制。非聖人特筆。天子王者字樣最重，當話以
發揮。宰周公只能上公言，勿無宰說。

出宰周公聘華元聘周，或祭公逆壽納幣亦同。

○梁丘 蔡丘 毛伯錫 召伯賜 既此召伯賜傳

經紀君臣之爵號而各有所宜稱焉
上總是尊王之意下總是望王之意

○梁丘 蔡丘 戎 狀 既此既歸傳
兩觀春秋所稱而尊王禦夷之首見矣
丙子江西只出蔡丘敗鹹父是

六○寔來
春秋名失國之君而自棄者可戒矣

正名二句意重正名棄名不名二項所以處寓公之禮即係
於此傳末勸戒亦此意不名不幸者勸其為善也名自取者

辭經新旨

桓公中

二九

戒其暴棄也此亦必有大國偏奪之但其有以自取耳自取
事依傳或字活點須知此題全在商度夫子所以待州公者
上發正名意若直斬州公便無味

加獻舞曹陽和蓋大意同或棄賢三句一經活用

石門 寔來 滅邢

春秋以帝禮尊諸侯惟夫地覆親者貶焉

以諸侯不生名起例下分二段總發正名經世之本二句
去石門同只輕入不名意

寔來 獻舞歸 譚奔 弦奔 溫奔 陽歸 蓋歸
春秋別言托國之諸侯而勸戒昭矣

以托國之禮如傳辨起隨以失國不同說破幾句照傳例點
三小段要識主客不泥題次後大發勸戒意看例寔來異於

不幸同於自取不肖傳
加石門起處略云春秋不生名諸侯如石門云蓋其貴也

故雖托於他國猶當以君禮接之乃有失地而書名者無論
不名之例謂何即於托國之禮不相認乎餘同上但二段中
仍以不生名句一照耳

石門 寔來 譚奔 弦奔 溫奔 去法同
經變例以名諸侯以失國之非不幸也
自取處只出本段倒單為當石門辨起譚弦溫比斷

辭經新旨

桓公中

三十

寔來 譚奔 滅邢 滅莒
經於失地覆親而獨有所名者核其罪也
以失地滅同姓則名句做主上辨自取其於不幸下辨中國

異於夷狄
下出就虞滅邢同俱以有罪無罪為辨彼總用原情字

寔來 譚奔 滅莒 滅遂
春秋而紀事可為善惡接續之勸戒矣

以兩傳末勸戒意比一有罪一無罪則雖托國之時猶待以
不齊之禮蘇善惡勸戒乎一不義一不服則雖亡國之餘猶

能行不測豈非強弱勸戒乎

定來 戰時獲

春秋所書有變常例以罪失國者有謹常例以重君國者

上書名下不書師敗績而違皆有正名二字皆以孟子辨起

定來 納頓

經紀失國之君有不與其托於諸侯者有不與其納於外夷者

諸侯失國托於諸侯禮也定之自取不足待以寓公之禮矣

故書公諸侯失國諸侯納之正也預納於楚遠足以形中國

之罪矣故書納

會邲六年

小國謀難於逆君失策甚矣

麟經新旨

主下紀朝傳所主非人作須在治謀森難上發意方不泛切

莫用斷罪語

○大閱

經志望國講武之失而尤亦豫道焉

不時非禮是大閱時事無備是閱前事觀傳非特以不時非

禮書句則此二意亦不可太略宜重講上股起例失政作不

時內不可脫獨詳三時之意後而屬農二字正生於此失政

失訓民禦暴之軍政曰屬農失政者蓋農亦保國之重事也

講失政中要依傳串入屬農倒便該去魯之借禮舊矣

其所以奪農時而為此者何汲汲若是哉方得傳血脈矣

原缺第三十二葉

始生自然未嘗不得稱世子非削之也略點明全在定於主

嫡定字發明與子之法始生之義最重始生使書於策則名

一分明民心定自然無匹嫡奉正之際而國本固此聖人借義

事以垂訓之意也

同生 札聘

春秋昭禪繼之道惟其可而已

事定都不重只在書法上發意要體貼可禪可繼口氣及不

拘不必字帝王禪繼不同其至公無私之心一也

四國伐鄭 陽生入

明於禪繼之義而非賢非嫡者皆失也

麟經新旨

主與賢與子二句反照全是借題發意如以賢而已則如宋

穆之與殤夫非藉口禪讓而其後如此始知與賢責得人石

則為穆之亂來矣下以景之立荼對然此題畢竟反傳未妥

上可易長萬下可易及荀息晉獻不戰麻非桓盾

鄒出過清宋魯新令旅趙有趙然遇清比無謂還出忌馮事方妥

同生 會首止

春秋兩重嫡儲而與子之法明矣

以與子定於主嫡起分一國天下作題面甚好終屬杜撰

同生 小白入

春秋兩紀儲君而立嫡立長之義明矣

主子以嫡無嫡主長都重書法上論不稱世子公子各引越

○同生 滅下陽

春秋以天下為家而示定儲設險之義焉

俱有以天下為家句上以繼對禪言下以守國對外戶不閉言上正本以防配嫡明天下之達禮下設守以待暴客望衰世之小康

同生 札聘 取鄭 執仲幾 比序序傳

春秋燕帝王之道酌禪繼而參文質焉

同生 札聘 柏舉 入郢

春秋有酌禪經之宜者有亦命討之公者

經新旨

桓公中

三四

可禪可繼忽褒忽貶全要說得活

冬紀朝 如會却回

小國求援於大惡經傷其失所主也

公告不能事實不可造聖人有憫之之意成敗以事言崇厚

以身言其能國乎句要發洵知主極自是有罪但律以黨惡

非其志也故免於貶志字重看

鄭逃 乞盟 孫齊 乾侯

而觀失主之患而主宜慎恭

鄭不聽孔叔失親之戒暮不聽于家無信之言崇厚成敗

鄭逃 侵蔡 取郟 圍蔡 脫比戰紀傳

親失主倖勝之禍可為小國永戒矣

○焚咸丘

聖人欲推愛物之心而紀淫獵以寓意焉

古者昆蟲螫而後火田但只去其荦翳以逐禽獸非盡焚之也書焚亦是紀寃傳中無斷罪語但就聖人書之之意原出易禮及夫子自家釣弋事皆是一點愛物之心而人君當推此心以及物不宜有淫獵之過據此意作文

○焚咸丘 滅甲氏

春秋說淫獵而貶殄夷仁愛之心見矣

以愛物仁民立意上物無遺類引易禮下秋無遺類引伯禽

宣王 經新旨 桓公中 三五

經新旨

桓公中

三五

宣王

○殺鄧朝

經於遠國修禮誅黨惡而傷失刑焉

二意無輕重俱從遠字發或分股或遞講俱可書名去秋冬

二書法收處要明白

加石門 不名 秋七月 備時 只發例起

脫出石門 秋七月 主稱君爵以明分 備天時以明政 似無味

殺鄧朝 獻舞 滅邢 加石門 只作例起

經於遠國親惡而此之失守覆親者焉

須說得失地滅親之惡極大方於此殺鄧有力

滕朝 先來 穀鄧朝 遠來 邾牟葛 不來王 喪而來

春秋每嚴黨惡之誅，亦撥亂之法也。總論總作，二或字見無所不用其誅，非謂罪有輕重。

衛朔奔 小邾朝

兩觀王室之命討，而知繼天之道矣。

上雖洩職逐之，寔莊王斥之下，雖桓公請之，寔惠王命之。借題發意，不重事，迹要見命討不可偏廢意，又須緊貼天道發方與去秋冬相關。

齊人伐衛 踐土

同上，上惠王乃伯廖，下襄王王子虎。○上此舊用會城濮其

麟經新旨

謬已詳辨彼處矣，即如舊說亦燕有賜命事在內，如何搭得今易伐衛最是。

下易城甲氏主徽冕命士會，此非美事，不可作天命。

糾聘 穀鄧朝

春秋兩絕討罪之望，而寄慨於天道焉。

總問起書法，上只罪王室，下遍刺諸侯，去一時意，要發透書

名依傳帶收。

加秋七月同，只作例起，秋七月亦主賞罰說方相照。

滕朝 穀鄧朝 邾牟葛 會危文十 執意如 召陵侵

秋傳 比類

終於黨惡貪利者，貶之無所不至焉。

下主或略而不序，或賤而稱人，或書侵以陋之。

己卯燕

春秋志時祭，欲以彰後禮也。

周正紀事，不過斷穀梁之誤，見此燕非以不時志也。為再燕見禮書也。合時莫裁，斷就將翻出，所以書燕之故。所謂將有其末，先錄其本，不可實講。周月書為名，閉禁建亥之月也。

己卯燕 丁丑燕

春秋紀望國禮，而必志合時者，以顯之焉。

狩即 己卯燕

麟經新旨

傳地狩燕享句，泛論商周之制，且狩即豈巡狩之狩耶？此題甚謬。

己卯燕 以益來

春秋不刺時祀以彰後禮，不諱國惡以彰後善。

○家父聘

春秋不貶王臣寵惡，專相任也。

傳謂宰糾且為逆黨，則區區大夫何足責哉？非謂家父之事起於宰也。說得君相一心透，方見得異於群臣。君職在論辯

意未要發。

加糾聘同，但無糾書法耳。縱叙問總敘。

歸贈 糾聘 家父聘 榮叔錫 歸舍贈

春秋主君相互貶之文亦一心之義也

說君相一心正見相之任重不可以君相平論但當以嫡妾君臣略分仍總發咎邊只榮叔而糾邊須無家父榮叔二人方完

糾聘 家父聘 榮叔錫

春秋送紀寵惡深明君相一心之義焉

始點糾而家父不與終貶王而榮叔不與略點二段總發一心之義

家父聘 友如陳

麟經新旨 卷中

經不貶寵惡私交者以罪有所歸也

上責糾不責祭伯以宰相對大夫言故曰責相以王幾對列國言故曰正本

糾聘 家父聘 首止 蔡丘

春秋紀事見責相尊君之意焉

不以名糾者名家父責相也不以殊會子卿者殊會字孔尊君也

○家父聘 戰卿 上加糾聘同

春秋重將相之任而皆尊其責焉

不貶家父重相職不貶六卿一將權

糾聘 家父聘 秦人伐 晉侯伐

春秋之責人也尤加意於任之重人之賢者焉

宰相不可以羣工自此賢者不可以常人自待虞史秦誓

○糾聘 榮叔錫 三不兩 六月兩

春秋有見君相一心者有見君民一體者

糾聘 榮叔錫 大棘敗獲

春秋立法有示君相一心者有示師將一體者

丁丑燕

春秋再紀望國舉祀譏其噴也

麟經新旨 卷中

再書一貶蓋貶只在今日之燕但必再書而後見耳此燕不惟噴且非時但非時即在噴內了此頭要在春秋之文上發

莫板板斷罪 伐九伯 已卯燕 丁丑燕

春秋以明義為主不拘於文之詳約也

只以學者觀聖人書法上看不重事實上三意下民之意對要整

祭公遜

王室輕使大臣而致其專經所說也

禮天子婚使大夫謀婚於同姓諸侯待其復命然後使上卿

得逆而公監之按宰周公聘傳有以一事出者則祭公太
二命而出但禮當再報而不當遂行故雖有二命亦以遂行
為罪總只是天王不合遽使三公謀婚致有遂行之失收不
稱使遂字只作事實

祭公逆 劉夏逆

王室輕使大臣之非以禮之節律之也

劉夏逆比只證明使卿逆公監之為禮之正見今日之祭公
即後日之單靖公也但可於卿逆之時使監臨其事耳乃謀
婚而遽使之以所重臨乎禮之輕失其節矣何怪乎專行不
報不監卿逆而身自逆之也此之劉夏之逆則過重與過輕

麟經新旨

同謬而方之靖公之行則失禮與合禮殊途矣故不稱使

九 季姜歸

經謹王后之歸教化原也

重化天下以婦道意發勿太粘季姜講正始二句乃兼逆與
歸總說則此單股亦不可以之為主象大之稱只解京師二
字非為天下表之說

逆王后 季姜歸

經抑揚王后之稱而母像婦道昭矣

同一后也自逆者云自歸者云此意要說透正始二句
絕發莫分貼

季姜歸 王姬歸

春秋謹婦道於王后王女皆抑焉

○季姜歸 會首止

春秋抑揚王后之稱而婦道臣道昭矣

自逆者而言自歸者而言自天王而言自臣下而言俱是聖
人自家意思

○逆後 姜歸 河陽 賜命

春秋謹王后之稱內外之教彰矣

各兼分與恩二意然各須串重下邊

射姑朝

麟經新旨

急修禮而忘危道責兩有所歸矣

責父子俱以宗社為重觀大位奸之窺三句可見何急於朝

桓兩邊俱用此句本非王事未無書法

寧毋 子華 盟洮 子欬

華歎未必是代老疾且通王貢謀王室亦非朝於天子不成

權將已誓未誓擬出盟洮 盟戚 難深 會申

許等比據同生傳則經稱世子必皆已誓耳時說已未誓既

毫無據且伯者以意升降久矣如齊光先至便長於滕一寫

宋佐後至遂列於後又可據為先後之定序乎

射姑朝 秦人伐晉

主孝子盡道以事其親云格下用魏顆嫁父妾事太僻

射姑朝 鄭逃

狗君父之命者非忠孝之正也

但。在。世。子。上。發。意。此。題。或。主。午。卒。傳。達。禮。獻。佞。二。句。欠。切。

不若從此

比盟扈莊廿主狗毋命上世子君之貳下夫婦倫之本

春王正月

春秋以盈致正大惡明常理也

天道直是見其當誅於天非但水旱凶災亦不即在人事上

○桃丘弗遇

麟經新旨

春秋重信故於負約者說焉

舊說云惟後此從齊鄭做不好事所以中變可惡若變得好

聖人亦不拘小信矣據鄭說即曹二比以書法言非以事實

言胡氏恐人疑非者遷詞未必是惡他故把戰即書來惡曹

奪爵證之卷觀中變後之事皆賤則今日之賤其中變可知

作文只講失信而即曹二比第於書法中見之不可入止講

中細玩二說原自相通無用不妨約出於衛重勿以地在於

衛對收弗字

○桃丘 戰即 惡曹

春秋惡與國之失信而觀後事之說可知也

此題以說經者悟聖人之意看以桃丘為主而以下二比書法推之總是失信不可增出非義一層下二比乃是惡失信之證却不可云失信之驗

○戰即

經罪凌內之兵其所以戰者非也

兵凶器一段總論兵之宜用於此不宜用於彼彘桓桓主以下乃斷三國之兵不為此用而為用意正相承不知類要

發得春秋不但責他還愈責其大義不伸而特為小忿與師

也必誅而不以聽句說得甚狠還是汲汲誅討意若但責他

逞忿何至此之四國伐鄭之例哉書來戰正是以三國為主

麟經新旨

桓公中

首齊即在三國為主內抽出來的帶收

○同圍齊 大鹵

兵之可用者惟誅暴與應敵也

只要發兵必誅暴應敵然後可用不可說春秋與他時說云

二邊俱要發不得已不知不得已句傳原只承敵加於已言

觀應字可見下文悖道饑欲反誅禁者得已不已而先之反

不得已而應之者豈可沿襲混用

滅庸 楚子入陳

同上只倒轉誅暴換禁亂○匡解出河曲應敵圍彭城禁

看來應敵此惟大鹵滅庸為確如河曲彭衙傳方責其應

矣若可搭。則長勺亦可搭乎。○或齊人伐衛。兼敗鹹。意欲鹹傳無敵語。

四國伐鄭 盟越 會稷 戰郎 侵西 伐北
諸侯繼惡而逞忿。春秋兩變文以罪之也。
如單。

盟越 會稷 戰郎
諸侯隳大義而逞小忿。春秋所深誅也。
只收來戰一書法。

二君俱黨內惡而大亂陳矣。

要令天下之惡無過於此。釋此不討更無可討意。

○四國伐鄭 戰郎
春秋同詞以變主兵之例。重大義也。

體傳猶字串作。重討桓上方與州吁緊貼。傳所謂不知類。全在看得私忿小怨重於討弑君之賊。把天下大義都晦了。所以罪在必誅。宋之從吁伐鄭亦只是看得州吁輕于馮重耳。齊鄭罪只一樣。與宋對不同。但據鄭人怒請師於齊。齊以師助之。則鄭無齊而不行。猶吁無殤而不動也。齊從鄭請以逞小忿。而天下之大義不伸。殤從吁說以釋私憾。而天下之大惡遂定。豈非一律乎。福泥鄭人與州吁對而謂必本周班。

事責他無王。方配得來。味非傳意。

戰郎 同圍齊

春秋之特筆。有原罪於加兵者。有原罪於受兵者。未有書來戰者。未有書同者。

○戰郎 澶淵宋故
格國書伐破同。但下換致師字。主諸侯來伐。無有不書。○者。

春秋重討賊而兩貶夫。不知類者焉。
一傳皆有尚為知類也。手句。

桓公下

○惡曹

諸侯講信非道。經奪爵以貶之也。

貶他處總是為他舍大惡而結小怨。全要根戡即來。玩既又二字自明。固三國之黨。即所以結魯國之怨。一串討。

○戰郎 惡曹

諸侯修小怨而復結之。悖道甚矣。

不。以道。道字。即前傳悖道道字。指討桓說。勿以戰盟分。須體既又二字串作。前之書爵。罪非輕也。書來自足以見罪了。後書此盟必奪爵。乃可示貶耳。

執祭仲

經於命臣見齊必大其任以深責焉。

仲只是命大夫不是命卿左傳曰云有寵於莊公使為卿矣命大夫故止稱字若命卿當書官矣以天子命大夫為諸侯相言以天子命大夫而又為相也尊工命重貴正卿帶說死身保君緊根事權重上斷言可以制卿而不必聽宋舊指平時德望言似未當先說死身後說保君蓋未有不能死身而能保君者重保君上突之書名至誤矣一說證其廢置由仲之實正所以明仲罪仲只是不命大夫未嘗廢忽然忽之廢就在立突中所以傳於突則曰由仲主之而於忽則曰至於見逐云也立非所立正是不能使其君保安富云虛勿以廢置平看抑揚其語字仲為揚名突忽為抑見小語變

不必照

執仲 突歸 忽奔

命卿見脅而不保其君失職甚矣

此廢立一事如單以下二此入講內却不可平書法單獨執

仲

加孔父君前單伯命卿全傳題也同上美惡同詞經權並用

只繳慶一證耳

突歸 忽奔

即二君之廢置而命臣之罪見矣

不可兩開總叙總發不能保君意仍倒執仲書法名突氏忽

無干不用

孔父 祭仲

經於見脅之臣必變常例以大其罪焉

雖照傳問起倒單作而輕重權衡意須發透又難賢而君前

臣名之禮重常也正也仲罪大而君前臣名之禮輕變也

○突歸

春秋易庶君之返國而深誅其逆焉

絕之以父子言照陽生例不當立以嫡庶言然惟其不當立

是以不當爭不當爭而爭之便違先君主嫡之命而義絕於

父不復得為先公子矣串說總收一書法歸者易詞作事實

麟經新旨

提過不抄依傳用在後辨其非順更有味再玩突不稱公

子絕之也而即繼之以小白入於齊云益小白亦不稱公

子傳亦曰以王法絕之但小白係國而突不係國於此辨何

順逆出來可見內無承上無稟例不得稱公子其罪只不

係國一書法時說把絕之也便作正意則義不可通於小白

矣鄙見如此以俟知者

突歸 小白入

春秋子奪嗣位者辨其分也

只重不係鄭與係齊上嫡庶長幼作眼難易各帶末云若書

歸者易詞也順云乎哉若書入者難詞也逆云乎哉祭仲管

仲可引證

突歸易忽歸難許叔入難朔入逆值易此同

經紀歸國入國之義不盡以理衡也

歸入開作要見詞同而意異難易以勢言順逆以理言說易處須見出不順說難處須見出非逆或單出歸入一邊或單出埋勢一邊俱不成題

突歸易入櫟逆入夷儀難併歸順

二君之歸國入國而埋勢不同焉

亦主歸入出但只就突併一人身上看突勢易而理逆併勢難而理順總叙後即以歸有二義入有二義先提明然後分

辭經新音

忽奔

以宜君者而不能君自取可知矣

須本分正上發不能君意不獨仲罪非闕失擄總發明其自取也曹嘉傳明斯可入講欲人自強於為善意末要發揮

執仲 忽奔

強國君臣之不振自取之也

有取俱就平日言仲權重忽分正要挑剔于產事總用

執仲 忽奔 伐陳 會魏

君捕之不自立有愧於賢臣矣

傳引于產一段原為詩人刺忽之無援而發故結云亦待大國之助乎然則仲見脅句因忽而并推及仲耳然作文不必拘宜仲忽廷斯

去執仲只依傳問倒忽上說朋于產之不待助而忽之自取自明

忽奔 會魏 強弱存乎其人不在援之有無也

或分或倒俱可

○伐陳 會魏 賢臣當內外之強能自立也

辭經新音

能自立自字正與大國之助相反要描寫變其常度意以鄭胡總起馳詞執禮重禮上禮固自立之本也志士仁人宜重

當晉邊易盟平丘爭而向○或易會平丘昭十大謬問駟乞

事在左傳昭十九年相去甚遠豈可胡搭○或易公即位

以陳館垣事在襄公覺之月也亦晦

當楚邊魏意易舍之入陳陳為楚與而楚陳蔡伐鄭襄廿六

楚俱欠通

盟戲 蕭魚 浹梁 澶淵

俱當晉主襄廿二左傳却微朝事一朝楚而有戲之從以晉

不禮也，再觀蒙而有蕭魚之後，以楚申禮也，迨至石孟討而
渙梁之明年，與營討矣，東夏請而二年之四月，聽會期矣，
傳中當晉，明有陳館垣事，即伐陳平丘股，已為借代，然與會
說同出，猶可。今於子產語中，遂搭四股，是左傳題矣，外謀殊
甚。

執仲 會說

兩觀鄭桓而見自取自主之實焉。

俱在相臣上論，不用援之有無意上，以事權起下，以優劑起

或出突歸忽，奔伐陳會說同上二比，影蔡仲。

蔡丘 會說 比對見傳

麟經新旨 桓公下 五十

二國所以振其衰者，其君臣得也。

上以桓形襄下，以產形忽。

會說 圍蔡 中世系 比感遠傳

經於強國復國之臣，皆予之以示勸焉。

會說 歸三田 晏嬰 比百元行史如傳

觀強國顯君之臣，而不能者愧矣。

城楚丘 謝之公 會說 比昭十六至晉傳

即亡可存而弱可強，人當自主矣。

影魯昭鄭忽儘好，但衛文公越勾踐，捕出二人，稍未養耳。

伐楚 戰韓 伐陳 會說 比三國伐宋傳

二臣於內外之強，有節兵以制之者，有執禮以當之者。

齊自管仲得政，他日子產相馬，皆得力語。

出召陵 楚盟蔡丘 會說 楚盟平丘 同

或搭執良霄會申此蕭魚傳，主知整服內駕外，亦得一善詞。

一善謀。

○伐陳 會說 即圍 舍至 比舍至傳

春秋賢二臣，皆能抗內外之強也。

只會說舍至亦可出，俱用禮字。

伐陳 會說 夾谷 墮費

聖賢於內外之強，皆抑之以禮焉。

麟經新旨 桓公下 五十

子產賢臣，當晉當楚，孔子聖人，變齊變魯。

伐陳 會說 墮邱 墮費 只會說墮費耳。

賢臣執禮以當強國，聖臣用禮以弭強節。

鄭自五伯之後，魯自三桓以來，此題或主以慶父奔傳，無

明文。

○伐陳 會說 雜父 柏舉 比長岸傳

觀二國強弱之由，而賢之係於國重矣。

上以五伯侵削引起下，以戰勝諸侯引起。

一盟析 大鍾 闕 虛 龜

春秋詳紀盟會之煩，微世之懲其鼓也。

全重屢數字上發方不泛以如此之盟會而卒叛卒離尚有
何盟何會可恃以不離叛者乎蓋心不相信斯有盟會終有
盟會便有叛離苟人人知盟會之無益而求其可恃者莫如
信則不消盟會而亦自無離叛矣此聖人公天下之志乎
據後傳屢盟於魯而無信者宋也則叛離屬宋不屬魯要之
此類重盟會不重叛離重垂戒不重斷罪皆存弗刑正欲君
明其不可恃之實收處要醒會者諸侯所不得即會防傳
意於本傳甚輕只將來甚下句耳

○盟折
經紀魯臣之結盟欲明其不可恃也

屢盟屢字即在數會上見蓋會亦以申固其盟也只出一盟
雖不見得屢亦要含蓄下文方與慶宿有別柔書名蔡叔書
字默起即不用亦得

盟折 四會 武父 戰宋

春秋詳盟會之不足恃公世之志切夫
叙慶就將末二比證明離叛然後發意方與一盟四會題有
別

武父

即內君謀大之盟而往事皆虛矣
前則與宋盟會後則戰宋此是中間一段關節作文只宜登

盟會不足恃以見前日盟會之非不可直作罪其叛離看說
宋辭平是宋叛離謀伐宋是魯叛離然既下傳畢竟不該以
魯對宋

加伐宋戰同

○伐宋戰

春秋不與二國討罪之兵示正己之意也

責賂無厭屢盟無信是料魯鄭當時問宋之詞然取其賂
云味二也字非謂桓突之罪更甚於宋只見宋有可伐之罪
而桓突非伐宋之人也惟可伐而不能伐正見得二人之不
能治人處合一書添意總指為得若以宋罪挑起倒魯鄭作

似少趣書戰於宋是正其往戰之罪非謂不足以服宋而
致其戰也

會程 御鼎 執仲 突歸 盟折 四會 武父

戰宋

經詳二國正人之兵而罪其夫於反已也
宋責賂非指執屬公之時乃突歸之後執前言而需索無厭
也公欲平宋鄭正為鄭求免於宋耳事本一串叙要明白

御鼎 突歸 加會程執仲同

二國自慶於不正則非聲罪之人矣
齊人伐衛 取瀆句

三用賢治下宵不以亂易亂句上奉命討罪下專命存小亦

影響
或出齊人伐鄭傳晉侯伐衛文俱用賢治下宵本責楚期溫

來說

經紀內外之兵而罪各有所在焉

凡戰例以主及客此二條是特筆皆著罪於客也來往二字
須發透鄭則首盟齊則繼會取賂者桓資力者實的對近亦
有以此四句出脫此題者

○戰紀

經紀小國幸勝示自治之道也

只重自治二字。首德省己之理曲直何如。應不度德句。相時
相己之勢強弱何如。應不量力句。皆不務敵人。故曰自治也。
有罪則引咎無罪則辨論不免則告訴三段俱是微詞。當時
紀所以度德量力而為自治之計者。正此一段事可為耳要。
發得勝與滅相倚仗的。概括緊切。須當富傷紀意及為他設
處意。勿板責他為援非人。只帶入

戰紀 完盟外滅黃必死伐比鄙辨論同圍齊下蘇

經譏小國幸勝以其夫已亂之道也

下四此只借論道當如是。以責紀之討不出此。不可云下四

○鄭人伐衛傳伐比鄙滅江同圍齊

歷觀應敵有道而戰為無策矣

以紀為主而借列國以比斷之。齊之來紀當引咎修詞如
衛人如展禽云或者其可免乎。倘不得免焉則當死訴告
如江人如象云齊亦豈能遽并我乎。而奈何亟戰以為
禍始也。若漢于四國既非傳意且於猶不得免句難貼。細
玩傳固其封疆云非分固守與訴告為二事也。故語其所以
上訴諸天子云然。總是度德量力而語其事。總是微詞。且江黃死守而遂滅
絕不猶緩亡乎。搭此比大誤。然去此比便與彭衛傳無別。姑
存以俟議。

○訴告比

易圍宋宋公孫圍行父如晉文十五齊侵西楚鄭侵
宋晉告急石買伐晉執石買取鄆於會入鄆十邑齊如

○只服罪修詞二比。還主彭衛傳以彼稍詳也

侵蔡獲貞伐柏舉圍蔡

二國幸勝以致禍而知自治責矣

鄭勝蔡主怨楚說。勝蔡與敗楚。倖有小大。故禍亦有小大。圍
蔡未便滅。然降之遷之。已非其故。國矣。要發禍福相乘意透。

而小國大國處亦要醒說

戰紀 彭衡

春秋而惡交兵以其失應敵之道也

二傳俱有引咎三項宜總用起見小國大國待敵皆當如此

意

○戰紀 鄆陵

倖勝之當戒無小大一也

上非已亂之道下非持勝之道

○無冰

經紀常慎之變成君政之弛也

麟經新音

傳末所載皆經邦大訓云即成元年傳謹微意須玩一察

字政治維弛弛就垂訓上說或云暗指桓公當討而不討恐

繫

夏五

觀春秋之傳疑而聖心之慎見矣

其自言其語人皆引以證聖心之慎而世或以私意二句是

說經者自家意思不可謂聖人以傳疑之文教入慎也此一

句後亦要發

春王正月 夏五

聖經所以稱作者在義不在事也

傳中華剛是通一經言不宜極過即出但即此二事以見修

經大義勿專說二股說亦須知上比蕪筆削與盟密傳稍異

○語盟

紀實感尋盟因著私親者之罪焉

前定只作事實寵愛在平日而即今之違盟亦見之非友于

之義蓋寵愛過甚則其後改修反有不能全共弟者即石碻

所謂寵而不驕云也別傳皆用稱弟此獨用書名陶云書

名見語之為人不足任邦交之重者不足任而任之所以為

私魏云書名見情雖親而分則臣不得以屬感通未知孰是

語盟

許叔 蔡季 高子 屈完

經辨貴戚前定之盟而變例以罪其君之私焉

語之來盟稱使吾國知其前定而異於屈完高子之無成命

矣獨謂諸侯兄弟例以字通如蔡季許叔可致也而此獨書

名者何

許叔 蔡季 高子 屈完

上隆其分之戚於君者形語私親下明其權之定於臣者形

語前定既無意味且輕重不倫而許叔蔡季傳又無明文不

可作題

語盟 高子 屈原

辨起尋盟仍例正意如原

○高子盟 屈完盟

春秋畧紀二臣之盟，以其非前定也。

傳權守乃權柄之權，或予二子能權，誤矣。直就不稱使上發，繳鄭語。

御廩災

春秋畧望國之興，役重本之意，寓矣。

加新作門觀，只順題倒，單看主重本以教孝，華備以教忠，似不必。

御廩災 築臺于郎

春秋畧內役之興，以奉先之異於自奉也。

麟經新旨

主傳與妄興土木

御廩災 誠陸渾

春秋畧興後而怒用兵，亦因其事而已。

上與妄興，云若異下與，關土服遠以圖強，伯者異。

出伐山戎，異遠築臺，異是脫母，然傳無明文，未妥。

○乙亥嘗

經射志望國之祀，以其失禮甚也。

殺嘗以物成薦，新為義，舉于周正之八月，則物猶未成，同官。

戒期十日而享，舉于災後之四日，則禮多未備，事字心字。

宣祭

宋以四國伐鄭

春秋以王制論兵，而不許其私相假焉。

以事言之，以者能左右之也，以義言之，以者不以其也，不以言不當，以只重此句。私相用重兵，統上說，與非王命而擅。

與稍別，就其私相用，便是大亂之道，不必推下一層，蓋兵制統於天子則治，統於諸侯則亂，諸侯各以師伐人，已不勝亂。

今以師各相為用，則為亂之尤。

加武先戰宋，只作修怨事實，再加執仲突歸亦同。

或以兵皆統於天子句，擬題出齊人伐衛，召陵侵。

公與無當。

麟經新旨

以四國伐 以楚伐 以吳伐

春秋謹兵制，迭說夫私相假兵者焉。

總叙後同單作三怨字要玩正私之實。

以伐鄭 會曹伐

經於兵制禮制，均著其不可亂焉。

弱假強，小先大二傳，俱有意字，俱重社亂上，發大司馬九伐。

大宗伯九儀。

求車

經謹王室之下微，室利源也。

傳末見王室衰亂之由，而知與衰撥亂之說矣，此二句重看。

或將四方各有職貢向擬出寧毋通王黃文王大器

盟危文十會危文十召陵侵頁通王執樂王和

諸侯大天之求利王室倡之也

受齊賂受宋賂晉靈求利國也責蔡賂責宋賂荀范求利家

也要形容皇皇惟恐不足意俱本天子有求來也或只出盟

危晉樂初范勿錯認朝歌傳

出歸傳謝會夷儀崔公圍成孫危孫奔孫同

突奔蔡

經於諸侯見逐必端本以責之焉

自取只體貼君實有國而出於臣語意虛虛翻論敵臣非道

亦是一節不必推到藉其力以得國上本正而天下之事理

句要玩

加衍恭款奔主凡諸侯之奔數句出見陳氏註自取事實要

別大意如單

忽復歸加忽奔同

經於嗣君返國著其不能立之實焉

惟君位已亡故為既絕而復歸二書法原一意當根奔傳作

文末一段是因諸侯而推及大夫耳觀然字可見獨主義所

當復作非是

忽復歸傳云大夫不世加二奔同

春秋別還國之稱權以世不世之義而已

以稱復總問河邊事實而重只借以明諸侯大夫之義耳

子同生盟折出無駭入同生同但逆傳語

官與國異故有世有不世焉

同生即書諸侯世國柔不氏大夫不世官就中祭出可復不

可復意傳云古者是就制度上說不可出題即出亦是借

題發傳分作子象看

許叔入

春秋著貴戚復國之難正以大義也

全在難詞上發意若死講非義便像逆詞了惟因亂竊入故

進退觀望之際不勝其疑畏而勢不能無難也若申大義云

則無難矣申大義須本無可滅之罪來惟罪無可滅故以

理度之苟申大義必不能與之爭也

加入許只原起無罪事實○再加突奔忽歸主因亂句

却年葛朝

小國慢王以黨惡春秋所以狄之也

○入櫟

經以謹禮訓天下而於披險者致意焉

既入於櫟則其國已復矣句極重作文全就書法上發聖之

垂戒意不必責鄭莊

○克段 入櫟 衛奔 北歸 墮卹費

春秋示設險之戒深鑒於禮之不可不謹也。傳孔子行乎季孫承衛楚事來。謂夫子見末大之必害故行季季孫遂墮三都。玩故字可見。於厲公復國制而不書承夫子行乎季孫來。蓋引夫子之言以證此書法。玩於字可見。故此題以莊公不戒制京之禍。而城櫟貽患重作。次將衛楚事引到墮費上。隨即墮費事。體出胡厲公復國之意。大發垂戒。

克段 入櫟

強國忽前戒而設險。春秋示謹禮之意焉。依傳如單制。嚴邑也。號叔死焉。傳云莊公親戒正指此語。故

春秋著昧禮之戒。以強都之必貽害也。

引二段末大必折有國之害也。既以墮上文。謀國之誤。又以起下文。云及書法之意。宜會傳血脉作文。

衛奔 北歸 墮卹費

聖人知強都之必害。故為國而杜其害焉。

照故字口氣做下。上二比只證明末大之必折。故夫子云。知

云則亦非聖人矣。○衛奔 北歸 加比同

兩觀強都之害。而禮之當謹明矣。以謹禮提起。分作須看末大必折一必字。要即一事。以必理勢之必然。不費泥定事實。上講。

會戚 策十四 楚子伐徐 昭十二

同上。○衛邊 傳明說出獻公。只可出衛侯奔。不當易股。近擬齊殖伐許。殊無謂。又或出衎歸及林父入戚。與題反背。欠通。○楚邊 或陳蔡歸或滅陳蔡俱可易。或單搭滅陳或單圖蔡亦不可出。

○入櫟 墮卹費

聖人示起禮之戒。觀其謹禮者可知矣。傳者即夫子行事以證書法之意。不可對作。

入櫟 滅下陽

春秋待衰世之意。於設險失險均戒焉。

盛世自無逆臣。誰敢據險。自無暴客。何必重險。故總云待衰世之意。上邊亦非謂險可廢也。只是不可有強都。兩邊須不相悖。上衛楚下秦蜀。

上比易城中城。下比易城虎牢。此四比可互搭。陳蔡歸 柏舉 比長岸傳

上城陳蔡下棄伍員用申無字語見昭及蔡聲子語見襄甚整然鑿甚矣

衛奔 比歸 舍中軍 季孫樂施奔 必氏 比會 凡傳

春秋戒險而重衆皆有所鑿也

謹禮謹權俱在聖人意上發

○會衰伐

經紀諸侯兵好深責其疑於義焉

突忽是非邪正本無可疑但勢有強弱此諸侯所以疑於為

義而寧為不義也疑字最重疑於為義未有不果於為不義

者疑果都在一時非先疑而後果當時一起子便謀納突毫

麟經新言

無輔正之意疑之一字是從是非邪正之明處說來作眩惑

字看不作遲疑字看言昭公明白當輔顧乃眩於勢而終與

突也始終二字不作前後解始字就發念言終即果也言諸

侯發念便向強弱上計較主意糊塗到底做下不義的事來

曰變者蓋輔正是定理疑而與邪便是變了不可以會為疑

於義伐為果於不義詳書其會地而後言伐是春秋以疑詞

著罪原來此疑詞是春秋加他的若從諸侯身上理會便隔

加忽歸 突入 同

忽歸 突入

嗣君勢有強弱疑所自來夫

酒從分之邪正說到勢上來而箇日字宜玩上要見當輔下

要見不當與

會衰伐 會曹伐

經紀兵好於昧義昧禮者譏焉

上以勢論人而不計其義責諸侯下以利率人而不要諸禮

有宋莊俱是納突事宜總叙

會衰伐 納捷葛 長幼

疑於為義者可說勇於從義者可予

春秋責大國易諸侯之序以謹禮也

麟經新言

以至之先後易序即是以意之向背為升降亂序在伐鄭上

而以會曹照出宋主兵宜責宋以利率人利主先序言率人

即誘人之趨軍意亂之所由生一段最重蓋民志所以各定

者以有定位故耳一以利率人而易其位則人皆謂禮不足

守而爭中吾意以求利必至於賤妨貴少凌長小加大豈非

大亂之道乎是以春秋防微杜漸尤嚴於名分云

會曹

即二國之有定序而知其不可紊矣

此歌後題也蔡衛皆文昭皆侯爵但蔡叔允也武王所封康叔弟也成王所封後先自有序耳時未有後至之事故無盡

承降不可于他序得是

伐鄭十代鄭比林會宋會統

經謹班序之易，狗意挾勢者皆非也。

蔡先至故一長於滕薛，再長於却皆責在，主會者晉故

懦故一絀於子木，再絀於子圖，責在爭先者

出兩會鄭齊先宋先兩伐鄭世小先同。○只伐鄭本會統

亦同。

盟幽會淮志盟蜀會申勢

同上。許先滕滑，再先邢曹責蔡桓一先楚共，再先楚靈責

楚。

麟經新旨

經分下

六六

二

出侵蔡詐先會桓詐先會宋詐先會黃池詐和長同。

此二句搭題一經甚多，既太泛雜又多，疑似亦不可作題，今

姑擇顯明者存右，更不必過搜也。

或出會曹伐鄭意召陵侵臯馳勢俱就蔡衛言，召陵先蔡後

衛而臯馳乃以視他之強爭而先之，非勢乎，題甚新，但臯馳

此謝侯未序，豈可作題。

新築雜澤

以利心操賞罰禮之所以亂也。

以繁縷為誘，以款殺親緣為阻，儘切然所謂後世非指春秋

時，此題亦謬。

會曹伐鄭肆青

大國違王制而紊禮，望國廢王法而失刑。

後世有以醜賞云後世有姑息為政云禮樂刑政作日

格會黃父後世有以濫賞云都在賞上論

會曹伐鄭執鄭伯書伐

春秋重禮義，惡大亂分，紊防者焉。

以至之先從易其序，是以利率人而不要，諸禮也以重賂故

又與楚會，則是惟利之從而不要義也。二利字不同，須辨。

會曹伐鄭邢丘

經紀兵好，有譏率人，不以禮者，有譏愛人，不以德者。

麟經新旨

經分下

六七

下主晉悼以姑息愛人，而不由德上，傳防微杜漸，與下傳謹

始略相類。

公至伐鄭

經志內君遜國而誅黨之法嚴矣。

上無王法，恣為不義，只意俱指納賂，或以上句指桓執逆

非也。書至所以善其黨，惡附奸之罪，勿涉尾意，味而莫之禁

也有傷天下之無王法，使逆黨得安然歸國也。

加會曹伐只作事實，或再加于襄伐似贅。

冬城向

經紀魯聘之役，重民力也。

按十一月徒枉成則雖以周時論冬亦可與後但聖人重

衛朔奔

春秋名失國之君以其見絕於王也

見五國伐衛傳收書名書法朔已立五年一公子逐之必因周室欲討乃始得以行其志所以後有子突之故又考放公子豎牛于周則豎牛之立必周主之矣作文雖以王命為主不重幸天討意只重絕朝絕朝重陷其兄使至於死上通合不可復入與諸侯不當納意

盟黃

平齊紀上謀衛故

經新奇

主陸總傳小國於大國不得已而要盟句

戰奚

經諱內兵之見禮存臣禮也

主鄭人伐衛傳內兵書敗曰戰句戰梁傳以此意或主長乃傳禮場有守禦之備者然禮夫一時之告女特為備乎

蔡季歸

春秋賢奇感惟終無得國之心也

蔡季之賢只在以道以禮上而所以能以道去以禮歸者明以志趨於爵祿之外而不以是靡其心也道字在從權上見禮字在亦表上見而絕以不爭為言去就雖講不可大開

原缺

麟經新奇第三

古吳

馮夢龍猶龍父

著

河津

劉有綸代子父

校

雷沙

余應乳猶龍父

閱

莊公上

春王正月

春秋點國之擅立正大倫也

內無所承矣上又不知所稟一事下無承是遺時如此不可加也

子同生

春王正月

內君擅立之罪不可以嫡嗣為解也

如傳倒為諸侯上未嘗適即位以前言之與同生傳只指始生時者不同

孫齊

經紀國母之出明大美以絕之焉

嗣君夫人所生子斷母獄故以為難而恩輕義重是為莊公

設待母之法全據書法斷之只收孫字去姜氏是引古語不

刑

加孫都只主哀姜去而弗返至義重矣一段重本服作

近有城楚丘許魯夫人宋人圍曹字襄公母題此姜氏如呂

原缺

傳皆重聖人錄於國風意雖整然題比不切

逆王姬

經畧內臣之主仇婚立人道也

築館

春秋不正望國之變禮重復仇之義也

端本舊謂禮之本即下文人倫天理然玩是以君子貴端本焉緊接上文口氣此本字還是本始之本指命象時言蓋王命固不可辭而制命之非則可辭惟起初不曾辭得所以今日知其不可亦無可奈何而有外館之築也大變在父仇上知其不可只是氣味非所以接弁是若仇讐云云莊公未

必念此但聖人之意則重復仇耳

禁叔錫

王室追寵大惡春秋譏其違天也

敵冕圭璧因終喪入見而錫之極不入見故王使追錫為諸侯

王姬歸

加逆姬築館同

即婚禮成於大國而內君忘仇之罪顯矣

惟書歸於齊然後知單伯之逆為釋而逆外結之蕭為齊而築也此與歸俘傳結正其罪同意

王姬歸

歸衛俘

經於忘仇附惡者皆有以顯其罪也

○運三邑 加大去照有是而城句

春秋紀大國之迫小不仁之罪見矣

土地人民盡有之曰取逐其人有其地曰遷迫之為已屬言迫之使去而以地屬已也經三書遷遷宿遷陽皆國獨此為邑二遷皆稱人獨此稱師故傳曰邑不言遷謂經有遷國無遷邑也遷不言師謂遷國且不言師况遷邑也蓋凡遷皆力不敵不必用大衆今以師遷之可見紀民猶足與守云也

時說以師遷只是紀實書法在不再賤上細玩傳其以師遷云屬也解遷不言師而此獨書師凡書遷者自是而滅矣解邑不言遷而此獨書遷言紀國自此遂滅故書遷分應甚明白此即非變文可謂非持筆乎遷立此作書法不再賤而罪已見是總論遷國邑句出以興繼為主總重滅上發

遷三邑 城邢

城邢不可當與滅繼絕已辨齊鄭如紀傳

○伐於餘丘

春秋志貴威得兵之始戒縱權也

亂之所由。由慶父之得兵權。而慶父之得兵權。由莊公幼年。即位。首以慶父主兵。故也。得兵權在事上。宜參看慶父如。齊傳。重垂戒。不重責莊。此邑耳。其曰伐何也。言此特一邑耳。而書其伐何也。正與下洽。不當書。而特書。相應。舊以伐字。作書法。而以法不當書為不當書伐。然則當何如書耶。竊疑伐邑亦當稱國。或者但與邑人小有言。而未關國事。此小事。聖人當不書矣。必是慶父欲擅兵。故張大其事。而以大眾往耳。

擊伐鄭 伐宋 餘丘 入杞 公若 會鄭

春秋詳志內臣之專兵戒繼權也

三既平看不必倒。三箇不能字。頗挑剔。夫堂一朝一夕之句。發要透。

翟伐鄭 伐宋 遂入杞 伐邾 會救鄭
觀二臣擅兵之迹。可以知禍本矣。
要繼再為主。將擅兵。兩世意。發揮繳本股。

慶父如 遂得臣如

二臣之能造禍。由擅兵也。
全在成季不能遣其惡。仲伯不能免其死。上形容

入杞 不伐邾 不伐鄭 會救鄭
內臣又擅兵權。可為繼權者戒矣。

得權在禮。兩世三軍服其威令。上須總三役論之。不可。以威福分服。

餘丘 下陽

春秋特筆有二。縱權棄險之戒。昭矣。

邑而言伐。邑而言滅。皆特筆。成字以官之奇對。此等題都重。

垂戒上

○餘戒 邢丘

春秋謹大權。於委兵。委政者。而戒焉。

會謀

即國母之肆行。知內君之失子道矣。

三 漏伐衛

內君黨仇。以虛親。春秋所深貶也。

會仇。雙伐同姓。是一句。而意重仇。雙二字。須以釋怨為主。而

以況與。甚之不稱公子者。忘先公之仇。不得為先公子

矣。要知貶弱。正所以貶公。

○紀季入

實戚奉命紓患。不悖於人臣之義也。

私逃者必書奔。就盜地下敵者言。如庶其牟夷之類。賊辰雖

亦書奔。自是無君避患。故貶則書名。句。正應有罪者。必加貶

句。勿混看。紀季所以不書奔者。有紀侯之命矣。正與私逃相

反見其用地者，盜地以下敵，所以不書名者，不特已而為之，非其罪也。正與有罪相反，見其去國者，非棄君以出，患傳分明，從二書法想，出聖人不貶季，意作天起手，侯將二書法並提，挑明聖人意思，然後將季所處時勢如此，而水合為不得已之詞，渾融發透，難詞不重，然亦可見季不得已處，傳只說不書名，莫添出書字來。

加庶其奔，鍼奔，年夷奔，辰奔，同。只作用地書奔，去國書名之例，辨起。再加許叔蔡季亦同。

庶其奔 鍼奔 年夷奔 辰奔 各一此同

說用地去國若之非義，可以諒貴戚矣。

辭經新序

許叔 蔡季 紀季 鍼奔 辰奔

親春秋待貴戚之例，則知其諒存祀者之情矣。

只例不書名半邊，重存祀上，而有命亦不可遺。

○許叔 蔡季 字 鍼奔 辰奔

經待貴戚之異，論其所以去國者也。

此題不宜板着，有罪無罪，論此四句，是辨明不書名之非

貶，機括全在書名書字上，見出貶不貶意，許蔡雖為人，亦須在去國上論無罪。

○許叔入 而大 蔡季 歸 順 人

春秋不貶貴戚，原其去國之無罪也。

○次滑 書字亦只選以諸侯兄弟之常例，無子之意，只要影照書

內君駐師，亦不勇於義矣。

只重義字，玩救而書次，云不宜以救。記為主，而以柳齊

方見一舉兩善，不可分股，亦不可交互。見義不為，是傳者

他出師救，紀斷他如此，其實非能見復仇之義也。畏字正

無勇字相反，須發得微。

次滑 次陘

春秋兩紀駐師，識其怯，美其慎也。

辭經新序

以次字總起，重伐救二字分作俱，以義字斷上重救，紀上柳

齊略帶，傳引易文，所以辨鼓亂之說之誤，或以利用貼救，左

次貼伐，非顯義如何之肯。

舊有次陘，次節題，單主伐而次遠，夫一句搭二股，已不成題。

況次節是東諸侯之師，非伐鄭之師也。安得云整兵慎戰乎。

書救 退 隔陽 進 墮費 勇 吳救 陳 怯

觀義兵，不專以退怯勝也。

勇比，舊用夾谷，不切用兵，今易墮費，主帥用中，良是意。

要重進，與勇上，如以義則退可也。進亦可也。安得云退義而

進非義哉。勇怯同此，須借題發意，勿涉替詞，總繼莊當進而

退當勇而怯。玩傳此段首尾只有勇字。蓋進即勇。退即怯。非四項也。此題亦是未妥。且如吳救陳。季子曰。吾請退。以為子名。何獨非退。而必謂之怯耶。當議刑。即此亦當總用。勿分。

退比 或易楚子圍鄭進師或士句侵齊還○怯比或易弗克

納 勇比 或易國書伐於齊師

○次陘 召陵 圍新城 遂救許

同上。但俱就齊桓說。○據左傳。師進。次於陘。師退。次於召陵。或出楚伐次陘。而以次陘為退。大誤。

或出次陘 進 召陵 退 遂師 弗及 怯 主進退得宜 勇怯失宜

夫下搭尚未妥。况復增意見乎。又有俱就失宜擬題者。尤

○次滑 遂救許

以義酌故。而勇怯者之得失見矣。

退怯進勇分貼上下各有兩善意。

次滑 弗克納

見義不為者可說。聞義能徙者可予。

上重救紀。而抑齊帶之下。重奪長。而置君帶之。謀六五同人

九四

祝丘

以國母而出享外君。非禮之甚者也。

既非人。又非地。串下方得甚字意。

○遇垂

春秋於爭國而能君者。僅不沒其實而已。

胡氏直以蘇轍語當傳。但不取其子儀之說耳。蘇氏總論四

君。此題宜突儀。玆用以一國二君。罔起講突儀。皆能君。然突

罔襲而儀亦不安。故聖人但不沒其實。而皆不與也。末用咏

嘆語。東到子儀上。使儀能如滅札。則鄭之君定於一。而亂可

止矣。或單立突。或專重止亂。俱未妥。遇垂寔屬公。非子儀用

突。卒傳意。辨明起處便了。滅札皆國人。所推立。與儀則相

類。故蘇氏引之。以結一國二君之局。不可誤用之突。併

不沒其能君之實。在稱爵上。據胡氏。子儀不見。經下語。須對

酌

入櫟 遇垂 執曹 衛奔 泲梁 剽札 聘

一國之爭。立由不能讓也。

儀剽處突。術之亂。正如滅處。負易之亂。札處。光之亂。皆宜讓

不宜爭者也。玩四人。莫遠與句。雖無偏重。然亦須串在儀剽

上方。與下文血脉貫。不可借遇垂。作子儀。只空補可也。

入櫟 遇垂 衛奔 泲梁 剽札 聘

春秋以讓教天下。故於爭國者。皆不與焉。

突之篡罔。非矣。而儀亦非。所以為安術之惡。固非矣。而剽亦

非所以為女
或出次滑公會子儀謀冬會郭是年突同圍齊劉主會宋歸

執曹盟戚同札聘

二賢能以國讓可為已亂者法矣

以鄭衛之亂起問云君子不幸處此必如何而可哉如子臧

云各體一國二君意發各入不如是則亂不止意不徒講

二子之賢也繼出儀劉札讓國斷以光祇僚之時方合

傳且於札聘傳不背

出遜伐秦曹吳救陳札主同不如上題明顯

經新考

遇岳 比歸

春秋有責爭國之味義者有責取國之味權者

如子臧季札可也為曹子臧象叔盼不亦善乎

附傳中雙股類

遇垂傳有子臧季札○此歸傳有子臧叔盼○淺治傳有子

哀叔盼

戰即傳有樂書荀莖

昭十六至晉傳有衛文公越勾踐

枝江傳有齊桓晉文○書叔傳有齊桓晉悼

以上諸傳熟記隨意互搭姑以此傳為例後不擬詳○也

如盟蒲傳蕭魚術賂之類傳無明文殺先穀傳何向伐秦

之類語非正反俱與此不相通

子哀奔 嬰齊如 執曹或盟戚 札聘 比淺治傳

歷紀辭辭辭國之臣皆等於自處者也

子哀叔盼善處昏亂之朝繼淺治子臧子札善處爭奪之日

繼儀劉

拔宋楚平華元袁婁國仇比吳伐我傳以忠節主說可○搭

城楚丘衛文越入吳勾踐此昭至晉傳主臣得慶變之節君

得慶困之道稍可○如搭救鄭樂書何陽荀莖比戰即傳主

重將權嘉臣節搭召陵桓蕭魚比曹救傳主讓仁搭召陵

城濮之 比救江傳主止亂息爭俱盡強

大去

春秋不貶外君去國權以道也

與不與二句俱以太王照看傳中曰義曰道曰則當曰亦可

字字有斟酌去之道全在不爭蓋不以養人者害人亦道也

然畢竟如太王之去而能存方為無謀紀候雖不如太王但

就今日亦是不以養人者害人之道至於不存事在後故不

卒紀候以明其為君之末玩傳只無貶分以與其不爭與字

重看蓋不與之意即在與之中也大字是紀實只收不名

大雩 大閱 大去 大無 大蒐

春秋稱大之文，惟去國近道者無貶焉。

三段辨過書法，倒單作。

大雩 大閱 大無 大蒐 情違只一此間。

兩稽書大之例，而臣道君道明矣。

如傳分二段

大雩 大閱 大蒐 去此同。

經於盟國戎祀而特詞以譏僭焉。

總叙略點三段，以戎祀作目，而總斷其辭。

大去 滅黃

參道義於去國守可予而去亦可恕也。

辭經新句

下股只借來引本股勿兩間，須知道者一時之權，義者萬世

之經。

大去 歸鄰 如定米同，照不多。

國君能去不能存，春秋與而不盡與焉。

下此只照不錄其卒書法，不可以不爭而去，去而不存分屬。

蓋二句都在大去內看出，觀紀侯去國，日以微滅句可見，宜

總發於前，而收二書法於後。

去 子哀奔

經於君臣去國，恕其合道者，貴其存道者。

以道字為主，上重愛人，下重愛身，太王去邠，微子去紂。

○如紀以節入

大國之行於小者，似禮義而非也。

存季謂存之於節，以延紀祀也，殷勝世朝為禮，與滅絕絕焉。

義二邊俱要，發出行詐之志來。

符糕

盟國親仇以講武，春秋深罪之也。

無人心是就，符內推，出至情以責莊之安於忌親，正見其非

人子也，故上主乎宗廟句最重，收稱人書及二書法。

符糕 盟防

兩即內君忘仇之事，皆人子之心所不忍也。

辭經新句

狩者其為樂，下主乎已，其事上主乎宗廟，要者其為吉，下主

乎已，上主乎宗廟，俱重，有人心者，宜從以馬變矣，句發

如齊師

經於國母恣行，而示謹微之意焉。

謹微，就莊公說，觀後如晉傳自見，能之如何，即前會稽傳云

痛以思云。

○鄒黎朝

經於夷屬親內，而著其能進於禮焉。

書名是通例，不重，傳只引起書朝耳，能修朝禮，謂來朝時能

成朝禮，非止謂能朝也，不然，介葛何止書來乎，其後王命為

小邾子益數從齊桓尊周故桓請於王而命之非以能修朝禮之故但以今日能進於禮觀之則凡所行者必將漸同於中國此所以得受爵命之榮玩傳已能字自明 邾因僻小故附東夷原非純夷此所以不同白狄之例文中勿用邾等語

盟蔑 邾朝 蕭朝 小邾朝 葛盧恭
經列附庸之類特嘉夫進於禮者焉

盟蔑 邾朝 蕭朝 葛盧 只上二九同
經辨附庸之類貴夏賤夷之意也

二例字宜味非聖人有貴賤之意

麟經新音

○邾朝 小邾朝

夷屬能進於禮而知齊命有自矣

一順做下不必總叙收書朝進於禮推開說勿泥定朝禮

○小邾朝進於夷 杞子朝變於夷 杞子卒傳 比杞子卒傳

以一禮分夷夏而人貴善變矣

以聖人默為杞子對上王命為小邾子上補前此黎來云云

下補後此成公云云或載杞卒傳作默涉諸侯爵次題不是

小邾非聖人爵之

盟蔑 邾朝 首止 葵丘 比首止傳

聖人兩異詞以紀事實華尊王之意也

內夏外夷尊君抑臣各發意○此與舊題會潛會艾首止葵丘同意但會潛傳無內夏明文不如此傳為妥

搭城邢楚丘用楚丘傳貴王賤伯

盟蔑 邾朝 蕭朝 單伯至 意如至 舍至 北單伯

春秋兩獨有所字而貴中國尊王命之意見矣

以儀父單伯為主餘比相形借盟蔑傳中國附庸列國命大夫二例

五國伐衛 加朔毒只叙起

諸侯逆命以黨惡春秋深貶之也

逆王命以黨有罪一事意重王命上人諸侯所以人公非只

貶公蓋可以人諸侯而不可以人公故人諸侯而公亦與矣

麟經新音

以王命絕之蓋因王命絕他故春秋書名非春秋以王命絕之也

五國伐衛 圖宋 傳七

春秋兩人諸侯黨惡附夷之罪者矣

下傳云信夷狄以伐中國人楚子所以人諸侯也

○突救

經襄王臣之恤患亦論其理而已

救野卒即是拒朝不可以存卒拒朝分股襄救衛全重王命

上而申王命文全重理上此命即廢朝之命不可謂王命既

莊、頤子突以申之當時不勝五國使之得入便是不幸不得申命了。但順是逆非自有箇一定之理。以常理論之。王命自是可申。而豈料諸侯之不顧逆順哉。聖人所據者理而已。理所當為則褒之。而成敗非所計也。作此處題要有感慨激勸意。

朔奔 伐衛 突救 朔入 去此同

大惡見廢而復抗命則黨之拒之者可知矣。

以王命絕朔起。斷其無可入之理。納者非拒者是。而總發聖人不以成敗論事意。蓋或曰以下一段乃總註數股者。玩傳末故其褒貶如此句見。或欲重罪朔上非肯。去朔奔即朔

麟經新旨

入傳蓋此傳無公至下傳無朔奔

伐衛 突救 大意同上

春秋重王命故于奔兵之順逆焉。

突救 盟逃

春秋於內臣之微者有以申命而褒之有以奉命而辱之。

而邊皆從聖人意思上發。苟有申王命之理功之成否弗計也。苟為奉王命之人位之大小弗計也。二命字不同上乃廢朔之命非救衛之命。切記突救股不可用奉命字以下諸

題皆然。

突救 城楚丘

經於恤患封國之事論命不論功也。

子突有申王命之理雖無功必褒桓公有專王命之罪雖有功亦貶。

○突救 宋楚平 大意同上

兩觀聖人褒貶而知功輕於命矣。

王命行於天下君命行於一國上有君子行法以俟命故褒貶如此下有仁人明其道不計其功故褒貶如此。無元反說稱字稱人正相反。

突救 書救

春秋兩予恤患之師皆不計其無功也。

麟經新旨

上重王命下重民命俱就無功辨起

○突救 廢慝

而不計恤患者之功論理而原心也。

以王靈伯業主說重理命心力字議論上褒之下怒之。

突救 黃父

申王命者以常理褒之勤王事者以常職辱之。

下傳雖無功字亦以有功無功意論起行法俟命以正待人。

突救 召陵侵

兩紀有命無功者而事之褒貶異焉。

突救 柏舉

春秋兩予恤患一論其理一論其功

論理則不計其功重申王命上本五國逆命來論功則不計其心重達王命上本晉人限命來

比楚子入陳破同但用討恤字供以或曰不

突救 入郢

春秋予恤患而惡肆淫皆不計其功也

下有功不足以掩之及聖人心無毀譽因善惡而施褒貶句

可也

加五國伐衛柏舉楚貶全出

突救 會申

春秋於恤患而示行法俟命之意於宗夷而示以義主命之意

比黃池用以人勝天

朔入公至

經於逆君復國而嚴詞以見罪焉

朔之所以見廢於王者為殺兄故朔之所以始而殺兄今又

逆命者為爭國故故春秋大義一段只就取國上論作文宜

以朔逆王命斷罪而以魯不當黨意融入其中而以二書法

並發於後總歸到朔上

朔入

經於復國者之惡重王命也

公至

經志內君返國而誅惡之情見矣

或云王人書字書救以著其善分明褒突外則諸侯書人分

明責諸侯內則莊公書至亦當責莊所謂著其黨惡附奸之

例也然細玩傳語詳論朔之惡用一故字轉下四段而總束

以春秋之情見矣句則歸重罪朔似為得之但罪魯意亦不

可輕全在罪魯中發出誅朔意方妙

許故入 或山白入 朔入

辨春秋書入之義以勢與理論也

主入有二義三句上理順勢難下勢易理逆

經新音

伐衛 突救 朔入

逆君藉勢以復國經深惡其抗命焉

主連五國距王官一既搭大意與朔入同須貼勢無難盡發

揮只收書入

春王正月 陰伐衛 突救 朔入 公至 札聘

春秋以天下為公罪賊夫逆爭者焉

札聘既直就選賢與能說順傳做下不可如舊云雖以正取

國如隱公猶以無命黜之辭國過中之季子猶以生亂貶之

細玩雖以正取國猶未之責即就選賢與能內看出今添

貢隱公無命豈傳本肯乎此題選宜去春王正月只加札聘

為是

朔入 札聘

倒作與上題同。札聘。選賢與能。亦在聖人書錄上。論曰。春秋大義。

立晉

札聘

上或臨正月或晉去歲入

者主不貴以正得國者。備責以賢讓國者。於傳未貼。已辨在前。○出小白入札聘。同上。觀主選賢與能句。小白欲札聘。不知小白實是以正得國。非與能也。

伐衛

突救 朔入 公至

春秋深惡夫以逆取國者。而必詳致其意焉。

麟經新旨

公上

二十

三

玩春秋之情見矣。句。則知春秋惡朔太甚。若無所善而不致意也。總叙過。以朔罪重。當拒不當納。意駭會成。詳倒回書。總歸到朔上。

伐衛 公至

經而貶內外之黨。逆所以罪逆者至矣。

公之罪亦在伐時。當總叙混作。而分疏書法。大意與單公至同。

朔入 衛鄭歸

春秋以天下為公。而貶夫爭國者焉。

俱有天下。為公選賢與能句。雖以隔兄親弟作目。然此重逆。

命

朔入 廬吳歸

經於爭國封國者。而示公天下之意焉。禪繼公天下。選賢與能。不以為異。封建公天下。與滅絕。不私其身。

○歸衛俘

即致賂之事。而諸侯之罪可結矣。

衛賂總在齊。齊分歸列國。故曰四國皆受朔之賂。結正者。歸結其事。而昭正其罪。見前此極力援朔至逆命不顧。皆根於欲貨一念。故曰迷惑之端。端字重看。末發番戒意。

麟經新旨

公上

二

加伐衛突救朔入同單作

○歸衛俘 獻戎捷

春秋因分利而正黨惡之罪。因終功而抑畧遠之非。

言齊歸衛寶。則知云。以未獻稱齊侯。則知云。用此論起前之黨朔。只為貪今日之利。前之遠伐。只為貪今日之功。庸用正義明道二句。不切。

○恒星不見星隕

經紀天象之變。傷王道之微也。

不見夜明也。經星隱沒。常經泯滅之象。衆星奔流。諸侯放恣之象。

伐衛 突故 北杏 踐土

春秋紀天象之應，有見於逆王命者，有見於專王政者。

上二比在星隕之前，則天變為有自下二比在星隕之後，則天變又有微。

只此春相踐土，主天變之微，題似火克。

○秋大水無麥苗

觀春秋謹天災，而王者之心見矣。

曰畏曰重，皆在聖人書法上看。蓋聖人之心如此，亦以示天下後世為君者當如此也。玩國之亡無日矣。要得鍊動人君意。

麟經新旨

畏天災重民命，是說王者之心，或擬出宋大水。天六月雨重

甚謀。

姜氏會盟 加禍視丘防同

即國母之肆行，而其惡益遠矣。

魯地也，齊地也，有味，即不連春會防出，亦重一遂再會意。

○次即侯

經於盟國駐兵，而深說其非義焉。

師次皆事寔，只重一侯字，傳末其曰次，以侯即所謂侯而次也。非二書法無名妄動，謂動氣也。與傳首用大衆曰師相應。罪全在夢民上，通觀下三傳自具。二或曰乃變詞當。

活看，若是皆非義矣，正見無名處不可言無伐與救之名。蓋傳中總列三次言，只看其所以次者，而美惡自辨。非以伐救形本肢也。且伐救亦不可便謂有名宜伐宜救方是名。

○次郎 次聶北 加股同次陘

春秋于奪次兵，所以次之意異也。

傳三項，雖非相形語，然細玩口氣，曰善之曰說之，未段直駐脚曰深貶之，分明有箇主客平作三段，亦不足。還須歸重本股，三意字俱從次來，須發透。

只次即侯，次陘，安與慎分。

次聶北 次陘 次匡 次雍榆

麟經新旨

經紀駐師宜於討而不宜於恤也。

如傳分二段，繼云若夫侯而次者，則又云非惟不可與慎戰，並論且不帶與緩師同罰矣。

只次陘，慎次匡，或次陘，雍榆，俱可。○只次聶北，次陘，在聶北傳。

○聶北 匡 雍榆

上邊或減一服，未完。

次有用之於救者，其意可識也。

汪註雖云齊緩師魯畏敵，然作文當總論總繼，中分三段，次而救，猶意在必救，救而次，則遂不能救矣。此例傳承發，可作東。

次即侯 追濟西

敵未至而後之者無名敵已去而追之者無備

○甲午治兵

望國簡久役之師贖武甚矣

使而不至云 整齊之是論所以治兵之故贖武乃治兵之
斷讖之者讖其不班師而後治之方且欲用而未也故曰然
武舊說贖以次即言不贖則不至此然玩其志非善之也二
句非推原 語不時非地不必添入
加次即同即此雖作事寔然亦須本兵動久役來發地治兵
之贖

麟經新旨

○圍郟郟降

魯郟俱文之昭

直紀內兵之無功而內君之惡者矣

黨仇以虐親串說此正非義處三既只是直書見罪非書法
此舊說也田意云傳意是據經文分解原非以義頂黨仇虐
親來况郟人不服未必以此之故作文只斷他親仇虐同姓
與不能服人以見莊公之惡便是看來此說為勝蓋伐國自
有箇義在即即傳所謂名也假使所會非仇人所伐非同姓
便可謂義否於是莊公之惡者矣句可玩前二傳只說他無
名賊代尚莫測其師之所用到此方有簡者落其惡始者雖
欲自解而不可得矣

○師還

內君班久役之師春秋示重衆之義

義係於師故不言公即如卑馳傳義係於公故不序諸侯非
謂略公稱師如樂林會及略將稱師之類蓋此就其次其及
其還上說次曰師次若曰何其勤我師於次也及曰師及若
曰何其勤我師於國也還曰師還若曰何我師至是而始還
也所謂義係於師者如此重衆之義全在役久上須自侯及
還通論方見得久至是師為重矣句當玩蓋論其常則君為
重至於無名贖武非義害人如此之甚則邦本一搖雖有君
孰與戴之即欲不重師而不可得矣此所謂王道輕重之權

麟經新旨

莊公上

五

二

衡也要發得透無名贖武非義害人通論此一事無名用
次即傳贖武用治兵傳非義用圍郟傳而總結到害人以發

明重衆之意害人害本國之人垂戒意亦不可遺

○公至伐 伐郟同 師還

觀春秋重君重衆之文王道之權衡見矣

不必例單亦不可兩開宜從書法總作君民互發方見輕重
權衡意

○次滑 次即

同上誤認便作此

次即 治兵 去同 圍郟 師還

春秋紀內師之出入者勞民之戒也。

照傳將左氏語問起不書公書法混作總倒。
加公伐邾同破添變倒字以平日重君如此忽轉而事師上
所謂權衡也。

次郎侯 圍邾

稽望國用衆之久而勞民甚矣。

不可以無名黜武二句分貼須從不至不服字發出久意。

師還加比同戰韓獲

酌師與君之重以固本而明分也。

公伐邾 師還 戰邾書林 戰鞍書四 比戰鞍傳

辭經新考

春秋紀兵重君而尤戒其贖重將而尤戒其事。

○公伐邾 師還 單伯伐 三師城邾

春秋酌君將與師之稱而王道寓矣。

兩邊皆主王道輕重之權衡句皆在書法上發之。

煨臧刑傳及河曲傳亦有輕重權衡句但就新罪上論與本

傳王道對未整。

○師還 袁婁上加公伐邾下加于師及陸同

春秋有說用衆之久者有說制敵之非者。

上輕重之權衡下曲直之絕美。

齊無知

胡氏割裂經文為傳此與暈帥師是也而此尤久通難以作

季聘 季子歸

春秋戒寵弟而與賢臣示親親者貴尊賢也。

上邊用無知傳二傳俱有親親尊賢及堯周等語主此為當

上稱弟下只用不稱公子各執書法轉入議論成文須知借

題發意不重事迹舊主責齊傳親親而失尊賢之道于魯則

親親而得尊賢之道作傳題欠是。

孔父 仇牧 比杏 葵丘

紀臣節而錄伯功足為効忠用賢者勸矣。

辭經新考

孔子曰成仁孟曰取義影費石孔曰一匡孟曰為成影襄公

盟蕪 葵丘加股同 或加石門作齊之法人無謂

觀二君興亡之異而用人當慎矣。

總以齊之強大論起中略分後總相形發意傳以身亡對國

與不必撰出國象來有用桓公遠易牙開方堅刀對上管仲

三人亦屬杜撰 盟蕪比代弒諸兒此題終未妥或出時程

齊襄尤誤

比杏 兩鄆 兩函 會裡 首止 齊毋 葵丘

伯主成九合之功而用魯當也。

總叙事迹倒所以此作親賢人兼隕朋絕故不專管仲遠小

入。虛補。

○蔡立 長城

二國之與哀皆係於用人而已。

各兼用舍略云。桓相管仲即左右共事無非。隰朋鮑叔若而

人所謂便嬖私暱何有乎。平信無極其後先擯黜有如屈玉

伍員若而人所謂策士奇才何有乎。如此則上傳既不必增

所無亦不至遺所有矣。

○蔡立 戰邱

春秋重將相而於任之得失致意焉。

上任管仲不使墜刀等參之下任林父而仗先親參之。

麟經新旨

莊公中

九 盟莒

內君謀定仇國而忘親甚矣。

子糾之母魯女也故管召奉以來奔此大夫乃糾黨德重怨

深四字要發透時仇人已死聖人非欲其乘危伐喪以報宿

怨但公志在安其國家而圖其後嗣則人倫廢天理滅矣

及字聲字俱重依傳收公及齊大夫盟

鄭人伐衛鄭桓公伐衛盟莒盟莒伐齊伐齊次鄆次鄆

德有輕重二句原以起下二句惡盟莒之以重德報深怨今

平搭四股俱責他報失其平於傳何當○下二此易有故陳

見會應傳 鄆陵 德同

或又出盟莒盟莒深伐齊伐齊重重侵曹侵曹伐伐楚楚鄭鄭宋宋也也上

二股不當忘而忘下二股不必報而報 鄆陵 德同 伐宋入

過報入鄆入鄆重重國蔡國蔡當報當報上非以德報德之宜下各以直報

怨之宜 此二題尤謬

、邢狄伐衛 國蔡 加城邢入即同

二國之報德怨皆得其平者也

邢人以德報德楚昭以直報怨亦只借題發意不可作贊詞

繼直云夫有受重德如刑者而後可以德報也夫苟有蒙怨

如楚者而安可不以直報也

麟經新旨

莊公中

直報怨易服

戰韓戰韓秦秦報報最當

射姑奔射姑奔不報私怨不報私怨盡致其節盡致其節稍可

或易攜李影夫撤事覺晦不可出

德報德易服

師救齊師救齊魯魯傳報傳報亦通或連高子盟

戰鐵戰鐵公公孫孫龍龍事雖僻亦可

或易城楚丘主傳中未承語與刑狄伐衛傳相反尤謬

須記此傳無以怨報怨以怨報德傳十八伐衛傳無以德

報德向邪伐伐衛此在彼傳則重狄在此傳則重邢

盟既 圍蔡

怨有必不可忘者而報之德失分矣

俱是父母之仇上以德報之為滅天理下以直報之為合天理

會澤 盟既 楚丘 伐齊 此邢狄伐衛傳

深怨而德報之固可說重德而怨報之尤可罪

上云人倫廢矣下云人理亡矣敵箭猗嗟載馳木丞可引

納糾白入

春秋辨爭主者之分而國統定矣

辨經新旨

卷中

二

辨經新旨

卷中

三

以不書于係齊為主納與不稱公子帶之蓋惟糾不當立故

不可受而強致之為非小白於王法雖可絕而視糾則當立

也重長幼字不可兩開宜以糾形小白串謀管仲召忽一段

乃胡氏所據以論糾白之公案講後須入證入者難詞只入

敘中時兼莊納糾管仲遮道故自苦入者為難

納糾

春秋不與庶弟之爭國明大分也

只重糾弟也句又未嘗為世子句輕

○小白入

春秋表嗣君之分正明立長之義也

只重當立而以無承稟挑之後引管仲證難詞作事實然亦見非逆詞也

納糾 白入 取糾 蔡丘

經定國嗣之邪正於其予奪二臣見之也

同單但仲怒事畧重點耳引仲怒只據孔子成語不可復有

生議論 取糾 寗毋 蔡丘 同

夫子傷勇徙義之論原與二比無干前題已屬強借豈可又

另作題

小白入 救邢 伐楚 首止 寗毋 或蔡丘

辨經新旨

卷中

三

取嗣君之正於其與相國者微焉

下四比傳無明文不宜措題若出亦不宜實講但借以證小

白之當立須體貼傳中聖人稱仲語意照錄客版在內渾渾

發揮方妙

救邢 伐楚 首正 蔡丘

前題已謬復脫本比將何據乎

乾時敗

春秋隱顯內兵之初示復仇之義也

傳前後兩榮字要不相符聖人謂莊自父死之後通與齊好從不曾說起戰來故特存此敗見雖敗亦榮以示後之復仇

者不必計勝敗也。然論復仇之義，雖敗亦榮。論莊之心，則非為復仇受敗，故書敗而必沒公，不得比沙隨云。以示榮矣。上段引起下段，活看自明。不但說公本非以復仇舉兵，亦要知公不是以復仇舉兵之時矣。罪重謀納仇人云。土與盟，竟傳意同。

加納糾只作事實，此師敗即納糾之師也。

乾時 弁陘 沙隨不見 平丘不與 去弁陘 或或更 例字

春秋變例以紀內兵之劫，而終不以直詞榮之也。

倒下半傳如草。

取糾

大國忍於此，小不仁甚矣。

置而不問，說簡曲全親愛之，法然後快於心，正是一人心防後患，意俱要重看。二書法重稱子，惟先公之子，所以不當取而殺之。

加納糾，以不稱子稱子，亦冬凌誅。

望國勞氏以設險昧守國之本矣。

沫水在魯北，瘴伐魯之道，象殺糾，猶有畏瘴之心，故備之。民所該廣愛惜其力，自是第一節。玩中丘傳可見。本文字緊，閱勞民於末，即是昧本。

○浚洙 滅下陽

經兩說設險失險者，而守國之道備矣。

二傳俱重守國二字，洞庭彭蠡，潼關劍鎮。

○浚洙 本末 告羅名實

經責望國君臣，以其不務本治實也。

○浚洙 昌間

春秋有說守國之無本者，有譏訓民之無本者。

國國以保民為本，軍政以三綱為本。

○長勺

經於內君挫敵，而責以王事焉。

一鼓再鼓，齊陳列欲戰也。剋兩曰未可，必俟三鼓克之，故曰詐。若望報等事，在既敗後，且逐奔常法。又非詐矣。重按刃，而用詐帶之，不言伐而言敗，正是以魯為主，非二書法。善為國者三句，泛論道理，言精神可以折衝，威望可以懾敵。故行使二句，方說及臨時禦敵之道，正已亂寡怨之事，與戰陣相反。聖人非空空不要人戰，有所以賢於戰者在也。重發已亂寡怨意。

長勺 伐北鄙 不師 書救 不陣 盟戲 不戰

經惡望國詐戰，以其去王事遠也。以長勺問起，即以下三比論起，待敵之道，照傳倒入本展。

伐北鄙 書故 三駕伐 大國

而况兵刃相接二句，緊接長句，今增出大國為善戰，甚無謂。

○伐北鄙 書故 盟戲

列國所以應教者有差，而皆得於息兵焉。

不師上矣，其次難師，猶不陣。又其次難陣，猶不戰。遞下三段。

總說已亂，寡怨，幾句，歸到長句。此只借事論理，勿粘定展會。

諸人冠講。

召陵 不戰 書故 不陣 夾谷 不師

深求夫應敵之善者，而王事明矣。

同上題，但倒搭，便逆傳意，不可出。○以召陵為善陣者，左傳。

經新旨

有陳諸侯之師句也。即出次陘亦同。傳有厚集其陣句，看題。

以此為不陣，大誤。

出盟戲 不戰 蕭魚 楚屈 使齊還 不陣 檀淵 齊服 夾谷 不師

歸田 齊化 同

書故 不陣 盟戲 不戰

經予不陣不戰者，以其近王事也。

補一句善為國者，不師吾不得而見之矣。其次云云，以書。

對不可云書拒八人，用三卿，悼拒荀偃，用知瑩，不師難辨。

故出不陣不戰二段，猶可若不師不陣，不可作題。

長句 秦晉圍鄭 徐越伐吳 備

經責盟國挫敵，以其失善禦之道也。

倒本服作下二比，亦借股論傳，不可便許他為王事。

會說 會鄭 此受師矣

論應敵之道，惟脩備詞得之也。

上重伍舉，知其有備句。若多用子產語，便涉詞矣。下乃子貢。

說吳釋衛事。

○秦晉圍鄭 徐越伐吳

同上 上主場之武說，秦下重，吳早設備，楚無功而還句，或

有以強由語作修詞者，不知一時被執之語，與行使之文告

何干。

經新旨

文告易股

伐楚次 齊仲 傳云按兵於陘，脩文告之詞，正是不戰。

伐北鄙 齊仲 傳云按兵於陘，脩文告之詞，正是不戰。

納捷菑 長 趙 晉 引 師 大 之 禮 且

他如會扈 家 使 執 訊 而 與 趙 有 書 仲 凡 曰 非 文 皆 非 臨 敵 止 可

說杜兵端耳。如會鄭 召 李 康 子 索 臯 子 貢 亦 然 俱 自 吳 好

兵說來。此五比俱得就。

至如屈完盟，服罪與修詞不同。即辱收德，緩語亦非文告。如

袁婁國，佐責卻克，詞雖正，然已戰鞍，復借一便，非傳前，如雜

津士句告齊語尤與應敵無干如盟平丘爭貢是一時語非行使文告也且會說平丘已作忽奔傳題矣此等俱誤不可

守備易脫

入滑上孟馬告鄭而為備也或作脩詞大認高一時奇計非行使也

千伐鄭孫子不敵守入如四國災昭十八不可小於備也於備儘切但非有敵可

樂至如成陳晉樂非自己疆場之備而吳滅陸渾孫子勸勸原

經新

莊公中

經新

莊公中

欲獲陸渾之遺存非應敵也二此俱不切如戰吳公告守曰

事至而戰與不戰相反赤棘城宣叔命守備口其志在戰伐此即圍成陸先云孟孺子遠邀之使非不戰國書伐我

盟戲

觀望國之挫敵即善陣者猶賢之矣

二傳俱有善為國者不師三句然此作少味看來不師不戰春秋中已不可得惟知武子明於善陣之法宜主傳至於陣云數句連作

或出盟戲成三大鹵代長未是已辨在前

長勺 乘丘

曹劇公子偃儘可此但上只齊下多宋上燕文告守樂下只辭令上不重詐下重詐稍未整

○長勺 敗鄭

盟國君臣之勝敵皆恃於王者也

上以齊伐問起倒以魯為主而不書伐下以魯求賂問起倒以季友為主而書敗獲俱重接及而詐帶之上王者之事自不用兵上論下王者之師自用兵上論上責莊公不可以曹劇對季友

長勺 召陵

春秋明王事故惡善戰予不戰者焉

此下傳庶幾乎王者之事句

長勺 彭衙

春秋以王事望天下故於內外之應兵皆貶焉

各以應兵問起倒受伐為主上文守樂王者已亂寡怨之事下引外辨論王者息爭遠怨之事

長勺 大鹵

盟國勝敵非王事伯國據外非王師上以長勺象地而齊師至此問起下以大原在禹黜之內而

狄人來侵問起

○遷宿

經於大國迫小，而深惡其不仁焉。

遷三邑傳解重誠上。此傳解重遷上。開手便從遷國重事論起。不可泛。迫於橫逆。云云。正承上宿非欲遷二句來。非其所欲。向極重。就此見得利害安危。發出迫字意。不仁之甚。全在民情上描寫。只倒不再賤句。即遷三邑傳自是而滅。云云也。其曰遷宿是事實。宿介魯宋之間。屬於宋而親魯。故遷之。

○次即乘丘

以修怨之師。而內挫之。兩俱失矣。

蘇經新奇

即魯地。故曰深入他境。長勺言敗。不言伐。此書次書見。故知為交讎也。次不以事即無名意。就報復上說。責魯同長勺傳。但此單重文告。小人之道。對王者之事言。照傳語意。遞詳後將事理二字。說透交讎之意。不必大開。

齊宋次郎

加長勺公侯宋只作事實

國以忿駐師。其事不足道矣。

齊報長勺。宋報公侵。大衆深入。字亦要挑剔。後如誠有罪也。句在鈞象意。

○乘丘

春秋惡望國樂敵。亦遠怨之方也。

詞令便是理。所謂禮義辨論也。小人之道。四字最妙。從竊此情景上描來。

次陘。以代北鄙。勝以

反傳語出。不成題。○次節事。夾谷。理同。

乘丘 敗鄭

望國君臣之詐勝。皆失待敵之道矣。

各有辭令等句。上云此小人之道。下云此強國之事。畧與長勺。敗鄭題同。

○敗蔡 獻舞歸

春秋絕外君之下敵。亦保國之道也。

蘇經新奇

莊公中

三九

玩傳首至虜甚矣。論起臣虜之可絕。即以不絕蔡子之臣虜。辨出無罪二字。以形獻舞而約之。於欲使有國之君。云云。究他所以可絕。前後只一意。重看一服字。是自己肯甘心。慶大兄就業。任身之主。即不幸臨難。自反無愧。必不甘心。降。如蔡子之對是也。以此反照。則獻舞之平日可知矣。收生名書法。危溢之行。大槩說。不專熲息媽一事。逃之雖罪猶有取焉。句亦即有失國。非其罪意。其義直二句。串下。只說無罪見討。不可把不服字作能守節。蔡子以歸。血與獻舞一。般。只因他不認已罪。見得失地。非自取。故與弦温等。同名耳。荆敗蔡。領進蔡王。在春秋前。此能也。

春秋特正夷狄之名，以其僭王而猶夏也。

楚人伐鄭傳云：本其僭竊之罪，正其夷狄之名，正王法也。荆聘傳云：惡其猶夏不恭，故狄之。燕用二傳。

獻舞歸 豹歸 陽歸 原載實未傳，因無胡豹明文，故移此。

三君之下敵，皆有自取之罪焉。

就服為臣虜，上斷其自取，獻舞不宿息，始豹盡俘楚邑，陽用公孫疆實來傳，或棄質保佞三句分貼，雖恰當，然亦要用得活，不必坐殺一棒。

獻舞歸 譚奔 滅黃 夔歸

經深惡失守之君，參之二國而罪定矣。

麟經新序

傳雖因蔡事，問過變上，然同一為臣虜，夔以無罪獨不

獻舞之名，以有罪可知。作文以黃與譚論起蔡之臣虜，轉下

夔子不名，而獻舞獨名，重發。

獻舞歸 譚奔 滅黃

春秋歷紀諸侯被患，獨絕夫失正之甚者焉。

主國君死社稷，正也。三句倒作，雖重失節，仍脫不得有罪意。

出滅遂 正弦奔，猶有陽歸，甚順傳，大意同，起繳見本脫。

獻舞歸 譚奔

春秋於被患之君，罪失節而恕有耻也。

主逃猶有耻焉，虜甚矣。二句，然串作覺單薄，宜以不死社稷

總問起，分無耻有耻作，有罪與不辜畧點入。

獻舞歸 夔歸

春秋絕國君之自辱，以其異於無罪者也。

叙獻舞過，即以夔亦臣虜，難起說明夔無罪幾句，倒叙舞獨

名上。

○夔歸 徐奔 此比譚奔傳

經於被患之君，恕其無過者，絕其無志者。

國亡而君虜，則名獻舞足也。夔亦虜而獨不名者，義足以直詞故耳。國亡而君奔，則不名譚子是也。徐亦奔而獨書名者，其與復已絕望故耳。

其與復已絕望故耳。

麟經新序

加獻舞歸譚奔亦同傳。因蔡譚論及夔徐，非引夔徐以斷蔡

譚分倒本傳。

譚奔

春秋恕失守之君，以無可絕之義也。

書奔不書出，是事實書法。有失正失地二罪在內。緣失地則名是經例，故下文獨承失地字，然俱不重。只重已無取滅之罪一句，斷他義未絕。收不名書法，蓋名之則絕，未絕則自不宜名也。何以書爵，亦是問，不名不然。徐子獨稱爵乎。三國所以云云名之也。傳意已結完了。然則吳滅徐一段，又推出滅奔中一箇變例，以盡通經書奔之例。故雖又二句，上句說

譚下句倒在徐上。而末句總結二項書法。細玩自明。或曰。增出譚不屈服固非。即以強為善。句屬望譚與復亦謬。傳一曰為橫逆所加。二曰坐此見滅可乎。三曰神強扶弱。作文宜就齊橫中發出。想譚為妙。

春秋歷怨失守之君。皆以義之未絕也。各就他所以見滅事實。辨出他無可滅之罪。總敘譚作。譚奔。章羽奔。

經紀小國被惠。別其義之絕否焉。分作要體。傳中然則口氣遂對。而意相。顯屬方妙。傳末抑強。

二句分貼。獻舞傳引。後仍結到獻舞上。此傳引徐。後乃雙結。不名與名二段。且前傳可說有罪無罪。此傳不可說有。望無望。故前傳可倒。此不可倒。加弦奔溫奔同。只并入上邊。○再加突來。亦貼上邊。照不比於失地書法。

左傳云宋為乘丘之後。故授此題。可主乘丘。傳積四鄰之。○宋大水。

春秋志外災。明王者之事也。

宋告魯弔。只解宋災得書之故。重聖人謹恤之心。上有是心。即有是事矣。然。頌體貼志外災。意方不泛。蓋聖心視本國與列國俱一體。故謹恤無分也。

宋大水 四國災

春秋兩志外災。而恤鄰之得失可攷也。不重予魯罪許。只就弔者是。不弔者非上。見得災之當重。以明聖人志災為謹恤之心也。

宋大水 會救鄭

恤病與救急。待鄰之義宜然也。主水火兵戎。句象恤病。齊救急。分貼。須知借題發義。不可。

救急易遂救許。傳有災甚確。恤病或易北杏。平末或告羅。病者或宋楚平。德云云。歸粟于蔡。以周急。俱與水火無干。

春秋兩志外災。而王事王德備矣。敬天勸民。王者之事。與滅絕絕。王者之德。王姬歸。加伯姬歸照同詞。

春秋待王女以常詞。訓婦道也。同詞不異。只一歸字上見。玩又豈所以為治等語。須說開。得大重垂訓上。

○宋大水

從王侯者以四曰侯以首止

以春秋之義尊君抑臣句遂搭軍禮賓禮二邊似亦未嘗上邊似杜撰

伯姬歸 王姬歸 會首止 會葵丘

經紀上下之事而同異其詞皆以正大倫也

雖主君抑臣搭然合作冠冕上同詞以謹婦道下異詞以明臣道

王姬歸 會葵丘

同上被總用常詞

王姬歸 叔姬歸鄒

麟經新旨 莊公中

春秋抑貴女以訓婦道錄賢女以勸婦道

上不以貴故而廢婦道詩美周姬下不以亡故而虧婦道詩美共姜

伯姬歸 王姬歸 遂乞 歸乞

春秋紀事有上下同詞以謹大倫有內外同詞以明大義

上以尊君抑臣問起下以重內輕外問起

歸鄒

春秋錄內女之全節以婦道勸天下也

重為後世勸意書法只存而弗前歸者順詞作實講及仇牧

經紀大夫之殉難屬臣節也

義利二字重看凡避死者多托言殺身無益以自免聖人取放全在不畏強禦明知無益而不敢愛死蓋收既主人本朝而執國政且君弑不以其私不得不死義也書法吳書而弗前與孔父不同太宰督只點出

孔父 仇牧 荀息

二取與難之臣勸天下以事君之義也

孔父義形於色仇牧不畏強禦荀息不食其言

孔父 取糾召忽仇牧 荀息 遂得臣如惠伯

以義權與難之臣而獨有所取焉

麟經新旨 莊公中

以本服叙起即以召忽惠伯陪筆督辨過倒孔父牧息作不必筆削而開仲遂偽以君命召惠伯惠伯不辨而赴之未免輕生非謂死必待君命也

加會夷儀不娶照傳點四段倒孔父牧息作重主人本朝數句

仇牧 加孔同 會夷儀 或崔打仇未當

權之義而宜與難避難不論也

義宜死則生輕義不宜死則生重權字要透各兼已與君二層

宋萬奔

若秋明天討而深著黨惡者之罪焉

納之固不以為賊也。受賂而後詐執之亦非以為賊也。體天子串講不以為賊。便是黨了。而終始不能正天討矣。國政之常刑安在哉。雖宋之殺萬。實由於陳。然叫不得天討。便與未嘗討一般。而死者之仇。猶若未復矣。故特書萬奔陳。而閔公不葬。使婦人飲之酒。句雖輕。亦見他處得萬寬處。非責其詐。

○北杏

經紀伯事之始。參權正以立法焉。

原主王道世道分屬。細玩俱以王道為主。良是上重誅始亂句。自王道之變言。下重上無天子句。自王道之哀言。要之扶。

○北杏

王道之哀。仍就匡世上論。非如舊說牽扯尊周也。誅始亂與自北杏始句相應。有能字。雖曰字。宜玩。全是不得已之意。權

正字。要醒。宜絕發於後。模寫聖人斟酌桓公功罪處。

○會鄆 會鄆 盟幽 盟幽

創伯專會盟之政。而私戴者之罪見矣。

會學於行人。王者所以禁約諸侯。盟學於司盟。王者所以聯屬諸侯。頃重看一主字。便儼然天子了。俱要根北杏來。而以其後云。束之。收四國稱人。

上杏 故邢 伐楚 曹南 城濮 伐晉 辰陵

春秋子 國之始。亦酌其功罪而已。

照單分須知北杏正為安攘。非北杏止是會諸侯到故伐方。是安攘也。

去北杏大意同。仍晴以。北杏為骨。總收二書法。

北杏 曹南 城濮 伐耳 辰陵

經史諸侯戴伯。以其為亂始也。

○曹南 伐土 伐晉 辰陵

歷觀伯圖之迹。則知諸侯始亂之罪矣。

都在以諸侯主政上。模寫狎主奔盟。而王室遂虛。不以此事寔。北杏股不但首尾見之。通篇全要體貼此而為之句。

北杏 會故鄆 伐楚

世道有賴於伯。故春秋權與之也。

會諸侯以安中國。而免其左推之患。一氣下。本不當擬頭。即

出。亦不可分二段看。須以會諸侯為主。而以下二股。渾發。亦勿分貼安攘。要重今日時事上論。不責其功也。○會諸侯

即指北杏。舊又添盟幽。不是今去之。

出盟幽。故邢召陵同。盟幽代北杏。尤謬。

會鄆 盟幽 故邢 昭陵

鄆幽代北杏出。未安。愚意如此。出題宜。以主天下會盟之政。建天下安攘之即時。單之意。為常。

北杏 楚人 伐鄭

誅始亂而志浸強為王道世道慮也

書法俱用稱人上宋襄云下會中華云

北杏 盟齊

會盟由伯而及夷春秋皆謹其始也

以諸侯主天下盟會之政自北杏始王伯升降楚人之得與

中國會盟自此始夷夏咸眾各有流弊

北杏 盟宋

戴伯親夷經皆惡其始焉

一亂始一禍始下重交見上有是中國諸侯云自宋之盟始也

韓經新古

北杏 邢丘

諸侯戴伯而委權春秋皆謹其始焉

下邳以大夫而主會盟之政自邢丘始書法亦是稱人

○北杏 新城

春秋予奪從伯者皆以扶王室也

桓非受命之伯諸侯自相推戴是桓君夫故稱人以誅其始

亂荆楚借王若與同好是將代宗周為法主矣故書以予

其從晉

北杏 盟柯

春秋予創伯而恕平怨皆酌其時也

創伯無王也何以書蓋創於末世故也安中國云釋怨無

紀也何以書爵釋於易世故也安中國云

○北杏 盟幽 莊十

經予創伯從伯者皆不得已之心也

西傳皆無上無天子云四國與魯界黠

搭後盟幽莊廿主創伯圖成伯業兩傳未見整處

搭盟首上雖俱有免民左衽句然創伯尊王亦未見整

○北杏 城邢

春秋兩予伯事亦維世之權也

二傳俱有權正字俱以無命閔起上倒上無天子有能云

韓經新古

可也下倒天子不能正有能云可也○代沈潰傳亦有權

正字然彼論用兵與此二傳論書法者不同此不得令并城

邢代沈潰題削之

○北杏 伐楚 左

創伯主會專兵春秋酌詞於罪之外焉

盟會征伐俱以無命閔起上倒有能會諸侯云雖予之可

也下倒苟志於善斯善之矣

○北杏 辰陵

春秋不得已而與伯進夷時憂世之心也

西邳有功於世全在上無天王及中國不能令句上以四門

二國問起

搭入陳大意同俱有雖曰予之可矣句以專與命詞起
搭楚子圍鄭大意亦同俱有上無天王等句以無王詞起

○滅遂

從小者不仁春秋專其責焉

前半傳通論一經滅國見滅之例而蘇遂亦在其中語有之
以下定例罪齊上。前云罪孰為重。後結云罪莫重矣。可見
說滅者之不卒。正以形滅人者之罪非二意。蘇桓創伯之
始。遂相繼而滅。正是以力服人之術。故傳引天下之民歸
心句。此意要貼。書滅如何見得善詞蓋滅而君不言存不

辭經新訂

在公中

五十一

言以婦民不言潰可見上下同心而無取滅之罪也。以此意
在中。就講形齊滅之惡。以遂喚起。倒罪齊板講。於傳
意欠融。

盟柯

春秋不貶釋怨者以其非怨之時也

長勺盟柯本為糾糾之故。非為易世之怨。但自聖人酌量其
不可不如此耳。就聖人意思發揮。只重易世上。而桓公始會
諸侯。示。際承今易世來。總見非報怨之時。勿添義字來。蘇
桓即不能伯。亦可平。襄即能伯。亦可平。孝字可味。蓋人子
以復仇為孝。父仇最重。則討較安危。又是第二著。若失

仇人而與方與之嗣修其前怨止足以危宗社不足為孝矣

以脩父怨而不足為孝則雖釋怨而平可也只因他拙過了

復仇之時到今時仇無可復而不得不平人子處此豈不深

可恨可惜哉玩傳敵怨不在後嗣當其身則云云而未又曰

借襄公事以深罪魯莊云云全是追咎他昔日忘仇之意須

虛景點綴方妙

小白入 北杏 盟柯或去本此不成題

春秋權內怨之可釋以其在伯主之時也

如單北杏此不單是合諸侯便該得尊攘等在內照傳例下

辭經新訂

在公中

五十一

盟柯 盟幽 救邢 安伐楚 檄首止尊

經不貶平怨者以其在嗣君國伯之時也

仍在易世上論勿添功字義字 傳中始合諸侯句是指此

杏安中國三句就說他合諸侯的主意如此猶此杏傳有能

會諸侯安中國云云口氣也故此傳惟搭小白入北杏為確

若盟幽在盟柯後而救伐等事且遠在闕傳之時如何接乃

欲脩怨怒都云乎此世之習而不察其謬者也

此杏合救鄭 安伐楚 檄首止尊

前題已謬况脫本此乎雖連此杏出然終不受

出盟幽 合城邢 安召陵 檄首母尊同

長句 盟柯

春秋不欲望國報怨於易世故於兵信致意焉

結叙問總發如單全在理上論不然莊之戰非為復父仇盟非為釋父怨也收二大書法

加小白入此杏同只叙起○加逆姬狩禚等比亦同只叙失時不報意

長句 盟柯 行父如歸父如十供宣

春秋酌怨惠皆不必論於易世也

雖主敵惠敵怨不在後嗣句宜此作兩邊怨惠原不等上是親父之深仇當襄之世而主姬至納糾已忘親矣今桓方始

麟經新旨

伯也乃欲云乎故貶戰而恕盟下是定位之私惠當惠之

世而躬朝至會葬已昧禮矣今頃未踰年也而亟往云乎故備書而不削頃知此亦借題發意

盟柯 圍蔡

春秋酌復仇之宜於平怨報怨者而恕焉

上重不在後嗣句下重不共戴天句總是以直報怨

十四 ○二國伐宋

經予有制之兵以伯業所由基也

宋人特會只解事寔無褒意將早師少自當稱人亦非書法只是就稱人見得他將早師少就將早師少見得他以此

兵能以制用兵見得他賦於民薄不可以財力分看富強之

寔全在有制上有制在前即作內政而寄軍令事伐宋以後

按率此制耳舊運以將早師少為制未透兼予桓仲傳亦通

論二十年間即單題亦不可泥着伐宋講按內政之法五

家為執執有兵十執為里里有司曰里為運運有長十連為

鄉鄉有良人五鄉一師萬人為軍而師帥之十五鄉共出三

萬人而三軍成凡有征調更番用焉

天谷 伐宋

舊主桓巨天下仲息天下合然節兵於國豈可云息天下且

桓之一匡即仲之功亦何得分主若出只得主傳上此只作

麟經新旨

事實

○滅譚 三國伐宋

伯國自賢臣之用而兵有制久矣

惟管仲得政作內政寄軍令故滅譚以後遂不復用大衆非

滅譚時仲尚未得政至滅譚之後始得政而定軍制也煎分

得政之淺深久通

滅譚去同伐宋 伐邠 伐鄭 伐徐 伐楚 戰鞌

伯主以制用兵故能致勝於天下焉

南權西御非僅限三強舉其最強者而弱可知故曰天下皆

爭此意須會

只伐宋完盟戰韓同

○伐鄭 伐徐 救鄭 救邢

歷觀伯國節制之兵，而知伯臣善用其民矣。

如單作伐救路黠眼，即此數此以概二十餘年之事，請意當

活。

伐楚 易比同 戰韓

伯主加天下則節兵之效也。

雖是權權抑是道抑二字稍別，權抑事迹不重，只重節兵之

意，縱欲總作戰韓比言，秦晉自為戰而不敵橫行中國也。

召陵 加伐同 會蔡丘 事孔歸 戰韓

麟經新旨

同上 添蔡丘則戰韓只屬秦，如云晉雖強盛而亦赴會之

不違秦雖勝晉而不克過遲於中國。○蔡丘之會，宰孔先歸

不與盟，舊搭盟蔡丘誤也。

只完盟會蔡丘同，然馮却秦久克。

伐宋 盟首止

舊主息天下，臣天下，國謀，即主息民巨君，亦未見整虛

○伐鄭 伐鄭 伐徐 圍許 伐黃 伐徐 此盟齊傳

春秋紀兵有見伯臣之息內者，有見伯主之制外者。

自管仲得政，凡用兵皆稱人不遺大夫，不動大衆，終桓公

世，楚止齊人，不與夏會，不與夏盟。

伐宋 召陵 戰韓 圍宋 城濮 踐土 只伐別

兩觀伯兵，而見節兵制民之效焉。

管仲用民有制，子祀制民有禮，下借昌間傳。○只伐宋圍宋

是大棘傳。

昌間傳無明文，前題已屬杜撰，或則出伐楚戰韓城濮踐土

尤謬。

○伐宋 作丘甲

節兵以息民者可予，益兵以困民者可饒。

節兵益兵，事實要分明，上重賦於民薄句，下重重困農民句。

格用田賦同意，俱在賦上論。

麟經新旨

伐宋 樂書故

原主節兵全民，管仲相樂書將，禮面甚好，然全民字殊誤，已

辨書傳矣。

○伐宋 盟戲

二伯之兵，以制與謀行之者也。

管仲一匡，知營三駕，制國為十五，卿與三分四軍事，俱要

得詳明，使強弱勝負如指諸掌，方妙。

出伐楚戰韓執良霄會申，脫比蕭魚傳大意同，但兼如觀

○伐宋 歸田

以君伯顯者，齊之二賢相也。

晏子以其君顯借行父如傳
出伐楚戰韓夫谷歸田同。勿誤認合孔子

伐楚 戰韓 歸田 盧費

伯威行於內外由於師兵聖化行於內外由於秉禮
南權西極管仲變魯孔子

單伯會伐宋

兵舉於從伯春秋所以不貶也

此因單伯會伐宋出聲會伐鄭來發一傳。主簡從兵例子
以示人慎所從也。觀下段會之者。當逆賊矣。在州吁之人不
可會。不在伐鄭上。則今之無貶。亦重桓公之人可會。不重伐

辭經新章

注公中

五六

三

宋上。玩齊桓公也。州吁也。二句。口氣自明。其曰宋人背北杏
之會。正起下桓公也。句。言此即前日會北杏之桓公也。大抵
春秋自北杏後。從桓的便喜。從桓的便惡。無非不得已。而予
伯意。但此意傳未發。宜只就當逆賊反出從伯主之無貶。若
說得大。好便不像平詞。再叙四國。連四國都貶。不止貶單
不再叙三國。連三國都無貶。不止不貶單伯。
加伐宋同。○再加北杏亦同。

伐鄭 單會 伐宋 單伯會

春心辨從兵之是非。惟所從之人異也。

其具單題中。如傳闕起。排股相形。不必大開。或欲倒重本。

未是玩傳中二既反倒伐鄭。而結以聖人之情見矣。句與
伐鄭傳句同。所謂誅討亂臣之情也。豈他傳主客比可例。

荆入蔡

外夷舉猶夏之兵。春秋所以貶之也。

見荆聘傳說。猶夏便離不得。借玉不恭。字可玩。

○會鄭不會鄭者

兩觀伯好。見其有匡天下之志焉。

猶主政簡心慎分作。上本吳註。陳蔡曹邾已附葬者。不煩與
會。下本許註。三合諸侯而不輕於盟。然非胡傳。不可作題。
愚以二意提過。借北杏傳會諸侯。示一意。作文稍不誤。

辭經新章

注公中

五七

三

伐鄭

觀春秋紀主兵之實。而伯業之未成可知矣。

伯者之先諸侯二項。從論紀兵常例。以起下文。桓既創伯。其
師何以序宋下句。專征。謂伯者專主其事。而諸侯不敢自創
侵伐。非專擅也。未成伯。以二十七年天下與之。然後成伯。反
照。則此為天下未與。蓋三會之後。業雖粗定。而勢未甚張。志
未遍輸。就今日。鄭不服宋。宋欲伐鄭。則小不悚。大不畏。類可
知。猶是勢相維力相角的世界。桓公之師。亦猶諸侯之師。其
相為用者耳。為宋伐鄭。宋主兵也。齊安得不叙其下哉。此只
紀實書法。乃傳者因齊叙下。見他業未成。非聖人以其業未

成而序之於下也。時說有謂聖人望桓之成伯，有謂人心未忘王澤，又有謂桓公假此為收拾人心之本，俱屬無足。

春秋之先諸侯或以主兵或以專征也。

專征即是主兵，但主兵指一事言，人無定主，專征指一人言。事有專主矣，玩伯者非伯者字，則此題以未有伯，既有伯主，論亦當只論例，不斷罪。

此題亦主傳首二句，然既據伐鄭本服而重宋主兵講，覺非

傳意，還主伯業未成已成，兩邊俱重齊上。主兵專征字，還他明白便了。

或加北杏同會盟幽分貼，未成已成，然北杏服終是杜撰。○三國伐鄭莊十六三師城邢光齊同上。

伐鄭 盟幽

伯業不得從專征之例，以成伯之有待也。

傳本以盟幽云照今日之未成伯，不可對作，宜以伐鄭問起發揮，而以盟幽作二比於後，須體貼然後字面，要務得虛活，緊挽到伐鄭上。

○伐鄭 盟幽 伐楚
同上 下二比 一事 說至於盟幽以後始得專征也，則處便將伐楚叫破。

加和鄭伐例兵同，以主兵專征如傳起例，倒下。○或再加兩鄭未與似添足。

得衆而後可以專征，則伯業蓋未易矣。

此題亦主申作起繳用伐鄭陶主會盟征伐分非傳意。

伐鄭 圍成至

伯業與聖化俱不能違時而成也。

上桓公人心未與二十七年云下孔子國政未專越明年云

○鄭人侵宋
兵法有所謂奇者，於強國見焉。

此書侵之始，先儒認經所書侵伐為褒貶之文，故胡氏詳辨之，見侵伐二項都是兵法所有，至於是非，則存乎其耳，然則經之書侵，乃潛師掠境之謂，而堂燕名行師之謂乎，只知此活活辨論，不可入鄉罪語，亦不可死講奇字，此只純實，非聖人特書以著其奇也。

○伐鄭 侵宋

視經所紀用兵之定而考之

以先儒之說辨之

出侵宋三國伐鄭十國○侯祭祭諸此沈潰亦同

○侵宋 伐鄭 次侵 紅黃伐 五陽或黃

論兵之奇正法與謀皆有焉

下主兵有聚而為正亦有分而為奇句通在兵上論不涉

予奪語

三國伐鄭

觀伯兵之討貳見用之有制而業之未成也

借伐宋伐鄭二傳

經新百

荆伐鄭

見荆聘傳與入蔡同

盟幽

春秋致意於從違伯信者以伯為世重也

玩傳兩箇何也各引程氏曰云分明之意平重其自古皆

有以蓋胡氏於此始發諱公之傳而見儒又解差故獨詳

之或泥此例重信作非也兩邊各得箇極始伯作素空朋

總起即中講亦不可遺失信是然後日廢逃見出要講活

切不可於同欲內說魯之失同報探寒一語勿用廿七年

出諸侯始授然此時人心已與桓同欲矣故曰天下與

須有別只論匡世不必杜尊王

盟柯 盟幽 伯 詹逃

春秋重信故於內君之背盟獨諱焉

同欲提過倒失信違盟相比不但辭書然亦見怨既可平則

盟不當叛也

○盟柯 盟幽

大意同上主此者非

盟幽 詹逃 會裡 敗偃

春秋於望國兩責其無輔伯之心焉

上從同欲說來重信字下從志同說來重誠字以上無天王

下無方伯對下據勇秋去中國不必用尊王安夏字

○盟幽 盟幽

春秋兩紀伯信皆樂人心之同焉

上原齊桓始伯說來下原齊桓強威說來天下與之與許也

後之諸侯後歸也有淺深上雖一舉云下則舉一舉云

穀梁同尊周語都不用

○盟幽 新城

春秋以義決從違而兩事人心之同焉

上欲其從齊本上無天王云說下不欲其從楚春荆楚皆

玉云說魯蔡略點入

盟幽 同圍齊
以同欲同惡此

七 執曆

觀春秋惡伯討而知其待伯之意矣

惟桓有匡天下之志故聖人不以常情待之而責以道與仁此與王事責秦穆同意作此題全在宜執而見惡上發聖人待之之意若一味罵殺齊桓便隔千里責鄭之侵宋不朝而不反已便是不盡道以此尤鄭而執其用事臣便是不盡仁舊以侵宋貼責人不朝貼愛已殊紐極齊不責已非謂不能朝王見小不可犯大則大亦不可凌小耳

加侵宋同不朝齊空補

○晉侯伐齊 荀吳伐鮮虞

餘推其情於人已之間者不愧道與仁矣

晉襄朝王荀吳御叛左傳語儘切但盡道盡仁分明王者氣象齊桓且不辭而晉襄荀吳能乎如出只可借事論理出敗殺引罪歸茲因齊怒而同○下搭滅蕭莊王扶大誤傳方罪楚不仁

執曆 執濟塗

春秋兩說伯討始終以王事望之也俱是稱人以執上自爾伯之始言下自功成之後言

或宋人圍曹或看免侵博俱有反仁反智句可此執曆 侵曹伐衛

春秋於伯而賢者待之厚責之備也

上以侵宋不朝問起重春秋待齊之意上發收稱人下以折華即夷問起重春秋責備賢者上發收再稱晉侯盡道盡仁有容有恐

比秦人伐晉破同下用懲忿窒慾

○殲遂

紀餘民之復仇而勸戒昭矣

只重戒勸意發不用予奪語固有是理理字要玩七國餘民

韓經新言

句極重就此見得可戒可勵處重民心說根滅來惟無帛伐之義雖以強齊而不免殲於餘民惟有效死之志雖以滅餘而尚能殲乎齊哉春秋書此以見始之滅遂者此齊終之見殲者即此齊始之見滅者此遂終之殲齊者即此遂云云或云見齊人滅遂一既是從此想出之詞申晉三戶等語專為弱者而發宜低昂重勸弱遂亦備一見

滅遂 殲遂

視強弱交勝之迹而勸戒昭矣

以齊遂分不以滅殲分大意如單齊非伐罪二既乃從今日看出宜有分曉

、滅遂 殲遂 入郢 圍蔡 上去滅遂下只一以同

觀餘民與孤臣之能奮，可謂強弱勸戒矣。

遂民四族申晉一身，全發勸戒，不必手他。

○入郢 國蔡入吳 此昭王晉傳

外君臣之奮於弱，由其能自強也。

申晉一身，可以存楚，勾踐一旅，可以沼吳，秦人賦然，未聞人

賦飛也。

出楚也 謝文 國蔡 申晉 同 許人賦載 馳

廬 廬 國蔡 此昭王晉傳

兩觀復國存國者，可以為人臣風矣。

辭經新旨 卷中

朝吳復蔡，申晉存楚。○如滅蔡，入郢同。

唐逃

外臣避難於望國，春秋交著其罪焉。

齊之說義不可逃也，而逃之，豈所謂行法俟命者乎？桓之盟

義不可背也，而背之，豈所謂信載義而行者乎？二邊俱重義

字，傳中說唐二段，皆義所當為者，理即義也，觀傳首逃義曰

逃，可見。

加盟出執唐同，只納兩邊。○止加盟出例兼邊。○止加執唐

例唐邊。

多康

經紀物異，亦憂民之心也。

多則便為稼之害，非二意重，及人上，說到放龍蛇遠犀象，便

是經邦大訓。

大 ○追濟西

春秋於望國遠寇，而深示預防之慮焉。

全重不覺二字，若素有武備，豈有戎來而不覺，直至已去而

後追哉，夫不在追時而在未追之前，故欲其未雨云也。敵

我心而不知儆，謂我心已敵而尚不知儆，即是不覺其來，不

必添出敵惠意，書法依傳收未有言侵伐者，而書追戎方完，

濟西魯之境內，追至此，則戎所侵軼又過此矣，危之甚也，故

辭經新旨 卷中

曰在境內則說其不預，此意亦不可脫。

○追戎 伐山戎

春秋紀兵而忘武備，好武功者均說焉。

○追戎 告釋

春秋致譏望國之君臣而知兵食之責預矣。

有或 加多康同

春秋紀物異，內君有以感之也。

舊有札聘獲麟題主蕭韶作二句，季札贊語與鳳皇儀何嘗

不成題。

五、滕即及盟

春秋兩說內臣之失不能酌禮之輕重也

失已失人碎講輕重字要透所重所輕就人言蓋以公子對從者以大夫對齊宋者也禮之輕重無人與禮言蓋以從者之勝封齊宋之盟看也遂字就帶失人內顧夫失輒與句可見書公子書爵是事實正起下而向內而曰下方是正書法然勝陳人之婦是直書遂字是特筆以書遂之始故復詳論之非倒重語須知結自以庶女性勝原無君命與一事出而專總事者不同

○遂及盟

內臣專盟乎大國昧禮之罪無辭矣

麟經新旨

卷六

六六

舊分專抗不知專意即在輒與句內且齊宋書爵而曰遂說其輕以失人也則遂字書法明以說其抗矣作文以抗為主串入專意而以利國家云辨一段在後○舊有北杏梁丘題主齊侯伯主宋公王者之後句無味

遂及盟 屈完盟

主傳受命不受詞云格或倒作或分作完之可專全在本

有二命上雅加高子盟非安已之社稷也今去之玩傳明

聘禮大夫云完盟非聘也此題亦謬○或脫出書救鄭

不戰或屈完盟吳救鄭退師或國佐如師一士句侵齊開表尤謬

遂及盟 宋楚平

經兩罪大夫之專命明入臣之義也

或主傳雖有利國家云倒作不如此整終以專之可也問

起上云專之而可者謂本有此命云下云專之而可者謂

境外云

遂及盟 遂入鄆

大夫因事而專兵好皆春秋所說也

聘禮大夫云古者命將云上重無命斷下重境內斷

遂及盟 遂伐楚

春秋謹大權於專信專兵者說焉

盟國之大事伐玉之大權上從無命斷下從不請命斷以遂

麟經新旨

卷六

六七

者專詞總論起

遂及盟 荀庚良夫盟

經於內外之臣皆說其專以成抗焉

上從盟國之大事論起下從盟非諸侯之禮論起

○伐西鄙

經紀伯國奉詞之兵而內臣招寇之罪見矣

奉詞曰伐是事實非特書以只明魯罪非于齊也夫已則版

輕於人故亦是招寇然玩齊桓始伯二句宜倒重失人邊

稱人只辨其非貶耳後倣此

加勝鄆及盟同亦不當以失已失人平講

莊公下

姜氏如莒 全傳題同

國母越禮之甚罪在繼之者焉

齊人伐戎

伯上節兵以據外而其勢震矣

借後幽傳有據夷狄之勢句戎在徐州最近魯故先治之

突歸 忽奔 突奔 忽歸 突入 過垂

詳辨逆君之突亦可為君正者戒矣

傳末居正而不能保句用亦可以三字不是餘意前云難篡

實君難君實篡又云以其實不能君已把突忽之實較過了

經新言

莊公下

六八

後云始終稱爵不沒突君篡之實而就此不沒其實書法中

亦可以形出忽之不能君為後戒矣作文如傳以過垂問起

以突忽所稱緊叙辨明過垂之鄭伯突也非子儀也講突君

篡之實就中挿入君正之戒重發總收始終稱爵

單出突歸忽奔突奔忽歸題意未完

突歸 突奔 突入 過垂

單出突事亦倒居正之戒作

望

望國縱惡之過春秋譏其失刑也

書法全在大字舜典易象呂刑周官之語亦只爭得一箇大

字耳惡人者善人之賊縱有罪必至虐無辜矣須說透周官

三宥是原其情三赦是赦其人

○肆青 赦刑

親經之說失刑而善用兵可以用兵刑矣

刑期於無刑兵期於無兵

肆青 大國

兵刑有常法而開縱惡崇詐之端者非也

周官紀赦宥青非不可肆也而刑法盡廢後世姑息之弊

由於此周詩美薄伐狄非不可禦也而戰法盡改後世變詐

之害皆放於此

肆青

刑兵

六九

春秋明刑政皆無取於姑息焉

兩邊俱發姑息之弊周官三赦三宥周公主政軍事

盟防 納弊 只一比大意同

望國忘仇以圖婚春秋所深罪也

議婚仇臣納弊仇國總重麻字上發忘親意無人心又就娶

上打動他須發透屈盟及親納二意或提或點總破三書法

一詩詞一直詞

祭叔聘

春秋不與王臣私交正人臣之義也

只重內臣句發正人臣之義博末人君明此一既須重於後

祭伯來 祭叔聘

經於王臣朝聘之私皆正以人臣之義焉。諸侯自相朝聘者有矣。未有寰內諸侯朝於列國者。王朝大夫未聘者有矣。未有不由天子使而聘者。朝自無王命而來。故不言朝。聘必假王命而來。故書聘不言使。作文宜總發大意不可兩開。近題有友如陳友為阿會林父于戚晉容孫審傳末解書法語不當擬題。

觀社

經新旨

內君會祀於大國春秋深說其不法焉

舊有傳分社不足觀祀不當會二段而末三句總結之未融蓋天子祀上帝一段正解非故業句大抵禮之所在即成法之所在以此承前便為故業以此示後便為後觀前後一串意齊葉太公句只輕引起舊以非故業句屬齊大謬社者諸侯祭其土祇之常齊俗每因祭社則蒐軍實以嬉示威衆而聖人觀之公托此為名以往炫車服以勸齊女故經梁曰尸女寔圖嫁非會祀也此意結中見之會伐秦成子受有事武宮非會祀之常可以參內君之不法矣

成子受服是出軍之事與天子祀上帝何干此題亦誤

春秋進變夷者之慕義與善之心宏矣

鄭云此題雖離不得世類然傳意却重聖人樂與人為善上與椒聘傳稍別玩雖變夷而能云雅變夷三字描寫聖人樂與公心何等懇到細玩傳一則曰凡變於夷者再則曰荆吳徐越諸夏之變於夷者而故字緊接收煞可見傳意全重世類其樂與公心亦即在待變夷之恕上看出兩箇遂字却根變夷來惟其與純夷不同故稍稍有善便不念其舊惡而遂樂與之若是純夷聖人方謹華夷之辨雖來朝如白狄猶不與豈以一聘而遂進乎反覆傳語自明作文只就聖人恕待變夷上發出與善之心不是于荆人亦不是追思其先世亦不必增出望其華僭之意來後世之君主服矣一段說經者見聖心無叮咛而泛論安邇服遠之道如此後亦要發出此等題凡說猶夏使離不得僭王凡說慕義使離不得世類

經新旨

莊公下

敗蔡 入蔡 伐鄭 荆聘 上二比陳出一比同以素所斥者而驟進之聖人與善之心宏矣不必分順逆作宜渾融發聖人與善之心為妙不念字遂字形容聖心最快若以上三股提過另講本股不妙

敗蔡 入蔡 伐鄭

終於變夷者因其獨夏而黜之焉

少不得本借王來講中便要見聖人因獨夏而狄之原無成心

勝薛朝 去同年聘 荆聘

遠人脩中國之禮春秋遂進之焉

主朝聘者中國諸侯之事一既搭大意同單朝是伴說舊題因朝聘字添出卯朝於不念其獨夏不恭何當今去之

荆聘 女叔聘 白狄來

遠人能脩中國之禮春秋不以純夷之例絕之也

麟經新旨 莊公下

以雖蠻夷而能脩云一段做在前而以謹華夷之辭云

辨論於後

會諸國曰荆聘

絕純夷者聖人謹辨之法進變夷者聖人樂善之心

不但舉號稱人全在一則惟恐其通中國一則惟恐其不通中國上究所以異待處要知樂與之心即謹辨之心不使夏變於夷則華夷之辨即在此矣

敗蔡 荆聘 取舒 伐莒 伐郟 會處 伐吳

入吳

聖人於變夷者各因順逆而異待焉

叛則來則二句雖是胡氏勉後之詞然曰能以聖人之心為

心可見即此是聖人之心了但不可以刑禮作書法看耳作

文一操一練總欲化之於善總見天地之公心末以後世之君云

始在東遷前吳借自壽夢始在周簡王時越借自勾踐始在春秋後

荆聘 伐吳氏 會戚 徐越伐吳

春秋恕待變夷者可進斯進之矣

輕點四段總發如單

或加盟茂字會潛說或石門爵戎伐統作謹華夷之辨殊非

麟經新旨 莊公下

傳意 刑聘 稱人 屈完盟 通名氏

夷之可進惟慕義與服義也

荆聘 及狄盟

遠人脩中國之事於內可嘉與國講中國之禮於外可罪

朝聘中國諸侯之事云示盟會中國諸侯之禮云

荆聘 鄭逃

遠人而慕義可予諸侯而逃義可說

聘者中國之事以變夷而能修中國之事云逃者匹夫之事以諸侯之尊下行匹夫之事云春秋謹華夷之辨春秋

道名分尊天王各同規

○荆聘 晉侯伐衛備北

為善與改過者皆聖人所樂與也

下此在衛請盟上論

荆聘 季子歸

聖人進夷而旌賢皆好善之心也

下傳雖亦有樂與人為善句但自後人說對上聖人之心不

來選用樂道人善為安上以逆論起下以耻論起後世之若

不知隱揚總在季歸上旌賢揚也諱耻隱也豈可獨以為隱

傳經新旨

惡而另搭荆為揚善乎還作此題

荆聘 以陞或連于師石陞

聖人樂與人為善於秦夏揆夷者均予焉

俱有樂與人為善句上以逆起下以備起

比柏舉傳亦有樂與句稱人稱子俱是進之上不念其逆下

不計其偽

近有出荆聘季歸以陞柏舉四此者以四傳皆有樂與句

怨無此體

荆聘 會奔

經原世類進修禮而賢守禮者焉

聖人與人為善聖人善善也兵俱有後世

入蔡 伐鄭 荆聘 入陳 闞鄭 滅蕭 比滅蕭傳

春秋於外夷既不以惡掩其善亦不以功掩其過

滅蕭傳亦有與人為善之德宏矣句語雖不倫正以觀用者

之巧耳

○入蔡 荆聘 柏舉 入郢 比入郢傳

聖心怒而公不令善惡相掩也

上不以惡掩善進退之法聖人樂與人為善明此可以治遠

邇矣下不以善掩惡命討之權聖人心無毀譽明此可以司

賞罰矣

傳經新旨 入却益來

春秋嘉慕義而彰改過皆不念其前非也

春秋謹辨春秋諱君各問起下傳亦有不念其惡而進之句

聖人道大德宏明此可以標賞罰矣

遇艱

內君期遇以國始經而說其疾乎古也

補遺穀盟危三傳宜分作或以遇提提倒失時違則與盟原

何別

蕭叔朝 加遇艱只作事完

經說非所之朝可以知正禮之意矣

傳肯親齊地，正是非所之案。故禮非其所云。故字繫承上
來，言不可受，正以明其失正。而撥亂二字，即論必反於正之
意。殊無罪象，寔語。不當蕭蕭魯說。撥亂亂字，傾就香亂禮制
說。應上當其所當字。當則正而不亂矣。

蕭朝 觀刑幣

為禮而非所非物，皆失也。

只就二事上論，不重責蕭，故責莊公。上撥亂之義，下正始之

蕭朝 夾谷

聖人說朝禮之非所，即卻野享之心也。

主傳故禮非其所云。搭以責蕭做起。而以孔子如傳發揮

麟經許

於後見享禮不可野合，而朝禮獨可野合乎。使孔子當此，必

以御齊者御蕭矣。

或脫出襲言夾谷二比，既謬，且吊禮非嘉禮，而以祀梁宴對

孔子皆未妥。

盟危

內君圖婚失時，春秋責以孝道焉。

大義非指娶仇女，蓋宗廟社稷為重。則母言為輕也。大舜不

告而娶，便是孝子裁大義之案。收詳壽，玩圖不可久無儲

貳云。正謂莊圖婚失時，以致宗嗣不定之禍。故曰不

只說失期未透，須無看姜氏入及子般卒傳。

加遇親同照詳書書法。○再加子同生亦同照出三十六

盟危 盟危

籍以誣失婚禮，襄得冠禮搭。然傳中十五而冠句，原起下早

娶意，非冠婚並言。且襄公時年十二，晉悼語與傳亦不合。不

可作題。

下易楚鄭優備。○主楚子強冠蔡許二君為失禮，同謬。

刻橫

內君崇優以媿仇女，春秋誅其心焉。

乃有亂心云。而不知正，與非特有童心正後世人主心術

三心字。二正字前後相應，宜重看。全在仇人之女四字上發。

麟經許

收詳書，斥言桓公是紀實。

行父如晉，盟危同，叔弓如晉，賀危

即事以論儉侈，而得夫懸矣。

御孫儉侈二句，已明指先君云。而君云。了豈可搭題

出城楚丘，儉文公會平丘，既同。○儉或易，亦在時之數

有禮无謬

逆女公至，春秋責以孝道焉。

春秋志內君親迎之禮，以其有志仇之罪也。

大寧歲，狩，時不視朔，日壽納幣，禮

常事而違禮，經屢志以貽戒焉。

說常事。中要說他非常。重發將以為戒意。

知文即位宜即位以變之必書形常之失禮而後書作

公即位文有事武官

主人道始終句雖有緣始終緣臣民緣先祖緣孝子然下比影卒終不成題

姜氏入

經惡內君之娶仇女而特詞以著罪也

不止始提過重首既忘仇作能公不勝其母至末一段果統論圖婚一事故曰詳書只當味歎文後書法重入字書入便是不致非兩樣詳書亦附一句

解經新旨

觀用幣

經於見小君者兩明其不足以為禮也

所見非人所將非物俱貴莊公上書法是觀字下邊是詳書

正應何以書克則正經道單屬下既為後來公子牙慶父

皆通於哀姜故也大夫宗婦是兩項人幣自是大夫所執宗

婦亦執之故曰無別此亦莊公諱亦弄其意

姜氏入觀用幣

國母不協於神入其既來也

賤傳串下

我使羈奔赤歸

只羈奔同

小國廢置於外夷春秋示君正之戒也

既羈出赤歸見羈之制在戎既制在戎想兵備必明而斷

服全在平日味緣而起句可見歸者易詞儼擊實只收雖以

國氏而不祿爵

只赤歸同意全借赤之易以形羈之不立不收書法

執仲突歸忽奔我使羈奔赤歸只二奔同

春秋兩責嗣君之不競為君正者戒也

權在宋制在戎乃敘事之詞總做總收大意如早

郭公

國君之自亡由來盡愛惡之道也

解經新旨

觀魚傳伯棄師滿克

二君之愛惡在不能行所知也

借題發傳全重不責知而貴行意不必死謀魯隱鄭文

城濮子王朝吳奔

同上但倒轉城濮比用殺得臣傳○下或公如晉胎公

不用子家

或出城譚齊桓用六月兩信公故能主能用能去反傳語大

歸公如晉或十不影晉者秦人伐晉春傳用同○亦有出季子

女叔聘

春秋於命臣之修禮而循例以審之也

主盟後傳列國命大夫例稱字句是時齊晉無命大夫蓋強大而專命耳

○鼓用牲

盟國弭災非禮忽天甚矣

非地借也非物誦也皆是非禮而以不能恐懼修省作骨社陰神日食陰勝陽也鼓有聲衆陽聲以壓陰氣天子壽故伐鼓於社以責神諸侯卑故伐鼓於朝以自責郊社有常期故用牲備物救災惟臨時將散故止用幣

伯姬歸祀

經志小國嫁之失重大倫也

禮之失謂失親迎之禮非責其不使卿也即使卿亦是失禮但非卿則做者例不當書耳婚嫁常事不書故書歸為忘失不言逆只點起

綏逆 歸紀 歸祀 慶逆 固逆 只二歸同

春秋詳畧外臣之圖嫁而謹禮辨分之意昭矣

總叙以二歸為主順傳分作祀之不言逆固以非卿而畧之矣而必書歸者所以志其不親迎之失也紀之若履綏逆明乎其不親迎矣而猶書歸者所以別於慶圖之自逆也夫本服例辨分一也

說或至

君乘振夷之師而夷患可知矣

舊主借伐徐反照以孤征久後故書至作文似杜撰不若王夷患有據然為患在戎徐合兵上說戎只須映帶徐出未必戎與徐云亦自春伐戎秋又伐徐上料想勿稱死語

單伯伐 盟葵丘

春秋責大夫以重王命予伯主以重王討

玩傳古者諸侯云及春秋時云則此題之謬可知

王命此或易城甲尤謬蓋士會已自為將而特借重於王命與單伯又不同矣

舊又有敗箕 專命 城甲 請命 題甚謬

○城濮 敗箕

諸侯命討之皆專而無王甚矣

主及春秋時云一段以擅燕親顛顛以奸命殺師滿以逃師殺舟之僞文專討也以三命命先且君以再命命齊臣以一命命卻缺乘專命也傳兩皆字宜玩末要舉晉以蔡見列國傳中專命邊結以止錄名氏書法專殺邊結以書官書法前後相貫故專命邊必有明文如士毅盟垂隲者可出而輕化自無假可代如城濮敗箕考法何在原不成題但斷章取義與前段猶不悖且事實甚整故姑晉之○或加入曹魯

以殺顛頭事屬入曹故也

或出買皮衛及箕鄭滅潞戰鞍上二比既指名出未見書官下二比晉賞士伯之縣魯賜三帥之服與命官亦不切尤謬

垂隴 放甲

此命討蒲題然下是專放傳方云此於專殺薄乎云爾豈可伐專殺出乎

或加單伯伐蔡丘以命討之公引起益謬○亦有加朔奔王小邾朝王命者此非邾大夫事尤謬○單伯伐公命茲如年私命蔡丘公討放獵私討同

蔡丘 垂隴

春秋欲以刑賞歸之王故予明禁而抑私命焉

傳中本非對待語以題股未謬姑存之全在聖人意上發若以無專執語對下專命便不整矣備天子之禁即蔡丘傳畫禁意雖予桓亦以證古者曾有此禁也明書於策句有春秋字還在再書盟蔡丘上看與下止錄名氏相對

蔡丘 垂隴 侵陳 無要 伐莒 齊鄭各一比同

亦主同上 或以明禁作一頭下齊晉分二脚恐上下不

垂隴 士殺救陳趙盾無妻高固伐西鄙國長春秋抑二國執政之臣若擅命者之罪也

方其交政中華會盟征伐只照下至於見殺非事權太重之意文中但宜以大國上卿贊之不宜於交政云云上生枝節

垂隴 放甲 柏舉 入郢

明於經之命討可以司賞罰之權矣

以尊王奉天合儘好恨放甲服謬耳或易蔡丘垂隴不知兩傳末明此然後可以司賞罰句全在抑揚褒貶書法上論方整若蔡丘何當焉

伐徐

春秋不致內君之用兵以其不必致也

按書云至親行總是事實只提起其不致以下是正意時

勢聯講不可以將單師少公獨親行分貼獨言齊者以齊伯

威可倚重耳勿無宋言此只是無可至非予之也 舊說時勢總是無危看來書至之例或以久或以危今從不淹時則非久齊人同會則非危故不必至傳意甚分明且從不淹時與無危何切舊破云無危道今易之

伐成至 去至同 伐徐

春秋不致內君弭患之兵以其無可至也

必或與徐合兵為患亦是料度之詞勿說殺就魯患上悟得公獨親行之故問起不至書法如單作 宋南圖謂此傳該重公獨親行作亦備一見

春秋謹禮於偏愛者致駁焉。

非事非民事也。禮字在過愛上論，不指非事言。觀惟不節之以禮云，可見傳意重謹禮上。○加過防如傳發在後。

祭伯來 觀魚 河陽

論上下之出皆不可以妄動也。

本傳論不可妄動，三股皆妄動者，只借發莫拘事，迹禮字不相干不用。

祭伯來 觀魚

非君命與民事者皆不可輕出也。

麟經新古

盟幽

經紀伯信之協昭其威也。

玩傳首至故特書同，專講鄭欲則同字專為鄭而書，曰諸侯皆歸之，可見當時未同者止有二鄭，鄭同則他可知矣。穀梁子以下方是說此盟好處，作文宜重講鄭服，而得衆贊之。講鄭服要本伯勢來，鄭畏勢故服，非鄭服乃有此勢也。授之諸侯，授與也，乃諸侯自與，非聖人與之，齊得衆則安樣之事可成。故曰視他盟為愈，觀強威畏服，終是伯者氣象。此本兩幽傳中曰戴曰與曰授乃桓伯三箇關節，要看得分曉。

盟幽 毫北

盟之書同，有著其協者，有說其渝者。

之既書同上發，俱主鄭說。據子展之謀，則毫北時已懷反覆，不可書同。但聖人欲著其既同又叛之罪，故特書同耳。

盟幽 曹南 不書同 下易鄭會同

經紀小國從盟，而別其心之同異焉。

凡盟皆小國云，甚說得法，本不可擬題，但以曹南股獨切姑存之。要知舉鄭曹以見列國書法，雖在欲字勉字上，作又須原在齊宋身上講，方有味。

曹南 毫北

即盟之勉與殺者，而知其非同欲矣。

麟經新古

盟幽

惡反慶而書同勉強而不書同，只說例如此，不必死講反覆與迫脅者之罪。

會鄭鄭從侵宋，皆會盟幽，鄭從執詹不斬，伐西鄙，伯伐戎。

伯威服久戴之國，而得衆可知矣。

去伐西鄙伐戎同，○或加荆伐會救證其安樣，是傳外添足。

○伐西鄙 伐戎

兩觀伯勢之威，諸侯所由服矣。

前此鄭伯嘗戴向，須昂起，二此亦是察見其勢，須說得開。

盟幽 會救鄭

上是勢成而盟非盟而後勢成也。舊以安撫之勢成安撫之事見聖甚誤。

○盟幽 盟賁

春秋紀伯信其得衆與結遠者可予也。

舊此勢成義著作已辨勢成之課矣。此題宜在鄭處於齊江黃服於楚上生議論。重衆字遠字勢成慮周講在盟前上云視他盟為愈下云許是盟須說出二盟大關係處。

盟幽 盟召陵

伯主服內怙外之盟皆盟中之勝事也。

上以鄭服勢說起倒齊得衆下以完服義說起倒齊柔楚二

韓經新

卷下

八

盟是外服內怙之終事故傳一則曰視他盟為愈一則曰盟

於斯為威。

按盟葵丘主諸侯咸服乎桓公之勢威喻乎桓公之志無大

味。

○盟幽 新城

春秋樂人心之從二伯故皆志其之協焉。

諸侯之從齊與否伯業之成否所係也。諸侯之外楚與否周室之隆替所係也。上只以傳中同欲字對下同外楚不用報梁同尊周句。

盟幽 盟幽 音敎 九國敎

諸信協由於伯勢之益威性忠動由於夷勢之益張

二傳俱有前此云上有幸之意下有憂之意

秋友如陳二十七年

春秋不貶內臣私交示正本之意也。

通季子之私行在直書葬原仲上季子未必不請葬於君。但以私事出境即有命亦私行耳。緊擒着着致發。見私交已成。簡通倒了。所謂以舊坊為無用而棄之也。末流可知。應上表不正句。季子莒高乃祭伯輩之末流。

加祭伯來祭叔聘作表不正事實。○再加莒慶逆高固逆與季友並斷。

季友並斷

韓經新

卷下

八

友如陳 盟蜀

舊主不貶私交以示正本之意不諱外交以示正始之意然下乃從同以見貶非以盟蜀為盟齊之流弊而專貶齊也。不成比。

杞伯姬來 加會他同

春秋說內女之歸寧以明禮也。

莒慶逆

經紀內女之歸大夫而以非禮責內君焉。

稱字是大夫自逆之例只提起倒何以書作。

加綸逆只辨稱字書法就借書綸逆為說不親逆問起下句。

以書句

會城濮

舊主賜齊侯命且請伐衛二句見命討之出於王鄒云傳引二句亦只過文作文宜以伐衛喚起中用述事體仍繼齊師不可抗意按左氏二句並非係城濮之下而破濮為將討衛亦出於小註揣摩之語四傳俱無城濮之文則其無據而不可為題甚明矣

伐衛及戰

與國抗命而亟戰其罪大矣

說齊奉命不是予齊特起衛之當服罪耳重逆命

麟經新旨

注公下

八九

帶

說伯不可拒正以奉命也以衛及見其志戰書元其亟戰書法雖有二段然玩衛人不請其故即上段不詞請罪句直以是日與之戰即上段直與交戰句但又就書日上描寫深疾之意寬無二層當時即約日而戰罪可減乎混作總收為是傳末聖人之情見矣蓋聖人欲人尊王而不欲人抗王舊主已亂息爭似寬須知主類是衛惠事此時懿公方立加戰即不言伐鄭不言就時以公及只照書法或加會城濮已辨其謬矣

齊人伐衛

伯主奉命以討罪則知其不可抗矣

齊侯命命之為侯伯也此句輕下奉王命命字乃伐衛之命也只要描寫衛當服罪意傳原無予齊語當時取賂而還無可予也亦無書法

○荆伐會救鄭

經惡外暴而深予伯主恤患之義焉

無故以車六百乘句重看此正凌弱暴寡處提楚罪起隨繼書法轉下桓公得救恤之義即在救恤之義中發安攘之事見意蓋桓公素有安攘之志與謀今救鄭之師出其主張胡道則安攘之義此其見諸行事矣非謂桓勢向猶未威今始得主兵也書法只書救

麟經新旨

注公下

九十

三

荆伐鄭

外夷威兵虐貳春秋所以狄之也

○會救鄭

伯兵舉於恤患安攘之事見矣

安攘即在本比或添伐楚接蔡丘安久通或脫出戎山戎

會檉安允謬

救鄭盟貫

伯兵舉於恤患而安攘之事見伯信講於結遠而安攘之義著

荆伐公會救

楚人伐遂會救文元春秋兩柳外橫而予齊內義之勤急焉

以子元范山起兩傳皆有無故字例桓公趙盾上管仲晉靈
五用不妨

荆伐公會林 嬰齊伐九圍故

春秋兩惠外暴而予伯兵之得於安據焉

兩傳皆有據美狄安中國句桓公主兵晉景親往

○冬築郿

時絀而與不必為之據非人君之心也

全在不視歲三字寫他與民漠不相聞之心不必為意亦要

周禮荒政十二四曰弛禁謂息徭役則於所當為且弛矣况

不必為若乎前無水旱之文而曰歲凶自下文大無告糶料

辭經新言

出也邑而書築是事實其志是書法

城郎 築館 築臺 築園 加築郿制作

只說大曰城小曰築無味若借中丘傳重民力作與完藉創

始題何別

○築郿 告糶

使民非時者無人君之心急病無寔者失大臣之道

民勤於力則工築罕民勤於財則貢賦少民勤於食則百事

廢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

國非其國

○大無麥禾

法較志國用之竭說內君之不務本也

書大無於冬形容奢侈人不計盈縮忽然告匱尤景景妙公

之虛竭非不足於入乃不足於出也傳中不設本句即指肆

侈說公之大病全在崇飾無度上此正大無之本也若又說

及農務重穀開財之源等語迂腐可厭收下書告糶以病公

據傳係倉廩所藏之麥禾而築郿傳又有歲凶句滅孫亦

曰國有饑饉畢竟公私俱困矣大抵累年積蓄自是以備凶

荒今至積蓄盡空豈一時使然定由平日妄費之故故此傳

去歲凶而只論妄費也

加丹楹刻楹築郿同○再加告糶只照書法

辭經新言

大無 告糶

國用竭而望濟於人責在君矣

原主君臣合作上重修字與本字反下重名字與實字反然

病公書法仍在滅孫告糶於齊上不如夜傳為當

大無 大有

紀國計之耗登按其故而可怪焉

在大無大有四字取巧題意上順下逆須要善對

丹楹刻楹築郿公如蘇行父如歸父會宋五穀傳

二君竭財於外皆非敦本者也

二傳俱有敦本字及戒後世意亦俱有三年耕等語上修

宮室臺榭之末，竭財於內者也。故夏秋已過，而冬乃大無，後之告糶，不亦急乎？下煩於朝聘賂遺之末，竭財於外者也。故歲雖糶，而遽至於餽前之稅，亦何益乎？

○大無 告糶 平丘 平丘

內君忽養民之本，可說伯國失服戴之道，可貶。下邊亦有宮室臺榭，而以示威討，乞糶收如下文所貶甚整。

大無 告糶 盟戲 蕭魚

內君忽養民之本，可說伯國明制敵之法，可予。

莊公務末不務本，下書告糶以病之，如營勞心不勞力，下書

麟經新訂 莊公下 九三

蕭魚以美之

告糶

內卿急紿患之名，春秋責之以定焉。

國語文仲自請如齊，曰：賢者急病而讓，夷云：傳全本此議論，其情急急字，即急病急字。此情即文仲請往告糶之情，其

曰：賢者急病云云，此便是名。魯人悅之，而以為功者也。蓋文仲但知急病云云，其所治者，大臣任國事之名耳，即不知平時務農云云，使民不至於病方，是大臣任國事之實。春秋猶

名責實，故不以為功，而以為罪。大臣二字，重看。着小臣，亦不如此責他了。治名在臨時，不治實在平日。嚴字，重不倍實上。

如此責他了。治名在臨時，不治實在平日。嚴字，重不倍實上。

看。或謂惟平昔好名，故不治寔，是其所蔽在名，似大刻。乞也，夷平也，危則急之已，平則讓之人。

告糶 六月兩

以急病為名者，失大臣之道，以勤民為志者，得人君之道。

以儉公儉以足用，寬以愛民，務農重穀，比出。

○告糶 伐山戎

春秋於臣之務名者，而責以治實，於君之喜功者，而責以治本。

文仲以急病為名，春秋之意，在於務農重穀，節用愛人，齊桓

以略遠為功，春秋之意，在於強本治內，柔服遠人。

告糶 遂乞師

麟經新訂 莊公下 九四

盟國資兵食於人，春秋著罪其君臣焉。

使辰能務農云云，即境內有餘，何至借食於鄰邦，非大臣任國事之實也，使僖能省德云云，雖敵齊且非，何況借兵於夷

乎，非人君安社稷之義也。

○新延庭

盟國用民非時，經惡其盡民力焉。

勤急也，此時乃勤食之時，禮出年馬不食穀，馳道不脩，用

民力為已悉，不但要合築邢新廡二後看，并合大無告糶，

盡悉字之意。

加大無告糶，集耶同。

○城中丘 新延廐 功稅賦 或用可賦

望國每忍民勤非君道也

傳語原倒勸食上雖三既作宜如傳落重本取

城中丘 用田賦

望國不惜民之財力非君道矣

新延廐 作南門

春秋重勞民而非時非制者均貶焉

上重悉字下重輕字宜曰棄羸之誦閱子改作之說

城諸及防

主中丘傳雖時亦書作亦要見凶荒之後意

麟經新考

○降鄣

春秋抑逞強者而道義明矣

降鄣未嘗加兵其國但遙以兵威脅服之耳只發透脅服二

字而急事功之心自見特書降鄣正描寫他一段心事薄責

鄣所以專罪齊也急字最說得伯者心事出道義事功正是

王伯之辨須重發紀之附庸句亦不可遺

邾降 降鄣

春秋兩紀服小之事而罪各有歸焉

總起分斷齊魯同圍而邾獨降齊不降魯便知責在魯鄣不

降而齊強之降便知罪在齊或欲倒作惡意不相紐

突救 滅譚

翼胡有此題主春秋之法伯者之政二服擬出甚課

降鄣 伐山戎

伯主齊小而略遠急功好功之心見矣

上抑強扶弱之意下治內柔遠之意明王道正王法

遇魯濟

見遇濟傳齊以山戎之故諸於魯魯以山戎之故為齊謀謂

之不期可乎

○伐山戎

春秋說伯主之畧遠垂戒深矣

麟經新考

○降鄣

要看好武功好字凡務兵於遠者其心未有不起於好武功

者也凡得志於遠者其心亦未有不能厭兵者也王者知畧

遠之必困民故惟強本治內而遠人自服此正脩文德而不

好武功處曰王法言王者制禦夷狄之常法也全重困民上

發伐楚一段承上文推論以為春秋既責遠略則伐楚何以

獨美以其退師云則亦未至勞中國而困吾民故可美耳

正以足上文不可動兵務遠之意非謂伐楚之役便能脩文

德病燕闕貢為伯者豈得不管但救燕以通貢足矣乃伐

之至孤竹所謂越千里之險爭不毛之地也稱人若微者所

為然即下傳稱獻若以下奉上然總是稱之以示說一則曰

開後世之君云云一則曰後世宰臣云云二傳大意在恭
戒上

伐宋 伐鄆 伐鄭 伐徐 山戎 猷捷 伐楚召陵
全傳題

春秋詳伯兵而獨說畧遠者亦柔遠之道也

以節兵稱人辨起即以猷捷證明例畧遠作伐楚形講於
後仍照稱人

伐宋 加以例 伐山戎 猷捷 向單

春秋援節兵之文以說伯主戒畧遠也

伐宋 山戎

麟經新考

卷下

九七

三

春秋重治內故予節兵戒勤兵也

少猷捷驗此則稱人書法呼而不應似難倒單宜此作轉意
要把將卑師少問一句方像傳題

伐宋 召陵

伯主之節兵慎兵皆春秋所予也

傳前後語本不可作對以題此未謬姑存之上繳云君伐戎
之稱人豈是例哉吾不意其節於內而耗於外也下繳云視

伐戎之畧遠可同論哉奈何其慎於南而勤於北也治內柔
遠分貼不妨

○伐山戎 猷捷

春秋戒遠畧故始終稱伯主之功焉

據伐傳猷此只照書法據猷傳伐此只作事實宜無二傳總
起束中略分總是抑伐戎之功但上說不當伐上發下說不
足獻上發或總叙即鳴明書法如單重講未復於猷上發
出畧遠之非只收稱人亦得

伐山戎 伐楚 召陵

春秋予奪伯兵之權外柔遠之意見矣

傳引伐楚與猷譚傳引滅徐一觀故此題宜分作轉處仍照
然則云云強在治內柔服遠人總承上說不可分貼起束總
用之○下邊只召陵可只伐楚次不可傳論不戰全在召陵

退師上也○此題舊添猷捷然入不得正講若證書法又

麟經新考

卷下

九八

三

不消得反欠整今削之最是如出只得從單

伐山戎 遂伐楚

經於伯主權外而勤兵專兵皆說也

既無退師事宜此作上以通燕貢問起下以徵楚貢問起北

伐南征

伐宋 山戎 猷捷 楚子伐宜山 楚子伐缺救

春秋於治夷猶夏者皆以屬詞見罪焉

伐宋稱人予節兵也伐山戎亦稱人安知非將卑師少乎以
下稱齊侯知之四年稱爵望討賊也九年亦稱爵豈與之乎

以下書技御知之

伐山戎 楚丘

春秋正王法於畧遠專封均貶焉

須知聖人非刻意貶桓都是王法自應如此兩邊王法一指

孫本治內言一指明道正義言上據夷狄之事無文德而有

武功以伐楚照下安中國之事施小惠而踰大節以城邢照

夷儀 城邢 伐楚 召陵 况此楚丘傳

經紀伯事獨有取於存小柔遠者焉

楚丘略矣城邢詞煩而不殺何也邢奉職也以然則伐楚何

以美之對

麟經新旨

山戎 伐楚召陵 伐鄭圍新城 伐宋圍緜

用兵於夷夏者事皆不可例論也

各照然則云問起然後止斷

○伐楚召陵 伐鄭圍新城 即上釋聲

柔遠攘夷之事春秋皆獨有取焉

仍各用本服辨起圍新城傳有召陵比但無伐楚只以此

分別須記之

伐山戎 侵蔡獲 心外伐傳文德亦功

兩說貪功者而服遠保國之道見矣

上讀本治內所以服遠下任賢明政所以保國

臺於郎 加於齊於秦國

國厲民自樂春秋之所說也

去國築臺於遠故知不緣占候不緣占候便是自樂了

築郎 六月雨

厲民自樂者可說與民同樂者可

上加築薛築秦下加二不兩向

獻捷

經紀伯主之於遠功以其功不足矜也

引諸侯有回夷云三段非責其獻之夫體總只起獻者下

奉上之詞句以明書獻之為抑齊也齊卒以戎捷誇魯非真

麟經新旨

証公下

乙百

獻聖人故意書獻以抑其生事致狄之非此傳根伐傳說采

玩後世宰臣云可見躬未誇示句要換寫正見他好武功

處聖人抑桓正為此

○獻戎捷 踐土 戰鞍

論獻功之有體而於畧遠者尤悖焉

先總以三比論起獻捷之體倒畧遠作畧云嘗攻踐捷之體

矣非夷俘不獻即夷俘非天子亦不獻晉文獻楚捷於襄王

得體者也即如鞞胡之以齊捷獻天子非矣乃山戎雖非中

國之捷而魯固非天子之尊齊豈真獻於魯哉

功耳而聖人抑而書獻云如單鞞

矣與本傳後世宰臣云得春秋抑戎徒之意是的是對

遇梁丘

春秋以常禮序諸侯而尤惡其期遇焉

以抑鄭伐宋傳正名意提起倒過清傳齊為荆伐鄭故請會

諸侯宋諸先見故遇謂之不期可乎收以尊及卑書法

元 餘丘 盟尾

內君縱大權而昧大倫非治國之道也

王大倫不明二句出成王散慶兵權大舜不告而娶可分證

慶父如齊

即逆巨越境之安見內君委權之失

經新音

慶父殺般季友奔陳國人不與故懼而如齊蓋因閔公之立

告於伯主以為自托之計實非奔也故春秋不書奔而書如

此亦是紀實然就此不奔而如便見得出入自如云矣出

入自如四字要描寫重垂戒意

餘丘 慶父如

強國操兵柄而肆志可為繼權者戒矣

慶父如 戊辰即位

春秋著強臣無所著以謹兵權著內君有所制以重國本

兩邊俱以成王事證俱重再戒上幾

經新音第三

經新音第四

古吳

麻城

富沙

馮夢龍猶龍父

田生爾董季父

余應允猶龍父

閔公

春王正月

春秋略國君之嗣位正大倫也

時魯事是慶父夫人做主閔尚幼不可加貶王不遣使是不

告喪之驗

齊人救邢

經新音

經善伯救而息天下之情見矣

此傳通一經之救論傳首二句已盡題意下又即聖人之罪

不救與救不力者而發明聖人善救之情兵期於無兵正重

兵之意也詳得聖人之情懇透則救邢之善自見書法只書

救

突救 救邢 秋救 救江 救成王 救晉次

聖人欲息天下之兵屢於救兵致意焉

先以救邢提明便將容服遞過總發善救意不必例單

突救 秋救 慶父救 救成王 救晉次

書救而屢有所罪者惟其情切於救也

大意同上仍用救邪起讞

○實救 秋救 廢父救

聖人厚因救而責棄義者仁天下之情也

此三段緊承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來吞就罪不救中發此善

救意勿例罪上

秋救辭 吳救陳

兩股一般總發罪諸夏之意 或表後傳作比亦可許之曷

不稱人罪宋而責諸侯也救果善曷以號舉而不進之罪楚

而傷中國也桓公之德有虞之後

救成至 救晉次

韓經新言

聖人恤患之情急故怯與慢者均罪焉

不貴死講全要錄三蘇意至次有分別至者至於此而不獲

往次者始長而始次於此也

○師還 救邪

聖人重用兵而獨善救兵總之息天下之情也

主兵者春秋所甚重格不可兩開然例單充諸善救亦不足

宜以重衆吊起善救善法而融會二比意思總成聖人之情

方妙

上加次即圍邲下加救邲次救晉次大意同

救邪 季子歸

善救而旌賢聖人之情見矣

樂極人之難樂道人之善俱有聖人之情見矣句酒如有桓

之救可以安天下有季之賢可以安一國故聖人樂與之

權邪 邾莒來

聖人救人之恤患而遷善也其情見乎詞焉

兩傳皆重聖人之情見矣句下以諱惡問起

救邪 聶比救

經于伯主恤小不說其用兵而說其緩師也

兩邊俱有聖人之情見矣兵固不可輕用然非所論於救也

兵固有利用次者然非所用於救也節兵威兵略點

韓經新言

○救邪 城邪

聖入仁天下故於極小存小均于焉

雖曰民命當重然非論於救之時也雖曰王命當請然非論

於邪之時也

救邪 盟賁

伯主兵舉於恤患信講於結遠皆聖人所不廢也

兵者聖人所重盟者春秋所惡各須重發意

救邪 暨齊平

兵足以安內者可善平出於附外者可罪

下用平者春秋所貴

四國伐鄭 伐邾取讎 救成至 救晉次 此取詳林

兵莫急於討恤。觀經所屢貶者可知矣。

都在書法上論發聖人欲人汲汲討罪恤惡意。

○落姑

觀內臣之見思賢可知矣。

玩則是賢也。句口氣是於國人思上見得他賢。非謂惟其賢。故思之也。須細辨。生而有絲等語不可用。

○季子來歸 加落姑只作事實

經於內臣歸國深致賢賢之意焉。

只重魯國方危至則是賢也一段。更融會四書法意成文諸

辭經新旨

四

四

四

侯兄弟例以字通。書季不足異。只重子字。書子者。賢之也。而不稱公子。見不歸宗親之故也。此原是一串意。曰來歸。喜之也。而不言出奔。諱之也。雖有二意。亦總是為其賢耳。重看安社稷三字。便見得國人之思也。以公。聖人之賢之也。亦以公。喜字亦要描寫。

高子盟 河陽全晉

惟道善諱惡之意。而聖德宏矣。

樂道善。惡稱惡。都在書法上論。要味孔子也。三字。樂明本。旌賢諱耻。

道善可易。刺時。次。隱。傳。無。不。樂。與。遂。救。許。也。他。如。會。齊。

歸益非不是。但題股在道善之後。不可倒出耳。○諸惡惟何

陽為確。或易納。捷。藹。方。美。其。運。善。似。難。說。惡。或。宋。公。伐。邾。傳

兼善長惡。短二意。俱不妥。

○殘土 廢土盟 納梅藹

春秋諱賢之意。與尊尊親親同也。

雖三股。檢諱賢。發方與本傳有情。以尊親配入。總是於人為善之意。

出從王伐 專盟。幽。親。季子歸。賢。同。○只尊親之比。或親賢二

此。俱未完。

城費 李宿 佗 驅 奔 陳 壁 巨 馳 失 二 舉

辭經新旨

四

五

四

上資威任事之私。下棄親用羈之矣。玩傳此義。行。云。豈可擬題。

季子歸 高子盟

經特筆以旌二臣。以象難所由。精上。

象之復安者。內仗季友。外仗高德。其功一也。故皆以子稱。叔牙仲孫。可形點。

季歸 曹會奔

經于歸國去國之臣。皆賢賢意也。

聖人樂道人善。惡稱人惡。聖人善善長。惡惡短。稱子。稱公。孫。皆特筆。

格宋公伐制亦有善長惡短句俱有隱顯書法

季婦 納樣舊

經於精難從義之臣皆因賢而諱之也

上是諱其耻下是諱其過二諱字精別友之賢在見思上見得看之賢在弗克上見得俱勿說開

○季婦 却益來

經於望國君臣而有諱有不諱其情可知矣

賢者而諱其耻明此可以蓄納汗之德親者而不諱其惡明此可以行賞罰之權二傳皆有取人之情見矣句

季婦 華元婦

春秋兩紀歸國之臣有著其賢者皆其正者

二去愛父 逝哀姜 下親蕩山 出也石

仲孫來

經于伯國省難而君臣交責焉

君臣縣諸俱重討賊上問魯可取在仲孫歸後然即此便見得起初者難的主意了故傳直斷為窺規云云傳末使慶父捨惡一既意最重略字意亦要諱見桓仲之不能為魯有也

仲孫來 高子服

舊主詢命意魯裁命安察此然仲孫只是不能勃

詢命意即出宜就事君不以忠與明人臣之義上生讓論

仲孫來 札聘

原主周禮周樂在魯足以感人但係左傳題難出或附在知禮知樂尤謬

仲孫來 韓聘起

仲孫知魯未可動韓起知周所以與俱是周禮 辨同上

吉禘于莊公

經于望國僭祀必因事以著其失也

只重僭禘而以不時非所輕點之此於後總收三書法 禘與禘皆合祭同也禘有自出之帝諸侯不敢祖天子故止有

經新首

始封之祖而無自出之禘此則異也魯以文王為帝東向而

周公南向配之此伯禽成王賜受之過而子孫之因襲亦非也于莊公是屈群廟之主以就食莊公之寢莊是時尚未立

廟故不曰莊宮也凡喪畢之明春將致新主於廟廟之遠主將祧因合祭以審昭穆夫喪畢猶俟來春况未畢乎然在莊

宮且不可况莊公之寢乎

孫鄭

經紀國母之行而內君忘親之效著矣

舊云降其罪於哀姜正以深其責於莊公重不去姓氏書法看傳殊誤細玩降文姜也非降之以責莊謂文姜殺夫哀姜

殺子罪不同耳。善法全重。屢書不諱。上屢書。雖指莊公忘親事。然孫邾之案。正在此傳末。故善法如此。正應此句。而如管傳云。故書孫邾奔莒。為後永鑒。所謂致其所書。而義自見者也。大抵春秋書法。或重下文。或重上文。不拘拘本。朕。

單伯逆 叔弓如晉 脫比會平丘傳

經惡忘親崇後之事。皆防其效也。

二傳皆有制治未亂保邦未危句。孫邾書法在前文。平丘書法在下文。

慶父奔

經於望國失賊。而端本以示戒焉。

麟經新音

百官則而象之。亦不知有君父。即孫邾傳國人習而不察。亦

附季者猶未多可知矣。則今日疾彼附此。公論已明。而尚不克討。則以慶父主兵日久。權在其手。即季子亦不能逼奪之耳。作文照傳。又字口氣。串重。繼權上說失賊。越處便點破。

加季歸高子盟 齊桓 春王正月 傳 以季子成功之遲起。倒委

權上。

伐餘丘 漏伐衛 隨易皆同

內君委政而忘仇。自遺其患者也。

上舍難制意。下舍則象意。若小小點一服。仍難備帶。九得

加孫邾奔莒。只如傳混作勿。以忘親貼孫邾。繼權貼奔莒。

李歸 奔莒 夾谷古同 墮邱費

賢功化有遲速。而分量見矣。

主聖人期月已可句搭。夾谷比不重。只見聖人相魯。與季子

執政對耳。就分量說。勿說壞季子。或重季子。而孔子用味

歎法。在後批之。亦可。墮邱費感化強家。與上股相映。或只

用夾谷歸田。未妙。上比或用高子盟。成功亦晦。

慶父奔 圍成至

逆臣未討。由賢臣執政之未久。強邑未服。由聖人得政之未專。

麟經新音

高子盟 春王正月 主定信公句

外臣若君。今以請隣。經特著其善焉。

不稱使。是事實。當時原無使地來盟之命。稱子。乃特筆。胡氏

因不稱使。料度出桓公有二命。須說得活。美高子。只在明

人臣一義二句。此時明有義利兩途在。而高子獨出於義。以

成桓公之德。故曰義也。曰宜也。權在高子。乃權柄。非權宜。

高子盟 盟首止

春秋於伯國君臣。皆予其裁命之合義焉。

上定信公。國人賴焉。以為美談。下定襄王。民到於今受其賜。勿以權字為主。

狄入衛

觀典國被患之切。可以垂後戒矣。

只重宣姜淫亂之禍。發垂戒意。好鶴與不戒。王臣。臨用亦可。

鄭棄其師

與國以遠。將亡師。而君臣齊失矣。

按而誅

正退小人之道。責臣協志。云亦不過此。故

傳兩邊。皆用退。不以道句。鄭原非有意棄師。只為遠克無策。

耳。須說得師。必不可棄。透露然後見。所以棄師之失。只講遠

好非道。沒甚關係。玩傳危國亡師之本句。又責君處用危亡

子。責臣處。用危顛字。何等痛切。稱國以棄。照稱國以殺例看。

新百

謂君與用事。大臣同棄之也。不書出奔。不用

法非

平定書第四

麟經新旨第五

僖公上

春王正月

經雖國君之禮。正王法也。

成風變妻不可嚼子。季友入臣不可立君。則公內實無承也。

無命邊。只不告不朝二意。周使不至。入不告內。不朝事在後。

用亦須斟酌。他傳皆云正人倫。此獨云王法。須記。王度即王

麟經新旨

法。當時表亂之餘。論廢立者。不能外僖公而他邊。但不說

於周。分明私立。若能稟命。亦非私矣。看來無稟邊重

、歸賄凡天王此春王正月

知奉天尊王之義。而位非虛受矣。

就學者。觀聖人立法上說。只借事明理。勿泥事迹。傳中必字

而後字。須知。兩邊俱從位字論。○下朕易立。晉小白入去

疾入雖俱同。然不若本服為當。

又或出小邾朝。為受之王。不知此改命。非即位也。

春王正月 城楚丘

春秋正王法。而專立專封者均貶焉。

古吳	馮夢龍猶龍父	著
麻城	魯重禮禮重父	校
富沙	余應龍猶龍父	閱

春王正月 國彭城

春秋謹王度而致意於擅立討叛者焉

以爵位土田受之天子立論上請內承楚取魚石受

歸賂 荆伐鄭 小白入 春王正月 取易 取其整平

春秋為天下國家計而亦保之定之義焉

王受之天 侯受之王 所以保也 土無二王 國無二君 所謂定也

○攝此救

伯主恤患而有遺力 經所說也

力有餘而救不速 一串說 聖人之情見矣 句要發末四句 玩

麟經新旨

故字是文定從聖人之情推論非即以此為聖人之情也 他

傳重義字此獨重禮字 須辨救患分災 正諸侯睦隣之禮 故

曰於禮為急急字有味 正對次字看 次字亦非蔡貶書法 合

伐救看 蔡貶都在所以次上 稱師亦當兼用 乃有情 此稱師

是入邠傳 所謂矜其威 非將卑師衆也 觀公毅 則存任在行

矣

○次攝此 次陘

經予奪駐兵而仁天下之情見矣

同一也 於救則不可 於伐則可 合救與伐論 方見聖人之

情不可大開

○攝此次 伐楚次 遂救許 取邑 雍丘同

觀聖人予奪駐兵之情而功罪可推也

舊出伐戴取伐楚次遂救許次雍榆劈竹倒二次作既不順

傳若以傳末四句為主渾發則二次反輕且以雍榆伐攝此

大謬今順傳出題先以二次作二此用聖人之情見矣照故

字過下救取作二此仍挽二次於傳較合但救患分災四句

原只發明予奪二次之意今天添股終屬贅宜刪

○遂救許 取雍丘

推聖人仁民之情而救取之功罪可定也

以聖人之情起照故字落下分股貴發意不重事實後繼云

麟經新旨

惟禮急分災而聖人說救而次之情益見矣惟罪大攻殺焉

聖人善伐而次之情益見矣

下此易滅甲取邑俱可或易伐戴取題股不順

伐楚次 遂救許

亦主救患四句然順搭已謬况以次陘反好攻樂殺出乎諱

之謬也

○次攝此 遂救許

兩紀伯主恤患而亦予奪於緩急也

主救患分災於禮為急句此出總起分作兩邊要相形

○攝此 國新成

兵有遺力者以攻恤為予奪焉

俱從兵力有餘上發下邊從討罪上論不與全民命相干亦無書法

○ 聶北 納捷舊

力本有餘而不急於禮可說力非不足而能制於義可予

○ 聶北 宋師伐滕

經重恤患討罪皆惡其不用力焉

上力亦有餘不速而次下力非不足不於陳而於滕

此召陵後同意但以安內攘外立說俱本勢上發

○ 聶北 歷勉

待恤患者有嚴怒亦視其力而已

上力有餘而心不果下心在而力不足

○ 遷夷儀 加聶北此大意同

觀小國之避患見恤患者之緩矣

主書邪遷於夷儀三句須詳認見字若實用責語天似講聶

此去了末須合云使終於此乎而桓義亦陳矣邪以自遷為

文是遞下語不重然文末須帶一句據左傳寔是桓遷邪但

以邪之所欲故以自遷為文公羊說甚常楚丘傳云則其遷

出於已意亦是如此春秋責桓正是怪他不早救捷致他

出奔師而至於遷耳詩文直云自遷大悞

○ 楚儀 城邢

宿主存小國於既危春秋權以與之也

傳首緩不及事只證上傳耳提明轉志義上重發而以無命

挑之志字重謂志於存中國天子不能正句最要緊終見聖

人不得已而予相慶故曰權邢以自遷為文見其國未滅乃

救患而非專封時說自遷再書二書法連綴細玩楚丘傳自

遷是事寔書法在本傳亦是帶過語還重再列二師為是

加聶北救同但緩救處實講幾句

○ 城邢

經美備主之存小亦救時之權也

○ 書法只再序二師亦要本自遷乎

○ 聶北 城邢

經於伯主恤患始說其急而終美其功也

既去夷儀少中間縮脉主送對而不失傳意亦可

○ 齊人伐衛 城邢

經于伯王之討恤酌權正而予焉

正為尊周權為攘夷權正都在書法上說要有低昂方條傳

題近有倒作者

○ 突救 城邢

經參權正以立法故於王伯之師均予焉

大意同上突雖曰無功桓雖曰無命
或脫出突救齊人伐衛只主以王命與師者正句恐一句難
出二此

城邢 遂伐楚

諸侯有救恤無征伐故註專而予奪異仍主權正二句然下
此反傳終誤

城邢 盟首止

經於恤患定倫之事皆權以予之焉

下用鄭逃傳權名分之中句兩傳權字俱就書法上論或下
用常變字對上權正亦可無王命非王志各挑起書法都是

麟經新考 傳公下

城邢 鄭逃

城邢 河陽

春秋待人有權變不在王命之有無也

春秋於恤小者美其志於愛君者原其情

舊出遷夷儀河陽主邢以有遷為文全伯功也王以自狩為

文全伯忠也然邢遷出於已意只合以自遷為文據公羊

是經例恐對自狩不過

○城邢 楚子入陣

經重恤討之義而不計其專與貪也

上重天子不能正下重中國不能討未滅後封略點楚立滅
蕭可相形

此楚子圍鄭是不計其暴兩傳皆有天王字樣

此宋公伐邾是不計其貪上重天子下重意字

此柏舉是不計其僞上重天子不能正下重天子不能違其

此圍蔡復讎不計其暴

城邢 厥愬

經紀恤患無命者權以美其志無功者恕以原其心

○城邢 黃父

經美恤小不美勤王而權正見矣

麟經新考 傳公上

此下傳以正待人向上以無王命問起下以王事也問起

○城邢 執仲幾

經於恤討之專而予奪異乎以待與地論之也

不以王命與師亦予乎以王事討有罪亦賤乎上重天子不

能正句下重天子之側句

○楚人伐鄭

經證夷勢之浸強其慮遠矣

不是前此未強到今日始浸浸強盛蓋敗蔡時國已強矣至

伐鄭之日尤覺有日異而月不同者觀其與伯主爭鄭使非

乘時竊發之此勢不至會中華不止也會中華四句而

有漸此正是浸強之實不可認作流漢作文就楚勢講而
世意隱然自見為妙不必如舊另做一段於後稱人見其漸
不安於夷狄之意君不堵救而然顯相不予元而子又
加荆敗蔡無也荆聘端故荆伐鄭然顯只辨書法起○再加
會中華四此是全傳題亦如單

荆敗蔡 荆聘 荆伐鄭
詳攷經之待外夷者而不知非慕義不進矣
傳意謂楚之僭王固王法所必懲苟非脩禮而來即係僭是
而不可以人稱矣總起下伐國而人句宜順傳點明統繫聖
人未嘗輕以人假禁之意

荆敗蔡 荆伐鄭
原主僭王僭夏分用正大法對嚴大防為傳有王法字也然
僭王僭夏豈可分屬傳語原走馬下來今抽去荆聘便覺
首不成題

荆人聘 荆伐鄭 純門
春秋於外夷予其修禮不予其用兵也
海中乃字獲字要體貼上影非來聘不可稱人下影伐國不
可稱人

荆人聘 楚人伐
外夷非慕義而人之者謹其強也

齊主為善不迫其既往防惡必逆其將來玩傳亦字還例單
○楚人伐 盟齊 會孟執 公如楚 會齊
外夷得有異強之勢春秋所以謹之也
只以伐鄭問叔中實以四服說他浸強不當截斷

盟齊 會孟執 公如楚 會統
外夷之強所由來者漸矣
向段輕點總發其來有漸收本此齊桓既沒晉伯中衰可結
入

盟齊 會統
主與好主好說有淺深但題面欠完
○楚人伐鄭 盟齊
經於外夷之兵好而皆有無窮之慮焉
二邊皆有謹字但漸字與婚字微別觀曰已強矣句則知漸
非始也

楚人伐鄭 滅舒蓼
經於夷勢既謹其浸強尤謹其益強
兩邊俱要未然之防

楚人伐鄭 會宋
○楚人伐鄭 會宋
經於外暴肆而謹其漸於信外講而謹其始
自是盟齊法自是會中示

○英人伐鄭 楚于伐

經於外夷有謹浸強而人之者有惡猾夷而爵之者

堵敖之世來聘稱人進之也至是書人豈許其伐國乎歸生之亂伐鄭稱爵予之也至是書爵豈予之乎

加荆聘楚于伐鄭同○再加荆敗荆伐楚人侵三楚人伐

荆聘 楚于伐鄭 宣四 即上通脫母

春秋於外夷惟慕義可進惟舉義可示

會極

即內君協小以聽伯好而知其不可好矣

傳則

謀敵鄭是安探大關係事志同謀協俱要據上說要據

傳則吳字今既字含蓄下意

內君惟德同好其輔伯非誠也

謂魯謂同協於安探也不說則非真同非真協也誠寄重

說二字要體貼詐說只作事實

又說極大意同

○會極 敗僱 盟晉 伐莒

虎同會者無安探之誠奪同盟者失安探之義

既會於極又敗於僱既與之盟又不能故

○敗莒獲

內匿以戰屈人愧王師矣

提明莒曲方見可以詞論全重不戰屈人上非但責其詐也責之備是以季友對莒人說與然則罪在莒也相應事應責莒因季子持之非道故備責之非責備賢者之說詐敗只於敗上見若用穀梁事則兵刃原未接矣

敗莒 伐北鄙

經以王事待人故於魯之應敵予奪焉

標鋒止銳三句原粘着季友說的此題只宜兩分相照時說俱主倒作

傳則

敗莒 盟召陵

春秋祀兵貶其非王師者予其近王事者

以戰不戰比在理直力強上發出詐字近字

敗莒 大鹵

經於內外挫敵皆律以王者之師焉

禮義辨論王者用師之道筆車虎賁王者用師之法以言秋

喚起

敗莒 秦人伐晉

經於敵敵報怨者皆責以王事焉

上重戰而詐莒之下重於而貪莒之獲主責備賢者大謬

○城楚丘

經以王法王專封者而其詞略焉

春秋責桓以周制一既為律令以來彼一既為招案以貴義不貴功利為斷詞不與諸侯專封言不與桓公以諸侯而專封也全重衛已滅上功利道義要顯明功利而不犯王法之禁即道義矣春秋之法法字正與王法相應小惠大節倒處要發桓之功雖大利雖博對君臣大節看則其惠小矣

○城邢 城楚丘

伯王於小國可恤而不可封也

二後同一無命同一有功乃一詳一略何也重未滅已滅相

形碎作不必大開道義功利要透

如秋入衛夷儀同只作已滅未滅事實

楚丘 城濮

經略二伯安攘之功皆律以道義也

主傳無道桓文之事件明道正氣語二傳俱有全重此祭禘俱以宜有美詞發揚間起總束實王賤伯意

楚丘 逐伐楚

經重王命而魯封專征兩說焉

上要祀存衛之功揚起下要把伐楚之善揚起承承履之命

楚丘 盟葵丘

春秋抑擅權而予明禁皆尊王之意也

五伯之三之罪人五伯桓公為威

○楚丘 踐土

封國津侯之權雖伯主不可擅也

但是衛重重在衛國已滅衛侯未絕上論本水之味厥功之錫

○楚丘 盟薄釋

聖人不輕以大權與人欲人奉法而申義也

俱重大權字上不與齊專封責桓下不與楚專釋責魯

楚丘 叔弓會陳

春秋既不與伯主之封國尤不與外夷之覆國

正義明道春秋之法也載馳賦而衛亡矣桓滅之而不書若非城自齊者然示天下有周而權不可專也與滅繼絕仲尼之心也鴉火占而陳亡矣陳災而後書若未滅於楚者然示天下有陳而制不可廢也

○楚丘 戰泓

經說二伯之事正王法明王政也

全以大小字為骨施小惠忘大節非道非義飾小名妨大德假仁假義

○楚丘 楚子圍鄭

春秋重大節而功過非所論也

上存大節略小惠下取大節略小過

楚丘 吳入郢

春秋不以小惠廢大節不以小善掩大惡

楚丘 宋楚平

經不與專封擅平者明道不計功也

下只用于反對齊桓須記下他無正義不謀利句

楚丘 沙隨不見

春秋重道義故不縱大權不諱大辱也

經紀七

春秋正誼不謀利明道不計功春秋伸道不伸和祭義不伸

楚丘 敗般

春秋略存小者以其專惡謀小者以其貪

才必美桓而此略之秦誓美穆而此狄之

楚丘 秦人伐晉

經於專封者正以王法於載過者責以王事

亦用木承秦誓

○楚丘 滅杞

春秋兩紀興後以專大權味大本也

春秋兩紀興後以專大權味大本也

雖曰齊桓無君之尊晉平無父之親要之總是一箇尊王

木承載馳焉蕭揚水四詩的對但用浚要渾化

楚丘 圍彭城

經因專封而正王法因討叛而謹王度

亦承美桓公而春秋不書略小惠存大節以正王法

圍彭城而仲尼追書宋正疆域固封守以謹王度

楚丘 大崗

春秋於專封而律以王法於詐戰而律以王師

上以詩美木承起下以詩美六月起

楚丘 緡陵同黃父

經紀七

春秋以正待人故封國勤王無美詞焉

上比以正待人句用城緣陵傳上戌甲士賜祭服下輸王粟

具成人

楚丘 緡陵同厥愬

春秋以正待人而不錄夫有功者以起待人而不貶夫無功者

上道義略而不書下仁智序而無貶

○滅下陽

小國貪利以棄險經西變文以責焉

以虞為首重貪得重賂句滅兄弟之國云順帶下來故唐

高宗云單就貪論下半傳與城虎牢傳責鄭之不誦有同

意非如唇齒之說。傳分明兩截。分作為是。玩傳春秋聖人律令。與法字。春秋此義。數句與意字。兩邊頭。據此發。或不失險。從貪利來。事本一串。混作而雙徵。亦可。

加却鄭伐宋。元邦滅逐。此國只照二書法。

○滅下陽 城中城

惡夫險者。家天下之心。說設險者。公天下之心。

出城中城。滅虎牢。同意。

○下陽 執虞 滅秦 入邦

虞楚危二皆一邑為之也。

言之奇沈尹成。

麟經新音

卷上

十六

五

○盟貫

伯主結遠以制外。深於慮者也。

義者即在慮周中。從其服江黃以孤楚勢言。替其慮周。從其慮周言。替其義者。蓋據夷而免於夫。天下大義。未有能慮

之者。而桓不惟能慮。且周家如此。足見其用心於安攘。其義

不昭著。而可嘉乎。若不為義慮。則亦兵家詭詐相攻之術耳。

何取焉。此盟只是服之。尚未與謀。認差。便與陽穀無別。猶言

遠國者。義係於遠國也。許是盟。蓋許他如此。練可盟也。

盟貫 陽穀 去同 伐楚 召陵

舊據此為慮周義者。今已辨明。則義者不得復增容假。

盟蔑 盟宿 盟貫 上只一此同

信講於慮外者。不可以惡盟例也。

然盟雖春秋所惡。句倒作。

○盟貫 陽穀

伯主之據外。由定交定謀得也。

一主於服江黃。一主於用江黃。故二會皆獨言江黃。要見不

戰意。

盟貫 召陵

伯主於外。所以制之服之者。均得也。

以未服已服。立意慮周義者。許其盟。念深禮謹。序其績。

麟經新音

卷上

十七

五

盟貫 侵陳

伯主得於制勝。而失於持勝也。

慮周義者。武王伐商。誓師八國。德衰政廢。成湯勝夏。不罪萬

盟貫 入曹界

結遠以制外。其慮周。虛小以制外。其謀請。

以後日之戰。不戰為案。

盟貫 侵棠

結與國以制外者。其慮周。攻與國以求成者。其謀逆。

江黃楚。東方與國也。慮周而義亦著。棠在西土。秦所與也。謀

迂而逆已見。

盟貫 秦狄伐晉 或載下傳作傳題非也

子結遠以制外者說資夷以殘夏者

二傳俱有武王事

○盟貫 盟戲

二伯之盟皆得制外之道焉

上是伐交下是節兵皆兵法也只就兵法上發揮不可以盟

貫為善謀只用桓惇勿以管仲知整對蓋盟貫非仲意也

盟貫 蕭魚

春秋於二伯有予其慮外之周者有予其駕外之善者

狀野之非庶幾近之城濮之績不越是矣以江黃對知魏

楚人侵鄭

觀外夷侵我之勢而環斥宜矣

見滅潁傳重近在王畿上見其為門庭之寇末點桓禦之不

極其兵力繳出滅潁

三 三不兩

詳天時之變而若心之勤見矣

憫而憂其不雨勤而欲其雨也志守於重傳從詩稱云想

出信公憫雨之情須用得活何休所稱飾過求已放侯理寬

可無用

○三不兩 二不兩

經紀亦有詳畧而二君之勤急見矣

有志無志都從平日行事想也

作主 屋壞 不視朔 會扈

備紀內君之急其無志於民審矣

事神治民作日總驗其無志乎民也以不雨而與信公相形

起來

○盟扈 主晉靈 盟扈 計高人 會扈 計宋鮑

內君屢急邦交而治民可知矣

徐人取舒

進謂伯之遠人論其世也

楚見荆聘徐越伐吳傳以與善為主就世類中發出聖人待

變與志觀象頌荆舒是懲則舒之黨楚久矣徐取之為桓通

役楚之徑以不救徐作束

○六月雨

經亦同樂之意而君道明矣

從平日務農云 上料他以不雨為憂從憂不雨上料他以

雨為樂傳只借信同民之情以發明懼天災恤民隱為君

子民之道不可死請美信頌以聖人無訓意為主玩傳乃此

義 亦可見

○三不兩 六月雨

若愛樂同民得若道失

事發大意如單全在虛境描畫

○陽穀

伯主定奇兵之約謀亦善矣

傳中善是謀也與謀伐楚也此克敵制勝之謀也三謀字相

呼應謀伐楚是與江黃謀觀傳中以侵蔡次陘江黃獨不與

問起一則雖奇正拉說而別知侵蔡次陘而二國不齊又直

結江黃以足前意可見傳意側重奇兵上故書法亦係於江

黃伐楚二字重看若非伐楚則用奇亦相傾之術何以善之

樂春秋中唯伐楚一事為克敵制勝之最善而所以能制楚

辭經新訂

傳公上

二十

五

之惡命者全在此謀須說得利害分明如親與其謀者然方

妙自為犄角自字亦要體認不言者蓋江黃小國叙次必在

末大會諸侯而獨舉其末所以著其密謀江黃之意

陽穀 侵伐次 召陵 執陳 伐陳

伯主定謀以攘外驗之而知其善也

陽穀善謀全在侵伐次之與不與處不可截斷陽穀為謀下

為行其謀也奇正總在侵伐次內執伐此不過將來一證也

與於伐陳則非不與於伐楚耳勿認此為奇兵作文叙本服

過如傳問起即以侵伐次之與不與實講奇正之謀而歸重

奇上以後三比驗明奇兵綴本脫書法

去陽穀同仍以本脫問繳

陽穀 侵蔡伐楚次陘

魏伯王兵好之迹而制敵之謀善矣

同上但少一驗耳仍重奇兵上陽穀亦不可另議

召陵 執陳 伐陳

即伯主所以用遠人者而奇謀驗矣

只重驗江黃之奇非以此兵為奇也

○記陽穀傳不出侵陳亦無盟貫

陽穀 召陵

經於伯主善其攘外之謀序其帖外之績

辭經新訂

傳公上

二一

以未服既服主說上奇正重在奇上克敵制勝之謀下律

重在禮上用師待敵之道此等題要有交互意

陽穀 侵伐次 召陵 執陳 伐陳 伐陳 去侵陳

春秋詳伯主行事能制勝不能持勝也

與盟貫侵陳同意○只陽穀侵陳同

○陽穀 陽穀 如伐楚伐黃同

兩紀講好而見伯謀之善伯業之急焉

後此伐楚而不戰本此後此伐黃而不戰本此桓伯之厥也

江黃亦遠來聽謀其哀也賢如傳亦相與為寵樂感哀由人

乎此

○會禮 次陞

伯王之安據，而見中國之威焉。

上用侵陳傳，致勤於鄭振中，爰之威下，用陽穀傳，厚集其陣，震中國之威，振與震稍別，振謂振起其積衰之勢，震謂震摧其全盛之勢，上補云威震矣，而又敦信於遠國焉，何其念之深哉，下補云威震矣，而又伏奇於境內焉，何其謀之善哉。

○江黃伐 盟葵丘

伯主據夷尊，王之美，兩因事而可驗焉。

共為犄角之勢，明矣，翼戴象王之事情，信矣。

加陽穀首止，同下，倣此。

辭經新旨

信上

二二

五

格新城蔡，不與盟，果有共夷，即筆之實矣，驗厥路。

格季納帶，比茂，僑如，侵宋傳，則此知此師為晉，非魯志矣，驗無名。

格墮費比，城費傳，越禮不度，可知矣。

格取郟比，展與奔傳，則知諸侯之與其主矣，驗會統崇惡。

格三卿伐，是知雖會中軍，而三卿立將，舊額固存矣，驗專兵。

以上諸比，俱可互格，後不具載。

上出伐楚伐陳之，比下格平州濟西，主行父知傳，或入郟鞅。

聘主作三軍傳，詳載輸平傳中，他險比在書法上論者，不與此格。

與此格。

陽穀 召陵 盟戲 蕭魚

伯善謀，能成據外，駕外之績焉。

步奇正勞逸分，只用桓惲，上倒陽穀，下倒蕭魚，書法。

楚人伐鄭

夷兵橫加於上國，其罪誠可討矣。

舊主孔叔思齊作，無謂還主下傳，闕章方旋，刑尸擬廷，時伯未釋，港浦復，兵楚之暴橫甚矣，雖然，非奉命，孰敢擅討乎。

加伐鄭，元年，侵鄭二年，亦通。

○侵蔡伐楚次陞

定伯主之功，過皆以尊王也。

辭經新旨

信上

二二

五

奇正，只於叙中點破，以義正名，稱云以君臣之義，正其有名之師，鄭云二名字不同，上名字以師言，下名字以君臣之義。

言看來，俱未懸師，則有名，此名從何來，委同楚之無王，亦是為君臣之義，上與師，故曰有名，然却不知身犯無王之罪，以

諸侯而與師，此為何名，二名字原一樣，志善傳未明言如何，為善於稱據，召陵傳以為序，桓不戰之績，恭尊王，雖有名，而

師必不可專，既罪其專，則雖尊王亦無足取矣，但其用兵時，節却有一段好處，別傳以次陞為整兵慎戰，書次予之也，亦

此意，鄭說謂序其據楚，以尊周之績，觀王貢等語，更參歸田，傳以義責楚，云可見楚首包茅不入，至名矣，數句，便是序

傳以義責楚，云可見楚首包茅不入，至名矣，數句，便是序

緒之奈只一箇伐楚其專處也在此善處也在此二意自相

縮次陞只作書法與遂字對看字序績字正指楚人罪

說而楚人罪罪句紫頂桓公是微來則志善句從都說似近

之蓋本傳只就無命有名予奪而召陵傳不驕不暴另就盟

上立論與本傳志善不相通本傳序績雖總次陞來盟召陵

說然不過了罪罪一事而召陵傳序桓績字亦只泛言伐

楚功成不必泥定成不戰之功也使今日非志于尊主則師

出無名雖不戰而盟亦何績可序乎

遠兵不與於掠小而伯謀奇矣

據潛師掠境曰侵對下聲罪致討曰伐引侵宋傳例則奇本

只指侵蔡無味若用家氏註必潛師掠蔡而後可卒然臨楚

使楚不知所備所以為奇又非傳意愚意以侵字提過用陽

穀傳江黃不與問起以用江黃之奇作稍有據

發之

侵蔡伐楚 次陞於師召陵 加楚侵伐同

經於伯主據外說其專而序其績焉

總叙後如單下邊勿犯律禮字去次陞即召陵傳

會首止 曹會奔 桓舉同

以義正名二句就論本此豈可擬題

○次陞 於師召陵

經序伯主柔遠之績善其志也

重尊周混作不戰帶之律禮不重去于師即侵陳傳

楚人伐 遂伐楚 于師 召陵 只伐楚召陵同

外橫而伯王專以據之可說外服而伯主禮以待之可乎

上專王命孟子云春秋無義戰下近王事楊子六春秋美召

陵此與全傳題相似但彼多次陞則主本傳尊王此無次

陞即此下傳不戰耳

只遂伐楚於師以桓專王命完權君命此

遂伐楚 遂救許

春秋之書遂有說討罪之專有美恤患之急

兩邊俱有孟子國亂可伐必待天吏之兵謝侯雖可誅必待三者之教

遂伐楚 城濮

經不滿二伯之援夷以王命王道律之也

各以楚橫重起下重志戰上猶用專請字非也○此與救江傳題不同救江傳須出江黃及召陵戰此只用遂伐楚三字

遂伐楚 河陽

伯兵正而事專春秋說之繼伯事遂而情順春秋全之

春秋以義正名春秋以誠變禮

遂伐楚 遂圍許

經

經罪用兵與受兵者無非尊王意也

征伐天子之大權朝覲臣子之大禮

遂伐楚 取須句

據外存小而皆不許其擅若王命也

齊不請命擅合諸侯非義魯不請命擅取人國非禮

○遂伐楚 大鹵

經說伯兵據外以其專王命非王師也

各以宜據斥引起宣王南征宣王死伐管仲魏舒

伐楚次陘 河陽

春秋於二伯事專者取其志事逆者存其情

重志字情字上以孟子曰春秋無義戰起下以仲尼曰召陵不可以訓起

伐楚次 于師召陵 侵曹伐 於衛

只伐楚次侵曹伐同

經惡非忿之兵尤示與人為善改過之意焉

春秋以義正名而樂與人為善春秋責備賢者而樂與人

伐楚次 于師召陵 荆收蔡 椒聘

春秋於齊楚行事皆致于奪之意焉

下春秋立法謹嚴而宅心忠恕

○伐楚次 柏舉 上或出盟召陵次完

春秋與人為善故序伯績而錄外功焉

經

皆有樂與人為善句以專與偽引起

伐楚次 召陵 柏舉 入郢

春秋尊王而奉天而功過善惡定矣

○ 滅偃陽 意如至

經祀苟免之失知命者不為也

二項都是畏死貪生而耽於禮全重命字此亦借題發意

卜桑林之禁而句偃請禱或執甚焉苟非苟榮辭禮之辨不

重晉侯之惑乎聞西河之館而意如恐逃耻孰甚焉苟非惠

伯待禮之善不遺全魯之耻乎

出曹襄歸 遷帝立 同○下既齊用

猶三望仍舊幣耳與不知命何干

或出滅黃不為吳伐陳秦六楚手不勝矣日不惟反傳且道

亦大驚○出滅偏陽執赦舍則上此主知楚亦有易四國

昭十八子產不用華筆王璜者

○于師召陵

外臣有服義之善而伯主持之有道焉

以屈完服義提起隨於辭昭王之問對戰攻之難上免禁之

且順且抗轉下然而桓公云作不遂者不遂與戰也有少

許其和之意雖強已服四字要味正見桓虜豈得楚好以伴

以禮俱就今日退師而盟上說不暴者不暴其師不驕是不

驕楚在慶已則言律在慶敵則言禮總是一箇不戰非二戰

事也此亦文定贊歎語非桓本意欲如此亦未可直說是上

事只庶幾之耳序績雖是取其成績全為他不戰而此此結

故序之不然而戰勝楚獨非成績乎

盟師

外臣奉使而服義春秋特進之也

不稱使與來盟俱是紀實稱名氏先特筆權在宛與高子同

惟權柄在宛而宛師裁之以義故可嘉也服義只指服包子

不貢一勾須本尊王說來

加荆伐鄭子元楚人侯二侯只以楚大夫無名氏之例引起

○召陵

經序伯主帖外之績以其近王事也

○侵蔡伐楚 於師召陵 加次陸即上博

春秋序伯績以其得制敵之道也

師強敵服不可分股責包茅四句亦非說敵服謂齊強如此

而楚且諾且辭云其驕悍之氣未除也他人處此必將挾

其強力一戰勝之然而桓公云所以為美後面楚人已服

正謂楚一服而桓便下之以禮意自相承

伐楚次陸 於師召陵 執濤塗 伐陳 浸陳○去首服

春秋於伯主權外而序其績之美虛內而說其德之哀

近王事 歆王德 上下俱主驕暴俱側重驕漫

只召陵侵陳同○只召陵執濤塗大意同以禮外臣虛外臣

立說 召陵 盟首止

秦遠與定儲皆伯信之美者也

攘夷尊王正一匡天下也寔征夾輔分默

加伐楚會首止以非王命非王志起稍有味

○召陵 盟蔡丘 勿誤認南淮西柳

春秋兩美伯信以其近王事明王禁也

攘夷尊王作用上以王事論起下以王禁論起上不戰而

服揚子以為美，下不敵而信喻，孟子以為為威。

伐楚次 於師召陵 入曹界 城卜 殘土殘土

經紀據外之績有詳略以戰不戰論也

重戰不戰上立案上兵雖專而績有可嘉庶幾於王下功雖

多而道不足尚得罪於王殘土只帶入城濮內次陘三比序

績正與下所書如此其略相對

於師召陵 城濮

大意同上但以屈完得臣起 鄒出召陵城濮然救江傳明

有合九國之師於召陵會四國之師於城濮句還加於師凡

以別之

經新百 卷公上 二十

召陵 戰泓

近土事者序其績矣王政者著其罪

不驕不暴不仁不義管仲子魚

召陵 彭樹

春秋貴王事故於服敵應敵者致于奪焉

重戰不戰上王事可總起

○召陵 首侯伐秦

春秋貴王事故於柔遠改過者有取焉

正律禮春秋樂與善下忿懲春秋大以過邊王事不同

可總起

召陵 滅蕭

經於二伯子其柔強而惡其覆小焉

下傳驕暴字及三王之罪人等語正與上相反可見出各以

勢之強起

上加伐楚次於師下加入陳圍鄭以齊桓之事楚莊之功

召陵 滅甲氏晉景 或作甲氏傳

子柔遠而惡於夷以王事論也

專命獻俘可默入

召陵 大鹵

經於伯兵美其近王事說其非王師也

經新百 卷公上 三十一

召陵 盟戲

一伯之制敵皆得善勝之道焉

桓柔楚悼敵楚皆是不戰屈入管仲如管一匡三駕

召陵 伐鄭蕭魚

序二伯制外之績皆不以戰也

以序績此則下傳只就駕楚說頃玩故下書蕭魚之會以美

之又云城濮之績不越是矣

召陵 蕭魚

二伯之績禮以服外誠以感威也

楚雖有屈完之服而應對之間驕悍未盡律也然而桓公

鄭雖有子展之謀而觀望之際猶疑未盡釋也然而悼公

伯主虐使臣失反已之道矣

須從教上論起重德衰作收稱人以執非伯討也

及江黃伐陳

經驗伯兵之奇而尤惜其德衰焉

原主補陽穀侵陳一傳看来重本傳為正驗奇只提過

至伐楚春出

經志內君之返國以其久也

舊主汪註書至者犬齊桓伐楚之功不如主去國踰時之久

麟經新曰

句有明傳

○執陳 伐陳 侵陳

經於伯威之逞而責以王者之量焉

傳首引起思教正見其不足以服人而當自反處然其提二

段便舍得貴王賤伯意桓之異於王全在不自反而其不自

反全因驕勝而驕來傳先原楚未帖云後引得剝取十勝

憂諸事反覆此照甚明據法言註教因御軍不整似不必泥

量字非容人之量乃德量也照器不足器字看言器量狹小

易滿易盈純得志便驕溢起來須玩方字已字一謀字猶未

空模焉之要本念探禮誰翻斷量淺就是德衰處非前盛而

後衰蓋伯德本衰始特假之耳傳中桓仲兼責而責桓

只侵陳同要將執伐來發出深責意

楚人伐鄭孔叔思執濤塗

即人心之思教而知為政之幾矣

以幾字立論不重事迹傳中論思原指周公豈可以齊桓

代出

執濤塗 韓起聘

下此左傳雖有周公與東征事不相干亦不可作題

麟經新曰

思德

○十三國伐秦士鞅對秦伯曰武子書救同○華元奔石

○會淮

盟蔡丘

思教一此題已謬况有單出思一遠如高子盟書救鄭主功

德係人思高子盟韓起聘伯政王政高子盟楚人伐鄭三思

齊之君臣又如楚人伐鄭三齊人伐鄭七俱孔叔思齊尤可

楚伐去同會糧 陽穀 次陘 召陵 執伐侵陳

詳伯主始勤終怠之迹而德衰見矣

此全傳題也順題詳下收本傳二書法

○會糧 陽穀 次陘 召陵

評伯主制外之述而始事之善見矣

以王若居功意論起重楚未帖而齊以為憂意輕點四股用
念深禮謹及才識之優總結末重存此心以進善云云含德
不終意深諱字要描寫正與一謀不協云云相反念深是謹
札根子此念直到結札方了故曰深不可分貼

○會糧 陽穀 上易會救鄭太遠

觀伯主帖外之威信而其念深矣

一以張我勢一以離楚勢要描寫他勤鄭結江黃一段精神
周匝不敢淺露不敢輕逞方似念深

麟經新旨

次陘 召陵

伯主帖外之謹於詞於禮微焉

按兵退舍俱就不戰上描寫謹字亦須根念深來此尚是未
帖之憂蓋其心惟恐一與楚戰則戰敗未卜而楚終不可帖
故待之以禮使其心服則不待交兵而楚已帖矣不可用未
服已服字涉上傳序續語亦不可借不驕不暴字分貼
于師召陵 執伐侵陳 加次陘即上比黃石修傳
微伯量於帖外之後而德哀見矣

主楚方受盟一既或去于師或去執伐俱同
侵陳 楚人伐黃用秋傳

秦秋貴王道而不滿於伯者之德業焉

上從必戰來主量字成湯勝夏云云下從行荒來主誠字伯

益戒奔云云

陽穀念原 召陵禮謹 陽穀行荒伐黃業意 脫此秋使衛

上繳不宜有侵陳之後下繳是宜有侵衛之師然上邊本四
股拆出二股終未妥云云召陵比易伐楚即上陽穀比題見前

侵陳 款款徐 上加執伐下加社丘次同

伯德之濟哀量與誠之不足也

此下傳桓德益哀句成夏勝夏伯益戒奔

○侵陳 宋人圍曹 上加執伐下加執勝曹南同

麟經新旨

伯討

伯討討或以其德之衰心之失也

兩邊俱是不自反然不必用仁智字蓋上傳多反殺句也上
戎功之後重驕字量淺而器不宏下圖治之猛重急字欲速
而見小利

會糧 陽穀 執勝 曹南

紀二伯威信之迹而得失見矣

兩邊威信雖不同然總摯得法不妨上念之深下心之急

○執伐侵陳 入曹界

以玉律伯而持勝制勝皆非矣

上以政數起倒德哀下以事暴起倒心誘遽入其國三句對

上執伐侵

○侵陳 城濮

二伯虐內挫外，向之悖於王者也。

桓公管仲才識有餘，器量不足，文公先軫功利則高，道義則昧，以濤塗得臣引起，兩傳結語相似，宜總收。

執伐侵陳 伐衛 衛奔 執衛 比衛奔楚傳

經與二伯討罪，驕與忿皆說焉。

等於柔楚而拙於懷陳，非量小，而器不宏。耶詩稱是王，書稱隕剛，忍於奄豎，而刻於治衛，非智鑿而心不廣。耶詩云不伐，書云有容。

經新訂

侵陳 晉秦圍鄭

兵出於驕與私者，均失自反之道矣。

上反仁反智反敬，下反仁反禮反志。

侵陳 會扈伐陳

春秋于奪伯兵，無非欲人自反也。

下主幾於自反，而有禮句，以陳貳之，當討不當討，引起。

侵陳 盟蒲

經說伯國之兵信，亦自反之道也。

上不反政，戰之失，齊桓管仲器量不足，以周公成湯證下，反上命之失，晉景士變信義不敦，以子鮮季路證。

沈會平丘晉昭叔向，以反已服人主說。

○侵陳 滅蒲

二伯假仁不終，於虐小覆小微焉。

以王伯總論起，上本念深禮謹來斷，下本討賊退師來斷，俱是不能久假而遽歸，俱有驕暴之意。

侵陳 大雨

兩說伯兵，以其非王德，非王師也。

周公東征，宣王北伐。

執濤塗 夾谷歸田

春秋有見伯政之殺於人者，有見王道之感乎人者。

經新訂

楊子曰：魯桓欲徑陳，陳不果納。楊子曰：仲尼用於魯，齊人章章歸其侵疆。

經五 歸贈 考定 同 陽生入 出致夫人 立子朝同。

內寵這后三句，即起下驪姬寵三句，不可擬題。

○會首止

春秋重儲君，而殊詞以示尊焉。

全重書法上作文，陵抗是當時事實，雖不可加貶。然堂堂王世子，以無寵故不克定位，而借重於桓之一會，這等時勢，自是君弱臣強，下陵上抗之日，自是簡亂世。春秋抑而扶之，所以撥亂而反之正也。此正字與後正分義也。正字相應，撥亂

亦要發透。分義一字，分不得。分中有義，自天王而言，至上下辨矣。一段是因後世定其班位，或上或下，而胡氏究論其理，以垂後法。此天王非指惠王，此臣子非指在位諸侯也。屈遠字，用陳允遠其子語，與本題無干，不可借入。正分義句，是替後世臣子酌量，謂分義必如是而正也。使羣臣得伸其敬，乃胡氏自家主意，非聖人書法。敬使云也。觀傳末而班位定矣。句直應後世論其班位云。可見舊說以正分義，做聖人意，思是講大誤。

或將強臣扶弱主擬題，出滅項柳公在楚，甚誤。
○會首止 於泚 會蔡丘

觀春秋獨有所殊會，而上下辨矣。

三九如傳問起，總發尊抑之旨。須說抑臣內發此意，君意方於宰周公與王人同意相協，且得聖人殊會肯應。○只會首止會蔡丘，循主同上，細玩傳意終不完，不若主蔡丘傳甚安。今移載後傳。

會首止 於泚

春秋尊王，故王儲王命無不尊也。

都是聖人尊君意，王儲奉尊，不得以弱故抗，王命本重，不得以賤故輕。

盟泚 蔡丘

春秋仲柳王臣，尊王命，謹臣禮也。

如傳總論起書法，即以王人雖不殊會，而序諸侯上，作一股。宰周公只比王人，而不殊會，作一股。總束尊君抑臣意。

會首止 踐土

春秋紀信好，有殊詞以明嗣君之尊者，有諱詞以全大君之尊。兩邊都是君弱臣強之時，都在書法上論。名實始以分義對，會首止 河陽。

春秋正儲君之分，而全伯主之忠，無非尊王意也。若曰世子在，而諸侯咸往會，不可得抗也，所謂抑強扶弱，撥亂反正者也。若曰王自狩，而諸侯咸往朝，非晉得召也，所謂

尊周全晉，以成變禮者也。

上加會蔡丘，下加踐土，辨尊卑，權名實，大意同。

○會首止 黃池

春秋亦尊王扶伯之意，道其當也。

上是君弱臣強之時，而春秋抑臣以尊君，使上有常尊而下不敢抗。下是夏弱夷強之時，而春秋抑夷以扶伯，使內有常治而外不敢橫。上是及以會，下是會以及，傳中天地冠履可對。

城邢 楚丘 會首止 蔡丘 帶此結陳傳

秋之法，功惟以合義若為美，分惟以尊卑。

楚丘功雖大不如城邢掌孔位雖尊不如世母貴王賤伯棄
君柳臣俱在書法上登○下易誠項取鄭同意

會首止 會蔡丘 滅項 取鄭
春秋尊君抑臣之旨天下與國中均焉
上在班序之禮說下在隱諱之權說

會首止 會蔡丘 單伯至 意如至
有與好而獨尊王儲者有歸國而獨貴王臣者

會首止 會蔡丘 衡雍 盟暴
經於君臣夷夏之際而極其辨焉

○盟首止

春秋深美伯信以正倫之功大也

此是會世子畢復以翼戴之義納諸諸侯也。以愛愛字極重
正對下送字看。玩世子踐祚句。是惠王得子其子。玩是為
襄王句。是諸侯得以君其君。使當時所立者故常而詳襄王
則諸侯必且君非其君。而君臣之倫不正矣。鄭以爭鄭為君
叔帶為臣。恐未必然。傳中提出中國字要。重看夫子編一匡之
功。全在於使中國不左。然父子君臣之倫不立。則中國
自左。所以此舉為美之大。復舉諸侯再言首止。有樂
厭意

加會首止同單會此只作事定破用後詞

首止 首止 會宋 盟宋

春秋兩處詞以紀事而正倫謹防之意見矣
主其中必有大美惡句格

下格平丘平丘書法同以美定倫貶移威作重二會
○首止 首止 蔡丘 蔡丘

春秋評伯主會盟大定倫明禁之功也

孔子稱一匡之烈蓋子載五命之辭

○只二盟 吳盟平丘傳 ○只二會 是會蔡丘傳 ○去會蔡丘
是盟蔡丘傳

○盟首止 遂救許

春秋於伯王正倫而著其美之大恤患而著其善之尤

盟幽盟貫非不美而首止為大謂一盟而君臣父子之道皆
得也救鄭救邢非不善而救許為尤謂一救而討罪恤患之
義咸得也

首止 重詞黃父常詞

紀定儲勸王之事不繫以美詞加焉

之事相類但桓正之於未亂晉徐謀之於已亂耳大美要則
非常意

○鄭逃 加盟首止乞盟大意同

經貶二國之皆伯權以大義而已

或曰以下胡氏恐人疑聖人貶從命之鄭與作經等王相悖故出簡大義字為斷義在則臣可行於君子可行於父湯武大舜所不拘也聖人處變無他惟義而已此乃熟實經論處逃義曰逃只一逃字書法觀春秋逃之者句可見父子之變以子鄭惠王言君臣之變以齊桓對惠王言變之中等句俱就聖人身上說不可以齊桓為得中鄭伯為失中

春秋兩紀不與好者以事之善惡為權馬傳本以容形主倒作更得

會首止 盟首止 鄭逃 盟平丘 不與 春秋兩義以處變而王命之從違不計也 盟首止此只照春秋與之者句要就聖人所以褒貶之旨發揮不必大分

會戚 執曹 夾谷 歸田 觀守常畫夢之事而免聖賢之量矣

守常畫變傳原就父子君臣兄弟上論搭于或孔子殊誤

○會首止 札聘 聖人貴中道故于完備而昭讓國焉 本傳變而不失其中句就書法說下傳過而不得其中句就札說不可以此二句對然中字自可合上是天正之志

父允之志上重義字下重時字上以雖來世之事反起下以有補於來世反起上云賢守常聖蓋變大舜湯武下云賢守聖達節李歷武王俱是確對此等題俱就書法上論為是現兩傳未俱以聖人修春秋結之可見

上搭鄭逃大義同上以諸侯行匹夫之事下以賢智狗匹夫之節 近有盟首止會葵丘題俱主桓裁命然以左合胡撰禮對義

○會首止 鄭逃 跳土 河陽 比後上傳 春秋重六論有盡其變者有存其名者

上帶變下各實俱有父子君臣俱就書法上作文 會首止 鄭逃 會溫 河陽 此河陽傳較上題只春秋兩於君臣之變而酌之義與情焉

上權於義而變之中下原其情而變以誠 鄭逃 辰陵

事有關於大倫者下以所從為褒貶也 兩邊俱有父子君臣大義所在雖從王必與大法所在雖從

夷無貶 鄭逃 陳逃 兩貴諸侯之齊會為大倫大防計也

都是逃義不可以背義背德分上周公之召下二虜之告滅弦弦奔

與滅譚同以不事楚不設備見其無取滅之罪

○執虞公

經於貪以覆國者而重貶以垂戒焉

重不與滅上而一書下帶之觀書滅下陽於始云云可見義

利字要大發

滅下陽 執虞公

聖人顯著貪利之禍垂後戒也

滅下陽所以執虞公擒住相連發重垂戒上止收書滅下陽

於始云云

六○伐鄭圍新城

伯兵無克城之功知其有遺力矣

細玩討恤之善都在即解云云上見此題只虛摹箇有遺力

者矣便了不必多入贊詞○加召陵同主此者非

伐鄭圍新城 圍許遂救 公至 去同

伯主兼得討恤之義春秋深善之焉

二善俱在即解圍移師上見傳首之意不過欲見其力足以

取新城以起下即解圍以救許所以為兩得也二善串作不

可大分書至帶收只辨其非貶詞耳不曰是又得分災救

急之義者蓋圍而不舉有遺力其討罪已得體了及圍圍許而即解圍以救之是討罪裏面更有一般善處而恤志之善不待言矣

○圍許遂救許去圍許同

春秋深善伯主以移師之義多也

一善俱在遂字上見故此題仍主二意自其即解鄭之圍而不得鄭可謂得討罪之義自其移伐鄭之師以救許之急可謂得分災救急之義善之尤正謂一舉而兩善併非單指救也然須串講略見低昂不可兩開

○公至伐鄭

經志內君之班師惟其久也

久字主或志其去國輸時之久例指魯君言舊主重衆大謬

善之尤則何以至久也正辨其非貶極此意須知若主此作文更高

召陵 伐鄭圍新城 圍許遂救

召陵比照傳揚起驗明有遺力倒下移師同單作

○救鄭 救邢 遂救許

春秋紀恤惠於善之中又有善焉

主凡言於者四句善之尤全在即解圍移師上此處有討罪之事故形容出移師之美來作文只說尤善便了却不可說

前二救為善小

救邪 遂救許

只二比以得救遂救略分亦可亦要得位昂法一朕如一朕方妙

○圍許遂救 伐宋圍緡

以義律用兵者而得其美惡之充焉

上云善之充下云充義之不得為

○圍許遂救 眾侵齊 秦晉圍鄭

紀二伯安撫之事而勤怠分矣

國許以救鄭也桓能移師救許援齊間鄭虞也文不能移師

○圍許遂救

上○圍許遂救 下○圍許遂救

○圍許遂救 執曹歸京

愼意之勤者春秋深善之討罪之當者春秋特予之

各有兩層意以春秋執諸侯者衆矣云對上凡書救者

○圍許遂救 齊人伐鄭

○圍許遂救 由其有從夷之罪也

傳中前夷即華原以起下不知自反句宜主罪鄭作而未合

當自反意未離字後字當玩未離本新城之圍未稱人只作

事實曰伐亦是事實書法然齊為釋罪致討則鄭之有罪當

○圍許遂救

討可知矣

加伐鄭圍新城同破用未離復治意再加鄭逃同

○小鄭朝

小國得錫爵於王由其進於禮者素也

見黎來朝傳蓋於此已能自進於禮要看得活凡來朝以後

俱該在內其實惠王之命由齊桓之請與來朝事無干亦不

可例書法

○寄母

伯主講通貢之好而尊王之美見矣

舊主忠孝用左傳通貢卻奸二事甚杜撰不若單用通貢

○子逃乞盟

經記伯信明大義而謹大節也

上虛下實甚為不整然傳意原兩重在作者善對耳乞若非

貶其今日之屈貶其所以致此者也

○子逃

春秋之尊王也不以位而廢命焉

全重聖人尊君之情發揮此命是棄王告難之命

乞盟

加鄭逃同

○圍許遂救

○圍許遂救 齊國求成於伯由始之不慎也

三孔叔曰國君不可以輕傳意即此既於以見舉動云有春

戒意 祭伯來 祭叔聘 于洮 經紀王臣而不計其位者重王命也

照傳以本比問起即以祭伯祭叔主人抑揚點明倒在不係手內外特係手王命上總發聖人尊君之情傳本以容形主不可平

祭伯來 祭叔聘 於洮 單伯至 意如至 叔舍至 比單伯傳

春秋尊王故獨貴夫奉命受命之臣焉

辨經前 兩命字不同須祭○只於洮單伯至同兩傳引語不整不可

出脫比 於洮 會統

經先王伯之臣重其命與信而已 先王人不計其爵之尊卑先趙武不計其秩之先後

禘廟用鼓 經記望國儲祀尤著崇妻之非焉

禘儲只提起重私恩崇母作故不稱姓氏用鼓只作事變從者殺之於廟也成風尚存而曰殺者禮非夫人不與祭成風妾也今始與祭成為夫人耳

禘于太廟

望國行王者之祀非禮甚矣 說誣偽不誠而非所以祀先正見亂名犯分處藉添出不考

父道夫子志之是案夫子傷之是斷二段亦不平 敗筮 用致

內君於私勢私恩皆以非禮報之焉 事實相闕要總叙以私字為案以越禮為斷大夫不世官諸

侯無二嫡私門強則公室卑矣妾毋重則宗廟輕矣此正是罪處

敗筮 賜陽行父如 宿如 世卿

越禮以報私勞君之罪也 主私勞一既重世卿上勿以賜邑賜氏分股○下邊只行父

如陳本使心始一殷亦可舊出友如陳按季友卒始稱子全稱公子與氏何功○加城費舍中軍等比主私門強似此

○敗筮 舍中軍 賞私勞 此意如平傳 觀私勞之賞不賞而君臣之得失見矣

筮曰同獲於父敬如君所筮曰以陳人入卒以殺死

○會葬五 春秋以常詞待重臣謹臣禮也

會首止傳以宰孔形世子此傳則以世子形宰孔可進可逐

可出可入正是無常尊嚴無常尊自不得殊會非故抑以
尊世子也用則進不用則退以立身言故曰薛出而楚勝
外入而致勞於內以事名言故曰義引為周只見自古無
事無三公之事不可牽入正議

○會首止 會葵丘

春秋不以待儲君者待重臣謹臣禮也

本傳意甚完全斷不該主首止傳

○會葵丘 會黃父

春秋於貴臣功臣而皆以常詞待焉

上先以貴說起削不殊會上下先以功說起削無美詞上後

麟經

世有以位加王世子之上者非人臣之常矣後世有受當為

之賞者非人臣之正矣

○盟葵丘 加會葵丘只照禮制

伯主明禁而信喻其美大矣

此題以明禁為主而人心感喻意亦重惟人心感喻乃見明

禁之入人心深也宜透發感喻而則禁之美自見不較正見

成喻慶明禁便是桓公之志大率是匡世意思不必指定尊

周此禁是周盛時之禁以其出於天子故曰命非常時稱天

子以命之也盡禁言王禁盡於此矣五禁須點明勿漏勿替

翼戴事亦須驗入蓋即此一事而知桓禁非空言人心所以

感喻也此係桓生平伯業盛舉深安鋪張

舊於五命事擬落姑賢才召陵有萊或莒丘事封戰時

皆課全盡刪

○會首止 盟葵丘 加盟首止同

伯主定倫之功觀盟之首禁而益信焉

以後驗前重在前に

本既格新城驗從夷格取耶驗察惡格三卿伐管驗車兵

墜費驗越禮詳見陽觀傳

○葵丘 葵丘 平丘 平丘

春秋後詞記信非大美即大惡也

麟經

主大美惡句格宜懸叙須備說五禁五惡方見得大慶

葵丘 壯丘

即人心之萃渙而伯可知矣

以明禁恤惠為輕而就諸侯感喻上見其美就諸侯不悔上

見其急

會首止 會黃父 朝朝同 同上易盟是此題

即王室不能狗私以建儲見人心之公矣

要發天理根於人心不可以私害公意子弟子二邊俱有不

可分屬 其為子四句傳明指幽獻此題亦課○陸孫及苗

息陽生入一此用王儲侯儲

滅温奔

與温同，蘇子國於温，故曰温子。

突救 仇救 別息同

觀明義守節之臣，而不知命者，愧矣。

須知借題發意，不在定講于二臣。義以事君言，節以自慶言。傳雖引四語，其實貴里克，只照得立節邊，於成功不相干。勿強合倖成字。

明義易服

高子盟，不無傳云美其明人，臣之義甚當。

士甸侵齊 不代

荀吳伐解虞，不無傳云知事君之義。

他如鄆陵，不無傳云於義便晦，至如書救鄭，不無傳云與人之義何干。

立節易服

歸父會宋，不無傳云宋楚平同。

伐北鄙，不無傳云桃人，不無傳云不難不魯死，然以死自誓，即死亦

非幸矣，稍可。

他如鞅伐衛，不無傳云於危氏，雖得臣節，然非國難也。敗

非立節，徐越伐吳，不無傳云一時詞命，算不得立節。

傳中所明者義四句，原只泛論，不當求之經脈，然二此猶可。

甚者，總出四此，如突救，不無傳云高子盟，功成及荀息，死不至。

死免，題何所取義，又甚者，將幸免幸成，另擬二此，如突救，義

宋楚平，倖成取節，節意如至，倖免題與傳尤特，宜刑。○或只

出伐，凡伯，倖成同，宋楚平，倖成亦未嘗。

及荀息，聖人取踐言者，亦救時之意也。

荀息從君於昏，本無足取，全在傾危成俗上，發聖人取節意。

加蔑宿伐，却伐宋主，雖至於刑，性云，句，倒單竹。

冬大雨雪，觀於天戒之預，而知君德不可封矣。

先乎陽穀之會，為大雨雪，蓋是時僖之肆志已萌，而天預為

之戒，之後當云，使過災而懼，不肆於寵樂，豈其後有大雪，此

六月兩可相形。

出大雩同意，但作會後論耳。○全出大雨雪，大雪大意亦同。

○會陽穀，經文說肆樂者，重為伯業恤也。

禮字提明作案，做其怠忽，與伯業怠忽字相應，總在伯業上

看，要模寫輔伯與為伯者，末路初率情偷的光景，或云責桓

全在行荒上，業急句，只起伐黃耳，看狹侵衛傳亦是但行荒

是業急根本。未有行荒而業不急者。伐黃是業急之驗。非陽
殺尚未業急。直至伐黃不救。方為急也。

加大雨雪大雩伐黃如臣總作。而以及天戒。蔡伯職證二股
於後。

大雩 伐黃

召天戒而隳伯職樂不可肆明矣

俱以寵樂為骨傳中是以字故字宜貼

三不雨 六月雨 陽穀 大雩

傳只有倍公賢若句如何提題且上傳無格天意即此亦未
整

解經新訂

備公上

陽穀伐黃業執勝廣常南

魏伯事之終始而急與急者皆非也

○楚人伐黃

春秋志遠國之被兵罪伯主之棄義也

書伐正弄其自伐至圍更歷三時之實猶長葛書圍著其經

年不解之實也從更歷三時上見其必以同盟之故來告從

告命已至而不救上見其棄同盟而非義非謂更歷三時猶

可及其未滅而救也既又二字重看若非義與國則如弦

濕之滅豈難為齊哉城守二字亦有味有望桓來救之意

盟黃 伐黃 加陽穀而前同

業義於蔡義之國罪無辭矣

傳引管仲語只重伐而不能救二句以為下文立案非謂其
忽忠言也且答其忽忠言而不救則可使其與盟則不可看

以二股比入滑敗毅連塞或此獲變貞伐鄭子產語也又

有此盟戲蕭魚古從者俱誤

滅溫 伐黃 滅黃

紀被惡而獨有所詳則知棄義者之罪矣

弦濕不書滅以未與會盟故不悉告非聖人削之也

伐黃 滅黃

小國被兵而見覆由伯主之棄義也

解經新訂

一

鄭主罪齊棄義于黃守禮合然玩下傳書滅內亦云黃方伯

之不脩其職使小國賢若云可見是罪齊意遂以本傳

為主而黃守正意入小國賢若云口氣中挑釁較安書法

只用本傳

伐黃 殺徐

經以安據盟伯王而兩責其怠焉

上業怠下志怠黃遠齊而近楚故仲之言徐近齊而遠楚伯

益之戒

○盟黃 伐黃 吳伐邾 會伐邾 只對會伐邾同

黃小而復棄之固非義棄小而復治之亦非義

二傳皆有既又字宜重看上故仲之料下季孫之憂

盟貫 陽穀 伐黃 成陳 會鄆 陳逃 此說此

棄慕義之遠國固可罪背勤義之伯國亦可罪

管勢仲有不能救之憂范宣子有我喪陳之志

倍公中

滅黃 加海江原

經於守正之君而深傷其不幸焉

舊只予黃得正無味近欲倒罪方伯之失職雖有意見亦非

傳意看來克狄之強由諸夏弱也故罪之然諸夏之弱又由

方伯之不脩職也故責之總見時之不幸處非二意只宜就

辨經新音

予黃中大發憐黃之意憐黃便該得罪伯故說透黃之不幸

而得正急義俱自了了小國賢若於慕意上見他賢處

兼深奔 温奔 滅黃 滅江 許歸 頓歸

鮮紀小國被患惟守正者為善焉

總叙後以滅國之罪則一棍過隨點以歸出奔二段倒江黃

作舊云三項俱於時為不幸但於禮有不合耳疎謬許頓實

自取非不幸也

◎此數比在寔來傳則譚弦温以非罪言辭舞却益帶陽

以自取言在敗蔡傳則激嬰兒沈嘉許頓頓詳吳豹曹陽

州定以服為巨虜言亦本自取譚弦温以有耻言在沈黃

傳則許斯頓詳以不死位又無與復言弦温以有望言

弦奔 温奔 許歸 頓歸

鮮紀小國被患必權其罪之輕重焉

以不死位為罪之總倒有望無望上斷其輕重起繳用江黃

○狄侵衛

夷之敢於內窺啟之者罪也

要從狄侵推到桓身上去然後二字宜玩若無急無荒則四

夷且來王矣何所問而欲得窺伺孔傳俱責放患不可涉急

患語至誠無息句極重聖人責王賤伯全在此鄭云此傳

不誠即就急荒上言救徐傳不誠即就志急上言非原其心

辨經新音

之偽也蓋胡氏原以不急為誠故耳然玩侵陳傳明說簡假

之不大鄭說亦似太拘

○陽穀 伐黃

伯主行荒而業急其外窺有自矣

惟其行荒是以業急總作不可大分一陽穀也昔以對楚今

以寵樂一黃人也昔以治謀今以委楚

○侵衛 侵鄭 會鹹 加陽和後對同意

中國之多事由伯德衰也

總述總作大意同單三比一節深一節玩傳自見

只侵衛侵鄭同一串作方見今年明年意

狄侵衛 狄侵齊 二十

兩顧外侮而二伯之職當可知矣

主齊桓晉文若此類者云云出傳意謂且書狄侵而所以召狄之故可懸識於言表矣還俱重就惠上舊主上致惠下繼惠似此題了非本傳意也下此重狄間晉之有鄭虞句上加狄侵鄭下加狄圍衛十一同○再加陽穀伐黃翟泉圍鄭股同

狄侵衛 救救徐 春秋貴敦誠故於啟惠惠均取焉以至此誠無息句總起

春秋貴敦誠故於啟惠惠均取焉

以至此誠無息句總起

辨經首

卷八

五八

五

○狄侵衛 遂會救鄭

俱是為夷所窺上責桓下責趙盾

會鹹

伯好樂於夷孽所以召患者可知矣

亦字與不忌字宜互體貼遷杞有屬城綠陵此題不當帝社

○城綠陵

經說伯主遷國之專論道義也

戶當以城邪懸斷不當以楚丘相紐玩傳則其事專矣句可見罪桓之專只見敬土主都其事甚重杞未及虧於而存之亦可而一旦遷之便是專輒意舊指不棄命是楚丘之專非

此專矣傳一則曰專一則曰尤專在已滅未滅上辨已滅故

須稟命而封未滅則自不消得也亦非謂秦報可及意

加會鹹只作事實無照前日後凡書漆

○城邪 楚丘 綠陵

伯主有功於三國春秋以義別之也

傳原繼三城而論非以上二股比斷綠陵作文照傳問繼次序不可倒作邪自遷也杞則待桓而遷者杞未滅也衛則已滅而封者故論功則楚丘為大綠陵次之而邪其細矣論義則城邪為美綠陵已非而楚丘其尤矣故城邪則詳楚丘則略綠陵則在詳略之間 功利道義便是王伯之辨春秋於

辨經首

卷八

五九

五

三城只論道義不論功利便是貴王賤伯蓋稱桓文以正待

人之體舊以城邪為貴王固非鄭云桓公存三亡國而合義

者一此伯之所以可賤而當貴王也亦於後面以正待人句

接不下 文中不可用存三亡國句杞未滅便非亡國了三

亡國指魯衛邢

○城邪 綠陵 加夷儀會鹹同

春秋於伯主予其恤患而不予其遷國也

全章自遷遷杞上論城邪傳亦有專意此傳未及不必杜來

楚丘 綠陵 加狄入衛會鹹同

伯主封國遷國均失之專矣

已滅未滅作。案其事專矣。與其事尤專。須與酌詳。深淺。凡舉亦要別。

城刑 楚丘 綠陵 滅潞 滅甲 蓄吳 伐解虞

春秋論功惟取夫合義者。論兵惟取夫近正者。

貴王賤伯之意。用兵禦敵之略。

遇防節朝

經正內外嘉禮之失。以示戒也。

只遇防單責齊。收稱及稱遇。○加祀伯姬。已通于叔姬。未通

只辨過同單。

只節朝單責齊收稱使。

沙苑崩

經錄大國之變。殺人君皆德也。

出戰韓戰泓脫比。隕石薄。主地變。天變之者。

狄侵鄭

與侵衛同要。見道在王都之側。意。

主 ○伐徐 杜丘 次匡 救徐

春秋以救誠望伯。而詳責其急義焉。

以楚罪起。轉下三段。就各段中。橫寫他意。處。而以至誠無息。

大發於後。三書法亦是紀實而義自見。宜能推。細疏三段。

一步緊一步。盟于杜丘。見諸侯救患之不協。然德極能。

明雖全則急可奮也。而復次焉。書次于匡。見伯主。雖全之不

嚴矣。然苟能親帥諸軍。以赴徐。猶諒其志義之美。而又大夫

師師諸侯不行焉。可見桓德益衰。而安攘之志急矣。然則諸

侯之不協。亦窺桓之志而不協也。號令之不嚴。亦因志之志

而不嚴也。故後面始勤而終急。只承末段急字。鄒云。封境

一段。所以起下當速故緩之意。未是故。亦有不當速者。豈論

封境形勢。我惟封境形勢如此。而且云。所以見其急之甚

耳。凡兵而書救一段。乃一經通例。即中。明號令不嚴。非另

一意。亦非總結。語。總結只在終急兩字。急即就今日事迹上

說。不可扯前日行。荒業急等語。亂用師之義。義字。只就救兵

當速說。非指安攘。所以失用師之義者。則由安攘之志。急耳

不能久。謂伯業衰。而無以固其國。指身沒國亂言。蓋身沒國

亂。曰桓德薄故也。味欲有國者。云。有以桓垂戒意。

去伐徐同。但以至誠無息。總起。

楚人伐徐

外夷肆暴於遠國。其罪著矣。

暴橫憑陵。全在遠字上。形容有輕視中國意。寇偏遠。則當

急救。形親勢便。則又易救。二意亦當重發。盟齊傳稱人。可作

束。

杜丘 次匡

伯義之急於盟與次見之矣

勿大開只就桓公不能一衆心嚴號令措他急處使非門庭之魁而有餽糧越險之難其渙且漫又不知何如也

、壯丘

伯主講恤患之信急可知矣

只就人心解散而假盟以要之上見得桓急不可推遠亦不可責諸侯

次匡

伯主恤患而駢師急可知矣

號令不嚴乃桓自家不嚴非諸侯不遵令也此正是當速攻

緩廢無二意

次匡 救徐

伯主駢師而遣將急亦甚矣

不必分次救作總以不速不說發安樣之急總收

、救救徐

伯主命將以恤患其安樣之志急矣

救亦有命將者但諸侯皆在而命將便是苟且塞責無必欲成功之意矣志字重看志衰即是德衰曰蓋衰者惟使陳

傳桓德於是乎衰矣向來蓋使陳以後尚有救許等事至此則不復能矣

救鄭 救邾 救許 次匡 救徐

經屢善恤患而尤罪夫失義者焉

主兄兵而書救一既收救而書次

遂救許 救徐

考伯救之始終而勤急懸矣

速救不速救相照最切合此二役真似兩截入蓋惟誠則不怠伯者之終急則其始之勤亦假也勤時便藏了急時便露

在總發方警策

始勤股肱格會檀陽救次陘召陵大雜今刪之

會救邾 救救徐

兩視伯主救兵而安樣之勤急異矣

此作上安樣之事實見下安樣之志急亦要得始終意桓公主兵謂主其謀也勿誤以親往不親往對

加副伐鄭楚伐徐各以楚暴起上用無故字下用遠字

伐徐 救徐 嬰齊伐 九國救 去二代同 或加二代反未登

經惡外暴而致意於伯義之勤急焉

重親往不重往俱有攘夷安中國句

救救徐 楚于圍宋

經紀彼恤之兵而亦善終善始之道焉

昔曰無怠無荒春秋謹始卒易曰作事謀始春穀瑞本

○教救徐 邢丘

春秋兩予伯主之委大夫而示厚終謹始之道焉。

大夫帥師諸侯不行志急於終也伯益戒舜重煩諸侯大夫聽命政夫之始也周公戒成王

上比易欲侵衛王同意

教救徐 札聘

春秋於伯者之急救而責之以誠於賢者之過讓而責之以中

誠是帝王之道。中是聖賢之道。上中庸曰至誠無息。春秋謹始卒。下中庸曰道之不明。春秋達節而不守。

和桓公是當時第一箇伯者季禮是當時第一箇賢者故聖

人責望俱大

人責望俱大

伐厲

伐厲以救徐責植失恤患之道然無明傳

震廟

震廟 實伯歷氏祖父歷氏即無駭之族

經紀大夫之廟災示天道之應也

天應之也謂此乃以變必人事有以感之雖本展氏有隱意

句却要會天人相感之際微矣句開闢說廟制一既不用

仲孫來則指戰戰伐齊同

德厚之由原自祖廟隆殺言豈可以周公葬桓出題。○上標

十三國伐秦士執持會奔城九不切。○或只就德厚句出標

起聘同德故弓會陳虞尚尤謬

妻林

中國不能庇小而夷勢之強見矣見城濮傳全在諸大夫不能救上見楚之橫以滅濮問繼

戰韓獲

春秋紀兵有示定罪之法有示正名之意

上以罪晉為主免秦帶之收書及而不書伐書獲而不書歸

下以重君為主輕師帶之收書獲晉侯而不書敗績

○戰韓

經紀交兵而專罪致寇者焉

只書及不書伐一書法玩起秦伯句則秦之來伐亦不無罪

但以晉較則晉罪為甚而秦可免耳大抵人國執人君而猶

怒之則其罪晉何如哉只重背施二字幸災貪愛怒辭皆皆

施中事各處書及重志戰此獨重致兵上

戰韓獲 大棘敗獲 又陸敗獲同

春秋紀兵有明君重於師者有明將等於師者

重在書師敗不書師敗上發不可沒。○梁林傳亦有此題認

真本據就是彼重將不得專乎師而此只於名分上辨意亦

不同。○加難父獲即難父傳

公伐邾 師還 大棘敗獲

出晉侯伐衛梁林書此句

春秋重君以紀兵而師將非所伴也

以首比重君為主下二比次要稅到君上必如夫役之莊而後止稱師則師次於君而不得與君較明矣即華元已獲而猶必言師敗則大夫僅與師敵而蓋不得與君較明矣

師還比原論師重今格作師次終亦強宜刪

去未比即師還傳去中比即柴林傳加柴林或會瓦即會瓦傳

辨各傳君師將混句

師還傳有君將不言師師句只出君師不出將卻缺叔傳亦然大棘傳只有師將無君柴林傳有君為重而大夫與

經

卷中

五

師其體敵句出公伐却處父救等此無師還亦不出戰韓獲會瓦傳語亦然又有師還比但多柴林或會瓦

戰韓獲 執鄭伯書伐

春秋重君而師與臣均非敵也

上不書師敗下不書殺伯顯呂貽慘小中然

戰韓獲 鄆陵敗 書楚子敗

春秋重君以紀兵尤惡夫君寇幸勝者焉

各以不書師敗起各倒音替曲直之辨處案之說至通至

遇後 隕石鵲飛

經紀圖伯者之召變以感應垂戒也

重垂戒後世上加于孟戰泓同

六月兩和氣隕石鵲飛

觀祥異之所由致而君德要矣

出秋大水 六月兩和同鵲飛巢獲麟亦同

于孟執 戰泓敗

凶身辱而師挫無消變之德也

敗鄆 遂如齊宣 下出遂入托是而電傳

二君以私勞世官春秋之所戒也

重變法亂紀之端一句忠賢被逆字亦須點明稱季稱仲書

法在卒上論總收一句可也

仲氏遭家違之禍未嘗竊命

傳逆論其禍始耳

出行父如文 歸父如宣同 或出季歸 行父如世季 遂

如執遂 歸父如世 亦同再加春王正月 信 即位宣 亦同

會誰

觀為君與好可以定履小之案矣

舊主却淮夷而不力城節而不果見伯義命怠然無明傳不

若以此意提過用滅項傳信公在會作案成文稍可

代英氏

報姜林之役也徐稱人義與取舒同英氏楚與國

滅項 加會通至金只作事矣

經不諱強臣之覆下而抑臣之肯明矣

辨明季孫之惡。倒書法上作文。抑臣正所以尊君也。全要在
擅權為惡上發。不為朋黨比周意。

滅譚 滅項 取郭 取郭 取郭

的覆國而不諱者抑臣之肯也

總以數心辨明魯滅即如傳以三取比例起倒單作

滅項 取郭 取郭 取郭

春秋不以諱君者諱臣而尊抑之肯明矣

以本比問起。依傳一串作。不可以尊抑以此。此與滅項取

麟經新旨 信公中

郭題同。但取郭傳重謹微上。此口重不為朋黨比周之意。

只出三取。主諱君作。

滅項 滅郭 滅項 取郭 滅郭傳

春秋屢紀覆國而君臣夷夏不同辭也

滅項 公在楚

春秋亦抑臣尊君之義。所以一人臣之心也

上傳云。不為朋黨。云。下傳云。此義行。豈有朋黨權臣

俱重書法上發

伐齊 師救 戰斃 狄救

春秋詳大國濟倫之罪。之以大義也

伐喪全為奪長。故傳意重奪長上。總是罪宋。中國諸侯即指

宋。蓋對狄言耳。緊要在大義二字。不然襄受桓囑。未必不

此厚桓也。責齊臣之不能抗宋。亦是責宋。抗宋非力戰。乃

詞理論之謂。看救邪。吳救陳。二傳則罪諸夏。還是罪不救

邪。狄伐衛。傳云諸侯不念其賜。亦以不救齊言。而於衛為尤

指伐齊說。但習而不察已久。姑通主伐齊說。對救曰伐者惡

對夷狄曰罪諸夏。分明舉中國諸侯之伐齊者言。就宋戰

而斷之曰。由在宋。就齊敗而斷之曰。責齊臣。分明以宋齊對

言。蓋此四段。乃寔解書法。而或者以下。又因桓仲之囑。生出

大義私愛一段。謬論。而束之曰。春秋深罪宋公。以受囑者宋

故。獨以大義責之。非謂通傳只罪宋而已也。但是時宋燕圖

伯。主兵者襄。及戰者襄。狗囑者亦襄。故襄罪之中。於襄為尤

耳。若全出四此。宜依傳平叙起。四項隨以私愛發。問倒宋之

味。大義發揮

伐齊 去同 戰斃 狄救

經於大國昧義之兵。而兩有以責之也

大意同上。收處云。以曲直而論。主客則曲在宋也。宋應主乎

是戰也。以曲直而分。老壯則老在宋也。齊素何以直而見

只伐齊同無書法。○只戰斃同。單收及字

師救 狄救

師救 狄救

師救 狄救

師救 狄救

師救 狄救

師救 狄救

師救 狄救

師救 狄救

師救 狄救

師救 狄救

師救 狄救

師救 狄救

師救 狄救

師救 狄救

經意大國昧義而托救兵以罪之也

總叙總作只發宋罪不可涉遺義意舊云師救是救無虧秋
救是救四公子據左傳亦是但四公子未見愈於季公只重
奉少者長渾融說為當曰伐者曰諸夏則從襄之諸侯亦不
可道

師救

經紀內兵恤患而肆患者之罪明矣

狄救

經許外夷之救責中國之昧義也

不稱人與吳救陳舉魏同意欲顯救者之為夷狄以深著中

經意

國諸侯之罪也此即申明罪諸夏向無一意作文舉責而倒
置於上之書法側收

鄭逃 伐齊

即王命猶以義裁而約伯者之罪著矣

首止 蔡丘 伐齊 加戰駭

伯國始盛而終衰可為功利者矣

除道義而外餘功皆道餘利皆小故凡言功利其在人則淺
非謂桓之功利尚淺也此即責主賤伯意○上二此只此一
此同或以此否為九合之始或以會盟為九合之始一皆
可出或全出九合亦可○下此或只戰戰不像回鄰講勢字

標還出伐齊

蔡丘 伐齊 踐土 敗殺秦不

傳原因桓之不能庇後以見功利之必淺因功利之必淺而
請春秋明道止義於一伯之事有賤而無過褒正謂其事皆
功利也此乃通論生前行事今出伐齊敗殺在內於有賤無
褒之旨何當

水城邢楚丘綠陵城濮踐土河陽主有所賤而過褒說稍可

然太泛○如出遂伐楚侵陳八曹界城濮俱是賤

近親有突救明道不高子盟正義不且高子盟即桓公

蔡丘 伐齊 蕭魚 會申 只伐齊會中同

經意

親叛服之失速而知威之不如誠也

上六以此見功利之在人淺矣下云至我誠之能感人也

此夾谷歸曰主伯功入人淺王道感人深然下邊於王道殊

無謂

○刑狄伐衛

春秋進外兵以特德者一罪甚也

許狄處全要縮在救齊上不然似善狄之伐衛矣要之許狄
正以甚衛之薄非謂狄真能愛中國也此聖人維伯賜於未
隊意須以大義裁衛方見特德不然安知衛不以遷桓命為
報德手無及於齊故曰功近然以夷狄憂中國使天下為

知桓賜不可泯滅，衛罪不可赦宥，便是德遠。

荆聘 邢狄伐衛

經援義之例以進遠人，惟恤惠之德遠也。

說荆勿涉世類，講德遠要。擒義義的義字生發。

伐齊 晉侯侵曹 射姑李文公 加威楚丘同

以公心論報而背德者之罪彰矣。

觀當時之報者，或激為怒，或矯為恩，故重耳念親協之耻，而

為究身，而孰有怨報德如衛者，尚謂有人理哉。

直報怨四句，原只遞倒怨報德上。觀至是人理亡矣，句可見。

今如此平落無謂，况直報既曰聖人之公，則豈可以圖蔡營

之。如出仍倒傳如前。

出伐齊 德報 邢狄伐 德報 衛伐 邢怨報 揚李 直報怨同

近題有戰韓敗 秦穆 射姑奔 文 主公與仁二段，尤謬。○出

楚丘 邢狄伐 報怨入 郢 圍 蔡 楚直 亦主仁與公二段。

伐山戎 救邢會 桓同 盟 貫 伐 楚 召 陵 同

據夷狄安中國而免民於左衽，是一串語，豈可分三比出題。

城楚丘 伐楚召陵 伐齊戰 狄救 邢狄伐

諸侯以怨報伯德，經兩托詞以見罪焉。

桓施德於天下，而衛獨深，天下皆桓之德，而於衛為尤異類。

如狄反能悵悵恤齊，而問罪於衛，諸侯何心，衛又何心哉。故

先書云，而再書云，通篇串重衛上，前傳云許之為不

稱人，而此則所以證之。觀今日稱人，則知前之不稱人，特以

罪中國耳，而非不許狄也。意本連棟，宜總收，不當以狄救應

諸侯狄伐應衛。

去伐楚召陵則純主責衛矣，再去狄救加狄入衛同。

城楚丘 盟召陵 女 據

兩觀伯德之及諸侯，而知其當念矣。

雖分服而總處要見衛之受恩尤深，意總收狄救狄伐。

○狄救 邢救伐衛

春秋兩致意於外兵，而背德者之罪彰矣。

於衛為尤在受賜之深上說，作文於罪諸侯中串重衛上點

綴狄救與伐在內，不可分作。總收二書法，先書狄以明救齊

者之為夷，夷如此則友可知矣，而再書狄入，以見救齊者之

為善，救者善則伐者惡矣。

邢狄伐 吳八却

功近而德遠者進之，善小而惡大者惡之。

執髮齊

經紀討賊而亦事大尊王之義焉

責宋邊只不歸京師一意舊添出既不請命對上既不事齊雖整實膠滕介齊宋之間白正與江黃遠國反照非開語與圍許伐沈傳語同傳云不尊事大國只論以小事大之常禮註無輔伯語不必以區區伯生謀論加執曹昇曹不執曹歸京師同只辨明一書法

原小國見討之由自取之也

題只半截單主責滕○不事宋就正執滕上見舊添伐齊股未是且伐齊之不義滕可從乎若只當宋襄繼起句則又不

須格矣

盟貫加比同宋入伐曹信十五

小國自外於二伯其見討有由矣

伐曹是宋襄起手事然亦只見宋襄繼起為小國者自當事大不必謂當從兵也要會三十七年及宋襄云口氣串作權出盟幽此或加伐齊未受上此須格江黃方不泛伐齊大惡亦宜避之

執滕 執衛歸京

春秋於伯討而專與濫皆說焉

經以不當專與濫論起宋不濫而專曹不專而濫各收稱入

原缺第七十五葉

病根又全在欲速見小上故傳引子夏問此直就欲速見小斷之不自反是通論襄公圖伯時事連執滕曹南在內故曰不越數端云非專論圍曹而欲兵者示威示信之失也只要棋局襄公操心近小不能須更符的景狀透便得欲速即急也見小從欲速來

曹南 圍曹

伯主急渝盟之討操心之失見矣

全在口血未乾上描寫

執滕 曹南 圍曹

歷紀大國圍伯之事而操心之失見矣

經紀新書

信公中

以意總起中略點三比各寫其不自省而急合諸侯處總束不越數端云或以圍曹附入曹南或頂上二比皆誤

加戰必總做在後

○執滕 曹南

經紀伯主威信而操心之失見矣

不自省德而急於執急於盟便是非伯討非志了權以專執為非伯討誤矣須知襄公之示威信非但亦之滕曹正欲以

滕曹而示之天下也

圍曹 戰泓

經於伯兵急而著操心之失於伯兵既而著饒名之非

兩邊皆有子魚文王上反仁反智下假仁假義

圍曹 執曹界

二伯之治小皆失於太驟焉

上不反仁智重急字下不脩辭令重遷字見小欲速事暴心
爾可點入

圍曹 衛侯奔楚 加曹南伐衛同

伯者之心不可急亦不可隘也

無欲速二段重欲速上心不外二段重心不廣上均非圖伯
之道以兄弟相殘云 對上兵敗身傷收廢上云推見至隱
下六端本儀刑

圍曹 衛侯奔楚

伯者之心不可急亦不可隘也

圖伯主盟之道皆不外於自反焉

俱是不反仁智而急於服人以示威示信對下救陳連兵亦可

衛人伐邢

與國報怨夫反己之道矣

燧傳衛人魯不反思而遷怒於邢句即精疏刑敵借刑亦可

○盟齊

外夷始與盟經重中國之罪焉

楚人之得與中國會盟自此始何最重乃楚襄王為齊所係而
不得與中國會盟其後遂為此盟後二年從盟善善俱從盟

上論可見著夷狄之強二句在會孟楚書爵上論以其禍始
於今遂接以故深諱云 六也一以外夷狄三句總見諸侯不
可開與夷會盟之端宜斷會成文重謹始上始字對終桓公
終字看要本中國無伯鄭伯首朝說來後公人陳蔡諸侯所
以罪之而以鄭列其下所以深罪之傳中無限感傷須寫
加鹿上會孟執伐同要體貼故深諱此盟故字

於今遂接以故深諱云

終字看要本中國無伯鄭伯首朝說來後公人陳蔡諸侯所

以罪之而以鄭列其下所以深罪之傳中無限感傷須寫
加鹿上會孟執伐同要體貼故深諱此盟故字

荆敗 荆入 荆伐 楚伐 敗徐 盟齊 鹿上

孟執伐 鹿上

孟執伐

統觀外夷之勢而潰防者之罪見矣

滾水如傳歸重本股謹始意

楚伐鄭 敗徐 鹿上 會孟執

中國亂伯功而交夷禍之始也

齊魯伯業非但指不與楚會盟然制強廢全在楚不得與會

去末二股同仍服不得貽禍○只敗徐盟齊亦作不可以制夷交夷對

敗蔡入蔡代鄭舉楚伐敗齊圍許 敗徐殺桓世

夷勢侵強而終不得內交者伯業在也

齊魯伯業即稱人能制其強上見不必添伐楚君陵等股

○或加會極盟貫見不得與中國會盟然傳曰終桓公世豈

可以二後舉之

○楚伐鄭 楚伐徐

楚伐鄭 楚伐徐

外勢浸強而終受制於伯焉

上始稱人。下止於稱人。仍依傳串下。不可兩開

國許 滅黃 敗徐

世有齊伯而強。夷終為制矣。

重不得與中國會盟上

出侵鄭伐鄭伐徐敗徐更整

國許 敗徐 稱人 鹿上 會孟 執稱子 只敗徐會孟同

舊土盟齊以前楚止稱人。功有所歸。盟齊以後。楚遂稱爵。禍

有所起。終在盟齊上着力。然意不貫串。而徒以埋頭為奇。割

裂傳義非題之正也

麟經新訂

盟齊 翟泉

春秋紀盟。因非人而謹大防。因非地而嚴大分。

兩邊書法甚整。稱主謹始正本未是。正本句只屬子處

○盟齊 鐘離

春秋兩罪中國之交夷。而有思伯之意焉。

上始始盟。下吳始會。俱重中國無伯上

○盟齊 盟宋 兼十七

春秋兩謹交夷之始。後後慮也

上與楚會盟之始。故深諱之下。齊楚之後。變見之始。故詞之

後。須有別

鹿上 會孟 如楚 會申

各側重下此

○盟齊 邢丘

春秋謹始之意。為大防大權計也。

齊桓之業。又二年復盟。云。文襄之業。後以八年復梁。云。

會孟 楚子伐宣九

春秋兩書夷爵。所以傷內而罪外也。

上書子對以前書人看。下書子對四年書子看。上傳云。聖人

書此。豈與之手。所以傷強夷之莫抗也。下傳云。至是稱爵。豈

與之乎。見其重矣。凌鄭也。

麟經新訂

姜林 執良雷 脫此番魚傳

上制外本不與會盟說。下駕外本不能爭鄭說。亦通。但上此

全在稱人書法上論。下此係杜撰難出

梁亡

終於小國見覆。略詞以罪其自取焉。

好土功。見左傳。酒於酒。淫於色。心昏。見穀梁。出惡政。見何氏

註。俱說梁伯

滅譚 伐宋圍繆 乘危

乘人之危。曰句。即指秦說。謂乘其民潰而取之耳。不可從也。

○易滅蕭取郟 乘危同。或易入滑 乘危 滅皖上 乘危未確

○新作南門

望國勞民於非制春秋深說之也

天子諸侯皆南面聽政門皆曰南門然天子有五門庫雉
應路魯只有三門庫雉路魯後來庫門制擬天子卓門雉門
制擬天子應門非一日矣傳未嘗論及革備只是責他不當
勞民以改作引閔子仍舊語云全在不當為上見他輕
用處使重視民力未有不審其所為者

城向 城邪 新作南門

觀聖人詳紀興役之意而勞民於非制者可知矣

得其時制者猶書於策只見勞民為重事以起下云不必

麟經新旨 信公中

於本此復添出非時來○出作南門城成周同

作南門 攜李

兩說春秋之所削而君道子道見矣

各以所書說起倒所不書作偷泮宮復閔宮史克之頌可據
矣而經不書者蓋二役之興乃為國之先務雖勞民不可廢
也敗越師棲越君主庭之誓可徵矣而經不書者蓋三年之
報特人子之常職雖毒報要非私也

鄭人入滑

王為滑請鄭不聽命是後事或借此作文罪鄭不王亦可

○鹿上

經於大國三夷而責以尊王之義焉

見會孟傳攘夷正所以尊王也須本繼桓說欲遠見小意不
用收入宋公書法 盟齊是楚與盟之始且自列國而言故
只責他不該交夷此是宋襄求諸侯於楚自盟主而言故直
責他不能據却須有分別

會孟執伐 只會孟單責宋無書法

經紀外橫而縱患啟患者均貶焉

不必以楚作一頭蓋其罪自寓於分惡內也責諸侯全重宋
直楚曲不可以理力平看雖以匹夫三句只發明宋直楚曲
意責宋公全重不能據楚以尊王不重取禍上是不勇於義

麟經新旨 信公中

下是不明於義俱在執上論勿以伐注

伐楚 召陵 鹿上 會孟執

欲紹伯業而交夷宜其禍矣

○盟貫 陽穀 鹿上 會孟

盟會而備夷非所以紹伯業也

重盟主上祭意上二此不可云不與楚會盟只見一邊會盟
要去據夷一邊盟會反去交夷以此相形據主對作恐於繼
桓之烈句難發

召陵 鹿上

就退會盟楚與宋楚為盟上辨其據夷交夷與傳而與楚盟

會意不合宜刪

此否合諸伐楚據夷首止等用

夫盟主者所以合天下之諸侯云一串語豈可分二段出

鹿上 會孟執伐

經於大國交夷之禍而責以尊王之義焉

以諸侯提過倒宋公交夷以啟禍作收入宋公於鹿上云

鹿上 會孟

與夷為盟會非伯者所以尊王也

以盟主者云總起略點盟會不可大分亦不可倒書法二

股皆有子魚語

經新言

會孟執 諸侯盟危文十五

經於凌伯釋賊之事皆分惡於諸侯也

先以楚晉之惡揚起倒不言楚子不言晉人作未自取暮不

會俱點入

會孟 伐宋圍繆

經於交夷殘長者皆責之以伯義焉

襄欲紹桓之業孝承桓之懿業故皆以尊讓大義責之

季子歸 會孟執 黑壤 平丘不與

經變諱賢諱親之例而主盟之義立身之道皆見矣

宋與楚盟會則不得為賢所以不諱

宜申獻捷

經諱大國之俘為不能伸義者愧也

拒其使而不受因請於王而討之二句串下說非謂一不受

亦可辭責也觀下文曾不能申大義以讓云可見與下傳

魯既不能申大義以柳云相祭玩不惠無詞此正天下一

大機而魯不能所以可貶大義二字重看此與會孟傳其不

勇於為義及其義已明二義字一假俱就曲直論

加鹿上會孟執只叙起

鹿上 獻捷

惟讓夷之義重而宋魯均罪矣

經新言

上據夷狄以尊王室下據夷狄以辱中國齊桓遺烈借周公

家法對

宜申獻捷 盟宋傳廿七

經而惡盟國之昧義而隱顯其詞以見罪焉

上在去宋字上見義下在書宋上見義

○宜申獻捷 歸父會宋

夷不可不讓而受俘薦賄皆非也

上云其橫逆甚矣下云凌蔑中華甚矣俱要祀楚驪揚越亦

見不可不讓意宋先化之後魯周公之奇

盟薄釋

春秋重大權不欲操縱自夷廢置有臣也

釋字公 納頓子

春秋於諸侯不與其釋且納於夷也

楚蠻夷而執主盟其變大矣魯不能云而求楚釋之是操

縱自蠻夷出也故不言楚子不與釋也陳先代而迫小國其

暴甚矣中國不能云而使楚納之是夷狄仗義正諸夏也

故書納不與納也

○伐却取須句

望國存小經深罪其專焉

非所以為禮句只應上崇祀保小之禮不是斷詞或以請命

麟經新旨

為禮非也以亂易亂句最重發達不請擅取之為亂便見得

不可以易亂了觀取奪句只重擅取勿以封國建侯平說亦

勿用擅伐語不請王命而專為母家報怨只一意若以崇祀

保小之故請於王便不是私報怨矣收取字

取年婁必奪取須句

春秋律存小者以放疆之罪說擅命也

取須句入國取濟西邑

經說擅復國邑者以止亂也

俱有以亂易亂句

此取汶陽亦可上云與收奪者無異矣下云與得非其有矣

異乎母命伯命

○取須句 城祀

內外私於所親皆非尊王之義也

魯僖不請王命而母怨是報晉平不獎王室而母族是恤

○升陘

經於望國輕兵之害而必諱詞以貶之也

輕用師徒句宜細玩此輕字照赦却豈非者聖人所甚重

字反看蓋聖人重兵惟誅暴禁亂乃得用之謂用民正所以

全民耳今却不過以須句故出師魯遂以須句故與戰公之

意夫亦謂却小即不設戰備亦可勝之而不知以私忿小故

麟經新旨

交兵則所以用其師徒者亦輕矣卒之獲冒後矢害及兩國

是兵之所以誅暴禁亂者而反以為暴為亂也公亦何樂乎

輕用其師於一戰哉或以不設備為輕用則設備而戰遂可

無害乎遂可謂誅暴禁亂之兵乎或遲持取須句說是未玩

傳首故出師故字也畢竟魯當時該如何曰脩詞脩備無不

可為

須句 升陘

宛小國所以出師之故而內君之輕兵非義矣

同單須重看却人以須句故出師句

近題有取年婁必奪同圍齊誅禁主兩傳脫此大誤

亦徑 同國齊傳有柳

望國陸兵以昭害與除害者異矣

主誅暴禁亂句格倒傳或對作亦可

格圍彭城同楚暴魚石亂○格伐楚召陵暴亂俱指楚且於輕兵更有照

誅暴禁亂戰即傳便有此語或擬出同國齊果圍彭城亂非

戰泓敗

經紀伯兵之劍而責以王政之本焉

物有本末四句極重此正仁義之實後計末遺本云云正與此相應春秋非責宋襄不能乘機勝楚亦不是追咎他前日

麟經新音

只緣平日所行都是不仁不義今獨不阮云則是計末遺本飾小妨大非王政之本矣稽責其不當假誅諒妨大德正是遺本要發得透三罪總是不仁不義不可分貼不設不阮愛重傷與二毛亦分貼仁義不得詞繁不殺指言日言朔見公羊

伐齊戰 執滕 曹南 執鄆 圍曹

歷觀大國圖伯之事皆悖乎仁義者也

輕點三段總斷他不仁不義○加高子盟等此同

加戰泓倒作

高子盟 城邢 楚丘 及苟息 伐齊戰 執滕鄆

大國秦倫虐小之罪參之齊魯之事而可知也

秦倫違不但空空責他奉少奪長須要發使齊人有殺無虧

之照二句方與魯獻事相照薄德句用子魚語在困亂取氣

緩救邢衛上論或格緣陵指專命說大謬

高子盟 城邢 楚丘 及苟息 上或只用一比未安

破同上 此題全在宋襄不仁非義上運意不貴實誦齊晉

事 脫母題以明顯整齊為確此題雖明顯然二事又整齊

○高子盟 城邢 楚丘

觀存小之德猶薄而虐小可知矣

加執滕執鄆破同倒宋襄上○再加曹南只照一會字

麟經新音

執滕 曹南 執鄆 圍曹 ○此圍曹南只執鄆

惡伯之妨大德治人暴責人急也

重兩德字桓公猶薄德則襄之德可知矣不自若德則德之

開可知矣以仁義之大德總起 齊桓存三亡以屬謝侯文

王軍三句而退倫殺

戰泓 城濮

春秋兩不與伯兵以王政王道律之也

上仁義下道義各先揚起例入不亦上

○戰泓 衛侯奔楚

經於飾小名報小怨者皆惡其妨大德也

下此意見三十年衛鄭歸傅不名者罪晉侯之以小怨妨大德亦本平昔能忍於奄堅云來斷

○戰泓 大國

海外而疾王政據外而非王師皆譏也

宋襄不用詐苟吳用詐正可比論文王宣王點起

○戰泓 唁野并

春秋兩紀事而知政與禮皆有本也

下此只用昭公邊物有本末順事恕施政之本也禮有本末正身率人禮之本也兩邊俱本平昔行事來斷

○伐宋圍緜

麟經新古

伯爾乘約以肆暴非義之尤者也

惟伯爾餘業故以尊據之義責之若他國則但貶其不當乘約伐人而已餘業當重發據傳又字為案而體允字為斷

伐楚 召陵 戰泓 圍緜

伯爾雖先業而乘人之危不義甚矣

伯爾餘業句出伐楚召陵猶可近或將尊中國云投頭而

出伐我伐山戎尊據救鄭救邢救不知此即就孝公身上

論何得出桓公事

○伐鄭圍新城 伐宋圍緜

獲夷殘及之事異故不嫌於同詞焉

照傳問起彼此相形作全要說得事之美惡分明而不嫌於同之肯自見不可兩開楚夷也鄭附之鄭亦夷矣故伐鄭即為獲夷舊主剪楚之翼猶隔

伐宋圍緜 宋師伐滕

繼伯後者有失尊據之義有失誅討之宜

上伯國之餘以宋敗作案下伯主之餘以陳逆作案

戰泓 圍緜 伐鄭 會伐鄭

繼夷而復益其虐葉夏而復治其貳皆非義之甚者也

一傳皆重既又字皆以義字為主

戰泓 圍緜 滅陳蔡 伐鮮虞

麟經新古

乘約以肆暴者罪之效夷以行詐者斥之

下亦有二層意以信義字對上尊據

卒 勝朝 義 祀朝 禮

經而黜侯爵存義禮於中國也

玩傳中國所以為中國數句總管下文則上下俱是謹辨不可以君臣夷夏分定名實意要發透須知祀朝乃桓公非成

公也由成公用之故桓公因之

祀朝 晉伐鮮虞

兩以效夷黜中國存禮信之防也

兩傳俱有中國所以為中國句

秋伐鄭

王室用夷制夏其事俱矣

見居鄭傳制命未順在偏與衛滑上見按其本句要發透
加鄭入滑只作事定以鄭不王引起不可兩分

出居鄭

經於大君寓外亦端本存防之意焉

出字重襄王用夷制夏之失上居字重聖人撥亂反正之旨
加秋伐鄭重端本作居字只點起

蓋燬滅邢

春秋嚴覆親之法立人道也

麟經新奇

卷中

九

五

傳首一段以王法論斷滅親之罪為重中一段以人道論又

就滅國之中發明滅親之罪所以尤重意春秋之法字正

與王法字相應蓋法為人道而設也此段最要緊說透不可

不差等意而衛罪自見末一段又就滅同姓之中說邢非有

罪比衛非夷狄比以見衛罪之無可解所以坐寔其滅親之

罪單股不必重以邢周公之胤衛康叔之後

加石門只起生名書法○加邢秋伐衛只作事迹及於中

○元年滅譚滅邢

辨親疎於聖德之內而人道主矣

理一原只寓分殊內不可分屬况元年也於理一無當不可

作題如出始以元年作聖人與天地合德云云開起而理
二分殊總在下二比發之

滅譚滅邢

春秋殊詞以罪覆親者立人道也

只就理一分殊一段論

此二股或以仁義二字合午卒傳文質又或合踐土傳名寔
者俱未妥

滅譚執虞滅邢滅燕

春秋迭紀覆國而獨甚與國之罪焉

以滅譚辨燬之書名作正諱而後以虞燕辨二股收稱名

麟經新奇

卷中

九

五

去滅譚作法同○或去滅燕而以辨分原情分或去執虞而

以親疎夷夏分俱失輕重不成題

執虞滅燕

春秋兩不名覆親者可以定與國之罪矣

晉雖中國而虞則自取廢非自取而楚則夷狄以衛燬作晉

執虞滅邢

與國覆無罪之親故其罪獨重焉

以滅親提明即以滅虞比問起重原情定罪作又遣禮

云總見得非邢自取不重衛詐輕重之權衛收覆要透

或出滅下陽有罪邢秋伐衛無罪即上頭脫母欠正大以傳

諸原不整也

滅邢 襄歸

春秋各履國後國之君其義精矣

由仁義而立法故辨親疎之等由性命而立言故嚴義利之辨

蕩伯姬逆

經說圖婚之失因罪夫主婚者焉

再公失禮作姑自逆如傳帶後

○圖陳納頓

經不予外夷之仗義正本意也

麟經新考

卷中

九四

麟經新考

卷中

九五

五

此傳原從納上起義不與楚納正欲中國之納之也傳首云諸侯失國諸侯納之正也而後曰中國諸侯曰諸夏曰責中國正與前諸侯字相應曰正諸夏曰正本正與前正字相應說陳云是叙頓失國之案而用一又字轉下是落重語看凡傳既又字皆歸重又字意可見使楚人納之只頂諸侯之不納來還以陳罪提起倒諸侯上鄭主註責未當是夷狄伏義正諸夏也不是予楚正是訝其反常意正本自治句極重就聖人立法蓋本原之地在中國故必先自治也中國不能治則夷狄進矣

圍陳納 吳救陳

春秋西抑外夷之舉義責中國也

重中國不能納與救上二傳俱有脩方伯連帥之職句陳楚點起

盟洮 盟向 廿六

望國固非義之黨而召兵有由矣

見遂乞師傳起處提云攷公之如楚乞師報齊之侵伐也夫魯獨不思所以怒齊者乎嘗攷洮向云既又二字要玩須本衛不義以斷黨衛之罪而以召兵意束之仍收到乞師上

共 侵西追弗及

內外以慣與兵皆非正也

麟經新考

卷中

九五

五

齊憤黨衛魯憤齊侵非正即在私憤上斷用詐深入皆憤心所為也弗及亦自深入內來非說其怯書法總結此亦皆紀實非特筆也嘗疑衛之伐齊滅邢皆為立孝公孝公反憤魯之黨衛似不可解蓋自師救無虧而孝公已怒魯矣宋意首謀立孝而一不與盟於齊遂見伐見圍則其不以衛為德可知而洮向之忿亦忿魯衛之自為黨而不附已也

只使西單責齊驅潛師及誘魯二意入誦書法重侵字字帶之

追師弗及

內君以忿而驅敵非用兵之正矣

稱齊師只於起處點破，深入弗及，是一串意，這念全在深入

上 ○濟西 追師

兩說望國之躡敵皆危道也

不預深入全在境內境外上體貼，深入邊仍主逞忿，有責失律，未合傳意

○伐北鄆

親望國之卻敵，而文告重矣

乙師傳較有明文可從，然猶主長勺傳文告之詞，亦覺冠冕以齊師非義叙起，倒展會作重申王命上，全要見禦敵不心

戰意不貴多作贊詞

○遂已師

望國資夷以報夏，其非義自見矣

以義字為主，重以夷殘夏上，自反意略帶，傳中深思遠慮，計安社稷，即伐齊傳危字意，雖不和，不可語於鄰，以齊故通楚，其患將有深於齊者

加代齊滅邢盟洮，向侵西伐北，一串作數，此絕只致兵之由

伐齊 滅邢 盟洮 盟洮

與國不義之甚，而望國黨之非矣

與洮向單比同，但講衛素稍詳耳

加侵西伐北大意同，須體傳故字，口氣不必涉齊非義

伐齊 滅邢

兩據與國之行，事非義而知其不可黨矣

要體傳文字，甚字意不可兩分，○加楚丘邢狄伐同

伐齊 滅邢 侵西 伐北

衛齊非義，俱用文字發，俱以魯繼，上云魯其可黨乎，下云魯可不自反乎，然去洮向事氣脈不貫，不成題

盟洮 盟洮 侵西 伐北

經紀內外兵信，而黨惡逞忿之罪均矣

總叙分作上，根衛來繼云，魯黨不義矣，齊師能無至乎，下根

魯來繼云，齊固非義矣，魯可不自反乎，二邊既文字要貼

侵西 伐北

大國連舉憤兵，而非義見矣

以魯之挑齊提起，全在既文字發揮，方與侵西單比有別，玩齊師固亦非義矣，口氣不貫，死譴責齊，當會魯當自反意為妙

伐北 遂已師 伐北 戰鞅

兩觀齊魯相報之事，無一義者也

俱是不義，須有分別，齊之逞忿不已，固非義矣，魯用夷殘夏，於義可乎，齊之不反無禮，固非義矣，魯小忿是逞，於義可乎

遂乙師 晉狄伐秦

故怨而資夷報之內外之失均也

齊怨起自洮向秦怨起自侵崇俱以不自反說起歸重則夷
殘下上書法俱是直書而自見

滅虜歸

經於外夷覆親而特著統患者之無罪焉

觀傳然則楚滅同姓然則字是從燬滅邢傳發問卷燬之書

名正謂和無罪故衛之滅同姓為可惡耳今既足獲無罪則

楚亦當書名而何以不名也蓋此是春秋待夷狄之體豈恕

楚哉觀春秋之非恕楚則慶之無罪益見矣宜辨斷於末為

經新旨

得傳意不宜用起慶 祝融楚之遠祖鬻熊其十二世孫變

又楚之別封故祀不反猶魯祖周公不祀公劉衛祖康叔不

祀后稷

○伐齊取穀公至

遂國用兵失正春秋為之危焉

以字提起倒置至作不以者也即指失正不必添擅與意取

人邑為己有在疆里之制上說華夷人已四字當玩於有危

意若能倒置華夷上發尤得

伐齊取穀

遂國用夷以取邑失正甚矣

不用危意當把以字倒書法若曰楚何人也而可以之也若
曰殺誰之邑也而可以楚取之也

經志內君之危以用兵失正也

傳公下

杞子朝

經點小國之用夷禮所以存諸夏也

借杞子卒傳此桓公也須本成公變禮來夷禮在吾國冠服

之制揖讓之儀上不止朝禮

遂入杞

經新旨

經紀內臣專兵之迹亦委權之戒也

見餘丘傳傳論仲遂全在父禮此楚第一事耳宜以謹微意

祭之重垂戒意

圖宋 監宋

春秋貶外橫而因罪夫同兵信者焉

楚一頭諸侯與魯一脚諸侯一楚也魯一諸侯也三書法總

收貶楚處不可略全把楚罪說盡而上下兩自明

圖宋

外夷猶夏而諸侯從之皆不稱所貶也

楚與諸侯聯誼不必開作亦有篡弑之惡以圖之為重矣

也。即長葛傳意信夷狄，信讀作申，猶云助也。○子犯討民知義禮信，左傳在此，或此城濮三刑，或此晉悼三駕，俱謀今盡刪。

○盟宋

內君交夷於被惠之國，罪可知矣。

無嫌意，全在宋字上發。

加乞師以伐齊，主公與楚結好句。

○侵曹伐衛

經於伯主陸怨，而深致責備之意焉。

只再稱晉侯者，說後怨也。一意或曰以下，正辨其非為特華。

解經新句

即夷舉兵，乃為後怨耳。若以齊華故，則曹衛之罪，比諸國為輕。况衛又已請盟乎，請而弗許，亦是忿處，不可分私利之意。

責備賢者，是以毋文對曹衛言，要發透。

晉侯伐衛

伯主報怨過刻，春秋備責之也。

以報怨為主，而以又况云，就中發之。樂與人改過意，都在

責晉向，玩不當拒而絕之句可見，不可指衛。

鄭人伐衛，取牟婁。

樂觀貪忿之兵，未可為賢者律也。

春秋之時，用兵者，非忿即貪，此句正與責備賢者意相關，宜

編注，須知借一以類其凡，勿泥定實語。

鄭人伐衛，秦人入滑，貪取，取鄆防同，下或易入許，傳無貪意。

此題舊主彭綱傳引，各辨論，然強高語，殊不切宜，主此傳同

上為確。

或出鄭入滑，貪秦入滑，貪上主滑叛鄭服衛，欠顯，但取二滑

相類，何當。

盟宋，侵曹伐，救衛，去同。

即二國無從夷之迹，而知伯主陸怨之罪矣。

依傳問例，大意同單，救衛，服於後，發揮幾句，總收二書法。

解經新句

侵曹伐衛，救衛。

經惡伯主陸怨，而托外救以甚之也。

書救非魯楚，只托以甚耳，大意同單，仍照傳救二書法。

去侵曹同，亦不可專重拒盟說。

秦人伐晉，歸邾莒。

兩觀春秋紀事，而其所備責樂與者，可知也。

傳責備賢者二句，原起晉文說，不可擬題。○此納捷留札勝

同。

晉侯伐衛，秦人伐晉。

經於二伯忿兵，皆致責備之意焉。

兩傳俱有懲忿室慾宜絕用於前俱要發責備上以能忍於
奄堅云如來斷下以警言來斷演從拒盟楚舟楫寫他怨慶
此禮聘亦是責備賢者

晉侯伐衛 納捷蕩

伯主絕人改過可說伯臣勇於改過可予

春秋樂與人改過書稱有忍聖人以改過為大易稱乘墉

楚人救衛 元本傳衛侯奔楚 或加伐衛不始

經於伯主隆怨兩花詞以甚之也

總以拒盟提醒重救字奔字發揮兩傳俱有責備賢者句

○楚救衛 缺救鄭

春秋兩錄救兵而逞忿肆暴之罪見矣

此等題雖出二救却重二伐上下書楚救則責晉深矣下書

晉救則知非與楚也

此衛救陳其以救書意在責宋也責討或亦義

此書救鄭何以知其深恩楚也下書云則知之矣惡犯義

此貞救鄭以書楚公子云儲侯之罪亦明矣罪拒險非義

○楚救衛 書伐鄭 或名鄭 或名鄭 或名鄭

春秋筆削外惠而報怨從夷者之罪見矣

救者善則仇者惡矣鄭無可救之善楚不得有能救之名矣

搭楚子伐鄭 宣十 衛士會之故以罪晉恃力

搭韓厥伐鄭 宣十 子季之救以罪鄭從楚

楚救衛 楚人復鄭 宣三

經惡復怨而予反正皆托外兵以見意焉

在救字侵字生謀論

搭秦伐晉深許晉人悔過故重貶秦伯以見之

○楚救衛 楚子伐麋

兩紀攻恤之兵而報怨憑夏之罪見矣

俱是下書云 ○如秦晉圍鄭蕭魚重丘平丘俱是下書

以上諸題義大略相似俱可互搭後不具載

賈成衛

經於望國濫刑而特貶其不君焉

殺賈以說說晉也與後者悅於強國句相應既以成之罪歸

賈而端晉又以不卒成之罪罪賈而自解於楚總畏晉之心

為之也特書其故措不卒成三字專意書法在刺之上題不

出刺只點起可也

○楚人救衛

經假外夷以恤惠之名其責報怨者深矣

則說晉深矣深字要體貼仍重念上不與刻平亦不可用道

義語

○執曹耳

經於伯主虐小，而深說其悖道焉。

古者觀文四句，言處曹之道當然。晉文不脩詞令，遽入其國。二句，正是斷其處曹之非道。詞令，非單只空言，即觀文。臣武云，寔修吾政而使之狎，而知所從也。遽字，正與序成不至。於是乎有攻伐相反。此二句，極重，既執其君以下，又就遽入中，摘出兩項之罪，以甚之。時文純重暴誦，把不脩詞令而遽入意，反忽了。看傳殊未透。請字，亦就治曹上論，言以此加曹，則為暴。若以致楚，則又為誦。見其所以致楚，無一可者也。舊以致楚另作一項，欠當。從其遽入之後，則又有暴之罪。從其所以暴而言，則又有誦之罪。連株推出生發，為妙無書法。

舉動不中於禮，亦多矣。玩多字，定就定伯以前事言。即就今日亦說得廣。該不脩詞令，及身誦俱在內。此禮字，與會扈伐陳傳，幾於自反而有禮。禮一樣看。即道不足尚道字也。徒亂人上下二句，看一人字。則舊指報倍負羈而執曹伯言良。是然不重。羸者，言羸弱之國。國語。

執曹界 會扈伐 宣九

春秋與奪伯兵之討，戒律以招携之禮也。

序成而不至。原自古者說，不可便以會扈伐陳當之。只是借意比出耳。宜用總起，舉動不中於禮對。幾於自反而有禮看。未狎晉政對。晉主夏盟，又嘗救陳看。遽字既字又字對。

待字然後字看。

或脫或伐楚，以陞修訓會扈伐序成。大課序成，即訓典也。

執曹界 城濮

請以致外戰，而功不勝道矣。

只主欲致楚師，云一版中作不可以治內攘外分。

入曹界 城濮 踐土

伯主悖道，故其功不足錄焉。

謂文之悖道如此，雖有功不足尚，非謂成功之不以道也。

○城濮 踐土

伯功不足尚，惟其素悖乎道也。

辭經新旨

二此乃一串語，不可兩開。宜以功揚起，跌入界宋事提發。大意同上，不可參入城濮踐土事迹。不中禮亦多是因治曹一節，槩論生平，不泥定治曹。

執曹界 取汶陽

春秋惡治人而不由王道者，取地而不由王制者。

兩邊各有孟子曰：有王者作，天下皆歸之。下搭取濟西，便是濟西傳題了。須記。

執曹界 看免侵

兩說治小之非道，以其皆失之遽也。

上不脩詞令，遽入其國，下不內省德，遽以兵加。俱道字，暴

請仁智可借對

執曹界 舍之侵

兩親致人之策而非道不信皆說也

晉文聽先野之策欲致楚師與之戰柳簡從子展之謀欲致晉師而後與之

○城濮

經誅伯主之戰意有貴於功者也

楚稱人是貶子王就傳內晉師避楚三舍請戰者得臣也說

未說到凌夏也點過即以及字問起倒挫楚非道義上非道

義全在戰意不必杜執曹傳誦字戰意只在許曹衛拘宛春

辭經新古

傳心下

百六

五

上不可參入蒙馬等事誅其意便是略其功書及便是無美詞傳前是案後是斷非有二層無美詞反序績看功利道義字須發透大抵王者之師不戰如齊桓能緩楚聖人便取他

近於王事而序其績了晉君臣意在必戰只要功利速就全無義服懷柔之意故曰三王罪人末繳云以挫楚功高如秋

而竟以道義受罪則聖門之事業可知矣

圍宋 晉侯伐衛 執曹界 城濮

原外夷無必戰之意而伯主之意可誅矣

主傳得臣雖從晉師至誅其意也一段以及字問繳

城濮 敗徐 會孟執 取穀 圍宋 城濮

經畧伯主據外之功律之以道義也

主後半傳作文以無美詞問繳

城濮 敗徐 會孟執 只滅對則偷同

三觀外強之莫制則據之若宜褒矣

全在兩箇不能字一箇不敢字描寫楚強非責伯主諸大夫

及在會也體傳問繳本脫

加取穀圍宋同依傳八今又字○只取穀圍宋在今又字上

城濮 河陽

經於伯王尊據之事有誅其意者有嘉其意者

辭經新古

傳心下

百七

五

舊主誅意原情不若用下傳嘉其尊王之意句俱在字上發有味上以功起下以罪起上正義不謀利明道不計功下緣情為制以誠變禮

城濮 彭衙

經紀據夷應敵之兵皆不欲其戰焉

上以子王請戰起下以孟明拜賜起各倒書及上罪本必戰

下罪在遽戰王者明道正義王者息爭寡怨 變果當據敵

加當應用入辨

○城濮 鄆陵

春秋紀兵有不費於戰者有不費於勝者

以意字倖字對。苟用請字，非也。

得天之夢，射月之夢，二左頤組織精工，亦不可用蒙馬等事。先軫云：楚有一施，晉有三怨，卻至曰：楚有五敗，晉有五勝。

城濮 厥愍

經略有功而恕無功者，自其意與心論也。

城濮 柏舉

春秋有略其功而誅其意者，有略其責而予其功者。

城濮 戰邲 得正

楚成失將將之道，林父失將兵之道，慳慳惜上，孫借比耳。

○衛侯奔楚

經於諸侯托外而原罪於伯主之刻焉。

不名，非謂失守社稷，特華即夷為無罪，但禍由於晉耳。此傳罪晉，全在拒盟塞其向善之心上。鑿智自私而心不廣，是病源。此句極重。當時許衛結盟，是收拾天下一箇大挽括。觀南向諸侯棄楚而歸晉，及若不勝任等語，全是責文公為小失。大一生受了鑿智之虧，所以至於殘人兄弟。亂人君臣，禍入國家，而事業亦不光大。非但責其報怨而已。舉動煩擾，通前後言，凡逐衛執衛立武納咥，皆是只一箇衛國便紛紛生出許多事來。何以統大衆，處大事，故曰不勝任。端本儀刑，與衛之禍，文公為之也。相應責備賢者，雖以文對衛言，亦是

厚望文公意。文之賢在欲主夏盟，取成定伯上見。

加伐衛只作拒盟事實。○再加鄭歸咥奔執衛咥奔及報鄭歸只帶遺禍。

會扈伐 荀吳伐鮮虞

主心不外二句，上衆輯，是怒陳與心不外何干，下以却叛為不鑿智，尤不確。

或易後幽得象，窳毋却奸尤混。

○踐土

聖人紀伯信，存大倫，謹大權也。

制下勝，是特筆書法。叔武未逾年，自合稱子，是紀寔書法。上去實全名，非責天王，只是扶持人倫意。下專權自恣，私行私來，即請命主武，亦所不許也。傳中未絕其位句，乃起下主武之非。鑿置都在立武上見，不可分屬。

麟經新古

下

下

五

加衛侯奔河陽，照單分貼，河陽股頓挫點說。

歸昭 凡伯同 會葵丘 天子有事 於文此

觀王室兩存空名，而動聖人扶衰之念矣。

號與祭皆名，此非聖人存之，聖人因他，當時只存兩樣。而實則衰微，故削其下，勞衰微之實，以全其名耳。○祭股或搭歸，朕則兼有號，或搭公如京成子受朕於社，則社亦諸侯所得祭，二此俱未妥。

○諸土 河陽

春秋致意於君臣之名實所以存大倫也

只發明書法不必斷罪亦不可大開玩傳與其名存實亡二句是聖人因見實之非不得已而兩存其名意周名為天子實不及諸侯若書下勞則君父之名實兩亡了故削而不書去其衰弱之實以全其君父之名晉名為諸侯實上擬天子若書召王則臣子之名實兩亡了故書王自狩正其臣子之名以統其強大之實統猶言總也收也或疑自狩之文屬天王身上於正臣子之名似說不去不知傳中於天王狩上冠以晉侯召君則此邊明屬晉侯說矣故曰臣道于道舊云正

經新旨

巡狩之名以統召主之實殊誤

此二此或此午卒傳文質者未整

衛侯奔 踐王

伯主擅廢置之權春秋所深罪也

鄭位未絕則晉可主武乎立武便是廢鄭了宜總叙混作總收二書法報怨行私只點入

○朝王所

經讓受朝非地者示時地之度也

正本只說不以諸侯說朝為非二句看出非責其受朝非所特收其不勞耳蓋天子在是諸侯不得不朝諸侯來朝天子

不得不受只緣他下勞不是了正本正此而已傳意本言

所而所以非所者由非時來若依地狩常期而出不為下勞則自當於方嶽而不當於衡雍矣勞民傷財一跋是發春秋所以正本之意當時晉預作王宮以逐王勞原不啻有舍平不辨云然觀後世巡遊無度者往往有此若春秋之義行則無此弊矣正見巡狩常所關係甚大而不可不慎文未當重發

加踐土因下勞而受觀一串同單不可以非時非地分股

王所 公如京會伐 上加踐土同

春秋兩紀朝禮有示時巡之度者有明述職之義者

經新旨

因下勞而受朝則非巡狩常期因會伐而往朝則非述職常

禮重書法上

王所 翟泉

經於受觀講信之非地而均示正本之義焉

上本字天子對諸侯言下本字王臣對外臣言上單重天王下倒重子虎

鄭復歸咷奔

經於諸侯返國而著薄倫之罪焉

書歸略點起時寧子在外叔武在內而晉又許復故無難也只重書名上 跋是為不稱復而發只點用文後舊以

怒之作一遺大謬左傳衛侯先期入是殺武處謀在統統
哭獻天之殺上見不然第豈可誤殺何待再及後然後絕
加衛侯奔不名只照書法○全加伐衛有憾衛奔踐土
亦同
只咄奔主殺咄傳責咄不臣

衛侯奔 鄭復歸 衛鄭歸
經於諸侯出入而責之漸深者惡薄倫也

總叙以出奔不名起復國之名以初歸稱復起再歸之不稱
復分作前云以爭國為心後云終以爭國為心此正所以成
恩處勿輕看

鄭復歸 椒聘

春秋望政過而嘉慕義法不過嚴也

春秋立法甚嚴而待人以恕春秋立法謹嚴而宅心忠恕

鄭復歸 鄭歸 入夷儀 衍歸

經兩於復國之君皆始望而終絕焉

始殺叔武繼殺服稱復不稱復始蔑家鄉繼失信無刑稱名
不稱名畢竟鄭之罪大於衍故一以復言一以名言

○會溫 溫即河陽

伯主講觀王之好其情可原也

河陽召王事正在此主有罪而情順句實講須後也罪中之

情不必倒書法然亦以河陽問起略云經書天王狩於河陽
說者曰尊周全晉之文也夫晉實以臣召君何以曲為諱乎
是未原其會溫之情矣此題只講事實河陽全自書法上發
揮二題之辨虛實之開耳

河陽

伯主情掩於迹春秋婉以全之焉

全在聖人意思上發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正是以常禮言之

云聖人原其心嘉其意而為之曲全原情為制不拘常制

以誠變禮不拘常禮則聖人之忠恕然耳諱辭總在自狩為

文上見為王諱便是為晉辭尊周處即其全晉處故結以忠

怒句勿看作兩項

時晉強大擁衆入京恐有震驚之嫌故請王至溫以諸侯見其志實在朝王故曰忠傳原其自嫌云

忠字根心字意字來原情為制云情字誠字又根忠字

來

加會溫只作事實○再加壬申公朝王以諸侯見句

○踐土 會溫 河陽 比踐土傳多會溫

有止於諱尊者不得集全伯之文也

傳引踐土來見不書下勝止為王諱已耳若溫之會不書召

王而以王自狩為文則不獨為王諱又所以為晉辭於以見

春秋忠恕則此題宜倒全晉作加後王所多壬只照朝王事

襄○若加二王所主圍許傳

○河陽 如京會伐秦

經重巡述之禮而因事以正之焉

只就書法上發意不用斷罪語

河陽 從祀

春秋全伯主而誅陪臣惟其情而已

上觀禮事逆而情順下祀禮事順而情逆

壬申公朝王所

觀諸侯觀禮之份見伯主之情順矣

主河陽傳以諸侯見句或主圍許傳天子再至諸侯再朝而

許獨不會亦可

執衛歸京咺歸

伯主抑君而助臣春秋詳詞以責焉

以君臣無獄一句斷就晉罪不然元咺理直豈不可助耶抑

君助臣串說總收稱人以執非伯討也觀衛侯不名而曰歸

之于見衛本罪而晉抑之元咺稱復而曰自晉歸見咺本當

絕而晉奉之所以說其非伯討者如此

只執衛歸京主為臣抑君大意同但不用元咺違語三書法

以稱人為斷以衛侯不名歸之于為斷

只咺歸以咺逆起倒責晉三書法以稱復為案書自書歸焉

斷

只咺歸以咺逆起倒責晉三書法以稱復為案書自書歸焉

斷

○遂圍許

究小國被兵之故而知罪在不臣也

遂者繼事之詞而有專意傳但曰繼事明不以專罪諸侯也

姦繼河陽踐土而舉兵則許之以不朝致討昭矣玩傳而可

以不會手句明是罪許但板板斷罪未合傳情宜從序諸侯

圍許之故中玲瓏指點為妙今法是宋法不可用○傳殊無

予晉語凡以予討罪此他服作題者悉刪之

踐土

王所 河陽 王所 圍許

小國有不臣之罪其見討宜矣

止出踐土河陽圍許同主許距河陽踐土近矣句

踐土 王所 河陽 王所 下加會溫同

送紀君臣之會而小國不臣之罪著矣

只二王所亦主此傳再會再至當體貼

遂圍許 翟泉

地近於王宜朝而不宜盟也

許距河陽踐土近矣而不會翟泉近在洛陽王城之內而諸

侯為盟

遂圍許 遂伐秦

罪許罪魯都在朝王上論但上遂字是紀實下遂字特筆二傳意欠整

○襄歸會圍許 只襄歸同

經罪以利復國者而性命之理正矣

理一也在天為命在人為性由是而行即為義性豈以國之得不得為加損命豈以賂之用不用為得失參透性命自能安義了若賂而可以得國則義不為榮利不為辱義利無別盡人皆顧利害而不顧是非難得天下不能一朝居也故曰其說行而天下定

經新古 卷下

寔來 滅邢 襄歸

經於復國非義者而律以失地滅親之罪焉

襄歸 舍互 取朝同

主義利二字比出兩邊皆有行貨事

元 介葛盧來

經例而名夷屬以謹辨也

見鄭朝傳稱名乃待夷常法所以別中國也

朝未

出冬介葛盧來同以左傳事定後致之

翟泉

上下講信於王畿均有罪矣

翟泉近在洛陽王城之內句極重此句文氣雖屬上段然下段入天子之境句即此意兩箇於此都根這句來舊說二段俱是無君然玩傳而無君之心著矣故以為大惡云故字緊接上文而王子虎亦與焉者此正其本之意也另是一款原來而無君之心著矣只屬下段即如圖鄭傳而二國結黨云獨屬秦邊也卷下陵自是無君上替自是說不得無君既說不得無君却緣何亦在人之中乎此乃是正其本之意蓋上既替則莫禁乎下之凌矣本字對外臣言再據當時天王下勞等事則此盟必是王命非子虎私交如何以無君罪

經新古

卷下

百十七

五

之斷以正其本誅其心對故以為大惡諱公而不書為一句所謂為大惡其詞緩也人公用大惡字人諸侯用貶字人子虜用正本字 齊桓會不通三川盟不及王人此見桓文之優劣 古者巡狩有方岳之盟不巡狩有廢同之盟皆謂諸侯既朝見受政事退而自盟王官特臨之而已非與諸侯盟也又時會祭禁猶為壇於國門之外豈有畿內會盟之禮

翟泉 盟暴

春秋兩紀講信亦正分謹防之意焉

俱重地上翟泉王城之內洛邑天地之中

此執仲幾正其本謹其初亦俱重地上上邊用于虎

大雨雹

經紀望國天變者失政之前也

敗郡 遂入杞或出遂作如杞

望國失政之萌於世官委權見焉

僖公即位日久旬有老及意萌字重看有謹微意以天變起

東回季友卒傳亦有季友仲遂但仲遂比不同彼出據立事

在宣時此出專權事在僖時

○狄侵齊

即夷患之肆而伯職當條見矣

傳中責晉書法在上書狄侵齊下書圍鄭上合看但舊說皆

詳經新古

謂單題不得用此意恐犯二比題遂只以當據斥意作主而

末乃以移師意照之不知一傳精神全在此句此乃文定為

晋文虛設語最有光景只見此處用得一枝兵着舍狄他無

可用師意不說出鄭字便了 晋先侵鄭至九月又圍鄭是

兩次此題重據狄上不可以救齊對亦不重啟患

狄侵齊 圍鄭

伯主維外患而修內怨失職甚矣

一串作頌體若能移師口氣只罪其不據免非責其修怨收

上書云

加翟泉謀伐同雖作問鄭虞事實不必涉啟患

取齊 伐楚 敗狄 滅陸渾戎

戎狄是膺二句是引詩以起下四夷當據意如此出題何義

衛歸 咥奔 執衛 咥歸

以君歸已出君出已歸叙過重講咥無臣禮收到衛侯志殺

上大臣略帶

加衛歸歸倒志手殺咥瑕上

及瑕

明責戚無罪而忌第者之惡彰矣

只重忌而殺之句專字輕帶拒咥即是守節

衛鄭歸

詳經新古

經名復國之君惡薄恩也

古者天下為公云云所以甚其猜疑骨肉之罪非以此責衛

侯也玩况字可見恩怨義判要別明傳引六朝云云重垂戒

上瑕本戚屬非若叔武同氣勿用鞠子哀等語書法雖只書

名未及不稱復然長惡不悛意亦要見

衛侯奔 執衛侯 衛鄭歸

春秋獨名諸侯之復國所以罪其薄倫也

上二比起書法即以晋文略點幾句倒衛作

衛侯奔 衛鄭復 執衛侯 衛鄭歸

此上多衛鄭復比主晋衛對作亦整終不若倒傳得奇收耳

書其名

鄭復歸 鄭歸

經於成恩之君，兩國復國而名之焉。

體始歸再歸，總斷勿大開收再書其名，舊主前傳稱復不稱復，不如主此。

○秦晉圍鄭

經於二國用兵，深嚴忿德之戒焉。

晉主忿字，秦主利字，而皆即指今日向鄭背晉言。與鄭伐許傳，語不倫，經非欲秦戮力攻鄭，但以為利而去，則非義舉耳。

二國結黨，云只屬秦邊，上以為列國者，不亦難乎對。

麟經新訂

圍鄭 敗殺 彭衙 四圍伐秦 去同 伐晉 伐秦

強國徇利以構怨，經所以貶之也。

倒秦伯稱人一邊。○今孤以後，皆秦康事，禍又起於納雍，搭人者，非也。

圍鄭 敗殺

春秋兩紀兵，均惡強國之徇利焉。

以晉之逞忿忘親，起俱倒秦，作上聽燭之武，收稱人，下聽祀子，收狄秦。

敗殺 彭衙 貞伐 晉伐 脫比前伐鄭傳

秦鄭之開爭，則好利喜功之害也。

上根圍鄭來，二國結黨從此始矣。下根獲燹，秦晉楚爭鄭，自茲弗得寧矣。燭武子產，須對得活，不可以違忠言。對聽利言，若子產語在，既獲燹後也。

加圍鄭獲燹同。

宰周公聘遂如京如晉 去宰周公聘同

稽君臣報施之迹，而望國之不恭甚矣。

以王室禮隆起，倒魯不恭作，中有不親不專之意。宜事重，不專上，須將周禮之隆相形，要發履霜堅冰之漸意。書遂，只是事實，故曰不貶絕云。

宰周公聘

麟經新訂

僖公下

王室命，望臣以寵為其意良厚矣。

不于周，亦不責魯，只泛論其禮意之厚，含蓄不可薄報意。

祭公逆 結及盟 遂如京如晉 觀經紀逆事之例，而望國不恭之深見。

以上二例，提起一是天王輕使，一是子結抗尊，倒下今之如京遂如晉，乃以二事出，而非專繼事者，其不恭之罪，不在晉侯手，只於逆出二事結盟，雖君輕使，臣抗尊，對

如京遂如晉 如京遂伐秦 春秋兩紀事，而示謹禮在禮之意焉。

總以朝聘大禮論起，上不欲以王事同伯事，下不欲以伯事

先王事上傳云此大不恭之罪下傳云不教莫大焉
取濟西 加執曹界同只作事實

望國擅復故地經以王法正之也

書法只取字不係國者吾故田也是引起下不言復意不用
以亂易亂要發透總之不請於王以正疆里則魯之取於曹
猶曹之侵於魯也

取濟西 齊取濟西

兩觀經書取田者而王制與天討俱重矣

復故田而言取春秋不以亂易亂魯致田而言齊取春秋不
以利為利

夏四月四卜郊

望國僭大禮經因事以志其失焉

只重僭上自成王伯禽賜受已然不責僭公不易之定理要
透諱不時強下之意用况字挿入天子有六郊冬至祭上
帝孟春祈穀魯受特賜止有孟春祈穀之郊周之四月是夏
之二月矣卜以擇吉止上春中春下春三卜不吉則止四卜
則曠矣

四卜郊 免牲 猶三望

經於望國僭祀因變而備書之也

發明說僭郊意而以時卜牲望如傳用或字點明因變而書

只四卜郊猶三望以祀天祀地合俱重僭上用祀宋下用
有虞天

鹿上 禮供同 祀朝

二國得行享帝之禮惟其為王者後也

二化於郊殊不相蒙不可作題○宋一處有出滅僭陽者指
桑林尤怪

不從乃免牲

經說望國之僭因其廢祀而志焉

此即上傳所謂或以牲也故本傳只解免牲事寔宜主上傳
備祭作見免牲者特以卜不從之故非不備也 免牲者為

禘新肯

之繼衣練裳有司玄端奉送至於南郊凡不郊皆卜免牲卜
免牲吉則免之不吉則不郊而已

猶三望

望國之僭祀可已而不已者也

非所得為正見可已全要體貼猶字發 望因於類望因於
柴類柴皆祭上帝也曰因者先祭天而後及地也望郊之細
也 不郊而望古未有也

猶三望

春秋於望國續禮而說其不已忘禮而幸其不已

祀伯姬求婦

經志國母圖婚亦亂政之戒也

傳中猶曰字况於字要體貼重垂戒上亦是謹漸意

加蕩伯姬逆只引起敵而亦書倒單

○杞伯姬求合比奔

經兩紀事而示婦寺之戒焉

體傳引呂武恭顯等意發之

○狄圍衛遷帝丘

經紀夷夏感哀之迹而啓患繼患之罪成見矣

衛而狄滅賴桓封之而僅存今天避狄難而遷帝丘足見夷

強耳弱狄嘗迫逐二既亦是起夷強夏弱非以此為見滅之

經

公下

百

年

由中以強弱起衛晉分作只就衛之迫於狄而推其不能

自強以至是不宜實講如何不自強晉文適同舊用爭國報

怨似添足 ○狄入衛 城焚丘 狄圍衛遷帝丘 加伐凡伯同

詳夷夏感哀之迹而啟患繼患之罪見矣

以入衛焚丘帶本此叙起夷強夏弱之寔而歸重衛成晉文

作中略以衛文齊桓相形

楚丘 帝丘

即與國之安危而二伯之勤怠見矣 以安攘之職總論起總叙重桓文勤怠相形不可大開

○侵狄及盟

與國即夷地以要盟春秋深罪之也

全重非人而非地串入只收再書衛人而稱及不地只作事

是 加盟蒞會防照盟會已非所貴向倒單言中國之人便該得

中國之地 及狄盟 秦狄伐晉

春秋惡兵信而交夷用夷者尤貶焉

盟今中國之禮已非所貴况於云中國自相侵伐已為不

義於云

耳聘 滕薛朝 宋大水 四國災

邦交過於常變載聖經者可致也

經

公下

百

年

赴告之命凡事皆曰告惟死者曰訃此題雖主敦交好通憂

虞然却重在火策不失常法仲尼仍之云意○下或用髡

頑如此 ○秦人入滑

遠人移師於小可為兵貪者戒矣

以襲鄭不克而入滑敘明重貪鄭斷罪末須挽歸誓言以發

春秋責備之意

入滑 伐麋

入滑 伐麋

觀兩國之殺師於小而貪暴各見矣

秦本意襲鄭楚本意隱宋此題本以事寔合但以不背傳故存之上此無善法均不可用也

國歸父聘

外注見重於內而知禮之善見矣

借遂納幣傳國歸父知禮自郊勞至贈賄禮成而加之以敬滅文仲稱之

○敗穀

一國利交兵經均賤以垂戒焉

晉重忘親齊惠帶說秦重襲鄭不哀喪帶說經重利字宜先

麟經新旨

卷下

五

以先彰杞子利謀說起倒二君過聽上傳論利之弊極痛切

須從透人道天理亦要說明經收書法秦惠正是有惠於

先君忘先君之惠而於喪中敗秦結是不孝非有兩層意蓋

喪中亦有不得不動干戈如所謂君行為顯親者故又着齊

惠兩字言此乃有惠於先君之人初非門庭之寇何為墨衰

高即戎乎

加入滑同只作事寔須用書序總問起

加秦晉圍鄭入滑例秦一邊圖鄭服照叛盟失信

入滑 敗穀 貞伐 晉伐

狗利棄信之禍由聽言不審也

秦穆遠鑿叔聽杞子鄭簡達子展聽子駟

○伐却取警妻遂伐

加并阻同

經詳望國虛小而非義自見矣

重不勝忿欲斷罪須合數後發方見出不勝二字來以義字

為主念毋意如傳辨後以義折忿欲乃懲窒大開鑿豈得托

之念毋乎收直書報怨乃報成風之怨非報并陘之怨也

傳後遠義以報其怨句與前報怨字不義字正相應即并陘

之怨亦從毋怨上來細玩忿欲二字亦不平欲字從忿字生

的

遂伐却

麟經新旨

卷下

五

望國復與兵以凌小而忿自見矣

題每取邑只用忿字復伐正見其忿不能勝處有掩其無備

意

取頃句 取警妻 遂伐却

加并阻同

望國屢違義以報親怨經所賤也

大意同單但此須從念毋論起責傳却重忿慾上謂忿慾如

此雖念毋亦不可也再伐再取要形容殘民動衆正應平工

不撫其民句此句亦不可遺

去遂伐亦主此舊主非禮非義合借傳中念毋者止乎禮義

句畢竟不妥

神廟用致 學委遂伐

君念母之過禮與義符失焉

越禮以尊其身二句原例下說宜略分點而總發不可大附

○收箕

即伯國挫外而尚力之習見矣

見晉侯伐秦傳專尚威力

比常要見生平氣習如此意末繳云豈待伐秦之日而後見

恃力之罪哉方有歸宿

附論收箕格此

在尹氏卒傳以用卻缺為尊賢○在隱經傳主更相汲引句

麟經新音

香臣薦卻缺○在仍叔聘傳主不以父故廢缺卻為子○在

逐納幣傳以夫妻相待如賓為志教○在曹叔傳主專命放

甲父傳亦借用○在晉狄伐秦傳主據夷狄乃其職也○在

王札子傳主人臣侵其君之命句○在書救傳主計功受賞

以與之箕言○又弒卓傳作主節宣謝火傳作祿有功免此

蒲傳作君行顯親會奔傳作惡惡也短已辨其謬矣

李梅實

經紀天道之德謹君威也

惟不殺草故李梅實不平除惡於微之句要發得隱躍

晉陳鄭伐許

即伯主討貳而尚力之習見矣
見晉侯伐秦傳與敗箕同敗毅敗狄可點入更以秦伯比論
之於傳有情

麟經新音第五

父公上
公即位

古吳 馮夢龍猶龍父
歸安 董斯張避周父
富沙 余應孔猶龍父
校

春秋酌國君嗣位之時，惟其中而已。

踰年即位，是通例，惟文公承命而立，故傳於此，發之，緣始終
四句，正意，即位於極前，則太早，即位於終喪，則大遲，惟
年改元，最為得禮之中，觀舜禹可證矣，雖喪制未終，不得從

吉然，詢伊尹高宗之事，則冢宰可以攝行，亦無妨於告廟臨

臣之禮也，全在聖人垂法上說。
毛伯錫

經於王室寵內，而特說其失正焉。

曰：幼見曰繼朝，曰獻功，皆往而受之，非來錫也。文公喪制未
畢，尚非入朝之時，只是王室不常來耳，書法只一來字，此命
是微見圭璧之命。

城濮 踐土 即位 毛伯錫
只踐土毛伯錫同

兩觀錫臣之典，屈與繼皆非也。
形弓旅矢，所以錫敵，慷慨獻功於朝，則可錫，而下勞何為微

是圭璧，所以錫嗣侯，然終喪入見，則可錫，而未錫何為工
但是襄王

毛伯錫 如京遂伐
紀上下之禮，而失正與不敬皆說焉。
上有諸侯終喪入見，則有錫三句，下有諸侯服喪畢則朝二
句。

晉侯伐衛

借城北傳，尊獎王室，作欲伐衛而先朝王，能修文之業矣。

得正如京
借城北傳，尊獎王室，作欲伐衛而先朝王，能修文之業矣。

望國遺佚以報王，慢可知矣。

見南字，聘傳受王寵命，即躬朝，猶曰緩也，况使卿拜命乎。
衛人伐晉

殺孔達，傳于犯盟，主句單指伐陳，不可借，或責衛成用人之
失，或責孔達失反己之道，俱無當。

教會戚

此大夫專會諸侯之始，借歸父會殺傳，謹禮作文

彭樹

伯國應敵以兵，非王者之事矣。

處已二字極重，大凡不能息爭者，都只見得罪之在入，而忘

自處故以慶已破之已有罪已無罪皆所以慶已皆不戰也
以築攻築正與秦忿相應就遽然二字上看出須發透
侵曹伐大鹵應

觀忿兵應兵之異而可以斷罪矣

繳云然則秦之忿晉罪與晉文同而晉之應秦特如大鹵故
事耳經乃以晉及者謂秦兵雖忿未始無道以待之而遽然
與戰則非不得已也

忿兵易戰鞅同且以回國及正可反以晉及看他股不如
應兵只大鹵還通舊用戰事寔雖切然以晉及戰與本傳
何異大謬

戰紀 彭樹

經紀會忿之兵皆罪夫禦之者焉

經敘過報殺之後句合作上以秦貪起下以秦忿起或從
傳倒作亦可

○屈完盟 秦晉圍鄭 彭樹 召陵侵 告新 滅未比
春秋責伯國之應敵以其非待敵之道也 大意同

全在本股上體貼以客股納入論理內不可另講蓋傳中所
論有罪無罪正是為晉策秦非此事以形晉也

屈完盟 圍鄭 同圍齊 告新 此戰紀係少圖守此
歷觀應敵有道而知亟戰非王事矣

仍以本股為骨告新原屬無罪邊宜以有罪作一頭已則
罪猶不得免遞下二脚俱要說得與遽戰相反只論待敵
如此却不可便許他是王事

罪罪易鄭人伐衛 謝服 儘確如晉侯伐秦秦悔過在不報上
見與應敵引外何切

詞命易會危 文十七 晉不見鄭伯以會鄭子貢却二此亦可
然非兵加終未確如楚伐陸渾 命之辭 天尤不切應敵如伐

北鄙 詞命 齊雖不義晉可謂無罪乎亦謬 戊子福建出衛人
伐齊 左將 齊下 更可嘆

告新 易圍宋行父如晉楚鄭侵宋石買伐曹取鄭入郟詳見
戰紀傳

○屈完盟 秦晉圍鄭 西觀應敵之道皆不外慶已也
重已有罪焉已則無罪西商已字要似替晉商量不重此
事完

舊題出鄭人伐衛齊伐北鄙下此已辨其謬矣
彭樹 晉侯伐秦

春秋紀兵有責以王事者有予以王事者
息爭寡怨王事也改過釋怨王事也兩起處須論明王事而
聖人意發

歷觀應敵有道而知亟戰非王事矣

彭衙 晉宋伐鄭

春秋於應敵討罪之兵而皆責其無以愈也

以築攻築何愈乎以燕伐燕庸愈乎上重王事論下重王法

論

或搭四國伐鄭以五十步笑百步便不整

作王

經於內君奉先之慢而謹其原焉

比練主非虞主也重謹微意後此四不視朔三不會盟許及

惡皆原於此

○及慶父盟

麟經新旨

春秋以強臣之抗分為內耻而兩示意於諱焉

及慶父盟者公也是引起諱不書公其不地於晉也是引起

諱晉不書返國不致分明二項但截然開作似於居己而與

強國之大夫盟則沒公之例相悖且大夫之仇慶便是我公

之耻宜混作而以聖人正分存禮意大發於後二書法要收

得分明

及慶父盟

如晉三至四 下或十三年如晉至

下以適晉則書返國則至反上題屬杜撰不可出

○岳隴

伯臣與好而伯國之私與專見矣

主無駭卒曹殺二傳書士見世官不書司空見專命古者

卿必求賢德古者大夫皆命於天子

○不雨至秋七月

經紀天災見內君之無意於民焉

傳即聖人書法二推出文公之意二意字有味怠於政事又

自無意上想出憂樂碎諱

○躋僖公

經紀內君之逆祀所以正大禮也

只重兄弟不先君臣不可以父子對二傳俱引證不用然書

法

麟經新旨

大事大廟 有事太廟

望國之祫祭時祭皆有合於禮焉

祫祭伯禽而下皆與焉三年二行時祭止五廟歲時一舉此

常禮而書者上有躋僖之逆下有仲遷之變故也上以禘之

情形之下以蒸之續明之

○躋僖公 城杞

經說夫言尊尊之義者又說夫昧親親之本者

兄弟不先君臣毋族不先父族

○四國伐秦

伯國專恃力以結怨春秋微詞以貶之也

伯國專恃力以結怨春秋微詞以貶之也

伯國專恃力以結怨春秋微詞以貶之也

常情亦可已矣。句當玩復與字全字專欲字無已字。酒發得
割切德力二字緊相應。息爭遠怨與民休息所謂德也。以致
濟河焚舟之師。正證結怨二字不重故患。春秋待晉襄以
漸而下始而彭衙以王事責之中而四國伐以常情責之終
而伐秦為不足罪矣。

彭衙 四國伐 與前取殺彭衙同看

春秋兩疑伯兵始以其數於王事繼以其過於常情
以報彭衙之後叙起合作王者常情四字要發明 或主倒傳

伯國黷兵以召怨春秋之所貶也

麟經新旨

同單首二股須一連說下方發得常情亦可已出

只四國伐秦秦人伐晉同但不叙再勝事迹

只敗殺彭衙四國伐秦亦同但不帶焚舟事

四國伐 晉侯伐秦

春秋以常情貶講怨者以王事予改過者

遂納幣

望國圖婚太速其志可說也

娶雖在三年之外而圖婚在三年之中則今雖未

忘乎娶矣居不約則志不哀可也

蔡丘 札聘

春秋兩子夫識禮樂者論其志也

全重志上發揮節具音雅特敬和之發耳。隕越恐羞敢會
老之王命下拜登受不忘咫尺之天威聆鄭衛齊晉之欲而
列國之隆替可徵觀虞夏商周之舞而歷代之帝王如見

知禮易服

踐土 文公受命三 國歸父 聘 禮 成 三 加 三 節 節 節

敗箕 公孫 武 子 相 帥 士 句 聘 禮 成 三 加 三 節 節 節

長檟 公孫 武 子 相 帥 士 句 聘 禮 成 三 加 三 節 節 節

命叔弓如晉 內 向 子 相 帥 士 句 聘 禮 成 三 加 三 節 節 節

以上諸比可搭 章 搭 作 知 樂 未 足 或 謂 其 有 港 雷 標 梅 等 樂

麟經新旨

他如宋大水 水 公 稱 滅 文 仲 孫 來 知 周 禮 在 滅 江 秦 伯

出次荀庚 夫 聘 二 卿 位 次 韓 起 聘 禮 成 三 加 三 節 節 節

不舉荀庚 夫 聘 二 卿 位 次 韓 起 聘 禮 成 三 加 三 節 節 節

而五叔齊 昭 公 之 儀 禮 會 奔 待 放 只 會 黃 父 三 晉 經 地 義 只 解

不與俱 志 敬 節 具 無 干 〇 又 如 公 如 晉 文 三 晉 經 地 義 只 解

儀此只應對之常如樹 聘 〇 又 宿 如 晉 大 之 六 援 小 國 事

方說秦禮未同中夏 二 比 尤 課 〇 又 宿 如 晉 大 之 六 援 小 國 事

于三獻 致 下 臣 先 討 之 請 力 此 似 切 但 季 宿 無 君 之 人 不 可

請微乎加 遂 子 以 為 知 禮 此 似 切 但 季 宿 無 君 之 人 不 可

以忘敬許之以上俱不可搭

知禮易服 蕭魚 觀 終 辭 金 石 之 樂 亦 賦 只 此 比 可

午伐鄭不說而知楚必無功雖與志和未切然樂姑存之

至如九國救鄭鍾儀樂第思舊邦耳遂謂知樂則言稱先禮亦可云知禮矣況事在九年書伐鄭下而以虜鍾儀代出乎

如豹如晉不拜拜文王當時韓獻子使丁貞問之曰

何禮也則亦可謂之禮乎又盟宋伯有之為戮魏志而知于

後之亦與志和音雅何當以上俱不可搭

傳中志敬云俱自人身上說惟志在和敵故發出來節具

音雅如蔡丘改箕於志敬邊儘切他比皆勉強矣若知樂邊

更無一此可搭即蕭魚札聘亦不得已而存之要於和雅無

經新旨 九

當也達者詳之

或加舍如晉昭十齊晉平也主知喪一段○歸父還奔桓

位即同○或蔡季歸不切

近擬會蔡丘伯勞下踐土叔父出俱主知禮允謬

○伐流流潰

春秋平詞以紀伯兵亦用師之道也

雖非義舉句舊云此句緊根民人逃散來還主安禁民人說

匡解辨其非謂宜主誅暴禁亂時俱從之看來二說俱未確

傳首以其服於楚句便是一傳謀論張本所云義舉宜即

討從夷之國上論蓋圍新城樂林伐皆是討鄭之服楚皆足

義只為流非久附中國而叛去者故討之不得為義舉耳再

按流在汝南平輿縣北今河南地方與楚接界此句不是開

話正說他未通中國之由蓋惟不通中國而服楚則可以討

惟以近楚之故未通中國而服楚則亦可以無討可以無討

則不得言討罪之義可以討則亦不得同私怨矣故紀寔稱

人而不加褻貶權而本之以正一句讀兵者聖人不得已而

用之權也尤必合義然後為正不然即如伐流之後名為討

從夷而猶在可否之間况行私乎○或加北杏盟出踐土會

盟主未嘗與中國會盟句似泛

伐鄭圍新城 回國伐秦 伐流潰

經平詞以紀討貳之兵以其無當於褒貶之例也

叙開後以上二股褒貶起例入本比依傳串作伐鄭股重據

楚上須要見鄭原屬中國的不重有遺力意

義舉股

齊人伐鄭昭十樂林伐鄭和楚以伐鄭次節鄭和楚

以上三比可易○如伐鄭蕭魚等比欠切舊出齊人伐衛突

救圍彭城等比主誅暴禁亂今既辨明便出不得矣或易伐

楚次大謬傳有無義戰句

報怨股甚多取明顯如侵晉伐衛晉侯伐鄭傳有說報怨語

者搭之可也

伐鄭圍新城 侵曹伐衛 時報鄭人伐衛 鄭人伐衛 鄭人伐衛 鄭人伐衛

觀繼之襲貶伯兵知用師之道矣 傳既無明文而語復參差似不得離本此

○伐沈潰 伐楚救江

春秋紀兵示用師有本亦有法也

權而出於正用師之本正而濟以奇用兵之法此等題皆重

聖人意上發

伐沈潰 盾救陳

經因討罪而示用師之道焉世患而示用兵之意

伐沈潰 滅陸渾

經於討貳靖華之兵而兩平其詞焉

上雖非義舉比於報怨行私有間矣下雖為略遠比之關土

圖伯則異矣故皆無褒貶沈在汝南平與縣北陸渾在王都

之側

出伐山戎 或曰國伐秦 主上題脫母然兩傳

非明文不成題比前吳伐鮮虞亦平詞下用異於不仁不義

以用兵禦敵對權正

○秦人伐晉

賢君貳過經備責以王德焉

悔過在貪上貳過在忿上貪指人滑言自彭衙以獲備責其

忿故傳末云穆公逞其忿而後悔或以濟河取鄭分貪忿大

謀要本春秋諸侯知德者鮮發責備意蓋貪忿皆非德也懲

忿室懲皆以損已而脩德也當時無知此者而穆能作誓於

敗報之後庶乎獨知室懲之德矣知德必能脩德寧有將損

其德而不能損其忿者乃復起云云今又云一忿未快又

再逞焉脩德者固如是乎晉人畏秦四句亦是責穆之忿無

惜其改過之晚意傳中人之稱斯師也何義哉句大可味

頃虛虛打向穆公悔過心腸上去教他自忖度比前兩番是

同是別自有光景

○入滑 敗報 彭衙 秦人伐晉 侯伐敗

春秋備責賢君亦究其改過之吝也

流水下以今又口氣落本股忿上重發而以不報始發後

收責備

去入滑同徑就作誓說起○再去晉侯伐秦亦同只不用始

發一既

○入滑 敗報 去同 彭衙 秦人伐

賢君過而復貳經所以備責之也

○入滑 敗報 彭衙

將室而忿繼之非能備德者也

敬作將入滑先講次及敗報能誓然後倒歸彭衙總發能悔

而不適政，舍不當，又為濟河之役，意猶以貪忿對作，各挽入，既無敗觀過文，遂對而相承，亦可以損卦總斷。

○入滑食彭衙

送舉貪忿之兵，非所望於賢伯也。

只出入滑敗毅以過而知悔，串作合宜踐意味太薄。

彭衙 秦人伐

資伯送舉忿兵，其不能懲亦甚矣。

主傳忿而不忿，串作時說多主令上責晉，下責秦，俱重王事。

如前彭衙晉侯伐秦題。

秦人伐 納梗

悔過而吝於政者可責，闕過而勇於政者可善。

損之家，同人之九四。此題或作納梗舊傳題，非也。穆，吳氣。

過非文過

○秦人伐 札聘

聖人備責賢者，欲其懲忿而達節也。

懲與忿，非王者之德。夫子刑書而錄秦誓，賢且智，過聖賢之道。夫子過吳而吊季子，○或此在晉侯伐秦傳，加晉襄曹會。

此相形大意同。

楚人圍江

以強夷而虐小，則救之奇必有法矣。

照救傳，虛發見楚，必不掃境而行也。救之者，其必大合諸侯而後可乎。

如晉及盟三公至

經不志內君之返國，以其安也。

時多以虛發傳及看，主無可諱作，不若借公在楚傳，稍可。晉侯有政盟之請，則隣好無虞，莊叔有慎儻之對，則臣節無損。

○伐楚救江 加國江同

經於伯臣恤患，說其失用兵之法焉。

不救江而伐楚，猶桓文不救鄭宋而伐楚，伐楚不為非，但獨

經新書

此一軍為非耳。今江國小而弱，四向最重，正見其勢倍難，非大合不為功也。結江黃，復曹衛，正大合諸侯處，與獨遣一軍相反，不可用奇正字。命秦是極西之國，命齊是極東之國，便該得諸侯在內，武關陳蔡，皆入楚道，處父等兵方城之外，則

善將之也。楚有覆載不容之罪，只見可乘，此挽會。大合諸侯，非另一意。

伐鄭 盟貫 召陵 圍宋 侵曹伐 城濮 圍江救

伯臣失用兵之法，亦以二伯律之也。

鄭宋大於江，楚伐之圍之，必多用兵矣。然桓文猶必大合諸

侯，然後得罷解，不然楚亦不罷不解也。况江國云云，傳中然

侯，然後得罷解，不然楚亦不罷不解也。况江國云云，傳中然

侯，然後得罷解，不然楚亦不罷不解也。况江國云云，傳中然

二字可玩

只召陵城濮救江司

○伐鄭 盟貫 召陵 圍宋 侵曹伐 城濮

一伯克請中國由其得用兵之法也

不重斷楚黨援只重自樹黨援上合九國之師則江黃亦莫

在內矣

只召陵城濮亦主此傳

盟貫 陽穀同 救上

以用兵之法律齊晉而得失分矣

共為犄角獨遣一軍正可相形包茅欲逆二罪亦可巧點

麟經新奇

伐楚救 看救陳

春秋紀救有亦用兵之法有亦用兵之意

俱就書法上發下只論救陳

搭芻共伐解虞 是用兵之路

乃陵 城濮 書救 偏陽 九戰即秦

春秋紀事有見二國得用兵之法并有見二臣得主將之道者

齊桓晉文形處父樂書知莖形林父

搭宋楚平 華元 袁婁 國佐 此吳伐我傳下換謀國之道

伐楚救 召陵侵

心說治兵之無功律之以法正之以義也

夫傳石有桓文雅不整齊亦可化

逆婦姜

經證婚禮之始而交謀內外之失焉

俱就喪禮說俱發正始意責魯收稱婦不書至責齊收不稱

夫人姜氏

滅江

見滅黃傳

○晉侯伐秦

春秋以王事予賢君故不貶報兵以形之焉

不宜空空說一箇善秦須切傳中然晉襄見伐而報數句語

麟經新奇

意形容不報對晉報說還是此後不報復時說即指今開闢

謝過似無據

○敗報 彭衙 四國伐 秦人伐 晉侯伐

春秋不縣以王事責伯國彰賢君遷善之美也

照傳音數句叙下倒單發晉以善秦意回去四國伐即秦

人伐傳題矣蓋四國伐此惟此傳有之回去晉侯伐此即四

國伐傳題矣

敗報 敗箕 伐許 彭衙 處父盟 四國伐 秦伐

晉伐

春秋詳二國之事而深善賢君之政過也

賈傳先敘過三敗即以秦僅一報而遽入之襄又報而以
爵問起却以晉棄素行點明見襄不足罪而就中剔出善秦
意只敘爵晉書法

去彭衙四國伐同但問虛不叙三敗事耳

○敗報 敗箕 伐許 處父盟 晉侯伐

春秋原素行以畧伯國所以深美改過之君也

雖無秦人伐晉此然穆公悔過已在敗報中今日正是說書
亦主以晉形秦作或單主不貶晉非傳意所重也

、敗報 敗箕 伐許 處父盟

歷觀伯國之尚力而如其不足責矣

始本重本

、敗狄 伐許

伯國之尚力於禦夷虐小見之也

○敗報 秦人伐 晉侯伐

春秋備責於悔過之君而深善其終改焉

濟河一北雖與善秦書法不貫串然悔而死一而終改事

一事宜以備責意微起倒奉此作收爵晉

、敗報 晉侯伐

觀遠人知改能改之迹而其賢彰矣

悔過改過遙對或一串作亦可

敗報 秦人伐

賢君悔過而復載春秋備責之也

只主穆公初敗至備責之也一段末束到今日改過之善上

○秦人伐 晉侯伐

賢君戒過而能改春秋深善之焉

稱人稱爵正相形貽傳辨起書法隨以聖人所以待他與處

提明倒善秦作傳中頭緒甚亂作者須疎絡分明方妙

◎附論秦穆各傳混題

彭衙傳只有報報之役句○四國伐秦傳無入滑及晉侯伐

秦○秦人伐晉傳無四國伐秦○晉侯伐秦傳有四國伐無

入滑

盟柯 納捷葛 鄭至周

聖人嘉釋怨而大改過風天下以王事也

春秋大改過嘉釋怨即指今日秦穆改貪忿之過釋見伐之

怨說河一格別服况晉莊趙看可謂王事乎傳中如此等句

俱不當擬題

○晉侯伐 秦伐晉

春秋大改過有不貶伯國以見之者有重貶強國以見之者

上加秦人伐下加令旅同俱是過的事實

○晉侯伐 楚人使鄭

春秋大改過有不貶伯兵以見之者有獨貶外兵以見之者

春秋大改過嘉釋怨春秋大改過許遷善

○秦人伐晉侯伐入邾蓋歸邾蓋

經於內外之改過而皆欲顯其善焉

不貶晉侯正所以予秦之善不諱入邾正所以彰歸邾之美

上易敗殺秦人伐主悔過復貳為惡能改不如此題

審俞聘

借納幣傳知禮在明天子之制中陪臣之分上平日素饗之

忠可點入

歸贈用致夫人

禮經新旨

惠公夫道信公夫子道要發謹禮意

歸舍贈

王室禮以亂倫春秋微詞以謹之也

全重成之為夫人上非小失句要玩

楚人滅六

見厥器傳見凌夏之漸

行父如陳

行父季友子始見經可主致夫人傳世卿

○射姑奔

即大夫去國可為不密者戒矣

漏言事在六年說處父非侵官正見處父當言以責讓之不

密也重垂戒意

○突奔蔡射姑奔河曲或先茂奔

三觀不密之言君子所以慎密也

誰糾洩殺仲之謀於雍姬反以見殺晉襄洩擇將之言於射

姑致殺處父史駢誅薄秦於河而魯甲趙穿知之卒使軍門

呼而秦夜遁

○閏月不告猶朝

經於內君廢禮深致愛禮之意焉

禮經新旨

傳前段明閏主乎月正見得不可廢而下又引經史以證之

此題須就象數理上發明閏不可廢意而不告朔之失自見

盡文之不告正以閏為附月之餘而可廢也幸其猶朝正以

罪其不告須體貼愛禮存羊意發得懷悅方妙書法只重猶

字不言朔是紀寔

只不告月單主廢禮○只猶朝單發愛禮之意

令旅奔去奔同

經重貶伯兵亦置君之當慎也

稱人並提破即將書及問起倒晉志戰而歸重廢立不慎上

廢立俱就靈公說晉之志戰本謂勝秦方可卻雍而靈之立

益固然使能慎始竟立靈公亦何至此作文重垂戒上謝

春秋是逆雅以後于置君是逆雅以前事謝者謝罪也

先蔑奔

此只令旅事實如出姑以許先蔑句作案而仍以置君

無書法

○盟危

經紀立伯之好而專與急者皆罪焉

指強在強諸侯上魯急大後至上身廢置多廢變帶說不能

自強於政治句要體貼書必各收不序諸侯正是隱其不及

加不告月廢事多令旅為專廢置兵餉兩邊

今旅 盟危

經新訂 文公上

伯臣成行於內外強可知矣

盟于及為晉侯立也總述總作中間畧分不可大開總收不

名

盟危 盟危十五

春秋說專政而兼責急政者說昧義而兼責急義者

徐伐若教蒞盟

借斷道傳小國訴之大國勉強而威四非同款也

只徐伐若荆聘傳格此此作懲其逆

衡雅 盟暴

春秋說華夷之辨特因信而致詳焉

雖邑天地之中句極重此傳謹辨不重與也全重內地不

禮以夷狄上上此只照書法再稱公子各日其會別趙有

我之名表衡雅於暴之地見壬午之盟不趙有也中國也

百之盟者雖我我夷狄也如此乎夷狄不可同於中國奈何

真使居維也玩自東漢云重垂戒

每讀

經詳大夫之相盟將以別於亂華者也

欲詳暴之盟故先詳衡雅之盟以近來所尚跋後通也

衡雅盟暴 大棘敗獲

經有詳詞謹華夷之辨明師將之等也

經新訂 文公上

皆以詞之辭問起

盟暴 伐陸渾

春秋而惡夷之亂華固兵信而致謹焉

上以紀約志詳發問下以究狄相攻不志發問上重雖邑天

地之中句從雖邑上說知下重陸渾在王都之側句從陸渾

我上說起須知陸渾與地名各一種不可混

款如京奔

春秋以室慾戒後而致謹於肆行者焉

重垂戒意傳中持志御氣字極細

司城奔

外臣不能其官任之者非也

以意請不能其官起倒昭公作守土二字極重正與出奔照

司城奔 莘孫盟

建官與世官總之貴於得人也

守土掌兵二官俱要緊的下非說世官說其世之非久也

文公下

九 毛伯求金

經不與相臣之權命以謹權也

王者利器全在命令人臣假全齊制禍最無極故謹之

姜氏如齊至

加享會等此只照獨書至

麟經新旨

因事而明小君之重亦防微意也

明小君之重正見不可使之不安也文公無正家之法教羸

怙寵外此而為奸庶子奪嫡將萌而不悟此出姜所以不安

加逆婦姜以至與不至總問起分作誅意防微俱責文公

及箕鄭父

經於伯國賤刑深惡權臣之私也

全從偏私上斷他專亦從世意亦要發收書及

加令孤盟危只照晉靈公主政在趙盾

伐鄭遂會救去伐同

經紀外夷肆暴深致責於中國焉

德不恪逆責列卿就今日言晉主夏盟以下又就列卿中獨

重趙盾之罪就平日言故書救而稱人正應何以貶而稱人

句而故字以下直說趙盾則傳意原側重故患上宜以懲不

恪做起倒責有作故書救而稱人言書救未有不善而此獨

書人非謂書救亦貶詞也楚暴只點起晉主夏盟晉字上

宜加一然字看之

楚八夜鄰

外夷舉憑夏之兵春秋之所貶也

只憑夏便了勿分貪暴重看無故字傳云楚子親將是專責

楚子勿兼范山

麟經新旨

發土

或用城濮次切盟危

楚伐遂會救

去逐會救

急世業而啟患伯臣之罪也

范山所云不在諸侯即以晉君少言而胡氏則原其罪於當

國者然玩一窺字亦即就范山之言論之非指伐鄭也窺在

伐鄭之前

○椒聘

原世以進脩禮者聖心之怒也

以其類本善故因事而進之非其事可進乃原類而進之也

聖人宅心忠恕故於聖賢之後不忍重絕亦非以此尊崇聖

賢也此與剽賊傳小異彼重聖人樂與人為善世類意差輕

此見聖人重絕人。世類意極重。彼其懈夏。故曰叛則微其
不格。此之嚴於立法。只在僭王上。須辨。內雖不使與中國
同。即指比之夷狄。此句是陪說。外亦不使與夷狄等。正應前
遂以中國待之句。若統夷如白狄。則雖善其交際。不得而通
加華元聘。中國白狄來。則以謹華夷之辨。因起。如華作及
處仍用華元聘。照比於中國句。或扶盟茂會。潛或石門。凡伯
俱欠切。

○荆敗蔡 荆聘 椒聘

春秋黜僭王之國。因修禮而愈進之也。

如傳。歸本服。而以荆聘。俾諸侯將立法。嚴而宅心。恕澤融。

麟經新旨 文公下

○荆聘 椒聘

春秋兩進遠人之修禮。所以論其世也。

二聘無優劣。但書法有淺深耳。不可以漸進遂進分

荆敗 椒聘 加狄伐即平元時。分照書法。

春秋待變夷之國。誅其僭而嘉其禮焉。

主嚴於立法。一既雖分作。要側重。楚原中國也。何難之。不
與中國同。雖道云。而夫既黜楚於夷狄矣。又何進之。不使與

夷狄等。祝融云。

○荆敗 椒聘 吳伐邾 札聘

春秋不絕夫變夷者。宅心恕也。
重。吳楚聖賢之後。意兩邊各以僭王引起。歸在二聘上。嚴恕
意總結。

○椒聘 會吳人于戚 札聘

兩進變夷者之慕義。見聖心之恕矣。

○荆聘 椒聘 會戚 札聘

兩於變夷者之慕義而進之。新同於夏焉。

始皆稱人。繼皆君書爵。臣書名。而稱使。本傳論吳未及漸進。
然玩傳。吳楚句。緊接問書法語。例亦可通。無見吳枝陳傳。

楚本于爵。吳本伯爵。春秋於楚已復本爵。而吳止稱子。意者

麟經新旨 文公下

楚僭在春秋前。而吳僭始於壽夢耶。

○荆聘 椒聘 入夷儀 榘歸

春秋本忠恕以待人。而進善絕惡。皆以漸焉。

入夷儀傳。亦引魯子忠恕語。各重。不輕絕人。意發。

椒聘 盟扈 十五

夷狄慕義。春秋進之。同乎夏。中國棄義。春秋黜之。等於夷。

其君書爵。其臣書名。遂與中國比。句正與下傳。夷狄君臣同
詞。及魯之等於夷狄相反。可說出。

○椒聘 晉伐鮮虞 二 札十

以夷慕夏者。進之。同於夏。以夏放夷者。黜之。等於夷。

上春秋忠恕乃慎用刑重絕人之意本世類來說下春秋謹
嚴乃制治未亂拔本塞源之意本楚事來說

歸極

經因事而正妾母之名示子道也

加婦謂夫道于道分重惠公傳公字上

十 ○秦伐晉

春秋重貶報怨者亦以形悔過之善也

傳因前晉悔之正以責秦報之非是引程氏說後因秦報之
非以見晉悔之正是自家意料明是二意而忘本相屬不必
兩開作然串作又混而不明細玩責秦適全以晉悔之正為

麟經新考

文公下

案則晉善已在內宜主此作文而以或者深許云大發

一既於後庶為肖傳傳既曰闕文曰未可據而斷處又曰義
固然矣或者云俱是活詞作文須依他說得活不遂非
是不遂立雍之非觀傳中悔過能改句正應前既而悔之句
可見終不遂非終字與既字同看舊泥河曲傳晉已服矣句
謂許其不戰不知河曲傳晉服是就不言戰上體出以甚秦
之曲故止曰免晉此傳悔過是就貶秦上體出于晉故曰深
許傳原不曾相混今孤傳貶其誤於逆雍此予其果於立
攝自不相妨
令孤 秦伐晉

伯國反正而遠人修怨其褒貶可推矣

同單令孤不但作事實本傳褒貶之案全據此想重出矣

○秦伐晉 重以秦 楚人侵鄭 歸罪於楚

春秋兩於反正者皆托貶以見子焉

女粟

經紀王臣與盟而潰分之失自見矣

見雜澤傳主王臣將命二段魯蘇並斷然須體貼不待書同

意方妙

狄侵宋

即大國被兵而從夷之情可原矣

麟經新考

文公下

○次厥貉

經紀駐兵看過夏者之心而顯從夷者之志也

上重師無所指上誅其心下重無四境之虞上誅其志 楚

本謀伐宋宋覺之充為聽命楚怒無所渡而移之逃歸之虞

耳下書伐麋以著其罪非罪其伐麋即伐麋以顯其惡宋之

罪也

加伐麋同只照楚邊書法○或欲再加新城 駘 似添足

滅江 滅六 伐鄭 狄侵宋 厥貉 伐麋

過夏附夷之罪詳其勢而可知也

原滅江六平陳鄭事責楚原三國事責蔡如單獲伐平陳在

原滅江六平陳鄭事責楚原三國事責蔡如單獲伐平陳在

九年各處補去江六加伐楚次大意同以齊桓形楚以三國形蔡

滅江 滅六 伐齊 厥貉 伐麇

外夷恃積威以窺夏春秋誅其心焉

◎此上題只少欲侵宋此專主楚一邊

滅江 滅六 五

兩觀外夷覆小而憑夏之志有自矣

傳只叙他窺宋來歷無罪其暴意宜描寫楚之積威見其志

猶未厭末綴云至於餘威著於陳鄭而其謀遂及宋矣孰謂

厥貉之意不在宋也 滅江使齊故降服出次秦伯所為懼

麟經新旨 文公下 六

也滅六即東夷故庭堅不祀文仲所為嘆也

○伐楚次 厥貉 伐麇 只二次只二伐題俱欠完

駐兵之情異而予奪因之矣

全在伐而次次而伐上描寫其善惡次而伐雖指伐麇然罪

在伐宋

伐鄭遜會救 狄侵宋 厥貉

經獨惡小國之從克論其志也

只倒蔡邊獲後事虛補收湖三國書蔡侯

○伐麇 新城 比新城傳

憑夏從夷者其罪均可贖焉

與厥貉單題同但俱出驗此耳

厥貉 伐麇 盟戲 蕭魚 此盟戲傳

憑夏駕外之美惡致經之屬詞自見矣

下書伐麇發其禍心以罪之下書蕭魚著其成功以美之

伐麇

外夷移兵虛小而禍心驗矣

重心於伐宋上使宋不覺則此師在宋矣收書伐麇於厥貉

之下

此題可此下書樂武子救鄭下書卻缺救鄭等此然俱未替

承筐

麟經新旨 文公下 六

此大夫特相會之始借無與傳發當有以正之意

公子遂如宋 古復歸魯諸因習楚師之不宣

舊同伐麇驗楚志固無謂近搭通慶虞此主諸侯相恤之義

作亦屬影響

○敗鹹

觀經所紀之敵諒有以辨其類矣

此傳只辨其非長狄見春秋正名之書要分別種類使後人

有所考信必不以長狄為狄非謂聖人於此特正狄之名以

示後也制禦之畧尚落下一層傳未及國名鄭驪潘姓防

風之後左氏稱長狄即公毅所謂第凡三人身軀之長也而

劉歆之辨認左氏以長狄為國名胡氏亦因之何與

○追我徐州伐山我孤你及姜戎敗孤亦州伐陸渾戎華洛

赤狄侵齊洛州台狄伐晉西河敗狄大南山也

經正我狄之名而經世之慮遠矣

西方曰戎北方曰狄分叙二股而以正名意總發

只追戎敗狄二股同

三 術聘

經畧遠人之使以其禮未同於夏也

見札聘傳禮未同於中夏不專指今日聘禮言亦非責之但畧之耳畧其使人在術不稱氏上

經經新音 文下 六

○河曲

經貶二國交兵尤甚理曲者之罪焉

舊說兩稱人主秦納不正四句是歸咎令狐而傳末惟動大衆從秦師云是說河曲則故貶而稱人句與其稱人何句不相應鄒說連動大衆云亦歸咎令狐不奉詞令即不謝秦也使當初謝秦則無今日之師矣然玩左傳稱趙盾將中軍云以從秦師於河曲胡氏動大衆從秦師語本此則豈得謂追咎令狐乎似亦未嘗細玩秦納不正固指令狐納雍然遂非積忿則非指令狐矣晉不謝秦潛師禦之固指令狐樂秦然總承之四是以暴兵連禍云則亦說在後事去矣

兩稱人還是原令狐之後以見今日秦來伐晉晉與秦戰猶然各不省咎均罪之而不奉詞令句正與前應謂不引咎於替師之禦以感悟其遂非之失也敗虜總在今日所以貶處總根令狐來再玩傳中虜已之道云則不奉詞令以止之為指今日之戰蓋明蓋晉特不明於王事未至若秦曲甚也故貶而稱人正與前年不言戰而免晉相反不言戰晉原未嘗戰也故知已服服是服其罪惟晉服故只秋秦而晉免於貶也只秋秦已是秦曲了今天為此從則秦益曲了秦益曲則其罪重而晉之戰雖難免罪然較輕矣故雖皆稱人而變主人及客之例不言晉及蓋輕重之權衡也秦曲甚全在晉服上論輕重權衡要發透

經經新音 文下 六

○令狐 秦伐晉晉已河曲 去春秋用

權二國之兵爭見理曲者之罪重焉

同單不可以令狐與伐晉對照

全狐 河曲

春秋兩紀交兵各權其罪之重者焉

合作兩邊以各稱人提起倒書及不書及上主傳少味

彭衙 河曲 上易伐衛及戰同

春秋紀兵之例有常變而主客之罪昭矣

主凡戰皆以主人及客句出蓋虜已之道云皆彭衙傳中

六

諸故也俱是晉受伐為主，但上以晉及，下不以晉及。

○秦伐晉 河曲不言戰鞍 襄婁言晉

春秋紀事，權其罪而辨其理焉。

主輕重之權衡，由直之繩墨合，輕重又就兩曲中權之也。

城諸及郟書時也，帥師而城，更書也。此多郟之始。

主中丘傳，雖時亦書句，一朝城二邑，又用兵以城，俱挑入。

三 世室屋壞

經紀內廟之毀，見不恭之甚也。

以至魯國衰制之由，句要發透。○加正月不兩同。

大事太廟 世室屋壞 立武宮

麟經新旨 文公下

魯廟之異，稱於春秋可考矣。

只就廟號上發，後合于孫當謹事，意不必入新罪語。周太

廟祀后稷，而文武廟曰世室，世世不毀，魯得用王禮，故周公

始祖居太廟，而伯禽廟為世室，亦世世不毀，然始封之君，其

廟雖不祧，未為非禮，故經不言新作世室。

會香 及盟公還會樂十三公至十四

亦借公在楚傳，文子能答子家之賦，鄭樹共協平晉之謀。

高 ○同盟新城

春秋致意於外楚之盟，為王室計也。

不是諸侯有攘楚之謀，從晉便是外楚，亦不是晉能尊王，但

聖人之心，惟恐諸侯從儲王之楚，故予其從晉耳。當時惟平

與楚作對，諸侯若不從晉，便從楚了，楚不怕晉，只怕諸侯。諸

侯從晉，則楚勢孤，猶有所畏，而不敢肆。君臣之義，庶不遽滅

耳。若說晉能尊王，何以有行事未大相遠之說耶。傳末謹字

要玩，蔡不與盟，只作事實帶入，玩大相遠大字，畢竟晉楚

原不同。

伐鄭救 狄侵宋 厥貉 新城

驗從夷之罪，而因悟聖人予從伯之意焉。

主宋陳鄭在焉，蔡不與盟，一既格，原主倒罪蔡作，翼胡以怒

三國罪蔡，證明過仍例外，楚正意似有見從之。

麟經新旨 文公下

○厥貉 新城

春秋予奪諸侯之從違，無非為尊王計也。

蔡人果於從夷，正在新城不與盟上見，而傳中刺楚儲王一

既，原總承予奪而發，非偏言也。宜總叙總問總發，如單不可

開作。

舊加伐鄭，楚及河，晉等此，作晉楚行不大相遠，未嘗

又題增脫出圍宋，楚新成子，會扈，盟宋，從楚大

謀。

○新城 辰陵

經予從伯以謹大義，怒從夷以正大倫。

從晉以外楚則君臣之義存矣。從楚以討陳則君臣之倫正矣。惟楚不當從。故晉當從。惟中國不足從。故楚亦可從。晉上下不悖。方好。

廢貉 齊楚 新城子晉 四國伐 罪晉 楚子伐 楚

春秋兩致意於夷夏之間。為王道伯道計也。以楚借王對晉尚力。不必用晉尊王上論。晉楚終是不同。下則無愈於楚矣。

星字北斗

經紀天象之變。示感應之理也。

陶有梁丘葵丘踐土題。主宋先伐之後。齊晉天子方伯。甚無

麟經新旨

文公下

三五

六

○納捷箇

經於伯臣徒義而曲著其善也。

八百乘重看。惟力能克而以義不克。故為美。義字與力字對。

引易文。證弗克之為美詞。聖人以改過為大一段。正美看之意。須重發。聞義能徙。即指不奪長。勿與以臣置君。平看。收弗克。而稱人帶之。諱其置君之失。正以全其不果納。幼之美也。

○觀魚 歸茲

春秋於內君。說文過。美改過也。

文過。惟觀魚為確。以有吾將暮地句也。或搭秦穆衡鄭衡衡。

春秋於內君。說文過。美改過也。文過。惟觀魚為確。以有吾將暮地句也。或搭秦穆衡鄭衡衡。

俱詳

遷善 易晉侯伐秦 秦 傳云梅過能改 秦伐晉 傳云深許晉人梅

指立 楚人侵 宣 三 鄭從晉反 正 傳 三 此 俱 妥 〇 或 處 宋 見 書

難能 背 華 即 夷 夾 谷 歸 田 齊 景 公 二 此 稍 可 俱 是 改 過 不 知 文 過 改 過

近 題 有 晉 侯 伐 秦 穆 夾 谷 歸 田 景 俱 是 改 過 不 知 文 過 改 過

題 已 非 明 文 况 一 邊 出 二 此 乎 俱 是 改 過 不 知 文 過 改 過

前 幽 納 捷 箇 上 隨 易 諱 此 同

春秋之諱詞在內為貶而在外為善焉。

內以諱為貶非聖人以諱貶之從聖人之諱而見其貶也。

○納捷箇 入益和來

麟經新旨

文公下

二六

六

經有諱外以善改過者有不諱內以彰去惡者。

納捷箇 子哀奔

春秋於外臣。子其徙義。貴其存道也。

秦誓利首篇之末。易曰乘墻。微子列三仁之首。易曰見幾。

納捷箇 四國使鄭

以力觀伯兵。而知徙義棄義之得失矣。

非力不能納。義不克也。同人。力非不足。以理曲也。納。

○納捷箇 宋公伐邾

春秋隱惡揚善之法。持施之置君討罪者焉。

上書弗克而不書趙盾。下書伐邾而不書圍邑。

子惠本

大夫去國存道春秋之所貴也

昭公無道子哀知之久矣何待今日始不義宋公而出乎。蓋封人猶可托於吏隱。至為卿便有國家之責矣。當時君孤立而內外此奸亂形已兆。若一居高位挽回既難而徒死又無益。權之於道無如愛身。子哀參透到此飄然而去。所以為見幾。所以為存道也。偷生避禍云。是禍已反而逃之。正與幾字相反。此傳未論及異姓之卿與洩冶傳不同。據微子則去亦何必異姓。

搭獲奔主偷生避禍句

麟經新旨

文下

三七

木

執單伯 加執叔姬同

經於大國之辱內臣而略詞以罪其私也

証之以罪証其與單伯淫也見公羊以已執之已守指單伯言以單伯本身之罪執之而無與魯事也

執叔姬

經於國母見辱而嚴治黨之法焉

主、華孫盟

大國以逆嗣世政春秋之所禁也

全在華督之孫上發意此他傳說世官者不同。恭逆臣先自無可世者不必論及子孫之賢否而後見其失也。傳中主兵

委政字亦要緊東政不在宋昭時自前相沿如此須本諸侯受賂云來不稱便是紀實凡來盟皆無成命者也專行無君雖不重亦見得逆賊之後宜乎有此

華孫盟

戰鞍

或易本平行父如前此好奇也

證外臣之為世官而世之者非矣

猶季孫云之類正證明書華孫乃世官之文也大逆賊之後而可世子視季孫輩徒以父兄相及者又不同矣舊主絕起分作不如倒單

滅孫辰 叔孫僑如 季孫行父 仲孫蔑

歷穆內之世官而外臣之同紀者可例矣

麟經新旨

文下

三八

木

○書叔 會奔

堪委政者必其不愧世官者也

此就世臣中之可委政者反照逆賊之無可世全以本傳意為主而借書會二人以發之不可謂魯能如此末繼華督非樂枝非子滅云

樂枝非子滅

加城濮 樂枝盟 戚子 同

賢者之類

嬰齊如

此二此可搭

行父如行公季

國佐如師 同 伍 同

叔舍至 同 伍 同

此二比雖與傳中季孫叔孫相犯亦似不妨可搭

取部與

此段非不通但歲在左傳不如曾會嬰齊叔舍等明著於

經耳

他如告羅

文仲春秋既賤文仲便不該出戰經文有本

文兼有季孫等似雜或尹子伐鄭

季孫等聲伯即嬰齊九

晦國左聘不見國佐好處以上數比俱不可搭

功臣之膏

痛救陳

或新城本文亦如令狐盟危便不佳

會宋

此比或主神矣

功臣

以其曾見於傳也他如士夔聘或郟陵

子會士句聘

無先且君名盈奔楚後來作逆難說他

好此尤不可搭

華孫盟

會奔

單伯至

春秋字命卿之歸國尊王意也

人百禮當尊王故尊王命正所以謹臣禮二句不平總在字

單伯上論

加逆王姬會伐宋如齊倒至而不名作○再加意如至會至

亦同

單伯至 意如至 會至

經紀大夫返國獨字夫受命者焉

如單以意如姑相形見王命所在權勢不得踰賢志不得先

意

單伯至 會至

兩紀力巨歸

而尊其賢之義明矣

合作俱以大夫統而至則名問起叔舍才元書名但無書

字見其賢耳

○諸侯盟意

春秋梁責諸侯之棄義漢訖之法也

按左氏齊人賂晉師則傳中受賂而還為晉侯發也。不曰晉

人會以下為諸侯與晉發也。既傳以受賂晉師即接云不曰

晉人。則分惡還是分晉受賂之惡。蓋獨晉受賂。故為分

之。而魯初不與盟會。亦不為無罪矣。但不當一頭兩脚。觀傳

論晉與諸侯總問總應。而魯云云。又是另推出餘意。宜依

傳柳揚渾斷為妙時說分惡是分商人之惡又云只三諸
與魯二意看傳殊不透 陳恒弑君至况於鄰國乎一段是
斷罪絕案非單為諸侯發也觀况於鄰壤正與况於鄰國相
應可見

加荆敗蔡楚文荆伐鄭子元主夷狄君臣同詞句只作倒起
倒諸侯作不必及魯等於夷狄全在不明君臣之義上方與
君臣同詞意貼○敗蔡比或易荆伐鄭楚穆○有單用盟唐

一此作例於君臣未明
盟危計商人四人伐宋計宋鮑
經貶棄義之君臣而討賊之心切矣
下服者皆會危不如伐

一此之夷狄一此之賊者須說透總用孔子告哀公事

歸叔姬
大國自絕夫君母黨惡之罪彰矣

傳前既為案後既為斷參看執叔姬傳
○四不視朔

即內君廢禮而心之急甚矣
自是公無疾亦不視朔矣須欲明奉以告廟貼事神出視朝

政貼治民心故要發透本平昔厭政說來方切文字
加如晉有疾復六依傳辨倒不當以說其急疑其恥令

加作至不告月不雨屋壞盟危總作不必倒○此三不雨德

只多不告月 不視朔

內君之急政於廢閭廢朔見焉

毀泉臺加築即同泉臺即即臺

望國華先人之制春秋原其心而謹之也
雖勿若可也句重是處置得先祖為之非矣句道理

○滅庸
外夷覆叛以靖國春秋滅其罪也

取滅之道以理言謀國之善以事勢言然畢竟謀國過重使
楚非危急存亡之秋則雖曰討叛亦未必恕之若此宜以庸

罪提起重楚作收復串入庸罪猶云楚勢之急在謀徙上
見得與大饒云無干看傳殊謬不是大饒云楚人為何

謀徙謀徙句乃是失策處而為賈獨曰不可正其善謀也善
謀全重不徙上見得他有主意時文多請左傳事寔是用兵

之善非謀國之善矣胡氏為宋朝不用兵而南渡遂至不振
故發此傳曰滅亦未為無罪然謀國之善自是好話謀國

自善滅國自惡原不相掩但以庸罪與楚謀合觀而度其情
勢則罪為可滅矣列書三國使若不專於楚然楚不稱師

使若未嘗有重兵之臨然
滅庸 圍蔡

經滅覆國報怨之罪原其情也

須以庸蔡之罪重起倒楚作焉賈申包胥

○滅庸 遷州來

國之安危關於謀之得失也

為賈以從阪高為非而莊聽之子駟以請遷於吳為非而昭
運之

執曹歸京才伯

主諸侯無道天子方伯在焉句備

孔父 仇牧 荀息 子哀奔

經取忠智之臣而知處變之道矣

傳本落在高哀今對作非傳意然題既脫母不對又不成體

姑三分作須以蕩意諸為主不能正正與閑其若相反待其

及而死之正與見幾而作相反○或加司城奔或遂如宋後

謂代蕩意諸死事不安

○四人伐宋

經於列卿縱惡而深罪其失職焉

其君所與共天位治天職正設卿之所以可貴處與賤字相

反職字重看一念及職則討賊非以為人乃自為也故曰不

敢不告不如是則職廢矣欲行天討欲字有望之之意成其

亂指立文公言即串入不解討內不必作兩層

加敗晉大夫 齊人伐 齊者 只作例起○或如缺入蔡人侵

兩皆文 十六

慶父伐 伐沈沈漬

大夫稱名氏賤者窮諸人一經通例有何味而搭題乎且易

此甚煩可厭

○四人伐宋 行父如

經重卿職兩示戒於成惡考焉

俱重卿上發標上不討宋鮑而反為成亂下不討宣公而反

為請會

諸侯會扈 十七

春秋魯討賊之無功者存若臣之義也

伐宋時已立文公至是晉復合諸侯以平宋也傳未及竟略

語不必提

○四人伐宋 會扈

縱惡之罪無君臣一也

雖是責諸侯與大夫然意却重明人道之大倫上觀傳中故

字緊接而又曰不然云云可見二則字要玩正見人人有討

賊之責意

○四人伐宋 大夫 會扈 諸侯 四國伐鄭方在 不詳鄭國此取

春秋重討罪故凡縱惡者皆說焉

遂得臣如

內臣奉使以謀逆春秋變文以罪之也

遂得臣並書只欲起問耳而罪則專在遂也宜先遂如齊傳

得臣不能為有無意畧帶亦可

遂乞師為介敗賊為介

紀使將有常禮專其責也

專強所以獨舉上客稱元師之意與題比全不相干

使舉上客

先茂奔送公子時

叔弓如滕三奔滕成也

他如會虢

雖可通於會然在會諸人亦皆有介會

宋為介亦然還出獨使如前諸比為當或執意如子服從君

於會而執非奉使比亦勿格

將緝元帥

戰先副

書救副

韓厥伐鄭副

舍之入陳副

國戕伐副

池如大棘副

新築石副

良夫侵宋副

嬰齊伐吳副

大鹵副

國書伐副

亦可然終不如獨將者

當

遂乞師 敗賊 遂得臣如 戰鞍 去二例同

春秋變文以紀使將而逆謀專兵之罪者矣

要沾欲以起問者意

會向 三卿伐莒 加二例同

春秋變文以紀使將有著其失體者有驗其專兵者

同上 出戰鞍會向同

遂得臣如 會向

經紀並使之文有著其逆謀者有著其失體者

以使舉上客總問起下是以內鄉行則不得不書與上有小

吳

蔡立宋子公即位 上為介 溫陳共孫子

春秋酌君嗣之稱有重其恩者有節其情者

宋襄在喪稱子綠人子之心云云 義文翰耳稱公綠臣民之

心云云 上滄世之恩下情文之節

孫和 奔莒 遂得臣如 夫人歸

主傳何以知其賊乎一段

夫人歸

即國母歸國之無歎知罪有所在矣

傳首三句乃辨證之詞以此提起倒敘龐仲遂宣公身上斷

不收不待貶
加孫都同只照得歸于考一項從無罪上倒入正意

麟經新旨第六

文公下
四七
六

麟經新旨第七

古吳 馮夢龍猶龍父 著
長洲 管玉音振之父 按
富沙 余應龍猶龍父 閱

宣公上
公即位

經紀逆君嗣位如其意以誅之也
其意只在不討賊上見

加文即位主美惡不嫌同朝上非予文只因文示法耳

四國伐 鄭鄭伐 惡小 救邢美小 遂救許美大 盟蔡立

盟平丘 同前

經異詞以別美惡之大小復有不嫌於同者焉
異詞者恐人昧其輕重之等也不嫌同者為人心自有是非
之公也

美一褒異

盟幽 書同 蔡丘 升言

歸三 書未 歸二 邑 不書來

惡一貶異

滕薛朝書而不刑 滕子朝 無意
楚丘 說諸侯 綠陵 不序

清丘 書同 平丘 詳言

或用取部防不詳取部取也取部國書取反似同辭雖說內以諱為

賤似費解○或如齊至書九如齊至不書十書法雖異然惡

實無大小均不可易

美惡無嫌

執祭仲

單伯伐宋

同一命卿書字一見脅一從伯

于衰伐

柴林伐

同地而後伐一為不義一討不義

圍新城

圍緜

同書伐書同一擽夷一殘夏

又成

城邢

同稱師一善暴一於威

齊伐鄭

晉宋伐鄭

同稱人一節兵一黨惡

辨經新考

宣公二

盟幽

亮北

同書同一與共協一惡其疑

楚子伐

宣四

楚子伐宣九同稱爵一為討賊一惡重兵

或只就美惡無嫌損類不如相即位及祭仲傳已有美惡不

嫌同詞句矣

後幽

美小

葵丘美大清化惡小平丘惡大

經紀伯事之美惡因小大而異詞焉

全在書法上做傳意美一也四句原引起一美一惡一

此題雖主前四句出然幽清丘皆書同謀幽平丘皆再言仍

要將不嫌意發明于後

盟幽

小

秋邢小

遂叔許夫

葵丘大

以尊王安夏作目題面甚好但只擬美半邊終不可訓

遠逆女

望國越禮圖婚惡自見矣

必麗遠始謀必字乃胡氏料想之詞要發得活此謀正是廢

禮之由重廢禮上玩傳其後滕文公云則魯因此而沿為

故事矣不獨一時越禮已也

加遂納幣文二主文宣美之行句皆是喪未終一重志字一

重謀字

婦姜至

經紀夫人越禮尤顯姜母之罪焉

辨經新考

宣公二

夫人與有罪句即逆婦姜傳冒禮而往意提過重姜母用事

斷罪敬麗姜妾不得婦穆姜今即以所逆穆姜婦之見麗已

立為夫人亟欲自成其姑雖在喪不顧也垂登意亦要發

加逆婦姜文夫人敬麗分俱重喪禮上齊與夫人只帶入

○行父如

直紀內卿之奉使謀國之誤見矣

諸侯立卿四句最重正見其有討賊之責非謂有能討之力

也謀國如此雖指上納賂請會然意重不能討上末疑謂惟

其如此故雖有嬰嬰之勤儉而無其名非以其賢而備責之

或云引嬰嬰亦以其不與崔杼之亂似不必

加平州濟西如傳駭起倒單收不待貶源知納駭請會是一事

○如晉文六 如齊 平州 濟西 如晉 夾谷 歸田
內卿名遜於顯君者以濟惡也

全傳題也同單駭傳用不然口氣足之不可以賢字挑起去兩如晉同只不用相三君字

如陳文六 如齊 平州 濟西 如晉
內卿奉使以濟惡雖賢行不足取矣

如單仍用不然口氣虛說不能以君顯便了勿露晏嬰如齊 夾谷 歸田同

麟經新旨 宣公上

同上即要對作亦須以行父配晏嬰論起而後以大節斷其

齊否方傳傳 下此或易伐齊乎襄十二年子不流淵 叔向謂齊君 不確

行父如 楚子伐鄭宣十 加平州濟西同
評經文之筆胡而濟惡與爭貳者罪俱著矣

下書平州云所謂不待傳而著者也傳稱士會放鄭而經制之此類兼以傳為案者也

放甲父 經於伯國擅刑而因示上侵之戒焉

專放是通例傳為公羊近正之說辨耳提過倒番虎穿上說此論出晉攻之在私門來上侵者侵其君侵其國也專政便是上侵之意政在私門便成了上侵之勢非有二身猶看當國四字重看桃園之志志字即崇傳志同志字指看言不指穿傳雖為絃夷鼻不書穿而書看張本然亦總在上侵內了作文重垂戒上實委晉君固非亦不必死責盾

伯國命討晉專其遠於正可知已

傳大夫當官一段即指甲父今出敗箕權王晉臣說方與既又二字相應甲父晉臣子也既既又二字意本串宜如傳問

麟經新旨 宣公上

辨不可大分 于箕去同 河曲 放甲 成如使崇燕上侵者皆

原伯討之非正而作臣之行私可戒矣 以既又二字辨起非正即將河曲立案倒入上侵作

放甲 侵崇 伯臣上侵之志於用刑用兵兩見焉

放傳云其志固形於此侵傳云其端又見於此二句正相應重看看上

放箕 放甲 會向 伐秦 比使張傳 專大權而委大政伯國兩失之矣

命討罪專之諸侯禮樂征伐委之大夫

上二此或用帶殺大夫傳乘離放甲同此然彼傳放甲股太
謬故不錄

○放甲 執歸

伯國之操縱皆出於私者也

討不用命則穿為首止治軍門之呼皆貶可也而獨放云
桃園之志綠衛貢之故則缺為重均始禍之刑皆逐可也而
獨歸云云請公之廢

平州

經于內思定位之好變文以治黨焉

經新首

宣公上

七

傳首至春秋所以作也雖通論時弊然所以惡其與會者正
為此恭魯所恃者會耳今先誅夫會之者則會果不足以定
位矣發明黨之無益而惡黨始孫若泛說黨惡之罪未透收
會字

加逸如行父如只照舉國臣子既從之矣句

加執曹曹歸如傳證明時弊例聖人意思混作

逐如齊

經著強臣逆謀之終示專權之戒也

不重責遂只著其始終成就遂謀之實以戒後世人主當杜
其漸意使文公能杜其漸豈致仲遂內交外結至生殺廢置

皆出其手乎

加逸得臣如並叙一始一終混作或于上此責得臣大誤傳
意若云仲遂首謀故為上而得臣並書特以其首從故耳
至始終成事則皆逐也專主遂為是○再加逸遂女同○再
加行父如文未行父如請會亦同

會尹子伐鄭宣伯內通歷意如外上易鄭陵或存血俱
內交外結儘似但傳云戒後世非指春秋時也且與人主不
悟何切

○取濟西

經著為利棄義之罪以弭亂也

經新首

宣公上

七

春秋討賊尤嚴於利其云云句極重利其為惡又不止縱惡
矣利之之心此為惡者更狠為惡者尚不能無懼而利惡者
惟恐人之不為惡也其禍乃自不知以義云自字最可玩
即歸停傳喪心失志迷惑之端意平州是會故重黨惡濟西
是昭故重貪利而論貪利之害又重弭亂上觀傳求亂少弭

矣正應務寧魯亂句可見鄰國盟主亦不可遺

平州 濟西 此題或載行父如傳不如此傳意先

春秋誅惡之法兩變文以治其黨焉

首與會正是利其惡而助之且以會為案以貪利為斷混作
收二書法

高子盟 取濟西 加信正月平州

大國貪利黨惡而盟主之餘業替矣

原主仗義貪利對不若以桓形惠倒作而以然後人知保義
棄利云束之

取濟西 高張喧

大國兩疏定鄰之義經皆責以伯職焉

二傳皆有鄰國盟主句。○此宋師伐滕不討微舒亦有鄰國
盟主

○侵陳宋

二國附夷凌夏春秋正之以義焉

經新奇

全重不能討宋上。亟病中國亟字指侵陳又侵宋言既不能

討宋連侵宋亦病中國也。要體何義乎何字口氣與他棄晉
初心比較一番不貴死死斷罪書法稱人是貶詞書使陳遂

侵宋是直書而罪自見如傳常用

伐宋 會危 侵陳宋 加看救陳即救陳傳

原二國附夷之由而凌夏非義矣

如單既背晉則宜討宋既不討宋則何為棄晉只將此意於
定

加看救陳梁林伐主然後中國之師可舉句仍如單後二已
緊挽在鄭上

侵陳宋 看救陳 梁林伐 或去救陳句完

正二國非義之罪而伯兵有名矣

以首此為主下二此俱根上來傳中既正然後字須挑剔明
白

○看救陳 梁林伐

兩觀伯兵之可舉自致兵者論之也

此題鄭謂傳無明文宜主恤憲討罪合細玩傳雖無明文然
中國之師明指此二事從傳不差傳意謂必辨明鄭罪然

後見中國之救陳義所得救伐鄭義所得伐若不然鄭將藉
口於棄晉從楚之故而中國之師反疑為不當舉矣蓋救陳

經新奇

伐鄭胡氏俱主予晉故於此傳先立箇棄或云予晉正以罪

鄭又云鄭之貽義於晉均未貼傳

侵陳宋 辰陵

經於從夷而有貶有不貶者皆為大義計也

上義字以夷夏言下義字以君臣言

侵陳宋 梁林伐 楚鄭侵 五國伐 此五國伐傳

二國兩附夷以凌夏討之皆有名矣

下傳云鄭附蠻夷擾中國則盟主有討於伐耳都在鄭上論

下傳亦非予晉

○看救陳

並救而筆削異者其所救之人異也

以先伐之陳有罪之宋原起自有斷案善救邊須體貼聖人
用兵之意不書救邊與刑自宜如此與刑猶云常法非刑罰
之刑也誅亂討賊便是聖人常法前方以宋為當討此後以
宋為當救是秦常法矣就書法諱不可責者看便與中國
之師可舉句相映近說重予救陳未是
加伐宋會危侵陳宋同只兩邊分案如加梁林伐即侵陳宋
傳

侵陳宋 看救陳

伯兵恤困夷之國而其善見矣

經新言

以予救一邊攘夷秋句重者正與附蠻夷相應聖人用兵之
意要發透

伐宋稱人會危 不斥看救陳

經深疑縱惡則削救之意可推矣

只削救宋一邊晉失在不能討非在救也聖人嚴於討賊故
削之耳

○梁林伐鄭

經紀伯兵討氣證其微而著其美焉

二意俱在書法上做此晉師即趙盾所帥救陳之師諸侯注
會之于梁林以伐鄭也書會自不得無書師將然列數諸侯

于趙盾帥師之下而止書趙盾則似君將不稱帥師之例故

曰臣疑於君微字就稱謂上論非取民有衆之說謹禮於微
謂證君臣之禮於書法細微之際也美者處報鄭之附夷來
美其討罪非美其功時解揚見囚已無功矣
加聲帥師公伐邾會衰伐只辨兩邊書法
或加會衰伐看救陳亦同上辨云均一有耳下辨云均一地
耳

晉侯伐 慶父救 梁林伐 加者救同

經立君臣將兵之例尤亦謹微之意焉

照傳例下須知梁林權輕重而稱師仍是大夫將則稱師之

例非變例也

晉侯伐衛 慶父救江

經列君臣用師之稱謹禮之意也

借題發意只在稱謂上稱君大夫之體君將不言師見君為
重非大夫比也大夫將稱師見大夫僅與師敵不敢比君也
此正是謹禮慶梁林則謹于微之意舊說在兵權之得專主
不得專主上論是謹權非謹禮矣

出鄭陵 子楚 艾陵 師將同公伐邾友敗會亦同○須知重君

腰格不得戰韓

○會衰伐 梁林伐

紀昧義仗義之兵不嫌於同詞也

體傳中前字此字以上比粘發下比為妙。鄭云疑與美只在伐上見不必於會上求意義然玩傳云此其地則以著其美本穀梁語著字專指其地說似旋空不得大抵主嫡則其理甚明地而後伐自是蓄殺債事討罪其兵責輯會而後伐自是持重詳審要貼書法不特不發明一番非鑿也。

春秋紀兵立臣疑於君之防明將等於師之義

、侵崇

伯國求成非道而逆臣之心可推矣

經新音

宣公上

此傳與秦師伐晉傳有別尚未說到心事顯露上只從謀之迂以推其心之逆然亦胡氏料想之詞玩傳意者不然字可見當國者亦不裁正句是驗上語不可以穿者分既由穿遞歸者上方得其端又見於此意書便只見與求成之道相反勿涉伐晉傳私意無名句

伐楚救江 侵崇

伯臣以改與之策求成而心之逆可推矣

只論其事異非論其心蓋伐楚難護猶曰攻所必救理之所若有侵崇求泰萬無是理故曰讓已甚故曰異所以然者則欲得兵權也遞過偷單

救江 入陳 脫比成七嬰齊伐鄭傳 各如本批

兩觀恤討之兵而攻與憑夏非其例矣

下云與莊之欲討懲舒而入陳異矣此等題須以本此為主

春秋筆削兵事著上侵外附者之罪焉

下有楚子重侵陳與慶父救江何異句兩邊皆以救江比斷上諷相似而事不同下事相似而所救之人不同○題并出救江方亮然救江勿另講

侵崇 赤棘

求成要盟之非道經皆誅當國者之心焉

經新音

宣公上

上此宜重趙者本傳當國字正與伐晉傳宣子當國照看與下季孫當國是的對各用非道推出所以然之故崇在兩土赤棘晉地亦可味

晉宋伐鄭

伯主備有罪以討戒疾王法矣

全以聖人之王法發揮說透法不赦宋而晉瑕自見曰以燕伐燕曰聲罪改討可見鄭罪原當討使晉不同宋去則此師與赤棘何異乃責鄭之附夷而我亦黨惡庸愈乎鄭方以我黨宋故棄我從楚我復同宋伐之鄭將有詞以對我故曰瑕言亦以瑕隙也即指伐時言非原其舊時釋宋為瑕收稱人

而伐字帶之

加伐宋會危刑會倒單再加看救只照已免諸侯之討

只會危晉宋伐亦同不可以同好連兵分作

齊人伐鄭 晉伐宋

上聲罪到討曰伐將卑師少稱人正與下相反以書法化出似太刻

○大棘敗獲

經等師於將權王道也

人以將尊多重之師卑多輕之故聖人主輕重之權衡以示兼重之義大抵此傳為師之當重而發首六大夫雖貴與師

麟經新旨

宣公上

十四

七

等後又以元帥發問而解云自行師而言云蓋衆為邦本

不可不重而元帥之所以重則以其為三軍司命之故而非徒以其分之尊則重將亦為師也亦人君不可輕役大衆又

重將帥之選蓋不重其選則將不知兵而未免如今日與帥之禍故選將亦為師也語其義則兼重究所以重則皆為師

鄭欲遠將而不知克去師亦潰是輕將亦輕師矣楚恐喪師而不知將帥必與是重師而輕將而亦非所以重師矣王

通輕重權衡須發透師還傳論重衆亦有此句書法只收既書獲又書敗不必復粘華元帥師侵鄭傳以宋為主亦要提

過

○大棘

春秋獨罪受兵者以兵加之有詞也

見侵鄭傳鄭歸生受命於楚以伐宋宜手罪在鄭也此是辨案勿輕放過不書伐是略鄭罪以宋主是罪宋楚之命鄭伐

宋猶夫侵陳宋之病中國也但前此因陳而及宋則病中國之形顯見今只就宋與鄭戰自然宋自有罪過人而伐之者

不患無詞矣有詞是說宋論非說楚說楚其寔楚未嘗說詞時說云楚理直甚謬下傳說楚有詞正以起晉之曲文中須含

蓄帶晉方妙或於宋借用理曲不能服鄭乞謬衛師入 單伯伐 棄師 城濮 大棘敗獲

麟經新旨

宣公上

十五

七

春秋紀師將而必權其詞示兼重之義也

步驟一一如傳○以看帥師伐本此亦同脫出上四股以訓兼重戒偏重對欠整即兩截遞作意亦欠完不成題

、單伯伐將城邢帥大棘敗獲春秋權師將之紀示兼重之義也

總叙過總發示人君不可輕役二句合三項方見王道權衡不可獨倒本此

滅下陽帥敗賊將看帥師救陳

同上 以此為例隨易皆通

大棘敗獲 晉師宋師衛甯殖侵鄭

同上 題既倒出則以本此兼重為主而以下二例番上發

○單伯伐 三師救邠

經酌師將之等而兼重之義益明矣 須於偏重處發出兼重之義為妙

次郎 圍邠 師還 河曲 戰邠 伐秦

舊以輕用輕選立論然與本傳意無當且亦人君二句原不可擬題

○三國伐宋 桓公兵圍宋 文殊帥

麟經新旨 宣公上 師將宜兼重二伯其知之矣

此題亦於傳無當且重師重將不當分二事出題以題面好始存須借題發出不可偏重意不徒美桓文亦不可說桓專重師文專重將須互補

出圍宋 文殊 盟戲 悼不同但逆傳 ○重將或易戰邠 林不殺彭 衛不替 諤林 孟明已喪師矣可謂良將手

棄師 城濮 大棘敗獲

經立師將兼重之文知不可偏輕也

主或曰元帥三軍半傳以本脫書法問起重講後點偏重之失照傳以罪鄭責楚二句繳明本脫之意

棄師 城濮

師將不可偏輕鄭楚可鑒已

因將輕師因師輕將總是未知兼重之義雖責鄭楚還須知發明本題

大棘 戰邠

春秋兩紀主兵無非重討賊之意也

鄭伐宋不言伐而以宋主晉救鄭不言救而以晉主二書法甚整蓋兵弑逆之宋不惠無詞敵討弑逆之楚則非觀擊也

○秦師伐晉

經顯伯臣之召兵誅上侵之意也

麟經新旨 宣公上

與侵崇同但彼因求成而發其情此因秦報而益驗其情耳其實即求成而侵與其情便見非侵崇時尚隱必待今日始見也穿者低昂渾實源就情見上發上侵之意意字即二情字與上傳逆心字志同志字相照由來漸從弑君時看不書伐無以正秦之名書圍又似以暴秦故筆削之如此加侵崇同收一脩一伐而不書圍焦

新城 檜夷 樂林 討成

伯臣善於謀國宜其無過舉矣

宣子當國算無遺策是泛說一生若捕事以實之鑿矣此題亦謬

出令旅陳救陳恤外志同。○有全出四比者。

元年稱元春王正月次王次春伐陸渾志夷楚侵鄭不

平晉

筆削因筆必有以也語甚泛不可摘脫

秦師伐晉 楚子圍宋

春秋兩紀致師有以求成非道者有以待敵非謀者

晉攻秦之與書伐而不書圍宋攻楚之與有詞於伐而得書

新城 柴林 伐陳 會虢 北四國吳傳

宣子當國莫無遺策驗上侵子產當國方有令政驗消變然

麟經新旨

題服皆不確

即伯兵之不執可為不正本者戒矣

時說都云楚理直而壯晉理曲而老甚謬師之老壯在曲直句畢就晉論非蓋楚說故下云何畏乎楚何避乎闕極然力非不足而去之者以理曲也惟晉之理曲而不直故楚難不足畏闕極不足避而其師自老而不壯耳傳何嘗云楚直而壯乎避字宜玩與敗字不同理曲即本不正但自前日釋宋言則為本不正自今日報鄭言則為理曲亦須根本棘來惟取賂釋宋則加兵於宋老為有詞而晉之為宋而報鄭為無詞將何以服鄭而鼓楚哉蓋本之不正末流必至此也可不慎乎有替也

追悔意春秋行事必正其本云云又推開說垂戒此意亦要

○大棘 四國侵鄭

不競於外夷由理歎也

平下大意如單不能服鄭不競於楚二句俱在侵鄭上或大棘為不能服鄭或添柴林伐晉宋伐為不能服鄭對此

二此俱大謬

加伐宋會虢只作晉曲事寔○只會虢四國侵大意亦同

踐土 新城 救陳 柴林 只踐土盟也

主盟當國之勢宜其無所畏矣

麟經新旨

晉主夏盟則勢尊而可以號召者既當國則權重而任其指

揮然且合諸侯之師而畏一闕極豈非理曲哉要之此二句不可擬題

四國侵 平莒鄭

終於討貳牙怨之無成而皆責之以本焉

本失於始無以令終春秋行事必正其本本失於已無以

人春秋戒後世不知治本

○四國侵 楚子圍宋

二國兵弱而國危皆始謀失也

晉靈黨宋宋文伐陳皆始謀不滅皆有訟卦上云正本下云

端本

○四國侵 國書作

春秋兩紀兵，可為理曲者飛矣。

侯有師之老杜在曲直句，全在晉魯上論，易曰謀始，書曰省躬。

季子歸 子哀奔

觀之百出入之迹，而伯臣之迹可按矣。

子討賊越境二改，兩箇然後字，要着力，季不與乎慶父哀不與乎宋鮑。

○舊出子哀奔華元，歸華元，雖討賊，非純君事，今易季友，甚當。

或出立晉衍奔非是上石碯討州吁非反而討者也

孫名，蓬伯玉不對而出，亦不切，絀且伯玉非不復者，乃不郊。

望國意在舉祀，廢王禮矣。

猶三望

望國舉不當為之祀，越禮甚矣。

此禧公傳無魯得用重禮意，只重非主，斲罪。

○伐陸渾

經志外夷相攻，為王室慮也。

謹華夷之辨，貼我禁猶夏之階，貼楚為楚之窺，周也，窺也，問。

易皆窺周之心，戎是膺，刺是懲，二意俱自聖人作，經意上，終不必增出經世者當如何，操却來。

夷狄相攻，不志以其無與於中國也，今之戎既雜處王都者，而楚又云，此其關係何如，而可勿忘乎。

陸渾在秦晉西北，後秦晉遷之於伊川，仍從舊地為號，曰陸渾之戎，傳所云陸渾在王都之側，謂此戎在王都之側，為戎。

夏雜處，非謂陸渾之地在王都之側，而我乃居之也，雖邑天地之中，語用不着陸渾戎與雜戎，是二種。

○伐陸渾 滅舒蓼

春秋兩志外夷相攻，為王道世道慮焉。

總以夷狄相攻，不志問起上，自窺周上看，下自將為中國憂上看。

俱重王畿上，陸渾戎不該雜處王畿，中國宜廓清王畿，二意欠整宜刪。

○楚人侵鄭

經予反正，故獨着猶夏者之罪焉。

晉成初立句重看，此正鄭人遷善改過之由，向正背晉之心，此番是以自白，改轍最得其時，楚顛覆掠之哉，直說于鄭不妙，須從責楚上，淡淡描出，獨着楚罪，獨守有味，善楚侵自不。

滅陸渾

滅陸渾

俱重王畿上，陸渾戎不該雜處王畿，中國宜廓清王畿，二意欠整宜刪。

○楚人侵鄭

經予反正，故獨着猶夏者之罪焉。

晉成初立句重看，此正鄭人遷善改過之由，向正背晉之心，此番是以自白，改轍最得其時，楚顛覆掠之哉，直說于鄭不妙，須從責楚上，淡淡描出，獨着楚罪，獨守有味，善楚侵自不。

滅陸渾

滅陸渾

俱重王畿上，陸渾戎不該雜處王畿，中國宜廓清王畿，二意欠整宜刪。

○楚人侵鄭

經予反正，故獨着猶夏者之罪焉。

晉成初立句重看，此正鄭人遷善改過之由，向正背晉之心，此番是以自白，改轍最得其時，楚顛覆掠之哉，直說于鄭不妙，須從責楚上，淡淡描出，獨着楚罪，獨守有味，善楚侵自不。

滅陸渾

必書及晉平了此意不重

加會扈侵陳宋同侵比只說從楚不及病中國○單加侵陳

宋亦同意

晉侯伐秦 納捷箇

納捷箇 納捷箇 納捷箇

改過便非遷善豈可分二此出題若不分貼則一意又不當出二此

楚人侵 會吳伐齊

能反之正變之正者皆不可以兵加也

鄭齊事迹 頃敘得分曉 例楚吳上

病此宋師圍曹或看免侵俱有筆削書法然反正反已二反

麟經新音

字不相蒙難搭

宋師圍曹

經獨紀大國報怨亦端本之責也

不責二族不能討罪只要照起下意見二族雖非以討罪起

兵然宋有不赦之罪亦當自反故總結之曰宋惟有不赦

云要知聖人惓惓討賊意使人知一為亂賊人得而加我我

不得而加人終其身不敢與天下較曲直然後逆節少彌矣

非但欲宋之息兵已也收不書伐宋而書圍曹

加伐宋會扈救陳晉宋伐俱是宋有同梅林謂莫之治即指

不自治久通

平昔知

經於報怨平怨者均責其不自反焉

二傳俱有本字治字強字

此看免侵亦主自反俱有筆削

○平昔知伐取

觀私心不能平小可為不治本者戒矣

謂只在心有所私係失平怨之本上魯邾有婚姻之好其平

昔未免有私邾之意且扶齊為重昔所以不肯也以利心圖

成即利其婚姻之勝所謂私係是也非指取向傳奉反求諸

已謂當去私係之心以正其平怨之本非責其不自反而取

麟經新音

邑也只書取以著其私係之罪一書法餘俱釋文

平昔知 及齊平夾谷歸田

以利心圖成雖強大不能行於弱小反照甚無謂

會扈文十七子家執大棘

經斷大惡自得政得兵論之也

只發兩可以不從意不重事迹○上易會與文十四子家執

秋如齊至

望國恃利交危之道也

纂統謀齊三句串說惟以纂統謀之故賂以土地而不足

以卑屈事之也利交是奉向利交指賂齊言奉字指卑屈言

義之與此為可安。是形容利交之必危。以為後成。非欲其解。蘇而重天子方伯也。高固事未見得殆。倘公不即從殆矣。此見在齊亦不可保。而况天子方伯乎。

加平州濟西只駐紮交等實。○如齊至。高固逆亦同。收比年皆至。

利交必不可安。春秋歷為之危焉。

主此年齊至句。總起。如齊不當以義禮分。○此年只指兩如齊。傳中改字。某項殆字。來。惟有高固事。故此二年書至。解作危。以後三至。皆為慢王之罪。出五如齊至寧可王。

辨經新旨

茂如京傳。每。主句。不可。主此傳。

如齊傳。十。如齊至。四。如齊至。五。上或易。兩出。

主義安故不受。指從伯亦何當。且本傳義字。反。某。祇。看。今。

○楚子伐。

夷兵適至有罪之國。經所以爵之也。

見九年伐鄭傳。諸侯未有聲罪。致討句極重。聖人全是責中國意。姑借此以寓討賊之法。其實楚非為討賊。誓主與楚同謀。即去聖人望楚。又云可以寒不軌之膽。亦謬。楚子伐。四。辰陵。

春秋重討賊。故猶夏從夷者皆可爵也。

歸生微舒俱本諸夏。不能來。

如齊至。

逆君媾大以取辱。經深惡其昧禮焉。

只止公請昏。便是辱。自為之主。特辱中枝葉耳。昧禮。即前傳以魯欲云。前對利交言。故曰義。此對取辱言。故曰禮。其實一也。看欲人證禮以定位句。可見書法是詳者。連逆姬在內。此題宜收書如齊於高固逆之上。時說收書至。是從前傳了。加高固逆同。取辱。兼強婚言。○只高固逆亦同。單就強婚上。

斷。高固逆。會統。內君不能如自強之臣者。歎於禮也。將子產形宣公。全在所以取辱上。斷他昧禮。非謂不能執禮以辭也。高固叔姬來。經紀違禮之行。而罪各有所歸焉。反馬來寧之非禮。提過重齊惠高固夫君臣之禮祭。女叔聘。高子盟。大夫適他國二句。從論理法如此。不可以春秋大夫當之。且奉命行公。原分不得。令但以言使屬君命。不言使屬公事。亦。

辨經新旨

高固逆。會統。

內君不能如自強之臣者。歎於禮也。

將子產形宣公。全在所以取辱上。斷他昧禮。非謂不能執禮以辭也。

高固叔姬來。

經紀違禮之行。而罪各有所歸焉。

反馬來寧之非禮。提過重齊惠高固夫君臣之禮祭。

女叔聘。高子盟。

大夫適他國二句。從論理法如此。不可以春秋大夫當之。且奉命行公。原分不得。令但以言使屬君命。不言使屬公事。亦。

誤據本傳惠公許其臣則固亦有君命但非公事則君亦不當命耳重在公事亦不可平分也

會音出高子盟

其命善道公事會期允謬

外夷不以討賊興師經所以罪之也

見九年伐鄭傳玩興師動衆賊則不討云即合四年伐鄭說非至此方責其不能討也須斟酌

看免侵

經筆削伯國討貳之兵正其失主盟之道也

此傳對會扈伐陳傳看。下傳予晉全在然後二字。此傳責晉

麟經新旨

宣公上

二六

七

全在一遽字。遽與然後正相反。毋乃與已有關。亦是傳者揣度之詞。不曾實說何關。傳蓋據左氏陳及楚平之下。荀林父便伐陳。而今又侵之。畧不踰時。故曰遽。看傳者多忽此。就德言。則曰仁智。就兵言。則曰義。就主盟言。則曰道。要之省德而反仁反智。則必以義用兵。此正是盟主之道。仁智泛論。或以救陳貼愛伐陳貼治。非也。據左傳林父原是伐看免原。是侵。但伐者有詞之稱。侵者無詞之稱。故削林父之伐。而獨書侵耳。不書陳及楚平。只入敘事中。以不討歸生作束。加楚人伐鄭。五年陳及楚平。林父同。看救陳。柴林伐。四國侵。再連兵。楚人伐。即楚看免侵。

原伯德之不能固小而責其失自反之道焉

同單。或去本比。只用不書伐。雖終欠完。

看救陳。柴林伐。四國侵。去四國侵。即使陳宋傳

皆恤惠連兵之事。而與國之皆伯必有故矣。

命上將對下再字者。只聞聞說。晉要懷陳。合陳必不輕叛。晉意。若大誇晉德。則是陳有負晉之罪。而非晉德之闕矣。

看免侵。會扈伐。

伯兵討貳之得失。視其反己者而已。

上非義。下合禮。加楚人伐鄭。陳及楚師伐陳。取同

看免侵。宋人伐陳。加謝救。以

麟經新旨

宣公上

二七

七

兩於責人之遽者。皆責其非義焉。

下傳云。宋人不能內自省德。遽以大眾伐之。非義舉矣。

看免侵。叔弓圍費。

經於討貳討叛之兵。皆責之以自反焉。

上。不反仁智。下。不反忠禮。俱有筆削。

此盟滿是不反信義。上主盟之道。下固結之本。

秋八月。魯。比十五年。八月。

經紀望國物變。欲其慎所感也。

前止有伐莒一事。伐萊尚在後。故曰善惡之感。萌於心。如

言天人感應。其幾甚微也。玩宣公不知云。知全是要他今日

戒心天變而修德之意。故災意却輕。田兵煩故賦重。不可以兵賦分股。

伐莒取 伐萊 初稅畝

望國數兵而卒至於困民。忽天甚矣。

一串下。要入天災在內。惟感動天變。致年饑用乏。而改助法。

伐莒 伐萊 黑穰 略魯 會宋 賦萊

望國兵好之煩數。忽天甚矣。

合十五年各傳煩於朝會。賂遺之末句。俱東到。稅畝俱入。天氣應之句。

麟經新旨

宣公中

良夫盟

觀與國前定之盟。而盟不足貴見矣。

此傳盟不足貴。全在前定上論。傳意謂如此。而盟宜足恃矣。

而卒有黑穰之事。尚有何盟足貴乎。其實黑穰非衛叛魯。只此事以見盟之無貴耳。

加黑穰串作如單。○再加公如齊。公如齊。只作來盟的緣故。

伐萊 公至 大旱

內若不務德而召變。春秋深致譏焉。

內外同度。小之師。春秋詳亦其說焉。

以齊志起。倒宣公作。敗書至而繼書大旱。此舊說也。愚意書會。雖是事實。書法。然即齊志。便可斷罪了。繼以伐莒。即師行之危。亦可知矣。亦字承罪齊來。則知罪齊。原不輕。而以公與齊。候四句。絕結書會。書至兩項。則齊魯之罪。自當平重。軍旅之後一段。是獨註大旱。並與伐萊不相干。豈可因大旱在魯。遂倒重魯哉。出前題。宜以齊魯混作於前。而以大旱依傳做一段於後。繳云。蓋軍旅之感動天變。大旱不與魯。今日其明微已然。則公與齊。候何為而不務德哉。傳末一段。只辨不書會之故。畧一帶。

麟經新旨

宣公中

伐萊 公至

內外連兵。虐小不德甚矣。

此題時說俱主倒魯。尤無謂。宜以會字至字平重。

伐萊 此題據會字。宜重齊。而以魯帶之。但看合黨連兵句。則兼用齊魯亦得。

至伐 大旱 只公至單去危字

此題只止魯作。以不務德及危字重講。而以大旱發一大段於後。不可以節危。天變分股。危字本恃強凌弱上發出。征伐煩興。怨咨。並起景象。鄭云。虞萊之致死。固非。周云。以我三軍。

聽用於人，是自廢危道，亦未緊切。

大旱

重感動天變上，或不雩，或雩雩而不兩皆不可知，只活用於後。

平昔郊 伐萊至

春秋原志以紀事，而內君兩有罪異。

公所欲也，故書及齊志也。故書會，俱是解事寔，繼以取向，繼以伐至，但是斷罪在魯，然須從魯欲上齊志上，生情魯用齊與魯為齊用，俱要發。

黑壤

麟經新音

宣公中

十一

七

春秋諱內若不直之辱，存臣禮也。

行有不慊，即是不直，指不事盟主說。不必杜纂弒，又以賂免，是驗其不直，非以此為不直也。作文就書法上，看全要發得，婉曲收書會不書盟。

加沙隨不見，如平丘不與，如平丘不與，只此論書法。○再加兩如。

齊至同

遂如齊復

大夫奉使之不終，非臣節矣。

搭歸夫還奔，終君或士句，復還，君至復，字還，字比，還若已。

罪事之詞。

有事太廟

望國舉時祭，合乎禮之常矣。

若非仲遂之卒，有猶釋事，則此為常事，不書矣。

猶釋去籥

經紀望國祀事之變，說其失過臣之禮焉。

春秋非欲宣公全始終之恩於仲遂，只因此以存君臣之義耳。去籥而用繹，是故知繹之不可矣。故字只作既字解，加首止，殊會葵丘不殊，主春秋雖隆君抑臣句引起，然殊泛。

○晉狄伐秦

伯國資夷以報怨，經罪其失職焉。

麟經新音

宣公中

十一

七

以傷類，合入失職內，發源割切而自反，挑之據夷正以安。

夏不可分服

加侵崇，秦師伐晉，只照起釁，仍重資夷上。○加城濮踐土亦同，只照世業。

○踐土文，敗箕，秦，有救陳，首比易城，濮，俱說，在據，虛括。

即伯國世修其職，而失職者愧矣。

傳中晉主夏盟，云，原是一滾說下，搭題未妥，即出亦不可。

以主盟據夷安夏分屬三段，若把來混說，又非出題之意，須以首此文公首主夏盟身任安據之職，作一頭，棄之敗狄據夷也，而中國賴以無虞，靈之救陳安夏也，而夷狄亦因之戢。

暴皆能修主盟之職分二脚

、敗箕據者救陳安

同上仍要根主盟來

晉狄伐 盟蒲

啓患而資夷以報之故貳而恃信以要之皆說也

既不知自反釋怨修睦以補前過而乃復云云既不知及末

恃信明義以補前愆而又欲云云

晉狄伐 晉伐鮮虞

資夷效夷合下用既不能救則亦已矣况效其所為乎

晉狄伐 執戎蠻

麟經新旨 宣公中

資夷媾夷俱根晉主夏盟來斷

滅舒蓼

經志外患可憂亦內治不可忽也

將為中國憂句重與中國何與句相應正見不可無據卻之

誅不必講如何以據之大要只是防之未然不可坐待其及

耳是時楚莊竊伯叔教已相

滅舒蓼 歸父會宋

經紀外強內屈之事而經世之謀畧重矣

楚師伐陳 取成而還

與國因外暴不從之昧義甚矣

主會應傳晉主夏盟又嘗救陳云云

九〇春王正月如齊至 蔑如京

望國媾大而慢王春秋著其罪焉

全以事齊形出慢周有君臣先後疎數三樣而君臣意重聘

僅之禮廢四句一滾說下要重看只收春王正月一書法書

至非此傳特書不必用

公如齊 蔑如京

內君慢王之惡此事而可見矣

既無每行必至不用疎密意只以君臣先後相形收此重見

惡

麟經新旨 宣公中

春王正月如齊至九

表望國之事大而慢王自見矣

以重於事齊形出慢周之罪全在王正月三字發揮不必涉

大夫聘 蔑如京

望國徐遣以聘王罪自見矣

主宣公享國八年於周緣一往聘二句亦須把事齊相形無

書法

如齊至四如齊至五春正月如齊至九蔑如京

望國事王不如事大其疏數可考也

主宣公享國至深罪之也一既只重一聘三朝相形收每行必至若曰何其數至自齊不聞至自周也不可牽前傳危意只出三如齊單就事齊之數形出慢王

春王正月如齊至 春王正月公在楚

春秋兩表月以紀事而尊君存君之義明矣

春王正月兩邊都發揮

茂如京 國佐聘

主忠孝合享國九年對未踰年臣如對君命皆叛侵凌對衰師失地亦整

○會危伐陳

麟經新旨

宣公中

四

七

經紀兵好子伯國之近禮罪與國之昧義

二意碎作待而後伐便見晉之有禮待而後至便見陳之昧義都在一待字縮結玩傳總云經所書者予晉罪陳之詞也

可見只一箇書法其曰林父帥師特驗兼將之實耳但衆輯意當屬罪邊點用謂陳之不義犯衆怒也惟楚之即即指今日不會說儻今日來會則前日之平楚情亦可諒矣

○會危

即伯國招搆之好而其禮足觀矣

待之而不遽加兵有責已厚責人薄之意故曰有禮幾字亦要玩無書法

林父伐陳

伯臣兼將以討貳而與國昧義之罪著矣

兼將是事實非書法可起不可收衆輯亦不必多講

新城 看救 楚師伐陳取成會危伐陳

原伯義之不可背而與國之背義可討矣

只主晉主夏盟一既重不會上斷罪不必牽于晉

去林父伐同但不用衆輯意○再去會危就楚伐說惟楚之即似未完

楚人伐鄭及楚平陳楚師伐陳取成

主唯楚之即句然傳意指不赴會說此題亦似無謂

麟經新旨

宣公中

二五

十

○新城 看救 上或讀土或無聯

觀伯國主盟恤患之事而知其義不可背矣

傳中二句原側下不可大開

救陳 林父伐 入陳 宋師伐 此伐陳救陳

皆伯而討之有禮可予德夷而討之非義可罪

林父伐 韓厥伐 不書于 加會危次鄭則晉有禮就義

春秋筆削討恤之兵而昧義者之罪著矣

晉既主盟又救陳之德不可背楚既蠻夷又集矢之德不足

合

或出看救陳鄭陵即二傳脫母借德有輕重句立論然太鑿

新城 盾救 戊陳 會郟 救陳 此陳逃傳
與國兩皆伯 皆未知伯義之不可皆也

宋人圍滕 大國乘變虐小 不仁甚矣

重伐喪上虐小 只帶之 觀後傳朝伐喪也 句自明動大眾將
大夫 執就點破

○伐鄭 缺救 經舉重以惡外異 於錄伯救可推也

只就重兵凌夏 斷罪 不必說無罪可討 三年之侵 五年之伐
當貫入 以甚其罪 書法 以書爵為主 而以書救作證 然證處

麟經新旨 宣公中 三六
須重錄句

只楚子伐 九 同 但不用錄救意
○缺救

觀經紀恤患之師 則知爵外者之非與也
亦以稱爵罪楚 問起 將錄救證明書法 婉轉翻斷成文 涉于
晉意固非 即死請楚罪 亦未肯

楚人侵 三 楚子伐 四 楚人伐 五 楚子伐 九

春秋屢紀外兵 加說 獨甚重兵之罪焉
觀傳首 三 楚兵加鄭 數矣 六 而結以治黨謹辨 一字褒貶
等語 則此傳以結 註數後 此題宜照傳首問起 即以大小

防生案 中分四段 隨肢結書法 末總收治黨謹辨二股 但時
尚倒單 照至是稱爵豈與之乎 口氣亦通
加缺救則例 單無疑矣 記此傳無十年伐鄭
楚人侵 三 楚子伐 四

春秋予奪外兵 存防正分之意見矣
上謹華夷之辨 下治亂賊之黨 稱人稱子 所謂一字褒貶也

楚人侵 三 楚人伐 五

春秋兩點外兵 正分謹防之意寓矣
鄭反正 楚不當侵鄭 弑君 楚不能討 上謹辨 下治黨
楚人侵 楚子伐 九

麟經新旨 宣公中 三七
經兩惡外兵 虐賊謹華夷之辨也

○楚子伐 四 楚人伐 五
經予奪外兵 重討賊之義也

此題只以治亂賊之黨 一句為 主 然與師動喪賊 則不討
原是連上帶下之詞 楚志在服鄭 不在討賊 前後一也 但
聖人始以傷中國而爵之 繼為其不能正中國而人之

之也 予字 只對 貶字 看 勿 認 真 誇 楚
楚子伐 四 楚子伐 九

經兩爵外夷而褒貶異者 正倫謹防之意也
以稱爵總問起 上治黨 下謹辨 要說明 一字為褒貶

楚人伐 五 楚子伐 九

春秋兩惡外兵，正倫謹防之意皆見矣。

同是獨憂，但上自不能許，論故貼治黨，下自重兵，凌鄭論故貼謹辨。

晉侯伐衛 公伐卿等 楚子伐

外兵凌貳，經援舉重之例以著惡焉。

傳引公羊例，君將不言帥，師書其重者，謂師莫重於君將，君自將，則兵重自可知，不必更紀師矣。正起下書楚子之為重兵，非有二例也，倒作。

楚人侵 楚子伐 缺救

此前多缺救，主此為整。

麟經新旨

宣公中

三六

貳國反正，春秋著外暴以予之，外夷凌夏，春秋錄內救以罪之。

伐鄭缺救 伐鄭書救

餘易此與楚人救微通用。

春秋兩惡外夷，皆錄伯救以顯其罪焉。

○只缺救書救，或主仍叔傳題，故須連二伐出。

殺，觀魚 管伯 滅下陽 百里 及荀息 死 會夷儀 晏子

歷觀大夫處亂，嘿與生未必非也。

此四人俱當可者，須側重當營生上，方合傳。

未脫易求，奔同或衛侯奔 孫齊逐君，遊伯 入夷儀 箕喜統 俱同 王不對而出 伯五逐行

下陽 敗殺 敗箕 彭衛

同上，此當可執一人身上說，莫不諫，虞公會墜馬，而諫泰于

里，楚人狼曠不死於敗箕，主續簡伯之日，而死於彭衛，馳秦

師之時，百里奚與寒叔同諫，同哭師，事見公羊，勿誤認寒

叔為奚。

小白入 滅下陽

此說一是一非說，召忽死之，不若管仲不死，官之奇諫，不如

百里奚不諫，子哀奔 宣即位 叔躬

兩即善處亂之臣，而效忠者可惜矣。

須體傳意從淺治上看出，若異姓者如子哀 云 其貴戚耶

麟經新旨

宣公中

三九

如叔躬 云 不可板對，公子邛，蕩意諸仲遂，行父可引入

叔躬比，或搭嬰齊如 叔躬 同，○舊搭遂如茂，如行父如歸父

如影叔躬，以傳題當本此，可乎，此習而不覺其誤者也。

子哀奔 宣即位 宋楚平 華元 袁婁 國佐 比吳伐我

智以履難，忠以紆難，皆人臣所貴也。

○子哀奔若易，盟戚或執曹主，此歸傳子滅叔躬，○餘搭比

備載遇毒傳

○春如齊至 加歸濟西只作事實

經畧詞以紀事大而益知謹分意矣。

春秋中有傳發於此而意乃在彼者，此類是也，傳中此於君

巨名分之際則大小不侔句。非謂一是慢王，一是貪利，其罪有大小，觀前傳每行必至，便知慢王是通責如齊的，但其際有不同耳。湏味一際字。蓋九年如齊之後，即有茂如京之事。兩事相形，顯然事周不事齊了。此正君臣名分相開之際。故必書王正月以表之。今年如齊之事，歸田以為私惠，此特關於義利之際，比關於名分之際者不同。故雖不書月，可也。雖出單比，亦要綴歸前傳謹名分意，致其至不是書法。若曰：同一如齊，同一致其至，而或書月或不書月，何也？玩傳四亦字，可見君主書至一書法，而以利交斷罪，不知歸田以為私惠，只是事實，若以此斷罪，則私惠屬齊，又不似罪宣公語。

麟經新言

春王正月如齊至九春如齊至十加茂如京歸濟西同

於異詞以紀事大而得春秋謹分之意焉。

總叙問起而以下比形斷上比發聖人謹名分意上比書王

正月以表之只承君如齊臣如周一意勿以先後統數混入

春如齊至如晉至成三

一感濟西一感汶陽俱不知有王然上比非傳旨

歸濟西

經紀大國歸地深着成惡之罪焉。

授受之私即相親愛惠遠中事寔提過就此倒入成惡上蓋恃賂求安其心尚有畏也至於今歟然莫遂若吳取田之故

而忘之齊不假於田而保魯魯亦不假於田而可以恃齊宣之心益放而惡亦遠矣句出季罪已極於執逆法已廢於列會聖人責齊之助成久矣何待今日但今日兩人之交愈深又有歸濟西這節事故聖人筆之於終特書我以模寫其相親愛惠遠之意以著其罪即遂如傳著其始終成就執逆之謀意非謂歸田之惡尤甚於取也全在我字書法上形容加取濟西只作事實○再加高固逆伐萊如齊至如齊至只歸田緣故湏知宣之汲汲如齊全是懼討之心○再加請開只照我字

歸濟西 歸謹開

麟經新言

春秋兩紀歸地而獨狀夫成惡者之意焉

下比只借來形我字書法重本此作○勿誤認歸二田傳題

崔氏奔

輕為宗強者慮而辨之於早焉

有寵句重看崔宗因寵而強者也然不重責惠公重垂我上

宗強從他出而能反及而能截上見得此距杆統五六年

奔者未必杆但杆之惡則因宗強得遂耳宗強是事實辨之

早在聖人書法上說

加武氏尹氏只辨非說世官起例單收事異而詞同句

事同詞異此

勝朝 殺節朝 書名

糾聘 書名 家父聘 書字

城刑 再序 楚丘 不序

執虞公 書人 燬滅邢 書名 ○燬滅邢名 楚滅夔

如齊至 九年 書月 如齊至 十年 不書月

四國伐 不宋 邾鄭伐 不邾

召陵 書未 袁婁 書及

事異詞同 凡美惡同詞者皆可搭。已具宜即位傳。此不再

崔氏存 守錄 尹氏立朝 世卿

會世子 尊君 會吳 外夷

麟經新旨

猶朝廟 幸其不己 猶三望 說其不己

事同詞異 事異詞同 傳無明股 且易此 泛濫不當搭 如出

重詞之 同異上 見聖筆之妙 要發不可泥其詞而一視意 此

自看經者說 不可謂聖人 苟如此

武氏賻 楚子伐 九 崔氏奔 楚子伐 十

春秋之同詞 有事異者 有意異者

此十年伐傳詞 同而意異 句事與意有別 事即事實 意或同

事而不同 意也 事就本人言 意就聖人書法言

上或易圍新城 圍緡 同但主十年伐傳 與經傳此 經傳自有

其意異夫句

如齊五月至 如齊止此

詳望國事大 而咎其慢王馬

是固他今日 奔寡喪 而追咎他前日 不奔匡 王喪 要相詳

加春如齊 九 吉凶 混作 勿大開

加歸父如齊 齊 奔喪會葬 總斷慢王 ○再加乃不郊 納入本

此 全出春如朝 夏如表 歸父如 異 畧點 三 段 總作 ○歸父如傳

亦有此三比 但首此微別 此傳論不朝周 故出九年如後傳

有不辭屈辱句 故出五年如須認

竊毋管仲謀 敗親 先軫怒釋三

受子平 敗親 師不顧而

麟經新旨

使有國者 開納諫 諫 包容 狂直 是聖人意 豈可擬題 且二

句亦分不得

宋師伐滕 加虎上 或曹南 照伯主 餘業句

經重討賊之義 故致意於大國之虐小馬

重不能討 陳上 虐小 帶說 且滕不事 已以下 明勝無罪 正見

當矜恤 非二意 已德有關 只虛說 用大衆 正應力 非不足句

言不用之彼 而用之此也

宋人圍 宋師伐

兩觀大國 虐小 而仁義 齊失矣

伐滕 伐邾 取緡

經於內外虐小之兵皆責以大義焉。
以陳亂立案上從上公伯業論起下從責卿大衆論起
圍滕八伐滕師伐許於伐許魯此鄭伯伐許傳
經法紀兩國之虐小殊詞而貶各見焉

下傳云前此鄭襄公伐許既狄之矣今悼公又伐許乃復稱
歸父如齊

責戚勸事大之禮而內君慢王之罪見矣
貴而有寵向重看正與如齊五月至傳使微者對照收此事

加如齊至五生事如齊五月至此市大意同○再加平州定在

歸濟而亦同
四國伐鄭

伯國恃力爭貳春秋深責之也
取成而還以兵力脅其成也德字對力字看鎮撫字對爭字

看鎮撫二字微別鎮者鎮服其心使有所恃以無恐撫者撫
緩其國使有所感而悅服此題不空說箇力爭全要平楚
來責晉發透無愈意

楚子伐九四國伐楚子伐

經原伯主力爭之非故因用兵而獨責之也
一串作伐鄭之後鄭及楚平本非得已晉不以德鎮撫而力

爭之夫晉伯且然則楚之來特夷狄之常態耳何足怪哉故
輕楚而獨罪晉九年伐鄭此只影居大國之間意此時鄭
缺救鄭鄭未嘗從楚從楚在今月

○四國伐楚子伐十

經紀內外爭貳獨重伯主恃力之罪焉

串作同上或以下股士會救為執力又或謂十年之伐晉實
致之俱添足

四國伐楚子伐辰陵去同圍鄭戰邲晉侯伐

破同上以本比恃力為主下責楚益輕在晉當混說不必分
貼亦不必逐股尋責怒書法○題不用五國伐鄭者以五國

伐傳有盟主有詞句耳
或減末二比破只云故屢輕外夷之責然意終欠完

○四國伐楚子伐十晉侯伐或加戰邲

大意同上不可一頭兩脚蓋楚伐服亦是責晉也
楚子伐十辰陵去同圍鄭戰邲晉侯伐

春秋屢怒外而責伯惡力爭也

即前題脫母輕楚責正為罪在晉宜混作首尾用本股

○四國伐楚子伐宋師伐陳楚子圍宋此係宋傳

紀兵而兩專其責見德義之為重矣
上責楚益輕罪在晉矣責宋為深若變夷圍中國則亦抑

矣

王季聘

經紀王室禮重傷王靈之不振焉

伐邾取輝

經罪虐小之兵欲其用之於討賊也

盜字對奉天討罪說重看將責卿舉大衆二句方見奉天之
偵泛說不討賊不透

四國伐邾 伐邾取輝

經紀內外之兵皆以維惡罪焉

以陳罪總起中畧分天子不能則方伯方伯不能則四鄰鄭

麟經新旨

宣公中

四六

七

居大國之間邾在邦域之中可點入上此勿雜入德力字

行父如 歸父如

望國亟於事大由昧為國之禮也

初聘邾故是兩箇提頭齊侯嗣立至免於討也邾承此二句

來蓋行父之行欲免弒君之討也歸父之行欲免伐邾之討

也理曲氣餒一設乃抽出申言之非另一意備書着罪則總

結之也不知為國以禮雖指篡弒取邑言然不可執定不篡

不取為禮須敗為國以禮者無憚於強活看亟行繼往字義

須體貼發出止觀云此傳只論取輝未及篡弒看得太疎

蓋傳從奔喪會葬說來則篡弒已不消論得了所以只解邾

故也免試君之討還是宣君臣大主意因又有取輝一事故
續聘比常加密耳但作文不可以篡取對股須以篡為主中
入取方得

只行父如十體貼亟行二字發君臣同責

○冬歸父如 加取輝同 是年兩歸父如此多冬字

望國有畏而端大昧禮甚矣

貪於取輝正是不知為國以禮禮即天理故曰理曲則氣必

餒非一意畏齊畏其問邾之故也君臣兼責蓋伐邾非歸父

自為之

國佐聘

麟經新旨

宣公中

四七

七

大國忘親而修禮守身之本步矣

速葬是已前事重未踰年而以君命遣使上仁親即守身之

本非二意

如戰鞍表師 取汶陽 夫也 同再加斷道補笑亦同

○楚子伐十

經不貳外夷之爭貳責伯之意可意可想矣

當從書法上發揮書法以稱爵直詞為主以不書殺證之意

字知字須體意不以楚為罪者意在責晉也即四國伐傳自

是責楚益輕罪在晉意今在與愈於楚上論不重放楚亦不

可以今日士會之故為說力

○伐鄭缺救 楚子伐

經兩爵外而致責不同於筆削伯救可推矣

以兩稱子總問起分疏責楚責晉而以書救不書救證之全

要相形發得此事以觀意

只缺救楚子伐同但直從二救上推起耳

楚子伐 九 楚子伐 十

經兩紀外夷爭貳詞同而意異焉

大意同上但只收稱子要見詞同意異二救於文末總證一

句不可分證

楚子伐 十 辰陵

春秋不貳夫猾及從夷者皆以中國律之也

上用四國伐鄭比斷下用伐晉攢函比斷

楚子伐 十 會救 欒書伐 十 重救

春秋兩制救兵為競力趨利者戒也

辰陵

春秋重討賊姑寬從夷之禁焉

五楚人能誅之指入陳時言此會未見誅討陳只因楚後未

能討故不貳從之者非予陳鄭也陳鄭無貳就書爵言中國

不能令句重看即入陳傳重傷中國意觀傳中禮失求野二

句可見經之大法至居也一版極重蓋中國夷狄其防易知

中國變為夷狄其防之備有更甚者聖人所以汲汲於正倫也但曰傷中國而未快要

辰陵 伐晉 攢函 入陳 只辰陵入陳

經怒二國從夷以大義獨舉於外也

以下三比從中為案如單作

加楚師伐會危伐四國伐楚子伐只以晉欒書爭問起

辰陵 伐晉 攢函

經不貳貳國從夷以中國之味義也

伐晉 攢函 入陳

外夷獨能舉義則從夷者可怒矣

鄭主對不知事為合傳

辰陵 圍鄭

經怒夫從夷猾夏者為大義也

一以其後之能討一以其前之能討

辰陵 伐晉 攢函 入陳 圍鄭 戰鄭 此戰即傳

經予外夷之舉義怒其從之者惡其敵之者

○辰陵 曹伯歸

經怒從夷而說失刑者不欲天下之有亂賊也

二傳皆有雖得天下不能一朝居句上重誅討論下重賞罰

論

辰陵 會中

春秋於從夷者，而或怒或貶，重大倫也。

以中國人類意總起，討篡弒之夷，則可從。篡弒之夷，則不可從。

伐莒 攢函

經說兵好之債，以其非討逆也。

魯四鄰，晉方伯混作，以中國有亂，對晉狄看，便自見緩急大小。

只伐莒同，但少責晉，遺傳云魯方會齊，自宜主帝，或泥辰陵傳，今魯與齊云平重，則晉與狄亦並說耶。

麟經新旨 宣公中 五十一

攢函

伯主繼內亂而結外成，不知類矣。

畧夷狄在不與會同上見，惟中國為內，故當詳，惟四夷為外，故當畧。晉畧所詳而詳所畧，故曰債。須重發，莊直書，會狄只提超。

會戎 會秋 會吳

經屢敘外夷之詞，廢大防也。

不與夷狄會同，即會潛傳正朔所不加也，冥會同之有意，自春秋正法上論，則知會戎會秋皆事之變，而非法之正矣。經叙混作，只重外夷狄上，有純夷變夷二種，要說治以不治方。

得畧他本旨，責中國意帶之收，華說近說多創本股取其同，單易作文耳。

本傳詳略，原不在書法上說，或出石門，爾攢函，或出會野，爾會溫，爾攢函，鍾離吳作詳內畧外者，非上二比，有出首止葵立者。

攢函 湮淵故 皆是不知務 入陳

聖人重傷中國之棄義，而由于夫有功者焉。

予楚子之能討賊，故先之也。一章大旨，而即繼以討其罪為

義，取其國為貪，云明說書殺為予楚，書入為貶楚矣。或曰

以下又因復封生出一段議論，而連書入亦說到予楚上，傳

心之要典，傳其利陳之心也。現奔之徒也，妬之徒矣。二句，抑

揚下，而曰一念云云，心字正承念字，聖人知他心於利陳，若

先書入後書殺，恐沒了他的功，故先殺後入耳。後云意在滅

陳而未不曰深美，其有討賊之心，而曰討賊之功，言心雖未

善而功則有餘也。雖曰予之，正辨猶書入陳以貶之句，言書

入不可謂非貶，然以取陳而書入，則雖曰予之可矣。重傷中

國，與傳首諸夏之罪，自見句相應。惟重傷中國，故深美楚功

也。傳中責楚，亦不輕作文，須重發楚罪，而致入末滅，方有味

麟經新旨 宣公中 五十一

五十一

七

義利字要別明

入陳 納寧行定

同上 傳意謂楚逆意不貪陳後雖復封若離改過然餘食未釋而卿取一人甚且納其亂臣云云存亡興滅者不如是矣獨討討之功出於中國之所不能故不得已而予之主或曰以下一說舊以貪利與亂平論不肖傳

入陳 宋公伐邾

不取邾 宋公伐邾不取邾

有正倫收弱之善者皆不肯責其貪也 上重功字下重意字傳中聖人大改過句是開詞對下聖人善不得

入陳 柏舉

有正倫收弱之功者皆不必計其心也

上傳云楚莊意在滅陳下傳云圍陳謀楚之心俱在傷中國上發

入陳 圍莒

經不討莒後仇者不計其貪身暴焉

入陳 吳故陳

聖人而傷中國以討罪恤也之自夷也

外夷

外夷獎致亂之臣春秋所不與也

書納就是外此二人非謂不係之陳也楚莊不是知而故納之但不能察其反復耳春秋亦不與其納道他做得不盡善不可過作貶語其庶幾乎庶幾存亡興滅之意也兼看上傳

宣公下

圍鄭

經滅外夷虐貳之罪念其正倫之功也 此題不可實講討賊如入陳股只在聖人取大節追念楚功上空斡旋發揮上無天王一段重看即前傳傷中國意圍鄭亦非小過但對入陳為小耳須形容憑陵之罪極大倒入

麟經新旨

未滅方發得重大倫意出玩傳雖如猶從字可見退師意傳未及不用亦可

戰即

戰即不言圍緣不言入曹圍不言滅江入

紀兵有舉重之例以其罪無可貸也

書其重與輕典相應然此却不可云從重典蓋典是書法例是紀實言重者既書餘不足紀也雖從說例亦見無節可取故不滅重從輕

入陳 圍鄭 加滅遠入曹只照書法

經兩滅外夷之罪以正倫之功大也

于楚總討陳一事宜總發起處須以二罪揚起復封退師

點亦可使當時不封不退則實滅實入雖欲未滅得手

加伐莒攢函同只照諸夏不能討句

○圍鄭按功不入鄆按功不加陳按功不

經紀外兵功過各不相掩也

入陳 圍鄭 伐鄭 黃池 比伐鄭傳

春秋於外夷因正倫而終恕之因憐分而終點之

雖如楚子云後雖強大云都重君臣上論

入陳 圍鄭 同圍齊 至代

經兩變文以紀兵于正倫恕抑暴也

變書重之例而從末減春秋取大節畧小過變不書同之例

而書同春秋阻橫逆抑強暴

○戰邲

經紀伯兵之劫專責夫主兵者焉

終非觀釁一意按邲之役以下又明非觀釁之罪獨在林父

其曰知難冒進即非觀釁也大意云晉不討賊而楚能討義

既不敵而况楚又已退師則晉自不得以救邲為名而與楚

戰即有先穀欲進按法行辟誰敢不從乃知難冒進非自取

敗哉故釋楚而以晉主之又分責六卿而以林父主之

入陳 圍鄭 戰邲 書救 偏陽

經於伯臣冒進之師而責之以將道焉

入陳 圍鄭 書救 偏陽

即全題脫毋以敵勢將權分各暗影林父然主客不倫何所

取義

入陳 圍鄭 戰邲 加攢函以見晉不能討

伯臣不現釁而進兵經所以罪之也

入圍不可平茲戰邲與圍鄭事相連也將權意不必涉

加戰泓則以宋主則城濮則以晉主獨與常詞異句照本股

晉救而書反

戰邲 書救 偏陽

經嚴主將之責以將權論也

諸帥又皆信然句見獨一先穀欲濟正與八人二帥反照曰

遂還曰遂下描寫將權如此其重可以專制林父有其權而

不能制其屬安得分罪乎舊謂予書整得專制之道非傳意

且偏陽可謂能進未可謂當進也

○書救 偏陽

臣制兵之進退則將權重也

入陳 圍鄭 戰邲 滅蕭 清丘 伐陳 伐宋

比伐宋傳

比伐陳傳

主林父失觀釁之道而師宋文失謀國之道而致師以滅

蕭清丘諸侯懼對入陳圍鄭以伐陳對戰邲以伐宋對師敗

蕭清丘諸侯懼對入陳圍鄭以伐陳對戰邲以伐宋對師敗

德整仁此數傳題服易混不宜又搭多服此題當盡刪之如欲此只出二服可也

戰邲 新纂

春秋兩責主將示觀釁息爭之道也

晉帥救邲而以晉主此戰何也林父從獻子分惡之言齊師侵虐而以衛主此戰何也良夫違石稷還師之言下以斷道伐齊對上入陳圍邲

戰邲 鄆陵

非現釁之師非特勝之道隨武子范武子

河曲 書故 偃陽 伐秦 脫比較先聲傳

春秋歷紀兵而任將為將之道皆見矣

德以戰邲起上以趙穿樂廢之誤責晉景用先穀下以樂書

荀莖之權責林父縱先穀

搭宋楚平 袁妻 國位 此吳伐我傳以將相作日 餘題

備過委傳

戰邲 書故

春秋於二將責其失於御下予其得於还師

書營桓悼分證 或脫出四此則樂書上用作客下又用作

主恐非體

戰邲 盟蕭

經於伯國君臣責其失主將主盟之道焉

樂書荀莖子鮮李路 蒲傳蕭魚 折歸 非明朕不可脫

滅蕭

經紀外夷覆小而深罪其不仁焉

鄆云傳分明不仁無禮兩段又兩書法宜對作細玩傳意只是一箇不仁書法只是一箇書滅看其志已盈句已該得至於驕溢意了可謂書滅專罪不仁乎假仁而遽歸正由驕溢上來其驕溢又即從不仁中看出不能以禮制心字即其志已盈志字非一意也蕭既滅亡云云只辨滅蕭所以得書

驕字

於經之由不是正意 告赴是驗其驕非專以此為驕也此驕字當與侵陳傳志已驕溢同看故兩傳皆有假仁不終句而此又束之以五伯三王之罪人也王伯之辨要明傳心乃傳楚子之心即不能以禮制心字

入陳 圖邲 滅蕭

經不盡滅外夷之罪以其假仁之不終也

此傳陳鄭平看假於討賊惡其貳已都是不好只因其義重其情恕都有可取處故兩從末滅今蕭非陳之罪比即或叛而伐服而舍如治鄭故事猶可乃云其志已盈并其討陳恕鄭假仁之事亦不終矣雖欲赦可得乎

入陳 圍鄭 戰邲 滅蕭 柏舉 入郢 比入郢
外夷假仁不終 春秋因其矜威而深之也

時說只主蕭既滅亡半傳看來上半傳也有入陳圍鄭此乃
全傳題也宜如單作兼二書法

滅楚丘 殘士 廬吳歸

知封建典繼之義而不仁者之罪可定矣

政法是虛論不可擬題即出不當斷罪只借事發先王政
所以封建仲尼作經所以與繼意法正以維政也

入陳 滅蕭

經紀外夷覆國之兵怒其假義者罪其不仁者

麟經新旨 宣公下 五八

主合用傳首假於討賊而滅陳句以同一滅國總開起上收
過下驕溢點入

滅蕭 圍宋

春秋責外夷不能令終責大國不能謀始

舊題上加入陳圍鄭戰邲下加清立伐陳救伐宋惡其過
之 此清立傳 只多圍宋

○滅蕭 會蜀

經欲人以禮制心故於外暴內辱而致意焉

二傳俱有以禮制心及史外傳心之要與句上重驕字下重
忿字

入陳 圍鄭 滅蕭 柏舉 入郢 比入郢
春秋兩紀外夷皆不以善掩其惡也
以達王命成伯討對上討賊退師

○清立

列卿協懼外之信失謀甚矣

書同盟是事實只稱人一書法須重發楚勢乃能直破其謀
之無益強敵在前而為此連雞之棲有同兒戲故曰不滅執
大當與會鄭參看罪歸諸侯現為諸侯討者云可見人列
卿所以人諸侯也任賢修政虛說先殺主盟不過任人一
驗耳

麟經新旨 宣公下 五九

茂 宿 伐邲 伐宋 入陳 圍鄭 戰邲 滅蕭

清立 伐陳救

伐宋 此比宜刪 辨在後

經於列卿渝信之盟而深罪其失謀焉

以書同問起照傳一直說見春秋惡盟自茂宿不信所從來
矣况清立之約曰恤病討賊也宋伐陳而衛救討賊之謂何

楚伐宋而晉不救恤病之謂何其反覆又何待賤而後見乎
夫亦惡失謀耳入楚事同單作收稱人

去茂宿伐邲伐宋同末二比不信仍先提過○去伐陳救伐
宋亦同但不用反覆一段○去入陳圍鄭戰邲滅蕭亦同但

楚勢虛叙

玩傳口血未乾，敗其盟好，正與救陳傳背盟失信相應。伐宋傳無罪，晉不救語，不可據。故此傳只格救陳為是，添伐宋者謬也，宜刪之。

清丘 救陳 伐宋

仍倒單 此題舊多伐陳，今移載圍宋傳矣。辨見然此題出伐宋亦謬。

入陳 圍鄭 戰邲 滅蕭 清丘

諸侯當外橫而修盟，失謀甚矣。

戰邲 清丘

麟經新旨

宣公下

六十

七

即伯國任人之非，而謀國之誤，驟見矣。

主傳末原穀違命，數句倒作，即任人一節，以聚其餘，勿死，講加衛救陳，先驗過，失信，倒驗失謀上，不可以兩驗平分。

○辨六傳混題

戰邲傳 只有入陳圍鄭。○滅蕭傳 只有入陳圍鄭戰邲。○清丘傳 只有入陳圍鄭戰邲。○伐宋傳 只有滅蕭清丘伐陳。○圍宋傳 止有清丘伐陳救陳伐宋。

○清丘 盟蜀

○圍宋傳 止有清丘伐陳救陳伐宋。

○清丘 盟蜀

○清丘 盟蜀

講懼外交外之信，經皆歸罪於諸侯焉。

兩傳俱有諸侯任賢明政云，不皆是稱人。

清丘 會平丘

懼外而要內，皆失自治之策也。

上任仁賢，脩政事，下以德修政，以禮格心，原穀叔向，入各

以楚勢揚起。

比盟蕭破同。

此難降上以惡其反覆，辨起下以王百與盟，辨起下無貶

語欠整。

伐陳救

麟經新旨

宣公下

六一

七

大國謀出於非義，春秋托詞以罪之也。

以衛叛盟問起，倒宋非義作，而以失謀，保傳且字做一，既於後，非義以道理言，失謀以時勢言，傳前云陳可恤，正見宋非義後云意在責宋，言又有這箇意思在。說透陳未有罪，徒見得宋是妄興，妄興便滋亂了。

去救陳同，但無書法。

○救陳

春秋假淪盟者以恤患之名，其罪大國之意深矣。

衛之救陳，自踐先君之約，未必有藏於宋之不義，但聖人明

欲借此以形耳，重書法上作文，方與前題別，傳末若衛叛盟

欲借此以形耳，重書法上作文，方與前題別，傳末若衛叛盟

云原不魯怒衛

清丘 救陳 ① 加伐陳 即圍宋傳

同上但說叛盟較詳耳

○入陳 清丘 伐陳救陳 伐宋 圍宋

大國與非義之師以啓患經托詞以罪之也

救清丘之約曰討貳也陳貳宋故伐而同盟如衛乃奸宋而

亂楚實靖之陳之德楚無怪矣宋不自反而伐之何義乎且

陳既從楚楚必庇陳伐陳是挑楚也於虐陳則非義於挑楚

又非策故不惟同盟之衛不直其為而楚亦乘釁而伐且圍

我矣非自貽其亂乎特書救陳以罪宋若衛叛盟又何待貶

而見也

去清丘同○再去圍宋亦同○若去入陳即圍宋傳

入陳 伐陳 伐宋 圍宋

雖去衛救作法亦同但無書法

入陳 清丘 伐陳救陳

經原大國用兵之非義故假淪盟者以恤患之名焉

主陳有弑君之亂至可恤也一段搭不必涉失謀意

清丘比只照起書法不出亦同○只入陳伐陳亦主事不可

作合

伐陳救陳 伐宋 圍宋

大國安用兵以滋亂失謀甚矣

只主謂國失圖下半傳然傳有且字亦須根非義一句

去救陳同但無書法

伐陳救陳 伐宋

春秋兩托詞以罪大國之兵以其非義而失策也

選比二傳互有此乃二傳比題且總叙開作衛叛盟而書救

楚稱夏而稱爵分收若一頭兩脚便似傳題了

○救陳 伐宋

同上此即上題藏頭也上貼非義下貼失謀

麟經新旨

伐陳 會伐邾 加入陳吳伐邾同

二國討貳於事定之後皆失所以為義矣

俱有兩層意用孔達對下季孫

伐陳 侵蔡獲

兩觀放魯之兵皆失謀也

俱重怒楚上云則亂益滋矣下云自茲弗得寧矣上用伐

宋傳為宋計者宜云對下頁伐傳為鄭計者宜云

加楚伐宋貞伐鄭同○出楚伐宋貞伐鄭大意亦同

○衛救陳 厥伐鄭 則楚故

例與楚人救衛同以陳感復封鄭感集矢皆德不貳甚整故

精表出

○楚子伐宋

外兵有詞授之詞者非也。

書爵非予楚只借以形宋罪耳。急於伐陳。參看圖宋傳。輕舉大衆。勤民妄動。方與上恤民固本。云相開。須玩。可以待敵。一待字。當時宋即不伐陳。楚亦必至。明知其至而待之。此豈宜輕動時耶。恤民云。正是待之之策。只不伐陳。未為得策也。

加伐陳同。只作夫策事定。

○滅蕭 清丘 伐陳 伐宋 ②去滅蕭即合題

麟經新旨 宣公下 六口 七

大國待敵非策。經爵外夷以見罪也。

同。單全要發待字意。懼而同盟。只形容楚不可犯。處勿以外橫內懼。註起。

○滅蕭 清丘 伐陳

大國當外橫而妄動。失待敵之策矣。

大意同上。縱履仍透楚有詞意。但不繳書法。

清丘 書人 伐宋 書爵

經記兵信。有責列國之失謀者。有咎人國之失策者。

雖傳主此為諸侯計者。云為宋計者。云俱以楚強起。

下加伐陳同。若加伐陳救陳。即圖宋傳。傳主清丘傳。

河曲 戰卻 十三國伐秦 乘十口

伯國屢陳制敵之功。由任將之道失也。

此傳論將。與卻傳異。卻傳重將權。故以不能制先殺青林父。此重任將。故以使先殺佐林父責晉景。以戰卻為主。前後二心。相形見殺之親信。雖異於趙穿。而利便不殊於樂縶。收殺先殺書法。須知三段皆將得人者。河曲得人。指史駢言。從政者新未能行令。非責其往林父。乃責其不當以先殺參之。使新從政不能行令也。決不可以林父為將非其人。當時林父欲還便知兵矣。

○河曲 重 伐秦 悼

麟經新旨 宣公下 六五 七

伯兵兩無功。失任將之道也。

有寵而弱。士會已知穿之難任。休後已甚。士鞅已知縶之不仁。

戰卻 救陳 比殺孔達傳

春秋重將相之選。兩因事而責君焉。

衛伐晉 文元 衛救陳

傳中干犯盟主。只指救陳。增出伐晉。何謂。或出乘隴。清丘九誤。

○晉侯伐鄭 加戰卻 只照事實

春秋直紀伯兵。而報怨之失。自見矣。

全根戰卿來。須在此事直書四字上。摸擬。勿板誦晉罪。當斯時晉豈有義足以加鄭。鄭豈有罪足以致討。依此虛幹。

晉侯伐 五國伐 皆御故。皆罪晉。宜總發意。而事寔畧分點之。

○楚子圍宋

經紀大國被兵。登其始謀之失焉。

始字要痛發。側重伐陳。不可與清丘泣看。觀傳既字之字及。明見伐之由。句可見。非恤患之兵。謂除了恤患。皆不可用。兵對勦民說。非指救蕭也。特書救陳以著其罪。是將前事之貶。以證今日之為責宋。本此無書法。

麟經新旨

加伐陳救陳失謀啟患一串下。救股。只恨伐內。

、清丘 伐陳 救陳 伐宋 圍宋 或加入陳。或去清丘。併伐陳傳。

大國失謀啟患。經端本以深責焉。

從傳串下。只倒救陳一書。法傳中明見伐之由。即端本意。

加宋楚平作幾亡其國。亦通。若伐陳傳曰無休息之期。斯搭不得此股。

○清丘 伐陳救陳 伐宋 加入陳即伐陳傳

同上 此題從來主意。俱載清丘傳。以下一此驗失信。憑謂失信二此。清丘傳既無明文。而伐宋此允。詳在前矣。且主亦無味。按圍宋傳宋人要結。云。則見伐之由也。題此顯。

斷宜從此何看傳者之習而不察耶。

清丘 伐陳 救陳

觀大國之兵信。而知啟患之端矣。

總重始謀不滅。依既字又字串重伐陳上。發啟患意。此傳書救。是明見伐之由。與伐陳傳不同。不可如倒書法體。倒則不似圍宋傳題矣。只清丘伐陳同。但不用持書救陳句。

○伐宋 圍宋

夷兵迭加於大國自取之也。

伐圍只一項事。不必互提。只宜以見伐說起。遞重圍上說。方與傳義亡其國相應。伐因季叔救蕭。圍因殺申。胡氏俱不用。獨用伐陳。

麟經新旨

、救陳 或詳義 圍宋 則失謀

主此都根伐陳。來與前救陳伐宋同。若衛叛盟。若變夷國中。國各點。未 圍宋 會殺

經紀兵好。亦謹始謹機之意焉。訟曰謀始。坤曰履霜。

○圍宋 同圍齊

兩觀國之見圍。皆自取也。兩傳皆有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句。一左可。兩相對。

格胡豹歸有國必自滅而後人滅之句兩邊皆是挑楚

會穀

禮穆於大夫不無慨於所自失矣

此就禮既失後畫出一箇禮不可失的圖來若合符節極妙自失於天子時蚤知有此特今日驗之耳此通春秋發慨不專着齊頃歸父亦不必加貶諸侯去天子甚近別嫌明微正在此於此不別不明便是亂了自說經者立論舊破云聖人示謹微之意甚謬此傳與無妻同意俱是禮自大夫出但此則諸侯與大夫會故以君若贅旒為流弊彼則大夫與大夫會故以田氏六卿為流弊此傳尚渾含未說到反之正意

至無妻則傷其極弊矣

會坊 會穀 或出會都

大禮漸出於下當謹於所自出矣

不必大開宜以禮自天子出提起諸侯大夫遞下二股總發禮之漸移於下以致贅旒云不可涉無妻傳正之意

或加會城濮作王事出自天子大謬儲禮已在城濮前矣君若贅旒一句緊論或加陳梁從祀等此與上文不相蒙

會穀 會楚於宋

主上陵下替之漸夷威夏衰之由然漸在諸侯自會上不折會穀難此

○歸父會宋 如圖宋只照楚橫事實

知媚夷之可鄙則知經世之畧矣

不假道數句正見楚橫當據非謂其勢之盛也要就自依可鄙處發夷由此益威夏由此益衰意經世之畧直就畏簡書三句上看固圍聲緩亦是下策

○宋楚平

經十二卿擅平正以人臣之義焉

當時二君未必不與知况華元又無取必於君事實但就其自以情實私相告語時君實不與知這便是取必於君傳中功亦大矣成平國之功明其道不計其功三功字相應宜重

惟如此大功而自臣專之所以為罪也

然則臣而有云一段是由于反取必於君內點出急於平一急字斲他或曰云一段是由華元取必於君內點出輕見情實一輕字斲他

敗鄆 侵西伐北 加宋楚平倒作

經惡道詐蹟兵者則平宜在所褒矣

要發聖人所以賤所以惡處便合得責平之意未幾元反

賤欺詐易長句三鼓乘丘門俱同傳俱有許字或易伐蕘

取必亦得

惡侵伐易伐陳侵陳侵曹伐衛俱同

戰華 雜案

師一臣之知義可以教忠矣

卻克因勞而曰君之制也臣何力焉是善則稱君魏絳因怒而曰不能致訓臣之罪也是過則歸己不重事迹須發人臣義當如此首尾用元反

善稱君

蕭魚 魏絳曰和戎國之福也九合只此可易他如九國救鄭對其為太子云云與歸功於君不切實伐則無八子囊謀共王謚曰事與伐鄭無干滅偃陽

過歸己

垂隄 晉詩衛也孔達曰請衛人救陳達曰元討我之由也

華元歸 元曰吾司君臣之訓而不能正罪大夫矣

若丘 隨之命晉將執魯君行

或控鄆陵 子反曰臣卒實儘確但與本傳子反相背

出鄆陵 過蕭魚 若舊主韋勝誰誠比無味姑主子反魏絳

出難澤 過蕭魚 善俱魏絳

戰華 卻克蕭魚 魏絳

但善則稱君然二句題已非明文况一句搭二比乎

或以賤欺詐惡侵伐比新集傳若解紛貴遠怨出脫母者或以善稱君過稱己比盟諸傳蕭魚稱歸主忠信比圍費傳煎紅愁奔王忠恕者俱謬刑之

斷道 君聽會中 中國 魏

君臣夷夏之倒持亦哀世所有也

上傳有取必於君句下傳有聽順其所為句儘確但指出二句終不妥耳

出軍帥師 而休盟 傳求楚同 ○上比易河陽王 未免說壞晉文不妥

或加使節朝或杞伯姬求婦作夫聽婦南里叛 華費從從

高子盟 宋楚平

經于奪人臣之專功視君之遠近而已 主然則臣而有安國家一段不用華元須知子反亦在境外但在君側耳宜以遠君遠君

上比易士司侵齊同若屈完盟則完非境外只可云不在君側耳

或加代比鄙以展會比責華元然考或曰一既註無降詞句甚無謂

宋楚平 子反 滅潞歸

身功者不可語於權命窮兵者不可語於攘夷

然則安國家利社稷專之不可乎子反無奏報之難然則攘夷狄安諸夏非耶亦狄非門庭之寇各用半傳上借屈完高子對下伯禽宣王

宋楚平子反救台入

經兩說人臣之專以其異於境外也

二傳俱有安國家云及境外等語宜總用問起上重子反在君之側下重台在邦域之中

宋楚平元反斬道晉衛伐齊同

經於釋怨報怨者皆惡其取必於君焉

麟經新旨

宣公下

七

上取必於君以成其功為專音元反下取必於君以行其私為忿音四卿

宋楚平元反黃父

平國者正以人臣之大義勤王者待以人臣之常職

後世羊陸云後世有以醜賞云

○滅潞歸

經說伯國覆夷以其非仁義之師也

總提善法以責晉略狄作冒就中看出不仁非義二項辨新所以責晉略狄之意不得大分上邊生事且殄滅有兩層重滅上下不討罪人而但利土地是一串意時豈舒奔衛衛歸

而殺之未嘗不討罪人但討罪者宜驅諸市云六今利其土地便是志不在討罪了收書法云於晉則謹而書日略而稱

而而於狄則號之氏之而爵之若曰晉丘然矣彼嬰兒夷也其滅其歸又何咎哉略狄亦所以責晉也

伐楚欠入陳加本股倒單分貶

切即兵之近仁義可律覆夷者之罪矣

次陘雖重不及兵力上亦須本門庭之寇來入陳執微舒賴諸采門封陳而還正可反照此等題全在本股管攝下比

本虛擬似不可離本股以其不甚泛存之

出召陵通垂隴執孔同○伐楚次垂隴亦同或加楚侵鄭衛

麟經新旨

宣公下

七

伐晉

○須知伐楚次垂隴是此傳題只伐楚垂隴時主王札子傳

焚侵鄭 伐楚次召陵 滅潞歸 只召陵滅潞同

殄夷者不仁非可例於安據之兵也

上為患又不極兵力下未嘗為患又殄滅無遺不必兩開依

傳問例

入陳同 滅潞歸

以討罪之義律伯國而得失見矣

主下半傳以本比問起廣主分作更不如例為得

楚丘 刑立

以君所司者命也。總起作案。臣而上侵。是奸君之司。何名為臣。君而下委。是自棄其司。何名為君。細玩傳語。皆論僇王命而不誅。重不君上。非待對語。且刑立等此。是假權。非假命也。命與權不同。此題大誤。有刑。○出會防中丘伐宋。會向會威。委同。○或伐餘丘。委宋楚平。專亦同。○或出逐伐。是垂隴委。尤謬。垂隴委權。既無傳可主。善作命士。毅。又是專矣。

秋會

重不務本感召天變上與前條不同

經新下

如齊 如齊 黑壤至 行父如 叔父如 會宋

即內君朝聘賂遺之類。而務本之遺昧矣。此題。既傳亦有訛。故為是。

○無委

即會禮專奉大夫。而知辨之貴早矣。

此傳是以後人論春秋時自始。至終。理所必然。故當辨之於早。單辯在始。夫上看。兩正之。皆是欲歸禮於天子。然亦不專責天子。只虛論箇理。凡攬權之王者。共順之賢侯。皆可正也。又無以正。即一失再失。十分不得力。復難。改正之其將能乎。指齊晉分簒時言。作文以私會作事實。極論一箇源委。

論後將不能句。發汲汲當有以正之意。

○會防 會穀 無委

究禮之所以漸移。而知辨當早也。

以禮自天子出起。將諸侯相會為始。失而以下。二股緊緊接之。見其愈移愈下。要貼傳兩無以正之。及然後字。而末大發必反之天子而後可。

○會穀 會無委

兩觀禮之下移。其失在始也。

根始失。來發兩無以正之。不可以防引穀穀引無委。亦不可另作一頓。

經新下

會穀 會承筐 得臣御缺

大夫會諸侯自鄭始。大夫會大夫自承筐始。柔之於宋。遷之於齊。誰在二後。前皆盟也。非會也。文宣以來。大夫始專政。故文定於穀。無委。

齊分晉。事在春秋後。或出作三軍。三家執歸。六卿陽生。曰。非

○會防。諸侯會穀。諸侯無委。大夫。二卿。伐上。圍。仰。即

禮樂征伐之柄。皆以漸而移焉。

皆自天子而下。移必反之天子而後可。

○初稅詒

經議變田制者。欲人君之務本也。

公田之入薄。所以廢助而稅。民不盡力公田。所以公田之入薄。宣公

不務本所以上下相惡。而民不盡力公田。當時變法之始。未必便十而取二。只是廢助用稅。而非田之廢。自此始也。故傳只說廢法啓弊。不及困民。字說務本字極重。即饒發傳煩於朝會。聘問。路道之末。而不務其本。本字如務農重穀之類。宣公不須變法。只務本。國用自足了。

○稅畝 丘甲 田賦

經說內君變法以啓弊。見本當務也。後二股不必大開。只點在中渾發之。此斷始字意。傳不是說宣公輕壞祖制。遂使後人目成法為不足守。而任意變更。要說宣公不務本。而徒變成法以取足。不知成法變。則民愈困。而用愈不足。勢必愈不足而愈疲矣。故曰有國家者必欲云。玩則皆宣公向紫頂至於二。循不足來可見之。

○丘甲 田賦

望國兵賦之益。答在始變法者焉。全重宣公替之句。不責成哀困民。

初稅畝 作三軍 田制兵制之變。皆經所說也。

以初作二字主論。上周頌。其後作丘甲用田賦。下魯頌。其後昭公逐定無正。

○初稅畝 大雨

變稅法戰法者。皆所以開其端也。上井田法亡成之。丘甲軍之。田賦下車戰法亡之。魏之武士養。

戊卒

初稅畝 廬吳歸 井田封建之法。聖人皆欲其存焉。

專執聖人意。思作文井田萬世良法。封建天子大權。出廬吳歸用田賦同意。

冬螺生

從秋發未息。看出重災。而又不為繁政重賦以感之。實責宣公。非泛亦敬天勤民之法也。收詳志。

無以振業貧乏。正應遽至於饒遽字。重平日不能教本上。

減甲

經於伯國殄夷。而深貶其不仁焉。

仁心以無不覆載言。王事以不治夷狄言。然有心即有事。不可分遺種殘邑四字。要體貼形容。重遺種上。殘邑帶說。觀傳未盡殄滅之無遺種句。可見傳中四止字。照殄滅最有味。收稱人。

加減潞串入本服內。講書法只收本服。千室庸林父。殺免命士會可點。

○宣榭大

春秋思王室之中興。而於天戒致慨焉。

宣王是中興之主，而大其廟，天所以戒王室之不從中興也。桓殺事只舉一以該百耳。春秋有望王室，因天戒而思其所戒，以復中興之業意。

季子歸 敗算

古者爵有德，祿有功，必於太廟，不過解王格於宣榭，以史策命，卻句與奉傳無干，且既曰古者，豈可求之春秋，而季友卻缺，又豈爵祿之於廟者乎。

却伯姬歸

經紀內女之出，正人倫之本也。

或魯失訓女之道，而致婦行之有虧，或却失齊家之道，而致

麟經新訂

宣公下

七

七

仇儂之輕棄，此人倫大變，不可不謹，故書。

大有年

以上瑞為異者，自其致瑞者論也。

要看水旱饑饉相繼而作，亦見天理不誣意，與桓有年同。

○斷道

諸侯協逞忿之謀，春秋看其同欲焉。

突客事，宜主穀梁，蓋四卿皆忿，不獨卻克也。傳曰諸侯者，君為臣所取也。玩左傳，柳子兩請伐齊，皆弗許，固高固逃歸，遂

會云云，這便識得列卿取必虛，傳只著其同欲，無斷罪語，然非有不得已句，儘可玩。

盟曹南 徐伐管教之盟

盟有同欲之例，兩即弗同者而可形矣。

不必斷罪，只據事說他非同欲，故不書同便了。上宋欲而非曹欲，不然何盟未幾而以不服見圍哉。下晉欲而非魯欲，不然何以二事出而逆女哉。

蔡季歸 年聘

稱弟得弟道也。稱字賢也。二句原指叔躬如何，又搭客服。

年聘 語盟 友如 遂如 茂如 行父如 歸父如

詳觀內外與政之迹，而經之賢貴戚明矣。

所引諸人不重，經借未辨於之不見經，不與使為未嘗與政

麟經新訂

宣公下

七

七

耳，不與政，可見他非以私親之故世卿，而經之字曰叔，豈其所賜之氏哉。乃賢賢意也，非但不與政為賢，在終身不食

宣祿上見。况宣公之時，依傳轉辨。

年聘 語盟 友敗鄰 遂入杞

即內外與政之臣，而非與政者可知已。

大意同上。稱字賢也。正賢其得弟道，生而賜氏一既，只在稱字上論。舊以年語稱弟指私親，貼稱弟友，遂書季仲指世

官，貼稱字非也。蓋以私親之故世官，是一事意，不可分開。且

齊年施及其子，可謂只私親而非世官乎。

遂如 茂如 行父如 歸父如

貴戚當政煩之時而不與則非世官可知已

只主况宣公之時以下一段說賢戚須貼明親親庶不軌

宣即位 躄奔

春秋兩賢貴戚以其明義而守信也

上織屨而食終身不仕穀梁以為通恩下織屨即終身不
向衛國而坐穀梁以為合手春秋

遜如 蔑如 行父如 歸父如 入吳 攜李 黃池
入吳

兩觀不見於經者而第道子職見矣

人不見於經者叔躬也不與政得弟道之變也事不見於經

麟經新旨

宣公下

八十

者會稽之棲也後父歸特子職之常也上本無可見下則聖
人削之

大 ○晉衛伐齊

春秋紀兵交著昧禮違忿者之罪焉

傳是通前後事論之君世子伐而責列師正見其取必於君
也收不用詳字

斷道 伐齊 戰筆

詳紀兵信之迹而主客之罪咸見矣

總叙照單分作只以伐為主同盟則謀伐也戰筆則伐而必
逞其志也兩邊皆無三段總收詳書

第 椒聘 公右楚不書葬 楚康

於僭王之夷而筆削其始終以示義焉

終是為楚僭王故始終不欲以王字加之兩邊俱就書法上
發

滕朝 杞朝 椒聘 札聘 徐奔 下三出隨出一九

經屢點諸侯之爵所以定名實也

以擅進退諸侯總問起分三段明大法謹大防正大分俱是
以狄道待之揔束述大理正人倫名實所由定意

○椒聘 札聘 執徐子

二點僭號者之爵正大分也

麟經新旨

宣公

八一

要發定名實意 楚恃江漢之民和吳忘瑞委之禮訓徐詩
弓矢之禎祥

○歸父如晉

經紀望國脩禮責其失謀國之道焉

將宣公惟利是從意提過重歸父看傳中背齊是為事晉事
晉是為謀去三桓故傳末倒重三桓說輕於背與國之句串

下不知本只項謀大家味能成無悔意可見大意云宣無忠
信誠慤之心背齊事晉說者謂謀以去三桓耳此謀也歸父

實尸之殊不知欲張公室只消引君當道云三桓自然畏
服何必倚外援哉其皆易世之與國者何輕而其謀數世之

強家者又何易也。卒之所倚者未足為三家難。而身且逐矣。能無悔乎。

如齊至惠行父如須斷道事晉歸父如晉

經於望國邦交惡其以利為向背也。

只主傳首改宜責宣公。向背俱主齊言。要識得無忠信誠懇之心。即事晉亦然。背齊須就齊弱說。方切利字。不可云怒齊之故。怒齊者季孫也。

考官禮獻羽大責刑刑立一

主禮樂刑政。句與自己出意甚無當。

黑壤從晉歸父如齊辰陵從楚歸父如晉此鄭代許

歸父如齊辰陵從楚歸父如晉此鄭代許

出如齊朝四國伐鄭及行父如須辰陵鄭歸父如事楚鄭

侵衛從同意魯專事齊。見晉強而改從晉。鄭兩事晉楚。見晉

救而專事楚。主誠字義字。

歸父如齊歸父如晉執意如意如至

下主晉以利為勸沮

歸父還奔加如晉只作事宜

經表使臣之善。因善逐使之罪焉。

以歸父志仁。提起倒成。公君臣死君忘父作。總收一書法。是時成公幼弱。政在三家。故傳意結在當國者。有無君之心。

上經以君臣平請。

歸父還自晉

內臣不失復命之禮。經予其志仁焉。

士白聘成十八速伐報南鄭之怨

公如晉成速盟句襄二同。○上晉悼逐厲公。壁臣夷羊五

等七人。下孟莊子使董父仍為車右。豐點仍為御。驂。要體傳

意。必如夷羊五等方可。皆無大故。不可改也。要之二。俱

是借影。不成題。

出歸父奔公如晉成未分逐臣得失作。出歸父還速盟向主

忠臣孝子。作俱不成題。

歸父奔歸父奔歸父

初觀去國之迹。而為子為兄喬失之矣。

歸父守禮。歸父守信。點起。

古吳 馮夢龍猶龍父 著
麻城 田弘慈在成父 校
雷沙 余應龍猶龍父 閱

成公上

○無冰

經紀常燠之變謹微意也

其象已見即逐歸父一節便可知矣故當洞陰云故字應字俱根已見字未重天人一理一設發人君當慎微意微字指兩電冰雪與人微事小對看以為陰陽寒暑之偶或若微

而不足介意苟察其盈虛消息之所自來則關於治亂者不啻巨矣每慎於微以無不悉者言王事即變調之事

○盟宿人友如陳不冰無冰加兩電大雪去首一經畧人事而獨詳天變昭王事也

依傳倒作須玩一察字蓋天象者人君之鏡陰陽寒暑一一與政事相應而或變其常此必有何氣消何氣息何氣盈何氣虛察其氣之所召而修其理之所虧新變調事備而亂無自生也

○六月而無冰

春秋隔王事而並紀天道之所順逆以見之焉

爾時雨若燠恒燠若勿作王事意發

上易三不雨意同是潛恒陽居

盟宿 友如陳

春秋畧人事之微以其非經邦之訓也

須以經邦大訓為主而推其所以不登不記意方妙末綴兩

電冰雪

人微易伯姬歸逆者則解浮來管人

事小易茲如半大夫出宮慶逆高固逆內女嫁大

秋七月法天焚咸丘青物

解經新音

上此作天人一理尚可借說下此作萬物一氣與消息盈虛

何干

○作丘甲

經說盟國之益兵以困民也

四丘為甸甸出長較一乘此周之賦法也二十五人為一甲二甲為一乘此周之兵制也今丘出一甲非復十有八人之舊向取民於四丘者今取足於三丘總一乘而計之則增一甲矣甸出百人非復七十五人之舊向止出三甲者今乃具

四甲積三甸而計之則增一乘矣雖增乘增甲不可知其實皆益兵其數皆增三之一損農以益兵便是困農不必說到

賦重民貧農民國本也故曰非為國之道

加斷道耳加歸父如晉只作事實○再加蒐紅只一驗

戰邲 丘甲 蒐紅 或去戰邲不成題

兩即半以參望國之益兵而困民之罪著矣

如單作兩事俱借來參說不得驗

○戰邲 蒐紅

欲知望國之益兵參之甲乘之參者而可推矣

以秦服境甲增乘而求可知為望而以二事分參其中只虛

處凌駕不用斷罪 楚今于邲之戰左右分為二廣廣有一

晉蓋百人也卒偏之兩蓋二十五人也復以二十五人為承

副是一乘有百五十人矣魯蒐於紅自報年至於商衛筆車

自乘

上易據漢同楚廣之法非起於戰邲時城濮傳而廣東官與

若教之六卒即此但莊王時為教復修之耳按楚武王始作

荆尸或廣法起於此

作丘甲 王妻賁官

望國益兵建祀經始說其不宜焉

作於不宜也無制重道字五者不宜也也廟制重

兩紀望國之變制保民取臣之道見矣

上變而民困失一乘一成之制以戰邲蒐紅證下變而臣

失公車公徒之制以入鄆執聘證兩邊皆有作者不宜作也

搭舍中軍亦是變制專兵但作此論謹權此直斷罪孫耳

作丘甲 大函

春秋有說變兵制者有說廢戰法者

上蓋兵變一成之制重困農上下崇幸壞車戰之法重啓詐

赤棘

即要盟非道而內臣愬君之心著矣

赤棘晉地只起下遠與晉尋盟句不顧勞民傷財而遠尋盟

正見忿愬君父之極全在謀心上立論備齊懼晉不可平懼

晉而結之丘欲求逞於齊也恨齊人恨字與下忿愬字相應

蓋齊人立宣公納歸父而季孫恨齊人正是恨宣公處雖說

三桓然傳首云今季孫當國還重季孫書法只及字

加歸父如晉 三桓歸父奔 成即位大 作丘甲 備 倒本此

作大意同單○再加平州 戰鞍 於齊 亦同

加盟折武父只以春秋惡盟意論起如單

作丘甲 赤棘

內臣總蓋兵而結好於遠其心逆甚矣

傳既又二字側下見他困民之甚倒愬君作收書及盟於作

立甲之後

赤棘 會蜀

經紀信好而責內臣無益於君民焉

二邊俱有君民俱側重君上

敗績茅戎

經紀王威之藝而端本以責之焉

以存防引起重自反作左傳晉侯使瑕嘉平戎於王單襄公

如晉拜成劉康公邀戎將逐伐之叔服諫不聽邀者迎也錄

疑謂乘其無備而欲詐勝之誤矣不以敦信持國是背瑕嘉

平戎之約自反者正反此失也總收不言戰而言自敗

經新古

加從王伐鄭以尊君父外戎分作各重失道上立防意只

引起

○河陽 橫函

聖人欲天下尊君而外夷也而兩亦義焉

以聖經垂法大意發揮不可實講事迹末帶尊服有道意○

上服或易會首止傳雖有尊君抑臣句然是世子終未確

出春王正月會諸同上此大一統以尊周使民看於君臣之

義也

○召陵 河陽

二伯之所以服夷尊君者皆得其道也

齊桓不戰服楚正與輕於邀戎相反下傳有嘉其尊王之意

則請王之狩志亦空焉句宜乎晉文

出齊人伐衛志王命會陽穀桓公傳同上此舊格會城濮甚

謀

或出鄭逃命戰城濮志又或出伐山戎魯鄭逃命主失尊君

服夷之道作然傳中失道明主桓王康公不應復出替股

又有河陽尊王所下勞失所新城外辰陵道義失所題大謀

○或凡伯聘魯王錫桓命不王荆伐外美約頓責中國道

同謬

○伐北鄙

經新古

經於大國忿兵而直著其不義焉

這說全要於齊憤中寓責魯之意蓋因初魯事齊句及兩而

後字俱說啟蒙自魯也然玩同口憤兵一段明是兩責則此

處責齊為當但須本魯說未後仍歸到魯上方肯傳

加斷道一赤棘再只作事實○再加公如齊謹行父如世亦

同

公如齊 歸父如 斷道 赤棘

致內外離合之迹而用兵之非義可斷矣

其合之情齊當念而魯亦不宜遽背其離之故齊當反而魯

亦不宜協逞

代北師 戰難 加比同

內外相念以構兵皆非義矣

照傳串下總發徒此無善意不必分須知鞍之戰是報一笑
非報北師兩邊俱將左傳形容他念

新築敗

經惡與國之志戰示息爭之道也

說衛之加奔已甚正見良夫不當戰也親其飾詞以拒石稷
則志戰可知此題全要插良夫一片欲我心腸透齊師使虐

指伐北鄙言與齊師遇過其伐魯之歸師也

加斷道晉衛伐齊同只原起衛加齊已甚連今日侵齊在內

麟經新書

○突救 盟柯 新築 勿以伐衛及戰敗即等替本服

春秋欲息天下之兵而深惡夫構兵者焉

三比皆從聖人意思發方聯絡得傳中故書法如此意問繼
俱用本比

○突救 盟柯

觀春秋取解紛遠怨者而惡戰可知矣

說所善所貴中含惡以兵刃相撲意為鈔不可就事死講

出救邢解晉侯伐秦秦遠同○解紛或格鄰人伐衛

當

新築 書救

亦秋子奪二將一重戰之心也

石稷欲還良夫不可三卿欲還武子從之

○戰鞍敗

經於兵之過逞者而兩變文以垂戒焉

上獨責季孫下並責四國一忌正與一笑對二戒字極重以

此垂戒不特着罪而已 舊用專兵忿兵字細玩上邊非說

專兵只重人稟其怒知有權臣而不知有君意雖曰政自季

氏出看然後二字止說得堅冰之漸且專政與專兵亦有別

宿作三軍方是專兵在行父只是政令於是乎成而已

公初主主幼國危不但說不當掃境與師亦是季孫乘機竊

麟經新書

以一大概會 殘民毒衆四字正與袁姜傳殺人盈野相發

亦不可畧

加伐衛及戰 受伐戰卿將稱 只照兩例

伐衛及戰 敗賊不書侯

主兵之例責將之體此題只說箇例字體字殊無意味

上可易戰紀主彭衙晉等若大棘鄭伐雖是然書華元便與

將邊相混

下易比詳遂得巨如傳然如戰卿林新築良題有及字者宜

互避之

戰鞍 作三軍 舍中軍

只倒季孫平傳玩然後政自季氏出也即指行父今社季孫
車兵太遠

戰必獨罪戰鞅並善
林父戰鞅四節

春秋紀將有詳畧一將權尤謹兵權也

總閱而此作凡常例變例題多無味此題頗冠冕

戰鞅 作三重

春秋重兵權故於逞忿變制均示戒焉

兩傳俱以舊制論起俱有王幼句上云然後政自季氏下云

季氏蓋張

戰鞅 三卿伐

麟經新句

兩紀列卿之並將無非重兵權也

魯無四軍曷為四卿並將乎前已舍中軍助為猶以三卿並

將乎上云然後政自季氏出矣下備舍中軍傳魯國之兵權

悉歸於季氏矣

搭伐邾句釋主曷為列季三卿哀公云 適越之辱兆矣

權繼權此

戰鞅 決梁盟

觀二臣之專兵好而知晉尊之不振矣

禮樂征伐合齊母之笑容不謹高厚之款詩不類季孫一舉

苟偃一怒

戰鞅 戰鞅

以讓功於功此卻克讓而樂范皆讓趙鞅於而曠良皆於之
左甚整姑存之

○如師素妻

伯國要盟於未服之敵以理曲也

人知非有擊強扶弱之心為非義不知東取質母不以德命

仗義者斷不如此二層總是不仗義處舊以禮為服敵非

義此為待敵非禮大誤傳末制敵莫如句適結上云天下莫

大二句又伸說上句義即理也引齊桓亦不重仗義二字其

禮與之盟即侵陳傳所謂結會盟之禮耳禮字無味味本所

麟經新句

以退舍而得成盟禮上使桓不仗義則楚不心服楚不心服

而如國佐之揖而去進偪之則得盟退則不繼盟雖欲歎然

以盟禮相結而不可得矣晉之以東取質母命齊者全悉不

破國佐來意猶自謂戰勝強力足恃齊不敢不我從而不虞

國子之揖而去也乃使魯衛之使偽以國佐之詞為請以掩

其迹而追及袁婁以與之盟則汲汲欲盟者非晉乎作文以

賂免非服之故原起倒又不以德命作而下以德命 天酬

重質母上玩傳自明汲汲要盟意要發

、國佐如師

伯國不能致敵之服由伯義失也

傳直云非服之也。不可用敵服未誠語。須從戰鞍上番出。齊桓退三十里而禮盟。屈完卻克進五十里而要盟。國體上根仗義來。下重不以德命上。蓋由是國子不可由是二字。頂又不以德命說來也。

袁婁

要盟在伯國。而知制敵貴以義矣。

與全題同。但不必原國子貽免起。

○于師召陵。如師袁婁。

觀要敵之異於服敵。而知仗義之為要矣。

齊桓退而完來。自應書來。國佐去而晉追與之盟。自應書及。

麟經新旨

或公上

十一

八

非聖人特異其詞也。然須借此比擬。俾貼出所以異處來。作文雖倒本服全要相形。不可說桓公一隊。說晉一隊。制敵莫如仗義。三句要大發於後。

加伐楚次淫戰鞍同。○再加楚人伐鄭伐比鄙新築亦同。

、屈完盟師 國佐如師

敵之服不服。由所以制敵異也。

總起分作。全在衣服賂免內寫出得失來。方與上題有別。若重齊晉上發便似全題了。來盟書法。原對下及字看的。此題

不用。

召陵 袁婁

袁婁

伯結信之異。由制敵有得失也。

齊桓退三十里而禮盟。屈完卻克進五十里而要盟。國體上

根仗義來。下重不以德命上。蓋由是國子不可由是二字。頂

又不以德命說來也。

戰鞍 袁婁

詳伯國戰盟之迹。而知制敵之貴義矣。

大義同單。倒重不以德命上。收書及。

加伐比鄙新築。只以齊雖侵虐。云叙起。

戰鞍 袁婁

伯國挫外。而要以盟。經兩責其失。制敵之義焉。

麟經新旨

或公上

十二

八

既去如師。宜此作。上以齊虐未甚。起責諸大夫。逞忿。此齊所以不服也。下以齊心未服。起責晉大夫。又不以德命。此終所以汲汲欲盟也。各收書及。

○如師袁婁 夾谷歸田

觀春秋紀要盟歸地之文。而知禮為大矣。

天下莫大於理。云。二傳俱有前後。總用。即中間亦只從學

者口氣論箇道理。不必呆把卻克孔子作對。

戰鞍 袁婁 取汝陽 圍棘 凡四神傳

敵未服。而不以德命可說。叛已終。而不以德命可說。

戰鞍 如師袁婁 取汝陽 言汝陽 盟蒲 凡四神傳

表不足以服人而要盟者均可說也
各有二層意國子皆城借一之請文子德則不說之流

取汶陽

經於故地之檀復而正以王制焉

請於王以正疆里只一事不可以王命王制分然則宜奈何
以下正是請正疆里之事所損益可知矣句要體貼玲瓏發

加戰鞍袁姜同只作復地事實○隨加一此同

取牟姜 取汶陽

望國檀復故地與得非其有者無異矣

經新古

取汶陽 正疆里 廣吳歸 存封地

觀經志意於復地復國者而得與繼之義矣

兩邊雖各有與滅繼絕然意各不同須理會

○侵衛 會蜀

經獨舉重以罪辱君者戒遲徐也

稱師善象無罪楚意言衆正見被侵者之危觀魯衛受盟伐
齊故楚為楊橋之後故字正與特起於忿憤及反求諸己句
相應善其重者只明不書侵我之非諱就以便見得季孫辱
君非聖人特書重以見罪也為國上卿句重者危在侵上屬
民辱在盟上屬君然傳意重辱遠君父上不可以危國辱君

分服此傳何心上論故結以史外傳心要典句傳心正持律
其偏心之心德之倚三豎皆是以禮制心虛

○楚鄭侵衛

春秋著外暴而內臣危國之罪可案矣

侵衛皆自是侵魯矣特經諱不書耳侵魯衛總此師須從稱
師著其象上描寫楚勢張皇以見魯之可危而季孫之罪以
冷語挑發方妙

會蜀

經紀內君見辱而歸罪於當國者焉

淫而不書只不書侵非不書賂賂此只作問題以夏之君會

經新古

夷之臣總說方見得重不可以君屈於臣夏屈於夷分此伯

君顯君可相形

斷道 赫赫同 晉侯伐齊 去同 戰鞍 侵衛 會蜀 向某

六君逞忿以辱君經舉重以見罪也

會蜀 盟蜀

春秋紀會盟有貶內卿之辱君者有貶列卿之宗夷者

上重禮字下重義字 齊楚同我滅宣叔猶先有知難之見
無功受名滅宣叔猶耻為往賂之任

○盟蜀

盟國宗夷經貶其不善擇焉

傳首便將主盟辨起。正引下西向服從意。主盟服從字面。頗重看楚。稱王。晉猶主盟。此意極重。即新。城。傳。末。君。臣。之。義。滅矣。一段。意。擇。義。者。擇。此。耳。當。時。諸。侯。俱。擇。強。而。事。不。知。晉。與。楚。不。當。論。強。弱。也。況。諸。侯。苟。能。任。賢。云。云。又。有。不。必。畏。楚。者。乎。夫。不。得。已。而。從。之。猶。未。為。耻。惟。不。必。畏。而。服。從。乃。大。可。耻。矣。耻。字。要。透。盟。雖。大。夫。罪。實。歸。諸。侯。書。法。只。重。書。人。而。帶。明。書。公。不。諱。意。盟。而。魯。與。如。齊。主。幽。之。盟。而。魯。與。則。書。公。會。齊。侯。云。云。舊。出。盟。茂。托。杏。題。盟。茂。難。說。魯。與。而。此。杏。魯。不。與。即。先。齊。亦。難。說。次。書。此。題。之。最。不。通。者。

辭經新音

成公上

十五

八

即當時夷白之分而中國宜知擇矣。宜深發楚不如晉意不可大分。加盟蜀倒作同單重不當宗楚上。不可以晉楚分服。伐楚次于師召陵。盟蜀。只召陵盟蜀同。

春秋予伯主之服夷而責列國之服於夷也。傳云古者用夏服夷原不可求之經中以題比尚切姑存之。如傳倒作要傳此斷意任仁賢云。即當時列國服夷之案。

盟幽 盟齊 盟翟泉 盟翟泉隨格本脫 碑不謹此 經於內君與盟每因失而致諱焉

內以諱為昭昭大信謹大防嚴大分。盟幽 盟齊 翟泉 盟蜀。春秋不以內諱之例加宗夷見貶自有在也。傳謂不諱公者從同之義固然。而貶宗夷之首即在人大夫以見意。不可誤云從同以示貶。作文如傳以三比辨開起從同之意。墜在人大夫上如單。

盟齊 盟蜀。經紀從夷而不皆諱者從同之例也。兩邊罪一般。方說得從同。不可分文夷宗夷者。近或以正始從同對不知正始即在從同中。亦分不開。宜如傳中作。蓋盟

辭經新音

成公上

十六

八

齊交楚之始。不諱不足以見貶。今盟蜀之事同。則貶亦同。不必諱公而可知矣。故於此不諱。而人諸大夫以見意。須將正始發透。則從同自不費力。

盟蜀 鍾離。防故服夷親夷者皆惡焉。但以此僭王為案上西向服從而與之盟。下從晉東向而親。兵。會四國伐鄭。

經畧交兵而獨寓責從夷者焉。彼此無善意輕提過便從晉無善而稱晉書代上推此鄭罪。來附夷援夏指從楚侵善衛言玩初字必以字是料想也。

伐之初算，景當體貼，固不作予晉說，亦不可反看罪鄭語。

宋衛未葬，只帶後，加侵衛會，只作擾中國事實。○再加戰，却只照維非觀，

戰却 五國伐鄭

以報怨之師而有詞者，附夷之罪重也。

新宮災哭

不恭意輕，只重非禮。

鄭去疾伐許

以從夷者而虐小，非義甚矣。

繼新奇

見後鄭伐許傳，此其干戈之一動也，後用一之為甚，其可再

平意。

如晉至

當觀王之時，而事伯其事悖矣。

嗣守社稷，與拜汶陽相形，正是斷其不朝周而朝晉之悖，不

可與與平看，此春秋所為作句要重，以其關係君臣大倫，

故不作等閒看。

加取汶陽，只作事實，破用懷惠字。

○圍棘

經說盟國之攻故邑，示保民之道也。

從故地上推出，所以不願之故，方見得宜修德政，薄稅歛，反

稅而輕力役，反丘甲，二者正修德政之大目，無書法。

加取汶陽，同，只作故地事實，就中挑發。

初稅畝 作丘甲 取汶陽 圍棘

盟國落叛而服之非道，春秋所以說之也。

雖得必失，自民心言，舊添歸汶陽，甚謬，歸因晉有二命，與棘

何干。

○初稅畝 作丘甲

稅役日重，民心所以搗也。

上壞田制，盡民財，下壞兵制，盡民力，要體貼，日益重矣，意混

發以圍棘

發以圍棘，起束舊作合題，甚憤。

圍棘 盟蒲

以威信服貳，皆不知服貳之道也。

各以啟貳，原起上，倒成公不知薄稅輕役，下倒景公不知悖

信明義。

加稅畝，丘甲取汶陽，言汶陽分貼二邊。

搭會平丘，俱是威本崇侈來，亦可，但上重服貳，下重啟貳，意

欠整耳。

圍棘 圍費

兩於內兵討叛，貴其失服人反已之道焉。

上有命上將用大衆語。稅後下有命正卿用大衆語。忠禮

伐虜也如

討赤狄之餘也。借潞甲傳作文。終不成題。

○庚良夫聘及盟

二卿因聘而盟。經惡其辱國而抗尊焉。

於本國則辱於外君則抗。一意辟作後經終惡其有惡意。總收不繫國不言公。二書法不繫國言其無體國之心也。蓋邦國有疑則請盟於會同。故盟非禮也。聘未足効信釋疑。又相飲血是不信也。干先王之典。是干有聘無盟之典。遂事之辱辱字重看。遂事應生事專命。辱字應非禮不信。貽其國以非

禮不信之名。非辱國乎。不然安國家利社稷者專之可矣。還

字只作事實。舊主專與抗分似重遂字。反丟却不係國了。

俞聘 術聘 庚盟 良夫盟

諸侯有聘無盟。是論先王之典。况俞術未有辭盟事。不可作題。

○鄭伐許 加去疾伐也。一戰再戰

以狗利之國而虛小。經所黜也。

非以附夷為計利。是道論其所以從晉與從楚者。見其惟利是視也。夷狄之行。亦是道論鄭襄之為人。而斷其無異於夷。義利字極重。夷夏之分。全在此。憑弱犯寡。亦是逐利之見。

傳况又口氣串說。不可倒入虛小。蓋狄之意專重前段。况又

一轉特言其甚耳。須知伐許是討其特楚不事鄭。非為楚伐。

四國伐成取楚伐申辰陵從戰鄭晉伐 五國伐 兩許

伐 同單。但叙事較詳耳。

只晉伐五國伐伐許亦同意。不可以專於從夷。亞於虛

小對。

四國伐 楚伐 辰陵 戰鄭 晉伐 侵衛 五國伐

戴國惟計利為從違。仗道也。

事迹流水點畫。將利在中國數句。總斷束歸本服。

去辰陵侵衛同。○只黑環從辰陵從戰鄭必晉侵衛楚同

經新奇

成公上

二十

◎此傳與四國伐鄭傳題相似。須辨此傳不出圍鄭前傳無

五國伐鄭

鄭伐許 徐越伐吳

春秋原素行而黜虐小者。原世類而進從兵者。

各有二意。當在書法上體貼。上傳以為告詞。云一字。義安在也。下傳云。或者以詞為主。云一字。義安在手。

鄭伐許 晉伐鮮虞

附附夷效夷。皆中圍。義字。下多信議。

楚楚子伐晉。晉侯伐楚也。但上意如至。

以利從違者。非中國。以利從違者。非中國。以利從違者。非中國。

華元聘

大國通好於內，而知邦交之無間矣。

見僑如侵宋傳，前此同伐鄭之師，後此同救平之戰，可入誦收侵宋。

鄭伯伐許

經於貳國虐小，而著其忘親之罪焉。

諸侯在喪稱子，故知稱爵為貶詞，稱爵有汝，安則為之意。

加鄭伐許，只入書法內辨起。

杞叔姬歸

經紀內女之歸，重人倫之本也。

麟經新旨

成公上

僖三十一年，杞伯姬為子未歸，公以次女叔姬與之，為杞桓

公夫人。至是四十四年矣，而姬被出，疑是叔姬無子，桓公別

有妾子為嗣，姬內不自安，而願歸魯也。與他出不同，觀逆喪

傳，叔姬本不應出，云可見作文只在書法上講，意與鄭伯

姬歸同，但此多擇家與室句，重戒父母上。

加杞朝歸，叔姬只作事實，加伯姬歸，杞主其歸，其出句同單

茂如宋，見侵宋傳，報華元也。

梁山崩

春秋特紀天下之異，欲人君修實德也。

麟經新旨 時定五期

經紀那貳之信，而均著其不臣之罪焉。

皆不臣皆字，正貼同字，同盟亦是志同欲之例，善惡則存乎其事實矣。

立武宮

望國建祀，非禮經所說也。

武公名敖，伯禽之玄孫，隱公之高祖，論廟制則祀於桓之時，論祭法已絕於僖之世，然重廟制上祭法，從廟制說來，不宜分看。

此立揚宮，皆是不宜立，行父誇于鞍之功，意如酬不入之禱。

麟經新旨

成公上

取郵

經諱內君之履小，亦尊君之義也。

以滅國之惡，畧叙起倒書法作文，謹微字，指書法言，蓋同

一滅國，或君或臣，其間若甚微，而不足辨，然慮世有不嫌攻

主，過而并助權臣者，故立為尊抑之旨，亦臣子不可一毫有

不憚人主，而畏權臣之意，所謂謹微也。傳雖以滅項比，斷然

未出此服，只當虛說箇抑臣意思，方像單題，項傳是說諱

君者，不可移而諱臣，此傳說君不可不諱，臣不可諱，有微別。

滅項 取郵

春秋隱顯君臣之履小，而辨分嚴矣。

尊君抑臣相聯屬不可分。全重書法上。總挑剔證微意。聖人此義。是為後世尊抑者立簡規。則玩每謹於微。可見。

歸父奔作責趙鞅歸犯上加歸父如晉鞅叛同。觀臣強君弱之迹。而聖人之謹微有以矣。

許責易怒奔如朝吳奔極無犯上易公圍成適歷俱晉林父歸極咄歸成。

犯上四句是虛說。下着一故字。則已引實事證矣。如此搭。終是贅。

滅項 歸父奔 取鄭 朝吳奔 去取鄭以平此抑臣。經立尊君抑臣之義。謹權臣之禍也。

麟經新言 卷上 二二

如單渾渾發謹微意。歸父朝吳事。只開點綴。在虛議論中。見得此義不行。是以黨與衆多。而若魯若楚。知有權臣不知有君父也。向使知所尊抑。則二臣何以擅其權。二國之君何以失其柄哉。此春秋所以謹之。

歸父奔 朝吳奔 兩觀權臣之勢重。而知聖人抑臣之旨矣。只形容個乖忤貴臣之禍不測。見聖人諱取鄭不諱滅項。正有見於此也。不可責魯宣楚平。

歸父奔 朝吳奔 會危昭召陵侵或柏舉 厥比朝 觀權臣貪臣之害。而有國者可戒矣。

觀權臣貪臣之害。而有國者可戒矣。

歸父家道 六引犯上干主四句。昭公弗納 六引國家之敗四句。

良夫侵宋 經於與國凌大。而深陋其無名焉。見下侵宋傳。要體亦然。字以罪魯者。罪衛方。豈是受命於嬰齊如晉之時。此是從伯宗同伐事實。須別。

嬰齊如晉 六年 此晉命伐宋事實。然未見得聽命。難斷魯罪。如出。只合魯不可聽意。虛發。

蔑僑如侵 望國狗伯以用兵。可陋甚矣。

望國狗伯以用兵。可陋甚矣。師出無名。是春秋罪之。處。兵戎一啟。是春秋所以罪之。處。重軍大倫字。須玩。將能立乎。正形容可陋之意。陋字。要發。命上卿用大衆。亦不可遺。傳中上三年一段。是原素好。以見此伐之無名。後二年宋來納幣一段。乃驗其聽命於晉之實。與和好無干。不可混用。

麟經新言 卷上 二二

加嬰齊如只作晉命事實。○加良夫侵魯衛泣斷。五國伐 華元聘 蔑如宋 轟牢 僑如侵 納幣 望國凌大無名。即交好之始終。可驗矣。納幣比。如傳另驗。不可以始終平點。

加嬰齊如只作晉命事實。○加良夫侵魯衛泣斷。

五國伐 華元聘 蔑如宋 轟牢 僑如侵 納幣

望國凌大無名。即交好之始終。可驗矣。納幣比。如傳另驗。不可以始終平點。

加良夫侵去納幣以事實證過魯衛並責再去元聘茂如更直截

五國伐 燕字

觀三國兵好之同而用兵之無名見矣

此二比燕魯衛說○誤認便作忠孝合

華元聘 茂如宋

即二國聘好之密而內兵之無名可知矣

通嗣君報華元摠作方見他邦交之厚

加五國伐燕字碎作大意同

或出華元聘壽納幣以未侵既侵分下此非傳奇○納幣比

麟經新序

或亦以華元聘成八聘代之尤誤

或出華元聘盟侵祥此意如至傳今魯與邾通好句下傳無

明文

蔑倚如侵 會伐邾

內兵兩制於伯其不立可知矣

俱有不能立句前同兵好後結婚姻臣憂莫恤君請緩師

○嬰齊伐樂書救

春秋惡外夷之不義而深子伯臣之不戰也

楚僭王既入於夷則鄭之背楚即晉正是改過遷善嬰齊為

是伐之何義乎春秋惡楚全在此處伐喪只帶之凡書故若

未有不善之也亦何善之有此春秋所以善樂書也三善字

緊相應則救鄭之善全重不遷戮上不可以救與不遷戮作

兩層左傳云侵蔡是遷戮也傳中不遷戮正用此句只在不

貪二縣之功上論舊說與其全師之仁甚無謂且折敵執俘

指敵國言亦說不得全師玩舞干等語還主不戰為是原

主罪楚予晉兩開作總收救字細玩善晉正以罪楚則書救

書法只了罪楚之案按左氏以下又因無功而辨出所以可

善處是論侵蔡過楚事與救鄭無干了不得執着書法宜以

楚罪重講起以救字證明隨照傳轉下善晉大發未收云不

得以無功而謂其救之非善也救善而伐者之罪不益明乎

麟經新序

嬰齊伐 ○比九年伐火秋字

夷加兵反正之國非義甚矣

○樂書救

經於伯臣恤患善其得不戰之道焉

起處喚明惡楚意即以無功問起重不遷戮作收虜仍帶楚

罪一句按左統角之過已自勝楚楚師還晉師遂侵蔡過楚

救蔡之師而不戰遂還則不遷戮事在救鄭之後頃欲得明

白不是救鄭無功謂無折敵執俘之功耳玩傳則無功也善

討功受賞二功字相應甚明

荆敗蔡 次陘 燕字 嬰齊伐 書救 蕭魚

如鄭書故車題各此只照傳點人

刑敗蘇 嬰齊伐

以備夷而虐反正之國非義甚矣

傳說春秋點楚正見皆楚者為反正而楚伐為不義非有二

層一串作

加樂書故只照書法○加嘉字只作鄭反正事實

○必鄭 敗首 滅洛 滅甲 滅比同

諸臣殘民以邀功皆非仁也

季友費邑之賞卻缺一命一賞林父狄臣之賞士會散冕之

賞司功受賞等句原虛說個仁心王事以起下故舞干

麟經新古

不可樓題

滅中 書故

經予奪用兵者不欲人之貪戰功也

主邀功無功分疎滅與不遷殺正相反須要相形或欲倒傳

不是

搭敗鄭亦同矣又既接句正可相形

搭滅洛同伯禽宣王齊桓齊文晉悼亦可分點

次陘 書故 蕭魚 次陘蕭魚隨去一服合作仰不成

經善伯臣不戰之兵以其幾於二伯之仁也

以無功論起由舜文說入桓悼倒樂書作亦庶幾哉庶幾乎

二伯之心也非謂功雖不及二君而心則近之蓋此傳在功上比擬

○次陘 蕭魚 記此傳不出盟戰

二伯不計戰勝之功近王事矣

只重不戰幾於仁上禮與誠不用完心服鄭久服甚輕若誇

他不勝之功便與樂書不合矣以舜文起以樂書繼

加召陵會申同○或以出完盟會申題意欠完

書故鄭 書伐鄭

經筆劃內外之救兵而虐夏從夷者罪俱見矣

一邊以鄭作秦惟鄭反正故楚不當伐惟鄭從夷故楚不得

麟經新古

救

搭次鄭 同意餘見楚人救衛下

書故 士匄還

上不遷殺之仁以無功辨起下不伐喪之仁以專制辨起

龍鼠又食

察於物變當以強臣為戒也

一次傷或備災之道未盡今改卜又傷則與人無干乃天變

之異必有以致之者矣傳云理或然也原不說殺宜臆之

出歸父如晉戰鞏主宣公有虞三桓二句一串作

吳伐鄭 鄭已姓太傳後

春秋點僭號之國所以尊王也。

初春秋之法仲尼之制句要得聖人扶持名號故不嫌進退諸侯意族屬命圭可入辨吳僭王自壽夢始此二年也時並百通吳吳兵始及上國。

○伐鄭 黃池

春秋始終點僭號者亦尊王之義也。

夷狄源該舉號到強大時亦只該稱子號吳固狄之子吳亦狄之裔不可兩開須總叙申發體貼後雖與不過字只重書法上必粘壽夢夫差。

吳越鄰 猶三望

麟經新旨

經惡僭號僭祭者皆以維王室也。

借周室東遷所存者號與祭耳句立意禮莫大於分分莫大於名命圭有命曰吳伯不曰吳王節尊著於僭僭莫重於祭封內有望曰太山不曰河海。

不猶猶望

經於望舉祀特志其禮之僭焉。

此博書法只一書字無猶字意與僖宣一傳意同而書法不同。

○伐鄭九國救馬陵

春秋惡外暴而詳伯義以甚其罪焉。

傳先以楚罪說起而下文一則曰楚罪益明一則曰楚人暴

橫憑陵諸夏之勢益張步步繳轉楚暴上此題宜只以楚為主中間於予晉中形容出楚之強橫而以故盟于馬陵云

結局不必以大合及同病平對二比鄭善只點還他三書法通繳須知同盟不是特書與莊之欲討微舒句最重蓋春秋謹垂夷之辨苟非係於誅討之義則楚兵加內未有不昭者也。

嬰齊伐 九國救

原主楚晉兩分而意相闕上云楚暴而晉救其可已哉下云晉救而楚罪不益著執細玩不如倒楚為得大意同上

麟經新旨

成公上

二十

嬰齊伐 比六年伐多秋字。

外夷黷兵於從正之國罪有見矣。

加六年嬰齊伐同但重頻年上。

○救鄭馬陵 意見全題

春秋詳伯義之勤而外橫可知矣。

九國救

伯主勤恤患之兵春秋特美之也。

予晉安攘是正意以大合親往祭之楚罪鄭善只用繳出楚勢益張云雖起下之詞亦要伴詳近或主此作文是未玩傳中亦字故字也。

馬陵

即諸侯俱外之同而外橫可知矣

傳中故盟于馬陵故字緊承上來宜就諸侯同病上形出楚橫舊說于晉之協甚無謂○凡以于其機擬此題者全悉則之

入陳 蟲宰 嬰齊伐 書救 嬰齊伐 救鄭馬陵

外夷黜兵反正之國以動中夏春秋所深罪也

荀夷即華鄭之善也楚為是頻伐異於莊之討賊矣觀晉遣將不已而親往親往不已而為盟則楚勢之張楚橫之甚當何如哉收不待賤

麟經新旨

去入陳 蠶宰大意同 隨去一此皆同

入陳 嬰齊伐 嬰齊伐

外夷屢與犯順之師非討罪可例也

以其背已而從諸夏句極重正說所以異於楚莊屢頻年只作事實

加蠶宰同○或加九國救作書法似反贅蓋伐鄭中自有不待賤絕句也若與蠶宰此同出主楚罪益明而耶善亦看句便有謂

蟲宰 反正 嬰齊伐 嬰齊伐 九國救 九國救 外夷屢虐反正之國經托伯義以著罪焉

書救 九國救馬陵

詳伯國之兵信而夷勢之益張見矣

只主前此晉遣至末一既以二救串作而馬陵照故字發控於後

加二伐同但以楚頻年肆暴重論起

書救 九國救 加二伐大意同

觀伯義之益動而夷勢之張見矣

與前題同只不用故盟于馬陵云耳

九國救 樂書伐

春秋筆削救兵而知貳國之善不善矣

麟經新旨

以鄭之可救不可救為主以晉楚為客

出嬰齊伐鄭嬰齊伐晉同伐皆嚴之許已辨後矣

吳入州來

經紀強夷用兵志陵外之漸也

見滅巢傳四鄰指吳言故曰不能制若州來楚邑不可謂鄰亦不可謂制也此正是凌楚始事故特志之失人意只伴請

成公下

言汝陽

春秋詳富責於內地之失以地之不可輕也 只本魯田也一句便是各人罪案前曰晉罪後曰罪亦不

可倒重魯作宜三頭一脚禮字沒看。即忽奔傳馳詞執禮之禮。緩詞易詞最可搖寫。

取汶陽 言汶陽

內地之一取一歸皆不以道焉。

主傳首一段上者魯下責晉甚明。

加戰鞏兩造俱用。再加公如晉。即盟蒲傳記此傳無釋賜句。

言汶陽 歸三田孔子秉禮化

即內地之得失而知為國貴以禮矣。

以為國以禮者無憚於強勾搭。須相形。不可似合近多主例。

傳亦可。

援長伐陳事會執知盟平丘事俱同。主于產執禮當

言汶陽 變聘伐鄭

望國兩從伯命其自弱甚矣。

以晉命非道非義為案。以魯不能保不能立為斷。土地甲兵俱有季孫語。

樂書侵蔡

主楚案析公一意辨長岸傳。

壽納幣

伯姬宣公女穆姜所出。

經於大國圍婚之厚而識其越禮焉。過於厚矣。反非所以重大婚之禮。此意須玩。勿誤作所重臨乎禮之輕看。

加履縹逆以畧與過分作。逆女必親納幣必大夫。

加如宋致女宋魯俱不當使卿。此衛媵上傳云越禮逾制。悉書為後法。下云敗禮逾制。備書為後戒。

即伯國追錄忠勳之後而失刑可推矣。王武不可云從諫及報功。正驗其聽認之非耳。以殺同括為主。而以韓厥語點綴在中。總以失政刑斷之。或加戰郊。

圍宋文新城文會宋會武武或加齊佐成一比。

主而以韓厥語點綴在中。總以失政刑斷之。或加戰郊。或書救。或戰。代殺比無當。主武出會宋會執已是借用。然經文尚有趙武字。如會澶淵。襄十六討衛。澶淵宋故。武書人。則已隱矣。如蕭魚。趙武入盟。同圍齊。軍圍虛。尤隱勿搭。

城濮軍令狐軍。

伯臣忠勳相繼則知賞之當延矣。全要令發當延其賞意。以據夷定伯言。故曰勳。以置君。言故曰忠。

成季之勳

圍宋師進師用師民師之三師珠師此此可搭。

圍宋師進師用師民師之三師珠師此此可搭。

彭樹先且君將中軍趙家佐亦通然哀勳無大於佐文者
何必舍大取小

他如春王正月傳廿四答賦據左傳儘確但經文空月似難
出○手如侵曹伐衛會溫圍許敗穀俱無越哀實事決不可

宣益之忠

盟虜文七為晉

河曲秦將中軍

看救陳輔靈

看免侵陳輔成公

盟衡雍討魯不與虜盟亦

盟新城輔靈侯

柴林輔靈

麟經新音

他如遂會救鄭四國侵鄭亦輔靈然不恪不統便不可說忠

至如黑壤會虜伐二比皆無越看事俱不可搭

城濮依彭衙依看救陳依靈看免侵依成

同上但各誌輔佐二君上模寓他勳忠○或單出勳邊忠邊

二比俱誤

○看救陳 看侵陳 行父如宣十 行父如成六 此利假

內外相臣之忠有符於公論者焉

趙盾擁主靈成韓厥稱其忠補晉不當聽莊姬行父歷相宣

成范燮稱其忠補晉不當聽僑如○上邊看出新城會虜會

虜股無當今易二陳更整

稱題有盟虜會宋會王晉君聽范文子釋行父聽韓厥立
趙武久是

或據宋楚平環澤比華元奔歸傳彼多大勳句甚誤

城濮東看侵陳 河曲樂亦書救 脫比沙隨傳

兩觀晉之賴於世臣而報功宜厚矣

天子賜命

經紀王禮加內而說其賞之僭焉

罪邦君二句側下說魯罪正見賞若之僭也重來字君天下

只提過

○毛伯錫天玉召伯賜天子

麟經新音

春秋兩紀尊統而君臨之義備矣

要得法天意代天為王極其尊對臣看繼天為子極其親對

民看只發天王天子四字而主法主恩隱然可見勿開口便

說恩法此等題不重事迹

召伯賜 曹伯歸舊作曹伯歸傳不貼當作合

王室寵望國而借賞經小國而失刑

○燮聘會伐鄭

以伯義責討小者而從兵者亦可知矣

原主晉常分作總用前書來聘後書會伐聘而後會伐了見

晉之不義也聘而遂會伐可知魯之不左也晉既不能救魯

既知其不可，各有二層。今細玩書法，專屬晉邊責魯，是餘志宜重責晉，作而以責魯，發二股於後，仍挽歸責晉，較為有傳。

伯國徵兵，由義不足以服人也。

盟主二字重看，蓋撥夷以安夏，正是盟主之義。既不救其患，而又討其成，此是何等樣義，何等樣盟主。收書聘於伐之上，魯不可從意，亦要見。

魯伐鄭

內外合意以討小，而罪成見矣。

既無前書，未聘書法，主晉魯分作亦可。專就伐與會伐上論，藉只用魯半邊是未看，傳中又率諸國伐之句也。

吳伐邾 燮聘會伐

伯國柔小而復虐之，春秋所為貶也。

重晉作，魯既知不可，是指公請，雖師說與伐邾時季孫語無干。

燮聘會伐 盟蒲 加伐鄭言汝陽同

經紀伯主討貳要貳之事，而責以信義焉。

義乃至盟之道，信乃固結之本。吳初伐邾，季孫已憂中國之莫恤，晉初言田，季孫已說伯德之二，俱有不知自咎意。

燮聘會伐 通歷

觀虐小寵惡之事，而為盟主者可知矣。

兩傳皆有晉侯之為盟主可見矣。句上云不能救而又伐之，下云不之罪而反與為會，上云魯之不立亦可知矣。下云句驟之為人臣可知矣。俱確對。

會伐邾 豹歸

既知其不可，既以為有命，不衛腰。加二膝同。

大國逾婚禮之制，經書以示戒焉。

欲敗禮，指宋一娶十二女，擬於天子吉。此初滕伯說，許活。

盟蒲

伯國講信以要貳，昧其本矣。

信在言前，誠在令外，是言未貳之先，恃信明義以補前愆，是言既貳之後，諸侯之叛，只為晉無誠信故耳。今不反求以恃信明義，而又以口血御之，是從事於末而不知本也。正與盟非固結之本也。句相應，本末字要發透，誠信便是本，對盟字看，不可遂以汝陽予魯為誠信書同者。若曰：諸侯之心既異，晉特強之同耳。若作惡其反覆是罪諸侯矣。只一箇信字，信無不誠，行出去便是義，恃信正所以明義，亦非兩件。加馬陵同，不但照尋盟事實，亦見諸侯同好，人心未貳意。加言汝陽亦同，亦照啟貳事實。○再加安鞶取汝陽公如晉。

賜亦同

盟蒲

蕭魚

諱

衍歸

子鮮

伯主之要貳，未知服人在誠信也。

以下二股閒論起盟非固結之本，倒作如單，或於又後形

講非也。

○蕭魚

衍歸

下易入夷像轉奔俱同。

即服貳服國之事而誠信之感深矣。

主信在言前四句，借題發意，不重事迹，納斥據云，正是誠

誠非令也。

舊出盟蔡立信蕭魚誠大謬，子鮮是未言而信，正反盟看。蔡

麟經新旨

成公下

一九

丘雖曰信自喻，然特不軟血，非不言且又盟矣。○此題務載

盟平丘傳尚不謬。

勾釋奔事在獲麟後，舊以盟勾釋代之，近或搭墮費仲由為

總可笑。

盟蒲

蕭魚

經紀伯事惡其強人以信予其感人以誠也。

信不可知，誠能動物，子鮮季路知登魏絳

盟蒲

莒潰

搭城中城不如莒莒

春秋兩紀事，而知服人保國皆有本也。

悼信明義固結之本，豈在盟扎效死勿去為國之本，豈在城

哉

盟蒲

鄆陵

觀經紀兵信而知盟非固結之本，幸非持勝之道也。

季文子范文子

言汶陽

盟蒲

叔弓如晉

會平丘

比平丘傳

惡貳而信以要之，威以持之，皆非也。

兩邊啟貳意皆重，兩傳皆有固結字末字，上范文子下叔弓

○言汶陽

叔弓如晉

即上題脫母

伯國失信而崇侈皆啟貳之端也。

一子一季季孫有信不可知之說是崇是飾子野有怨黷並

麟經新旨

成公下

四十一

作之料綴慶黜也，兩末字如此等脫比儘好

取汶陽

言汶陽

執意如

意如至

脫合意如至傳

子奪操縱之非義皆啟貳之端也。

下喜怒皆以利發，自是諸侯不合二十餘年

或加盟蒲鄆陵反不整，益鄆陵無明股，又對上不來也，若下

換召陵侵有又以賄敗勾對上又以盟要似勝

致女晉滕

春秋志婚禮之失，因見內女之賢焉。

滕之失，衛滕傳已發，故傳首只論致女耳，將二意雙提，起倒

伯姬作

只致女同傳單統着於家說

○獻羽 致女媵

經紀望國之禮樂而褒貶之義互見焉

兩箇之類是說經中此類不一須會此意

下以用來媵兩邊皆有天子諸侯之殺亦整

執鄭伯書伐鄭

春秋重分紀事尤示謹防之意焉

傳中三設原無輕重兩頭一脚為當時說云殺鄭不為自是

事體如此不必照宜以非伯討振起倒削故作特喜辭之則

耳畢竟合傳否

經新音 成公下

執鄭伯

經惡伯討之專謹巨度也

討鄭從楚未嘗不是但無王命又不歸言師耳此稱人殺鄭

不用

○書伐鄭

或國以從夷致討而外故不足錄矣

殺鄭只提過責鄭處緊就義利上發不可說

加森牢鄭同傳中背夷即華正也正指此盟殺下第一二字

代楚救江 書伐鄭 加圍江執鄭伯同

春秋不以恤患之例紀外夷以被患者之有罪也

傳只引伐鄭以救江與侵陳以救鄭事迹相類不必說江有

可救之善 書伐鄭子重救鄭伐鄭子重救

經兩制恤貳之兵以其無可恤也

鄭自森牢以來改轅從楚為重賂故自鄢陵而後頃心從楚

為集矢故

或易襲齊伐莒壬夫侵宋未安上侯陳以救鄭自陳伐莒則

代莒與此傳無干下邊左傳云子辛救鄭侵宋呂留亦非侵

宋以救鄭也

伐莒 潰入

春秋特謹小國被患亦保邦之本也

胡氏此傳議論是因左傳城惡之說生來其曰昧為國之本

即從宮潰上看出潰者民逃其上也使莒有全政民將效死

不去何至於潰執效死勿去自非臨時可使其不能使民效

死勿去可知他平日無固本安民之政矣固本安民正與為

國之本相應重垂訓意不重罪莒收書曰

城即葉城 浚洙擊池滅遂 滅黃 效死 只城中城滅黃

為國之所重不在備而在本焉

全在事字政字見簡輕重此題不可分作宜輕叙事作借題

發傳

經新音 成公下

四二

八

舊出滅黃本入滑備大謬傳明言城池為備入滑何嘗

○晉漢入長岸

國之本有二在民與臣加意而已

下傳有國以得賢為本句雖隆莒之城何益乎雖廣土衆民足恃乎

○秦狄伐晉

春秋紀兵而用夷狄寇均罪焉

傳明是二意宜對作上收稱入下收比事以觀凡言比事以觀者即所謂直書其事而義自見者也時說謂下半傳無書法欲倒重秦邊謬矣或依傳上下半篇亦可已為不義正與

麟經新旨

成公下

四二

八

以義驅之句相應謂兵以義動雖驅狄亦可據他自相侵伐已非除殘之義又與狄共為之不亦甚乎非謂中國相攻猶曰非義而况藉援於狄也時作多誤要之只重謹華夷之辨上不義云又因武王事而辨比之所以經耳非正意下邊秦狄並重觀交伐二字可見

晉狄伐秦秦狄伐晉加樹強盜以強辨引起

二國用夷以相殘非義之甚者也

自相侵伐四句是二比總綱不可涉上傳不知自反已可答意○自相侵伐即就晉狄伐秦秦狄伐晉二伐言舊加秦人伐晉侯伐甚誤今去之

鄭貫陽穀晉狄伐秦狄伐或去本服尤謬取穀也蠻夷戎狄可以義驅即指武王事不可以齊桓代出且江黃豈白狄比耶

言汶陽加取盟蒲秦狄伐

伯國失信刑以召內外之侮可為後永戒矣

或加書救同括或會宋會號或代殺同括俱謬不如暗補

○只信刑二比尤不可出

盟蒲秦狄伐

伯國內携而外侮由信刑失也

皆戴交伐皆字交字要貼

麟經新旨

成公下

四四

八

此二比或搭沙鹹外朝歌內主貪利或搭貞伐外晉伐內主鄭失謀要之上兼信刑下只一意對欠整○或出取汶陽言汶陽盟蒲執意如意如至鄆陵上邊單出失信似偏本傳原側在聽諫上

○城中城

經說望國設險貴體險之大用也

只重謹禮意祭體險之大用大字對微字看體字用字便自緊關將一險字說入禮中將一禮字把作險用真堂簾森嚴氣象須體貼一險字發揮中城在郭之內宮之外故曰堂微城亦設險大端不可說謹禮即不用城玩獨字可見經世安

民之道所包甚廣而傳獨言謹禮者蓋為成公幼弱政在三
家發耳作文只從謹禮立論不必多作斲罪語

○莒潰 城中城
小國被患在失政而望國之設險非矣

車 高氏說魯之城懲莒禍也故借莒事論之論莒曰政論
曰禮各就其所急言也原主對作不若倒單合傳

城中城 墜邱費
觀魯城之興華而見體險之有得失也

以杜絕陵僭 云照出然傳無明股不可倒作只須緊貼體
險夫用刑形

或擬良霄奔 是歲子皮校子產政子
產使都鄙有章云云說杜絕凌僭儘確但

○城中城 昌間
經於設險訓民者而皆醒之以禮焉

傳語對甚整昔者莒陋不備云昔者有莘大蒐云

城中城 會平丘
春秋所說欲人以禮為險以德為威也

不以城郭為固須平日辨別名分不以兵甲為威須平日固
結人心

黑符傳

經因與國狗伯之兵而示私親之戒焉

晉命只作事實寵愛就平日說而從鄭亦在內傳因後日事
料其今日之如此作文先驗則方斲罪然重再戒上不重罪

衛侯
加衛奔出併會戚主則作貽患事實
加年照此與夷仲年無異句此斲發揮不可兩分

齊廢
補衛滕致女二傳罪宋公賢伯姬
公如晉十

諸侯會諸侯葬是天子事晉矣故曰諱其辱而不莖要有謹

禮意
周公奔
經罪王臣去位尤傷周道之哀焉

盟事在前不用周公提過倒出字作說今不行就在通避上
見之

瑣澤
晉楚已盟于宋西門而此會則魯衛如晉聽成也舊用家註
罪晉交夷不成題華元奔傳搭作彼多大勳執戎蠻傳搭作

晉楚有盟
交副

備大商傳書敗狄意亦無當毅梁論敗狄之例理甚長不知胡氏何以不取

三〇卻錡乞

經柳伯國之微兵以兵不可私用也

此題當在書法上發他應遠聽命於人之狀以見其有反不縮蓋惟誅討之義則自可請於天王而其氣伸惟報怨貪得

故義不得請於天王而必至卑伏屈損是一個意思非兩層

〇或擬會危伐陳陳即楚作微會討貳句非也傳中微會句是

泛語非以討貳為美詞〇或擬盟戚執曹曹即魯作誅亂討賊

句亦謬蓋執曹是執而後歸于王非請于王以合諸侯而執

職經新奇

成公下

之也或出遂圖許朝亦非王命

遂乞 錡乞

內外擅微兵以行私春秋棄陋之也

並叙內外交册作俱發乞字意〇傳無登乞登乞即成登乞登乞即成

宋比不可加

加減譚取鄭或升陞戰泓只以重內輕外與起書法

錡乞 圍彭城

經紀甲兵土地之事而皆斷之以王馬

主土地甲兵受之天子句重王命謹王度

下易成虎牢傳有鄰人土地受之天子非列國所得專句

取年婁 遂乞 取汶陽 錡乞 以下二此同

同上但皆重王命耳不正疆里於王故皆書取不以王命與

師故皆書乞

〇如京遂伐 加例似此只入叙中

經于因事修觀者而酌詞以存臣禮焉

因會伐而行即不成朝禮故不書朝而書如此乃事實書法

重在伐秦為遂事存人臣之禮上明知諸侯之慢而不忍成

其慢此亦假空名以全實禮意豈曰小補須發痛快全就書

法上發揮聖人意思不宜漫為斷罪語君臣人道之大倫句

是綱與傳末大倫必正句相應敬字最緊要蓋君臣主敬朝

職經新奇

成公下

觀之禮所以將敬也大倫之存否係於敬慢此正天理人欲

之分故一則曰見諸侯之慢一則曰不敬莫大焉而後云百

必敬君子必敬父天理必存人欲必消大倫必正諸侯之所

以必盡禮於王室只為有一點慢心其所以慢而不敬只為

不知王之為重故春秋以朝王為重動他這點敬心

如京

經著觀王者之慢存臣禮也

要知衆重以見列國至於此極意要說得剴切

遂伐秦

春秋酌詞以重觀典維臣禮也



南季 榮叔 侵蔡伐 侵曹伐 如京會伐

詳按諸侯觀王之慢而聖人存禮之意深矣

照傳次序說下如單每歲侵伐二句不是責他皆不朝不明
今日獨朝徒以道自王都之故以引起諸侯之慢耳勿以不
因兵修觀不因聘述職分朕
或去本朕以王朝聘問屢施諸侯侵伐四出分作皆責他不
朝非傳意

凡伯 宰糾 宰周公 王季子

即王室修禮之煩而望國觀王之慢甚矣

加公如京依傳天王遣使云至於此極一既作○再加會

麟經新旨 成公下 四九

伐例書法上

祭伯 盟 逃 厥 務 新 城 子

春秋重君臣之義無所書而不明之也

無命者抑之奉命者縱之從僭王者奪之外僭王者予之或

二服或四服作全在書法上發意起處須以君臣人道之犬

倫帶起如京伐秦貼明為此懼而作春秋意其義得行

一段末亦要發

出伐衛 命 突 救 仲 命 楚 丘 申 命 河 陽 師 命 周

如京伐 盧吳歸

經重朝觀封建之典而兩有以存之也

國繼絕世 婦姜至 親迎之禮經說其非正焉

魯封壤爵次道途皆當迎之於其國者

主遇垂傳子臧辭國事在執曹後須叙明晉列負芻子會作

結 執曹歸京

伯主討罪不專可謂伯討矣 叙晉合諸侯伐秦一既是罪案極重又不敢自溢二句又是

麟經新旨 成公下 五十一

討罪中的好處不可以不滋不專平看親傳末句云未有執

得真罪如此者句可見發伯討須本非伯討者形之方見得

空谷足音出 加會伐秦盟戚只作事實○加執滕申執衛也形請如單

執鄭伯 執曹伯

兩純討罪而失正得正者異焉

上既不以王命又不歸京師稱人以執非伯討也正與下相

反

○華元奔歸

經曰：陸之出入，著其正也。

司君臣之訓，句極重。正其志於討罪，厥元不賴，而出奔非。是。不能治官，姑從越境，乃免之說，直將借援於晉，期在必討，故身止河。石宋晉之界，亦以許之討，則入不許之討，則出。是以國人與晉皆許之討。晉許討見李氏註而後入耳。不賴，寵二句，是一時事，而緊關處，尤在不賴。寵一句上。蘇轍謂使元懷祿，固寵云。乃確見也。入臣之義，正該如此。故曰正。收不省文。只華元奔，單就懷討賊之心，而奔上論。○只華元歸，單就輕復上論。

○魚石奔

張臣去國，而外臣請難之心遂矣。

五大夫弑言魚石，舉重也。仍就定國上見其出入之志於討賊，不可徒美其功，無書法。

宋楚平 瓚澤今晉楚之成

賢臣有安國睦鄰之勛，所以取重于國也。

彼多大勛，句既無明朕，况二事俱不美，只就魚石氣論之可也。

如本服倒作大勛，只依魚石語入敘事內。

華元奔 歸奔

去國，或成其忠，或成其信也。

魚府曰：元反必討，齊喜曰：必子，鮮在，蘇轍、梁各證。

○鍾離

中國親僭王之夷，春秋特詞以傷之也。

舉號是常例，殊會是特書。吳楚皆僭國，楚在他公時，未嘗殊會，而吳獨殊會，故傳以成襄之烈。中國無伯之故，特起殊會之法。齊晉大國，語意要透。曰不能與敵，曰僭首東向，曰傷之，須大發感慨。蓋鍾離相向，正所謂往與之會，而主吳不但責其會之而已，通吳以制楚，意傳未及，不必杜講。

○會首止 鍾離相向同

○鍾離

兩觀經之殊會，見正分謹防之意矣。

各就書法上說，以尊字賤字起，重不敢抗，不能敵，不能敗，是實話。不敢抗，是論道理，不可賤齊桓。

鍾離始通于祖，與吳謀于向，為吳。

中國屢親僭王之夷，經皆特詞以傷之也。

總敘如單

○鍾離 盟宋 襄廿七

中國與夷會盟，皆時事之可傷者也。

通吳之始，交見之始，兩傳俱有傷字，東向而親，吳南向而朝。

○鍾離 黃池

春秋紀會，有示抑外傷內之意，有示治內禦外之道。

殊會，意在外夷狄而傷中國，不能與之抗，書及意，在尊中國而見外夷不可與之抗，皆特筆所以扶伯業也。

而木水

視魯禍預微於天，而知天人不誣矣。

胡氏因王安石謂天人不相干，因盡廢五行，轉而發此，只重不可誣，舍不可廢意。

鄭陵敗

春秋紀兵，而重分九，示幸勝之戒焉。

麟經新旨

卷下

五二

重君提過，只發本非持勝之道，持據也，言可據之以久安也。

未有勝負之形，正見本處，凡勝之可持者，必先有可勝之具。

故其餘烈遠者，一再傳，近者亦終其世，其規模料理，原自是垂許時，非徒虛恃餘威也。曰幸，則不待更生驕溢，就館，就時其可勝者安在，舊說易視天下事等語尚隔，備書連殺三

郟執州，言單比不必收。

郟陵 伐鄭至 夏伐至 冬伐至 夷谷歸田

墮邱費

伯國幸勝而故憂，昧於無患之戒也。

叙明本股，便將范文子語提出，入孔子事說明倒幸勝上，而

以後伐鄭驗之，須補出三節，方見內憂，蓋聖人內外無患，彼其所以弭患者，原自徹始徹終，非徹意外之幸，故功而無溢，志無敗媒也。幸者反是。

兵勝而遠以張外勢者，惟其以幸而急也。

傳中論晉禍，原本范文子內憂語，只說國內大亂，搭三伐鄭，欠切，即作晉急，然急是急於內治，亦指壁侈聽諧事，與伐鄭無干，宜主楚勢益張，句就楚張內入晉急，仍歸到內亂上去，庶得旨。夏冬二伐，皆畏楚救而還，作楚張甚確，十六年伐鄭無楚事，去此比更妥。

麟經新旨

卷下

五四

或於楚張又擬滅舒庸，不切爭衡事，楚鄭侵宋，夫侵元在厲公弒後，俱謬。

、伐鄭至十六 夏伐至十七 冬伐至十七 辨明十六年伐鄭不切楚張，則此題自不可出，即出，亦將首此輕過，重下二伐畏楚上說，晉急不可誤，以三伐無功為內憂。

○郟陵 夏伐 冬伐 獲變 貞伐 晉伐 此貞伐傳

兩親勝兵之啓患，早見者知之矣。

士燮外寧內憂之戒，子產文德武功之語，皆驗。

郟陵 伐鄭盟載

郟陵 伐鄭盟載

春秋紀兵戒幸勝美善勝馬

違士變聽卻至外寧內憂卒符軍門之戒違前愆聽知榮外
居內順卒成鄭門之笑

伐鄭東門 伐鄭曲洧 伐鄭以上 伐鄭牛首 伐鄭北林

脫此蕭魚傳然上三伐鄭終卒強

○夏伐至 冬伐至 入吳 入吳

春秋詳紀兵亦壹勝力勝之戒焉

沙隨不見公 加諱此只辨書法起

春秋不諱盟國之見辱亦守身之道也

經新音

成公下

五五

晉之辭魯不過以後期而魯之後致實由內難正所當恤者

而晉乃聽說不見則曲在晉不在魯自反無歎雖直書何妨

雖就成公說全重因事垂訓以正已而無恤乎人一向作魯

守身應物伸道崇義大勇浩然俱要點發

假許 盟幽十六 及慶父盟 取鄭

聖人存臣禮於諱詞亦視其不得諱者而已

反沙隨看則此皆有歎於心雖欲不諱而不可得矣重存臣

子之禮上

假許 歸茲

經緯內惡而揚其美臣禮然也

出取鄭歸證關同

蔡季歸道朔八邪 高子盟義平營鄭

突救道鄭遊邪 次鄭義黃池勢 同

首止道鄭遊邪 椒聘義會 勢亦同

仲道不伸邪云 泛論春秋之意原難擬題况道邪義勢就

一事中此道彼邪此義彼勢而聖人重此不重彼故曰正已

云析作四此失傳旨矣

又有出寧毋柳子弗克納 運八主桓不伸邪看不在勢尤怪

會尹子伐鄭

鄆陵傳已辨明不可作晉急出

經新音

成公下

五六

曹伯歸 加執曹無國晉之執句

王室縱有罪失天刑矣

時說曹伯不名王實未嘗絕其位也是事實非書法細玩不

絕其位所以累乎天玉句所以一字自足聖人主意按鄭衍

等復國其罪未若負窮春秋循書名以絕之則負窮自合書

名然而不名所以累乎天玉見其位已絕持王不絕之耳非

竟兩書法當時周之衰全是刑賞不行於天下因晉之執

是極便一個挽會却放去了除了刑賞把甚麼號令天下故

曰無以為

春王正月 傳廿通歷或鞠

主善不蒙賞二句。文不實介推。定不刑意。如儘切根上。此空

月雜也。

○曹伯歸 趙鞅歸

春秋兩說。罪罪。而知明刑之重也。

臣曹人之請。因韓魏之請。上傳云無以為天下之共主。下傳

云其能國乎。要見刑典極重。國與天下全仗。此為維持意。

○曹伯歸 黃池

測於天下之計者。宜討有罪而抑強。夷矣。

二傳皆有誰得天下不能一朝居。上自刑賞說。下自體統

說。君臣夷夏王道伯業。

釋經新旨 成公下 執苾丘 以下諸國俱土制假傳

即內臣見辱而伯主信諛之失見矣。

原主宣伯肆謔不忠。卻舉信諛不智。細玩指晉厲過。聽良是

刺僂傳。統是述事。未定予奪。然前有訴公子晉侯。及晉人

執季孫句。故聽諛可屬晉君。後只有范文子謂欒武子云。

乃許魯平。故納忠俱主范文子。

僞如奔

謀臣去國。見伯臣納忠之善焉。

主予范文子。全張本。故季孫來

若丘 僞如奔

辱賢臣見信諛者之失。逆諛臣見納忠者之善。

以卻舉范文子為主。僞如奔伯帶之

內臣之見釋。由忠足以感人也。

主季文子忠足動人。一意范文子。聲伯。只點入

若丘 盟扈 加僞如奔同

即伯國標縱內臣。而聽言之得失見矣。

亦主卻范與若丘僞如奔。題主同。要說出聞魯之安危意。

○僞如奔 盟扈 加若丘只以卻舉聽諛提也

魯之得以去奸而留賢者。伯臣賜也。

釋經新旨 成公下 只主范文子

列 鄆陵 沙隨 尹伐鄭 若丘 僞如奔 盟扈

伯國始信諛以辱內。而猶幸伯臣之納忠也。

以晉侯聽諛。辭魯君。執魯臣。叙起倒。故季孫出。叔孫作。歸美

范文子

鄆陵 沙隨 尹伐鄭 若丘

即望國君臣見辱。而伯主信諛之失彰矣。

只沙隨若丘同。或主兩水水傳。

若丘如奔 如晉成盟扈 此傳不據文公行史也

若丘如奔 如晉成盟扈

若丘如奔 如晉成盟扈

據左註二君指宣成此係范文子語宜予文子行父忠只就

起 ○如齊宣元如齊宣十如晉成六如晉報十一 一此同

相臣忠著兩朝宜其足以動人也

行父如季茂如孟書收樂鄙陵范

即內臣而例之外臣大夫之謬言也

將偽如語說破論他肆諛之巧含不可聽意

○盟扈 取鄂 加若立會就同

盟國之相臣使臣忠皆足以動人也

范文子稱于樂書趙文子言于子木俱是忠舊分忠節非也

麟經新旨 成公下 五九 此執意如傳

沙隨 若丘 公不與 執意如

伯國兩辱內之君臣則諛與貪之為害也

一因僑如之諛一因邾莒之諛俱辭君而執臣晉屬卻擊晉

昭叔向

出盟扈擊伯告范文意如至惠伯告中行主從善言聽利言

上終屬杜撰

夏伐鄭至 前止

伯兵不競於夷而修盟之故可稽矣

見難澤傳問繳俱用柯陵

柯陵

春秋紀信而著懼外之同焉

見難澤傳尹單與盟只辨過重同懼楚後將兩伐鄭驗之不必斷罪

辛丑用郊

紀望國宰帝說其非時之甚焉

九月夏之七月非時矣當以正月上辛收用字借意不用

冬伐鄭 故二

與夏伐鄭同

公至自伐鄭 十七

楚子申師于汝上諸侯還亦主柯陵前二伐皆以會致此獨

麟經新旨 成公下 六十

以伐致

公如晉

朝嗣君也陳述傳搭作晉君方明無當

伐宋入彭城

春秋紀兵而助達為逆者均罪焉

傳中托於諸侯二句亦是足上諸侯世國大夫不世官意還

屬上既不當納邊惟其非世故楚納之而不與惟其已絕故

魚石擾入為甚逆

止出入彭城只責魚石

楚鄭伐宋

春秋申大義故深惡兩國之黨叛焉

不言納書法屬下文雜借用只得王次節傳楚人釋君而臣
是助與鄭素中國云云二意俱在納魚石上論

魚石入 樂盛入

經兩紀逆臣後國而皆善其罪焉

楚納叛晉致亂各點入

古句聘

至筮奔傳捲作逐夷羊五

把朝公語晉君把伯
于是驟朝晉

陳述傳捲作晉君方明

辭經新奇

楚鄭侵宋 故彭城也

春秋紀兵而助逆從夷均罪焉

與楚鄭伐宋題大意同

耳所首第八

辭經新首第九

古吳

黃安

馮沙

馮夢龍猶龍父

馮汝思九一父

余應龍猶龍父

琴

枝

閔

襄公上

元 圍宋彭城

經於伯主討叛邑必追書以謹王度焉

疆域封守正是王度只然明一宋字不得取不得受申看

登叛者不成其叛也就聖人書法上說不可認作楚罪追字

有味晉放義叙處見之

辭經新首

加伐宋入彭城同但以上比已取已入倒入辨斷

取汝陽 吳滅巢 城虎牢同

正疆域固封守即指本傳豈可擬題

圍彭城 城虎牢

經於分地有追書以示度有特削以示守

適以聖人大意立論不須斷罪係宋者明為宋之當有謹王

度之意不係鄭者責鄭之不能有待末世之意

○圍宋彭城 城虎牢

春秋不與夫崇亂逼戴者而兩保地於國焉

楚已封魚石而戌之矣晉已封魏絳而戌之矣上王度下王

制

圍彭城

叔弓會陳楚城陳使

春秋有存邑以謹王度有存國以合天德

以國不可滅世不可絕對上楚不得取石不得受

○伐鄭次節加三大便同只照前款

惟伯兵放義而昧義者無可貸矣

近欲軍重予晉將置下半傳於何地耶且傳是削楚以罪鄭

非削楚以形晉也但傳首楚釋君助臣事已悖矣已立鄭不

當從楚之案後云不以大義裁之正與放義字相應則舊

云予晉以君臣言罪鄭以夷夏言截然為二亦似未精蓋二

麟經新旨

義子絕屬君臣裁之大義而當即棄夏從夷有時不貶如辰

陵之盟是也豈專以夷夏論從違哉作文以晉放義做起就

義字轉下發明鄭無可救意收不言救次節是韓厥以偏師

伐而諸侯次以待之與伐而次不同文中只作事定

只韓厥伐鄭軍主于晉亦可

圍彭城

貼晉伐鄭次 壬夫侵

大意同軍圍彭城不重傳云皆放于義頃柳揚說下

鄆陵

入彭城 圍彭城 伐鄭次 壬夫侵

經惡二國味義故予伯討而畧外故焉

宜以鄭為主見以集矢故而從楚為魚石之納游義也故晉

可伐楚不可救

圍彭城

伐鄭次

叔弓會陳 叔弓會陳只序實叛事起

經謹君臣之分兩予伯兵之放我馬

惟魚石為叛臣故義當圍惟鄭助叛臣故義當伐不為太

重體傳中逐字申發皆放義意無書法

鄆陵 二伐鄭不取伐鄭次 壬夫侵 壬夫侵次同

經原貳國從夷之非特削外故以著罪焉

此題無討魚石事只主削救邊伐鄭次比只見鄭之見討就

轉到楚救上

魯題鄆陵伐宋入彭城壬夫侵同伐宋入比似混釋君助臣

麟經新旨

意今易三伐鄭

○大抵此傳題無圍彭城則只主罪鄭無壬夫侵則只主于

晉

○壬夫侵

春秋不假外夷恠之名顯貳國之味義也

用伐鄭次傳削救邊罪從楚重大義裁之句黨魚石畧

子辛是救鄭因侵宋非侵宋以救鄭宜辨○此題與楚人救

衛通用

鄆朝晉衛聘 時簡王崩

列國但知交鄰而廢禮之罪甚矣

鄭師伐宋

國困於夷令宜善為從伯計矣

藉借次節責鄭昧義不若主貞伐傳困強楚之令云下三國侵鄭而諸大夫欲從晉正是欲息肩於晉也信任仁賢等語可入講

晉宋衛侵鄭

春秋稱師將之稱而無重之義見矣

主大棘傳晉宋稱師師衆將卑也衛書寡殖將尊師少也鄭周楚令被晉討而不能決去就此意捉過或主以作文不如上說有據晉伐喪可作求

秋會戚

魯主大夫專會故邢丘浹梁傳俱未論及陳遯傳稱八鄉和睦亦未切

不會戚城虎牢

經以失險罪貳國示守國之道也

定天子之土港先君之世最重春秋責鄭意全在此須本從楚說來時鄭備方立諸大夫欲從晉而子駒不可故孟獻子請之知武子善之而遂成以偏鄭也要寫門戶既來國無可守的爭象待來世意要緊

加貞伐鄭吾伐鄭主將至於遷債滅心句

滅下陽 城虎牢

春秋兩惡失險者待哀世意也

照虞之下陽句出此論方妙不可大分把聖人待哀世意做主

取牟婁 取郟防 滅下陽 城虎牢

經惡啓疆而尤罪失險者待哀世意也

照傳例下二服作要發待哀世意

只取牟婁城虎牢略分亦可詩有疆理之辨易有失險之訓

○城虎牢 得寶玉大弓

經重世守於分地分器致傲焉

上有虞之下陽等句下有兗之戈和之弓等句

嬰齊伐吳 取駕在吳伐時勿以雍鄭廖對

舊用長岸傳楚棄巫臣是以弱於吳然左傳無于靈車賈難作題

盟長樗

外度辭大禮於盟國可語知禮矣

主遂納幣博志敬節且句以孟獻子失禮豎起倒知武子作難澤 凡以說其同俱比他服者今恭則

經紀列國讀分之信而著其懼外之同焉

胡氏只因王臣一句反覆辨論見難澤書同為此不為

絕無斷罪語。此清丘不同。作文只就當時勢辨出個
之同便了。單說諸侯。不必扯王臣在內。楚師在繁陽。是後
傳只引來以駁其有戒心。非因此而戒也。

加袁僑如會。只作懼楚之駁。如單。

加盟出。同欲。毫北。反覆。只於起處一辨。

雞澤。同欲。毫北。反覆。

經紀同盟。有看其懼之協者。有惡其心之疑者。

盟。姚。王。翟。泉。鄭。伐。女。栗。頃。王。

經觀王臣無書同之文。而可得懼外之說矣。

猶說以不書同作案。以傳末王臣將命一段作斷看來。此題

全要祭三盟不書同。以為書同之辨。不重斷罪。

○柯陵。雞澤。平丘。

春秋迭紀懼外之信。而皆著其同欲也。

總叙略點三段。混雜各驗。比雖未出。亦須畧照讀分意。只總
一句便了。

加兩代鄭袁僑如陳蔡歸同。但入驗宜。橋絕。

加盟洮。翟。泉。女。栗。同。只如傳辨過在前。

○夏伐鄭。至。子。重。冬伐鄭。至。子。中。

伯兵而下。競於夷。修盟之故。可稽矣。

○用。柯。陵。須。知。柯。陵。之。懼。非。為。二。不。競。而。懼。乃。即。一。不。競。

斷柯陵之為同懼。觀傳會于柯陵之說。可見。不競。根。本。
勝。來。然。不。重。

加柯陵倒同盟作如單。

伐鄭至。伐鄭至。廬歸。吳歸。

兩稽。以弱外張之實。而知諸侯同懼之由矣。

上驗柯陵。下驗平丘。繳云。雞澤亦此例。

出柯陵平丘同意。

出袁僑如會。廬。吳。歸。是。雞。澤。平。丘。脫。毋。

突。救。蔡。立。齊。桓。不。敢。

王臣明義。諸侯奉法。二段。即下文斷罪之案。擬題無當。

近以晉侯伐衛。元。或。執。曹。歸。京。元。易。蔡。立。與。王。臣。益。不。切。

袁僑如及盟。

經紀大夫之盟。見權之猶統於公焉。

諸侯會而大夫自為盟。自此始。懼楚是事實。諸侯猶未失政。
是正意。見漢梁傳。不可說予他。亦非幸之。

只袁僑如會主雞澤傳。

同盟出。莊。名。戊。申。隕。石。傳。名。取。鄭。孫。孫。孫。孫。

春秋之有諱。有不諱者。參文質之中也。

此傳文質。皆從諱。名上。蔡。蔡。古。不。諱。名。質。也。帝。道。也。周。以。諱。

易。名。文。也。王。道。也。夫。子。燕。帝。王。而。參。文。質。故。其。諱。之。文。以。諱。

爾德而從其不諱之實以紀君名。文質有本末。故畧放其主書。從其質。放從字有斟酌。文以全忠孝。質以存實錄。要會法萬世意。

只取鄭諱滅偏陽。午或午伐鄭取都俱同。然午卒出代元終未安。

盟幽同。碩石。成中。執小郝子。宋人。

春秋屢不諱君名。從其質也。

傳云書戊申。則宜申獻捷。壬申公朝。俱不可出。傳云書宋人。則宋仲發。宋公侵楚。等此俱不可出。午者襄公名。指午卒。則午伐鄭。甲午榘。等俱不可出。

射姑朝。不考。仲孫來。不忠。

傳中諱禮獻。佞二句。原自忌諱上說。此題何當。

出五國伐。宋共厚葬。陽生入。陳乞從同。○論邊。或格戰。鄭。宋觀。

叔豹如晉。四年。

舊注遂納幣。傳豹不拜。三夏文王為知樂。與志和音。雜不切。以左傳有敢問何禮句。亦可如禮矣。近說兼知禮知樂。亦無當。

公如晉至。襄公時。七歲。

此襄公事。主。公在楚傳。宜美。如春至。而歲首。不書公在晉。

者。以內外無危也。獻子相行。申借財之請。晉侯設享。從屬鄭之願。

公子發聘。

舊主李註伯業之戚。不成題。

○會吳善道。

即伯國布命於遠夷。而知遠夷之慕義矣。

此乃會戚事實。但書法在會戚方發。作文當以會戚稱人。問起。中間只據彼聽好。此告期。描出一段慕義光景。未證明然。則戚之會。乃吳人來會。云。仍綴稱人。據下傳諸侯往與之會。而主吳。則貶而稱國書法。則此會分明失體。質疑欲主。

此亦有見。

○會吳于戚。

加善道。只作事實。

經進遠人之從伯好。而其情見矣。

來會諸侯。便是諸侯為主。諸侯往會。便是主吳。皆非有兩層。主是賓主之主。非主會也。聖人之情見矣。句極重。聖人之情。只是尊中國。欲使夷狄效順。與荆聘傳。典人為善之情不同。

○會戚。會相。鍾離會。向俱同。

觀春秋進退遠人。無非為中國計也。須以聖人之情為主。不重事實。傳兩則字。亦下得有味。

○會戚人。會相。鍾離。入。即。

伯國勤防患之役，而與國不可背矣。

各體貼兩則字，各就聖人意上發。上壽夢，下閨閭。

冬戌陳 見陳述傳

伯國勤防患之役，而與國不可背矣。

子卒駐師，敵子固有知時之患，彭名振旅，武仲已致行禮之憂。

貞代陳救

陳述傳所云救陳，指會邵事，非指此也，不可借用，即連戌陳出，亦未當。

晉人滅郕

小國陰謀以取國春秋誅其意焉。

晉女為郕夫人，夫人無男有女，還于晉，有外孫，郕子王甥焉。

後

加梁士，依傳倒作，文中入辨。

七 ○城費

觀世臣越禮之役，可為後戒矣。

此傳或指越禮罪宿，或重世官責，俱是偏見，管反覆熟玩，原求其謹微之意。行父相三君，六則固忠於公室，而不顧其所入之私邑，是季氏原未嘗為魯惠也。及行父卒，六曰：遂專曰：攝張，見季氏之歸魯，自宿始，而城費乃宿不忠，遂專

或然件事，觀其後，六則今日之誠明是個履霜之漸，強極

弱公之前漸，與前字重看，向使官不世及於宿，寧有是乎？大

抵祖父賢者，子孫未必賢，即如行父一卒，其子孫就幹出不

忠的事來，用人惟世，豈不殆哉。此又把宿之不忠事以戒後

世官也。作又以越禮不度作事，定以履霜之戒二句作實，

諱而以用人不惟其賢三句用味歎語大發於後。羣小相

之句亦有味，正見得人惟世，自有索探意，亦兼加作二軍舍中軍，只作強私弱公事矣。

行父如晉 如齊 如晉 城費 墮費

丙臣忘先德而回私邑，春秋說其越禮焉。

墮費 墮費 墮費 墮費

墮費 墮費 墮費 墮費

墮費 墮費 墮費 墮費

墮費 墮費 墮費 墮費

墮費 墮費 墮費 墮費

墮費 墮費 墮費 墮費

墮費 墮費 墮費 墮費

墮費 墮費 墮費 墮費

墮費 墮費 墮費 墮費

七、發作大意同單

如晉 如齊 如晉 墜費 只此丘為期同

猶主行父致忠孔子謹禮各稅歸誠費甚欠整

季子歸 三卿伐魯 作三軍同 出季歸信正月宿如晉

用人者當惟其賢不營惟其世也

主用人不惟其賢惟其世比出季歸傳有賢德為國人所與

不緣宗親尚尚可或格發丘 伊或伐比鄙歸甚矣辛卯應

天出首止癸丘 帶仲會說平丘子產尤可矣

○城費 刑丘

紀越禮委權之事可為用人行政者戒矣

麟經新旨

上用墜費驗下用浹梁驗上有濊字請字下用浹梁傳後字

兆字

上加若丘下加浹梁意同宿無先夫夫之忠平無先君之明

固宜有此

城費 作三甲

內臣之固邑專兵皆足以垂後戒焉

越禮不度可知矣民不營公可知矣

出士執聘 驗失墜費禮 是脫母

城費 城祀

以宿忘先德平廢先德比上用行父相三君下用文襄悼事

亦整然上傳是論世官非責宿之忘先德亦似影響○有以

宿忘先德此叔舍繼前美者有以行父相文宣成此樂書柳

景厲悼者俱謬刑之

城費 叔弓圍費

稱程主後與於私邑見官人者之失兵舉於私邑見正己者

之失近說主不忠不恕合較新要之此題原無意味却以二

費字搭何取

會郊 加貞國陳同

伯主動極忠之好則知其不可背矣

主陳述傳諸侯又救之句重陳不可背意

麟經新旨

髡頑如會 加會同

貳國志於從伯春秋致其志以嘉之也

只主未見諸侯其曰如會何三句餘皆註卒于邾者禮義二

字要發

搭陳述主傳末卒邾伯逃歸陳侯一段再加會郊入敘事中

陳述

此國棄伯以從夷春秋平詞以罪之也

禮義二字要醒須參看上傳中國者禮義之所出輕棄中國

便是棄禮義了輕字亦要玩晉君方明數句不重晉勢威乃

為陳畫策謂從晉可庇國耳勿以德與勢分服為陳畫策正

足禮義之事。明明易為者。故曰路曰門。

成陳 圍陳 會郟

觀伯兵勤於其國。而知其伯之非矣。

傳引成救。不重責陳皆德。蓋言晉如此致勤。而陳可恃以無

恐。玩亦既勤矣。下即承以為陳侯計者。云可見。○傳中諸

侯又救之。正指會郟事。觀其曰上二年云。今楚令尹云。

惟此方救。而彼即逃。故為輕棄中國。舊出伐陳救陳。甚誤。○

或出伐陳救陳。圍陳會郟。俱主恤患之勤。尤無謂。

公如晉。悼初立會戚。襄二句。難津同。啟

觀伯勢之能庇。見遠伯者之失策也。

王晉君方明三句。殊未切。當即出亦只借題發意。紫叙總。始

出把伯朝。成十八。問晉故。韓厥伐鄭。在八。會戚。亦未會。同

把伯朝。十二國伐鄭。九年。卿內。會戚。亦未會。同

下見附左秦已師伐晉。子囊曰。當今吾不能與晉爭。其卿讓

善云。然三比已不成題。况割出二比乎。

陳遯 獲燧

背伯虎卯在二國計者皆過也。

下用貞伐傳。若能信任仁賢。云對上為陳侯計者云。

公如晉

即內君之赴會。而聽命不宜自大夫矣。

晉朝且聽朝聘之數。主邢丘。傳魯公在晉句。虛祭宿不宜。會東歸失正。

侵蔡獲燧

紀貳國之武功。非善保國者也。

見貞伐傳。責國耳。重無故二字。若有故。則情猶可諒也。書侵

正此意。

○邢丘

經證伯好。以其委權之始也。

大夫聽命。指今日言。謂改命朝聘之數。此是小事。不該使大

夫聽命。非謂後此朝聘皆大夫。一傳恍惚。全以愛字。喬。操。要

騷擾愛中之事。出利器字亦緊要。正魚不可脫於淵意。謹始

始字。對後此漢梁之會言。魯之失正。謂失君臣之正。此句不

重。只舉魯以驗諸侯。耳。駁而稱人。抑之以見不當代君也。

踐土 伐衛文元 邢丘 漢梁 或去漢梁或加公如晉

伯主修先業。而貽委權之禍。經所謹也。

文襄之業。謂伯業。非指朝聘為業也。時朝聘無度。即誌魯書

悼主未十年。成公一朝襄。上朝夫。豈文襄時五年一朝之制

乎。悼復修伯業。因改命之。

○踐土 晉侯伐衛

伯主欲修兩君之業。而知政不可委矣。

業雖泛說亦要見文襄時並無使大夫聽命之事

○遂如晉拜曹田公如晉文三謂或加本年公如晉以

同上二役皆有為未必恰當文襄三年聘五年朝之期仍

寬說為是

出圖許伐許同○會溫垂隴亦同○若城濮敗算是曹殺傳

○邢丘 澳梁 加公如晉只點入一驗

伯主委政以啟百專春秋謹其始也

如單傳中夫豈朝夕之故執正與下傳善惡積於至微同意

正是謹始處

加公如晉年本只在末一驗不可以今日之魯他日之列國

分股

脫出公如晉澳梁欠委傳全重後樊挑出始字豈可以驗始

驗終平對

公如晉本年邢丘

伯好委權之失即望國之失正可見矣

仍主單作公如晉原聽朝聘之數因悼使大夫聽命故宿敗

襄幼而化之若鄭伯便自會了後足云今日之善已然何怪

乎後日云

○邢丘 作三軍

惟政典其權皆君所當操也

政不可委人兵權不可去公室漢說得極密分以周公

傳公對文襄

○邢丘 盟宋

春秋謹始之意為大權大防計也

以澳梁會中是脫也

經說伯國有修先業而委政者有棄先業而崇私者

○貞伐鄭 加何蔡獲同

春秋略貳國之平外答夫謀也

此傳通自侵蔡失謀說來以畏天者保其國一句斷之屈服

不信

只是挑剔不書平之意不可據此為主結是前日侵蔡

不是到今日不從則力不能敵從之則晉師必至鄭實無可

奈何雖欲守信而不可得故為犧牲待境之計耳待盟即不

信不信故其平不足紀也其能國乎正與保其國相應待盟

不信即是不能保國處此是事實非斷罪語失於事大乃

失於事晉蔡楚無愛而後事晉得安耳非欲其懼於楚也

○獲楚 貞伐 艾陵 入吳

事大以智而二國之得失分矣

主傳月戡事吳句左傳吳將伐齊越子率其衆以朝焉國人皆喜子孫獨懼可對上國人皆喜子孫獨不順但上順下逆

須善用耳

、侵蔡 貞伐 伐鄭盟戲 楚子伐 中分

春秋詳紀兵信而深怨二國之失謀也

意見單亦二比只作待盟境上之實 晉來則為戲之盟 楚來

與楚中分之盟

、侵蔡 貞伐 十一國伐鄭九 再加楚伐晉伐同

一舉而吞內外之兵 戴國之失謀也

同上 交爭與待盟事實俱在 二伐上書侵削平 兩書法聯

繼

加鄭師伐宋 楚令 晉宋衛侵鄭 諸大夫故從晉 主因楚令而

麟經新旨

欲息肩于晉

、貞伐鄭 會晉伐鄭 楚子伐 中分 會晉伐 十首

戴國被兵不怠 將失謀致之也

主晉楚爭鄭自茲弗得寧矣 向 結 叙 過 原 到 侵 蔡 失 謀 重 發

○貞伐 十二國伐鄭九

戴國居內外之爭 由失謀也

仍主晉楚爭鄭 向 大意 同上

貞伐鄭 伐蔡 貞救鄭 桓 威 終

紀外夷收恤之兵 而原罪不智不義者焉

侵蔡 無故 舍之 侵宋 有聲 脫 莊 惡 心 傳

國耳子展俱是失謀

侵蔡 貞伐 晉商 盟戲 蕭魚 晉悼 下只伐鄭盟

戴國失謀而貽患可說 伯玉用謀而成功可予

下二股如連伐鄭出則當在九年伐鄭截斷

貞伐 晉伐 會號 平丘

稱主子產之用不用 然子產不順語 在獲燬後說不得違忠

言

○侵蔡 貞伐 滅巢 入郢

失謀與失守皆危國之自也

子產憂禍之莫大 訖尹成策郢之必亡 兩傳皆引孟子語

麟經新旨

獲燬 貞伐 夾谷 歸田

從不修文德而有武功 向此出 然夾谷傳何嘗有文德字

士甸聘

主逐納幣傳知禮作 衛雍之辱 不忘先君之功 彤弓之嚴克

齊宣之命

伯國得善勝之謀 經所美也

二分四軍 是以四軍分作三軍 楚以全師出 此以一軍當楚

出三次 而我出只一次 故不戰而可勝 楚與諸侯之說 向不

聞 惟有外兵相合 此我軍所以可分 而楚不得以軍備應也

分軍之謀，到二駕方是實行其事。然不戰則自今日始矣。只重善於助楚上，不可以服鄭之悼公。知整並用，須知悼之時。楚比桓文時更強，但可敵而不可爭。武子見得分明，非漫為退也。下書蕭魚非書法，傳者舉其成功以見其謀之善耳。於是晉師至矣，以前一既，雖說鄭失謀，然只原今日伐鄭之故，不是斷罪語，只提起。

只盟戲同，但不必入鄭事。
十二國伐鄭

貳國以不信被兵，失策甚矣。

只主於是晉師至矣，以第一既，更在不信上，重責于鄭。

麟經新旨

卷公上

二十

九

及楚盟，遂守亦要玩，晉人修器械，備威懼，禮等事，可挑謀。

貞伐鄭 十二國伐鄭 楚子伐鄭

貳國棄信以召兵，謀亦左矣。

王小國無信，兵亂日至，亡無日矣。出

貞伐鄭 及楚 伐鄭盟戲 如甲

原貳國被兵之故，而予伯主得制外之謀焉。

加伐鄭蕭魚同，只照下書句，或於貞伐伐鄭截斷，主不信不戰分非奇。

戰分非奇

伐鄭盟戲 伐鄭一駕 伐鄭二駕 伐鄭蕭魚 三駕

伯主用善陣之法，以敵外春秋所深美也。

重盟戲定謀作三伐鄭，實行不戰之謀。蕭魚只照下書句，加貞伐鄭同。○加伐鄭貞救及楚鄭伐宋，主楚輒救之而不與戰句。

只伐鄭盟戲三伐鄭同，但少下書蕭魚句。○下只二伐亦同。

○致去省比，或加執良霄，或加會申，或加城濮，皆屬蕭魚傳。

○盟戲 貞救鄭

春秋紀兵信見伯主行不戰之謀也。

伐鄭而即誅之，平楚救而不與之戰，皆救楚之謀也。

○一伐鄭 中亦 貞救 公至 二伐鄭 北林 公至

伐宋 不特楚

麟經新旨

卷公上

二十

九

伯主兩不交兵於外，行善謀也。

二至正見不與之戰，于囊方受鄭蟻之成，而陽陵之衆已侵北鄙而歸矣。于囊方乞秦唐之旅，而白瓚之師已撤南門而還矣。

○楚子伐鄭九年 貞救鄭 註加伐鄭盟戲下如伐鄭也

同上 蕭云楚伐而不救，所以敵楚殊，謬傳云楚救而不戰。

未嘗云楚伐而不救，如出此題，宜主楚伐而我已歸矣。楚救而我又歸矣。

出盟戲楚子伐鄭 不伐鄭也 比即亦同。

伯國用善陣之法以敵外春秋著其美焉

大意如單成功處亦須發但不可截然二股

○盟戲 蕭魚

鄒主謀以敵外誠以服貳與伐鄭蕭魚獨股何別且傳中明

曰下書蕭魚之會以美之不若同上題從傳為確

伐鄭盟戲知登毫比伐宋子處

用善謀以敵外用邪謀以致伯其得失與也

盟戲 蕭魚知登盟宋 會中向成

駕外交外之得失其功與禍可睹也

盟戲 蕭魚 夷儀 重丘

解經新旨

細駕外釋罪之事致屬詞而美惡見矣

下書蕭魚比如下文所貶云句滋味在兩個請成而許之上

○辨三駕混題

貞伐鄭傳有侵蔡獲無蕭魚搭蕭魚則主比矣○盟戲傳無

侵蔡獲亦無執良霄會中止多貞救乃楚輒救之各傳無此

兼有貞伐鄭○貞救傳只有伐鄭盟戲及一駕伐鄭無蕭魚

等比○毫比傳獨有舍之侵宋他傳無○蕭魚傳有執良霄

會中及楚子伐鄭無貞伐鄭

楚子伐鄭

辨在盟戲傳即出亦當云晉師不待楚至而即還正其不戰

會相

經於借夷主會而外之傷中國也

與鍾離同會威傳往與之會而主吳正是不能抗處但此當

晉尊方盛時講詞須有斟酌春倬不過欲速因楚不知楚困

而吳興也

滅偏陽

伯臣以斷成功可以知將權矣

見戰鄭傳只論將權之重勿作贊詞偏陽楚與國通吳要地

貞輒伐宋

解經新旨

借成虎牢傳鄭入從楚固為不義句然彼傳從楚原主城虎

牢以前事

十二國伐鄭一駕半首

伯主加兵於鄭所以致外而敵之也

主盟戲傳要旨兼用魏絳似不必疎光先勝只點起

○伐北鄭魯大夫夾谷

一聖從容而却敵其折衝素也

偃息談笑而却敵非可卒辨須玩本強則精神折衝句須就

事發意見得卿職如此不重講事亦須先把敵勢張皇方

見勝千里之難

○下易會說

同十或以鄭非受兵因分貼展禽却敵國之兵子產勝十里之難細坑却兵勝難只一事假使子產當日無詞以應晉鄭必受兵矣

○晉魏子產夾谷孔子

同上子產執政孔子攝相俱發本強意

或出秦晉圍鄭武取鄭約非也左傳方謂鄭不能用燭武可謂本強乎約以志衛國其僱息談笑亦無干○舊有夾谷會

鄭道子貢非卿大夫又非却兵未妥今移載後作此○近出

圍鄭武袁婁國夾谷孔子

袁婁子四此尤誤

麟經新旨

卷公上

二四

九

○戊虎牢貞救

諸侯逼或以致外救不義甚矣

玩傳則城虎牢時已有罪諸侯意但傳至此因復繫鄭而始發其意耳作文須就駐師拒險以偏意喫紫發揮墜入猶前

志意方有味傳非責其不能斷楚之路為鄭蔽特發其志在逼鄭不在蔽鄭耳志字極重義不義字正相應天下惟義可

以服不義今始終止有偏人一念全無分毫仔細他的意思

別彼固非義而我可謂以義服之乎係鄭與書救兩書法逆

倒鄭國分地云是解書法文中不必入講

戊虎牢

戊虎牢

戊虎牢

諸侯據險以逼或志秋追書以罪之也

加十二國伐鄭十五伐而後成句一串作

○貞救鄭

經錄外夷恤武所以形逼或者之罪也

以救形成痛發曾刺楚之不若意只罪晉非予楚不可用道

義字

城虎牢 戊虎牢 貞救只於書法後輕帶

春秋筆削鄭地而棄險拒險之罪均見矣

主傳首一段以虎牢總叙起雖分作抑揚重本服為妙

城虎牢 貞救 晉伐 戊虎牢 貞救

麟經新旨

卷公上

二五

九

同上 貞伐晉伐只作待盟事實其下貞救相對不重

○楚鄭伐 鄭師伐從楚城虎牢偏鄭晉伐鄭一皆

戊虎牢

諸侯拒險以逼從夷之國非服人之義也

主鄭人從楚一段臨傳一串作不可以城虎分腹必城不係

鄭而戊係鄭

鄭貞救同帶救○去首此亦同

公至自伐鄭十年

主盟戲傳楚報救之必不與戰○加貞救更完○再加伐鄭

亦同

五

十一、作三軍

經紀大夫變兵制而示夫權之戒焉。

自三軍魯之舊也。至是以謂之作論作三軍之實。其明年至可知矣。是兵權去公室之驗。昭定又其禍也。而兵權不可去。公室有天下國家所宜。蓋二句極重。乃聖人書其作舍之正意。主此作文。曰益張曰盡征。見季氏之罪尤甚。曰文宣以來。見火政非一日。不可專咎棄公。魯本有三軍。但向屬公。今始屬私。故曰作。季氏分國民為三。三家各有其一。又各以其父兄弟分而為四。季氏盡取四分。故曰盡征。孟孫取其子弟之半。而以三分歸公。叔孫悉取其子弟。而以父兄二分

歸公

○敗郚 季友 侵陳 叔孫 救徐 孟孫

觀內鄉更將見兵權猶屬於公矣。

以信公說起將三段緊連。總斷權之猶在公室。總作二軍。

作三軍 入郚 執聘

兵制變而民不屬公春秋所以謹之也。

如單下二股於中辨駁。不可作兩脚。

加敗郚侵陳救徐。只以信公之初叙起。○加委隴 被無委

照文宣以來句。再加戰筆。政在城費。夏切弱俱同。

○入郚 缺聘

魯內君之失民而兵權重矣。

但根季氏盡征來。不必以上為臣強。下為君弱。總起總斷。

寬略分點

或出茲侵陳救徐入郚執聘三軍未作之前。屬公三軍既

作之後。屬私未整。○或出友敗郚茲侵陳救徐宿入郚約

救晉。窺侵齊上更帥以出。下各將其屬。然傳云各有其一。是

解作三軍事實。無各將語。

作三軍 入郚 執聘 舍中軍 孫齊 春王 執聘同

春秋謹大夫之變兵制。蓋失權之禍也。

起。手便以書其作舍叫起。總做總證。總救。不可強為分頂

歸公

只入郚執聘孫齊春王以君民俱制於臣說。不可分總作舍

作三軍 用田賦

兵制變而示謹權之意。田制變而示重本之意。

史克之頌。有若之對。○上易舍中軍未當。舍傳重斷罪。不論

謹權

舍之侵宋 舍之甲子晨

或國行致伯之謀。不信所自來矣。

後傳欲致晉師而後與之。雖指楚鄭伐宋。既玩左傳子展

語。則所謂從子展之謀。實始於此。此乃後日既向。又叛張

雖不可便將不信斷罪。然純講失謀。全不照顧不信。亦未足

各之侵 會伐鄭 連比題也 鄭欲致晉而與之 晉欲致楚而敵之 子展知其

會伐鄭 十一 駕北林

此 此與三駕年號字數俱同 即出宜主二駕作

或連公至伐出 便有分別 主伐而即至不戰 作須用左 實別之

、毫北 伐宋 加伐鄭同

此傳論盟不足恃 在慢鬼神之極上看出 要根子展之謀來

經新古

益毫北之載書可謂極重之誓 而鄭人直借以行致晉之策

尚有何載書可恃乎

只楚鄭伐宋同 但不用書同書法 尋復二字 要玩

、毫北

經紀伯信之同 將以顯戴國之異也

只微鄭服而同盟一句 舍不可叛 意失民語國 墜命亡氏 意

要張皇其說 收惡其反覆而書同

、舍之侵 會伐鄭 毫北 伐宋 伐鄭蕭魚 去此北

此全傳題 蓋子展之謀 以從伯見盟不足恃矣

盟不足恃發 正指三駕伐鄭之師 則盟正借以行其詐也 通叙過

毫北 伐宋 伐鄭蕭魚 欲致晉師 而後與之

原主同下 棄信推誠 比細玩 同上 從傳 亦安

、毫北 伐宋 伐鄭蕭魚 會申

稽貳國之叛服 而盟與誠之效 睹矣

只就盟不足恃 誠能感人 立論 而鄭罪晉 善自寓 舊主晉悼 得失大謬

只毫北蕭魚同 只伐宋會申 是脫母 以叛之 連服之久 立 說

、伐鄭蕭魚

觀伯事克成 而知服叛制敵 有道也

駕外 只就服戴 上見 蓋鄭服而楚 不能爭 屈可知矣 盟戲傳

亦止 去禁師 遂屈 不可誤 刑服 穿 竟竟楚爭 鄭之心 未已 只

是鄭願從 晉而力 又不加 蓋符之 無可奈何耳 上意 總在會

蕭魚內 總起 中分 先後 微服 鄭不可信 非青 鄭正起 下悻公

信 鄭不疑 須玩 兩而 穿 雖不可信 而信之 故知 悻之 為 誠 惟

以不可信者 而竟不叛 故知 誠之 感人 為 至 駕楚 可 言 續 服

鄭不可言 續 即 駕楚 一 邊 傳 但 回 離 誠 謹 云 原 無 序 續 語

此傳意 只是 開開 叙 去 一 邊 俱 無 書 法

伐鄭三駕東門

伯主成駕外之功，由制勝得也。

此典前二駕不同，彼尚用謀，此已成功矣。魏絳息民，魏絳合輸積等言，與武子分銳逆來，自是二策，不得槩指不戰。恭意乃滋息之息，非休息之息。

○蕭魚

即伯主服貳之好，見推誠之效矣。

鄭不可信，重提起。跌下，方有力。至哉誠之能感人也。要味啖得也。

伐鄭盟戲 去同 三伐鄭 蕭魚 會申

辭經新古

卷公上

五十一

九

謀與誠合，所以服內而駕外也。

流水做下，略云：中國所以不請者，以鄭多反覆也。鄭所以不信者，以楚敵爭衡也。悼則彼以疑我，我以信彼，以力我，以謀當鄭之未貼而楚爭也，則謀於絳瑩及楚之道，敵而鄭服也。則為之推誠，由是楚疲於駕，而鄭久於從矣。

加執良霄只納，入三伐鄭內。○大率此處題有執良霄，則以三伐鄭為不戰，而以執良霄為成功。無執良霄，則即以盟戲為不戰，而以三伐為成功。

只伐鄭蕭魚執良霄會申亦同，執霄會申不是。驗乃駕外服內實事。

伐鄭蕭魚服

同年，火傳只主駕楚半邊，然蕭魚自是服鄭事，如何。

○才二國伐鄭 息民 三伐鄭 不戰

伯主得息民休兵之策，其制勝必矣。

舊擬楚子伐鄭九為息民，不忍左傳云晉侯歸謀所以息民者，是指盟戲之後歸，與楚伐全無干。止以左傳附錄於楚伐之後，遂出此比，大誤。且楚伐比，舊說方主盟戲傳為行不戰之謀，而在此傳又作息民，蓋見矛盾，今止出九年伐鄭去盟戲，則無不戰事。主伐鄭而歸謀所以息民較可。

舊題伐鄭盟戲 楚子伐鄭 楚子伐鄭 三伐鄭 會申

辭經新古

卷公上

五十二

九

楚子伐鄭 緝 成鄭救 俱 謀 必 刪

盟戲 頁 救 鄭 頁 侵 宋 取

或只頁救 鄭 頁 侵 宋

上二比是不戰，下二比主大。全許氏云：晉謀息民，是以楚侵宋而不報，曾取却而不討，然侵宋取却，俱在蕭魚後，豈先服楚而後息民乎？不通甚。

戊陳 緝 戊虎 宰 貞 救 楚

舊主成陳之後，魏絳陳和戎之策，修民事，田以時，然左傳明有息民事在盟戲後，不可他求。況戊陳又與和戎無干，江西本此題以戊之美惡比，補通，然須去貞救。

○執良霄 會申

出楚屈鄭服要講所以屈服處

貞侵宋 十二 午伐鄭 十九

上此報晉之取鄭也。信可作楚屈。下此子孔欲叛晉而謀之。不行亦見鄭服。但不見二十四年意。蓋傳意全重一十四年上見誠能感人之至。

蕭魚 會申至此始

好有以堅內之從而誠之感人深矣。

加貞報伐宋楚鄭伐宋作鄭不可信事實

午伐鄭 純門 四國伐鄭 林澤 三國伐鄭 比上

公屢討武而無功。見伯主推誠之效矣。

蕭魚而後。楚兵三至鄭而無功。主傳二十四年不叛晉句。

○伐鄭盟戲 三伐鄭 蕭魚 執良霄

伯主兩用善謀以制外春秋之所嘉也。

知武子之謀。固在盟戲時。而盟戲之後。歸即謀息民。故伐鄭

盟戲中便可兼魏絳。猶添楚子伐鄭作魏絳事。殊誤。今去之。

○題典戲傳易混。只認良霄比便是。蓋此傳題與盟戲異。若

彼只用知瑩。此必兼魏絳耳。

加城濮同。但破用光先烈字。○出城濮三伐鄭蕭魚同

三伐鄭 蕭魚 執良霄

去蕭魚似更妙

同上○去執良霄即全傳題矣。

○伐鄭 伐鄭 伐鄭

伯主成駕外之功。由制勝之謀得也。

傳三駕而楚不能與之爭句。是說他駕楚之功。此題當以二

駕成功說起。而歸於用二子之謀。蓋一駕二駕。雖皆是不如

楚戰。然武子之謀。已定於盟戲之日矣。若以三駕作用謀。則

魏絳息民之策。似與三比不相干。楚至第三駕方屈。故較

事須側倒末比。

伐鄭一駕 伐鄭貞救 伐鄭二駕 毫地伐 伐鄭蕭魚

○加盟戲即戲傳

麟經新旨

同上 一駕師牛首。楚猶思逞於夾額之軍。再駕會北林。楚

猶強起為伐宋之旅。及三駕觀兵東門。楚徒視于展之出盟

而不能出一旅爭鄭矣。

執良霄 貞侵宋

一徒虜其使臣。一徒虜其與國。皆見其無能為也。然傳中止

不楚不能與爭。既無明文。豈可獨出二比。

○城濮 伐鄭蕭魚

伯主駕外之績。有光前烈矣。

先以城濮揚起。倒蕭魚作。方見不越是之妙。全在功績上止。

若說謀。恐城濮詐謀不足取也。

蕭魚

春秋於二伯有畧其權外以戰者有美其服內以

既無伐鄭則與敵焚無干宜主此

如出入曹界城濮盟戲蕭魚則以惡誦也

孰知營三駕

蕭魚會申意如至平丘同召陵侵

經若推誠徇利之效而得失昭矣

會申以前鄭不叛者二十四年矣召陵以前諸侯不合者二

十餘年矣

會申召陵侵或期陵即上通脫耳

○會申

○會申

○會申

○會申

○會申

○會申

○會申

○會申

○會申

○會申

○會申

○會申

○會申

○會申

○會申

○會申

上知蓋魏絳下無極憂危○上下隨易比同皆易認故不

執良霄

外夷僅辱使臣善謀屈之也

主蕭魚傳僅執告絕之使以洩其忿可見無能為矣倒晉悼

作

襄公中

收台入

大夫因事而專兵春秋誅其心焉

以大夫無遠事句斷獄以邦域之中駁定之散字要祭已之

權能行於三軍所以剪君翼君之權不能行於我所以襄君

威故曰使公不得有為於其國書法重遠字而入字帶之

高子盟救台入

辨專制之柔非可論於境內也

倒作以境外形斷境內○高子盟有桓公使將南陽之甲句

以命將尚切易士句侵齊亦可若屈完盟則無當矣

士魴聘

舊主許註于悼善持勝無謂

貞侵宋

主蕭魚傳與執良霄同

主蕭魚傳與執良霄同

主蕭魚傳與執良霄同

主蕭魚傳與執良霄同

主蕭魚傳與執良霄同

主蕭魚傳與執良霄同

主蕭魚傳與執良霄同

良霄出一徒虐其使臣一徒依其與國皆見楚之無

如晉十二公至十二

主公在楚傳外拜士鈞之辱禮內有獻子之書勞

取部

與取部同

冬城防

主城中丘傳雖時亦書句左載滅武仲請侯果農事甚確他

此不及

會向

麟經新旨 卷中 經說二卿並使之失重國體也

全在國體上論宿怙其強而介卿老異其強而介於卿皆非

君命使人之體也豈為得執正應蓋兩失之傳分明責宿老

近有責君者甚誤以內卿行則不得不書非聖人特書二卿

以說之

遂乞師仲介等此只舉例

十三國伐秦

經紀伯兵見用人委政之失焉

兼殺先穀浪梁二傳用人之失指鑿

衛侯奔

見逐於臣經端本以責之也

作文全在辨難書法方得警君意醒不重實講縱淫虐以系

貞伐吳

王汪註楚不得志於晉故致怨於吳與侵宋同似未切即借

長岸傳亦泛

冬會滅

夫專定君之會罪在委之者焉

會林父以定衛剽乃君臣大故所係而可委大夫乎見浪梁

傳以晉人抑君助臣點起黑背傳私親意可作東看假羽毛

事乃後日政以賄成之漸

向戌聘

澶淵傳搭此作戌之資指責獻子美室

劉夏送

經於王室圖婚志其失禮者以示戒焉

不稱使一措法

圖成救至

經紀內外攻恤之兵而暴與怯者均罪焉

兼同圍齊救邢二傳衛得奔齊而魯與定割之會此齊伐之

故三家三分公室卑弱此怯敵之故或以齊罪無者法

晉至亦可

救成至

經說恤患之法，而仁天下之情見矣。

城成郭

郭者外城

至墮費傳，三卿越禮各固其城，句。此孟孫之邑，而季叔帥師以城之者，蓋三家相黨，以備齊為名，而興後，故其城堅固可守，卒為魯患而不可墮也。

去、澳梁大夫盟

經於大夫專盟，深示謹禮之意焉。

此傳從大夫既張之後，遂各往事。須描寫他事勢已成情景。

麟經新旨

卷中

二八

九

迫切不可虛度論個禮之當謹。大夫不臣，由諸侯失政。諸侯失政，由三會委之大夫。只歸咎三會。未說到邢丘。蓋邢丘與三會皆使大夫專之。在邢丘傳，則以邢丘對澳梁為始。在澳

梁傳，則以三會對澳梁為始。况悼公云：是說必然之勢。亦

是罪在公語。非責平公。曰使大夫專之，則三會猶是悼公所使。曰苟能怒大夫盟，則不待平公之命。直由一怒而遂盟矣。

諱於禮而不敢忽，正與常情忽於未兆，忽字相應。玩此春秋以待後世之意，句重垂戒上，不重斷罪。

壯丘次匡救徐

魏宋袁僑盟

會向

伐秦

會戚

澳梁盟

經爰例以紀大夫之專，謹禮意也。

依傳倒作，救徐二股，只照書法。○去會向三比，亦要原入，同

○救徐

袁僑盟

加壯丘次匡救徐

經紀大夫兵信，見權之猶有統也。

及澳梁看，此當是諸侯未失政，而大夫無不臣。其救其盟，猶出於君命也。蓋亦就聖人書法，而料其事之必如此。作文須描寫其想像光景，不可說得太好。既次既盟二既字重看。

會向 伐秦 會戚

三紀大夫專政，而諸侯之不能謹禮見矣。

麟經新旨

卷中

二九

元

以澳梁說起，墮入三會，須重看國之大事句。三皆字，要總發。出此益就一歲之事觀之也。會向，謀敗吳之楚，伐秦，報助楚之秦，會戚，定篡逆之君，皆開夷夏君臣之故，故曰大事。加澳梁如單以三比入內照講。

會向 會伐秦

禮樂征伐分作然三段，抽去一段，終欠要。

壯丘 次匡 救徐 澳梁盟

春秋因伯業急，而示敦誠之意。於伯政夫，而示謹禮之意。伯益戒舜曰：無怠無荒。周公戒成王曰：王政五事。下搭會向伐秦會戚各三段，更整。

弱如晉

戰紀傳以此比作下告方伯

圍桃 圍防

主同圍齊傳君臣略分點

春秋不與外夷之交謹大防也

只不與白狄之朝懲淫慝一內外一意况列國之君亦辨

諸侯無受其朝之理正見其不可朝魯非罪魯語總是聖人杜回夷窺伺之心故嚴其防

同圍齊至伐

觀經紀討罪之文而見抑強之意焉

凡侵伐圍入至同心而圍之也是解同字事實其以伐至何也以下方說出聖人主意故二書法不平重以伐至上伐者聲罪致討之名不以圍而以伐見有罪可討也大諸侯之伐大字只如大家大衆一般勿看得太重此伐亦非請命誅討傳止云免其圍齊之罪不是子詞只為齊環強橫故阻抑之若強橫未甚聖人亦未肯幹旋衰人如此特照樂好四句一中下重數伐鄰國所謂橫逆強暴也加兵於魯只舉魯一國為驗耳民神之主也故曰陵虐神王

同圍齊

諸侯討之協而大國之暴橫見矣

獨於此書同圍便是一經中特筆鄭云不可以書同作書法倒泥矣

加侵伐圍入股破用變例字

入許 圍新城 伐秦 侵楚

春秋紀兵之例無紀其同心者焉

全以不書同形出書同之意故侵伐圍入股須大命諸侯者方可出舊出侵舊伐衛圍台入鄆只晉侯李宿如何說得不書同

彭城齊不台 會戚齊不台 國師 圍防

大同皆伯而虐鄰其為公惡宜矣

昔盟棄好數伐鄰國略分後仍串錄如虛舒 崔子 雞澤 光會 戚光 邢丘 萬生 皆齊所與之盟好皆可出或與梁 遼 更確

圍成 救 伐北 圍成 圍桃 厚圍防 師伐北

大國虐鄰之惡即其兵內者可察已

蘇魯一國上橫寓他數伐鄰國暴橫之態只收同字沙隨不見 晉橫 黃池 吳橫 麻成

阻橫逆抑強暴即指圍齊言豈可擬題

同圍齊 圍蔡

兩無責於用兵者，以罪宜討，仇宜復也。

上傳云齊宜得惡疾，而圖齊之罪可免，下傳云蔡宜得報，而後仇之事可恕，重兩宜字，下此亦要壞宗廟，云：上描寫，方與齊環相對，上人心下天理。

同圖齊 胡豹歸
自伐心伐自滅人滅

年伐鄭

大夫導敵以危國，則知禍所自來矣。

見殺嘉傳，暗合當正以王法意，此等借也。題目不宜杜撰書法。

○公至自伐齊

經正諸侯討罪之兵，以罪所宜討也。

諸侯原自伐齊，非聖人特加之，但舉重之例，固不言伐，而此以伐致，所謂免其圖齊之罪詞也。此句要體貼，只就伐上說，不必混入同心意。

士句侵齊還

伯馬行師而有仁心，春秋深善之也。

殺齊地，乃境外之案，只重不伐喪上，專制一段，只辨明上意耳，喪必不可伐二句，亦須重看，收還字。

如楚鄭侵衛成二 晉宋衛侵鄭成元 或宋圍滕昭十 嬰齊伐

案六 主利人之難句，○或加入滑，不來宿入郭境內，然傳何嘗有境內專句。

○觀魚 宋楚平

是君臣之職而下侵，與上擅皆非也。

只借以見君臣之道，不必拘拘貼着二比講。

尸小事比

如齊納幣 納幣使卿非禮，況君乎。

杞子未盟 杞子未盟，皆大夫杞子視之。

他如浮未雖曰言小國，人微者，但盟豈小事，如衛侯奔，處冠而射鴻，亦是，但嫌僻俱不可搭。

專大名比

城楚丘 專封 ○遂伐楚 專伐 ○無妻 專會 ○渙梁 專盟

他如執濤塗，濤塗勸申侯城，其賜邑，曰是城之大名也，似太僻，如遂入，郭入國，非名，尤謬。

歸父還 使士句還 將

主揮帷而歸，命乎介，句格照傳問起下分文，至此斷，總見其仁。

高子盟 士句還

以專制境外比出，上為使，下為將，存魯是義，恤齊是仁。

貞伐鄭 影西 午伐鄭 影門 上易 蘭 影 影 宋 與

繼患導敵要體嘉則有罪句然上比代殺三卿何當

速盟向

歸父奔傳搭此主益莊子不改父臣然係影比不可作題

速伐和同

盟澶淵

備長句傳善師若不陣本辭註齊不服於圖而服於士句之還師修德來遠豈誣也哉按齊未幾而助樂氏則今日亦

非心服

廢奔楚

貴戚避難於夷昧義甚矣

麟經新訂

卷之十

四四

九

此傳因變欲奔夷廢乃奔楚故生一段議論履其母弟也句不是閒話止見其力有可為使能聲國人殺變之罪成兄事晉之謀則大義所在不惟可以正國而人亦安能害我乃反避禍於兄所不欲從之國進退兩失矣進退二字勿太泥正國屬國自是進前的事遠害屬一身自是退後的事非有進退兩策也總在出奔上論

踐上 獲奔

音戚違先志以從夷昧義甚矣

合義重在晉不可棄上不可與利蔡平看○舊題多獲變此代殺變無當今去之○或脫水踐土獲變主文侯欲追先君

踐土之盟子變欲成先君從晉之志尤謬

黃奔

貴戚因說去國春秋說歸於君馬

見殺慶傳欲去其親而不能保即譜想之於大國而不能辨謂不能辨其共司馬同謀之誣也收稱弟頃知共責薄思不

同

庶其奔

春秋於叛臣杜內明義以交著其罪馬

竊色叛君之罪見矣即前段接我不以義也上特書姓氏下

吉來奔不言及不言叛是辨書法不用時公在晉乃季宿受

麟經新訂

卷之十

四五

九

之棄夷狄從諸夏數語是引唐吐蕃請降事為傳設辨非就郝說不必以郝慕義辨論田旨以罪郝為王而以罪蔡帶發一段於後然玩傳罪見矣罪亦明矣明是兩平舊主良是宮慶送庶其奔春秋兩誣大夫接內以其事關禮義也只貶慶庶其無責魯意宮慶就私行說惟禮義重故闡禮義之人亦重

觀魚 滅下陽

春秋重禮義故於縱欲貪利者貶焉

隱公以欲敗禮身危於魯康公以利棄義國亂於晉僖伯宮

奇可點入。須知借題發意。不可涉合。收到苦慶庶其。
易楚子入陳。陳靈執鄭伯。鄭伯同。○或教奔營。營也。晉

陽叛。利亦同。
庶其奔。荀吳伐鮮虞。

以却叛律受叛者而得失明矣。
須知據城求援。在兩敵相持之際。與竊地來奔又不同。云保

而況去。荀意。
吳入州來。影通荀吳伐鮮虞。脫此沙隨傳

樂盈奔

兩傳語本參差。且入州來比於本傳尚隔。况脫合乎。

以世臣而去國。其待之者薄矣。
見沙隨傳。須令逐盈。已非宜有去後之思。意盈雖出奔。猶係

商任沙隨

伯主兩銅世臣。其報功者薄矣。

只不當銅一意。正臣一段。是舉楚子以愧晉。非是說不必銅。
加盈奔同在。既逐又銅。上見他薄。

○城濮城濮在河曲河曲。救鄭救鄭。鄢陵鄢陵。城濮城濮。鄢陵鄢陵。城濮城濮。鄢陵鄢陵。

伯臣世濟其勳。則報之宜厚矣。
四比輕輕點過。總發世勳起。繼用本傳。○樂書比或易會代。

秦秦。○末比易彭城或盟戲主。繁佐悼。

加本比如單倒

楚鄭侵衛。商任沙隨。

伯國待臣之薄。律之楚事而有愧矣。
楚逐策士以自禍。果非好事。只不銅一着。猶見其明耳。共

王將為楊橋之後。使屈巫聘于齊。巫臣盡室以行。遂以夏姬

奔晉。故巫臣股惟侵衛稍近。○或易入州來。通吳稱可。○或

加楚子圍宋。非也。子重怨巫臣。阻其中。呂之請。故後來殺族

分室事。與逐巫臣無干。
○城濮城濮。踐土踐土。伐衛伐衛。河曲河曲。鄢陵鄢陵。書書。毫北毫北。悼悼。

伯國之君臣。其世勳世業可考也。
扶有書。勳在晉室。君可薄待乎。文襄悼業在王室。嗣可不修

分證

出沙隨城。祀以銅臣。而忘世勳念母。而忘世業。比楚共平王。

黃野

即權臣之不易克。而見君失道矣。

借殺慶傳。至因夷狄之力。然後能克。句黃歸股。只照克慶事

實。不必混入薄恩等語。然後能克。句黃歸股。只照克慶事

加與奔去親不保因夷後克一滾下○再加與奔照此蔡司馬同謀句

盈入晉曲沃

經惡世臣志遂原非於致之者耳

以盈運提起倒晉君上晉殆意亦可寫景世臣自合係晉不是特筆

加盈奔以照既絕復入提過如單○加商任沙隨亦如單

○救晉次

經說恤患之法而仁天下之情見矣

見救和傳舊主齊伐天下盟主是伐天下也魯救天下盟主

麟經新音

是救天下也夫此救皆當勇往何論盟主乎

統齊和

有孔子要君語可據作題不好

齊繫也

以晉同圍齊故

大國之凌小用掩取之術也見鄭人伐衛傳此與鄭人侵宋題同只解繫字不必斷罪

弱如晉

論不朽格瀆淵傳

楚蔡陳許伐鄭

李註楚兵再至鄭而無功則齊公之餘澤也主蕭魚傳推誠

之效亦似浮

豹如京

見南季傳

失饒

此傳却就臨時救災說前後兩儀字皆指救災之備至也

減黃 舍至

論君臣之責惟不忘社稷而已

主君民者豈以陵民四句出上國君死社稷下傳有社稷之

衛句

下此易取郭是救豹亦切或華元歸元不懷祿固寵更切

麟經新音

衛入鄭宣公八年吳伐我下款

主君凌民臣負國然晏子語本不可作題前題猶切社稷意

此益晦矣

出辰告釋治民不衛奔齊同但倒轉○或出行父如齊

郭濟欠佳

會夷儀

伯主以利廢義討失職其矣

以伯主而至於見伐而報業已衰矣既聞崔杼之弑便是絕

好一個概會修方伯連帥之職正在此時却為區區之賂與

之同情深為可恨全重修職上此之同情正挑剔下同字意

消發透，故如下文所賦

加重丘只照書法。○再加伐衛遂伐晉之說，只作舉兵之由

○會夷儀 會平丘

經於繼惡齊貳之會，皆有所以寓其疑焉

兩傳皆有如下文所賦云句，上用義字利字，下用道字力字

上不能修職，下不能復業，本為報朝敵來討，本為成虎祁而

叛，俱是確對

加二同盟更元二事，皆起於會，終於盟，故不貶於會而貶於

盟

舍之入陳

借忽奔傳與夏伐陳同，馳詞事，雖載伐陳而所獻，則入陳之

捷也

○盟重丘

伯主因利成惡，經加以同情之罪焉

入夷儀

經於國君之有歸道者，而不輕絕之焉

時說云，併惟過止慶家鄉，不此突篡，故聖人以其義未絕而

望之，撫內營外，只與國人君諸侯助對，不重用况字點入，細

玩未然，鄭伯奪正以主，本無歸道，而國人君之諸侯助之者，

正為不知其義之不可有國也，若不書名，則義益晦矣，故特

名以絕之，衛侯蔑其云，若可絕矣，然有云，玩然有字，則

其義則字，緊接下來，則撫內營外，自是得力，與國人君諸侯

助不同，國人君諸侯助，是硬把氣力來使，曰撫曰營，便是賢

臣夾輔，當因衛時有賢臣相助，正是遷善改過大槓括，此義

猶未絕，全重有遷改之槓上，不但罪不北突已也，玩及齊喜

云，然後書名，可見不遷不改，聖人便絕之矣

加衛侯奔以慶家鄉之罪，問起不名，倒單

突入標，入夷儀，加併歸只照不輕絕書法

經其待入邑之君，斷之以義而已

全要相形義之絕，未絕不可兩分，○加突奔衛奔，即覺乾侯

傳

入夷儀 併歸

經紀諸侯復國而異其詞，亦不輕於絕也

及齊喜終剽云，正是申明聖人不名衛為未絕併之意，玩

然後字可見，宜總敘順傳，渾融發揮，總是不輕絕人意

夏伐陳 加入陳同

賢臣以禮當伯，能自立也

借忽奔傳，全重不藉援上，見得他自立，馳詞執德，只作事憲

獻捷是獻入陳之捷，此伐陳又在獻捷之後，入陳未得成

故復伐以取成也，須提明

過伐楚門子巢

門者改其門而啟之也。只罪巢自輕一意。其見殺與巢人殺之俱在卒內。

三子 綱奔 會城 制林父叛 執刑 附歸

主廢立不慎。雖罪喜。全重示天下。後世使知慎於廢立上。故正其弒罪。

林父叛

大夫專祿以背君。不臣甚矣。

衍婦

經責外君之自棄。以後事為案也。

麟經新旨

卷中

五二

九

一皆政由甯氏之約。失信也。逐者出而納者死。無刑也。二者皆歸國以後事。須安放得妥。夫無刑是矣。政由甯氏。祭則寡人。是亂言耳。其可踐乎。大抵失信無刑。總在殺喜上。渾見衍之不能改過。蓋衍向日之過。正在蔑家卿。今歸國。又殺執政。依禮放出蔑家卿的手。既來自其與甯喜約言之。則為失信。自其縱林父而殺喜言之。則為無刑。十二年淹恤在外。毫無善狀。故曰自棄。要發欲人自強為善意。

加林父叛以書叛罪。林父提過。倒單。

加衛侯奔入夷儀。只喚起不名。

只如衛侯奔。猶主始自取。終自棄。不如主不能改過。一事下。

○城濮 衍婦

諸侯處困而自強。與自棄者異焉。

以人之有德慧等句。此出。晉侯在外十九年。而安內攘外。衛侯在外十二年。而失信無刑。○如城濮立。辭文。越入吳。自強俱自強。可搭。

衍婦 公至自晉

一君處困而自棄。春秋皆貶之也。

上是困之久。下是困之甚。上是既困之後。失信無刑。下是居困之時。安於危辱。上書名。下不書止公。

楚蔡陳伐鄭

楚兵三至而無功。亦主蕭魚傳。二十四年伐鄭同。

襄公下

麟經新旨

卷中

五三

九

三、會宋 經紀中國交夷。惡其秦防。而取其守信也。 匡解云。原主盟宋。傳交見作。但會盟同地。須合盟比。方成書法。不如先趙武書法明白。且主交見作。與盟宋何別。江西本云。襄中不變。狎主不爭。皆盟時事。與此股無干。不如從秦防為確。蓋盟宋。傳會盟同地。云。原總註會盟。而左傳交見事。亦載在此股下也。據二說。看書法。則不如守信之明。事定。則不如秦防之的。并用之可也。

主無刑失信作。○下此或易執寧喜比殺無干

縛奔 加入夷儀或附解只作中實

責戚守信而去國，經原罪於君焉。

終身不仕以前是事實，其稱弟二句，說衛侯縛之去二句，引
殺梁語，說縛卻主分作，亦是然，縛之約原未善，故聖人無予
縛書法，宜以縛引起，倒衛侯上，通篇須就縛之重信，發出衛
侯失信，以致弟之去，方妙。

縛奔 札聘

去國全信者可予，辭國過中者可說。

麟經新旨

卷下

五四

九

合春秋慶全在守信上，蓋春秋惡無信也，上托於小門，終身
不仕合乎春秋，下去之厄陵，終身不入吳國，過乎中庸。

○盟宋 加會宋同

經貶夷夏之結成，誅始禍也。

合左師欲弭諸侯之兵以為名，而屈建因請晉楚之從交相
見二句，是一串語，不可平弭兵是盟的緣故，其禍專在交見
蓋當時楚不得大逞者，惟是中國諸侯未屬守下，今既交見
業與彼共之，彼何施而不可，自是中國諸侯以下，皆交見之
禍，而以其事自宋之盟始，總束之，此句極重，哀人倫之滅，承
蔡弑之賊句來，傷中國之衰，承蠻夷之君句來，緊貶諸侯大

夫不專趙武

會宋 盟宋 如楚 會申 伐吳 滅賴

一交夷而放莫大之禍，經所以謹其始也。

此顯專重會申，而伐吳滅賴乃會申一時事宜，一串說下大
意，同單，猶以如楚會申貼交見，以伐吳滅賴貼弭兵大謀。

○盟宋 會申

同上。全以會申之禍見盟宋的不好，即邢丘傳之澳梁也
加召陵只入會申內，點夷之用伯禮，傳中召陵句，原自大合
諸侯說。

如楚 會申 伐吳 滅賴

麟經新旨

卷下

五五

九

詳觀交見之禍而始謀之誤甚矣。
一串下，歸重會申，略云，自交見之請既許，而我公之報遂南
已不勝屈體之差矣，及于申合十一國之衆，而伐而滅肆行
無忌，非宋之作俑哉。

如楚 會申

即諺侯屈體於夷，而知交見非策矣。

雖小分朝楚戴楚，要低昂重下，貶總在盟宋上發。

召陵 盟宋

據夷之績終，春秋序之，交夷之禍始，春秋貶之。

上管仲終盟貫之績，下趙武醜會申之禍。

慶封奔

借徐越伐吳傳責吳獎亂予之朱方事左傳載於此脫

公如楚

中國行朝禮於夷則自交夷始也

見盟宋傳須知舉魯以見列國左傳原有宋陳鄭許不獨魯

公在楚

春秋存君於首月亦人臣不可忘君也

全在書法上作文歲首朝正正臨臣告廟之時宜體出送祭

取卡二事俱在正月後蓋計後之危困而存之耳存之者欲

臣子思君父所在而免其危困也要發透不忘二字顯其身

麟經新考

句貼外難朋附句貼內難坤之剝曰龍戰于野嫌于無陽

而稱龍猶嫌于無君而存公之意

如晉襄四至晉襄五如楚在楚上此體易

經詳略內君之寓外亦因其安危而已

總以歲之首月書在不書在問起分作君安與安君危此危

俱自人臣之心上說上用獻于相行申借助之請晉侯設享

從慶節之願與季孫楚人反

春公至文四春公至十四春公至襄五春公至十三

春秋述紀內君之返國後雖久而安也

文四晉侯有改盟之請莊叔有慎儀之對文十四穆子能

子家之賦鄭衛共協平晉之謀襄五見上襄十一外報士

之聘好內有獻子之書芳

會蔡丘在楚

天賦不違顏咫尺傳偶用小白成語不可搭題

○弁陞大棘合比奔

觀禮之所禁皆足以禍國者也

公卑却下備狎殺也

華元使牟斟御戎通怨也宋公之卒擲

近刑人也

狎敵易湯伐楚如秦人伐晉

通怨易穢遂

近刑人易四國伐齊或戰或戰

或加曹陽奔

○城杞

經於伯主與後說其忘大本焉

輕棄諸姬即在不恤宗周內蓋諸姬乃晉之氏族而周則父

孺之最尊者尊崇王室乃糾合諸姬首事也不可以王室諸

姬分晉主夏盟今行中國勢可以修尊王之業此意亦不可

合諸侯之大夫以城杞句有味正見輕棄諸姬慶貴

葬之餘業在耳。若事閔尊獎也。直得勞動諸國一番。今合十

一國大夫。只為母家奔走。把諸姬輕棄了。

加心棄悼公服。以不能修先業一串作。

○淺土 晉倖伐衛 毫北 ○來比易即兵 即即土德

伯國世修尊王之業。可謂知本矣。

父朝王于衛。雍。襄朝王于溫。悼公毫北。載書曰同其土室。

公創業。襄修文之業。悼又修文襄之業。

○城杞 十一國 澠淵宋故 十三國

伯國而合大夫。非知本與知務者也。

經新音 卷下 五八

可謂知本乎。可謂知務乎。上用文襄悼。下用馬周孔子。

○城杞 高張喧

兩紀伯國行事。皆責其贖先業也。

平公棄文襄悼公之業。景公棄太公桓公之業。上焉者。下焉

者。

鞅聘

即公。臣不足於事。而君之失民。職矣。

見作三軍傳。執幣之禮。僅行於燕叔。三耦之射。取足於家臣。

杞子皆 晉使士叔來治杞。田歸杞。故杞公紀來要結。

借杞子卒傳。用夷禮。故稱子。自平。日言。不指今日。

禮聘

春秋因事而貶辭國之賢。以中道望之也。

傳首數句。是冒。按吳子一段。叙季子辭國生祀之實。或謂子

貢一段。重看。是原父。先公心。斷他當受。或曰世衰道微。一段

尤重。此是正意。季歷不讓。武王不讓。乃聖王中庸之道。惟以

此明之深。故責之備也。或曰吳子使札一段。辨常詞之為貶。

世之君子至末。又以賢子滅之法。比論。以明望深責備之意。

須知壽夢將立札時。諸樊兄弟不為泰伯之遊。則札自無

受國之理。及光弑僚而致國。則又有與聞之嫌。其去之延陵

云。亦是。此等皆季子賢處。其不受以致亂。全在夷。既

經新音 卷下 五九

卒一辭上。故傳獨斷此時。以為宜受命。以安社稷。成父兄之

志。又曰王僚無季歷之賢。云。父兄之心。直是謂札可以興

浴於吳。聖人把個季歷武王望他。亦不是小可。觀傳曰使弟

弑禍興。喪師喪國。爭弑禍興。是指弑僚事。使札受了國。固無

此事矣。覆師喪國。是光立以後事。使札受了國。亦無此事矣。

如但指弑僚為亂。則札受國。儘可以先光僚之。事亦未見他

賢處。聖人何為而過望之哉。貶字對其詞看。以札之賢。而待

之。只如常人。便是貶。非去其公子以立貶文也。畢竟讓國事

亦好。但在札身上。還該幹上一等事耳。作文須有抑揚。方見

得責望。不可直頭貶倒。

突救 季歸 完盟 椒聘 術聘 札聘

春秋書賢者以達權，故不假特筆而以常紀焉。

照傳以秦楚常例問起，隨入強賢特筆，以辨明貶札之意。

加盟或會奔只入講一辨，見不當如子滅之守節。

椒聘 術聘 加札聘例單

春秋酌略使臣，以其禮異於中夏也。

楚蠻夷之國，秦介戎狄之間，亦要見事無足賢者，故無特筆。

○突救 季歸 完盟

歷觀聖有特褒，而讓國者之貶可識矣。

善恤患，美精難，嘉服義，三段俱要就匡國靖亂上說。與生亂

相反為妙。又須發聖人從不吝特筆於賢者意。起收見季札

叔盼書字，在卒上，故不可出，或以嬰齊如晉叔盼代二，終未

妥。

突救 札聘

申王命違父命，比春秋行法以俊命，春秋達節而不子。

搭季子歸歸國請亂，辭國生亂比，俱是公子。

搭嬰齊如晉辭祿讓國比，嬰齊代叔盼卒出，終未妥。

搭完盟以吳楚蠻夷之國，句為主，生謀論。

○札聘 會奔

以達節望賢臣，故不以讓國者例焉。

季札之人品勝於子滅，須知所值時勢，亦有不同。曹宣之

卒，未有成命，而負芻已篡立，則子滅自不當因諸侯之請以

為利。若壽夢之命出於公心，而諸樊兄弟之約，以次相及，受

則總爭，辭則放亂，故札斷乎不當效子滅也。

札聘 會申

春秋責備賢者，示達節合天之義焉。

二邊俱有責備賢者意，止比於椒術，下比於淮夷，春秋達節

而不守春秋以天自履。

或加執曹夾谷，主季札不宜附子滅，三辭當如孔子，然下傳

無孔子明文。

禮聘 曼姑圍戚

春秋酌國之讓受，而辭與爭者均貶焉。

兩邊俱用夷齊，下只論辭讓，不用齊國夏。

良霄奔入

經於外臣之未絕，而深惡其謀之逆也。

其位未絕，則君臣之義猶在，而顧欲滅國，不甚過乎，一申作

總收二書法

如及石入，樂盈入，華亥入，宋辰入，同單單作，四此

前後以照

○澶淵宋災故

觀刻御之所以會而不知務甚矣

曰大夫以智帥人曰可謂不智二智字相應曰可謂知務乎曰尚為知類也乎曰不知本於仁義三知字又相應曰三經國政之本曰不知本於仁義二本字亦相應苟察此而不謀則亦不仁矣不是又責他不仁口氣猶云若察此而不謀亦無人心了決是當時未之察耳夫穆叔等皆諸侯之良何以不察至此只緣世衰道微示此段重看是以至此極句有可恨可歎意國家到禽獸同羣也再亂不去了故曰極聖人之懼春秋之作其欲人之自別於禽獸也遍刺天下之大夫正是歎惜世衰道微意曰皆諸侯上卿曰皆諸侯之良

麟經新訂

卷六下

二

九

二皆字便是遍刺意玩前何以知聖人罪諸侯之意如此乎以下示則貶諸侯意亦不可遺

單出澶淵同但少宋災故書法耳厥勅傳所引亦無宋災故

、豹如晉 豹如京 澶淵來二十六會宋

稽二臣執政之迹而謀國不容諉矣

傳原說叔豹趙武而下非單說豹武不可搭題即出首尾亦要說括上卿執政不是說他力能討蔡是說謀亂賊正三經正是他的責任不得推諉

只豹如京會宋同○或以此二此搭的成聘夏伐陳比蔡卒傳諸侯之良句

向成聘來十豹如晉來二盟宋來十雷奔子皮澶淵來十

以衆賢臣而謀不及義則世道可懼矣

只主傳末或曰以下一段此孔子所為懼春秋所以作全要發揚世道意

○成聘 豹如京 盟宋 雷奔

穆列卿素行之良則謀國不可誤矣

四段輕點前後發意句成之聘魯尋盟也以美室而責獻子之奢穆叔之如京賀城也以有禮而膺大轄之寵子木之禍趙孟彌之有衛社稷之信焉駒氏之甲子皮止之有庇子產之仁焉

麟經新訂

卷六下

二

九

穆叔比易豹如晉來二與宣子論不朽

澶淵故 會申

從惡與崇惡皆非良臣之所宜有也

穆叔趙孟向戌子皮皆諸侯之良也而所謂若是何也以利害謀而不知本於仁義也向戌子產叔向皆諸侯之良也而謀國變夷何也聽天所命而不能以義立命也三人對四人不妨或於上邊去句成以濼對下股非矣○二傳人數不甚不可出脫毋

古吳	馮夢龍猶龍父	著
黃安	耿汝志克勵父	校
富沙	余應紉猶龍父	閱

昭公上

○會統

經紀信而先伯臣先之以信也

弟稱公子多矣至此發例者辨公羊貶昭之說也只點過不
書盟者楚懼晉先故請讀舊書加壯上原不曾盟也此非書
法只引起先趙武意取武守信非取其請舊書是守弭兵之

麟經新旨

約所謂武有仁人之心今武猶是心也然項重春秋不貴修
盟說不然弭兵之約亦非美事中國自應居先而無奈楚

何若勢也然中國所以異於夷狄止有此信信在則無論先
歿與否而中國之尊自在矣每書必先兼宋統二役言

會統公子鍼奔弟有以公子釐聘等比代會統者甚夥

兩稱貴戚而尊親之義明矣

主曰弟者因事而特書句上云雖諸父猶臣之下云雖愛妻
猶敬之

鍼奔比易齊年鄭語等同但彼以過薄此以過厚耳

盟宋會統

經紀夷夏尋盟之好必重信以先伯臣焉

傳在宋之盟云少懦矣數句正把盟宋先秋以歎今日請
舊書之為先楚辨起先趙武書法宜從傳如單不當以謹防
重信合

會宋盟宋去同會統

春秋每先守信之臣而所貴可知矣

絕叙總作事實畧分點上子木衷甲武聽叔向之言而守弭
兵之約下子圍尋盟武卻初午之請而終守弭兵之約所謂
以信為本也收每書必先

加盟度盟宿以不貴修盟語起

麟經新旨

會統黃池

春秋兩先夏於夷有亦重信之意有亦存伯之意

各以楚吳之先振起

○附論會統搭題

在尹氏卒傳主立趙武報功○在無駭卒傳主衛齊惡書謚
之公子高固逆傳亦主此○在長勺傳主即有備○在同括
傳主立武反田○在華孫盟傳主趙武功臣之曹○在還得
臣如傳主使舉上客不書伍舉○在殺三卿傳主子產諫矣
却敵○在麇卒傳主知楚圍之無君○在偃師傳主括以公

子為司徒○在會申傳主趙武立命已辨其謬矣

取郵 望國乘亂取邑春秋諱詞以貶之也

不悉書不書伐晉也重乘亂上取邑帶之據執意如傳郵鄭

之故非昭公意則此舉出季宿特以昭公在國故從內諱之

例耳傳全引左氏而只結以不曰伐晉云見非豹之忠足

以動趙孟之請魯幾不免矣文中要點用

加救台入晉曾爭會統續齊只入叔中

取郵 舍至

二臣世以節顯皆社稷之衛也

麟經新旨

樂王鮒請帶范獻子請冠趙孟請之楚圍士彌牟請之韓宣

子 上主叔豹雖非傳意然二左甚整姑存之世美意不重

經善偏愛之禍尤著罪於薄倫者焉

均愛非特別見實以全弟也能友非特愛弟實以敬父母也

然均愛二句文勢原側下宜以父禍諱起倒秦景均字反

偏字看或解作適均似鑿

五子朝景王 宗辰奔景公

均愛二句即指秦父兄不當擬題○出及苟急取及子瑕

同

父母有愛妾二句是辨論語或搭考官厚錄奔無當

伯臣變兵制以操外與王師異矣

以操兵之宜重振起有惜其勝不以正意用詐在崇卒上崇

卒只是變制如何叫做用詐惟崇卒乃便於用詐也觀左傳

為五陣以相雜云以誘之則傳所云詐誘狄人正步卒離

合之陣若未陣而薄則又在誘之之後矣毀車崇卒已是苟

簡故承之曰日趨苟簡此是崇卒之始玩傳使後世云

故之矣須切此意講蓋王者步伐止齊之法無非戒輕進戒

貪殺今廢車崇卒則法愈簡便而殺人愈多矣所以為罪

大面 晉伐鮮虞

經於伯國據夷畧遠之兵皆惡其故詐端也

後世變詐相高宋世變詐並興

搭棄疾圍蔡亦有後世討亂臣者至用說詐力微幸

○大面 滅陸渾

春秋兩紀據夷之兵而深明王伯之辨焉

上異於王師下異於霸國太原在禹服之內陸渾在王都之

側可照用

搭荀吳伐鮮虞據夷宜矣而崇卒則非伐鮮虞非矣而却叛

則正無大味

去疾入

春秋黜貴戚之擅立而猶與其得討罪之正焉

天下國家定於一，總引起去疾以國氏句重予其正作不稱公子是通例，依傳辨一段於後無稟只就王命說入者難詞只作事迹亦見非逆詞也時展與之主已久國人君之諸侯助之故自外入為難

加突歸忽奔納糾白入還伐楚公在楚只辨書法如單○再加展與奔亦同只作討罪事實兼照展與乃管子句

突歸 忽奔 納糾 白入 荆伐 吳伐

春秋辨分正名而天下國家之統定矣

麟經新書

以天下國家分全在書法上發利吳二此仍用不書莖不可用來號

突歸 忽奔 納糾 白入

春秋正國統而歸之嫡與長焉

只從書法發國無二君意嫡庶長幼作目

小白入 去疾入

兩紀貴戚復國之正律之分義而已

此作分以長幼言義以討罪言皆以專字意入辨二難詞略起

去疾入 展與奔

經予奔貴戚之出入重討罪也

主傳無味宜此作俱主上截傳意上傳云展與乃管子下傳云展與管子也宜將此總問題起無所稟與其主各用雖字點入

展與奔

經於外君見逐誅其逆治其黨焉

會號 取郟 展與奔

驗諸侯崇亂之實而其罪見矣

倒下半傳展與此只辨書法耳

會號 取郟

麟經新書

觀諸侯行外君之訴而崇亂見矣

此題舊載取郟傳主尊盟未退句則傳並不責皆盟即以趙武守信叔豹守節合亦非傳意主此稍通蓋此題中皆出此二眼作驗故耳

強郟田

強臣擅兼鄰地不臣之罪可討矣

見執意如傳末收云惜晉之討不以罪也須記此季宿非意如

會號 會申

春秋諱詞於中國共知之惡有感於宗之之過也

以會就知無君之心問書卒書法起倒會申上重發聖人憫與懼意

召陵 會申

以逆夷而用伯禮中國之可傷甚矣

主其君用齊桓召陵之禮句，舊主予其出於夏，傷其主於夷，非肯

或加殘三以六王二公句，二公桓文也

○句戊聘 夏伐陳 ①此會中傳少孤句

兩舉賢大夫而宗夷益可傷矣

主傳宋句戊卿子產皆諸侯之良句

麟經新訂

出侵蔡殺不傾 滅偃陽 向戌同 ○加會申倒皆有獻焉

此奔

觀貴戚去國而君臣之分猶存焉

見此歸傳以子鮮樂盈入照，晉人待以羈旅，而致祿從才國之班，齒於后子，而列位本公子之素

起聘

原主納幣傳予起知禮，然周禮在魯，與志致節具不切

夏叔弓如晉 ①此八年如晉多夏字

內臣辭禮於霸國，可謂曰知矣

主遂納幣傳，就彼辭却勞辭致館之言，推他志致

如晉復宿如

經詳望國事伯之迹，深說其不謹於禮也

論理還。不該如晉，故傳首舉動人君之大節云 云至不安悅

人以自辱，皆是罪妄動語，但已至河而見卻，則又不宜輕復

了。故或曰以下，發明從權適變意。作文以經權兩失，而

以宿晉綴後，俱要挽昭公身上。季氏逐君之漸，應奸邪句

晉今下此之迹，應四鄰句，守身之本，保國之基，貼失國出奔

二句，謹於禮而後動，是一傳大旨

去宿如同只，不用宿晉伴諱

只宿如晉大意亦同，從上侵，下此說歸昭公身上

麟經新訂

或將賢哲三句，擬出觀魚 子華 斷道 講夷係 晏子 甚無營

寡母 子華 乞盟 卿 衛侯奔 近剛出 同

三 燕款奔

經以失國罪君，正本之意也

無駭入公心 小白入 誠意 秦人伐晉 隆禮 難澤 直道

無駭不以公族而私管仲，不以射鉤而疑，孟明不以三敗而

輕，魏絳不以我僕而辱，公心誠意，二此尚切，隆禮已彰

矣，而直道馭魏絳，允榮合

出三國伐宋 莊仲 季子歸 彭 衛 戰 弟 五 同

衛侯奔 款奔

兩端本以資君而知大臣奉臣均重也

或搭即陵世臣代殺二御此終不妥

搭合比奔以寵嬖人而失身寵寺人而失臣比

○大雨電

知天變之由而弭變者當收政權矣

加舍中軍同是政變之由○再加敗卿行父如城費照襲位

世卿句

○會申

經於列國宗大惡而斥之等於夷也

此傳全重天人字眼當時楚勢橫甚其求諸侯於晉也論常

情晉不得不許中國不得不從而聖人責之不少恕乃以天

自廢之意蓋楚處弒逆吾拒其求而討其罪此正人事當為

人可合天義可立命處使諸國能盡此人事其不濟則命也

若棄人事而不修安見天命之果不可回而又安用君相為

耶然則今日之變中國為夷狄皆當時君相棄人事妄言天

道之失耳何歎于皆國之良而謀國至此或曰以下一段

只申說不當責命於天意非上責諸侯下責大夫也夫扶國

事之失君與執政自是同罪但宜渾說耳傳末以恕待人謂

常人只引起責備賢者句不重胡氏把聖人的事望叔向

單不應如此之腐看東通傳只重以人事為無益而弗為句

或曰以下是餘意在無訓上說蓋惟聖人能造命若賢者見

識不透往往聽天命命把天下事都壞了故春秋亦責備之

意於列卿以訓後之賢者宜盡人事也

會申 執徐 伐吳 滅賴時此一滅陳 滅蔡

列國縱惡而委於天春秋以人事責之也

以青命於天句為主會申四此一既滅陳一既滅蔡一既惟

天所賴司馬侯語滅陳禪竈語滅蔡子產語以乾露天自討

秉之繼收不殊淮夷

只會申滅陳滅蔡同 加比歸是天討

會申 執徐 伐吳 滅賴

列國宗大惡而順其所為廢人事矣

執徐三比是會申一時事正所謂相與朝事之以聽順其所

為也須拿定他惟天所相句發他以人事為無益而弗為意

執徐 伐吳 滅賴 大意同上

歷觀外夷肆惡而中國縱惡之罪著矣

○滅陳 滅蔡 此二服鮮虞傳亦有還宜主此

兩以覆國委諸天中國之縱惡甚矣

兩箇不能故正是盡人事兩箇則曰正是責命於天

在魏史趙知陳之卒滅歲在承韋其弘知蔡之必亡亦可

用但勿與禪竈子產語相混其引禪竈子產語却亦不重二

人大聚說當時諸國委命其說數有如此耳

會危 平州 會申

論深於黨惡之上不知崇惡為大變也

然至此極矣句要點貼玩則未有三字便見是千古大變

藉有主哥石錯對研盟折餘人討他題影比未妥

○向戌聘費美樂盈奔見神其不要伐陳子產如會申則作

即二臣素行之良而崇惡之謀可罪矣

叔向以君無辱命應之子產以故不薦守應之向戌以故不

薦聞應之

向戌比或易盟宋怨合成非美事未見其良也

麟經新旨

叔向比可易蒲魚玉道水若會平丘亦威方以為罪何

良之有

會申 夾谷歸田

聖人以天自處示只論道理不宜搭事况歸田傳以天自

處指序續言今乃指化齊可乎且以孔子為聖以叔向輩為

賢相對而曰聖賢之分量夫既說分量自是天生定的又可

責備叔向輩乎不通之甚者也

奕故以六月兩合天

以人合天四句原是論春秋之法若把擬題則宇宙存乎之

入豈易得乎且天命原分不得觀傳責命於天聽天所命句

可見斷不可作題

合天比易秋七月一天獲麟天通俱同或易四國災固有天

道人道句亦有必先人事而後言命句或夾谷順理與合天

何干

主命比易滅黃同或易舍至傳固云無可奈何安之若命

矣又以不幸免為主命可乎

○會丘 盟平丘

崇惡競力之事皆會盟中之大變也

上下各有四樣則未有不以為賊云則未聞王盟中國

會申 豹歸

麟經新旨

宗惡而失節者皆在委命也

上聖賢主命下國君造命

會申 黃池

春秋兩紀夷夏之會示合天勝天之道焉

上以人合天云下存亡者天也云六者作會帶伐傳意

題不如比確

執徐子

見會申傳

秋伐吳

此夷擊討罪之師而中國之罪昭矣

舊用會申及徐越伐吳二傳以惡繼惡予討罪分但楚處不可予他仗義而伐吳滅賴此善見盟宋傳宜孫會宋申二傳意作文繼去此春秋所以致謹於盟宋之始禍而深斥夫會申之繼惡也

說慶封

觀外夷討罪之兵則知非遠人所宜報矣

重吳崇惡上論師有名不可予楚

加前伐吳方同中國繼惡提過不必兩分 加慶封奔吳

照楚崇惡起

取郟

與取郟同以君難有不撫之失民雖有叛君之心執謀

五 ○舍中軍

強臣專兵之謀巧春秋著罪之詞微

作三軍時雖是三分各征然兩家猶有不盡征者總計三家得七公室得五至舍中軍季孫將自己一分分貼兩家却將兩家之軍各分為二而已各取其一使兩家盡征其一公室止有貢而無民矣故曰益卑微詞謂不明著其四分擇二之謀而但渾說曰舍使人自悟其舍之故亦定哀多微詞意傳中公孫於齊云應兵權句已則不臣云應三繼句孫

新云不正是不臣之實非流弊也流弊屬在季氏上

○作三軍 舍中軍

夫屢變制以專兵不臣甚矣

既初及二字與益卑悉歸字當串讀如單兵權三繼意要發書法總收

加圍費孫齊春王從祀如傳帶後

○公如晉五年

內君習禮之儀非明禮者也

二年至河復傳習儀已垂而不明乎禮句正用子叔齊語善

看野井傳正身治人禮之本云

連出至晉秋主十六年至晉傳不自強作須切習儀上論

方不泛益守身之體即自強之道也收諱不書止公書法

○年夷奔

經惡以利相接者尤嚴不義之戒焉

原主官魯交說詳詳細玩傳前後相應還重聖人垂戒上宜

以書來奔兩說重重斷過倒書名書法上發意為得來奔不

過事實書法書名方是特書要之特書其名句即所謂必書

地以名其人只反名姓不登於史策看非以書名為貶詞也

言及意點明不重須知此季孫宿受之非昭公

○取郟齊統奔郟

國為己者皆當以利為戒焉

上有賄賂敗人國家句下指武仲請後要君於患得患失無所不至亦切為國為己之段即本段斷罪語不可搭題以題此不甚謬姑存之

或出意如至傳亦有和敗人朝吳奔以地利亦可○舊出輸

平師下陽同齊人伐鄭申侯伐比伐親申侯出未安

庶其年夷黑眩

春秋詳用地者之名所以懲不義也

只主春秋於三叛人云戒也一既○加淳來皆大盟趙大都

夫只起書名

辭經新奇卷八十五

○徐越伐吳

經於變夷之國因其從與有名而進之也

傳中進而稱人可也以前一既明是說師有名從之者為可進但說語氣師亦有名則此後莫說太好只緣討慶封上看出非予其從楚也說世類廢下一且字分明是更端言之作文宜把吳以朱方云重譚而後以世類發揮一既於後方有傳越始見經與徐皆得稱人句有意味蓋越之始見以討罪即徐人取舒之善非若荆之始見以敗蔡吳之始見以伐郟也越稱王自勾踐始尤常尚來主也但就聖人修經言則越自是借國措詞宜斟酌

加四年伐吳同再加執慶封亦同○再加慶封奔吳亦同

取舒 徐越伐吳

遠人從兵有名故與已進之國同其稱也

主越始見經而與徐皆得稱人句串作不必以輔伯從善分

荆敗蔡 徐伐晉 吳伐郟 越入吳

只主徐始稱王至此諸夷狄一既○進荆吳徐越題先見荆

聘傳故不錄

會戚 徐越伐吳 抽出吳越二比亦似未當

經於變夷之國因其聽好從兵之善而進之也

人壽夢不迫既往人勾踐不逆將來吳使壽越會善道越使

壽過會鎖卷八十六

壽過會鎖

徐越伐吳 於越入吳或稱李

經於變夷之國因事而推引之焉

聖賢之後不使與夷狄均苟有善焉雖始見於經引之即可進也借王之國不使與中國等苟有惡焉雖已進之後推之亦可遠也 傳上不使與中國等一句正指可遠可來說或單指稱人以為止以人書上不得如中國之稱爵必以人書下不止如夷狄之舉號於推之可遠句說不通矣

○徐越伐吳 會奔

經於聖賢之後各因其善而進之也

從兵有名去國有禮俱重世類上卿子觀河洛而思功季子
逃延陵而效節

○合比奔

經於大臣見逐而示刑人之戒焉

道傳只主寵信關帝一句不重斷罪要就刑人可畏上發兵
戒意

○合比奔 朝吳奔

兩紀逐臣見刑人說人之可畏夫

上云刑人之能敗國亡家亦可畏矣下云說人為亂可不畏
夫

麟經新音

冬叔弓如楚

內君通好以附夷春秋之所說也

主暨午傳外附荆楚句前遠羅伐吳敗于房鍾叔弓如楚聘
且弔敗

○暨齊平

望國以附夷得成經所罪也

就及字形出暨字又就暨字推出齊求於魯之故暨字是事
實非斷罪書法傳只說昭公當時方始吳附楚其所以汲奉
事者在吳楚而不在齊此一平也齊實求之耳夫齊魯魯魯
怨本當平又平以美事乃以附夷之故而得齊之求平是重

在附夷而不在平怨所以可惡時說謂惡其挾勢殊無此意
○慶封來聘魯不報禮已而魯受慶封齊人來讓二國所以
未平也

○暨平 及平

經兩於望國之平大皆原其意而誅之也

暨與及特事實非書法重附夷犯大上斷罪非重挾兵喪也
得平得字急於平急字俱要體貼

叔弓如楚平房鍾公如楚侵齊門揚侵齊成原

詳望國兵好而附夷犯大之罪見矣
上結云雖致齊人求成何足貴也下結云卒至求成於齊不

麟經新音

亦晚哉 上邊既道婚吳而公如楚又在平後此題亦似不
妥

○輸平 宋楚平 暨平 及平

平非其道皆春秋所不貴也

以貴平問起四股作不必倒書法傳末考其事而輕重見矣
謂平輕而罪重故不因平而減其罪罪深有輕重也

○輸平 宋楚平

春秋兩惡結成者示謀利專功之戒也

正義不謀利明道不計功二傳語的對
出輸平暨平主勢利二字然暨平無惡挾勢意出宋楚平暨

齊平主正大分嚴大防下亦不重秦防二題俱未佳
盟皆止 盟蔡丘 暨平 及平 此盟平丘傳
事有是惡不必惡盟而貴平也

以惡盟貴乎挑起各照然字轉下○上下各全出四此同意
公如楚賀平

內君行慶禮於外夷意在附之也

借暨平傳外附句楚靈有落城之願放疆致來召之詞長鬣
之相雖享不足為榮大屈之好雖實不足為賀何取於繼成
公之好踐襄公之夢乎

季子歸 高子盟 齊正月間會號招以公子滅陳殺陳師以

觀親親之得失而國之安危係焉
以尊賢親親之本句此出○或只出季歸會號便是尹氏平

傳 叔弓如晉賀慶 ○比二年少要字

即內臣奉使而見伯國崇侈之非矣
主平丘傳須本當時楚勢來發得懇切起繼用平丘

焉擬公如楚叔弓如晉主楚侈華晉亦侈虎祁然高氏註
不成題

蒐紅
經紀望國講武深亦繼權之戒焉

違天時易地利悖人理正非禮以重民也前段乃後段張本
作文繁駁三事倒亂臣以下正意發味履霜之戒即指蒐紅
時言不必追怨已前收直書

蒐皆三家之事由民皆三家之兵故傳曰民食於他不恤其
所他指三家不恤其所謂不憂其底止也

滅陳

會申傳及厥愆伐鮮虞廢吳歸傳皆有不能救句宜重不能
救作而以委命發揮一段於後楚用詐略點起○後滅蔡同
此

連出執招放越主僱師傳君臣同責○加執徵師晉奔同只

作事實
○叔弓會陳 出陳與同

經因會而存亡國公天下之心也
問起陳災得書之由倒聖人存陳意繁然須在使畢歸語上

探討更妙不可云中國封建之國非蠻夷所得滅蓋重封建
不重蠻夷即使他國滅陳聖人亦必存之矣民心天德非兩
件民心至公即此便是天理自私則於理不合而民心亦不
能平了不私一人以自奉正以歸民心而合天德

叔弓會陳 叔鞅如京
春秋兩因言以紀事而公天下家天下之義見矣

備筆無味。如傳叫醒書法。各發聖人所以必書於策之意。以封建之意。嫡庶之分。主說。魏大及而楚靈。橫詩存。即廊。尾。斷而宿。孟謀。詩載。鳩。

○築郎圃

賢臣不順於強臣。忠可知矣。

平子欲速成。舍曰馬用速成。此上。不順季氏。正其忠。庶非指愛民為忠。

樂施舍

考大夫去國之事。見權臣移國之端。

王會元傳。陳氏厚施於齊。以移其國句。

○三卿伐莒

三卿伐莒。乃孫氏之一軍耳。

觀則卿並將。而強臣專兵之實驗矣。

前已舍中軍。六。意謂以舍中軍之制為復古。則宜諸卿更帥。以出焉。為以三卿並將。非謂已舍中軍。宜有二軍耳。焉為

又有二軍也。襄公以來。六。蓋原三家各有其民。故各將其

屬。則今之各將其屬。可知其未反於公。而中軍之舍。果季氏

中分之計矣。所以足前半傳之意。不是作三軍為責三家。舍

中軍方責季氏。季氏之罪。不在伐莒時。在舍中軍時。其實

季氏專兵。當時人人共知。即二家讓也。多取。直是無可奈何。

非陰墮其樹中。不覺也。傳只辨復古之說。誤耳。作文只

要。

樂揮驗之意。明白。而季氏之罪。自見。不可先講一段。驗後講一段。斷罪。二卿並將。亦是紀實。不是特書。但其罪。自並將而驗。耳。身為主將。季氏擇二之驗也。各帥一軍。二子各一之驗也。

舍中軍 三卿伐

三卿並將於變制之後。而強臣專兵之罪。驗矣。

○作三軍 舍中軍 三卿伐莒

強臣屢肆專兵之計。驗之。並將而罪益見也。

如傳前已舍中軍。六。問起。作三軍。就喚明在前方。於一軍。固在句應得着。

○三卿伐莒

作三軍 宿救台 速伐邾 弓疆鄆 舍中軍 二卿伐

同上。舊主作舍分作二分。故各將責三家。擇一故兼將責

季氏。大謀。不可縱橫專權對。

只作三軍。三卿伐莒。亦同。不可以縱橫專權對。

○宿救台 速伐邾 豹救晉 三卿伐

舍並將於各將之功。而專兵驗矣。

舍如晉莒

主遂納幣傳。叔向辭諸大夫。見新君為知喪。

○棄疾闔蘇

經於外夷之討。與國深惡。其歎於義焉。

此傳本註誘解圍股乃借出耳貪詐不可分頭事重詐上近
云亂本心二字貪是主詐是事實似把詐看輕了傳初發問
便云雖誘敵之疑若無罪春秋深惡楚子何也中間用又何
惡乎反起接以今度本心二句即轉下而又換救數信云
收云聖人深惡楚度而名之也其慮遠矣慮其開欺詐傾危
之端即傳末垂戒意也首尾三惡字相應而所引棄疾秦唐
皆詐誘故事可見詐罪極重口氣猶云本心欲圖云已不
消說了而又詐誘云也楚莊討微舒仍是貪其國獨能顯
正微舒之罪使人凜然知有大義遂不計其貪而予之今度
以詐濟貪無討賊之功而祇故傾危之禍所以可罪

麟經新訂

加會統會申只作諸侯繼惡事迹入發問中

會統 會申 伐吳 伐吳

即諸侯繼惡之久所望於申義者深矣

傳云與通會盟十三年故二代亦須屬會說題本注註然二代
終未妥

有出華臣奔楚十七會申蔡姬至或畏其強或幸其弱二句

傳明說如代宗云豈可擬題上此或易宋馬奔

入陳楚莊棄疾圍蔡

傳原說雖古之征暴亂者豈可以楚莊當之

○棄疾圍蔡 盟平丘

上扶詐不義用流毒於後云下斂力不道用流及戰國云

此篇

望國越禮簡兵經尤惡其無本馬

楚禮指僭只點起重無本作時政在季氏宜責之君喪不廢
蒐是全無孝敬忠愛之心而君臣之經已絕是無軍政之本
也非有門庭之寇句亦要挑見

敗箕 祁缺 交劉 成十二

顯親愛君搭上文公喪下景公喪秋伐晉及箕狄問宋之盟
以侵晉俱是門庭之寇然傳中若此者二字明指伯禽等三

麟經新訂

人豈可擬題○舊出敗穀案敗箕秋穀傳正責其忘親此曰

顯親大行全旨作罪其非門庭而與師正不顧親不忘君則
秋伐可謂非門庭手

豈殺祥

即內臣會小國而得其通好之實焉

主執意如傳今魯與邾通好句見邾訴之不可信

○厥慝

經怨謀患之無功亦原其心而已

蔡有致死不降助之亦易為力乃使孤父以空言請於魯蔡
之度其請甚誤但不能救蔡之罪已發在會申傳不消說了

因左傳有謀蔡語似與黑黑坐視夫陳蔡之滅者又不可一
蔡論故又以盟危澶淵形出諸國猶序而大夫無貳書法未
諸國猶序反會危大夫無貳反澶淵常要把晉之不能帶
三分慨數意這箇力不加焉亦非真不足於力益自弭兵之
約以後諸國安於偷惰而又脅於楚威意氣一時振作不起
但其心猶知不能救陳又不救蔡之非此一點念頭還是做
盟主的心腸有此點心或可望於力足之日若無此點心雖
力足無用了故春秋怒此從者不但扶持伯業亦是激發他
這點念頭不要放倒
加滅陳圍蔡照荀吳之言起○再加滅蔡照請蔡弗許

盟危五澶淵五末厥愬

經不以縱惡之謀特無功者論其心也

倒作全重心力二字發揮須做得本此與上一此相照應方
妙

○盟危五人澶淵五子

兩觀有心於縱惡者其於仁智各恃也

八國十二國未便是力有餘蓋厥愬亦八國也但當時之時
勢不同耳

厥愬 首吳伐許虞

欲紀事有恤患之心者則無惡得用兵之正者則無貳

上異澶淵會危之不仁不智下異潞甲解虞之不仁不義

厥愬 黃父

春秋待人之法怒之以心正之以分也

荀吳憂狄父請以怒待人太叔憂范獻懼以正待人

○厥愬 會危昭末

春秋兩怒謀義之無成一原其情一權其事也

上傳有義制輕重字下傳有取舍輕重字

○厥愬 召陵侵

經於安豫之事怒其不能者責其不為者

主心力義利字上晉昭荀吳以會危澶淵照下晉定荀寅以

召陵城濮照

○厥愬 柏舉

春秋於救患者或略其功而取其心或畧其心而取其功

聖人以怒待人荀吳狄父聖人與人為善子胥宰嚭

滅蔡執有

經紀儲君被患深于其得子道焉

無降伏之狀正是不忘親仇得子道處非二意滅執只悔事

實收稱世子

加圍蔡圍辨稱世子亦即就圍八月上見致死以守

以益來 以陽歸 加執有例作

此易詞紀被患之君惡失節也

主內入國二句然以字與執字相反西形容

如晉至河復

見十六年至晉傳慶因而不自強作此是取鄭之故執意如傳可參看

勳奔

即謀臣見逐而強臣之專見矣

見孫齊傳要發一動字及羣臣無敢獻謀意末見昭宜自強以修德任賢國費傳李氏無禮只作事實

楚于伐徐

麟經新音

入櫟傳格作楚有陳蔡不愛而叛棄疾服

○晉伐鮮虞

經狄伯國之效夷室亂原也

晉用詐在伐鮮虞不在入昔陽而伐鮮虞之詐在假道不在偽會齊師偽會齊師乃滅肥之計假道鮮虞以入昔陽滅肥而因肥之役以伐鮮虞所謂詐也信義二字不必強析只詐讓便不是信義了楚奉孫吳數句甚重全要體貼既莫能救而又效之意傳末制治未亂意要發得痛快聖人慮信義淪亡變詐百出夷狄禽獸之禍將有不可挽回者故特謹嚴於此

○滅下陽稍師執虞稱入滅陳蔡 晉伐狄

經兩紀逞詐之兵特重效夷者之罪焉

只辨本此事不必替晉獻公分解其實罪只一類但此適當

滅陳蔡云耳

滅陳 滅蔡 晉伐 加勳勉只照莫故句

伯國縱夷而復效其詐春秋所以狄之也

○晉伐 會平丘

經說效夷脅貳之事而制治之慮深矣

俱本楚勢說來上不能救而又效之重效上發信不可失義不可棄下效其貳而又脅之重效上發君以德修臣以禮格

麟經新音

兩傳皆有制治未亂句

○晉伐 盟平丘

伯國行詐力之事皆經所惡也

本不能救來效滅陳滅蔡末世七國變詐並興傾危成俗下本放貳來既脅齊又脅晉流及戰國強衆相誇恣行凌暴上信義下禮義

昭公中

○叔弓圍費

經不攻內叛之實若不忍者之罪也

強弱只作事實全要發宜叛意有效尤無復二項要其效尤

處正所以報復能事務起妙書法在書圍費上益不書內叛
是經例然書圍則叛可知不沒其叛欲以著季罪也此傳與
圍師同但此多無禮一邊耳

、竟紅 不忠 愬奔 不禮於 加圍費同軍

大夫事使之不怒而致叛有由矣

全要舍出爾反爾意不可板板斷罪

不忠此易三卿伐莒或此諸皆同若城費舍中軍是季宿非
意如

、伐莒 愬奔 郎圍 舍至

定禮之道強臣失之而賢臣得焉

麟經新旨 卷中 二十九

意如不忠其君不禮其臣叔舍以忠事主以禮立身

圍費 滅沈歸

兩傳皆有出爾反爾句上云宜南剛之及此也下云能無公

孫朝之及哉儘可此但下傳止有所惡於前無以先後句對

使下事上二句不來耳

越入吳傳亦有出爾反爾句亦只一意

此歸 加此奔同

春秋蔽罪於外臣明君臣之義也

只以上半傳為主下半傳抽論當時時勢為他設箇處置見

此不能然而徒前於勢六統是不明君臣之義稍分經

尹當

公即位於執費商任盈縛奔 此奔 此歸 難出死母

貴戚大義未絕而不善慶變罪難辭矣

既非如樂盈子縛即君臣之分未絕如子滅叔矜可也而乃

云

沙隨 縛奔

兩即大義之已絕者而可定外臣之罪矣

不重責晉子縛全要影照楚此見其分之猶存方得

加此奔重比未絕作○再加此歸如單

此奔 此歸 廬吳歸

麟經新旨 卷中 三十

親取國難易之勢並見外臣之悖矣

難易不過論勢仍重君臣之義上斷他道變事而不知權蓋

君子論義不論勢即以勢言亦有難易之辨此何不明於義

而歸耶 無人無主無民無謀無德五難也獲神有民令德

寵貴居常五利也

翼胡有札聘 此歸 題主守經事而不知其宜二句搭欠

通

嬰齊如晉 成六 盟戚

二賢得慶變之道皆不失君臣之義者也

引二子正為此設慶變之法須自此論到二子上去傳國有

齊桓句重者。曾國歸於宣。而於其繼。以為吾一日食其祿。是與乎子赤之執也。曾國歸於負弱。而滅其奔宋。以為吾一日立其位。是與乎太子之執也。

出宣即位。於執曹歸。滅同。○此二股可比。吳伐我。傳。華元餘。傳難比。

會平丘

經紀伯國威貳之好。而示未然之防焉。

滅虎祁。是晉平會平丘。是晉昭。此傳是通論晉事。雖君臣並責。勿泥定昭公叔向也。全重崇侈。上其曰願欲示威微會。而以兵華耀之。非謂今日下當如此。謂前日乃如彼。以貳諸侯。

經新旨

昭公十

三

十

及既貳而欲如此視之。亦何及乎。故下即繼之曰。制治於未亂。而末又結以臺圍之案一段。此傳耻以苟成而不。要諸道即下傳競力不道句。成字指盟會。苟字從上文不亦末手。宋字生來。蓋示威迫脅。畢竟諸侯也。畏而從我。然卻是一時苟且之計。不是正道。孰若平昔間君臣交儆。諸侯自不我貳之為預乎。夫一崇侈而至於衆貳。到今日明知會之不能結人。而但苟於成。寧不可耻。故深惡此會。如下文所貶云。下文所貶。純重於威。而此傳書法。乃云如下文所貶。可見會傳苟成句。即該得下傳意了。但崇侈是苟成不道的禍根。故重發於此。而下傳能責於威。以為第二義耳。

盟宋 會魏 會申 滅賴 弓如晉 弓會陳

伯主忽外強以放貳。其示威之策佐矣。

如傳串作。○加盟戲主悼公之業句。○加滅陳蔡同。但二滅俱在成虎祁後。而滅蔡又晉昭時事。斷章取義可也。○加盟平丘只照如下文所貶書法。○去叔弓會陳同虛補氣。

盟宋 會魏 會申 滅賴 滅陳 滅蔡

觀外橫之極。而伯國所以自治者。不容緩矣。

滅陳蔡。皆在成虎祁之後。只宜渾渾收云。以楚橫如此。而考當時之為晉謀者。但聞有虎祁之役。不聞有安據之謀。

經新旨

昭公十

三

十

叔弓如晉 會平丘

伯國放威而欲威之。其謀亦不預也。一句作。○加叔弓會陳同。會陳內有宋鄭衛。不須專說。以此作諸侯皆貳。

叔弓如晉 叔弓會陳

伯國崇侈以放威。無固結之慮者也。

秦人伐晉 夾谷 此新衛歸曰同

經欲君臣交儆。而於修政格心者取焉。務公任孟明。修政晏子論謝過格心。其君當儆。二股。應命楚勢說來。不可提題。即出亦當從晉君臣。去其可。作

贊詞

出公如晉成十八，悼公，題六官蕭魚魏特進居安思危同仍
照悼公之業句於民譽以德修政

○難澤 救陳

晉之先業，華夷共仰者也。

主內結夏盟，外攘夷狄，二句全要。本悼公君百未。

○盟戲 蕭魚 叔弓如晉 會平丘

伯國驟先業而政或，經惡其失道也。

倒作重崇，後上悼公之業，燕內結外，據說須本悼與知魏，筆君臣交傲來。

辭經新旨

○盟戲 會平丘 上易蕭魚同仍本據楚上論

伯業之威哀，由君臣之勸勉也。

既無叔弓如晉，故或股，主安據得夫相形分作，亦可。

出盟戲蕭魚平丘平丘同，仍要像傳，不可各收書法。○如出蕭魚盟平丘則以下書蕭魚美之，如下文所貶云，作脫此題亦可，詹主推誠，競力不妙。

○築臺 作南門 主武宮 築即園城二叔弓如晉 平丘

觀伯國崇後之效，而經之重民力有以也。

照傳講完平丘事，而以聖人紀興後之意足之，然後知三字。

要玩

○築臺 即園 場宮 作門觀

經為固結人心慮，故興後無不起焉。

一臺園，一宮室門觀，兩一字當味。此正常人之所忽，而聖人之所慮也。以惡平丘說起，落下四股，輕點過，總發慮遠意。

○叔弓如晉 築即園

經為固結人心慮，故於內外興後皆謹焉。

可弔又賀，史趙改戒於相蒙，經始勿亟，叔含致戒於勸民。

○叔如晉 平丘 執意如 召陵 此意如至傳

伯國之失諸侯，傷心，利心為之也。

辭經新旨 成一虎神，而諸侯或心不獨，舉壺矢者，有混陵之視已也。雖亦威何益乎，利一知言，而諸侯不合，不獨病勢，竟者有美錦之饋已也。雖大舉何成乎。

出弓如晉，弓會陳意如至，鄰陵同。

○盟平丘

經詳紀伯信，深惡其競力也。

懼楚事同，是事實，只點起，於其威力二句，應前叔向曰一跋。

此是正意，不專指魯言。信蠻夷四句，應前辭魯一跋。此又就恐迫中，抽其甚者言之。總是箇不道，不必牽扯五惡道字，反威力看。春秋禮義之大宗，禮義即道也。試想恐迫諸侯處，何

等無禮何等不義成什麼道。前傳不要講道句同此。須從盟
雖衰世以下一步深一步。發得割切。方妙。主盟中國。於其威
力。此意要體貼。必說到流及戰國。○總見得亦威之惡。此
數語亦不可忽。

加會平丘。只照復詞書法。如單。切不可會盟分股。

○首止 葵丘 蕭魚 會統 平丘

伯信之競力。就其脅內者可見矣。

雖只出藉魯語。亦要即魯以概見其恐。喝諾侯與公如晉。邢
丘頭同局。

○首止 葵丘 蕭魚 會統 平丘

歷觀盟有足取者。而競力之非著矣。

則未聞。云是怪之之詞。極要體貼。上數盟。不要說是十分
難得的事。若說得太難。反把平丘之惡形容得冷淡了。博謂
盟雖衰世之事。然衰世中有這般。又有這般。都是好事。就使
這般不能勾。還有那一樣。此亦盟之所常有。而吾之所常聞
者。何獨平丘之盟。做出許多惡狀。便是衰世之事。裏頭。這是
一椿罕聞的。却是他開端起。此端一開。流及戰國。○積習
之禍。不可勝言。所以深為可惡。○盟雖衰世句。是總提下面
諸段。不可又加茂。宿石門等。此傳既說箇盟字。便都就盟字
上論了。束牲不歃相命。而信喻句。亦指葵丘。指出得命與束

無干。且齊命未嘗盟也。今去之。

○首止 葵丘 蕭魚 會統 加加不命

信請而有其善者。聖人猶有取焉。

會統比。要貼其次意。另做上。雖是上比。仍要如傳作四樣。若
嫌事實難分。則虛做起四段。而總點題。此便自無痕。

、首止 葵丘 蕭魚

同上。但少其次一轉。葵丘中自蒸。得二項好處。舊題是得命
不是。

盟首止 盟葵丘 ①上易會首止 即盟葵丘傳題。

盟有定倫明禁者。亦衰世之可取也。

、盟葵丘 信 會蕭魚

舊載盟蒲傳。今移載此。作束牲不歃。二段甚確。但恐學人久
蒙難於耳。

舊有齊命。信 執良霄。此題上。此既認。且因齊命蕭魚在瓦屋
傳。而以執良霄代之。何其拙也。

○蕭魚 執良霄 盟宋 會統

春秋於權誠守信者。而不以惡盟之例待焉。

、盟宋 會統 平丘 平丘
須貼其次意。活對蕭魚中亦有入盟出盟事。不可曰不盟。
論盟者取及於踐約。而益見於威之惡也。

舊主分作不若聽其次口氣一直做下與長句盟戲題同局

○公不與盟

春秋不諱內君之辱惟理立也。不與不建即是自反而縮。舊添出下傳與邾通好四句。看權明其故故字亦細然傳未明言終不可用訓後世立身行己之道。聽發透於兵甲之威指懼齊肆脅持之術指懼晉要天子之老則分端募立之夷則卑弱無忠信誠懇而恃微會之謀則虛偽所謂五不建而德則不競句其總也。加盟平丘先以五惡叙過再加會平丘亦同。○再加黑壤等比只問起。

麟經新旨

沙隨不見 平丘不與

經而不諱內君之見拒以自反直也

上因橋如之諧下因和營之詐總問小分總發能用本傳不必參沙隨傳語

慶父盟 會黑壤 沙隨不見 平丘不與

同上上二此只發詳例。去慶父盟即黑壤傳矣。

平丘不與 入邾益來

春秋不諱內君之辱與慶昭其直彰其美也。

○公不與盟 國書伐我

春秋明白反之義兩以內事專訓焉。

上云推明其故自反而下云者致師之由自反而不縮傳末俱有去訓句

○執意如

伯國討罪不以義經原其意而陋之也

重意字與義字謂之伯討必其關於方伯之職者也意如負此上罪執而討之此正方伯之職全却把大義都不問起單單為一却官之供視君臣之義反輕於貨財其意何偷乎傳說季氏之罪與夫討季氏處甚痛快可見晉當斯時且勿論却官事但論有臣如季而不討亦不得為修職矣要發當討意如不可直責會便了。朝歌傳或賤而稱人指此賤字反

麟經新旨

字看

釋鄭爾含中軍宿三卿伐齊殺祥如勳奔剛勤平丘不與執意如

內臣有當討之罪而伯國之所以討者非也

辭魯君帶說不與執意如對須重不責其無君臣之義上

按却在通好上看按魯在非昭公之意上看蓋伐都是無的

伐魯雖是有的此却是季氏強偏處與昭無與不可說聽也

按其狀須是按出季氏的罪來方是究南蒯子仲奔叛之因

全是要究出季氏來蓋二人之作亂欲歸室於公耳

加行文如晉六教灌盟七文賊賊之主自文以來三家專魯句

去平丘不與同，不用辭魯君

取鄆鄆同三卿伐莒意如

內臣世濟其不臣之惡於燕地見之也

宿及意如尤為強福却要本鄆鄭之故非昭公意上說他不

臣不可大分須自宿串到意如上方與執意如相聞

觀虎鄰檀國之事而內臣之無君甚矣

以燕地專兵對固非以宿與意如對亦非渾作而稍側事意

如上為妙三卿伐莒內亦該得檀魯蓋傳以此比為舍中軍

之驗也

或只出疆與舍中軍皆是宿事不成題蓋此傳重在意如

稽兵好之實而小國之訴妄矣

主今尊與邾道好六至非昭公意也一既

、侵洋 伐莒 魏奔 圍費

內臣當討之罪詳稽魯事而明矣

公不與盟 執意如

伯主辱望國之君臣徇利之罪著矣

既明昭公無罪便知罪都在意如了若討意如之罪正當

其君而廢其臣今乃辭其君而執其臣可見不為討不臣

而為責貨財也一洋作

此二股格會平丘盟平丘競力徇利合未見佳但恐誤傳

題故及之

執意如 執樂祁

伯國兩不得為伯討者誅其意也

以有罪有名辨起上重意在貨財向使邾莒能共則弗執也

君臣之義限矣下重出於列卿私意向使揚楮皆獻則弗執

也威福之柄移矣

○廬吳歸

經紀諸侯復國而示公天下之意焉

前半傳是書法後半傳是正意曰列聖之後王室之親只明

諸侯封建非夷狄可制不可又於高曾懿親上尋事不能故

不能與不重責諸侯亦非謂封建當出自中國只見夷狄制

諸夏以起下公天下意耳不與楚滅不與楚封二句意相開

細蓋必有滅而後有封若楚得而封之則亦得而滅之而封

建之法壞矣聖人不與楚所以存陳蔡也存陳蔡所以存封

建之法也故曰其義以公天下為心而再尼之曰為天下國

實難意收不稱復而稱歸于不言自楚而稱侯

滅陳 滅蔡 廬吳歸

春秋不與外夷擅廢置之權亦公天下之義也

廢置不可分股總叙如車重法上不重權上

如晉至河復

見十六年至晉傳此等題意多同只要記年號事實此為請

季孫也

吳滅州來

主長岸傳太泛然滅巢傳不說入州來若借外滅皆書句則

寧主凌楚作

○意如至

伯國以利釋內臣經深惡其違道也

此傳總註執意如至者只意如至亦須根執來違道道

字對利字看甚矣二字從上文兩箇皆字生來悔字亦不可

略蓋始執之云云固是不以義而以利了其違道不待言矣

然使真能悔其不能救蔡為夷執親之失而以義釋之尚可

以救前之非乃復以土地具命之故則是既以利而怒復以

利而喜既以利而行沮復以利而行勸違道不甚乎此總是

平丘會中事故傳總束在平丘上本此無書法

○執意如 意如至

伯國以利為操縱無以宗諸侯矣

說傳中亦有擊強扶弱之義也非有不能救蔡云云之悔也

皆是說當時事實然則晉人喜怒云云違道甚矣方是實斷

罪語作文宜略分點而總做違道之甚無以宗諸侯方像傳

○加強鄭舍中軍三卿伐擊強扶圍蔡厥愬不能救同

會平丘 執意如 意如至

經深貶伯好以操縱之狗手利也

平丘不可涉於威字只是說合諸侯便了講執釋處要發明

亦諸侯意

○會平丘 盟平丘 執意如 意如至

破同上 傳雖無盟平丘股然會平丘傳云深惡此會如下

文所貶則此傳所云深加貶斥書法正在盟上主傳為當

會平丘 晉昭 召陵侵 晉定

春秋兩惡伯國之兵好而徇利之戒嚴矣

說傳至於召陵云云不復振笑口氣是一直說下的則此類

不可截然分作宜如傳淺深做下而以利之能敗人云云重

於後二書法不收亦得

加執意如意如至同○再加鄭陵不合沙賊外傳執叛內

亦同

齊侯伐徐十六宋公伐邾十九盟鹹 執叛

一觀人心皆伯而貪利之效見矣
上二股頂平丘之會下二股頂及陵之侵

森侯伐徐 宋公伐邾
兩國因事主盟而伯統散矣

主平丘貪利之效說要借此二此見二十餘年意齊伐徐徐
成而邾莒從蒲隨之盟宋伐邾邾服而邾徐從于莒之盟

此蒲成莒三卿伐莒取邾司意如至
丙臣之勇怯皆不能裁以禮也

君喪不忘正是徹恨敢施昭公處所云修怨於莒子原指不
會莒說與伐莒無干即出宜主訴其疆邾取邾之罪句仍原

列怨莒不會莒上決不可以伐莒為修怨也叙明事實串終
不中節意而以苟不遠之其能國乎束之

疆邾 免紅 伐莒邾此蒲

疆臣之無禮君與邾成愛之矣
徹恨施君修怨施邾分股邾邾之此仍原到不會莒上論之

只伐莒此蒲同只免紅伐莒亦同疆邾是宿事故不可獨格
戰紀莒衛宣 蔡季歸 蔡季歸 蔡季歸 蔡季歸 蔡季歸

俱是不以私害公然傳意有此分析否
去樂卒事

經紀祀禮之合者志禮之變也

神之變反禮之常者即所謂禮未之有而以義起非指死生
八道之大變也此只記禮之變以存禮之所未備無于魯意
兩其可也是設審之詞須會

朝吳奔

經於外臣去國既見說人之可畏尤見說謀之當杜也
上季傳因朝吳出奔而槩論楚事只味歎出諫之可畏以為

後鑒勿作新罪語後云王不能無動明是不責平王矣志朝
吳出奔非志賢之去國乃志說之用事也速飛等語在吳奔

後不可混用不聽明句與知所信相應反去諫看不替句
與忠於詹君相應反忠信自任看總收書其出奔兩扇虛

實不倫各自做半篇亦可照傳然字口氣過下但不可倒重
朝吳

滅蔡 廬驛 吳奔 入郢

忠臣去而國危諫人之可畏明矣
只用上半傳○只朝吳奔入郢同

朝吳奔 蔡未奔 如入郢一車下
即小國君臣見逐而諫人之亦可知矣

○季子歸 蔡始同 僑如奔

欲知為國勸賢之道即魯臣之宜尊宜去者是已
為國有九經二段原例在去諫上平出二股非也

與專賢無當

廬歸 朝吳奔

加刺蔡同 與上 半 傳 差 入 耶 脫

外臣有復國之志而不能以智自全也

上比不但見他忠就見他處危疑之地

○朝吳奔 吳滅巢

說臣用而要地失楚有亡形一矣

以兩傳入鄂句比上重無極非責其棄朝吳也朝吳與楚沒相干勳賢有回事去諱為首諸侯之實三土地為首無極楚之說人巢楚之邑

歸父奔

勳奔

如吳奔

朱奔 無極 此孫奔傳

麟經新考

觀權臣說臣之言有國者可以鑒矣

○朝吳奔 曹陽歸

說言辨言此

○朝吳奔 叔成奔

觀二臣見逐而知遠諛賤貨之為要矣

能以忠信自任 豈為諛人之所害哉使成積而無散

豈為貪人之所怨哉舊用名利二字分貼諱也上傳使云

以名利累心矣

○荀吳伐鮮虞 鼓鮮虞屬國

春秋不貶伯國之暴遠以其兵之近止也

不納叛臣正是正兵加敵左傳又載鼓以城降而荀吳不以

獲邑賈急事與正兵加敵無干故傳不用不宜混入諱中此

亦是窮兵於遠非禦狄之道但用兵則正而非不仁不義者

比故不曰免於貶而曰免於貶用兵禦狄之略承非褒之

也雖免於貶來以吳之正兵加敵而得免於貶用兵之畧見

矣然以正兵如吳而僅免於貶禦狄之畧亦見矣禦狄之

畧何如必如未苞六月然後為王者之師而可褒也 用兵

禦狄兩意俱重嘉靖已酉邵北虞墨卷倒非褒遠似偏重禦

狄近來時文重發正兵又似于吳皆未妥

滅甲士會晉伐鮮虞荀吳荀吳伐

麟經新考

屢紀伯兵略遠惟近正者無貶焉

以皆用大夫為主將總問起倒重本服二事俱不善但以正

不正有異耳正兵不可便說足仁義只非不仁不義便了後

大發用兵禦狄之略

加滅潞只作甲氏事實傳無稱師句

滅甲滅潞加晉伐鮮虞

兩貶大夫畧遠之兵以仁義責之也

徐戎之征獮狁之伐孫吳之奉蔡鯨之享

晉伐鮮虞 荀吳伐

春秋不盡貶畧遠之兵以詐兵與正兵異也

不遠皆荀吳。總開分作夷夏。君臣可作目。上同於滅陳蔡。下異於不仁義。

荀吳伐 荀吳滅陸渾

經於近正近義之兵。而皆不苛責焉。

君臣夷夏。兩邊統免於貶。總得無貶。須得明。

十、齊侯伐徐

即大國虐小。而伯主貪利之教見矣。

主意如至傳。諸侯不合意。此齊景有志於代興也。徐人行成。賂以甲父之兵。鄰官協志。相從蒲隘之盟。

誘戎蠻

經新旨

只重楚子不名。逸蠻子罪輕。註殺之二字的。題既不出。如何

平用。只提起。

加誘殺。只重謹華夷之辨。

○公至自晉。述如晉同。

內君處困而不自強。春秋諱詞以貶之也。

志字重看。自強之道。不過收政令用賢人而已。要貼困亨意。

發收諱止書法。使公能自強。則見止道足資策勵。何足為辱。

而聖人亦不必諱之矣。

○會平丘。如晉至。

晉魯植萊困之時。而其志皆不振焉。

主平丘之會故也。句從傳無味。宜合上傳云。此正恐懼省戒

之時。其君云。其臣云。乃安於不競。無憤耻自強之志。下

傳云。此正憤耻自強之時。困於心云。微於色云。乃安於

危辱。無激昂勉勵之志。

○如晉復。少姜。如晉至。年姜。如晉復。取即。如晉復。意如。

如晉至

經紀內君見辱之甚。而責其志之不振也。

甚字從兩得。見文欲止。上生出。須倒重。見止上收諱止。

○城楚丘。越入吳。加如晉至。創作。

二君由困而亨。其志立也。

經新旨

要發他志之激昂。勉勵不安。危辱處。不資填塞。事實。元年三

十乘。季年三百乘。十年生聚。十年教訓。○或加秋入。衛吳仲

越。恐伐越。此太遠。

○城楚丘。解文。宋楚平。年元。袁婁。國佐。越入吳。行。代我。吳

慶危困而能自強。君臣之稱賢者矣。

衛文公。越勾踐。繼出。昭公。宋華元。齊國佐。繼出。季孫

出。公至。晉吳伐我。君臣自棄。公

至晉。孫齊

易之困。易之屯。比

七、鄒子朝

小國修禮於內，而因得官制之遺焉。

雜無傳，而左氏載有仲尼語，主章官制之猶存作題，不妨。

○滅陸渾

伯臣兵舉於請華，則義可無貶矣。

照荀吳伐鮮虞題看，全重密通王室上。晉意本為貳楚，非為請華。聖人不論晉之舉兵謂何，但論陸渾在王都之側，戎夏雜處，義當攘斥，與關土服遠者不同。故雖無所獲，而亦不貶。夫以請華之兵，絕得無貶，則窮兵於遠云云。其貶可勝道哉。此又推出生意，文末發之。

滅路師，滅甲人，滅陸渾。

經新古

述紀於夷之兵，獨於請華者無貶焉。

三事俱殄夷，就滅上均似可賤，但加於外地，則為強伯之圖，加於內地，即是膺戎之義。書法總問收。○上二此隨去一，此以畧遠請華對全在遠近辨別。

伐山戎，滅陸渾。

經紀伯兵，說畧遠而怒請華焉。

傳關土服遠以圖強伯句，即指滅路甲，故此題宜此作全重。遂近上發。

上加伐楚次下加滅甲，則每邊兩項混發，以上傳難倒伐山戎故也。上云於此見治內柔遠之意矣。下云則窮兵於遠處。

內事外者可知矣。

○滅陸渾 黃父

經平詞以紀伯國之兵好，皆以王室論之也。

皆在請王室上，論下傳云，何美之有，免於貶足矣。

星孛大辰

經紀星變，寓王室之憂也。

加星孛東方，三流微云，微分。○或出鞅如京，昭二越入吳，十來十為脫母題，非也。入吳在東方前，非滅吳。

○長岸

強吳無克敵之功，由用人非也。

經新古

言戰不言敗，是事實，非書法。令龜再卜而子魚馳，楚先勝吳。

長鬣三呼而姬光奮，吳亦勝楚，而曰勝負敵，周舍不平。由用以見舍也。所舍且虛說，如前析公賁皇雍子皆是。不止一巫臣，即論巫臣，其去在共王時，而用無極是平王。二事不相干涉。此時只有無極用事，而蒙瓦猶未用，伍員猶未去，傳通論楚事，故併言之。作文單就無極說，傳中本末，作先後字看。由

字指用舍得失言。廣土衆民，不足恃，意要發。

戰泓，戰郟，盟宋，會申，長岸，雜父，柏舉，入郢。

強夷而漸弱，由失用人之道也。上四此只見戰勝諸侯，威服天下，本非吳敵，以起下文耳。始

而敵繼而敗，又繼而戕滅，要體吳日益強而楚削矣。口氣廣土，眾民不足恃，句極重。凡此傳題不可以去巫臣，用無極去伍員，用囊瓦，分肢蓋巫臣之去，由于反，不由無極。伍員之去，由無極，不由囊瓦。况去巫臣是共王，用無極去伍員是平王，而囊瓦貨行，又在昭王時，差甚遠，只宜照傳點明說貨二項，而策士奇才為教國用，一總混發為是。

歷稽強夷最勝之迹，而見其無與敵矣。

戰泓 伐鄭 戰邲 盟宋 會申

戰泓 伐鄭 戰邲 盟宋 會申
歷稽強夷最勝之迹，而見其無與敵矣。戰勝諸侯，威服天下，散散叙去，全以本非吳敵，句作骨起，總用本服。舊主用得其人說，戰泓楚成去子元，用于文，戰邲楚莊殺越椒，用叔敖，盟宋，却敖，用屈建，會申，楚虔用椒舉，或出厥貉，楚穆用范山，委泥傳中本末強弱之由句也，其實由字虛，只可空說，尚無說貨之事，而策士奇才足供本國之用，不可指定用其人，去其人。

外夷爭賢而用說，削微見矣。

原缺第五十二、五十三葉

○宋公伐邾 加入邾只作申齊

經於大國討罪之兵，而全其善焉。

善善長善字，正應其善意也。善字全重歸鄰俘上，不宜以討罪並言。蓋宋所以釋罪執言，其意原為歸鄰俘也，不書圍與取，正是釋其取邑之罪。前言圍與取，而後只言取邑，可見罪只在取邑，不可分圍與取貪言，釋其罪，正所以全其善，亦不可以善長惡短分股。

○伐邾 會奔

春秋善善之長，有論其意者，有論其世者，都要發善善長意，大舜隱惡揚善，大舜賞延於世，分引。

○伐邾 圍蔡

經於聲罪復仇之兵，而怒其貪與暴焉。須以邾蔡之暴揚起，聖人善善長，惡惡短，聖人本無怒而怒出於不怨。搭柏舉是，惟患不計其傷。

○曹會奔

經於賢者之後，因其去國有禮而進之焉。善善長善字，與荀可善焉善字不同。上善字指能以國謀言，下善字指待放言。下善字輕，上善字重。蓋會之賢，雖在待放，而經所以賢之者，全在子滅之後上。說荀可善焉句，亦不可

說得會太好，苟非滅後，則此亦常禮耳。蓋春秋善子滅之長，故因其子之可進而進之，非因會之有禮。故原其先世而進之也。公孫是書法，自鄧只作待放事實。

○盟成 執曹比一會奔

經重讓國之賢，而寄其思於後焉。

同軍全在子，滅身上發，或用况曹會之得禮，非口氣。

遂如齊 歸父奔 執曹 會奔

觀春秋刑賞之法，而見忠厚之至焉。

全重聖人意發揮及子孫，止其身都在書法上論。舜典一句分貼。

分貼

辭經新言

或出盟柯會奔上，此是敵怨止其身，與惡惡似隔。○或出執

曹會奔蓋未歸益下，此雖是惡惡短，然本傳惡惡短，在止其

身上看出怨說不去。

舊元有歸父奔劉弗會執賞延題舜典似不可擬，脫此題有

世故若

賢者之類功臣之世，與華孫盟傳賢後功曹一般，不可擬題。

華向奔陳

即大夫去國之由，而不臣之罪大矣。

叛傳雖無斷罪語，然據所引事實，則宋元之無信多私，一大

夫之劫公取質皆罪也，宜以宋元起例，三大夫作。

南里叛

大夫據國以逼君，春秋深罪之也。

南里宋國城內之里名，句重見，得分國而叛，與他叛異，收係

宋

加奔陳作事實，○再加奔楚，照其入其出書法，○加入戚入

蕭入朝歌，倒作。

未奔

即諸侯見逐，而說臣之禍大矣。

見朝吳奔傳，無極先以計出朱，而後以巧言止楚君之討，統

事要明，勿誤作楚平聽無極而出朱，亦不責楚平，只見說人

可畏便了。

如晉至河復

鼓叛晉，晉將伐鮮虞，故辭公。

昭公下

華向奔楚

經於逆臣去國，詳罪夫縱之者焉。

依傳將宋人諸侯，楚子反覆發明，經收三書法，事而不書，不

書其救宋也。

○昌間

經於盟國講武，而以亡本亦戒焉。

非地固輕。權臣專行亦輕。重三經軍政之本以下意。而所主者三三。正與本字相應。馳射擊刺之末末字。正與本字相反。要看何以竟為句。猶云如禮何如樂何也。要將竟之本意。謀得極明自然。見得與魯國毫無干涉了。平昔君臣與宰如此。臨時專行。特其常耳。不可以未竟則其君云云。方竟則專行云云。分服。昭公凡三竟。大意在權臣專行。故胡氏於紅首發之。而帶不時不地。此蕭遠有歸氏喪。故不忌君於此。蕭祭之。曾君臣之僭竊。未之及也。故於此發之。此傳總註三竟。非專註昌間也。凡此類當通融看。

○竟紅 此蕭 昌間

望國殊軍政之本。即屢竟無益矣。

竟春事也。或以秋或以夏。則非時。太野常所也。或於紅。或於此。蕭於昌間。則非地。提過二意。隨將權臣專行。卷做到平日。失軍政之本。作同單。

或加作南門。三鄉伐營。臣圍費。作其君臣宰二段。然君臣比欠切。

○城濮 同宋三竟 此同 即倫事以律魯竟。而知其昧軍政之本矣。

城濮有禮。以兵言。魯之無禮。以君臣言。傳接晉事。以明三經為軍政之本。而責魯之君臣。身濟三經。何取於治軍也。非

以晉魯得失對言。宜以晉文做起。倒三竟作上。此只說大意。以示禮。不必添納王伐原事。

○三竟 二竟

經於講武樂災。而皆說其務末焉。

鞅如京 鞅叔子

經因使而紀王室之變。正本之意也。

既曰京師者本也。而又曰可公則公。可家則家。皆正本以及天下之義。蓋定儲自是有天下者第一件事。必其可公。然後以達節為權。不然。則必以君為大。故鄭突以下。只就家天下說。而無易樹子一句。極重。此乃家天下要訣。責景王全在此。

經新言 驪陵

伐山戎 驪陵

治有所宜先。而畧遠勝外者胥失矣。

主治外者先自內。治遠者先自近。二句。上傳云。舍近政而貴遠畧。下傳云。外寧必有內憂。雖字眼甚切。然本傳內外遠近。皆以京師對天下而言。而本正本亂。皆指太子說。今責齊桓。晉厲不治本。與傳意不合。

子同生 突驕 札聘 陽生入

經明禘繼之義。而深致意於家天下者焉。

傳原以達節墜下。居正宜。將札聘論過。倒入同生。居正為大意。而以突與陽生足之。繼發正本。以及天下之義源。知此傳

題總在書法上論意

札聘 陽生入 繼

因子同生札聘題已見同生傳故摘湯生比代之誤矣

、同生 突歸 陽生入

春秋屢示君正之義家天下之義明矣

總以可家意起以同生股另說下二股串說總發正本意都
以同生貼王猛鄰突貼于朝陽生不可廢貼景王似續環

突歸 陽生入

春秋兩致意於嗣國者而正本之義明矣

一奪嫡一奪長皆非正本之義然須就聖人書法上說不用

斷罪語 六九

子同生 執如京

春秋重國本既正始以示法復因變以示戒

猛居皇

觀置君之權在王臣而忽本者之罪見矣

猛制在劉單乃景王忽本所致也收以字若皇意照傳後綴

之 加立朝主猛雖正而無籠示 著美一段總叙混作

以四國伐 以牟婁 以豹歸 加制皇制作

歷觀專制之事皆義之所禁也

能左右能取予能死生為案以者不以者也為斷

以禁伐 以濫奔 隨易皆同

經重土地甲兵之權而兩惡夫專制者焉

入王城

春秋表王儲之正而深致戒於臣之專焉

王不稱非王無以定尊位名不當稱非名無以明嗣君只
提過上下舛逆不可死死責劉單須就時當其變上用慨嘆
語發垂戒意為得再書以王所謂繁詞非專指以字也

加居皇只照再書書法如單○加及孔父變例以明其分之

正一串作

斷罪語 六十

○執叔舍

內臣不屈於強國其以禮立身可知矣

見舍至傳却却夷抗宣子不為威揚止申豐拒獻子不為利

疾

○圍郊

伯主失勤正之義經以微詞著罪焉

只重不親往徐遺帶說晉為方伯句不可忽言其義無可辭

也 ○首止 圍郊

春秋詳畧伯國之行軍律以尊王之義也

以勤王尊王之義乎句出將此句總起分作齊桓襄王晉
頃敬王上書重詞復正典下不書大夫不稱師相反

與與奔

春秋獨存外君之出為不仁者戒也

庚與入國郊公嘗奔齊至是庚與奔魯而郊公復歸魯要叙
得明原主一惡之一微之分作但微之邊傳末說明即家氏
註郊公在魯不滅亂臣特以為過而逐之不能君而可微者
也亦無據不知重庚與不仁一意而郊公依傳帶後為安

盟宿位
詳春秋微詞之義而可以達王事矣

詳春秋微詞之義而可以達王事矣

微者名姓不登於史策也達王事句要發達通也言其位其
事其人有關於王事則書之列貴賤者存乎位彰得失者存
乎事辨賢否者存乎人

雅父敗獲

經詳畧交兵者之失而尤寓謹分之意焉

不書楚楚原未交兵也非書法只序明事實中書魯書名書
滅亦是解事實書法在不言滅某而言某滅上要之吳詐勝
胡沈自取保不重只點起倒書其敗不以國分二既作要發
顯沛必於是意大率國家顯沛時便把君臣名分作護圖不

知顯沛者一時之變君臣者為世之常顯沛且不易况平時
乎此正所以熄平時之亂萌也

雜父

經紀外夷詐勝而謹分之意寓焉

傳中總言吳人以詐取勝於前原為引起下句不重責吳只
倒書其敗不以國分而以君大夫為序詐勝只作事實叙過

藏遂棄師梁亡去同雜父敗滅

經於二君被禍紀之以自取之例焉

倒胡沈作役屬於楚有不自立意悉師以出有妄動意皆不
能守禮處

戰韓獲大棘獲雜父滅獲

春秋重大分特於君臣被禍而致意焉

只主書其死不以事同而以君臣為別作上二此配入沈水
豈講滅者一國之詞獲者一人之詞

○居狄泉

春秋於能立之嗣王而別其分之正焉

不言立是正意且稱居于狄泉只著其能立之實耳解詳見
下

立朝加居皇狄泉以辨起意

世臣授立非人經著擅權之戒焉

以朝之書立為不當主提起倒尹氏作

居皇 居狄泉

經著嗣王強弱之迹而均予其分之正焉

傳首主者不宜主也句極重。是二人斷案所引王猛敵王不

書主一段。正以辨朝之書主為不當主耳。可見此二比只重

不言主見其當主為是。其未能立與又能立是事實。不重。能

主在不恃大臣之援上。直稱居與稱以相反。

歸昭非突故。字於洮。分蔡丘。分尹單代鄭。分主朝。非

春秋裁禮義以定稱。非有所拘也。

先以禮義總論。以王人周公尹子為正名分。禮之常宰。唯于

麟經新旨

突尹氏為定是非義之變。分作全重。六箇。或字見錄。自聖心

豈徒拘時之所稱乎。周云題如此。出宜各重。尹子尹氏上。似

不必。○突故于洮。二比。如易南季翟泉則又字為常。而人為

變矣。

只尹子伐鄭尹氏立朝同。

糾聘名。突故字於洮。人蔡丘。鼎

同上尹子尹氏。虛補綴。處。此題與抑經。予奉題相似。須認

○出南季。字突故。字盟洮。入翟泉。人只就稱字稱入。二例。中具

見各分是非。

○如晉有疾復。為叔孫故。

經殺內君事伯之耻。說其不自耻也。

殺耻。是殺於前日。無疾見却之耻也。公之至河而不得入。至

四次了。實是可耻。聖人欲諱之而不可得。因他第五次偶因

有疾而返。不是見却。遂書之。免他一次之耻。以為可耻而殺

之便是。取詞了第五次數目。亦不可遺。受制權臣意輕。不

可與見陵方伯。並傳是通論時事耳。不自強。雖泛就平日說

全要根耻字。來形容他安於危辱。周公之胄。千乘之君。正形

容他可耻處。說因其可耻而責其不自強。便通若說因其不

自強。故特殺其耻。以罪之。便不通。

如晉復一。如晉至五。如晉復十。如晉復十。如晉至十。如晉

麟經新旨

復一。如晉疾。上

內君屢見辱而自甘。春秋殺其耻以亦貶焉。

例作重。不得入上。

○如晉至十。如晉復三。

內君無自強之志。春秋既諱其辱。尤殺其耻焉。

十六年如晉至。是見止之終。胡氏總五如晉。而一發傳。故五

如晉重見止。此年至河渡。是不得入之終。胡氏總七如晉。而

再發傳。故七如晉重不納。只出而此。宜兼兩傳。總是不自強

但上根辱字。下根耻字。上雖曰困於心。然說困辱可以

亨人。從時上立論。起下雖亦有保生免死之時句。然說憤耻

可以奮人從心上立論起

舍中軍 三卿伐 平丘 不與

內君當內制外凌之時其自棄可責矣

只三卿伐不與盟同○出舍中軍如晉至同

高、舍至晉 加執舍同

經於內臣歸國特詞以表其賢也

此傳走總註叔舍一生事非專註至晉也此題只宜重以禮

立身謀而以平日事君之忠挑剔講內為是舍即叔孫之名

但無書姓氏耳文中須重發社稷之衛魯之賢大夫大有益

於人國而公卒不用意

麟經新書

意如至 叔舍至

經於大夫歸國因賢否而待之異焉

原主賢否分作各從平日常事主之忠不忠說起側重立身上

然大夫執而至則名是通例非特名意如以貶之倒舍亦是

講舍慶要把意如相形

○葉即圃 執舍舍至 隨出一此

春秋特表大夫之賢為其能當內外之強也

以本此書法問起碎作要發社稷之衛意南道之媚意如之

逃可分引

上此易熱奔同蓋伐莒之後昭子以三命為卿季孫柳之昭

予朝而命吏將與之訟云此熱奔以下事也或連 伐莒

出○易甲戌日食昭十昭子數意如有異志非面斥語或舍

如晉蘇平公昭子舉高疆以戒諸大夫不獨季氏此二此俱

未確○責逐君并祈死事左傳俱在舍卒下或因逐君字而

出孫齊伐責意如或又因舍卒在哈野井下而出野井代祈

死事俱謬○齊出舍中軍尤謬杜洩云不欲毀是指穆子而

昭子方有家難未嘗止也

或出葉即圃熱奔俱主不順於強臣不成題

○葉即圃 舍至 叔舍夾谷 隨費孔子

有賢聖之臣而內外胥賴矣

麟經新書

意如至 叔舍至

經紀外夷失守志危國之漸也

實邑之也句極重四境國都之守句本此句來邑之而乃失

之是不能有其土地人民也要見境與都相表裏方發得入

即之漸意透勿泛泛不能保境由不能制鄰來春秋內失

地以下垂戒意胡氏為南渡之地日感故借此發備以諷

時事文後演味歎出來

○入州來 滅巢 入郢

兩觀外夷失守之患而保國之道見矣

二責共玉下責平玉四鄰四境傳本沈尹戌語四鄰指吳言

故曰制制者制其強使畏我而不敵後也舊以州來為鄰大
誤州來亦楚邑但視巢較遠耳封境震其四境國都之守而
境字正相應州來入而不能制吳勢必至於封境震盪而巢
滅固之矣巢既滅而不能守境勢必至於國都危殆而入郢
固之矣傳意原連株下○封境震即指巢說舊添雜父同岸
甚謬今去之

○入州來 吳滅巢
強夷兩失守而知其禍之漸矣
重不能制不能係上要發二漸字封境震正指滅巢故文不
可大開

舊有難父同長解入郢題上此作封境震固謬即把作度楚之
漸州來見入便是凌楚始事矣亦謬

○取濟西 取汶陽 吳滅巢或加取脚回
經重失地之罪故諱於內而詳於外焉

內以諱為恥在不書曾取齊取上見說明書法總辭意
出滅下陽取汶陽同○外取滅隨易皆可內失地易歸三田

同
○只取汶陽吳滅巢二此舊附彭城傳題勿誤謬

取牟婁 取長葛 滅萊 滅徐
春秋以守土責人君故外之取滅皆書焉

吳滅巢 齊侯取鄆

春秋兩示意於邑之得失而知能守土之謂君也
一見滅於他人一籍他人以取皆是不能保土地人民而
君也巢楚邑鄆魯邑要重看

舍如宋

觀外君有私親於內臣而後之仗義為難矣

如宋聘且為意如逆雷氏也只主曲棘傳然則宋元意如之
外勇句以歌後語發之李氏使正卿逆婦作東

○黃父

春秋以正待勤王者明臣職也

以人心之公輕起倒以正待人作異賞報臣子二句重臣子
不可邀賞邊
加居皇去同入王城仗泉立朝只以和不勝正引起如單

濫賞云 傳明說後世或擬出滅甲微豹如宋昭或收鄆邑
踐土云 俱謬

○黃父 會危

春秋重王事而不輕有所獲貶焉

俱以玉事為骨使以有功於王而褒之則臣子之職謂何使
以無功於魯而貶之則成周之令謂何舊破以正待人以怒
待人下傳無此句係杜撰

○黃父 擄李如二入吳同

春秋以義律臣子而畧其所當為之事焉。

通在聖人書法上論不美勳王亦臣道不錄復仇示于道。

鶴鶴巢

經紀望國物變欲人君以德浦之也。

○大雩又雩

望國事傑異之文其不自省甚矣。

以人勝天是宣王事應二雩以德浦變是高宗事應來巢備政任賢所謂樂災之本也。以天時春顧之心發起而以列位有人用况字照入。昭公至是猶不自省至是猶不四字。要

麟經新考

昭公下

六九

十

說得割切

○來巢 二雩

經兩紀災異之變而深責內君之不自省焉。

禽鳴得氣之先而賜為氣之感物異天災。懿天心仁愛處而昭不悟也。

○公如晉五年叔齊謂公有舍至 來巢 二雩只舍至

內君猶有可為之稅而格天之無道可罪矣。

人存天春碎請倒在昭公不能修德上。傳中考諸列位二句。正指子家羈或水叔舍猶可若格取邪則死矣。

或只公如晉羈舍至主不用而賢然傳無明股且子家比

即上題已屬牽借况可脫毋出乎。○子家此或易野井昭公 家齊君無於文理尤欠順。

孫齊次

內君去國由昧於處屯之理也。

次陽川是事實孫字是書法不忍一朝之忿求逞私欲應正身率德句以羣小謀之應擇任忠賢句。浦息盈虛之理要謹透。

作三軍宿 遂入郢宿 公在楚宿 取舍中軍意如

觀強臣兼賦專兵之久而圖之宜以漸矣。

不重斷罪。只要見民賦半入軍政在手明季之不可輕去。繳

麟經新考

昭公下

七十

十

齊昭公 加遂得如昭公 歸父奔昭公 楚是全傳題一套做。○再加孫齊

側作

救台入 公在楚

凌小取邑而軍政在強臣矣。

受命而遂入。取邑而不開。微有深淺。且鄰境本也。亦自分別。要見在宿之時已然。而况於意如云。

、歸父奔 楚奔

兩即忠謀者之易去。而見強臣之可畏矣。兩邊皆謀去季氏。而一亡其族。一亡其身。俱要發無敢發謀。

意片言一動要發。上云自行父之時已然。而况意如。下云自十數年之前已然。而况今日。

野井

經於大國省內難而文說其味禮焉。

魯以正身治人為禮。齊以扶君抑臣為禮。上邊有奉字。下邊明其無納公之實。實字可借用。或以罪魯是無說。無書法而欲倒責齊。是未玩傳。雖字又字亦字也。一說下邊豈所以為禮。猶取須句傳云非所以為禮也。彼只辨崇明祀保小寡之禮句。此只辨其禮與辭是矣。句原不曾說請王命。修伯職為禮。宜以失職對味禮作。然玩傳兩邊皆從禮與詞上辨。

麟經新古

昭公下

十一

十

起用禮字較整。且須句傳有專為母家報怨句。故雖請王命未可言禮。此則修方伯之職。故惠分災。猶於禮為急。而况納公乎。更參高張暗傳自明。

加舍中軍公如晉主政令在家二句。酌昭公半邊。

舍中軍 公如晉 子家驩

丙君昧禮之本於委政棄賢見之也。

出三卿伐次揚州 子家 同。野井亦有子家驩語。但本比辭

水

或加暨齊平 高要 比蒲 彭越 俱無謂

齊侯取鄆

直絕大國取邑而內君之失道見矣。

加居卿主齊不自取而為公取使居之句。如單。

次揚州 取鄆

兩即去國取邑之事。而君臣之失職各見焉。

乙絕未絕意。要挑剔。職字重看。各淪其職。要發交常委。

居卿

春秋特紀內君之所寓。存一國之防也。

居字重看。存防處。全要發。非大夫所得專意。土地人民。挑謀。

居卿 或飲泉 居卿

春秋訓導君而存天下一國之防焉。

麟經新古

昭公下

十二

十

加河陽晉湯叛於傳轉下。做二股。仍挽到存防上。分貼兩開少。魏。

河陽 晉陽叛

觀避舍專邑之事。而見聖人存防之意矣。

主諸侯避舍 云 擬上應存天下之防。下應存一國之防。而

知借題以發意。有主于避舍。罪專邑非也。

出王所入戚叛同。或出遠圖許。許不絕奔。捕防欠要。

○公圖成

經紀內君討叛而廢義者之罪重焉。

以季氏昭公提起。倒景。公作仍以季昭稱入。總收不書齊。理。

而書公圍成

○鄭陵

即大國謀內之好，而見伯主貪利之效焉。

主意如至傳，要見諸侯不合二十餘年意，此齊景假納公之美，以為糾合之謀，于鹹于沙之漸也。

八成周

紀王道之微，有貽其禍者矣。

王道之微，自天王為臣下所納上見，故書成周，文武都豐

鎬，是為西京，周公營東都于郊，是為王城，別於洛北營下

都，以遷殷頑民，是為成周，子朝之亂，其餘黨多在東京，故王

辭經新言

於之，故定成周。

子朝奔

即無孽之無成，可為狗私者戒矣。

是非之公，只提起，曰兩棄之也，曰危亦甚矣，都是剖明利害。

以戒後世，不必呆作深景王語。○知猛入上城，同再加居皇

立朝亦同

或加比歸陳蔡歸主取國有五利句

出歸贈王荀息，主伯服申小二段，要發兩棄意。○及荀息晉

朝奔土同意

子同生，公即位，文，下也，會葬立主宋襄公。

君存而國本定二句，原論稟政大臣，故以伊召孔明當之，此

等股何切，且所定所立，不可出兩人，而子同未誓，又可謂定

乎。○或出首止，鄭子于沈，襄王於大臣稍通，然若於喪而告

難，豈杜撰嘉靖人與間言乎，亦謬。

○會處

經不畧謀義之會，而見所取之情焉。

重不以一人廢衆人上，成周事，依傳用况字點入，不可兩平。

取舍即於輕重內見之。近有謂事孰大，于勤王者，况字是倒

重語，宜側在成周上，恐未然。

盟處，文十五，會處。

辭經新言

春秋不緊畧伯國狗利之事，以大義之猶存也。

傳原引上，比來辨此會書法，同單作為是。

如齊至居郭

使宰獻享大夫之禮也，請自安，齊侯不在坐也，見高張言傳。

微君之躬，勿

高張言

經紀大國省難，而深詭其失職焉。

稱主君，比公於大夫也，豈得禮乎，禮字與野，非傳禮字同看。

不可輕

徐濟見逐居郭不納如齊居郭，使宰高張言，耕主。

即大國所以兩微內君者失職甚矣

諸侯失國諸侯納之正也既不當微其故諸侯失國托於諸侯禮也又不當微其躬

只如齊居鄆廿七高張喧單主微躬以禮與辭作日

高子盟 高張喧

春秋兩紀伯國者難予盡職說失職也

主祿之先世嘗主長盟向桓能昭太公之舊職景不能紹桓公之舊職

上易北杏

桓主伐楚太公受命宜倒傳

鄆潰加孫齊取鄆居鄆只照慶豐四年句

經內君之失民而自棄甚矣

此傳是因鄆潰而求其故因斷昭公自棄之甚甚字要發

三十 在乾侯

經因內君寓外深致存君之意焉

不與季氏專國正存君意罪臣子說諸侯帶發二股俱責不討意如

加孫齊居鄆鄆潰只辨起書法○再加在乾侯主在乾侯

只照每歲句○止加正鄆以畧詞存防特詞存君分在魯四

封云正與居鄆傳相發

滅徐章羽奔

經深結被惠之小國以其志不立也

見滅譚傳要發責弱者不自強於為善意

主 ○適歷

經於伯國寵惡而負罪其失職焉

士鞅貪利是事寔寵以會禮專罪晉君要本晉實主盟未斷

發昧君臣之義不知其從自及意陸淳語是引證筭礫只可

帶言舊以君臣並責未足

公圍成貨齊梁丘據會扈貨齊

大夫之拒君兩於行貨見之矣

加主錫宮則以致賄致禱分大意同

公圍成 適歷

二國徇利而黨惡皆恃君臣之義也

以行貨齊晉總叙起分作齊景惑梁丘據之言晉寔惑范鞅

之言後以從自及帶之

晉陽叛 高張奔

從自及指田常篡齊六卿分晉與之比無干

黑肱奔

同牟夷

吳伐越

入吳傳吳曾破越遂有輕楚之心格此主尚力之始事作

城成周

悉於列國勤王之役，而深傷王道之微也。

天子有道守在四夷，而京師何有於城，城則不可言京師矣。與上京師不可係之入言入則非京師矣，同意黍離降為國風自降也，稱成周亦然。

突奔 入櫟 衛侯奔 夷儀 ②云二奔即夷儀傳

二君之後國以臣無世權而君有多助也。

上昭李四世專柄，下昭昭不用子家。○或擬執祭仲奔羅新，無當。

加孫齊乾侯例本服作。

麟經新旨

卷下

七

十

敗鄭夫如陳行父城黃宿 伐營 意如 孫齊 若其許 野井 如不

弗能

強臣而以庸主御之必無幸矣。

臣專國君拒善皆不能復國之故依傳散作不必分。

敗鄭夫如陳行父城費宿伐營意如

世卿專政之久非君福也。

只主魯自季受費云云之覆也一段回孫齊傳是就失政

東門邊論起故曰於此君也四公此傳就世卿論起故曰至

於意如四世不可混。

取鄭 圖成 鄭潰 乾侯 乾侯 乾侯

春秋詳紀內事所以警君臣者至矣。絕昭公誅意如全在書法上發。②首之此若易孫齊居鄭是在乾侯傳。

麟經新旨第十終

麟經新旨

卷下

七八

古吳 馮夢龍猶龍父 著
烏程 沈 榛威彥父 校
雷沙 余應札猶龍父 閱

定公上

春王

春秋略謹始之文以始之不正也

正月者政令之始而元年之正月又一君之始故謹之昭公

薨云不可也是魯國無君季氏廢太子衍云意如者也

是定公無正然無君無正是一時事却重無正造季氏廢太

麟經新音

子衍句是事實非先君所命而專受之於意如是斷罪語即

鼻繩傳意故以未知已之有罪結之主人謂定公讀謂經傳

謂訓詁蓋定哀多微詞設使定公習其讀而問其解亦不自

知其罪也

○執仲幾 加戒成周只作事實

伯國擅刑於王都春秋深謹其無君也

不啻同寇而執人於天子之側一句下不在京師則執而歸

之可也惟其在天子之側必當告諸司寇矣雖以王事討有

罪句要重看謹初初字對憲紙之前履霸之漸說前漸在不

忌天子一念上書法只重于京師三字

執吳齊稱人執仲幾稱地

二伯討君臣之罪經皆罪其專焉

邦典邦法分貼上以伯事討有罪不歸京師下以王事討有

罪不告司寇

上易執曹歸京同但分于奪耳

親仲幾 執樂祁

春秋兩於伯討而說其專與私也

仲幾固有罪然不告司寇而執於天子之側上侵之漸不可

長也執樂祁雖有名然不由晉君而出于列卿之意下移之

禍不可忽也

麟經新音

戊辰即位

經紀國君定位之踰時見國本當據也

重祭亥戊辰說喪不至原不可去喪至而猶俟六日故云遲

也貴早定國本只在即位上論非定儲之說全重垂鑒不可

斷罪以意如專制提起

去場宮

望國崇達祀經說其非禮焉

場公何舍子考公弟以弟繼兄者也歷二十餘世矣王之不

但爵禱亦以掩舍子立弟之非耳專責季氏

隕霜殺

天道之過嚴見失刑之應也

周十月夏八月微陽用事未可殺殺此季氏專權刑罰過當之象

楚人伐吳

此時吳用子胥之謀以肆楚柏舉傳播作皆懷謀楚之心作文借長岸傳

新作門觀

聖國習借以興後經亦正本之意焉

身正者物必正句最重定公初立在此難之時理所當為正宜如此須從他適宜華之時祭不能華意道經興後皆重勞

辭經新音

民獨此意賦臣須辨

作南門 作門觀

兩說伯國借制而保民取臣之道寓焉

倒傳無味主分倍因本有而改作定因既災而復為俱是借制而以勞民取臣對上用吏克以作泮官為美證下用于家駒以設兩觀為借證

如晉至河後

內君見拒於伯由嗣主之非正也

見皇馳傳左傳雖無事實以昭公如晉例之則知此舉必為晉所辭矣晉雖不果納昭然昭之廢務人而立衍晉所知也

且定以得國非正不敢告於晉故晉怒而拒之後乘召陵之舉劉子及諸侯皆在故求之耳

○召陵侵 加沙曲曲濶等比照失諸侯句

伯國奉天討而沮於利春秋深陋之也

楚罪不容不討要在一衰字三年字上挑剔元老十八國不平當重王命上曰王者之師正對桓文看蓋伯功之不得齒於王者只少得王命耳魏狹也有荀寅者四字最有味正與下遂辭蔡人遂字相應如此感舉只一個荀寅便壞了事何等可陋全要形容陋字若徒講貪利墮義便無味侵字不是紀實蓋借潛師掠境之意以陋之然當時雖到召陵就辭了

辭經新音

蔡侯而還其實不會伐楚非聖人削之也左傳亦止云謀伐

遂伐楚 城濮 召陵侵

伯討可以執二伯而沮於利可陋甚矣

此斷中要發可惜意

召陵 召陵侵

經於伯主據外美其近王事陋其廢王命也

上重點師強敵服下重點請王命合諸侯起方有力上用太公下用文公

上加遂伐楚同以專命奉命點起

城濮 召陵侵

城濮 召陵侵

經于據夷之兵略其舖陋其貪也

晉文先軫晉定荀寅

召陵侵 吳伐我

命不可蒙况兵勢可為乎國不可棄况國勢足守乎兩邊有

二以證

滅沈歸

經于外臣獲小兩着不仁之罪焉

仁者以大字小罪姓仁者殺身成仁罪嘉題不出殺之不用

蔡侯

傳引曹陽歸專辨書殺之書法題不出殺之搭曹陽不得

不重姓

加召陵侵只倒後半傳蔡侯視楚至及我一段作却重蔡侯

傳引曹陽歸專辨書殺之書法題不出殺之搭曹陽不得

沈沈歸 圓印

虐小討叛者皆昧反已之道焉

蔡昭以所惡於前者先後能無公孫翽之及我三家以所惡

於下者事上不知家隸之擬其後也

○卑馳

春秋紀盟而着內君求援之志焉

言及是事迹只發他愛國有歎而求盟便了傳原無斷罪語

凡舉只帶一句非義所係言非意義所係蓋召陵必序見得

有許多諸侯而竟以利讓方顯得陋義係於序也卑由之盟

第書公父足以顯魯志矣義不係於序也舊謂無關於天下

之仗義認甚

加公即位如晉復只入敘事○再加召陵侵只照凡舉書法

○召陵侵 卑由

經紀兵信而詳答其詞亦因其事而已

只主序不序搭來不可以魯私對晉陋宜總問起從書法上

渾發周旨云傳意重在借卑馳以形召陵亦一見

楚人圍蔡為尤

外夷肆暴凌夏法之所不貸也

見柏舉傳以盟主不能致其討天王不能達其命發其長惡

不悛之罪

○柏舉賊奔

經嘉遠人從義之美即顯伯主棄義之罪也

首段稱子明是子吳次段書以明是罪晉何以不言救一段

辨明子吳乃聖人樂與人為善處即以足首段之意非另一

書法也據公羊雖有救蔡語然左傳云無歲不有吳師蔡侯

因之云云而蔡吳同往則明是伐楚原不得言救蔡即非有

蔡請亦必伐楚但遠有解蔡圍之功聖人因而與之耳遠天

子之命句重。應前王法所當討而不赦句。亦因晉人請命句說來。不可與成伯功平看。以者以弱做強而結左右之也。即前段中自早聽蔡意就其說。蔡柏楚見吳善就其易於聽蔡柳健見晉罪相承分作各繳書法為當時說俱主于吳以罪晉混作非不通只恐混作未免側重罪晉邊去而把于吳反善了。非傳意耳。囊瓦稱人文末帶之瓦之貪指襄馬言勿泛。

○柏舉

同上。但不用囊瓦耳。或偏重罪晉固非或偏重于吳而以晉律諱亦非。若傳意本以吳之易照晉之難。非以晉之難照于吳之易也。

春秋深惡貪臣。因失節而賤之也。貪是平時失節是今日二意。串下遷重貪上。人臣到貪以敗國。原非一死可以塞責。但不死則益見其可賤耳。楚人圍蔡。柏舉。楚人當外橫而從義以恤患。春秋深惡之也。將楚橫重揚起。只倒于吳一意。罪晉亦畢竟見。圍蔡。吳滅徐。楚人伐吳。二事柏舉。上博未一見。同。經善遠人之恤患。故不計其心而進之焉。重諱吳善而以滅徐伐吳辨一殿於後。所謂皆懷謀楚之心。

也。章羽之禍。怨激於掩餘之封。豫章之復。計行於舒鳩之諂。只楚人伐吳。柏舉。同。但直就謀楚之心辨起。

踐土。平丘。長岸。雞父。即內伯外強之迹。而恤患之難易可量矣。要時含恤患之義。宜在晉而不在吳。意後繳明。

○召陵侵。柏舉。較內外恤患之難易。而棄義者之罪著矣。全以吳易形晉難。非謂晉遺義於吳也。此點混蔡收書侵書。加新。城。鍾離。長岸。只以晉伯吳強引起。

召陵侵。柏舉。入郢。

傳中無入郢。比主奉王命而繼以貪。達王命而繼以暴。比。○柏舉。入郢。益來。特取恤患而不諱國惡。見聖人之道。德矣。聖人道大德弘。樂與人為善。故畧其偽。聖人道隆德大。不念舊惡。故彰其美。

精萃。吳救陳。如楚國蔡。結伐陳。同。經于遠人恤患。有進之以罪伯主之怠。有抑之以傷中國之奉。書于書。故引起重書以舉說上。吳入郢。

禮記遠人之肆恭奉天討也

狄道重亂男女之配上一傳謬論俱承柏舉來作文常要連上功罪比銜方見善小惡大方見以書爵之人一旦黜而舉號仍為聖人之公心乃為奉天討大抵聖人於吳只許他救蔡蔡既救更不可生事了

○柏舉 入郢

一事而忽為獲賊聖人亦因之而已

無毀無與合二此方見

○彌舉 入郢 獲來 歸楚 此入解傳

春秋公賞罰之權而善與惡不相掩也

麟經新言

卷八上

三

上善不掩惡下惡不掩善俱有賞罰之權句上曰司下曰行

聖人心無毀譽聖人道大德宏俱只一意

五、於越入吳

春秋初紀彘夷之被患戒力勝也

見哀十三年入吳傳要貼初書入吳在柏舉之後意只說力

不足恃不可云恃力之報

卒 餘中軍 叔射 誅 戊辰即位 定厚 意如

私勞不可以廢義而內君之失見矣

六 滅許斯歸

小國被患而不自屈經所以絕之也

死滅黃傳以歸者既無死難之節又無克復之志尋句罪即

意只提起

執樂祁

伯臣以私討罪而君權移矣

私意二字極重使范趙方睦云云正見他私意可以私威人

則亦可以私福人故結束之曰威福之柄移矣此與樂祁見

執獻揚補也意不同全要發感慨意不貴斷罪

七 齊鄭盟鹹 齊衛盟沙

即與國叛伯之迹而貪利之效見矣

麟經新言

卷八上

土

六盟于沙鹹而鄭叛作文主鄭而衛帶之須本召陵求貨

于是乎失諸侯方着實

八 侵齊至 侵齊至

望國兩犯大以結怨其求處有自矣

見齊齊平傳此及齊平之張本也陽州門而戰士坐列積高

有子鉏之射康丘改而主人焚衛陽虎有丹徒之說

○會瓦

經立重衆之文戒臣不可專兵也

此與樂林同例但樂林重謹禮此重謹權耳專權不貴士執

玩於以見人臣不可不可守只是再戒耳傳中曰重曰

不敢輕供自春秋立法言後云王法即春秋之法故曰春秋之義行則不得為爾矣通篇在書法上發

○公伐邾師次師師與大師師重會會无大夫大夫春秋重衆兩變例以倣君臣焉

二例輕點起倒下二此總發重衆在君則重民命在臣則重兵權梅林質疑俱要在兵權上說欠通

○公伐邾師次師師與大師師重會會无大夫大夫同上但兩開耳亦須以重衆總起

○次師師次師師與大師師重會會无大夫大夫經重大衆故不以君大夫輕之也

辭經新辭經新事迹不重只各發重衆意傳中至用大衆四字極重

只師遂某林同○師遂會无亦同舊有圍邾並乾時並下陽充滅淋林題用汪註甚謬蓋乾時沒公原是諱詞且莊未嘗如鄢陵楚子之傷只應書師敗難言公敗與重衆不相干至於大夫一邊傳明指某林會无安得別求代此且滅與會例又自不同也

○某林會无加慶父伐等此只作例起

春秋兩於伯臣用衆而示謹權之意焉

總發意只點看執在中不可兩分亦不可入罪

大棘會无帶例易他服皆無味

經紀師將之例有常變總見大衆之當重也

稱濟獲而又書師敗者蕪重之常例也見元帥固三軍之司命而大衆亦不可輕役也言晉師而不書士鞅者重衆之變例也見兵衆實一國之大權而人臣不可輕取也

○合中軍樂施奔會无

明於春秋重衆之義而人臣之取民者禁矣傳謂春秋之義行則人臣奉法自不得為陳季之事非聖人鑒陳季之禍而示謹權之意也重正意譏陳季如傳味嘆于後

○合中軍樂施奔會无

一臣取衆以侵公非春秋之法也

厚施盡征正是取民有衆專主兵權處要貼王法所禁意不貴板責陳季也以春秋之義行二句束之

鞅侵鄭遂侵衛計涉鞅朝歌傳或書侵以陋之原指侵楚陋字在貪利上此服無貪字亦難借

○從祀加盜竊同

陪臣假禮以行私春秋誅其情之逆也滋味全在特曰從祀先公于盜竊實玉大弓之上句得實玉大弓

以分器而至於復則失守者之罪矣

此題是即今日之得而斷前日之失為不恭。須有分曉不恭字。與肅毅之心相應。魯失其政。是病根。陪臣擅權。由失政來。雖先公分器。猶不能守。守字極重。看雖字。猶字。即此可際見魯事之非矣。故總之曰。其能國乎。此義行三句。正打轉魯失政。來各知所守之職。則有國守國。必不使政權下逮。有家守家。必不致上陵諸侯。政既不失。而陪臣亦豈有擅權之事哉。

齊衛次五氏五氏晉地齊在

即與國從皆伯之謀。而伯業之衰見矣。

見朝敬傳。前此衛侯欲叛晉。諸大夫猶不可故托之執結以

檢飾耳目。至是則顯叛矣。

定公下

十、及齊平

即望國求齊之情。而犯大之罪見矣。

見齊平傳。罪其不當犯大。非罪其畏也。後須發平不可以

意收及字

夾谷至

觀聖人所以化強。而知禮為大矣。

作文。只說後人論孔子說。此傳主禮字。下傳主禮字。不可混用。須重發天下莫大於理。而強眾不與意。不徒貴於楚孔子

也。每書法

○于泚乞盟 夾谷歸田 只乞盟歸田句

觀謝過有文質之異。而得失見矣。

孔叔鄭文晏嬰齊景。須以晏子語總起。畧分證。仍串重質上。末綴歸聖化。

夾谷 歸田 黃池 入吳

即化強被兵之事。見聖力之甚效也。

以天下莫大於理。而強眾不與。焉比出。以理責人者。人亦以理服之。以力勝人者。人亦以力勝之。要挾齊魯。吳越。強弱較論得痛快。

○夾谷 墮費

聖人之化。于外服內順見之也。

上主理字。下主禮字。勿混。

夾谷至 圖成至

聖化行于外。見順理之效。聖化阻於內。由得政之滯。

都在學者窮經上看。晏嬰少正卯各點入。

加歸田同上。繳云。使非孔子之相。則定公之返無期矣。安望其歸邑哉。下繳云。使孔子行政期月。則不待兵革而自墮矣。何患於不克哉。

夾谷至 吳伐我

聖人相若而能化強內臣為國而不能自強

犁彌曰孔丘知禮而無勇劫之必得志焉叔輒曰魯有名而無情伐之必得志焉

○夾谷 會鄆子貢鄆召

內外講好具見聖賢却敵之功焉

搭素阜會鄆俱同

舊有夾谷國書伐六經子修題主孔子用含有益下此謬已辨

隱德傳矣刪之

○歸三田痛以各奔奔者加夾谷同

以禮化強之通聖人不嫌於序焉

經新

以禮責齊即卻夷傳三事績全在心服上見上此作文而以

不嫌自序意大發一既於後不嫌是後人看得夫子如此非

夫子有意如此蓋聖人以天自處見當時齊人心服歸田則

書曰來為已安知其為績而故序之亦安計其為已之績而

故不嫌耶或欲倒下半傳似重在餘意把正書法反輕了

伐楚 于師召陵 歸齊而 夾谷 歸田 歸譚闡

經獨表大國歸地之誠而不嫌於序績焉

以前後兩歸問起來字倒單而以桓公服楚此辭勿逐出管

仲來全要發不嫌自序意

歸濟而 歸三田 歸譚闡

春秋詳紀內地之復而特表化強之誠焉

全在心服上辨魯請而得之非以言請只是我有以致之非若彼自心服而來出于望外耳

○歸三田 歸譚闡

兩紀大國歸地其概係於君相焉

傳而此也曰來歸心服之詞魯無求齊無強所以為誠曰歸

順詞齊無罪魯無辱所以為順○如搭歸濟而以私與誠合

便不佳

○伐楚 于師召陵 夾谷 歸田

經看內外服敵之誠而不嫌于同序焉

經新

先以來字說起必分二股俱要張大其事方見序績隨喚出

不嫌人已意大發之時文開口就將不嫌意問起未免通篇

混作而前半得意不明矣

○來盟于師楚人來歸三田同上

聖人序人已之績一天而已

伐楚 夾谷 如上出以陸即乘左傳

只截以義責楚以禮責齊題意欠完且上只重徵責下有二

既亦不成對

元年法古春王正月日于師齊人歸田序已

聖人以經法天而古今人已不論也

上二服亦通古今意不相蒙不可作題即出亦當會大義看勿粘着題面講古今天之一息人已天之一體聖人以天自處其作春秋原不視為一時之史故苟可垂法何論古今原不視為孔氏之書故苟可彰教何知人已

去元年則以行夏時尊周朔為古今
上二此近或出盟蔑公稱无屋盟以從周文變周制為通古今
義愈隱矣

外服內順而聖化彰矣
與夾谷墮費題同但此則俱主禮字以變齊變魯立說本李

歸田 獲麟
聖德之感天人者秉禮修經之效也
只重化人格天做以天道序之以天道終之略帶舞干因墨

圖費 鳳皇
○歸田 墮費 橐皋 會都
歷觀化強之事而見聖賢之有德亦國矣

孔子變齊變魯子貢全魯全衛
上邊出夾谷歸田同舊主報三鄉得未妥

圖印 圖印

事也之強大夫有以放之也
只主一理字以叛強作事實而以叛強之由推原三家身上
收直書

伐邾 伐宋 諸侯戰筆 三鄉伐皆大夫 圖費 圖印
政一下移而漸甚亦理之必然也

世較意不重只重上行下效意宜以天子說起下流水遞去
反覆說明其理不可分三段作末以忠恕束之天子失道在
不能征伐上說諸侯失道即指專征伐說不必另推○大夫
邊舊題用作三軍舍中軍此是專魯不切征伐今易鞍皆二
此甚確

或只出諸侯大夫二段題意欠完蓋傳意原倒家臣上也
作三軍 舍中軍 圖費 圖印 下出二圖所用

大夫傾公室以放叛理之所宜也
主三家身魯四句一直作以二子知傾公室二句咏嘆於
後

上二此出城費 城成邱 同 二城正是傾公室以自強
處

圖費 圖印
兩紀內卿討叛皆責以反已之道焉
結叙渾語分大分皆重不忠於君不必牽扯不禮爭叛爭字

原缺第十九葉

只用齊幣，及一版，例罪侂彊。

及鄭平遠落盟。

平六年侵鄭，取匡之怨也。見朝款傳魯坂。

○墮邱 墮費

聖人兩章強都，見禮之可為國矣。

此傳與夾谷傳不同，不重感應，只重以禮為國，可以為之兆。上墮二邑，正是以禮為國傳言此離一節之事，乃可以大行之兆。非謂墮二邑乃以禮為國之兆也。推而行之魯國以下，正是大行之事。要重發傳只云行之魯國而準，諸侯大夫俱就五百里內言，時文添出行乎天下其外，要知孔子之章。

禮經新注

卷之六下

十一

十一

二都皆是因其稅為之，仲由為季氏宰，一稅也。三家不能制。

陪臣二稅也。問於仲尼，三稅也。朱子曰：他合下只說得季桓子信，所以做得後來被公飲慶父說破了。桓子便不信之。

只墮費同，敘事只用季氏，雖有仲尼命，須領下伐事，然亦是從仲尼之言而自墮，不可說孔子墮之。

雁題有丘甲千，城費百，舍中軍百，主制國三句，反搭欠通，且制國非論兵也。

城費 城成部 各 圍費 圍邱 墮費

大夫越禮以貽患，聖人因正之以禮焉。

一套做須發聖人因禮而導，使人信而安之，不沮不疑意也。

戶虛補

去二圍同，先固而後墮，非作。○去二城，亦同，固城意虛引起。

只圍費墮費，以越禮之效，謹禮之效對作，亦可。兩傳皆有所惡於下等句。

墮邱 墮費 圍成

聖人以禮服三強，亦論其危而已。

主傳三都句，蓋成雖未毀，無與為此，亦不能為患也。是謹禮之效，無與為此，正指邱費已墮。

墮邱 墮費 圍成至

此上多公至，舊主對，禮足以化之，權不足以一之，都自學者。

禮經新注

卷之六下

十一

十一

論聖人看季孫問，正卯沮，景闕切處，上補推而行之。云云，下補使其得志。云云，細玩，不如同上。

墮邱費 獲麟 與歸田獲麟題大意同，安上治民，莫善於禮，垂世主教，莫善於經。

及齊盟黃 兕朝款傳魯坂。

○圍成至

內若危於討叛，由聖人得政之未專也。

以強與危問起，而推其由。云云，主後人看聖人說，有深為聖。

人情之意。全是憑明年攝相一段。證得圍成時得政未專。不可虛說。必肆疑沮於其間。亦因後有誅少正卯事。而億度之如此。其實圍成不克。因公歛廢父。何干少正卯事。使聖人得志行乎魯國。以及期月。云雖有未久意。然成雖未墮以下。明說功雖不就。而未嘗無功。末二句言若得云。其成功亦皆易耳。又是餘意。非以不久對不專看也。及齊人饋女樂。孔子遂行。是說成所以終不墮之故。不是閑話。

○圍成至 曹陽歸

辨言之不可聽於沮聖亡國鑿焉。皆辨言亂政少正卯公孫彊

晉陽叛

經深貶大夫援邑明人臣之義也。

鞅入晉陽。本拒范中行。非叛晉也。但專土與兵以拒人。而不知投凡忌避之嫌。故正以人臣之義。而加以叛君之罪。與別處善法不同。

晉陽叛 專土 陽生入 爭國

上傳云。人臣無以有己。下傳云。人子無以有己。以忠孝合

朝歌叛 加晉陽叛同

紀大夫皆君之迹。可為貪利者戒矣。

晉主夏盟。威服天下。此時政權在君。而賄賂未行也。及大夫

專政。遂至賄賂公行。此二句側看。或問商人宋鮑諸後。非賂而還乎。曰。畢竟此時大夫未專。賄賂亦畢竟不笑。是箇公行。大夫之專。自渙梁以後始。如平丘之役。叔向明告衛曰。鮒也。賄。這總是箇公行。故叛亦自平丘始。以晉國之大。天下莫強焉。又提綴威服天下。而晉室自是不復能主盟矣。直打轉晉主夏盟。正所謂國家之敗也。故為國以義。不以利。句重看。此是戒意。即出單題。亦當通論晉事。勿泥定衛貢一節。全在著效二字。痛發貪之為禍。

踐土 主盟 蕭魚 厥服 平丘 召陵 沙城 五氏 夾谷

晉陽 朝歌

詳伯國之隙。先業而貪利之害大矣。要縱橫頓挫。說得痛快。

加邢丘。渙梁。主大夫專政。句。○加黃池。主不復主盟。句。去首二比。同亦不可以外構內叛。板對。

○平丘 夾谷

二國先後叛伯而貪利之效見矣。

諸國惟齊最大。故為叛始。惟魯最睦。故為叛終。題出二國。以該其餘也。義隳於商人。晉之弗厭於齊久矣。愬行於莒。人晉之弗厭於魯久矣。

盟尾 文十五 晉靈 執意如晉 昭陵 侵晉 定 加二 叛二 討商人 不字 孰意如晉 昭陵 侵晉 定 加二 叛二 下

春秋備責伯事無非戒狗利也

以義利總起略點三段就三或字總發備責意雖有大夫專政句然大夫之專亦由諸侯縱之還責晉君末綴替前業故後叛意

出會危大十七不執不執祁犁祁犁召陵召陵侵侵同○江氏所論此數太強須本此有食利事實者方可出末此只有侵楚稱極缺

侵鄭後不切今不用

○會危危召陵召陵晉陽晉陽叛叛

詳霸臣食利之迹而蕪業所自衰矣

以賊家伯而句總起中點四段上二比是因利而棄義下二

此是因利而肆惡都根大夫專政來總收不復主盟句

水道歷危柏舉柏舉祁犁祁犁鞅歸鞅歸同

加取卹卹只以滅家伯語引起

○會危危召陵召陵侵侵

伯國交據之無成貪利故也

安內據外正是盟主之義上以梁丘據比下以齊無比

加邊歷柏舉同○易邊歷柏舉亦同

、鞅歸

春秋易叛臣之歸國見伯主政刑之失也

以是詞起就易詞上幾縱釋有罪之非論政則臣不可背君

論刑則齊君必戮或分貼大惡載書二句未妥書法依傳收

春秋書鞅歸于晉

加晉陽朝款只作同罪其罰事實○加會率會洮齊衛伐晉

三比乃列國拔荀范亦同無助是無內助只重鞅之獨歸為

失政刑不可以有援無援對

叔戌奔

經於大夫去國交著君臣之失焉

靈不能遠色失齊家之道成不能賤貨失保身之道無書法

加趙陽北宮結只主上半傳靈公一邊○只陽奔結奔亦然

叔戌奔 蒯賁奔

大臣喪國本危皆由君失正家之道也

成與賁皆欲去南氏者不能保其爵不能安其身略點入君

臣父子分眼

頓詳婦

見志黃傳與許斯同以楚肆虐陳附夷點起

○構李

經紀遠人之兵交而著其用詐焉

書敗者詐戰也只是紀實原無欺辭蓋晉陣曰戰詐戰曰敗

自是春秋通例時說謂越不徵詞請罪而乃用詐敗之以啟

夫椒之釁非寡怨息爭之道所以可惡似添足否吳報怨一

既不用

入吳 構李 黃池 去同 入吳

春秋詳述人兵交，獨削復仇之常焉。

主傳後截作，以夫椒之戰為主，越三加吳，只辨書法，吳復仇

既曰常事，不可涉一贅語，亦借以明父仇之當復耳。此傳與

圖茶傳胡氏供對南宋而發。

構李 加二 入國蔡

經重復仇之義，故有所謂有所恕也。

夫差楚昭伍員三年即行其謀中吞，十年方行其志。

牽 池

齊及魯衛宋謀救危中行也，或主助亂無據，即主貪利之故。

亦太泛。

石尚亦振

非正以受禮者觀之也。

斗聘傳與季聘同，但須切歸脈上，生謀論，方不泛耳。藉

行者雖與祭，不若上說為確。姐實之盟曰脈，燕曰騰。

刺贖奪

經着忽闕本着之罪，而尤惡夫放禍者焉。

原主父子注責，其義不係於與刺贖句，緣以欲殺南子段，而

靈公無道以下，繼以寵南子段，細玩側重靈公為是傳首世

子圖本也一句極重。下雙提一則曰以寵南子云云。一則曰

以欲殺南子云云。雖各著其輕付托而恣行之實。然兩箇南

子字，分明說出禍根。以為下文靈公不能正家之案。蓋使靈

公能正家，必不寵南子以致醜聲，而太子亦何為而欲殺毋

耶。其義不係於與贖之世其國句，不但屬贖。正解書世子者

欲明其為國本，以顯兩邊輕付托者之罪耳。此句纔足兩着

其罪，而下文運靈公身上，危其國本句，正與傳首世子

國本也相應。父子相殘云云，是刺贖與驟所為，而用致使字

由字，皆歸在靈公，則安可以贖與靈平罪哉。

鄭子朝

借句釋傳責，却不以禮為國。

滅胡豹歸

小國啟患而又失節，經所以獨重其罪也。

上半傳滅楚，下半傳罪胡。楚子書爵而胡子豹名分應。書以

歸，六作胡豹，遯事實。時說謂啟患失節不平，重失節上。滅楚

正所以罪胡。殊誤。蓋滅楚自從滅國大罪上，生謀論。罪胡自

從存亡有命上，生謀論。截然而項。若串作，未免混矣。再玩非

滅之者，獨有罪句，可見楚罪原在。但與胡分之，則其罪為薄

耳。若單主胡自取自屈作，則楚運作無罪了。必說不明。至近

謂總是知命，尤謬。玩傳既以為有命四句，明白只說自屈。

如何亂扯入自取內。
加入郢只例自取邊。收滅楚書法

解經新首第十一

解經新首

定公下

二入

新首第十二

哀公上

圖蔡

經外夷之復仇存天理也。

禍及宗廟二句極重。統是不共戴天之仇。蔡既當報。則楚自
可怒矣。降衆遷國。正與宗廟父母對看。怨出於不怨。意須發。

入郢 圖蔡

解經新首

哀公上

一

二

經外夷之報怨以其有當報之義也。

不共戴天。處正在入郢。擄取兩傳之整。欲此作大駭。

加柏舉同。如傳報柏舉也。句叙起。

柏舉 圖蔡

春秋兩紀外兵。以恤患復仇之義為重焉。

雖係傳題。但捷墓事在入郢。此作亦可。上不計其滿。下不許

其暴。聖人道大德宏。聖人本無怨。此意要發透。

食牛改卜四月郊

望國階祀。經因失而志焉。

只重借禮。而以不時不敬發之。收因事而書。此傳說借禮。

責成王過賜而不及周公與他傳異即有周公其哀句亦是引夫子語以證魯郊之非禮故即繼之云欲尊魯而賜以人臣不得用之禮云云四卜非禮云云專也數句全引穀梁語泛論經例與本段無干不用

只夏四月郊同但去不款
蘇衛伐晉
執戎蠻得晉國未寧句用此比

何忌伐邾

內卿舉兵虐小非睦隣之義矣

從後傳諸卿相繼伐之句影出此第一伐須有斟酌

辭經新音

卷公上

二

士

一、伐邾取田盟句釋 加何忌伐同

經詳盟國虐小之迹而責各有所歸焉

列書三卿只管哀公一段作一頭詳書管邾子三卿二段分

二脚二八盟意或起或束處見之 聖人謹權意只是為君

人考著教時哀方五歲不可責之責邾子不以禮為國說

不必指定奔喪

只伐邾取田大意同但通篇不必入盟字

只三卿伐邾以伐國不與輕起一句邾不免於見伐諸卿相

繼伐分作

出何忌伐三卿伐只主諸卿相繼伐之句

只取田句釋主既取其田而更法之盟句亦責三卿哀公只提過

○盟句釋

紀內卿報德之盟而君臣胥有失焉

三人伐二人盟一段作事實提過君臣分作一盟其君而已

不與斷不足以御下一強與人君盟義不足以睦隣都根伐

取說來

邾子來朝 何忌伐 伐取盟 只邾朝也此邾為邾

詳內外兵好之迹而昧禮棄義之罪均見矣

責邾責三卿分作然邾朝代奔喪股出終屬假借

辭經新音

卷公上

三

士

孫齊 得實王大方或從祀

即強臣兩藉力於人而酬私之情可知已

要形容李氏感激二家意以勾釋問繼

加伐取盟只論酬私亦不必斷罪○再加合中軍照四分有

二句

納蒞贖 加贖今同只贖未常廢之意

經於逆諸爭國而拒之者之罪重焉

此傳頭緒雖多歸重只在世子二字此夫子不為之肯可破

嫡孫當主之說大意謂贖逆天理固所當黜然父雖不父于

不可以不子報乃率國人而拒之以子拒父可乎使缺能明

夫義固不至有刑賈之納。使靈公大臣能早正國本則報亦不得據之以拒父矣。總以罪報為主。而執與靈公大臣俱餘意。玩國憂國威傳自明。諸說紛紛皆夢也。又罪報邊或責國人不是。傳中國人之所不受。是從刑賈身上論。其曰罪衛人之拒之。是大駭說。非指定國人輔。觀大臣又未嘗謀於國人。則知國人未必無公論矣。乃從報之所欲而君之句。直根大臣不嘗云。來。是皆大臣。非責國人。而下遂緊接以子拒父句。圖威傳亦只云深罪報之見立不辭。可見只罪報為是。

突婦易納 小白入難 此歸 附有本 疾同

例觀公子獲國之紀。則知絕備君之法矣。

易曰歸。有奉曰自難。難亦僅曰。入從未有書納以絕之者。公子且然。况世子乎。○舊添忽歸比。主順字。忽是世子。非公子。且當時無納之者。今削之。景是。

加介股。只主傳首至國人之所不受也。一既作。須陳世子上。發論。

戰讎

鄭黨叛國罪也。然執不反其致亂之罪。而恃力拼怨。故以主此戰。此汪氏註。不可作題。

遷州來 加剛柔同

小國失謀以啟意。經變文以罪之也。

只重不該請遷於吳。其中悔亦由不能謹始所致。故傳引魯庚之事以明之。不可以皆楚誰吳對。須貼傳復字又字。聖人非欲其守信於吳楚。蓋謂遷國大事。而輕於反覆如此。非謀國之道耳。委罪執政。在彼而不在此。今不用。

國蔡 州來 放獵 加滅州來只如傳點起

小國失謀而委罪于臣。經所以罪之也。

一串作重。夫謀上。子駒要補出。玩傳末誰敢有復盡忠。而與謀其國者。則委罪亦是不善謀處。非截然兩意也。

去國蔡同。亦不可以失謀失刑分。

經新旨

滅州來 遷州來

州來吳所滅也。正見為吳所遷之實。起處證明。同單作。

○遷州來自曹陽歸 不言滅

經於遷國亡國之禍。皆責其自取焉。

背矣。誰吳與盤庚異。皆晉奸宋與虞公同。公子駒公孫經。

三、國夏國戚

大國黨茶倫之惡。春秋特嚴其誅也。

書法首報。是罪。然一傳意。都從責。上誅。報。觀孫從祖一段。足討亂臣賊子之法。可見亂臣。指州吁。賊子。指衛孫。若既廢。則報自不可立。無若可立。則賈為未絕。此義看得

極精報所以不當主。以贖之義未絕也。贖所以未絕。以靈公未嘗有命廢之也。須把報不當拒父說得透。則國夏之罪自見。當時衆論亦有以報為當拒者。若不辨明。則國夏有辭矣。漸之臣子云。指曼姑輩。此意輕。藉以報與曼姑提大誤。

納威 稱世子 國威 晉國要

經誅茂倫之惡。而復治其黨。所以訓天理也。

惟贖夫絕。故報不當拒。惟報不當拒。故齊不當黨。一市下。結以罪亂為主。總收二書法。

四國伐鄭 圍威

經兩嚴黨惡之誅。而見討罪之法矣。

麟經新考

卷五

六

三

全書討呼報上。首末皆齊。正所以報呼報之勢。此討亂巨賊子之法也。文仲曼姑。只用作過文。

桓僖官災

經紀先朝之災。因見廟存之非也。

世之國政一段。雖作二官。所以不毀事實。然即此便可斷罪。與賜官武官意相似。但此則就狗私說耳。孔子聞火而知為桓僖。亦為其廟存非禮。宜為天所災也。何以不稱及。用穀梁語。祖無尊卑。自不得言及。非聖人書法也。此是看經者自家辨說。不重。

放獵

小國委罪於謀臣。失政可知矣。

駟與獵。其以請遷於吳為非者乎。亦胡氏料想之辭。作文以已則失謀。而委罪執政為主。獵以遷吳為非一段。如傳活用。於後為抄。國亂無政。衆人擅放。非責衆人。正以深責君也。

執戎蠻

經於伯國媚夷。而深惡其不執焉。

外夷。是通例。只點過。詐執作事實。重晉主夏盟。四句。作無罪意。亦要見。惟無罪而執。故知出於畏楚也。京師字。要發透。書法帶過。稱人重歸于上。

項澤 齊楚 齊衛伐晉 晉國 執戎蠻

麟經新考

卷五

七

三

伯主狗內外之請。而媚夷不執甚矣。

同單上。二此只作事實。○首比或出盟宋。與好惡同之無干。

執曹界宋 執衛歸京 執戎歸楚

經於伯主之不執。而變例以傷之也。

主不暇作。見其畏楚而歸之。若京師。然非若文之界之也。界宋即可作晉主夏盟之案。只執曹歸京。執戎歸楚。亦主事。

執曹界 執戎歸

春秋珠詞以紀伯主之虐夷。所以傷其不執也。苗體界宋。以致楚形容畏楚。方有情。

○城濮文救江九國救鄭十二國伐鄭鄭

考伯國世業之久而不競者可愧矣

不可用贊詞只是說世業之久與不競相反便了夫晉之所
以獨主夏盟而累世不替者徒以力能制楚足為列國倚仗
耳而今一旦至此乎

加說戎蠻倒作

○踐上文垂隴和新城靈盟戲博加馬隨周孟孟公

同上 雖俱出主盟事仍要在懷楚上發

趙缺伐衛衛助范

張祁朔死於柏人事在此服或責晉不討衛報無謂

六 陽生入

經惡爭國而原罪於亂亂者焉

觀陽生之不子誰使之然也及父不父則子不子語宜以陽
生不稱公子擬起倒重景公收特繫之齊

父荀息 陽生入化統

春秋明入臣之義而中主獻諛者均說焉

克罪在稱疾不出包罪在說辭以對乞養吾陽生為奇貨矣

公會吳于鄆

只主召康子一段主子貢執禮抗強說賢者有益人國不

用經三測傳

○入邾益來

經不諱內君之惡預為彰善之地也

只在欲見後書四字上透發苟不書此則後日歸邾之美不
明是諱其惡者反為沒其善矣不諱惡正是道大德宏明此
然後可以云云處

取邾 入邾益來

○下易歸益即此隨不見傳題

春秋諱君惡而尤不欲掩君之善也

入邾益來

吳伐我

取譚闞

歸邾益

○此傳不

經不諱盟國取辱之實正以彰遷善之美也

依傳序問如單○加取邾等比同破用變例字

九 吳伐我 取譚闞

春秋而不諱內辱欲彰其遷善之美也

都根入邾來說他所以辱處玩傳中兩商為是字可見

入邾益來 歸邾益

內君為惡而能去春秋不諱以彰其善焉

宋圍曹鄭救

與國被患而伯國異恤自取之也

主陽歸傳以宋伐晉不救為案以皆晉奸宋為斷鄭救脫借

以見晉不救也

宋公下

○曹陽歸

經者覆國之實，戒自取也。

此題宜重發，不得書滅意。上下無同力，要描寫。辨言，指伯說。皆哥奸宋，即亂舊政矣。輕重之權衡，言自取罪重，可憫情輕也。

格滅遂或滅黃，以言滅形不言滅。

○執虞公 曹陽歸

聽辨言之禍，與貪以自覆者同也。

只主本段，要描猶虞之書執意，虞罪重貪上，勿以違忠言對聽辨言。

經新音

卷八下

吳伐我

經諱望國下敵，而謀國者之罪見矣。

季氏棄國，全在魯未及虧上發之。得末禮義自強，句重看垂戒後世，說偷生云。而不知耻甚懇切。此意亦要透。胡氏蓋

刺為渡事也。不言四鄙非諱，正是著其兵加國都之實。不言吳盟方是諱，故曰欲見其實而深諱。此句分應二項，不言四鄙，作不得書法，書法在諱字。

加入和益來，只作事實。

加戰即以來戰之，若可諱而不諱，問起諱盟書法，例單中間仍用辨論。

戰即去同 宋楚平 袁婁 吳伐我 加益刺只入經中

經獨諱望國之屈盟，以其無自強之臣也。

以戰即起書法，而以元佐此斷，微虎即皆城之策，景伯亦國楚之意。

○圍宋 宋楚平 戰鞅 袁婁

二臣得謀國之道，自棄者可愧矣。

都就定盟上說，與城下相反，要形容呼吸存亡之時，尚不肯甘心下敵，皆禮義自強者也。城骸食子是國已虧也，以勢之緩急言，楚茨東侵是國幾虧也，以力之強弱言。

只宋楚平袁婁同，仍在力屈上發。

經新音

卷八下

取謹闢歸和益

望國失地復小之迹，而美惡不相掩矣。

重下此作

取謹闢

大國不地之罪，內君有以致之也。

從四隣，謀取其國家，莫能保上，形容造惡之不可就，要發當政意，不可斷魯罪。

歸益于和

即內君復小，而志惡之美見矣。

只說魯去惡，未可便說遷善之優，改過之大。蓋合歸一色看。

方見優與大也。歸順詞對取逆詞言。是註歸二邑者。莫作本
服書法。例宜收不歸入却云。

○歸謹開

即大國歸地之順。而遷善之美見矣。

順詞是事實。齊歸地之順。由魯賜益之順。然遷善之優。改
過之大。全在感齊上見。由此齊無罪。魯無辱。我一遷而人與
俱遷。我一改而人與俱改。其優且大何如。只要見得改過遷
善是箇好事。不貴板板贊魯書法照傳末收。

、歸却益 歸謹開

內君以去惡而復地。美可知矣。

一、串作全重魯上

○益來 取謹開 歸益 歸謹開

觀內君所以召逆順者。而去惡之美見矣。

傳首二段乃勸戒之意。非止註也。宜以二項輕輕叙起。即從
齊云逆效順上發魯遷善之優。改過之大。逆詞順詞俱事實。
宜例不歸入却云。○不必搭吳伐我。以非如吳請師事也。
只取謹開歸謹開同格。但不必例不歸入却書法。

皇瓊取鄭師于雍丘

主鄭人伐衛傳。許瑕恃子賈之嬖。欲外取以自封。皇瓊乘子
姚之敗。而悉俘以快志。觀其使有能者無死。而止以張羅之

人歸則殺人多矣。

益來奔

見寔來傳。自取滅亡。不足待以寓公之禮。故書名。

會吳伐齊

遠人虛禮義之國。有狄道矣。

變之正。非反正也。前取後歸。前請後解。故曰變。歸所當歸。辭
所當辭。故曰正。只就背正理上斷。吳有狄道。無書法。國書傳
無無名意。本傳未及。

益來 取謹開 歸益 歸謹開 會伐齊

大國變之正。而遂非者有狄道矣。

一、串作○只歸謹開會伐齊同。要見中國異於夷狄意。

結伐陳吳救 去伐陳同

經抑外夷之恤患。重傷中國也。

傳際着楚罪。乃敢傷中國之哀句。謂楚有如此之罪。諸侯顧
縱之。而待救於夷也。觀傳者救在夷狄。則罪中國。及未引夷
狄之有君云。可見此題須痛發傷中國意。與此此棄義不
同。陳者有虞之後。便見中國有同休戚意。

加滅陳吳歸只原陳禍。吊起今又二字。如單

、却鄭伐宋 救耶 省救陳和書地執宋

春秋惡亂解紛之心。獨不為有罪之庇而已。

以上二比發善救意而以末比翻上決之束歸本根

經惡首亂而善解紛則其所責於中國者可知矣

二句虛說聖人之意本不可擬題即出亦只發意勿講事定

要令下國諸侯不宜首亂宜解紛意收到善救上

○或出和

鄭伐宋會救鄭已主伐鄭傳

不得惡首亂或新集傳無首亂字而反有善解紛句俱誤

解紛比如會皆會集大十三公平值好或易盟柯親仇難說

解紛或宋楚平傳方以為貶難說善俱不可搭

有救陳宋絕統居楚人伐鄭宣五歸生吳救不書林父貞救吳救

加秋救同

論救於有罪之外而待救者可傷也

倒作略云經有不善救者獨亂賊義無可救故不善耳此外

雖云狄無不善救善救則無不善之者如季子之救陳與子

貞之救鄭等救也而吳獨舉說何耶重發傷中國意須本陳

無罪誦與上反照○看救陳傳明有荆宋救語楚人伐鄭無

明傳宜去之或只出看救陳楚伐鄭二比作題元

看救陳 吳救陳

春秋筆削救兵而討罪之法忘義之戒均見矣

只二比主對而不失傳意亦可晉救而不當救中國不能救

所當救救焚拯溺非所施於亂賊被髮纓冠非所望於夷狄

○突救 狄救 處父救 貞救 吳救 多貞救 耶德只

經屢寓罪於善救尤曲示傷中國之意焉

以上下遠近內外分三段則與救邢傳無異宜如傳叙起三

項即韓云既欲善中國之罪則宜不難窺異夷狄之救而反

以號與何耶倒傷中國作

加會戚札勝同只於倒處云况吳已一進再進胡反尤號舉

狄救齊 貞救鄭 吳救陳 加會戚札勝倒共作

三善外夷之恤患皆以罪中國也

書法俱主善救總起繼混發語意巧重救陳尤妙

會戚 札聘 吳救

經抑已進之夷重傷中國也

會戚 札聘 稱入

觀經而進遠人而得所以舉號之故矣

則進則又進要體口氣見聖人素肯進吳意一聽中國之好

一修人望之禮聖人且不難特進而况被陳之善乎收舉說

士 國書伐我

經於望國被兵特示省躬之戒焉

魯曲只在會吳伐齊不必又扯入和前曲直二段正引起齊

入何名句耳。曲直自我而不繫乎人。正解我字之意。我字極重。分明欲魯省躬服罪。非泛泛。

加會吳伐。只作致師之由。○再加益來取譚。歸益歸譚。亦同。

吳伐我。國書伐我。加四部股同。

望國致師有自。經從諸例以動其省焉。

原主合。強自省合。細玩此題。從非有城下之盟。可謂句出主。傳有味。

、國書伐。越入吳。

春秋兩紀兵。皆以自取昭戒焉。

麟經新考 卷下 二六 七

傳說曰。甲冑起戎。老氏曰。佳兵不祥。

○會吳伐齊。艾陵敗。只艾陵同。

強夷兵挫乎大國。其用力已悉矣。

主入吳。傳及其破楚。又有驕齊之志。云。要吸既勝。齊師句。

主 ○刑田賦

望國變制以困農。其不重本甚矣。

藉田以力。二句。吳孔子對冉有語。藉。稅也。砥。平也。遠。通也。即多。少也。里。商賈之區也。量。其有無。視。逐末之多寡也。田。以足食。取。辦於農。賦。以足軍。取。辦於商。用。田。賦。是。計。田。之。多。少。而。餉。民。財。以。充。軍。賦。蓋。商。不。足。而。取。之。農。也。田。稅。其。二。民。已。困。矣。

二猶不足而用田以賦。軍旅之征。是重困也。傳引周制。一既。蔡明先王之意。欲驅末業以事農。正惟農為國本之故。以起。下劑其本。何以為國句。或以用制對先王之制。非也。曰末業。持以形本字。非謂不當取農而當取商。况傳末次及商賈句。可見。

、初稅畝。用田賦。望國再變制以取民。其困民甚矣。

依傳倒作。只重困農以削國本。不重變制。

、案。舉。會。部。道。一。七。同。

賢者兩建却敵之功。則知詞之不可已矣。

麟經新考 卷下 二六 七

在魯盟之請。功在魯。解藩舍之辱。功在衛。○有加會。辭出者。

取。出。

與取。雅。丘。同。自平元之族。食城於隙地。而向巢之旅。逞忿。於攻圍。強邑來罕。遠之援。而軍中狗子。獲之賞。桓魋走而全。軍。文。權。屢。獲。而。六。邑。虛。其。殘。民。亦。多。矣。

○黃池。

春秋致嚴於兩伯之會。亦治禦之道也。

三書法。書及最重。故首言之。紀常。即書及意。正名。見其非子。詞耳。然紀常。便見得尊中國。正名。便見得抑夷狄。總論夷狄。雖強。決不可加于中國。中國雖弱。決不可屈於夷狄。當執中。

發出治樂意。而以存亡得失辨後治。即所以為樂虛說。約用乘微天保等語。作文就吳晉上發中國不可屈於夷。就中國不可屈於夷上發自治以禦夷。或專講體統。或專講治樂。或就去吳晉泛說俱非。

召陵侵 艾陵 黃池

經於內弱外強之時。而必正其體者。示治樂之道也。

以晉弱吳強。叙起即以先晉子吳書。及接問重發治樂之道。

召陵侵 沙賊 伐齊 艾陵

觀內弱外強之勢。而治樂之道當詳矣。

晉失伯業二句。貼治中國。夫差暴橫二句。貼禦四夷。然治樂

辭經新考

卷下

十八

主

是一事。須發明一既在前。下方分作。失伯暴橫。便令得今日

爭盟先後意。

○於越入吳 加黃池同

觀強夷被兵。而知力不足恃矣。

此傳發明強力相乘之概甚透。蓋兵法必驟上將軍之意。不可像佛家因果去了。揭寫得不粘滯。又不浮泛。方是作手。力對德言。即兵力也。

吳伐越 昭一入即 艾陵 黃池 入吳

強夷屢勝而卒敗。可為恃力者戒矣。

照傳叙下。亦要體吳之強。始於越。而卒敗於越意。

強夷恃力而無厭。未知力之不可恃也。只見吳勢之強。自謂莫敵意。一步深一步遠。發出不可常

時 伐越 入即 艾陵 黃池

強夷恃力而無厭。未知力之不可恃也。

只見吳勢之強。自謂莫敵意。一步深一步遠。發出不可常

時

○柏舉 入吳 黃池 入吳 只兩入吳同

方競力而即被兵。宜以強夷為鑒矣。

雖在勝楚爭晉上發。却要見聖人屬詞此事。以戒後意。○或

去定五入吳。主傳首既非也。春秋繼書入吳。原指兩入吳說。

不然。何謂因事屬詞乎。

柏舉 黃池

辭經新考

卷下

十九

主

外夷控敵而爭伯。即見勝於人之概也。

申胥依牆之哭。董褐踰垣之詰。強弱相乘之概。全在屬詞

上見。如此截出。亦不成題。

○星李東方 見太辰傳

觀天所以像東夷。可為好兵者戒矣。

西狩獲麟

經成瑞應見天人之相感矣。

自河出圖至亦常理耳。發明此。自詩以正情而下。乃因春

秋已終。通發一經大指。作文一要發得春秋明王道正人倫

之功出。便見文成麟至。與義之虞。詔騶虞。鵠巢同一感應了。

以天道終乃傳者總叙不必去只於收處帶之麟至便是天道。天且不違而況於人乎。此三經所以終也。

元年公始歸貽出屬司城奔杞子盟獲麟
聖人因魯史以成經其意可詳允也。

主何以始乎隱公三段

去獲麟只主有所使有所約一段聖人蓋感三代之衰而修魯史也。

歸貽出屬司城奔杞子盟獲麟

主約乎魯史一段三比俱無當搭出已非獨出允評○或加韓起聘周禮主舍魯何適句允無謂

麟經新旨

春王正月 獲麟

聖經之作始於王道而終於天道焉

何以始乎隱公王道微矣孟子曰詩亡然後春秋作何以終筆於麟天道應矣文中子曰聖人以天道終

加元年同○上比易元年同舊主聖經修而帝王之用明聖經成而帝王之端應似此而非傳矣○或易歸貽亦同以天王賜諸侯之妾即此見三經論九法數矣然須推開

麟經新旨第十二終